十七史商榷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世纪集团

易文网 www.ewen.cc
ISBN 7-80678-326-1
9 787806 783269 >
定价：58.00元

十七史商榷

【清】王鳴盛 著
黄曙輝 點校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十七史商榷 / (清)王鳴盛編;黄曙輝點校. —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12
ISBN 7-80678-326-1

Ⅰ.十... Ⅱ.①王...②黄... Ⅲ.①十七史—校勘
②中國—古代史—紀傳體 Ⅳ.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100893 號

責任編輯 完顏紹元
封面設計 楊 捷
技術編輯 張偉群

十七史商榷
(清)王鳴盛 著
黄曙輝 點校
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書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發行中心發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www.shsd.com.cn
商務印書館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mm 1/32 印張 32 字數 828,000
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4000
ISBN 7-80678-326-1/K·61
定價:58.00 元

整理弁言

清人傾全力治經，治史多在課經之暇，而通校全史者尤稀如星鳳。乾隆間，錢大昕、王鳴盛、趙翼三氏，校理全史，各自撰有專書。錢氏廿二史攷異、王氏十七史商榷、趙氏廿二史劄記，十數年間相繼問世，亦史林之盛觀也。三家之書各有所長，皆爲讀史者之津梁。王利器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録李慈銘十七史商榷書首識語云："趙書意主貫串，便於初學記誦，此與錢書則鉤稽抉擿，考辨爲多，而議論淹洽，又非錢之專事校訂者比矣。"又云："錢專考訂，鮮及評議。趙主貫串，罕事引證。兼之者惟此書，故尤爲可貴。"於商榷一書推崇甚至。今攷異、劄記均已有標校本，商榷獨無，亦缺典也。因發憤從事校讎，經始于甲申，越一年蕆事，全書都八十萬言，可付印，因掇其著書旨趣及所欲爲讀者告者冠於篇首云。

王鳴盛，字鳳喈，號禮堂，又號西莊，晚年改號西沚居士。生於清康熙六年，卒於嘉慶二年，年七十六。生平詳見錢大昕西沚先生墓誌銘及王昶王鳴盛傳。

西莊以漢學鳴於時，博綜善考據，當時已有通人之目，或又比之漢之鄭玄。趙翼甌北集卷三十九王西莊光禄輓詩有"歲在龍蛇讖可驚，儒林頓失鄭康成"之句。按後漢書卷三十五鄭玄本傳曰："建安五年春，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明年歲在巳。'"李賢注引北齊劉書高才不遇傳云："辰爲龍，巳爲蛇，歲至龍蛇賢人嗟。"甌北上句即用此事。鄭玄卒於庚辰，西莊卒於丁

巳，龍蛇之厄，後先一揆，亦巧合也。

西莊一生拚命著書（用曾國藩評俞樾語，見春在堂隨筆卷一）。沈德懋跋西莊所著蛾術編云：“西莊先生著述富有，同時後進，稱其遠儕伯厚，近匹弇州。”沈跋又載西莊之語曰：“我於經有尚書後案，於史有十七史商榷，於子有蛾術編，於集有詩文，以敵弇州四部，其庶幾乎。”言之津津，今猶可想見其自得之色也。

十七史商榷者，取毛氏汲古閣所刻十七史，全校之一周，爲改訛文，補脱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蒙滯，審斠舛駁。計史記六卷，漢書二十二卷，後漢書十卷，三國志四卷，晉書十卷，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卷，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卷，新舊唐書二十四卷，新舊五代史六卷，總九十八卷，又别論史家義例崖略爲綴言二卷，合爲一百卷。西莊又釋商榷命名之義云：“商度而揚榷之也。”按：商榷之榷當從手，不當從木，西莊後自覺其非，辨之於蛾術編卷三十，自認前此誤引木部，其書已行，不及追改云（據陳垣説）。後人亦有從西莊後説改爲從手者，沈家本諸史瑣言引此書皆作商搉。

西莊史學宗趣，一則曰治史宜考典章制度，再則曰治史與治經不同。惟其謂治史宜考典章制度，故于校勘本文、補正訛脱外，最詳於職官輿地、典章制度；惟其謂治史與治經不同，故深惡宋儒以議論求法戒，凡自矜筆削而附于夏五郭公者均深斥之，尤不喜褒貶人物，以爲空言無當也。

西莊撰商榷時，曾向妹婿錢大昕請益。昭代名人尺牘二十二册有西莊與大昕一札云：“上次賜示零星小誤，叨教已深。今又承指應改二處，直諒多聞，兼之矣。向後一有得，乞即寄來。切切。海内能讀此書者不過數十人，如紹弓、輔之，又遠隔京華，不得不向吾兄而求益。其不及盡改者，總入蛾術編可也。順問孝履，餘不一。竹汀大兄大人我師。弟王鳴盛。”柴德賡曰：“札無年月，札後問孝履，當是乾隆四十七八年竹汀丁母憂時事。説不及盡改的

可總歸入蛾術編，必屬晚年著作，其爲十七史商榷無疑。”見柴氏史學叢考中王西莊與錢竹汀一文。惟曰“零星小誤”，曰“海内能讀此書者不過數十人”，仍是驕矜自負語，未必真能虚心受教也。其實西莊所涉既廣，讀書又不耐細勘，故著述中考證疏略者，往往而有。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六云：“三史謂史記、漢書及東觀記也。”其釋三史，至當不可易。而西莊十七史商榷中論三史者凡有三則，卷三十二引續漢郡國志，謂三史指史記、前後漢書，而後漢則指謝承或華嶠書；卷四十二又據三國志吕蒙傳注引江表傳有“省三史、諸家兵書大有益”之語，因是時尚無謝、華二家之書，乃又謂三史似指戰國策、史記、漢書；卷九十九又舉前兩説而並舉之。其説依違無准，而皆爲誤釋則一也。考金毓黼静晤室日記卷一一四云：“初學記二十一文部史傳第二下云：‘世以史記、班固漢書及東觀漢記爲三史矣。’按此語最爲明晰。往者王西莊十七史商榷數釋三史皆誤，錢辛楣養新録釋三史不誤矣，然未知引及此條。”則三史指史、漢、東觀，古人已明白言之，可爲大昕佐證，而西莊之爲臨文誤猜，益可見矣。

又商榷卷九十一李德裕貶死年月條云：“會昌六年三月武宗崩，四月宣宗立，明年改元大中，故舊書李德裕傳：‘宣宗即位，罷相，出爲東都留守。大中元年秋，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再貶潮州司馬。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户。二年，自洛陽水路經江淮赴潮州。其年冬，至潮陽，又貶崖州司户。三年正月，達珠崖郡。十二月卒，年六十三。’所謂‘明年’者，大中二年也，其下文‘二年’當作‘三年’，‘三年’當作‘四年’，‘年六十三’當作‘六十四’，皆傳寫誤也。新書本傳‘元年，貶潮州司馬’之下，删去‘潮州司户’一節，即書‘明年貶崖州司户，明年卒，年六十三’云云，則似真以二年貶崖州，三年卒，而舊書非傳寫之誤矣。此因删之不當，又據誤本以成誤者，南部新書卷戊云：‘以二年正月貶潮州司馬，其年十月再貶崖州司户，三年十二月卒於貶所，年六十四。’所書貶官年

月亦與舊史參錯不合，而年六十四却是。考李衛公別集第七卷祭韋相執誼文'維大中四年月日，趙郡李德裕謹以蔬禮之奠，致祭故相韋公之靈。公遘讒投荒，某亦竄跡南陬，從公舊丘'云云，末句云：'其心若水，其死若休。臨風敬弔，願與神遊。'蓋德裕將終之語，執誼亦由丞相貶崖州司户，故云，然則爲大中四年甚明，爲誤此一年，故以年六十四爲六十三，舊書不過數目字誤，南部新書乃傳聞失實，而新書則武斷已甚。容齋隨筆卷一載德裕手帖云：'閏十一月二十日，從表兄崖州司户參軍同正李德裕狀。'此正是大中四年之閏十一月，發此書後至十二月而卒矣。洪邁因史文而誤以爲三年。"

按陳寅恪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説辨證云："王説初視之，似甚精確，然考其根據約有二端，一爲舊唐書壹柒肆李德裕傳中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户之一節，一爲李衛公別集柒祭韋執誼文中維大中四年月日之一語。其實二者皆有可疑。"

關於第一點，陳氏辨之云："考舊唐書壹捌下宣宗紀大中三年九月制略云：'守潮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李德裕，可崖州司户參軍。所在馳驛發遣，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據此，則李德裕在未貶崖州司户參軍以前，仍是潮州司馬。若如舊唐書李德裕傳所載，德裕在既貶潮州司户以後，未貶崖州司户參軍以前，其間果尚有貶潮州司户一事者，則德裕貶崖州司户參軍之詔書應稱其官銜爲潮州司户參軍，而非潮州司馬矣。今詔書既稱其官銜爲潮州司馬，則其間無貶潮州司户參軍之事，可以決言。新唐書壹捌拾李德裕傳删去舊傳中因上下文重複而傳寫衍誤之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户一句，正足徵其比勘精審，勝於舊史之文，復何武斷之有。若王氏之臆改二年作三年，三年作四年，六十三作六十四，則誠可謂武斷已甚耳。"陳氏又云："又王氏謂德裕手帖之閏十一月正是大中四年之閏十一月。洪邁亦因史文而誤以爲三年。寅恪檢古今人所編長曆，惟大中三年有閏十一月，大中四年並無閏月之可

能。此正容齋之不誤，而西莊之大誤也。”

關於第二點，陳氏辨之云：“今傳世李衛公别集中祭韋相執誼文，即王氏用以爲德裕卒于大中四年説之根據者，實從雲谿友議中采輯而來。今范氏書爲維大中年月日，而非維大中四年月日，其四字乃原本所無，後人誤增入者。故王氏立説之最後根據既已覓得之後，不但不能助成其説，反足以喪失其自身立足之憑藉，然此豈王氏當日之所能料及者哉。”又云：“李衛公别集乃後人綴輯而成。其卷柒所收祭韋執誼文，除雲谿友議外，若文苑英華及唐文粹等總集皆未選録。大約即采自范氏之書。此文疑如南部新書所言，乃仇家僞作。故以僕射稱韋執誼，致與大中四年以前之事實不符也。夫王氏李德裕卒于大中四年之説，其最强有力之證據，在此祭文。若此祭文爲僞造，或雖非僞造，而其原本實無大中四年之四字，則其説之難成立，自不待詳辨矣。”

錢大昕疑年録卷一：“李文饒六十三。生貞元三年丁卯，卒大中三年丁巳。”其下注云：“續前定録、南部新書俱云六十四。王西莊據衛公别集有大中四年祭韋丞相執誼文，斷爲四年卒，六十四。今據本傳。”陳寅恪又引大昕此條而論之曰：“錢氏雖不顯言王氏之非，然其所依據乃從唐史本傳。中略其學識相去懸遠，信爲清代史學家第一人也。”

又商榷開卷第一條講目録學，四百餘字中即有四誤，陳垣嘗撰書十七史商榷第一條後一文，一一辨之，見其史源學雜文，今已收入本書附録，讀者可以參觀焉。

商榷中亦有陰本前人成説而不標出處者。卷一十篇有録無書條，余嘉錫曰：“王氏此條，考十篇有録無書，凡七百八十餘言，除引張晏及索隱外，其自爲説大抵與漢志考證所引東萊吕氏語同，而竟一字不及吕氏，是不可解也。”見余氏所著太史公書亡篇考。又卷三十一父諱武條，李慈銘曰：“此條已見顧氏炎武日知録第二十六卷史文衍字條下。”見王利器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

又考商榷卷三十五卒吏條，護軍將軍條，高密侯條，其説均已見於劉攽東漢書刊誤，而均不標所自，商榷於劉書多所稱引，惟此數條没其所出。西莊頗推崇王懋竑，於其白田雜著及讀書記疑采摭極多，至有稍爲增益一二語即將爲己有者。商榷六十一顏竣鑄錢議條云："宋制，有事百官集議，衆議不同，並以啓上，宋書中往往載之，如顏竣傳中載其鑄錢兩議，孔季恭傳中載其墾湖田議，是也。但所議攙用吏牘，殊不可讀，南史遂痛削之，僅存一二，若無宋書，則當時制度全不見。"按讀書記疑卷八云："顏竣傳鑄錢兩議刪削過多，不見其本意，當從宋書補正。宋制，百官集議，衆議不同，並以啓上，宋書中往往載之，竣傳其一也。但所議攙用吏牘，又有訛脱，頗難曉解，南史因並削之，僅載一二，當時之制度遂不見於後世。"西莊僅增"孔季恭傳中載其墾湖田議"數字，難免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矣。

嘗試言之，西莊當非有意攘人之善者，商榷卷六十八自述其讀南北史云："予循文指摘，記於上下，隙處殆遍。"想校訂十七史時均用此法，蓋先用諸本對校質證，而諸家校語亦記於書上，當時偶漏其主名，而成書寫定時又未能一一檢照也。

西莊學問，博大有之，精深則未也，而其人品亦有可議，而尤爲吾所不滿者，則有二事焉。

一則爲人貪鄙。清昭槤嘯亭續録卷三云："王西莊未第時嘗館富室家，每入宅時必雙手作摟物狀，人問之，曰：'欲將其財氣摟入己懷也。'及仕宦後，秦諺楚謰，多所乾没，人問之曰：'先生學問富有，而乃貪吝不已，不畏後世之名節乎？'公曰：'貪鄙不過一朝之嘲，學問乃千秋之業。余自信文名可以傳世，至百年後，口碑已没而著作常存，吾之道德文章猶自在也。'故所著書多慷慨激昂語，蓋自掩其貪鄙也。"黄文相王西莊先生年譜(載輔仁學誌第十五卷一二合期)乾隆五十三年條下云："甌北詩集三二閶門晤王西莊話舊詩云：'握手論交紫塞塵，春明一出見無因。每逢後進思

前輩,喜聽貧官作富人。'自注云:'君生事頗足。'漢學師承記謂先生卜居蘇州閶門外,不與當事通,亦不與朝貴接。家本寒素,賣文諛墓以自給,餘則一介不取也。證以甌北詩注,江鄭堂之言似爲諛詞,而嘯亭雜録好貨之議,恐亦不爲無因也。"

二則好輕詆人。陳垣書十七史商榷第一條後曰:"王西莊好駡人,昔賢每遭其輕薄,如謂劉向爲西漢俗儒;謂李延壽學識淺陋,才短位卑;謂杜元凱剽竊;蔡九峰妄謬;又謂陳振孫爲宋南渡後微末小儒;王應麟茫無定見。其於時賢如顧亭林、戴東原,亦力斥之,又謂朱竹垞學識不高。"其所舉西莊駡人之語如此。

予又考之,商榷卷二十四謂趙岐漢之俗儒,卷五十一謂陸德明、張守節皆無知之輩。卷七謂吴仁傑作兩漢刊誤補遺,輾轉駁難,紙黑遂多,豈不無謂而可笑。人生世上,何苦吃飽閑飯,作閑嗑牙。卷九十四謂徐無黨空疏。西莊於古人顯有主名者則必逞其利口,遇無主名者亦必慨歎一番,快其胸臆。商榷卷一百自謂"大凡人學問精實者必謙退,虚僞者必驕矜。生古人後,但當爲古人考訂疑誤,若鑿空翻案,動思掩蓋古人以自爲功,其情最爲可惡。"一若西莊爲謙退君子,而商榷中詆諆古人,譏彈近士,幾於無所不至,可謂言行不符矣。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五答王西莊書謂:"愚以爲學問乃千秋事,訂譌規過,非以訾毁前人,實以嘉惠後學,但議論須平允,詞氣須謙和,一事之失,無妨全體之善,不可效宋儒所云一有差失,則餘無足觀耳。"大昕規西莊之過深矣,可謂言之諄諄,而聽之藐藐,西莊仍未能降心相從,蛾術編系其最後著述,臨終猶未定稿,而其中輕薄前賢之語,未嘗稍爲末減,故後來迮鶴壽校訂其書時,亦病其出言過分,而稍爲圓其説也。可見西莊天性刻薄,至死不能自悟其非也。

予故著其人品之可議者,以爲學者之戒。毋謂百年易盡,口碑已没,有著述傳後,即可不修德砥行也。至於文人相輕之惡習,尤爲學人之蠹,近來耳目所及,攻訐嘲謔,紛争而不能已,皆此相輕之

一念爲之，覽前人之成事，不能不感慨系之也。

西莊自謂："予所著述，不特注所出，並鑿指第幾卷、某篇某條，且必目睹原書，佚者不列。"（商榷卷九十八）夷考其實，亦不盡然。商榷卷六史通駁史記條云："史通曰：'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爲先，成人之美，不其缺如。'愚謂游、夏、冉、季、子貢已載仲尼弟子列傳，史通妄也。困學紀聞有史記正誤篇，愚謂子長與經傳牴牾處誠多，至如史通此條，紀聞亦取之，則無識。"

按引史通見外篇雜説上，引困學紀聞見卷十一，商榷未注明，其不合者一。

"獨以子貢居先"下，史通尚有"掩惡揚善，既忘此義"兩句。"不其闕如"，紀聞引，"闕"作"缺"。據此，西莊引史通，即從困學紀聞轉録。史通非佚書，此則未檢原書，而從他書轉引也。其不合者二。

茲校理商榷，即以洞涇草堂原刻本爲底本，除施以句讀疏通文義外，於西莊所引書，尤三致意焉，一一辨析其起迄，以免傳訛。本書卷十三益延壽條云："'甘泉則作益壽延壽館'，師古曰：'益壽、延壽，二館名。'按黄長睿云：史記作'益延壽館'，而近歲雍耀間耕夫有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瓦徑尺，字畫奇古，則此館當時瓦也。又括地志云：'延壽觀在雍州雲陽縣西北八十一里，通天台西八十步。'正今耀州地也。然則當以史記爲正，漢郊祀志誤衍一'壽'字耳。"

按此則全采黄伯思（字長睿）東觀餘論卷上二館辨之文，西莊未益一字。漢書補注卷二十五下引此條，標曰"王鳴盛曰黄長睿東觀餘論云"，已爲補得其出處矣。王樹民王鳴盛的經史之學一文則舉此條，謂西莊不僅正漢書之訛，兼糾顔注之謬，蓋未檢東觀餘論原文，而誤以"又括地志云"以下爲西莊申釋之辭也。如釋漢書，徑引東觀餘論即可，不然，亦當曰王鳴盛引黄伯思東觀

餘論云云，如此方合引書之體。

然西莊亦有引前人之說而綴以己見者，此又非細心尋繹不可。卷三十八楚王英恒帝條於引後漢書西域傳後又云："此傳論前敘佛說所自來，多有微詞。又言道書之流，又言鄒衍、莊周未足槩其萬一，與宋景文公李蔚贊所云'大抵與黄老相出入，而譎誕華人取莊列之説以助其高，因此層累騰架，直出其上'者同意。魏書：太平真君七年詔曰：'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真、吕伯强之徒，乞胡人之誕言，用老莊之虚假，附而益之，皆非事實。'李蔚贊又出於此詔文，載魏書釋老志。"

按自"此傳論"至"直出其上者同意"，此榕村集卷二十二書後漢書西域傳論後之文，惟西莊以意截取，與原文亦多出入。下文引魏書釋老志以明新唐書李蔚傳贊所本，則又西莊之語也。

古人引書，其起迄最難究詰。史記卷七項羽本紀太史公曰："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羽又重瞳子。羽豈其苗裔耶，何興之暴耶？"錢鍾書管錐編云："按舜之重瞳，何待聞之周生，故周生語少不能減於兩句矣。"（中華本二七八頁）讀書得間，一語道破矣。惟周生語之起迄，仍以書闕有間，未能論定耳。近世著述存者既多，亦較先秦、兩漢爲謹嚴，互相推求，十猶能得其七八也。舊唐書卷七中宗紀云："景龍四年三月壬戌，賜宰臣已下内宴甲子。"商榷卷七十一内宴甲子條云："沈氏考證云：'甲子'下闕文。書日不書事也。案校本作'賜宰臣已下内樣巾子'，傳寫之誤，非闕文。"既以"案"字領起下文，則"'甲子'下闕文。書日不書事也"爲沈氏考證語，當無疑義，及考沈炳震唐書合鈔，是又不然，該書卷七於"壬戌，賜宰臣已下内宴甲子"下注"下闕文"三字，則"'甲子'下闕文"者，西莊述沈氏之意，而"書日不書事也"則又西莊申述之辭也。岑建功本舊唐書校勘記（按此書卷一至卷十爲劉文淇撰）卷三引沈校及西莊此條，沈校僅云："'甲子'下有

闕文。"蓋是從原書摘録,故能確知其起迄也。

茲校商榷,凡涉獵所及,有相關者皆不忍捐棄,附於各條之下。如李慈銘商榷批語,王利器輯入讀書簡端記,類皆精審不可易,故悉數采入。惟限於見聞,掛漏難免,而多所枝蔓,又似於校書體例,稍有參差,繼念薈萃衆説既已匪易,而諸家之於商榷,或正其誤,或申其緒,其言雖未必盡是,要足爲西莊諍友,會而聚之,足供參稽,而將來有志校證此編者,亦可於焉取材,遂不避魯莽謏聞之誚,賈勇爲之。至於折衷群言,論定是非,則益非淺學所能爲役,而有賴於讀者之慎思明辨矣。惟因疏懶,未即所得録爲長編,故不僅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晉書斠注、舊唐書校勘記等均采之未竟,而新得史料雖復不少,亦因排版已竣,增固不能,删亦未便,臨卷悵然,不勝伊鬱。姑識吾過,以俟他日增補。

本書三國志、晉書兩部分系吾友華哲君點定,例得附書,兼志其勞。乙酉秋日,後學黄曙輝謹識。

序

十七史者，上起史記，下訖五代史，宋時嘗彙而刻之者也。商榷者，商度而揚榷之也。海虞毛晉汲古閣所刻行世已久，而從未有全校之一周者，予爲改譌文，補脱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蒙滯，審覈踳駁，以成是書，故名曰商榷也。舊唐書、舊五代史，毛刻所無，而云十七者，統言之，仍故名也。若遼宋等史，則予未暇及焉。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横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矣。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爲褒貶也，但當考其事蹟之實，俾年經事緯，部居州次，紀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諸天下之公論焉可矣。書生匈臆每患迂愚，即使考之已詳，而議論褒貶猶恐未當，況其考之未確者哉。蓋學問之道，求于虚不如求于實，議論褒貶皆虚文耳，作史者之所記録，讀史者之所考核，總期于能得其實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予束髮好談史學，將壯，輟史而治經，經既竣，乃重理史業，摩研排纘，二紀餘年，始悟讀史之法，與讀經小異而大同。何以言之？經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之也，但當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則義理自見而道在其中矣。譬若人欲食甘，操錢入市，問物有名甘者乎？无有也。买飴食之，甘在焉。人欲食鹹，问物有名鹹者乎？無有也。買鹽食之，鹹在焉。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而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爲與奪，而但

當考其事蹟之實,亦猶是也,故曰同也。若夫異者則有矣。治經斷不敢駁經,而史則雖子長、孟堅,苟有所失,無妨箴而砭之,此其異也。抑治經豈特不敢駁經而已,經文艱奥難通,若于古傳注,憑己意擇取融貫,猶未免于僭越,但當墨守漢人家法,定從一師而不敢佗徙。至于史則于正文有失,尚加箴砭,何論裴駰、顔師古一輩乎?其當擇善而從,無庸偏徇,固不待言矣,故曰異也。要之,二者雖有小異,其總歸于務求切實之意,則一也。予識暗才懦,一切行能,舉無克堪,惟讀書校書頗自力,嘗謂好著書不如多讀書,欲讀書必先精校書。校之未精而遽讀,恐讀亦多誤矣;讀之不勤而輕著,恐著且多妄矣。二紀以來,恒獨處一室,覃思史事,既校始讀,亦隨讀隨校,購借善本,再三讐勘,又搜羅偏霸雜史、稗官野乘、山經地志、譜牒簿録,以暨諸子百家、小説筆記、詩文别集、釋老異教,旁及於鐘鼎尊彝之欵識,山林冢墓、祠廟伽藍碑碣斷闕之文,盡取以供佐證,參伍錯綜,比物連類,以互相檢照,所謂考其典制事蹟之實也。暗砌蛩吟,曉窗鷄唱,細書歛格,夾注跳行,每當目輪火爆,肩山石壓,猶且吮殘墨而凝神,搦禿豪而忘倦。時復默坐而翫之,緩步而繹之,仰眠牀上而尋其曲折,忽然有得,躍起書之,鳥入雲、魚縱淵,不足喻其疾也。顧視案上有藜羹一盃,糲飯一盂,于是乎引飯進羹,登春臺,饗太牢,不足喻其適也。凡所考者,皆在簡眉牘尾,字如黑蟻,久之皆滿,無可復容,乃謄於别帙而寫成淨本,都爲一編,計史記六卷,漢書二十二卷,後漢書十卷,三國志四卷,晉書十卷,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卷,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卷,新舊唐書二十四卷,新舊五代史六卷,總九十八卷,别論史家義例崖略爲綴言二卷終焉。閉館自攜,寒燈細展,指瑕索瘢,重加點竄,至屢易稟始定。噫嘻,予豈有意于著書者哉?不過出其讀書、校書之所得,標舉之以詒後人,初未嘗别出新意,卓然自著爲一書也。如所謂横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與夫强立文法,擅加與奪褒貶,以筆削之權自命者,皆予之所不欲效尤者也。然則予盖以不著

爲著，且雖著而仍歸于不著者也。學者每苦正史緐塞難讀，或遇典制茫昧，事蹟樛葛，地理、職官眼眯心瞀，試以予書爲孤竹之老馬，置于其旁而參閱之，疏通而證明之，不覺如關開節解，筋轉脈摇，殆或不無小助也與。夫以予任其勞而使後人受其逸，予居其難而使後人樂其易，不亦善乎？以予之識暗才懦，碌碌無可自見，猥以校訂之役，穿穴故紙堆中，實事求是，庶幾啓導後人，則予懷其亦可以稍自慰矣。夫書既成，而平生不喜爲人作序，故亦不求序于人，聊復自道其區區務實之微意，弁之卷端。序所不足者，綴言具之云。進士及第通議大夫光禄卿前史官嘉定王鳴盛字鳳喈號西沚譔。

目　録

卷一　史記一 …… 1

史記集解分八十卷
索隱正義皆單行
遷字子長
子長遊蹤
史記所本
史記創立體例
十篇有録無書
褚先生補史記
徐廣音義
裴注所采
裴注下半部簡略
索隱改補皆非

卷二　史記二 …… 11

殷本紀裴注誤
始皇本紀贊後人所亂
江西江東
鄭注非康成
項氏謬計四
高祖紀不書諱
似君當作以君
劉項俱觀始皇
劉藉項噬項
漢惟利是視
不許趙高
爲羽發哀
高祖年當從臣瓚
少帝諸王皆非劉氏
武紀妄補

卷三　史記三 …… 20

共和庚申以前無甲子紀年
商年數諸書互異
世表末妄補
餘祭年表誤
周敬王以下世次
八書所本

卷四　史記四 …… 26

魯世家與年表相違
滅楚名爲楚郡
孔子世家
外戚世家附
三召平
四皓
張負
陳平邪説
梁孝王世家附
五宗世家
三王世家
卷五　史記五 …… 30
正義改列傳之次
刑名
弟子籍
范雎傾白起殺之
張耳弑故主
諸傳互見
韓信兵法
信自立爲假王
信反面攻故主
田榮擊殺田市
灌嬰於平諸吕爲有功
卷六　史記六 …… 36
酈陸傳附
張恢先
聶翁壹
匈奴大宛
衛將軍驃騎
公孫弘等
司馬相如
司馬相如傳贊後人所亂
儒林傳
酷吏傳
通飲食
滑稽傳附
史通駁史記
太史公
司馬氏父子異尚
裴注引衛宏非是
卷七　漢書一 …… 45
漢書叙例
許慎注漢書
劉之遴所校漢書
監板用劉之同本
史漢煩簡
刊誤補遺
卷八　漢書二 …… 51
夢與神遇
見怪

左司馬得
高起
不言姓
長安
兩增句
田肯
高祖得天下不改元
高祖非堯後
卷九　漢書三 …… 57
天子冠期
徙民會稽
公卿除授立皇后
通回中道
惠帝年
盛唐
婜
大搜
盡殺諸吕
天山
劉郢
口賦
連日食
下杜
封悼惠王子
宣帝嗣昭帝
令免
宣帝年
青翟
哀紀贊矛盾
奪爵免官
年時月日
出宫人
卷十　漢書四 …… 63
内言
事下丞相御史大夫廷尉
王子侯郡國名
長水校尉
臨菑
二千石印文曰章
鄂秋
百官公卿闕文脱誤
紀通
泄祕書
左王
壬辰辛丑
襄城等四侯
永始二年拜罷
三公九卿
張晏所譏
將軍
魯出公
司馬在司徒上

卷十一　漢書五 …………………………………………… 73

志次當改
律曆逸文
律曆本劉歆
漢無禮樂
度權量等名
濟隮通
疇人
有稅有賦
太初三統曆
刑法志三非
驚蟄雨水穀雨清明
肉刑
五德相代
賣弄
伐紂年月日
補漢兵志

卷十二　漢書六 …………………………………………… 82

米價
臧粟臧繦
飢
錢制
賈鼂董論食貨
若干
常平倉
張湯孔僅桑弘羊
金錢布帛
食貨志校誤
歛散即常平

卷十三　漢書七 …………………………………………… 90

最後
二十八宿敘次
木寓
曜
文帝王制
九道九行
寬舒
天文志所引
泰一字衍
五行志所引
益延壽
王立
泰山明堂
二志矛盾
貢韋匡谷
鼠妖證青祥
三五
吳二城門
天文志無注
五行志引大傳
星日月本在地
雨魚信都

七國秦無日食
卷十四　漢書八 …… 97
地理論古
郡國官簡
十三部
漢制依秦而變
刺史察藩國
刺史太守屢更
刺史權重秩卑
太守别稱
刺史隸御史中丞
守尉改名
卷十五　漢書九 …… 105
侯王相有别
郡不言何屬
令長守相有高下
元始户口
郡國兵權
郡國屬縣之數
王自除丞尉
建置從略
監刺史從事
卷十六　漢書十 …… 111
刺史治所
書法體例不一
太守治所
王都
都尉漏書
卷十七　漢書十一 …… 117
故郡
三輔
縣名相同
宗室不宜典三河
卷十八　漢書十二 …… 124
地理襍辨證一
卷十九　漢書十三 …… 132
地理襍辨證二
卷二十　漢書十四 …… 139
地理襍辨證三
卷二十一　漢書十五 …… 150
地理襍辨證四
秦地圖

總論有誤
溝洫志注誤
屯氏河
𨻳熊
卷二十二　漢書十六……156
尚書古文篇數
史籀十五篇
試學童六體首古文誤
三蒼以下諸家
漢藝文志考證
卷二十三　漢書十七……163
名字郡縣義例不定
項它
二府三府四府五府
尚右
屠渾都
卷二十四　漢書十八……170
五德
漢初人才已盛
北魏
箕踞
叔孫通聖人
輿地圖
爽
他所
植遺腹
一堂二内
舉賢良
古音
鼂錯所緣坐
王恬啟
淮陽郡
富態韻
卷二十五　漢書十九……177
韩王相難
禮記
從讀縱
彌節
衛青報公孫敖
終陽
選郎
薛縣
公孫弘年
北發
五百歲
亂倫
楊惲
東閤
户牖法坐

卷二十六　漢書二十…… 182
六郡良家子
罣犴
口錢
韋傳附廟制
魏相報讐
青紫
便面
孔子十四世孫
行内署門户
每朝
下朝者
吕不韋春申君
萬歲之期
大誥
户殿門
南陵
蜀無它揚
太玄法言字數
卷二十七　漢書二十一…… 188
儒林删史記
郡國縣官
上屬所二千石
鼇氂
商瞿
孟喜京房之學
師法
翟孟白之學
食子公
筦路
郅都
貨殖
財成
烏氏
嗽
班正史記誤
趙佗年
閩中郡
河源
共稟
高附
捐毒
卷二十八　漢書二十二…… 195
古音
丞相非衍
柰何令長信聞
年九歲
第宫誤
五女同節
新都
毛詩周官
更始將軍
史記多俗字漢書多古字

漢紀
卷二十九　後漢書一……………………………………………… 201
范氏後漢書用司馬彪志補　刊誤補遺
劉昭李賢注
卷三十　後漢書二……………………………………………… 205
光武先主同出　中郎
六隊　中元元年
淯陽　光武年
兵法六十三家　吳常
宗佻　良成
破虜將軍　西河王敏
舞陽　兩二月
光武封更始　司寇
盧方　今城
真定王揚　產子復
東陽津鄉　諱肇
喬扈　二月壬辰
高句驪　阜陵王种
下辯　租更
三校尉　趙世
葉　遼東昌黎
復南頓田租歲　龍眼
卷三十一　後漢書三……………………………………………… 212
史書五十五　遼蔣
清河王　元初元年多誤
犍爲南部　太僕山
兩三月　無慮夫犂
不調會稽　聽行三年喪

與馬城
春秋
北海樂安二王
右校令左校丞
高王
琅邪王遵
濟北王
馮赦
質帝紀宜補一條
堂邑曲陽東城
馬勉稱皇帝
帝弟顧
長沙國
己酉
涇陽
建寧五年
甘陵王恢
中山王暢無子
河間王建孫
東平王瑞
安平王續
十月庚寅
叙事無根
鄧泉
爲輔國將軍
稟
竇后比吕后
儀比敬園
和熹鄧后紀
卑整
改姓薄
父諱武
太后后
曹后薨年
舞陽長公主

卷三十二　後漢書四 …………………………………………… 220

續志所本
甲子
季冬臘
甘石
危八度
三史
省并朔方
郡國太守刺史治所
世紀荒誕
郡國建置沿革非劉昭注
郡國去雒陽里數
刺史治去雒陽里數
城即縣
志據永和
國隨郡次

卷三十三　後漢書五 …………………………………………… 227

郡國雜辨證
博陵郡
總論劉注抵牾
卷三十四　後漢書六…………………………………………………238
令長
掌樹桐梓
周官
越騎
十四博士
官奉
皇后太子官
卷三十五　後漢書七…………………………………………………242
卒吏
竇
山東山西
竇憲論
進見東向
自搏
鄧禹論
大司徒司直
侍中將
掌樂大夫
急況發兵
代郡中尉
護軍將軍
于吉
駱蓋延
竇固軍云云
封牟平侯
東園
大彤
永平之初
車騎都尉
王嘉數年改刑法百餘事
高密侯
張純
信都尉
幅巾
庫鈞
康成注經
卷三十六　後漢書八…………………………………………………252
晦日食
刺廣寓於褒頌
度尚
班超論有脱
范矯班失
殷人遷洛
袁宏論佛法
風俗通
胡廣傳叙次顛倒

卷三十七 後漢書九 …… 258

王充稱孝
仲長統傳注
臺閣
柴門
奏收彪下獄
修渝淳則
曹騰説立桓帝
趙騰
張衡論史
馬融傳叙事顛倒
蔡質
十意
邕無子
馬蔡論贊
延熹四年
李杜相薦舉
盧植傳有遺漏
長吏
陳蕃傳論
鄭公業

卷三十八 後漢書十 …… 266

黨錮傳總叙
范滂傳宜補一句
外黄令
孔融傳論
改刺史爲牧
曹騰
趙典
單超等
將軍侍御史
閹黨
齊魯韓毛尚書
世世相傳
都亭
松江
梁鴻雪父恥
鮑宣妻傳宜增一句
字繫姓
馬融從昭受漢書
曹娥碑
吕榮
雕
詣實降
楚王英桓帝
後漢無二名
後書多脱誤
翟公巽重修
後漢紀
後漢書年表
漢制考

卷三十九 三國志一 …… 277

陳壽史皆實録　裴松之注
卷四十　三國志二…………280
武帝生出本末　田疇字
紹使人説太祖　貢禹兩龔之匹
稱太祖公王　耳耳
許鄴洛三都　先世名臣
弱者勝　弟子避役
三祖　程郭董劉蔣劉傳
凌雲盤　魏民比漢一郡
齊王芳被廢　雞棲樹
懿用操智　放資傳多微詞
董袁等傳　戾渠陵大堨水
袁紹傳注誤　五人俱逝
劉表傳少長了琦後事　傅嘏才達
二刺史不當稱字　陳羣勸劉備勿東爭徐州
州郡中正　回倒
夏侯玄傳附許允王經　太學課試
袁渙　毌丘儉反
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
卷四十一　三國志三…………296
劉璋傳脱誤　傅士仁
山勢　關傳注多誣
勸學從事譙周　益德
宫府　關張贊稍不稱
若無興德之言　蜀諸臣年
亮誅馬謖　馬謖逃亡
十二更下在者八萬　郤正造降書
漢壽亭侯　郭循

姜維志在復蜀　楊戲輔臣贊
卷四十二　三國志四……304
漢吴始終　三史
吴志有闕　孫策襲袁術
虔亭　治賊黝賊
魯肅凡品　黎斐
孫氏陰謀　吴會
不郊祀無宗廟　張温黨暨豔
小其　陸遜用火攻
察戰　劉廙
封禪國山　斯姓
子喬　杙塹
周瑜子胤廢死　山越
策權起事在吴　三國疆域
瑜肅異而同
卷四十三　晉書一……317
晉書唐人改修諸家盡廢　何超晉書音義
卷四十四　晉書二……320
南郡太守楊俊　安風
大謀奇策　諸葛誕作亂
諫不徙都　鄧艾異議
武昌　全載九錫勸進
水軍破吴　防鍾鄧
曲筆未删　世祖
公孫文懿　昭搆炎攸嫌隙
曹馬搆釁　二十七王
殺曹爽　雞鳴歌
司馬懿謚文宣　罷山陽禁制

王祥薨年
陽平
大雩
丁丑
大舉伐吳
崇聖殿
惠帝改元
己卯日食
彤倫矯詔
耿勝
張微
段勿塵
成夔
韓雅
分荆州江州八郡爲湘州
裴頠
劉蜀蘇馬
晉紀總論
卷四十五　晉書三 ………………………………………… 329
幽州刺史段匹磾
元無遠圖明年短促
琅邪太守孫默
牛繼馬
三月改元
引左傳誤脱
攻壽陽
三吳
遂寇襄陽
府吏
王龕
葬安皇帝
慕容垂距戰
九月誤九年
翟遼
謝功賞遲
拓跋魏書法
姚萇書法
脱廟號
桓謙魏隱司馬逸
段興
桓玄改元大亨
劉裕殺劉毅
長安得而旋失
連害二帝
卷四十六　晉書四 ………………………………………… 337
石申馬遷殷商
蟻行磨上
天地俱圓
黄赤道相距
極星運動
十六年天東南鳴
日食紀志互異
庚申

后崩不應日變
遷陵君
大將軍宣帝
南涉海虞
災在次相
新都王詠
晉地志與漢志異
章帝置吳郡
晉地理辨證
律曆
嚴嵩
交食可驗疎密
以難推易

卷四十七　晉書五 ………………………………………… 345

魏祖虞舜
救日
司馬昭薨年
追尊景皇后
武悼后配饗
孝武帝后崩年
大閱
樂章闕文
三師三公
司馬遷非宦者
九品中正
晉輿服辨證
牛一頭得二十斛
劉陶議大錢
閏月
元興三年
庶用五事
諸葛患之
高年
五間六梁
義熙小兒語
謝安薨
永昌二年
王師南討
正月地震
荆襄地震
桓溫專政
大石山崩
鮑氏都目鄭氏章句
令景
傳覆逮受登聞道辭
呵人受錢
自擇伏日
衛宮

卷四十八　晉書六 ………………………………………… 354

羊皇后母蔡氏
武帝誤於楊后
太安元年立羊后
懷帝梁皇后

王夷甫
章太妃稱夫人
褚裒依鄭玄義
永興三年
興寧二年
太和六年
祥顗同謁晉王
鄭沖官從署
袁粲
何氏滅亡
石苞薨年
王佑賈充裴秀
蜀賊
陳騫薨年
鵂鶹賦
張華傳附雜事
安平獻王孚傳有闕
汝南王亮
齊獻王攸傳闕誤
王沉父子濟惡
荀勖論省官
加大夫人
敬司徒王導下
馮紞等搆太子齊王
羊祜亦黨賈充
王渾長子尚
山濤舉嵇紹
筒巾細布
寵洲
繆坦
既葬還職
華嶠漢後書
黄沙御史
鸎括
邯鄲醉
二百四十步爲畝
沉萊堰
皇甫謐傳無尚書事
文丁殺季歷
卷四十九 晉書七……362
陸機入洛年
機稱三國君臣
太興府
籍田賦校誤
閒居賦校誤
八王
君臣
公孫宏
亮謚文成
二萬五千石
瑋謚隱
部曲督
侍中軍詔
東宮西宮

赦曰在職者
秀往
齊王冏奏
晉少貞臣
頓朴
遵人
陳訓
黄巾因
卷五十　晉書八……368
殤王薨以沖繼兆
王導傳多溢美
陶侃被誣
許恂
合傳不拘忠姦
庾亮傳得失參半
石頭城
石硊
塗中
王敦叛
何充薦桓温
幾爲勤學死
殷浩傳脱誤
重出王導語
諸謝相繼卒
謝萬傳誤
王羲之傳稱制
蔡豹傳脱衍
征虜將軍
語在郊祀志
陳壽等傳
騫諤
君弱臣强
劉毅等三人論
陽郡
王謝世家
卷五十一　晉書九……375
張李不入載記
張茂築臺
李廣曾祖仲翔
譙周門人
嵇紹論張華
王豹可不立傳
王育韋忠沈勁
鄧攸
杜崧
三江揚都
李顒
徐龕李菟
無愧古人
范丹
衡山二石囷
龔玄之
陶茂
潛年六十三

戴洋妄言
禦敵
六日六分
黄散
地广
韓晃李湯
兹氏縣
刑浦
姦臣叛臣逆臣

卷五十二　晉書十……383
載記
王國叛降于勒
崔鴻十六國春秋
曆陽太守
孝愍
政官
劉淵年
拔嵩
前漢
李雄與穆帝分天下
劉聰論誤
李雄死年
劉曜殺石生
揖次
王脊
義熙三年
兖州刺史劉遐
義熙六年
檀斌
匹達
夏嘉
東晉國勢不弱

卷五十三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一……388
沈約宋書
新唐書過譽南北史
蕭子顯齊書
各書目南北史目皆宋人添
姚思廉梁陳二書

卷五十四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二……393
綏輿里
南海公義慶
楚元王二十一世孫
宋紀誤闕
宋武帝微時符瑞
丹徒京口京城北府京江北京
武帝文帝孝武帝明帝稱諱順帝稱名
建鄴京師京邑京都建康都下
全食一部

宋武帝哭桓脩
帝鎮石頭城
删改皆非
闕句
蒼兕
淮揚
左丞相大使奉迎
北爲正
零陵王殂
營陽王
宋武帝勝魏晉
少帝紀論
徐傅兩人官名連書互異
追尊章皇太后
生存定廟祭
王弘書法
大且渠茂虔
立國子學
潮熟
太武興元
宋文帝君臣
文帝稱太祖
南平王鑠
尹玄慶斬休茂
鶤
劉昶奔魏
劉曚
商暨
魏和平六年
崇憲太后
子勛反
魏天安元年
帝疾間
顧命五人書法
後廢帝紀脱文
後廢帝殺孝武帝子
宋書諱齊高帝名南史不諱
南史宋齊紀書法不同
卷五十五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三……………………………… 410
齊高帝字紹伯
太后執蒼梧王手
及至乃是帝
諸軍善見觀
白紗帽
二吴
西貴
一雹箭
袁劉
誅劉燓等
褚淵進司徒重出
齊高帝紀增添皆非
齊武帝
五十四言六十八十言九十
蕭鸞殺高武子孫
蕭鸞絶後

宣德太后令
沈約勸殺巴陵王
蕭氏世系
梁武紀事南史較詳
梁武帝生年
百僚致敬
梁武即位事梁書南史敘次不同
删沈約去職句
臨川王喪師
各帝書諱
大舉北侵
開府儀同三司
號取寺名詔用佛語
爾朱榮復據洛陽
左隣
梁紀論稱鄭文貞公
陳高祖其本甚微
東揚州刺史
大寶三年
改大寶爲承聖
陳高祖害王僧辯
九錫禪位即位等文
王琳奉蕭莊
陳文帝尊皇太后
北周爲正
陳文帝無年數
伯宗凶淫
淮南
陳氏子弟安全

卷五十六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四 …… 430

南北史志
宋志敘首誤
宋志詳述前代
高堂隆改正朔議
宋禮志淆亂粗疏
魏人七廟
禮志與本紀不合
符瑞不當臚列前代

卷五十七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五 …… 434

州郡叙首言漢制誤
宋志據大明昇明
南北地理得其大槩不必細求
宋州郡所據諸書
揚州刺史治所
丹陽尹
宋州郡令多長少
宋志以度爲改
晉分永世
去州去京都若干
分元程分烏程
歷叙豫州治所
南豫爲要南雍次之

豫治無定壽春爲主
宋州郡國相
王公等國視守令之例
無屬縣之郡
司州縣數不合
真陽令麾
雍州
江左不可無蜀
廣州刺史多一郡
建安十六年交州治番禺
交州刺史少一郡
通鑑注與宋志不同
宋百官無裝頭
將軍加大章服略同

卷五十八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六 …… 448

班志不載漢禮
何佟之議雩祭
以婦人爲一世
南齊州郡所據之書
京口名義
江都浦水
南朝官録尚書權最重

卷五十九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七 …… 452

語多通用
以家爲限斷不以代爲限斷
后妃傳敘首
孝穆趙皇后傳當補
明帝所生沈美人
袁皇后傳衍文誤字
文帝路淑媛被酖
孝武文穆王皇后
殷淑儀
宣孝陳皇后
后妃無東昏潘妃
郗后化龍
阮太后與金樓子互異
元帝徐妃南史較詳
沈皇后從駕
劉道憐年
道憐等配祭廟庭
鮑照爲文帝中書舍人
皇子槩作合傳爲非
潘淑妃生始興王濬
射氏爲謝氏
休範以我故富貴
武陵王贊薨
明帝子出繼者四
宋書應立公主傳
經略趙魏
徐湛之爲子劭所殺
王鎮惡
誦觀世音
趙倫之蕭思話臧燾合傳爲

非
海鹽公主
蕭介傳删諫納侯景語
臧燾等傳論南史删棄
謝王聚于一處
王融屢陳北伐
謝玄語當從宋書
忠義感君子
沈約重文人
靈運傳論
謝朏

卷六十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八……………………………… 468

王弘傳自相違反
西昌侯固争王融
作唐侯相
左佐
王華等傳分散非是
以僧爲名
王儉首倡逆謀
王儉嫡母武康主
虞祭明堂
王儉年四十八
永嘉末
王僧虔論書誡子
耶耶
童烏
王晏傳删非
三年喪請用鄭氏
諸到傳位置皆非
到溉顯貴
袁顗盛稱太子之美
文帝諱日
何澗
袁昂馬仙琕
宋書有關民事語多爲南史删去
南齊書不譏褚淵
褚賁傳互有短長
左户尚書
黄門郎
蔡興宗傳誤
以女妻姊之孫
山陰公主悦褚淵
何佟之
洗閤

卷六十一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九……………………………… 483

中詔
張邵張禕
宋書爲妄人謬補
敷演鏡暢
張融不寄人籬下
南史附傳皆非

范蔚宗以謀反誅
虎帳岡
久喪而不葬
威斗
顔公
顔竣殺父妾
顔謝優劣
顔竣鑄錢議
南史延之父子論襲舊爲得
羊欣傳多晉事
江湛五子
江總自序
沈攸之非不臣非反
梁書無柳仲禮
二萬人食米數
與手
裴叔業改入北史薛安都一人兩傳

卷六十二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 493

蕭穎孚事異本書
齊書諱南史直書
靴
沈約不作豫章王碑
豫章王嶷傳與齊書微異
高帝諸子傳南史獨詳
二王同字
齊諱嫌名
文惠太子有失德
邵陵王友
子良傳所删不當
子恪至免諸王
江西即江北
子響事二書不同
武帝諸子傳不同者多
薦易殿柱
官
南北蘭陵郡
陸澄議置諸經學
劉瓛陸澄傳論
陸慧曉傳删存皆非
慧曉婦父
明僧紹異同
南史論宋齊多襲取梁陳多自造

卷六十三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一……………………………… 502

四嗣王傳補敘其父
長沙王懿諸子
臨川王宏與梁書大異
安成王秀書銜不同
武陵王紀南梁互異
七官
方等等子
王茂歷官删削不當

王茂傳有潘妃事
中山王英
蔣帝助水等事
霹靂野虜
汋均口
神獸門
沈約傳用其自序
沈氏世濟其惡
沈田子參趙倫之軍
沈林子官輔國將軍
沈璞不襲父爵
有志台司
沈約年
高祖有憾於張稷
二粲
韋粲子諒
韋載京兆人
江淹領東武令
復爲主簿
詩筆
昉紆意梅虫兒得中書令
王僧孺祖準之
王融稱字
不奉家信居哀
紀載不明
王僧辯論無識
王琳張彪梁書無傳
剡令王懷之
南史無傳岐

卷六十四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516

衡陽獻王昌入宗室
魯山
昌濟江中流殞之
逼遣曇朗
始興王道譚
伯固母王氏
歐陽頠傳多誤
蔡景歷傳附江大權
劉師知傳增事
錢道戢傳補闕
沈初明
姚察當爲隋人
循吏多誤
卞田居
樵者在山
淵明改深明
外弟
顧歡論道佛二家
陶弘景以孝成隱
金陵華陽之天
陶弘景年
止足傳
徐爰不當入恩倖傳
茹呂不載殺諸王

恩倖傳論
芮芮蠕蠕
外國傳敘佛教
羊鯤
元帝殺王偉
賊臣當入歐陽紇
臺城
白門
雞籠山
後湖
東府
西州
秣陵建康二縣分治秦淮南北
京畿刺史有書有不書
都督刺史
文字淆訛
避諱
建康實録
六朝事迹
卷六十五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一……540
魏收魏書
李百藥北齊書
令狐德棻等周隋二書
隋書志
目録宜補杜銓
卷六十六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二……542
追尊二十八帝
慕容垂遣使朝貢
北都
蠕蠕屈丐
廟號二帝相同
魏太宗年
乙未朔
馮弘遣使求和
沮渠牧犍降
兩處語皆未完
外國朝貢
宋使齊使
孝文帝孝事文明太后
弔比干文
安順宣武繼以元成
弑崩書法
東海王曄獨無本紀
以西魏爲正統
臣澄勸陛下
取北史補北齊書
神武紀地名人名互異
蔡儁等突出無根
團焦
天下再三分
唐人爲周諱惡
周世宗崩

尉迥尉綱
周初符瑞多删
華皎來附
李諱
尉遲綱舉兵
楊忠與獨孤信俱歸周
不書都督州名且脱落
陳州四十
楊氏不良死約三十人
白榆妄
大業十年詔
卷六十七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三 …………………………… 559
魏地形據武定
官氏志
梁州郡縣數
陳州郡縣數
齊周分界
周陳分界
隋州最緐
罷州置郡
淮南郡
蠻左
通古今
經、史、子、集四部
卷六十八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 …………………………… 565
併合各代每一家聚爲一傳
楊玄感李密
立文宣王廟
后妃傳論
清河王紹母賀
以禁錮爲禁止
高洋大誅元氏
清河王懌
宣武誤爲孝武
代人
以金石爲史料
崔浩傳誤
長孫幼
三公
斛薛
博崔
三處郎中
解巾
李先傳末世系
毛脩之朱脩之不當兩傳
司馬休之等一卷
南齊蕭寶夤傳與北史異
蕭大圜傳删非
高允與神武爲近屬
爲絶羣
陳人防江諸地名
崔季舒蹈龍逢之節
鄭述祖傳衍文

奮
常景解州任
邢邵傳文襄誤作宣武
爾朱榮傳魏書北史互有得
　失
珍念賢
對兄自稱兒
琅邪王儼見殺
齊人避諱
万俟普等
慕容紹宗傳删非
金造遠
房謨
叱羅協等不宜附宇文護
萊王衍
周宗室諸王名
達奚武等傳
王傑等傳
隋宗室諸王
高熲等傳
梁士彦子五人
子都督烏丸軌
二王同謚
孫靈暉附石曜
十三家
晉陵王孝式
逋峭
温子昇等不當入文苑
茹瞻
朱長生等傳與魏書異
沙門靈遠
信都芳
何稠傳錯誤
封譙國夫人
鎮鄴大丞相
後梁最難位置
田杜青和
無車有輿
高車脱文
北史例異於南史不可解
都督總管書法
字體不正
避諱之例

卷六十九　新舊唐書一……………………………………………… 592

趙瑩修舊唐書
舊唐書各種本不同宜擇善
　而從
通鑑取舊書
宋歐修書不同時
歐宋不采唐史料諸書辨
二書不分優劣
竇苹董衝新唐書注
新唐書糾謬
舊書目録脱誤

新書目録脱誤
卷七十　新舊唐書二……………………………………………… 598
新紀太簡
高祖高宗獨書字
大光孝
七世
舊書避唐諱
武德改元不提行
鄖國公薨
軍于蒲州
懷戎賊帥
擒竇建德降王世充
據漳反焚都督
舊宅
廢浮屠老子法
高祖年七十一
新書盡黜舊書論贊
徐召宗
破竇王誤字
世民不偏諱
高元禮
小人大人
烏海
中潭
發襄城宫
葬隋恭帝
臨渝
封皇孫忠
左丘明等
諸臣或卒或薨
平事訶黎
太宗年
太宗從善如流
贈當作賜
高季輔爲侍郎
旅賁郎
總管七十餘人
顯慶元年
改昬葉宫
李友益流嶲州
張九齡
龍朔三年詔
逐使
右中護
梁州都督
崔知温卒
貞觀殿
卷七十一　新舊唐書三……………………………………………… 610
武后居洛不歸長安
諸武不書姓
杜景儉
豆盧欽望等左授

萬歲登封元年脱誤
李盡忠事新紀誤
李昭德來俊臣書法
突厥寇邊
九月日蝕
朱敬則官脱字
是日
神龍元年脱誤
斬默啜者封
三年脱誤
太子誅武三思不克
景龍三年誤
内宴甲子
賜虢王邕
中宗年
中宗紀論脱文
睿宗紀首脱誤
景雲元年
西域昌隆
景雲三年脱文
延和元年誤
太平公主謀逆事
睿宗論誤字

卷七十二　新舊唐書四 …………………………………………… 620

玄宗紀首誤
直諫言
今春始
自便有房
褚无量
遮天門
徽州刺史
讐校書郎
皇太子敏
突厥欲谷
幸温湯
科甲
光常
北都巡狩
王晙授刺史
封郡王事
流流已下
褒州
焦仁亶
大宗賀朝
磧西
永王澤延王洄
何遊反魯
城曲子城
門城
請父母
突可汗
至夏來
上陽東州
皇子漩

伊西北庭
五品已下賜勳
李尚隱
石灰巢涯魏橋
文中子
興聖皇帝
畿官吏
立杖食
廣文館徙生徒
李林甫罷
羽林大將軍
次河池普安
米價
新舊書户口數
太真禄山書法

卷七十三 新舊唐書五 …… 630

肅宗紀首脱誤
至德二載制詞
太史監爲司天臺
河南節度
季廣琛
某州婦人
求於史思明
作坊造坊
李廣琛崔光遠
舊代宗紀首誤
乾元元年
京師戒嚴
鄧州國公
西川
昭義軍節度
楊猷泝漢而上
葉州
代宗年五十三
舊紀代宗獨有祔廟日
德宗紀首誤字
柳晃
領蕃
國以來將相
招討使
削李惟岳官爵
李齊
馬燧等破田悦
荷校
嚴尹
泚賊攻城
嶽州
韓旻斬朱泚
首將
崔縱奏誤字
元帥兵馬使
十月
減官仍舊
王西曜

歲不過五十萬
杜祐
張濛等二十人
爲安南都護府
毎御延英
當道閑員
河内
加文儒官
兼湖渠
江州
宣武帥李董劉韓事
復内
錡恣横叛
竇羣
非先賜授
神武孝文

卷七十四　新舊唐書六 …… 640

順宗紀所書善政
新紀不見王叔文
上順宗尊號
柳州司馬
曾太皇太后
含光殿
寬敬
與杜黃裳論政
程异復用
元和國計簿
裴均爲僕射
起居
百官據數請受
穆紀首複出
許諸巡官
制官勅下
二十已入省寺
長慶不提行
滄州以成元
蔣防
品官季文德
參奏
睦州
京兆府決

卷七十五　新舊唐書七 …… 649

別詔宣
滄州刺史
第三男漢
臣固尉
外州李紳
觀察使盧行術
盧行術爲福王傅
魚弘志等立潁王瀍
文宗暴卒
宣詔院
零碎不得
會昌三年謁字

池水縣
判官張琢
吴湘獄誤字衍文
澧州
本司同平章事
見存務人户
十一年詔文闕
領東軍節度
宣宗簡籍遺落
朱温刪賜名
新紀論穆敬以下七帝
黄巢伏誅
文都
朱全忠陷滑州
再置額
卷七十六 新舊唐書八……656
逮壞人廬舍
山陵之榮
景福元年疑
定錢貫陌勅有脱
李匡籌赴闕
臘面茶
羅平
助効
兖鄆
蘇楷駁昭宗謚
徹東北而旋
四鎮
新書殺某之例
兩鎮
李茂貞乞罷尚書令
哀帝謚號
昭紀改元書法
中興
三羅播越
甲子多誤
盧繼
昭哀二紀獨詳
文武僖哀皆不書立后
尊號謚法廟號陵名
内職
卷七十七 新舊唐書九……667
貞觀禮
日晷一段誤
篿
六尺九寸
繇紙
分野一條誤字
天文志敘首誤
星孛一條誤字
而上爲兩界一段誤
上有黄白冠

王廷湊
五行志多重本紀
災異標題岐誤
則天遣閻知微事
唐曆疏不能定朔
卷七十八　新舊唐書十……………………………………………… 672
秦地爲四十九郡
十節度異文脱文衍文
舊志與兩漢志互異
四十七使
改郡爲州
外官要領惟採訪節度二使
開元分五十道
卷七十九　新舊唐書十一……………………………………………… 678
天寶十一載地理
瓜洲瓜步
舊地志郡府户口數
丹陽縣取郡名
唐地分十五道採訪爲正
晉陵武進
新志據天祐
故吴城
赤畿望緊上中下輔雄
蘇常户口
前代沿革
蘇州華亭縣新有舊無
每府州下皆有府
雄升爲望
羈縻州
草席鞵
廣陵
卷八十　新舊唐書十二……………………………………………… 694
新舊地理雜校誤
卷八十一　新舊唐書十三……………………………………………… 703
取士大要有三
舊官志敘首
偏重進士立法之弊
臚列品秩非板法
不必登第方名進士
總論新官志
登第未即釋褐
宰相位號
制舉科目
三省先後序次
得第得官又應制科
明慶
新舊官志皆據開元六典
司天臺

大夫中丞
軍器監
六軍
新舊志外官序次不同
六典外官無節鎮
牧刺史一條校誤
過所
官階勲爵中晚日漸糾紛
司馬温公論唐宋官制

卷八十二 新舊唐書十四 …… 719

内樣巾子
總論新書兵志
置府之數各書互異
兵志校誤
彍騎
方鎮節度使之兵
三蒼説文字林
蒼頡埤蒼
唐以前音學諸書
開元禮
唐律
員半千
李康
唐人文集
新食貨加詳
庸法新舊不同
餧
澮
鉱

卷八十三 新舊唐書十五 …… 729

盧承慶參知政事
神龍二年應添一句
論方鎮表
方鎮表與他家互異
方鎮但表其地未表其人
宰相世系先後之次
世系表與年表例不同
楊氏越公房
李元紘衍
觀大沖華
兩泌緐
元和太和開成間李氏六宰相
李氏宰相世表遺漏
鄭氏北祖南祖各房

卷八十四 新舊唐書十六 …… 736

舊書避唐諱
宗室諸王
開國名將戰功甚略
一事並載各傳文複宜併

舊書各傳無字者多
美惡宜別卷
可以無傳而有傳
當有傳而無傳
王通隋唐二書皆無傳

卷八十五　新舊唐書十七……744
新書創立體例遠勝舊書
新改舊有是有非
節鎮治所
諸倉
分司官

卷八十六　新舊唐書十八……749
后妃鄉貫世系新舊全異
監門衛大將軍范雲仙
中宗以祖姑之女爲妃
玄宗后王氏
楊貴妃國忠世系
懿安皇后郭氏二書大異
李訓鄭注惡李德裕
箇小兒
竇建德自言充裔
李軌傳舊不如新
劉黑闥傳脱文
陳當世
東郡賊帥
李子和建元正平
長孫順德發疾
武士彠應入外戚
任蠻奴
許紹授陝州刺史終涼州都督
許紹傳錯亂
膠東郡公道彦
溫彦博傳
謂開元爲今
韓王元嘉爲絳州刺史
元軌事蹟歷官
元軌子七人
房熊字子繹
房玄齡異文
京兆杜陵
李靖傳互異
段志玄新舊碑異同
王珪隱居與房杜善
魏徵傳新舊詳略互異
圍川縣
魏徵卒年并贈拜官

卷八十七　新舊唐書十九……762
褚亮傳異同
長雞

薛收歷官
薛元超歷官
服色
豆盧褒
廢濮王泰殺吴王恪
秦莊襄王四十八年
官數各處不同
李敬玄戰敗事
李敬玄子思沖
勲格
長名牓
裴行儉論王勃等
裴光庭書名錯誤
光庭傳異同
懿德太子重潤年
裴炎爲崔察誣奏
狄仁傑歷官事蹟二書詳略位置不同
好漢
杜景儉黨李昭德
武氏死中宗立皆在洛
不誅武氏新舊不同
阿武子
楚王有社稷大功
汝陽王璡
姚崇十事要説
初七至終七設七僧齋
宋璟無字
自廣平徙
元撫贈邢州刺史
楊再思宣勅令璟出
三使皆辭
典選一段語未明
被召不與楊思勗一言
事蹟詳略互異可兩通者
璟有八子
姚宋後人賢否懸殊

卷八十八　新舊唐書二十 ………………………………………… 781

崔湜崔羲
姚崇譏毁魏知古
崔日用多殺爲功
張九齡辭起復
吴兢貞觀政要
郭虔瓘傳脱句
郭知運傳互有詳略
王忠嗣兩傳異同
高仙芝傳非體
楊正道年九十餘致仕
監節度兼節度
紅巾
崔渙傳語多不可解
契苾明官宜從舊
李光弼掘壕作塹
李嵩

裴冕傳脱文
郭子儀討周智光
臧玠殺崔瓘

卷八十九　新舊唐書二十一……794

李懷光爲部將所殺
楊子院
陽劉
蕭復父諱更官名
南衙北司
李泌傳據其家傳
李抱真傳異同
李晟大功舊傳爲詳
李愬平蔡功居其半
渾瑊傳宜從新改
戰多
陸贄論裴延齡
王叔文謀奪内官兵柄
竇參傳當從新改
盧邁賈耽皆陸贄所薦
李賀不就進士試爲協律郎
賈耽地理學
姜公輔策朱泚反

卷九十　新舊唐書二十二……808

韋皋紀功碑
皋遣劉闢謁王叔文
韋聿避父嫌名
唐以河北爲山東
王莽河
歸卒於魏州
朱滔王武俊將救田悦
李寶臣傳異同
王武俊傳脱誤
王鎔傳未了
李元諒傳互異
吴少誠應誅而反賞陳仙奇
　應有傳而無傳
尊韓非宋祁筆
杜佑作通典
憂闕
不譏佑母喪不去官
新佑傳與舊異者
杜悰常延接寒素
李吉甫作元和郡國圖
李藩王鍔二傳自相違
沈既濟論武后不當入紀

卷九十一　新舊唐書二十三……823

羼名
還制
武平一當附元衡
二子孔
阿趺
李光進戰功

光進充振武節度使
光顔傳添馬燧贈刀
崔雍坐迎龐勛死事
洪氏妄駁盧知猷傳
禮部户部同省
外郎
柳公度傳有脱
翰林學士行宰相事
李訓傳多疵
宗密
訓注皆奇士
光啟雪王涯等詔
牛僧孺新舊互異
李紳拒李錡書幣
紳死後削官
李珏傳新書多取東觀奏記
李德裕主議殺郭誼
李德裕貶死年月
仇士良譖殺安王溶
魏謩世系
九宫神
楊收入相之官罷相之年
劉瑑畢諴
李蔚節度淮南之年
崔彦昭事與闕史不合
盧攜無拒王景崇事
蕭遘舊太詳新太略
張濬依楊復恭
超躐宰相
羅威
偷江東
王重榮父縱兄重盈
祇袨
呼妻兄弟爲舅
卷九十二 新舊唐書二十四 843
武承嗣傳太雜
鄭克殺武三思
寶曆當作大曆
吳湊傳改非
鄭顥
宦官傳原本脱文
高力士爲高延福假子
魚朝恩傳新舊互異
韓日華
王守澄傳新舊互異
魚弘志等
澧朗忠硤
韋丹何易于
酷吏吉項新書減其惡增其美
舊周利貞傳太略
王同皎傳新改舊非
盧奕贈官謚議
舊祝欽明傳脱誤
新啖助傳誤

替
司空圖不懌而疾卒
孫思邈年
西域記
新隱逸敘首
王績絳州龍門人
召還陽城
三垂薄海
高祖稱臣於突厥
阿史那忠
十驗
南詔蒙舍
日本尚文
李克用入沙陀傳
黃巢傳二書詳略甚遠
磔當作縛
唐亡無義士
舊唐載俗字
唐書直筆新例
唐史論斷
唐鑑
卷九十三　新舊五代史一……………………………………… 862
開寶五年薛居正監修
薛係官書歐係私撰
五代史纂誤
斷代爲史錯綜非是
歐法春秋
帝紀書名
歐史喜采小説薛史多本實録
卷九十四　新舊五代史二……………………………………… 868
不及哀帝之立非是
梁有兩都
追尊四代
茂林
改戊爲武
一歲兩祀南郊正祀又在正月
文明殿
各帝年數
梁紀晉唐互書非是
四彦章
李克用救王處存
唐有四都
新史意在别立體裁
甲子歐薛與通鑑目録異
尊號删削
東京王莽河
閔帝改愍
周世宗大毀佛寺
卷九十五　新舊五代史三……………………………………… 879

家人傳首語自相違
各紀傳冗文宜歸併
骰子
梁諸王互有詳略
博王友文傳未了
溺涎液斗餘
劉延皓事未了
重貴降表出亡事
馮后事敘述不明
郭崇韜安重誨皆樞密兼節度
守魏固楊劉自鄆襲汴
史匡翰尚高祖女
孟漢瓊宋令詢歐皆無傳
桑维翰子孫
死節死事
楊涉父子互有詳略
義兒不當別目
山東
李斥威
李存進互異
李茂貞改封秦王
韓建德政碑
盧光稠等傳
朱宣誘汴亡卒
惕隱
王殷冤死
兩王景崇
馮道自敘
道有子吉
劉昫無字
吏部三銓
劉岳譏馮道
書儀
中華古今注

卷九十六　新舊五代史四 …………………………………… 898
五代土地梁最小唐最大
梁晉争澤潞
職方考中有表
職方與馬令合與戚光異
南唐本無通州
八十陌錢
附論趙宋官制

卷九十七　新舊五代史五 …………………………………… 904
南唐諸臣見騎省集
伐閩之役
蜀檮杌
蜀檮杌但言孟知祥爲衙吏
南漢事歐詳薛略
馬殷事互異
錢鏐先世
董昌死狀三處不同

天福當爲天復
客勸鏐拒梁
錢鏐加官
三節
錢俶入朝
楊忲王恁
王審知事蹟
王曦僞號
高氏事删削不全
康延澤諭降高繼沖
北漢劉氏歐詳薛略
劉崇漢祖母弟
劉氏建號
侯霸榮殺繼恩
嬖者范超
後事具皇家日歷
吳越改元
白貂
趙德鈞延壽父子
卷九十八　新舊五代史六 …… 917
歐史脱文誤字
五代俗字俗語
五代春秋
五國故事
十國春秋
卷九十九　綴言一 …… 925
記言記動
正史編年二體
唐以前惟三史三國
十七史
卷一百　綴言二 …… 932
資治通鑑上續左傳
通鑑與十七史不可偏廢
通鑑神宗序
通鑑前例
通鑑目録
通鑑考異
通鑑史氏釋文
通鑑釋文胡氏辨誤
通鑑胡氏音注
通鑑胡注陳氏舉正
通鑑地理通釋
通鑑答問
稽古録
通鑑外紀
通鑑綱目
通鑑紀事本末
通鑑節要
史通
歷代建元考
紀元彙考

補歷代史表
附録一　傳狀……947
附録二　評論……955

十七史商榷卷一

史記一

史記集解分八十卷

漢志史記百三十篇，無卷數。裴駰集解則分八十卷，見司馬貞史記索隱序，隋志始以一篇爲一卷，又别列裴注八十卷，新舊唐志亦然，不知何人刻，集解亦以一篇爲一卷，疑始于宋人。今予所據常熟毛晉刻正如此，裴氏八十卷之舊不可復見，不知其分卷若何。

目録之學，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問塗，方能得其門而入，然此事非苦學精究，質之良師，未易明也。自宋之晁公武，下迄明之焦弱侯一輩人，皆學識未高，未足剖斷古書之真僞是非，辨其本之佳惡，校其譌謬也。有某氏者，藏書最稱奥博，自誇其家藏宋刻開元本史記，升老子於列傳首，居伯夷上，又自誇集諸宋板史記共成一書，凡一百三十卷，小大長短咸備，因李沂公取桐絲精者襍綴爲一琴名“百衲琴”，故亦戲名此爲“百衲史記”，但百衲本既分一百三十卷，而開元本分卷若干，其爲仍裴駰之舊乎，抑已改之乎，某之學不足以知此，竟未嘗討論及之。如某之搜奇訪秘，多見多聞，較儉陋者誠不可同日語，惜其未有學識，枉見如許奇秘古本，竟不能有所發明以開益後人。[1]如某但可云能藏書，未敢許爲能校書、能讀書也。或問予曰：“讀書但當求其意理，卷帙離合有何關繫，而子斷斷若此？”予笑而不能答。

校讀記

〔1〕 李詳媿生叢録卷一云:"詳案,某氏者,錢遵王也。事見讀書敏求記。遵王學識雖淺,要爲俊物,派開乾隆以後諸目録家之先聲,西莊即有不滿於錢,亦何必諱言某氏耶? 屢思之不得其故。"按陳垣書十七史商榷第一條後説同,陳文又列舉西莊此條之誤凡四,詳見本書附録二評論。

索隱正義皆單行

索隱三十卷,張守節正義三十卷,見唐志,皆别自單行,不與正文相附,今本皆散入。明監板及震澤王氏、莆田柯氏刻並同。惟常熟毛晉既專刻集解外,又别得北宋刻索隱單行本而重翻刻之,是小司馬本來面目。自識云:"倘有問張守節正義者,有王震澤行本在。"震澤本亦非唐本三十卷之舊,亦是將司馬氏、張氏注散入裴本中者,但必出自宋人,故毛氏云然,張氏三十卷本,今不可得而見矣。

遷字子長

集解序張守節正義云:"司馬遷,字子長,左馮翊人也。"按遷之字,史記自序及漢書本傳皆不見,惟見法言寡見篇。後漢書張衡傳、晉書干寶傳、文選載其報任安書亦著司馬子長,魏收魏書附收上書啓亦稱之。新唐書柳宗元傳亦云"韓愈評其文似司馬子長",但楊子雲既稱之,則班氏豈有不知,而竟不著於本傳? 蓋史例雖至班氏而定,每人輒冠以字某,某郡縣人,而遷傳即用自序元文,例不畫一,故漏其字。又自序云"遷生龍門",漢地理志左馮翊夏陽縣龍門山在北,故張氏以爲左馮翊人。

子長遊蹤

司馬遷自言:"生長龍門,二十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闚九疑,浮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鄉射鄒嶧,戹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此游所涉歷甚多,閱時必甚久,約計當有數年,歸後始仕爲郎中,又奉使巴蜀,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徐廣以爲"平西南夷在元鼎六年,其明年爲元封元年",約計是時遷之年

必在四十左右。元封初,其父談卒,遷使還見父,父卒三歲始爲太史令,而紬石室金匱書。又五年當太初元年,始論次其文,是時遷之年蓋已五十。又七年遭李陵之禍,徐廣以爲天漢三年。既腐刑,乃卒述黄帝至太初,則書成時必六十餘矣。後爲中書令,卒必在武帝之末,曹參世家末言參之五世孫宗以征和二年坐太子死,即戾太子也。又田仁、任安二人皆坐戾太子事誅,而史記田叔傳及仁死事,且云:"予與仁善,故述之。"又報安書作於安下獄將論死之時,則巫蠱之獄、戾太子之敗,遷固親見之。又四年武帝崩,漢書本傳于報任安書後言遷卒,則在武帝末,或更至昭帝也。孝武本紀裴駰注云:"太史公自序曰'作今上本紀',又其述事皆云'今上'、'今天子',或有言'孝武帝'者,悉後人所定也。"愚謂遷實卒於昭帝初,觀景帝本紀末云"太子即位,是爲孝武皇帝",衛將軍驃騎傳末段亦屢稱武帝,按其文義,皆非後人附益,間有稱武帝爲'今上'者,史記作非一時,入昭帝未久即卒,不及追改也。惟賈生傳末述賈生之孫嘉"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此"孝昭"二字則是後人追改,其元本當爲"今上"耳。

五帝本紀贊自言"予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黄帝紀云"西至空桐",注引韋昭曰:"山在隴右。"又"戰于涿鹿之野",注引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郡。"遷東至海,南至江淮,即二十南遊事。至空峒、涿鹿游跡,不知約在何年,其二十南遊無空峒、涿鹿蹤跡,河渠書贊則云:"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于會稽太湟,上姑蘇,望五湖,東闚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于朔方。"其"廬山"以下云云,蓋即二十南遊所歷,瞻岷山、離碓即爲郎中使巴蜀時事,意者其時并至隴右,故登空峒。若朔方及涿鹿則究無由至。蒙恬傳贊云:"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鄣。"蓋遷别自有北邊之遊,但不知此段遊蹤定在何時耳,不可攷矣。屈原傳贊云:"余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

見其爲人。"此遊蹤即二十南遊闚九疑浮沅、湘時事,樊酈滕灌傳贊云:"吾適豐沛,問其遺老。"即過梁、楚以歸時事。

史記所本

本傳云:"孔子因魯史記作春秋,左丘明論輯其本事,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録黄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于大漢。"裴駰全采此段爲集解序。攷藝文志,春秋經、左氏傳外有國語二十一篇,亦左丘明著;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戰國策三十三篇,記春秋後;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又諸子儒家别有陸賈二十三篇。世本今已亡,而楚漢春秋亦亡。今所傳陸賈新語,繹其文,即列於諸子之儒家者,絶非楚漢春秋,而篇數只有十二,無二十三,子長于酈生陸賈傳贊云"余讀陸生新語書十二篇",則知本十二,漢書乃言"二十三",傳寫误也。

史記創立體例

司馬遷創立本紀、表、書、世家、列傳體例,後之作史者遞相祖述,莫能出其範圍,即班、范稱書,陳壽稱志,李延壽南北朝稱史,歐陽子五代稱史記,小異其目。書之名,各史皆改稱志,五代又改稱考;世家之名,晉書改稱載記,要皆不過小小立異,大指總在司馬氏牢籠中。司馬取法尚書及春秋内外傳,自言述而非作,其實以述兼作者。

新唐一百九十七卷循吏傳云:"李至遠撰周書,起后稷至赧,爲傳紀,令狐德棻許其良史。"周事載于經傳諸子者已詳,何勞復用史記體,强作編次,此爲牀上安牀。德棻稱之,無異兒童之見。

史記先本紀,次表,次書,次世家,次列傳,漢書同,晉書載記、五代史世家附于末尾,蓋以僭僞諸國,自不便居傳之前,非必立意欲與史記别異也。若新唐書改爲先志後表,宋、遼、金、元皆然,

此則特變史記之例者也。魏收北魏書并改志居傳後，蓋收先著紀傳奏上，以志未成，奏請終業，然後又續十志上之，自云："志之爲用，網羅遺逸，晚始撰録，彌歷炎涼，是以綴于傳末。"而五代史亦從之。此變中之變也。史記"太史公曰"云云者，此其斷語也。而班氏改稱贊，陳壽改稱評，至范蔚宗又改稱論矣，而又系以贊，論爲散文，贊爲四言詩，沈約宋書改論稱"史臣曰"，惟趙倫之等傳一卷無論，校者以爲非約原書。〔1〕蕭子顯南齊書、姚思廉梁陳二書、魏收北魏書、令狐德棻北周書及晉書、隋書、舊唐書並同，五代史論直起不加標題，而輙以"嗚呼"二字引其端，此皆其名目之不同者也。有論無贊者，宋書、梁書、陳書、北魏書、北周書、隋書、南北史、新唐書、五代史、宋遼金三史也。論贊並用者，晉書、南齊書、舊唐書，而南齊書志亦有贊，宋、遼二史本紀稱贊，列傳稱論，則變之尤者。晉書中間有唐太宗御論，改稱"制曰"，但如王羲之傳制專論其善書一節，則知太宗當日特偶然論及，未必欲以此作史論，史臣特援入之以爲重耳。梁書本紀末史臣論後又贅侍中鄭國公魏徵論一段，昭明太子及王茂等傳襍用其父所作論，稱爲"陳吏部尚書姚察曰"云云，陳書亦然，此皆思廉之謬。至於李百藥北齊書本紀之末，於論外又附鄭文貞公魏徵總論一篇矣，而其餘紀傳有有論無贊者，有有贊無論者，有論贊俱無者，有論贊俱有者，其論或稱"論曰"，或稱"史臣曰"，參差不一，蓋因北齊書多亡，僅存者十八篇，其餘皆後人取北史充入，故體例錯亂如此。若前明所修元史，全部皆無論贊，則幾不足以爲史矣。要總未有能出史記之範圍者。

校讀記

〔1〕宋書卷四十六趙倫之等傳後附宋嘉祐時人鄭穆校語云："臣穆等案：高氏小史趙倫之傳下有到彦之傳，而此書獨闕。約之史法，諸帝稱廟號而謂魏爲虜，今帝稱帝號，魏稱魏主，與南史體同，而傳末又無史臣論，疑非約書。然其辭差與南史異，故特存焉。"

十篇有録無書

漢司馬遷傳:"著十二本紀、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二十篇,而十篇缺,有録無書。"張晏注云:"遷没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已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史記自序末段裴駰即引此注注之,而"兵書"二字作"律書"。索隱于自序末則云:"景紀取班書補之,武紀專取封禪書,禮書取荀卿禮論,樂書取禮樂記,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曆述以次之。三王系家空取其策文以續此篇,何率略且重,非當也。日者不能記諸國之同異,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卜所得占龜兆雜説,而無筆削功,何蕪鄙也。"今攷景紀現存,是遷元文,不知張晏何以言遷没後亡,且此紀文及贊皆與漢書景紀絶不同,又不知索隱何爲言以班書補之。其武紀則是褚少孫所補,禮書、樂書雖是取荀卿、禮記,其實亦是子長筆,非後人所補,不知張晏何以云亡。兵書即是律書,觀自序自明。師古謂本無兵書以駁張晏,誠誤,但今律書見存,即是兵書不亡,而張晏何以云亡,索隱亦誤會也。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惟太始以後後人所補,其前仍是子長筆,何以云亡。日者、龜策二篇,惟末段各另附褚先生言,其元文仍出子長筆,索隱以日者傳司馬季主事爲褚補,非也。[1]不知張晏何以云亡。而褚龜策傳末則云:"太史公作龜策列傳。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傳不能得,[2]故之太卜官,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寫取龜策卜事,編于下方。"然則今所有龜策元文出子長者,褚所未見,又不知以何時出而得行也。三王世家直列三王封策書而不置一詞,其贊云:"王者封立子弟以褒親親,自古至今,由來久矣,非有異,故弗論著也。然封立三王,文辭爛然可觀,是以附之世家。"此亦是子長筆,據文雖未定之筆,亦不可云亡,而張晏何以云亡。其後則有褚先生曰:"臣好觀太史公傳。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求其世家終不能得,竊

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而傳之。”據贊則取封策以當世家者亦子長所爲,而褚乃以爲其自所編列,是皆不可解。索隱據褚之言,以爲褚所補。傅靳傳俱是子長元文,並無補續,又不知張晏何以云亡。然則漢書所謂十篇有録無書者,今惟武紀灼然全亡,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爲未成之筆,但可云闕,不可云亡。其餘皆不見所亡何文。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日者傳先述司馬季主事,後一行云:‘太史公曰:古者卜人所以不載者,多不見於篇,及至司馬季主,余志而著之。’其後又列‘褚先生曰’云云,似所載季主事固出史公筆矣,然其文緐蕪,絶無翦裁,不同史公它文字,蓋此傳亦已亡,止存卷末‘太史公曰’數語之贊,褚少孫因取季主事補入之,張晏、司馬貞所言必非無據矣。”

〔2〕 李慈銘曰:“案:龜策列傳自‘太史公曰’至‘豈不信哉’,乃傳序,非傳文也,以僅存序文,故褚少孫謂‘求列傳不可得’,其下方所列文甚緐,此小司馬所謂‘占龜兆雜説蕪鄙,不足取者’。”

褚先生補史記

世皆言褚先生補史記,其實史記惟亡武紀一篇,餘間有缺,無全亡者,説已見上,而褚所補亦惟武紀,其餘特附益于各篇中如贅疣耳。武紀之補,固屬可笑,其餘皆鄙瑣無謂,或冗複混目,已詳見各條,惟外戚世家有數句可取,至若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末補武帝末年侯者四人、昭宣時所封及元帝初元間封者一人,張蒼傳末附征和以後并宣元諸相車千秋、韋賢、玄成、魏相、丙吉、黄覇、匡衡,此等雖無害,然史記本訖天漢,亦何勞贅述。其平津侯傳末附太皇太后賜公孫弘後當爲後者關内侯爵詔一通,又采入漢書贊一篇,徐廣曰:“此詔是平帝元始中王元后詔,後人寫此及班固所稱,以續卷後。”索隱云:“案廣所云,則又非褚先生所録。”攷張晏謂褚爲博士在元成間,此非褚筆明矣。

徐廣音義

裴駰,松之之子,宋南中郎參軍,注司馬遷史記,行于世,見宋

書六十四卷及南史三十三卷。其自序云:“東莞徐廣研核衆本,爲史記音義,麄有發明而殊恨省略,聊以愚管,增演徐氏。以徐爲本,號曰集解。”攷宋書五十五卷徐廣本傳云“字野民,東莞姑幕人”云云,此傳叙述頗詳,並不言廣注史記,晉書八十二卷本傳、南史三十三卷本傳並同,蓋偶然漏略,諸傳沿襲不補。廣即太子前衛率邈字仙民之弟。

裴注所采

裴注於尚書則引鄭玄、馬融、王肅注,不但引僞孔安國;於左傳則引賈逵、鄭衆、服虔注,不但引杜預;於穀梁傳則引麋信注,不但引范甯;於國語則引賈逵、唐固注,不但引韋昭;於孟子則引劉熙注,不但引趙岐;於戰國策則引綦毋邃、孫檢注,不但引高誘。又引尚書大傳、韓詩章句、司馬法、孫子兵法、尸子、魯連書、皇覽、楚漢春秋、茅盈内紀、劉向别録、譙周古史考、皇甫謐帝王世紀及宋忠世本注、左思齊都賦注、王肅禮記注。諸書今皆亡,藉其采用,存千百之一二,亦爲有功。所引雖係隨手掇拾,非有鑒裁,然亦博雅。古書現存爲其所引者不數。

裴注下半部簡略

裴注上半部頗有可觀,其下半部則簡畧,甚至連數紙不注一字。世家自陳涉以下,列傳自張耳、陳餘以下,裴於徐廣舊注外,但襲取服虔漢書注、晉灼、臣瓚及蔡謨漢書音義,裴所自爲者十無一二。漢書之所取者史記也,今史記注反取漢書注以爲注,陋矣。大約自戰國以前,關涉經傳者尚屬用心,一入漢事即無足取。

索隱改補皆非

索隱凡三十卷,前二十八卷貞采徐廣、裴駰、鄒誕生、劉伯莊舊注,兼下己意,按文申義,自序一篇附于末。其二十九卷及三十卷之上半卷,則貞嫌元本述贊未善而重爲一百三十篇之贊,下半卷則補序一篇,自述其補之之由,又逐段論其改删升降之意,大旨謂五帝之前當補太皞庖犧氏、女媧氏、炎帝神農氏,并於其前又

追補天皇、地皇、人皇三皇，總稱三皇本紀。又欲將秦本紀、項羽本紀俱降爲世家，又謂惠帝事不當没之而入於吕后紀中，欲依班氏分爲二紀。又欲補曹叔振鐸、許男、邾子、張耳、吴芮諸世家。又欲將列傳中吴王濞升入世家，與楚元王同爲一篇，淮南、衡山升入世家，與齊悼惠王同爲一篇。又欲將陳涉世家降爲列傳，又謂外戚不當入世家，其意蓋亦欲降入列傳。又謂子産、叔向不宜入循吏傳，欲於管、晏後補吴延陵、鄭子産、晉叔向、衛史魚等傳。又欲分老子與尹喜、莊周爲一篇，韓非别入商君傳。末又欲抽魯連與田單爲一傳，鄒陽與枚乘、賈生爲一傳，屈原與宋玉等自爲一傳。又謂司馬相如、汲鄭傳不宜在西夷之下，大宛傳宜在朝鮮之下，不宜在酷吏、游俠之間。貞所改補如此。後乃自悔其穿鑿，俱仍舊貫，而聊附其説於此。惟三皇本紀一篇贅于卷末。然述贊猶於李廣之下衛青之前抽出匈奴，入於南越之前。愚謂貞之改補誠不知而作，皆非是。至其又欲分蕭相國、曹相國、留侯、絳侯、五宗、三王世家各爲一篇作六篇。按今本固爲六篇而貞言如此，則不可解。意者此即所謂八十卷本之分卷邪？但子長於留侯下有陳平，方繼以絳侯，而貞所舉留侯下即絳侯，則又不可解。

貞所移易篇次有非是者，有似是而不必者。如老、韓同傳，正以老子清虚不有其身故，無情則必入於深刻，故使同傳。今乃謂其教迹全乖而欲移之，真强作解事。李廣、衛青事迹與匈奴相出入，故以匈奴參錯于二人之間，今移之亦非。司馬相如次西南夷下者，亦因相如實欲通西南夷者，移之則非其本意。其餘皆多事而無謂，不必也。惟惠帝年十六即位，在位七年，年二十三而崩，史記將惠帝事亦入吕后本紀，此則似不如漢書别立惠帝紀爲妥，然此惟漢書斷代爲史，立體必應如是，若史記本自疏濶，周七八百年只一紀，漢每帝一紀，已自詳近略遠，惠帝無紀亦復何害。

周禮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則五帝以前固有三皇矣，但不知孰謂三皇、孰謂五帝。僞孔安國尚書序以伏羲、神農、黄帝

爲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堯、舜爲五帝,而史記則以黄帝與顓頊、高辛、堯、舜爲五帝,無少昊。考昭十七年左傳"少皞氏鳥名官",杜預云:"少皞,金天氏,黄帝之子。"疏引大戴禮帝系云:"黄帝生玄囂。"史記云:"黄帝[1]生二子,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據世本及春秋緯,皆言青陽即是少皞,黄帝之子,代黄帝有天下,號曰金天氏。[2]雖史記言青陽降居江水,與諸書言有天下似不同,而其爲黄帝之子則同,意者亦如帝摯立而不終,故當統於黄帝爲一代而不得别爲一帝。僞孔説非矣。且史記所數五帝,本之大戴禮五帝德篇,此孔子之言,豈可不依?又易繫辭以伏羲、神農爲上古,黄帝、堯、舜爲後世聖人,二者顯有區别,然則羲、農爲皇,黄帝等爲帝明甚。困學紀聞十一卷引五峯胡氏説,易繫以犧、農、黄帝、堯、舜爲五帝。大謬。而僞孔之謬尤可知矣。索隱謂僞孔説惟皇甫謐帝王世紀與之同,豈知孔即謐之所假託,自譔自證以售其欺者乎?要之,羲、農爲皇尚少一皇,不足三數,故司馬貞必欲追補三皇,先取羲、農,從鄭玄據春秋緯配以女媧猶之可也,乃復於其前追紀天皇、地皇、人皇則甚誕。鄭樵、陸唐老皆以三皇冠于五帝前,若劉恕、陳樫則於三皇前又追敘盤古,皆非也。

校讀記

〔1〕 疏"黄帝"下有"正妃"二字,按此疏撮舉史記五帝本紀之文,"正妃"兩字不可省。

〔2〕 西莊引左傳疏止此。

十七史商榷卷二

史記二

殷本紀裴注誤

殷本紀："盤庚涉河南，治亳。"裴駰引鄭玄曰："治於亳之殷地，商家自此徙，而改號曰殷亳。"皇甫謐曰："今偃師是也。"按尚書疏引鄭注，以亳在偃師，若皇甫謐則以亳爲梁國穀熟縣，此妄談也。詳尚書後案。安肯遵鄭注乎？"皇甫謐曰"四字，裴駰妄加，裴於經注援引多誤，今不暇詳辨。

始皇本紀贊後人所亂

秦始皇本紀太史公贊采賈生之言，自"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起至"是二世之過也"凡二千四五百字。今攷此文見賈誼新書卷一過秦上、中、下三篇，予所藏係宋淳祐八年刻本，最爲可据，自"秦孝公"至"攻守之勢異也"爲上篇，[1]自"秦并海内，兼諸侯，南面稱帝"至"是二世之過也"爲中篇，自"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至"而社稷安矣"爲下篇，若如今本史記，則司馬遷所采乃倒其次，以下篇爲上篇，上篇爲中篇，中篇爲下篇矣。又陳涉世家末有褚先生曰"吾聞賈生之稱曰"云云，即用"秦孝公"至"攻守之勢異也"一段，若果本紀内已有此一段，則兩處重出，不但遷必不如此，即庸陋如褚先生亦不應至是。今試取賈誼原書尋繹之，上篇是專責始皇，而每以陳涉與六國相形，以見其不施仁義，故前之滅六國易，後之亡於陳涉亦易，中篇亦數始皇罪惡，而下半篇却歸罪二

世，下篇則兼責子嬰，故每並稱三主，其次第甚明。再取徐廣及裴駰、司馬貞注詳翫之，則知司馬遷當日實取過秦中、下二篇爲始皇本紀贊，上篇爲陳涉世家贊，而中、下篇亦仍就賈生元次，未嘗倒其文，班固所見司馬氏元本本如此，徐廣亦見之。本紀贊中"秦孝公云云"至"攻守之勢異也"一段乃魏、晉間妄人所益，後人見其與世家贊重出，疑出褚少孫手，于是又妄改世家贊"太史公曰"爲"褚先生曰"。

始皇本紀贊末段云："賈誼司馬遷曰：'向使嬰有庸主之才，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當絕也。'秦之積衰，天下土崩瓦解，雖有周旦之材，無所復陳其巧，而以責一日之孤，誤哉"云云，各本並同。愚謂上"司馬遷"三字衍，"未當絕也"之下脱"司馬遷曰"四字。〔2〕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小司馬索隱已略言之。"

〔2〕 李慈銘曰："秦本紀贊引賈生語云云，其文已完，其後别提行記襄公至二世立年、傳授、葬處及大事，而終之曰'右秦襄公至二世六百一十歲"，索隱謂'此當據秦紀爲説，與正史小有不同'者，是也。其後又曰'孝明皇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乙丑，曰周歷已移，仁不代母'，以下至末'嬰死生之義備矣'乃班固對明帝之語，徐廣註曰：'班固典引曰：永平十七年，詔問臣固："太史遷贊語中，寧有非耶?"臣對："賈誼言：'子嬰得中佐，秦未絕也。'此言非是。"'徐注以證此段文之出於典引甚明，小司馬謂"'孝明皇帝'以下，是明帝訪班固，評賈、馬贊中論秦亡天下之得失，後人因取其説附之此末者"，是也。蓋賈論并貶子嬰，史公取賈論爲贊，則馬意亦同賈，故班氏並舉賈誼、司馬遷云云，"秦之積衰"以下，是班駁賈、馬語，王氏蓋誤以爲皆史公本文，亦太疏矣。鄙意自'襄公立享國十二年'以下，至'右秦襄公至二世六百一十歲'一大篇亦是後人附入，史公於本紀中既已備敍，何煩複列，以博異聞。"

江西江東

史記項羽本紀："秦二世元年七月，陳涉等起大澤中。九月，

會稽守通謂項梁曰：'江西皆反，此天亡秦之時也。'"陳涉世家："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涉爲屯長。"徐廣注："大澤鄉在沛郡蘄縣。"然則所云江西乃指江北言。本紀又言"項梁收會稽兵得八千人，召平矯陳涉命，立梁爲上柱國，曰：'江東已定，急引兵西擊秦。'項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又："范增說項梁曰：'君起江東。'"又："羽軍敗，欲渡烏江，烏江亭長曰：'江東雖小，亦足王也。'羽曰：'我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臣瓚云："烏江在牛渚。"以上所言江東，指今之江寧、鎮江、常州、蘇州、松江、嘉興、湖州等府而言，會稽守治則今之蘇州府治也。而江西則古人西北通稱，非以對東乃得稱之。若三國志吴主傳："曹公恐江濱郡縣爲孫權所略，徵令内移，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蘄春廣陵户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虚，合肥以南惟有皖城。"吴宗室傳謂孫權初統事時，賓客諸將多江西人，而孫策傳則謂："策說袁術，乞平定江東，術表策爲折衝校尉，行殄寇將軍。"又言："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爲吴侯，時袁紹方强而策并江東。"又："策臨死謂權曰：'舉江東之衆，決機於兩陳之間，卿不如我。舉賢任能以保江東，我不如卿。'"彼時策之所有，會稽、吴、丹陽、豫章、廬陵五郡，則所云江西、江東，約略可見。要皆據大勢約略言之，非有劈分定界。

鄭注非康成

項羽本紀："懷王都盱台。"裴駰引鄭玄曰："音煦怡。"案康成不注史漢，此所引鄭注當是鄭德漢書注，而漢書羽傳此下亦無鄭德注，不知裴何據。常熟毛氏索隱跋謂宋刻"鄭德"誤作"鄭玄"，則此亦宋人妄改。

項氏謬計四

項氏謬計凡四。方項梁起江東，渡江而西，并諸軍，連戰勝，及陳涉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此時天下之望已繫於項梁，若不立

楚懷王孫心，即其後破死於章邯之手，而項羽收其餘燼，大可以制天下。范增首唱議立懷王，其後步步爲其掣肘，使沛公入關，羽得負約名，殺之江中，得弑主名，增計最拙，大誤項氏。謬一。酈生勸立六國後，張良借前箸籌其不可。在劉如此，在項何獨不然。章邯破滅項梁，羽之讎也，乃許之盟，與之和好，立之爲王，此事秦民已不服，又詐坑降卒二十萬，失秦民心。謬二。棄關中不都而東歸，乃三分關中，王章邯及其長史司馬欣、都尉董翳以距漢，豈知三人詐秦民降諸侯，被坑民怨之刺骨，安肯爲守？坐使漢還定三秦如反掌。謬三。漢之敗彭城，諸侯皆與楚背漢，范增勸急圍漢王榮陽。[1]范增諸所爲項王計畫，惟此最得，乃又聽漢反間逐增，使軍心懈散，失漢王。謬四。

六國亡久矣，起兵誅暴秦，不患無名，何必立楚後？制人者變爲制於人，而懷王者公然主約，既約先入關者王之，而不使項羽入關，是明明不欲羽成功也。獨不思己本牧羊兒，誰所立乎？既不能殺羽而顯與爲難，且不但不使羽入關而已，并救趙亦僅使爲次將，所使上將則妄人宋義也。羽即帳中斬其頭如探囊取物，迨至羽屠咸陽，殺子嬰後，懷王猶曰如約。如約者，欲令沛公王關中也。兵在其頸，猶爲大言，牧羊兒愚至此。范增謬計既誤項氏，亦誤懷王。

項王之失不在粗疏無謀，乃在苛細多猜疑，不任人。韓信、陳平皆棄以資漢，至於屢坑降卒，嗜殺失人心，更不待言。黥布傳贊云："項氏所坑殺人以千萬數，而布常爲首虐，用此得王，亦不免于身爲世大僇。"子長著布之罪，而項羽之罪亦見。

校讀記

〔1〕"榮陽"當作"滎陽"。

高祖紀不書諱

史記于高祖云字季，不書諱，餘帝則諱與字皆不書。漢書本紀因之，馬、班自以爲漢臣故耳。其餘各史則皆書諱某字某，沈約

曾仕宋，而宋書亦皆書諱。夫史以紀實也，帝王之尊，當時爲臣子者固不敢書其名字，若史而不書，後何觀焉？各史不襲馬、班是也。

似君當作以君

高紀："吕后與兩子居田中，有一老父過相吕后，曰：'夫人，天下貴人。'相孝惠，曰：'夫人所以貴者，乃此男也。'老父已去，高祖來，追及，問老父，老父曰：'鄉者夫人嬰兒皆似君。君相貴不可言。'""皆似君"，漢書作"皆以君"，即上文"夫人所以貴者此男"之意，漢書凡"以"皆作"目"，[1]惟此作"以"，蓋就史記文去人旁故耳。彼如淳注云："以或作似。"或又引論衡作似爲據，[2]但吕后貌似高祖，此何説乎？皆非也。"夫人嬰兒皆以君"，荀悦漢紀作"夫人兒子蒙君之力"，[3]語意尤覺顯然。

校讀記

〔1〕 參本書卷二十八史記多俗字漢書多古字條。

〔2〕 見論衡骨相篇。

〔3〕 見高祖皇帝紀卷第一。又按："荀悦"原誤作"荀悦"，據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刻商榷改正。

劉項俱觀始皇

秦始皇帝游會稽，項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高祖繇咸陽，縱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也。"項之言悍而戾，劉之言則津津然不勝其歆羡矣。陳勝曰："壯士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項籍口吻正與勝等，而高祖似更出其下。天下既定，置酒未央宫，奉玉卮，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亡賴，不能治産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1]其言之鄙至此。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朱温謂其母曰：'朱五經兒作天子。'與此同一識見，同一口吻。善乎，唐彦謙之詩曰：'長陵亦是閒丘壟，異日誰知與仲多。'得春秋之旨矣。朱竹垞詞云：'看來終勝劉仲。'文人滑稽耳。"

劉藉項噬項

兩敵相爭,此興彼敗,恒有之事,從無藉彼之力以起事,後又步步資彼乃反噬之如劉之於項者。初起吴中,以精兵八千人渡江,并陳嬰數千人,黥布、蒲將軍亦以兵屬,凡六七萬人,又并秦嘉軍,其勢强盛。項梁聞陳王死,召諸别將會薛計事,沛公亦起沛往焉。此時沛公甚弱,未能成軍,項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夫將十人,始得攻豐,拔之。此後凡所攻伐,史每以沛公、項羽並稱,兩人相倚如左右手,非項藉劉,乃劉依項。項氏之失策在立楚懷王而聽命焉。羽欲西入關,懷王不許,而以命沛公,乃使羽北救趙,約先入關者王之,其後羽乃得負約名,此項之失策也。然當日若非羽破秦兵於鉅鹿,虜王離,殺涉閒,使章邯震恐乞降,沛公安能入關乎? 羽不救趙,破秦兵,秦得舉趙,則關中聲勢轉壯,沛公入秦何如此之易乎? 沛公始終藉項之力以成事而反噬項者也。故曰:"吾能鬬智不鬬力。"其自道如此,若使夫子評之,必曰"譎而不正"。

漢惟利是視

漢始終惟利是視,頑鈍無恥,其言曰:"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約爲兄弟。"羽少漢王十五歲,項羽本紀初起時年二十四,時高祖年三十九。又徐廣注:"項王以始皇十五年己巳歲生,漢五年之十二月死,時年三十一。"時高祖四十六。如其言,則漢王爲兄、項王弟矣。鴻門之會,自知力弱,將爲羽所滅,即親赴軍門謝罪,其言至卑屈,讓項王上坐,己乃居范增之下爲末坐,縱反間以去范增,用隨何以下黥布,有急則使紀信代死,不顧子女,推墮車下,鴻溝既畫,旋即背之,屢敗窮蹙不以爲辱,失信廢義不以爲媿也。若以沛公居項羽之地,在鴻門必取人於杯酒之間,在垓下必渡烏江而王江東矣。

不許趙高

史記于高紀西略地入關之下,叙至趙高已殺二世,使人來,欲約分王關中,沛公以爲詐,乃使酈生、陸賈往説秦將,啗以利,因襲

破之。"以爲詐"三字,漢書改爲"不許",近儒遂云:"不許賊臣,真可云扶義而西者。"〔1〕攷始皇本紀,沛公屠武關,使人私於趙高。然則沛公豈真扶義而不許高者乎?特以爲詐耳,班之改焉,非也。

校讀記

〔1〕"近儒"指何焯,"不許賊臣,真能扶義而西者矣",見義門讀書記第十五卷。

爲羽發哀

爲義帝發喪,袒而大哭,此猶自可。殺項羽,以魯公禮葬,爲發哀,泣之而去,天下豈有我殺之即我哭之者,不知何處辦此一副急淚,千載下讀之笑來。鄭當時傳:"詔項籍故臣皆名籍。"怨毒如許,哭之何爲。

高祖年當從臣瓚

高紀:"漢十二年四月甲辰,高祖崩。"裴駰引皇甫謐曰:"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至漢十二年年六十三。"按六國表秦昭王五十一年歲在乙巳,至漢十二年歲在丙午,則高祖年當爲六十二,"三"字傳寫誤,若如此説,則高祖以秦二世元年九月起兵,時年已四十八,至爲漢王之元年,年已五十一,至即真,年已五十五。若漢書高紀臣瓚注則云:"帝年四十二即位,即位十二年,壽五十三。"若如此説,則高祖以秦莊襄王三年歲在甲寅生,至起兵之年,年三十九,爲漢王四十二,即真四十六。愚謂當從臣瓚。秦昭王五十一年,周赧王以是年卒,皇甫謐欲推漢以繼周,故妄造此言,王應麟信之,載困學紀聞十一卷,其實非也。

少帝諸王皆非劉氏〔1〕

史記呂后紀云:"惠帝崩,太子即位。元年,號令一出太后。四月,立孝惠後宫子强爲淮陽王,子不疑爲常山王,子山爲襄成侯,子朝爲軹侯,子武爲壺關侯。二年,常山王薨,以其弟襄成侯山爲常山王,更名義。四年,太后幽殺帝。五月,立常山王義爲

帝,更名弘,不稱元年,以太后制天下也。以軹侯朝爲常山王。五年八月,淮陽王薨,以弟壺關侯武爲淮陽王。七年,立皇子平昌侯表作"昌平"太爲吕王。更名梁曰吕,吕曰濟川。"其下又叙至八年七月,太后崩,諸吕欲爲亂,之下則云"當是時,濟川王太、淮陽王武、常山王朝名爲少帝弟",以下又叙至諸吕誅後,大臣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真孝惠子也。吕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宫,令孝惠子之,立以爲後,及諸王"云云,其下叙立代王後,興居、滕公除宫,謂少帝曰:"足下非劉氏,不當立。"載之出。代王入宫,夜,分部誅梁、淮陽、常山王及少帝于邸。一則曰非孝惠子,再則曰非劉氏,其文甚明。所誅梁王即前封吕王更名梁王亦更名濟川王名太者也,所誅淮陽王即前封壺關侯更封淮陽王名武者也,所誅常山王即前封軹侯更封常山王名朝者也,所誅少帝即前封襄成侯更封常山王又立爲帝,初名山,改名義,又改名弘者也。據索隱,改名弘農,今本無"農"字。張守節史記正義引劉伯莊云:"諸美人皆先幸吕氏,懷身而入宫生子。"而漢書高后紀于元年既書並封二王三侯事,其作表乃以二王入異姓諸侯王,且注云:"皆高后所詐立孝惠子。"又于八年武、朝下皆注云:"以非子誅。"又以義、朝、武及太入外戚恩澤侯表,且注云:"皆吕氏子也。"此句今本脱,如淳高后紀注引之。又五行志云:"惠帝崩,嗣子立,有怨言。太后廢之,更立吕氏子弘爲少帝。"則諸子非劉氏甚明。何氏讀書記謂少帝非劉,乃大臣既誅諸吕,從而爲之辭,[2]誤也。綱目、書法發明皆云少帝非劉氏。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此説非也。惠帝崩後,所立者固是惠帝子,特非張后所生耳。近時黟人俞正燮癸巳類稿中辯之極詳。"

〔2〕 見讀書記卷十五。

武紀妄補

武紀,褚少孫全取封禪書爲之。觀文紀贊云:"孔子言:'必

世後仁,[1]善人治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漢興,至孝文四十餘載,德至盛也。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謙讓未成於今。嗚呼,豈不仁哉。"而自序則云:"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封禪,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紀。"以不改正服封禪爲仁,則以改正服封禪爲不仁,遷若作武紀,封禪固所必書,然必無專紀此事之理,且亦何取重見。其有録無書,豈誠未暇作乎,抑諱而有待也。而少孫率意補之,真妄人耳。

校讀記

〔1〕 史記"世"下有"然"字。

十七史商榷卷三

史記三

共和庚申以前無甲子紀年

三代世表云:"孔子序尚書,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録。疑則傳疑,蓋其慎也。余讀牒記,黄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虚哉。"太史公自序云:"維三代尚矣,年紀不可攷,蓋取之譜牒舊聞,本于兹,于是略推,作三代世表。"子長之言如此,故十二諸侯年表斷自共和庚申始,以前三代但作世表,無甲子紀年也。鄭康成詩譜序亦云:"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乃張守節于裴氏集解序注云:"史記五十二萬六千五百言,敘二千四百一十三年事。"又論例云:"史記起黄帝,訖漢武帝天漢四年,合二千四百一十三年。"此説誕妄已極,大約本之皇甫謐帝王世紀。謐恣意妄造以欺世,所説世系紀年亦皆以意爲之,幾於無一可信,幸其書已亡,而裴駰、司馬貞、張守節皆無識,濫采入史記注,孔穎達作諸經疏間亦引之,皆非也。今亦未暇詳攷,即如五帝本紀索隱引其文云:"炎帝神農氏至黄帝,中間凡隔八帝,五百餘年。"集解引其文云:"黄帝在位百年而崩,年百一十一歲。顓頊在位七十八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以甲申歲生,甲辰即帝位,辛巳崩,年百十八歲,在位九十八年。"至荒遠事,豈得鑿鑿言之,況甲子,古人但用以紀

日,本不以紀年乎?至如宣三年左傳云:“商載祀六百,周卜年七百。”周易乾鑿度卷上云:“太任順季,享國七百。”孟子云:“由堯舜至湯,由湯至文王,由文王至孔子,皆五百餘歲。”此俱約略之詞,若欲實指某年爲某君元年,某年爲某君崩年則不能。張守節楷定若干年,非得之謐而何,皆非是。

竹書紀年云是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冢所得,見晉書束皙傳。今觀其書,起自黄帝軒轅氏,於五帝三王紀事皆有年月日,立年崩年,歷歷言之,可謂妄矣。必是束皙僞譔也。司馬子長見黄帝以來牒記,又見世本,而不敢著其年,安得此書若是之歷歷明審?又晉書云:“凡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今起黄帝,則今本恐并非元本,必又遭後世妄人增益。又有沈約注,約傳並不言有此注,亦出流俗附會。胡三省通鑑注自序乃言“紀年是魏國史記,脱秦火之厄而晉得之,子長不及見”,又可謂愚矣。北史第四十三卷張彝傳彝在北魏宣武帝時,上歷帝圖五卷,起元庖犧,終于晉末,凡十六代,一百二十八帝,歷三千二百七十年。此等妄談,正是竹書紀年之類,其穿鑿附會,不但不足信,亦不足辨也。大約妄人何代蔑有,全賴有識者屏黜之。有疑則闕,方爲善讀書。

劉歆三統曆載於漢書律曆志者惟云堯即位七十載,舜即位五十載,皆尚書正文,而皇甫謐乃故與違異,云堯在位九十八年,且律曆志於黄帝、顓頊、帝嚳皆無年,而謐又追言之,此其妄也。司馬光稽古録、劉恕通鑑外紀外紀目録、邵雍皇極經世書、金履祥通鑑前編、陳桱通鑑續編、薛應旂甲子會紀、南軒通鑑綱目前編、顧錫疇綱鑑正史約、鍾淵映歷代建元考雖各互異,而皆有三皇五帝下至周初歷年久近之數,列其甲子,此皆皇甫謐爲之作俑也。愚謂直當槩闕其疑,略而不道。通鑑之作,劉氏譔述,司馬氏總領,兩家史學精矣,然所當考者周、秦以下,若共和前則可勿論。劉雖作外紀,仍題疑年,尚爲有識,宋南渡後,承誤踵謬,降而愈

下，自鄶無譏矣。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九曆數篇云："自帝堯元年甲辰至宋德祐丙子，凡三千六百三十三年。"王氏知諸家説開闢之年爲茫誕，豈知堯元年甲辰以下亦茫誕，如王氏，未敢許其有學識。近儒史學惟萬斯同季野善于稽覈，識見獨精，所譔紀元彙考，斷自共和庚申始，今本亦從此逆溯至唐堯元年甲辰者，乃後人所附益也。

漢諸侯王表云："周過其曆。"應劭注云："武王克商，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今乃三十六世，八百六十七歲。此謂過其曆也。"漢律曆志上卷云："太史令張壽王治黄帝曆，言黄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桮育，言黄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此皆荒誕之言，姑勿論。下卷載劉歆之説云："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三統上元至伐桀之歲，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殷世三十一王，六百二十九歲。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春秋魯桓公元年，上距伐紂四百歲，春秋盡哀十四年，二百四十二年。秦昭王五十一年，秦始滅周，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歲。"應劭之説蓋本于此，但劉歆三統曆不言堯、舜以前年固佳，而言三代年亦不的。彼於置閏不在歲終及二日爲旁死霸、十七日爲旁生霸皆不合古曆法，況曆法但能推年月日，不能推古帝王在位年數，史記既起共和，其前皆不可知，歆亦何據而知三代年數，此皆不足信。至於稽古、外紀之類，不但三皇五帝之年爲荒誕，而所列三代之年亦當槩置勿論，不待言矣。凡此諸書，予插架皆有之，然未暇徧觀矣。荀悦漢紀首卷言夏四百四十二年，周七百六十七年。"四十二"當作"三十二"，"七百"當作"八百"，此傳寫誤，實皆與劉歆同。其餘唐、虞及殷並同。

商年數諸書互異

史記本紀、竹書紀年商皆三十王，晉語及漢書律曆志則三十一王，此"一"字似衍。至其年數，史記既不具，而諸書又復互異。左傳云："商載祀六百。"律曆志云："六百二十九年。"左傳正義引

以證六百之説。若竹書紀年則起癸亥,終戊寅,四百九十六年,與左傳、律曆志已絶異,紀年固不足信矣。而邵氏經世、金氏通鑑前編又改爲六百四十四年,更不知其何據。胡渭洪範正論又於六百四十四年之外欲更進一年,蓋因紂死于建丑月之初五日,依夏正言之雖爲十二月,若依商正則已是正月。胡因有此五日,故欲爲紂更延一年位號,爭其體面,此其用心良苦,但未知確否。萬氏紀元彙考亦與胡説同,則後人所益也。

世表末妄補

三代世表末褚先生忽綴一段,稱大將軍霍光爲黄帝後。案光父中孺,以縣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侍者衛少兒私通,生去病。中孺吏畢歸家,娶婦生光。少兒女弟子夫得幸武帝爲后,去病以后姊子貴,任光爲郎,可謂瑣瑣膴仕,不足道也。少孫因光擅權,爲此言以貢諛,遥遥華胄,至推爲黄帝苗裔,抑何妄且陋哉。

餘祭年表誤

十二諸侯年表吴餘祭四年,是年爲魯襄公二十九年,歲在丁巳,守門閽殺餘祭,以下仍以餘祭紀年,直至十七年以下始爲餘眜元年,殊不可解。吴世家:"餘祭在位十七年卒,弟餘眜立。"則似餘祭并無被殺之事矣。其實餘祭在位僅四年,餘眜則在位十七年,倒錯二王之年數耳。索隱於世家辨之。

周敬王以下世次

史記十二諸侯及六國表紀年歷然分明,然自敬王以下,年代世次諸説互異。竊謂史記爲得其實。年表敬王元壬午,崩甲子,凡四十三年,其三十九年爲魯哀公十四年,則獲麟之年也。四十一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則孔子卒之年也。敬王實崩於哀公十八年,敬王子元王,元乙丑,崩壬申,凡八年。元王子定王,元癸酉,崩庚子,凡二十八年,其元年爲魯哀公二十七年,左傳盡此,明年哀公卒,其説如此。左傳哀十九年:"叔青如京師,敬王崩故也。"案其事,似敬王有四十四年,與史記異,又汲郡紀年敬王元壬午,

崩乙丑，凡四十四年，元王元丙寅，崩壬申，凡七年，較之史記，敬王多一年，元王少一年，是敬王以哀公十九年崩矣。然正義云："叔青如京師，自爲敬王崩，未知敬王何年崩也。"考之魯事，隱公三年三月平王崩，至秋來求賻，以魯不會葬，又不共奉王喪也。文公八年八月襄王崩，明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其怠緩也若是，況哀公之季乎？逾年始往，固無足怪，不得執此以疑史記也。世本則以定王爲貞王，且以敬王崩，貞王介立，貞王崩，元王赤立。其元王之名與史記名仁互異，及以敬王亦爲崩於哀十九年，皆姑置勿論，惟史記元王爲定王父，世本元王爲貞王子，則迥不相合矣。宋忠爲世本注，亦疑而不能定。夫年代既遠，世次顛倒，理固有之，但本紀定王有三子爭立事，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立三月，弟叔殺哀王自立，是爲思王，立五月，弟嵬殺思王自立，是爲考王。此三王皆定王之子。元王既無此事，則馬遷於此不應亦誤，世本未足信也。杜預世族譜又以爲敬王四十二年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傳終矣，如此則敬王崩於癸亥，元王元甲子，崩癸酉，其説與史記及左傳、紀年、世本諸書皆不同，不知所據云何，恐未足信，且如此則敬王之崩，叔青逾三年而會葬，殊覺遠於情事矣。最後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又謂敬王元己卯，崩壬戌，凡四十四年，貞定王元癸亥，崩壬申，凡十年，元王元癸酉，崩庚子，凡二十八年，公子争立，立嵬爲考王，年表己卯爲景王之二十三年，景王崩於辛巳，凡二十五年。如謐説，則景王當削去三年，以二十二年戊寅崩矣。國語："景王二十三年，將鑄無射，單穆公諫，不聽。二十四年，鐘成。二十五年，王崩。"則謐之言妄矣。且如此，則敬王之崩，叔青逾四年而往，此尤必無之理也。其以定王爲元王父亦襲世本，而遂以三子爭立皆移爲元王以就其説，但以十一年癸未三晉滅知伯，則滅知伯乃十六年戊子事，是年爲晉哀公四年，魯悼公十四年，在春秋後二十七年，杜預引世家及年表以解左傳，其事甚明，吴師道校鮑彪戰國策注亦同，安得以爲癸未事乎？又索

隱亦從世本,以"定"當爲"貞"字之誤,而曰:"豈周家有兩定王,代數又非遠乎?"皇甫謐見此疑而不決,遂通於史記、世本之錯謬,因謂爲"貞定王",未爲得其實。案國語:"景王崩,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卑。"又:"敬王十年,劉文公、萇弘欲城成周,衛彪傒曰:'萇、劉其不沒乎。'二十八年,殺萇弘。及定王,劉氏亡。"是國語與史記合,周有兩定王明矣。韋昭强改爲"貞",抑思國語所紀,何容兩處並誤耶?若所謂貞定王者,據索隱,係謐妄造,今紀年亦作"貞定",而海寧周廣業云:班氏古今人表亦作"貞定",則非謐妄造,年代悠遠,紀載錯互,但當闕疑,不可强說。

八書所本

史記八書,采禮記、大戴禮、荀子、賈誼新書等書而成,至天官書一篇,錢少詹大昕以爲當是取甘石星經爲之。[1]愚考此書,漢藝文志已不載,而前明俗刻有之,疑唐宋人僞託也。

校讀記

〔1〕 說見潛研堂文集卷三十跋星經。

十七史商榷卷四

史　記　四

魯世家與年表相違

魯世家徐廣注曰:"自悼公以下,盡與劉歆曆譜合,而反違年表,未詳何故。"今考之,平公,世家二十二年卒,若依年表,當十九年,其餘俱合,無違反者,惟年表悼公元年三桓勝,魯如小侯,此當在定王三年乙亥,今誤入四年丙子。魯共公元年,此當在烈王二年丁未,今誤入元年丙午,則與世家遂多牴牾。然哀公既卒于定王二年甲戌,則悼公元年自當在三年乙亥,由此數之,方與十四年知伯滅合,豈徐廣于劉宋時所見之本已不免傳寫之誤邪? 又知伯滅之年爲晉哀公四年,各書所載皆同,但晉出公以十七年奔齊,其年爲定王十一年癸未,魯悼公九年也。明年甲申,晉國無君,史記不詳其事,蓋知伯專晉如季孫意如事,而出公之卒當即在此一年中,若今本史記于世家知伯滅又誤十四年爲"十二",賴有左傳正義所引正之,甚矣刊誤之難也。

滅楚名爲楚郡

楚世家:"秦將王翦破楚,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孫檢注云:"滅去楚名,以楚地爲秦郡。""秦郡",震澤王氏刻本作"三郡",疑是,當從之。秦莊襄王名楚,本諱"楚"字,故于破楚虜王後,除去楚名而爲郡也。"楚郡"之"楚"字疑衍。三郡當謂南郡、九江、會稽,如黔中固是後來所置,非初滅六國時所有,南海、

桂林、象郡亦然,且于楚亦僅羈縻,非其疆域,然如長沙郡則實楚地建爲郡者,而孫檢但言三郡,特約畧之詞耳。其實當言四郡,抑古人"四"字亦積畫作"亖",故易混邪?

孔子世家

以孔子入世家,推崇已極,亦復斟酌盡善。王介甫妄譏之,[1]全不考三代制度時勢,不識古人貴貴尚爵之意,困學紀聞史記正誤篇又載王文公及涑水李氏說,[2]皆非也。

校讀記

〔1〕王安石有孔子世家議,見臨川文集卷七十一。

〔2〕王安石卒後謚文,見宋史卷三百二十七本傳,困學紀聞所引王文公說,即其孔子世家議之文,西莊著一"又"字,轉似别有一王文公矣。

外戚世家附

外戚世家末褚先生附三段:一段記武帝同母異父之姊修成君及衛子夫事,又述衛青尚平陽主事,一段記武帝所幸尹婕妤、邢夫人事,一段記鉤弋夫人事。每段各系以論斷,皆鄙瑣,惟衛青尚主事甚詳,此事史記于青傳只一句,而漢書青傳則采用褚所補語,惟此稍可取。[1]

校讀記

〔1〕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引西莊此條,又曰:"王氏云云,則其好爲詆訶之習氣也。褚先生叙修成君事,曲折如在目前,班固删取以入外戚傳,雖較簡净,然不如元文之生動有致。由是觀之,褚先生亦未可輕。王氏不肯細攷,遽謂漢書惟取衛青尚主一事,可謂㑥疏矣。"

三召平

項羽本紀内廣陵人召平矯陳涉命,封項梁;吕后本紀内齊王相召平舉兵欲圍王;亦見高五王傳。蕭何世家内有故秦東陵侯召平,種瓜城東。三人皆同姓名,非一人,通鑑十三卷胡三省注已言之。

四皓

四皓,留侯輔立惠帝以致趙王如意母子冤死,成吕氏之亂。

唐五王既殺二張，奪武氏位，當迎立太宗他子之子，不但不當使中宗復辟，並高宗之子皆不當立。此二事者吾皆恨之。

張負

史記高祖紀："從王媪、武負貰酒。"武負，諸家皆不注。漢書如淳注則云："武，姓也。俗謂老大母爲阿負。"師古曰："劉向列女傳云：'魏曲沃負者，魏大夫如耳之母也。'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負耳。王媪，王家之媪；武負，武家之母也。"絳侯周勃世家："勃子亞夫，爲河内守，許負相之曰：'君後三歲而侯。'"索隱引應劭漢書注云："負，河内温人，老媪也。"又云："按楚漢春秋高祖封負爲鳴雌亭侯，是知婦人亦有封邑。"〔1〕然則負爲婦人之稱明矣。若陳丞相平世家"户牖富人張負有女孫，平欲得之"，此張負則的係男子，觀下文負既見陳平於邑中人家喪所，又隨平至其家，語甚明白，而索隱乃云"負是婦人老宿之稱，或恐是丈夫"，一何淺謬。

校讀記

〔1〕 此爲索隱引姚氏按語，即姚察漢書訓纂也。

陳平邪説

陳平，小人也。漢得天下皆韓信功，一旦有告反者，閭左蜚語，略無證據，平不以此時彌縫其隙，乃倡僞遊雲夢之邪説，使信無故見黜，其後爲吕后所殺，直平殺之耳。迨高祖命即軍中斬樊噲，而平械之歸。噲，吕氏黨也，故平活之，其揣時附勢如此。且平六出奇計，而其解白登之圍，特圖畫美人以遺閼氏，計甚庸鄙，又何奇焉。

梁孝王世家附

梁孝王世家末附一段，記梁孝王欲爲太子事，又記梁孝王殺袁盎，景帝使田叔案梁事，已見田叔傳，此重出可厭。

五宗世家

五宗世家凡十三人，皆景帝子，以其母五人所生，號爲"五宗"，殊屬無理。漢書改爲景十三王傳，是也。但其中臨江哀王

閼于，漢書作"閼"，去"于"字，景紀亦然，則未詳。

三王世家

三王世家武帝之子，所載直取請封三王之疏及三封策録之，與他王敍述迥異，則遷特漫爾鈔録，猶待潤色，未成之筆也。[1]據漢書武五子傳，武帝六男，衛皇后生戾太子，趙婕妤生昭帝，王夫人生齊懷王閎，李姬生燕剌王旦、廣陵厲王胥，李夫人生昌邑哀王髆，遷但取閎旦胥，不及戾太子及髆者，閎、旦、胥之封在元狩六年，遷書訖太初，則三王自應入世家，髆封于天漢四年，既有所不及書，而戾太子之敗在征和二年，遷固目擊其事，前則因其爲太子，不當入世家，後則既敗不復補書，且有所諱也。

校讀記

〔1〕劉咸炘太史公書知意卷五引西莊此條云："按此則不但不讀褚先生語，並不讀自序，不足辨也。"咸炘以爲不足辨，而亦有辨之者，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曰："案：王氏既知此篇之敍述與他處迥異，而乃不信褚先生之自言，必欲歸之太史公，不知何意。夫以史公發憤著書，成一家之言，將以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書成後久之而後卒，顧猶有漫爾鈔録，留待潤色者乎？且何爲不加潤色，使成完書，而便亟亟焉作自序也。此其爲説，殆不可通矣。"

十七史商榷卷五

史記五

正義改列傳之次

常熟毛氏刻集解及索隱，皆伯夷列傳第一，老子韓非列傳第三，此元本也。而震澤王氏刻以老子、莊子居伯夷傳之前，同爲一卷，居第一，申不害、韓非爲一卷，居第三，蓋正義本也。開元二十三年奉敕升老子，莊子因老而類升，張守節從之。若監本老子、伯夷同傳第一，莊子、韓非同傳第三，則又是後人所定。

刑名

老子韓非列傳云："申不害者，京人也。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刑"非"刑罰"之"刑"，與"形"同，古字通用。"刑名"猶言名實，故其論云："申子卑卑，施之于名實。"商君列傳"少好刑名之學"，義同。陳氏瑚曰："申、韓之學，其法在審合形名，故曰：'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又曰：'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蓋循名責實之謂也。"愚謂禮記王制篇云："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墨子經上篇云："力，刑之所以奮也。生，刑與知處也。"皆以"刑"爲"形"。吕氏春秋君守覽云："皋陶作形。"高誘注引虞書"五刑有服"，則知"刑"與"形"通矣。漢張歐傳："孝文時以治刑名侍太子。"師古引劉向别録云："申子學號曰刑名。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經。"

弟子籍

仲尼弟子列傳裴駰注引鄭玄注，如"冉季字子產"鄭玄曰"魯人"、"秦祖字子南"鄭玄曰"秦人"之類，既非論語注，鄭又不注史記。家語王肅私定，鄭亦不見，竟不知此爲鄭何書之注。太史公曰"弟子籍出孔氏古文"，然則亦是孔安國所得魯共王壞宅壁中取出書也。蓋康成曾注之，壁中書如逸書、逸禮，康成皆不注，而弟子籍則有注。

弟子籍出孔氏古文，所云"少孔子若干歲"云云，的確可信。

范雎傾白起殺之

白起破趙長平，詐坑其卒四十萬，自謂建不世之功，孰知范雎已伺其後，傾而殺之。天道惡殺而好還，豈不可懼哉？若雎亦小人之尤也。夫起在秦，則可謂勞臣矣，雎惡其偪己，必置之死地而後快，蓋自古權臣欲竊人主之威柄，雖有良將在外，務掣其肘，使不得成功，甚且從而誅翦之。其但爲一身富貴計而不爲人主計有如此者。

張耳弑故主

張耳與陳餘共立趙王歇，臣事之。耳初無德於餘，及耳與趙王歇保鉅鹿城，爲王離、章邯所困，責陳餘出死力以救之，陳餘救之不力，其後項羽來救，破秦於鉅鹿，圍得解，而耳遂奪陳餘兵，此耳負餘也。項羽立耳爲常山王，餘襲攻耳，耳亡走，乃遂忘羽救鉅鹿及立己爲王之大恩，而背楚歸漢，此又耳之負羽也。餘既定趙，迎歇復爲趙王，其後耳遂與韓信破趙，擊斬餘泜水上，亦已甚矣，乃并趙王歇追殺之，較羽之弑義帝，殆有甚焉。義帝奪羽兵柄而歇則無怨于耳，特以憾餘，并其故主殺之，尚得爲有人心者乎？耳真小人，惟利是視，身既善終，子孫封侯，五世乃絕，不可解也。漢功臣表師古注云："張耳及子敖並無大功，蓋以魯元之故，呂后曲升之也。"此言甚確。

耳之後傳至漢末，而儉且入黨錮之魁，遂爲清流所推重，刊章

捕之，不自詣吏慷慨對簿，徒亡命自全，坐藏匿而糜爛者且數千百人，在黨人中亦爲下品。

諸傳互見

六國之後惟魏豹、韓信、田儋三人有傳，若魏王咎、韓王成與夫趙王歇、楚懷王孫心，則其事已互見于他處，故皆不爲列傳，不欲贅出耳。至諸田之稱王者多矣，皆見儋傳中，以儋實首事，聊用爲標目耳。辟陽侯審食其當入佞幸，亦因事已他見，故不贅出。此隨事立文，非有成例也。六國獨燕無後，所立韓廣、臧荼皆非燕之子孫，蓋燕遣荆軻刺秦王不中，秦恨之刺骨，燕亡後遂盡滅其族，此史傳所不載而可以意揣者。漢書皆因史記之舊，惟有魏豹、田儋、韓王信三傳。

韓信兵法

韓信既破趙軍，斬成安君，與諸將論所以勝趙之術，因引兵法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此二句當在武經七書某篇，失記俟考。[1]六韜六卷，尉繚子五卷，司馬法三卷，吴子六篇，黄石公三略一篇，唐李衛公問對一篇，孫武子十三篇。以上七書，宋元豐間頒行武學，至今仍之。太史公自序云："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漢書藝文志分兵書爲四種：一權謀，二形勢，三陰陽，四技巧。權謀内有韓信三篇，班氏論之云："權謀者，先計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又總論云："自春秋至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删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觀信引兵法以自證其用兵之妙，且又著書三篇，序次諸家爲三十五家，可見信平日學問本原。寄食受辱時揣摩已久，其連百萬之衆，戰必勝，攻必取，皆本于平日學問，非以危事嘗試者。信書雖不傳，就本傳所載戰事攷之，可見其純用權謀，所謂"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也。形勢内有項王一篇，項王嘗學兵法，故良與信亦取而存之，以項之形勢當信之權謀則敗矣。

校讀記

〔1〕 按孫子九地："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

信自立爲假王

信定齊後，若不自請立爲假王以鎮之，高帝之忌而必欲殺之，猶未必如此之甚也。然張耳定趙，自請立爲趙王以鎮之，而高帝殊不介意，耳庸材，因人成事，不足忌耳。

信反面攻故主

信本項氏臣，雖無異遇，非有深嫌，去而事劉可也，反面而攻故主，親斬殺之，可乎？故友鍾離昧爲漢所深怨，窮而歸信，即斬其首歸漢，其傾危至此。范雎怨魏齊，欲殺之，魏齊亡匿平原君所，秦紿平原君入關而謂曰："願使人歸取魏齊頭來，不然，吾不出君於關。"平原君曰："魏齊者，勝之友也。在固不出也。"其意錚錚，讀之令人氣壯。信欲斬窮交以自贖，仍不免被擒，亦可羞矣。陳平稱昧爲項王骨鯁之臣，信固嘗與昧比肩事項王，信親誅故主，何有于故友，昧欲依之，固爲不智，而信之惟利是視，誠反覆小人，鍾室之禍，要非不幸也。然千載而下，有可爲信解嘲者，初爲漢連敖，坐法當斬，同輩十三人皆斬訖，信以滕公救得生，死于鍾室，較死于連敖差勝矣。但薦信爲大將，蕭何也；給信而斬之，亦蕭何也。曾不少憐焉，何也？何之傾危，殆與信等。

田榮擊殺田市

田儋定齊自立，與其從弟榮、榮弟橫俱起，爲章邯破殺。榮收餘兵走東阿，邯追圍之，賴項梁救之，擊邯，邯走而西，榮乃得免。齊人因儋死，國無主，乃立故齊王建之弟假，未爲大謬也。而榮甫脱大阨，旋擊逐假，假亡走楚，乃立田儋子市爲王，榮相之，亦可已矣。及項梁以東阿之役追章邯，而邯兵益盛，乞兵於榮，榮乃邀之，使殺田假乃出兵。楚以義不忍殺，則遂坐視章邯敗殺項梁而不救其後，項羽滅秦，分立諸侯王，乃徙田市王即墨，更封田都于臨淄、田安于濟北，而以田榮負項梁，不肯出兵助楚，不得王。羽之主約，人皆稱其不平，而此事則未可非。榮逐田都，殺田

安,且擊殺田市於即墨,而并有三齊以自王,何其戾也。夫儋與榮、横三人爲從昆弟,實齊之疎族,而假爲故齊王建之弟,假之當立甚於儋,其立也又非取之儋手,榮必欲殺之,悖暴已極,乃因此讐項氏,以德爲怨,又并儋子市而殺之,何哉?誠喪心害理之尤者。項氏之敗,半爲田氏牽綴,不西憂漢而北擊齊,以此致亡,漢宜心德田氏。然其後田横亡居海島,高帝召之,則恐其爲亂,非真欲赦之。横自知不免來而自殺,高帝爲流涕,葬以王禮,高帝慣有此一副急淚,藉以欺人屢矣,不獨于田横爲然,心實幸其死,非真惜而哀之也。

灌嬰於平諸吕爲有功

諸吕之平,灌嬰有力焉。方高后病甚,令吕禄爲上將軍,軍北軍,吕産居南軍,其計可謂密矣。卒使酈寄紿説吕禄歸將印,以兵屬太尉,而誅諸吕者,陳平、周勃之功也。然其始惠帝崩,高后哭泣不下,此時高后奸謀甫兆,使平、勃能逆折其邪心,安見不可撲滅者?乃聽張辟彊狂豎之言,請拜産、禄爲將,將兵居南北軍,高后欲王諸吕,王陵守白馬之約,而平、勃以爲無所不可,然則成吕氏之亂者平、勃也。幸而産、禄本庸才,又得朱虚侯之忠勇,平、勃周旋其間而亂卒平,功盡歸此兩人,而孰知嘗留屯滎陽與齊連和之時,嬰之遠慮有過人者。齊王之殺其相而發兵奪琅琊王兵,并將而西也,此時吕禄獨使嬰擊之,嬰,高帝宿將,諸吕方忌故大臣,而危急之際,一旦假以重兵,此必嬰平日僞自結於吕氏,若樂爲之用者,而始得此於禄。既得兵柄,遂留屯滎陽,待其變而共誅之。其時吕氏亂謀急矣,顧未敢猝發者,彼見大將握重兵在外而與敵連和以觀變,恐猝發而嬰倍之,反率諸侯西向,故猶豫未忍决,於是平、勃乃得從容定計,奪其兵權而誅之,然則平、勃之成功,嬰有以助之也。然嬰不以此時亟與齊合,引兵而歸,共誅諸吕,乃案兵無動者,蓋太尉入北軍,吕禄歸將印,此其誅諸吕如振槁葉耳。若嬰合齊兵而歸,遽以討吕氏爲名,則吕氏亂謀發之必

驟,將印必不肯解而太尉不得入北軍矣,彼必將脅平、勃而拒嬰與齊之兵,幸而勝之,喋血京師,不戕千萬之命不止,此又嬰計之得也。

十七史商榷卷六

史記六

酈陸傳附

史記酈生陸賈傳末提行起附平原君朱建事，此傳寫者誤提行，當連寫。觀論贊則附建事，當亦是子長筆，惟其中建勸顯布勿反，云"語在布傳"，而裴駰云："布傳無此語。"此爲可疑。但太史公贊言"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則知此段仍子長筆也。至此下又重述酈生初見沛公及說下陳留事，語皆重見，何用贅出，悉褚先生妄附益耳。其中誤以籍孺、閎孺爲一人，此道聽塗說，索隱已譏之，而今皆與元文相亂，何也？

張恢先

史記鼂錯傳："學申商刑名于軹張恢先所。"徐廣曰："先即先生。"漢書則"先"直作"生"，師古曰："軹縣之儒生，姓張名恢。"而此傳末有鄧公，則漢書作"鄧先"，師古曰："鄧先猶云鄧先生也。"又匈奴傳："匈奴見漢使非中貴人，其儒先。"裴駰曰："先，先生也。"漢書"先"亦作"生"。以先生爲先，古有此語，班氏改"先"爲"生"，以其亦可單稱"生"也。貢禹傳："天子報禹曰：'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魚之直。'"師古曰："生謂先生也。"梅福傳："叔孫先非不忠。"師古曰："先，先生也。"晉書郭璞傳："璞好卜筮，才高位卑，著客傲，曰：'無沈冥之韻，而希風乎嚴先。'"嚴先者，嚴先生遵也。

聶翁壹

史記韓長孺傳、匈奴傳俱有聶翁壹，漢書于韓傳作"聶壹"，于匈奴傳則仍作"聶翁壹"。蓋壹者其名，翁者老稱。方言："周晉秦隴謂父爲翁。"故可省。

匈奴大宛

匈奴贊但言春秋定哀多微詞，又泛論宜擇將帥。大宛贊只辨昆侖虚妄，餘置不論。傳中言"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昆侖"，而贊則云"惡睹所謂昆侖"，有味可想。

大宛傳始之以張騫，終之以李廣利。敘騫事作結束之筆則云"於是西北始通漢矣，然張騫鑿空"，著其首倡邪謀也。敘廣利事作提唱之筆則云"欲侯寵姬李氏，拜廣利爲貳師將軍，以往伐宛"，見此舉志荒矣。班氏以二人截分兩傳。體例明整，馬不如班；文筆離奇，班不如馬。

往伐宛者數萬人，入玉門者僅萬餘人，死亡十之九矣。衛將軍傳云："兩軍出塞官私馬十四萬匹，復入塞者不滿三萬匹。"言馬以見人也。

衛將軍驃騎

衛將軍驃騎列傳敍述戰功雖詳，而指摘其短特甚。其論贊又補敘蘇建責大將軍至尊重，而天下賢士大夫無稱，宜招選賢者，大將軍謝以奉法，不敢招士，與傳中"和柔自媚"等語相應。其下則云"驃騎亦放此意"，而末束以一句云"其爲將如此"。論體應加褒貶，此則敍述而止，無所可否，乃論之變例，隱以見其人本庸猥，用兵制勝皆竭民力以成功，豈真有謀略。"敵未滅，無以家爲"亦是自媚之詞，非其本心。上益重之者，與信燕齊怪迂士搤掔談神仙同一受欺耳。此遷意也。

李廣傳贊美其死："天下知與不知皆盡哀，忠心誠信于士大夫。"衛青傳贊則著其不肯招士，位尊而天下賢士大夫無稱，兩兩相形，優劣自見。乃青名爲不薦士，而傾危如主父偃，漢書偃傳云："立衛皇后，偃有功焉。"此偃所以報青。殘賊如減宣，皆其所薦，又爲

郭解請免徙關内,然則青特不薦賢耳,於不肖者未嘗不交通援引也。

佞幸傳末忽贊二語云:"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然頗用材能自進。"一若以此二人本可入佞幸者,子長措詞如此。[1]

校讀記

〔1〕 劉咸炘太史公書知意卷六云:"王鳴盛曰:'末忽贊二語,若二人本可入佞幸者,子長措詞如此。'按此謂二人雖幸,而非如諸人之以色與伎,乃別白之詞,如王說,反成巧詆矣。"

公孫弘等

公孫弘及主父偃、徐樂、嚴安皆傾險浮薄之徒耳,而其上書言事皆能諫止用兵,蓋是時如若輩者,猶倚正論以行其說,武帝亦喜而恨相見晚。武帝好文,故愛其辭而不責其忤己。偃既任用,遂請城朔方以爲滅匈奴之本,與初進議論大相矛盾矣。

公孫弘以儒者致位宰相,封侯,乃與主父偃同傳,張湯、杜周皆三公也,乃入之酷吏傳,子長惡此三人特甚,故其位置如此。至班氏欲體裁整齊,故遂提公孫弘與卜式、兒寬同傳,而主父偃自與嚴助、朱買臣輩同傳,搭配停匀,殊覺合宜,不似子長之不倫不類矣。至于張、杜兩人,在子長輕薄之則可,豈料其子孫名臣相繼,富貴烜赫,自不便復入酷吏,故班氏不得已而升入列傳。夫兩人皆殘刻小人,致位三公亦過矣,乃其後復大昌,誠不可解。班氏求其故而不得,故于湯傳贊則以湯雖酷烈,及身蒙咎爲解,見其餘殃不當又及子孫,若杜周則善終者,班氏幾無以爲解,故於傳贊深致其疑訝而終解之曰:"自謂唐杜苗裔,豈其然乎?"見得除非因此,或當流慶。此等措詞之妙,班直不讓馬矣。吁,自有馬、班而二人之惡,孝子慈孫百世不改,若非良史,則爲善者懼,爲惡者勸,史權不亦重哉。蘇氏洵譏班以畏張純之徒,故升湯等于列傳,殊未諒班之苦心。

湯之後有安世,有放,至東京則張純爲議禮名臣,與鄭康成

同傳。周之後有延年，至東京則杜篤在文苑傳，而杜畿又魏之名臣，杜預又晉之名臣，直至唐之杜子美，乃爲詩人弁冕，自子美以下始無聞。遺澤之遠，至千餘年代有名人。

司馬相如

戰國策敘蘇秦貧賤時困阸之狀，及佩趙國相印歸，而父母郊迎三十里，妻側目而視，側耳而聽。史記司馬相如竊妻，買酒舍酤酒，令妻當鑪，身著犢鼻褌，滌器市中。及拜中郎將，建節馳傳，使蜀太守郊迎，縣令負弩矢前驅。卓王孫喟然嘆，自以使女得尚長卿晚。漢書朱買臣貧，爲妻所棄，後拜會稽太守，衣故衣，懷印綬，步歸郡邸。守邸與上計掾吏驚駭，遂乘傳去，見故妻，載之後車，妻自經死。三者正是一副筆墨，史傳中寫小人得志情形亦多矣，而國策、史、漢尤善描摹，窮秀才誦之，不覺眉飛色舞。作四書八股文者每拈孟子舜發畎畝一章題，便將此段興會闌入毫端，真堪一噱。然如蘇秦及買臣終得慘禍，稍有識者猶知戒之。若相如之事，輕薄文人自許風流，千載下猶艷羡不已，自知道者觀之，則深醜其行而不屑挂齒牙間也。韋昭注相如事云："言其無恥也。"昭本通經，此言甚有識，若司馬遷雖有識，究屬文士，頗有取于相如之文而載之。[1]譏之之意半，取之之意亦半。

校讀記

〔1〕 劉咸炘太史公書知意卷六引西莊此條云："按昭所言誠得史公瑣敘當鑪著褌之意，然與載文何關。劉知幾詆史公載詞賦爲無裨勸獎，有長奸詐，本偏謬之言，（中略）王氏襲其說耳。"

司馬相如傳贊後人所亂

司馬相如傳贊："太史公曰：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所以言雖外殊，其合德一也。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此與詩之風諫何異。楊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一，猶馳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余采其語可論者著於篇。"漢書

贊全用其文，但於首加“司馬遷稱”四字，末尾删“余采其語”云云，大約史記一書爲後世妄人附益甚多，“楊雄”云云乃班氏之言，“余采其語”云云仍是司馬氏之元本，不知何人妄取班以益司馬，遂成此惑。

儒林傳

子長於封禪平準等書、匈奴大宛等傳，直筆無隱，至儒林傳則力表武帝之能尊儒。又田蚡、公孫弘，本傳及他傳惡之殊甚，而儒林傳則言“蚡爲相，始絀黄老刑名百家之言，而延儒者，弘以春秋，白衣爲三公，而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皆是深許之，且又詳載弘請置博士弟子等奏，制曰可，而結之曰：“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其歸功於武帝君臣如此。此篇多是頌揚，可謂不以人廢言，惡而知其美也。班氏所云“不虚美，不隱惡”，良信。而先黄老，後六經，非子長本意明矣。

公孫弘疾汲黯，則請徙爲右内史；疾董仲舒，則請使相膠西王。五宗世家言膠西于王端爲人賊戾，所殺二千石甚衆，弘之請使爲相，欲殺之也，與盧杞陷顔真卿正同，其後膠西王卒善待仲舒，娼嫉者爲徒勞矣。

酷吏傳

酷吏傳論稱十人，蓋郅都、甯成、周陽由、趙禹、張湯、義縱、王温舒、尹齊、減宣、杜周也，而其敘首中又帶敘侯封、鼂錯二人，共十二人。鼂錯雖刻深，究以文學進，子長不忍抑之，與刀筆吏及攻剽爲羣盜、椎埋爲姦者伍，故只用帶敘。侯封則於敘首中已明目之爲酷吏矣，而不數者，子長意以酷吏惟郅都當景帝時，餘皆盛於武帝之世。侯封，高后時人，故略而不數。於都傳中特提云“是時民朴，畏罪自重，而都獨先嚴酷，致行法”，民朴畏罪，則固無所事重法矣，“而都獨先嚴酷”云云者，深著都實首惡，以爲世戒也。次敘甯成、周陽由，皆從景帝入武帝者，而又特提云“武帝即位，吏治尚循謹甚，然由居二千石中，最爲暴酷”，末又結之云“自成、

由後，事益多，民巧法，大抵吏之治類成、由等矣”，見酷吏多而吏治壞在武帝世也。又次趙禹，而言禹晚節，吏愈嚴，而禹治反名爲平。其用意如此。後又詳述盜賊滋起，官事耗廢，皆由酷吏所致，乃又云“慘酷斯稱其位”，一似自相矛盾者，紆其詞耳。

十二人中得免禍良死者僅趙禹、尹齊、杜周三人而已，棄市者五人，自殺者三人，髡鉗者一人。楊僕不應提行另起，必是後世陋儒所改，非子長元本。班氏因此遂以楊僕列酷吏數中，子長不數也，詳翫史記原文自明，且僕爲將軍，班以征伐事皆入酷吏傳，尤不類。班氏於十二人之後增益昭、宣以下四人：田廣明、田延年、嚴延年、尹賞也。良死者僅尹賞而已，餘三人，其二皆棄市，其一自殺。

通飲食

史記酷吏傳：“盜賊滋起，乃使范昆等發兵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1〕“通飲食坐連”，漢作“通行飲食坐相連”，彼尹賞傳云：“守長安令，捕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數百人，皆劾以爲通行飲食羣盜。”又元后傳：“繡衣御史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以下，及通行飲食坐連及者。”“通飲食”之義如此。

後書陳寵傳：“寵子忠上疏曰：‘穿窬不禁則致彊盜，彊盜不斷則爲攻盜。故亡逃之科，憲令所急。通行飲食，罪致大辟。’”注：“通行飲食，猶今律云過致資給，與同罪也。飲音蔭，食音寺。”

校讀記

〔1〕 此從西莊讀。今中華書局標點本作“及以法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西莊讀爲是。

滑稽傳附

滑稽傳末褚先生附甚多，若王夫人請封其子於齊事，重出可厭，鄴令西門豹事又不當附滑稽。

史通駁史記

史通曰：“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

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先，成人之美，不其缺如。”[1]愚謂游、夏、冉、季、子貢已載仲尼弟子列傳，史通妄也。困學紀聞有史記正誤篇。愚謂子長與經傳牴牾處誠多，至如史通此條，紀聞亦取之，[2]則無識。

校讀記

〔1〕 見外篇雜説上。

〔2〕 見卷十一。按“獨以子貢居先”下，史通尚有“掩惡揚善，既忘此義”兩句，“不其闕如”，紀聞引作“不其缺如”。據此，西莊引史通即從困學紀聞轉録也。

太史公

自序篇内自“談爲太史公”以下一段，敘其父談事，凡六稱太史公，皆指談也。自“太史公曰先人有言”云云以下，既述父談之言，又與上大夫壺遂相往復，又自述遭李陵之禍、作史記事，凡四稱太史公，皆自謂。至其下文云“漢興，文學彬彬稍進，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此則又屬其父。其下又云“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纂其職”，則標明其父子相繼爲太史令，故皆得稱太史公之旨，其下又序作紀表、書、世家、列傳凡百三十篇，爲太史公書序略，此稱父子共之。末又總結之曰“太史公曰：余述黄帝以來至太初而訖”，此太史公則又屬自稱。若本紀、列傳等篇之贊所云“太史公曰”者，則亦皆自稱。班氏誤以談言爲遷言，蓋因名稱參錯炫目致溷。

司馬氏父子異尚[1]

太史公自序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指，謂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也。其意以五家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並致其不滿之詞，而獨推崇老氏道德，謂其能兼有五家之長而去其所短，且又特舉道家之指約易操，事少功多，與儒之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兩兩相校，以明孔不如老。此談之學也。而遷意則尊儒，父子異尚，猶劉向好穀梁而子歆明左氏也。觀其下文稱引董仲舒之言，隱隱以己上承孔

子，其意可見。

漢初黄老之學極盛，君如文景，宫闈如竇太后，宗室如劉德，將相如曹參、陳平，名臣如張良、汲黯、鄭當時、直不疑、班嗣漢敘傳，處士如蓋公曹參傳、鄧章袁盎傳、王生張釋之傳。蓋寬饒傳亦有王生，其議論絶類老氏，但爲太子庶子，且與文帝時代隔遠，與釋之傳中王生非一人。黄子司馬遷傳、楊王孫自有傳、安丘望之見後書耿弇傳等皆宗之。東方朔戒子以首陽爲拙，柱下爲工，應劭曰："老子爲周柱下史，朝隱，故終身無患，是爲工也。"是亦宗黄老者，而遷獨不然。漢本傳贊謂"遷論大道，先黄老而後六經"，此本班彪之言，見後漢本傳，而固述之。桓譚謂大司空王邑、納言嚴尤曰："老聃著虚無之言兩篇，薄仁義，非禮樂，然好之者以爲過於五經，自漢文景之君及司馬遷皆有是言。"班彪、桓譚皆誤以談之言即遷之意。

漢敘傳述其從父嗣好黄老，父彪則尊儒，遷意與班同，但不便斥老，斥老則形父之短耳。

膠西蓋公善治黄老言，曹參爲齊相，厚幣請之，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静而民自定，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其治要用黄老術。及入爲相國，壹遵蕭何約束，日夜飲酒，不事事，民歌之曰："蕭何爲法，較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静，民以寧壹。"蓋蕭、曹皆學黄老者，張良、陳平同傳，平傳稱少好讀書，治黄帝、老子之術，而良愛黄石公書，是良、平二人皆黄老也。

校讀記

〔1〕 錢鍾書管錐編(頁二四九)引朱文公集卷七二雜學辨、陳祖范陳司業文集卷一史述，謂其持馬遷父子異尚之説，蓋遠在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之前。

裴注引衛宏非是

裴駰於自序末引衛宏漢舊儀注云："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陵降匈奴，故下遷蠶室，有怨言，下獄死。"今觀景紀絶不言其短，又遷下蠶室在天

漢三年，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其卒在昭帝初，距獲罪被刑蓋已十餘年矣，何得謂"下蠶室，有怨言，下獄死"乎？與情事全不合，皆非是。

十七史商榷卷七

漢書一

漢書敍例

今人家漢書多常熟毛氏汲古閣刻本，字密行多，篇帙縮減，誠簡便可喜，予亦用之，但前明南監板有顔師古敍例，此削去不存，則來歷不明。凡讀書最切要者目録之學，目録明方可讀書，不明終是亂讀。據敍例，注漢書者，師古以前凡五種：一服虔、二應劭、各爲音義，自别施行。三晉灼、西晉人，集服、應爲一部，又以意增益，辨前人當否，號漢書集注，凡十四卷。永嘉喪亂，此書不至江左，自東晉迄梁、陳，江左學者皆弗見。四臣瓚、不知其姓，亦晉初人，總集諸家，續廁己見，名集解音義，凡二十四卷。又史記集解序："漢書音義稱臣瓚者，莫知氏姓。"索隱曰："即傅瓚，劉孝標以爲于瓚，非也。據何法盛書，于瓚以穆帝時爲大將軍，誅死，不言注漢書。又其注有引禄秩令及茂陵書，然彼二書亡于西晉，非于所見也。必知是傅瓚者，穆天子傳目録云傅瓚爲校書郎，與荀勗同校穆天子傳。即當西晉之朝，在于之前，尚見茂陵等書，稱臣者，以其職典秘書也。"索隱此説是，師古不信，太拘。又李賡芸云："臣瓚，水經注多作薛瓚，并有逸文存焉。"〔1〕五蔡謨。晉書七十七卷本傳："謨，東晉元帝時始入仕，卒于穆帝永和末，年七十六。謨總應劭以來注班固漢書者爲之集解。"師古則云："謨全取臣瓚一部散入漢書"，然則謨但襲取瓚書，初不知取應劭以來衆家，晉書非也。師古又云："自此以來，始有注本。"蓋漢人注經與經别行，服、應、灼、瓚亦用此體，不載漢書正文，并合爲一自謨始。師古據此五種，折衷而潤色之，又敍例臚列諸家姓名爵里出處凡二十三人，大約晉灼

于服、應外添入伏儼、劉德、鄭氏、李斐、李奇、鄧展、文穎、張揖、揖所著今傳者有廣雅，卷首題魏張揖譔，隋曹憲音解，憲避煬帝諱，改名博雅，上書表自稱博士臣揖，當是曹魏人。蘇林、張晏、如淳、廣韻引晉中經部云："魏有陳郡丞馮翊如淳，注漢書。"孟康、項昭、韋昭三國志昭傳不言注漢書，然昭注國語今存，而傳亦無，則傳不備也。十四家，臣瓚于晉所采外，添入劉寶一家，師古則于五種外，又添荀悅漢紀并崔浩漢紀音義及郭璞注司馬相如傳三家。敘例云："儲君上哲之姿，守器之重，以孟堅述作宏贍，服、應、蘇、晉尚多疎紊，蔡氏纂集尤爲牴牾，顧召幽仄，俾竭芻蕘。"攷舊唐書七十三卷本傳："顏籀字師古，齊黄門侍郎之推孫也。其先本居瑯邪，世仕江左，之推歷事周、齊，齊滅，始居關中。師古貞觀十一年爲秘書少監，時承乾在東宫，命師古注漢書，解釋詳明，承乾表上之，太宗令編之秘閣。"[2]語與敘例合。敘例又云："歲在重光，律中大吕，是謂涂月，其書始就。"重光是辛年，當爲貞觀十五年辛丑，舊唐七十六卷承乾傳言承乾以十七年被廢爲庶人，徙黔州，則此書之成必十五年矣。師古十九年卒，年六十五，則書成時年六十一也。其述服、應、蘇、晉、蔡氏，不及臣瓚，以蔡氏書即全取臣瓚耳，但本傳又言師古叔父遊秦撰漢書決疑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師古注漢書多取其義。今敘例竟不及遊秦，全書中亦從未一見。[3]本傳載師古典刊正，引後進爲讐校，抑素流，先貴勢，富商大賈亦引進之，物論稱其納賄。太宗謂曰："卿學識可觀，但事親、居官未爲清論所許。"師古之爲人如此，攘叔父之善而沒其名，殆亦其一蔽乎？新書一百九十八卷儒學師古傳與舊書畧同。

史記裴駰注引漢書音義，攷之漢書，往往爲孟康等家之言，間亦有無諸家名而直爲師古之言者，若果爲師古之言，則裴駰是宋人，安得引之？可見師古勦襲舊注，不著其名者亦時時有之。張守節于集解序注云："漢書音義中有全無姓名者，裴氏直云漢書音義。大顔以爲無名義，今有六卷，題云孟康，或云服虔，蓋後所加，皆非其實，未詳指歸

也。"大顏即遊秦,即如是師古,亦宜如九經疏引爾雅某氏之例,稱某氏,不當攘爲己説,況如地理志末總論一段内"雒邑與宗周通封畿"句下顏注一段,今毛詩王風譜疏引之,以爲臣瓚注,孔穎達與師古同時,目睹舊注,知其爲臣瓚而引之,師古公然攘取以爲己有,此類非一。

校讀記

〔1〕 檢李氏炳燭編,未見此條。

〔2〕 按據舊傳,師古貞觀七年已拜祕書少監,云十一年者誤。西莊剪裁史文,每有此失。

〔3〕 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論顏師古之注漢書云:"注中於前修成文、往往將爲己説,括囊不言,有若自出機杼焉者。"楊氏此文將書傳注疏及經典音義中凡引及漢書舊注有與顏氏同者,别爲迻録,其論師古剽竊顏遊秦之事云:"按史稱遊秦撰漢書决疑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唐志、通志亦著於録。師古祇事剽竊,從未揄揚,新舊唐書謂多資取其義,洵非誣言。"

許慎注漢書

許慎嘗注漢書,今不傳,引見顏注中者尚多,不知五種中是何種中所采,敘例不列其名,不知何故。慎所著全部惟説文存,餘五經異義、淮南子注皆不存,但引見他書。

劉之遴所校漢書

南史五十卷劉之遴傳:"梁鄱陽嗣王範得班固漢書真本,之遴糸校異同。録狀云:'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上,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古本敘傳號爲中篇,今本稱爲敘傳,今本敘傳載班彪事,古本云彪自有傳。今本紀、表、志、傳不相合爲次,古本相合爲次,總成三十八卷。今本外戚在西域後,古本外戚次帝紀下,今本高五子、文三王、景十三王、武五子、宣元六王雜在諸傳中,古本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傳上。今本韓彭英盧吴述云:"信惟餓隸,布實黥徒,越亦狗盗,芮尹江湖。雲起龍驤,化爲侯王。"古本述云:"淮陰毅毅,仗劒周章。邦之傑子,實惟彭、英。仕爲侯王,雲起龍驤。"古本第三十七卷解音釋義,以助

雅詁，今本無此卷。'"攷其所云"今本"者，則梁世所行之本，與今刻不異，既編次體例若是之叅錯，則字句異者亦必甚多，乃僅舉韓彭敘述數句，恐之遴等亦未能全校耳。云"外戚次帝紀下，諸王次外戚下，在陳項傳上"云云，一似古本無表、志者，其實則外戚在表、志後，諸王在外戚後，陳項上耳。不以文害詞可也。今漢書一百二十卷，而古本只三十八，中又有音義一卷，則古本卷甚大，其併合如何已無攷，而音義在三十七，則敘傳仍當居末而無音義也。

監板用劉之同本

前明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甬川張邦奇修補監中十七史舊板，并添入宋、遼、金、元，十一年七月成。其漢書所據建安書坊劉之同板也。蓋自師古注後，傳本不一，宋仁宗景祐二年，秘書丞余靖爲刊誤，備列先儒姓名二十五人，師古所列二十三人外添師古及張佖也。佖，江南人，歸宋太祖時收僞國圖籍，召京朝官校對，皆題名卷末，今藝文志末附校一段，不稱臣佖，張良、司馬相如、東方朔、揚雄四傳末各附校一段，則稱臣佖，似佖等語皆附各卷末矣。而賈誼傳中臣佖語則又插入顏注，不別附卷末，蓋傳寫叅錯。宋史三百二十卷余靖傳云："字安道，韶州曲江人。爲秘書丞，建言班固漢書舛謬，命與王洙并校司馬遷、范蔚宗二史。書奏，擢集賢校理。"與校例合。余靖之後，又有宋景文祁校本，凡用十六本叅對而成，建安板即用景文本爲正，又別采入諸家辨論凡十四家，刻于寧宗慶元中，既冠師古敘例于前，又附余靖、宋祁原校所采先儒姓名書目。之同又稱景文所據爲十五家，按其目實十六，殆因江南本原係宋平江南所得，而舍人院本即江南本之藏舍人院者，一本二目，故併稱之。之同所采三劉刊誤，出劉敞與其弟攽、其子奉世撰，宋史三百十九卷敞傳云："字原父，臨江新喻人。"不言有此書，惟攽傳云："字貢父，邃史學，作東漢刊誤，爲人所稱。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奉世傳云"字仲馮，精漢書學"而已。其實兩漢皆有三劉評論，雖與宋祁同時而祁却未

采，今書已亡，賴之同采之得存，毛氏汲古閣板于顏注外僅存臣佖等五條，其餘盡去之，不如監板所據之建安板爲該備。

史漢煩簡

晉書張輔傳："輔著論云：'司馬遷敘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同，此固不如遷。'"愚謂此强作解事，史體至史記而定，班踵馬體，則才似遜，然論古正不必爾。若以煩簡定高下，此何說乎？馬意主行文，不主載事，故簡，[1]班主紀事詳贍，何必以此爲劣。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史記敍五帝至周事，紀載缺如，故文甚簡。其敍漢興至太初，僅百二年事，而文居其全書十之七，較漢書煩幾倍之。蓋遠近詳略，各有攸宜。若張輔者，真所謂盲人道黑白也。"

刊誤補遺

三劉氏作刊誤，而崑山吴仁傑斗南又作刊誤補遺，是當爲"刊刊誤"矣。今予於吴氏再爲饒舌，則又當爲"刊誤補補遺"矣。展轉駁難，紙墨益多，豈不無謂而可笑。人生世上，何苦喫飽閑飯作閑嗑牙，但曝書亭集於此書盛相矜許，[1]人或因此遂奉爲枕中鴻寶，而不察其爲醇疵互見之作，則恐貽誤後學。[2]斗南辨析漢事，掊擊小顏甚有功，稍嫌援引多，裁斷少耳。至糾纏諸經詁訓，於史學中攙入經學，横加掎摭，剔嬲不休，則非也，宜分别觀之。即如京兆注，以京爲絶高，又訓爲大，兆爲衆，此甚可通，而斗南以爲不然，謂古人稱京師者，京是地名，不必定天子所居，師則都邑之稱，而非衆也，援"洛師"爲證，殊不知洛誥"洛師"鄭康成注正以師爲衆，然則師之所以得爲都邑之稱者，正取衆義也，而兆本衆義，其取衆明矣。又據詩公劉篇"于京斯依"、"京師之野"，以爲京是邠土别名，公劉時已稱京師，不必天子，此則更妄。公劉篇乃召康公作，豈公劉時語？况毛、鄭以京爲絶高，師爲衆，吴反據以駁漢書注，可乎？因論人表所列八元八愷，遂以己意盡改舜典鄭注及

孔傳，殳斨、伯與、朱虎、熊羆本四人耳，今分殳斨爲二，朱虎、熊羆爲四，憑臆而談，不顧人笑來。尤可駭者，胤征篇胤所征之羲、和與斟灌、斟尋風馬牛不相及，忽然攪和，打成一團，因羲、和是重黎之後，而國語黎後有斟姓，遂謂斟灌、斟尋即羲、和，謂人表分列爲誤。又東坡蘇氏，文士也，恃其才高，遂爾攘臂說經，要爲强作解事。書序云："羲、和湎淫，廢時亂日。"序，孔子所作，的確可信，東坡忽然翻案，謂羲、和乃夏之忠臣，黨於太康與相者，胤則羿之黨，而胤征一篇乃羿之史臣所作。斗南承蘇之說而演之，謂羿假王命以行，如司馬氏討諸葛誕而假魏主命。天下有忠臣而湎淫者乎？此事予別有辨。又以奡非即寒浞之子名澆者，益稷篇云："毋若丹朱傲。""傲"一作"奡"，即此人，是罔水行舟即謂其盪舟，朋淫于家即謂其與丹朱朋比爲淫，此人在唐世不與夏羿同時。又謂周之太顛即師尚父太公望，任意造言，紕繆斯極。武成篇是僞本，以丁未至庚戌爲越三日非是，當爲越四日，孔穎達回護僞經，而以爲"四"字積畫誤爲"三"，此遁辭也。處士嚴發碑雖係漢碑，而書日之法與僞武成同，洪适隸續曲爲解，皆非是。斗南謂召誥是，武成非，并譏嚴發碑之非，其說善矣，然終不能辨武成爲僞，則何也？又謂鄭康成知方明爲會盟之儀，而不知其爲明堂，爲知二五而不識十，亦妄。大約一涉經典，便鑿空杜撰，此趙宋人之恒態，凡大儒皆然，於斗南何誅。

校讀記

〔1〕 見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十五吳氏兩漢刊誤補遺跋。

〔2〕 李慈銘曰："王氏此等語最可厭，蓋王氏本生寒家，又早歲歸田，故尚不脫措大氣，如此等皆所謂自累其書者也。"

十七史商榷卷八

漢　書　二

夢與神遇

高紀:"高祖母媪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父太公往視,則見交龍于上。已而有娠,遂産高祖。"顔師古注:"遇,會也。不期而會曰遇。"攷毛詩草蟲云:"亦既覯止。"傳云:"覯,遇也。"鄭箋引易"男女覯精"。"夢與神遇"謂此也,顔注非。

見怪

"高祖醉卧,武負、王媪見其上常有怪。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及見怪,兩家折券棄責",史記則作"常有龍,怪之",然後繼以"高祖每酤"云云。攷國語"水之怪曰龍、罔象",[1]是龍固可稱怪也。下文云"季所居,其上常有雲氣",即所謂"其上常有怪"也。史記上言龍,下言怪,中又插入"怪之"二字,殊嫌錯雜,不如漢書删"怪之"二字而以二怪爲一,較明悉。

校讀記

〔1〕 卷五魯語下。

左司馬得

"秦泗川守壯與沛公戰,敗走至戚,沛公左司馬得殺之",師古曰:"得者,司馬名。"史記"得"下有"泗川守壯"四字,則"得"者,得其人殺之,非名。此注史記索隱已言其非。[1]

校讀記

〔1〕 按索隱云:"顏師古云:'得,司馬之名。'非也。按:後云'左司馬曹無傷',自此已下更不見替易處,蓋是左司馬無傷得泗川守壯而殺之耳。"

不言姓

"秦泗川守壯"不言姓,似守不當言姓矣,然下文"沛公與項羽西略地至雍丘,與秦軍戰,敗之,斬三川守李由",應劭曰:"由,李斯子。"則言姓。又其下言"沛公與南陽守齮戰犨東",漢紀作"吕齮",則又不言姓。又其下言"高武侯鰓、襄侯王陵降",鰓不言姓,王陵則言姓,皆是隨便言之,並無義例。又如項籍傳中"會稽守通",注引楚漢春秋知是殷通。如此之類,不言姓者甚多,亦皆隨便言之,若云史失其傳,亦非也。

高后紀:"七年,南越侵盜長沙,遣隆慮侯竈將兵擊之。"應劭曰:"竈姓周。"不言姓也。文紀"濟北王興居反,以棘蒲侯柴武爲大將軍擊之",則又言姓。而"文帝崩,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屬國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張武爲復土將軍"一節之中,或言姓,或不言姓,景紀"四年,御史大夫綰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不得出關",衛綰也,而武紀"建元二年,御史大夫趙綰坐請毋奏事太皇太后,下獄自殺",二人官同也,一不言姓,一言姓。且景紀"三年,吴王濞反,遣太尉亞夫將兵擊之",周亞夫也,"後元年,條侯周亞夫下獄死"。一人也,忽不言姓,忽言姓,皆無義例。

霍光傳廢昌邑王,羣臣連名奏上太后,自丞相、大司馬、大將軍以下直至諸吏文學三十六人,惟夏侯勝以有同姓名者,故特變例著其姓,而其餘皆無姓。即以趙宋人勒石鏤板者攷之,若說文末附進狀及中書門下牒守散騎常侍徐鉉、秘書省著作郎句中正、翰林書學王惟恭葛湍、中書侍郎平章事李昉、叅知政事吕蒙正辛仲甫諸人,尊卑懸絕,皆有姓,而吾吴林屋洞神景觀中書門下牒碑所列羣臣,上自宰執,下至通判,或有姓,或無姓,或且但列其官,而姓名皆無,義例都不可曉。今日奏疏公移姓名皆具,當以此爲定。

高紀五年,諸侯上疏尊帝爲皇帝,曰"楚王韓信、韓王信、淮

南王英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吴芮、趙王張敖、燕王臧荼昧死再拜言”,凡諸侯王皆言姓,至高后紀二年詔差次列侯功,定朝位,“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潁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陳平、周勃、酈商、灌嬰、王陵皆不言姓。文紀羣臣迎代王至邸,上議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虚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亦皆不言姓。或以郢等皆劉氏,不便岐出,故并平、勃及柴武、張蒼姓亦不見,則高后紀所載五人皆異姓,而皆不言姓,又何說也?宣紀:“本始元年,詔曰:‘故丞相安平侯敞楊敞等與大將軍光霍光、車騎將軍安世張安世建議定策,功賞未加而薨,其益封敞子忠及丞相陽平侯義蔡義、度遼將軍平陵侯明友范明友、前將軍龍雒侯增韓增、太僕建平侯延年杜延年、太常蒲侯昌蘇昌、諫大夫宜春侯譚王譚、當塗侯平魏平、杜侯屠耆堂姓復陸、長信少府關内侯勝夏侯勝邑戶各有差。封御史大夫廣明爲昌水侯田廣明,後將軍充國爲營平侯趙充國,大司農延年爲陽城侯田延年,少府樂成爲爰氏侯史樂成,光禄大夫遷爲平丘侯王遷,賜右扶風德周德、典屬國武蘇武、廷尉光李光、宗正德楚元王之曾孫,劉辟彊子、大鴻臚賢韋賢、詹事畸宋畸、光禄大夫吉丙吉、京輔都尉廣漢趙廣漢爵皆關内侯。’”亦皆不言姓,皆無義例。

宣紀“五鳳二年夏四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增薨”,韓增也。“甘露元年二月,大司馬車騎將軍延壽薨”,許延壽也。成紀“永始二年春正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薨”。或言姓,或不言姓,皆無義例。

惠紀“二年秋七月辛未,相國何薨”,蕭何也。“五年秋八月己丑,相國參薨”,曹參也。文紀“二年冬十月,丞相陳平薨。四年冬十二月,丞相灌嬰薨”。景紀“二年六月,丞相嘉薨”,申屠嘉也。武紀“元光四年春三月乙卯,丞相蚡薨”,田蚡也。“元狩二年春三月戊寅,丞相弘薨”,公孫弘也。或有日,或無日,或言姓,

或不言姓，皆無義例。

後書鮑永傳："永子昱，中元元年拜司隸校尉，詔昱詣尚書，使封胡降檄。光武遣小黄門問昱有所怪不，對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帝報曰：'吾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也。'"注："檄，軍書，若今露布也。漢官儀曰：'羣臣上書，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凡制書皆璽封，尚書令重封，唯赦贖令司徒印，露布州郡也。'"今以予所摘前書等句考之，殊不盡然。

兩增句

史記高祖紀"秦二世元年秋，陳勝等起蘄，至陳而王，號張楚"，下即緊接"諸郡縣多殺長吏以應涉"，然後繼以"沛令欲以沛應涉"，以便入高祖事，漢書則于涉爲王下，添入"遣武臣、張耳、陳餘略趙地，武臣自立爲趙王"二句，横亘其間，文勢隔閡，後再補"趙王武臣爲其將所殺"，與上相應，實皆冗句。又史記敘雍齒與豐子弟叛高祖，高祖怨之，下即云"聞東陽甯君、秦嘉立景駒爲楚王，[1]乃往從之"，亦緊相承接，漢書乃于怨之下删去"聞"字，增入"張耳立趙後趙歇爲趙王"一句，横亘其中，使上下語脉隔斷，而上文"怨雍齒與豐子弟叛之"之語亦爲贅疣無著，兩處增句皆非是，亦正相類。

校讀記

〔1〕 楚王，當從史記作"假王"。

高祖得天下不改元

吴興凌稚隆漢書評林所采明人議論少佳者，如許氏應元謂高祖既得天下，正帝號而不改元，于禮爲缺。愚謂武王承父業，猶仍文王年數，不改稱元年，詳拙著尚書後案第三十卷。漢初質樸近古，其不改元，蓋因于前事。彼許應元也者，何足以知之。

高起

高祖置酒雒陽南宫，問通侯諸將所以有天下者，高起、王陵對

云云。臣瓚曰:"漢帝年紀高帝時有信平侯臣陵、都武侯臣起。魏相、邴吉奏高帝時奏事有將軍臣陵、臣起。"錢大昭云:"魏相傳述高帝時受詔長樂宫者但有將軍臣陵,無臣起,漢紀亦無'高起'二字,疑衍。"〔1〕

校讀記

〔1〕 見漢書辨疑卷一。

長安

"車駕西都長安",師古曰:"長安本秦鄉名。"按地理志長安,高帝五年置。當是自取美名,非必因秦鄉名也。史記作"關中",班氏以關中地廣,都在長安,故追改之耳。

田肯

田肯,史記同,而索隱曰:"漢書及漢紀作'宵'。"按郭忠恕佩觿曰:"漢書田肯,'肯'本作'肎',故誤爲'宵'耳。"〔1〕

校讀記

〔1〕 見卷上。

高祖非堯後

高祖母與神遇而生高祖,高祖自知非其父太公所生,故項羽置太公高俎上,欲烹之,高祖曰:"必欲烹吾翁,幸分我一杯羹。"即位後朝太公,家令說太公擁彗迎門,心善家令言,賜黄金五百斤,足見帝之不以太公爲父矣。師古謂善家令發悟己心,因得尊崇父號,非善其令父敬己。〔1〕非也。後書蔡邕傳李賢注以司馬遷書此事爲著其不善。是也。班氏作贊,乃遠引蔡墨、范宣子之言劉氏出自陶唐,遂謂"漢帝系本唐帝,承堯運,得天統",是何言邪?司馬遷贊則言三代異尚,周末文敝,漢救以忠爲得統,絕不及堯後之説,此班改馬而遠失之者。夫三代同祖黄帝,其説荒遠,然猶有因劉太公閭左細民,乃以爲晉士會之族處于秦而爲劉氏,其後又由魏徙豐,不亦誣乎?後漢賈逵傳:"逵奏:'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此亦未免阿諛。新唐書一百三十二卷劉知幾傳:"知幾撰

劉氏家史及譜考，上推漢爲陸終苗裔，非堯後。”非堯後固然矣，而爲陸終後亦何據乎？此亦可笑。

後書杜林傳：“光武令羣臣議郊祀，多以爲周郊后稷，漢當祀堯。林獨以爲周室之興，祚由后稷，漢業特起，功不緣堯。故事宜因。定從林議。”

校讀記

〔1〕 按此爲師古引晉太子庶子劉寶説。

十七史商榷卷九

漢　書　三

天子冠期

惠紀："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攷惠帝此時年已二十矣。景紀："後三年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子即武帝，時年十六。昭紀："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此時昭帝年十二。"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師古曰："元，首也。冠，首之所著，故曰元服。"此時昭帝年十八矣。哀紀："成帝欲以爲嗣，爲加元服，時年十七。"平紀帝崩，年十四，始加元服以斂。按古者天子諸侯皆年十二而冠，冠而生子。漢初經典殘闕，天子冠禮已無明文，故無定期。

公卿除授立皇后

諸帝紀中所書公卿百官，但有薨、自殺、棄市、要斬而無除授年月，惟其大有關繫如文紀拜宋昌爲衛將軍之類則書之，其餘則雖相國、丞相亦不見有除授年月也，而封王侯則必書之，即猥冗如封樂大爲樂通侯之類亦書之，是不可解。讀帝紀者每患突見某官某薨，某官某有罪自殺，而竟不知其于何年爲此官，賴百官公卿表見之，然愚以爲三公九卿政治之本，帝紀全史之眉目，除授、遷徙、薨卒、刑殺皆當見于紀也。至若立皇后一事，書法叅差不一，則尤有不可知者。惠帝紀書"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景帝紀"六年秋九月，皇后薄氏廢"，而其前絕不見立皇后薄氏之文，其下

則書"七年夏四月乙巳,立皇后王氏",武帝紀"元光五年秋七月乙巳,皇后陳氏廢",而其前絕不見立皇后陳氏之文,其下則又書"元朔元年春三月甲子,立皇后衛氏",昭帝紀書"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成帝紀"建始二年三月丙午,立皇后許氏","鴻嘉三年冬十一月甲寅,皇后許氏廢",哀帝紀初即位,即書"五月丙戌,立皇后傅氏",義例不一,殊不可解。

惠帝年

惠紀:"七年秋八月戊寅,帝崩于未央宫。"臣瓚曰:"帝年十七即位,即位七年,壽二十四。"按帝年五歲,高祖爲漢王,二年立爲太子,年六歲,十二年高祖崩,帝即位,時年十六,又七年崩,年二十三,臣瓚誤。

嬃

高后紀:"吕禄過其姑吕嬃。"師古曰:"嬃,吕后妹。"按吕嬃,樊噲妻也。説文:"賈侍中説:楚人謂姊爲嬃。"〔1〕離騷:"女嬃之嬋媛。"王逸注:"女嬃,屈原姊也。"陳平傳:"高帝命平斬噲,道中計曰:'噲,吕后女弟吕須〔2〕夫。'"則其爲吕后妹甚明,蓋姊妹通稱。

校讀記

〔1〕 十二篇下女部。

〔2〕 "吕須"原作"女須",據漢書卷四十陳平傳改。

盡殺諸吕

周勃、陳平、劉章既誅產、禄,悉捕諸吕,無少長男女皆殺之,并樊噲之妻吕嬃及其子伉皆殺之。除惡莫若盡,此之謂矣。惟其能斷,故能定亂,而唐敬暉、桓彦範、袁恕己、張柬之、崔玄暐不誅諸武,僅斬二張,遂謂無事,謀疏若此,其及禍宜也。

劉郢

文紀羣臣上議有宗正臣郢,文穎曰:"劉郢也。"按百官表高后二年上邳侯劉郢客爲宗正,七年爲楚王。又王子侯、諸侯王表

並作"郢客",而史記表與此紀文皆作"郢",未知孰是。

連日食

"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蝕之"。連日食,無此理,此與春秋連日食同,必有誤。其後七年正月辛未朔日食,見五行志及漢紀,而此紀不書,則又遺漏。五行志:"魯襄公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比食又既,象陽將絕。"仲舒之曲說邪,抑理固如此邪?

封悼惠王子

"四年秋九月,封齊悼惠王子七人爲列侯",荀氏紀同。按王子侯表悼惠王子十人皆以五月封,此作七人九月封,表臚列而書之十人,不得爲七人,然則表是紀誤也。

令免

"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屯飛狐,故楚相蘇意爲將軍屯句注",師古曰:"中大夫,官名,其人姓令名免耳。此諸將軍皆書姓,而徐廣以爲中大夫令是官名,非也。"按荀氏漢紀"令免"作"李勉",徐、顏皆誤,且據百官公卿表,景帝初始更名衛尉爲中大夫令,文帝時本無此官名,則徐說尤爲妄矣。"蘇意",荀紀作"蘇隱"。百官〔1〕公卿表:"惠帝七年奉常免。"師古曰:"名免也。"存疑。

校讀記

〔1〕"官"原誤作"言"。

青翟

景紀:"元年,遣御史大夫青翟與匈奴和親。"文穎曰:"姓嚴,諱青翟。"臣瓚曰:"此陶青也。莊青翟武帝時人,此紀誤。"師古曰:"後人妄增'翟'字。"按百官表正作"陶青"。

奪爵免官

"吏受官屬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師古曰:"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愚謂淮南厲王傳有士伍開章等,如淳曰:"律,有罪失

官爵稱士伍。"如淳以官爵連稱,特隨便言之,其實古人有官有爵,奪爵者不必免官,惟犯贓者則然,今有革職留任及革任。奪爵即革職,免官即革任。

出宫人

文帝崩,歸夫人以下至少使,景帝崩,亦出宫人歸其家,至武、昭乃有奉陵之制,平帝崩,王莽乃復出媵妾皆歸家。要之,文、景之制,信可以爲後世法。

徙民會稽

"元狩四年,徙關東貧民于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會稽生齒之繁當始於此,約增十四萬五千口也。

通回中道

"元封四年,行幸雍,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應劭以爲自回中通道至長安者固非,師古以爲自回中通道出蕭關,亦於文義不順,蓋自雍通道至回中,遂自回中北出蕭關耳。

盛唐

"元封五年,南巡狩至于盛唐",文穎云:"盛唐在盧江。"韋昭云:"在南郡。"師古是韋說。按地理志無盛唐縣,唐開元中改霍山縣爲盛唐,寰宇記謂即漢縣,[1]雖無的據,然下文即云"登灊天柱山",灊縣屬廬江,天柱即南嶽霍山,則盛唐必近灊縣地,文穎謂在廬江者得之。

校讀記

〔1〕 見卷一百二十五。

大搜

"天漢元年秋,閉城門,大搜",臣瓚以爲搜踰侈者,李奇以爲搜巫蠱。師古是臣瓚。愚謂踰侈止須禁止,何用搜索?其明年秋即有禁巫祠道中、大搜事,而征和元年冬亦以巫蠱大搜、閉城門索,事皆相類,知是搜巫蠱姦人,非踰侈者。

天山

“天漢二年，貳師將軍與右賢王戰于天山”，顏氏以天山即祁連山，史記索隱已疑其非。今考寰宇記云：“天山一名白山，今名折羅漫山，自伊州北連亘而西，至蒲類海東北，東西千餘里。西河舊事云：天山最高，冬夏常雪，故曰白山。山中有好木及鐵。匈奴謂之天山，過之皆下馬拜。”〔1〕又云：“祁連山在張掖、酒泉二郡界上，東西二百餘里，南北百里，有松栢美，水草冬温夏涼，宜畜牧。”〔2〕是天山在磧北，跨唐、伊、西庭三州境，祁連在張掖西南二百里，兩山相去二千餘里，顏氏混而爲一，後人地志因之，誤矣。

校讀記

〔1〕 見卷一百五十三。

〔2〕 見卷一百五十二。

口賦

昭紀：“元鳳四年，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何氏云：“貢禹上書言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于民，民産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如淳所引漢儀注乃元帝以後之制也。”〔1〕

校讀記

〔1〕 見義門讀書記卷十五。

下杜

宣紀：“尤樂杜鄠之間，率常在下杜。”孟康曰：“下杜在長安南。”師古曰：“下杜即今之杜城。”案水經注長安南出東頭第一門名覆盎門，其南有下杜城，應劭曰：“故杜陵之下聚落也。”〔1〕其地在杜陵縣之西南，鄠縣東北，所謂杜鄠之間也。若唐之杜城即漢杜陵縣，後魏改名杜城者，非下杜也。

校讀記

〔1〕 引水經注至此，見卷十九渭水下。

宣帝嗣昭帝

霍光立宣帝，成中興之業，可謂得人矣。其奏議曰："禮，大宗無嗣，擇支子孫賢者爲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可以嗣孝昭皇帝後。"見本紀，亦見戾太子傳。則非也。昭帝武帝子，宣帝武帝曾孫，以嗣昭帝，亂昭穆之敘，奚可哉？若平帝乃哀帝從昆弟，王莽立之，不但貪其幼小，漢家本傳子不傳弟，莽恨哀帝，竟以平帝爲成帝後，而哀帝不爲置後，見宣元六王傳。尤大變異事也。後書安帝紀鄧太后詔以清河王子祜爲孝和皇帝嗣，是爲安帝。然則殤帝竟從殤禮，不爲立後，天子不當有殤禮，此亦非也。至明武宗在位十六年，立世宗以繼孝宗，而武宗竟無後，尤不可解。

宣帝年

"黃龍元年十二月甲戌，帝崩"，臣瓚曰："帝年十八即位，即位二十五年，壽四十八。"按監本作"四十二"，汲古閣毛板"八"字誤。其實宣帝即位明年乃改元，壽四十三，監本亦誤。

哀紀贊矛盾

哀帝紀贊稱其"雅性不好聲色"，又云："即位痿痺，末年寖劇。"而帝即位，說董賢貌，有斷袖之愛，令賢妻通籍殿中，又以其女弟爲昭儀，昭儀及賢與妻旦夕上下並侍左右，贊之言一何矛盾。〔1〕

校讀記

〔1〕 劉咸炘漢書知意引西莊此條云："按不好聲色，蓋言未即位以前。"

年時月日

諸紀中紀事書年書時書月書日，參差錯出。惟年與時無不書而月日多不具者，或四者全書之，或但書年時無月日，或但書年時月無日，皆無義例。史失其傳邪，抑隨便言之邪？再攷。

十七史商榷卷十

漢　書　四

内言

王子侯表上:"襄嚵侯建。"晉灼曰:"音内言嚵菟。"或云"内言"当作"巧言",小雅巧言"躍躍毚兔"是也。但本卷又有虓節侯起,晉灼亦云"虓音内言鴞",則内言當是讀法。既有内言,當必更有外言,如高誘注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諸書,有所謂急氣緩氣、閉口籠口之類,而劉熙釋名亦云:"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風,兗豫司冀横口合脣言之,風,氾也,其氣博氾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1]可見此等讀法,漢人已有之。平上去入四聲始於齊、梁,梁書第十三卷沈約傳:"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千載不寤。高祖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朱竹垞作重刻廣韻序,誤以爲周顒之言。[2]而舊唐書楊綰傳:"綰生聰惠。嘗夜宴,親賓各舉坐中物以四聲呼之,諸賓未言,綰應聲指鐵燈樹曰:'燈盞柄曲。'衆咸異之。"此與"天子聖哲"同,皆于四聲中各指一聲言之,其實同一聲也。以舌頭言之爲平,以舌腹言之即爲上,急氣言之即爲去,閉口言之即爲入。愚于聲音之道無深解,性好務實,不喜係風捕影,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聊舉膚見如此。

校讀記

〔1〕 見釋天。

〔2〕 見曝書亭集卷三十四。

王子侯郡國名

王子侯表末格内書郡國名者，非是國除之後其地入此郡國，以其中間有亦書縣名者知之也。

臨菑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棘蒲剛侯陳武，以將軍前元年將卒二千五百人起薛，别救東阿，至霸上，一歲十月入漢，擊齊歷下軍臨薔，侯。"按監板作"臨菑"，此"薔"字誤。淮陰侯傳信襲歷下軍，定臨菑，未聞有所謂陳武者，疑是時武兵屬信，史家遂不别叙耳。若然，則"臨菑"之上恐脱"定"字也。

鄂秋

"安平敬侯鄂秋，以謁者漢王三年初從，定諸侯，有功。秋，舉蕭何功，因故侯，二千户"，案蕭何傳作"鄂千秋"，荀紀同，此脱一字，監板脱同。

紀通

"襄平侯紀通，父城以將軍從擊破秦，入漢，戰好畤，死事。子侯"，監板同。按此即高后紀中紀通，尚符節，持節矯納周勃北軍者，彼張晏注云："紀通，紀信子也。"晉灼曰："紀信焚死，不見其後。功臣表紀通，紀成子。"然則作"城"者誤。張晏説妄甚。信代高帝死，功莫大焉，而其後絶無所聞，意其人不但無子孫，并父母、兄弟、眷屬無一存者。

左王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昌武侯趙安稽，從驃騎將軍擊左王，益封。""左王"，監板作"左右王"，疑非，史記作"左賢王"，是也。[1]

校讀記

〔1〕 沈家本諸史瑣言卷五引西莊此條云："按趙安稽從驃騎將軍擊匈奴，與

左賢王接戰，爲元狩四年事，匈奴傳兩言左王可證，左賢王之稱左王，亦如右谷蠡王之稱右王也。各本皆衍'右'字，小注毛本不誤，右王見下合騎軹從平三侯表。"

襄城等四侯

外戚恩澤侯表襄城侯義、軹侯朝、壺關侯武、昌平侯大四人並見高后紀，彼如淳注引外戚恩澤侯表曰："皆吕氏子也。"此句今表脱去，監板脱同，應補。又彼紀尚有淮陽王强、恒山王不疑，在異姓諸侯王表，注云："高后所詐立孝惠子。"予前於史記論少帝諸王皆非劉氏，可與相發。

三公九卿

百官公卿表篇首總叙，讀之知孟堅乃通才，非經師也。何則？上溯虙羲神農至唐虞，不過以三十餘言蔽之，不詳述夏、殷，直云"亡聞焉"，惟周官稍詳，然亦不過舉其要耳，最爲簡淨合宜，故曰通才。至於經義則不合也。其以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爲六卿，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與六卿爲九，説周制似是，而其下則又云"或説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爲三公"，其下則又云"四岳謂四方諸侯"。愚謂考工記"坐而論道謂之王公"，鄭康成注雖以公爲諸侯，其實是舉外以該内，地官序官疏引鄭志，據尚書周官篇云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此僞周官文，鄭所不見，而鄭志據之者，蓋出伏生尚書大傳夏傳，知者，此考工疏謂鄭偏説諸侯，是因三公已有成文，不言可知，故注伏生夏傳即引"坐而論道"云云，可見考工注言諸侯是舉外見内，真周官篇雖已亡，而伏生大傳引之，大傳列於學官，博士所習，在兩漢家喻户曉，故不言可知，若然，伏生既引於夏傳，則三公之制，夏與周同，竊疑三公九卿唐虞三代所同，不同者乃在大夫以下耳。又昏義云："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注云："三公以下百二十人，似夏時也。"疏云："三公分主六卿，三孤亦分主六官之職，總謂之九卿。"攷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

二百,周三百。"此百二十人與夏相近,故云"似夏時"。要之,此雖説夏三公九卿,周亦同。考工記又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注云:"六卿三孤爲九卿。"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疏云:"孤同卿數者,以命數同故也。"不言三公與六卿爲九卿,而言三孤,以其命數相同,故不害三公六卿爲九也。三孤,三公之副,舉副以見正耳。既如此,則班以三公六卿爲九,正合經義,而愚乃譏其不合者,伏生大傳云:"天子三公,一司徒公,二司馬公,三司空公。百姓不親,五品不訓,責之司徒;蠻夷滑夏,寇賊姦宄,責之司馬;溝瀆壅遏,水爲民害,責之司空。"鄭注云:"周禮:天子六卿,與太宰、司徒同職者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者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然則三公無職,兼六卿乃有職,所以周禮不列三公,但有六卿,而公孤之服位儀等旁見各職中,大傳是七十子相傳遺訓,正説三公六卿之制,班氏不知,疑其未協周制而另爲或説一條,瓜疇而芋區之,何也?四岳亦即三公之出領諸侯者,今以爲四方諸侯,亦非。

降及漢代,以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奉常等爲九卿,與周大異矣。然丞相即大司徒,太尉即大司馬,御史大夫即大司空,猶有周之遺意,班氏不知,故以正制抽出爲或説,而近儒乃謂或説是諸侯執政之卿,大國三卿,自秦、漢皆沿諸侯之制。近儒心眼沈浸俗學中,故不知古義。

將軍

太尉本三公,而武帝元狩四年置爲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又於三公及三師之下即次之以前後左右將軍者,蓋古者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然則三公也、六卿也、將軍也一也,故將軍即系三公三師下,漢雖承秦亂,時猶近古,故與周制相出入。

司馬在司徒上

司馬本次司徒下,而哀帝元壽二年復以大司馬位在司徒上,故帝欲極董賢之位,命爲此官,帝崩而王莽即代賢爲之。

後漢竇憲傳:"和帝永元元年,憲擊匈奴有功,拜大將軍。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置官屬依太尉。憲威權震朝廷,公卿希旨,奏憲位次太傅下、三公上,長史、司馬秩中二千石,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官職之高下繫乎時主之愛憎,此事與董賢事正相類。

事下丞相御史大夫廷尉

古三公在九卿中,漢三公在九卿外。古九卿,公、孤、與、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漢九卿,奉常、郎中令、衛尉、太僕、廷尉、典客、宗正、大司農、少府也。凡漢書中每有大事,輒曰"事下丞相、御史",丞相、御史爲政本故也。太尉多不與者,掌武事故也。有罪則曰下廷尉治,或連某郡言之者,以其爲是郡之人,或是郡之事,或罪人匿於是郡,當即訊之故也。三公九卿建置沿革詳見朱博傳。

長水校尉

"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師古曰:"長水,胡名。"顧氏曰:"長水非胡名也。郊祀志:'霸滻灃澇涇渭長水,以近咸陽,故盡得比山川祠。'史記索隱云:'百官志有長水校尉。沈約宋書云:"營近長水,故名。"水經云:"長水出白鹿原。"今之荆溪水是也。'"〔1〕

校讀記

〔1〕 見日知録卷二十七漢書注條。引史記索隱,見卷二十八封禪書。

二千石印文曰章

"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師古曰:"漢舊儀云:'銀印皆龜紐,其文曰章,謂刻曰某官之章也。'"按二千石其文曰章,故朱買臣傳"視其印,會稽太守章也"。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則但曰印,今有僞爲銅印作蟲獸形,其文又或稱章者,皆非真漢印也。

百官公卿闕文脱誤

百官公卿表下師古曰:"此表中記公卿姓名不具及但舉其官而無名或言若干年不載遷免死者,皆史之闕文,不可得知。"按有

名無姓如高帝五年廷尉義渠之類，有姓無名如十一年衛尉王氏之類，顔以爲闕文是也。至但舉其官而無名，則如景帝中二年第十二格但書“中尉”二字，武帝太始元年第十一格但書“大司農”三字，元帝初元元年第十三格但書“水衡都尉”四字，建昭元年第十三格但書“右扶風”三字，據顔以爲史之闕文，但既無姓，又無名，空舉此官，甚屬無理，殊不可曉，顔説大可疑。而卷中如此者亦不爲多，只此四處，若武帝太初元年及二年第十二格兩處俱有“中尉”二字，而無姓名，攷上卷篇首總叙云“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中尉爲執金吾”，是以此表自此年以下第十二格俱但有執金吾，别無中尉，然則太初元年“中尉”之下脱“更爲執金吾”五字，其二年之“中尉”二字的是衍文。[1]由此觀之，其餘四處亦皆衍文也。[2]觀書者至此，欲有所考，恐忘此格爲何官，偶爾用筆記之，而傳寫者不覺，誤以爲正文，一并謄入耳。其但言若干年不載遷免死，則宣帝本始二年，“博士后倉爲少府，二[3]年。執金吾辟兵，三年”。辟兵有名無姓，三年以下皆闕文。又地節二年，“潁川太守廣爲右扶風，三年”。元帝初元元年，“大鴻臚顯，十一年”。永光二年，“右扶風强，五年”。建昭四年，“中郎將王禹爲水衡都尉，五年”。顔説似也。但宣帝以前絶無此等，而宣帝以下則有此五條，恐俱係謄寫脱落，非班氏之闕文。

百官公卿表班氏本多疎略，如表中所列本從高帝元年起，而列將軍一項，直至文帝元年方見，高帝、惠帝、高后三朝不見一人，明係漏去，其傳寫脱誤者，如高后四年平陽侯曹窋爲御史大夫，誤高一格，八年淮南丞相張蒼爲御史大夫，誤低一格，景帝三年第五格云“故吴相爰盎爲奉常殷”，綴一“殷”字，殊不可解。“殷”字之上當别有“奉常”二字，而另起爲一條，今脱去，故不可讀。又如武帝元狩三年“三月壬辰，廷尉張湯爲御史大夫六年，有罪自殺”，此謂湯爲御史大夫六年而有罪自殺也。六年者，合初任職及自殺之年計之也。他皆倣此。然則景後三年“柏至侯許昌爲太常，二年

遷",按昌至武建元二年遷爲丞相,當云三年,不當云二年。建元元年"郎中令王臧,一年有罪自殺",按臧至明年建元二年自殺,當云二年,不當云一年。天漢元年,"濟南太守琅邪王卿爲御史大夫,二年有罪自殺",按帝紀,卿以三年二月有罪自殺,當云三年,不當云二年。此類不可枚舉。以上自曹窋以下凡六條,予既以意改,校以南監,前五條彼皆不誤,惟毛板誤。王卿,監、毛並誤。文帝後元年第九格有廷尉信,按景帝紀"元年,詔:'吏受所監臨,財物,論輕。'〔4〕廷尉信與丞相議"云云,師古無注,然其爲即文後元年之廷尉信甚明,乃其後武帝征和二年又見廷尉信,距文後元年已七十三年,斷無此事,疑必有誤。南監誤同。

校讀記

〔1〕 殿本考證曰:"臣照按'中尉'下脱一字,蓋中尉某也,古本亦脱。"其説與西莊以爲此二字爲衍文者不同。按沈家本諸史瑣言卷五云:"商榷疑此爲衍文。按上文郅都爲中尉,三年免,計都之免正在此年,則考證以爲奪一字者,其説是。"

〔2〕 孝元初元元年十三格書"水衡都尉"四字,考證云:"監本脱'馮奉世'三字,從宋本補。"按商榷以此四字爲衍文。沈家本諸史瑣言卷五云:"商榷以此爲衍文,未免武斷,考證以爲奪'馮奉世'三字,亦非。奉世以元康四年爲水衡都尉,十四年遷,至黄龍元年已得十四年,是年爲執金吾矣,安得復書奉世之名?此水衡都尉乃代奉世者,失其名耳。"

〔3〕 "二"原作"三",誤,據百官公卿表改。

〔4〕 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

泄秘書

百官公卿表:"昭帝元鳳四年,蘇昌爲太常,十一年,坐籍霍山書泄秘書免。"師古曰:"以秘書借霍山。"顧氏曰:"蘇昌蓋籍没霍山之書中有秘記,當密奏之而輒以示人,故以宣泄罪之耳。山本傳言:'山坐寫秘書,顯爲上書獻城西第,入馬千匹,以贖山罪。'若山之秘書從昌借之,昌之罪不止於免官,而元康四年,昌安得又爲太常邪?果如小顏説,則但當云坐借霍山秘書免足矣,何用文

之重詞之複邪?"[1]顧氏説甚辨。案蘇昌以元鳳四年爲太常,而霍山之敗在宣帝地節四年,相距凡十二年,故云"十一年,坐籍霍山書"云云,昌爲太常凡十二年而免也,作"十一年"者傳寫誤。

校讀記

〔1〕 見日知録卷二十七漢書注條。

壬辰辛丑

"地節三年六月壬辰,御史大夫魏相爲丞相。辛丑,太子太傅丙吉爲御史大夫"。案荀悦漢紀"壬辰"作"壬申",而丙吉之拜則與魏相同日,非。辛丑、壬辰、壬申似皆可,未能考其孰是。而丞相與副相同日而拜,則恐無此事,疑漢紀非也。百官表間亦有丞相、御史大夫同日拜者,恐皆是誤書。

或謂史貴詳,或謂史貴簡,二者皆不盡然,必也詳其所當詳,簡其所當簡,乃可謂良史矣。班氏,史家之冠冕,然亦未能副此言,豈班氏猶不得爲良史與?曰:非也。班氏體例雖因史記,而斷代爲史,慎覈整齊其文,則雖因實創。創者難爲工,縱詳略偶未當盡美,未盡善,何害爲良史乎?三公之拜罷,本紀必宜書,百官表及本傳不待言,若規制稍異,則百官志中亦宜見一事,而分作四番叙述,不嫌太繁,乃魏相爲丞相,丙吉爲御史大夫,宣紀地節三年皆不書,疎矣。二府尚且如此,況九卿乎?

永始二年拜罷

班書本紀於三公之拜罷,或書或否,體例甚亂,摘之不可勝摘,而荀悦漢紀尤爲謬妄,即以成帝永始二年之事論之。攷百官公卿表,是年正月乙巳,大司馬音薨,王音也。二月丁酉,特進成都侯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三月丁酉,京兆尹翟方進爲御史大夫,八月貶爲執金吾。所謂八月者,謂方進爲御史大夫凡八月耳。又云"御史大夫翟方進爲執金吾,一月遷",方進爲御史大夫,八月而遷,爲執金吾,一月而遷,故又云:"十月己丑,丞相宣免,十一月壬子,執金吾翟方進爲丞相,諸吏散騎光禄勳孔光爲御史大夫。"

宣者,薛宣也,而成紀但書音薨,其餘一槩不書,是三府之拜罷竟不見於紀,疏略太甚,然他紀書之者却甚多,則又自亂其例,此班之失也。而本紀於是年之末,又書"是歲,御史大夫王駿卒",同一御史大夫,卒者書,拜者不書,何例?書是歲者,亡其月日也。而表又不書駿之卒,是又表之失矣。表所書無月日者甚多,而駿不書,何例?且音薨之日,紀以己丑,表以乙巳,是又紀、表互異,二月既有丁酉,三月安得又有丁酉?是又表之有誤也。至荀悦以王商之爲大司馬、王駿之卒、翟方進之爲御史大夫,皆在三月丁酉,承漢書疊書丁酉之誤,不能改正,而混以三事置於一月日之下,已爲亂道,其下乃云"秋八月,方進貶爲執金吾",竟誤認表中所云八月者以爲是年之八月,殊不知以表數之,方進之貶執金吾乃十月中事耳。荀悦以漢人記漢事,乃於班史文義尚且茫然不曉若是,豈其假手子弟門客以成書,而己則曾不檢照,故舛謬至此乎?其下又書"冬,黑龍見東萊",此永始元年九月事,見谷永傳甚明,而悦又溷載入二年,其妄不可勝言。

張晏所譏

古今人表,張晏譏其差違失謬凡八條,第一條老子不當在第四格。王侍御峻云:"評林及汪本老子在第一格,趙希弁讀書附志云:'徽宗詔史記老子升于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古今人表列于上聖。'汪本其據北宋本乎?"按汲古閣板老子在第四如張晏説,則汲古似班氏元本也。南監與汲古同。而評林及汪本所據之宋本則是後人所改。予從青浦邵玘借侍御評本,往往稱汪本,係明汪文盛刻,評林則萬曆間吴興凌稚隆輯也。又一條譏寺人孟子不當在第三,今乃在第四。南監與汲古同。又譏田單、魯連、藺相如不當在第五,今田單乃在第四,魯連、藺相如皆在第二。南監與汲古同。又譏嫪毐不當在第七,今脱。南監與汲古同。夫此表所載奚啻數千百人,張晏所譏不過八人,今不同者四人,脱者一人,則全卷中傳刻脱誤不知凡幾矣。異哉,豈此四人者亦如老子之

例，後人因張説而升之乎？但所據乃汲古本，如老子汲古是元本，何得此四人又依改本，且嫪毐之脱又何説邪？至張晏又譏大姬巫怪，陳人化之，不當在第三。按表，大姬在武王之下，與邑姜並列，注云："武王妃。"若好巫怪之大姬乃武王之女，陳胡公之夫人，今陳胡公亦在第三格，而别列大姬之後，相隔甚遠，則非一人，張晏誤也。

魯出公

魯悼公在第六格，注云："出公子。"按悼公，哀公子也。疑出公即哀公，哀公卒于越，故以號之。

十七史商榷卷十一

漢書五

志次當改

志之次，一律曆，二禮樂，三刑法，四食貨，五郊祀，六天文，七五行，八地理，九溝洫，十藝文。竊謂先後顛倒，敍次錯雜，殊屬無理。愚見當改爲一天文，二五行，三律曆，四地理，五溝洫，六食貨，七禮樂，八郊祀，九刑法，十藝文，[1]如此方順。改"河渠"爲"溝洫"，名實不相應，亦非，故後世無從者。

校讀記

〔1〕 漢書知意引西莊此條云："按班書律曆居首，重授時也，黄鐘爲萬事根本。次之以禮樂、刑法、食貨、郊祀，皆制度也。禮不行而刑始生，貨財盛而淫祀始興，平準、均輸則酷刑所由起也，次天文而五行聯，次地理而溝洫聯，皆有源流，無定制者。藝文爲學術總匯，而天文、五行、地理、溝洫皆專家之學，實統於藝文也。王未識班意，而欲以後世類書法行之，亦淺矣。"

律曆本劉歆

班氏自言律曆志本之劉歆，續志亦云然。

度權量等名

律曆志："度者，分、寸、丈、尺、引也。"分本度之名，今人乃以爲權之名，不知起何時。又："權者，銖、兩、斤、钧、石也。"石本權之名，而今乃以爲量之名。志"十斗爲斛"，今改爲五斗爲斛，而十斗爲石，又以十忽爲一絲，十絲爲一毫，十毫爲一分，十分爲一錢，

皆未詳所起,再攷。〔1〕

"合龠爲合",南監與汲古同。他本或作"十龠爲合",尚書堯典疏所引同,此誤也。説詳尚書後案。

古尺小於今尺,是以步數、畝數、里數皆古小今大,詳見後案皋陶謨篇。古量亦小於今量,後書南蠻傳云:"軍行日三十里爲程,人日稟五升。"李賢注云:"古升小,故曰五升也。"是後漢時量小於今甚遠。竊謂古今人腹則同,今雖極健啖之人,每日食至多亦不能至二升,而此乃言五升,是後漢量小於今且一二倍也。説亦詳後案堯典篇。魏志管寧傳末注:"扈累,嘉平中年八九十,縣官給廩日五升,不足食。"晉書第一卷司馬懿紀:"與諸葛亮相拒于五丈原,亮使至,帝問諸葛公食可幾米,對曰:'三四升。'帝曰:'孔明其能久乎?'"蜀志亮傳注作"食不至數升",宋王楙野客叢書第十一卷歷引周禮廩人注、魏李悝、漢趙充國、匈奴傳及後漢南蠻傳與晉顧臻之言,證古量之小,其第十一卷又引北史庫伏連性吝,家口人食米二升,常有饑色。〔2〕南北朝量比漢、魏前已略大,然比今量則尚小。

校讀記

〔1〕 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忽絲毫厘分錢條云:"王西莊謂:'分、寸、丈、尺,分本度之名,今人乃以爲權之名,不知起於何時?又十忽爲絲、十絲爲毫,十毫爲分,十分爲錢,皆未詳所起。'按此事見宋史,度量皆以十起數,唯權則以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後世乃改銖爲錢,十錢爲兩,自此而上,十兩、百兩、千兩、萬兩,而權之數亦以十起,蓋以便於用。其實'錢'字乃借用錢刀之錢,非數家正名也。唐開通元寶錢每文重二銖四,累積十錢恰重一兩,故後人即以錢爲兩中之十也。分與厘、毫、絲、忽本亦度之名,孫子算術:'蠶吐絲爲忽,十忽爲秒,十秒爲毫、十毫爲厘,十厘爲分,十分爲寸。'宋太宗詔更定權衡之式、崇儀使劉蒙、劉承祐等乃取樂尺積黍之法移於權衡,於是權衡中有絲、忽、毫、厘、分、錢之數。此近代兩、錢、分、厘、毫、忽、絲之所由起也。今俗權貨物者曰稱,權金銀者曰等子、宋

初皆謂之稱，劉承祐所定銖二十四遂成其稱是也，元豐以後乃有等子之名，李廌師友談記邢和叔謂：'秦少游文章銖兩不差，非秤上秤，乃等子上等來也。'宣和中又有玉等子。"

〔2〕 按見該書卷十七過與不及條。

疇人

"疇人子弟"，李奇曰："同類之人，俱明曆者也。"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師古是如説。按尚書洪範"九疇"鄭康成及僞孔傳皆訓疇爲類，易否九四"疇離祉"，九家注云："疇者，類也。"然則李奇是如淳非。程大昌演繁露乃云："古字假借，疇人即籌人，以筭數而名。"[1]尤謬也。樂官亦曰疇人，則不必定屬治筭數者矣。

校讀記

〔1〕 見卷十二。

太初三統曆

武帝太初元年，詔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方士唐都、落下閎造太初曆，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于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躔離弦望。數語造曆之要已蓋，自太初曆出，古曆皆廢，至成帝時劉向作五紀論，平帝時王莽秉政，向子歆又作三統曆及譜。三統曆大抵皆祖述太初曆者。

驚蟄雨水穀雨清明

"諏訾，初危十六度，立春。中營室十四度，驚蟄。今曰雨水，於夏爲正月，商爲二月，周爲三月。終于奎四度。降婁，初奎五度，雨水。今曰驚蟄。中婁四度，春分。於夏爲二月，商爲三月，周爲四月。終於胃六度。大梁，初胃七度，穀雨。今曰清明。中昴八度，清明。今曰穀雨，於夏爲三月，商爲四月，周爲五月。[1]終于畢十一度"。按大戴禮夏小正篇、逸周書時令解俱先驚蟄後雨水，先穀雨後清明，與漢志同。新舊唐書先啓蟄後雨水，亦同，而改穀雨在清明之後，至宋史始先雨水後驚蟄，先清明後穀雨，則與唐同，元史亦然。明程榮者彙刻漢魏叢書，内有京房易傳，亦先雨水後驚蟄，先清明後穀雨，

俗刻可疑。

校讀記

〔1〕 小字均爲漢書原注。

五德相代

"顓頊高陽氏水德，水生木，故帝嚳高辛氏爲木德；木生火，故唐堯火德；火生土，故虞爲土德；土生金，禹爲金德；金生水，湯爲水德；水生木，周爲木德"云云。案後漢書郎顗傳："顗條便宜，對曰：'孔子曰：三百四歲爲一德，五德千五百二十歲。五行更用。'"注："易乾鑿度孔子曰：'立德之數，先立木金水火土德各三百四歲，五德備，凡千五百二十歲，太終復初。'故曰五行更用。更猶變改也。"乾鑿度在緯書中最爲可信，據此則知五德相代，其說出于孔子，但孔子言三百四歲一德，漢志却言一代一德。歷代運數短長不定，假如夏、商、周傳世皆數百年，決無既定爲一德矣，三百四歲後忽又更易一德之事，則孔子亦言其理而已，不必泥。漢志是也。且此五德之運，王者循環相代，而所尚之色却不用五色者，以三正也。建子者，物初生，色赤，故尚赤；建丑者，物漸著，色白，故尚白；建寅者，物已成，形色黑，故尚黑。或作"青"，亦可。禮記"或素或青，夏造殷因"下鄭注有此一條。大凡物之成形有黑者亦有青者。舜典"三帛"鄭注甚明，詳尚書後案一卷。又此三正臨時酌用，不必一定挨次循環，所以夏建寅之後，商不必從子起却建丑，而周却建子，參錯不齊，然與五德無涉。又五運相代，取相生不取相尅，周木德也，宗靈威仰，木生火，秦人應以火德王，乃秦始皇本紀云"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從所不勝，而用水德，遂以十月爲正"，誤以周爲火，又誤以相生爲相尅，又誤以五德改正朔，一事而三誤，秦人不學如此。至漢則繼周不繼秦，故用火德，尚赤。王莽用土德代漢，又因漢稱堯後，亦自稱舜後，明正當受漢禪也。亦可笑矣。至魏始以土德繼漢，色尚黄。

張蒼傳蒼推漢爲水德，是承秦而不改。公孫臣又上書謂漢

當用土德，是亦承秦而言之，以秦人應火德故耳。無如秦已誤用水矣，奈何漢又用土乎，抑或又誤用相尅之説乎？皆非也。

伐紂年月日

"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云云。案曆法逆推而上，可以追溯前世者，正孟子所謂"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至於古帝王歷年之多少，國運之長短，則非曆所能推。既無史編紀載，何從測驗？此律曆志所載得之劉歆，而歆説似未必可信，蓋史記共和以前無紀年也。至於"文王受命九年而崩"，"九年"當作"七年"，又言"歲在鶉火"云云，本之國語，則不誤，皆詳予尚書後案太誓序。又引武成逸文"惟一月壬辰"云云，皆不誤，逸周書世俘解與此紀日不同，是逸周書傳寫之誤，當晉孔晁爲注時已誤矣，詳見後辨。又劉歆以死魄爲朔、生魄爲望，亦非，亦見後辨。

律曆逸文

吴江沈彤冠雲云：春秋左傳襄二十四年疏引漢書律曆志，載劉歆三統之術，以爲五月二十二分月之二十乃爲一交，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其文如此，而今律曆志並無此文，不知何時逸去。

漢無禮樂

禮樂志本當禮詳樂略，今乃禮略樂詳。全篇共分兩大截，後一截論樂之文較之前論禮，其詳幾三倍之，而究之於樂亦不過詳載郊廟歌詩，無預樂事，蓋漢實無所爲禮樂，故兩截之首各用泛論義理，全掇樂記之文，入漢事則云"漢興，撥亂反正，日不暇給"，以下叙叔孫通制禮，絶未述禮儀若何，即述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四人論奏而止，叙通事結之云："通定儀法，未備而通終。"叙誼事結之云："誼草具其儀，大臣絳、灌害之，其議遂寢。"其下又云："武帝議立明堂，制禮服，竇太后不説其事，又廢。"叙仲舒畢，結之云："上方鋭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叙王吉畢，結之云："上不納

其言，吉以病去。”叙劉向畢，結之云：“帝下公卿議，會向病卒，營表未作。”以上無非反覆明漢之未嘗制禮，無可志而已，故其下又結之云：“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録，臧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典寢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又通没之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説義又頗謬異，故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寖以不章。”漢典不傳，河間所輯又與漢無涉，故無可志也。樂志既述高祖“風起”之詩，武帝所立樂府造詩歌，末段乃言：“河間獻王獻雅樂，樂官存之以備數，然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又言：“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于鐘律，而内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其下又叙成帝時王禹獻河間樂，平當議請修之，公卿以爲久遠難明，議復寢。又叙哀帝欲放鄭聲，然百姓漸漬日久，又不制雅樂有以相變，吏民湛沔自若。末復總結之云：“大漢繼周，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爲發憤而增嘆也。”足明此志總見漢實無所爲禮樂，實無可志。

子長禮、樂二書亦空論其理，但子長述黄帝及太初，若欲實叙，實難檃括，孟堅述西漢二百年，何難實叙，祇因漢未嘗制禮，樂府俱是鄭聲，本無可志，不得已只可以空論了之。[1]

志中載賈誼語尚簡淨，至董仲舒對策凡四五百字皆見仲舒本傳，王吉上疏約二百字亦見吉本傳，于此何用重出，徒煩紙墨，實屬冗複，宜撮舉大意，數言已足。又載劉向議禮事約三百字，則向傳所無。

校讀記

〔1〕 漢書知意引西莊此條云：“案王説得之矣。其載郊廟歌詩，而前人爲譏爲不倫，班意蓋以明禮樂不過如斯耳。”

濟隮通

王吉上疏：“驅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濟”字，本傳同。詩“朝隮于西”，又“南山朝隮”，“濟”與“隮”通也。監板志傳並改

爲"躋",此俗儒所改。"躋"字説文無之。

有稅有賦

刑法志:"因井田而制軍賦,有稅有租。"案下文即云"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師古曰:"稅,田稅。賦發斂財也。"則合作"有稅有賦"。又食貨志前一段語意與此正同,亦云"有賦有稅",若作"租",租即稅也,不可通矣。

刑法志三非

刑法志"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云云,語出魯語,班氏據此,故以戰守之兵與墨劓等刑合爲一志,畢竟刑平時所用,兵征討所用,二者不可合,班氏雖有此作,後世諸史無從之者,一非也。[1]于次宜先刑後兵,今先兵後刑,二非也。漢家雖不制禮,而未嘗無兵法,一代之制,豈無足述?今先之以考古,繼之以議論,其下但云"高祖定天下,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内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叙漢事只此數語,毋乃太簡,三非也。惟其撮舉周禮井田軍賦大畧,最爲簡明,説周禮者罕能及。

校讀記

〔1〕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二:問:"大刑用甲兵,其次用鈇戉。班志故先兵後刑。王西莊商榷云:'刑平時所用,兵征討所用,二者不可合。'又錢文子補漢兵志一卷,王氏不滿其掇拾於千載之後。案班史例舉其大,故合兵於刑,後世踵事日增,原不可以相律。錢氏之補,類蛇足否?王氏糾班,於例允否?"答:南北軍之制、都肄之制已散見各傳志中,錢氏掇拾,固亦不能他有所補也。刑罰得其平,則甲兵可以不用。民或翫法,或苦法,乃始鋌而走險,故兵與刑有相因之勢。班史合之,爲能窺得其本原。唐虞命官,兵刑不分,至周而始分之,此即所云踵事日增之説。然司馬與司寇所屬之事,猶多相出入者,可見勢本相因。王氏商榷云云,不足與辨也。"按胡玉縉許廎經籍題跋卷二十七史商榷書後謂王説不如朱説,詳見本書附録二評論。又漢書知意亦以王説爲非,並引朱一新答問。

肉刑

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者皆棄市，有輕刑名，實殺人。笞五百、三百，率多死。班氏論之云："除肉刑，本欲全民，今去髡鉗一等，轉入大辟。以死罔民，死者歲萬數，刑重所致也。至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姦臧，若此之惡，髡鉗又不足以懲，刑者歲十萬數，民不畏，又不恥，刑輕所生也。宜思清原正本，删定律令，籑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魏志陳羣議云："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興仁惻而死更衆，所謂名輕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于古制。至于傷人，或殘毁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制，使淫者下于蠶室，盜者刖其足，永無淫放穿窬之患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卒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設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與所生足以相貿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輕人軀命也。"其旨本班氏。

賣弄

漢刑法志："廷平將招權。"蘇林曰："招音翹，舉也。猶賣弄也。"後漢靈帝紀注："閔貢厲聲責張讓等賣弄國恩。"又朱浮傳："浮爲大司空，坐賣弄國恩免。"又楊震傳："震上疏言親近倖臣，賣弄威福。"皆一意。若歐陽永叔得請歸田，寄友云："也賣弄得過裹。"[1]元人王實甫襍劇院本云："賣弄你有家私。"此則指誇詡之義，今吴下里俗有此語，皆與宋、元人語同，與兩漢人語異。

校讀記

〔1〕 按歐陽修文忠集卷五十七寄韓子華詩序引俗諺云："也賣弄得過裹。"

補漢兵志

補漢兵志一卷，宋宗正少卿樂清錢文子文季譔，門人奉議郎、知江州瑞昌縣主管勸農營田公事陳元粹序。近日盛百二、李文藻刻之。班氏於刑志中帶叙兵事，草草數語，全不詳備。文子

生千載之下，亦不過從漢書中紬繹而得，假令班氏欲志其詳，何難委曲如繪，惜乎略之。唐兵制之善與漢同，但其後内爲宦官所竊，外爲方鎮所據，初制固不然，惜史亦略也。宋厢軍、禁軍何嘗不仿漢、唐，惟養兵冗濫，漢、唐所無耳。文子考古以諷時，有心哉。

通鑑目録第三卷漢滅項羽，即帝位，定都雒陽，下云"兵皆罷歸家"，明季某公批云："兵皆罷未妥，觀後事可見。"漢此時新造，而法制已定，所云"罷歸家"，非真廢兵不用，京師南北軍固在也，所罷惟郡國材官耳，然以虎符召之即立至。特以漢人平日不養兵，有事乃召，事已即罷。某公竟認作真廢兵不用，遂以其後反者數起事皆由罷兵所致，不亦誤乎？讀文子此編便自了然。

宋史藝文志以此書編入類書一門，真可發笑。

十七史商榷卷十二

漢　書　六

米價

食貨志魏文侯臣李悝言一夫治田百畮，歲收畮一石半，石錢二十。沈彤謂一石當今二斗，又謂此錢乃景王大錢，其重半兩，當今制錢二枚。俱未詳是否。漢初，米石五千。沈謂此莢錢也，視李悝時價十六七倍。此志下卷又云："漢興，米至石萬錢。"宣帝時，穀石五錢，農人少利。沈云："五下當有'十'字，若石止五錢，則不得但云少利矣。"元帝二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王莽時，穀價翔貴，雒陽以東米石二千。六國至莽米價畧具此，但錢之制隨時而變，量又古今不同，且秦、漢時以百二十斤爲石，乃權之名，非量之名，未可據以攷今日之價。秦始皇本紀："三十一年，米石千六百。"存參。

今以十升爲一斗，五斗爲一斛，二斛爲一石，每升重一斤四兩，每斗十二斤八兩，每斛六十二斤八兩，每石一百二十五斤。

飢

"小飢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何校"飢"俱改"饑"。蔡虛齋云："飢、饑不同。穀不熟曰饑，人無食曰飢，亦可通用，但有飢饉無饑渴。"

賈鼂董論食貨

食貨志載賈誼、鼂錯、董仲舒奏議，三人本傳俱不重出，足見禮志直因無可敘述，聊采論奏敷衍成篇。

常平倉

“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上迺下詔,賜壽昌爵關内侯。元帝即位,天下大飢,在位諸儒多言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罷之”。愚謂蕭望之傳望之當宣帝時已力言常平之非矣。後書劉般傳永平十一年,帝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内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迺止。夫常平初制,于民無不益,于官則損中藏益,蓋上下交利焉。惟商賈因上握其權,穀價常平無所益耳。然而法立弊生,漢人已以與民爭利譏之,況人心日巧,姦僞萬端,猾吏貪胥上下其手乎?唐、宋變爲社倉,又名義倉,一切利病,詳見朱子文集、馬氏通考。休寧戴震東原作其師婺源江永慎修行狀曰:“先生家故貧,其居鄉,嘗援春秋傳豐年補敗之義語鄉之人,於是相與共輸穀若田,設立義倉,行之且三十年。一鄉之民不知有饑,自古積粟之法,莫善於在民,莫不善於在官。使民自相補救,卒無胥吏之擾,此先生之善於爲鄉之人謀者。”[1]戴説片言居要,附記於此。

校讀記

〔1〕 見東原文集卷十二江慎修先生事略狀。

金錢布帛

食貨志上卷言食,下卷言貨。篇首云:“凡貨,金錢布帛,夏殷以前,其詳靡記。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師古曰:“周官太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内、職金、職幣皆掌財幣,故云九府。圜謂均而通也。”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孟康曰:“外圜而内孔方也。”輕重以銖;師古曰:“言黄金以斤爲名,錢則以銖爲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實於金,利於刀,如淳曰:“名錢爲刀者,以其利於民也。”流於泉,流行如泉也。布於布,謂布於民間。[1]束于帛。”李奇曰:“束,聚也。”據此,則周人所用貨幣凡有四種。卓文君白頭吟

云:"男兒重意氣,何用錢刀爲。"古人以錢刀連言者多矣,二者誠爲一類,但班氏既分言之,則爲二物,亦猶布帛相近,而布究非帛。如淳注直以刀泉皆爲錢,本一物,以其利名刀,以其行名泉,非也。今古錢存者有作刀形,予猶曾見之,刀蓋錢中之别矣。或云:布亦名錢者,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入出。"鄭康成注:"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賈公彦疏:"一物兩名。"是也。而與此處所言布帛之布則不同,言豈一端而已,各有所當也。元帝時貢禹言:"鑄錢采銅,民心動摇,棄本逐末,宜罷鑄錢,毋復以爲幣。租税禄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禹議雖不行,然即此可見古固有以布帛爲市者,而布固非錢也。[1]黄金方寸而重一斤者,孫子筭經卷上云"黄金方寸重一斤,白金方寸重一十四兩"是也。輕重以銖者,錢最輕者一銖,最重者十二銖也,孫子筭經卷上云"稱之所起,起於黍,十黍爲一絫,十絫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是也。

管子國畜篇云:"先王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所謂"先王",蓋指虞夏以來,言黄金則似銀銅不數,而史記平準書云:"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秦幣爲二等,黄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則虞夏之制,金銀銅並用,管子言未可泥,言布不言帛亦從可知。如班氏言周惟用金錢布帛,則秦罷珠玉等不爲幣,似亦因周之舊,非秦所創,但平準書省言布帛耳。自此以後遂爲定制,是也。師丹傳哀帝即位,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改幣。而黄金亦不爲幣,若專用銀錢,則直至明中葉始定,[3]蓋時勢古今異宜,幣之以銀錢爲定,固不可易矣。新唐書五十四食貨志:"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唯銀無益于人。"宋史一百七十四食貨志歲賦之物共二十七,銀但居一。此在唐、宋則然。

校讀記

〔1〕 亦如淳曰。

〔2〕 楊樹達漢書窺管卷三引西莊此條云:"樹達按:王説是也。詩衛風氓

云：'抱布貿絲。'毛傳訓布爲幣。然鹽鐵論錯幣篇云：'文學曰：古者市朝而無刀幣，各以其所有易無，抱布貿絲而已。'以布爲布帛，説與毛傳不同，蓋三家詩説。班志此文蓋亦用今文詩説也。"

〔3〕 陔餘叢考卷三十銀條謂西莊專用銀錢爲幣至明中葉始定之説殊不然，文煩不録。

斂散即常平

志引管仲之言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李奇曰："上令急於求米則民重米，緩於求米則民輕米。"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李奇曰："民輕之時，爲斂糴之，重之時，官爲散也。"贊曰："易稱'裒多益寡'，書云'楙遷有無'，周有泉府之官，師古曰："司徒屬官也。掌市之征布，斂貨之不售者以其價買之。"而孟子亦非狗彘食人食不知斂，應劭曰："以法度衣之。"師古曰："歲豐菽粟饒多，可斂之。"野有餓莩弗知發。鄭氏曰："莩，落也。人餓死零落，不知發倉廩貸之。"〔1〕故管氏之輕重，李悝之平糴，弘羊均輸，壽昌常平，亦有從徠。"按輕重斂散之法實出周禮，古人作錢，原爲此設，以備荒耳，便民交易，猶其後也。若專爲便民，是先王驅民背本逐末，非作錢之本義也。"狗彘食人食不知斂"，趙岐改爲"檢"，解爲法度。檢、斂已非本義，朱子直云制也，古訓愈失矣。如班氏讀，乃知孟子所言與周禮、管子相出入，雖孟子未讀周禮，又鄙管仲，未必觀其書，然亦可知發斂之説遠有所承。前篇所述耿壽昌穀賤增賈而糴、穀貴減賈而糶，此正發斂之説也。若弘羊均輸，盡籠天下貨物，貴賣賤買，則真與民爭利矣。班氏乃與管氏輕重、壽昌常平並稱，謬矣。均輸以鹽鐵爲本，兼及百貨。常平之法，穀而已矣。姦僞日滋，至後世常平亦難行，而補救之術幾窮。

後書朱暉傳："肅宗時，尚書張林請復用武帝均輸法，暉以爲不可。"李賢注云："武帝作均輸法，謂州郡所出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之，市其土地所出之物，官自轉輸於京，謂之均輸。"

校讀記

〔1〕 "貸"原誤作"貸",據廣雅本商榷改。

臧粟臧繦

"輕重斂散以時,則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臧,臧繦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臧,臧繦百萬",按孟康曰:"六斛四斗爲鍾。繦,錢貫也。"下文"筭軺車賈人緡錢皆有差",師古亦云:"緡,謂錢貫也。"通典注云:"緡者,絲也,以貫錢。一貫千錢,出二十爲筭也。詩云:'維絲伊緡。'"〔1〕宋人亦以千錢爲一貫,竊謂同一錢貫而異其名,當有大小之别,緡既是千錢,則一繦當爲百錢也。計萬室之邑,每室粟一鍾,以李悝之言度之,可備四五人一月之食,每室錢千繦爲錢一萬,可備糴穀種及買耒耜器械并饁饟之用。曰"必有"者,明其不可更少,實欲其浮於此數也。此萬鍾與臧繦皆人君所臧以贍民者,萬鍾以備散,臧繦以備斂也。

賈誼諫:"宜禁民盜鑄錢,上收銅勿令布,則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與前減價糶增價糴及臧粟臧繦皆是一意。

賈山傳文帝除鑄錢令,山諫以爲錢亡用器而可以易富貴。富貴,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也。其後復禁鑄錢。

校讀記

〔1〕 見卷十一算緡。輝按:此實史記集解引李奇注語,見卷三十平準書。

錢制

古錢輕重以銖,而國語周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唐固注云:"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按此乃王莽所造,據唐注則是莽錢皆如周景王制也。而秦錢輕重亦同,古者以二十四銖爲一兩,此大錢重十二銖,是爲半兩錢。古錢莫重於此,景王欲鑄此錢,單穆公諫不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韋昭注云:"肉,錢形也。好,孔也。"據此則知景王以前錢皆無文,肉好亦無周郭矣。秦錢形質如周錢,惟文異,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平準書索隱據顧氏引古今注云:"秦錢半兩,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與周景

王同。漢興,以秦錢重難用,更鑄莢錢。如淳曰:"如榆莢。"據平準書裴注,"莢"上本有"榆"字,此傳寫脱。蓋復景王以前錢制矣。通典注云:"莢錢重銖半。索隱云:"重三銖。"徑五分,文曰漢興。"〔1〕又云:"高后所行五分錢,即莢錢也。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後四十餘年,武帝更鑄三銖錢,明年又鑄五銖錢,五銖得中道,天下便之,故王莽紛更錢制,天下大亂,而世祖受命,盪滌煩苛,復五銖錢。"亦見後馬援傳。五銖之制,唐宋以下蓋悉用之矣。東吴顧氏云:"五銖錢十枚當今之一兩弱。"〔2〕竊謂今以十錢爲一兩,如顧氏説,則今錢即五銖錢也。〔3〕即有不同,大約輕重不甚相遠,但彼一面文、一面漫,今則兩面有字,式既周正,文又明析,自三代秦漢以下錢制莫善於此。

漢時錢稍重,姦民盜摩錢質取鋊。鋊,銅屑也。其下文"有司請周郭其質,令不得摩取鋊","鋊"誤作"鉛",文獻通攷引之又誤作"鎔"。人心日巧,姦僞愈滋,近年民間多翦取錢邊,錢日壞,嚴禁之始戢。至盜鑄之禁,犯者至死而猶不免。要之,有犯必懲,則自不能爲害,惟私銷之害,覺察最難,尤宜加意。大約銅賤錢貴則私鑄,銅貴錢賤則私銷,兩平則翦取錢邊,故即私鑄私銷之弊已絶,猶必嚴濫惡小錢之禁,俾其輕重一以五銖爲準。禁惡錢見舊唐九十六宋璟傳。

民間禁用銅器,以鉛錫鐵代之,凡銅器皆獻之官,償其價而以鑄錢,此法正賈誼所陳,行之則官銅日裕,而私鑄私銷之弊亦絶,乃法之最善者。

顧氏曰:"明初鑄錢猶不用紀年,自永樂以後專用紀年,始爲常制。"

校讀記

〔1〕 見卷八錢幣上,下文所引亦出此卷。

〔2〕 見日知録卷十一權量條。黄汝成集釋引沈彤曰:"依後五銖錢一條,此'一兩弱'當作'七錢弱',傳寫誤也。"

〔3〕 李慈銘曰:"王西莊十七史商榷云:'漢錢五銖之制,唐宋以下蓋悉用

之。東吴顧氏謂五銖錢十枚當今之一兩弱,今以十錢爲一兩。如顧氏説,則今錢即五銖錢也。'慈銘案:錢之名本起於唐之開元通寶,以十枚重一兩,遂分之爲十錢,而以錢爲權之數名。古人以二十四銖爲一兩。舊唐書食貨志云:'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絫,積十錢重一兩。'然則今之一錢,於古爲二銖四絫,其算方合。如以一錢五銖計之,則未及五枚,已得二十四銖盈一兩之數矣。此以知今時之權,倍重於漢。顧氏日知録謂南北朝皆鑄五銖錢,齊文襄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人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隋文帝更鑄新錢,文曰五銖,而重如之,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今之所傳五銖錢,大抵皆隋物,世云漢物,非也。案齊文襄之制,固以漢五銖計之,百錢當重五百銖,爲一斤四兩二十銖也。若隋錢一千止四斤二兩,則百錢止六兩十四銖二絫,何得謂'重如其文'?顧氏謂當時大小稱之差,小稱者古權,大稱者今權,然不應計錢則言小稱,計千則言大稱。予所見五銖錢亦大小不一,其小者與唐之開元錢、宋之淳化景祐等錢、明之洪武永樂錢無異,與隋志所言皆不合。漢書食貨志漢興鑄榆,今本無'榆'字,據史記集解引增。莢錢,史記索隱引古今注云:榆莢錢,重三銖。通典注云:重銖半。夫名曰榆莢,其小可知,如重三銖,則尚大於開元等錢,蓋名曰三銖,實止銖半也。又孝文五年更鑄四銖錢,其文曰半兩。夫半兩當得十二銖,而止四銖,猶隋之五銖錢實止得二銖二絫有餘也。以此推之,漢武所鑄之五銖錢,亦特文云五銖耳,實亦不過其半,故史謂其得輕重之中,言重於榆莢,輕於四銖。唐後之開元錢皆沿其制。高澄不知,必欲取盈其數,故不能施行耳。又後世錢之好者,實亦不止二銖四絫。顧氏棟高云:嘗見南唐李氏唐國通寶重一錢一分,宋仁宗慶曆錢重一錢八分,神宗元豐錢重二錢,哲宗紹聖錢重二錢一分。亭林亦謂明隆慶、萬曆錢重一錢三分。予見明之嘉靖錢重亦不止一錢,國朝順治、康熙錢重皆一錢二分,雍正、乾隆錢重至一錢四五分,輕亦一錢二分也。日知録言古今權量最詳,然所引左傳正義,謂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爲一,周隋斗稱于古三而爲一,隋志謂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古稱三斤爲一斤,通典謂六朝量三升當今一升,稱三兩當今一兩者,亦皆約略之辭,細覈其實,大率今倍于古耳,亦不至以三當一也。"輝按:此條録自越縵堂讀書記。

若干

凡數之不可知而約略舉之,或其文太繁而撮舉之者曰若干,今人猶然。食貨志下篇:"輕錢,百加若干。"應劭曰:"輕則以錢足之若干枚也。"師古曰:"若干,且設數之言也。干猶箇也,謂當如此箇數。"百官公卿表下篇卷首標題師古注亦用此二字。曲禮下篇:"問天子之年,對曰始服衣若干尺矣。"疏云:"古謂數爲若干。"儀禮鄉射大射數射算云:"若干純,若干奇。"若,如也;干,求也。事本不定,當如此求之。

張湯孔僅桑弘羊

桑、孔牟利,微湯之深文巧法,其策不能行也。人知桑、孔小人,而不知湯之贊畫居多,告緡之比皆湯所定,志中尤罪湯,加桑、孔一等。

食貨志校誤

食貨下卷自武帝以前皆取史記平準元文,但史記誤字脱字衍字甚多,皆當以食貨爲正,間亦有平準不誤而食貨誤者,如"更令民鑄莢錢",當從平準裴注作"榆莢錢",已見前。"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當從平準作"鍾官赤側","側"、"仄"字通,而鍾官者即下文"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裴駰注云:"漢百官表:'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置,掌上林苑,屬官有上林均輸、鍾官、辨銅令。'上林三官其是乎?"是也。"益廣開置左右輔",當從平準作"廣關"。"不敢言輕賦法",當從平準徐廣注作"經賦"。二條已見何氏讀書記。[1]

校讀記

〔1〕 見卷十六。

十七史商榷卷十三

漢　書　七

最後

郊祀志："自騶子論五德終始，而宋毋忌、正伯僑、元尚、羨門高最後。"師古曰："自宋毋忌至最後，皆其人姓名，凡五人。"按服虔及司馬貞説，"最後"者自是謂其在騶子之後耳，非姓名，其實止四人，顔注謬妄至此。

木寓

"木寓龍一駟"，李奇曰："寓，寄也。寄生龍形於木也。"顧氏云："古文偶、寓通用。木寓，木偶也。史記武紀作'木偶馬'，李奇注非。"〔1〕按封禪書此文之上叙秦事有木禺龍、木禺車馬，索隱亦以禺音偶，謂偶其形於木，此志之下文又有寓車一乘、寓馬四匹，又有以木寓馬代駒，又有寓龍馬，顧説是。後書劉表傳論言"表猶木禺之於人"，李賢注："如刻木爲人，是與偶同矣。"而其下文又引李奇注，自岐其説。

校讀記

〔1〕 見日知録卷二十七漢書注條。

文帝王制

封禪書："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1〕謀議巡狩封禪事。"漢郊祀志同。司馬貞索隱引劉向七録云："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篇。"本制、兵制、服制篇者，即封禪書所謂王制

也，而非今禮記中所有王制，盧植妄以當之，彼疏引鄭目録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禄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别録屬制度。"又鄭答臨碩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2]然則康成之意不以王制爲文帝作明矣。藝文志：禮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其後大小戴删取之，今存四十九篇，王制在此内，與文帝所作何涉。許慎説文自序云："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禮記亦孔壁中所得，其非漢儒所作甚明。下文"武帝得寶鼎，命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事"，此王制則是文帝所作，蓋文帝原爲封禪作之，武帝亦以議封禪采之也。

校讀記

〔1〕 "刺"原誤作"剌"，據廣雅本商榷及封禪書改。

〔2〕 見鄭志卷中。

寬舒

"使黄錘史寬舒受其方"，孟康曰："二人皆方士。"按史記封禪書徐廣注云："錘縣、黄縣皆在東萊。"此説得之。黄錘之史，其名寬舒，觀下文寬舒凡五見，而絶不見所爲黄錘者，孟康説謬甚。

泰一字衍

"祠泰一於忌泰一壇旁"，上"泰一"兩字衍，史記封禪書及武紀並無。"忌泰一壇"者，亳人謬忌奏祠泰一方所作壇也。上文已言"後有人上書言祠三一，今祠於忌泰一壇上"，此則後人復有言祠黄帝等方，故又祠於壇旁也。[1]

校讀記

〔1〕 楊樹達漢書窺管卷三引李慈銘説，亦以王説謂衍"泰一"二字爲是，又有詳辨。

益延壽

"甘泉則作益壽延壽館"，師古曰："益壽、延壽，二館名。"按黄長睿云："史記作'益延壽館'，而近歲雍耀間耕夫有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瓦徑尺，字畫奇古，即此館當時瓦也。又括地

志云:‘延壽觀在雍州雲陽縣西北八十一里,通天臺西八十步。’正今耀州地也。然則當以史記爲正,漢郊祀志誤衍一‘壽’字耳。師古云二館,非也。”〔1〕

校讀記

〔1〕 見黄伯思東觀餘論卷上二館辨。按伯思字長睿。又按: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二十五下引西莊此則,已爲補出出處。

泰山明堂

武帝封泰山,泰山東北阯古時有明堂處。按孟子:“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毁明堂。’”趙岐注:“泰山下明堂,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齊侵地而得有之。”是也。

貢韋匡谷

漢人郊祀瀆亂無理,幾同兒戲。元帝好儒,貢禹、韋玄成、匡衡等相繼爲公卿,禹建言漢家宗廟祭祀多不應古禮,上是其言,後玄成爲丞相,議罷郡國廟,自太上皇、孝惠帝諸園寢廟皆罷。成帝即位,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又奏言武帝所立郊祀,與古制殊,罷甘泉、泰畤、河東、后土祠,定南北郊於長安。衡又請罷紫壇僞飾、女樂、鸞路、騂駒、龍馬、石壇之屬,及雍鄜、密、上下畤、北畤陳寶祠,一切淫祀皆罷。成帝末年,谷永説上曰:“明於天地之性,不可或以神怪。知萬物之情,不可罔以非類”云云。班氏贊云:“究觀方士祠官之變,谷永之言不亦正乎?”愚謂韋匡庸相也,貢谷陋儒也,然郊祀賴其駁奏,古制獲存,是其所長。至鄭康成注禮皆據經典,而趙宋以後妄徒動輒詆其用漢制解經,有識者毋惑也。

越絶書卷二吴地傳:“高皇帝封兄子濞爲吴王,治廣陵,并有吴,立二十一年東渡之吴,十日還去。匠門外信士里東廣平地,吴王濞時宗廟也。太公、高祖在西,孝文在東,去縣五里。永光四年孝元帝時貢大夫請罷之。”郡國僭立之廟,爲貢禹所奏罷而見於傳記者,此其一也。然元帝時濞之滅百餘年矣,而廟始得罷,貢禹正禮之功偉矣。

三五

谷永論淫祀求僊之妄而曰:"周秦之末,三五之隆,已嘗專意求之,曠日經年,靡毫氂之驗。"師古云:"三謂三皇,五謂五帝。"劉仲馮駁之,以爲'三五'指三世、五世,謂文武。〔1〕劉説確甚。漢興,高帝一世,惠帝二世,文則三世,武則五世也。文帝雖令主,公孫臣、新垣平已爲文成、五利導夫先路,故約言之。

校讀記

〔1〕 見劉奉世刊誤。按奉世字仲馮。

天文志無注

天文志,師古竟全卷無注,其中譌字及與他書不同者頗多,宜以史記及吕氏春秋、淮南子、甘石星經、諸史天文志參訂之。

星日月本在地

"經星常宿五星日月,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語本史記,疑七十子以來相傳微言。説文卷七上晶部"曐"字注云:"萬物之精,上爲列星。"與漢志合。

二十八宿叙次

二十八宿叙次,以東西南北中五宫爲綱,而監板於"南宫權軒轅"一節提行另起,既以五宫爲綱,"權"字不當提行,毛板是。

暒

"天暒而見景星",又:"天暒晏暒。"説文卷七上夕部以暒爲姓,"雨而夜除星見也"。徐鉉曰:"今俗别作晴,非是。"

九道九行

"日有九道,月有九行",〔1〕案洪範:"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鄭注:"四時之間,合於黄道也。"詳後案。

校讀記

〔1〕 日有九道,據漢書卷二十六天文志,"九"當作"中"。

天文志所引

天文志引甘氏、石氏經,又引夏氏日月傳、星傳,不知夏氏何

人。又有但稱星傳不云某氏者，賈、孔諸經疏中每引武陵太守星傳，疑即其説。五行志亦引星傳，又引劉向所引星傳，然則星傳乃漢初已有。

五行志所引

五行志先引"經曰"一段，是尚書洪範文，次引"傳曰"一段，是伏生洪範五行傳文，又次引"説曰"一段，是歐陽、大小夏侯等説，乃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習者。以下則歷引春秋及漢事以證之，所采皆董仲舒、劉向歆父子説也。而歆説與傳説或不同，志亦或舍傳説而從歆。又采京房易傳亦甚多，今所傳京氏易傳中皆無之，則今所傳京氏易傳已非足本。間亦采眭孟、谷永、李尋之説，眭、谷語略皆見其傳中，尋説則傳無之也。

"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於周"云云，師古於"史記"下注云："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也。"愚謂師古注此書成，年已六十一，六十五而卒，學識本不甚高，又已老悖，故舛謬頗多，此注以左氏爲司馬遷，竟如不辨菽麥者。

王立

"成帝河平二年夏，帝舅五人封列侯"，師古曰："譚、商、立、根、逢時，凡五人。"凌稚隆本"立"作"音"。沈炯云：外戚恩澤侯表紅陽荒侯立與譚、商、根、逢時俱以河平二年六月乙亥封。五人皆皇太后弟，安陽敬侯王音以皇太后從弟大司馬、車騎將軍侯，其封在鴻嘉元年六月乙巳。以"立"作"音"，乃凌本之誤。又成紀亦作"立"，與表同，而音之封不見於紀，史漏之也。

二志矛盾

五行志上卷末段以罷郡國廟及太上皇惠帝寢廟，徙甘泉、泰畤、河東、后土於長安南北郊，又罷雍五畤、郡國諸舊祀，皆致水災之應，而不言其説出於何人。觀郊祀志劉向之言，知其出於向也。夫毀廟徙郊等皆復古而得禮之正者，貢禹、匡衡、谷永説皆是也。而向乃以爲能致水災，向之曲説如此。班書采輯諸書而成，

有未加裁翦者,如郊祀志贊云:"究觀方士祠官之變,谷永之言不亦正乎?"是固以毁廟徙郊爲正也。而此志乃復云云,殊自相矛盾矣。

鼠妖證青祥

貌傳自成公七年以下一段,所引春秋三節、漢事二節,皆以鼠妖證青眚青祥,此不可解。後思心傳中又以鼠妖證黄祥一事複出,卷中如此甚多。又隱公三年日食而以爲其後鄭獲魯隱,注引狐壤之戰,此自是隱爲公子時事,洪邁譏之。[1]桓公三年日食而以爲楚嚴稱王,兼地千里,是其應。不知楚自武王稱王,歷文、成、穆,至嚴已四世,而嚴之覇,去桓公三年將百年矣。劉知幾譏之。[2]此等舛謬,不可枚舉。

校讀記

〔1〕 見容齋三筆卷一漢志之誤條。

〔2〕 見史通外篇漢書五行志雜駁。

吴二城門

"吴王濞二城門自傾,其一門名曰楚門,一門曰魚門。吴地以船爲家,以魚爲食"云云。范成大吴郡志第三卷城郭篇:"閶門亦名破楚門。"而無所謂楚門、魚門者,要之二門必當在今蘇州府治吴、長洲、元和三縣地,此志特因吴本屬吴國,而濞又嘗東渡之吴留十日去,故此下文遂以二門之傾爲濞亡之兆,其實濞都廣陵,不都吴,若據此文誤認濞之所都即今蘇州府治則非矣。詳地理雜辨證。

五行志引大傳

引書序及伏生大傳伊陟相太戊、桑穀共生事,其下又引劉向説,以桑穀爲高宗武丁時事,此向之誤而班氏聊存異説耳。師古乃疑伏生差謬,殊憒憒。

雨魚信都

"成帝鴻嘉四年秋,雨魚于信都,長五寸以下",案荀悦漢紀

作“雨魚於新都，長五尺”。[1]新都見王莽傳，乃謂新野之都鄉，地理志本無此縣，辨詳後，漢紀誤也。

校讀記

〔1〕 見卷二十六。

七國秦無日食

五行志説春秋及漢興以來日食詳矣。七國及秦始皇二世之時，生民之禍甚烈，宜日食不勝書，而志無之，史失其官，不可攷耳。秦本紀、始皇本紀所書災祥甚多，而獨無日食。

十七史商榷卷十四

漢　書　八

地理論古

地理志敘首論古太繁，劉知幾譏之云："春秋賦詩見志，左氏惟錄章名。地理論古至夏世，宜曰禹貢已詳，何必重述古文，益其辭費。"〔1〕劉氏之説頗當，而師古又從而勦襲僞孔傳以爲注，更覺饒舌可厭。孔傳所無者，又取本志注之，更爲可笑。況又强作解事，如"沂出泰山郡蓋縣臨樂山"，〔2〕今乃截取之云"沂出泰山"，此成何語？

校讀記

〔1〕見史通斷限，"賦詩見志"，史通"志"作"意"。又漢書知意云："王鳴盛譏此篇論古太繁，朱一新曰：'班書多補史記之闕，史記無地理志，故孟堅詳述古制以補之，非繁也。'"輝按：見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一。

〔2〕"臨樂山"，漢書作"臨樂于山"，"于"，景祐本、殿本又作"子"，西莊則謂"于"、"子"皆爲衍字，見本書卷十九，故徑引作"臨樂山"也。

十三部

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幽并營，此唐虞之十二州也。漢無營州，其十一州皆有之，但改梁名益，改雍名涼，而又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凡十三部，部刺史員十三人，此見於地理志、百官表及師古所引胡廣記者也。據文，似十一州外添交州、朔方爲十三部矣。但河内、河南二郡注云"屬司隸"，而各郡國無屬朔方者，

百官表："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置。察三輔、三河、弘農。"三輔是京兆、馮翊、扶風，三河是河内、河南、河東，續郡國志此六郡與弘農正屬司隸，東漢如此，西漢可知。杜佑通典於西漢十三部亦不數朔方而數司隸，且地理志叙首雖云置朔方之州，而朔方刺史果亦在員數之内，則朔方郡宜專屬之矣。今乃注云屬并州，則知所謂十三部者，實是於舊十一州外添交州與司隸爲十三，朔方不數，平當傳"當以丞相司直，坐法左遷朔方刺史"，師古曰："武帝初置朔方郡，别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是也。惟晉書地理志述漢制，數朔方爲十三。晉書此段謬誤甚多，不可據。

刺史察藩國

百官表："部刺史奉詔條察州。"師古引漢官儀惟一條察强宗豪右，其五條皆察二千石。師古引漢官儀，亦見續百官志劉昭注。而歷考諸傳中凡居此官者，大率皆以督察藩國爲事，如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罪，文三王傳冀州刺史林奏代王年罪，武五子傳青州刺史雋不疑知齊孝王孫劉澤等反謀，收捕澤以聞。亦見不疑傳。又昌邑哀王之子賀既廢，爲宣帝所忌，後復徙封豫章爲海昏侯，揚州刺史柯奏其罪。張敞傳拜冀州刺史，既到部，而廣川王國羣輩不道，賊發不得，敞圍王宫搜得之，捕格斷頭，縣王宫門外，因劾奏廣川王削其户。蓋自賈誼在文帝時已慮諸國難制，吴楚反後防禁益嚴，部刺史總率一州，故以此爲要務。

後書郅惲傳："惲子壽爲冀州刺史，時冀部屬郡多封諸王，賓客放縱，壽案察之，無所容貸，迺使部從事專住王國，又徙督郵舍王宫外，動静失得，即時騎驛言上奏王罪及劾傅相。"袁宏後漢紀第十六卷："永寧元年，立濟北王子萇爲樂城王，萇驕淫失度，冀州刺史舉奏萇罪至不道。"然則刺史以察藩國爲事，東京猶然。

刺史權重秩卑

刺史初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始常置。見百官表。其權甚重，而秩則卑，蓋所統轄者一州，其中郡國甚多，守相二千石皆其屬官，

得舉劾，而秩僅六百石。治狀卓異，始得擢守相，如魏相傳："相爲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居部二歲，徵爲諫大夫，復爲河南太守。"何武傳："武爲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虧除免之，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而王嘉傳云："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劾，二千石益輕，或持其微過，言於刺史、司隸衆庶知其易危，小失意則離畔，以守相威權素奪也。"京房傳："房奏考功課吏法，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以爲不可行。房上弟子曉考功課吏事者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石顯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可見守相畏刺史如此，又朱博傳："爲冀州刺史行部，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博使從事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黄綬，各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師古曰："丞尉職卑，皆黄綬。治所，刺史所止理事處。"所彈劾者如是，而所舉薦者則如王褒傳"王襄爲益州刺史，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奏褒有軼才"，王莽傳"莽風公卿奏言州部所舉茂才異等吏，率多不稱"，此雖莽欲攬威柄，故云爾，要刺史有舉揚人才之任亦可見。合而觀之，刺史之權可謂重矣。及其遷擢也，黄霸爲揚州刺史，以高第爲潁川太守，見循吏傳。陳咸由部刺史歷楚國北海東郡太守，見翟方進傳。張敞爲冀州刺史，盜賊禁止，守太原太守，滿歲爲真。見本傳。王尊爲徐州刺史，遷東郡太守，見本傳。馬宫由青州刺史爲汝南九江太守，見本傳。知其秩卑也。

馮奉世傳："子參，由渭陵寢中郎超遷代郡太守。"中郎出爲太守云超遷，而刺史則多有以卑秩得之者，故京房請以中郎補是職也。又如孔光傳云："博士選高第爲尚書，次乃爲刺史。"而滿宣由謁者出爲冀州刺史，見賈捐之傳。張敞由太僕丞出爲豫州刺史，見本傳。皆以朝臣之卑者充之，其歲盡，輒奏事京師，見翟方進傳注。九歲稱職，方得爲守相。見朱博傳。其内遷則如翟方進、何武僅得

爲丞相司直，特丞相之門下屬官耳。各見本傳。若王尊爲郿令，遷益州刺史。見本傳。令可以徑遷刺史，亦由秩卑故也。

刺史隸御史中丞

刺史權重矣，而又内隸於御史中丞，使内外相維。陳萬年傳："子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薛宣傳："爲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上疏曰：'聖化不洽，吏多苛政。大率咎在部刺史。'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是也。續百官志云："御史中丞一人。"劉昭注引蔡質漢儀云："丞，故二千石爲之，或選侍御史高第執憲中司，朝會獨坐。内掌蘭臺，督諸州刺史。"又後書酷吏周紆傳注引漢官儀曰："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内領侍御史，糾察百司。"

郡國官簡

十三部分爲郡國一百三，其屬縣有蠻夷者曰道，公主所食曰邑，侯所封爲侯國，每部有刺史，每郡有太守，守之下則都尉與丞。諸王初以内史治民，中尉掌武職，相統衆官，後省内史，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此成帝時制，見百官表，而何武於哀帝時奏中尉官罷，職并内史，見本傳。武與莽爲讐，大約元始仍復舊制。每縣有令，小縣稱長，令長之下有丞、尉。漢官員數，據表有十二萬二百八十五人，而郡國官其簡如此，至於令史掾屬，多有通經術至鄉相者，而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收賦税，游徼循禁賊盜，其非長吏而代長吏治民者又未嘗槩從簡省也。蓋其時風氣猶樸，故能成治，若後世之吏員，其中罔無人才，而所謂里長、保正、總甲、牌頭者，又烏可多設乎？郡國縣道下所注，若鐵官、鹽官、家馬官、工官、服官、發弩官、雲夢官、樓船官、陂官、湖官、均輸官、銅官、金官、木官、橘官、牧師官、圃羞官、洭浦官、羞官之類，皆微末下吏，蓋不足道，且多隨時隨地設立，事過輒罷，不常置者。其正官則部刺史、太守、縣令、都尉、丞尉外，別無他官，漢郡國官制可謂簡矣。

漢制依秦而變

續百官志云："漢之初興，法度草創，略依秦制。"雖依秦，亦

遞變之,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以郡領縣,無冀兖等州名,有監御史,有守,有尉,有令,有丞,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又曹參傳:"擊胡陵、方與,攻秦監公軍,破之。東下薛,擊泗水守軍薛郭西。"孟康曰:"監,御史監郡者。"晉灼曰:"秦一郡置守、尉、監三人。"蕭何傳注蘇林亦曰:"秦時無刺史,以御史監郡。"高本紀:"秦二年,沛公守豐,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與戰破之。"文穎曰:"泗川,今沛郡也。高祖更名沛,秦時御史監郡,若今刺史。"其下又云:"沛公引兵之薛,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如淳曰:"秦并天下爲三十六郡,置守、尉、監。"又李斯上書請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詣守尉燒之。合觀之,秦制可見。

監既在守之上,則似漢之部刺史,但每郡皆有一監,則又非部刺史比矣。蓋秦懲周封建流弊,變爲郡縣,惟恐其權太重,故每郡但置一監、一守、一尉,而此上别無統治之者。

夏侯嬰傳亦云:"攻胡陵,嬰與蕭何降泗水監平。平以胡陵降。"樊噲傳亦云:"擊泗水監豐下,破泗水守薛西。"此與曹參傳、高本紀所述皆一事。

嚴助傳:"秦時使尉屠睢擊越,使監禄鑿渠通道。"張晏曰:"郡都尉,姓屠名睢。監郡御史,名禄。"陳涉傳:"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攷秦三十六郡中無陳郡,陳是縣名,而爲太守治所,故云"守令皆不在",每縣令之外有丞守,丞必陳縣之丞,代令守城者。又張耳陳餘傳:"耳説趙豪桀曰:'陳王奮臂,天下莫不應,縣殺其令丞,郡殺其守尉。'"叔孫通傳:"通對二世曰:'羣盜鼠竊狗盜,郡守尉令捕誅,何足憂。'"彙而考之,秦制已明,而漢制仍秦而遞變者。

秦監郡御史亦名郡長,灌嬰傳云:"轉南,破薛郡長。"師古曰:"長,亦如郡守也,時每郡置長。"又云:"破吴郡長吴下,得吴守。"如淳曰:"長,雄長之長也。"師古曰:"此説非也。吴郡長,當時爲吴郡長,嬰破之於吴下。"愚謂此所謂郡長,必即監郡御史,師

古兩注皆未明。

南粤王趙佗傳叙元鼎六年平南粤事有粤桂林監居翁。服虔曰:"桂林部監也。姓居名翁。"按每部設監,此秦制也。漢改部刺史,則監罷不設矣。佗本秦吏,故南粤尚用秦制,郡有監,此桂林即秦時所置郡也。服注非。

三國魏志夏侯玄傳:"玄議時事云:'秦不師聖道,姦以待下。懼宰官之不修,立監牧以董之;畏督監之容曲,設司察以糾之。宰牧相累,監察相司,人懷異心,上下殊務。漢承其緒,莫能匡改。'"觀此,知漢制因秦也。宰官即縣令,監牧即郡守,司察即監郡御史。玄又謂:"五等之典雖難卒復,可麤立儀準。今長吏皆君吏民,横重以郡守,累以刺史。若郡所攝,唯在大較,則與州同,無爲再重。宜省郡守,但任刺史。"

刺史太守屢更[1]

刺史太守,漢制屢有改更,朱博傳:"翟方進奏:'古選諸侯賢者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請罷刺史,更置州牧。'博奏:'漢家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愚考因方進奏改刺史爲州牧,由六百石進二千石,事在成帝時,先時刺史擢太守,此時則太守擢乃得牧矣。所以方進之子義由弘農太守、河南太守乃得爲青州牧也。此制行未久,哀帝時爲朱博奏,仍復舊制,至元壽復改爲州牧。王莽變革,光武建武元年復置牧,十八年又改刺史。若漢末袁紹、曹操輩爲州牧,位尊權重,與西漢初制迥不相同。魏志劉馥等傳評曰:"自漢季以來,刺史

總統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至唐而刺史之名又移之太守矣。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後漢靈帝紀:'中平五年,改刺史新置牧。'又劉焉傳:'靈帝時,四方兵寇,焉以爲刺史威輕,建議改置牧伯,清選重臣以居其任。乃出焉以太常領益州牧,太僕黄琬爲豫州牧,宗正劉虞爲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職,任始重。'三國志二牧傳載焉爲益州事亦略同,此條俱失引。"

太守别稱

鼂錯傳稱郡守爲主郡吏,嚴助傳助爲會稽太守,帝賜書謂之郡吏,而尹翁歸傳拜東海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謂其邑子曰:"此賢將。"孫寶傳寶爲京兆尹,吏侯文亦稱寶爲將。又酷吏傳嚴延年爲涿郡太守,掾蠡吾趙繡,稱延年爲新將。注:"新爲郡將也。謂守爲將,以其兼領武事。"此皆太守之别稱也。至後漢亦有此稱,如後書馬援傳援戒兄子嚴敦書:"杜季良豪俠,郡將下車,輒切齒,吾常爲寒心。"又魯恭傳:"恭弟丕,爲郡督郵功曹,所事之將,無不師友待之。"鄭均傳:"不應州郡辟召,郡將欲必致之。"第五倫傳:"會稽俗多淫祀,前後郡將莫能禁。"此皆謂太守爲將也。又循吏童恢傳:"恢弟翊,辟孝廉,除須昌長,聞舉將喪,棄官歸。"舉將當是郡守之曾舉翊者。

守尉改名

百官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而史文閒有追稱之者,如樊噲傳云:"攻圉都尉東郡守尉於成武。"劉攽云:"圉,縣名。有尉無都尉。又郡都尉,景帝方置,明此衍'都'字。"愚謂都尉在圉即可稱圉都尉,劉以爲縣尉太卑,未必能守城,恐劉亦誤,但秦本無都尉名,郡都尉與縣尉同稱尉,漢之改名,當亦爲其易溷,今此上言圉都尉必是追稱,而下言守尉則是都尉代守守

郡者耳。知者，高紀"秦三年攻東郡尉於成武"，彼與樊噲傳同述一事，彼孟康曰："尉，郡都尉也。"師古曰："本謂之郡尉，至景帝時乃改曰都尉。"據此，知樊噲傳云守尉是都尉代守守。

史記南越尉佗傳"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云云，徐廣注云："爾時未言都尉也。"周勃傳："免相就國，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勃被甲持兵以見。"攷此當文帝時，尚未改名。

十七史商榷卷十五

漢　書　九

侯王相有別

諸郡國下所屬縣有注侯國者，即所謂王子侯、恩澤侯等侯國也。王子侯表所載而地理志於其縣下不注者如丹楊郡之胡孰、秣陵、丹楊之類，此因元始時其國已除故也。儒林傳云："郡國縣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所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受業如弟子。"師古曰："令，縣令；相，侯相；長，縣長；丞，縣丞也。二千石，謂郡守及諸王相也。"此注甚分明，太縣稱令，小縣稱長，侯國之相如令長，王之相如太守，同名而實異，王莽傳"莽出就新都侯國，南陽太守選掾宛孔休爲新都相"，此侯國相，故太守得選掾爲之，然亦必權攝，非真也。

令長守相有高下

馮野王傳："補當陽長，遷爲櫟陽令，徙夏陽令。"孔光傳："宣帝時，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然則令長守相雖相等，而其中又自有高下，長遷乃得令，守遷乃得相也。

郡國兵權

百官表雖言守治郡，尉典武職，而實守兼掌之，韓延壽爲潁川太守，傳中述其都試講武甚備，翟義爲東郡太守，以九月都試日，勒車騎材官士起事，如淳曰："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

最也。"後書耿弇傳:"弇見郡尉試騎士,建旗鼓,肄馳射,由是好將帥之事。"注引漢官儀曰:"歲終郡試之時,講武勒兵,因以校獵,簡其材力也。"弇事雖當王莽時,其實沿漢舊制,故注引漢官儀以明之。又後書百官志五李賢注引漢官儀云:"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鄣塞烽火追虜。"或言八月,或九月,或歲終,大約總在秋冬。淮南王安傳安欲發兵反,先令人作旁近郡太守、都尉印,可見守、尉互掌兵權也。又安與太子反謀聞,上遣廷尉監與淮南中尉逮捕太子,王與太子謀召相、二千石,欲殺而發兵,召相,相至,内史以出爲解,中尉曰:"臣受詔使,不得見王。"王念獨殺相而内史、中尉不來,無益也,即罷相。觀此知諸侯王國中兵權,相與内史、中尉兼掌之,互相牽制,三者有一不肯,即不能發兵。

王自除丞尉

衡山王賜傳如淳注引漢儀注:"吏四百石以下,諸侯王得自除國中。"百官表云:"縣丞尉,四百石至二百石。"漢儀注所言指丞尉也。賈誼傳言諸侯王不法事云"彼自丞尉以上偏置私人",如此則非制矣。

監刺史從事

蕭何傳:"何,沛人,爲沛主吏掾。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辨之。何乃給泗水卒史。"攷沛郡注云"故秦泗水郡",沛是泗水屬縣,何爲監郡御史從事能辨治,故進爲郡卒史。王尊傳"爲郡決曹史,舉幽州刺史從事",如淳曰:"漢儀注:刺史得擇所部二千石卒史與從事。"監與刺史大略相似,故擇用所部卒史從事同。朱博傳敕告民爲吏所冤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刺史從事之權如此。

郡不言何屬

地理志郡國一百三,言所屬者凡七十九,不言所屬者凡二十四。詳攷之,其不言者皆疏漏,非有義例也。即如臨淮郡不言何

屬，而其上文琅邪、東海二郡皆云屬徐州，臨淮之屬徐州無疑，而獨不言。泗水國不言何屬，而其上文楚國、下文廣陵國皆云屬徐州，泗水之屬徐州無疑，而獨不言。九真郡不言何屬，而其上文南海、鬱林、蒼梧、交趾、合浦，其下文日南六郡皆云屬交州，九真之屬交州無疑，而獨不言。即此三處推之，則其餘郡國之不言者，皆疏漏可知。且其所屬有屬冀州、屬兖州、屬青州、屬徐州、屬揚州、屬荆州、屬豫州、屬幽州、屬并州、屬益州、屬交州、屬司隸，而獨無雍州改名之涼州，亦皆疏漏耳。百官公卿表明言部刺史奉詔察州員十三人，地理志明言漢兼禹貢、職方州名有徐、梁、幽并改涼、益，增交趾、朔方爲十三部，平紀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若涼州不爲部，則僅十二人矣。足明郡國之無屬涼州者乃疏漏也。自武都以下至北地凡十郡皆不言何屬，據續志，内惟天水東漢改名漢陽，而皆屬涼州，東漢如此，西漢可知。班不言，非疏漏而何？又據百官表及續志，司隸所屬有七郡，今獨河内、河南言屬司隸，餘皆不言，亦疏漏也。續郡國逐州分叙，界畫井然，似反勝于前志。

元始户口

每郡首列户口之數，而於京兆尹冠以元始二年。師古曰：“漢户口元始最盛，故舉之以爲數。”愚謂元始平帝號，是歲壬戌。王莽秉政，户口之盛必多增飾，班氏豈不知之，蓋取最後之籍以爲定，不必以其盛也。

但有合郡户口數，每縣下無之，而京兆尹長安縣、左馮翊長陵縣、右扶風茂陵縣、潁川郡陽翟縣傿陵縣并有户口，河南郡雒陽縣、南陽郡宛縣、蜀郡成都縣、魯國魯縣、楚國彭城縣有户無口，其詳略皆無義例，有則書之，無則闕。各縣户口皆注於其縣之下，獨雒陽注於郡名下，書法參差，亦無義例。

郡國屬縣之數

周勃傳：“勃東定楚地泗水、東海郡凡得二十二縣。”泗水郡

即沛郡也，今地志沛、東海二郡共有七十五縣，蓋元始時漢新置之縣比秦已多再倍有餘。又云"降太原六城"，今地志太原凡二十一縣，亦比秦多再倍有餘。高紀六年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爲韓國，徙韓王信都晉陽。高祖之六年在周勃降太原之後，而其數與勃傳及地志皆不同。又云"定雁門郡十七縣，雲中郡十二縣"，今地志雁門十四縣，比舊反少三縣，雲中十一縣，比舊反少一縣。又云"定代郡九縣"，今地志代郡十八縣，則比舊多其半。又云"定上谷十二縣，右北平十六縣，遼東二十九縣，漁陽二十二縣"，今地志上谷十五縣，比舊多三縣，右北平十六縣，數適相符，而遼東衹有十八縣，漁陽衹有十二縣，比舊反少甚多。高紀十年趙相周昌奏常山有二十五城，地理志常山屬縣僅十八，比舊反少七縣。靳歙傳"降邯鄲郡六縣"，今地志趙國即秦邯鄲郡，屬縣僅四，比舊反少二縣，其分割之詳不可攷矣。

建置從略

地理建置沿革無常，以最後爲定，户口據元始，疆域當亦據元始也。攷文三王傳梁孝王國四十餘城，孝王卒，景帝中六年分爲五國四人，别爲濟川、山陽、濟東、濟陰四國，而太子共王買仍封梁。共王子平王襄以罪削五縣，餘尚有八城，此武帝時事。當武帝未削之梁國，得初封五之一，屬縣有十三。今志於彼四國則有山陽郡、濟陰郡，皆即景帝故國，東平國即濟東國，獨不見濟川國，惟此一國疆域竟無所見，已屬缺漏。史記世家梁孝王子明，孝景中六年爲濟川王，七歲坐罪廢地入漢爲郡。今志無濟川郡。又志濟陰屬縣九，東平屬縣七，皆與梁國畧相等，獨山陽屬縣多至二十三，決不應此國獨多如此，[1]然則山陽郡下本注雖言景帝中六年爲國，武帝建元五年爲郡，其實郡界非國舊界，大約别割他地益之，或即將濟川一國併入未可知，且以四十餘城分爲五計之，十三也、九也、七也，三國已得二十九，加山陽二十三，四國已得五十二，尚有濟川不在内，數大不符，可見山陽郡界非國界。文三王傳山陽王

景中六年立，立九年國除，適當建元五年，此志與傳合，獨屬縣非國之舊，而班略之，此皆分割大事，班氏槩略之。竊謂史法貴簡，獨建置沿革乃地理之至要，宜條析而詳書之，詞繁而不殺爲佳，無如志之一體，班氏所創，風氣初開，義例疏濶，不能詳析也。凡如此類，不可枚舉，舉一以資隅反。

分割雖據元始，又有不拘者，文三王傳清河王年當地節中已國除，元始二年立年弟子如意爲廣宗王，亦見諸侯王表，廣宗是元始所建國，志中略不載，則是又不據元始矣。例俱不定。

傳言梁國削餘八城。志梁國所屬恰八縣，若據此則是梁孝王之孫平王襄當武帝時削五縣，餘尚有八縣，直傳至元始時尚是武帝時之故疆矣。而今攷之則不然，襄立四十年薨，其下傳五世至名立者嗣立爲王，當成帝元延中，又坐罪削五縣，則餘只有三縣矣。至元始中，立又坐廢爲庶人，自殺，國除。後二歲，莽白太皇太后，立孝王玄孫之曾孫音爲梁王，奉孝王後，莽篡，國絶。志據元始，梁國當三縣，而列八縣，何也？足見班氏於建置從畧。又如志列淮陽國而此國屢爲郡，屢爲縣，注絶不及，已詳後淮陽郡汲黯傳云云一條，而梁平王襄傳元朔中睢陽人犴反，人辱其父，而與睢陽太守客俱出同車，犴反殺其仇車上，亡去，睢陽太守怒，以讓梁二千石，求反急。睢陽是梁國屬縣，縣不當稱太守，史記世家述此事作"淮陽太守"，彼是也。漢書誤作"睢陽太守"耳。然武帝時制，王國有内史，治民，中尉掌武，皆二千石，若太守則治郡者，王國無之，可知武帝時淮陽爲郡，不爲國，而志不及，建置之略如此。犴反，史記作類犴反，索隱云人姓名，恐當從漢書。

武五子燕刺王旦傳武帝末年坐罪，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其後昭帝時又益封萬三千户。其下文即云發民大獵文安縣，則昭帝時益封已還其所削縣矣。其後謀反發覺，自殺，國除，今地志大字無燕國，而安次、文安則屬勃海郡，良鄉則屬涿郡，可見燕國除後其縣入此二郡，而二郡注皆云高帝置，不知幾經分割後尚是高

帝之舊乎？必不同矣。且燕地必更有入漁陽、右北平等郡者，不止二郡，今皆不可攷。又旦傳宣帝又封旦太子建爲廣陽王，傳至莽不絶。志有廣陽國，注云："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屬縣只四縣，首縣薊下注云："故燕國，召公所封。"旦令羣臣亦曰："燕雖小，召公建國。"則薊必是旦所都，元鳳之廣陽郡即燕國除爲之，及更爲國，嫌太大，故又割入勃海等郡，僅存四縣也。班於建置沿革太略，然此等分割糾紛，若必逐縣詳注，又嫌繁瑣，則似亦有不得不如此從略者。

志山陽郡注云："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爲郡。"其屬首縣昌邑注云："武帝天漢四年，更山陽爲昌邑國。"武五子傳云："昌邑哀王髆，天漢四年立。薨，子賀嗣，昭帝崩，徵賀立之，淫亂，廢歸國，賜湯沐邑，國除爲山陽郡。"惟此一郡由國而郡，由郡而國，由國而復爲郡，最爲詳析，合志傳觀之，首末具見，他郡國皆不能如此。

校讀記

〔1〕"應"字據文義補。

十七史商榷卷十六

漢書十

刺史治所

續漢百官志云："刺史各主一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録囚徒，考殿最。"既以八月出巡，則平日必有治所，乃劉昭注則云："孝武始制刺史監糾非法，傳車周流，匪有定鎮。"昭説未的，而閻氏若璩遂云："通鑑齊孝王孫謀發兵臨淄，殺青州刺史，此刺史適在臨淄，非必治所。胡三省乃云：'臨淄，青州刺史治。'豈知西漢刺史稱傳車，居無常處者乎？"〔1〕閻雖云爾，而刺史治所明見朱博傳，又武紀"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師古注引漢舊儀云："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閻似失考，但地理志於刺史所治之縣，竟未一及耳。

三國魏志夏侯玄傳玄議時事，司馬宣王報書云："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又唐六典第三十卷云："武帝元光三年，初置部刺史十三人，居無常所。後漢則皆有定所。"此閻説所本，然朱博非前漢乎？大約因其乘傳周行，故隨便言之。

校讀記

〔1〕 見潛邱劄記卷二。

太守治所

太守、都尉皆當有治所，今都尉治所夾注中甚多，而太守治所竟絶不一及，何也？夫都尉治所大率不在首縣，且與太守不

同治，是以注明，乃太守治所亦不盡在首縣，而竟絕不一及，則疎矣。

續書郡國志劉昭注引潘岳關中記云："三輔舊治長安城中，長吏各在其縣治民。光武東都之後，扶風出治槐里，馮翊出治高陵。"今前志於高陵注云左輔都尉治，蓋京城只長安一縣，三輔共治之，左馮翊亦治長安，故高陵得爲都尉治，都尉不與太守同治也。

閻若璩云："郡國志凡縣名先書郡所治，此惟東漢則然，西漢不爾。歷攷志傳以證之，爲治者二十有六：江陵也，平襄也，宛也，陽翟也，薊也，彭城也，邯鄲也，臨淄也，雒陽也，廣陵也，昌邑也，吳也，壽春也，郯也，相也，成都也，長子也，濮陽也，無鹽也，魯也，江州也，涿也，僰道也，故苴蘭也，邛都也，滇池也。不爲治者三：梁國首碭，却不爲治，治睢陽。王國以内史治民而梁孝王武傳梁内史韓安國從王於睢陽也。汝南郡首平輿，亦不爲治，治上蔡，以翟方進傳知之。左馮翊首高陵，亦不爲治，治長安，以趙廣漢傳、景帝紀注及百官表知之。而韓延壽傳云'延壽爲左馮翊，出行縣，至高陵'，尤明證也。胡三省注通鑑地理號佳者，亦不知西漢第一縣非必郡治，如云班志襄平縣，遼東郡治所猶可，而云漢中郡治西城縣，豈可乎？又云漢五原郡治稒陽，不知稒陽都尉治，太守不與都尉同治也。"[1]愚謂閻說是矣，而有未盡者。據高紀下卷漢六年韋昭注推之，丹楊郡首宛陵，而其實不爲治，治丹楊，説詳後第十七卷，而閻遺漏未舉。南陽郡首宛縣，而翟義傳云以南陽都尉行太守事，行縣至宛，若南陽太守治宛，則不得言行縣至矣，知宛亦非太守治也，而閻亦遺漏未舉。西河郡首富昌，不爲治，治平定，見東觀漢記。唐元和志叙汾州沿革一段内言漢武帝置西河郡，理富昌。亡友休寧戴吉士震辨其誤，見戴氏遺書之二十三文集卷八，而閻亦不知也。

水經三十七卷葉榆水篇注："進洊縣，漢武帝元鼎六年開，都

尉治。交阯郡及州本治於此。”然則交阯郡太守及交州刺史與都尉皆同治此縣也。此南蠻地新開者,不可以一例論,至後漢則交阯太守改治龍編,交州刺史改治廣信矣。

校讀記

〔1〕 見潛邱劄記卷二。

都尉漏書

即以都尉論之,郡國一百三,有都尉者凡五十九,無都尉者四十四,此四十四郡國果無都尉乎,抑有而不書乎?京兆尹下當有都尉,闕漏不書,別見,其他如河東都尉趙護拜爲廣漢太守,見成紀及薛宣傳,張湯之玄孫放亦嘗爲河東都尉,見湯傳,周陽由亦嘗爲河東都尉,見酷吏傳,河東有都尉甚明,而今志河東無都尉。哀帝擢右師譚爲潁川都尉,見息夫躬傳,潁川有都尉甚明,而今志潁川無都尉。景帝召拜枚乘爲弘農都尉,見本傳,據志,武帝元鼎四年置弘農郡,則景帝無此郡,當係追書。又尹翁歸舉廉爲弘農都尉,見本傳,弘農有都尉甚明,而今志弘農無都尉。杜周之曾孫業嘗爲上黨都尉,見周傳,上黨有都尉甚明,而今志上黨無都尉。又義縱爲河内都尉,亦見酷吏傳,河内有都尉甚明,而今志河内無都尉。趙充國傳"充國至金城渡河,遂至西部都尉府",孟康曰"在金城",金城有都尉甚明,而今志金城無都尉,皆脱漏也。且即以百官表所列都尉名目論之,於平常都尉之外别列者僅有關都尉、農都尉、屬國都尉三種名目,而關都尉必司關津,天下關津多矣,乃僅巴郡魚復縣江關都尉一見,他如弘農郡弘農縣下注云:"故秦函谷關。"攷杜周之曾孫業亦曾爲函谷關都尉,此事亦見周傳,而辛慶忌之子遵亦曾爲之,見慶忌傳,丞相車千秋之弟亦曾爲之,見魏相傳,張敞亦曾爲之,見本傳,此正百官表所謂關都尉也。志乃但注關名,不言有關都尉,明係脱漏,則其他脱漏者多矣。農都尉必司農事,叙傳云:"班況爲上河農都尉。"師古曰:"上河,地名。農都尉者,典農事。"是也。此亦必不止一處,及僅張掖番和縣一

見,何也?其必有脱漏明矣。屬國都尉,志五見,天水勇士縣、安定三水縣、上郡龜兹縣、西河美稷縣、五原蒱澤縣是矣,而張掖亦屬國都尉,匈奴傳"右賢王、犁汙王四千騎入日勒屋蘭番和。張掖太守、屬國都尉擊破之",是也。今志張掖郡但云都尉,無"屬國"二字,此又脱文也。若乃左輔、右輔都尉以三輔故別之,各郡東部、西部、南部、北部、中部都尉,以一郡中不一都尉,故別之,亦非別立名,不必提出。至於騎都尉,天水豲道一見,宜禾都尉,敦煌廣至一見,主騎都尉,安定參䜌一見,渾懷都尉,北地富平一見,匈歸都尉,上郡一見,既別立名,自與平常都尉不同,宜於表中提明,此官制所關而表竟不言,是又表之疏漏也。

王温舒爲廣平都尉,尹齊爲淮陽都尉,皆見酷吏傳,而今志此二國無都尉,此則非漏書,蓋此是國非郡,國但有相、有内史、有中尉,不當有都尉,但二國曾罷爲郡,終爲國,觀年表及汲黯傳黯曾爲淮陽太守,即可見酷吏傳據爲郡時耳。志所載二十國無一都尉,知二國亦不當有。

書法體例不一

以都尉書法論之,大約皆注於其所治縣下,而五原郡下注云"東部都尉,治稒陽",屬縣稒陽下不注。朔方郡下注云"西部都尉,治窳渾",屬縣窳渾下不注,而其他縣渠搜下則又注"中部都尉治",廣牧下則又注"東部都尉治",此其體例之不一者也。汝南郡下注云:"莽分爲賞都尉。"其屬縣汝陰下注云:"都尉治。"宜禄下注云:"莽曰賞都亭。"未詳。又以雜官書法論之,大約皆注於其所置之縣下,如京兆尹鄭縣下注"有鐵官"之類,至弘農郡下注"有鐵官,在黽池",又於宜陽縣下注"在黽池有鐵官也",而黽池縣下反不注。河南郡下注"有鐵官、工官",其屬縣無之。泰山郡下注"有工官",不言在何縣,其屬縣奉高下又注"有工官"。廣漢郡下注"有工官",其屬縣雒下又注"有工官"。貢禹傳如淳注但言廣漢有工官,亦據文而説耳。太原郡下注"有鹽官,在晉陽",其屬縣晉陽下又注

"有鹽官",此亦其體例之不一者也。以山之書法論之,大約皆注於其所在之縣下,而雁門郡下注"勾注山在陰館",其屬縣陰館下不注,此亦其體例之不一者也。以水之書法論之,大約皆注於其所出之縣下,然有詳言其過幾郡、行幾里者,有不言過幾郡、行幾里,而但言其所出所入者,此亦其體例之不一者也。以各郡建置之書法論之,有但云某帝置者,有詳述某帝某年置者,又郡國皆注建置沿革,縣無之,而亦間或有之,此亦其體例之不一者也。蓋本無一定體例,有因其故籍之詳畧而詳之畧之者,有臨文麤疏失於檢照遂成疵纇者,有傳寫差誤未經校改者。魯地一條末云:"當考。"師古曰:"當考者,言當更考覈之,其事未審。"班書之當考者蓋亦多矣。

敦煌郡效穀縣下注:"本漁澤障也。"孜孫寶傳"尚書僕射唐林坐朋黨比周,左遷敦煌漁澤障候",則效穀縣下當注云有候官,今無者,亦脱漏,且其上敦煌縣下有步廣候官,而效穀無候官,脱漏顯然,想雜官脱漏者當不止此一處。

王都

凡縣之封侯者必注云侯國,仍屬郡,與他縣不爲國者同,而王國則改稱國,若縣之爲王都者,如江夏郡邾縣注云衡山王吴芮都,清河郡清陽縣注云王都,泰山郡盧縣注云濟北王都,桂陽郡郴縣注云項羽所立義帝都此,南海郡番禺縣注云尉佗都,信都國信都縣注云王都,廣陵國廣陵縣注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可見王都不必定在第一縣,其書法詳畧參差,并以現在之王與已往之故王襍錯而書之,不必論,但王都多矣,獨見此七處,何也?其義例不可曉。

文三王傳代孝王參傳代王都晉陽,今太原郡晉陽不注,此類甚多,不悉出。

梁國屬縣八,睢陽居末,此國自孝王武始封,而七國反,梁守睢陽,孝王又廣其城,大治宫室,睢陽爲梁都甚明。賈誼請徙代王都

睢陽。代王即孝王，武後果徙王梁，當如誼策。乃居末，此國直傳至元始方除，蓋始終都睢陽，而志以居末，可見王國都不必定首縣，舉一可知其餘。

十七史商榷卷十七

漢書十一

故郡

秦以京師爲内史，京師之外分三十六郡，河東郡、太原郡、上黨郡、三川郡、東郡、潁川郡、南陽郡、南郡、九江郡、泗水郡、鉅鹿郡、齊郡、琅邪郡、會稽郡、漢中郡、蜀郡、巴郡、隴西郡、北地郡、上郡、九原郡、雲中郡、雁門郡、代郡、上谷郡、漁陽郡、右北平郡、遼西郡、遼東郡、南海郡、桂林郡、象郡、邯鄲郡、碭郡、薛郡、長沙郡，見班地理志，但史記秦始皇本紀云"秦初并天下，分以爲三十六郡"，裴駰注歷舉三十六郡之名，雖與班志約略相同，而無南海、桂林、象郡三郡，却以内史充數，又添入鄣郡、黔中，是爲三十六，晉書地理志同。愚謂班志、裴注各有誤，何則？始皇本紀又云"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南越尉佗傳亦云"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則三郡爲秦置無疑。史記南越傳於叙畢武帝元鼎六年破南越事之下，乃云："南越已平矣，遂爲九郡。"徐廣注九郡名有南海、鬱林、日南，鬱林即桂林，日南即象郡，此皆秦郡，非武帝始置也。然并天下係二十六年事，其時已定三十六郡，南海等三郡是三十三年所置，相去已八年，不應入三十六郡之數，班志疑誤。後書南蠻傳："秦并天下，威服蠻夷，始開領外，置南海、桂林、象郡。"詳蔚宗意，亦非謂一并天下即有領外，意亦是説後來所置。漢西南夷傳："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

上,略巴、黔中以西。蹻至滇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以其衆王滇。秦時嘗破,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十餘歲,秦滅漢興,皆棄此國。"巴郡雖在三十六郡數内,而黔中更荒遠,略通置吏僅十餘歲而秦已滅,則黔中之屬秦已當始皇三十年以後,去二十六年初并天下亦已久矣,自不當在三十六郡數内,裴注亦誤。至兩粵傳云:"閩粵王無諸及粵東海王摇,其先皆粵王句踐之後。秦并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此一郡則班志、裴注皆未之及,此置郡亦必在始皇三十年後,非初并天下事,且秦雖置郡,仍爲無諸與摇所據,秦不得而有之,所以漢擊楚,二人即率越兵來助,故不當在三十六郡數也。然則於班志去三外,應入内史,蓋班志郡國一百三,連三輔數,則秦三十六郡亦應連内史數,外尚少二,姑闕其疑,鄣郡亦似非,説見下。

高紀:"漢二年,章邯自殺。雍州定。八十餘縣,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服虔曰:"河上,即左馮翊也。渭南,京兆也。中地,右扶風也。"師古曰:"凡新置五郡。"按隴西、上郡乃秦故郡,非新置,其餘三郡皆新置,見本志。蓋雍州地已爲雍、塞、翟三國,今滅其國,置五郡,三郡新置,二郡復故,非新置而不分析者,史約言之耳。又高紀:"漢二年,韓信虜魏豹,定魏地。置河東、太原、上黨郡。"魏豹傳畧同。三郡皆秦故郡而此云云者,非謂漢始置此郡也。項羽王豹於河東,爲西魏王,則此三郡爲魏國不爲郡矣,今虜豹,以其地仍爲郡,復故非新置,史約言之。又荆王劉賈傳:"賈擊臨江王共尉,尉死,以臨江爲南郡。"南郡,秦故郡,此亦復故,非新置,據文當云復以臨江爲南郡,史約言之。又高紀:"漢三年,擊趙,獲趙王歇,置常山、代郡。"常山高帝新置,代郡秦故郡,復故非新置,不分析者,史約言之。惟高紀"漢五年,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長沙王",劉攽辨豫章傳寫誤加此條,則劉説是,非豫章新置,餘四郡秦故郡,而史家約言

之之謂。

樊噲傳"破河間守軍於杠里",河間國,文帝二年置,此云河間守,亦必楚漢間權立其名。

河南郡,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高紀:"秦二年,斬三川守李由。"應劭曰:"三川,今河南郡。"其下文叙項羽分割諸侯,以申陽爲河南王,都洛陽,其下文漢二年,河南王申陽降漢,置河南郡,郡名因項氏所立故國名。

高紀:"漢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吴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以碭郡、薛郡、郯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以雲中、雁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信侯喜爲代王,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爲齊王,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爲韓國,徙韓王信都晉陽。"此段乍觀之,以一"故"字貫下諸名,似有十六郡皆秦故郡矣。詳攷之,則惟碭郡、薛郡、雲中、雁門、代郡、太原六郡爲秦故郡,其餘若吴郡則後漢所分,説詳後,非秦郡,至東陽,文穎以爲即下邳,乃東海屬縣,非秦郡。臨淮屬縣有東陽,名同地異。鄣郡,文穎以爲丹楊,文穎是説楚漢間鄣郡地即漢武帝丹楊郡地,非説郡治在丹楊縣,蓋武帝時丹楊郡所治自在丹楊,其前則爲鄣郡,治故鄣,故韋昭曰:"鄣郡,今故鄣縣也。"後郡徙丹楊,轉以爲縣,故謂之故鄣也。此即今廣德州,春秋以來名桐汭,當鄣郡治此之時不知何名,後武帝改郡名爲丹楊郡,其治亦徙丹楊縣,其後直至孫權方改秣陵爲建業,丹楊郡治徙於此。六朝都此,以丹楊尹比京兆尹,今江寧府上元、江寧二縣也。而太平、寧國二府交界處疑是西漢丹楊郡治。於是鄣郡所治之縣即謂之故鄣,而鄣郡實非秦郡。沈約宋書州郡志云:"丹楊,秦鄣郡治,今吴興之故鄣縣。漢武帝元封二年爲丹楊郡,治今宣城之宛陵縣,晉武帝太康二年分丹楊爲宣城郡,治宛陵,而丹楊移治建業。"如約説,漢丹楊郡治宛陵,如韋昭説,則治丹楊。韋昭,三國吴人,通經大儒。沈約,齊梁人,輕薄文士,沈説自不如韋説可據,今定從韋。郯郡,文穎以爲東海郡,志於東海下注"高帝置",應劭

則云秦郯郡，而郯郡實非秦郡，疑此皆楚漢間權立其名。其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除膠東、城陽漢國外，餘以本紀及諸侯王表并史記齊悼惠王世家等篇攷之，或爲文景以後所建國，或爲縣名，不但非秦故郡，并有非漢郡者，此在秦皆齊郡、琅邪郡二郡地耳。作史者立文取便，隨意言之，假借後名以紀前事，故其文參錯如此。其縣數雲中、雁門，代郡志凡四十三縣，此云五十三，太原志凡二十一縣，此云三十一，"四"誤爲"五"，"二"誤爲"三"耳。餘姑勿深攷。

丹楊郡注："故鄣郡。"劉敞原父刊誤云："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此但當云故鄣，不當益'郡'字。"此劉之誤，非班之謬。劉固未喻班意也。凡秦所置故郡，漢因之者，則如河東郡，但注云"秦置"是也。秦所置，其後有所改易而復故者，則如潁川郡注云"秦置，高帝五年爲韓國，六年復故"是也。秦所置漢直改之者，則如河南郡注云"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是也。不因秦名屢經改易卒從後定者，則如京兆尹注云"故秦内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爲渭南郡，九年罷，復爲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内史，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是也。若廬江郡注云"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所謂"故淮南"者，即高帝紀四年立黥布爲淮南王是也；所謂"文帝十六年別爲國"者，即淮南王傳文帝立厲王子賜爲廬江王是也。然則高帝即稱故，不必秦；高紀六年已有鄣郡，故云"故鄣郡"，何必以秦無鄣郡，欲去"郡"字邪？吴王濞傳："荆王劉賈爲黥布所殺，高祖破布，立濞爲吴王，王三郡。"吴即荆，諸侯王表："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荆吴。"文穎曰："即今吴也。高帝六年爲荆國，十年更名吴。"師古曰："荆吴同是一國。"三郡即東陽郡、鄣郡、吴郡。其下又云"孝惠高后時，吴有豫章郡銅山"，韋昭注云："此有'豫'字，誤，但當云章郡，今故章也。"其下又云"及削吴會稽豫章郡書至"，"豫"字亦衍，然則漢初已有鄣郡甚明，但不知其所始。

灌嬰傳"既斬項籍，度江定吴豫章會稽郡"，此史記文班用之者，會稽，秦故郡，豫章新置，至於分吴、會稽爲二，則據續志後漢順帝始，然班固卒於和帝永元四年，分二郡之事固所未及見，

況司馬遷乎？吴王濞傳云“上患吴會稽輕悍”，亦以吴會稽並言，若謂漢初已有吴郡，恐未必然，蓋會稽郡屬山陰縣注：“會稽山在南，揚州山。越王句踐本國。”此實今紹興府治，若蘇州府治吴縣則吴本國也。秦人無端忽移越國都之山名以名吴國都，名實不相應，當時人稱謂之間，必有不順於口而嫌於舉此遺彼者，故往往以吴會稽連言之，由今揣之，當必爲是范成大吴郡志第四十八卷考證門歷引三國六朝人言吴會皆指兩郡而言，非謂吴門爲東南一都會，此雖在既分兩郡後，而西漢人之稱吴會稽意亦如此，讀者皆勿泥。莊子釋文云浙江今在餘杭郡。後漢以爲吴會分界，吴會稽猶言吴越。

縣名相同

郡國縣邑名同者，則加東西南北上下或新字以别之。京兆尹有新豐，沛郡有豐，故此加新。有下邽，隴西郡有上邽，故此云下。河南郡有新鄭，京兆尹有鄭，故此加新。東郡有東武陽，犍爲郡有武陽，故此加東，而泰山郡又有南武陽。陳留郡有外黄，魏郡有内黄，故此云外。潁川郡有新汲，河内郡有汲，故此加新。南陽郡有西鄂，江夏郡有鄂，故此加西。江夏郡有下雉，南陽郡有雉，故此加下。山陽郡有南平陽，河東郡有平陽，故此加南，而泰山郡又有東平陽。鉅鹿郡有下曲陽，常山郡有上曲陽，故此云下，而九江郡亦有曲陽，續志作西曲陽。清河郡有東武城，左馮翊有武城，故此加東，而定襄郡亦有武城。涿郡有南深澤，中山國有深澤，故此加南。勃海郡有東平舒，代郡有平舒，故此加東。千乘郡有東鄒，濟南郡有鄒，故此加東。濟南郡有東平陵，右扶風有平陵，故此加東。五原郡有西安陽，代郡有東安陽，故此云西。遼西郡有新安平，涿郡、豫章郡俱有安平，故此加新。甾川國又有東安平，闞駰云：“博陵有安平，故云東。”而遼東又有西安平，闞説詳後。中山國有北新成，河南郡有新成，故此加北，而北海郡亦有新成。東平國有東平陸，西河郡有平陸，故此加東。惟常山郡有南

行唐,而他郡别無行唐,則不可攷。

其無東西等字爲别者,據錢大昭攷得相同者亦甚多,有一縣三見者,如曲陽一屬九江郡,一屬東海郡,一屬交趾郡。交趾作"昜"。師古曰:"古陽字。"建成一屬勃海郡,一屬沛郡,一屬豫章郡。安定一屬鉅鹿郡,一屬安定郡,一屬交趾郡。有一縣兩見者,如劇一屬北海郡,一屬甾川國。定陶一屬濟陰郡,一屬定襄郡。西平一屬汝南郡,一屬臨淮郡。陽城一屬潁川郡,一屬汝南郡。平昌一屬平原郡,一屬琅邪郡。成陽一屬汝南郡,一屬濟陰郡。東安一屬東海郡,一屬城陽國。新陽一屬汝南郡,一屬東海郡。鍾武一屬江夏郡,一屬零陵郡。成一屬涿郡,一屬泰山郡。新市一屬鉅鹿郡,一屬中山國。建陽一屬九江郡,一屬東海郡。平安一屬千乘郡,一屬廣陵國。平城一屬北海郡,一屬雁門郡。臨朐一屬東萊郡,一屬齊郡。新都一屬南陽郡,一屬廣漢郡。昌陽一屬東萊郡,一屬臨淮郡。定陵一屬潁川郡,一屬汝南郡。高平一屬臨淮郡,一屬安定郡。饒一屬北海郡,一屬西河郡。高陽一屬涿郡,一屬琅邪郡。武城一屬左馮翊,一屬定襄郡。廣平一屬臨淮郡,一屬廣平國。陰山一屬西河郡,一屬桂陽郡。樂成一屬南陽郡,一屬河間國。富平一屬平原郡,一屬北地郡。成安一屬陳留郡,一屬潁川郡。復陽一屬南陽郡,師古音房目反。一屬清河國。應劭音腹。酇一屬南陽郡孟康音讚。一屬沛郡。應劭音嵯。武陽一屬東海郡,一屬犍爲郡。鄭一屬京兆尹,一屬山陽郡。成鄉一屬北海郡,一屬高密國。安陽一屬汝南郡,一屬漢中郡。陽樂一屬東萊郡,一屬遼西郡。武都一屬武都郡,一屬五原郡。歸德一屬汝南郡,一屬北地郡。東陽一屬臨淮郡,一屬清河郡。黄一屬山陽郡,一屬東萊郡。安丘一屬琅邪郡,一屬北海郡。開陽一屬東海郡,一屬臨淮郡。樂陵一屬平原郡,一屬臨淮郡。安成一屬汝南郡,一屬長沙國。西陽一屬江夏郡,一屬山陽郡。安平一屬涿郡,一屬豫章郡。高成一屬南郡,一屬勃海郡。新昌一屬涿郡,

一屬遼東郡。新成一屬河南郡，一屬北海郡。

三輔

分一内史爲左右，又改右内史爲京兆尹，左内史爲左馮翊，又改主爵都尉爲右扶風，亦治右内史，是爲三輔。武帝太初元年所定，此地理志文而亦見百官表，彼下文云："元鼎四年，更置三輔都尉。"元鼎在太初之前，然則三輔分治，其制當元鼎已定，特其名尚未改耳。讀者不以文害辭可也。

東方朔傳"建元三年，詔中尉、左右内史"云云，師古曰："時未爲京兆、馮翊、扶風，故云中尉及左右内史。"其下又云"三輔之地盡可以爲苑"云云，師古曰："中尉及左右内史則爲三輔矣，非必謂京兆、馮翊、扶風也。學者疑此言爲後人所增，斯未達也。"再追溯之，則前引高紀河上、渭南、中地，高帝時已分爲三。

據百官表，三輔各有一都尉，而地理志左馮翊高陵縣左輔都尉治，右扶風郿縣右輔都尉治，京兆尹獨無都尉，此係疏漏。汲古閣刻百官表作二輔都尉，何義門改"三"，南監本亦作"三"。趙廣漢傳云："爲陽翟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京輔即京兆，其治華陰，見宣紀本始元年注。三輔俱有都尉甚明。張敞傳云："京兆典京師，長安中浩穰，於三輔尤爲劇。"左右輔有都尉，無京兆獨無之理。

循吏傳："黄霸，淮陽陽夏人，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如淳曰："三輔郡得任用它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凡卒史皆用本郡人，禄百石，三輔不然，故如淳云云。

宗室不宜典三河

劉歆傳"歆忤執政大臣，求出補吏，爲河内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云云，宗室不宜典三河，不曉其何故，他無所見，獨見於此，俟考。

十七史商榷卷十八

漢書十二

地理襍辨證一

“京兆尹鄭縣，周宣王弟鄭桓公邑”，其説甚明白，而臣瓚乃謂：“周自穆王都西鄭，不得以封桓公。桓公爲周司徒，寄帑於虢、會。幽王既敗，滅會、滅虢，居鄭父之丘，是以爲鄭桓公，無封京兆之文。”師古駮之，謂“穆王無都西鄭事，桓公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始東遷新鄭”，是矣。按説文：“鄭，周厲王子友所封。宗周之滅，鄭徙潧洧之上，今新鄭是也。”河南郡屬縣有新鄭，特加“新”字，所以别於京兆之鄭爲桓公始封邑也。兖州山陽郡之鄭，則與此無涉。

“湖，故曰胡，武帝建元年更名湖”，按郡國志注：“前志有鼎湖。”此大字“湖”字之上脱“鼎”字，小字“胡”應加水傍，“建元”之下脱一字，“更名”之下又脱“鼎”字，南監本脱誤并同。

“南陵沂水出藍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霸水亦出藍田谷，北入渭”，師古曰：“兹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沂音先歷反，視讀曰示。”京兆安得有沂水？嘉定錢坫獻之云：“據水經注第十六卷滻水篇、説文卷十一上水部，沂水當作‘滻水’。”錢説是。顔乃讀沂爲先歷反，則以此爲音析，謬甚。唐初本已誤矣。又“北入渭”之下衍一“師”字，“視子孫”之下脱“師古曰”三字，南監脱誤并同。

"左馮翊夏陽,禹貢梁山在西北,龍門山在北",按禹貢山水班載之者分三等,但稱禹貢者,蓋博士所習今文家説,云古文以爲云云者,此孔壁中所得孔安國説,有不稱古文并不著禹貢而直言在某處者,蓋以目驗著之。此梁山即冀州治梁之梁,龍門即導河至於龍門者也,詳尚書後案。司馬遷自序云:"遷生龍門。"徐廣曰:"龍門在馮翊夏陽縣。"張守節曰:"遷即夏陽縣人,至唐改韓城縣。"

"懷德,禹貢北條荆山在南,下有彊梁原。洛水東南人渭,雍州霈",按北條荆山即所謂"導岍及岐,至於荆山"者,馬融三條之説本此,詳見後案。職方:"雍州,其浸渭洛。"鄭注:"洛出懷德。"非導熊耳之洛。

"徵",注云:"左傳所云'取北徵'。""取"上南監有"王"字。

"右扶風鄠,古國。有扈谷亭。扈,夏啟所伐",詳後案甘誓。又云:"鄷水出東南,北過上林苑人渭。"即雍州"豐水攸同",亦見後案。

"斄"注云:"音肦。""肦",南監作"胎",是。

"郁夷,詩:'周道郁夷。'"師古曰:"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書盤庚"遲任",陸德明音直疑反,又引徐邈音持夷反。匡謬正俗云:"遲任音夷,亦音遲。陵遲或言陵夷,遲即夷也。"

"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詳後案禹貢冀州。

"漆,水在縣西",即雍州"漆、沮既從",詳後案。

"汧,吴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雍州山",即禹貢"導岍",詳後案。職方"雍州,其山鎮曰嶽山",是。

"武功,大壹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皆在縣東",俱見禹貢雍州,詳後案。

"弘農郡弘農,衙山領下谷,爥水所出,北人河","衙",南監同,水經注作"衡",傳寫誤。

"盧氏,熊耳山在東。伊水出,東北人雒",熊耳山見禹貢"導

洛”,伊水見豫州,俱詳後案。

“新安,禹貢澗水在東,南入雒”,見豫州,詳後案。

“上雒,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北至鞏入河,過郡二,豫州川”,過郡二,弘農、河南也;豫州川,職方“豫州,其川滎、雒”是也。鞏縣入河,漢時水道,後世洛口東移矣,詳後案。

河東郡屬縣二十四,而尹翁歸傳云:“田延年爲河東太守,重翁歸,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使閎孺部汾北,翁歸部汾南。”彼“八”字必是“四”字之誤。

“垣,禹貢王屋山在東北,沇水所出,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又東至琅槐入海,過郡九,行千八百四十里”,此即所謂“導沇水,東流爲濟”云云者,此志但云垣,而鄭康成彼注稱東垣,職方注及説文水部同,未詳。武德入河爲禹迹,其後改從温縣入河,而河北濟源日短,説詳後案。何氏讀書記於河内郡温縣下評云:“續書郡國志温下注濟水所出,王莽時大旱,遂枯絶。孟堅不載,豈爲此邪?”濟,四瀆之一,孟堅豈有不載?河内、河東相隔一繙紙,讀漢書太善忘矣。此書誤者不悉出,聊一見之。過郡九,謂河東、河内、河南、濟陰、山陽、東郡、平原、勃海、千乘也。

“彘,霍太山在東,冀州山”,即禹貢冀州“至於岳陽”,職方“冀州,其山鎮曰霍山”是,詳後案。

“北屈,禹貢壺口山在東南”,即冀州壺口,詳後案。注云:“翟章救鄭,至於南屈。”“至”,南監作“次”。

“太原郡榆次梗陽鄉,魏戊邑”,“戊”,南監作“成”。

“鄔,九澤在北,是爲昭餘祁,并州藪”,見職方。

“汾陽,北山,汾水出,西南至汾陰入河,過郡二。冀州寖”,按過郡二,太原、河東也。職方:“冀州,其浸汾潞。”

“上黨郡長子,濁漳水入清漳”,“青”,南監作“清”,是。

“沾,大黽谷,清漳水所出,東北至邑成入大河,過郡五,冀州川”,休寧戴震東原云:“黽本‘要’字,篆文要似黽,故誤。”戴説

是。"邑成"當作"昌成",後漢改"阜成",故鄭注禹貢作"阜成",詩邶鄘衛譜疏引此志作"阜成"者非。元文"清漳"即禹貢"冀州至於衡漳"。過郡五,上黨郡、魏郡、廣平國、鉅鹿郡、信都國也。冀州川見職方,俱詳後案。

"壺關",注云:"有羊腸版。""版",南監作"阪",是。

"泫氏",注云:"絶水所出。""絶"字疑,南監同。後書萬修傳:"子普,封泫氏侯。"注:"泫氏,縣名,屬上黨郡,西有泫谷水,故以爲名。今澤州高平縣也。"

"河内郡州,共","州"下,南監空一格,是,此誤連。"北山,淇水所出",鄭康成以爲共水,即禹貢所謂導河北過降水者,詳後案。

"朝歌",錢大昭云:"續志謂前書注'鹿臺在城中',今無此句。"

"壄王,太行山在西北",即禹貢所謂"太行、恒山"者,詳後案。

"蕩陰",注云:"蕩水東至内黄澤。""蕩",廣韻作"盪","澤"字上下疑有脱誤。

"河南郡雒陽",注:"春秋昭公二十一年。"南監作"二十二年",當作"三十二年"。

"中牟,圃田澤在西,豫州藪",見職方。

"卷",廣韻作"𡴞",後馬援傳亦作"卷",李賢注:"卷縣,故城在今鄭州原武縣西北。"

"穀成,禹貢瀍水出朁亭北",見豫州,詳後案。續志作"穀城"。

"密,有大騩山,潩水所出",説文水部作"大隗"。

"新成",續志作"新城"。

"開封",注:"梁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今浚儀有逢陂忌澤是也。"哀十四年左傳疏引此,"發"作"廢","逢陂忌澤"作"逢忌

陂"。

"成皋",續志作"成睪",班注有虎牢,而顏注作"獸牢",避唐諱。

"東郡頓丘",注:"頓丘,謂一成而成。"南監作"一頓而成",是,此誤。

"東武陽禹治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過郡三",即禹貢"兖州浮於濟、漯"之漯。過郡三,東郡、平原、千乘也。詳後案。

"臨邑有涑廟","涑",南監作"泲",是,此誤。

"壽良",注:"世祖父叔名良,故曰壽張。""父叔",南監作"叔父",是。"故"當作"改",南監亦誤。世祖九歲而孤,養於叔父良,故諱之。

"樂昌",水經注作"昌樂",非。

"陳留郡小黄,成安","黄"下南監空一格,是,此誤連。

"封丘,濮渠水首受涑",南監作"泲",是。

"傿",續志作"隱",屬梁國。

"浚儀,睢水首受狼湯水,東至取慮入泗,過郡四",杜預釋例曰:"睢水受汴,東經陳留、梁國、譙郡、沛國,至彭城縣入泗。"

"潁川郡崈高,古文以爲外方山",即禹貢所謂"熊耳、外方",詳見後案。

"綸氏",續志注云:"建初四年置。"建初是後漢章帝號,如此縣果係建初所置,班氏安得載之?疑彼文誤,或是武帝太初或是元帝建昭、成帝建始、哀帝建平。

"汝南郡,莽曰汝汾。分爲賞都尉",案此郡屬縣宜禄縣,莽曰賞都亭,則此分爲賞都尉者,疑即賞都之尉別治者,非以都尉連文也。

"女陽",注:"女讀曰汝,下汝陰同。""汝陰"當作"女陰",南監亦誤。

"鮦陽",注:"孟康曰:鮦音紂。"南監此下有"紅反"二字,是,

此脱。

"新息","息",説文作"鄎",云姬姓國,在淮北,今汝南新鄎。

"南陽郡穰",説文作"鄸",云今南陽鄸縣。

"比陽",注云:"比水所出。"水經注二十九卷有泚水,實即此比水,俗刻多誤作"泚水",并廬江灊沘水亦誤作"泚",觀班志,愈見彼俗刻之誤。後漢皇后紀:"章德竇皇后父勳,尚東海恭王彊女泚陽公主,和帝即位,尊后爲皇太后。皇太后尊母泚陽公主爲長公主。"兩"泚"字皆當作"沘"。

"平氏,禹貢桐栢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東南至淮陵入海,過郡四,行三千二百四十里",淮陵,禹貢疏引之又誤作"睢陵",其實則當作"淮浦"。水經云:"淮水至廣陵淮浦縣入海。"淮浦縣屬臨淮郡,晉改屬廣陵。過郡四者,南陽、汝南、九江、臨淮也。行三千二百四十里太遠,"三千"當作"二千",南監誤並同。

"舂陵",後漢建武十八年更名章陵。師古曰:"元朔五年,以零陵泠道之舂陵鄉封長沙王子買爲舂陵侯。至戴侯仁,以舂陵地形下溼,上書徙南陽。"案王子侯表戴侯名熊渠,孝侯名仁,師古乃引作"戴侯仁",非也。

"復陽",注:"在下復山之陽。""下"當作"太",南監誤同。

"南郡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按後丹楊郡丹楊縣下云:"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莊子外篇天運篇陸氏釋文云:"郢,楚都,在江陵北。"江陵即今湖北荆州府治,而丹楊頗多異説,辨見後。

"臨沮,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漳水所出,東至江陵入陽水,陽水入沔,行六百里",南條荆山即禹貢"荆及衡陽惟荆州"之荆,漳水即"導漢"節所謂滄浪之水,陽水即夏水,亦即滄浪,但隨地異名,詳後案。

"華容,雲夢澤在南,荆州藪。夏水首受江,東入沔,行五百

里”,雲夢見禹貢,荆州藪見職方,夏水見上 ,亦即荆州“沱潛既道”之沱,俱詳後案。

“中盧”,郡國志作“中廬”。

“枝江,江沱出西,東入江”,師古曰:“即江别出者。”此説非是,鄭康成駁之。爾雅“水自江出爲沱”,師古妄附會之,詳後案。

“編”,注云:“有雲夢官。”南監同,校本改作“宫”。此特因下江夏郡西陵縣有雲夢宫耳,其實未見必爲宫。

“巫,夷水東至夷道入江,過郡二,行五百四百十里”,“高成,洈山,洈水所出,東入繇。繇水南至華容入江,過郡二,行五百里”,巫與夷道、高成與華容俱屬南郡,二水所過俱不當有二郡,“二”俱當作“一”,南監誤同。

“江夏郡竟陵,章山在東北,古文以爲内方山”,章山,鄭康成尚書注作“立章山”,郡國志同,不知是别名,抑或傳寫誤分“章”字頭,别加“立”字,詳後案。

“安陸,横尾山在東北,古文以爲倍尾山”,詳後案。

“江夏郡沙羡”,晋灼曰:“羡音夷。”楊慎曰:“文之謚辭曰羡文,璧之謚瑑曰璧羡。沙羡音夷,蓋方言耳。”[1]

“盧江郡尋陽,禹貢九江在南”,説見下文,詳後案。

“灊,沘山,沘水所出”,沘水見水經注三十二卷,俗刻多誤作“泚水”,觀此益知彼俗刻之訛;此與前南陽比陽比水無涉。

“睆”,从目,後馬援傳作“晥”,从日,傳寫誤耳。彼李賢注:“睆,今舒州懷寧縣。”俗乃作“皖”。説文絶無此字,俗妄作之,遂盛行,幸漢書可攷。

“九江郡”,注云:“秦置,高帝四年更名爲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第一縣壽春邑注云:“楚考烈王自陳徙此。”水經注三十卷淮水篇云:“淮水,東北流逕壽春縣故城西,縣即楚考烈王所徙,秦始皇立九江郡,治此,兼得盧江、豫章地,故以九江名郡。”按此九江即禹貢所謂“九江孔殷”、“九江納錫大龜”者,詳見後

案。趙宋人妄造異説,未讀漢書耳。

"合肥",應劭曰:"夏水出父城東南,至此與淮合,故曰合肥。"按夏水與淮合之淮,酈氏水經注引作"肥",而云闞駰之言,與應劭同。余按川流派别,無沿注之理,方知應、闞二説非實證也。蓋夏水暴長施合於肥,故曰合肥,非夏水自父城逕合肥也。

"曲陽",郡國志作"西曲陽",常山有上曲陽,鉅鹿有下曲陽,此"西"字不可省。

"山陽郡,户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口八十萬一千二百八十八",案張敞傳"户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二者不同,志據元始故也。即此可見元始比盛漢倍之。

"湖陵,禹貢'浮於泗、淮,通於河',水在南","泗淮"當作"淮泗","河"當作"菏",見説文水部所引,當從之。今尚書亦作"河",誤與班志同,賴説文引,得存古文,説詳後案。又説文作"胡陵",本注應劭曰:"章帝封東平王倉子爲湖陵侯,更名湖陵。"疑此二"湖"字俱當作"胡",許慎、應劭俱據後漢所改而言。

"櫜,莽曰高平",漢章帝復莽故號曰高平。

"鉅壄,大壄澤在北,兖州藪",大壄即大野,見禹貢,詳後案。又見職方。

校讀記

〔1〕見升庵集卷六十二羨衍條。

十七史商榷卷十九

漢書十三

地理襍辨證二

“濟陰郡”，注云：“禹貢荷澤在定陶東。”“定陶縣”，注云：“禹貢陶丘在西南。陶丘亭。”凡禹貢山水皆載逐縣下，此以菏澤注郡下，陶丘注縣下，別無義例，隨手援引，遂多岐出耳。詳見後案。又據史記集解所載鄭康成禹貢注引地理志云陶丘在濟陰，定陶西北，今志作“西南”，“南”字誤。

“成陽，禹貢雷澤在西北”，詳後案。曹詩譜疏引此作“雷夏澤”。

“秺”，説文卷九下广部云：“庝从广，秅聲。濟陰有庝縣。”此作“秺”，誤。

“乘氏，泗水東南至睢陵人淮，過郡六，行千一百一十里”，説詳後案。睢陵屬臨淮郡，今爲睢寧縣治，非泗人淮處，“睢陵”當作“淮陰”，亦詳後案。

“沛郡”，説文卷六下邑部云：“郝，沛郡。从邑，市聲。”

“下蔡，故州來國，爲楚所滅，後吴取之，至夫差遷昭侯於此”，“昭侯”上脱一“蔡”字，南監亦脱，并誤“於此”作“如此”。春秋：“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

“豐”，郡國志云：“豐有枌榆亭。”注引前志注：“枌榆社在縣東北十五里”，今此志注無此句。

“虵”，續作“紅”。

“酇，莽曰贊治”，應劭曰：“音嵯。”説文作“鄌”，云“沛國縣”。

“魏郡鄴，故大河在東北入海”，按此本漳水，與河經流徙駭相亂，班因目爲故大河，實非禹河，説詳後案。

“館陶，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過郡四，行千五百里”，章武屬勃海郡，郡治浮陽，即今滄州。過郡四者，東郡、清河、平原、信都也。除去所出之魏郡及入海之勃海郡不數，故但言四郡，若連首尾言之則六郡，他水皆連首尾爲所過郡，此又不畫一，鄭康成以屯氏河爲禹河，詳後案。

“内黄”，注：“吴會諸侯於黄池，掘溝於齊、魯之間。”“齊”當作“商”，即宋也。

“黎陽”，晉灼曰：“黎山在其南，河水經其東。其山上碑云縣取山之名，取水之陽以爲名。”“水之陽”，南監作“水在其陽”，酈道元引仍作“水之陽”，詳洛誥後案。

“即裴”，説文卷十二上手部作“揤”，云：“捽也。从手，即聲。魏郡有揤裴侯國。”王子侯表上有揤裴戴侯道。鄭氏曰：“揤裴音即非，在肥鄉縣南五里。”

“鉅鹿郡”，王莽分鉅鹿爲和成郡，居下曲陽，見後書邳彤傳注所引東觀漢記。班固雖頗載莽所更改於志，而此類亦皆畧去，不悉見也。

“鉅鹿，禹貢大陸澤在北”，詳後案。又云：“紂所作沙丘臺在東北。”沙丘臺疑即鹿臺。

“南䜌”，郡國志作“南欒”，誤。

“下曲陽”，注：“荀吴滅鼓，今鼓聚昔陽亭是。”案“昔”，宋本作“晉”。“鄡”，説文作“鄡”，云“鉅鹿縣”。

“堂陽，嘗分爲涇縣”，“涇”，南監作“經”，是，此誤。

“常山郡，高帝置”，高帝紀云“三年置”。

"元氏,沮水首受中丘西山窮泉谷","中",宋本作"申"。按中丘,縣名,在下文。宋本似非。

"石邑,洨水所出",注:[1]"洨,音效。"效"字脱,宜從南監增。

"靈壽,禹貢衛水出東北","上曲陽,恒山北谷在西北。并州山。禹貢恒水所出",恒、衛詳後案,并州山見職方。

"關",通鑑注引作"開",是也,此誤。宋白曰:"樂城縣本漢開縣,後魏太和十一年於開縣故城置樂成縣。"[2]續郡國志常山有樂城而無開,則不始於後魏太和矣。

"涿郡故安,易水出,并州濡",見職方。

"蠡吾",趙廣漢傳云:"涿郡蠡吾故屬河間。"

"勃海郡",説文卷六下邑部云:"郣,勃海地。从邑,孛聲。一曰地之起者曰郣。"

"安次修市","次"下南監空一格,是,此誤連。

"平原郡般",注:"音逋坦反。"宋本同。南監作"逋垣",一作"連完"。

"阿陽",天水郡亦有此縣,錢大昭以爲名同。愚謂五行志:"成帝過河陽主作樂,見舞者趙飛燕,幸之。"外戚傳云:"趙飛燕微時屬陽阿主家,成帝微行過陽阿主,見,説之,召入宫。"師古曰:"陽阿,平原縣。"俗書"阿"作"河",又或爲"河陽",皆後人妄改。趙明誠金石録載李翕碑云:"漢故武都太守漢陽阿陽李君。"[3]後漢漢陽郡即前漢天水郡,係明帝改名,碑當時所作,必不誤。外戚傳連稱陽阿,亦當無謬,據師古注及碑校之,似平原當作"陽阿",天水當作"阿陽",後書宋均傳:"均之族子意拜阿陽侯相。"注云:"阿陽,故屬天水郡。"郡國志漢陽郡有阿陽縣,然則天水之縣名阿陽甚明,而青州平原郡則不復有阿陽,亦無所謂陽阿者,疑是光武建武六年所省并,錢大昭説誤也。

"樓虚",水經注作"楊墟"。

"千乘郡溼沃",按此縣之名當從濕水得名,流俗誤以濕水之濕爲燥溼之溼,而濕水則改爲"漯","溼"字廢不用,今此刻反以燥溼之"溼"當"濕"字用,小學謬亂,不可爬梳。近日名公校此者,俱未校出。

"博昌,時水,幽州寖",見職方。

"樂安",水經注引應劭曰:"取休令之名。"

"濟南郡,鄒平,臺","鄒"下誤空一格,"平"下誤連,顧氏已辨。〔4〕南監板誤同。李賡芸云:"魯國自有鄒縣,古騶與鄒通,此濟南郡則當爲鄒平縣,非鄒也。"〔5〕愚攷續志濟南郡有臺縣,有鄒平縣,水經注亦言臺縣,李說甚確。傳寫之誤糾紛,不可爬梳,而續志又以鄒平與下東朝陽誤連,世少善讀書者,有望而眯目耳。

"朝陽",郡國志作"東朝陽",下文"猇縣",蘇林注亦稱東朝陽,前南陽郡已有朝陽,則此合稱東,"東"字疑脱,而前注引應劭曰:"在朝水之陽。"朝水未知其審,而此注又引應劭云云,與前注同,必有一誤,與兩曲陽同注者正相似。

"猇",注:"蔡薹音由,音鴞。"師古曰:"蔡音是,音于虬反。""由"字下疑脱一"又"字,南監亦脱。"鴞",南監作"鶚",是。"是"字下疑脱一"由"字,南監亦脱。〔6〕

"泰山郡",注云:"汶水出萊毋,西入濟。"師古曰:"毋與無同。"愚按下文屬縣萊蕪之下既言"原山,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泲",此郡名下何用重言之?前言山水不在縣下而在郡名下,已爲自亂其例,此重複則尤爲冗謬。

"博,岱山在西北求山上","上"一作"下",其實皆非也。"求山上"三字當作"兖州山",見職方。

"蓋,臨樂于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于",南監作"子",水經二十五卷作臨樂山,酈注引此志同。本卷沂水篇注及尚書疏所引並同,然則作"于"、作"子"皆衍字也。又酈引作"至蓋入泗水",而其下又云"或作'池'字,蓋字誤也",則知"池"字在

酈道元所見本已誤。本注又云："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青州寖。"詳見後案。禹貢沂在徐州，職方云"青州寖"者，徐地周入青也。

"萊蕪，原山，甾水出，東至博昌入泲，幽州寖"，"甾"，禹貢作"淄"，晉人改。説文無"淄"字，此猶存古。"傅"，南監作"博"，是。甾水，禹貢在青州而職方以爲幽州寖者，青地周入幽也。此注又説汶水，已見上。

"蒙陰，禹貢蒙山在西南"，詳後案。

"式"，郡國志作"成"，云："本國。"案左傳："衛師入郕。"杜預曰："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作"式"誤也。〔7〕

北海郡有平壽縣、壽光縣、斟縣，應劭以平壽爲古斟尋，壽光爲古斟灌，而班氏於斟縣自注云："故國，禹後。"攷史記夏本紀夏後有斟姓，即此斟故國禹後是也。此其確然者。而斟灌、斟尋則事見襄四年傳魏絳、哀元年傳伍子胥之言，據彼杜注云："二國，夏同姓諸侯。"疏以爲世本文，斟故國與平壽、壽光二縣相近，故應劭遂析言之，杜預亦用之。至於啓子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此書序文也。夏都安邑本在河北，如書序言則是太康爲羿拒逐於河南，蓋河北之地皆爲羿所據矣。太康崩，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此夏本紀文也。據杜預謂相依於二斟，則自太康以下三世皆因失國無歸而依同姓，乃羿因夏民代夏政，後又爲寒浞所弑，浞使其子澆滅斟灌、斟尋，及夏后相，夏遂絶祀，直至相之遺腹子少康長而滅澆及其弟豷，夏之遺臣靡復收灌、尋餘燼以滅浞，而少康返國，則復歸於河北矣。竊計羿、浞相繼僭立者在安邑，太康、仲康、后相相繼擁虛號者在二斟，此書序、左傳與應劭、杜預説之可信者。宋末金履祥、鄒季友説粗近之，但云太康居河南陽夏，相居河北帝丘，則不知何據。臣瓚乃依汲郡古文"太康居斟尋，羿亦居之，桀亦居之"，然則魏絳安得云羿因夏乎？王制有因國，昭元年傳"商人是因是若"，羿居斟尋則非因矣。汲郡古文，束皙僞

謨,何足爲憑?乃因此并謂𣁋鄩在河南,不知斟故國在北海,去河南甚遠,且伍子胥謂少康祀夏配天,不失舊物,自是返國河北,而桀都亦在河北,詳予湯誓序案中,瓚説皆非也。𣁋,説文十四上斗部無,未詳。

"東萊郡腄有之罘山祠。居上山,聲洋丹水所出","上山"當作"山上","聲洋"未詳,其下文師古音洋爲祥,則非衍文矣。南監並同,而於"所出"之下又衍一"丹"字。

"當利,莽曰來萊亭","來",南監作"東",是。

"琅邪郡長廣,奚養澤在西,幽州藪",見職方。

"橫,故山,久","久",南監作"名",是。

"東莞術水,青州寖",見職方,彼作"沭"。

"椑",説文:"稗,禾别也。从禾,卑聲。琅邪有稗縣。"此作"椑",誤。南監同。此字去聲,而應劭于此注云"音裨",藝文志"小説家出于稗官",如淳音排,則此字固有平聲矣。

"東海郡下邳,萬嶧山在西,古文以爲嶧陽","萬"當作"葛",説詳後案。

"海曲","曲"當作"西",郡國志廣陵郡海西故屬東海。

"繒",説文卷六下邑部作"鄫",注云:"姒姓國,在東海。"

"祝其,禹貢羽山在南",詳後案。

"曲陽",注:"應劭曰:在淮曲之陽。"此注前九江郡曲陽縣下亦引之,恐非。

"都陽",錢大昭云:"應劭曰:春秋'齊人遷陽'是。案此注又見城陽國陽都縣下,杜預左傳注云:'陽,國名。'正義曰:'杜世族譜土地名闕,知所在。'"

"郚鄉",説文邑部云:"郚,東海縣。"

"臨淮郡徐,故國,爲楚所滅",按"楚",南監作"吴",是,事見春秋昭公三十年。

"厹猶",注:"厹音仇。"説文卷十四下厹部人九切。二音不

同，而彼云“獸蹂地”，則非縣。惟卷二上口部云：“台，从口，九聲。臨淮有台猶縣。”然則作“厹”誤也。

“播旌”，郡國志作“潘旌”。

“海陵，莽曰亭間”，“間”，南監作“門”。

校讀記

〔1〕“注”字據漢書補。按“洨音效”爲師古注。

〔2〕通鑑卷二百三胡注引宋白續通典云云。

〔3〕金石録卷一著録漢武都太守李翕碑，跋尾在卷十六。

〔4〕見日知録卷三十一鄒平臺二縣條。

〔5〕檢李氏炳燭編，未見此條。

〔6〕此疑當作“‘音’字下疑脱一‘由’字”，“是”字涉上文而誤。

〔7〕李慈銘曰：“慈銘案：此條上海陸耳山先生炳燭偶鈔曾辨其誤。陸氏錫熊曰：案前書地理志太山郡二十四縣有式縣而無郕縣，後漢分太山置濟北國，郡國志太山郡十二縣無式縣，濟北國五縣有成縣，蓋東都省式而置成也。王子侯表：‘城陽莊王子式節侯憲’，下注：‘太山郡。’劉盆子傳：‘盆子者，太山式人，祖父憲，封爲式侯。’章懷注：‘式，縣名，中興縣廢。’是太山之有式縣，史文甚明，豈得據東都濟北之成縣，而遂以西都太山之式縣爲誤耶？”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

漢書十四

地理襍辨證三

會稽郡下注云："秦置。高帝六年爲荆國，十二年更名吴。景帝四年屬江都。"按後廣陵國下注云："高帝六年屬荆國，十二年更屬吴。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所屬廣陵縣下注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并得鄣郡而不得吴。"班氏會稽、廣陵兩注自相矛盾，劉敞於此郡駁云："景帝四年封江都王，并得鄣郡而不得吴，然則會稽不得云屬江都。"愚攷江都易王非傳"景前二年立爲汝南王，吴、楚反，自請擊吴，吴已破，徙王江都，治故吴國"，師古曰："治謂都之。"既云治吴，則廣陵注云"江都易王非都此"者誤。越絶書卷二吴地傳云："漢高帝封劉賈爲荆王，并有吴。十一年，淮南王英布反，殺劉賈，後十年，高帝更封兄子濞爲吴王，治廣陵，并有吴。立二十一年，東渡之吴，十日還去。立三十二年，反，奔還東甌，殺濞。"據此，吴王濞實治廣陵，而江都易王則治吴，不都廣陵。廣陵注所言"江都易王都此"者，實誤。都且在吴，乃云"不得吴"，更誤矣。劉敞所駁大謬。又攷高帝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吴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十二年，詔曰："吴古建國，日者荆王兼有其地，今死亡後，朕欲復立吴王，其立沛侯濞爲吴王。"吴王濞傳高祖立濞爲吴王，王三郡五十三城，其下文朝錯又言吴以兄子王吴五十餘城，即謂

東陽郡、鄣郡、吴郡五十三縣也。其下又言削吴會稽、章郡書至，吴國之有會稽顯然，而江都因吴故封，其得吴明矣。廣陵厲王胥以元狩六年封，本傳載其賜策言大江之南五湖之間，則廣陵厲王之得吴明矣。廣陵注與劉敞駁實皆誤也。至於吴郡、鄣郡等名，皆非故秦郡，史家隨便稱爲故，不足泥。又按史記夏本紀云："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裴駰注引皇覽曰："禹冢在山陰縣會稽山上。"秦置郡本取此山爲名，然郡守治所則治吴不治山陰。項羽本紀秦二世元年九月，項梁與籍殺會稽守殷通，舉吴中兵八千人，梁爲會稽守，籍爲裨將，乃渡江而西。此所謂吴中，即今蘇州府治吴、長洲、元和三縣地也。嚴助、朱買臣拜會稽太守，皆其地。

"吴，具區澤在西，揚州藪，古文以爲震澤。南江在南，揚州川"，震澤詳後案，藪與川皆見職方。南江者，松江也。職方云："其川三江。"故班以此與下文毗陵北江及丹楊郡蕪湖之中江當之。

"毗陵，江在北，揚州川"，"江"上脱"北"字，南監同。

"由拳柴辟，故就李鄉。吴、越戰地"，"柴"當讀如寨，"辟"當讀如壁。

"錢唐，西部都尉治"，按越絶書二卷云："漢文帝前九年，會稽并故鄣郡太守治故鄣，都尉治山陰。前十六年，太守治吴郡，都尉治錢唐。"觀此，則似會稽止一都尉，下文"回浦南部都尉治"疑後來增設，但前漢既有西部，亦宜有東部。金石録載永平八年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銘，[1]吴志張紘亦爲會稽東部都尉，而後漢循吏伍延傳嘗爲會稽西部都尉，則後漢固東西並設，志稱建武六年省諸部都尉，既經省併，不應後漢所有前漢反無，此志未知有脱漏否。

"冶"，師古曰："本閩越地。""回浦，南部都尉治。"攷縣名，"治"當作"冶"，南監本誤同，班氏以二縣連書，而郡國志"章安故

治閩越地，光武更名”注引晉元康記曰：“本鄞縣南之回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而無回浦縣。按嚴助傳：“閩王舉兵於冶南。”蘇林曰：“山名，今名東冶。”冶之爲閩越無疑。但後漢所改名章安者必是併冶與回浦二縣爲一而改名之，師古當於回浦下注云“此與冶皆本閩越地”，不當但於冶言之。

嚴助傳“會稽東接於海，南近諸越，北枕大江”三語，已盡前漢會稽形勢，後漢順帝分吴、海鹽、烏程、餘杭、毘陵、丹徒、曲阿、由拳、富春、陽羨、無錫、婁別爲吴郡，則今鎮、常、蘇、太、松、嘉、湖、杭七府一州地也。北境俱屬吴，惟南境仍爲會稽，司馬彪於會稽郡下自注云：“秦置，本治吴，立郡吴，乃移山陰。”“立郡吴”當作“立吴郡”，傳寫誤。會稽本山陰山名，以此名郡而治吴，名實乖矣，吴郡治吴爲是。

“丹揚郡，故鄣郡，屬江都。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揚”，“揚”字从手，其屬縣丹陽則從𨸏，而南監板俱作“陽”。攷晉書地理志或作“揚”、或作“陽”，紛紛不一，而屬縣則作“楊”，且注云：“丹楊山多赤柳，在西也。”然則縣名从木甚明，而郡亦當以此得名，凡从手、从阜，疑皆傳寫誤也。唐許嵩建康實録第一卷解禹貢揚州，引春秋元命包云：“厥土下溼而多生楊柳。”以爲名揚州之“揚”从手。李巡爾雅注以爲輕揚，此不可牽合。劉敞曰：“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此注但當云故鄣屬江都，不當益‘郡’字。”愚按劉説似是而非，辨已見前，“故鄣郡屬江都”也者，乃謂武帝之前此郡地名鄣郡屬江都國耳，豈謂秦哉？如劉云云，則但故鄣一縣屬江都乎？不通極矣。鄣郡非秦郡名也。而高帝紀云：“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吴郡立劉賈爲荆王。”廣陵國注云：“高帝六年屬荆國，十二年更屬吴。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江都、廣陵皆并得鄣郡，以上所説郡名，其中居然有鄣郡，或係楚漢分爭之際暫置復廢，其後得稱故郡，不必秦郡方得稱故，當秦三十六郡時，此郡所屬十七縣地，既非丹楊郡又非鄣郡，皆是會稽郡地耳。劉昭亦誤以秦有

鄣郡。

"於暜",師古音潛,郡國志直作"潛"。

"故鄣",胡三省通鑑注云:"漢屬丹楊郡,其地本秦鄣郡所治,故曰故鄣。今廣德軍是故鄣縣之地。"〔2〕文獻通考古揚州秦郡五,有鄣郡、會稽郡、九江郡。〔3〕秦無鄣郡,説已詳上,胡三省、馬端臨皆非。

"句容涇","容"下空一格,是。監誤脱"容"字,又與"涇"誤連,凡毛是監非,不悉出,聊一見之。

"丹楊,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郢即南郡江陵縣,江陵即今縣湖北荆州府治,説已見前,而丹楊則爲今太平府當塗縣之南境,地與寧國府連界處也。據乾隆十八年寧國知府宋敎所修寧國府志,似當有本。晉書陶回傳:"蘇峻之亂,回請早出兵守江口,峻將至,回復謂庾亮曰:'峻知石頭有重戍,不敢直下,必向小丹楊南道步來,宜伏兵要之。'亮不從,峻果由小丹楊經秣陵。"此小丹楊疑即當塗南境地名,漢武帝以此改郡名爲丹楊郡。史記楚世家云:"成王封熊繹於楚,居丹楊。"即此是矣。乃徐廣注則云:"在南郡枝江縣。"山海經丹山在丹陽南,郭璞注云:"今建平郡丹陽城秭歸縣東七里。"水經酈道元注云:"丹陽城,據山跨阜,周八里二百八十步,東北悉臨絶澗,南枕大江,嶮峭壁立。楚熊繹始封丹陽之所都也。"地理志以爲吴之丹楊。尋吴楚悠隔繿縷,荆山無容遠在吴境,非也。於是沈括夢溪筆談、王楙野客叢書、王應麟詩地理考及通鑑地理通釋皆主此,據晉人及北魏人説,不信班氏,畢竟班氏是,後儒皆未必然。左傳"蓽路藍縷,以啟山林",宣十二年文,指若敖、蚡冒言,又"僻在荆山,蓽路藍縷,跋涉山林",昭十二年文,則指熊繹言,酈引此駁班,似也,但楚境大矣,即使藍縷啟山在荆州,而熊繹始封何妨在揚州丹楊乎?周成王時吴尚微甚,其地狹小,僻在蘇、松一隅,何知丹楊郡之丹楊必吴境非楚境乎?志末總論一段以丹楊爲吴分,此班氏就晚周之吴境言之耳,其實丹楊未必吴始封即得

也。後書王郎傳有丹陽，李賢亦云在秭歸，蓋名同地異。

"石城，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此條實不可解，當闕疑。詳後案揚州及導漢東爲北江入於海、導江東爲中江入于海之下。此分江水據胡氏渭禹貢錐指，謂在今池州府貴池縣。攷石城縣屬丹楊，後漢同，晉改屬宣城郡，隋平陳，改名秋浦，仍屬宣城。新唐書謂唐析宣州之秋浦、南陵二縣置池州，秋浦爲其治所，又析置青陽縣。趙宋地理志則池州池陽郡治貴池縣，無秋浦縣，蓋即秋浦所改名也。然則錐指此條確甚。

"黝"，師古曰："音伊，字本作'黟'，音同。"按黝，水經注卷四十漸江水篇引之，正作"黟"。説文卷十一上水部"漸"字注同。又卷十上黑部云："黟，黑木也。从黑，多聲。丹陽有黟縣。"若從幼，安得有伊音？直傳寫誤耳。師古於小學全不通。

"豫章郡彭澤，禹貢彭蠡澤在西"，詳後案。

"歷陵傅昜川，古文以爲傅淺原"，詳後案。

"安平"，後漢更名平都。

"桂陽郡耒陽"，"耒"，説文作"耒阝"，注："舂山舂水所出。""舂"，南監作"春"，疑是。

"武陵郡鐔成，玉山，潭水出，東入鬱"，其下注引應劭曰："潭水出，入鬱，音淫。"孟康曰："鐔音譚。"師古曰："孟音是。"宋本"潭"皆作"鐔"，以縣名及應音參之，作"鐔"是。南監既誤作"潭"，又脱去"音淫"及師古云云，竟不可讀。

"酉陽"，應劭曰："酉水所出。"按下文充縣酉原山酉水所出，此注疑有誤。

"佷山"，孟康曰："音恒，出藥草恒山。"末二字衍，南監同。

"零陵郡零陵陽海山，湘水出"，水經三十八湘水篇："湘水出零陵始安縣陽海山。"注云："即陽朔山也。"應劭曰："湘出零陵山。"蓋山之殊名也。何氏校本據地理通釋直改爲"陽朔"，非也。

"鍾武"，應劭曰："今重安。"案重安，後漢永建三年改。

"漢中郡沔陽，沔水出武昌，東南入江"，"昌"，南監作"都"，

是,此誤。

"廣漢郡汁方",注:"汁音十。"南監"汁"皆作"什",功臣表汁防侯雍齒,汁音什,防音方,續志又作"什邡",皆古字通。

"葭明",應音家盲,師古:"明音萌。"水經注作"萌",此縣下當有潛水,班失載,詳後案。

"甸氐道",李奇曰:"甸音媵。"師古:"音食證反。"案"甸"古讀爲乘,又或爲嗽,詳周禮軍賦説一卷。又此道與剛氐道、陰平道,續志俱屬廣漢屬國。

"白水",應劭曰云云,與上文甸氐道下班氏自注重出,非也。

"陰平道,莽曰摧虜","摧"字脱,從南監增。

"蜀郡,禹貢桓水出蜀山",案此即梁州"和夷底績"之"和",詳後案。

"郫,禹貢江沱在西",案此説鄭康成駁之,詳後案。

"青衣禹貢蒙山谿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渽","渽"當作"涐",師古音哉,非,詳後案。

"江原鄰水"云云,鄭康成以爲沱,詳後案。

"湔氐道禹貢崏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南至江都入海,過郡七,行二千六百六十里",案江水所經,於漢爲蜀郡、犍爲、巴郡、南郡、長沙、江夏、豫章、廬江、丹楊、會稽、廣陵,凡十郡一國,而志云"過郡七",蓋江都在江北,據北岸言之,故不數南岸長沙、豫章、丹楊、會稽也。閻若璩曰:"水經'江水東過夷陵縣南'注説宜昌縣流頭灘而引袁山松曰:'自蜀至此五千餘里。'干寶晉紀吴使紀陟如魏,司馬昭問吴戍備幾何,對曰:'西陵至江都五千七百里。'宜昌,今宜都縣,在西陵之東,自江發源松潘,至此四千四五百里。西陵,今宜昌府治東湖縣,自此至江都不過四千里。山松與陟言皆夸,然共計亦當有八千餘里,'二'當作'八'。"閻説精絶。

"越巂郡莋秦",續志作"莋奏"。

“三絳”,續志作“三縫”。

“青蛉”,水經卷三十七淹水篇作“蜻蛉”,注云:“僕水出徼外,東南至來惟。”“惟”,南監作“唯”,益州有來唯,南監是。又云:“則禺同山,有金馬、碧雞。”據水經注,“則”字衍。

“益州郡弄棟”,説文卷六上木部作“梇”,云:“梇,木也。从木,弄聲。益州有梇棟縣。”

“牂柯郡談指”,“指”,南監作“拒”。説文十二上手部:“拒,給也。从手,臣聲。章刃切。”續志仍作“指”,今人雖不識“拒”字,然北方以物擲與人猶有拒音。説文字今人廢不用者多,此字既見此志,宜存之。

“進桑”,續志作“進乘”。水經注有進桑關,此注亦云“有關”,疑作“乘”非。

“巴郡墊江”,孟康音重疊之疊,續志同。説文卷八上衣部云:“褺,重衣也。从衣,執聲。巴郡有褺江縣。”从土非。

“朐忍”,師古音蚼,續志同。韓昌黎盛山十二詩序作“朐肕”,通典一百七十五卷州郡篇同。説文卷四下肉部有“朐”字,無“肕”字,不知何時復譌爲“朐肕”,讀爲蠢閏,徐氏援入新附,注云:“蟲名。漢中地下濕多此蟲,因以爲名。”恐係後人妄造。

自漢中以下諸郡皆屬益州,莽既逐郡改其名,班氏並注明,而莽又改益州爲庸部,見後書公孫述傳及廉范傳注,班氏則略而不載。

“武都郡”,“武都”,續志作“武都道”,注東漢水云云,沮沮水云云,俱詳後案。又於沮水之下云“荆州川”,見職方。

“隴西郡”,注:“隴坻在其西也。”“西”當作“東”。

“氐道,禹貢養水所出”,“養”與瀁漾同,詳後案。

“首陽,禹貢鳥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水出”,詳後案。

“臨洮洮水東入西”,“西”,南監作“河”,是。又云:“禹貢西頃山在縣西。”詳後案。

"西,禹貢嶓冢山,西漢所出",云云,詳後案。

"金城郡河關,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内,至章武入海,過郡十六,行九千四百里",章武屬勃海,河所過郡,據鄭康成尚書注,當爲金城、天水、武威、安定、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西河、上郡、河東、馮翊、河南、河内、魏郡、鉅鹿、東郡、清河、平原、信都、勃海,凡二十三郡,此言十六,疑有闕漏,詳後案。

"允街,莽曰修遠",上"允吾"已有此文,誤。

"臨羌有弱水昆侖山祠",此弱水殆即昆侖山下之水,非導之至合黎者。昆侖詳後案。又注:"西有畢和羌。""畢",南監作"卑"。

"天水郡望垣",續志作"望恒"。

"冀",説文卷十上馬部作"驥",云:"天水有驥縣。"又注:"禹貢朱圄山。"詳後案。

"武威郡武威休屠澤,古文以爲猪壄",詳後案。"猪",南監作"豬",是。

"張掖郡删丹,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合黎","居延,居延澤,古文以爲流沙",俱詳後案。

"敦煌郡效穀",師古曰:"本漁澤障也,桑欽説"云云。"漁",南監作"魚",是。胡渭曰:"'師古曰'三字,後人妄加,此非師古所能引也。地理志引桑欽者六,皆班氏原注,桑欽傳孔壁真古文尚書者,地理志亦引禹貢古文山水十一條,皆孔安國義,則知班氏好古,此效穀下桑欽説亦必班氏原注也。"〔4〕胡説確甚。

"安定郡涇陽,幵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東南至陽陵入渭,過郡三,行千六十里。雍州川",案毛詩邶風、谷風疏引鄭康成尚書注所引地理志作"行千六百里",且其上文先説涇水自發源至入渭幾二千里,禹貢疏所引地理志亦作"千六百里",今毛刻及南監皆作"六十",誤也。餘詳後案。"雍州川",見職方。

"祖厲",注[5]:"祖音置。"南監作"音罝",是。續志作"租"。

"鶉陰",續志作"鶉陰"。

"北地郡直路,沮水出東",詳後案。

"鶉孤",續志作"鶉觚"。

"歸德,洛水出北蠻夷中",詳後案。

"弋居,有鹽官",續志云"有鐵"。

"大㝳",注:"㝳即古要字。"詳後案衡漳節。後書鄧禹傳:"分遣將軍别攻上郡諸縣,歸至大要。"注:"大要,縣名。屬北地郡。"

上郡,莽改爲增山,見後書馬援傳。援之兄員爲增山連率,注云:"連率,亦太守。"是也。班氏於莽所改郡縣之名皆載,而間亦有漏去者。

"上郡白土,圜水出西,東入河",水經注"東"作"南"。

"西河郡䚦是",説文卷四下角部作"䚦氏",云:"䚦,角䚦曲也。西河有䚦氏縣。"古"氏"與"是"通,見洪範後案。又禹貢"桓是"即"桓氏"。

"朔方郡渠搜,莽曰溝搜",水經注云:"莽曰溝搜亭。"

"五原郡文國",續志作"父國"。

"蒱澤",南監作"蒲澤"。

"南興",水經注作"南輿"。

"成宜,中部都尉治原高",水經注作"原亭"。

"稒陽,此出石門障","此",南監作"北",是。

"定襄郡武皋,荒于水出塞外",水經注作"芒于水"。

"代郡平邑",續志作"北平邑"。

"廣昌,淶水,并州寖",見職方。

"上谷郡軍都,温餘水東入洛","洛",南監作"沽",是。

"上谷郡寧",續志作"甯"。

"且居樂陽水出東,東入海",下"東",南監作"南",是。

"漁陽郡泉州,有鹽官",續志云"有鐵"。

“右北平郡石成”,南監作“石城”。

“驪成,大揭石山在西南”,詳後案。

“遼東郡文”,續志作“汶”,注:“莽曰受亭。”南監作“文亭”,是。

“番汗,沛水出塞外,西南入海”,應劭曰:“汗水出塞外,西南入海。番音盤。”師古曰:“沛音普蓋反,汗音塞。”南監無“應劭曰”以下十二字,則“番音盤”似班氏自音矣。無此例也。且師古先音沛,後音汗,所音即音應劭“汗水”,非縣名之汗也。南監似妄人删去,非是。近何氏校本據宋本無“應劭曰”三字,亦無解於“番”字爲班自音之非,若移“師古曰”三字於“番音盤”之上,又太專輒,宜從毛刻。

“沓氏”,應劭曰:“氏水也。”師古曰:“凡言氏者,皆謂因之而立名。”“氏水”,南監作“沓水”,觀師古注即解應注,宜從毛刻。

“玄菟郡西蓋馬”,續志“馬”作“烏”。

“樂浪郡東暆”,說文卷七上日部云:“暆,日行暆暆也。樂浪有東暆縣,讀若酏。”

“南海郡中宿,有洭浦官”,官即關也。管叔,墨子作“關叔”。說文卷十一上水部云:“洭水,出桂陽縣盧聚山洭浦關爲桂水。”〔6〕

“鬱林郡”,說文卷五下鬯部云:“鬱,芳艸也。遠方鬱人所貢。鬱,今鬱林郡也。从臼、缶、冂、鬯,彡,其飾也。”

“交趾郡,口七十四萬六千二百三十七”,“三”下脱去“十”字。

“安定”,續志作“定安”。

“麊泠”,馬援傳注引越志同,但說文卷七上米部云:“麊,潰米也。从米,尼聲。交趾有麊泠縣。武移切。”應劭音彌,與說文合,从鹿非聲,傳寫誤也。水經三十七卷葉榆水篇又作“麋”,皆非。

"九真郡無切",續志及馬援傳皆作"無功"。

"日南郡西捲",續志作"西卷"。

校讀記

〔1〕 卷一著録是碑,卷十四有跋尾。

〔2〕 見通鑑卷八十九注。

〔3〕 見文獻通考卷三百十八。

〔4〕 見禹貢錐指卷首略例,惟胡曰"地理志引桑欽者七",而西莊引作六,誤。

〔5〕 "注"字據文義補。

〔6〕 段注説文作"滙水,出桂陽縣盧聚,南出滙浦關爲桂水",段云:"'南出'二字,各本作'山'字,今依水經正。"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一

漢書十五

地理襍辨證四

"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于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此注疏漏殊甚,"武帝征和二年"句,"國"字句,"復故"也者,所復爲何故邪? 乍觀之,幾令人茫然不解所謂。李賡芸曰:"攷廣平爲故秦鉅鹿郡,漢景帝中元元年改名廣平,武帝征和二年以封趙敬肅王子偃爲平于王國,宣帝五鳳二年,偃子繆王元坐殺謁者,會薨,不得代,國除,復爲廣平郡。至哀帝建平三年正月,又封廣德夸王之弟廣漢爲廣平王。此注當云'故趙,秦置鉅鹿郡。景帝中元年更爲廣平郡,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于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哀帝建平三年更爲國',始爲詳覈。平于之廢置沿革,見于武帝紀及諸侯王表、景十三王傳,廣平王之封亦見諸侯王表、景十三王傳暨哀帝紀。而廣平之爲秦鉅鹿,又得之于水經注卷十濁漳水篇也。武紀云立趙敬肅王子偃爲平王,則汲古閣脱去'于'字。監板'平'下原有'于'字,水經注云'封趙敬肅王子爲廣平侯國',則又誤以平于爲廣平,以王爲侯矣。酷吏傳王溫舒曾爲廣平都尉,惟郡得有都尉,國則無之,此事在元朔、元狩之間,其時猶未建平于國,故有都尉也。"[1]李説確甚。志據元始,在哀帝之後,故爲廣平國,而亦自有鉅鹿郡,然則當景帝、宣帝時亦必鉅鹿、廣平兩郡並置,武帝征和中亦必平于國與鉅鹿並置可知。蓋景帝

實以一郡分爲二郡者耳。王子侯表宣帝所封平于頃王子凡有九人,内有成鄉質侯慶,國除入廣平,今地志廣平國屬縣有城鄉,即成鄉也。而表所載平于頃王子又有曲梁安侯敬平、利節侯世平、鄉孝侯壬,國除皆入魏郡,廣鄉孝侯明,國除入鉅鹿,今志曲梁、平利、平鄉、廣鄉四縣皆屬廣平,則是於宣帝之後又割來隸而史失書。又地志於曲梁注侯國,彼三縣不注侯國,當是志據元始,其時三侯已廢故也。表又有陽城愍侯田,國除不書入何郡,志廣平屬有陽臺,注云侯國,疑是"陽城"之誤。表又有平纂節侯梁,國除入平原,今平原廣平皆無此縣,成陵節侯充、祚陽侯仁,國除皆入廣平,今廣平無此二縣,他郡亦不見,疑皆省併也。

"信都國,莽曰新博",案莽改信都國爲新博郡,見後書李忠傳注。此但云"莽曰新博",但見改名,不見改國爲郡,非也。應劭曰:"明帝更名樂安。"錢大昭曰:"'樂安'當作'樂成',明帝紀永平十五年,改信都爲樂成國。"

"昌成",續志作"昌城",詳後案。

"河間武隧",續志作"武遂"。

"廣陽國,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續志則云:"廣陽郡,高帝置爲燕國,昭帝更名爲郡,世祖省并上谷,永平八年復。"略去宣帝一層不叙,非也。而屬縣第一縣爲薊,則二志同。前志注云:"故燕國,召公所封。"續志注畧同。説文卷六下邑部云:"鄚,周封黄帝之後於鄚也。从邑,契聲。讀若薊。上谷有鄚縣。"樂記:"武王克殷,未及下車而封黄帝之後於薊。"陸德明釋文云:"薊即燕國都。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燕國,召公與周同姓。按黄帝姓姬,君奭蓋其後也。或黄帝之後封薊者滅絶而更封燕乎?"攷成王崩後,召公尚在朝,未就封,則武王未下車所封必非召公,德明兩説以後説爲是,不待言。但羣書皆作"薊",而説文獨作"鄚",雖讀若薊,而薊自在卷一下艸部,注云"芺也",非地名。此不可解一也。二志上谷郡皆無鄚

縣，而既云黄帝之後所封，似鄋即薊矣，乃不云廣陽，反云上谷乎？此不可解二也。存考。

"膠東國下密有三台山祠"，"台"，郊祀志作"户"。

"東平國，景帝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按濟東國除爲大河郡，見文三王傳，而夏侯勝傳云："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别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節侯見王子侯表，不言國除爲大河者，略之。韋賢子玄成傳："遷大河都尉。"服虔曰："今東平郡也。本爲濟東國，後王國除爲大河郡。"

儒林傳："王式，東平新桃人。"班志東平無新桃。

"亢父、樊"，成帝紀建始二年，東平王宇有罪，削樊、亢父二縣。今志仍有此二縣者，其後又復，詳見宇本傳，紀但書削不書復，脱漏也。

"魯國，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屬豫州"，其屬縣有薛縣，攷史記魯世家魯爲楚所滅，秦滅楚後改爲薛郡者，當以其所屬之薛而名之。禮記投壺篇有魯鼓、薛鼓，則知當時魯薛並稱，故改魯國爲薛郡也。如此則秦時已不見有魯國之名矣。而高紀云："既斬項羽，楚地悉定，獨魯不下，持羽頭示之，魯乃降。"其下又云："初，懷王封羽爲魯公，及死，魯又爲堅守，故以魯公禮葬羽。"然則楚漢之際，此地復爲魯也。羽始爲魯公，及其後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雖都在彭城，今徐州府治銅山縣。而魯地亦在九郡之中，蓋泗水郡地也，故以魯公禮葬之。或疑如此則楚漢之際此地既復爲魯，何以地志直至高后時方復爲魯國邪？案張耳傳高后六年，立耳之孫偃爲魯王，似地志"元年"當作"六年"，楚漢之際名稱不定，古名今號襍舉互陳，蓋一時隨便而言，皆非定制，或魯或薛，殆錯言之，直至張偃就封，方定改薛郡爲魯國耳。又高紀云項梁擊殺景駒秦嘉，止薛，沛公往見之，其下文又云沛公如薛，與項梁共立楚懷王孫心爲楚懷王。此薛則指魯國所屬

薛縣，彼時諸侯之兵初起，尚仍秦制，此地大約仍爲薛郡之屬縣，未必遽復魯國之稱，但薛郡實是魯故國，且春秋時薛嘗與滕俱朝魯，可見其服屬于魯。魯既亡，魯薛遂通稱。項氏初起在薛，故其後羽有魯公之封。

“卞，泗水西南至方與入泲”云云，詳後案。又云“青州川”，見職方。

“騶，故邾國”，説文卷六下邑部云：“鄒，魯縣，古邾國。从邑，芻聲。”史記：“孟子，鄒人。”又有鄒忌、騶衍、騶奭，古字通。

“泗水國淩”，注：“淩水出入淮南。”“南”，監作“南入淮”，是。

“廣陵國，高帝六年屬荆州，十一年更屬吴”云云，“荆州”當作“荆國”，“十一年”當作“十二年”，南監亦誤。

“六安國安豐，禹貢大别山在西南”，詳後案。

“長沙國收酃”，注：“孟康曰：音鈴。”南監“收”作“攸”，注“音收”二字於其下。此誤“直”作“收”，又誤連，然南監本於“攸”下直注“音收”，亦屬無理。何氏所見北宋本“音收”二字在“音鈴”下，據此可見皆孟注，但其初必是“音收”之上别有“孟康曰”三字，而在“攸”字下方是傳寫脱去三字，而又誤移於下耳。北宋本亦誤。

“湘南禹貢衡山在東南”，詳後案。又云“荆州山”，見職方也。

“縣邑千三百一十四”，續志注[2]云：“元始二年，縣邑千四百八十七。”“道三十二”，後漢仲長統傳注作“三十四”。“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後書注作“九千二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後書注無“三千”二字。“民户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續志注云：“元始二年，民户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

“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此誤衍“不可墾”三字，南監無，是。

“至於王赧”，南監作“赧王”，是。

“雒邑與宗周通封畿”，師古注：“三都得百里者方千里也。”南監作“二都得百里者百方千里也”，是。

“今淮陽之地，陳本太昊之虛”，“地”下誤空一格，南監“陳”字誤提行起，皆非是。

“高士宦”，南監作“仕宦”，是。

“燕地，尾箕”云云，誤連上，南監提行，是。

“北新城”，當作“成”，南監亦誤。

“東平須昌壽良”，南監作“壽張”，此與前東郡下“良”字不當互異，作“良”是。

校讀記

〔1〕 見李賡芸炳燭編卷四漢書地理志條。李云：“攷廣平本趙國，秦爲鉅鹿郡。”西莊删去“趙國”云云，則下文“此注當云故趙”無根，殊非引書之體。

〔2〕 “注”字據文義補。

秦地圖

代郡屬縣班氏注：“秦地圖書班氏。”攷秦地圖，各郡國下皆無，獨見於此，叙傳自述其先班壹，當秦始皇之末，避地於樓煩，以財雄邊。樓煩，雁門屬縣，而代郡與雁門相連，疑縣名因此而起，故特著之。

總論有誤

班氏於志末總論三代、戰國、秦漢以來列國之星土疆域建置沿革分封世系形勢風俗甚備，然曰“魏地南有汝南之召陵、㶏彊、新汲、西華、長平，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燕地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成、故安、涿縣、良鄉、新昌”。攷新汲，志屬潁川，非汝南；酸棗，志屬陳留，非河南；北新成，志屬中

山,非涿郡,此則皆班氏偶然誤記,而遂成行文之謬者。

溝洫志注誤

溝洫志前半篇全取河渠書,而彼注却往往取之此志注,裴駰輩本不通經,隨手牽引,凡涉禹貢者多誤,如道河至大伾,此志注鄭氏以爲在修武、武德,張晏以爲成皋,皆是也。而臣瓚以爲在黎陽,張守節取之,非也。"釃二渠以引河",孟康云:"其一出貝丘西南南折,其一漯川"云云,司馬貞采之,殊不明析。下文北行二渠復禹舊跡,即此二渠是也。同爲逆河入於勃海,臣瓚以爲禹河入海在碣石,不入勃海,此説非是,裴駰取之亦非。三條並詳後案。

屯氏河

溝洫志所以特改河渠之名者,以其襍叙水事,不專於河也。[1]前半篇全取河渠書,其下自譔者頗錯亂,未加裁斷。至云"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據此則屯氏河起於武帝晚年,而鄭康成禹貢注則以屯氏河爲禹河故道,二者大不同,疑鄭是也。説詳後案。

校讀記

〔1〕 漢書知意引西莊此條,其詳見頁三十六以下。

嚴熊

"嚴熊",史記作"莊熊羆","嚴"字避明帝諱,去"羆"字,恐班氏之誤。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二

漢書十六

尚書古文篇數

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班氏自注云:"爲五十七篇。"顏師古引鄭康成敍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此孔安國所得壁中古文也。其下又云"經二十九卷",班氏自注云:"大小夏侯二家。"此則指伏生今文也。不與古文相混,故别載之。孔穎達尚書疏謂:"伏生二十九篇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攷二十九篇者,堯典一,連"慎徽"以下。臯陶謨二,連"帝曰來禹"以下。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肜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太誓十,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二十五,連"王出"以下。費誓二十六,吕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也。穎達又謂:"鄭注三十四篇,於伏生二十九篇内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以二十四篇爲十六卷。"以二十九加二十四爲四十五卷,而云四十六者,蓋兼序言之。陸德明釋文云:"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是也。桓譚新論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1]者,除序言之也。鄭云又"亡其一篇"者,所亡之篇則僞武成,疏引鄭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是也。此說出閻

若璩,[2]最爲精確,故予從之。友人江聲駁之,謂武成是建武乃亡,則前漢未亡。班作前漢志,不應因後日之亡而豫虚前漢時之篇數。竊謂班志所以少其一者,非爲武成亡之故,蓋爲不分康王之誥而然,愚攷漢志所載四十六卷,五十七篇古文也。康王之誥"王若曰"下疏云:"歐陽、大小夏侯同爲顧命。"此今文也。班氏豈以今文篇數爲古文篇數哉?必無此事。鄭分伏生"王若曰"爲康王之誥,即依壁中古文分之,鄭本即孔安國本,豈有班載孔氏古文反合之之理?大字云"四十六卷",則元數已見,小字注云"五十七篇",則據建武以後實數言之,兩不悖也。江説恐誤,仍以閻説爲是。凡學之謬陋者,不但不可采,亦不必辨,何也?不足辨,故不屑辨也。江之學甚精,予多從之,而間或辨之者,足辨也,重其學也。江著述未流布,予爲辨之。使後人觀之,則經益明,故不可不存其辨,餘已詳予所著尚書後案及後辨。

校讀記

〔1〕 太平御覽卷六百八引新論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十八篇。"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卷二第二十條謂"十"上脱"五",西莊蓋據閻説增。

〔2〕 見古文尚書疏證卷一第四條。

史籀十五篇

藝文志於小學首列史籀十五篇,班氏自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又總説之云:"漢興,蕭何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此段之文,許氏説文自序往往用之,而"諷書"彼作"諷籀書",是,當從之,"乃得爲史"彼作"乃得爲吏",賈子新書云:"胡以孝弟循順爲,善書而爲吏耳。"[1]亦以作"吏"爲是。

籀書九千字以上,即史籀所著大篆十五篇也。説文謂之史篇,説文卷四上皕部云:"燕召公名奭。史篇名醜。"徐鍇曰:"史篇,史籀所作倉頡十五篇也。"按史籀作大篆十五篇,李斯作倉頡篇,鍇誤。今説文十

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數似與此志所謂籀書九千字以上相合，但說文或取古文，或取大篆，或取小篆，許氏以意參酌而定之，並非專取史籀者，數雖似合，實不可牽而爲一，況史籀十五篇，建武亡六篇，當許氏時已無全本，許氏豈能盡遵用之？餘詳予所著蛾術編說字門。

此志下文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說文序云："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所謂"古文"者，黄帝史官倉頡所作，乃書之本也。史籀所作即是周代之通俗文字，與古文並行。彼時書即自有兩體，但志直云"與古文異體"，而說文序云"或異"，下一"或"字極有斟酌，蓋雖變古不全異也。此志下文云"蒼頡篇多古字"，李斯等所作尚然，況史籀乎？孔子憲章文、武，夢見周公，文、武、周公但知有古文而已，孔子書六經，用古文不用籀文者，不但好古，即所以從周。

校讀記

〔1〕 時變篇。

試學童六體首古文誤

"蕭何又以六體試學童之爲史者，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而許氏說文自序則謂："秦李斯省改史籀大篆作小篆，又有隸書，以趨約易，而蒼頡古文絶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大篆，二小篆，三刻符，四蟲書，五摹印，六署書，七殳書，餘隸書。漢興，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亡新改定六書，一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三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佐書，即秦隸書；五繆篆，所以摹印也；六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若依漢志，則是蕭何所以試學童者，即亡新所定六體，西漢與王莽無異制也。且古文是孔子壁中書，亦即蒼頡

書,在西漢列于功令,人人傳習者矣。若依許氏,則六體乃王莽所定,西漢試學童者即秦八體,非六體也。二説大相矛盾。以予攷之,許説是,漢志非也。八體與六體同者四,小篆、蟲書、摹印、隸書也,置勿論。八體有六體無之刻符、署書、殳書,其體茫昧,亦置勿論。若大篆,亦八體有六體無,據説文以爲史籀所作,與古文異,秦人廢古文,遂以大篆居首,蕭何本秦時刀筆吏,自宜沿襲秦故,王莽雖好古,不應廢大篆。其六體中古文、奇字之下即當繼以大篆,然後及小篆,乃竟去大篆而不列六體中者,小篆即係省改大篆,舉此該彼,無煩複出,故總名"篆書"耳。其實六體中普包大篆,非真無也,許氏亦舉小篆該大篆耳。惟古文及奇字秦時已絶,直至王莽始復出,西漢無之,故六體有八體無,漢試學童用八體非六體,許説是,漢志非也。

凡論文字,必以許慎爲正,班雖在許之前,且曾續楊雄訓纂,亦是小學家,不專是史家,但究係史才長小學短,攷之不審,不如許氏確也。且僞孔安國尚書序云:"魯共王好治宫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于壁中得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此所謂"科斗文",即倉頡古文,此序出西晉皇甫謐假託,然謂西漢人無能知古文則是也。太史公自序云:"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水經泗水篇酈道元注引晉書衛恒傳:恒作書勢,皆謂古文絶于秦。[1]恒説亦見三國魏志衛覬傳注。漢興而人不識古文,故逸在秘府,不立學官,哀帝時劉歆欲立古文,帝令與五經博士講論,博士不肯置對,深閉固距,以不誦絶之。杜林得漆書古文,語其徒云:"古文不合時務。"可見古文遭秦而絶,蕭何安能以此試學童、著之律令乎?閻氏若璩闢僞古文尚書最精,因此遂駁僞序,據藝文志謂西漢時人人習古文,[2]則誤也。

平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小學、史篇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又王莽傳:"莽奏徵天下通史篇文字者皆詣公車,

令記説廷中。"孟康注曰:"史篇,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師古曰:"周宣王太史籀所作大篆書也。"籀所作是大篆非古文,師古是,孟康非也。莽傳所載與平紀是一事,據此可見王莽方求能通大篆之人,所定六體必不反遺大篆,蓋總稱"篆書",其中即兼大篆也。蕭何草律,既著諷籀書九千字得爲吏,則西漢時傳習甚盛,何煩特求能通者? 蓋習者雖多,能通史篇十五篇者則少耳。

所謂"尚書御史史書令史"者,謂給事尚書御史之令史能爲籀書者耳。臣瓚曰:"史書,今之太史書。"未詳"太史書"何義也。

元紀贊曰:"元帝多材藝,善史書。"應劭注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又王尊傳:"少善史書。"又貢禹傳:"武帝時盜賊起,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俗皆曰:'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又西域傳:"楚主侍者馮嫽能史書。"又外戚傳:"孝成許皇后聰慧善史書。"後書安帝紀:"年十歲,好學史書。"又皇后紀:"和熹鄧皇后六歲能史書。順烈梁皇后少好史書。"又章八王清河孝王慶傳:"安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善史書。"又齊武王縯傳:"北海靜王興之子敬王睦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明八王傳:"樂成靖王黨善史書,喜正文字。"魏志管寧傳:"潁川胡昭,字孔明,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覬、韋誕並有名尺牘之迹,動見模楷。"晉書隱逸傳:"郭荷字承休,略陽人,善史書。"

校讀記

〔1〕 水經注從未引及晉書衛恒傳,此處疑有脱誤。

〔2〕 見尚書古文疏證卷七第一百七條。

三蒼以下諸家

"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母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

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于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案説文序云："楊雄作訓纂篇，凡蒼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愚攷蒼頡篇不見篇數，此於訓纂下言"蒼頡以下十四篇"，似訓纂篇數部分悉從蒼頡篇也。但只五千三百四十字，比史籀反少，未詳其故。史篇不知亡於何時，又并三蒼以下諸家盡亡之，急就雖存，非其要者，而説文遂爲小學之冠矣。要之，説文從史篇溯原而上，兼取古文，又復下參秦篆，會通古今，既精且博，所收之字比楊雄又甚多，固已美備，況又當諸家盡亡之後，欲求識字，舍此奚適邪？唐宋元明知尊信説文者絶少其人，甚至如鄭樵譏説文止得象形、諧聲二書，六書失其四，何其妄也。予謂欲讀書必先求識字，欲識字必先通説文，後生淺涉，未得其門，須先將漢志此一段與説文序及慎子冲上書參互紬繹，以考字書之來歷，然後將五百四十部詳加研究，則文字明矣。若從玉篇、廣韻、集韻、類篇問津，豈不茫無畔岸哉？

予别有蛾術編，分十門，第一門説録，全以藝文志爲根本，就中尚書古文是予專門之業，而小學則尤其切要者，今先摘論之，餘在蛾術，此不具。

漢藝文志考證[1]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十卷，所采掇亦甚博雅，但此志以經爲要，考得漢人傳經原流、説經家法明析，且分别其是非美惡，俾後學識取途徑，方盡其能事，此則未能也。於易，亦知推尊象數，然未能標舉孟喜、京房爲宗，又未能將後漢之鄭康成荀爽、吴之虞翻三家與孟、京異流同原處發揮之。於書，則全不知漢人真古文，反信孔穎達、陸德明妄説，以爲張霸僞作，至於朱文公以書序爲非孔子作，胡五峯以康誥爲武王命康叔，此等亦竟信而收載之。於詩，不專尊毛氏，反拳拳於魯、齊、韓，亦不得其要領。至采及所謂

李氏説,詆鄭箋緐塞而其失愈多,鄭長禮學,以禮訓詩,是按迹而議性情。如此妄談,取之奚爲? 其於本原之地未曾究通,則博雅乃皮毛耳。歙縣金修撰榜語予曰:"不通漢藝文志,不可以讀天下書。藝文志者,學問之眉目,著述之門户也。"修撰經術甚深,故能爲此言,予深嘆服。自唐高宗、武后以下,詞藻緐興,經業遂以凋喪,宋以道學矯之,義理雖明而古書愈無人讀矣。王氏亦限於時風衆勢,一齊衆咻,遂致茫無定見。要意求切實於宋季朋輩中,究爲碩果僅存,若某鉅公者,於禮古經下所云"記一百三十一篇"等本禮記也,而以爲儀禮,於后蒼曲臺記戴德、戴聖、慶普及曹褒父子之學皆儀禮也,而反以爲禮記,於左氏春秋經則載之於公羊、穀梁,不知其别自有經,遂删去之,何異眯目而道白黑者乎? 此其病痛正坐不善讀藝文志耳,又不如應麟遠矣。

校讀記

〔1〕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二漢藝文志考證十卷條全抄西莊此則。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三

漢書十七

名字郡縣義例不定

後書班彪傳:"彪繼史記作後傳數十篇,略論曰:'司馬遷序司馬相如,舉郡縣,著其字,至蕭、曹、陳平之屬,及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今此後篇,慎覈其事,整齊其文。'"師古注云:"史記衛青平陽人,張釋之堵陽人,並不顯郡縣之類。"[1]愚謂史記風氣初開,例不畫一,宜矣。至班氏父子,既已慎覈整齊矣,乃攷之漢書則又有不然者。如杜周南陽杜衍人,嚴助會稽吴人,司馬相如蜀郡成都人,此郡與縣俱具者,如李廣隴西成紀人,[2]地理志成紀屬天水郡不屬隴西,此郡縣皆具而郡誤書者。或據廣時制,後分割他屬。如蘇建杜陵人,兒寬千乘人,賈誼雒陽人,此但言縣無郡者;如張騫漢中人,陳壽云:"漢中成固人。"[3]卜式河南人,直不疑南陽人,終軍濟南人,此但有郡無縣者;如路溫舒鉅鹿東里人,衛綰代大陵人,此但言縣無郡,而又著其鄉者;如東方朔平原厭次人,此以後縣書前人者。師古曰:"高祖功臣表有厭次侯爰類,厭次之名,其來久矣,說者乃云後漢始爲縣,於此致疑,斯未通也。"按厭次之名雖久,而地理志平原郡無厭次縣,或者疑之是也。此必平原一鄉亭之名,後漢爲縣,故追書之。如李廣利全無郡縣,如石奮則云其先趙人,如衛青則云其父鄭季,河東平陽人,此又其變者。至司馬遷則用其自敘云遷生龍門,義例皆未定。竊謂宜畫一書某

縣人,縣有名同者則冠郡。

史記因英布曾犯罪而黥,遂稱黥布,漢書因田千秋乘小車號車丞相,遂稱之爲車千秋,漢人之隨意立文如此,若唐、宋以後則必無此矣。

或有字,或無字,參差不一,董仲舒一代大儒,公孫弘、兒寬皆以文學致卿相而無字,殊不可解。若楊王孫者既爲傳矣,乃不但無字、無郡邑鄉里,且爲約略之詞曰"武帝時人"。漢人記事疏略,不似唐、宋以下之詳整,據常璩華陽國志第十卷載王孫事,以王孫爲城固人。

或郡縣皆具,或不具,本無義例,并非失其傳而不書,如傅介子北地義渠人,已見趙充國傳贊,而本傳但云北地人。

校讀記

〔1〕 按此爲李賢後漢書注。

〔2〕 李慈銘曰:"慈銘案:李氏無天水望,據漢書本傳言:'陵降匈奴後,隴西士大夫以李氏爲愧。'則廣爲隴西人可知。漢志既據元始以後所定郡縣爲言,則當廣時成紀必屬隴西也。"

〔3〕 漢書卷六十一張騫傳師古注引陳壽益部耆舊傳云:"騫,漢中成固人也。"

項它

項籍傳:"韓信破齊,羽使從兄子項它爲大將,龍且爲裨將,救齊。"師古曰:"高紀云項聲,此云項它,紀傳不同,未知孰是。"攷高紀於是役但書龍且,不言項聲,師古云云,不知何據,而南監板竟無此注,當是傳寫脱去。考其實,則當作項聲,紀所以不言者,以傳中可互見,且羽雖不信人,以項氏子監軍而龍且實主兵,故其叙事皆據龍且無項聲也。史記項羽紀及荀悦漢紀亦皆但有龍且,而史記高紀則又以是役爲龍且與周蘭二人,曹參傳叙此事云"從韓信擊斬龍且,虜亞將周蘭",灌嬰傳略同,皆與史記高紀合。若然,則是役楚所遣將凡有三人矣。今姑勿論,惟項聲、項它二人皆是楚將,其戰事散見於諸紀傳中者甚多,觀高紀楚使項聲、

龍且攻黥布，曹參傳有東擊龍且、項佗定陶，破之，與灌嬰傳擊項羽將龍且、魏相項佗軍定陶南，破之，是一事，然則二人皆嘗與龍且同事，所以史書致誤。其實灌嬰傳降彭城虜柱國項佗，其事在破斬龍且之後，相距甚遠，項它如果與龍且同救齊，其時且死，周蘭被獲，全軍盡没，不應它獨得免，安然在楚，直至彭城方始被虜，故知救齊乃項聲，非它也。

二府三府四府五府

劉向傳："二府奏佞讇不當在位。"如淳曰："二府，丞相、"御史"也。"御史者，御史大夫省文耳。後書何敞傳竇憲刺殺都鄉侯暢，敞說太尉宋由曰："二府以爲故事，三公不與盜賊。"注："二府，謂司徒、司空。司徒即丞相，司空即御史大夫，亦稱兩府。"杜延年傳："常與兩府及廷尉分章。"如淳曰："兩府，丞相、御史也。章有所疑，使延年決之。"車千秋等傳贊："丞相、御史兩府之士不能正議。"趙充國傳："兩府白遣義渠安國行視諸羌。"蕭望之傳："張敞請入穀贖罪，望之以爲不可，天子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敞。"薛宣傳："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翟方進傳："司隸校尉初除，謁兩府。"是也。亦稱"大府"，杜周傳："周爲廷尉，詔獄益多，郡吏大府舉之廷尉。"師古曰："舉，皆也。言郡吏、大府獄事皆歸廷尉也。郡吏，太守也；大府，丞相、御史之府也。"是也。淮南王安傳："安欲反，先作丞相、御史大夫印。"伍被傳："被爲淮南王畫反計，詐爲丞相、御史書，請徙豪桀。"陳湯傳："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論郅支王首勿縣。"于定國傳："宣帝即位，數引見丞相、御史。"丙吉傳："虜入邊，詔召丞相、御史。"車千秋傳："詔丞相、御史督二千石。"賈捐之傳："上以問丞相、御史。"東方朔傳："丞相、御史知指。"此類甚多，皆以丞相、御史並言，不可枚舉。霍光傳廢昌邑王，羣臣連名奏太后，首丞相楊敞，次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車騎將軍張安世，度遼將軍范明友，前將軍韓增，後將軍趙充國，以下即次以御史大夫蔡誼，蓋大司馬有時冠三公之首，而將

軍亦介其間。要之,二府爲政本,丞相固助理萬機,而御史大夫即佐之,故朱雲傳華陰守丞嘉薦雲試守御史大夫,云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又雲爲槐里令,丞相韋玄成奏其亡狀,雲自訟,而御史中丞陳咸與相善,爲求下御史中丞,事下丞相,丞相乃考其罪。可見漢時二府權重,有大事必下二府治之,御史大夫副宰相,在九卿之右,而中丞權亦幾與相埒也。

後書則多稱"三府",承宫傳:"三府更辟皆不應。"注:"三府,謂太尉、司徒、司空府。"郎顗傳:"今先舉牧守,委任三府。"注:"三公也。"賈琮傳:"中平元年,交阯屯兵反,執刺史太守。靈帝特勑三府精選能吏。"朱浮傳:"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先下三公。光武明察,不復委任三府。"陳元傳:"大司農江馮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事下三府。"寒朗傳:"章帝召見朗,詔三府爲辟首。"又通鑑後漢顯宗永平十四年御史寒朗理楚王英事,帝曰:"何以不與三府議?"胡三省曰:"三府,太尉、司徒、司空府也。"是也。亦稱"三司",後書胡廣傳廣一履司空,再作司徒,三登太尉,所辟命皆名士,與故吏陳蕃、李咸並爲三司。鄭康成傳:"舉賢良方正有道,辟大將軍三司府。"此"三司"亦謂太尉、司徒、司空,蓋古以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公,後雖改名太尉,而太尉即司馬,故云"三司"也。合大將軍亦稱"四府",後書趙典傳:"建和初,四府表薦。"注:"四府,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府也。"質帝紀:"四府掾屬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和熹鄧皇后紀:"選四府掾史,詔東觀讎校傳記。"應奉傳:"四府舉奉才堪將帥。"是也。亦有以三公并太傅稱之者,後書虞詡傳注:"四府,謂大傅、太尉、司徒、司空之府也。"是也。或稱"五府"者,後者樊宏傳:"宏族曾孫準,永初之初,上疏曰:'五府調省中都官吏京師作者。'"注:"五府,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也。"是也。

晉書職官志云:"開府儀同三司,漢官也。殤帝延平元年,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始自此也。及魏黄權以車騎

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起于此也。"愚謂"儀同三司"者,蓋言其儀同於三司耳。

唐書百官志:"凡鞫大獄,以尚書侍郎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爲三司使。"此"三司"則與上兩條"三司"大不同。

尚右

尚右、尚左之説,紛紛不一,王陵傳云:"陳平以位讓周勃,迺以勃爲右丞相,位第一,平徙爲左丞相,位第二。"此漢人尚右之明文,故高紀云:"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師古曰:"古以右爲尊,故云。"諸侯王表云:"作左官律。"師古曰:"漢依上古法,朝廷之制以右爲尊,故謂仕諸侯爲左官。"文紀云:"右賢左戚。"師古曰:"以賢爲上,然後及親。"周昌傳:"高帝使昌爲趙相,曰:'吾極知其左遷。'"灌夫傳:"貴戚在己右,必陵之,在己左,益禮敬。"合而觀之,漢人尚右則誠然矣。若謂本當如此,自古皆然,則師古之妄也。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天貴乎,日月五星貴乎?天道尊左,地道尊右,見內則"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鄭康成注。天貴乎,地貴乎?左陽右陰,左生長之方,右肅殺之地,故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陽貴乎,陰貴乎?內則"子生翦髮爲鬌,男左女右,男拜尚左手,女拜尚右手",男貴乎,女貴乎?其當尚左顯然,所以有尚右者,其説有二: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據檀弓孔子有姊之喪,故拱而尚右,並誨弟子以當尚左,又兵車則尚右,乘車仍尚左,漢初人習于兵革,故相沿尚右,其説確矣。又一説則仁傑不知也。古宮室之制,前堂後室,室中以東向爲尊,户在某東,南牖在其西,南堂以南面爲尊,王位在户外之西、牖外之東,所謂户牖之間,南嚮之坐也。以尚書顧命篇、爾雅釋宫篇、禮記明堂位篇、毛詩斯干篇及儀禮各篇經注疏參之,人君在堂上南面臨羣臣,自然東爲尊,西爲卑。及入户至室中,在東者近户出入處,其勢又以坐西而東向者爲尊矣,而分侍兩旁者,則北爲上、南爲下也。漢近古,宫室之制未大變,故周勃傳:"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説士東鄉坐

責之。"如淳曰:"勃自東鄉,不以賓主之禮也。"田蚡傳:"蚡坐其兄蓋侯北鄉,自坐東鄉,以爲漢相尊,不可以兄私橈。"蓋寬饒傳:"平恩侯許伯入第,公卿皆賀,寬饒不行,許伯請之,乃往從西階上,東鄉特坐。"師古曰:"自尊抗無所詘。"此皆在室中也。若史記項羽紀"沛公見項王鴻門,項王東嚮坐,亞父南嚮坐,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其坐次尊卑歷然,而侍則立而不坐爲最卑矣。此雖在軍中,要之亦倣室中之制,凡此諸文皆尚右,於禮未嘗不合,乃并堂上亦尚右,則泥古而誤者。師古顧謂古制朝廷一槩尚右,豈不謬哉?

古者堂上有東西序,而南一面則空無門户,惟室乃有之,而室與堂相連比,漢猶如此,唐、宋以來則堂有廂而無序者多,其南一面皆爲門不空,而室之户牖則隨便安設,不拘何面,且亦堂自爲堂、室自爲室,不相連比矣。論語鄉黨云:"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包咸曰:"夫子之疾,處南牖之下。"皇侃疏云:"病本當在北壁下,君既來,而君不宜北面,故移處南窗之下,令君入户而西轉面得南向視之也。"龔勝傳:"王莽遣使奉璽書迎勝,使者欲令勝起迎,久立門外,勝稱病篤,爲牀室中,户西南牖下,東首加朝服拕紳,使者入户西行南面立致詔付璽書。"此事正與鄉黨同,蓋勝雖不欲出迎,猶以臣道自處,莽使者直以君道臨之。觀此,則漢宫與春秋同,惟其如此,所以有尚右一説,而槩主尚右則沿襲之訛,至於外戚孝哀傅皇后傳:"哀帝崩,王莽白太皇太后下詔曰:'定陶共王太后與至尊同稱號,終没至,廼配食於左坐。'"應劭曰:"若禮以其妃配者也,坐於左而並食。"顧氏曰:"終没配食左坐,謂合葬渭陵,配食元帝。"[1]蓋廟中之室亦東向爲尊,配食左坐仍是旁侍非並坐。

新五代史附録:"契丹大會聚,視國事,皆以東向爲尊。"此固不可謂之合于古。

校讀記

〔1〕 日知録卷二十七漢書注條,黄汝成集釋又引西莊此條注之。又按:陳

垣有尚左尚右淺釋一文,可以參看,載其史源學雜文。

屠渾都

周勃傳:"勃擊盧綰,得綰大將抵、丞相偃、守陘、大尉弱、御史大夫施屠渾都。"師古曰:"姓施屠,名渾都。"按史記索隱曰:"施,名也。屠,滅之也。地理志渾都縣屬上谷。"師古之妄謬如此。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四

漢書十八

五德

張蒼傳："蒼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上黑。蒼爲丞相十餘年，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五德傳，言漢土德，其符黄龍見。蒼以爲非是，罷之。其後黄龍見成紀，文帝召公孫臣爲博士，草立土德時曆制度。"張晏曰："以秦水德，漢土勝之。"賈誼傳："誼以爲漢宜改正朔，數用五，色上黄。"贊曰："誼欲改定制度，以漢爲土德，其術已疏矣。"案秦人用水德，本自詭舛不可承，況五德取相生，不取相尅，即欲承秦，何爲以土勝之？張蒼固非，而公孫臣、賈誼亦非，故贊曰術疏，説詳前。漢當爲火德，亦見荀悦漢紀第一卷。

漢初人才已盛

曹參攻城野戰，身被七十創，疑其專以摧堅陷陣爲能。及其以清淨爲治，遂致"畫一"之歌。申屠嘉材官蹶張，能折辱鄧通，得大臣體。漢初大亂初平，人心甫定，文學未興，風氣猶樸，而人才已盛如此。傳世之遠，所自來矣。

北魏

酈食其傳："破北魏。"師古曰："謂魏豹也。梁地既有魏名，故謂此爲北。"案項王前此已封豹爲西魏王，西北通稱。

箕踞

陸賈傳："尉佗箕踞。"師古曰："伸其兩脚而坐，其形如箕。"蓋古人無交椅，席地坐皆危坐，以伸其脚爲不敬。今人雖不席地，而北方多用牀上坐，謂之盤膝坐，此尚合古禮，不伸脚。若南人皆坐交椅，背及兩手皆有倚，無不伸脚者矣。雋不疑傳"見暴勝之，登堂坐定，不疑據地"云云，古人所坐席皆布於地，故不疑據地致敬，知漢無椅式也。

椅本木名，見説文卷六上木部，注云："梓也。"毛詩小雅湛露篇："其桐其椅。"釋文："椅，於宜反。"是也。新五代史晉臣景延廣傳："延廣進器服鞍馬茶牀椅榻。"以"椅"字爲人所坐呼若倚音，始見於此。宋王銍默記云："南唐李後主被虜後，徐鉉往見，老卒取椅子相對，鉉曰：'但正衙一椅足矣。'李主出，鉉辭賓主禮，引椅偏乃坐。"又無名氏宣政雜録云："宣和初，京師伎者以長竿繫椅於杪，伎者坐椅上。"又周煇清波雜志云："紹興十三年，再興太學，吕榮義爲上庠録投進，倡和詩有影妻椅妾語。"[1]又葉夢得石林燕語云："殿廬幕次，三省官爲一幕，樞密院爲一幕，兩省官爲一幕，尚書省官爲一幕，御史臺爲一幕，中司則獨設椅子，坐於隔門之内。"又張端義貴耳録云："今交椅，古胡牀也。自來只有栲栳樣，秦太師始製荷葉託首曰太師樣。"據此諸文，知椅起唐末而盛於宋，假借木名之字用之。

椅非胡牀，張端義誤也。古人坐雖在地，寢固有牀，見小雅斯干篇，其後則坐亦用牀矣。三國魏志蘇則傳"則從文帝獵，槎桎拔，失鹿，帝大怒，踞牀拔刀"云云，何氏焯云："據宋本，'牀'上有'胡'字，胡牀三國已有。"何説如此，其實已起漢末。後書向栩傳云："坐板牀，積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處。"三國魏志管寧傳注引高士傳曰："管寧自越海及歸常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此皆危坐不伸脚，正如今所謂盤膝坐。若椅則小於牀，不可盤膝，無不伸脚者，知椅非胡牀也。

今人所用桌，蓋與胡牀同起，古人坐於地下，藉席前據几，坐席

固不用椅，而几則如書所謂“馮玉几”、詩所謂“授几有緝御”之類，其制甚小，今桌甚大，俗名“八仙桌”，謂可坐八人同食，與几雖相似，實大不同。案文似从木、卓省聲，而字書皆不收。明宣德中，嘉定章黼道常作韻學集成第十卷“卓”字注：“古作桌。”未詳。凡文字著述從無用者，文義鄙陋，誠覺難用。説文木部有“机”字，此亦木名，與“几席”之“几”無涉，而突見於三國志華歆傳，彼時既有胡牀，覺小几頗不適用，别製高大者，而規制與几不同，未便仍其故，故用“机”字以代，此與借“椅”爲坐具同，與其從流俗妄造鄙陋不通之“桌”字，毋寧依三國志。

合而考之，周、漢以前席地坐凴几，寢則有牀，漢末三國坐始有胡牀，几制亦大變，文作“机”，然尚無小交椅，直至唐末五代始有之。

校讀記

〔1〕 見卷十二。按原文云：“紹興十三年，再興太學，吕榮義尚在，累舉得光州助教。及摭舊記，益未備，爲八十一條，更名上庠録投進，而唱和詩影妻椅妾，蓋以影爲妻，故以椅爲妾，四篇疑後來附入者。”劉寂潮先生校注謂“蓋以影爲妻，故以椅爲妾”十字當爲自注。

叔孫通聖人

叔孫通爲秦二世博士，亡去，事項梁，梁敗，從懷王，王徙長沙，留事項羽，羽亡，降漢，面諛親貴，轅固所譏曲學阿世，通之謂矣。及薦諸生爲郎，賜之五百金，諸生遂稱爲聖人，歐陽子五代史述馮道事，乃云“當時謂之聖人”，正此意。

輿地圖

淮南王安傳：“日夜與左吴等按輿地圖。”蘇林曰：“輿猶盡載之意。”後書明八王傳陳敬王羡傳亦云：“案輿地國，令諸國户口皆等。”〔1〕愚謂孟子“晉之乘”趙岐注：“興於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爲名。”朱子兼採或説云：“取載當時行事而名。”〔2〕或説頗通，正與蘇林合。孟子本列諸子，不必拘家法，趙岐漢之俗儒，不盡可從

也。宋地記家歐陽忞、祝穆、王象之等所作,皆以"方輿"、"輿地"爲名,出于此。

校讀記

〔1〕 "令"原誤作"今",據後書改。

〔2〕 引孟子,見離婁下。朱子孟子集注卷八引或說。

爽

賈誼傳:"下數被其殃,上數爽其憂。"沈彤曰:爽,甚也。謂下疑上則必反,而上必甚其憂也。爽有猛烈意,是甚之義。如淳曰:"忒也。"與上文不貫。

他所

"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償之",師古曰:"徙其侯國,列侯國邑在諸侯王封内而犬牙相入者則正其疆界,令其隔絶也。封其子孫者,分諸侯王之國邑各自封其子孫,而受封之人若有罪黜其地皆入於漢,故云頗入也。償者,謂所正列侯疆界有侵諸侯王者,則漢償之。"南監同。沈彤云:"也"當作"他",連下"所"字句絶,謂諸侯或以罪黜,其地被削,多入于漢者,若即其所存地建國,則國小而其子孫有不得侯者,故爲之徙其侯國,并封其子孫他所,如其被削之數償還之也。注誤。

植遺腹

顧氏曰:"植遺腹,必古有此語,所謂君死而世子生者也。季桓子命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1〕

校讀記

〔1〕 見日知録卷二十七漢書注條。

一堂二内

鼂錯傳論募民徙塞下云:"古之徙民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内。"張晏曰:"二内,二房也。"案鄭康成謂古者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大夫、士則但有東一房、西一室,無左右房。房者,旁也,在室兩旁也。其制與室不同之處,尚未能詳析,而大約總以鄭説爲可據。

今此論徙民似指庶民居多而容或亦有大夫士，蓋前爲堂，後爲室，而室之東旁爲一房，此大夫至庶人皆同者。張晏混言二房，非也。此事詳尚書顧命後案，予又別有論著。

舉賢良

詔舉賢良文學士，鼂錯在選中，此事有三論：錯爲隴西太守公孫昆邪所舉，昆邪事見其孫賀傳，又作"渾邪"，嘗著書，見藝文志陰陽家。錯非隴西人，又未嘗爲隴西官屬，而隴西太守舉之，一也。詔列侯九卿郡守舉人，而錯爲平陽侯等及廷尉宜昌、太守昆邪所舉，則是一人之身，必備有三項舉主，方許其對策，二也。錯時已爲太子家令，秩八百石，又應試，唐、宋亦做此，非如明制，一賜及第出身，終身無再對策事，三也。

古音

"配天象地，覆露萬民。絶秦之迹，除其亂法。躬親本事，廢去淫末。除苛解嬈，寬大愛人。肉刑不用，辠人亡帑。非謗不治，鑄錢者除。通關去塞，不孽諸侯。賓禮長老，愛邺少孤。辠人有期，後宫出嫁。尊賜孝悌，農民不租。明詔軍師，愛士大夫。求進方正，廢退姦邪。除去陰刑，害民者誅。憂勞百姓，列侯就都。親耕節用，視民不奢"，按此一段皆用古音，"除苛"以下八字當在"萬民"之下，如此則韻皆合。

鼂錯所緣坐

"丞相青翟等劾奏鼂錯，要斬，父母妻子同産無少長皆棄市"，錯之罪即如其劾奏之説，迥非謀反大逆可比，何至是。且上文方頌罪人亡帑，此遽斬同産耶？蓋車裂、腰斬、具五刑、夷三族，皆秦之酷法，漢初沿襲行之，韓信、彭越、英布皆受此，至文紀元年冬十二月盡除收帑相坐律令，十三年夏五月除肉刑法矣。然景帝於鼂錯，武帝於郭解、主父偃、公孫賀、李陵、李廣利、公孫敖、任安、田仁、劉屈氂，猶皆腰斬夷族，則文紀云云，徒虚語耳。

王恬啟

張釋之傳:"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都侯王恬咸見釋之持平,結爲親友",南監同。沈彤曰:"王恬"下"咸"字誤,據功臣表有山都貞侯王恬啓,史記作"開","開"即"啓"也。"咸"當作"啓",連上句絶。

淮陽郡

汲黯傳拜爲淮陽太守,黯自言"棄逐居郡"云云,其下文又云"居郡政清",又言"上令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則淮陽是郡名明矣。而今地理志有淮陽國,無淮陽郡,注但云"高帝十一年置,屬兖州",絶不見其曾爲郡。愚以異姓諸侯王表、諸侯王表及高五王、文三王、景十三王、宣元六王等傳考之,高帝之子友以高帝十一年始立爲淮陽王,至惠帝元年徙王趙,是爲趙幽王,則淮陽國除爲郡矣。惠帝薨,高后以假立惠帝之子强爲淮陽王,强死,又以武代,文帝立,武被誅,則淮陽國又除爲郡矣。其後文帝之子武以文帝三年又立爲淮陽王,王十年而徙梁,是爲梁孝王,則淮陽國又除爲郡矣。其後景帝之子餘以景帝二年又立爲淮陽王,王二年而徙魯,是爲魯共王,則淮陽國又除爲郡矣。其後宣帝之子欽以宣帝元康三年又立爲淮陽王,是爲憲王,自立後傳子及孫,凡有國六七十年,至王莽乃絶。此郡始爲國,改爲郡,後復爲國,如此展轉改易凡八九次,終爲國。地理志以最後之元始爲據,故言國,而中間沿革則俱略去也。汲黯爲淮陽守當武帝時,而其前申屠嘉亦嘗爲之,見本傳及爰盎傳,此當惠帝元年以後國除爲郡之時;又司馬安亦嘗爲之,見鄭當時傳,灌夫亦嘗爲之,見本傳,田廣明與其兄雲中相繼皆嘗爲之,見酷吏傳,此則皆在武帝時;又韓延壽亦嘗爲之,此則在昭帝時。蓋自景帝四年爲郡,直至宣帝元康三年,爲郡者約九十年,故爲守之見於史者如此之多,若鄭弘傳兄昌爲淮陽相,此則在宣帝時憲王欽之國以後事矣。讀書貴貫串,今人憒眊善忘,顧此失彼,又性懶畏攷核,宜乎史學之無人也。[1]尹齊爲淮陽都尉,見酷吏傳,亦在武帝爲郡之時,若國則不當有都尉。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漢郡國之改益,此稍知讀書者皆能言之,不必張皇如是也。"

富態韻

鄭當時傳:"翟公署門:'一死一生,迺知交情。一貧一富,迺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富"與"態"爲韻者,蓋古音未變,"富"本讀若廢也。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五

漢書十九

韓王相難

韓安國傳載其與王恢以伐匈奴相難,凡七往復,反覆千餘言,浮文寡要,乃後世好事者借此以騰駕蔓詞,效戰國策越武靈王騎射習戰一篇,史記本無,班氏掇入,支贅可厭,殊不解其何取。

禮記

藝文志無禮記之名,然説文自序説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壁中書,即有禮記,河間獻王傳叙王所得書中有禮,又有禮記,是前漢本有此稱,非始於鄭氏作注之時所題,但魯共王、河間獻王所得篇數多寡,則與大小戴所删未必同。

從讀縱

李廣傳:"將數十騎從。"張晏曰:"放從遊獵也。"師古曰:"張讀縱非,直言將數十騎自隨也。"按史記"將騎數十從","從"字應如張解。禮記曲禮篇:"欲不可從。"陸氏釋文云:"從,足用反。放縱也。"是也。

彌節

"彌節白檀",李奇曰:"彌節,少安貌。"按"彌"與"弭"同,九歌湘君章云:"夕弭節兮北渚。"王逸云:"弭,安也。"司馬相如傳:"楚王乃弭節徘徊。"郭璞曰:"弭猶低也,節所仗。節,信也。"

衛青報公孫敖

衛青傳言其微時大長公主執欲殺之，其友騎郎公孫敖往篡之，得不死。後爲大將軍出塞，李廣本以前將軍從，宜在前，當單于，青乃徙之出東道，使其回遠失道者，非但以其數奇，恐無功，實以公孫敖新失侯，欲令俱當單于，有功得侯以報其德，故徙廣乃私也。

終陽

董仲舒傳："陽布施於上，主歲功，陰入伏于下，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爲名。"沈彤曰："'終'上當有'陰'字，陰終陽本易傳地道無成而代有終義，然終陽之事即助其成功，故曰以成歲爲佐。'名'當作'佐'，形似而訛也。"按沈説近是，但説文無"佐"字，"又，手也"，"ナ，ナ手也"，"右，手、口相助也"，"左，手相左助也"。周易泰卦"以左右民"，鄭注尚書皋陶謨"左右有民"，馬注皆以左右爲助，俗乃别作"佐"、"佑"，此文上下二"佐"字皆當作"左"，作"佐"者後人改，非班氏本文。未通小學不可説五經、史、漢。

選郎

仲舒對策云："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目富訾，未必賢也。"詳翫此節，"中郎"句絶，"郎吏"句絶，其上文專言郡守縣令之重，長吏即守令，郎吏即郎中、中郎也。據其義，當云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選郎吏多出於吏，二千石子弟又以富訾，蓋選郎大約出任子筭貲二途者尤多，故未必賢，古人之文每如此，以横擔句法兼倒裝句法者也。王應麟玉海論此事云："郎選其塗非一，有以父兄任子弟爲郎者，如張安世、爰盎、楊惲、霍光是也。有以富訾爲郎者，張釋之傳如淳注引漢儀注，謂訾五百萬得爲常侍郎，如釋之及司馬相如是也。有以獻策上書爲郎者，婁敬、主父偃是也。有以孝著爲郎者，馮唐是也。"愚謂馮唐傳但言其以孝著，非因孝行得爲郎，王説獨此條不確，其提綱是，而所舉之人多漏者，予已爲補入。其提綱亦漏者，漢有以舉孝廉爲郎者，如王

吉、京房各見本傳、孟喜見儒林傳是也。有以射策甲科爲郎者,儒林傳云歲課甲科爲郎中如馬宮、翟方進、何武各見本傳、召信臣見循吏傳是也。有以六郡良家子爲郎者,如馮奉世是也見本傳。大約漢之郎選,盡於此六途。應麟所舉任子、富訾兩條即是仲舒之所病,此外僅添兩條,而一條又誤,則應麟於考據之學尚疎。至於筭貲爲郎,始於漢初,事見景紀,並非人粟拜爵,而今人又往往誤解。竊謂後世薦舉人有身家殷實一條,乃其遺制耳。食貨志云:"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郎選"二字與此同,但入財補郎,此乃武帝晚年事,仲舒對策當武帝即位初,時尚無此,不可牽以當之。

薛縣

公孫弘傳云:"菑川薛人。"今志菑川國無薛縣,薛縣乃屬魯國。彼國注云:"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據此注,秦時稱此郡爲薛郡者,當以其有薛縣而稱之,至漢因此郡屬縣有魯,是伯禽故國,故改爲魯國,而薛縣則不知何時曾改屬菑川,故弘得爲菑川薛人。地理志據最後元始爲定,故薛仍屬魯國,但各列傳每人書某郡縣人亦當據後定,乃偏據一時稱菑川薛,予前所論名字郡縣義例不定者,此亦其一也。東海郡下邳縣應劭曰:"邳在薛,其後徙此,故曰下。"所云邳在薛者,即魯國之薛也。東海下邳,今邳州。

公孫弘年

陳氏鵬年曰:"按史記公孫弘以建元元年辛丑徵爲博士,不合罷歸,年六十,至元光五年辛亥凡十一年,年七十一矣。是年即以博士爲左内史,元朔三年乙卯爲御史大夫,年七十五,五年丁巳十一月爲丞相,年七十七,元狩二年庚申三月薨,在相位二年餘,年八十。"〔1〕

校讀記

〔1〕 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五八亦引陳氏此说。又按弘卒年實八十九,見錢大昕三史拾遺,參見葉廷琯吹網録卷一公孫弘卒年條。

北發

吉、京房各見本傳、孟喜見儒林傳是也。有以射策甲科爲郎者，儒林傳云歲課甲科爲郎中如馬宫、翟方進、何武各見本傳、召信臣見循吏傳是也。有以六郡良家子爲郎者，如馮奉世是也見本傳。大約漢之郎選，盡於此六途。應麟所舉任子、富訾兩條即是仲舒之所病，此外僅添兩條，而一條又誤，則應麟於考據之學尚疎。至於筭貲爲郎，始於漢初，事見景紀，並非人粟拜爵，而今人又往往誤解。竊謂後世薦舉人有身家殷實一條，乃其遺制耳。食貨志云："人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郎選"二字與此同，但入財補郎，此乃武帝晚年事，仲舒對策當武帝即位初，時尚無此，不可牽以當之。

薛縣

公孫弘傳云："菑川薛人。"今志菑川國無薛縣，薛縣乃屬魯國。彼國注云："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據此注，秦時稱此郡爲薛郡者，當以其有薛縣而稱之，至漢因此郡屬縣有魯，是伯禽故國，故改爲魯國，而薛縣則不知何時曾改屬菑川，故弘得爲菑川薛人。地理志據最後元始爲定，故薛仍屬魯國，但各列傳每人書某郡縣人亦當據後定，乃偏據一時稱菑川薛，予前所論名字郡縣義例不定者，此亦其一也。東海郡下邳縣應劭曰："邳在薛，其後徙此，故曰下。"所云邳在薛者，即魯國之薛也。東海下邳，今邳州。

公孫弘年

陳氏鵬年曰："按史記公孫弘以建元元年辛丑徵爲博士，不合罷歸，年六十，至元光五年辛亥凡十一年，年七十一矣。是年即以博士爲左内史，元朔三年乙卯爲御史大夫，年七十五，五年丁巳十一月爲丞相，年七十七，元狩二年庚申三月薨，在相位二年餘，年八十。"〔1〕

校讀記

〔1〕 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五八亦引陳氏此説。又按弘卒年實八十九，見錢大昕三史拾遺，參見葉廷琯吹網録卷一公孫弘卒年條。

北發

憚即以告霍氏反封侯,亦可謂傾危之士矣。

東閤

朱雲傳:"薛宣爲丞相,雲往見之,宣備賓主禮,謂雲曰:'在田野亡事,可留我東閤。'雲曰:'小生迺欲相吏邪?'"按公孫弘爲丞相,起客館,開東閤以延賢人。師古曰:"閤者,小門,東向開之,避當庭門而引賓客,以别於掾吏官屬也。"然則屬吏皆從當庭中門入,東閤相延正所以示敬,備賓主禮,非欲相吏也。而雲言乃如此,其彊項可見,但既若是之負高氣,不待其就而相請,輒先往見之,得無進退無據乎?

户牖法坐

梅福傳:"當户牖之法坐。"師古曰:"户牖之間謂之扆,言負扆也。法坐,正坐也。聽朝之處。"案"户牖之法坐",即尚書顧命篇所謂"牖間南嚮"是也,詳後案。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六

漢書二十

六郡良家子

"趙充國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師古曰:"六郡,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東方朔傳:"建元三年,上始微行,與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則隴西、北地固在六郡之數,餘四郡無所見,而馮奉世傳武帝末奉世以良家子選爲郎,奉世上黨人而云良家子,然則六郡中何以無上黨?疑師古注未確。

罕幵

趙充國傳:"先零罕幵。"師古曰:"罕幵,羌别種。今羌姓有罕幵者。"罕幵,唐時既有此姓,則亦當有姓羌者,而書傳不載,今吾嘉定獨有此姓。

口錢

貢禹傳禹上書以爲古民亡賦筭口錢,起武帝府藏耗竭,重賦於民,民産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迺筭。案食貨志田租口賦二十倍于古,漢取民所以比古若是之重者,半由增加口賦故也。若古之制,孟子謂"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三句盡之,安有口賦?周禮天官太宰"九賦"鄭康成注:"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筭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疏引漢法民年二十五已上至六十,出口賦錢人百二十以

筭。其實康成意不過因漢謂口錢爲口賦,故援以解"賦"字之義,見此九賦亦錢穀並出,非謂口錢三代已有也。口錢實始于漢耳。

韋傳附廟制

韋賢玄成傳末附論廟制凡四五千字,繁重已極,大非傳體。[1]後漢書祭祀志蔡邕表曰:"宗廟迭毁議奏,國家大禮,班固録漢書,乃置韋賢傳末。臣以問胡廣,廣以爲實宜在郊祀志,去其中鬼神仙道之語,取賢傳宗廟事置其中,使祀事以類相從。"是古人已有議及者。劉昭又云:"國史明乎得失者也。孝武淫祀妄祭,疲耗蒼生,後王深戒。志之所取,於焉斯允。不先宗廟,誠如廣論,悉去仙道,未或易罔也。"昭此論尤佳。

校讀記

〔1〕 漢書知意引西莊此條云:"按此説非也,説詳郊祀志。"輝按:詳具頁二十四。

魏相報讐

魏相爲河南太守,爲霍光所惡,下之廷尉獄,久繫始赦,後爲御史大夫,遂奏霍氏專權,舉發其弑許后事。雖未免報復私讐,然其言則是,未可以挾私訾之。

青紫

夏侯勝傳:"勝謂諸生曰:'經術苟明,取青紫如拾芥。'"師古曰:"青紫,卿大夫之服。"葉夢得曰:"漢丞相、太尉皆金印紫綬,御史大夫銀印青綬,此三府官之極崇者。勝云青紫謂此也。小顔但據當時所見,誤以爲卿大夫之服。漢卿大夫蓋未服青紫也。"[1]葉説是。揚雄傳:"析圭擔爵,懷符分禄。紆青拕紫,朱丹其轂。"注云:"青紫,謂綬之色。"此注則是,而二注自相岐。

校讀記

〔1〕 見避暑録話卷下。

便面

張敞傳:"自以便面拊馬。"師古曰:"便面,所以障面,蓋扇之

類。不欲見人，以此自障面，則得其便，故曰便面，亦曰屏面。今之沙門所持竹扇，上袤平而下圜，即古便面也。”王莽傳有雲母屏面，南齊褚淵以腰扇障日，通鑑注云：“腰扇，佩之於腰，今謂之摺疊扇。”〔1〕以上諸文參之，今之聚頭扇竹骨紙身者即此遺制。

校讀記

〔1〕 見卷一百三十五。

孔子十四世孫

孔光傳：“孔子十四世之孫也。孔子生伯魚鯉，鯉生子思伋，伋生子上帛，帛生子家求，求生子真箕，箕生子高穿，穿生順，順生襄，襄生忠，忠生武，武生延年，延年生霸，霸生光。”案此言十四世乃連前後并及身而總言之，凡後人言譜牒者皆當以此爲例。沈約宋書自序述其七世祖名延，延子賀，賀子警，警子穆夫，穆夫子林子，林子子璞，璞子即約，可證。蕭子顯南齊書以太祖道成爲漢相國蕭何二十四世孫，何生延，延生彪，彪生章，章生皓，皓生仰，仰生望之，望之生育，育生紹，紹生閎，閎生闡，闡生永，永生苞，苞生周，周生矯，矯生逵，逵生休，休生豹，豹生裔，裔生整，整生儁，儁生樂子，樂子生承之，承之生道成。雖附會不足信，而其例則同。

行内署門户

孔光傳：“光爲帝太傅，位四輔，給事中，領宿衛供養，行内署門户，省服御食物。”師古以“内”字句絶，注云：“行内，行在所之内中，猶言禁中也。”蔣氏杲云：字子遵，長洲人。康熙癸巳進士，户部郎中，廉州知府。疑當以“宿衛供養”爲句，“行内署門户”爲句。行，巡行也。内署，諸在内給事之官如中書以下謁者是也。胡三省通鑑注與予意同，其以行内署門户爲宿衛事，省服御食物爲供養事，尤分明，可證師古之誤。

毋朝

“令太師毋朝，十日一賜餐。賜太師靈壽杖，黄門令爲太師省

中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賜餐十七物，然後歸老於第，官屬按職如故"，師古曰："言十日一人朝，受此寵禮，它日則常在家自養，而其屬官依常各行職務。"南監板同。陳氏鵬年曰："'毋朝'當作'每朝'。"〔1〕"十日"句絶，尋顔注自見，王莽、哀帝時亦十日一賜餐也。

此傳描摹光之醜狀，可云盡致矣。贊中歷舉公孫弘、蔡義、韋賢、玄成、匡衡、張禹、翟方進、孔光、平當、馬宫及當子晏，皆以儒宗居宰相位而蒙阿諛之譏。予謂馬宫、平晏遂仕莽，光幸前死，否則必爲莽臣。

校讀記

〔1〕 陳説當止此。

下朝者

王商傳"太中大夫張匡上書願對近臣陳日蝕咎。下朝者左將軍丹等問，匡對曰"云云，師古讀"下朝者"爲句，引文穎曰："令下朝者平之也。"孟康曰："中朝臣也。"以文説爲是。竊謂"下"字讀微斷，"問"字句，而後接"匡對曰"云云，"下"謂下之。王嘉傳亦有下朝者，孟注是也。時左將軍等皆中朝臣，故曰爲朝者。朱博傳："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與下朝者同義。

吕不韋春申君

皇太后詔問王商女，欲以備後宫，商不欲，王鳳誣搆以罪，始懼而納女。張匡以吕不韋春申君之事陷之。不韋以邯鄲姬獻子楚在質趙時，直至楚立爲王，始以不韋爲相，而匡竟謂不韋爲丞相，納有身之女于王。春申君獻有身妻所産者幽王，而匡誤言懷王，隨口附會，不顧事實。

萬歲之期

翟方進傳綏和二年春，李尋奏記方進，責數之，因備述星變，而云"萬歲之期，近慎朝暮"云云。師古注以"萬歲之期"爲指方進之死，言其事在朝夕。顧氏曰："據文，萬歲之期意謂宫車晏駕，故

此下郎賁麗欲以此災移於宰相也。"[1]師古注謬處不可勝摘,先儒已著而未行世者聊出之。

校讀記

〔1〕 見日知録卷二十七漢書注條。

大誥

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云云,何氏焯評云:"將此篇所依據摹竊者以覆校周書元文,則可知漢人釋經之意。"何先生固是篤學好古之士,故有如此議論,非流俗所能及,今人所臨何評逸此一條。

户殿門

王嘉傳:"爲郎,坐户殿門失闌免。"師古曰:"户,止也。左傳曰:'屈蕩户之。'"弟諸生鳴韶曰:宣十二年傳作"屈蕩尸之",注訓尸爲主。吴下錢氏所藏淳熙九經作"户",疏亦作"户",長平游御史本、巾箱本並同。宣六年公羊傳:"入其門,無人門焉者。"户之、門焉,一也。[1]

校讀記

〔1〕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三實字活用例云:"宣六年公羊傳:'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上'門'字實字也,下'門'字則爲守是門者也。(中略)宣十二年左傳'屈蕩户之',杜注曰:'户,止也。'户本實字,而用作止義則活矣。"

南陵

王嘉本平陵人,光禄勳于永除爲掾,察廉爲南陵丞。師古曰:"南陵,縣名,屬宣州。"按南陵,薄太后陵耳。漢南陵屬京兆,其屬宣州者係唐縣,乃漢丹楊郡之春穀縣地也。顔舛謬至此,南監板無此注,殆校者因其舛謬竟删去之。

蜀無它揚

揚雄傳:"周伯僑以支庶食采於晉之揚,因氏焉。周衰,揚氏遷蜀峨山之陽曰郫。揚季官太守,至雄五世傳一子,故雄亡它揚

於蜀。"方氏以智曰:"楊升菴謂晉有羊舌氏。叔向子伯石,食邑於楊,曰楊食我。晉既滅羊舌氏,分其田爲三縣,曰平陽、曰揚氏,則羊也、陽也、揚也同出一姓。揚子雲自以爲蜀無它揚,字不從木,班氏據之。然楊修曰'吾家子雲',則知揚、楊同出子雲,特好奇耳。竊謂姓亦何奇之有,古今渺莽,姓譜皆附會,其説不一,雄自言姓揚甚明,楊修少年聰穎,攷究未深,且古人凡事假借詼諧,故曰'吾家子雲',今乃欲改雄之姓,可乎?趙凡夫亦以子雲爲木旁楊,正坐此病。"〔1〕方説甚確,升菴蜀人,欲援子雲爲宗,唐楊珣碑以國忠之父而亦引子雲之祖,皆非也。〔2〕劉攽後漢書刊誤於楊震傳亦嘗辨之。吴仁傑刊誤補遺謂揚雄與楊震同是木旁之揚。此説武斷之至。

校讀記

〔1〕 見通雅卷二十姓名。

〔2〕 李慈銘曰:"此説亦非。"

太玄法言字數

揚雄作解嘲,自述:"作太玄五千文,支葉扶疎,獨説十餘萬言。"案今太玄經具存,晉范望叔明所注共十卷,後附陸績述玄、王涯談玄,〔1〕宋右迪功郎、充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張寔所校勘也。按其正文,大約與五千文之數合,至"説十餘萬言"則當爲法言,非指太玄。然今法言亦具存,凡十三篇,分爲十卷,晉李軌、唐柳宗元、宋宋咸、吴秘、司馬光注,按其正文,大約不及萬言,而此云十餘萬言,則不可解。〔2〕

校讀記

〔1〕 "談"當作"説"。

〔2〕 楊樹達漢書窺管卷九引西莊此條云:"雄自爲太玄經章句,見本傳下文及阮孝緒七録、隋書經籍志,今其書已佚。此云十餘萬言,蓋據章句言之,非不可解之事也。文但云太玄,與法言無涉,而王氏牽及之,支離甚矣。"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七

漢書二十一

儒林删史記

儒林傳"仲尼既没,弟子散遊諸侯,子張居陳,子羽居楚"云云,此段皆用史記文,而史記尚有"子路居衛"一句,裴駰云:"子路死時,孔子猶在。"班氏覺其非,故删此句。

郡國縣官

按史記作"郡國縣道邑",道乃蠻夷,未必能受業,此"官"字當爲"邑"字之誤。

上屬所二千石

按當作"上所屬二千石"。

釐氂

"差以豪釐,謬以千里",此古語,漢書屢見,"釐"、"里"爲韻,而或作"豪釐",如司馬遷傳引此作"氂",字相似而誤也。説文卷二上:"犛,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𠩺聲。里之切。"疑古假借"犛"作"釐",遂誤爲"氂"耳。乃儒林傳有禽滑氂,孟子有愼子,名滑釐,則"氂"字疑亦傳寫之誤,而師古遂云氂音離,師古不識字如此。〔1〕

劉屈氂傳字作"氂",甚明,而五行志作"劉屈釐",後書岑彭傳彭之玄孫熙爲魏郡太守,輿人歌之曰:"我有枳棘,岑君伐之。我有蟊賊,岑君遏之。狗吠不驚,足下生氂。含哺鼓腹,焉知凶

災。我喜我生，獨丁斯時。美矣岑君，於戲休兹。”直以“虋”字讀爲𧆛音，乃知漢人亦已有識別字者。

校讀記

〔1〕 陔餘叢考卷二十二虋𧆛條於西莊此則有辨正。

商瞿

儒林傳：“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師古云：“商瞿，姓也。”司馬貞云：“商，姓。瞿，名。”以下文魯橋庇子庸、江東馯臂子弓、燕周醜子家、東武孫虞子乘、齊田何子裝例之，司馬說是，子木其字也。儒林傳中每人書郡縣、書姓名、書字三項備者，多以其有傳經之功而無事蹟、無著述，故備著之，其不備者，或失傳，或隨便立文。

孟喜京房之學

儒林傳：“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鄰，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絶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荄兹也’。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肯仞，以此不見信。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京房受易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皆祖田何、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尙同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與相同。”案此一篇多誣善之詞，班氏本史才，非經師，於諸經皆未能精，而易尤甚，劉向不通經，而班氏又誤信之，故其言如此。

孔穎達周易疏序云：“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更相祖述”，是異流同原矣。後世妄儒既無學識，又好苟駁前師以自標舉，遂致易義墜落殆盡，然丁、田雖無存，孟、京猶可考。吾友中通易者凡三人，惠徵士棟、褚員

外寅亮、江上舍藩也。惠氏周易述未成而没,上舍補之,所採雖博,大旨究以孟、京爲宗,能尊信此書者,員外與予外,無多人焉。若狗班説,先貶孟、京,易何由明?

師法

孟喜受易於田王孫,田王孫受易於丁將軍,寬、喜之改師法,乃爲梁丘賀輩所誣耳。其實不改也。而漢人説經重師法,則於此可見。下文胡母生之弟子東平嬴公,則表其不失師法是也。外戚傳:"定陶丁姬,易祖師丁將軍之玄孫。"師古曰:"祖,始也。儒林傳丁寬易家之始師。自夫子傳至寬,寬爲大師,故以爲始師。"又張禹傳蕭望之奏禹經學精習,有師法。漢翼奉傳元帝問善日邪時,孰與邪日善時,奉對引師法。又李尋傳治尚書,與鄭寬中同師,寬中等守師法。五行志朱博爲丞相,受策有大聲如鐘鳴,上問李尋,尋對引師法。後書卓茂傳元帝時學於長安,事博士江生,習詩禮,究極師法。又魯恭傳恭弟丕上疏曰:"臣聞説經者傳先師之言,非從己出,法異者各令自説師法,博觀其義。"又劉寬傳注引謝承書曰:"寬學歐陽尚書、京氏易、韓詩,究極師法。"又吴良傳東平王蒼上疏薦良曰:"齊國吴良治尚書,學通師法,經任博士。"漢人重師法如此。又稱"家法",謂守其一家之法,即師法也。沈約宋書百官志漢武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成之世五經家法稍增,經置博士一人,至東京凡十四人。後書儒林傳:"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未及下車而先訪儒雅,採求闕文,補綴漏逸,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光武好經甚於前漢武帝,明章尤加隆焉。故東京經術盛於西都,而其守家法益嚴,質帝紀:"本初元年夏四月庚辰,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弟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又魯恭傳:"拜魯詩博士,由是家法學者日盛。又左雄傳:雄上言郡國所舉孝廉,請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注

云："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法。"又宦者蔡倫傳："元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讐校家法。"又鄭康成傳論曰："王父豫章君傳授生徒，專以鄭氏家法。"此蔚宗謂其祖父豫章太守甯，李賢注云："言甯教授，專崇鄭學。"蓋前漢多言師法，而後漢多言家法，不改師法則能修家法矣。

兩漢尊師法，而俗學即出乎其間，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有云："綴學之士，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信口説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豈不哀哉？"徐防永元十四年上疏亦云："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説，不修家法。孔子稱'述而不作'，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意説爲得理，誠非詔書實選本意。"觀此則知俗學之妄，古今同概。自唐中葉以後，凡説經者皆以意説無師法。夫以意説而廢師法，此夫子之所謂"不知而作"也。

翟孟白之學

"繇是有翟孟白之學"，以上文施讐、下文梁丘賀二段例之，此當云"繇是孟有白翟之學"。

食子公

儒林傳："蔡誼以韓詩授食子公與王吉，吉爲中尉，食生爲博士，由是韓詩有王食之學。"宋景文公引蕭該音義云："按風俗通食我，韓公子也，見戰國策。漢有食子公，爲博士。食音嗣。"[1]

校讀記

〔1〕 見宋景文筆記卷中。

筦路

"疏廣以公羊春秋授琅邪筦路，路爲御史中丞"，師古曰："筦亦'管'字也。"宋引蕭該音義云："艸下完音完，又音官。今漢書本却作'竹下完'，風俗通姓字篇有莞、管二姓，云莞蘇，楚大夫，見吕氏春秋，漢有莞路，爲御史中丞，即此是也。又有管姓，漢有管號，爲西河太守。莞路是艸下完，非竹下完及竹下官。"[1]莞見

説文卷一下艸部，筦、管見卷五上竹部，蕭説是。

校讀記

〔1〕亦見宋景文筆記卷中。

郅都

郅都得姓，見後書郅惲傳注，彼又云"前書音義郅，之日反"，"日"當作"日"，與史記索隱音質合。彼引音義，當爲臣瓚注而師古遺之者。此音是，不當删。大約師古去取多失當，又史記"都，楊人"，而此云"河東大陽人"，非是。史記正義辨之。

貨殖

馬遷自叙既下於理，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故傳貨殖，班氏譏其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已爲不得其情，乃班又仍踵故轍傳貨殖，何也？且彼固諧語發憤之所爲作，班顧易以莊語，〔1〕取市井賈人臚列滿紙，范蠡、計然輩與漢無涉而亦闌入，尤非也。

校讀記

〔1〕漢書知意云："王鳴盛謂馬本諧而班易以莊語，非也。馬語自莊，何云諧乎？"

財成

引易"財成輔相"，"財"與裁同，而師古以爲資財用以成教，非。

烏氏

"烏氏蠃"，師古云："烏氏，姓也。蠃，名也。"史記注引韋昭云："烏氏，縣名，屬安定。"師古非。

嗽

佞幸傳："文帝病癰，鄧通爲嗽吮之。"師古曰："嗽，山角反。吮，自兖反。""嗽"字今吴中尚有山角反之音，呼若束，常熟呼角爲禄，皆古音也。

班正史記誤

匈奴傳上卷之前半截全用史記元文，叙至"天漢四年，貳師將

軍李廣利將騎六萬、步兵七萬出朔方，單于以十萬騎待余吾水南，與貳師接戰，貳師乃解而引歸"之下，史記尚有"貳師聞其家以巫蠱族滅，因并衆降匈奴，得來還千人一兩人耳"云云，漢書删去，直接"游擊亡所得，因杅與左賢王戰，不利，引歸"，蓋史記原訖於天漢，此段係後人附益，錯謬不可讀，貳師降匈奴是征和三年事，妄入此，大非，張守節已辨之。

趙佗年

南粤王趙佗"至武帝建元四年，佗孫胡爲南粤王"云云，史記作"至建元四年卒"，徐廣引皇甫謐云："爾時漢興已七十年，佗百歲矣。"按佗於文帝元年已自稱"老夫處粤四十九年"，歷文帝二十三年、景帝十六年，至武帝建元四年，凡四十三年，即以二十餘歲爲龍川令，亦一百十餘歲矣。

閩中郡

兩粤傳云："閩粤王無諸、東海王摇皆句踐之後，秦并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師古曰："即今之泉州建安是。"按地理志所載，秦三十六郡無閩中郡，蓋此郡之置已在始皇晚年，且雖屬秦，而無諸與摇君其地如故，屬秦未久，旋率兵從諸侯滅秦矣，故不入三十六郡之數，説已見前。

河源

西域傳云："河有兩原，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其下又云："于闐之西，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水東流，注鹽澤，河原出焉。"蘇林曰："即中國河也。"按此西海即水經所云雷翥海也。其河原則漢人之説如此，甚分明可據，而唐杜佑、劉元鼎、元都實皆與之異，未詳。

共禀

"大月氏國，不屬都護。爲冒頓所破，乃西擊大夏而臣之，共

稟漢使者",師古曰:"同受節度也。"按月氏既不屬都護,豈有遠還大夏反受節度之理?"稟"當爲廩給之義,"共"與供同。

高附

"大月氏有五翎侯,一曰休密翎侯,二曰雙靡翎侯,三曰貴霜翎侯,四曰肸頓翎侯,五曰高附翎侯。凡五翎侯,皆屬大月氏",按後書五部翎侯曰休密、雙靡、貴霜、肸頓、都密,其後貴霜翖侯邸就郤攻滅四翖侯,自立爲王,國號貴霜。王侵安息,取高附地,諸國稱之皆曰貴霜王。漢本其故號,言大月氏云。[1]高附在大月氏西南,亦大國,所屬無常,天竺、罽賓、安息三國,强則得之,弱則失之,而未嘗屬月氏,漢書以爲五翎侯數,非其實也。後屬安息,及月氏破安息,始得高附。

校讀記

〔1〕 引後書止此。

捐毒

李氏光地曰:"捐毒即身毒。又作'天篤',又作'天竺',皆語有輕重耳,一也。明帝迎佛在班氏前,而班於此略不一及,故知其事本微,後人張大之耳",[1]李説精絶。

校讀記

〔1〕 見榕村語録卷二十一。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八

漢書二十二

古音

外戚傳武帝悼李夫人賦,以"躊躇"與"去"、"傷"與"悵"、"信"與"親"爲韻,蓋古無四聲之分,平仄通爲一音也。而師古曰"躇合韻音丈預反","傷合韻音式向反","信合韻音新"。合韻猶吴才老所謂叶韻,此字本無此音,改以叶之也。又"趙昭儀居昭陽舍,壁帶往往爲黄金釭",師古曰:"釭音工。流俗讀之音江,非也。"釭、江皆從工得聲,何所别異,沈約以江居東、冬、鍾之後,音猶未變,至唐乃變爲似良反矣。師古全不通古音,不能枚舉,聊一出之。

丞相非衍

孝成趙皇后傳"成帝欲拜左將軍孔光爲丞相,已刻印,鄉晨,暴崩。皇太后詔大司馬莽、丞相大司空"云云,劉敞曰:"是時孔光爲丞相,未拜,又無大司空,然則衍'丞相大司空'五字也。"按即其夜於大行前拜受丞相博山侯印綬,見孔光傳,何云未拜?

奈何令長信聞

外戚傳敘趙昭儀殺後宫皇子事,有云:"奈何令長信得聞之?"顔注但云謂太后,而語意不詳。按太后是元帝王皇后,成帝之母,顧氏補注云:"奈何令長信聞之者,謂何道令太后得聞也。"〔1〕顧説是。

校讀記

〔1〕 見日知録卷二十七漢書注條。

年九歲

平帝即位年九歲,見外戚傳及元后傳。劉原父曰:"衍'年'字。"愚按王莽傳亦有此一句,又元后傳于孺子嬰亦曰"年二歲",後漢本紀亦云沖帝年二歲,質帝年九歲,竊恐年若干歲,古人亦自有如此句法,未必果是衍字。

第宫誤

"平帝后,莽女也。元始四年,遣大司徒宫、大司空豐、左將軍建、右將軍甄邯、光禄大夫歆奉法駕,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宫、豐、歆授皇后璽紱",宫即上文大司徒馬宫也,而師古以"第宫"爲句,注云:"本自莽第,以皇后在是,因呼曰宫。"師古之妄如此。

五女同節

元始四年,莽女入宫爲后,時平帝年十三,莽女十四。至五年,帝即爲莽毒死,后立僅歲餘,且馮昭儀傳謂平帝生未滿一歲,即有眚病,元后傳亦謂帝年九歲徵入,常年被疾,然則帝與莽女不能成好合也。莽即真,后常稱疾不朝會。莽欲嫁之,更號爲黄皇室主,令人襐飾往問疾,后大怒,鞭笞旁侍御,發病不起。莽敗,女自投火中死,曰:"何面目見漢家。"凡守節十九年,年三十三。莽乃有如此賢女,異哉。後曹操篡漢,而其女爲獻穆曹皇后,以後書本紀所載觀之,操女亦可謂賢,正與莽女相類。偶見近儒考證書中有一條,以莽、操女皆有節操,又宇文泰女爲西魏廢帝后,帝爲泰廢,以酖崩,后亦以忠于魏罹禍。楊堅女爲周宣帝后,帝崩,堅以大丞相專政,后知堅有異圖,意不平,及禪代,憤惋愈甚,堅内愧之,封爲樂平公主,後又議奪其志,后誓不許,堅乃止。李昪女爲吴讓皇太子璉妃,及昪篡位,封女永興公主,女聞人呼公主,必嗚咽流涕而辭。五女同節。

新都

王莽傳:"永始元年,封莽爲新都侯,國南陽新野之都鄉,千五百户。"新野是南陽郡屬縣,而都鄉則新野之鄉也,故名新都侯。莽罷就國,南陽太守選門下掾宛孔休守新都相。

毛詩周官

"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愚謂莽之奏,劉歆爲之也。歆當哀帝時已欲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不肯置對,歆移書責讓之,諸儒皆悲恨,奏歆改亂舊章,由是忤執政大臣,懼誅,求出補吏,至是柄用,乃得行意。鄭康成稱劉歆識古,故能表章墜典,意良厚矣。惜乎所事非其人,重爲世所詬病,逸禮、古尚書幾存而復亡,然毛詩、周官之興則頗有力焉。君子不以人廢言,如歆是矣。

更始將軍

王莽傳下"王涉、劉歆、董忠等叛,更始將軍史諶行諸署"云云,攷莽官本有更始將軍,但上文言"拜皇后父史諶爲寧始將軍",其事已在劉聖公改元爲更始之後,當是"寧始",而此乃作"更始",并下文"更始將軍史諶度渭橋",恐皆"寧"字之訛也。[1]

校讀記

〔1〕 沈家本諸史瑣言卷八引西莊此條云:"按前文甄豐託符命文爲更始將軍,豐自殺,姚恂、孔永、侯輔、戴參、廉丹相繼爲寧始將軍。天鳳六年,莽下書復目寧始將軍爲更始將軍,目順符命,是寧始即更始,故廉丹始稱寧始,後稱更始也。迨丹戰死,而史諶爲寧始將軍,當是以漢方稱更始元年,莽惡之而復改更始爲寧始也。王以'更'爲'寧'之訛,其説是。"

史記多俗字漢書多古字

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云:"史、漢文字相承已久,若'悦'字作'説','閑'字作'閒','智'字作'知','汝'字作'女','早'字作

'蚤',緣古少字通共用之。史、漢本有此古字者,乃爲好本。程邈變篆爲隸,楷則有常,後代作文,隨時改易。衛宏官書數體,吕忱或字多奇,鍾、王等家以能爲法,致令楷文改變,非復一端。歷代文字體乖日久。"顔師古漢書注敍例云:"漢書舊文多有古字,解説之後屢經遷易,後人習讀,以意刊改,傳寫既多,彌更淺俗。今則曲覈古本,歸其真正。"慶元間建安劉之同刻跋云:"自顔氏後又幾百年,向之古字日益改易,書肆所刊祇今之世俗字耳,識者恨之。今得宋景文公所校善本,雌黄所加,字一從古。"張守節、顔師古學識皆不甚高,至於劉之同也者,不過趙宋時刻書之人尤爲浮淺,然此二家者猶知好古,故其議論如此,亦足以鍼砭俗學。今就毛板史、漢攷之,史記多俗字,漢書多古字,如史記武帝本紀"張羽旗,設供具",封禪書同,而漢書郊祀志"供"作"共"。史記齊悼惠王世家"魏勃夜掃齊相舍人門,舍人伺之,得勃",而漢書"伺"作"司"。又史記灌夫傳"令門下侯伺",而漢書"伺"亦作"司",漢書於趙廣漢傳亦云"微司丞相門内不法事"。說文卷八上人部"伺"字注云:"司也。"徐鉉曰:"司,今人作伺。"又"伺"字在新附,徐鉉曰:"從人,後人所加。"史記留侯世家"良爲他人言皆不省",而漢書"他"作"它"。史記蕭何世家"發蹤指示獸處者人也",而漢書何傳"蹤"作"縱"。史記酈食其傳"臣聞其下迺有藏粟甚多",而漢書"藏"作"臧",史記自序"藏之名山",而漢書"藏"亦作"臧"。史記吴王濞傳"袁盎見上言事,鼂錯在,請屏錯,錯趨避東廂",而漢書以此事入錯傳,"廂"作"箱"。漢書董賢傳:"太皇太后召賢,引見東箱。"義門何氏校改作"廂",恐誤。史記韓長孺傳"以慰士大夫心",而漢書"慰"作"尉",師古曰:"故尉安之字正如此,其後流俗乃加心耳。"漢書車千秋傳"尉安黎庶",中山孝王興傳"以尉其意",並同。史記長孺傳又有"貪嗜財",而漢書"嗜"作"耆",今說文火部既有"尉"字,心部又收"慰"字,老部既有"耆"字,口部又收"嗜"字,此等當皆是漢俗字,或出秦人,非周所有,而許氏有之。

許氏參酌古今定此書，雖好古，實則大半皆從秦漢人説，詳予所著蛾術編説字門。史記自序“小子何敢讓焉”，而漢書“讓”作“攘”，漢藝文志亦云“堯之克攘”，今尚書堯典云“允恭克讓”，此晉人所改。據此諸條觀之，則史記多俗，漢書多古可見。惟史記貨殖傳“領南河北固往往出鹽”，古無“嶺”字，只作“領”，此古字僅存者，而南越尉佗傳云“兵未踰嶺”，東越傳云“令諸校屯豫章梅嶺”，仍從俗，兩處“嶺”字，漢書皆作“領”，蓋張守節雖以有古字爲好本，未及詳改，至宋而好本盡亡，漢書之存古，則宋景文力居多。

凡史記“以”字，漢書皆作“目”，馮唐傳唐論李齊不如廉頗、李牧，上曰“何已”，已即以也，古作“㠯”，隸變爲“巳”，又旁加人，遂作“以”，又分爲二，“已”爲止，“以”爲虚字。惟漢書存古而傳寫成“目”，此云“何已”者，謂何以言之。師古曰：“已猶耳。”其謬不待言，而近代名公評云：“巳與以通，史記作‘以’。”名公全不識字。又儒林傳“目立先王之教”，“目”字下注“音以”二字，而無“師古曰”，考南監板本無此二字，而毛板突有之，師古雖不通小學，然陋不至此，其非師古注顯然，乃明季妄庸人所爲。

漢紀

荀悦漢紀自序云：“凡漢紀十二世，十一帝，通王莽二百四十二年。建安元年，上巡省許昌，以鎮萬國。外命元輔，征討不庭；内齊七政，允亮聖業。綜練典籍，兼覽傳記。其三年，詔給事中秘書監荀悦抄撰漢書，略舉其要。悦於是約集舊書，通比其事，凡在漢書者，大略粗舉而求，志勢有所不能盡，凡所行之事，删略其文，爲三十卷。無妨本書，有便於用。會悦遷爲侍中，其五年書成，乃奏記云四百有一十六載，謂書奏之歲，歲在庚辰。”觀其書蓋專取班書，别加銓次論斷之，而班書外未嘗有所增益，翫自序可見，而其間或與班書亦有小小立異者，在悦似當各有所據。若班書傳刻脱誤處，藉此校改者亦間有之，然已僅矣。悦，淑之孫，儉之子，後

晝本傳稱其初辟鎮東將軍曹操府，蓋始進即依曹氏，而從弟彧又爲曹謀主，故此序有"元輔征討"云云。要之，此時獻帝僅存虛號，如悦、彧亦未足多責。"四百有一十六載"，本傳無"一十"兩字，據高祖元年未即真之元年數起數至獻帝庚辰，恰四百有六載，"一十"兩字後人誤加之。據嘉靖戊申黄姬水刻。其篇首當言"十一世，十二帝，通王莽二百三十年"，今云云者，亦皆誤。

悦自言"志不能盡"，而其實於志文亦往往摭入，非但取紀傳者。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九

後漢書一

范氏後漢書用司馬彪志補

范蔚宗之前，作後漢書者已有數家，今皆不傳，而范氏獨存，説詳後。蔚宗著書指趣及其爲人，説詳後南史篇中。范書無志，梁劉昭注之，即以司馬彪續漢書志補人，孫氏承澤、李氏光地皆指爲范氏書，觀陳振孫書録解題第四卷宋館閣書目已如此誤也。此志每卷首題云梁劉昭注補，不知何人題，正因以司馬志補范書即劉昭所爲，故後人題之如此，别本改云補注，豈司馬志有所闕，昭補之兼注之耶？司馬志無闕也，抑昭之前已有注司馬志者而昭又補其注耶？昭之前未見有注者也。姑再考之。又天文志第三卷通卷無注，必係亡失，非劉氏原本。至五行志第四卷通卷無注，其爲亡失更屬顯然，蓋五行志多伏生鴻範五行傳文，劉昭于貌、言、視、聽傳皆采鄭康成注，獨此卷思傳劉注亡，鄭注亦因之遂亡也。

晉書八十二卷云："司馬彪，字紹統，高陽王睦之長子，出後宣帝弟敏。初拜騎都尉，泰始中爲秘書郎，轉丞。以漢氏中興，訖于建安，時無良史，記述煩雜，譙周雖已删除，然猶未盡，安順以下亡缺者多。彪乃討論衆書，綴其所聞，起于世祖，終于孝獻，編年二百，録世十二，通綜上下，旁貫庶事，爲紀志傳凡八十篇，號曰續漢書。後拜散騎侍郎，惠帝末年卒，年六十餘。"今彪書志現存，凡

三十卷，篇即卷也。則其紀傳僅五十篇，未免太略。范蔚宗書紀傳共百卷，較彪且不啻倍之。觀彪自述，嫌舊史煩襍，志在删除，則彪意于志稍詳而于紀傳則甚略，所見稍偏。劉昭用范紀傳而補以彪之志，頗爲合宜。

蔚宗非不作志，未成而誅死，後爲謝儼取其稿，蠟以覆車，故惟存紀傳。事見李賢後漢書第十卷下公主傳注、洪邁容齋四筆第一卷、陳振孫書録解題第四卷。洪云："李賢謂出沈約宋書謝儼傳，儼傳却無之。"江祏詣謝朓，朓適作一詩，命左右取以示祏，既而曰："正復不急。"遂已。祏以爲輕己，譖而殺之。[1]李賀平日素輕一友，賀夭亡，[2]後其人取賀所作詩投溷中，故賀詩傳世者不多。以蔚宗之恃才傲物，取憎羣小，如江祏之恨謝朓者必多矣，故共誣以重罪而殺之，乃身後著述之遭阨又與李賀同。千載而下，可爲隕涕，然人皆有一死，蔚宗畢竟常在天壤，彼妬賢嫉能之小人如謝儼者亦何爲哉？

蔚宗又别自作選簿，以述百官梗槩，欽明階次詳悉，見蕭子顯南齊書百官志叙首。蔚宗固非不能作志者。

校讀記

〔1〕 事見南史卷十九謝裕附其孫朓傳。

〔2〕 "天"疑當作"夭"。按李賀事見張固幽閑鼓吹。

劉昭李賢注

梁書文學傳："劉昭，字宣卿，平原高唐人。幼清警，外兄江淹早稱賞之。天監初，起家奉朝請，累遷征北行參軍、尚書倉部郎，除無錫令，歷宣惠豫章王、中軍臨川記室。集後漢同異，注范蔚宗書一百八十卷，世稱博悉。遷通直郎，出爲剡令，卒官。"南史文學傳畧同。攷昭注范氏紀傳、司馬氏志，今世所行紀十二卷、志三十卷、傳八十八卷，即其本也。梁書所云一百八十卷，"八十"當作"三十"。唐章懷太子賢既用其本改其注矣，于志仍用昭注。注紀傳易，注志難，避難趨易也。[1]且昭所注續志頗有可觀，則其紀傳注必佳，仍舊可耳，何必改作？唐初諸皇子好以著述爭名，太

宗子承乾命顏師古注漢書，泰引蕭德言等撰括地志矣，賢又招儒臣爲此，枉使劉注零落不全，恐有意存掩美改壞舊注，并襲取舊注攘爲己有者。

爲章懷太子注范蔚宗後漢書者，張大安、劉訥言、格希玄、許叔牙、成玄一、史藏諸、周寶寧等，見新唐書八十一卷章懷本傳，又見八十九卷張公謹傳、一百二卷岑長倩傳。諸人皆無所表見，學識未必佳于劉昭，或襲取，或改壞，恐皆不免。格希玄姓格，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作革希玄，未知何據？宰相世系表格氏允格之後，輔元相武后，希玄即其弟，然則作"格"無疑。

唐劉知幾史通第五卷云："范蔚宗之删後漢，簡而且周，踈而不漏，蓋云備矣。而劉昭採其所捐以爲補注，言盡非要，事皆不急，譬人有吐果之核、棄藥之滓，愚者重加捃拾，潔以登薦，持此爲工，多見其無識也。"〔2〕愚謂知幾稱蔚宗之美甚確，至其詆斥劉昭恐未必然。大約唐初人有此一種議論，所以李賢輩有事改譔，昭注遂遭廢去大半，就如知幾之言，則昭注似裴松之之於陳壽。松之雖少裁斷，其博亦有可取，此等人正文則煩猥，入注猶差可，況昭注必勝松之邪？凡著述，空際掉弄，提唱馳騁，愈多愈亂人意，紀載實事以備參考，雖多不甚可憎。

校讀記

〔1〕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三後漢書一百二十卷條云："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雖知劉昭用續志補入，而又謂章懷于志仍用昭注爲避難就易，是蓋以爲章懷作注時，已用昭所注續漢志合爲一書，而未嘗考之書録解題也。惟錢大昕養新録卷六曰：'劉昭注後漢志三十卷，本自單行，與章懷太子所注范史九十卷各别。其併於范史，實始於宋乾興元年，蓋因孫奭之請。昭本注范史紀傳，又取司馬氏續漢志兼注之，以補蔚宗之闕。厥後章懷太子别注范史，而劉注遂廢。惟志三十卷，章懷以非范氏書，故注不及焉。而司馬、劉二家之書，幸得傳留至今，與范史並列學官。'（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後漢書略同）其於范史與司馬志之分合，可謂明辨以晳矣。"

〔2〕 内篇補注。

刊誤補遺

兩漢刊誤補遺十卷,前八卷皆前漢而後漢僅居其二,詳案之亦醇疵互見也。其中最精者一條趙岐傳"岐著要子章句",刊誤"'要'當作'孟'",而不能言"孟"所以誤爲"要"之故。仁傑則云:"古文'要'作𦥑,與黽相近,疑孟與黽通。岐傳本作'黽子章句',而誤作𦥑耳。"此條實精妙無比,似深於小學者。乃於牙門一條内論"車"字古皆音尺奢切,從漢以來始有居音。[1]此則全不識古音而亂道矣。"牟"字一條據歐陽永叔詩本義,强指來牟爲后稷初封所賜祭器,而斥毛、鄭赤烏以牟麥俱來爲誕。大約趙宋人説經如郉氓演劇、里巫降神,一派繫風捕影,如仁傑的是趙宋人口吻。塗山一條以郡國志爲范蔚宗所作,豈非目視而不見其睫者邪?

校讀記

〔1〕 牙門凡有三條,西莊所引爲第二條,見該書卷十。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

後漢書二

光武先主同出

光武與蜀先主同出於景帝，光武紀云："景帝生長沙定王發，發生舂陵節侯買，買生鬱林太守外，外生鉅鹿都尉回，回生南頓令欽，欽生光武。"三國志蜀先主傳云："先主姓劉，諱備，涿郡涿縣人。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勝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坐酎金失侯，因家焉。"是同出也。前書景十三王傳賢愚不等，賢者如河間獻王，諸侯中所僅見，其凶殘悖亂者至無復人道，而後漢與蜀則又同出於此，亦異矣。

前地志陸成係中山國屬縣，非涿縣亭，未詳。

六隊

光武紀："與王莽前隊大夫甄阜戰。"[1]李賢注："王莽置六隊，郡置大夫一人，如太守。南陽爲前隊，河内爲後隊，潁川爲左隊，弘農爲右隊，河東爲兆隊，滎陽爲祈隊。"按前書莽傳分河東、河内、弘農、河南、潁川、南陽爲六隊郡。劉奉世謂其下文別有河南大尹改爲保忠信卿，則知六隊中無河南，"河南"二字當作"滎陽"。劉説得之李賢此注。

校讀記

〔1〕 後書云："與王莽前隊大夫甄辛、屬正梁丘賜戰於小長安。"西莊節其文。

淯陽

"伯升破秩宗將軍陳茂於淯陽",注:"淯陽縣,屬南郡。"按淯陽,地理、郡國二志皆屬南陽,此作"南郡",當是脱"陽"字。

兵法六十三家

"王莽徵天下能爲兵法者六十三家數百人",按莽傳云:"徵諸明兵法六十三家術者,各持圖書受器械。"此"者"字宜在"家"字之下。司馬彪天文志述此事,亦云"能通兵法者六十三家",亦誤也。

宗佻

"驃騎大將軍宗佻",更始傳作"宋佻"。

破虜將軍

"更始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按上文云"破虜大將軍",此似脱一"大"字。

舞陽

"更始使舞陰王李軼屯洛陽",注:"舞陽縣,屬南陽郡。"按地理、郡國志皆云南陽有舞陰,帝紀及馮異傳皆云李軼爲舞陰王,此注誤。更始傳作"舞陽王",亦誤。

光武封更始

"建武元年,詔曰:'更始破敗,棄城逃走。今封爲淮陽王,吏人敢賊害者,辠同大逆。'"愚謂更始因伯升起,實以無罪殺伯升,光武封之,類以德報怨矣。但當如盆子,待以不死耳。

盧方

"盧方起安定","方"當作"芳"。

真定王揚

"建武二年,真定王揚謀反",注:"揚,景帝七代孫。"按揚,常山憲王舜七代孫,當作景帝八代孫。[1]

校讀記

〔1〕"揚",後書及注均作"楊"。

東陽津鄉

"建武三年,建義大將軍朱祐與延岑戰於東陽,斬其將張成",按續志育陽有東陽聚,注:"朱祐破張成處。"又"五年,征南大將軍岑彭伐田戎於津鄉",按續志南郡江陵有津鄉。

喬扈

"建武七年,雲中太守喬扈降",按盧芳傳作"僑扈"。

高句驪

"建武八年,高句驪王遣使奉貢",按王莽更名高句驪王爲下句驪侯,至是復故。

下辯

"中郎將來歙破公孫述將王元、環安於下辯",注:"縣名,屬武都郡。"按下辯,道名,地理志有下辯道,續志脱"道"字,隸釋武都丞等題名有下辯道長任詩,[1]則知後漢仍爲道,注縣名非也。

校讀記

〔1〕 見隸續卷十一。

三校尉

"建武十五年,復致屯騎、長水、射聲三校尉官",注:"七年罷。"按此紀凡"置"字皆誤作"致",不知何故,此"致"字亦誤,但本紀七年僅云"省長水、射聲校尉官",不言屯騎,此注恐尚有小誤。

葉

"建武十七年,幸葉、章陵",注:"葉縣,屬南郡。"按葉、章陵俱屬南陽,注脱"陽"字。

復南頓田租歲

"建武十九年,幸汝南南頓縣舍,復南頓田租歲",按據文不見歲數,係"歲"上脱一字,其下文"父老叩頭言願復十年,帝笑,增一歲",而其下文"二十年,復濟陽六歲",南頓當與濟陽同,則此當爲初復五歲,增一歲爲六,所脱疑"五"字。

中郎

“建武二十二年，匈奴薁鞬日逐王比請和親，使中郎李茂報命”，按匈奴傳作“中郎將”，此疑脱一字，比後爲南單于，自此世爲漢用矣。

中元元年

“中元元年夏四月己卯，改年爲中元”，按祭祀志：“四月己卯，大赦天下，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此用四字紀元，亦見東夷倭國傳，傳寫誤脱“建武”二字。鍾淵映歷代建元考采通鑑考異及胡三省注引洪适隸釋辨之甚詳。〔1〕

校讀記

〔1〕 見建元考卷四。

光武年

“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帝崩於南宫前殿，年六十二”，按光武二十八歲起兵，中更更始二年、建武三十一年、中元二年，則崩時年六十三，此“二”字傳寫誤也。

吴常

顯宗紀：“永平八年，初置度遼將軍。”注：“以吴常行度遼將軍。”按“吴常”當作“吴棠”。

良成

“永平十五年，帝耕于下邳。徵琅邪王京會良成”，注：“良成，縣名，屬東海。”按續志，良成屬下邳。

西河王敏

“永平十六年，大司農西河王敏爲司徒”，注：“漢官儀曰：‘敏字叔公，并州隰城人。’”按據此則王氏在并州者尚有西河一望，不止太原。

兩二月

“永平十七年二月乙巳，司徒王敏薨。二月癸丑，汝南太守鮑昱爲司徒”，兩“二月”，下衍。〔1〕

校讀記

〔1〕 下“二月”，後書作“三月”。

司寇

“永平十八年，詔：‘令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縑三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一本“寇”下有“作”字。按此上文十五年詔亦有此三條，“寇”下亦無“作”字，而和熹鄧后紀亦云“右趾以下至司寇”，但章帝紀建初七年詔先言“繫囚鬼薪、白粲以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然後繼之以“亡命贖，死罪”云云，章和元年詔同，如此則“寇”下可省“作”字，而元和元年詔亦有輸司寇作之文，若永平十五年、十八年詔，其上文絶無“輸司寇作”字樣，何得但言司寇，實屬不成文理，此非脱“作”字，乃史家因吏牘之文而失者。

今城

肅宗紀：“建初二年，燒當羌[1]叛，今城太守郝崇討之。”“今城”當作“金城”。

校讀記

〔1〕 “燒當羌”，原作“燒當作羌”，“作”字衍，據後書删。

産子復

“元和二年，詔：‘人有産子者復，勿算三歲。’”按前高紀：“七年，令民産子復，勿事二歲。”此多一歲。

諱肇

和帝紀：“帝諱肇。”注：“伏侯古今注曰：‘肇之字曰始。肇音兆。’臣賢按：許慎説文肇音火可反，[1]上諱也。但伏侯、許慎並漢時人，而帝諱不同，蓋應别有所據。”愚攷説文卷十二下戈部“肈”但云“上諱”，並無火可反之音，亦無解釋，惟徐鉉注云：“後漢和帝名也。李舟切韻云：擊也。从戈，肁聲。直小切。”卷三下攴部“肇”字則注云：“擊也，从攴，肈省聲。治小切。”卷十二上户部“肁”字注云：“始開也。从户，从聿。治小切。”釋詁：“肈，始也。”又：“謀也。”釋言：“肈，敏也。”大雅江漢：“肇敏戎公。”毛傳

用謀訓。合而攷之,此字訓始者當作"肁",不當从支,今伏侯既謂諱和帝名曰始,而字又爲肇,非也。从支者訓擊,則从戈者不訓擊,李舟之言亦非,至和帝名既訓始,則音兆者是。説文反切用孫愐,雖出於徐氏,而當李賢時蓋已有附入者,但音肇爲火可反,殊屬舛謬。〔2〕

校讀記

〔1〕 火可及,後書李賢注作"大可反"。又西莊所引後書、和紀及李賢注,"肇"並應作"肈"。

〔2〕 廿二次考異卷十云:"按説文云上諱者,乃从戈之肈,非从支之肇。且説文無反切,乃後人所增益。章懷以爲説文有音者,非也。今本説文用孫愐唐韻切音,讀肈爲直小切,與兆音同,不知何以有大可切之音,疑即'直小'兩字之訛。"

二月壬辰

和紀云:"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即皇帝位。"按章紀章帝以正月壬辰崩,而此紀和帝即位在二月壬辰,二者書日必有一誤。〔1〕

校讀記

〔1〕 章帝實以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崩,西莊以爲正月者誤,參見中華書局標點本後漢書一五九頁二行校勘記。

阜陵王种

"永元三年夏六月辛卯,尊太后母比陽公主爲長公主。辛丑,阜陵王种薨",注:"阜陵王种之子。"按"太后"上脱"皇"字,"比陽"當作"沘陽"。种,阜陵王延之子,注中"种"字傳寫誤,傳作"冲"。毛板脱誤不悉出,聊偶著之。

租更

"永元九年,詔:'今年秋稼爲蝗蟲所傷,皆勿收租、更、芻稾。'〔1〕""更"謂踐更之役也。

校讀記

〔1〕 "稾",原誤作"槀",據後書改正。

趙世

“燒當羌寇隴西，遣越騎校尉趙世等討破之”，“趙世”，西羌傳作“趙代”，彼避唐諱。[1]一書中有避有不避，疏畧也。今不悉出，聊一見之。

校讀記

〔1〕 廿二史考異卷十云：“西羌傳作‘趙代’，蓋章懷避唐諱改之，趙憙傳亦作‘代’，此紀作‘世’，又唐以後人回改。”

遼東昌黎

“復置遼東西部都尉官”，注：“西部都尉，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在遼東郡昌黎城。”按地理志“遼西郡交黎縣”應劭注曰：“今昌黎。”昌黎之名始見於此，而西漢實無昌黎縣，應劭於後漢雖言昌黎，而郡國志亦無此縣。唐貞觀八年置此縣，隸營州都督，地在異域，茫昧難知。今之昌黎縣隸永平府者，則金所改移之名，又非唐之昌黎縣也。若漢遼東之西部都尉治無慮縣，不治交黎縣，李賢以漢遼西交黎之名被之遼東，殊誤。若韓文公自稱昌黎，舊唐書亦云昌黎人，而韓實南陽人，非昌黎，再攷。

龍眼

“元興元年，南海獻龍眼、荔支”，注：“廣雅曰：‘益智，龍眼也。’”按龍眼與益智非一物，廣雅誤，説詳唐慎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第十三卷，文多不載。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一

後漢書三

史書五十五

安帝紀:“好學史書。”注:“周宣王太史籀所作書,五十五篇。”按藝文志,史籀十五篇,此云“五十五”,上“五”字衍。

清河王

“十二月甲子,清河王薨”,按清河王慶不名,殆以其爲安帝之父故耳,然勃海王鴻,質帝之父,仍名,何也?例亂矣。

犍爲南部

“永初元年春正月戊寅,分犍爲南部爲屬國都尉”,按續志云:“犍爲屬國,故郡南部都尉,永初元年以爲屬國都尉,别領二城。”

兩三月

永初元年書“三月丙午”,其下書“丁卯”,又其下書“三月癸酉”,上“三”字當作“二”。

不調會稽

“調揚州五郡租米,贍給他郡”,注:“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吴郡、豫章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按下文“七年,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則會稽或但此役不調,非以遠故免。

遼蔣

“永初四年,遼蔣太守耿夔討南單于”,“蔣”當作“東”。

元初元年多誤

元初元年一年中紀事多脱誤，如"三月己卯，日南地坼"，"三月癸酉，日有食之"，連書三月既無理，己卯與癸酉相距五十五日，日亦有誤。[1]其下文又書"冬十月戊子朔，日有食之"，一歲再日食，恐亦誤。其下文又云"十一月，是歲，郡國十五地震"，"十一月"下又有脱。

校讀記

〔1〕"三月己卯"，後書五行四同，安帝紀作"二月己卯"。

太僕山

"元初二年，太僕山太山馬英爲太尉"，上"山"字衍。

無慮夫犂

"八月，遼東鮮卑圍無慮縣。九月，又攻夫犂營"，注："無慮縣屬遼東郡。慮音閭。有醫無閭山，因以爲名焉。夫犂，縣名，屬遼東屬國。"按志，遼東郡及遼東屬國皆有無慮縣，醫無閭山則在屬國之無慮縣，不在郡所屬之縣，至夫犂則郡與屬國皆無此縣，注於二者皆有誤。

聽行三年喪

"元初三年，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按劉愷傳云："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内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服者，不得典城選舉。"謂此事也。建光元年三月鄧太后崩，安帝始親政，其年十一月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行三年喪矣，其後桓帝永興二年又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延熹二年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此事反覆乃爾，國將亡，必多制也。

與馬城

"建光元年，鮮卑圍烏桓校尉與馬城"，按"與"當作"於"。

春秋

"延光二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

秋各一人”,按“春秋”上脱“左氏”二字。

北海樂安二王

“延光三年,北海王普、樂安王延來朝”,北海王普於上年薨,此乃恭王嗣位來朝,“普”當作“翼”。何氏焯已辨之。[1]愚考樂安王此時名鴻,“延”字亦誤。

校讀記

〔1〕 按義門讀書記未見此條。

右校令左校丞

“初復右校令、左校丞官”,按志,左右校皆有令丞,劉昭注並云安帝復,此當作“右校、左校令丞官”。

高王

“延光四年,濟南王香薨”,注:“光武曾孫高王錯之子。”按“高王”當作“簡王”。

琅邪王遵

“永和三年,琅邪王遵薨”,按本傳及安帝紀,“遵”俱作“尊”。

濟北王

“永和四年,封故濟北惠王壽子安爲濟北王”,按安爲濟北王,安本傳作“安國”。

馮赦

“建康元年,揚徐盜賊掠城邑,遣御史中丞馮赦討之”,按隸釋曰:“以馮緄爲馮赦,紀之誤也。”[1]此事亦見緄本傳,而袁宏後漢紀第十九卷又作“馮放”,放、赦字相似,殊不可解。

校讀記

〔1〕 見卷七車騎將軍馮緄碑後按語。又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十亦謂“馮赦”當作“馮緄”。

質帝紀宜補一條

“沖帝永嘉元年春正月戊戌,[1]帝崩。清河王蒜徵至京師”,其下敘質帝“封爲建平侯,即皇帝位”之下,當補一條云“清河王

蒜羅歸國"，則上文"蒜徵至京師"之句方有下落。

校讀記

〔1〕"永嘉"當作"永熹"，見錢大昕三史拾遺卷四引史繩祖學齋佔畢說。

堂邑曲陽東城

質帝紀："廣陵賊張嬰反，攻殺堂邑、江都長。九江賊徐鳳攻殺曲陽、東城長。"按"堂邑"下當有"令"字，隸釋費鳳碑有堂邑令，〔1〕是也。但順帝紀"海賊曾旌殺句章、鄞、鄮三縣長"，此三縣未必皆是長，恐當有令，則是令長通稱。至注云："曲陽縣，屬九江郡，故城在今豪州定遠縣西北。東城縣，故城在定遠縣東南。"攷曲陽縣，前志九江、東海二郡皆有之，續志東海曲陽改屬下邳，九江曲陽加"西"字，此處不知是范氏誤脱去"西"字邪，抑李賢誤以爲九江所屬也。又攷東城縣，前志屬九江，續志則無此縣，今據此紀及注，則似後漢實有此縣矣。未詳。

校讀記

〔1〕隸釋卷九有費鳳别碑。

馬勉稱皇帝

"九江賊馬勉稱皇帝，九江都尉滕撫討斬之"，按監本"皇"作"黄"，滕撫傳亦作"皇"，後華孟稱黑帝，則此宜作"黄"。

帝弟顧

桓帝紀："建和二年，封帝弟顧爲平原王。"按顧，本傳作"碩"。〔1〕

校讀記

〔1〕顧，後書無傳，卷五十五章帝八王河間孝王開傳云："建和二年，更封帝（原作'兄'，據中華書局標點本）都鄉侯碩爲平原王。"西莊殆據此，云本傳者誤。廿二史考異卷十亦引河間王開傳，謂其與紀互異。

長沙國

"永壽三年，長沙蠻叛，寇益陽"，注："縣名，屬長沙國。"按長沙是郡非國。

己酉

永壽[1]八年先書"春正月"云云,其下即書"丙申晦,日有食之"云云,又其下又書"己酉"云云。按既云"丙申晦",則"己酉"上脱"二月"二字。[2]

校讀記

〔1〕"永壽"當作"延熹"。

〔2〕後書云:"己酉,南宫嘉德署黄龍見。"廿二史考異卷十云:"按此上承正月丙申晦日食,則'己酉'上當脱'二月'两字,五行志亦云二月也。"

涇陽

靈帝紀:"建寧元年,破羌將軍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注:"涇陽,縣名,屬安定。"按前志涇陽屬安定,續志安定無涇陽。

建寧五年

袁宏後漢紀第二十三卷"建寧五年春正月,車駕上原陵,諸侯王、公及外戚家婦女、郡國計吏、匈奴單于、西域三十六國侍子皆會,如會殿之儀"云云,案紀,建寧五年夏五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熹平,則此事當書於熹平元年。

甘陵王悏

"熹平元年,甘陵王悏薨",按"悏"當作"理",章帝六世孫,清河王蒜之子。

中山王暢無子

"熹平三年二月,中山王暢薨,無子,國除",按中山王本傳云"暢薨,子節王稚嗣",紀傳不同。[1]

校讀記

〔1〕廿二史考異卷十云:"按中山王焉傳:'穆王暢立三十四年薨,子節王稚嗣,無子,國除。'是暢本有子,而國亦未即除也。"

河間王建孫

"熹平四年,封河間王建孫佗爲任城王",按任城王傳以佗爲建之子,非孫,紀傳不同。[1]

校讀記

〔1〕 廿二史考異卷十説同。

東平王瑞

“光和二年,東平王瑞薨”,按“瑞”當作“端”。

安平王續

“中平元年,鉅鹿人張角反,安平人執其王應之”,注:“安平王續。”按“續”,本傳作“績”。

十月庚寅

“中平二年冬十月庚寅”云云,按是年十月朔日爲丙申,則是月中不得有庚寅日,此書“庚寅”,誤也。

叙事無根

靈帝紀末突書宦官殺何進,嫌無來歷,宜言進謀誅宦官,謀泄,爲所害。又“并州牧董卓殺執金吾丁原,董卓自爲司空”,其下即書“董卓廢少帝爲弘農王”,而其上文未書明大將軍何進召董卓入,則叙事無根,亦其失也。

鄧泉

“興平二年,李傕、郭汜等殺光禄勳鄧泉”,按五行志作“鄧淵”,此作“泉”者,唐人避諱改。

爲輔國將軍

獻帝紀:“建安元年,封衛將軍董承爲輔國將軍,伏完等十三人爲列侯。”按“董承”下“爲”字衍。〔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伏完早襲爵不其侯,本列侯也,據獻帝伏皇后紀:‘建安元年,拜完輔國將軍,儀比三司。’然則此紀當云:‘以執金吾伏完爲輔國將軍,封衛將軍董承等十二人爲列侯。’紀文傳寫脱誤,王氏但云衍‘爲’字,亦失之未考。”

稾

皇后紀:“光武郭皇后,真定稾人也。”按地志真定國有稾城

縣，此但作"稾"，未詳，或省文耳。

竇后比吕后

章德竇皇后，竇憲之妹，崩後，太尉張酺等請依光武黜吕太后故事，貶其尊號，不合葬先帝。按竇后私幸都鄉侯劉暢及憲女壻射聲校尉郭舉，事見竇傳，與吕后私辟陽侯審食其正同，故以爲比。

儀比敬園

和帝之母梁貴人爲竇后所忌，以憂卒，和帝立，迺改殯於承光宫，葬西陵，儀比敬園。注："敬園，安帝祖母宋貴人之園也。"案和紀"章和二年三月癸卯，葬孝章皇帝于敬陵"，即所謂"敬園"也。注反以後事爲比，大謬。[1]

校讀記

[1]廿二史考異卷十说同，且較西莊爲詳，文多不録。

和熹鄧后紀

和熹鄧皇后紀"諒闇既終"下有"久旱，太后比三日幸洛陽，録囚徒，理出死罪三十六人，耐罪八十人，其餘減罪死右趾以下至司寇"凡三十八字，此脱，監本脱同。

卑整

虞美人、陳夫人皆以梁氏，故榮寵不及，議郎卑整請加尊崇，注引風俗通"卑氏，鄭大夫卑諶之後"，則作"卑"信矣。而袁宏後漢紀第二十四卷作"畢整"，蔡邕集有雁門畢整，爲胡廣掾，即此人，二者未知孰是。

改姓薄

"桓帝鄧皇后，后少孤，母改嫁梁紀。紀，梁冀妻孫壽之舅也。后隨母冒姓梁氏，及立爲后，帝惡梁氏，改姓爲薄"，按五行志"薄"作"亳"。

父諱武

"桓思竇皇后，父諱武"，按后父不當言諱，"諱"字衍。[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此條已見顧氏炎武日知録第二十六卷史文衍字條下。"

太后后

"熹平元年,太后卒于比景,后感疾而崩",按"太后"之下脱"母"字,"后"之上脱"太"字。

曹后薨年

"獻穆曹皇后諱節,曹操女。建安十八年,操進女爲夫人,十九年,拜爲貴人。伏后被弑,明年立爲皇后。后在位七年。魏氏既立,爲山陽公夫人,自後四十一年,魏景初元年薨",案"在位七年"者,通爲貴人至降爲山陽夫人之年總數之,故得七年也。"景初"當作"景元",傳寫誤耳。三國魏志三少帝紀"陳留王奂,景元元年夏六月己未,故漢獻帝夫人節薨,使使持節追謚夫人爲獻穆皇后"是也。自魏氏初立,后降爲山陽公夫人,數至此恰四十一年。又武帝紀叙操之祖曹騰事,裴松之注引司馬彪續漢書曰:"騰父節,字元偉"云云,宦官有曹節而騰之父亦名節,蓋同姓名者,然則於獻穆皇后爲高祖,不應獻穆命名上同之,二者必有一誤。

舞陽長公主

"世祖光武皇帝長女義王,建武十五年,封舞陽長公主,適延陵鄉侯太僕梁松"。注:"松,梁統之子。其傳云:'尚光武女舞陰公主。'又鄧訓傳:'舞陰公主子梁扈,有罪,訓與交通。'此云舞陽,誤也。"按章德竇皇后傳亦作"舞陰"。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二

後漢書四

續志所本

梁劉昭注晉司馬彪紹統續漢書志自序云："司馬續書總爲八志，律曆之篇仍乎洪、邕所搆，車服之本即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并藉據前修，以濟一家。范志全缺，序例所論頗褒其美，迺借疑當作'仿'。前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此序汲古閣毛氏不載，遂令讀者茫昧，宛平孫氏、安溪李氏皆以司馬志爲范書矣。洪者，劉洪也。邕者，蔡邕也。董者，董巴也。蔡即邕也。據此序則知范史有序例，今刻亦無。京房論律以候氣爲主，其説受之焦贛，此易學與律曆之微言，必出於孔門七十子之徒，乃不見於前志而司馬氏特詳著之，蓋蔡邕所取也。禮儀志注引謝承後漢書曰："太傅胡廣博綜舊儀，立漢制度，蔡邕因以爲志，譙周後改定爲禮儀志。"祭祀志注云："謝沈書曰：'蔡邕引中興以來所修者爲祭祀志'，此志即邕之意也。"[1]天文志云："明帝使班固叙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今紹漢書作天文志，起王莽，迄獻帝。"注云："蔡邕撰建武已後，星驗著明，以續前志，譙周接繼其下者。"考馬續字季則，馬援之從孫，嚴之子，融之弟也，附見後書援傳末。五行志云："五行傳説及其占應，漢書五行志詳矣，故泰山太守應劭、給事中董巴、散騎常侍譙周并撰建武以來災異，今合之以續前志。"百官志云："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

漢官篇,諸文倜説,較略不究。唯班固百官公卿表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世祖節約之制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以爲百官志。"

校讀記

〔1〕 祭祀志注:"謝沈書曰:'蔡邕引中興以來所修者爲祭祀,志即邕之意也。"盧文弨校云:"案本傳,邕撰十意,必補二字,語方明。"輝按:盧校補"意此"二字,西莊所引"祭祀志"當作"祭祀意"。

甲子

續律曆志云:"記稱大橈作甲子。"劉昭注引吕氏春秋曰:"黄帝師大橈。"月令章句:"大橈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枝幹相配,以成六旬。"〔1〕按周禮春官:"馮相氏掌十有二辰、十日之位。"注云:"十二辰,子丑之等也。十日,甲乙之等也。"〔2〕

校讀記

〔1〕 按月令章句亦劉昭注引。

〔2〕 按此爲賈公彦疏中語,非注。

季冬臘

禮儀志:"季冬之月,大享臘。"注:"高堂隆曰:'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火生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家以午祖,以戌臘。'"按漢家行夏時已久矣,此季冬月豈戌月乎?高堂隆説非也。

甘石

續天文志云:"魏石申夫、齊國甘公皆掌天文之官。"劉昭於石申夫下注云:"或云石申父。"按前志於槍欃棓彗諸星及二十八宿與五星皆引甘氏、石氏經,而此志則與萇弘、梓慎、裨竈並稱,當爲戰國時人。予所見前明隆萬間人彙刻書中有星經,分爲上、下兩卷,首題云"漢甘公石申著",豈似并二人爲一人者,已屬大謬,其第一行又題云"原缺文一張",亦未詳。前志所采甘石説,此經

中皆無之。

危八度

續五行志:"建武二年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在危八度。"案袁宏後漢紀"危八度"作"十度",此下所載説與袁宏紀大同小異,不知宏所取即司馬氏續志文乎,抑或別有所取也。

三史

郡國志:"今録中興以來郡縣改異,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按"三史"謂史記、前後漢書,而後漢則指謝承或華嶠書。

校讀記

〔1〕 按此條非是,參見本書整理弁言。

省并朔方

司隸校尉自爲一部,其餘豫、冀、兗、徐、青、荆、揚、益、涼、并、幽、交分爲十二州,州各刺史總統之,合司隸共爲十三部,此制已詳前書,後漢同。惟朔方刺史於建武十一年省并交州,見光武紀及郭伋傳,與前漢異。

郡國太守刺史治所

郡國志叙首云:"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郡太守所治之縣自宜先書,此例甚當。前志每郡先書者不必定太守治,則太守所治宜逐郡詳書之,乃都尉治則書,太守治不書,此前志之不如續志者。至刺史治,續志皆詳書之,而前志亦不書,説已見前。若都尉,前志有治所,續志無者,百官志言"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注云:"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1〕故郡國志無其治所。

司隸校尉部獨爲一卷,其治所自當在雒陽,故不注。劉昭於卷尾注引漢書舊儀曰"司隸治所",此例之異者。漢舊儀或出衛宏,或出應劭,或出蔡質,皆不可知。"書"字誤衍。至交州部蒼梧郡所屬廣信縣下注云:"漢官曰:'刺史治,去雒陽九千里。'"此"刺史治"三字疑是司馬彪原注,蓋劉昭既用小字注此志,乃以司

馬氏原注進爲大字，見昭自述，則此"刺史治"似當爲大字，在注之上，傳寫誤移入注矣，非司馬氏獨漏此州也。若九江郡所屬歷陽侯國，大字云"刺史治"，而壽春縣下小字云"漢官云'刺史治，去雒陽千二百里'"，與志不同。二説之所以不同者，何氏焯謂志據中興以後，漢官據末年。〔2〕考志據永和五年，而交州注引王範交廣春秋云："交州治羸𨻻縣，元封五年移廣信縣，建安十五年治番禺縣。"元封，前漢武帝號，以此例之，可見志據永和而漢官亦不據末年，若據末年，何不書交州刺史治於番禺乎？何説未的。

各州皆書刺史治，惟益州廣漢郡雒縣、涼州漢陽郡隴縣獨書州刺史治，多一字，亦宜删歸畫一。

校讀記

〔1〕 按此爲劉昭注引應劭曰。

〔2〕 見義門讀書記第二十五卷。

世紀荒誕

郡國志劉昭注所引皇甫謐帝王世紀："禹九州之地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十四頃，定墾者九百二十萬八千二十四頃，不墾者千五百萬二千頃。"又言："民口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錯，民口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萬一千人。"又言："齊桓公二年，周莊王之十三年，五千里内，非天王九嬪之御，自世子公侯以下至於庶民，凡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人，除有土老疾，定受田者九百萬四千人。"此等實數，皇甫謐從何處得來，乃言之鑿鑿如是，試思虞夏及周成王年數尚且不可知，乃詳述其地之頃數、民之口數，豈不可笑？謐之謬妄乃爾，而劉昭信之，可謂愚矣。又云："元始二年，郡國百三，縣邑千四百八十七，民户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多周成王四千五百四十八萬五十五人。"按班志縣邑一千三百一十四，户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與謐言俱不合，謐之荒

誕肆臆妄造，幸其著述多不傳，而引見他書者尚足惑人，故辨之。

郡國建置沿革非劉昭注

河南尹下小字注云"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其下繼以"應劭漢官曰'尹，正也'"云云，又其下則大字云："二十一城，永和五年户二十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口百一萬八百二十七。"各郡國仿此，但河南雒陽是京師，故各郡國於沿革下又多"去雒陽若干里"一句。愚謂前志每郡下必小字系以建置沿革，其下若有顔注，則以"師古曰"三字别之，其下則大字書户口若干，蓋前志凡班氏本注亦用小字，因顔注既有"師古曰"三字爲識别，不慮其相溷也，而户口數却作大字書之。續志既取司馬氏本注進爲大字，而各郡國名下小字建置沿革即班氏遺規，故仍其舊，不進大字，若以"秦三川郡"云云爲劉昭注則非矣。

郡國名下本注亦作小字，與昭注無别，而仍有别者，本注不引他書，昭引他書以隔之。其有不引者，濟北國加"臣昭案"字，琅邪國遼東郡下加"案"字，其清河國"桓帝"云云，丹陽郡"孫權"云云，犍爲郡"劉璋"云云，益州郡"諸葛亮"云云，張掖郡"獻帝"云云無識别，例有小出入，要皆彪語，非昭注，而大字則專主永和五年，但濟北國、琅邪國既插入"臣昭案"云云，而其末雒陽里數一句仍彪本注，間厠錯襍，殊爲眩目。

郡國去雒陽里數

各郡國皆注在雒陽東西南北若干里，此前志所無而甚有理，但又有闕書者，右扶風、魯國、常山國、北海國、太原郡、上郡、五原郡、雲中郡、定襄郡、朔方郡、廣陽郡凡十一郡國，此自亂其例也。又凡屬國皆不注去雒陽若干里一句，而遼東屬國獨有之，例皆不定。舊唐書地理志各州府下皆言至京師里數，法續漢志也。

刺史治去雒陽里數

太守所治既注去雒陽里數，而刺史總統一部，反不注，此司馬之闕漏，故劉昭每條輒采漢官注之。乃又有如山陽郡昌邑縣兖州

刺史治，東海郡郯縣徐州刺史治，齊國臨菑縣青州刺史治，九江郡歷陽侯國揚州刺史治，廣漢郡雒縣益州刺史治，太原郡晉陽縣并州刺史治，凡六處，皆失注去雒陽若干里，此似劉昭之自亂其例矣。詳考之，昌邑、郯縣、臨菑、雒縣、晉陽皆先書者，則皆太守治也，而刺史亦治之，又有如廣陽郡薊縣、蒼梧郡廣信縣皆刺史、太守同治一縣者，此制似後漢則然，而前漢未必爾，俟再考。昌邑等四縣既爲刺史、太守同治，則注於郡下，不必復注於縣下，此不得謂劉之自亂其例也。并前條所摘廣陽之薊縣既注於縣下，亦不必復注於郡下，亦不得謂劉之自亂其例矣。但太原之晉陽，郡下、縣下皆無此一句，則何以解乎？蒼梧之廣信，郡下注"雒陽南六千四百一十里"，縣下注"去雒陽九千里"，彼此不同，則又何以解乎？司馬氏既多罅漏，劉昭欲推明司馬氏之指，而反滋疑竇如此，可見古人著述能無遺恨者亦少。

城即縣

前志大字户口下提行重起，書縣若干，續志則郡國名小字沿革之下即用大字先書若干城，然後連書户口若干，城即縣若干。

志據永和

河南尹下户口據永和五年。永和，順帝號也，則疑郡國建置亦據此年，但志宜據最後爲定，故前志據元始。永和以下，漢運尚有八十年，不知何以據此。志尾總論亦言順帝，蓋司馬氏偶得永和之籍，遂據之，而以後之籍未之得故也。劉昭云："豈此是順朝時書，後史即爲本乎？"此意昭已見之，今歷考郡國下小字本注各屬縣下，大字本注或言某帝所置，或言某帝所更名，或言某號某年改，皆在永和五年以前，間有下及永和三年者，而從無五年以下，則知此志以永和五年爲定。至漢末事仍有偶見者，要無害於大字之爲專主永和，如清河國注"桓帝建和二年改爲甘陵"，然大字仍書清河則可見。

國隨郡次

前志每郡注屬某州，既不如續志徑分各州之直捷，而將各國總聚於各郡之後，遂致東西間隔、南北錯互，亦不如續志隨各國道里附近之郡編次爲愜當。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三

後漢書五

郡國襍辨證

"河南尹穀城瀍水出","瀍"字,説文水部無,新附亦無,今禹貢、洛誥、前後漢皆有,此漢俗字,或出魏晉,古當只作"廛"。

河南尹之末,監本有平縣,汲古脱此一縣,則與上文二十一城不合。

"河内郡州、平睪","州"下當空一格,誤連。

"修武有瀆城","瀆"當作"隤",注同。

"共本國。淇水出",注引博物記曰:"有緑竹草。"即衛風淇澳"菉竹"。

"河東郡蒦澤有祁城山",按"祁城",前志作"析城",此誤。

"京兆尹長安",注:"長安城方亦十三里,十三城門。"按"亦"當作"六","十三"當作"十二"。又安帝永初四年置京兆虎牙都尉,居長安,此志不載。

"有蘭池",注:"刻石爲鯨魚。""鯨"當作"鯨"。

錢大昭曰:"隸續劉寬碑陰永安長京兆下圭駱囗伯彦,又有京兆下圭六人,前志京兆有下邽,今郡國志無,疑司馬氏脱此一縣,或中葉以後省。"〔1〕按鄭縣注引黄圖云:"下邽縣并鄭,桓帝西巡復之。"此志本據永和五年,其時已省下邽,至桓帝始復,而劉寬碑立於靈帝中平二年。錢云司馬脱,非也。謂中葉省是也。據此

益可見郡國皆載永和五年。

“右扶風，汧有吴嶽山，本名汧，汧水出”，按今禹貢作“岍”，説文無“岍”字，此云“本名汧”，謂山名汧也。

安帝永初中置扶風都尉，居雍縣，獻帝省都尉，分置漢安郡，此志於都尉本略不載，故雍縣下無都尉，而獻帝所置則以此志據永和，故不載。

“美陽”，注：“成王有岐山之蒐。”“山”當作“陽”。

“周城”，注：“南有周源。”“源”當作“原”。

“潁川郡潁陰有坼亭”，“坼”當作“�”。

“梁國碭山出文石”，按碭，縣名。“山出文石”，注也。後漢未嘗改縣名，後人誤讀，遂謂後漢改名碭山，非也。

“薄故屬山陽，所都”，按梁王傳云：“建初四年，以濟陰之薄益梁。”“濟陰”二字誤。此刻“所都”上脱“湯”字。

“沛國”，注：“秦泗州郡。”按沛國即前沛郡所屬縣，以前志參對不見者，多疑皆光武所省。“泗州”，據前志當作“泗水”。

“沛縣”，孔宙碑陰作“小沛”。[2]

“蘄”，注：[3]“高祖擊黥布於會甀。”“甀”當作“甄”。

“公丘本膠國”，“膠”當作“滕”。

“紅縣”，注：“地道記云：‘左傳昭八年“大蒐于紅”。’”按紅，前志作“虹”，與虹同。昭八年：“蒐于紅。”杜曰：“紅，魯地。沛國蕭縣西有紅亭遠。”[4]據此，不當在虹縣，注恐非。

“太丘”，按故敬丘，明帝更名。

“陳國”，注：“高帝置爲淮陽，章和二年改。”屬縣扶樂無注。案此當注云故屬汝南，建武三十年以汝南之扶樂益淮陽國。

“長平故屬汝南”，案建武三十年以汝南之長平益淮陽國。

魯國所屬有魯國，下空一格，又云奄國。案當以“魯”字爲句，下脱“本”字，“國”下“奄”上是“故”字，誤空一格。

“豫川刺史部，郡、國六，縣、邑、侯國九十九”，按“侯國”上疑

脱“公”字,以宋爲公國也。

“常山國高邑刺史治”,注:“法雒陽一千里。”“法”當作“去”。

“中山國毋極”,“毋”當作“毋”。

“安國”,無注。按延熹元年屬博陵郡,此永和後事,故不載,下倣此。

“蠡吾,故屬涿”,按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安平國”,注:“故信都,高帝置。明帝名樂成。延光元年改。”屬縣首列信都。按信都,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觀津”,司馬氏無注,按當注云:“故屬清河,建初四年以清河之觀津益樂成。”

“饒陽,故名饒,屬涿。安平,故屬涿。南深國,故屬涿”,按南深國,“國”當作“澤”,建初四年,以涿郡之饒陽、安平、南深澤益樂成國,故此三縣皆注云“故屬涿”也。安平、南深澤,延熹元年又屬博陵郡。

“河間郡”,“郡”當作“國”。

“高陽故屬涿”,案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陳留郡濟陽”,注:“光武王。”“王”當作“生”。

“酸棗”,注:“東有地烏巢。”“地”下少“名”字。

“祭城”,注:“僖二十八年會盟宛濮,注曰:‘近濮水。’”“會”上脱“衛”字。“注曰”當作“杜預曰”,下倣此。

“東郡臨邑有沛廟”,“沛”當作“泲”。

“竿城”,注:“前書故發干城。”“城”當作“縣”。

“東平國章壽張”,“章”下當空一格,誤連。

“泰山郡荏侯國”,“國”下當空一格,此與下“萊蕪”誤連。

“萊蕪有原山,潘水出”,按此“潘水”當作“淄水”,傳寫誤作“潘”,但説文亦無“淄”字,前志只作“甾”。

“濟北國荏平”,“荏”當作“茌”。[5]

“山陽郡鉅野有大野澤”,注:“縣西南有郥亭。”按“郥”當作

“溴”。

“濟陰郡戌陽”，“戌”當作“成”。

“兖州刺史部，郡、國八”，案前淮陽國屬兖州，今續志無其縣，有入陳留者。

“琅邪國琅邪”，注：“越紀。”或改“越絶”，其實此書名越紐。

“廣陵郡”，注：“建武中省泗水國，以其縣屬。”而所屬凌縣本注云：“故屬泗水。”案此所言泗水國，與秦所置之泗水郡無涉，但前志泗水國所屬有三縣，今惟凌改屬，餘皆不見，疑光武省。

“東陽故屬臨淮”，此下誤空一格，當與下文“有長洲澤”云云連書。

“濟南郡”，注：“故濟。”此所謂“故”者，指秦時言之，非西漢也。蓋濟南郡之地在秦時本齊國地，文帝分爲濟南國，景帝又爲濟南郡耳。至此志又有齊國，注云“秦置”者，意與濟南注同而小異其文，以濟南與齊國雖同爲齊地，而齊國治臨菑，乃其本郡故也。續漢之齊國即前漢之齊郡，蓋西漢改國爲郡，後漢又改郡爲國耳。若王莽又改前漢之齊郡爲濟南，則任意紛更，淆亂名實，殊爲可憎。

“鄒平東朝陽”，“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北海國”，注：“建武有菑川、高密、膠東三國，以其縣屬。”“有”當作“省”。

“下密，安帝復拒”，“復”下當空一格，誤連。

“東萊郡牟平惤”，“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盧鄉長廣”，“鄉”下當空一格，誤連。

“齊國”，即前齊郡，但所屬之縣有光武省去者，此類多有，不悉出。

“南郡江陵”，注：“孫叔敖冢在城中四十里。”“中”當作“東”。

“中盧”，注：“臯厭可小小便。”“臯”當作“皋”，上“小”當作“少”，見水經注。

“印侯國”,“印”當作“邵”。

“江夏郡沙羨邾”,“羨”下當空一格,誤連。

“下雉蘄春”,“雉”下當空一格,誤連。

“鄂平春”,“鄂”下當空一格,誤連。

“零陵郡零陵”,注:“雍水。”當作“灌水”。

“洮陽都梁”,“陽”下當空一格,誤連。

“長沙郡湘南”,注:“禹案其文治水。”“文”下脱“以”字。

“下雋羅”,“雋”下當空一格,誤連。

“丹陽郡丹陽”,疑郡縣名俱當作“楊”。

“涇歙”,“涇”下當空一格,誤連。

“廬江郡襄安皖”,“安”下當空一格,誤連。

“安豐”,注引杜預曰:“有雞備亭。”“備”或改“人”,今注疏本仍作“備”。

“會稽郡”,注:“秦置。本治吴,立郡吴,乃移山陰。”“立郡吴”當作“立吴郡”。

“鄮烏傷”,“鄮”下當空一格,誤連。又注:“分縣南鄉爲長山縣。”“長”當作“常”。

“餘姚句章”,“姚”下當空一格,誤連。

“鄞章安”,“鄞”下當空一格,誤連。

“吴郡吴震澤”,注:“中有句山。”“句”當作“包”。又:“大雷小雷,周處曰:‘舜漁澤之所。’臣昭案:‘此僻在成陽是也。’”愚謂昭辨舜漁在成陽不在此,何得反言是也?必有誤。

“餘杭”,注:“顧來。”當作“顧夷”。

“毗陵北江在北”,閱此益知前志但云江在北,無北江之稱者,實脱落也。

何氏焯曰:“吴郡圖經續記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吴郡,以浙江中流爲界,故餘杭、富春皆屬吴郡,但前書有錢唐,靈帝時朱雋封錢唐侯,而今志無之。按戴就傳揚州刺史歐陽參收就于

錢唐獄,明當時未嘗并省,蓋闕文也。"〔6〕愚謂"順帝永建"云云,乃本志文,何氏不引,而但引圖經續記朱長文之言,稍嫌無根,錢唐蓋於後漢初曾并省,郡國志係據順帝永和,永和以後蓋又復置,靈帝之事不足相難,而何氏據之,何氏似不知志據永和者。至戴就見獨行傳,因揚州刺史歐陽參遣部從事薛安案會稽太守成公浮臧罪,收就繫獄,及事白,就爲後會稽太守劉寵所舉。考循吏傳寵自會稽太守徵爲將作大匠,轉宗正大鴻臚,延熹四年代黄瓊爲司空。延熹是桓帝號四年,上距永和五年已二十二年,則就在錢唐獄必是永和五年以後復置錢唐縣耳。當永和五年前,錢唐固嘗并省,故志無之,何云未嘗并省而志闕文,恐誤。歐陽參爲揚州刺史,成公浮爲會稽太守,疑亦必在永和以後,但未有據,俟再考。

"豫章郡南野有臺領山","臺"下誤空一格,當與"領"字連書。

"歷陵有傳易山",當作"傅易山"。

"彭澤縣"下空一格,然後書"彭蠡澤在西",誤,當連書。

"平都侯國,故安平。石陽","安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漢中郡上庸本庸國房陵","庸國"下當空一格,誤連。又"房陵",注:"建安十三年别蜀新城郡。""蜀"當作"置"。

"巴郡",注:"劉綽分巴。""綽"當作"璋"。

"江州",注引杜預曰:"有塗山,禹娶塗山。"按塗山在今鳳陽府懷遠縣,古今沿革不常,異説已不勝其繁,若依杜預則又在巴郡矣。或疑娶塗山與會諸侯之塗山是兩處,予則直疑杜説乃妄造耳。

"廣漢郡雒縣州刺史治",案劉焉傳"益州刺史郗儉在政煩擾,益州賊馬相殺綿竹令,進攻雒縣,殺郗儉",是州刺史治雒縣之證也。

"蜀郡湔氐道","湔"當作"湔"。

"犍爲郡江陽",注:"潛從縣南流至漢嘉縣入大穴,中通剛山

下，因南潛出。""剛"當作"峒"，"因"當作"西"。

"越嶲郡莋奏"，"奏"當作"秦"。

"益州郡滇池黑水祠"，注："水是温泉，有白蛸山，淮有蛸。""淮"字當作"涯"。

"石室山出錫。監町山出銀、鉛"，按"錫"下誤空一格，宜連書。

"楟楝"，"楟"一作"弄"。

"永昌郡邪龍雲南"，"龍"下當空一格，誤連。

"蜀郡屬國漢嘉故青衣，陽嘉二年改。有蒙山"，"改"下誤空一格，當連書。又注："洙水從西來。""洙"疑當作"沬"，"西"當作"邛"。

"嚴道有邛僰九折坂"，"僰"疑當作"崍"。又注："王陽行步。""步"當作"部"。

"隴西郡河關故屬金城。積石山在西南"，"金城"下誤空一格，當連書。

"漢陽郡冀有緹羣山。有雒門聚"，"山"下誤空一格，當連書。

"西"，注引鄭康成尚書注："西在隴西西，今謂之八充山。""八充山"當作"兑山"，傳寫誤分一字以爲二，又於从口、从儿之上誤加亠，詳後案。

"武都郡上禄故道"，"禄"下當空一格，誤連。

"安定郡朝那"，注："涇水出縣西丹頭山。""丹"當作"幵"。

"武威郡鸖陰"，"鸖"當作"鶉"。

"租厲"，當作"祖厲"。

"酒泉郡安彌故曰緩彌"，"緩"當作"綏"。

"敦煌郡敦煌古瓜州"，"古"上誤空一格，當連書。

"張掖居延屬國"，注："安帝别領一郡。""郡"當作"城"。

"涼州刺史部，郡十二"，"郡"下脱"國"字。

"上黨郡長子",注:"山海經曰:'有發鳩之山,章水出焉。'上黨記曰:'關城,都尉所治。'"又"屯留絳水出",注:"上黨記曰:'有鹿谷山,濁漳所出。'"案若論水道,"鹿谷山濁漳出"云云亦當在長子之下,不當入屯留,酈道元亦誤。劉昭不足以知之,詳予尚書後案。

"銅鞮",注:"晉別宫墟關猶有北城。""猶"下脱"存"字。

"沾縣",注:"山海經'有少山'云云。郭璞云在沾。"按當云"在此"。

"壺關",注:"今名無睪。"當作"平睪"。

"泫氏有長平亭",注:"史記曰:'白起破趙長平。'上黨記曰:'白城在郡南山中百二十里。'"按"白城""白"字衍。

"穀遠",注:"羊頭山,泌水所出。""泌"當作"沁"。

"太原郡晉陽晉水",注:"杜凱曰"。"杜"下脱"元"字。

"榆次",注:"左傳曰謂塗水。""曰"字衍。

"于離茲氏","離"字下當空一格,誤連。

"慮虒",當注云:"音盧夷。"

"西河郡",注:"雒陽北千二百里也。""也"字衍。

"五原郡父國","父"當作"文"。

"成宜"之下、"西安陽"之上,當空一格,此誤空二格。

"雁門郡埒",當作"垺"。

"馬邑",注:"秦人築城,城崩數矣。有馬馳走其地,周旋反覆,依以築城,乃不崩。""其地"當作"一地"。

"朔方郡大城","城"當作"成"。

"廣陽郡",注:"高帝置,爲燕國,昭帝更名爲郡。世祖省并上谷,永平八年復。"按據前志,"昭帝更名"當句絶,"爲郡"當句絶,此下當增一句云"宣帝更爲國",然後接"世祖"云云,"復"字下當增"爲郡"二字。

"上谷郡潘永元十一年復。甯",按"復"字下當空一格,誤

連。"甯"當作"寧"。

"廣甯",當作"廣寧"。

"涿鹿",注:"張宴曰。""宴"當作"晏"。

"右北平郡俊靡無終","靡"下當空一格,誤連。

"遼東郡汶",當作"文"。

"玄菟郡西蓋烏","烏"當作"馬"。

"樂浪郡淇水","淇"當作"浿"。

"遼東屬國賓徒","徒"當作"從",因下有徒河,相涉而誤。

"交趾郡定安",前作"安定"。

"九真郡無功",前作"無切"。袁宏後漢紀第七卷光武帝建武十九年作"無功",疑以"功"爲正。

校讀記

〔1〕 見後漢書辨疑卷四。

〔2〕 見隸釋卷七。

〔3〕 "注"字據文義補。按"高祖擊黥布於會甄"係劉注引史記曰。

〔4〕 "遠"字當屬下讀,西莊引失句。

〔5〕 李慈銘曰:案:"今作'荏',因其音也,此流俗誤造之字,不可從。"

〔6〕 見義門讀書記第二十五卷。

總論劉注牴牾

志尾總論劉注多所牴牾,總論云:"至於孝順,民户九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二百二十。"注引應劭漢官儀曰:"永和中,户至千七十八萬,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永和,孝順帝號也,此數已與大字總論不合,此下又引帝王世紀"永嘉元年,永嘉,沖帝號。"元年",汲古作"二年",從義門何校改。户則多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七百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六","應載極盛之時,而所殊甚衆,捨永嘉多,取永和少,良不可解。皇甫謐校覈精審,復非謬記,未詳孰是"。[1]愚謂志例應載極後,非極盛。永嘉既在後,且又較盛,固應載。或偶得永和籍,不得永嘉亦可,但皇甫謐慣造僞言,爲鬼爲蜮,比應劭更難憑

依。劉乃云"校覈精審",愚矣。此下又引伏无忌所記,永嘉元年户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按以應劭數皇甫加若干筭,應户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六千一百八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又與伏无忌不合。劉昭總爲皇甫謐所誤耳。豈知謐專以夸誕欺人,高祖父太公尚爲製名字,詭妄如此,其言何足信。前所云汲古以元年爲二年,必又是南宋書坊妄改,因數不合,以此彌縫之。

校讀記

〔1〕 按從"應載極盛之時"至此爲劉注。

博陵郡

前漢地理志涿郡屬縣有安平,遼東郡屬縣有西安平,甾川國屬縣有東安平。按遼東地大約在涿郡之北耳,未必在其西,是以王莽改名北安平,而師古於東安平下引闞駰云:"博陵有安平,故此加東。"博陵安平即涿郡安平也。蓋涿郡安平不言方向,是最在前,餘兩安平則以東西分列之,但漢志實無所謂博陵郡,闞駰特借後名以言前事耳。趙明誠金石録、洪适隸釋有博陵太守孔彪碑,立於靈帝建寧中,而續漢郡國志亦無所謂博陵郡,惟後書桓帝紀"延熹元年六月,分中山置博陵郡",李賢注云:"博陵郡,故城在今瀛州博野縣,後徙安平。"唐博野縣,據皇輿表乃兩漢蠡吾縣,今之蠡縣,與今之博野縣名同地異。二縣今并屬直隸保定府。博陵郡名實始於此。水經第十一卷:"滱水東過博陵縣南。"酈道元注云:"博陵縣即古陸城,漢武帝元朔二年,封中山靖王子劉貞爲侯國。地理風俗記曰:博陵縣,史記蠡吾故縣矣。漢質帝本初元年,繼孝沖爲帝,追尊父翼陵曰博陵,因以爲縣,又置郡焉。漢末,罷還安平。"酈説如此。考後書,質帝乃勃海孝王鴻之子,翼乃桓帝之父,置郡乃桓帝事,非質帝。酈注於此大謬,而其餘亦多可疑,并後書桓帝紀亦有疏漏,何則?孔彪碑陰及靈臺、楊著等碑陰所列博陵郡所屬之縣,有連署博陵者,上爲郡名,下爲縣名,而

此縣外又有安國、蠡吾、信都、安平、南深、澤、高陽，凡七縣，碑乃當時所刻，必不誤。惟楊震碑陰列有博陵三人，此乃指郡名非縣名，不可據。今續志無博陵縣，而安國、蠡吾二縣屬中山國，高陽屬河間國，惟此外三縣屬安平國耳。然則酈何以但言罷還安平，而不及中山、河間乎？意者續志但據順帝永和五年，其時諸縣分隸三國，而漢末罷還之時又俱割入安平乎？可疑一也。酈謂博陵縣即蠡吾縣，博陵郡實置於此，是說下與李賢合矣，但又以爲即陸成縣，而前志陸成屬中山國，王子侯表有陸城侯貞，其蠡吾縣自屬涿郡，則非一地，無論陸成是縣，三國志以爲涿縣之亭，誤不待言，而如酈説，則是博陵也、陸成也、蠡吾也，三者實一矣。恐非。此縣似與陸成無涉，且續志之所以無博陵郡博陵縣者，以其據永和不及延熹所置故也。而亦無陸成縣，豈後漢初又併陸成入蠡吾乎？可疑二也。姑勿論，又據各碑陰所列博陵郡屬縣以考，前志蠡吾、安平、南深、澤、高陽皆屬涿郡，安國屬中山國，信都屬信都國，若續志所列則與前志不同，已詳上文，此永和制也。延熹當無大異，然則桓紀當言分中山、安平、河間置博陵，何以但言中山乎？故曰亦疏漏也。至博陵本治漢蠡吾、唐博野，而李賢云後徙安平者，據皇輿表，安平縣，漢屬涿郡，東漢屬安平國，曹魏仍屬博陵郡，晉爲博陵國治，元魏屬博陵郡，高齊爲博陵郡治，故李賢云云也。桓帝暫立此郡，不久即罷，乃魏晉以下則復置之，遂使博陵之名甚著且久，而安平實爲所治，故唐人遂錯互言之，如崔玄暐封博陵郡王，其從孫戎，李商隱稱爲安平公而哭以詩云“丈人博陵王名家”是矣。予始問錢坫，坫善讀書，稍開予，予又自考得其詳。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四

後漢書六

令長

前百官表云:“萬户以上爲令,萬户以下爲長。”續志云:“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其次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應劭漢官儀又云:“三邊,武帝所開,縣户數百而或爲令。荆揚江南七郡,惟有臨湘、南昌、吴三令耳。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户而爲長。桓帝以江南陽安爲女公主邑,改號爲令,主薨復其故。”〔1〕錢大昭作郡國令長攷,據紀傳及碑碣并隸釋、隸續,攷某縣爲令、某縣爲長,當讓其單行,西都則未之及。

校讀記

〔1〕 亦續漢書百官志引。又按:江南陽安,後漢書集解引惠棟説,謂“江”當作“汝”,陽安,汝南縣也。

周官

續百官志云:“昔周公作周官,分職著明,法度相持,王室雖微,猶能久存。今其遺書,所以觀周室牧民之德既至,又其有益來事之範,殆未有所窮也。”司馬彪此論表明周官之美,實爲篤論。後世無知鄙儒紛紛疑且非之,即能信者亦從未舉此志以評定,何也?

十四博士

"博士十四人,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顔氏。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此條最明析。終兩漢之世,常立學者不出此。今綜而論之,狃于所習,蔽于所見,選擇去取之間未爲公明。如梁丘賀乃忌賢嫉能之小人,歐陽、大小夏侯皆漢之俗儒,爲鄭康成所賤,三家詩魯爲近之,而齊、韓則疏甚矣,乃皆得立,至若尚書有孔氏古文,杜林、衛宏、賈逵所傳乃孔壁真本,詩毛氏出於子夏,春秋左氏親受孔門,周官及逸禮三十九篇皆周公、孔子之真本也,反不得立,禄利之路每少真賞,在漢已然,惟易立孟、京爲最善,下至宋、元,僅存京房易傳、伏生尚書大傳、王伯厚所輯三家詩及韓詩外傳而已,然皆非全本。然則雖謂十四家之學皆亡亦可也。亡之最可惜者孟、京易也。

朱浮傳注引漢官儀曰:"博士,秦官也。武帝初,置五經博士,後增至十四人。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總領綱紀。其舉狀曰:'生事愛敬,喪没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奥。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世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又徐防傳:"永元十四年,防上疏曰:'漢承亂秦,經典廢絶。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絶。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李賢注引漢官儀曰:"光武中興,恢弘稽古。易有施、孟、梁丘賀、京房,書有歐陽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彭祖、顔安樂,禮有戴德、戴聖,凡十四博士。"與百官志同。

三國魏志王朗傳注引魏名臣奏載朗節省奏,謂西京學官博士七千餘人。其盛如此,東京可知。

皇后太子官

執金吾之後次太子太傅、大長秋,次太子少傅,皆皇后、太子之屬官,自宜聚於一處。太子少傅之下方次以將作大匠,甚明析。前

志以將作大匠雜於太子太傅、少傅之後，詹事、大長秋之前，殊爲失之。

掌樹桐梓

"將作大匠掌樹桐梓"，案周禮："庶民不樹者無棺椁。"[1]此以見天子亦必自樹以爲宫室器用。

校讀記

〔1〕 地官閭師文。按"棺"字衍。

越騎

"越騎校尉"，如淳曰："越人内附，以爲騎。"晉灼曰："取其才力超越。"劉昭取晉説。案胡騎、越騎相對爲名，以示威服之遠，非必善騎也。如説是。

官奉

百官志末載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劉昭注引古今注曰："建武二十六年四月戊戌，增吏奉如此志。"考光武紀"建武二十六年春正月，詔有司增百官奉"，彼李賢注即引續漢志以釋之，則與此志之文宜無不同矣。今以二者參對，彼千石月九十斛、比千石月八十斛，與此不同。考其上下，二千石有比二千石，六百石有比六百石，四百石有比四百石，三百石有比三百石，二百石有比二百石，何以千石别無比千石，明係百官志傳寫者於"千石奉"之下誤脱落"月九十斛比千石"七字耳，但彼文比六百石月五十五斛、四百石月五十斛、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三者皆與此文互异，則殊不可解。至於西京官奉之例，前書不見，而顔師古注乃於百官公卿

表題下詳述其制，今以李賢所引續志細校之，内惟比六百石，顔云六十斛，李賢云五十五斛，此爲小異，而其餘一槩相同。夫顔師古所述前漢制也，李賢所引後漢制也，何相同乃爾？且光武紀文於“增百官奉”之下即繼云“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今以校顔注，則是千石已上建武固毫無所增，而六百石已下僅有比六百石一條不同，而如顔説，則建武反減於西京五斛，何云增乎？此必師古失記建武增奉之事，直取續漢志以注百官表，以後漢制當前漢制也。要之，顔與李賢同時，所見續漢書志本與劉昭所據之本傳録參差，未知孰是，而西京官奉之制則已無可考。

奉既錢穀各半，而劉昭又引荀綽晉百官表注備陳漢延平中自中二千石下至百石錢米之數，以續志并李賢、顔師古二條細參，乃知各條所説數皆是立法如此，臨時尚須按照當時穀價之貴賤以錢代給其半也。前貢禹傳：“禹上書曰：‘臣禹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爲光禄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今荀綽所説中無八百石之秩，而二千石止錢六千五百，比二千石止錢五千，多寡相懸如此。延平乃後漢殤帝號，如荀説，後漢奉減於前漢遠矣，何云增乎？但前蓋寬饒傳“寬饒爲司隸校尉，奉錢月數千”，司隸校尉秩二千石，而云月數千，則又與貢禹所言不同，存疑備考。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五

後漢書七

卒吏

劉盆子傳："屬右校卒吏劉俠卿。""卒吏"當作"卒史"。[1]

校讀記

〔1〕 按説已見刊誤。

山東山西

河北之山莫大於太行，故謂太行以東爲山東。後漢鄧禹傳："光武安集河北，在鄴。及王郎起兵，光武自薊至信都，使禹別攻樂陽，從至廣阿。"以上所説皆在今河北之彰德、大名、廣平、真定等府，而其下文則言赤眉西入關，光武籌長安必破，欲乘釁并關中，而方自事山東，未知所寄，是謂河北爲山東也。下至李唐，尚有以河北爲山東之言，詳見後第九十卷。鄧禹傳於此下又述禹率諸軍大破樊參、王匡等軍，遂定河東。光武使使持節拜禹大司徒，策曰"前將軍禹斬將破軍，平定山西"云云，是謂河東爲山西也。漢河東、太原、上黨諸郡皆在太行之西，即今山西省太原、平陽、蒲州、潞安、汾州、澤州等府，自漢以來名稱不易，近儒乃謂惟河東一郡在山西，殊非。

又鄭興傳更始諸將皆山東人，勸留洛陽，勿還都長安，興説更始曰"陛下一朝建號，山西雄桀争誅王莽，開關郊迎"云云，注："山西，謂陜山以西也。"陜，隘也。侯夾切。見説文十四下𨸏部。

大約鄧禹傳之山東、山西總據太行分東西,鄭興傳之山西即謂關中,今陝西西安等府是。其指陝山以西固不待言,而所云山東者亦指陝山以東,注雖未及,可以意揣,與鄧禹傳之山東、山西皆無涉。

陳元傳:"元上疏曰:'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則陛下不當都山東也。'"此謂洛陽爲山東,其實亦是指陝山以東。

又寇恂傳:"高祖任蕭何於關中,無西顧憂,所以得專精山東。"又鄭康成傳:"造太學受業,又從東郡張恭祖受諸經,以山東無足問,乃西入關,事扶風馬融。"此山東與史記秦本記太史公引賈生言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又"山東豪俊遂並起而亡秦"之山東同,亦皆謂陝山以東。

若吴蓋陳臧傳論:"山西既定,威臨天下。"注:"謂誅隗囂、公孫述。"則隴蜀皆得名山西,又不但如鄭興傳以關中爲山西矣。

進見東向

"顯宗即位,以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見東向,甚見尊寵",李賢注:"臣當北面,尊如賓,故令東向。"愚謂室中以東向爲尊,其在堂上,則君南面以臨,臣北面拜。後分侍兩傍,固以在左而西向者爲尊,在右而東向者爲卑也。三代以上,君燕其臣皆在室中,則臣固有居賓位而東向者矣,或君東向,臣南北向,其賤者西向立侍亦可,如鴻門之會是。明章之際,敬大臣,禮師傅,禹進見東向,蓋在室中,待以賓禮,帝蓋南向也。李賢不分堂上、室中而混言之耳。説詳前書尚右一條。

鄧禹論

論曰:"鄧公功雖不遂,道亦弘矣。及威損栒邑,兵散宜陽,褫龍章於終朝,就侯服以卒歲,榮悴交而下無二色,進退用而上無猜情,君臣之美,後世莫窺其間"云云。蔚宗此論不甚貶禹,而亦深許光武,最爲平允。袁宏後漢紀第七卷爲禹論,乃深責光武以功高不賞,反覆爲禹惋惜呼冤。愚謂禹粗定長安,旋爲赤眉所敗,廢

然而返,功頽業喪,雖歸大司徒印,仍封侯食邑。及中元元年復行司徒事,爲幸多矣。宏此論殊不平。

侍中將

鄧禹傳末云:"鄧氏中興後,累世寵貴,侯者二十九人,公二人,大將軍以下十三人,中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州牧、郡守四十八人,其餘侍中、將、大夫、郎、謁者不可勝數。"案"侍中"下當有脱字,蓋單言"將"不足以成文也。疑當爲"中郎將",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虎賁中郎將、羽林中郎將,皆光禄勳屬官,宿衛之職,故可以中郎將概之。鄧氏勳戚家,正當爲此。耿弇傳末亦云:"耿氏自中興已後,迄建安末,大將軍二人,將軍九人,卿十三人,尚公主三人,列侯十九人,中郎將、護羌校尉及刺史、二千石數十百人,遂與漢興衰。"二者文勢正同。凡傳刻脱誤顯然者不悉出,疑似者著之。

竇憲傳:"竇氏父子兄弟並居列位,充滿朝廷。叔父霸爲城門校尉,霸弟褒將作大匠,褒弟嘉少府。其爲侍中、將、大夫、郎吏十餘人。"此條"將"字之上疑亦脱"中郎"二字。

急况發兵

寇恂傳:"爲上谷太守耿况功曹,王郎起,遣將徇上谷,急况發兵。"按當作"急發况兵"。[1]

校讀記

〔1〕 宋文民後漢書考釋云:"王説非。書洪範:'曰急。'鄭注云:'急促自用也。以謀者用人之言,故急爲自用己也。'是傳言急况發兵,以爲自用也。"

護軍將軍

馮異傳:"異遣校尉護軍將軍將兵,與寇恂合擊蘇茂。""將軍"二字衍。[1]

校讀記

〔1〕 按説已見刊誤。

駱蓋延

馮異傳於赤眉既破之後，敘述餘寇之竊據者凡十二人，其十一人皆一字爲名，而中有駱蓋延，"蓋"字當是衍文。蓋延乃光武之虎牙將軍。當時同名者，王莽有太師王匡，更始亦有定國上公王匡；赤眉賊帥有樊崇，鄧禹西入關，所部亦有驍騎將軍樊崇，如此非一，然此則當是駱延，傳寫誤衍。

封牟平侯

耿弇傳："弇父況與弇弟舒攻彭寵，寵死，天子嘉況功，使光祿大夫持節迎況，賜甲第，奉朝請，封牟平侯。"案"牟平"之上脱"舒爲"二字。

大彤

尤來、大槍，皆賊之名號，而耿弇傳兩處皆作大彤，劉植傳、伏隆傳亦然，未詳。〔1〕

校讀記

〔1〕 沈家本諸史瑣言卷十引西莊此條云："按大彤亦賊之名號，光武紀與大搶並列，非傳文之誤。"按後書紀、傳亦作"大彤"。

車騎都尉

耿弇傳："弇之從子夔，永元初爲車騎將軍，竇憲假司馬，北擊匈奴，轉車騎都尉。"劉攽曰："案文，車騎都尉之"車"字衍。"〔1〕愚謂此車騎將軍之都尉，劉謂衍文，非也。〔2〕

校讀記

〔1〕 見刊誤。

〔2〕 沈家本諸史瑣言卷十引西莊此條云："按將軍官屬無都尉，恐當以劉説爲是。"

高密侯

李忠傳："父爲高密都尉。"李賢注以高密是國非郡。郡乃有都尉，國但有中尉，無都尉，引郡國志高密侯爲證，"侯"字當作"國"。〔1〕

校讀記

〔1〕 刊誤已謂"侯"當作"國"。

信都尉

萬修傳:"更始時爲信都尉,與太守任光、都尉李忠共迎世祖。"案此事見前任光李忠傳,"信都尉"當作"信都令"。

庫鈞

竇融傳:"金城太守庫鈞。"注:"前書音義:庫姓,即倉庫吏後。今羌中有姓庫,音舍,云承鈞之後也。"舍古音若庶,西域則奢上聲,而其音開口呼之,唐以後佛書盛,故其音變。今松江府有厙公山,考説文卷九下广部:"庫,兵車藏也。"而厂部無"厙"字,此流俗妄造,正如角里别造"甪"字代之。鄭樵通志氏族畧載厙氏音舍,天台括蒼有此姓。此樵妄據委巷小人之姓,遂欲以爲典實,不足信。

寫

竇融傳:"融作書與隗囂,勸降。漢光武嘉美,詔之曰:'從天水來者寫將軍所讓隗囂書'"云云。案曲禮:"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注:"謂傳之器中。"漢人因借爲傳鈔書寫之字,前書藝文志:"孝武世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

竇憲論

竇憲傳因論憲,遂及士之不用,以此致慨。蔚宗議論如此,信骯髒之士乎? 自負傑思,有以也,但未合危行言孫之宜耳。

自搏

趙憙傳:"憙欲報兄仇,挾兵往。仇家疾病,無相距者,皆卧自搏。"注:"自搏,猶叩頭也。"考三國志吴韋曜傳孫皓[1]收曜付獄,曜上辭曰:"謹叩頭五百下,兩手自搏。"裴松之雖無注,然上文既言叩頭,下文即言自搏,則自搏非叩頭,李賢注殊誤。叩頭以首叩地,自搏以手自搏擊,悔過而痛自責之意也。

校讀記

〔1〕 "皓"當作"晧"。

大司徒司直[1]

杜林傳:"林從隴坻歸三輔,徵拜侍御史,後代王良爲大司徒司直。"袁宏後漢紀第八卷作"遷司馬直",脱去下"司"字,固屬顯然,而"司徒"之作"司馬",亦傳寫之誤無疑。王良傳亦作"大司徒司直",蓋司直乃司徒掾屬,見司馬彪百官志,司馬無之。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大司徒司直,即西京丞相司直也。應劭漢官儀:'哀帝元壽二年,改丞相爲大司徒,司直仍舊。'光武紀:'建武十一年,省大司徒司直官。'"

掌樂大夫

桓譚傳:"當王莽居攝篡弑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褒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自守,默然無言。莽時爲掌樂大夫。"按前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反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爲明告里附城。"是譚黨於莽,曾受其封爵,非揚雄素不與事可比。

代郡中尉

蘇竟傳:"拜代郡中尉。""中尉"當作"都尉"。又:"武王伐紂,上祭於畢,求助天也。""助天"當作"天助"。[1]

校讀記

〔1〕 宋文民後漢書考釋云:"求助天謂求助於天,與上句互對,王説泥。"

于吉

襄楷傳:"順帝時琅邪宫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所得神書。"注引江表傳吉爲孫策所殺事。案吴志策傳裴注亦引此,而云順帝至建安中五六十歲,吉是時已百年。策死在建安五年之四月,大約距殺吉時不久。

竇固軍云云

蘇章傳:"章祖父純,永平中,爲奉車都尉竇固軍,出擊北匈

奴、車師有功，封中陵鄉侯。”案“竇固軍”云云，此文上下必有脱誤。

東園

羊續傳：“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中使督之，名爲左騶。”案“東園”當作“西園”。

永平之初

樊宏傳：“宏族曾孫準，遷御史中丞。永平之初，連年水旱”云云。案“永平”當作“永初”。

王嘉數年改刑法百餘事

梁統傳：“統上疏曰：‘哀平繼體，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注謂：“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説固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載也。”近儒謂王嘉以建平二年十月爲御史大夫，三年四月爲丞相，元壽元年三月下獄死，爲相不過二期，安得數年之間虧除百餘事，宜乎班史之不取。〔1〕愚則以嘉爲相出入三年矣，祭遵傳“大漢累世十餘，歷載數百”，注云：“漢興至此二百餘年，言數百者，謂以百數之。”須知古人自有此等文法，二百年可稱數百載，三年何不可言數年？班史紕漏多矣，不害爲良史，若以耳食之見，有意尊班抑范則非也。

校讀記

〔1〕 近儒指何焯，説見義門讀書記第二十二卷。

張純

張純之六世祖湯，酷吏也。父放，佞倖也。純少襲爵土，哀平間爲侍中，列侯九百二人爲莽求九錫，純列名於首。王莽時至列卿，則又仕異姓者也。既以敦謹保全前封，又以議禮爲中興名臣，異哉。〔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純所議禮爲宗廟、禘祫、辟雍、封禪四事。宗廟謂建武中興，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南頓以上四親廟，殊不

當，此事予別有論。明堂、辟雍則坿合讖緯以投時好，封禪更近於諂，乃既以此位至大司空，薨，謚曰節侯，而子奮嗣爵，復至司空，更傳子甫、孫吉，始以無子國除。自安世至吉，凡九世而爵始絶，何其幸也。又按：漢書恩澤侯表失書純節侯之謚。"

幅巾

鄭康成傳："大將軍何進辟之，州郡以進權戚，遂迫脇，康成不得已詣之。進爲設几杖，禮待甚優。康成不受朝服，以幅巾見，一宿逃去。"案韋彪傳："彪之族孫著，入山采藥，不就徵。靈帝即位，中常侍曹節白帝就家拜著東海相，不得已，解巾之郡。"注："巾，幅巾也。既服冠冕，故解幅巾。"馮衍傳："衍審知更始已没，乃幅巾降於河内。"注："不加冠幘，但以一幅巾飾首而已。"鮑永傳："永知更始亡，封上將軍列侯印綬，悉罷兵，但幅巾詣河内。"注："幅巾，謂不著冠，但幅巾束首也。"周磐傳："公府三辟，皆不應。臨終戒其子，斂用濯衣幅巾。"注："幅巾，不加冠也。"符融傳："融幅巾奮褎，談辭如雲。"注："幅巾者，以一幅爲之也。"逸民韓康傳："亭長見康柴車幅巾，以爲田叟也。"又法真傳："恬静不交人事，太守請見之，乃幅巾詣謁。"三國魏志華歆傳："孫策略地江東，歆幅巾奉迎。"沈約宋書第十八卷禮志云："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也。

康成注經

"康成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云云，案康成所注諸經，周禮尤其精者，此但言儀禮、禮記，不言周禮，蓋傳寫脱去。又注云："謝承書載康成所注與此略同，不言注孝經，唯此書獨有。"今所行十三經注疏内孝經注，據疏云是唐開元中御製，而疏則但題宋邢昺奉勑較定，當非昺撰。新唐書第二百卷儒學元行沖傳云："玄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爲疏，立于學官。"然則此疏是行沖作明矣。若藝文志所列梁皇侃、唐賈公彦、孔穎達與行沖皆有孝經疏，彼三家所疏蓋用鄭康成注也。鄭注自魏晋以

來有之。又有孔安國注，則出於隋劉炫，殆即炫作。行沖於御製序疏中謂孔、鄭二家皆非真實，又引齊陸澄說，謂鄭注非康成所注，又於篇首疏中歷詆鄭注爲僞，其驗有十二。又載開元七年劉子玄、司馬貞兩家議，子玄欲行孔廢鄭，貞則以鄭爲優，孔爲僞。行沖雖並黜兩家，而其意則尤不許者鄭也。又有傳注者，不知何人作序一篇，云子玄駁鄭有十謬七惑，大約行沖十二驗即祖子玄餘唾。觀范蔚宗以爲出康成，則可信矣。乃自唐以來，孔、鄭並亡已久，近日孔注從日本傳至中土，而鄭注獨不可得，誠恨事也。

"康成經傳洽孰，稱爲純儒，齊魯間宗之"，〔1〕案攷之北史及三國王粲傳，鄭學天下所宗，豈但齊魯？蔚宗此言稍陋。然論云："鄭康成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删裁繁誣，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贊云："玄定義乖，孔書遂明。"其推重如此，則蔚宗非不知康成者，"齊魯間"一語，或偶承謝承、華嶠之舊耳。

其次於張純、曹褒之後，此有深意，正是極盡尊崇。〔2〕蓋純、褒皆漢名臣，手定典禮。康成終身處士，未嘗一日登朝，乃躋之使與並列，自康成外，何休、服虔、許慎皆但入儒林，不升列傳，此與司馬子長進孔子於世家義同。王安石全不知三代貴貴尚爵制度，輒譏子長，誠妄人也。〔3〕

校讀記

〔1〕　劉咸炘後漢書知意云："鄭傳稱齊魯間宗之，王鳴盛謂鄭學天下所宗，豈但齊魯，此言稍陋。黄山曰：'洙泗之傳莫盛於齊魯，言齊魯間宗之，他可知矣。此立言之體，不得遽疑爲陋。'按當時天下何嘗皆宗鄭，王氏自佞鄭耳。"

〔2〕　後漢書知意又云："張純、曹褒皆東京定禮之人，合傳康成者，以鄭學在禮，惜其未定禮也。史傳叙人，不依人品之高下。王鳴盛乃謂純、褒皆名臣定禮，康成終身處士，乃躋之並列，正是極盡尊崇，自康成外，何修、服虔、許慎皆但入儒林，不升列傳，此與司馬子長進孔子於世家義同。此則陋矣。純、褒諂諛希世，豈足爲康成重，古史列傳原不以官位分合，無所謂躋，散傳彙傳本無高下，范特爲漢禮立此篇，故不入儒林，

即入儒林，亦豈遂卑。王氏不通史法而好佞鄭，故有此陋語。"按"何修"當作"何休"。

〔3〕 參本書卷四孔子世家條。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六

後漢書八

晦日食

鄭興傳:"建武七年三月晦,日食。興上疏曰:'日月交食,數應在朔,而頃年日食,每多在晦,先時而合,月行疾也。日君象,月臣象,君亢急則臣下促迫。'"此條足與洪範鄭注相發。

度尚

度尚傳:"尚爲郡上計吏,拜郎中,除上虞長,遷文安令。延熹五年,自右校令擢荆州刺史。"案縣長四百石或三百石,令千石,右校令,將作大匠屬官,六百石。尚爲上虞長,立曹娥碑,時爲桓帝元嘉元年,歲在辛卯,見古文苑。[1]自辛卯至延熹五年壬寅凡十二年,始遷至此。

校讀記

〔1〕 卷十九。

范矯班失

班彪、固父子傳論云:"彪、固譏遷,以爲是非頗謬於聖人,然其論議常排死節,否正直,而不叙殺身成仁之爲美,則輕仁義,賤守節愈矣。"此雖華嶠之辭而蔚宗取之,故蔚宗遂力矯班氏之失,如黨錮、獨行、逸民等傳,正所以表死節,褒正直,而叙殺身成仁之爲美也。而諸列傳中亦往往見重仁義、貴守節之意。善讀書者當自知之,並可以想見蔚宗之爲人。

袁宏論佛法

楚王英光武子傳叙英奉浮屠事，李賢注引袁宏後漢記云："浮屠者，佛也。西域天竺有佛道焉。佛者，漢言覺也，將以覺悟羣生也。其教以修善慈心爲主，不殺生，事務清浄。其精者號爲沙門。沙門者，漢言息心，蓋息意去欲而歸於無爲也。又以爲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生時所行善惡皆有報應，故所貴行善修道，以鍊精神而不已，以至無生而得爲佛也。佛身長一丈六尺，黄金色，項中佩日月光，變化無方，無所不入，故能化通萬物而大濟羣生。初，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日月光，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其名曰佛，其形長大，陛下所夢得無是乎？'於是遣使天竺而問其道術，遂於中國而圖其形象焉。有經數千萬言，以虚無爲宗，苞羅精粗，無所不統。善爲宏闊勝大之言，所求在一體之内，而所明在視聽之外，世俗之人以爲虚誕，然歸於玄微深遠，難得而測，故王公大人觀死生報應之際，莫不矍然自失。"此段内有脱落處，既據袁本書以補之矣，而"有經"以下則李賢所未及引，"千萬言""言"字，予以意增也。試詳味之，乃知佛法大意已盡於此。明帝感夢事亦見西域傳，亦見魏書釋老志、唐聖教序。要之，袁宏最在前。

魏書釋老志謂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未之信了也。後孝明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天竺，得佛經不過四十二章而已。襄楷當桓帝時上封事，所引天神獻女於佛，李賢注以爲出四十二章經是也。今此書具存，尚覺平實，但就楷所言繹之，漢末佛書恐不止此一種。若止此一種，則楷安得言之娓娓如此？又路粹誣奏孔融，謂與禰衡放言，父之於子，當有何親，論其本意，實爲情慾發耳。子之於母亦復奚爲，如寄物缻中，出則離矣。此等邪説，不出佛書而何。至袁宏是東晋人，言佛經有千萬言，則較多於漢世矣。然猶未熾盛也。王巾簡栖卒於梁天監四年，所撰頭陀寺碑，李善注所引經僅有維摩經、僧釋肇注又序，又竺道生注，又羅什注。華嚴經、法華經、

一名妙法蓮華經，劉虯注。涅盤經、瑞應經、勝鬘經、金剛般若經、謝靈運注、大品經、泥洹經、摩訶摩耶經、頭陀經、金光明經、彌勒成佛經、大灌頂經、不退轉法經、發迹經，凡十六部。所引論僅有涅盤論僧肇、大智度論、百法論、僧叡師十二法門序，凡四部。所引律僅有僧祇律、曇無羅讖，凡二部，如是而已。若圓覺、楞嚴等之精深者，猶未著也。釋老志又言：“熙平元年，詔遣沙門惠生使西域，採諸經律。正光三年冬，還京師，得經論一百七十部，行於世。事亦見資治通鑑一百四十八卷。自魏有天下，至於禪讓，佛經流通，大集中國，凡有四百一十五部，合一千九百一十九卷。”則其猥冗支蔓亦已甚矣。至唐玄奘法師往游西域十有七年，窮歷道邦，得三藏要文凡六百五十七部以歸，貞觀十九年二月六日，奉勅於弘福寺翻譯，布之中夏。見聖教序。則較之南北朝蓋已數倍之。自開元以後，南能北秀迭爲廢興，下迄宋元，益不勝其緐矣。

秀水朱檢討謂太原縣西五里有山曰風峪，風穴存焉。中有北齊天保時所刻佛經，凡石柱一百二十有六。又謂太原傅山行平定山中，見洞口石刻佛經林立，與風峪等，皆北齊天保間刻。又房山亦有之。[1]隋人刻此三種，今皆不可見，然皆在魏後，不知有出於一千九百一十九卷之外者否？武林盧學士文弨搨得風峪佛經，予未見。

校讀記

〔1〕 見曝書亭集卷六十七風峪石刻佛經記。

胡廣傳敘次顛倒

胡廣傳自少至老，歷敘事實，及敘至靈帝立，陳蕃被誅，代爲太傅，時年已八十而心力克壯，其下文則云“繼母在堂，朝夕瞻省，言不稱老。及母卒，居喪盡哀”云云，其下文則繼以“性溫柔謹素，常遜言恭色”，直至“陳蕃等朝會，避廣，時人榮之”，此段乃是總敘廣一生大略，而其下文乃云“年八十二，熹平元年薨”，其下則盛稱死後褒贈之榮、喪儀之美，而結之曰：“漢興以來人臣之盛，未嘗有也。”以下則又盛陳其著述之富以終之。夫八十而有繼母，人事之

常,不足爲怪,然則自"居喪盡哀"云云以上俱是按年順叙之文,而"性温柔"云云一段實係總叙,宜在"未嘗有也"之下,今横亘其間,叙次顛倒,稍覺失倫,此蔚宗偶不檢處。[1]

校讀記

〔1〕 劉咸炘後漢書知意云:"王鳴盛謂'性温柔'以下乃總叙之詞,當在'未嘗有也'下,蔚宗不檢,叙次顛倒。此不識史傳錯綜法之言也。"

刺廣寓於褒頌

西京張禹孔光、東都胡廣皆以文學著,皆小人之至,無恥而享大福者。孟堅於張、孔直筆詆斥,盡醜描摹,洵不愧良史矣。而蔚宗於胡乃别换一種筆墨,冷譏毒刺,寓於褒頌誇譽中,其黨惡誤國,反爲藏過,讀之輒爲擊節嘆賞,亦不覺捧腹絶倒。夫質帝爲梁冀所弑,時李固爲太尉,與杜喬執議必欲立清河王蒜,冀以蒜年長有德,恐爲後患,貪蠡吾侯志童昏,欲立之,廣與司空趙戒附會成之,是爲桓帝。於是李固罷黜,卒死冀手,而廣即代固爲太尉。廣之罪於是爲大。桓帝立,亂政亟行,後雖誅冀,而宦官之權轉盛,漢亡實兆於此。原廣之心,非必欲亂漢也,特貪位懼禍耳。但鄙夫之誤人國家,正爲患得患失使然,當時廣若能與李、杜同心立清河王,無桓則亦無靈矣。蔚宗作此傳全用美詞,其前但叙順帝欲立皇后,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欲探籌定選,廣與尚書郭虔、史敞上疏諫,乃立梁貴人,則已明著廣之黨於梁氏矣。時權在尚書,郭、史乃閹宦之黨,廣又首先創議,冀勳德比周公,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見黄瓊傳。及叙至質帝崩之下,但云:"代李固爲太尉,録尚書事。以定策立桓帝,封育陽安樂鄉侯。"夫傾固而奪其位,又以定策受封,黨惡之罪顯然矣。下叙冀誅,則云"廣坐不衛宫,减死一等,奪爵土,免爲庶人",深惡其倖免,罪重而所坐輕也。黄瓊傳則云廣坐阿附梁氏。其總叙云"共李固定策,大議不全",大義不全者何謂也?至劣之行,以藴藉出之,其下即云:"在公台三十餘年,每遜位辭疾,及免退歸里,未嘗滿歲,輒復升進。"鄙夫情狀,曲曲道破,通讀一

遍，此傳若有美無刺者，而已不啻鑄鼎象之，然犀照之，且各傳中互見已多矣。"肆而隱，微而彰"，其范史之謂乎？

太平御覽引世説云："胡廣本姓黄，五月生，父母惡之，乃置之甕，投之於江。胡翁見甕流下，聞有小兒啼聲，往取，養之以爲子。登三司，流中庸之號。廣後不治本親服，云我於本親已爲死人也，世以此爲深譏焉。"按今世説不載此條，疑晏元獻削去之。夫求忠臣必於孝子，廣之不忠，自當不孝，而傳中乃稱其朝夕瞻省繼母，名高位極，而瞻省小節，可以爲孝乎？又言居喪率禮無愆，率禮無愆，譽詞人妙，此傳故作揚筆，而浮泛其語以示意。

生平忠言嘉謨只三事，一是爲梁氏作地，一則駁左雄改察舉制，議論冗陋，而亦與郭虔、史敞同上，其與二人比周可知。又載他人薦廣者只一事，而其人亦即同黨之史敞也。蔚宗之筆刻毒至此。

總叙稱廣所薦舉皆天下名士，而其前又言爲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其事詳見左雄傳中。

班超論有脱

班超傳論："時政平則文德用，而武畧之士無所奮其力能，故漢世有發憤張膽，争膂身於夷狄以要功名，多矣。"案"力能"之下疑脱落四句。[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此論文辭完美，王説非也。"

殷人遷洛

楊終傳："殷人近遷洛邑，且猶怨望。"此指周公遷殷頑民於洛邑，殷民廸屢不静，惟逸惟頗，事見多士、多方等篇。李賢注乃引"盤庚五遷，將治亳"，殷亳與洛非一地，此注非。

風俗通

應奉傳："奉子劭，撰風俗通，以辯物類名號，識時俗嫌疑。文雖不典，後世服其洽聞。"論曰："劭撰著篇籍，甄紀異知。雖云

小道，亦有可觀者焉。”案劭著述今存者惟風俗通，前明新安吴琯刻僅四卷，予所藏有十卷，元大德丁未無錫州守劉平父刻，係三衢毛希聖所攜本，有太中大夫、行都水監李果序，比俗刻多且倍之。然由今考之，此書卷帙甚富，此刻亦非全本，即如李賢注所引出於此刻外者甚多，則知佚者多矣。劭，漢俗儒也。風俗通，小説家也。蔚宗譏其不典，又云異知小道，可謂知言。王充傳云：“著論衡八十五篇，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此與風俗通品題略同，尤爲妙解。蓋兩書正是一類，皆摭拾謏聞，郢書燕説也。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七

後漢書九

王充稱孝

王充傳："充少孤，鄉里稱孝。"案充論衡自紀篇歷詆其祖、父之惡，且又直呼父名不言諱，而盛自誇譽。其言如此，恐難稱孝，此史文之謬者。〔1〕

校讀記

〔1〕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六王充條説同。

仲長統傳注

仲長統傳統昌言曰："漢二百年遭王莽亂，民户殘滅，倍乎秦、項。"此下注説平帝時郡國、縣邑、道、侯國及地東西南北廣袤之數及民户口數，皆據前地理志，但"道三十四"，"四"，彼作"二"，"地東西九千二百二里二百"，彼作"三百"，"南北一萬三百六十八里"，"萬"下彼有"三千"，此脱，當以彼爲正。

臺閣

昌言曰："光武忿彊臣竊命，矯枉過直，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備員而已，權移外戚近豎，怪異數至，水旱爲災，皆戚宦所致。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李賢曰："臺閣，謂尚書也。"愚按李注甚確。漢世官府不見臺閣之號，所云臺閣者，猶言宫掖中秘云爾。蔡邕傳："邕上封事云：'司隸校尉、諸州刺史弛縱，莫相舉察，公府臺閣，亦復默然。'"〔1〕以公府與臺閣並稱，所謂

宫中、府中也。蓋尚書令、尚書僕射與尚書皆宦者與士人迭爲之，權歸於此，有事可直達上前，故三公無權，有事反藉尚書以達于上。自成帝以災異令丞相翟方進自殺，終漢世，三公以災異死免者至多，不可枚舉，皆散見諸傳中，最爲可笑。〔2〕直至魏黄初二年，方詔天地眚勿劾三公耳。統論切中其弊。

黄瓊傳云："遷尚書僕射。初，瓊隨父在臺閣，習見故事。及居職，達練官曹。"文苑黄香傳云："香遷尚書令，上疏曰：'臣弱冠特蒙徵用，連偕累任，遂極臺閣。'"皆謂尚書爲臺閣也。又袁紹傳紹檄曹操云："坐召三臺，專制朝政。"注云："漢官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爲三臺。"據此則知臺閣者尚書也。又酷吏陽球傳："舉孝廉，補尚書侍郎，閑達故事，其章奏常爲臺閣所崇信。"

三國魏志王肅傳："太和四年，上疏曰：'除無事之位，損不急之禄，止浮食之費，並從容之官。使官必有職，職任其事，事必受禄，禄代其耕，乃往古之常式，當今之所宜也。官寡而禄厚，則公家之費鮮，進仕之志勸。各展才力，莫相倚仗。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能之與否，簡在帝心。是以唐虞之設官分職，申命公卿，各以其事，然後惟龍爲納言，猶今尚書也，以出内帝命而已。夏殷不可得而詳，甘誓曰"六事之人"，明六卿亦典事者也。周官則備矣，五日視朝，公卿大夫並進，而司士辨其位焉，其記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及漢之初，依擬前代，公卿皆親以事升朝。故高祖躬追反走之周昌，武帝遥可奉奏之汲黯，宣帝使公卿五日一朝，成帝始置尚書五人。自是陵遲，朝禮遂闕。可復五日視朝之儀，使公卿尚書各以事進，廢禮復興。'"肅立言雖若爲欲汰冗員，其實則專爲防壅閉，蓋尚書之官，漢以宦者士人迭爲之，公卿之權分于近倖，而君臣不相接見，上下否隔，禍有不可勝言者。王肅所論正仲長統所謂"事歸臺閣，三公備員而已"者也。

尚書固爲權要，而漢又别有中書，爲尚書者士人多宦者少，中

書則皆宦者也。以尚書與三公對言,三公權不及尚書;以尚書與中書對言,尚書又不及中書矣。前漢蕭望之傳望之以前將軍領尚書事,而弘恭、石顯則中書令僕射也,望之卒爲恭、顯所殺矣。尚書、中書皆管機密,出納王命,其職皆要而官則微。百官公卿表篇首叙九卿,其於少府之屬官有尚書及中書謁者,皆爲屬官,其品秩皆不高,而表中並無尚書、中書官也。望之官之尊在前將軍,而其要則在尚書,故恭、顯使張朋告其罪,必候其假歸洗沐方上之。要之,士人必不如宦人之尤親密,故恭、顯終能殺望之。萬斯同補東漢將相大臣年表有尚書令,尚無中書,蓋此官侍直宫禁,不在朝廷大臣之列,其後魏文帝黄初中改秘書爲中書,以劉放爲監、孫資爲令,各加給事中,遂掌機密,見三國志放傳,中書令之爲宰相始於此矣。王肅傳注:"明帝太和中,秘書丞薛夏以公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秘書署耳,謂夏爲不得移,[3]當坐。夏報曰:'蘭臺爲外臺,秘書爲内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然則臺閣之名本在尚書也,而又屬之中書矣。官不論貴賤,惟視其職之閑要,而閑要惟視時主之意向。其制無時不改,是以書之史籍,紛若亂絲,使人眩目,因論臺閣連及之。

校讀記

〔1〕 按蔡邕封事曰:"夫司隸校尉、諸州刺史,所以督察姦枉,分别白黑者也。(中略)或有搶罪懷瑕,與下同疾,綱網施縱,莫相舉察,公府臺閣亦復默然。"西莊節略殊甚,幾難句讀。

〔2〕 李慈銘曰:案:"徐防傳:'防遷太尉,安帝即位,以災異寇賊策免就國。凡三公以災異策免,始自防也。'注引東觀漢記:'防比上書自陳過咎,遂策免。'是東漢本無此制,防以自陳,後遂爲例,且亦僅罷免,未有死者,王氏云云,皆謬。"

〔3〕 "移"原作"儀",據三國志注改。

柴門

楊震傳:"使者策收震太尉印綬,於是柴門絶賓客。"李賢無注。愚謂此柴門與杜詩"柴門不正逐江開"、"相送柴門月色新"之

"柴門"不同。彼謂以茅柴横木爲門,此則當爲杜塞之意。説文:"柴,小木散材。"徐鉉曰:"師行野次,竪散木爲區落,名曰柴籬,後人别作'寨',非是。"〔1〕宋書柳元景傳:"程天祚柴未立。"此正以柴爲寨,區落柴籬,有杜塞義也。酷吏周紆傳:"紆爲洛陽令,令屬吏折辱皇后弟黄門郎竇篤。免官,後竇氏貴盛,紆自謂無全,乃柴門自守,以待其禍。"是也。

校讀記

〔1〕 六篇上木部文。

奏收彪下獄

震曾孫彪傳:"曹操誣奏彪欲圖廢置,收下獄。"魏志滿寵傳作"故太尉楊彪收付縣獄",時彪已以疾罷,而天子都許,彪亦在許,寵方爲許令。縣獄者,許縣獄也。

修渝淳則

楊彪子修爲曹操所殺,而贊云:"修雖才子,渝我淳則。"愚謂震、秉、賜、彪四世名德,彪爲操所忌,幾死得免。修當遠去權勢,韜晦以避之,反爲操謀主,總知内外,且與丕、植親昵,又數炫其才於操,死非不幸,贊語最爲平允。袁宏後漢紀第三十卷言"自震至彪,皆儒素相承,孝友篤誠,不忝前列。修有俊才,而德業之風盡矣",意與范氏同。

曹騰説立桓帝

永嘉元年,冲帝崩。李固欲立清河王蒜,既已徵至京師,而梁冀與太后定策,舍蒜而立質帝,蒜遂罷歸國。及質帝又爲冀所鴆弑,則公卿皆歸心於蒜,欲必立之,乃中常侍曹騰又力勸冀勿立蒜而立桓帝,此見於沖質本紀、章八王傳及梁冀、李固各傳中者也。漢之亡,實騰此舉爲之,而騰養子嵩,實生操以代漢。曹氏固世爲漢賊者。宦官傳叙云:"自曹騰説梁冀,竟立昏弱。魏武因之,遂遷龜鼎。"此數言最爲扼要。

趙騰

張皓傳:"順帝即位,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章下有司,收騰繫考。"案楊震傳,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乃安帝時事,此乃以爲順帝。又彼言河間,此云清河,彼言騰伏尸都市,此言皓諫,帝悟,減騰死罪一等,亦不合。〔1〕

校讀記

〔1〕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十二説與此略同。

張衡論史

張衡傳:"衡條上班固所叙不合者。又以爲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又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即真,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前。"〔1〕愚謂衡兩説皆迂謬不可從。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前者,衡意直謂宜别作更始本紀耳,非如今書以更始元二年書於光武紀,而更始自爲列傳也。范蔚宗固未嘗用衡之謬説。

更始雖立,而力不能一天下,若守臣節則漢業墮矣。且伯升首義而更始信讒殺之,是固不當臣附。王郎既誅,遂貳於更始,至河北、關西略定,方建尊號,可無慚德。乃袁宏後漢紀第三卷宏爲論曰:"王莽乘權,竊有神器。劉氏德澤,實繫物心。於斯時也,君以義立,更始之起,乘義而動,號令稟乎一人,爵命班乎天下。及定咸陽而臨四海,清舊宫而饗宗廟,成爲君矣。世祖經略,受節而出,奉辭征伐,臣道足矣。然則三王作亂,勤王之師不至;長安猶存,建武之號已立。雖南面而有天下,道未盡也。"宏此論竟以光武即尊號爲大非,其迂謬又出張衡之下。〔2〕

校讀記

〔1〕 "前",後書作"初"。

〔2〕 關於更始,前人頗多聚訟,詳見劉咸炘後漢書知意頁二十四以下,文多不能備引。

馬融傳叙事顛倒

馬融傳歷叙其事,至順帝陽嘉間上疏言征西羌之下即云"三

遷，桓帝時爲南郡太守”，下又追叙“先是，以事忤梁冀”，然後接“冀奏融在郡貪濁，髡徙朔方。赦還，復拜議郎，以病去官”，下接“融才高博洽”云云一段，總説一生性行著述，下又追叙“初，融懲於鄧氏，遂爲冀奏李固”云云，其下則接“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云云，其下則接族孫日磾事云云，叙事顛倒，錯雜眩目。竊謂爲冀草奏李固，據固傳是質帝朝事，忤冀而爲其髡徙，據冀傳是桓帝元嘉時事，於融傳亦宜挨年叙入。今以草奏李固抽出另叙，又置於總叙一段之下，則錯亂眩目殊甚，當於叙完言征羌下即接草奏李固事，其下接忤冀事，下接累遷南郡太守，冀奏免官云云，至“以病去官”下即接“年八十八”云云，其下接總叙一段，其下接“日磾”云云，方明白。

蔡質

蔡邕傳：“邕叔父衛尉質與將作大匠陽球有隙。球即中常侍程璜女夫。璜使人飛章言邕、質私事。”注：“質字子文，著漢職儀。”愚謂邕傳末宜附質事，此不言，質反不得比馬融之日磾乎？遺漏也。

十意

“邕撰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注云：“猶前書十志也。”又引邕别傳，載其上書全文，中云：“臣欲删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律曆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案此下疑脱落四句，即以司馬氏志八篇較此，已有五行、郡國、百官三種爲此目所無，且前志所無邕欲著者五，而此六者之中僅有車服一種爲前志所無，其爲脱落甚明。

邕無子

“臣年四十有六，孤特一身”，案邕無子孫，故云然。列女董祀妻傳：“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

馬蔡論贊

馬融、蔡邕傳各爲一卷,而論分贊合,變例也。[1]馬論雖貶之,實惜之,反覆有味。蔡論則全是申雪矣。贊亦抑馬揚蔡,平允而意致深長。[2]

校讀記

〔1〕 劉咸炘後漢書知意云:"王鳴盛曰:'馬、蔡傳各爲一卷,而論分贊合,變例也。'按此說謬也。此本一篇,范書一篇中各論而合贊者多矣,後人分爲兩卷,適值二人事均,故各占一卷耳,豈變例耶?"

〔2〕 後漢書知意又云:"王鳴盛曰:'馬論雖貶實惜,蔡論則全是申雪,贊亦抑馬揚蔡,平允而意致深長。'蘇輿曰:'蔚宗蓋咎邕厭困阸而屈節,懷爵祿而忘義,與馬融同,但以允誅之爲過耳。'按夫豈無懷,非爲開脫,乃是惜詞,謂雪與咎皆非也。"

延熹四年

周舉傳:"延熹四年,辟司徒李郃府。""延熹"當作"延光",安帝號。[1]

校讀記

〔1〕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十二說同。

李杜相薦舉

李固爲將作大匠,上疏稱侍中杜喬學深行直,當世良臣。喬守光祿大夫,徇察兖州,亦表奏太山太守李固政爲天下第一。君子以同道爲朋,豈不然乎?二人同傳,贊亦並推,而論但言固,蓋言固則喬自見矣。至云"顧視胡廣,猶糞土也",廣傳皆爲微詞,至此則痛詆不能忍矣。

盧植傳有遺漏

靈帝崩,何進謀誅宦官,於是張讓等刼少帝走河津,盧植追帝從之。此植一生大節,傳中宜一見,而云詳何進傳,今竟無一語,而突見論中,非也。[1]

校讀記

〔1〕 劉咸炘後漢書知意引西莊此條,又引王補曰:"史記論贊指意辭事,必取之本傳之外,義法森然,未嘗稍亂,即昌黎碑志銘詞,亦未有義具於本

文者，或體制所宜，事至覆舉，則必補本文之間缺，夾漈鄭氏、望溪方氏言之綦詳，鳴盛之説，其蔽甚焉。植之追帝河津，詳見何進傳，再舉於此，則爲複矣，固可互文以見義也。且追帝誠爲大節，孰與同止董卓，抗議廢立，此詳彼畧，正史法嫡傳，鳴盛乃云傳無一語，突見論中，所謂强語不知者邪。"又引李慈銘曰："事見何進傳而論中獨著此事，史家詳畧不苟如是，晉書以下鮮識此法矣。"

長吏

陳蕃傳："蕃爲太尉，奏宦官罪。宦官疾蕃甚，選舉奏議，輒以中詔譴卻，長吏以下多至抵罪。"案"吏"當作"史"，太尉府有長史，因蕃抵罪也。〔1〕

校讀記

〔1〕 按刊誤已謂"吏"當作"史"。

陳蕃傳論

陳蕃傳論推明忠義心事，悲憤壯烈，千載下讀之，凜凜猶有生氣。以王允與蕃合傳，其與允也至矣。

鄭公業

王允傳："允與司隸校尉黄琬、尚書鄭公業等謀共誅董卓。"此鄭泰，而稱其字爲公業者，蔚宗父名泰，故諱之。太本傳篇首一見其名，以不没其實，而仍改"泰"爲"太"，其餘俱稱字，郭泰傳同。泰謀誅董卓，事亦見三國魏志泰之弟渾傳。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八

後漢書十

黨錮傳總叙

黨錮傳首總叙説兩漢風俗之變，上下四百年間瞭如指掌，下之風俗成於上之好尚，此可爲百世之龜鏡。蔚宗言之切至如此，讀之能激發人。袁宏後漢紀第二十二卷論黨錮一段，蔚宗雖亦稍取之，然彼乃深斥黨人之非，用意與蔚宗不同。〔1〕

校讀記

〔1〕 陳寅恪讀書札記二集論袁宏後漢紀云："二十二論黨錮即後漢書黨錮傳論所從出。"（頁七十五）又云："此范蔚宗黨錮傳序論之所本，前人似尚無言及之者。否則，不獨意皆全同，且多用矣字，决無此偶合之事也。"（頁八七—八八）輝按：西莊此條已謂黨錮傳序論本於後漢紀，陳云前人無言及之者，蓋偶尔失攷。惟西莊謂其用意不同，則又與陳氏領會各異耳。又劉咸炘後漢書知意云："此序乃用袁氏後漢紀之論而删之，袁氏本文舉遊説、任俠、守文、肆直四風，明其得失，並論觀風之術，舉義精卓，此篇意全本之，王鳴盛謂稍取之，用意不同，非也。後漢黨人本有戰國任俠之風。"

范滂傳宜補一句

范滂傳叙至滂就逮辭母，母訓滂之下，宜補一句云"滂竟被害"，然後繼以"行路聞之，莫不流涕"云云。

滂母以其子與李、杜同禍爲幸，皇甫規以不得與黨錮爲恥，光

武、明、章尊儒勸學，其效乃爾，得蔚宗論贊，以悲涼激壯之筆出之，足以廉頑立懦。

外黄令

張儉傳："儉亡命，流轉東萊。外黄令毛欽操兵到門。"顧氏曰："'外黄'，'外'字衍。"〔1〕

校讀記

〔1〕 見日知録卷二十六史文衍字條。

孔融傳論

前陳蕃傳論以漢亂而不亡百餘年爲蕃等之力，孔融傳論以曹操之不敢及身篡漢爲融之功。至儒林傳論則又以漢經學世篤，故桓靈以後，國勢崩離而羣雄不敢遽篡者，皆爲儒學之效，蔚宗之表揚節義，推獎儒術如此。沈約宋書鄭鮮之傳云："後漢亂而不亡，前史猶謂數公之力。""前史"即范史。

改刺史爲牧

劉焉傳："靈帝政衰，四方兵寇，焉以爲刺史威輕，建議改置牧伯。"案此事在中平五年，酷吏樊仲華傳仲華當光武時，而傳言拜揚州牧，此追言之，不必泥。〔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前漢書："成帝綏和元年，從翟方進言，罷部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王莽、更始皆仍之。光武建武十八年，始罷州牧，置刺史。"'然則樊仲華所云拜揚州牧，正光武時制，王氏以爲追言之，大謬。"

曹騰

曹騰，宦者中之最姦狡誤國者，而傳中不著其惡，反多美詞，以三國志注校之，乃知皆司馬彪之文而蔚宗襲之。司馬氏或因東觀記元文，觀孫程傳注引東觀記可見。或魏代人潤飾也。〔1〕

校讀記

〔1〕 後漢書知意引西莊此條，又引李慈銘曰："三國志引續漢書曰：'嵩質性敦慎，所在忠孝。'不言其貨賂之事，范氏削其美詞，著其醜迹，甚有

識見，特於騰事猶襲舊文，然序論云'自曹騰説梁冀，竟立昏弱，魏武因之，遂遷龜鼎'數言凜然，騰之大惡亦已明著，雖存其微善，罪無所逃矣。"

趙典

"潁川堂谿趙典"，案"趙"字衍，據三國志魏武紀校。

單超等

桓帝欲圖梁冀，以語單超等，超曰："圖之不難，但恐陛下復中狐疑。"昏懦爲若輩窺見，一語道破。

將單侍御史

"單超葬，發五營騎士，將軍侍御史護喪"，案"將軍"二字衍。[1]

校讀記

〔1〕 按刊誤已謂二字衍。

閹黨

明有閹黨傳，製名特妙，蓋不目之爲佞倖爲姦臣者，以其人又在佞倖、姦臣之下也。讀宦者傳，乃知漢已有之。

齊魯韓毛尚書[1]

後漢立五經十四博士，已詳百官志，而儒林傳云："光武立五經博士，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此衍一"毛"字，時毛詩未得立也。且如此乃十五，非十四矣。其下文即云："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若"毛"非衍字，則自相矛盾矣。又靈帝本紀云："光和三年，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尚書"上脱"古文"二字，蓋此皆不立學，故能通爲難，若立學者，則博士所恒習，何煩特舉乎？合三條考之益明。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此條亦已見顧氏日知録第二十六卷史文衍字一

條下。"

世世相傳

"濟南伏生傳尚書,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相傳,至曾孫歐陽高",案前書云"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近人遂有以上"世"字屬上讀爲歐陽生子名世者,此增一"之"字,則知讀爲世世相傳,世非名。〔1〕

校讀記

〔1〕 朱睦㮮授經圖義例卷五書云:"舊圖有歐陽世。按本傳兒寬傳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始爲博士,世非名也,故不載。"據朱氏自序,舊圖指章俊卿山堂考索。

都亭

獨行陸續傳:"續,會稽吴人。仕郡户曹史。歲荒民饑,太守尹興使續於都亭賦民饘粥。"案唐陸廣微吴地記:"都亭橋,壽夢于此置驛,招四方賢客,基址見存。"宋范成大吴郡志橋梁門:"閶門有都亭橋,在吴縣西北,故傳吴王壽夢嘗於此作都亭以招賢士。今遺址尚存。"范言遺址尚存,而今相去又六七百年,橋固尚存,土人仍以故名呼之,仍在閶門内,吴縣之北,此即壽夢招客、陸續賦民粥地也。但此特是吾吴之都亭耳。張晧子綱傳云:"遷侍御史,埋車輪于洛陽都亭。"李充傳云:"充,陳留人。署縣都亭長。"王喬傳云:"喬爲葉令。每朝門下,鼓不擊自鳴。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列女傳云:"酒泉龎淯母趙娥,父爲同縣人所殺,娥後遇讐于都亭,刺殺之。"然則都亭處處有之,不獨吴。三國魏志太祖紀"九錫"下注列勸進諸臣名,有都亭侯二人王忠、蔣洪,又列傳魏吕布、公孫瓚、任峻、徐晃、臧霸、龎悳、曹仁,蜀馬超,俱嘗封都亭侯,各見其本傳。晉庾亮亦封都亭侯,見晉書亮傳。又沈約宋書文帝紀首上表諸臣名有都亭侯綱。又宋王淮之、梁裴之平柳偃俱嘗封都亭侯,見宋書王弘、梁書裴邃柳惲等傳,又宋書沈約自序其王父林子居建康都亭里,可知是都邑亭名之通稱。

松江

方術左慈傳："曹操顧坐客曰：'今日高會，所少吴松江鱸魚耳。'"注："松江在今蘇州東南，首受太湖。""吴"字當略讀，不與松江連文，唐宋以下皆誤連，近人則並加水傍作"淞"矣。

梁鴻雪父恥

梁鴻之父讓，仕莽爲城門校尉，封修遠伯。鴻之終身不仕，所以雪其父之恥也。

鮑宣妻傳宜增一句

鮑宣妻入列女傳，傳末云："宣，哀帝時官至司隸校尉。"此下宜增一句云"以不附王莽見殺"。

字繫姓

曹世叔妻班昭，字惠班；陰瑜妻荀采，字女荀。蓋古人有從夫姓者，如昭稱曹大家之類，故於字繫姓。

馬融從昭受漢書

"班昭就東觀藏書閣踵成漢書。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案觀此可以見漢人讀書之法與後世不同。漢人讀書必有師傳，無師不能讀，故千里步擔尋師，既得師，貧無資用，或執厮養之役，從而聽講受業焉。及其既通，終身守師法不敢改，而終身所得力亦盡在此書矣。文章議論、功名事業皆從此出，其術則似約而實廣，其功則初難而後易，即如伏生當秦亂，壁藏尚書，漢興已求得其書，是時除挾書之律，文帝但當下詔濟南，從伏生檄取其書，上之秘府足矣，何必特使人往受。不特此也，鼂錯此時已以文學爲太常掌故，秩六百石，赫然爲當代名臣，非如初就傅之童子未通句讀者，文帝欲使人往受，必妙選俊異，如錯方可使，若庸碌之人仍不能往受。錯至，伏生老不能正言，門徒各散，嗣子尚幼，無人代爲講授，然而簡策具存，伏生畧説大意，錯似能領會，乃若有萬不得已者，不避男女之嫌，而必使其女傳言教錯，此其故何也？漢人傳經，其文字音讀、章句訓詁必有明師面授方能

承學,無師不能自讀也。若如後世人讀書,一介小夫,馬醫夏畦之子,畧識租牛券中字,便可抗顔爲師而教弟子。爲弟子者即三家邨中至頑鈍小兒,一聞"欽,恭敬也;明,光明也;文,文章也;思,意思也",便自謂了然矣,安用此僕僕不憚煩哉?然此猶曰傳經不可苟也。至於班固以漢人記漢事,有何難解?馬融又與班固同代之人,且融聰明特達,卓然有名,乃必伏於閣下,從女子受讀,而不敢自以己意讀。三國吴志吴主五子傳:"孫權之長子登既立爲太子,權欲使讀漢書,知近代事,以張昭有師法,重煩勞之,乃令昭之子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可見孫權尚知讀書之法,而宋明人不知也,動輒妄爲大言,高自位置,蔑棄前人,而胸馳臆斷,其實但可欺庸人耳。自有識者觀之,曾不足以當一笑,後之學者尚其戒之。

曹娥碑

曹娥傳注引會稽典録,盛誇邯鄲淳碑文之美,蔡邕題云:"黄絹幼婦,外孫虀臼。"謂絶妙好辭也。今觀其文,淺陋荒率,何絶妙之有?皆文士增飾耳。

吕榮

"許升妻吕榮遭寇,賊欲犯之,不從,爲所殺。是日疾風暴雨,靁電晦冥,賊惶懼叩頭謝罪,乃殯葬之",曝書亭集以爲許昇妻爲黄巾所殺,糜府君歛錢葬之,不引正史而但以爲傳聞之言,名字事迹又皆互異。[1]

校讀記

〔1〕 曝書亭集卷五十八吕冢考云:"按漢末黄巾之亂,吴有許昇妻吕榮,不辱于賊,为所殺,糜府君斂錢葬之。"是名字未嘗有異也。

雕

西南夷傳:"冉駹夷,武帝開,爲汶山郡。宣帝省並蜀郡爲北部都尉。依山居止,累石爲室,高者十餘丈,爲邛籠。"李賢曰:"今彼土夷人呼爲雕也。"案今四川徼外大金川、小金川諸土司有碉房,"碉"字字書不見,殆李賢所謂"雕"矣。

詣實降

西羌傳:"鍾羌良封等寇隴西、漢陽,拜前校尉馬賢爲謁者,鎮撫諸種。良封親屬詣實降。"案"實"當作"賢"。

楚王英桓帝

西域傳:"天竺國一名身毒。其人修浮圖道。世傳明帝夢金人,長大。或曰:'西方有神,名佛。'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楚王英始信其術,中國因此頗有奉其道者。後桓帝好神,數祀浮圖、老子,後遂轉盛。"案英以反誅,桓實亡漢,其效可覩矣。

李氏光地曰:"此傳論前叙佛説所自來,多有微詞。又言道書之流,又言鄒衍、莊周未足槩其萬一,與宋景文公李蔚贊所云'大抵與黄老相出入,而譎誕華人取莊列之説以助其高,因而層累騰架,直出其上'者同意。"[1]魏書:"太平真君七年詔曰:'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真、吕伯强之徒,乞胡人之誕言,用老莊之虚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實。'"李蔚贊又出於此詔文,載魏書釋老志。

校讀記

〔1〕 按見榕村集卷二十二書後漢書西域傳論後。西莊以意裁取,與原文頗有出入。又按李蔚贊者,謂新唐書卷一百八十一李蔚傳後宋祁之贊曰也。

後漢無二名[1]

前書匈奴傳:"王莽奏令中國不得有二名,因使使者風單于,宜上書慕化,爲一名。單于從之,上書言:'樂太平聖制,臣故名囊知牙斯,今謹更名曰知。'"攷禮記曲禮上篇"二名不偏諱",鄭注云:"偏謂二名,不一一諱也。"然則古未嘗有二名之禁,而莽爲此制,此其乖謬也。乃後漢人遂沿爲定制,趙明誠金石録跋學生題名殘碑謂後漢無二名者,碑多二名,以此辨其非是。[2]今觀後漢書人名兩字者惟蘇章族孫名不韋、梁商子名不疑,與古人同名,當是别有所取。任文公、謝夷吾、公沙穆、樊志張、費長房、薊子訓、

計子勳、上成公、解奴辜、王和平，皆方術傳中人耳。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趙與旹賓退録卷九云：'張清源雲谷雜記辨歐陽集古録目，謂後漢人亦有複名者，然僅載蘇不韋、孔長彦兄弟、劉騊駼、丘季智（案：丘靈舉字季智，見郭林宗傳注甚明，清源乃偁其字，誤矣）、張孝仲、范特祖、召公子、許偉康、司馬子威十人而已。考之范曄書，蓋不止此，如延岑護軍鄧仲況，見蘇竟傳，鄭玄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又從東郡張恭祖，玄之子名益恩，桓榮族人桓元卿，陳忠薦士，其一曰成翊世，翊世字季明，見杜根傳後，陳敬王曾孫寵傳注引謝承書"袁術使將張闓陽殺陳相駱俊"，梁冀之弟名不疑，越嶲太守李文德素善延篤，黨錮傳序有北海公族進階，注云："公族，姓也，名進階。"李膺欲按宛陵大姓羊元羣，孔融傳有太傅馬日磾（案：日磾名先見靈帝紀及馬融、蔡邕、盧植傳），皇甫嵩子名堅壽，酷吏李章傳有安丘大姓夏長思，宦者曹節弟名破石，王逸子名延壽、字文考，方術傳謝夷吾字堯卿之類，清源皆未及也。'以上皆趙説。今考趙氏尚有未及者，如廣宗殤王萬歲、清河恭王延平、廣川王常保、清河愍王虎威、齊惠王無忌、阜陵恭王便親見帝紀及諸王本傳，鄧禹曾孫河南尹鄧萬世見桓帝紀、桓帝鄧皇后紀及鄧禹傳後，耿文金見耿弇傳，趙無忌字世卿見趙岐傳注，韓伯仲、季子春見趙熹傳，李固壻趙伯英見李燮傳，平原楊太伯見馬嚴傳，薛漢弟子會稽澹臺敬伯、鉅鹿韓伯高見儒林傳，扶風魏齊卿見黨錮傳序。此外恐尚有未能悉憶矣。若盜賊見本紀者，有海賊張伯路，勃海、平原劇賊劉文河、周文光，九江賊蔡伯流，南陽黄巾張曼成，湟中義從胡北宫伯玉，更不足數也。又案：魏晉紀載，多稱人字，范書亦往往仍之，以上所舉，如孔長彦、張孝仲、范特祖、召公子、許偉康、司馬子威、鄧仲況、第五元先、張恭祖、羊元羣、趙伯英、楊太伯、韓仲伯、季子春、澹臺敬伯、韓伯高、魏齊卿等，蓋皆字而非名。李文德、夏長思、公族進階、皇甫堅壽四人，亦不能定其爲名爲字也。又來歷傳有長樂未央廄令鄭安世，與歷同上疏争順帝之廢者，所叙凡十七人，皆系官書名，此則爲二名無疑。慈銘案：謝夷吾以儒學爲循吏，歷官清顯，不得以方術傳中人概之。至後漢人二名者，宋張淏雲谷雜記、趙與旹賓退録皆已辨之，王氏偶未攷此兩書耳。又案：公沙穆者，係複姓公沙，單

名穆，非二名也，王氏亦誤。又案：馬援幼子名客卿，援以爲將相器，故以名之，正王氏所謂别有所取者。"

〔2〕 見卷二十。

後書多脱誤

何義門云："後漢書傳刻脱誤，較前書多且倍之。觀劉氏刊誤諸條，乃知北宋時已無善本。至李賢注，嘉靖中南國子監刻者已經删削，毛板猶完書，故是一長。"

校讀記

〔1〕 見何焯跋後漢書，見義門先生集卷九。

翟公巽重修

困學紀聞翟公巽謂蔚宗書冗陋，别作東漢通史。[1]吁，史裁如范，千古能有幾人？公巽何物，妄加譏貶重修，王氏妄載之何爲，無識甚矣。

校讀記

〔1〕 見卷十三攷史第一則。

後漢紀

晉東陽太守袁宏後漢紀三十卷，其著述體例及論斷全仿荀悦前漢紀爲之，但悦書在班之後，全取班書宜也，宏書則在范之前，然亦皆范書所有，范所無者甚少，何邪？宏自序云："予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其所綴會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忱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略，多不次叙，錯謬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據此則宏所採者亦云博矣，乃竟少有出范書外者，然則諸書精實之語，范氏摭拾已盡。"謝忱"當作"謝沈"，晉書第八十二卷沈傳云："字行思，會稽山陰人。博學多識。會稽内史何充引爲參軍，以母老去職。康帝即位，以太學博士徵。母憂去職，服闋，除尚書度支郎。遷著作郎，撰晉書

三十餘卷。卒,年五十二。沈先著後漢書百卷。"是也。又九十二卷文苑傳云:"袁宏,字彦伯,侍中猷孫。父勗,臨汝令。宏爲安西將軍、豫州刺史謝尚參軍,遷大司馬桓温府記室。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太元初,卒於東陽,年四十九。撰後漢紀三十卷。"文選第四十七卷録其三國名臣序贊,李善注引檀道鸞晋陽春秋云:"陳郡人。爲東郡守。""陽"字當在"東"字之下,傳寫誤耳。太元是孝武帝號,上距康帝即位初約二十餘年,則謝沈書在袁宏之前,故宏得引之。

後漢書年表

後漢書年表十卷,宋右廸功郎、前權澧州司户參軍事熊方譔。以范蔚宗但作紀傳,劉昭補注舊志,又不及表,故補之。自序云:"一據范、劉舊文,不敢復取他説。"今觀其取材,於范、劉外惟三國志,其餘一無所采,誠爲固陋,但讀史宜專心正史,世之學者於正史尚未究心,輒泛涉稗官褋説,徒見其愚妄,且稗史最難看,必學精識卓,方能裁擇參訂,否則殽訛汨亂,雖多亦奚以爲。熊氏在宋人中實矯然出羣者,惟是於本書亦多脱漏,則不無遺恨。

前書同姓王侯分爲二,熊氏則以王侯合而爲一,自言"西漢之王者連城數十,或戴黄屋,東漢之王,所食不及十一二,僅與西漢侯等",故不分也。前漢有功臣、外戚、恩澤等侯,熊氏亦不分析,槩以異姓諸侯,以其以功者或親,以恩者或功,多互見難分,故併之,而各書其狀於始封之下。熊氏亦已自言之。此皆特變前例而可通者。惟是宦者封侯之濫,後漢爲甚,前漢未之有也。今乃一槩攙褋,總名異姓諸侯,太覺不倫,殊非類族辨物之道,宜别立"宦者侯"一門。

凡都亭侯之下方,或注郡邑名,或不注郡邑名,蓋以都亭各處多有,知爲某處之都亭者書之,不知則不書,但都鄉疑亦都亭之類,而概云常山,則不可解。

第八卷異姓侯有壽亭侯關羽,其下格注云"武陵"。考蜀志

本傳，曹操表封羽爲漢壽亭侯，此傳寫誤脱去“漢”字，説詳後第四十一卷。

前漢百官公卿表以三公、三師、將軍、九卿皆聚於一篇之中，按年而臚列之。後漢官制與前畧同，乃熊表自大鴻臚以上爲一截，宗正以下爲一截，離析殊覺無謂，或以其累墜，欲圖輕省尚差可，又復以順帝而下劃分卷帙，彌嫌煩碎。

進表云："陛下奮神武而撥亂，致太平而中興。"蓋其時爲高宗朝也。自述云："臣迂疏蹇淺之末學，奇窮艱苦之餘生。荒松菊而出遊，駐桑榆而筮仕。"又進狀云："昨嘗投進，未蒙指揮。"時進書受賞者多，方獨如是，信識真之難遇。今書幸巋然特存，惜未有刻板行世。

漢制考

王應麟漢制考四卷，所采惟三禮、詩、書、論語、孟子、國語、公羊註疏及説文，取材既嫌太簡，又此制宜分門編次，以類相從。今乃即以原書所出爲次，蓋隨手抄撮未成之書。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九

三國志一

陳壽史皆實録

晉書八十二卷陳壽本傳:“字承祚,巴西安漢人。少師同郡譙周,仕蜀爲觀閣令史。入晉,累官至治書侍御史。元康七年卒,年六十五。”元康是惠帝紀年,壽當生于癸丑,是蜀後主建興十一年。計蜀亡之歲,壽年已三十有一,舊君故國之思最爲真切,具見篇中,可一一尋繹而得之。

晉書稱壽作三國志,善敘事,有良史之才。語氣已足。其下又稱:“或云丁儀、丁廙有名于魏,壽向其子索千斛米,不與,竟不爲立傳。壽父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髡,壽爲亮傳,謂‘將略非長,無應敵之才’,議者以此少之。”晉書好引雜説,故多蕪穢,此亦其一也。索米一説,周柳虬、唐劉允濟、劉知幾皆信之,近朱氏彝尊、杭氏世駿辨其誣,謂壽于魏文士惟爲王粲、衛覬五人立傳,粲取其興造制度,覬取其多識典故,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僅于粲傳附書,今粲傳附書云“沛國丁儀、丁廙、弘農楊修、河内荀緯等亦有文采”,又于劉廙傳附見,云“與丁儀共論刑禮”,如此亦足矣,何當更立專傳乎?且壽豈特不爲立傳而已,于陳思王傳云“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于衛臻傳云“太祖久不立太子,方奇貴臨菑侯,丁儀等爲之羽翼”,是奪嫡之罪,儀、廙爲大。又毛玠、徐奕、何夔、桓階之流

皆鯁臣碩輔,儀等交構其惡疏斥之,然則二人蓋巧佞之尤,安得立佳傳?然此猶陳壽一人之言也。王沈撰魏書,一則曰"奸以事君",一則曰"果以凶僞敗"。魚豢撰魏略,稱:"文帝欲儀自裁,儀向夏侯尚叩頭求哀。"張騭撰文士傳,稱:"廙盛譽臨菑侯,欲以勸動太祖。"則知壽所書儀、廙事皆實,而壽之用心實爲忠厚。毛玠,儀所讒也。玠出見黥面,其妻子没爲官奴婢者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壽不屬之儀而第曰"後有白玠者"。白者爲誰?非儀則廙,壽爲之諱也,尚得謂因索米不得而有意抑之乎?街亭之敗,壽直書馬謖違亮節度,爲張郃所破,初未嘗以私隙咎亮,至謂亮"將略非長",則張儼、袁準之論皆然,非壽一人之私言也。朱、杭所論最爲平允。壽入晉後,撰次亮集,表上之,推許甚至,本傳特附其目録并上書表,創史家未有之例,尊亮極矣,評中反覆盛稱其刑賞之當,則必不以父坐罪爲嫌。廖立、李平爲亮廢竄,尚能感泣無怨,明達如壽,顧立、平之不若耶?亮六出祁山,終無一勝,則可見爲節制之師,于進取稍鈍,自是實録。

壽本傳論曰:"丘明既没,班、馬迭興。奮鴻筆于西京,騁直詞于東觀。自斯已降,可以繼明先典者,陳壽得之。江漢英靈,信有之矣。"其推許至此。索米等説,特史家好采稗野,隨手掇拾,聊助談資耳。壽史才之高,作晉書者固已知之,非有意欲抑之也。

晉書王沉傳:"正元中,遷散騎常侍、侍中,典著作,與荀顗、阮籍共撰魏書,多爲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録也。"此條虞世南北堂書鈔第九十九卷引之。

困學紀聞十三卷邵公濟謁武侯廟文,謂壽"姦言非公,與誤國不忠之譙周並貶"。此等亂道,的是宋人聲口,王應麟無識,妄載之。

綱目改通鑑斥魏帝蜀,誠屬定論。第此論習鑿齒已争之,見晉書本傳,不始于朱子也。漢絶而復續,則黜新莽,魏滅蜀後,禪晉前尚有二年,予晉則已蚤,不予晉則無所繫,此通鑑不奪魏

之意耶?

司馬温公與劉道原書云:"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天下,傳祚後世,子孫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今全用天子法,臨統諸國,其餘蜀、魏、吴、宋、齊、梁、陳、魏、齊、周、五代諸國,地醜德齊,不能相一。名號匹敵,本非君臣者,皆用列國法。至如劉備雖曰承漢,然族屬疏遠,不能紀其世數名字,亦猶宋高祖自稱楚元王後,李昪自稱吴王恪後,是非難明,今並同之列國,不得以漢光武、晉元帝例爲比。"載章俊卿山堂考索前集十六卷。此論甚允,通鑑尚且如此,況三國志乎?

裴松之注

宋書六十四卷裴松之傳云:"字世期,河東聞喜人。年二十,拜殿中將軍、員外散騎侍郎。義熙初,爲吴興故鄣令,入爲尚書祠部郎。高祖北伐,領司州刺史,以松之爲州主簿,轉治中從事史,召爲太子洗馬,除零陵内史、國子博士。太祖元嘉三年,出使湘州,轉中書侍、司冀二州大中正。上使注陳壽三國志,松之鳩集傳記,增廣異聞,既成,奏上,上喜曰:'此爲不朽矣。'出爲永嘉太守,入補通直爲常侍,復領二州大中正,尋出爲南琅邪太守。十四年,致仕,拜中散大夫,尋領國子博士,進太中大夫,博士如故。二十八年,卒,時年八十。"松之當生于晉簡文帝咸安二年,計晉亡之歲,松之年四十九。

劉知幾史通第五卷云:"裴松之三國志注,廣承祚所遺,而喜聚異同,不加刋定,恣其繁難,坐長煩蕪,觀其書成表獻,自比蜜蜂兼採,但甘苦不分,難以味同萍實矣。"[1]知幾譏松之與譏劉昭同,要之皆未可廢。

校讀記

〔1〕 見内篇補注。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

三國志二

武帝生出本末

魏武帝紀前既云"漢相國曹參之後",其下即言"中常侍曹騰養子嵩生太祖,莫能審其生出本末",乍讀之似自相矛盾者,此正陳壽立文之妙。陳琳爲袁紹作檄,目操"贅閹遺醜",見後漢紹傳及文選。雖敵國詆譏,乃道其實也。史通云:"周之亶父、季歷,晉之仲達、師、昭,位乃人臣,跡參王者,追尊建名,比之天子可也。當塗所出,宦官攜養,帝號徒加,人望不愜,故國志所録,無異匹夫。"[1]愚謂虞、夏、商、周廟制已詳尚書盤庚後案、咸有一德後辨矣。漢太上皇崩後,竟未加尊號,太上皇以上,亦不知以何人充四親之數,竟無可考。至於曹騰雖追尊,[2]而騰以上只有節,節以上亦無可見,追尊先世及定四親,皆至司馬氏而後粗爲明審,至唐立九廟,則又變禮之甚者。

帝王之興,不容無本。據傳聞者書之,聊復爾爾。孫破虜傳云:"孫堅,字文臺,吴郡富春人。蓋孫武之後也。"蓋者疑詞,正與魏武紀同。評云:"孤微發迹,安得追㪅其先世若是之遠邪?"

范書以劉表爲魯恭王後,陳壽不取,是矣。至夏侯惇傳則云"夏侯嬰之後",案漢書滕公之後皆隨外家姓爲孫氏,則此爲附會,此固不可與武紀爲曹參後之言一例論。

校讀記

〔1〕 見史通内篇稱謂。按“位乃人臣，跡參王者”八字應在“周之亶父”之上。

〔2〕 李慈銘曰：“慈銘案：魏文帝紀：‘黄初元年，追尊皇太祖太王曰太皇帝。’太王者，即操父太尉嵩，延康元年，先尊爲太王者也。至明帝太和三年，始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帝，夫人吴氏曰高皇后，大長秋者，即騰也，是年始迎高皇帝、太皇帝、武帝、文帝神主至洛陽，奉安於廟。蓋始定四親廟之制。而劉曄傳言：‘明帝即位，詔議尊高皇之父處士君。曄以爲漢初追謚之禮，不及其祖，周之上祖后稷，以其佐唐有功，名在祀典。大魏發迹自高皇始，不宜追尊處士，遂止。’又明帝紀裴注謂：‘黄初四年，有司奏立二廟，太皇帝大長秋與文帝之高祖共一廟，特立武帝廟，百世不毁。今此無高祖神主，蓋以親盡毁也。’此則魏初唯立親廟，祀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始定七廟之制。案紀黄初四年注引魏書曰：‘一月，有司奏造二廟，立太皇帝廟，大長秋與高祖合祭，親盡以次毁，特立武皇帝廟爲魏太祖，萬載不毁。’然則文帝時立二廟，明帝增四廟，後又增爲七廟，以文帝爲魏高祖，豫尊帝爲烈祖，與太祖爲三祖之廟，萬世不毁，其餘四廟，親盡迭毁，而處士以上皆不追祀。處士即名節者，司馬彪續漢書稱其字元偉，素以仁厚稱者也，于文帝爲高祖，于明帝爲高祖之父，故以爲親盡立毁矣。其景初元年所立之四親廟，蓋皆虚室以待將來者。漢之親廟，當亦如此。”

紹使人説太祖

“興平元年，吕布東屯山陽，於是紹使人説太祖，欲連和”，“紹”，宋本誤同，元修本作“爲”，疑“僞”字。一云當作“紿”，亦通。

稱太祖公王

武帝紀前段但稱太祖，自建安元年爲大將軍，則三公矣，改稱爲公；至二十一年，進爵魏王，則改稱王。雖似有理，愚見以爲既爲作本紀，躋之帝王之列，自不如槩稱太祖爲直截，省却多少葛藤，[1]至其後歐陽公於朱温亦倣此例，則殊覺無謂。

校讀記

〔1〕 劉咸炘三國志知意謂西莊此説非，請參原書。

許鄴洛三都

文帝紀黄初二年注引魏略:"改長安、譙、許昌、鄴、洛陽爲五都。"其實長安久不爲都,譙特因是太祖故鄉,聊目爲都,皆非都也。真爲都者,許、鄴、洛三處耳。自建安元年,操始自洛陽迎天子,遷都許,備見武帝紀中,并每有征伐事畢,下輒書"公還許"。至九年,滅袁氏之後,則又遷都於鄴矣。封獻帝爲山陽公,都濁鹿城,皆懷州修武縣地,則都鄴明矣。紀雖於此下屢書"公還鄴",或書"至鄴",而尚未能直揭明數語,使觀者醒眼。後漢書獻紀亦無此。至二十四年則書"還洛陽",二十五年又書"至洛陽",其下即書"王崩于洛陽",至其子丕,受禪即真位皆在洛,蓋自操之末年,又自鄴遷洛矣。沈約宋書三十三卷五行志:"魏文帝即位,自鄴遷洛,終黄初不復還鄴。"紀所書亦宜再加醒眼之句。作史貴據事直書,詳明整贍,凡帝王建都地及臨幸地,雖非都而駐蹕所在,皆當一一謹志之,使觀者了然心目。予嘗恨新唐書本紀於武后、中宗之在長安、在洛陽全不分明,陳壽意主簡嚴,尚令讀者稍蒙昧,較新唐書則已遠勝之。

弱者勝

兩敵相爭弱者勝,越滅吴,韓、魏滅智伯,樂毅勝齊,劉滅項,曹滅袁。

袁、曹同起義兵,袁頗信用曹,後乃爲讐,與劉、項事亦相類。

三祖

魏志明帝紀:"景初元年六月,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正,爲魏太祖;文皇帝應天受命,爲魏高祖;帝制作興治,爲魏烈祖。"注引孫盛曰:"謚以表行,廟以存容,皆於既没然後著焉。未有當年而逆制祖宗,未終而豫自尊顯。"愚謂盛知魏人生存而豫爲廟號之非,然未盡也。禮:"祖有功,宗有德。"自李唐始,無代不稱宗,其濫斯極,要未有若魏之三世連稱爲祖,尤振古未聞,不但叡不能稱此名,即丕亦因父業,何功之有? 三少帝紀景初三年十二月詔書及管寧傳陶丘一奏皆稱"烈祖明皇帝",高貴鄉公即位詔則直稱

三祖,亦見劉放傳,又見晉書禮志。陳壽於武紀稱太祖武皇帝,而文、明二紀但書文皇帝、明皇帝,没其祖稱,是有深意。[1]

沈約宋書五行志亦云:"魏明帝景初元年,有司奏帝爲烈祖,與太祖、高祖並爲不毁之廟。從之。按宗廟之制、祖宗之號,皆身没名存,乃正其禮。故雖功赫天壤,德邁前王,未有豫定之典。此言之不從此,失之甚者也。"沈約此言與孫盛正同。

校讀記

〔1〕史通稱謂云:"降及曹氏,祖名多濫,必無慚德,其唯武王。故陳壽國志獨呼武曰祖,至於文、明,但稱帝而已。"西莊謂文、明二紀没其祖稱是有深意,其説本此。錢大昭三國志辨疑亦曰:"承祚于文、明二紀俱不稱祖,以德不相副,且無功可録,削而不書,史筆之謹嚴也。"三國志知意則謂諸説皆非,其説曰:"漢書于文帝、武帝俱不書宗號,豈亦削之耶?彼自有祖號,史家烏得削之,但略耳,褒貶不在削號。"

凌雲盤

景初元年注引魏略云:"是歲,徙長安銅人、承露盤,盤折,銅人重不可致,留於霸城。大發銅鑄銅人二,號曰翁仲,列坐司馬門外。"又引漢晉春秋云。"帝徙盤,盤折,聲聞數十里,金狄或泣,因留於霸城。"又引董尋諫曰:"作無益之物,黄龍、鳳皇,九龍、承露盤。"愚按古來鑄金人者三主,其一秦始皇,鑄銅人十二,見史記本紀;其二漢武帝,築通天臺,去地百餘丈,雲雨悉在其下,上有承露盤、仙人掌,擎玉杯以承露,見三輔黄圖第五卷;其三則魏明帝也。秦所鑄銅人已爲董卓椎破,見後漢書及三國志卓本傳,則似景初所毁當爲漢武帝之金人。然李長吉歌詩卷二金銅仙人辭漢歌自序以明帝徙盤爲青龍元年八月事,年月與魏略不合,故西泉吴正子注長吉詩辨之,據黄圖言始皇所造爲董卓所銷,尚餘二人未毁。明帝欲徙洛陽,重不可致,留霸城。仙不可言狄,知長吉未可非。青龍元年所徙是漢武銅仙,景初元年所徙是秦皇銅人也。吴説如此,然則魏略言景初所徙,不當言有承露盤,此微誤。

魏人造陵雲臺,見文紀黄初二年,又見高堂隆傳,成時使韋

仲將題榜，見世說新語中卷之上方正篇劉孝標注所引文章志。何平叔景福殿賦云："建凌雲之層盤。"李善注云："凌雲，盤名。"又衛覬傳："明帝時役務方殷，覬上疏曰：'昔漢武信求神仙之道，謂當得雲表之露以餐玉屑，故立仙掌以承高露。陛下通明，每所非笑。漢武有求於露，而由尚見非，陛下無求於露而空設之，不益於好而糜費工夫，誠聖慮所宜裁制也。'"據諸文與魏略參觀，則知魏人於青龍既徙秦銅人，不可致，至景初又徙漢銅仙，又不可致，憤怒，遂又大發銅，自鑄仙人掌、承露盤，名曰"凌雲盤"，而又造凌雲臺，置于其上焉。凌雲即通天意也，其侈如此。其所鑄翁仲製名與仙人絕不同，且既言"列坐司馬門外"，則非臺上之仙人可知。

秦金狄爲董卓所毀，魏欲徙後留霸城者，薊子訓嘗摩挲嘆息，見後漢方術傳。後苻堅又毀其二爲錢，其一百姓推置陝北河中，見李石續博物志第七卷。其餘漢武、魏明所鑄，竟無下落，史籍紀載從未一及。又金狄留霸城者，胸前有銘，見陶弘景真誥第十七卷，古今談金石文字者亦從未一及。

程大昌也者，無知而好立議論，最爲可厭。所作雍録，第十卷强改徙金人者爲漢明帝，而非魏明帝，今不取。

齊王芳被廢

齊王芳即位後，紀歷著其通論語、尚書、禮記，則假太后令廢之，謂其"耽淫內寵，沈漫女德"，非誣之乎？蓋司馬懿殺曹爽，至此六年而司馬師廢王，政去曹氏。

懿用操智[1]

懿取魏，即操取漢故智也。目所習睹，還用之甚便也。操辛苦而僅得者，子六年、孫十二年，一瞬耳。操有靈，悔不終爲漢處士，春夏讀書，秋冬射獵。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古來篡逆之賊，以王莽、曹操、朱温三人爲首。莽居攝二年，稱僞新十六年，共十八年；操子丕篡漢祚六年，孫叡繼立十

二年，而權歸司馬氏；温建僞梁六年，及子友貞十一年，共十七年而滅。三逆之得數相符如此，亦天道之巧合者。"

董袁等傳

董卓、袁紹、袁術、劉表等傳以范書較之，范之詳幾倍於陳壽，凡裴松之所採以入注者，皆范氏取入正文者也。陳之精簡固勝於范，然范贍而不穢，銓敘井井，亦不厭其繇。

袁紹傳注誤

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謂紹延徵北海鄭玄而不禮，案玄本傳稱："紹總兵冀州，遣使要玄，大會賓客。玄最後至，迺延升上坐，與諸客辨對，莫不嗟服。應劭亦在坐，北面願爲弟子。紹迺舉玄茂才，表爲左中郎將，皆不就其事。"如此安得有不禮之事？此注又引英雄記載"曹公云：'鄭康成行酒，伏地氣絶。'"此乃曹欲甚袁之罪，故造此語。本傳又稱"紹與曹操相拒官渡，逼玄隨軍，不得已，載病到元城縣，疾篤，不進而卒"，則安得有行酒氣絶事？皆妄也。

劉表傳少長子琦後事

陳壽總求簡嚴，然如劉表二子琦、琮，若于琦竟一字不提，亦已矣，乃上文既并出琦、琮，而下文但敘琮降曹後事，琦竟不見顛末，不特事蹟不全，行文亦無結束，不如范蔚宗於傳尾兼及琦云"操後敗于赤壁，劉備表琦爲荆州刺史，明年卒"，較爲完善。

二刺史不當稱字

臧洪傳："廣陵太守張超引洪見其兄邈，與語，大異之，致之於劉兖州公山、孔豫州公緒，皆與洪親善。"案兖州刺史劉岱字公山，豫州刺史孔伷字公緒，皆起兵討董卓者，見太祖紀。今此段乃陳壽自執筆敘臧洪事，非詞命，何爲於二刺史稱其字乎？漢季風氣好稱人字，此必壽沿襲他人紀載之言，未及改正耳。公孫瓚傳云"朝議以宗正東海劉伯安"云云，此亦壽敘事，非詞命而稱字，亦非體，與臧洪傳正同，當云"劉虞"。

州郡中正

夏侯玄傳:"玄議時事,以爲:'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存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敘也。欲清教審選,在明其分敘,不使相涉而已。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有年載矣。孝行著於家門,豈不忠恪於在官乎?仁恕稱於九族,豈不達於爲政乎?義斷行於鄉黨,豈不堪於事任乎?但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委仗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且臺閣臨下,考功校否,衆職之屬,各有官長,旦夕相考,莫究於此。閭閻之議,以意裁處,而使匠宰失位,衆人驅駭,欲風俗清靜,其可得乎?天臺縣遠,衆所絶意,所得至者,更在側近,孰不修飾以要所求,所求有路,則修己家門者已不如自達於鄉黨矣,自達鄉黨者已不如自求於州邦矣。開之有路,而患其飾真離本,雖嚴責中正,督以刑罰,猶無益也。豈若使各帥其分,官長則各以其屬能否獻之臺閣,臺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參以鄉閭德行之次,擬其倫比,勿使偏頗。中正則唯考其行迹,別其高下,審定輩類,勿使升降。臺閣總之,如其所簡,或有參錯,則其責負自在有司。中正輩擬比,如其不稱,責負在外,則内外相參得失,互相形檢,孰能相飾?"案夏侯玄之意專爲州郡中正據鄉黨評議以上撓銓衡之權,故發此論。大約漢末名士互相品題,遂成風氣,於時朝廷用人率多采之,魏武已恨之,故武紀於建安十五年載其下令曰:"天下未定,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齊桓其何以霸,今天下得無盜嫂受金、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唯才是舉,吾得用之。"又十九年令曰:"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而平定漢業,秦濟弱燕,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二十二年令曰:"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恥,遂能成就王業。吴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不敢東向,在楚,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高才異質,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

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操以邪見，欲破格用人，心術不正可知。然清議不爲衰止，是以何夔傳：“夔言於太祖曰：‘軍興以來，制度草創，用人未詳其本，各引其類，自今所用，必先核之鄉閭。’”夔蓋目睹操之以權道破格用人，流弊不小，故請使用人參取鄉評也。其後文帝即王位之初，而陳羣始制九品官人之法，州郡中正之設當始於此時，但羣傳只此一句，國志但有紀傳而無志，選舉科條不可得詳，竟不知所謂九品者爲何。夏侯玄之議則在正始以後，其時中正之權重矣。後晉時陳壽以服中使婢丸藥，犯清議，遂沈滯累年，而南北朝亦恒設中正，如南史宋武帝齊高帝紀于受禪即位大赦，皆有“犯鄉論清議者一皆蕩滌，洗除先注”等語，此所洗即中正所注也。漢光武、明、章尊儒重道，風俗之美，留遺如此之久。夫鄉評有權，雖不無流弊，然三代以下，士惟恐不好名耳，恐挂清議而勉思自好者多，究亦維風俗之一法。

新唐書儒學柳沖傳：“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也。于時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考其真僞。”據此則似中正之設，專以門第定人才高下矣。文選第四十卷沈休文奏彈王源一首“給事黄門侍郎兼御史中丞吴興邑中正臣沈約稽首言”云云，以南郡丞東海王源是晉右僕射雅曾孫，嫁女於吴郡滿璋之之子鸞，璋之姓族，士庶莫辨，源蔑祖辱親，請免官，禁錮終身。即此以觀，中正所重門第，自魏晉至六朝皆然。然以夏侯玄言參之，其始本論品行，後乃專重門第耳。魏崔亮創“停年格”，亮甥司空諮議劉景安與亮書論其弊云：“立中正不考才行，空辨姓氏。”要是流弊如此，非其初制本然。

沈約宋書臧燾徐廣傅隆傳論云：“選賢於野則治身業弘，求士於朝則飾智風起。漢世登士，閭黨爲先，故仕以學成，身由義立。自魏氏膺命，選賢進士，不本鄉閭，銓衡之寄，任歸臺閣。”九

品中正起於魏，而約之言乃如此。

三國本無志，晉書、宋書、南齊書、北魏書各書雖有官志而於中正一官絶不及之，惟隋書第二十七卷百官志敘北齊官，言清都郡鄴、臨漳、成安三縣上上郡、上上縣各有中正，卷末敘流内比視官十三等亦及之，然甚略。中正平日于其境内人才豫銓，定爲九品，以待司衡者之采擇，其科指史不及也。至晉及南北朝各史列傳中散見者則甚多，不可枚舉。或稱某州大中正，或稱某郡大中正，或無“大”字，大約多以他官兼攝，無專員，又或以致仕家居者爲之，不必定以現任官攝也。至唐始廢。史文既略，其制皆無考。杜氏通典第三十二卷職官門中敘至州郡官，始詳述其制，可補史家之闕，詳見後第四十七卷。

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元年十月詔：“宋元徽二年以來，諸從軍得官者未悉蒙禄，可催速下訪，隨正即給。才堪餘任者，訪洗量序。若四州士庶，本鄉淪陷，簿籍不存，尋校無所，可聽州郡保押，從實除奏。荒遠闕中正者，特許據軍簿奏除。或戍扞邊役，末由旋反，聽於同軍各立五保，所隸有司時爲言列。”南史梁敬帝紀太平二年詔：“諸州各置中正。舊放舉選，不得輒承單狀序官，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其選中正，每求耆德該悉，以他官領之。”觀此則中正之權亦重矣。

夏侯玄傳附許允王經

魏氏之亡，始於曹爽之誅，而終於齊王之廢及高貴鄉公之弑。爽之驕溢，其敗有由。然爽不死，司馬之篡不成，若夏侯玄、李豐之獄，則師、昭相繼，逆節彰著，諸公身沈族滅，皆魏室之忠臣也。故於玄傳末以許允、王經終之，以見其皆亡身殉國者，而皆貶其以過滿取禍，則廋詞以避咎耳。世愈近，言愈隱，[1]作史之良法也。

校讀記

〔1〕 三國志知意引西莊此條云：“按此説亦似鑿，允、經自當書于此，貶詞亦承祚所見固然耳。”

袁涣

義門何氏校云："'涣'當作'焕'，今太康縣有魏袁焕碑。"案北平黄叔璥玉圃輯中州金石考，陳府扶溝縣有魏袁涣碑，此縣又有漢國三老袁良碑。方輿紀要云："金石林載入太康縣。"何氏因此遂以爲在太康，但作"涣"甚明，不知何以云當作"焕"，惟是蜀志許靖傳云："靖與陳郡、袁焕親善。"且其字曰曜卿，則又似从火爲合，且其父名滂，不應涣亦从水，未知其審。

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

諸人生於亂世，或不忘故君，或甘心死節，其仕於操者，皆因緣託寄，非其本心也。况皆未入黄初，篡奪之事不與焉。以管寧終之，以見隱見不同，臭味各别，必如寧之志行，方爲最高耳。

邴原傳末所附二人皆曾貴仕者，管寧傳末所附二人皆能終遯者，義類謹嚴，非漫然也。二人者，張臶一百五歲，胡昭八十九歲，亦以壽高相爲類。管寧客遼東，公孫度及文帝徵寧，遂將家屬浮海還郡，不但知公孫氏將亡，亦以不還則必結怨於曹氏也。潔其身，巽其迹，可謂兩得之矣。

詔問青州刺史程喜："寧爲守節高乎？審老疾邪？"喜上言："揆寧前後辭爵之意，獨自以生長潛逸，耆艾志衰，是以棲遲，每執謙退。此寧志行，不爲守高。"喜可云善爲我辭矣，全寧之節者，喜也。其後正始二年，太僕陶丘一等薦寧宜備禮徵聘，而奏末又言："若寧固執守志，斯亦聖朝同符唐虞，雖出處殊塗，於興治美俗一也。"此又諸公之留此退步，以爲寧地者，然此時寧年已八十四，寧亦自知必免矣。

田疇字

"田疇，字子泰，右北平無終人"，案陶潛擬古詩云："辭家夙嚴駕，當往至無終。聞有田子春，節義爲士雄。""春"字之下注云："一作'泰'。"予所據者，從友人朱奐文游借得宋紹熙壬子冬贛川曾集刻本。觀此則知或作子泰，或作子春，宋人已不能定，然畢竟

以"春"爲正也。至宋姚寬西谿叢語下卷據漢書劉澤傳"高后時齊人田生游乏資,以書干澤"云云,晉灼注引楚漢春秋云:"田生字子春。"以此當陶詩所用,則大謬。不但田生以干謁爲事,與田疇不相類,且陶詩既云"無終",則非齊人甚明,何得牽合?有一等人不能看正史,旁搜宋元小説以掩其短,如姚寬之輩,未嘗學問而好爲議論,自有學識者觀之,雖多亦奚以爲?

貢禹兩龔之匹

評以袁渙、邴原等爲貢禹、兩龔之匹,意指顯然,其待魏室之輕重亦有在矣。蓋借禪讓以爲篡竊,始於莽、操,莽敗操成,其開後世以巧奪之門一也。陳壽目睹兩朝,故尤謹之,而寓其意於諸賢出處之間,示進退於列傳先後之際,其用心良苦矣。

耳耳

崔琰傳:"楊訓發表稱贊功伐,琰與訓書曰:'省表,事佳耳。'太祖怒曰:'諺言生女耳,'耳'非佳語。'"案谷音柯芝詩:"耳耳非佳語,陸陸難爲顔。"[1]以"耳耳"連讀,此宋季人讀,恐不可據。按文當以"生女耳"爲句。

校讀記

〔1〕 谷音卷下載柯芝耳耳詩。

先世名臣

鍾繇傳:"繇與司徒華歆、司空王朗並先世名臣,文帝罷朝,謂左右曰:'此三公者,乃一代之偉人也。'"愚謂雖云"一代偉人",實則兩朝達節。陳壽以此三人作合傳,故引丕語以著其合之之意,而先書"先世名臣"四字,則不待貶而其失節自見。然朗之子肅作諸經傳訓解,忌鄭氏康成名高而攻詆之,其名位既極隆赫。華歆之孫嶠又秉史筆,作後漢書,又於譜敍中增飾歆之美,謂文帝受禪,而歆以形色忤時。夫歆既爲魏相國,又何忤哉?發壁牽后,誰所爲也?甚而孫資之玄孫盛亦作魏氏春秋、晉陽秋,鄙夫佞人,昌後乃爾,幸其書皆不傳。陳羣子泰傳裴松之注引孫盛魏氏春秋

而云:"檢盛言諸所改易,皆非别有異聞,率更自以意,制多不如舊。凡記言之體,當使若出其口,辭勝而違實,固君子所不取,况復不勝而徒長虚妄哉?"據此,則孫盛之史多曲筆,而華嶠可知。

弟子避役

王朗子肅傳注引魏略云:"從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儒道尤甚。至黄初元年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員録,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麤疎,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以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雖有精者,而臺閣舉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間,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案"補舊碑缺壞",疑即指蔡邕石經而言,太和、青龍正孔明屢出祁山之時,所謂"避就"者,即避役也。劉馥子靖傳"靖上疏曰:'黄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云云,正指此事也。上文朗傳注中引魏名臣奏載朗省奏謂"西京學官博士七千餘人","博士"下當脱"弟子"二字,今此曰數百人、曰千數,較漢盛時多寡懸殊乃爾。

程郭董劉蔣劉傳

諸人皆魏之謀主也,運籌决勝,功效卓然。至於翦漢之迹,肇自董昭;傾魏之端,啓於資、放。列敘諸人而以劉放殿之,且以孫資附入放傳,以明智計之士見利忘義,不可保信,以此始者必以此終,著戒甚深。不然,以諸人之謀略,且與二荀肩隨矣,何獨區而别之乎?賈詡地望無可言,[1]然觀其處父子之間,勉丕以孝,答操甚忠,則尚優於諸人,離之此而合之彼,其例密矣。[2]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後漢書王允傳所載詡説李傕之言,則漢季之禍,實詡一人爲之,其罪通天,萬死莫贖。而王氏稱其操、丕之間,詭效小

節,何爲優乎?三國志本傳所述亦同,裴世期以爲'自古兆亂,未有如此之甚',誠可痛恨者也。蕭常續漢書贊亦深詆之。"

〔2〕 三國志知意引西莊此條云:"按此諸人雖多謀略,非發大謀,自當區於荀、賈,非有所優劣高下也。賈詡豈果忠於操,董、劉皆佞,而程、郭則非佞,安見程、郭非忠於操乎?所謂著戒之意,亦似讀者之意而非必作者之意。"

魏民比漢一郡

蔣濟傳:"景初中,外勤征役,内務宫室。濟上疏曰:'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按陳羣傳:"青龍中,營治宫室,百姓失農時。羣上疏曰:'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羣之言與濟正同,彼文下臣松之按:"漢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户口最盛,汝南郡爲大郡,有三十餘萬户,則文景之時不能如是多也。晉太康三年地記,晉户有三百七十七萬,吴、蜀户不能居半。以此言之,魏雖始承喪亂,方晉亦當無大殊。陳羣之言於是爲過。"再考杜畿子恕傳:"太和中,恕上疏曰:'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户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今考明帝即位,建元太和,太和七年改青龍,青龍五年改景初,儻如松之之言,以陳羣爲過,則蔣濟亦過也,杜恕近之,然亦甚其詞矣。又考張繡傳:"破袁譚,繡增邑二千户。是時天下户口減耗,十裁一在。"操破袁氏之時,天下亂極,生靈塗炭。張繡傳云云,斯爲實録。其後稍平定,至青龍、景初,生聚孳息三四十年,户口當必漸加。故松之以陳羣爲過,自此以至晉太康,生聚孳息又不下四五十年,而中間雖有征役,絶無大亂若黄巾、董、袁之甚者。則其户口自當益以滋殖,豈可遂據太康以例青龍、景初時乎?

南齊竟陵王子良密啓武帝論民户疲耗有曰:"以魏方漢,猶一郡之譬。"見蕭子顯南齊書本傳。然則蔣濟、陳羣之言,從來相傳如此,何得云魏始承喪亂時,與晉無大殊?又南史齊東昏紀張欣泰謂裴長穆曰:"以秦之富,今不及秦一郡。"〔1〕南朝既不及秦一郡,則魏初只可及漢一郡可知。

校讀記

〔1〕 按張曰:"夫以秦之富,起一阿房而滅,今不及秦一郡,而頓起數十阿房,其危殆矣。"西莊節之,其意不屬。

雞棲樹

劉放傳注引世語曰:"放與孫資久典機任,夏侯獻、曹肇心不平,殿中有雞棲樹,二人相謂:'此亦久矣,其能復幾?'"案顔師古急就篇注:"皁莢樹,一名雞棲。"

放資傳多微詞

放、資傳多微詞,如云"放、資既善承順,又未嘗顯言得失,抑辛毗而助王思,以是獲譏於世"。案王思在梁習傳。放、資之罪在引司馬耳,然此不可得而言也,故以他罪入之,著其事而微其詞也。其上文先言齊王即位,以決定大謀增邑,所謂"大謀"者何也?援納篡賊也。則抑毗助思,固其小小者矣。[1]用意不亦彰明較著哉。

校讀記

〔1〕 三國志知意引西莊此條云:"按此説亦鑿,但言'大謀',何以知其是篡與否耶?當時固以爲禪讓不可稱'大謀'乎?觀評止云雅亮非體,則承祚之于放、資,固未嘗深致貶也。"

戾渠陵大堨水

"劉靖遷鎮北將軍,假節都督河北諸軍事。修廣戾渠陵大堨,水溉灌薊南北,三更種稻",案"三更"未詳。"渠陵"字當乙,水經注作戾陵堰、車箱渠,并載劉靖造堨開渠碑,元文詳見第十四卷鮑邱水篇。

五人俱逝

王粲傳:"文帝爲五官將,及平原侯植皆好文學。粲與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并見友善。其餘雖有文采,不在此七人之例。"案此所謂建安七子也。其下文載文帝與吴質書"昔年疾疫,徐、琳、瑒、楨二十二年卒","幹、琳"之下,毛板脱去"瑒"字,今

增此，正所謂"一時俱逝"者也。但粲亦以此年卒，則七人中五人俱逝，而獨遺粲者，意粲道病卒，不在鄴下，且又雖同在一年中，而非一時故邪？東漢從洛遷關中，又從關中還洛。建安元年，魏武乃迎天子都許。九年，破袁尚，定鄴，又遷鄴。七人飲酒賦詩皆在鄴也。

後世文人浮華輕薄之習，七人開之。曹丕命甄夫人出拜客，劉楨平視之，又命吴質諦視郭后，俱見王粲等傳注。而夏侯惇爲陳留太守，舉衛臻計吏，命婦出宴，見臻傳。一時風氣流蕩若此。

傅嘏才達

王粲衛覬劉廙劉劭傅嘏傳評末云："傅嘏用才達顯。"松之云："嘏識量名輩，實當時高流，而云'用才達顯'，不足以見嘏之美。"案此書於易代之際，有貳心以邀功者，必加微詞。司馬氏勢雖偪主，然師死於淮，昭方在許，亦事之至危也。嘏專心奉戴，擁衆還洛，大柄已得，魏祚傾矣。故首列王粲，書其勸琮納土之謀；中傳衛覬，特著還漢助禪之事；終之以嘏，則奉馬傾曹。此始此終，著鑒甚明。故評中特表徐幹之沖虚以示優劣焉。如幹猶揚雄之不與事耳，此外皆與聞乎篡者，稱嘏才達，節不足見矣。松之未明作者之凡也。[1]

校讀記

〔1〕 三國志知意引西莊此條云："按王説未必作者本意，'才達'二字不見是微詞也。"

陳羣勸劉備勿東爭徐州

陳羣傳："劉備臨豫州，辟羣爲别駕。時陶謙病死徐州，迎備，備欲往，羣説備曰：'袁術尚彊，今東必與之爭，吕布若襲將軍之後，將軍雖得徐州，事必無成。'備遂東與袁術戰，布果襲下邳，遣兵助術，大破備軍。備恨不用羣言。"陳氏景雲字少章，吴縣學生曰：是時吕布正據兖州，與曹操相持，何暇分兵規取徐州乎？及布爲操所破，乃東奔備，已在備領徐州之明年。至備與袁術戰，術誘布襲取下邳，此又在布奔徐州之後一年。當羣時止可料袁術

之爭徐，不能逆睹吕布之爲害也。況備雖名領豫州，不過屯徐之小沛，謙既卒而備不領州事，徐州爲他人所有，備亦安得有容足之處哉？他日袁、吕相爲首尾，協領徐州，此變生意外，初非始謀不臧，輕舉貪得，致貽顛蹶，又何追恨之有？斯實由魏史以事後而附會虚談，陳壽未及刊削。

回倒

徐宣傳："帝船回倒。""回倒"無注，或作"回旋"，傾倒意亦得，未可定。何氏焯云："回即桅也，古字通。"[1]今世呼舟中植颿木，誠有回音，至其字作"桅"，則不知所出。説文："桅，黄木可染者。"假借用之，未審起於何時，若與"回"通，恐未可。此説當闕疑。

校讀記

〔1〕 見義門讀書記第二十六卷。

太學課試

文紀："黄初五年，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亦見明紀太和四年。高堂隆傳："景初中，詔：'科郎吏高才解經義者三十人，從光禄勳隆、散騎常侍林蘇林、博士静秦静分受四經三禮，主者具爲設課試之法。'"案太學課試之法，略載前續二漢書儒林傳，魏亦行之。如上所引而又略載王肅傳。説已見前。然其科條不可得詳，所可見者，惟漢於五經立十四家，今增穀梁春秋一家，又用王朗易傳課試。三國志但有紀傳，别無志，遂使遺制零落難尋。

毌丘儉反

毌丘儉傳："儉與夏侯玄、李豐善，揚州刺史文欽徼賞不許，怨恨，儉以計厚待欽。正元二年正月，儉、欽矯太后詔，罪狀大將軍司馬景王，舉兵反。"案凡作史者，書法先書其反，而後言其罪狀，則是正其罪而書之，坐以實反也。先具其狀然後言反，則所云反者，乃不得已而言之，儉反司馬師，非反魏，顯然可見。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一

三國志三

劉璋傳脱誤

劉二牧璋傳："張魯驕恣，璋遣龐羲等攻魯，所破。"通鑑作"數爲所破"，又："璋聞曹公征荆州，已定漢中，遣河内陰溥致敬於曹公。""已定漢中"四字殊不可解，必有脱誤。曹公定漢中，張魯遁走，在建安二十年，距此時相後數年。

山勢

先主傳："先主與夏侯淵、張郃等相拒，自陽平南渡沔水，緣山稍前，於定軍山勢作營。"案：法正傳云"于定軍興勢作營"，此"山"字誤，其下脱文，何氏已詳之。

勸學從事譙周

建安二十五年，羣臣勸進先主，内有勸學從事譙周。顧氏曰："譙周傳：'建興中，丞相亮領益州牧，以周爲勸學從事。'與此不同。周卒于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當先主即位，年僅二十三，未必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1〕

校讀記

〔1〕 見日知録卷二十六三國志條。

宫府

諸葛亮傳："亮率軍北駐漢中，上疏曰：'宫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案"府"者，即三公之府，見前漢書；〔1〕

"宫中"者,黄門常侍也。弘恭、石顯排擊蕭望之,周堪、曹節、王甫輩反噬陳蕃、竇武,此宫、府不一之禍也。時雖以攸之、禕、允分治宫中政令,猶恐後主柔暗,或有所暱,故首以此爲言。其後董允既卒,黄皓專政,而國亡矣。當檢允傳同觀,又可與三十七卷臺閣一條參尋之。

校讀記

〔1〕 見本書卷二十三二府三府四府五府條。

若無興德之言

亮上疏曰:"討賊興復,不效則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靈。責攸之、禕、允等之慢,以彰其咎。"案此文載文選,李善注謂"責攸之"之上有"若無興德之言"六字,蜀志本有,文選脱。今蜀志諸葛亮傳反脱,而文選反有之者,攷此六字董允傳中亦具載,李注所云蜀志有者,蓋指允傳之文,其亮傳蓋本自脱,而文選則後人因善注添入。

亮誅馬謖

習鑿齒論諸葛亮誅馬謖云:"晉人規林父之後濟,故廢法而收功;楚成闇得臣之益己,故殺之以重敗。今蜀僻陋一方,才少上國,而殺其俊傑,退收駑下之用,將以成業,不亦難乎?"亮之誤,非誤於誅謖,誤於用謖不得其當耳。謖幼負才名,以荆州從事隨先主入蜀,才器過人,好論軍計。蓋其所長在智謀心戰之説,亮既用之,赦孟獲以服南方,終亮之世,南方不復敢反,此其明證也。祁山之役,令爲先鋒,統大衆在前,以運籌决策之才,而責以陷陣摧堅之事,是使蕭何爲將,而韓信乃轉粟敖倉以給軍也,宜其敗矣。此則亮之誤也。

十二更下在者八萬

裴注:"亮在祁山,十二更下,在者八萬。"案周官小司徒:"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司馬

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1]以小司徒參之,司徒之可任者如此之多,司馬法之出士徒數如彼之少,古人用兵皆爲不勝計,以慮敗也。故不盡用之,雖敗尚可扶持,故小司徒只言其可任者,非實數也。自此以後,調發者皆用實數,不幸而敗,不可救矣。晉作州兵,乃盡數調發,非先王之法。他如魯成作丘甲,蘇秦以齊臨淄之中七萬户,不下户三男子,而卒已二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曰:"昨按户籍,可得三十萬衆,故爲大州。"是皆以實數調發,惟孔明不然。一蜀之大,兵多不過十二萬,孔明所用八萬,常留四萬,以爲更代。蜀之强,以孔明不盡用之,乃其亡尚有十萬二千,數年之間所折不過二萬耳。詳見予周禮軍賦説。

校讀記

〔1〕 周禮小司徒鄭注引。"三十家,士一人",西莊誤作"三十家,十二人",已據正。

漢壽亭侯

關張傳:"曹操表封羽爲漢壽亭侯。"[1]裴松之無注,熊方後漢書年表第八卷"異姓侯"有壽亭侯關羽,其下格注云:"武陵。"此傳寫誤脱去"漢"字,而注武陵則確也。續漢郡國志:"武陵郡屬縣漢壽,刺史治。"是矣。王氏世貞弇州山人續稾第六十一卷有漢前將軍漢壽亭侯廟記,前將軍是劉先主所授,漢壽亭侯是曹操所封,王氏連稱之,此非是,而以"漢壽"連文則是也。洪邁容齋四筆第八卷辨壽亭侯印一條云:"荆門玉泉關將軍廟中有壽亭侯印一鈕,其上大環,徑四寸,下連四環,皆系於印上。相傳云紹興中洞庭漁者得之,入於潭府,以爲關雲長封漢壽亭侯,此其故物也,故以歸之廟中。南雄守黄兑見臨川興聖院僧惠通圖印形,爲作記,而復州寶相院又以建炎二年因伐木,於三門大樹下土中深四尺餘得此印,其環并背俱有文云漢建安二十年壽亭侯印。今留於左藏庫,邵州守黄沃叔啟慶元二年復買一鈕於郡人張氏,其文

正同，只欠五系環耳。予以爲皆非真漢物，且漢壽乃亭名，既以封雲長，不應去‘漢’字，又其大比它漢印幾倍之。聞嘉興王仲言亦有其一。侯印一而已，安得有四？雲長以四年受封，當即刻印，不應在二十年，尤非也。是特後人爲之以奉廟祭，其數必多。今流落人間者尚如此也。”以上皆洪語，其辨甚精，流俗無知之輩或創異解云：“本是封爲壽亭侯，陳壽特加一‘漢’字以著明其爲漢。”試問彼時地名中安得有所謂“壽亭”者乎？況使果作“壽亭侯”，則其時操方身爲漢臣，其表封關公係假漢帝之命以行，此其爲漢亦何待言，而陳壽必爲贅加一“漢”字乎？不通古今之妄人，其謬一至於此。

又尚書禹貢“荆州”疏引郭璞爾雅注云：“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潼、漢壽。”漢壽即漢廣，漢郡葭明縣，蜀先主始改名漢壽，晉又改晉壽，此不但與武陵漢壽本非一地，全無干涉，且當操表封關公時，先主尚未入蜀，蜀地未有此名也。唐詩鼓吹第一卷劉夢得漢壽城春望詩明古岡廖文炳解於題下，既云“城在今四川保寧府廣元縣”，則以爲蜀漢壽矣，而于首聯“荒祠古墓對荆榛”解云：“古荆州治亭下有子胥廟，楚王故墳，則又似武陵。”此不知考核兩漢壽之名同地異也。

魏志劉放傳：“黄初三年，封魏壽亭侯。”裴亦無注，此疑亦武陵漢壽。此雖吴地，因其時孫權臣服，魏人遥改名之，與蜀之漢壽無涉。

校讀記

〔1〕李慈銘曰：“慈銘案：蜀志先主傳羣下上先主爲漢中王，表於漢帝，具列諸臣名，有曰盪寇將軍漢壽亭侯臣關某。據侯本傳，先主收江南諸郡，以某爲盪寇將軍，及爲漢中王，拜爲前將軍，而未言别有封爵，蓋即仍漢壽之封，故侯卒後追謚曰壯繆，侯子興嗣，興卒，子統嗣，統卒，興庶子彝續封，皆就其故爵也。漢壽由曹操表封，固出於漢帝，故先主仍而不改，侯又遽薨，未及見先主踐位，故亦不進爵。然則王氏漢前將軍漢壽亭侯之稱，不得爲非也。又案：侯傳言：‘先主收江南諸郡，乃封拜

元勳，以侯爲襄陽太守、盪寇將軍。’案張飛傳言：‘先主既定江南，以飛爲宜都太守、征虜將軍，封新亭侯。’先主元勳惟關、張兩人，故以委任如諸葛，名將如趙雲，而諸葛之封武鄉侯，趙之封永昌亭侯，皆至後主建興元年，終先主世，訖未封爵。然則侯傳既云封拜元勳，乃僅著軍號而不及爵封，非以仍其故封不更著歟。獨怪昭烈寄任壯繆過于桓侯，而桓侯于章武元年進封西鄉侯，馬超亦以是年由都亭侯進封斄鄉侯，壯繆竟以先逝不得進爵，子孫三世以亭侯終，雖國制如是，而酬功稍薄矣。”

傅士仁

“將軍傅士仁屯公安”，案楊戲作輔臣贊及吴主傳并稱“士仁”，吕蒙傳亦然，然則姓士名仁，“傅”字衍。吴志：“漢末有交州刺史士燮。”則當時固有“士”姓矣。常璩華陽國志第六卷作“傅士仁”，此吴琯古今逸史俗刻，校者妄改，不可據。〔1〕

校讀記

〔1〕 見卷六劉先主志，任乃强校注有詳説，見華陽國志校補圖注頁三七五至三七六。

關傳注多誣

裴松之注專務博采，若關雲長傳所採蜀記六條、典略一條，内惟“龐德子會，滅關氏家”一條或係實録，其餘盡屬虚浮誣妄。松之雖亦尚知駁正，然徒勞筆墨矣。觀裴注，愈知陳壽史法之嚴。

益德

張飛字益德甚明，而古今逸史中所刻華陽國志劉先主志作“翼德”，甘肅蘭州刻同，此妄人所改。〔1〕

校讀記

〔1〕 任乃强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云：“飛字益德，取易益卦‘凡益之道，與時偕行’義，宋以前史書並作‘益德’，元明小説乃改作‘翼德’。張佳胤刻本仍作‘益’，吴、何本乃據小説改之。”金毓黻静晤室日記卷九十五則云：“三國志張飛傳飛字益德，而漢魏叢书本華陽國志劉先主志作字翼德，與演義同，或譏演義爲誤，必據陳志改之，是知其一不知其二

之論也。然廖寅刻本華陽國志亦作益德，余疑此为校者據陳志擅改，不可據为典要，翼德之稱本與飛名相應，且有所出，以其出於説部而擅改之，此不學之過也。"其立説又與任氏校注不同，録以存参。

關張贊稍不稱

關張傳贊云："關羽、張飛爲世虎臣，羽報效曹公，飛義釋嚴顏，並有國士之風。"夫關公之所以爲國士者，以其乃心漢室耳。若其與張遼策馬刺殺袁紹將顏良于萬衆之中，遂解白馬之圍，公之所以爲國士，豈專在此哉？且其報曹正爲歸劉地也，若徒以報曹爲公義舉，未爲知公之心，此贊稍嫌不稱，即張桓侯之美，亦不宜但以釋嚴顏一節當之。

蜀諸臣年

李商隱籌筆驛詩："管樂有才終不忝，關張無命欲何如。"愚謂先主語諸葛亮"君才十倍曹丕"，夫亮與丕豈可相提並論，十倍固不足言，即管樂雖本亮自稱，亦恐有所未盡，不如老杜"伯仲之間見伊吕"一語，品題尤當，而痛惜關張無命則是也。張少於關數歲，其死年必未老，固可恨，而諸葛年亦僅五十四，馬超四十七，龐統三十六，法正四十五，黄忠傳言其"勇毅冠三軍，而名望不高"，則年亦必尚未老，乃先主爲漢中王之明年遽卒，趙雲卒於建興七年，其年想亦不過五十餘，惟空虚無實之許靖年逾七十耳。天欲廢漢，人不能興之矣。

馬謖逃亡

向朗傳："朗素與馬謖善，謖逃亡，朗知情不舉，亮恨之。"案廖立傳"立詆朗奉馬良兄弟，謂爲聖人"，即此傳所云"素與馬謖善"也。至謖傳但言其敗於街亭，下獄物故，並無逃亡事，而此傳乃云云，意謖逃而被獲，故下獄死，若然，則罪所應得，而習鑿齒尚譏亮殺謖爲非，何也？其事殊不明悉。

郤正造降書

郤正傳："景耀六年，後主遣使請降於鄧艾，其書正所造也。"

陸游籌筆驛詩:"一等人間管城子,不堪譙叟作降箋。"用意相形甚妙,但不知造降書者乃郤正,非譙周也。

郭循

費禕傳:"延熙十六年歲首大會,魏降人郭循在坐,禕歡飲沈醉,爲循手刃所害。"案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嘉平五年作"郭修",本書張嶷傳及吴書諸葛恪傳注引志林並同,惟費禕傳作"循",明是傳寫誤。

姜維志在復蜀

姜維傳末敘維爲魏將士所殺事,維本志在復蜀,不成被殺,其赤心則千載如生。陳壽蜀人而入晉,措詞之際有難焉者。評中於其死事反置不論,而但譏其翫衆黷旅,以致隕斃。壽豈不知不伐賊,王業亦亡,惟坐待亡,孰與伐之。特敵國之詞云爾。若以維之謀殺鍾會而復蜀爲非,則壽不肯爲此言,此其所以展轉詭説,以避咎也。維之于蜀,猶張世傑、陸秀夫之於宋耳。注引孫盛云:"盛以永和初從安西將軍平蜀,見諸故老,及姜維既降之後密與劉禪表疏,説欲僞服事鍾會,因殺之以復蜀土,會事不捷,遂至泯滅,蜀人于今傷之。"其下文皆盛貶維之言,盛佞人子孫,言固難據。攷永和三年李勢破滅,是年丁未,去蜀亡景耀六年癸未,凡八十五年。

楊戲輔臣贊

楊戲,華陽國志作"楊羲",昭烈贊以"興"與"音"爲韻。案秦風小戎末章"興"與"音"爲韻,大雅大明七章與"林"、"心"爲韻,"興"本蒸韻,此等乃偶沿方俗之音,非其正也。而此贊即據小戎、大明用之。諸葛丞相贊首用"濱"、"真"、"文"韻,第八句用"風"韻,第九句用"心"韻,第十句用"身"韻,"風"古音在侵,此以"風"與"心"爲韻,間襍二韻於其間,而"身"則仍與"濱"、"真"、"文"爲韻。[1]

校讀記

〔1〕 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五引西莊此條,云:"濤案此説非是。季漢輔臣贊所用韻皆與今不同,亦與詩騷古音間有出入,當是漢魏時音韻如此,未可以陸法言切韻繩之,即如王元泰諸人贊,用'真'、'文'、'林'三字爲韻,此即侵、真二部通用之證,又豈有他韻間雜其間耶?又昭烈贊'鐘'字與'方'、'生'爲韻,馬孟起贊'亡'字與'同'、'龍'爲韻,李正芳贊'端'字與'網'、'喪'爲韻,皆與唐韻不同。余嘗擬作漢魏古音攷,繼三山陳氏毛詩、屈宋二書之後,迄未暇也。"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二

三 國 志 四

漢吴始終

漢高祖始爲漢王，居南鄭，至蜀先主以漢中王終之。吴孫堅始封烏程侯，至孫皓亦以烏程侯入即位終之。

吴志有闕

陸士龍集第八卷與兄平原書云："雲再拜，誨欲定吴書，陳壽吴書有魏賜九錫文及分天下文，吴書不載，又有嚴陸諸君傳，今當寫送兄。"所謂陳壽吴書者，似即三國吴志，非别有吴書，所謂嚴陸諸君傳，嚴當是嚴畯，而陸似是陸遜、抗等，但機、雲抗子，稱謂不别異，未詳。至九錫文，今載吴主孫權傳，而分天下文，吴志獨不載，尤不可解。又攷薛綜傳孫皓時華覈上疏曰："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項峻始撰吴書。孚、峻俱非史才，所作不足紀録，至少帝時，更差韋曜、周昭、薛瑩、梁廣及臣五人共撰。"然則士雲所稱吴書不冠以陳壽者，當即五人作。裴松之注中亦引吴書。

庱亭

吴志孫權傳："建安二十三年，權將如吴，親射虎於庱亭。"庾子山馬射賦云"飛鏃於吴亭之虎"，謂此事也。元和郡縣志庱亭壘在丹陽縣東四十七里。[1]

校讀記

〔1〕 見卷二十五江南道一。

魯肅凡品

趙咨謂孫權"納魯肅於凡品,是其聰也",案張昭毁肅,謂其年少粗疏,是不爲時論所歸,故云"凡品",其實肅人才豈出周瑜之下?

孫氏陰謀

孫權稱臣事魏已久,及黄武元年春,大破蜀,劉備奔走,勢愈强盛,則魏欲與盟而不受。九月,魏兵來征,又卑辭上書,求自改悔,乞寄命交州,乃隨又改年,臨江拒守,彼此互有殺傷,不分勝負。十二月,又通聘於蜀。乃既和於蜀,又不絶魏,且業已改元,而仍稱吴王。五年,令曰:"北虜縮竄,方外無事。"乃益務農畝。稱帝之舉直隱忍以至魏明帝太和三年而後發,反覆傾危,惟利是視,用柔勝剛,陰謀狡猾。陳壽評以句踐比權,誠非虚語。

不郊祀無宗廟

嘉禾元年,注采江表傳孫權不郊祀事。案宋書五行志云:"權稱帝三十年,竟不於建業創七廟,但有父堅廟,遠在長沙,而郊禋禮缺。末年雖一南郊,北郊遂無聞焉。三江、五湖、衡、霍、會稽皆吴楚之望,亦不見秩祀,反禮羅陽妖神,以求福助。"竊謂權本僭盜,而郊祀宗廟在漢尚無定制,於權乎何誅?

小其

"赤烏八年,遣校尉陳勳將屯田及作士三萬人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案今水道自常州府城外經奔牛、吕城以至鎮江府丹陽縣城外,自此再西北,行至府治丹徒縣城外入江。此道大約當吴夫差尚未有,直至孫權方鑿之。吴人爭霸上國,開邗溝通江淮,而戰艦仍不能達,尚由海入淮,若從常、鎮間北至江岸,則尚有陸無水,直至三國方有雲陽,即今丹陽縣也。太平御覽引吴志:"岑昏鑿丹徒至雲陽,杜野、小辛間皆斬絶陵襲,功力艱辛。杜野屬丹徒,小辛屬曲阿。"〔1〕曲阿亦即今丹陽縣。

至今此道舟行，望兩岸高如山，正所云“嶄絶陵襲”者。“小其”當作“小辛”，傳寫誤也。蕭子顯南齊書州郡志云：“南徐州，鎮京口。吳置幽州牧，屯兵在焉。丹徒水道入通吳會，孫權初鎮之。”觀此，則知自今吳縣舟行過無錫、武進、丹陽至丹徒水道自孫氏始。說見尚書後案禹貢揚州。

校讀記

〔1〕 卷一百七十引。按“杜野屬丹徒，小辛屬曲阿”爲御覽原注。

察戰

三嗣主孫休傳：“永安五年，使察戰到交阯，調孔爵、大豬。”注：“察戰，吳官名，今揚都有察戰巷。”案沈約宋書作“蔡戰”，或遂疑爲人姓名，但孫奮傳注引江表傳“孫晧遣察戰齎毒藥賜奮死”，未必蔡戰一人至晧時又受此使，宋書特傳寫誤耳。晉書五行志云：“吳孫休永安五年，城西門北樓災。六年，石頭小城火。時嬖人張布專擅，兼遣察戰等爲内史，驚擾州郡。”是也。

封禪國山

孫晧傳：“天璽元年，吳郡言臨平湖開，得石函，中有小石，青白色，刻皇帝字。于是改年，大赦。”又云：“秋八月，吳興陽羨山有空石長十餘丈，名曰石室，在所表爲大瑞。乃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明年，改元，大赦。”案吳禪國山碑見宋趙明誠金石録，而其文久漫滅，近日博學如東吳顧氏、秀水朱氏皆未之見，惟亡友山陽吳玉搢山夫金石存著于録，云：“此碑篆書，碑甚巨，今存者止二十行，行九字，而字皆不可辨識，審視諦觀稍可見，亦不能成句。”〔1〕趙明誠跋約舉其文，僅百許字，而趙彦衛雲麓漫抄第一卷載之頗詳，約八九百字，前歷言諸祥瑞，後云“旃蒙協洽之歲，月次陬訾之舍，日惟重光大淵獻，受上天玉璽文曰：吳真皇帝，乃以柔兆涒灘之歲，欽若上天，月正革元，郊天祭地，紀號天璽，實彰明命於是。丞相沇、太尉璆、大司徒燮、大司空朝、執金吾修、城門校尉歆、屯騎校尉悌、尚書令忠、尚書昏直晃

昌、國史瑩等,僉以爲衆瑞畢至,宜行禪禮,遂于吴興國山之陰,告祭刊石"云云。攷"旃蒙協洽"爲乙未"陬訾之舍",亥月也。據碑則得石文本是天册元年十月事,是年歲在乙未,故于其明年改元天璽。柔兆涒灘是丙申,正革元是正月也,其年八月行禪禮,故於明年改元天紀也。大司空朝即兼司徒董朝,而碑無周處,晉書五十八卷處傳言處仕吴爲東觀左丞,孫皓末爲無難督,則是武臣,而此乃云"兼太常",蓋其所兼之虚銜耳。

校讀記

〔1〕 見金石存卷三。

子喬

孫翊傳:"子松爲射聲校尉、都鄉侯,黄龍三年卒。蜀丞相諸葛亮與兄瑾書曰:'既受東朝厚遇,依依於子弟。又子喬良器,爲之惻愴。見其所與亮器物,感用流涕。'其悼松如此。由亮養子喬咨述故云。"此段文義殊不可曉,攷亮兄瑾仕吴,其第二子曰喬,字伯松,亮未有子,求喬爲嗣,瑾啓孫權,遣赴蜀爲亮子。然則據文似子喬即謂養子喬,陳壽既叙完"悼松如此",又解之云:亮之所以知松者,由其養子喬咨述之故也。詳玩之,其實不然,子喬當即松之字,非指伯松咨述,觀"良器"之文自明。"由亮"以下九字疑後人妄附益,非陳壽元文。〔1〕

校讀記

〔1〕 按錢大昭三國志辨疑卷三、梁章鉅三國志旁證卷二八引潘眉,于此并有詳釋,惟王鍾翰曰:"鍾翰且疑連此九字亦非裴氏注文。大抵裴注止于悼松一句,'松'字上疑脱一'伯'字。唯其脱一'伯'字,故後人誤置于吴志孫翊傳子松之下。(中略)苟補一'伯'字于'松'字之上,改移于蜀志諸葛升傳'建興六年卒'之下,恰恰裴氏注例。"説詳其三國志裴注考證,見王鍾翰清史論集第四册。

周瑜子胤廢死

周瑜大功盡在赤壁一戰,而瑜死後,子胤以罪徙廬陵,諸葛瑾、步騭連名訟瑜,其稱功但有"摧曹操烏林"一句,殊不敢顯然

詳叙瑜之定計破曹，蓋以權晚年任數，多猜忌，果殺戮，故歸美於上而隱瑜之功。及權答書則數胤之罪，但有"酗淫自恣"，別無他惡也。意者胤必有頌言父當年之功，洩漏上聞者，故權恨之如此。若但以酗淫，自可戒飭，何至廢絶以死？且功臣之子而以酗淫聞，此豈權之所惡乎？

策權起事在吴

魯肅傳云："孫策薨，權住吴。"案項梁與羽、策與權起事之處皆在吴，即今蘇州府治吴、長洲、元和三縣地。蓋自闔廬、夫差以來，吴兵甚强，漢魏時尚有遺風，非如今日吴人之柔脆，不足爲用武地也。項事已見前，知策、權起吴者，周瑜傳云："策謂瑜曰：'吾以衆取吴會，卿鎮丹楊。'建安三年，瑜還吴，策親自迎瑜，瑜年二十四，吴中皆呼爲周郎。"是策之始立在吴也。又云："建安五年，策薨，權統事。瑜將兵赴喪，遂留吴。"是權之始立在吴也。策傳謂"策引兵渡浙江，據會稽，自領會稽太守"，以朱治爲吴郡太守，但會稽太守治山陰，吴郡太守治吴，策雖領會稽而志量實在江淮上游，在吴猶近之，若居山陰，太遠，不及事矣，故下文即云"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吴侯"。是時袁紹方强，而策并江東也。權傳云："策薨，以事授權。曹公表權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屯吴。"此權在吴起事之明文。自此以下，屯吴凡十二年。赤壁破曹之後，方徙治秣陵，改爲建業。張紘傳云："紘建計宜出都秣陵，權從之，令還吴迎家。"

居建業者又十年，取關公，得荆州之後，又徙武昌，兩徙皆爲據荆，不但爲拒曹。黄龍元年，仍還建業，自此至薨皆在建業。

唐許嵩建康實録叙孫權於建安五年策薨，以後事付權之下，歷叙權事，至十三年將與劉備合謀拒操而尚未破操赤壁之前，書曰："權始自吴遷於京口而鎮之。"自注云："案地志吴大帝自吴遷朱方，築京城，南面西面各開一門，即今潤州城也。因京峴立名，號爲京鎮，在建業之北，因爲京口。"嵩所引地志是唐以前古書可

信者，時根本仍在吴而還京口，欲漸爲居秣陵地也。其下敘破曹事，其下又書"十四年，權居京口"云云，至十六年乃書"權始自京口徙治秣陵"，"十七年，城楚金陵邑地，號石頭，改秣陵爲建業"，敘次甚分明，勝於陳壽。

瑜肅異而同

英雄舉事，貴爭先著，一落人後便非俊物。袁紹欲迎獻帝不果，遂爲曹操所先，及與紹相拒官渡，劉表坐守荆州，不能出一步以襲許救袁，而孫策陰欲襲許迎帝，未發，爲人所殺，若其事成，操敗矣，非爭先著者乎？周瑜方結劉拒曹，曹甫敗，旋欲制劉以取荆而并圖蜀，著著爭先，真俊物也。魯肅與孫權合榻對飲，爲畫大計，與瑜同耳。至破曹之後，仍勸權以荆州借劉，此則與瑜異者，然肅之計爲孫不爲劉，權雖謂此計爲一短，但荆州新附，其勢吴難獨占，兩雄相爭，徒爲敵利，然則肅計亦未爲短，故瑜病困，薦肅自代，二人之計異而同者也。至肅傳載肅與關公單刀俱會之言，注又引吴書云云，兩人各爲其主，亦復旗鼓相當。

三史

吕蒙傳注引江表傳曰："權謂蒙曰：'讀書但當涉獵，孤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大有益。"三史似指戰國策、史記、漢書。[1]孫峻傳注引吴書曰："留贊好讀兵書及三史，每覽古良將戰攻之勢。""三史"，元本作"三略"，愚謂彼時不但未有范蔚宗書，并謝承見妃嬪傳、華嶠見晉書列傳第十四華表傳、司馬彪見晉書列傳第十二本傳之書皆未有，則三史自不得指爲史記、前後漢。即晉書傅玄傳云："玄撰論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各爲區例。"玄卒于晉武帝時，所稱三史亦未必有後漢，直至唐宋以來學者恒言，乃皆曰五經、三史，則專指馬、班、范矣。愚竊以爲宜更益以陳壽稱四史，以配五經，良可無愧，其餘各史皆出其下。

校讀記

〔1〕 按此説非是，三史自指史記、漢書、東觀記而言，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

録卷六三史條。又參本書整理弁言。

孫策襲袁術

蔣欽傳"孫策之襲袁術,欽隨從給事,及策東渡,拜别部司馬"云云,案策本袁部曲,雖後絶之,安得有襲袁事? 誤不待言。校者改爲"李術",亦恐非是。攷孫策之表用李術爲廬江太守,乃在東渡以後,且志中亦並無襲李術事,則改"袁"字爲"李"字者,非矣。竊疑"襲"字當爲"依"字,或"就"字之訛,觀"隨從給事"之言,殆如朱治傳中言"治扶翼策,依就袁術"耳。

治賊黝賊

"治賊"當作"冶賊",東冶之賊也。"黝賊","黝"亦作"黟",黟縣之賊也。

黎斐

丁奉傳:"太平二年,魏大圍之。遣朱異、唐咨等往救,復使奉與黎斐解圍。奉爲先登,屯於黎漿,力戰有功,拜左將軍。"據此文則魏大圍之,似所圍者即奉也,下文何云"復使奉解圍"乎? 元修宋板"魏大"下有"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來降,魏人"凡十二字,然後接"圍之"云云,此脱去,故不可解。[1]文選陸機辨亡論李善注引吴志正與宋板同,而善所引於"奉爲先登"之下即云"黎斐力戰有功"云云,此作史者因黎斐無傳,故於丁奉傳中帶敘黎斐事耳。俗刻誤衍"屯於"二字,又誤"斐"爲"漿",遂以"黎漿"爲地名,而"力戰有功,拜左將軍"似皆爲奉事矣。豈知上文奉先爲偏將軍、冠軍將軍、滅寇將軍,封都亭侯,又爲虎威將軍,進封安豐侯,何待此時方拜左將軍乎?[2]下文敘建衡元年戰事畢,即云"三年,卒"。其古書傳鈔鏤刻,脱誤既多,又每爲無學識者改壞,一開卷輒嘆千古少能讀書人。

校讀記

〔1〕何焯已謂宋本"魏大"下十二字不可缺,見義門讀書記第二十八卷,錢大昕諸史拾遺卷一説亦同。

〔2〕“俗刻誤衍‘屯于’二字”至此，王樹民引之，曰：“其實所指誤衍各點皆不误，三國志集解載侯康説已糾正之，黎浆實有其地，左将軍位在虎威等将軍之上，無妨进封，西莊所改訂者皆为误改。”見王鳴盛的經史之學一文，收入曙庵文史續録。

吴會

朱桓傳：“桓爲盪寇校尉，授兵二千人，使部伍吴、會二郡。”此謂吴與會稽也。孫韶傳注“孫河從策平定吴、會”亦謂二郡，今人竟以爲吴中之稱“會”字如字讀，不讀若“膾”，援唐王勃滕王閣序“指吴、會於雲間”爲證，皆非也。

張温黨暨豔

張温傳“温聘蜀，還，使入豫章部伍出兵，事未究。權既銜温稱美蜀政，又嫌其聲名太盛，思有以中傷之。會暨豔事起，遂因此發舉，幽之有司，下令”云云，“將軍駱統表理温”云云。案權之下令歷數温罪，但言其交結暨豔、在豫章聞曹丕來不出兵、賣恩署置等事。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者，絶不言其稱美蜀政，其中惟責其將殷禮到蜀扇揚異國，爲之譚論，亦是借題影射。駱統申理，亦只就權所責者辨之而已，共約千餘言，不及其美蜀政也。作史者探權隱情，表而出之，最妙。但其上文但言使蜀而還，所謂稱美蜀政者絶不敘及，則突然而出，又嫌著語無根，意其語已失傳故耳。殷禮，吴之名賢，而終不大用，亦爲温累耳。暨字在質韻者，集韻云：“居乙切，姓也。吴有尚書暨豔。”陶宗儀云音結。但暨豔事並見温及陸遜兩傳中。裴松之兩處皆無音，則宋元人所音不知何據。

陸遜用火攻

陸遜傳：“黄武元年，劉備率大衆來伐，從巫峽、建平連圍至夷陵界。遜乃令人各持一把茅，以火攻之，通率諸軍同時俱攻，破其四十餘營。備大敗，走。”愚謂遜仍用周瑜火攻之策，此地多山林險阻，待其傍嚴依樹，結營既密，然後用之。連營愈多，燒毁愈

易，遂久有成算，而其上書於權及所以告諸將者略不宣洩，機事密故能成功也。但此法只可用之赤壁、巫峽耳，平原非所宜，至後世銃礮起，而火器又爲之一變，且并用之以破城矣。

劉廙

南陽謝景善劉廙先刑後禮之論，遜呵之。案魏志劉廙，南陽安衆人，與丁儀共論刑禮，傳於世。景之州里前輩也。

斯姓

賀齊傳："守剡長。縣吏斯從輕俠爲奸。""斯"，御覽作"期"，但廣韻"斯"字注中正引此文。

杙塹

賀齊傳："黟賊陳僕等屯林歷山。山四面壁立，高數十丈。[1]齊募輕捷士，爲作鐵戈，密於隱險賊所不備處，以戈拓斬山爲緣道，夜令潛上。"案二"戈"字，新安志皆作"弋"。據水經注，上"戈"字當作"杙"，下"戈"則不誤。杙，所以緣而上也。妄人見下有"戈"，妄改之。"斬"字，新安志作"塹"，是，當從之。"塹"下"山"字衍文。"緣道"之下，御覽有"道成"二字。

校讀記

〔1〕"高"字原脱，據三國志補。

山越

諸葛恪傳："恪以丹楊山險，民多果勁，出之可得甲士四萬。衆議以丹楊與吴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皆仗兵野逸，征伐爲難。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楊太守。恪移書四郡屬城長吏，令各保界，分内諸將，羅兵幽阻，不與交鋒，候其穀熟，縱兵芟刈，山民饑窮，漸出降首。人數皆如本規，權遣薛綜勞軍曰：'山越恃阻不賓，皇帝命將西征。元惡既梟，種黨歸義，故遣迎致犒賜。'"案山越者，自周秦以來，南蠻總稱百越，伏處深山，故名山越。"山越"二字自恪傳外，又見吴主孫權傳建安五年、嘉禾三年，又見太史慈、孫賁、吴

主權徐夫人、周瑜、黄蓋、韓當、朱治、張温、賀齊等傳中,或言"鎮撫",或言"討平",或言"山越懷附畏服"云云。孜吴所有者,揚、荆、交、廣四州。交、廣山越必多,然距京都甚遠,彼既不來,我亦不往,任其獸伏鳥竄而已。荆州南境零陵,桂陽等郡亦稍遠,惟揚是所都,揚所轄各郡中,丹楊一郡正是秣陵所都之地,税斂調發,舉足輒及,而山越爲梗,故吴世恒以此爲事。秣陵,今江蘇江寧府,而漢丹楊郡之境兼今安徽之寧國、池州、太平、徽州等府,廣德一州又得浙江湖州、杭州二府之西北境,郡之東南境皆與吴、會稽二郡爲界,吴人於建案十三年分丹楊之黟、歙爲新都郡,又於十五年分豫章郡爲鄱陽郡,故諸葛恪傳言丹楊與吴、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也。然山越頑抗,大約尤在與新都、鄱陽鄰接處,今徽、寧二府與江西饒州界,萬山環繞,正山民負固不服地,故孫策平定宣城以東,惟涇以西六縣未服,太史慈住涇縣,立屯府,大爲山越所附,策躬自攻討,始見囚執,見慈傳。程普爲吴郡都尉,治錢塘,徙丹楊都尉,居石城,石城,今池州府貴池縣。漢丹楊都尉治獄縣,蓋吴人徙此。復討宣城、涇、安吴、陵陽、春穀諸賊,破之,見本傳。又歙賊屯安勤山及烏聊山,黟賊屯林歷山,賀齊破之,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鍾離牧爲監軍使者,討平之,亦各見本傳。可見山越莫盛於此處,予曾兩至旌德縣。癸巳,由浙江湖州府長興縣之四安鎮,登陸,行過安徽廣德州渡河瀝溪,過寧國府寧國縣,行亂山中,過石凫山以至旌德,皆自東而西,此路荒僻,行人甚少,疊嶂盤回,險仄殊甚,中有前明萬曆間開路碑,蓋自古爲行旅所苦,直至明方開。乙未,則從荆溪過東壩,渡固城湖至宣城,自北而南,過涇縣琴溪以往,此路差大,然亦險甚,自此而南至新安,山愈深矣,宜三國時爲賊所據也。此在吴爲心腹之疾,故張温傳權謂温曰:"若山越都除,便欲大搆蜀。"而陳壽於賀、全等傳評云:"山越好爲叛亂,難安易動,是以孫權不遑外禦,卑詞魏氏。"蓋山越之爲害如此。

後漢度尚傳：抗徐字伯徐，丹陽人，守宣城長，移深林遠藪椎髻鳥語之人置於縣下。此可見宣歙間在後漢爲蠻夷，與外間隔絶不通，至三國而頑梗如故，此吴人所以重勞經營。陳書三卷世祖本紀："授會稽太守，山越深險皆不賓附。"新唐書百八十二卷裴休傳："貞元時，浙東劇賊栗鍠誘山越爲亂。"然則山越歷六朝至唐，爲害未息。

三國疆域

三國但有紀傳，無志，餘姑勿論，惟是地理建置不可無考。毗陵洪亮吉作三國疆域考，予未見，姑就通典所列，參以本志，并萬氏補表，攷之如左。

魏志夏侯玄傳云："司馬宣王報玄書曰：'秦時無刺史，但有郡守長吏。漢家雖有刺史，奉六條而已，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爲官司耳。"劉馥等傳評云："自漢季以來，刺史總部從宋本改，俗作"統"，非。諸郡，賦政于外，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案秦雖無刺史，亦有監御史，即刺史之意。至漢，刺史雖居無常治，然亦未嘗無，説見朱博傳，詳前第十六卷。其云"後轉更爲官司"，正指漢末方鎮而言，與劉馥等傳評合。東漢十三州，司隸、豫州、冀州、兖州、徐州、青州、荆州、揚州、益州、涼洲、并州、幽州、交州也。杜佑通典一百七十一卷州郡門云："魏據中原，有州十二，司隸、荆河、兖、青、徐、涼、秦、冀、幽、并、揚、雍。"小字夾注云："分涼州置秦州，理上邽，今天水郡。揚治壽春，今郡。徐治彭城，今郡。荆治襄陽，今郡。兖治武威，今郡。並因前代。"荆河者，禹貢"荆、河惟豫州"，本是豫州而改稱者，杜佑避唐代宗諱也。"兖治"之下脱文甚多，未得他本參對，未敢輒添。其下文云"蜀全制巴蜀，置益、梁二州"，"益治成都，今郡。梁治漢中，今郡"。〔1〕"吴北據江，南盡海，置交、廣、荆、郢、揚五州"，"交治龍編，今安南府。廣，孫權置，治番禺，今南海郡。荆治南郡，今江陵郡。郢治江夏，即今郡。揚治建鄴，今丹楊郡

江寧縣”。

東漢司隸所轄,既有弘農、京兆、馮翊、扶風,故不别置雍州,魏人蓋仍其舊,而却又别置雍州,其置當在建安中操統事後。觀魏張既傳“太祖時不置涼州,自三輔拒西域,皆屬雍州。文帝即王位,初置涼州”,則可見矣。杜恕傳:“太和中,恕以爲古刺史奉宣六條,以清静爲名,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乃上疏曰:‘今魏有十州,荆、揚、青、徐、幽、并、雍、涼緣邊諸州皆有兵,所恃内充府庫、外制四夷者,惟兖、豫、司、冀。’”荆、揚非魏地,但帶言之。而其有司又有雍則顯然。但雍州始置,既不載於續漢郡國志,而魏志本紀又遺之,且漢人但名司隸,魏人則又往往稱司,六朝司州之名起於此。觀杜恕上疏云“兖、豫、司、冀”,又云“天下猶人體,腹心充實,四支雖病無患。今兖、豫、司、冀,天下之腹心”云云,是也。又攷荀彧傳:“建安九年,太祖拔鄴,領冀州牧,或説太祖‘宜復古置九州,則冀州所制者廣大。’彧以爲不可,遂止。”其後建安十八年遂詔并十四州,復爲九州,見太祖紀。梁習傳:“并土新附,習領并州刺史。建安十八年,州并屬冀州。文帝踐阼,始復置并州。”彼時又嘗并涼于雍,即上所引張既傳是也。餘所并三州則無考。建置沿革,事之大者,本紀宜詳書之,今各紀於省并分置之郡甚多,而省并分置之州僅一見,亦不詳,恐多漏。即如通典置秦州事,本紀無之,則可見。齊王芳嘉平五年云:“自帝即位,至于是歲,郡國縣道多所置省,俄或還復,不可勝紀。”則其不載者多矣。

通典雖言魏有十二州,而荆、揚正吴地,魏不得有之,特緣邊有鎮戍,聊立此名耳。杜恕於太和中言有十州,蔣濟於景初中言有十二州,二者不同,大約一數荆、揚,一不數荆、揚耳。除此二州,餘有十州,又除自置秦州不數外,大約魏得漢之司隸、豫州、冀州、兖州、青州、并州六全州,此外三州,徐州但得其西境,涼州但得其東西及北境,幽州但得其西南境,不全得也。蜀得益州一全州及涼州之南境,又自置梁州。吴得荆州、揚州、交州三全州及

徐州之東境,又自置廣州。其杜佑所云郢州未詳,説見下文。若幽州之東北境則公孫氏據之,直至景初二年始爲司馬懿所滅。

蜀後主傳於降晉後,注引王隱蜀記,但有户口數,無郡國縣道數。吴三嗣主傳於孫皓降晉後,注引晉陽秋則曰:"王濬收其圖籍,領州四,郡四十三,縣三百一十三。"案"領州四"者,漢舊有之荆、揚、交三州及吴自置之廣州是也。據此則吴無郢州,且文紀黄初三年,以荆州江北諸郡爲郢州,旋復故。然則此州乃魏所立,且旋廢矣。不知杜佑何以云云,俟再考。晉陽秋"郡四十三",太平御覽引作"三十三",考晉書武帝紀作"四十三",御覽誤也。至三國所得漢郡與其所增置并省之郡,備詳晉書地理志,而晉書於此等處每多游詞,未知確否,是以皆未可據。

沈約宋書州郡志叙首言"三國鼎踌,吴得漢之揚、荆、交三州,蜀得益州,魏氏猶得九焉",謂冀、幽、并、兖、青、徐、豫、凉及司隸也。此特言其大略,不如予今所考爲得,説詳後南史篇中。

校讀記

〔1〕"益治成都,今郡。梁治漢中,今郡",通典小字注文。下"交治龍編"至"今丹楊郡江寧縣"同。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三

晉書一

晉書唐人改修諸家盡廢

晉書作者最多，王隱則有晉史，建興中過江，祖納薦爲史官，元帝以草創務殷，未遑史官。太興初，乃召爲著作郎，令撰晉史。預平王敦功，賜爵平陵鄉侯，以謗免，黜歸家，後依征西將軍庾亮于武昌，亮供其紙筆，書成，年七十餘卒。虞預則有晉書，凡四十餘卷。預亦在東晉初，至蘇峻平後卒。孫盛則有晉陽秋，嘗從桓溫平蜀，又從入關平洛，出爲長沙太守，以贓爲溫檻車徵之，舍而不罪，遷秘書監、給事中，卒。晉陽秋成，溫見之怒，謂盛子曰："枋頭誠爲失利，何至如尊君所說。若此史遂行，關君門户事。"時盛年老還家，諸子號泣請改，盛怒不許。盛寫兩定本寄慕容儁。太元中，孝武帝博求異聞，始于遼東得之，以相攷校，多有不同，書遂兩存。干寶則有晉紀，自宣帝訖愍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鄧粲則有元明紀，凡十篇。謝沈則有晉書，凡三十餘卷。康帝時爲太學博士，嘗爲何充、庾亮、蔡謨所薦，庾冰亦稱之。習鑿齒則有漢晉春秋，起漢光武，終晉愍帝，凡五十四卷。其意以晉繼漢，不繼魏，故爲此書。徐廣則有晉紀，義熙初，爲員外散騎常侍，領著作。尚書奏："聖代有造中興記者，道風帝典，煥乎史策，而太和以降，世歷三朝，玄風聖迹，倏爲疇古。宜勑著作郎徐廣撰成國史。"于是勑廣撰集。義熙十二年，勒成晉紀四十六卷，表上之。年過八十，宋元嘉二年卒。三朝者，簡文帝、孝武帝、安帝也。郗紹則有晉中興書。高平人。數以書示何法盛，法盛有意圖之，謂紹曰："卿名位貴達，不復俟此延譽。我寒

士，無聞于時，如袁宏、干寶之徒，賴有著述，流聲于後，宜以爲惠。"紹不與，至書成，在齋内厨中。法盛詣紹，紹不在，直入竊書。紹還，失之，無復兼本，于是遂行何書。自徐廣以上八家並見今晉書八十二卷，而廣又與郗紹俱見南史三十三卷。其後齊臧榮緒括東西晉爲一書，紀録志傳，凡百一十卷，見南齊書高逸傳，又見南史隱逸傳。榮緒，東莞莒人。純篤好學，隱居京口教授。司徒褚淵少時嘗命駕尋之。建元中，啟太祖曰："榮緒，朱方隱者，蓬廬守志，漏濕是安，灌蔬終老。撰晉史十袠，贊論雖無逸才，亦足彌綸一代。臣歲時往京口，早與之遇。近報其取書，始方送出，庶得備録渠閣，采異甄善。"上答曰："公所道臧榮緒者，吾甚志之。其有史翰，欲令入天禄，甚佳。"永明六年卒，年七十四。梁沈約亦作晉書百一十卷，見梁書約本傳。夫王隱等以晉人記晉事，載録未全，固必須改作。即沈約在臧榮緒之後，卷數又同，諒不過潤色臧書，亡佚猶未足深惜。若榮緒既勒成司馬氏一代事迹，各體具備，卷帙繁富，諒有可觀，即以垂世，有何不可？觀榮緒卷數，比徐廣以上八家，或倍之，或參倍之，則知其爲東西晉之全史。乃唐貞觀中房玄齡奏令狐德棻重修晉書。德棻爲先進其類例，既多所諏定，而河東人敬播又同定之，其餘則預東者凡十有八人共撰此書，見新唐書一百二卷及一百九十八卷，于是遂號其書爲太宗御撰，而榮緒之書竟廢，吾爲榮緒憤之。

王隱、虞預、謝沈似只有西晉無東晉，干寶、習鑿齒更不待言。其孫盛雖記東晉事，然就其本傳考之，則盛之卒，似桓温尚在，温死於孝武帝寧康元年，則孫盛之書大約不過至海西公或簡文而止矣，其後所缺者尚多。鄧粲只有元帝、明帝兩朝，徐廣只有簡文帝、孝武帝、安帝三朝，尤不得爲晉史全書。然則欲求晉史全書，自當以榮緒爲正，惜其爲唐人所壓，遂致失傳也。

舊唐書令狐德棻傳："貞觀十八年，詔改撰晉書，房玄齡奏德棻令預修撰，當時同修一十八人，並推德棻爲首。"[1]攷玄齡傳云："奏取八人。"則"一十"二字衍，新唐書蓋仍誤本舊唐書而未及正也。

舊唐李淳風傳:"貞觀十五年,除太常博士,尋轉太史丞,預撰晉書及五代史,其天文、律曆、五行志皆淳風所作也。"

校讀記

〔1〕 西莊以爲貞觀十八年受詔撰晉書,浦起龍史通通釋卷十二説同。然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三晉書一百三十卷條則據唐會要卷六十三及唐大詔令集卷八十一,謂修書之詔實下於二十年。

何超晉書音義

胡三省通鑑注自序云:"晉書之楊正衡注,吾無取焉。"宋史藝文志則云"楊齊宣晉書音義三卷",明南京國子監刻二十一史,晉書有何超字令升所撰音義三卷。天寶六載,其内兄楊齊宣字正衡爲之序,胡及宋史誤以爲楊撰耳。古以舅之子爲内兄弟,姑之子爲外兄弟,故楊述令升爲我仲舅之子,而稱爲内弟。此書胡雖不取,然是唐初人撰,所引吕忱字林頗多,又引文字集略,又引周遷輿服雜事,又引柳顧言說,又引珠叢,又引風土記。此等書今皆亡矣,又引風俗通僻姓賁甫、沓景。予所藏元大德刻風俗通,比俗刻多兩倍,亦無此一條。何在唐初尚見足本,然則此書非全無足取者。汲古閣板無何氏音義。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四

晉書二

南郡太守楊俊

晉書宣帝紀:"帝河内温人。少有奇節,南郡太守同郡楊俊名知人,見帝,未弱冠,以爲非常之器。"案楊俊,河内獲嘉人,爲南陽太守,三國魏志有傳。此云南郡,誤也。[1]

校讀記

〔1〕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十八云:"魏志俊爲南陽太守,非南郡也。"説同。晉書斠注卷一引大昕考異,不引西莊此則。

大謀奇策

"漢建安六年,郡舉宣帝上計掾。魏武帝爲司空,辟之。帝知漢運方微,不欲屈節曹氏,辭以風痺。及魏武爲丞相,又辟文學掾,勑曰:'若盤桓,便收之。'懼而就職。魏國既建,每與大謀,輒有奇策",愚謂辭不就徵者,世亂慮禍耳。"知漢方微,不欲屈節",飾詞也。"大謀"、"奇策",篡漢陰謀也。一人之身,少壯則爲魏晝篡漢策,及老則又自爲子孫定篡魏策,興亡若置棊,亦可嘆矣。

諫不徙都

"關羽圍曹仁于樊,于禁等七軍皆沒。時漢帝都許昌,魏武以爲近賊,欲徙河北,宣帝諫不當遷"云云,案魏志蔣濟傳:"關羽圍樊,太祖以漢帝在許,近賊,欲徙都。濟與宣王説太祖。"其詞正與此同,此不及濟者,欲專美於司馬懿也。

武昌

“黄初五年，天子南巡，帝留鎮武昌”，“武”當作“許”。

水軍破吴

“宣帝對魏文帝曰：‘吴以中國不習水戰，故敢散居東關。若以陸軍向皖城，引權東下，爲水戰軍向夏口，乘虚擊之，破之必矣。’”案厥後平吴卒賴水師並進，懿之遠識何減荀彧、賈詡一流？

曲筆未删

“太和四年，宣帝西屯長安，討諸葛亮。亮將芟上邽麥，帝卷甲赴之，亮望塵而遁。進次漢陽，與亮遇，兵才接，亮退。追至祁山，亮屯鹵城。帝攻拔其圍，亮宵遁，追擊破之，俘斬萬計”，[1]案據魏志明帝紀：“太和四年，詔大司馬曹真、大將軍司馬宣王伐蜀。九月大雨，伊、洛、河、漢水溢，詔真等班師。”蜀志後主紀：“建興八年秋，魏使司馬懿由西城，張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欲攻漢中。丞相亮待之於城固、赤阪，大雨，道絶，真等皆還。”如是而已，安得有遁逃破敗之事？彼時亮正大舉北伐，雖馬謖小挫於街亭，而斬王雙，走郭淮，遂平武都、陰平二郡，安得被魏俘斬萬計邪？懿從不敢與亮交鋒，屢次相持，總以案兵不動爲長策，遺之巾幗猶不知恥，假託辛毗杖節止戰，制中論之甚明。此紀特晉人夸詞，在當日爲國史固應爾爾，今晉書成於唐人，而猶仍其曲筆，不加删改，何也？“屯鹵城”，“鹵”字乃“西”字之訛。

校讀記

〔1〕 晉書叙此事於太和五年。

公孫文懿

“青龍四年，遼東太守公孫文懿反”，案公孫淵稱字，避唐諱。[1]

校讀記

〔1〕 洪頤煊諸史考異卷二公孫淵條云：“魏志作公孫淵，史臣避唐諱，因舉其字。”説與西莊同，斠注卷一引考異，不引商榷此條。

曹馬搆釁

“正始五年,尚書鄧颺、李勝等欲令曹爽建立功名,勸使伐蜀,宣帝止之,不可”云云,“六年,曹爽毁中壘中堅營,以兵屬其弟中領軍羲,帝以先帝舊制禁之,不可。七年,吴寇柤中,夷夏萬餘家避寇北渡沔。帝以沔南近賊,若百姓奔還,必復致寇,宜權留之。曹爽不從,帝與辨難往復”云云。愚謂曹、馬搆釁,不在爭伐蜀及還沔南民也。懿久有篡心,曹爽無策,適爲之先驅耳。又:“八年,曹爽用何晏等謀,遷太后於永寧宫,專擅朝政。帝不能禁,於是與爽有隙”云云。愚謂曹、馬隙成已久,豈至是始見乎? 史家隨筆紀載,未得其實也。又:“九年,爽、晏謂帝疾篤,遂有無君之心,與黄門張當密謀,圖危社稷”云云。愚謂此馬圖曹,非曹圖馬,即或有謀,亦但欲危懿耳,非欲危社稷也。此在臧榮緒晉書成於易代之後,已不當留此曲筆,况唐人乎?

殺曹爽

“嘉平元年正月,天子謁高平陵,爽兄弟皆從。是日,太白襲月,帝於是奏永寧太后廢爽兄弟”云云,案待其出國門而後發,乃得機會,不煩血刃矣。上文先大書天變,見篡弑之本已見於此,垂象甚明也。

司馬懿謚文宣

“嘉平三年秋八月,崩於京師,年七十三。九月,葬於河陰,謚曰文貞,後改謚文宣”,案文帝紀作“宣文侯”,禮志同。

安風

景帝師紀:“正元二年,毌丘儉、文欽作亂,帝征之,遣諸葛誕督豫州諸軍,自安風向壽春。”案“安風”即下文所謂安風津也。

諸葛誕作亂

文帝昭紀:“甘露二年,鎮東大將軍諸葛誕以淮南作亂,遣子靚爲質於吴以請救。帝表請魏高貴鄉公親征,曰:‘今諸軍可五十萬,以衆擊寡,蔑不尅矣。’”愚按誕乃宿將,非王淩、毌丘儉、文欽

之比,故昭不肯從衆議輕遽用師,必挾天子,興重兵,厚集其勢,以遏其鋒。然是時吴國内亂,孫綝輔政,多行無禮,將士不附,誕無外援,故卒至滅亡耳。若吴無内釁,則淮南三叛,成敗未可知也。

鄧艾異議

"景元四年,司馬昭倡議伐蜀,謀於衆云:'絆姜維於沓中,使不得東顧;直指駱谷,出其空虚,以襲漢中。彼劍閣不下守險'"云云,"下"當作"暇",又:"鄧艾以爲未有釁,屢陳異議,昭患之。"鄧艾不終之隙已兆於此。

全載九錫勸進

"景元四年,天子以伐蜀獻捷交至,乃申前命"云云,此既全載命司馬昭爲晉公九錫文矣,其下文又載昭辭讓、司空鄭沖率羣官勸進牋全文。陳壽魏志雖載曹公九錫册書,尚不及辭讓、勸進,則猶有裁量,此何其不憚煩乎?猥冗甚矣。

防鍾鄧

"咸熙元年春,正月乙丑,昭奉天子西征,次於長安",案此時鍾會、鄧艾已破蜀,會欲反而先譖艾反,即會之反謀邵悌先言之,昭亦已先覺之。次於長安者,防鍾、鄧也。

世祖

晉武帝受禪,號師世宗、昭太祖,紀末贊云"世宗繼文"云云,又"世祖無外"云云,"世祖"當作"太祖"。

昭搆炎攸嫌隙

武帝紀:"帝諱炎,文帝長子也。魏累遷中撫軍。晉國建,爲世子。初,文帝以景帝既宣帝之嫡,早世無後,以帝弟攸爲嗣,特加愛異,自謂百年之後,大業宜歸攸,每曰:'此景王之天下也,吾何與焉。'將議立世子,屬意於攸。何曾等固爭中撫軍有超世之才,由是遂定。"愚謂昭本以愛攸之故,欲廢長立少耳,豈爲攸嗣師後,奉其兄烝嘗計邪?攸傳云:"每見攸,必撫牀呼其小字曰:'此桃符坐也。'"乃云"此景王之天下",將欲誰欺?不思炎、攸皆其

子乎？卒令兄弟遂成嫌隙，昭實搆之。

二十七王

"泰始元年，封皇叔祖父孚爲安平王"云云，案此同時受封者凡有二十七王，可謂盛矣。曹氏抑損宗室，夷於平民，山陵未乾，祚移他姓，故司馬氏廣封諸王以力矯其弊，但此諸王非有功勳，皆由恩澤，初無德器，漫據富貴，何足以鞏維城之固哉？未幾而有八王之禍，貽謀之不臧也。

雞鳴歌

"泰始二年正月庚寅，罷雞鳴歌"，[1]案"歌"，元板作"鼓"。

校讀記

〔1〕 郝懿行晉宋書故於雞鳴歌有詳釋，斠注卷三又有補證。

罷山陽禁制

"泰始二年，罷山陽公國督軍，除其禁制"，案罷軍除禁者，蓋爲時已隔二代，且欲移其禁山陽者，以禁陳留也，抑觀此則知山陽、陳留雖幸終天年，不至若零陵王以下之例皆弑死。然其制防監禁，實與幽囚無異。

王祥薨年

"泰始四年夏四月戊戌，太保、睢陵公王祥薨"，案祥本傳，薨於泰始五年。此紀乃在四年四月，互異。

陽平

"泰始五年春二月，以雍州隴右五郡及涼州之金城、梁州之陽平置秦州"，案"陽平"，地理志作"陰平"，宜從之。

大雩

"泰始七年閏五月，大雩。太官減膳"云云，案"雩"，元板作"雪"，以五行志校之，"雩"是也。

丁丑

"冬，十月丁丑，日有食之"，天文志作"丁丑朔"，此脫一字。[1]

校讀記

〔1〕 斠注卷三引西莊此則,失注出處。

大舉伐吳

"咸寧五年十一月,大舉伐吳,遣鎮軍將軍琅邪王伷出涂中,安東將軍王渾出江西,建威將軍王戎出武昌,平西將軍胡奮出夏口,鎮南大將軍杜預出江陵,龍驤將軍王濬、廣武將軍唐彬率巴蜀之卒浮江而下,東西凡二十餘萬",愚謂因巴蜀之卒順流而下,則西塞不守,勢如破竹,此平吳所以必在平蜀後也。"平西將軍胡奮",下文太康元年二月甲戌即云"平南將軍胡奮克江安",俟考。又"壬申,王濬以舟師至建業之石頭,孫皓降於軍門"云云,觀此則平吳之功以濬爲首,但吳甫平,其明年太康二年三月即選孫皓妓妾五千人入宮,則武帝之志荒矣,山巨源所以欲釋吳爲外懼也。七年十二月,出後宮才人妓女以下二百七十人歸於家,選入者如此之多,出者如此之少,篇末論斷謂其"恭儉寡慾",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

崇聖殿

"太康十年四月癸未,崇聖殿災",注云:"'聖',一本作'賢'。"案五行志正作"賢"。〔1〕

校讀記

〔1〕 斠注卷三引周家祿校勘記曰:"作'崇賢'與五行志合,宜從元本。"其說與西莊同。

惠帝改元

改元必於明年,若崩年改元,則必有大變故,不可以常理論者。晉惠帝以太子嗣統,人道之常,乃即於其年改元永熙,明年又改永平,及三月辛卯,殺楊駿,壬辰,賈后廢皇太后爲庶人,又殺太后之母,其明年之二月己酉,賈后遂弒皇太后,三綱絕矣,故永平元年之三月又改元元康。史家紀事茫昧而不知適從,故於正月書永平,而三月又書改元。竊謂年號以後改爲定,則正月即宜定書元

康，即慮沒永平之號，亦宜於"三月壬辰，大赦，改元"下明著"元康"二字，乃又不著，殊不明析。

宋書五行志云："劉備卒，劉禪即位，未葬，未踰月而改元爲建興。習鑿齒曰：'禮，國君即位，踰年而後改元者，緣臣子之心不忍一年而有二君也。今可謂亟而不知禮矣。'"吴孫亮、晉惠帝、宋元凶亦然。

己卯日食

"永康元年春正月癸亥朔，大赦，改元。己卯，日有食之"，案己卯乃月之十七日，無日食之理，疑誤也。天文志亦同。〔1〕

校讀記

〔1〕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說同，斠注卷四引考異，不引西莊此則。

肜倫矯詔

"梁王肜、趙王倫矯詔廢賈后爲庶人"，愚謂此紀屢書賈后矯詔矣，肜、倫亦書矯詔者，既以志惠帝之暗，且見出爾反爾。

耿勝

"洛陽流人李庠害成都内史耿勝"，案"洛"當作"略"，"耿勝"，載記作"耿滕"。

張微

"太安元年，李特害廣漢太守張微"，案載記作"張徵"。

段勿塵

"太安二年，封鮮卑段勿塵爲遼西公"，案段匹磾本傳及王浚傳皆作"務勿塵"，本紀誤。

成夔

"永興元年，成都王穎遣從事中郎成夔等以兵五萬屯十二城門"，案"成夔"，元板作"盛夔"。

韓雅

"永興二年，隴西太守韓雅攻秦州刺史張輔，殺之"，案"隴西太守韓雅"，張軌傳作"東羌校尉韓稚"。

分荆州江州八郡为湘州

懷帝紀："永嘉元年八月，分荆州、江州八郡爲湘州。"案地理志："懷帝分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安、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乃九郡，非八郡也。其長沙等六郡，舊俱屬荆州，惠帝元康元年分桂陽屬江州，今紀云"分荆州、江州八郡爲湘州"，不及廣州，偶遺之耳。〔1〕

校讀記

〔1〕 廿二史考異卷十八説略同，斠注卷五引考異，不引西莊此則。

裴頠

"永嘉四年十一月，鎮東將軍周馥表迎大駕遷都壽陽，東海王越使裴頠討馥，爲馥所敗"，案此又一裴頠，與裴秀之子同姓名者。〔1〕

校讀記

〔1〕 斠注卷五引此則，又引周家禄校勘記，謂裴頠當作"裴碩"。

劉蜀蘇馬

愍帝紀："建興元年五月，詔琅邪王睿曰：'遣殿中都督劉蜀、蘇馬等具宣朕意。'""蘇"，元板作"司"。

晉紀總論

懷愍紀末引干寶晉紀總論，此文載文選内。"夷曹爽，外襲王凌"，"凌"，彼作"陵"，非。"談者以虚蕩爲辨而賤名檢"，彼作"虚薄"、"名儉"，李善注引劉謙晉紀應瞻表曰："元康以來，以儒術清儉爲羣俗。"則似得兩通。"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之下，文選有"目三公以蕭杌之稱，標上議以虚談之名"，"蕭杌"，善云"未詳"，而五臣良曰"言時名目三公皆蕭然自放，杌爾無爲"，作晉書者因其艱晦，删此二句。"共嗤黜以爲灰塵"，"黜"，彼作"點"，司馬遷答任少卿書云"適足見笑而自點"，善云"點，辱也"，則似得兩通。"子真著崇讓而莫之省，子雅制九班而不得用，長虞數直筆而不能糾"，謂劉寔子真爲少府，著崇讓論；劉頌子雅爲吏

部尚書,作九班之制;傅咸長虞爲司隸校尉,先後彈奏百寮也,三句層叠而下,極論時弊,甚暢,晉書删"長虞"一句,殊無謂。又論至惠帝有"賈后肆虐於六宫"云云,此扼要之語,晉書删之,亦非。惟"懷帝初載,嘉禾生於南昌"云云一段冗長,晉書删去,是。愚謂此文摹過秦論處雖有規仿之痕,借周形晉,文勢亦似迂緩,然其以老莊虚空爲致亂之由,歸罪阮籍、賈充輩,又以婦女淫妬爲風俗所由壞,實能深探禍本。寶,晉臣,自不便顯黜晉德,然言外已見懿、師、昭、炎作法於涼矣。晉書當直用此篇作論,其前不必贅加一冒子。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五

晉書三

幽州刺史段匹磾

元帝紀:"建武元年,司空、并州刺史、廣武侯劉琨,幽州刺史、左賢王、渤海公段匹磾上書勸進。""幽州",文選作"冀州",非也。匹磾本傳先言"領幽州刺史,劉琨自并州依之",又言"自務勿塵以後,值晉喪亂,自稱位號,據有遼西之地,西盡幽州,東界遼水",則此自是幽州,非冀州。

元無遠圖明年短促

"太興元年三月景辰,即皇帝位,大赦,改元。壬申,詔曰"云云,愚謂既即尊位,即當下哀痛之詔,命將出師,掃平凶豎,乃不聞出此,而屢次下詔皆諄諄察吏勸農,若承平時之爲者,知元帝無遠圖矣。子明帝有氣魄,差强人意,乃在位止三年,年止二十七,短促如此。諸臣中亦惟溫嶠有英略,而嶠又不永年,有以知晉祚之不長。此史書干支以"景"為"丙",避唐諱。

琅邪太守孫默

"永昌元年八月,琅邪太守孫默叛,降于石勒",案"太守",石勒載記作"内史"。

牛繼馬

"玄石圖有'牛繼馬後',故宣帝深忌牛氏,遂爲二榼,共一口,以貯酒焉,帝先飲佳者,而以毒酒鴆其將牛金,而恭王妃夏侯

氏竟通小吏牛氏而生元帝”，案此等曖昧之言書之史冊，殆存疑耳。且既云“小吏牛氏”，則非將牛金矣，而魏書列傳云：“僭晉司馬叡，字景文，晉將牛金子也。初，晉宣帝生大將軍、琅邪武王伷，伷生冗從僕射、琅邪恭王覲，覲妃譙國夏侯氏，字銅環，與金姦通，遂生叡，因冒姓司馬，仍爲覲子。”敵國傳聞互異如此。

三月改元

明帝紀元帝以永昌元年閏十一月己丑崩，明帝即以庚寅即位，至明年太寧元年，已踰年矣，乃不於正月改元，而遲至三月戊寅朔方改元，偏安草創，王敦方謀逆，危疑之中，不可以常理論。

引左傳誤脱

太寧三年八月，[1]帝不悆，遺詔曰：“周公匡輔成王，霍氏擁育孝昭，非宗臣之道乎？凡此公卿，時之望也。敬聽朕命，同心斷金，以謀王室。諸方嶽征鎮、刺史將守皆朕扞城，推轂于外，雖有内外，其致一也，故不有行者，誰扞牧圉？譬若脣齒，表裏相資，宜戮力一心，若合符契。”愚謂“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此僖二十八年左傳甯武子盟衛人之詞，此似全用之，傳寫誤脱上二句。

校讀記

〔1〕　八月，據晉書，當爲閏八月。

攻壽陽

成帝紀：“咸和元年十一月，石勒將石聰攻壽陽，不尅。”案“壽陽”，當從載記作“壽春”。

三吴

三吴屢見晉書，唐亦有之，然史文回互，頗難詳究。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第二十五卷：“江南道浙西觀察使所管蘇州、吴郡、周爲吴國。秦置會稽郡于吴，項羽初起殺太守殷通即此。後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浙江以東爲會稽，西爲吴郡，孫氏創業亦肇跡于此，歷晉至陳不改，與吴興、丹陽號爲三吴。隋開皇九年改爲蘇

州。"杜佑通典第一百八十二卷州郡門:"蘇州、吴郡理吴、長洲二縣,春秋吴國都也。秦置會稽郡,漢順帝分置吴郡。晉、宋亦爲吴郡,與吴興、丹陽爲三吴。齊因之,陳置吴州,隋改蘇州。"愚謂六朝時吴興,今湖州府;丹陽,今江寧府。據兩書所言三吴,則吴興爲南吴,丹陽爲西吴,蘇州爲東吴也。此爲定論。雖史傳皆渾言三吴,無方向,然以意揣之,周時吴國之境北以長江爲限,其西不過至今江寧而止,自此而西則爲楚地矣,南與越以浙江爲界,故唐人詩亦云"到江吴地盡,隔岸越山多"。然吴越交兵處如檇李,爲今嘉興縣地,禦兒,爲今石門縣地,吴師未聞直臨浙江,唐以前未有秀州一郡,則言三吴者,其南以吴興言之可矣。晉書第七卷成帝紀:"咸和三年,蘇峻反。吴興太守虞潭與庾冰、王舒起義兵於三吴。"范氏成大吴郡志第四十八卷考證門引此而疑之云:"時冰爲吴郡太守,舒爲會稽太守,則似吴郡、吴興、會稽爲三吴。"又八十四卷劉牢之傳:"孫恩攻陷會稽,牢之遣將桓寶率師救三吴。"又七十八卷陶回傳:"回爲吴興太守,時大饑,穀貴,三吴尤甚。回割府庫軍資以救乏絕,一境獲全。詔會稽、吴郡依回賑恤。"據此似吴郡與吴興、會稽三郡爲三吴甚明。但第七十六卷虞潭傳:"潭爲吴興太守,蘇峻反,加潭督三吴、晉陵、宣城、義興五郡軍事。"又第九卷孝武帝紀:"寧康二年,皇太后詔:'三吴奥壤,水旱併臻,宜時拯卹。三吴義興、晉陵及會稽遭水之縣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按潭所督三吴、晉陵、宣城、義興凡有六郡,而言五郡者,蓋彼時潭已自爲吴興太守,則三吴之中固居其一矣。今加督五郡而言三吴,則疑晉人已主吴興與丹陽、吴郡爲三吴,除去吴興,連晉陵、宣城、義興數之,則五郡也。寧康詔文會稽與義興、晉陵皆在三吴之外,尤爲顯然。義興、晉陵皆吴地,疑晉人既以丹陽與吴郡、吴興爲三吴,恐漏去義興、晉陵,嫌不該悉,故又重累及之。成紀及劉牢之、陶回傳隨便言之,不必泥。第一百卷孫恩傳:"叔父泰見天下兵起,乃扇動百姓,三吴士庶多從之。"隋

書煬帝紀:"伐陳爲行軍元帥,陳平,執陳施文慶等,以其邪佞害民,斬之闕下,以謝三吴。"亦是據丹陽、吴郡、吴興數之。惟舊唐哀紀天祐三年制有"錢鏐制撫三吴"之語,則當連會稽,亦不必泥。

晉唐人言吴會皆謂吴與會稽,非謂吴中一都會,如孟浩然適越留别譙縣張主簿申屠少府詩云:"朝乘汴河流,夕次譙縣界。幸值西風吹,得與故人會。君學梅福隱,余從伯鸞適。别後能相思,浮雲在吴會。"上"會"字會晤之會,下"吴會"謂吴與會稽,故可分叶也。會稽本越地,非吴,秦强名之。後漢既分二郡,自不得復以會稽爲吴。

杜子美殿中楊監見示張旭草書圖詩云:"嗚呼東吴精,逸氣感清識。"又醉歌行贈公安顔少府請顧八題壁詩云:"君不見東吴顧文學。"又後出塞云:"雲帆轉遼海,粳稻來東吴。"又絶句云:"門泊東吴萬里船。"又哭台州鄭司戶蘇少監詩:"夜臺當北斗,泉路著東吴。"此似泛指江東諸郡,不必專謂蘇州爲東吴,然穆天子傳卷二:"太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吴太伯于東吴。"唐人亂後經吴閶門至望亭詩:"東吴黎庶逐黄巾。"蘇州爲東吴明矣。近日崑山顧氏精於考據,每自署"東吴",蓋府治吴縣、長洲、元和爲東吴,則崑山太倉爲東吴不待言。宋龔明之作中吴紀聞,此特取史記項羽紀"籍避仇吴中"倒其文耳,非别有一稱。

明韓昌箕仲弓纂王謝世家,自爲序;韓敬求仲刻李德裕文集,爲之序。兩人皆湖州人,而皆自署"西吴"。吴江吴祖修慎思柳塘詩集第六卷贈韓希一趙昭野詩:"西吴山水鬱蒼蒼,二妙詞場久掉鞅。"鞅上聲,誤讀平聲。韓、趙皆湖州人,則吴亦以湖州爲西吴。朱竹垞曝書亭集喜周篔至詩"耆舊西吴大雅材",明詩綜八十二卷篔嘉興人,則又以嘉興爲西吴矣。皆未詳。

遂寇襄陽

"咸和五年秋八月,石勒使其將郭敬寇襄陽。南中郎將周撫

退歸武昌，中州流人悉降於勒。郭敬遂寇襄陽，屯於樊城”，案下“寇”字當作“毀”。〔1〕

校讀記

〔1〕 中華本校勘記引西莊此條云：“按通鑑九四作‘敬毀襄陽城’，宜從之。”

府吏

康帝紀：“咸康八年九月，詔琅邪國及府吏進位，各有差。”“吏”，元板作“史”。

王龕

穆帝紀：“永和五年二月，征北大將軍褚裒使部將王龕北伐。”案“王龕”，褚裒傳作“徐龕”。

葬安皇帝

海西公紀“興寧三年三月壬申，葬安皇帝”云云，“安”當作“哀”，元板亦誤。〔1〕

校讀記

〔1〕 斠注卷八引周家禄校勘記説同。

慕容垂距戰

“太和四年夏四月庚戌，大司馬桓温帥衆伐慕容暐。秋七月辛卯，暐將慕容垂帥衆距温，温擊敗之。九月戊寅，温裨將鄧遐、朱序遇暐將傅末波於林渚，又大破之。戊子，温至枋頭。丙申，以糧運不繼，焚舟而歸。辛丑，慕容垂擊敗温後軍於襄邑”，案“垂帥衆距温”，“垂”當作“厲”，載記無垂距戰之事。厲單馬奔還，傅顔又敗，然後垂請出擊，有枋頭之役耳。

九月誤九年

孝武帝紀：“咸安二年九月甲寅，追尊皇妣會稽王妃曰順皇后”，“九月”誤作“九年”，元板亦誤。

翟遼

“太元八年十二月，前句町王翟遼背苻堅，舉兵於河南，慕容

垂自鄴與遼合，遂攻堅子暉於洛陽"，愚考載記，此"翟遼"當是"翟斌"。斌爲慕容垂所殺，兄子真立，真司馬鮮于乞殺真自立，營人殺乞，立真從弟成，真子遼奔黎陽，長史鮮于得斬成降垂，遼乃立。

謝功賞遲

"太元十年十月丁亥，論淮、肥之功，追封謝安廬陵郡公，封謝石南康公，謝玄康樂公，謝琰望蔡公"，愚謂大破符堅於肥水乃太元八年事，更三年之久，直至十年十月始加封賞，何其遲也？江左偏安賴此一戰，功莫大焉，而賞若是其遲者，王氏專政忌能故也。

拓跋魏書法

"太元十一年四月，代王拓跋珪[1]始改稱魏"，又安帝紀："隆安二年十二月己丑，魏王珪即尊位，年號天興。"此其書法與各國之書僭即皇帝位，或書嗣僞位，或書僭稱皇帝，或書僭即天王位，或書自立爲王，或書僭帝號、僭帝位者，大有不同。晉臣之詞決不如此，此唐人所追改也。竊謂魏與各國不可以並論，此書書法亦自穩安，至於李延壽則且以北爲正矣。蓋唐人承隋，故其詞如此。

校讀記

〔1〕"珪"，原误作"圭"，據晉書改。下引安帝紀同。

姚萇書法

"太元十四年八月，姚萇襲破苻登，獲其僞后毛氏"，愚謂姚萇曾北面於苻氏，而毛氏又死節，書法不應如此。

脱廟號

"太元二十一年秋九月庚申，帝崩于清暑殿，時年三十五，葬隆平陵"，案此下疑脱"廟號烈宗"四字，劉知幾已言之。[1]

校讀記

〔1〕史通序例云："案皇朝晉書例云：'凡天子廟號，唯書於卷末。'依檢孝武崩後，竟不言廟曰烈宗。"

桓謙魏隱司馬逸

安帝紀："隆安三年十一月甲寅，妖賊孫恩陷會稽，吴國内史桓謙、臨海太守新蔡王崇、義興太守魏隱並委官而遁，吴興太守謝邈、永嘉太守司馬逸皆遇害。"案孫恩傳"桓謙"作"桓謹"，"魏隱"作"魏鄢"，"司馬逸"作"謝逸"。

段興

"隆安五年秋七月，段興弑慕容盛"，案載記，弑盛者段璣、秦興、段泰，此作"段興"，疑誤。〔1〕

校讀記

〔1〕 斠注卷十引周家禄校勘記云："按載記弑盛者乃段璣及秦興之子興、段讚之子泰，熙嗣位，誅段璣、秦興等，夷三族，無段興弑盛文，紀蓋誤合璣、興為一也。段興宜作段璣，言璣而興、泰該焉矣。"

桓玄改元大亨

安帝元興元年正月庚午朔，既書改隆安爲元興元年矣，而通鑑第一百十二卷於是年正月既書"改元元興"，於三月則書"桓玄兵至南桁，元顯兵敗被執，復隆安年號。玄入京師，稱詔解嚴，以玄總百揆，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録尚書事"，此下又書"大赦，改元大亨"，又於一百十三卷元興二年十月書"玄篡位，改元永始"。僭永始號固宜書，而復隆安、改大亨皆在玄未篡前，猶假詔行事，通鑑若必紛紛用此紀元，直至帝復辟後方重紀元興，雖爲不沒其實，而殊覺糾纏可厭，故竟一槩不用，仍以元興紀年，此其不得不然者。胡注必謂其撥亂世反之正，在通鑑似轉不必用此夸語。若晉書安帝本紀亦一槩用元興紀年是矣，而元年三月絕不見復隆安號及改元大亨事，二年十二月書玄篡位亦不見僭改元永始事，大亨號見五行志，永始號見玄本傳，而如此大事，紀中豈可不載？其復隆安號并不見於晉書，又不知通鑑何據。

劉裕殺劉毅

"義熙八年九月，劉裕矯詔數劉毅之罪，帥師討毅。裕參軍

王鎮惡陷江陵城,毅自殺”,愚謂裕所同事者,無忌與毅皆雄傑,無忌敗死,所憚惟毅,除之則可得志于天下矣。

長安得而旋失

“義熙十三年秋七月,劉裕克長安,執姚泓,歸諸京師”,愚謂裕不留鎮長安而歸者,自顧年老,急於篡位也。已而諸帥相殺,長安得而旋失,不能一天下以此。

連害二帝

“義熙十四年十二月戊寅,帝崩於東堂,時年七十三,葬休平陵。初,讖云:‘昌明後有二帝。’劉裕將爲禪代,故密使王韶之縊帝而立恭帝,以應二帝云”,又恭帝紀:“元熙二年,帝禪位劉裕,以帝爲零陵王。宋永初二年九月丁丑,裕使兵人弒帝于内房,時年三十六,謚恭皇帝,葬沖平陵。”案安帝年三十七,誤作“七十三”,句下脱“謚安皇帝”四字,曹、馬篡位,山陽、陳留尚得保全,裕實首恶,連害二帝,自後踵爲故事。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六

晉　書　四

石申馬遷殷商

晉書天文志係唐李淳風筆，敘首云："魯有梓慎，晉有卜偃，鄭有裨竈，宋有子韋，齊有甘德，楚有唐昧，趙有尹皋，魏有石申夫，皆掌著天文，各論圖驗。"愚按依後漢志"石申夫"爲句，俗讀"夫"下屬，誤。又云："班固敘漢史，馬遷續述天文。"愚按"遷"字乃不學者妄增，元板亦衍此字。下文又引馬續之說，"績"當作"續"。又云："周髀者，即蓋天之說也，其所傳則周公受於殷商。"愚按周髀稱周公受於商高，此"殷商"當作"商高"。

蟻行磨上

"周髀家云：'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之蟻行磨上，磨左旋而蟻右去，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以左廻焉。'"案此喻最爲精確，說見予尚書後案第一卷堯典篇。趙宋張橫渠輩忽創新說，謂天與日月皆左旋，非也，說又詳見予蛾術編。

天地俱圓

"成帝延康中，會稽虞喜因宣夜之說作安天論，以爲'天確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魄焉在下，有居靜之體。當相覆冒，方則俱方，圓則俱圓，無方圓不同之義也'"，愚案大戴禮天圓地亦圓，說與虞氏同，最精。

黄赤道相距

吴中常侍盧江王蕃製渾儀,論曰:'天地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裹黄,渾渾然,故曰渾天。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二端謂之南極、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彊。赤道帶天之紘,去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彊。黄道,日之所行也,半在赤道外,半在赤道内,與赤道東交於角五少弱,[1]西交於奎十四少彊。其出赤道外極遠者,[2]去赤道二十四度,斗二十一度是也,其入赤道内極遠者亦二十四度,井二十五度是也。'"愚謂今定黄、赤道相距二十三度半有奇,比古減半度弱。

校讀記

〔1〕"弱"原作"彊",誤,據晉書改。

〔2〕"出"字據晉書補。

極星運動

"北極,北辰最尊者也。其紐星,天之樞也,天運無窮,三光迭耀,而極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按極星運動甚微,故不見其移。

十六年天東南鳴

"安帝隆安五年閏月癸丑,天東南鳴。十六年九月戊子,天東南又鳴。是後桓玄篡位",案"十六年",元板作"二年",二者皆非也。攷桓玄篡位在元興二年,元板脱"元興"二字。

日食紀志互異

武帝泰始十年正月乙未,日有食之,天文志有,武帝紀失載。太康六年八月丙戌朔,日有食之,武帝紀有,天文志失載。成帝咸和九年十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天文志有,成帝紀失載。咸康八年正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成帝紀作"己未"。孝武帝太元元年十一月己巳朔,日有食之,本紀有,天文志失載。太元四年閏月己酉朔,日有食之,本紀作"十二月",皆紀志互異。

庚申

天文志:"永熙元年四月庚申,帝崩。"案惠帝所改永熙元年即武帝太熙元年,但武、惠二帝紀俱作"己酉,帝崩",與志不同。

后崩不應日變

"成帝咸康七年二月甲子朔,日有食之。三月,杜皇后崩",愚謂后崩不應日變,此紀非也。

遷陵君

"安帝元興二年十二月,桓玄篡位,以永安何皇后爲遷陵君",案后本傳作零陵縣君,又攷武陵郡有遷陵縣,未知孰是。

大將軍宣帝

"黄初七年,吴寇襄陽,大將軍宣帝救襄陽",愚按司馬懿也,"大將軍"三字宜删。

南涉海虞

"成帝咸和七年,石勒衆又抄略南涉、海虞",案此即今常熟縣地。"涉",帝紀作"沙",當從之。元板亦誤。

災在次相

"義熙六年三月丁卯,月奄房南第二星,災在次相",案"災"上脱"占曰"二字。

新都王詠

"太康四年,齊王攸、任城王陵、琅邪王伷、新都王詠薨",案"新都王詠",帝紀及本傳皆作"該",此誤。

晉地志與漢志異

晉書地理志叙首一段説秦三十六郡名,有誤,已見前漢書故郡國一條中矣。其説漢郡名與漢志異者,如云"漢興,革秦,分内史爲三部,更置郡國二十有三",其下小字歷數各郡國名,中有燕國,攷漢地理志,無燕國,然異姓諸侯王表、諸侯王表高帝時固有燕國矣。其下文又言文帝所增有九郡,内膠西,地理志亦無,而諸侯王表文帝時亦有膠西國矣。此二國後廢,故志不載。其下文又

言武帝所置十七郡，内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四郡皆不見地理志，皆後來郡罷，故志不載，非晉志有誤也。但據漢志，文景所增置之郡各六，而晉志則云"文增厥九，景加其四"，則比漢志多增一郡，似漢志不數後來罷去之膠西，故云然。漢志武帝增郡二十八，而晉志則云"武帝開越攘胡，初置十七，拓土分疆，又增十四"，是比漢志多增三郡，若謂漢志不數後來罷去之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則應少其四，何以但少其三？此不可解。又漢志據孝平帝元始二年云"凡郡國一百三"，晉志則云"平帝元始二年，凡新置郡國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漢志一百三據元始現有之郡國數之，晉志一百十一合已罷之郡國并數之也，已罷者自不宜并數，此事晉志謬。至於晉志謂高帝分一内史以爲三，更置新郡國二十三，是有二十六，又文增九，景增四，武增十七，又增十四，昭帝增一，合之共增七十一，故與秦四十爲一百十一，似合，但漢志比晉志少郡國八，漢志若除去燕國、膠西、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又内史名雖增三，實只增一，則又除其一，又於秦郡中除去鄣郡、黔中、閩中，又漢之三十六除内史，晉之四十連内史，則應少九，不知何以少八？此其牴牾不合，姑未暇細論，俟考。

章帝置吴郡

晉書第十四卷地理志敘首云："後漢章帝置吴郡。"案後漢書分會稽爲吴郡在順帝永建四年，此言章帝，非也。乃其下文第十五卷敘述揚州沿革，則又云"後漢順帝分會稽立吴郡"，一篇之中，自相矛盾。

晉地理辨證

"司州滎陽郡屬縣封"，上脱"開"字。[1]注云："宋蓬池，或曰蓬泽。""泽"當作"澤"。

"河東郡屬縣汾陽"，注："公相國。"元板作"公國相"。

"廣平郡屬縣涉"，案後漢書魏郡無涉。

"兖州濟陽郡屬縣宛句"，元板作"寃句"。

“高平國屬縣陸湖”，據後漢書，當作“湖陸”。

“泰山郡屬縣奉高”，注：“西南有明臺。”案“臺”當作“堂”。

“豫州汝南郡屬縣西平”，注：“龍泉，水有用淬可刀劍。”案當作“有龍泉，水可用淬刀劍”。

“沛國屬縣汶”，案後漢書沛國有洨縣，無汶。“汶”字當作“洨”。

“魯郡屬縣番”，注：“故小邾之國。”“邾”字闕。

“冀州，縣八千二”，“千”當作“十”。

“中山國屬縣魏昌”，案即漢昌，魏改名。

“幽州燕國屬縣安國”，注：“國相。蜀主劉禪封此縣公。”案後主封安樂公，後書亦作“安樂”，此作“國”，誤。

“廣甯郡”，注：“故屬上谷。”“屬”字闕。

“代郡屬縣富城”，案疑即“當城”。

“平州，咸寧二年十月，分昌黎、遼東、玄菟、帶方、樂浪等郡國五置”，案武帝本紀：“泰始十年二月，分幽州五郡置平州。”與此年月互異。

“遼東國屬縣汶”，當作“文”。

“樂浪郡屬縣遂城”，當作“遂成”。

“雍州安定郡屬縣烏氏”，案後漢書作“烏枝”。

“涼州武威郡屬縣揖次”，案兩漢書皆作“揟次”。“胥”，古文“胥”，故訛爲“揖”。又“倉松”，當作“蒼松”。

“敦煌郡屬縣宜安”，疑即“冥安”，冥水所出。

“梁州巴東郡屬縣魚腹”，後漢書作“魚復”。

“益州江陽郡屬縣有符”，前漢犍爲郡之符縣也，後漢書則作“荷節”，未詳。

牂牁郡屬縣有指談，有毋劍，按兩漢書皆作“談指”、“毋斂”。“寧州”，誤不提行。

“雲南郡屬縣弄棟”，“弄”誤作“梇”。

“興古郡屬縣有滕休”，兩漢書作“勝休”。又“鐔封”，後漢書作“鐔封”。

“咸康四年，分牂牁、夜郎、朱提、越嶲四郡置安州。八年，又罷并寧州”，案成帝紀罷安州在咸康七年，與志不同。

“青州濟南郡屬縣即墨”，注：“有天山祠。”案天山即天寶山。

“徐州下邳國屬縣下邳”，注：“萬嶧山在西首，百嶧陽也。”“萬”當作“葛”，“百”當作“古”，“首”字衍。

“東海郡屬縣有況其”，案“況”當作“祝”，見左傳。又有原丘，案兩漢書俱作“厚丘”。

“荆州襄陽郡屬縣中廬”，案後漢書作“中盧”。

“義陽郡屬縣有厥”，下誤空一格，乃云“西平氏”，當“厥西”連文，“西”下空一格。

“天門郡屬縣有兖”，案後漢武陵郡有充無兖，“兖”當作“充”。

“懷帝分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安、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穆帝時，又分零陵立營陽郡，以義陽流人在南郡者立爲義陽郡。又以廣州之臨賀、始興、始安三郡及江州之桂陽、益州之巴東，合五郡來屬，以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營陽六郡屬湘州。安帝義熙十三年，省湘州，置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營陽還入荆州”，案“省湘州”之下“置”字衍。據志此段，湘州建置并省，本末以備矣。但本紀穆帝之前則有“成帝咸和四年，以湘州并荆州”一節，既已并省，何得穆帝時又以長沙等郡屬湘州？又安帝本紀義熙八年，分荆州十郡置湘州，此志不載，亦互異。

“揚州會稽郡屬縣郯”，案後漢書作“剡”，此誤。

“交州，漢昭帝元始五年，罷儋耳并珠崖。元帝元初三年，又罷珠崖郡。後漢順帝永和九年，交阯太守周敞求立爲州”云云，案“元始”當作“始元”，“元初”當作“初元”，順帝永和終於六年，

無九年,此亦有誤。

"交阯郡羸𨻻",案"羸",漢書作"羸",音連,乃妄造"羸"字,謬甚。又"典易",後漢書作"曲易"。

"九真郡屬縣移風",案兩漢九真有居風,無移風,此誤作"移"。

"廣州,吴黄武五年,分交州立,俄復舊。永安六年,復分交州置廣州",案上文甫言永安七年復立廣州,此又言六年,自相違。

"鬱林郡",注:"秦置桂郡。""桂"下脱"林"字。"屬縣柯林",兩漢俱作"阿林"。

校讀記

〔1〕 此謂"封"上脱"開"字耳。

律曆

黄鍾爲萬事根本,蓋筭數之所從出,故班書作律曆志,至後漢書、晉書、北魏書、隋書皆沿襲不改,則迂拘甚矣。史記自有律書、曆書,何嘗合而爲一乎?自新舊唐以來,律吕自歸樂志,曆自爲志,是也。

嚴嵩

"漢章帝元和元年,待詔嚴嵩具以準法教子男宣",續漢志作"嚴崇",古"嵩"只作"崇"。

交食可驗疎密

"後秦姚興時,當孝武太元九年,歲在甲申,天水姜岌造三紀甲子元曆。其略曰:'治曆之道,必審日月之行,然後可以上考天時,下察地化。一失其本,則四時變移,故仲尼作春秋,日以繼月,月以繼時,時以繼年,年以首事,明天時者人事之本,是以王者重之。皇羲以降,暨于漢魏,各自制曆,以求厥中。考其疎密,惟交會薄蝕可以驗之",案曆法疎密以交食爲驗,自漢至宋皆不能定,交食之當食不食,不當食而食,及時刻早晚、食分多寡,則其曆之疎濶可知。

以難推易

"姜岌以月蝕撿日宿度所在,爲曆術者宗",案近代西人譏岌以爲日度易求,月行難測,以難推倒而用之爲兩失。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七

晉　書　五

魏祖虞舜

禮志："魏景初元年十月，詔曰：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圜丘以始祖帝舜配，號圜丘曰皇皇帝天。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氏配；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皇帝配；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祇，以武宣皇后配。"案魏人用鄭氏康成說，以周家分圜北、南郊而爲二，帝嚳配圜北，后稷配南郊，故仿而行之。但漢雖祖堯，而郊祀未嘗及，魏乃以舜爲始祖。王肅、高堂隆輩附會如此，豈不貽千古笑端乎？晉人并郊、北爲一。

救日

禮志於救日一節載摯虞決疑云云，案古曆甚疏，不能定日食，故救日之禮甚重。后世推筭漸密，剋定時刻不爽，而救日之儀殺矣。

司馬昭薨年

"魏元帝咸熙元年，進文帝爵爲王，追命舞陽宣文侯爲宣王，忠武侯爲景王。是年八月，文帝崩，謚曰文王"，案據帝紀，司馬昭以咸熙二年八月崩，然則此志"是年"當作"明年"。

追尊景皇后

"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丁卯，追尊皇祖宣王爲宣皇帝，伯考景王爲景皇帝，考文王爲文皇帝，宣王妃張氏爲宣穆皇后，景王

夫人羊氏爲景皇后”,案據帝紀司馬師之妻景皇后以泰始二年尊爲弘訓太后,至咸寧四年始崩,不當在泰始元年追尊之列。

武悼后配饗

“成帝咸康五年,始作武悼皇后神主,祔於廟,配饗世祖”,愚攷武悼楊皇后配饗武帝廟,據帝紀在咸康八年,后妃本傳則云七年,蓋定議於七年,迨八年三月始配饗耳。此志云咸康五年,誤也。

孝武帝后崩年

“孝武帝太元四年,九月,皇后王氏崩”,案帝紀及后妃傳並作“太元五年”,與此志不同。

大閱

“武帝泰始四年,九月,臨宣武觀,大閱衆軍”,此見禮志,而帝紀無之,帝紀泰始九年十一月、十年十一月、咸寧三年十一月並臨宣武觀大閱,而此志亦不載。

樂章闕文

晉書樂志所載郊廟樂章亦見宋書,以相參校,小小互異處姑不論,其宗廟所用於康帝之下,宋書有歌孝宗穆帝一篇,亦曹毗造,其詞云:“孝宗夙哲,休音允臧。如彼晨離,耀景扶桑。垂訓華幄,流潤八荒。幽贊玄妙,爰該典章。西平僭蜀,北靜舊疆。高猷遠暢,朝有遺芳。”而晉書脱去。又傅玄所製改漢鼓吹曲爲二十二篇,内景龍飛一篇“武功巍”之下,宋書有“普被四海,萬邦望風,莫不來綏。聖德潛斷,先天弗違”二十字,晉書脱去,今補入。而其下文云“祥享世永長”,尚不成文理,“祥”字上應尚有闕文,又玄雲篇“成湯隆顯命,伊摯來如飛”之下脱“周文獵渭濱,遂載吕望歸,符合如影響”三句,然后下接“先天天不違”云云。

三師三公

晉人以避景帝諱,改太師爲太宰,與太傅、太保爲三公。但古以三師兼太尉、司徒、司空,漢晉則三師之外,别有三司,固與古異

矣。而漢以大司馬即太尉,晉則太尉之外别自有大司馬;漢以大司馬、大將軍爲一,晉則大司馬之外别自有大將軍。名號益亂,枝分錯出,世愈降而愈多制,觀晉書職官志可見。三代以上,將軍即六卿也,漢魏以下,别有大將軍,又增雜號將軍。

司馬遷非宦者

晉職官志云:"尚書本漢承秦置,及武帝游宴后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至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而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愚案晉志此條非也。司馬遷非宦者,漢書但言其被刑之后爲中書令,尊寵任職,豈得以用遷爲宦者主中書之所由始? 至宣元時弘恭、石顯用事,然后權歸宦者耳。

九品中正

魏陳羣始立九品官人之法,晉武帝紀則云:"咸熙二年十一月,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于兄弟,四曰潔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己。"故三國志、晉書及南史諸列傳中多有爲州郡大中正者,蓋以他官或老于鄉者充之,掌鄉黨評論人才臧否,清議係焉。説見前魏夏侯玄傳中,乃晉職官志中絶不一見,何也?〔1〕

校讀記

〔1〕 吕思勉讀史札記丙帙中正非官引西莊此條,云:"案魏書刑法志(輝按:當作'刑罰志')云:'舊制,直閣、直後、直齋,武官隊主、隊副等,以比視官,至於犯譴,不得除罪。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以無禄恤,先朝以来皆得當刑。直閣等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勤,理不應異。"靈太后令準中正。'品令不載,又無禄恤,則中正非官也。劉毅云:'置州都者,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将以鎮同異,一言議。'(自注:晉書劉毅傳)蓋於清議之中,擇一人爲之平騭,乃士大夫之魁首,而非設官分職之一也。"此條可解西莊之疑,故附於此。

晉輿服辨證

"玉、金、象、革、木等路"章"金華施橑朱橑二十八"云云,"施

橑”之下脱“末”字。又“棨戟韜以黼繡,上爲弫字”,“弫”當作“亞”。

“玉、金、象三路”章“象鹿而鏤錫,金叐而方釳”,注:“旄以鐵爲之。”“鹿”,後漢書作“鑣”,“旄”當作“釳”。

“記里鼓車”章“羊車,一名輦車”云云,案“羊車”以下應提行。

“中朝大駕鹵簿,先象車,鼓吹一部”云云,案“中朝大駕鹵簿”六字,元板自爲一行,不連下,當從之。

“皇太子安車,駕三”章“黄金塗五綵”又重句,“綵”並當作“末”。

“中二千石、二千石”章“銅五采,駕二”,“采”當作“末”。又“九丈,十二”,“丈”,從後漢書當作“文”。

“皇太后、皇后法駕”章“黄金塗五采”又重句,“采”並當作“末”。後漢書徐廣注曰:“五末,疑謂前一轅及衡端轂頭也。”

“自過江之后”章“黄金塗五采”,“采”當作“末”。

“衛氏冠”章,“衛”,元板作“術”,後漢書同,是。

“爵弁”章“長二寸”,“長”下脱“尺”字。[1]

“漢儀”章“俗説幍木未有岐”,宋書“未”作“末”,是。

“皇太子金璽”章“其由衣白”,“由”當作“中”。

“諸王金璽”章,自“皇后謁廟”以下當提行,不連下。

“皇后謁廟,其服皂上皂下”,後漢書作“紺上皂下”,是。

“淑妃、淑媛、淑儀”章“純縹爲上興下”,“興”當作“與”。

校讀記

〔1〕 中華本卷二十五校勘記引西莊此條,又云:“按獨斷、續漢志下皆有‘尺’字。”

牛一頭得二十斛

食貨志:“杜預上疏曰:‘臣前啓,典牧種牛不供耕駕,老不穿鼻者,無益於用,而徒有穀草之費,宜大出賣,以易穀及爲賞直。’詔曰:‘孳育之物,不宜減散。’事遂停寢。問主者,今典虞右典牧

種產牛,大小相通,有四萬五千餘頭。苟不益世用,頭數雖多,其費日廣。今徒養宜用之牛,終爲無益之費,甚失事宜。東南以水田爲業,人無牛犢。今可分種牛三萬五千頭,以付二州將吏士庶,使及春耕。穀登之後,頭責三百斛。是爲化無用之費,得運水次成穀七百萬斛。"案"三百斛"當作"二十斛",牛一頭得穀二十斛,三萬五千頭得穀七百萬斛。[1]

校讀記

〔1〕 晉書斠注卷二六謂當作"二百斛",又云:"商榷四十七誤以爲當作二十斛。"

劉陶議大錢

"漢和帝[1]時有上書言貨輕錢薄,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2]孝廉劉陶上議"云云,此等已見後漢書,似不必載,因後書無食貨志,故此又并及之。

校讀記

〔1〕 "漢桓帝"原誤作"漢和帝",據晉書改。

〔2〕 "士"原誤作"事",據晉書改。

閏月

五行志:"惠帝元康五年閏月庚寅,武庫火。是后愍懷見殺,太子之應也。""閏月",帝紀作"十月"。"殺"下宋書重"殺"字,此脱。

元興三年

"元興二年十二月,桓玄篡位。其明年二月庚寅夜,濤水入石頭,商旅方舟萬計,漂敗流斷"云云,其下文又云:"三年二月己丑朔夜,濤水入石頭,漂没殺人,大航流敗。"案元興二年之明年即是三年也,己丑先庚寅一日耳,當是一事而重出。

庶用五事

"經曰:庶用五事"云云,案本是"敬用五事",篆"敬"字似"羞",漢書誤爲"羞",顔師古因妄爲之説曰:"羞,進也。"[1]此又

因"羞"而誤爲"庶"。

校讀記

〔1〕 按:"敬用五事",尚書洪範文。漢書卷二十七上五行志上、卷三十藝文志、卷八十一孔光傳引此文,"敬"皆作"羞",顔師古于五行志、孔光傳均注曰:"羞,進也。"

諸葛患之

"吴之風俗相驅以急,言論彈射以刻薄相尚,諸葛患之,著正交論",愚謂諸葛不知何人,其下必脱一字,當是"恪"字,觀吴志恪本傳與陸遜書,其意正是如此。

高年

"孝武太元十三年四月,廣陵高年閻嵩家雌鷄生無右翅","高年",元板作"高平",宋書同。

五間六梁

"明帝太寧元年,周筵立宅宇,五間六梁,一時躍出墜地","六梁",宋書作"六架"。

義熙小兒語

"義熙二年,小兒相逢於道,輒舉其兩手曰'盧健健',次曰'鬬嘆鬬嘆',末曰'翁年老翁年老'。當時莫知所謂,其后盧龍内逼,蓋'川健健'之謂也。既至查浦,屢剋期欲與官鬬,'鬬嘆'之應也。'翁年老',羣公有期頤之慶,知妖逆之徒自然消殄也。其時復有謡言曰:'盧橙橙,逐水流,東風忽如起,那得入石頭。'盧龍果敗,不得入石頭也",此晉五行志文,其下提行另起云:"昔温嶠令郭景純卜己與庾亮吉凶,景純云:'元吉。'嶠語亮曰:'吾等與國家同安危,而曰元吉,是事有成也。'於是協同討滅王敦。"宋書五行志則以"昔温嶠"至"討滅王敦"一段在"翁年老"之上。晉書蓋因"討滅王敦"在明帝時,不當應義熙之謡,故於上段中删去,移下别爲一條。然如此分爲二條,則后一條竟無所附麗矣。當以宋書爲是,宋書舉前筮以證后謡也。"川健健","川"當作"盧"。

謝安薨

“孝武帝太元十年四月,謝安出鎮廣陵。始發石頭,金鼓無故自破,此木沴金之異也。月餘,以疾還而薨”,案安卒於八月,不當云“月餘”。

永昌二年

“永昌二年七月庚子朔,雷震太極殿柱”,愚攷本紀元帝永昌元年,先書“十一月,以司徒荀組爲大尉”云云,其下書“閏月己丑,帝崩”,則是崩於閏十一月,明帝以明年三月改元,則自閏月至明年二月當仍稱永昌,但無七月耳。雷震太極殿柱乃明帝太寧元年七月丙子事也,不知何以書永昌二年,丙子書庚子,亦與紀異。

王師南討

“義熙六年五月壬申,大風援北郊樹。是日,盧循大艦漂没。甲戌,又風發屋折木。是冬,王師南討”,“王師”,宋書作“三帥”,帝紀:“秋七月,輔國將軍王仲德、鹿川太守劉鍾、河間内史蒯恩追盧循。”即三帥也。

正月地震

“太康五年正月朔壬辰,京師地震”,帝紀作“二月壬辰”。

荆襄地震

“懷帝永嘉三年十月,荆、襄二州地震”,宋書帝紀“襄”俱作“湘”。

桓温專政

“哀帝興寧二年三月,江陵地震。是時桓温專政”,宋書作“專征”。

大石山崩

“武帝泰始三年三月戊午,大石山崩”,帝紀作“太山石”,宋書作“太行山”。

鮑氏都目鄭氏章句

刑法志:“漢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删定律令,奏之曰:‘臣竊不

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其下文叙至魏文帝受禪，承用秦漢舊律，因歷叙魏文侯師李悝撰法經以下數家凡九百六卷云云，内有漢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案決事都目八卷，司徒鮑昱撰，見東觀漢紀。其下文又言："律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异，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襍用餘家。"案後書鄭本傳不言其注律，而前書諸侯王表張晏注引律鄭氏説，即康成章句也。當魏受禪初，律獨主鄭，乃其下文又言："司馬昭爲晉王，以律有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則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又令賈充等增改。"大約鄭學至晉而違之者多，南渡后則衰於南盛於北。

此志又云："漢獻帝時天下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司農鄭玄之徒以爲宜復行肉刑。"案尚書"象以典刑"，據周禮秋官司刑疏引鄭注以爲即正刑五，謂墨、劓等。史記五帝本紀注引馬融注則以"象刑"爲畫象，即漢文帝詔云"有虞氏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者"。觀晉刑法志鄭欲用肉刑，則知鄭注經必與馬融異，不用畫象之説。

令景

"令景"，即"令丙"，避諱。

傳覆逮受登聞道辭

"囚律有告劾、傳覆，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1]案傳，考也；覆，案也。逮受，攷下文當作"逮驗"，"登聞道辭"，即下文所謂"上言變事"也。

校讀記

〔1〕"有告"上當有"廐律"二字，西莊引脱。

呵人受錢

“令乙有呵人受錢”,案説文自序言“俗書之謬,廷尉説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此言“苛”字誤作从止、从句。然則晉書“呵人”亦當作“苛人”。

自擇伏日

“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案户律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見風俗通。[1]

校讀記

〔1〕 按此條爲風俗通佚文,見王利器校注本頁六〇四。

衛宫

“賈充等增改舊律,因事類爲衛宫、違制”,案事類即蕭何所益事律。後漢胡廣傳:“大將軍梁冀誅,廣與司徒韓演等坐不衛宫,減死一等,奪爵土爲庶人。”東晉王導亦曾坐此。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八

晉書六

羊皇后母蔡氏

后妃列傳："景獻羊皇后，泰山南城人。父衜，上黨太守，母陳留蔡氏，漢左中郎將邕之女也。"案邕女文姬，初適衛仲道，后歸董祀，此司馬師之妻之母，則羊衜之妻别是一人，非文姬，惜其名不傳。衜乃羊祜之父，祜傳云："父衜，上黨太守。"祜，蔡邕外孫，景獻皇后同産弟。"衜"字今俗人以爲即"道"字，考説文卷二下辵部："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行部無"衜"字，此字不知何從而來。

武帝誤於楊后

武帝后楊氏明知其子惠帝不可立，而力勸帝立之，又力勸帝爲其子納賈充女。此與隋文帝爲獨孤后所誤，勸立煬帝正同。炎與堅皆以用婦言敗，楊后又力勸納其叔父駿之女爲后，既覆司馬，又傾楊氏。

太安元年立羊后

"惠帝羊皇后，泰山南城人。賈后既廢，孫秀議立后，后外祖孫旂與秀合族，又諸子自結於秀，故以太安元年立爲皇后"，愚按據帝紀，羊后以永康元年十一月立，五行志亦作永康元年，考永康之后改永寧，孫秀之誅在永寧元年，其明年方改元太安，豈得如此傳所云？當以本紀及五行志爲正。

懷帝梁皇后

懷帝以光熙元年十一月即位,立妃梁氏爲皇后,而后妃傳但有懷帝之母王皇太后,梁后竟不一見。至愍帝則紀傳皆無立后。

王夷甫

成恭杜皇后傳:"寧康二年,以后母裴氏爲廣德縣君。裴氏,太尉王夷甫外孫。"案王衍不當稱字。

章太妃稱夫人

"章太妃周氏以選人成帝宫,生哀帝及海西公。始拜爲貴人。哀帝即位,詔有司議貴人位號,太尉桓溫議宜稱夫人,尚書僕射江虨議應曰太夫人",案禮志桓溫議宜稱太夫人,江虨議可言皇太夫人。

褚裒依鄭玄義

"康帝褚皇后,父裒,見外戚傳。穆帝即位,尊曰皇太后。帝幼沖,太后臨朝稱制,太常殷融議依鄭玄義,衛將軍裒在宫庭則盡臣敬,太后歸寧之日自如家人之禮",案鄭康成議在漢獻帝時,伏皇后父伏完事也。

永興三年

"穆帝何皇后,升平元年立爲皇后。無子。哀帝即位,稱穆皇后。桓玄簒位,降爲零陽縣君,與安帝俱西,至巴陵。劉裕建義,后還京都。永興三年,崩,在位凡四十八年",案"永興"當作"元興",自穆帝升平元年至安帝元興三年,正四十八年。

興寧二年

"哀帝王皇后,興寧二年崩",帝紀崩在三年。

太和六年

"廢帝海西公庾皇后,太和六年崩",帝紀崩在元年。

祥顗同謁晉王

王祥傳:"武帝爲晉王,祥與荀顗往謁,顗謂祥曰:'相王尊重,何侯既已盡敬,今便當拜也。'祥曰:'相國誠爲尊貴,然是魏之

宰相。吾等魏之三公,公、王相去一階而已,安有天子三司而輒拜人者?'及入,顗遂拜,祥獨長揖。"愚考此事出漢晉春秋,裴松之注魏紀引之。彼文祥與何曾、荀顗同謁,何侯即指曾,此删去曾名,非也。原其删去之由,何曾傳"文帝爲晉王,曾與高柔、鄭沖俱爲三公,將入見,曾致拜盡敬,二人猶揖而已",然則曾之拜在文帝時已然,故此傳删去之,祥庸貪小人,名仕魏室,實爲晉臣,乃以不拜自重乎?史家盛誇其孝友名德,此史家妙於立言,范蔚宗傳胡廣、歐陽永叔傳馮道,皆如此矣。以不拜爲高,與高貴鄉公被弒而號泣爲忠,正復一類,昭、炎佯敬之,明知如傀儡,相與爲僞而已。禄位之昌,名壽之高,子孫之蕃衍,古今少比,鄙夫例多福,無怪志於鄙夫者之多也。

鄭沖官從畧

鄭沖傳:"魏文帝爲太子,命沖爲文學,累遷尚書郎,出補陳留太守。大將軍曹爽引爲從事中郎,轉散騎常侍、光禄勲。嘉平三年,拜司空。"案沖論語集解正始中所上序稱"光禄大夫臣鄭沖",今傳但云"轉散騎常侍、光禄勲",不云光禄大夫,史文畧也。

袁粲

何劭傳"劭薨,子岐嗣。劭初亡,袁粲吊岐"云云,此又一袁粲,非劉宋袁粲。

何氏滅亡

何曾傳既言"無聲樂嬖幸之好",又言其奢豪華侈,日食萬錢,無下箸處。此自相矛盾也。若無聲樂嬖幸,則曾之奢但爲口腹乎?曾本傾險,殺曹爽、廢齊王皆預其謀,又以奢豪爲子孫倡,歷世以忲侈聞,永嘉之亂,何氏滅亡無遺,此則天道之可信者。王祥特庸鄙貪位苟禄耳,惡非曾比,持身亦尚約素,則其昌后也亦宜。新唐姦臣許敬宗傳:"王福畤美何曾忠而孝。"此嗜痂之癖。

石苞薨年

石苞傳:"泰始八年,薨。"武帝紀則云:"泰始九年二月

癸巳,薨。"

王佑賈充裴秀

羊祜傳:"泰始初,爲尚書右僕射、衛將軍。時王佑、賈充、裴秀皆前朝名望,祜每讓,不處其右。"案王佑乃嶠之父,爲楊駿腹心,此非前朝名望也,疑爲"王沉"之誤。攷王沉傳羊祜、荀勖、賈充、裴秀等皆與沉諮謀,賈充傳充與裴秀、王沉、羊祜、荀勖同受腹心之任,則爲沉無疑。

蜀賊

陳騫傳:"蜀賊寇隴右,以尚書持節行征蜀將軍。"愚謂唐修晉史何必以蜀爲賊? 此沿襲舊文,芟除未淨。晉書中如此甚多,今不悉出。

陳騫薨年

陳騫以元康二年薨,年八十一,見本傳。帝紀則在太康二年十一月。元康乃惠帝年號,騫何由至此? 當從紀。

鷦鷯賦

張華作鷦鷯賦,見本傳。繹其詞,有知足知止之義,乃周旋邪枉之朝,委蛇危疑之地,以殺其身,可謂能言不能行矣。

張華傳附雜事

張華傳末附載雜事數則,識海凫毛,辨龍肉鮓,虵蛻爲雉,刻桐爲魚扣石鼓,斗牛紫氣,豐城寶劒,支蔓誕妄,全似小説,無復史裁。然此乃正史也。而宋彭乘墨客揮犀第九卷乃復全抄,以誇博聞,宋人小説筆記大率皆彭乘之類,有學識者不必看此等書,無益有損。

安平獻王孚傳有闕

安平獻王孚傳於"配饗太廟"之下宜添一句曰"謚曰獻",晉書如此甚多,今不能悉出。

汝南王亮

宣五王傳:"宣帝九男,穆張皇后生景帝、文帝、平原王幹,伏

夫人生汝南文成王亮、琅邪武王伷、清惠亭侯京、扶風武王駿，張夫人生梁王肜，柏夫人生趙王倫、汝南王亮。亮及倫別有傳。"按"柏夫人生趙王倫"之下即當云"亮及倫別有傳"，"汝南王亮"四字衍。[1]

校讀記

〔1〕 吴本無此四字，中華本從吴本。

齊獻王攸傳闕誤

文六王齊獻王攸傳於"配饗太廟"下宜添一句曰"謚曰獻"，其下云"子冏立，別有傳"，此六字宜删。傳末云"三子蕤、贊、實"，此宜改云"四子蕤、冏、贊、實，冏嗣立，別有傳"。

王沉父子濟惡

王沉以高貴鄉公之謀告司馬懿而弑之，見魏紀及沉本傳；其子浚當惠帝時承賈后旨，害愍懷太子於許昌，見浚本傳，可云父子世濟其惡。

荀勖論省官

周官以六卿兼統羣職，兩漢雖承秦制，大改周禮，然尚有條序。惟晉之官制最爲雜亂無章，荀勖雖小人，其奏請省官，以九寺可并於尚書，蘭臺宜省付三府，見勖本傳。此奏甚可行，而當時亦未之用。

加大夫人

荀勖之子組傳："進封臨潁縣公，加大夫人世子印綬。"案"大夫人"未詳，元板"加"下空一字，亦非，"大"疑當作"太"。

敬司徒王導下

荀組之子奕傳："元帝踐位，通議元會日帝應敬司徒王導下。"案"下"當作"不"，句絶。導傳云元帝登尊號，百官陪列，命導升御牀共坐。明帝即位，導劒履上殿，入朝不趨，讚拜不名。成帝與導書手詔則云"惶恐言"，中書作詔則曰"敬問元正"，導入，帝爲之興，又令其輿車入殿，所謂"通議應敬"者謂此。

馮紞等搆太子齊王

馮紞與賈充、荀顗、荀勖搆害愍懷太子，而紞與勖又讒譖齊獻王攸。武帝之世，姦佞滿朝，開國承家，惟小人是用，宜其再世而亂，不但耽於聲色，無經國遠圖，惟説平生常事而已也。顗，彧之子；勖，爽之曾孫，頹其家聲，抑又甚矣。但此諸事散見諸傳中者，語多重出，繁複可厭。凡兩傳同述一事者，宜云詳見某傳可矣，陳壽、范蔚宗當之必不如此。

羊祜亦黨賈充

觀賈充傳，充出鎮關中，自以失職憂慮，荀勖既爲畫策留之，而羊祜亦密啟留充。祜一時名德，而黨惡乃爾，急功名之士，非道德中人，貌爲方雅，豈真君子？以謝安之德量，亦由桓溫進身，晉人尚玄虚，名節掃地矣。

王渾長子尚

王渾傳前既云"以功封次子尚爲關内侯"，末又云"長子尚早亡，次子濟嗣"，自相矛盾。

山濤舉嵇紹

山濤掌選，舉嵇康自代，康與書絶交，詆斥難堪，而其后康被刑，謂其子紹曰："山巨源在，汝不孤矣。"后濤舉紹爲秘書丞。以康之詭激，而濤能始終之，何友誼之篤也，君子哉！

筒巾細布

王戎傳："南郡太守劉肇賂戎筒巾細布五十端。""巾"，元板作"中"。愚攷篇中，布名，後漢王符傳章懷太子注引楊雄蜀都賦曰："篇中、黄潤，一端數金。"元板作"中"，是。

寵洲

王衍之弟澄傳："巴蜀流人在荆、湘者，屯聚樂鄉。澄討之，賊請降。澄僞許之，既而襲之於寵洲。""寵"當作"龍"。

繆坦

郭舒傳："高官都護繆坦請武昌城西地爲營。""坦"，元板作

"亘"。

既葬還職

鄭袤之子默傳:"武帝時爲大鴻臚,遭母喪。舊制,既葬還職。默自陳懇至,久而見許,遂改法定令。大臣終喪自默始。"又華表之子廙傳:"武帝時都督河北諸軍事,父病篤,輒還,仍遭喪。舊例,葬訖復任,廙固辭迕旨。"大約兩漢、魏晉不行三年喪者甚多,然從無不葬而仕者。

華嶠漢後書

華嶠傳:"嶠以漢紀煩穢,慨然有改作之意。會爲臺郎,典官制事,由是得徧觀秘籍,遂就其緒,起於光武,終於孝獻,一百九十五年。爲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十典十卷,傳七十卷,及三譜、序傳、目録凡九十七卷。改名漢後書,奏之。永嘉喪亂經籍遺没,嶠書存者五十餘卷。"案史通云:"帝紀十二,皇后紀二,三譜、十典、列傳七十,總十七篇。"此云三譜、序傳、目録,似各爲一卷,與史通異,又"存者五十餘卷"五字之下注云"一作'三'",案史通云:"晉室東徙,十惟一存。"然則作"三十餘卷"者是也。

黄沙御史

劉頌傳云:"中正劉友辟公府掾、尚書郎、黄沙御史。""黄"字闕,武紀云:"太康五年六月,初置黄沙獄。"高光傳云"武帝置長沙獄,以典詔囚,以光明法,用爲長沙御史,秩與中丞同","長"字下注云:"一作黄。"作"黄"是。

隱括

李重傳:"寄隱括于閭伍。""隱",元板作"隱"。

邯鄲辭

"重遷廷尉平,駁廷尉奏邯鄲",下一字似辭非辭,似辭非辭,殊不可解。元板直作"辭",亦可疑。此乃人名,作"辭"太怪。

二百四十步爲畝

傅玄傳:"古以步百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説詳予尚

書後案皋陶謨。

沉萊堰

傅祗傳："爲滎陽太守。自魏黄初大水后，河、濟汎溢，鄧艾常著濟河論，開石門而通之，至是復浸壞。祗乃造沉萊堰，至今兖、豫無水患。""萊"字下注云："一作'萊'。"劉頌傳："頌當武帝時疏言：'事有目下爲之，雖少有廢而終大益，如河、汴將合，沉萊苟善，則役不可息。'""萊"當作"萊"。

皇甫謐傳無尚書事

孔穎達尚書疏引晉書皇甫謐傳云："謐于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云云，又云"晉太保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云云。今晉書皇甫謐傳絶無此文，鄭沖傳亦不言，穎達所據似别是一種晉書，詳予尚書后辨。謐傳云："太康三年，卒，時年六十八。"古文尚書惟鄭氏康成所傳者係孔壁真本，唐人作疏之本并孔傳則謐所造，託名於孔者。謐生於漢獻帝建安二十年，去康成没十餘年。

文丁殺季歷

束皙傳"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得竹書，其中與經傳大異，則云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云云，案竹書紀年："商文丁十一年，王殺季歷。""文丁"，史記作太丁，帝乙之父也，作"文丁"不誤，舊本作"文王"，太謬。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九

晉書七

陸機入洛年

陸機傳:"機年二十而吴滅,退居舊里,閉門勤學,積有十年。至太康末,與弟雲俱入洛。"案杜子美醉歌行别從姪勤落第歸詩云:"陸機二十作文賦。"今觀晉書本傳無"二十作文賦"語,子美殆别有據也。其后機與雲同被害,機年四十三、雲年四十二,吴滅在太康元年,時機年二十。太康終於十年,機太康末入洛,則年二十九、雲二十八矣。

機稱三國君臣

機作辨亡論,稱魏人曹氏,稱劉備爲劉翁,文選作"劉公",此敵國之詞。稱孫權爲太祖,此必吴人追尊廟號,而陳壽權傳竟不載。稱吴諸臣皆名,惟祖遜、父抗稱陸公,而三稱張昭爲張公。其二文選皆作"張昭",其一作"張公"。機避晉文帝諱,唐人改爲昭,其一改之未淨耳。觀篇中"虎"作"武"、"民"作"人"作"衆",則唐諱。其云"虞翻、陸績、張惇以風義舉政","陸績"之下,文選有"張温",李善注並引吴志文以釋之,此脱。又云:"漢王師巴漢之人報關羽之敗,我陸公挫之西陸。""西陸"誤,文選作"西陵",是。又云"丁奉、鍾離斐以武毅稱","鍾離斐",文選作"離斐",李善曰:"吴志:魏諸葛誕降,魏人圍之,丁奉與黎斐往解其圍。"黎、離音相近,是一人,但字不同,然則"鍾"字衍也。又"或曰:亂

不極則治不形","或曰",選作"玄曰",注引太玄,作"或"者誤。

太興府

夏侯湛之弟淳子承傳"參安東軍事,稍遷南平太守,太興府王敦舉兵內向"云云,"府",元本作"未",俱非是,當作"末"。太興,元帝年號,晉書本紀及陶侃、王隱、虞預諸傳作"太興",稽古録同。通鑒第九十卷作"大興",九十一卷作"太興",萬斯同歷代紀元彙考、鍾淵映歷代建元考作"大",陳景雲紀元要略、陳宏謀甲子紀元作"太",趙駿烈紀元彙考忽作"太"、忽作"大",未詳孰是。

籍田賦校誤

潘岳傳岳作籍田賦:"於是乃使甸帥清畿。""帥"下注:"諸本俱作'師周'。"作"師"是,"周"字衍。"碧色肅其千千",注:"一作阡阡。"文選作"芊芊",是。"游場染屨","游"下注:"一作坻。"文選作"坻"。注引方言曰:"坻,場也。蚍蜉犁鼠之場謂之坻。場,浮壤之名也。音傷。""垂髫總髻",作"髻"方與上"戾"、下"欝"叶,文選作"髮",非是。"薄採其芳","芳"下注:"一作茅。"文選作"茅","芳"與"農"爲韻,未詳,作"茅"尤不可通。

閑居賦校誤

潘岳傳:"岳仕宦不達,作閑居賦:'爲尚書郎、廷尉評。'"文選"評"作"平",是。"領太傅主簿,府誅,除名爲民","府"下選有"主"字,是,謂楊駿也,此脱。"八徙官,而一進階,再免,一除名,一不拜,遷職者三",此六句,觀李善注可見晉官制,彼作"一不拜職,遷者三",是。"谿子巨黍,異絭同歸","歸",選作"機",是。

八王

晉書列傳卷第二十九分列汝南王亮、楚隱王瑋、趙王倫、齊王冏、長沙王乂、成都王穎、河間王顒、東海王越,凡八王。其篇首冠以總叙,先論歷代封建之利害,次及晉事,則言:"諸王相仍構釁,爲身擇利,無心憂國,遂使外寇陵侮,宗廟丘墟,向使八王之中

有一籓如漢梁孝王武、朱虚侯章，則外寇焉敢憑陵，内難奚由竊發？”其下文結之云：“西晉之政亂朝危，雖由時主，然煽其風速其禍者，咎在八王。”此言甚精確。篇末論贊最貶者倫、潁、顒、越，其次亮、瑋，又其次冏，而於乂稍有恕詞，斷制亦平允。各傳中叙事雖蔓衍無法，亦尚差可，其以八王特提出聚于一處，不似他王，以同父者合爲一篇。又其序次則以事之先后，不以輩行之尊卑遠近，極得史法之變。惟篇首直當題云八王列傳，尤覺醒眼，乃但標云“列傳卷第二十九”，不用“八王”爲目，則非。

君臣

“漢成哀之后，戚籓陵替，君臣乘兹間隙，竊位偷安”，“君臣”當作“巨君”，王莽字。

公孫宏

汝南王亮傳：“楚王瑋承賈后旨，誣亮與衛瓘有廢惠帝之謀，矯詔遣其長史公孫宏以兵圍亮。”此傳不過以公孫宏爲瑋所使，瑋傳則以宏與舍人岐盛並薄行，因積弩將軍李肇矯稱瑋命，譖亮、瓘於賈后。是首謀者發於宏。二傳稍不同，然瑋傳末則云：“賈后先惡瓘、亮，又忌瑋，故以計相次誅之。”蓋使瑋殺亮、瓘者，賈后也。即以殺亮、瓘爲瑋矯詔之罪，而殺之者亦賈后也。賈后欲專政，故殺楊駿，亮與駿相惡者也，恐駿死而亮得政，遂殺亮。即無瑋，賈必殺亮，而於公孫乎何誅？亮死，而瑋又難制，故不另起鑪竈，即以此爲罪殺之。瑋臨死，出懷中青紙詔曰：“受詔而行，今更爲罪。”是也。公孫宏在河陽爲令，潘岳所愛，見岳傳。岳爲楊駿府吏，駿之死，岳賴宏以免，然以宏之傾險而岳昵之，其不擇交如此，依阿亂朝而比之匪人，能無及禍乎？

亮謚文成

“追復亮爵”至“廟設軒懸之樂”下宜添一句云：“追謚文成。”

二萬五千石

汝南王亮之孫祐傳：“以江夏雲杜益封，并前二萬五千石。”

"石"當作"户"。

瑋謚隱

"永寧元年,追贈瑋爲驃騎將軍"下應添一句云:"追謚曰隱。"

部曲督

趙王倫傳:"孫秀既執機衡,司隸從事游顥奴晉興告顥有異志,秀即收顥,殺之。厚待晉興,以爲己部曲督。"案部曲皆有督,督名不一,如上文左衛司馬督司馬雅、常從督許超、右衛司馬督路始、右衛佽飛督閭和是也。又有帳下督,別見。

侍中軍詔

"倫加九錫,增封五萬户。倫僞讓,詔遣百官詣府敦勸,侍中軍詔,然后受之",案"軍詔"當作"宣詔"。

東宫西宫

"倫自爲相國,一依宣文輔魏故事,增相府兵爲二萬人,起東宫三門四角華檐。倫與孫秀並聽妖邪之説,使牙門趙奉詐爲宣帝神語,命倫早人西宫",案"東宫"者,相府也;"早人西宫"者,爲天子也。上文言司馬雅給事東宫,又言孫秀知太子若還東宫,將與賢人圖政。彼東宫皆太子所居,與此東宫爲相府不同。大約自魏及晉,洛京宫室,天子居西而相府在東,故段灼傳:"武帝即位,灼陳時宜云:'陛下受禪,從東府人西宫,兵刃耀天,旌旗翳日。'"而齊王冏傳亦云:"冏起兵討趙王倫,惠帝反正,拜大司馬,加九錫,備物典策,如宣、景、文、武輔魏故事。冏輔政,大築第館,北取五穀市,南開諸署,毁壞廬舍以百數,使大匠營制,與西宫等。"是也。

南史宋武帝紀:"帝在晉末,既爲大將軍、揚州牧,給班劍二十人,改太尉、中書監,進太傅,加羽葆、鼓吹。及誅劉毅之后,尅期至都,於是輕舟密至,已還東府。"其下又云:"息人簡役,築東府城。"其下又言:"帝戒嚴,北討姚泓,以世子爲中軍將軍,監太尉留府事,尚書右僕射劉穆之爲左僕射,領監軍、中軍二府軍司,入居東府。"齊高帝紀:"元徽五年七月戊子,殺蒼梧王。甲午,帝移鎮

東府。丙申,加侍中、司空、録尚書事。"又:"前湘州刺史王藴還至東府前,期見高帝。"可知南朝建康,凡宰相之府亦稱東府,猶沿晉制也。凡宋、齊、梁、陳各紀傳及南史各紀傳中稱東府者,不可枚舉。〔1〕

校讀記

〔1〕 李兹銘曰:"慈銘案:南史齊豫章文獻王嶷傳:'武帝謂嶷曰:"百年復何可得,止得東西一百,於事亦濟。"'時嶷爲大司馬、揚州刺史,居東府也。此尤天子居西、宰相居東之明證。"

赦曰在職者

"倫僭即帝位,大赦,郡縣二千石令長赦曰在職者皆封侯","赦曰"當作"赦日","曰"从口上開,"日"從〇中實,俗謬以狹長爲日,闊扁爲曰,故混。

秀往

"秀往文帝爲相國時所居内府","往"當作"住"。

齊王冏奏

解系傳:"系爲趙王倫、孫秀所殺,齊王冏起義,倫、秀誅,冏奏雪張華、裴頠及系等之冤。"其詞已見華傳,此重出。

晉少貞臣

潘岳、石崇附賈謐,望塵而拜,不待言矣,而劉琨、陸機亦皆附謐,在"二十四友"之數。趙王倫之篡,樂廣素號玄虚,乃奉璽綬勸進,而琨則爲倫所信用。晉少貞臣如此。琨爲段匹磾所拘,作詩以"百鍊剛"自比,亦難言之矣,但志在克復爲可嘉耳。

以王導一門爲司馬氏世臣,而桓玄篡位,則導之孫謐爲太保,奉璽册詣玄,封武昌縣開國公,四維絶矣,何以立國?

頓朴

劉琨傳:"邊萌頓朴。"或改"朴"爲"仆"。愚謂"頓"與"鈍"同,用漢翟方進傳"遲頓不及事"是也,然則"朴"字可不改。

遒人

祖逖傳:"逖字士稚,范陽遒人也。"愚謂據漢地理志,"遒"

當作"遒",元板亦誤。

陳訓

"妖星見豫州之次,歷陽陳訓謂人曰'今年西北大將當死'",周訪傳"有善相者陳訓",即此人。

黄巾因

邵續傳:"續遣子存及文鴦屯濟南黄巾因。""因"當作"固",句絶。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

晉書八

殤王薨以沖繼兆

武十三王傳:"城陽懷王景,出繼叔父城陽哀王兆。泰始五年受封,六年薨。東海沖王祇,泰始九年五月受封。殤王薨,復以沖繼兆。"案當作"懷王薨,復以祇繼兆"。

王導傳多溢美

王導傳一篇凡六千餘字,殊多溢美。要之,看似煌煌一代名臣,其實乃並無一事,徒有門閥顯榮、子孫官秩而已。所謂"翼戴中興,稱江左夷吾"者,吾不知其何在也。以懼婦爲蔡謨所嘲,乃斥之云:"吾少遊洛中,何知有蔡克兒?"導之所以驕人者,不過以門閥耳。〔1〕

蘇峻之亂,庾亮所召,非導之由,然導身爲大臣,當任其危,而本傳始言"入宫衛帝",〔2〕衛帝者,欲避賊鋒也,終言"賊入,導懼禍,攜二子出奔白石",則不衛帝矣。白石壘乃陶侃所築險固處,故奔此以圖免也。賊平後乃入石頭城,令取故節,陶侃笑曰:"蘇武節似不如是。"導有慙色。郭默反,導言"遵養時晦",侃曰:"是乃遵養時賊也。"皆見侃傳。導之庸鄙無恥甚矣。劉超傳亦言蘇峻之亂,成帝被幽,超等繾綣朝夕,卒爲峻所殺,而王導出奔。

末一段纔説導不忌庾亮,忽又説導深惡庾亮,東起西倒,毫無定見。晉書之專務多載,而不加裁翦每如此。

導兄敦反,雖非導謀,然敦欲殺温嶠,私與導書言之,見嶠傳。欲殺周顗,亦商之于導,而導遂成之,見顗傳。導固通敦矣。導孫珣,則又桓温黨也,孰謂王氏爲忠於晉哉? 明帝崩,成帝即位,羣臣進璽,導以疾不至,卞壼正色曰:"王公豈社稷之臣耶? 大行在殯,嗣皇未立,寧人臣辭疾時?"後導又稱疾不朝,而私送車騎將軍郄鑒。壼奏導虧法從私,無大臣節,請免官。並見壼傳。導爲正直所羞如此。

校讀記

〔1〕 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一文开篇即引西莊此條,陳氏曰:"王氏爲清代史學名家,此書復爲世所習知,而此條所言乖謬特甚,故本文考辨史實,證明茂弘(輝按:導字茂弘,見晉書卷六十五本傳)實爲民族之功臣。至若斥蔡謨一節,晉書殆採自世説新語輕詆類王丞相輕蔡公條及劉注所引妬記,源出小説,事涉個人末節,無關本文宏旨,不足深論。"陳氏一文之結論曰:"王導之笼络江東士族,統一内部,結合南人北人两種實力,以抵抗外侮,民族因得以獨立,文化因得以續延,不謂民族之功臣,似非平情之論也。"見金明館叢稿初編。

〔2〕 晉書作"入宫侍帝"。

陶侃被誣

陶侃乃東晉第一純臣,才德兼備而爲庾亮所惡,王導亦忌之,即温嶠亦不能無嫌。曲加誣衊,有大功而掩其功,無過而增餙以成其過,奈天下自有公論,故作史者不得不言其善,而終以無識,多寓貶詞。且晉書愛博,貪收異説,往往一篇中自相矛盾。前云"侃懷止足之分,不與朝權,欲遜位歸國",後云"少夢生翼上天,及都督八州,潛有窺窬之志",不亦刺謬乎? 寶應王編修懋竑有論,力辨其誣,載白田草堂存稿第四卷,最精確,文多不録。晉書誣侃亦見毛寶傳。

許恂

郄鑒之子愔傳:"與姊夫王羲之、高士許恂並有邁世之風。""恂"當作"詢",元板亦誤。

合傳不拘忠姦

史家數人傳合一篇，或以事合，或以人合，不可拘執。但當臨時制宜，解系、孫旂、孟觀、牽秀、繆播、皇甫重合傳，論云："解系等或抗忠盡節，或飾詐懷姦，雖邪正殊途，而咸至誅戮。"此史臣自明其忠姦合傳之例也。應詹、甘卓、卞壼、劉超、鍾雅同傳，以諸人或死王敦之難，或死蘇峻之難，事蹟相似也。卓始討陳敏，已懷貳心，及討王敦，則懷貳更甚，豈可與卞壼同論，而合之者，亦猶解系等傳例耳。應詹雖亦討敦，然以善終，插入殊覺不類，此則自亂其例者，或他傳無可附麗，不得已而入此乎？

庾亮傳得失參半

庾亮之庸鄙惡劣，貪忮猜忍，誠無寸善可取，而罪不勝誅矣，傳文依阿平敘，不明斥其非，殊欠直筆。又亮最忌陶侃，篇中略見而未暢，反多敘欲廢王導事，導本不足惜，況亮忌侃甚於導乎？惟論中指摘其啟蘇、祖之亂，是爲實録。此傳得失參半。外戚傳總叙歷論外戚之誤國，因及西晉爲賈氏所敗，而繼之云："爰及江左，未改覆車。庾亮世族羽儀，王恭高門領袖。既而職兼出納，任切股肱，孝伯竟以亡身，元規幾於覆國，豈不哀哉。"此段斥亮之罪爲得之。

石頭城

"亮有開復中原之謀，率大衆十萬，據石頭城爲諸軍聲援"，案下文"亮上疏言，臣宜移鎮襄陽之石城下"，時亮欲北伐，石城在襄陽，故足爲諸軍聲援，若石頭城則在金陵矣，必非也，"頭"字衍。蔡謨傳："征西將軍庾亮以石勒新死，欲移鎮石城。"即此事。

石硊

桓彝傳："彝爲宣城内史。蘇峻之亂，彝遣將軍朱綽討賊別帥於蕪湖。彝尋出石硊。"注云："硊，一作頭。"元板作"跪"。愚謂此必宣城郡地，作"石頭"者謬，作"跪"亦不類。"硊"字説文卷九下石部無，存疑。

塗中

桓彝之孫石綏傳："桓玄敗，石綏走江西塗中。""塗"當作"涂"，涂中即今滁州。

王敦叛

虞潭傳："甘卓屯宜陽，爲杜弢所逼。潭進軍救卓，卓上潭領長沙太守，固辭不就。王敦叛潭爲湘東太守，復以疾辭。"案"叛"字當作"版"，此時敦猶未叛也。

何充薦桓温

何充傳："庾翼臨終，[1]表以後任委息爰之。論者以諸庾世在西籓，宜依翼所請，充曰：'不然，荆楚國之西門，豈可以白面年少當此任？桓温英略過人，有文武識度，西夏之任，無出温者。'乃使温西。"愚謂庾氏誠不可任，然此外豈無人？舉西夏而委之桓温，如虎傅翼，成其跋扈，晉祚幾傾，何充之罪也。

校讀記

〔1〕 "臨"字據晉書補。

幾爲勤學死

蔡謨傳："謨渡江，見彭蜞，喜曰：'蟹有八足，加以二螯。'烹之。既食，吐下委頓，方知非蟹。謝尚曰：'卿讀爾雅不熟，幾爲勤學死。'"案蔡邕有勸學篇，取之大戴禮勸學篇，亦見前祖逖之兄納傳，作"勤"者非。祖納傳中語係王隱以語納者，王隱傳中又重出，晉書如此甚多。[1]

校讀記

〔1〕 洪頤煊諸史考異卷三勸學篇條説同。

殷浩傳脱誤

殷浩傳："征西將軍庾亮引爲記室將軍，累遷司徒左長史，安西庾翼復請爲司馬"，案"記室將軍"，"將"當作"參"，"安西"下脱"將軍"二字。

重出王導語

丁潭傳："王導謂孔敬康有公才而無公望，丁世康有公望而無公才。"已見前虞潭之兄子駿傳中，重出可厭。

諸謝相繼卒

孝武帝太元八年，破苻堅，總統指授者謝安，而身在行陣者則安之弟石、兄子玄及安之子琰也。晉不競矣，賴有此舉爲之一振。乃事平之後，安卒於十年八月，玄卒于十三年正月，石卒於十二月，而玄年僅四十六，尤爲可惜，自此晉無人矣。桓玄篡位，劉裕討玄而晉亡矣。

謝萬傳誤

謝萬傳末云："萬子韶，至車騎司馬。韶子恩，字景伯，宏達有遠略，韶爲黄門郎。""略"字衍。"韶爲"之"韶"當作"韻"，句絶。

王羲之傳稱制

王羲之品頗高潔，心亦不昧，論贊宜論其人。晉書唐人重修，故稱唐太宗制，但推其書法，在鍾繇、王獻之、蕭子雲三人之上，非也。隸書始於秦，西漢有草書，行書始見謝安傳，而可以草統之。隸與草之自秦漢，歷魏晉，其來已久，然皆不甚尊，其尊則始終羲之矣。此論謂其高於三家者，皆謂隸書、草書也。羲之雖以隸重，今傳者不過樂毅論、黄庭經，其餘多是草書。

蔡豹傳脱衍

蔡豹傳："豹戰敗，將歸謝罪，北中郎王舒止之。""郎"下脱"將"字。傳末叙豹兄子裔事，攷蔡裔爲殷浩之將，前已附見于浩傳之末矣，當歸併一處，於此則但云"見殷浩傳"。

征虜將軍

毛寶之孫璩傳："謝安請爲參軍，轉安子琰征虜將軍。"案當作"征虜司馬"。

語在郊祀志

司馬彪傳："泰始初，武帝親祠南郊，彪上疏定議，語在郊祀

志。"案晉書無郊祀志，但有禮志，亦不載彪南郊議。

陳壽等傳

列傳第五十二卷所載陳壽等皆作史者，虞預傳"著書四十餘卷"，"著"下脱"晉"字。干寶傳"帝王之迹，莫不必書"，"必"當作"有"，元板亦誤。習鑿齒傳"慨爾而泣曰"，衍"曰"字；"斐、杜之故居"，"斐"當作"裴"。徐廣傳"轉大司農，仍今著作如故"，"今"當作"領"。

謇諤

顧和等傳論云："爰在中興，玄風滋扇，骨骾謇諤，蓋亦微矣。""謇"，或改爲"蹇"，意取易"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耳。近日東吴顧氏文集有與人書，[1]論"謇諤"二字所出甚詳，則此似當爲"謇諤"，二字又見文苑袁宏傳，然説文卷三上言部無"謇"字。

校讀記

〔1〕 見亭林文集卷二與彦和甥書。

君弱臣强

魏收魏書僭晉司馬叡傳言東晉"君弱臣强，不相羈制"，以今考之，猶信。觀孔愉之從子坦傳"成帝幸王導府，拜導妻曹氏。將納后，因王彬喪停"，殷仲堪傳"孝武帝問仲堪患耳聰者爲誰，流涕而起，曰'進退惟谷'"，誠可一笑。君前不名父，未聞於經，乃見於史。君之於臣，若是隆乎？

劉毅等三人論

劉毅、諸葛長民、何無忌三人同傳，三人本與劉裕同起兵討桓玄者也。玄既敗，而裕志乃在篡晉，故毅與長民皆相繼爲其所滅。兩人之所不及無忌者，以無忌率兵禦海賊盧循、徐道覆，爲所殺，尤爲得死所耳。論中褒揚無忌可也，痛抑毅與長民，謂其有取禍之道，則非。

陽郡

諸葛長民傳："琅邪陽郡人。"當作"陽都"。

王謝世家

韓昌箕王謝世家三十卷，漫爾采摭，無當史學，惟其凡例云："王氏瑯琊、太原兩宗，而太原之祁與晉陽又分二派。今攷玄冲、武子而下，原係瑯琊正傳，故祖文舒而爲太原正派。其自王嶠而下，雖同爲晉陽，似與瑯琊支系稍别，故爲支派。若司徒而后爲太原祁人，則爲别派。"此似精核矣。但其下又云："此皆按籍而疏，原非確見。即爲譜系，衹取便觀，要以木本水源，自有二姓之世譜在耳。"又云："古人命名自有微意，或一再從祖孫兄弟儘多同諱，不知何故，特爲標出，以便詳覈。"卷首臚列同名者，或四人同名，或三人同名，或二人同名，共五十四人，俱王氏。其謝氏同名者惟二人耳，此兩事俟再考。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一

晉書九

張李不入載記

張軌、李暠皆應入載記，因暠乃唐之先祖，不稱名，改稱其字，升入列傳，於是聊援軌而進之，以配暠耳。軌書稱籓于晉，暠亦遣使奉表建康，然彼皆已割據一方，改元建號，尚得爲晉臣乎？

張茂築臺

張軌之子茂傳："茂城姑臧，修靈鈞臺，别駕吴紹諫曰：'修城築臺，蓋是懲既往之事。'"愚案茂懲其兄見殺於近侍，故築臺以備不虞。

李廣曾祖仲翔

涼武昭王傳："漢前將軍廣之十六世孫也。廣曾祖仲翔"云云，案仲翔名不見史漢，此因李暠唐之先祖，敘其先世特詳，故緣飾之，且譜牒之學本多附會，其詳具唐書宗室世系表中。

譙周門人

孝友李密傳云："密字令伯，犍爲武陽人，一名虔，師事譙周。周門人方之游夏。"儒林文立傳云："立字廣休，巴郡臨江人，師事譙周。門人以立爲顔回，陳壽、李虔爲游夏，羅憲爲子貢。"羅憲字令則，别有傳，與羅含無涉。又陳壽傳云："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人，少師事同郡譙周。"良吏杜軫傳云："軫字超宗，蜀郡成都人，師事礁周。"以周之庸猥，而及門如此盛邪？

嵇紹論張華

忠義嵇紹傳:"司空張華爲趙王倫所誅,議者追理其事,欲復其爵,紹駁之曰:'兆禍始亂,華實爲之。鄭討幽公之亂,斵子家之棺;魯戮隱罪,終篇貶暈。未忍重戮,事已弘矣。不宜復其爵位,理其無罪。'"愚謂歸生同謀,羽父始亂,豈可以例張華?紹之引經非也。父康無罪,爲司馬昭所殺,紹乃以身殉惠帝,論贊中與王裒並論,而謂其齊芳並美,是或一道也。然趙王倫篡位,紹爲其侍中,身污僞命,乃反坐華以始亂,毋乃責人重以周,責己輕以約乎?

王豹可不立傳

王豹傳"長沙王乂至,于冏案上見豹"云云,案"豹"下脱"牋"字,豹前後上牋于冏,其言一無可取,乃妄人耳。死雖冤,亦非矯大節,附見冏傳可矣,不必入忠義立專傳。

王育韋忠沈勁

王育仕于劉淵爲太傅韋忠仕于劉聰爲鎮西大將軍、平羌校尉,二人失節如此,乃入忠義傳,大非。"沈勁父充,與王敦搆逆,衆敗而逃,爲部曲將吴儒所殺。勁當坐誅,郡人錢舉匿之得免,其後竟殺讐人。勁哀父死於非義,欲立勳以雪先恥"云云,愚謂充本當誅,復讎非義,惟立勳以雪先恥爲可録耳。然勁入忠義傳而充終附敦傳,所謂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此則史家書事之得其平者。

鄧攸

鄧攸逃難,棄其子而擕其弟之子,其子朝棄而暮及,攸乃繫之於樹而去。〔1〕嘻,甚矣攸意以爲不棄其子,無以顯其保全弟子之名,好名如此,不仁可知。其後敬媚權貴,王敦已反,而猶每月白敦兵數。納妾,甚寵之,訊其家屬,方知是甥女。小人哉,攸也!斯人也而可以入良吏乎?

校讀記

〔1〕 趙翼甌北集卷一古詩二十首之八詠鄧攸事亦深斥之云："伯道避賊奔，棄子存兄息。何妨聽其走，或死或逃匿，而乃縛之樹，必使戕於賊。事太不近情，先絕秉彝德。"惟晉書實本世說德行劉孝標注引中興書，疑爲小說家言，不足採信。黄山谷家誡云："昔鄧攸遭危厄之时，負其姪而逃亡，度不兩全，則託子於人，而寧抱其姪也。"山谷熟於世說，而不取縛子於樹之說，疑別有所受。

杜崧

儒林杜夷傳："夷兄崧，字行高，惠帝時俗多浮僞，著任子春秋以刺之。""崧"，惠帝紀作"嵩"，"任子"當作"杜子"。

三江揚都

文苑張翰傳："顧榮執翰手曰：'吾亦與子飲三江水耳！'"案三江者，松江、婁江、東江也。又庾闡傳："闡字仲初，潁川鄢陵人。揚都賦，爲世所重。"案今本水經第二十九卷沔水中篇酈道元注引庾仲初揚都賦注云："今太湖東注爲松江，下七十里有水口，分流，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與松江而三。"此揚都賦之注，疑即仲初自撰。此事亦見世說文學篇。又晉書於仲初傳後次以曹毗傳有云："毗著揚都賦，亞於庾闡。"則揚都賦之出於闡無疑也。酈氏引此說，即斷之以爲此別爲三江，非職方之三江，然則亦斷非禹貢揚州之三江，可知前人亦從無以此解禹貢揚州者。陸德明釋文始引吴地記曰："松江東北行七十里，得三江口，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並松江爲三江。"此與酈引庾說同。吴地記，晉顧夷撰，見隋經籍志。夷于晉書無所見，當是承襲庾說。其後張守節史記正義於夏本紀引禹貢處即以此三江說之。然則自唐以前用此說禹貢者，兩家而已。宋蔡氏乃云"唐仲初吴都賦注"云云，不引陸德明、張守節而引水經注，可謂奥博矣。夫禹贡揚州三江，豈可以震澤下流之三小水當之？只因泥一"既"字，謂下句"底定"必本"既入"耳。果爾，則雍州云"弱水既西，涇屬渭汭"，豈涇之屬渭必待弱水之西邪？德明、守節皆無知之輩，謬妄殊甚，然此實學所在，不足爲蔡氏深責也。既

别引酈注以炫多聞,乃誤庾爲“唐”,改揚作“吴”,烏焉亥豕,誠堪駭詫。近吴中某鉅公,文集中有“唐仲初”云云,予少年時每嗤點以爲笑端。今詳攷之,則近人所彙刻經解中如王天與之書纂傳、吴澄之書纂言、陳師凱之書傳旁通,皆承蔡氏之誤,而劉三吾書傳會選誤並同。經解係同時數十名儒審擇論定,而所刻如此,劉氏號爲能正蔡氏之誤者,而其踵誤如此,則於某鉅公何尤?胡先生渭禹貢錐指云:“仲初名杲之,南齊人。”攷南齊書杲之本傳云:“字景行,新野人。”李延壽南史杲之本傳同,與仲初實非一人,胡亦偶誤也。予乃慨然嘆讀書是天下第一件難事,且莫講到考核,只此一引述間,展轉迷惑至是,若必求備,則千古幾無一讀書人。君子不以己之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深悔少年多客氣也。

孫吴始都秣陵,即今江南江寧府也,東晉、宋、齊、梁、陳並因之。左思於西晉初吴、蜀始平之後,作三都賦,抑吴都、蜀都而申魏都,以晉承魏統耳。然此本禹貢揚州之域,故亦稱揚都。揚都者,京都也。南朝於揚州刺史每以宰輔領之,以其爲京師耳。南史逆臣侯景傳:“景既起兵反,其黨王偉勸其直掩揚都,遂濟采石,圍臺城。”然則揚都即是吴都,但闡東晉人,所賦者晉之京都,斷斷不可稱吴都也。

李顒

李充傳:“字弘度,江夏人。注尚書,行於世。子顒,亦有文義,多所述作。”案今尚書泰誓疏力辨漢初只有二十八篇,無泰誓,後得僞泰誓,合爲二十九篇,諸儒多疑之。李顒集注尚書於僞泰誓篇每引孔安國曰,計安國必不爲彼僞書作傳,不知顒何由爲此言?愚謂泰誓别得之民間,既非出孔壁,又非伏生所傳,而其來甚久,非僞也。晉皇甫謐見古文尚書衰微將絕,乃别撰古文二十五篇,貪泰誓文多易掇,攢湊成之,於是後人信之,真其僞而僞其真。謐又并造孔安國傳,竊計安國當日不過以今文字讀古文書,

未必爲之傳。蓋安國早卒,其年甚促,僅注論語,未暇其他,是以史記、漢書皆無此言。藝文志於西漢羣儒著述臚列甚詳,毛詩詁訓傳不列學官,亦復收載,安國果作尚書傳,有不收入者乎?故知不但今孔傳是假託,而孔實本無傳也。李充已由丞相王導掾起家,仕至中書侍郎卒。頤出更晚,當晉季世,其時僞古文經傳盛行於江左,安得尚有真孔注泰誓?此言甚可疑,當是皇甫謐僞代孔作,其後嫌彼泰誓多所不備,復摭經傳所引,别造三篇,兼爲之傳,而初稿流落人間,頤得以援引耳。

徐龕李菟

外戚褚裒傳:"裒除征討大都督青、揚、徐、兗、豫五州諸軍事。裒率衆徑進彭城,先遣督護徐龕伐沛。龕軍次代陂,爲石遵將李菟所敗。"案"徐龕",穆帝紀作"王龕";"李菟",穆帝紀作"李農"。

無愧古人

濛之子修傳:"卒年二十四,臨終嘆曰:'無愧古人,年與之齊矣。'""古人"謂王弼。

范丹

隱逸范粲傳:"粲,陳留外黄人,漢萊無長丹之孫也。粲貞正,有丹風。"案丹,後書本作"冉"。

衡山二石囷

"劉驎之字子驥,南陽人。嘗採藥至衡山,深入忘反,見有一澗水,水南有二石囷,一囷閉,一囷開,水深廣不得過,欲還失道,遇伐弓人,問徑,僅得還家。或説囷中皆仙靈方藥諸襍物,驎之欲更尋索,終不復知處也",案陶淵明文集第五卷桃花源記云:"南陽劉子驥,高尚士也。聞之,欣然規往遊焉,未果,尋病終。"説與晉書本傳相似而又不同。

龔玄之

"龔玄之",舊本作"襲玄之"。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第九

十三卷龔婦景孺人墓誌銘:"予友濟南李于鱗數稱鄉人龔昜克懋,克懋司訓揚之江都"云云,龔是僻姓,不學者妄改爲龔。

陶茂

"陶潛字元亮,大司馬侃之曾孫也。祖茂,武昌太守",案侃傳云:"侃有子十七人,唯洪、瞻、夏、琦、旗、斌、稱、範、岱見舊史,餘並不顯。"茂既登顯位,而不見彼傳,何也?昭明太子作淵明傳及宋書、南史本傳但云"曾祖侃,晉大司馬",並不言祖茂。

潛年六十三

潛以宋元嘉中卒,時年六十三。案予所見陶集係宋板,紹熙壬子類川曾集所刊,附載顔延年作靜節徵士誄及昭明太子所作傳,皆云春秋六十有三,元嘉四年卒。沈約宋書本傳同,的確可信。潛當生於晉哀帝興寧三年乙丑歲也,乃前明萬曆丁亥,休陽程氏刻附載有張縯説,以爲先生辛丑歲游斜川詩言"開歲倏五十",若以詩爲正,則先生生於壬子歲,自壬子至辛丑,爲年五十,迄元嘉四年丁卯考終,是得年七十六。再考宋板陶集遊斜川詩自序云"辛丑正月五日,與二三鄰曲同遊斜川"云云,詩云"開歲倏五十,吾生行歸休"云云,而"丑"字下注云"一作'酉'","十"字下注云"一作'日'"。夫先生卒於元嘉丁卯,年六十三,此萬萬無疑者,據此推之,則辛丑歲年方三十七,豈五十乎?斜川詩當爲辛酉所作,云"辛丑"者,誤也。辛酉乃宋高祖永初二年,時先生年五十七,亦非五十,詩當云"開歲倏五日",正與自序合,云五十者誤也。萬曆刻詩正作"五日",而自序直作"辛丑",不複存一作,乃知宋板之可寶。先生於此當國初亡,而身已衰老矣,故詩又云:"未知從今去,當復如此不?中腸縱遙情,忘彼千載憂。且極今朝樂,明日非所求。"蓋委運待盡,豈三十七歲語氣邪?

戴洋妄言

藝術戴洋傳:"梁國反,祖約欲討之,未決,洋曰:'甲子日東風而雷西行,譙在東南,雷在軍前,爲軍驅除。昔吴伐關羽,天雷

在前，周瑜拜賀。今與往同，必尅。'"案吴取關公，周瑜已死，洋言妄也。

六日六分

臺産傳："善六日六分之學。"下"六"字當作"七"。

地户

四夷傳："林邑國，開地户以向日。""地"當作"北"。

兹氏縣

"匈奴左部都尉居太原故兹氏縣"，此漢縣也。載記劉元海傳文與四夷傳同，文獻通考第三百四十一卷四裔考文亦同。想因縣已改併，故稱故縣。

姦臣叛臣逆臣

史家之例原無一定，要足以載事實、明勸戒足矣。新唐書始於四裔之後次以姦臣、叛臣、逆臣。晉書若用此例，則如王沉、荀顗、荀勗、馮紞、賈充輩入姦臣可也，王敦、桓温、桓玄、王彌等以及祖約、蘇峻、孫恩、盧循輩入叛臣可也，即劉元海等人之逆臣似亦無所不可。今晉書無姦臣一目，而其中各以類相從，亦不致忠姦混襍，又有論贊以表之矣。王敦等聚於四裔之下，不名叛而叛顯矣。劉元海别爲載記，尤覺妥適也。綜而計之，大約不出姦、叛、逆三種。

禦敵

王敦傳："元帝以劉隗爲鎮北將軍，戴若思爲征西將軍，外以討胡，實禦敵也。"案"敵"，元本誤作"敗"，後人改"敵"，亦非，據文直是"敦"字。

黄散

王敦罪狀劉隗以黄散爲參軍。"黄散"謂黄門侍郎、散騎常侍也。

韓晃李湯

蘇峻傳前言峻死後，其將立峻之弟逸爲主，逸與韓晃等并力

來攻，温嶠等選精鋭攻賊營，於陣斬晃。其下文又叙峻之餘黨張健與韓晃等輕軍俱走，督護李閎率鋭兵追之，及於巖山，健等不敢下山，惟晃獨出，乃斬之。竊考此篇中韓晃名凡九見，乃數行之中，前云斬晃，後又云晃走，自相矛盾，誠爲笑端。又其叙峻之弟逸爲李湯所執，斬於車騎府。"李湯"，本紀作"李陽"。

刑浦

孫恩傳："隆安四年，恩複入餘姚，破上虞，進至刑浦。謝琰遣參軍劉宣之距破之，恩退縮，少日，復寇刑浦，害謝琰"，案"刑浦"，琰傳作"邢浦"，疑是。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二

晉書十

載記

後漢書班固傳："固述公孫述等僭僞事，爲載記若干篇。"晉書載記之名蓋本于此。

崔鴻十六國春秋

北史崔鴻傳："鴻以劉元海、石勒、慕容儁、苻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連屈丐、張軌、李雄、吕光、乞伏國仁、秃髮烏孤、李暠、沮渠蒙遜、馮跋，各有國書，未有統一，乃撰十六國春秋百卷。鴻世仕江左，故不録僭晉、劉、蕭之書。自述云：'正始元年，著春秋百篇。三年之末，草成九十五卷。惟常璩撰李雄父子據蜀時書尋訪不獲，未成輟筆。又别作序例一卷、年志一卷。'至道武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始，而鴻以爲改在元年；明元永興二年，慕容超禽于廣固，鴻又以爲在元年；太常二年，姚泓敗于長安，而鴻亦以爲滅在元年。如此之失，多不考正。子子元，後永安中奏其書，稱：'臣考著趙、燕、秦、夏、西涼、乞伏、西蜀等遺載，惟李雄蜀書未獲。至正光三年，購訪始得，討論適訖，棄世。'"案崔亮傳云"齊文襄恨崔鴻十六國春秋述諸僭僞，不及江東"，然則鴻所以不録僭晉、劉、蕭者，其意不欲以江東爲僞故也。正始元年係魏宣武帝即位之六年，梁武帝之天監三年也。三年之末，已成九十五卷，至孝明帝正光三年，相去已十七年，始購得常璩華陽國志，乃補入

蜀事五卷爲百卷。鴻卒於孝昌之初,則此書在當日已成足本,並無遺闕可知,惜乎其竟亡也。

又北史鴻傳:"鴻撰十六國春秋,宣武聞其撰録,遣散騎常侍趙邕詔鴻曰:'聞卿撰定諸史,便可隨成者送至,朕當於機事之暇覽之。'鴻以其書有與國初相涉,言多失體,且既訖,不奏聞。鴻後典起居,乃志一作"忘"載其表"云云。案"志",注作"忘",非。魏作"妄",以其初未奏聞,原無此表也。

此書隋志一百卷,唐志一百二十卷,至宋志則無之,蓋當五代及宋初而亡故。晁説之稱司馬温公所考十六國春秋已非鴻全書,[1]文獻通考經籍考亦不載。明檇李屠喬孫遷之刻,賀燦然爲序者,亦爲一百卷,乃喬孫與其友人姚士粦輩取晉書載記、北史、册府元龜等書僞爲之,非原本。浦起龍注史通中一條云:"屠欲起斯廢,毋假初名,毋襲卷數,顯號補亡,可也。匿所自來,掩非已有,真書悉變爲贗書矣。或云杭本漢魏叢書所收十六短録,故是鴻之舊。是説也,予猶疑之。"[2]

本傳所載鴻書之誤,如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始,而鴻以爲改在元年,此必鴻書本用魏年號紀年,而分書各僭號於下故耳。今屠氏刻本則直用各僭號紀年,即如鴻始元年,直叙姚氏事,未及魏事隻字,觀者亦何由而知其爲誤作改元在天興元年乎?即此考之,僞作顯然。

校讀記

〔1〕　見景迂生集卷十五答賈子莊書。

〔2〕　見史通通釋卷十二古今正史。

孝愍

劉淵自稱漢後,爲壇南郊,下令歷叙漢二祖五宗功德,固屬可笑,而所云"孝愍委棄萬國,昭烈播越岷蜀",孝愍係指漢獻帝,係蜀先主於建安二十五年所遥稱,見三國志先主傳。

劉淵年

劉淵生於魏嘉平中,死於晉永嘉四年,約年六十。

前漢

劉淵起事,國本號漢,歷劉和、劉聰、劉粲,凡四主,皆如故也。直至劉曜始改號趙,因石勒亦號趙,故又稱前趙耳。而僞本崔鴻十六國春秋自淵以下皆名前趙,則非。

劉聰論誤

劉聰傳論云:"竟以壽終,非不幸也。"案當作"何其幸也"。

劉曜殺石生

劉曜傳:"曜爲石勒所執,勒遣劉岳、劉震等乘馬,從男女,衣幍以見曜。曜曰:'久謂卿等爲灰土,石王仁厚,全宥至今,而我殺石生,負盟之甚。'"案"石生"當作"石他",知者,上文言"石勒將石他自雁門出上郡,襲安國將軍、北羌王,俘三千餘落而歸。曜怒,遣劉岳追之,及石他戰於河濱,敗之,斬他"。若石生則鎮關中,爲石季龍所攻,其部下殺之於雞頭山,事見後載記第五卷石弘傳中,其時去劉曜爲石勒所殺已甚久。

王脊

石勒傳上卷:"章武人王脊起兵于科斗壘,擾亂勒河間、渤海諸郡。""脊"或作"脊",下卷"上黨内史王脊以并州叛於勒",未知即此人否。

兖州刺史劉遐

石勒傳下卷:"石季龍攻陷徐龕,送之襄國,勒殺之,晉兖州刺史劉遐懼,自鄒山退屯於下邳。"案帝紀作"兖州刺史郗鑒自鄒山退守合肥",郗鑒傳亦云然,此作"劉遐",疑誤。[1]

校讀記

〔1〕 中華標點本卷一百五校勘記引西莊此條,又云:"按紀瞻傳、通鑑九一略同紀文,商権説是。"

檀斌

"石瞻攻陷晉兖州刺史檀斌于鄒山,斌死之",按"斌",帝紀

作“贇”。

夏嘉

“濟岷太守劉闓、將軍張闓等叛，害下邳内史夏嘉，以下邳降于石生”，案“夏嘉”，帝紀作“夏侯”。〔1〕

校讀記

〔1〕 按成紀作“夏侯嘉”。

王國叛降于勒

上文言“龍驤將軍王國叛，以南郡降于勒”，下文又言“晉龍驤將軍王國以南郡叛，降於石堪”。數行之中，一事重出，疎矣。

曆陽大守

石季龍傳上：“季龍將夔安進據胡亭，晉將軍黄沖、歷陽太守鄭進皆降之，安於是掠七萬户而還。“歷陽”，帝紀作“義陽”，“七萬”作“七千”。

政官

“發百姓牛二萬餘頭，配朔州政官”，“政”，元板作“牧”，是。

拔嵩

載記姚泓傳：“泓以晉師之逼，乞師于魏，魏遣司徒、南平公拔嵩進據河内，爲泓聲援。”“拔嵩”，元本作“拔拔嵩”。

李雄與穆帝分天下

載記李雄傳：“雄以中原喪亂，乃頻遣使朝貢，與晉穆帝分天下。”案雄死在咸和八年，是成帝時，何云與晉穆帝分天下？“穆”字誤。〔1〕

校讀記

〔1〕 中華本校記引西莊此條，又云：“按：語出魏書李雄傳，本無‘晋’字，穆帝乃指魏追謚穆帝之猗盧。載記採魏書，妄增‘晉’字。”

李雄死年

“咸和八年，雄生瘍于頭，六日死，時年六十一”，案帝紀雄死在九年六月。

揖次

載記呂光傳:"魏安人焦松等起兵,迎張天錫之世子大豫于揖次。""揖"當作"揟",古"揟"字。

義熙三年

載記乞伏乾歸傳:"義熙三年,乾歸僭稱秦王,改元更始。"案安帝紀作"義熙五年"。

義熙六年

載記乞伏熾磐傳:"義熙六年,熾磐襲僞位,大赦,改元曰永康。"案帝紀在義熙八年。

匹達

"乞伏熾磐以其左衛匹達爲河湟太守","匹達",元本作"四達"。

東晉國勢不弱

東晉君弱臣彊,勢則然矣,而其立國之勢却不爲弱。劉琨、祖逖志在興復,陶侃、温嶠屢有誅翦。桓温之滅李勢,謝安之破苻堅,劉裕之擒慕容超、姚泓,朱齡石之斬譙縱,皆奇功也。裕之入關中,幾幾欲混一矣,留子義真鎮之而還,旋失之,惜哉。王買德謂赫連勃勃曰:"關中形勝地,劉裕以弱才小兒守之,非經遠之規也。狼狽而返者,欲速成篡事耳,無暇有意於中原。"見載記勃勃傳。買德此言實爲破的,餘詳南史。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一

沈約宋書

沈約自序稱于齊武帝永明五年春被勅撰宋書，至六年二月紀傳畢功，表上之。約卒于天監十二年，年七十三。永明五年，年四十七。約自言："百日數旬，革帶移孔，精神素非强健，四十七八，已值衰暮。"其書一年便就，何速如此。蓋宋書自何承天、山謙之、蘇寶生、徐爰遞加撰述，起義熙訖大明，已自成書，約僅續成永光至禪讓十餘年事，删去桓玄、譙縱、盧循、馬魯、吴隱、謝混、郗僧施、劉毅、何無忌、魏詠之、檀憑之、孟昶、諸葛長民十三傳而已，鄙約上書表自見。何承天等撰宋書事見宋書恩倖徐爰傳，又見梁書裴子野傳。本極徑省，故易集事。其上書表又云："本紀、列傳繕寫已畢，合志表七十卷，臣今奏呈。所撰諸志，須成續上。"據此則紀傳先成，志係續上。今約書紀十卷，傳六十卷，適合七十卷之數，外有志三十卷而無表，與梁書本傳所云著宋書百卷適合，則上書表中"志表"二字乃衍文也。〔1〕

文九王傳建平王景素傳末云："今上即位。""今上"者，齊武帝也。又沈攸之傳："攸之敗死，其黨臧涣詣盆城自歸，今皇帝命斬之。""今皇帝"者，亦齊武帝也。南齊書武帝紀沈攸之事起，未得朝廷處分，上以中流可以待敵，即據盆口爲戰守備，故涣投之而被殺也。觀此則知約修宋書在齊武帝時，入梁未及追改。

袁粲傳云:"齊王功高德重,天命有歸,粲自以身受顧託,不欲事二姓,密有異圖。"雖表粲之忠,自是在齊代之筆,末附永明元年改葬粲與劉秉、沈攸之詔。論云:"昔王經被旌於晉世,粲等亦改葬於聖朝。"知約修宋書在齊武帝時。

約同時裴子野別撰宋畧,今不傳。子野,松之之曾孫,駰之孫也。四世之中有史學者居其三,抑何盛耶。

校讀記

〔1〕 余嘉錫四庫辨證卷三宋書一百卷條引西莊此條,又云:"余謂上書表既云'合志表七十卷,今謹奏呈',則志表即在七十卷中,已奏呈矣。又云'諸志須成續上',文義甚爲不詞。且若果合紀傳志表纔七十卷,何以梁書、隋志、史通皆云宋書百卷,然則'志表'二字爲淺人妄增明矣。"

蕭子顯齊書

沈約已撰齊紀二十卷,見梁書約本傳。卷止二十,未免太畧,至蕭子顯乃作齊書六十卷,見梁書三十五卷本傳。子顯乃齊高帝道成第二子,豫章文獻王嶷之子。

姚思廉梁陳二書

姚察在陳爲吏部尚書,當陳宣帝太建末即奉勅撰梁史。入隋,歷太子内舍人、秘書丞、北絳公,始自吴興遷居關中,爲雍州萬年人。察學兼儒史,見重於二代。當隋文帝時,嘗訪察以梁、陳故事,察每以所論載奏之,于是開皇九年勅并成梁、陳二史,遣内史舍人虞世基索本上進,藏于内殿,而書猶未成。臨亡,屬子思廉繼其業。思廉少仕陳爲揚州主簿,入隋爲漢王府參軍、河間郡司法書佐,上表陳父遺言,有詔許其續成梁、陳史。後爲代王侑侍讀。唐高祖受禪,授秦王文學,太宗引爲文學館學士。太宗入春宫,遷太子洗馬。貞觀初,遷著作郎、弘文館學士,三年,又受詔與秘書監魏徵同撰梁、陳二史。思廉採謝炅等諸家梁史續成父書,并推究陳事,删益顧野王所修舊史,撰成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卷。魏徵雖裁其總論,其編次筆削皆思廉之功也。以上見陳書第

二十七卷察本傳及舊唐書第七十三卷、新唐書第一百二卷思廉各本傳。

舊唐書七十三卷令狐德棻傳:"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竊見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周、隋遭大業離亂,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尚有可憑,如更數十年後,恐事跡湮沒。陛下既受禪于隋,復承周氏曆數,國家二祖功業,並在周時。如文史不存,何以貽鑒今古?如臣愚見,並請修之。'高祖然其奏,下詔曰:'司典序言,史官記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多識前古,貽鑒將來。伏犧以降,周秦始及,兩漢傳緒,三國受命,迄于晉宋,載籍備焉。自有魏南徙,乘機撫運,周隋禪代,歷世相仍,梁氏稱邦,跨據淮海,齊遷龜鼎,陳建皇宗,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删定禮儀。至于發跡開基,受終告代,嘉謀善政,名臣奇士,立言著績,無乏于時。然而簡牘未編,紀傳咸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訛,餘烈遺風,倏焉將墜。朕握圖御宇,長世字人,方立典謨,永垂憲則。顧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秘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兼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顏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兼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秘書丞魏徵可修齊史,秘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務加詳覈,博採舊聞,義在不刊,書法無隱。'瑀等受詔,歷數年,竟不能就而罷。貞觀三年,太宗復勑修撰,乃令德棻與秘書郎岑文本修周史,中書舍人李百藥修齊史,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陳史,秘書監魏徵修隋史,與尚書左僕射房玄齡總監諸代史。衆議以魏史既有魏收、魏彦二家,已爲詳備,遂不復修。德棻又奏引殿中侍御史崔仁師佐修周史,德棻仍總知類會梁、陳、齊、隋諸史。武德已來創修撰之源,自德棻始也。"案修撰之源雖自德棻始,梁、陳二書實思廉專典其事。

新唐書過譽南北史

新唐書李延壽傳云:"世居相州。貞觀中,爲御史臺主簿,兼直國史。初,延壽父大師,多識前世舊事,常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天下參隔,稱謂之間互相輕侮。其史于本國詳,他國畧,往往訾美失傳,思所以改正,擬春秋編年,刊究南北事,未成而沒。延壽既數與論撰,所見益廣,乃追終先志。本魏登國元年,盡隋義寧二年,作本紀十二、列傳八十八,謂之北史;本宋永初元年,盡陳禎明三年,作本紀十、列傳七十,謂之南史。凡八代,合二書百八十篇,上之。其書頗有條理,删落釀辭,過本書遠甚。時人見年少位下,不甚稱其書。遷符璽郎,兼修國史,卒。"愚謂此傳於延壽叙述頗詳,且多褒譽,若舊書則以延壽附令狐德棻傳下,首云"李延壽者",添一"者"字,意甚輕之,叙述粗畧,無所稱美。今平心觀之,延壽只是落想佳,因南北八代合有鳩聚鈔撮之功,而延壽適承其乏,人情樂簡,故得傳世。其書疵病百出,不可勝言。新唐云"頗有條理",愚則謂其甚少條理。又云"删落釀辭",愚則謂其删落處不當而欠妥者十之七八。若云"過本書遠甚",則大謬不然。耳食之徒踵此瞀説,幾疑本書可廢,遂令魏、齊兩史殘闕甚多,致後人反用北史補之,豈非爲新唐書所誤乎?予所指摘,詳見後。

新書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延壽出李氏姑臧大房,其父大師,字君烈,渤海郡主簿。

舊唐書高宗紀:"調露二年二月,詔曰:'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正典一部,辭殫雅正,雖已淪亡,功猶可録,宜賜其家絹五十疋。'"案時延壽已卒,是以稱"故",正典見舊經籍志。"淪亡"者,人亡非書亡,若書已亡,何由知"辭殫雅正"乎?當係延壽沒未久,家人獻之,以求恩澤耳。然則延壽當卒於儀鳳之末,新書雖言其年少,但修書當貞觀時,計其年必已三四十歲,又閲三十年至儀鳳之末,必已六七十歲之外,學淺識陋,才短位又甚卑,著述傳世,千餘年以來遂成不刊之作,一何多幸耶?

各帝南北史皆稱謚法，各書則稱廟號，然各書間亦有稱謚法者，名稱不定，例未畫一，此則南北史無此病。

南北史增改無多，而其所以自表異者則有兩法：一曰删削，二曰遷移。夫合八史以成二史，不患其不備，惟患其太繁，故延壽一意删削，每立一傳，不論其事之有無關係，應存應去，總之極力刊除，使所存無幾以見其功，然使删削雖多，仍其位置，則面目猶未换也。於是大加遷移，分合顛倒，割截搭配，使之盡易其故處，觀者耳目一新，以此顯其更革之驗，試一一核實而攷之，删削、遷移皆不當，功安在乎？其書聊可附八書以行，幸得無廢足矣，不料耳食者反以爲勝本書也。

或曰："子於李延壽指摘其失甚悉，乃所考證，仍用延壽書作綱，各書皆從之挨次羼入，何也？"曰：世人醉心於延壽而欲廢各書久矣，今驟而易之，使讀各書難矣。就彼熟徑，掇其瑕礫，搴其蕭稂，使羣陰解駁，然後求之各書則易。凡各書皆標明某書某紀某傳，其有直稱某紀某傳者，皆是南史，而亦多有標出南史某紀某傳者，隨便下筆，例不能一也。北史仿此。

各書目南北史目皆宋人添

各書目皆在每卷首，大約古書多序在全書之末，目在每卷之首。今目是宋人添，觀曾鞏於南齊書序云"臣等因校正其訛謬，而叙其篇目"云云，末云"臣某等謹序目録昧死上"，於陳書序云："陳書舊無目，今别爲目録一篇，使覽者得詳焉。"然則南北史目亦宋人添也。每卷目仍留不去，雖複出可厭，能存舊却佳。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四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二

綏輿里

南史宋武帝紀:"彭城縣綏輿里人。"宋書但云"綏里人",上文"帝諱裕,字德輿",疑相涉致誤,衍"輿"字。

楚元王二十一世孫

南史云:"漢楚元王交之二十一世孫也。彭城楚都,故苗裔家焉。晉氏東遷,劉氏移居晉陵丹徒之京口里。皇祖靖,晉東安太守。皇考翹,字顯宗,郡功曹。"宋書則云:"交生紅懿侯富,富生宗正辟彊,辟彊生陽城繆侯德,德生陽城節侯安民,安民生陽城釐侯慶忌,慶忌生陽城肅侯岑,岑生宗正平,平生東武城令某,某生東萊太守景,景生明經洽,洽生博士弘,弘生瑯邪都尉悝,悝生魏定襄太守某,某生邪城令亮,亮生晉北平太守膺,膺生相國掾熙,[1]熙生開封令旭孫。旭孫生混,始過江,居晉陵郡丹徒縣之京口里,官至武原令。混生東安太守靖,靖生郡功曹翹,是爲皇考。"前第二十六卷論漢孔光傳"光爲孔子十四世孫",十四世乃連前後并及身而總言之,如此則當爲交二十二世孫,今云"二十一世"者,傳寫誤。武帝世貧賤,崩後猶藏微時耕具,以示子孫。宋書歷敘先世名位,皆未必可信。南史既已信用之,乃但及其祖,而於曾祖之始渡江居京口者反削其名不書,又獨於皇考爲添一字,皆非也。

校讀記

〔1〕 “掾”原誤作“椽”,據宋書改。

宋武帝微時符瑞

南史最喜言符瑞,詭誕不經,疑神見鬼,層見疊出。宋武帝紀歷敘其微時,竹林寺僧見其臥有五色龍章,孔恭占其墓,曰:“非常地。”行止見二小龍附翼。伐荻新洲,射大蛇,見青衣童子擣藥。下邳會一沙門,贈以黄藥傅創。沈約亦好言符瑞者,故此諸事雖不采入紀而别作符瑞志述之。射蛇事則符瑞志亦無,却見於任昉述異記上卷,但述異記未必出任昉,恐後人假託。予直疑是李延壽附會漢高祖斬蛇事臼譔出,〔1〕而後人反勦以入述異記。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南史所載神異事固可厭,然延壽好奇,無識則有之,若謂其别無所據,白譔荒唐,延壽當不至此。”

武帝文帝孝武帝明帝稱諱順帝稱名

宋書武帝紀始稱高祖,後乃稱公,後又稱王,即真後乃稱上,髣髴似陳壽魏武帝紀之例。其書檄詔策等皆稱劉諱,此沈約本文也。而其間亦多有直稱裕者,則是後人校者所改,改之未淨,故往往數行之中忽諱忽裕,牽率已甚,〔1〕南史則槩稱帝,即真稱上。

南史宋武帝紀“封彭城公義隆爲宜都王”,宋同,乃宋於此下又書“八月,西中郎將、荆州刺史宜都王諱進號鎮西將軍”,義隆即文帝也,故沈約稱諱,而忽稱諱、忽稱義隆,如此甚多,不可枚舉。亦後人校者改之而未淨,與武帝忽稱諱、忽稱裕同。

宋書於文紀元嘉十三年九月書“立第二皇子濬爲始興王,第三皇子諱爲武陵王”,第三皇子,孝武帝也,諱駿,因其爲帝,異於他子,故書諱。又“十六年閏月,以武陵王諱爲湘州刺史”,自後又三書“武陵王諱”。又孝武帝紀“孝建二年正月,以冠軍將軍湘東王諱爲中護軍”,湘東王即明帝彧,本淮陽王,元嘉二十九年改封,自後又再書“湘東王諱”。又明帝紀“泰始七年七月,以第三

皇子準爲撫軍將軍",此順帝也。似以其爲亡國之主,故書名不諱,此等似皆沈約原文,而裕與義隆之或名或諱,則校者之疎。

校讀記

〔1〕 張元濟校史隨筆宋書武帝名均作諱字條引西莊此則云:"按武帝紀上元興二年下,'昨見劉諱風骨不恒'句,'非劉諱莫可付以大事'句,南監本、汲古本、殿本两'諱'字均作'裕'。而'劉諱龙行虎步'句,'劉諱以寡制衆'句,又皆作'諱',不作'裕'。武帝紀下永初元年下,'皇帝臣諱敢用玄牡'句,'諱雖地非齊晋'句,南监本、汲古本两'諱'字均作'裕',而'欽若景運以命于諱'句,又作'諱',不作'裕'。是均見于同葉數行之内。王氏所斥必即指此,然宋本實一律作'諱',王氏所見盖補版也。"

全食一部

宋紀:"永初元年六月,封晉帝爲零陵王,令食一郡。"南史作"全食一部","令"字、"部"字皆傳寫誤,當作"全食一郡"。[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案:明北雍板作'全食一郡',不誤。"

南海公義慶

南史宋武紀"位南海公義慶爲臨川王",宋作"立南郡公義慶爲臨川王","位"字仍"立"而誤,其實當作"封","南海"當依宋作"南郡",[1]武帝之少弟道規封南郡公,無子,以兄道憐之子義慶嗣襲其封也。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北雍板作'封南郡公義慶爲臨川王',不誤。"

宋紀誤闕

宋紀"隆安三年十一月,妖賊孫恩作亂於會稽,晉朝衛將軍謝琰、前將軍劉牢之東討"云云,"衛將軍"下注一"闕"字,連空三格,南史采用此段。此處本無闕也,此注及空不知何等妄人所爲。

後劉勔傳屢有旁注"闕"字處,而按其文義則無闕。大約宋書、南齊書旁注"闕"字者甚多,往往考之則本無闕,兩書校者尤甚

粗疏。

丹徒京口京城北府京江北京

古人之文所以難讀者,一人一地而屢易其稱,如左傳於一人忽稱其名,忽稱其字,忽稱其謚,忽稱其姓氏,忽稱其封邑爵秩,一篇中每如此,所以讀者爲之眩目。"宣尼悲獲麟,西狩涕孔丘",[1]"雖好相如達,不同長卿慢"。[2]在當日不以爲怪,其實乃甚拙耳。趙宋以下則無之矣。此當以後人爲得,不必法古也。至於地理沿革不常,分合時有,多其名稱,尤易牽混。宋書武帝紀敘孫恩寇丹徒,即今鎮江府所治縣也,其下便云京口震動,此下歷敘討桓玄事,每以丹徒與京口相間言之,及敘至與何無忌等斬桓脩之下,乃云義軍初尅京城,又敘至劉毅搆隙事,則云"毅自謂京城、廣陵,功足相抗",京城即京口也。脩乃桓玄之從兄,以撫軍將軍鎮丹徒,帝與無忌等斬脩,故云尅京城,而劉毅斬桓閎於廣陵,故以爲與裕斬桓脩之功相抗,但本是京口,忽又變稱京城,後第十五卷禮志中又屢稱京城。觀者能無混目乎?其上文敘桓玄篡位,脩自京口入朝,後還京,南史則作"還京口",南史即采宋書,乃今宋書於此則直云"還京",無"口"字,此乃鈔胥脱落,誠不足辨,然苟非善讀書人,又未免眩目矣。書經三寫,烏焉成馬,况史文本自多爲岐稱乎?攷樂史太平寰宇記第八十九卷江南東道潤州云:"後漢建安十四年,吴孫權自吴徙都于京口,十六年,徙都秣稜,復於京口置京口都督以鎮焉。又吴志云京都所統藩會尤要,是爲重鎮。後爲南徐州,置刺史,鎮下邳,而京城有留局。其後徐州或鎮盱眙,或鎮姑熟,皆置留局于京口,至六代常以此地爲重鎮。"文選顔延年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詩李善注云:"京口,在潤州。"京口之名甚著,誰人不知,但變稱京城則無識者,或誤認作彼時京城之建鄴,將奈何?甚矣,多其名者之無謂而易惑人也。桓脩,宋書皆作"脩",而南史則作"修",此等又何暇詳考。

桓玄與劉邁書曰:"北府人情云何,卿近見劉云何所道。""劉

云”,南史作“劉裕”,不知宋書之作“云”,是沈約又一避諱法乎,抑傳寫誤乎?且勿論,而此北府則又是京口一別稱,世説捷悟篇:“郗司空在北府,桓宣武惡其居兵權。”注:“南徐州記曰:‘徐州人多勁悍,號精兵。’”是也。建業在京口之西而稍南,通鑑一百十三卷:“桓玄遣吴甫之等相繼北上。”胡三省注:“自建康趣京口爲北上,故桓玄有北府之稱。”

宋書三十一卷五行志:“晉孝武帝太元四年六月,大旱。去歲,氐賊圍南中郎將朱序於襄陽,又圍揚威將軍戴逌於彭城。桓嗣以江州之衆次郡援序,[3]北府發三州民配何謙救逌。”

宋書敘至破盧循事,於京口又別見京江一稱,又文帝紀元嘉二十六年又別見北京一稱。

校讀記

〔1〕 劉琨重贈盧諶詩,見文選卷二十五。

〔2〕 謝惠連秋懷詩,見文選卷二十三。

〔3〕 “次郡援序”,據宋書,“郡”當作“都”。

建鄴京師京邑京都建康都下

建業本不當從邑,而南史皆作“建鄴”,翻似與河北之鄴相涉者,然此謬也。宋書武帝紀或稱京師,或稱京邑,或稱京都,或稱建康,多其名稱,雖似無害,但京邑之稱與京口、京城易混,宋書紀於討桓玄移檄京邑,南史改作“都下”一稱,亦以京邑嫌涉京口故也。南史大槩多作“建鄴”,似較爲畫一矣。但宋書州郡志云:“丹揚尹,領縣八,首建康,本秣陵,漢獻帝建安十六年置縣,孫權改爲建業,晉愍帝即位,避帝諱,改建康。”然則正當爲“建康”,何以反稱孫吴舊名乎?愚則謂直當槩稱京師。

宋武帝哭桓脩

宋武帝本爲桓玄所任使,玄簒,討誅之是也,無如欲自取何?初起第一功,先斬桓脩,哭之甚慟,厚加斂恤,以嘗參其軍故也。自殺之,自哭之,與劉項事等。

帝鎮石頭城

南史宋武帝紀:“元興三年,討桓玄,三月庚申,帝鎮石頭城。”“鎮”字,宋書同,通鑑則作“屯”,其實當作“入”。

删改皆非

南史宋武帝紀:“征慕容超,姚興遣使,聲言將涉淮左,帝笑曰:‘羌若能救,不有先聲,是自彊也。’十月,張綱修攻具成,設飛樓縣梯,木幔板屋,冠以牛皮,弓矢無所用之。”案“是自彊也”,宋書云“是自張之辭耳”,較爲明析。“弓矢”之上,宋有“城上火石”四字,一經删削,使句意全晦。

闕句

南史:“盧循寇南康、盧陵、豫章諸郡,郡守皆奔走。時帝將鎮下邳,進兵河洛,及徵使至,即日班師。”“奔走”下闕一句,當補云“即馳使徵帝”。又“帝命衆軍齊力擊之,賊大敗,循單舸走,衆皆降”,“單舸走”下闕一句,當補云“遣劉藩、孟懷玉追之”。

蒼兕

宋紀加裕九錫文有曰:“倉兕電泝,神兵風掃。”裕平關中後,詔進王爵有曰:“倉兕甫訓,則許鄭風偃。”前篇南史節去倉兕句,後篇全删。梁書武紀論曰:“高祖總蒼兕之師,翼龍豹之陣。”陳書衡陽獻王昌傳曰:“蒼兕既馳,長虵自剪。”考古文尚書泰誓云:“師尚父左杖黄鉞,右把白旄,以號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馬融注:“蒼兕,主舟楫,官名。”詳後案。郭璞山海經序云:“無航之津,豈蒼兕之所涉?”是蒼兕主舟楫也。

淮揚

南史:“進授相國,以徐州之彭城沛蘭陵下邳淮揚山陽廣陵、兖州之高平魯泰山十郡封公爲宋公。”案“淮揚”當作“淮陽”。[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北雍板作‘淮陽’,不誤。”

左丞相大使奉迎

"置宋國侍中黄門侍郎尚書左丞相大使奉迎",[1]案此多不可解,宋書作"左丞郎隨大使奉迎",亦可疑。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此上有'宋國置丞相以下'語,此處當作'置宋國侍中黄門侍郎(句),尚書左丞(句),即隨大使奉迎',大使者,上文所遣持節往授印符之袁湛、范太二使也。蓋晉帝爲宋國置此三官,即隨大使奉迎宋公也。宋書誤'即'爲'郎',南史又誤作'相',又少一'隨'字,故不可解。慈銘案:霸府無尚書之官,而有尚書左丞。"

北爲正

南史於永初元年之末書"是歲,魏明元皇帝太常五年",案北史帝紀不呼南朝諸帝爲皇,亦不紀其改元,獨詳於此者,李延壽欲以北爲正也。又景平元年之末書"是歲,魏明元皇帝崩",梁武帝紀"天監十四年春正月丁巳,魏宣武皇帝崩",亦尊之也。北史帝紀南帝宋文帝紀元嘉二年之末書"是歲,赫連屈丐死",屈丐即勃勃,此魏明元帝所改,而南史乃遵用之,亦是尊魏。

北伐南,各書皆稱其姓名,如南齊書高帝紀"元嘉二十七年,拓跋燾向彭城"之類。南史則改稱廟號,皆抑南尊北之意,延壽序傳自述其先人世爲北臣,故其言如此。

零陵王殂

南紀:"永初二年九月己丑,零陵王殂,宋志也。"愚謂前代禪位之君無遇殺者,劉裕首行大逆,既殺安帝,又立恭帝以應讖,而於禪後又弒之,其惡大矣,作史者似宜直書以正其惡,但假使當日竟書"九月己丑,弒零陵王",而其下文却接云"車駕率百僚臨於朝堂三日,如魏明帝服山陽公故事。使兼太尉持節護喪事,葬以晉禮",又其下書"十一月辛亥,葬晉恭皇帝於沖平陵,車駕率百官瞻送",如此則上下語氣不倫不類,太覺可笑。今云"宋志也",只避去一個"弒"字,而其爲弒固已顯然,望文可知,此則本紀之體。惟是"葬以晉禮"之上,當補一句云"謚曰恭皇帝",今無此句,下文

"恭皇帝"三字突如其來,毫無根蒂,欠妥。

"九月己丑",宋本紀、晉本紀俱作"丁丑",通鑑則無日,考異以爲二者皆可疑,故不書日。惟是宋書但書"零陵王薨",無"宋志也"句,亦不書葬期,此則不及南史,且恭帝葬期即晉本紀亦無之,惟見於此,在延壽當别有據。延壽之書雖疵病百出,而仍不可廢者,爲有此等小小補益故也。

營陽王

南史:"廢少帝爲營陽王。"通鑑同,宋書作"滎陽",未知孰是。

宋武帝勝魏晉

南史宋武帝論曰:"夷凶剪暴,誅内清外,功格上下。樂推所歸,謳歌所集,校之魏晉,可謂收其實矣。"愚謂宋武帝功業,謂其遠過司馬懿則誠然矣,若云曹操亦不如,恐未爲平允。司馬温公經進稽古録第十四卷論云:"晉室渡江以來,禍亂相繼。至於元興,桓氏篡位,宋高祖首唱大義,奮臂一呼,凶黨瓦解,遂梟靈寶之首,奉迎乘輿,再造晉室,厥功已不細矣。既而治兵誓衆,經營四方。揚旗東征,廣固横潰;卷甲南趨,盧循殄滅;偏師西上,譙縱授首;鋭卒北驅,姚泓面縛。遂汛掃伊洛,修奉園陵。南國之盛,未有過於斯時者也。然區宇未一,蹶於天位,委棄秦雍,以資寇敵。使大功不成,惜哉。"此論殊得其實。

關中之失,以王鎮惡、沈田子、王脩三人相繼而死也,而罪首則在田子,以私怨無端妄殺有大功之鎮惡,因而脩殺田子,義真殺脩,使業敗已成,沈約欲曲護其先人之短,豈能掩哉?

裕所最忌者劉毅,故滅之,最倚任爲心腹者惟劉穆之,故北伐使穆之居東府統事。關中甫定,穆之遽卒,根本空虚,有内顧憂,故委之而去。張氏溥評通鑑紀事本末第一百四卷云:張氏更定,非原第。"裕既滅秦,設留長安,經畧西北,功成一統。晉之版圖,其將焉往。然裕之自知深矣,夏或可兼,魏難猝滅。與其不得晉也,

寧失關中，是以急行而不顧也。關中必危，義真將死，裕豈不念之？然孺子可亡，天位不可失，明知之而明棄之，其後義真逃歸，亦義真之幸，裕固無暇爲之計萬全也。裕初入長安，議遷都洛陽，王仲德止之，終于偏安江左。勃勃得長安，羣下請都之，不從，既而勃勃殂，子昌立，魏取統萬，赫連氏竟奔亡。建國之地所係存亡廢興者大矣。"張氏此論亦佳。

少帝紀論

南史諸論皆襲舊文，從無自運。宋武帝紀論本襲沈約之詞，而以少帝附武紀，故論後半段論少帝，沈約則各爲一篇，而少帝紀獨無論，蓋傳寫脱落。[1]延壽武紀論後半段則約少帝紀論也。

校讀記

〔1〕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三論宋書少帝紀云："卷末無史臣論，其非休文書顯然。蓋此篇久亡，後人雜采它書以補之，故義例乖舛如此。"按繆荃孫雲自在龕隨筆卷一云："宋書少帝紀無論，考證、攷異、商榷均同，遂以爲非沈氏原書，獨元修宋本缺第四葉，末葉獨存，則'創業之君，自天所啟，守文之主，其難矣哉'四句，的是少帝紀論，是憐之之詞。昔人云：'南史與武帝合論，均是取裁宋書，後云少帝體易染之質，禀可下之姿，外物莫犯其心，所欲必從，其令險系縱，非學而能，危亡不期而集，甚至顛沛，非不幸也。悲夫！是詆之之辭，疑莫能明，安得宋刻宋印者出，一決此疑哉？"

徐傅兩人官名連書互異

宋書文紀："元嘉元年八月，司空、録尚書事、揚州刺史徐羨之進位司徒，中書監、護軍將軍傅亮加左光禄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司徒者，三公也。録尚書事者，宰相之職任，六朝人以此爲權要之極品，猶唐之尚書令，故每稱録公也。揚州刺史者，宰相攝京尹也。司徒在司空上，故進位也。中書監者，亦宰相之職，但其時傅亮已以尚書令兼中書監矣，不言尚書令，言其兼者，省文也。護軍將軍者，軍衛要職，與領軍並掌禁兵者也。左光禄大夫者，階也。開府儀同三司者，文散官也。其下文"二年正月，司徒徐羨之、尚

書令傅亮奉表歸政”，書法與上文絕不同者，蓋三公最尊，無實職，但空加，録尚書、京尹、尚書令、護軍則两人實職，故徐書一虚，傅書一實，互文以省文也。其下文“三年正月，司徒、録尚書事、揚州刺史徐羨之，尚書令、護軍將軍、左光禄大夫傅亮有罪伏誅”，羨之所書與元年同，亦非全銜，蓋羨之尚有永初元年所加鎮軍將軍，此乃加號，非如領、護有兵權，後雖遷，鎮軍當如故，而此不具也。亮亦非全銜，中書監、開府儀同三司皆不具也，而與上文兩書法皆不同，於一連三年中書兩人銜，參差錯互如此，漢官制雖沿秦，尚覺分明，六朝及唐，其立制既極糾紛，作史者又无定例，書法參錯，不可爬梳，非善讀書人能無眩惑，乃知讀史之難，與治經等也。

南史則於元年徐止書司空，傅止書尚書令，二年、三年則徐書司徒，而傅仍書尚書令，雖似簡淨，且覺一律不混目，但兩人所處權要職任多失其實，使讀者不見其所處之地位矣。如徐之録尚書、揚州刺史乃其要也，三公虚名也，豈可但書司空、司徒乎？愚謂南史與宋書皆非也。元修宋史，觀者每恨其官銜繁重，然世間一切閑文浪費煙墨多矣，紀載實事何嫌太繁？鄙見以爲宜槩從全書爲是。

追尊章皇太后

宋文帝紀：“元嘉元年，追尊所生胡婕妤爲章皇太后。”按宋書云：“爲皇太后，謚曰章后。”如此方覺穩妥。南史省三字，而文義全不分明。

生存定廟祭

“元嘉九年二月，詔以衛將軍華容公弘、征南大將軍永修公道濟，配祭廟庭”，時王弘、檀道濟皆生存，而已定廟祭，其後道濟誅，其配祭想又去之矣。齊武帝紀：“永明十年，詔以褚彦回、王儉、柳世隆、王敬則、陳顯達、李安人配享太祖廟庭。”是時敬則、顯達皆現存，亦生而豫定也。

王弘書法

“元嘉九年三月庚戌,進衛將軍王弘爲太保。夏五月壬申,新除太保王弘薨”,案宋書“爲太保”下有“加中書監”四字,“新除”二字衍,當作“中書監、録尚書事王弘薨”。

大且渠茂虔[1]

“元嘉十一年,以大且渠茂虔爲征西大將軍、梁州刺史”,案“茂虔”,北史作“牧犍”。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且渠’,晉書、宋書、魏書、十六國春秋、通鑑俱作‘沮渠’。慈按:晉書、宋書俱作‘茂虔’,十六國春秋、通鑑俱作‘牧犍’,以羌胡名義例之,當從‘牧犍’爲正,‘茂虔’乃音之轉,魏書亦作‘牧犍’。”

立國子學

元嘉十九年,詔立國學。二十三年,車駕幸國子學,策試諸生。見宋書。南史俱删去,於後二十七年却書“廢國子學”,齊高帝建元四年,詔修建國學。是年武帝即位,罷國子學。南史删去建學,於後却書“罷學”,李延壽之粗疎如此。

潮熟

“元嘉二十二年冬,浚淮,起潮熟廢田千餘頃”,“潮”當作“湖”。[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北雍板作‘湖孰’,不誤。”

太武興元

“元嘉二十九年,魏太武皇帝崩,殿中尚書長孫渴候、尚書陸麗奉皇孫,是爲文成皇帝,改元曰興元”,案當稱太武帝,而紀中忽稱太武帝,忽稱太武皇帝,非是。“興元”當作“興安”。[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北雍板作‘興安’,不誤。”

宋文帝君臣

宋文帝一朝,君臣之間不可解者甚多,徐羨之、傅亮、謝晦等

廢昏立明，忠也。然少帝已幽于吴，文帝已入，可無後慮，即有慮，應讓文帝自爲之，乃必弑少帝，何意？左傳："爲存以力聞足矣，何必以弑君成名。"〔1〕吾於徐、傅等亦云。且并殺無過之廬陵王義真，又何意？其所以爲文帝地者周矣，帝不以其立己爲德而誅討之，正也。外有强敵而殺檀道濟，又何意？帝之爲少帝、義真報讐，似能友愛矣。彭城王義康已流之廣州，仍不免賜死，又何意？此皆不可解者。江左之政，元嘉爲美，不能保全謝靈運、范蔚宗，惜哉。

校讀記

〔1〕 昭公二十三年文，"足"當作"可"。

文帝稱太祖

"元嘉三十年二月甲子，元凶劭搆逆，帝崩于合殿，謚景皇帝，廟號中宗。孝武帝踐祚，追改謚曰文帝，廟號太祖"，案"合殿"，宋書作"含章殿"，南史是也，觀通鑑亦作"合殿"，而小字注李延壽辨證之言於其下可見。又宋書直書"二月甲子，上崩于含章殿，時年四十七"，與善終者全無分别，雖於論中見之，而紀事失實，亦當以南史爲正。承統之君例稱宗，不稱祖，但此中宗是元凶劭所稱，故宋書及南史皆不用，而以孝武帝所改爲定，通鑑亦然。

南平王鑠

宋孝武帝紀直書"司空南平王鑠薨"，而鑠實爲孝武帝所毒死，書法如此，則何以傳信乎？

尹玄慶斬休茂

"太明五年夏四月丙午，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殺司馬庾深之，舉兵反，參軍尹玄慶起義，斬之，傳首建鄴"，案宋書孝武帝本紀作"義成太守薛繼考討斬之"。考彼書於文五王海陵王休茂傳言："休茂反，義成太守薛繼考爲休茂盡力攻城，殺傷甚衆。其日，參軍尹玄慶起義，攻休茂，生禽之，將出中門斬首。繼考僞云立義，自乘驛還都。尋事泄，伏誅。"彼書紀傳自相矛盾矣，南史是也。延壽書間亦不無可取處，觀此可見。

齇

前廢帝紀:"帝自以爲昔在東宫,不爲孝武所愛,及即位,將掘景寧陵,太史言於帝不利而止,乃縱糞於陵,肆駡孝武帝爲'齇奴'。"説文卷四上鼻部無此字,通鑑一百三十卷:"前廢帝令太廟畫祖考像,帝入廟,指世祖即孝武[1]像曰:'渠大齇鼻,如何不齇?'立召畫工,令齇之。"注:"齇,壯加翻,鼻上皰也。柳宗元詩曰:'嗜酒鼻成齇。'"

校讀記

〔1〕 小字爲西莊注。

劉昶奔魏

前廢帝紀:[1]"景和元年九月己酉,車駕討徐州刺史義陽王昶,内外戒嚴,昶奔魏。"案蕭道成盡殺宋後,武帝子孫賴有昶之一奔,延其一綫。

校讀記

〔1〕 "紀"字原無,據文意補。

劉朦

南史宋前廢帝紀:"景和元年十一月丁未,皇子生,少府劉曚之子也。"宋書作"劉勝",當是。

商豎

南史宋文帝紀論:"言泄衾衽,難結凶豎。"宋書作"商豎",謂商臣也。

魏和平六年

宋明帝紀云:"泰始元年即大明九年也。[1]魏和平六年。冬十二月丙寅,皇帝即位於太極前殿,大赦,改元。"案世祖孝武帝大明之號終於八年,是歲在甲辰,閏五月帝崩,子子業立,是爲前廢帝,明年乙巳春正月乙未朔,大赦,改元永光,秋八月癸酉又改元景和,十一月戊午被弑,十二月丙寅,叔父湘東王彧即位,是爲太宗明帝,改元泰始,是年凡一年而三改元,此見於孝武帝、前廢帝

及明帝紀者,然則大明本無九年,何得自相矛盾？復以泰始元年爲即大明九年,此句謬不可言。至於"魏和平六年",此五字亦屬無謂。李延壽之意,雖以北爲正,但各紀中只有北主改元元年系於南主一年之末,從無以北主尋常紀年冠於南主元年之首者,即如齊鬱林王隆昌元年即海陵王延興元年,亦即明帝建武元年,不但一年三改元,且一年三易主矣,而不冠北號,何獨於此冠之,顯屬冗贅。書年尚不能明析,而可以紀事乎？史裁如延壽,亦已疎矣。

再考此紀上文言前廢帝被弒爲十一月十九日戊午,既是十一月十九日,則丙寅合是十一月二十七日,當係傳寫誤爲十二月。

校讀記

〔1〕 本條"大明"均誤作"太明",兹據南史改正。

崇憲太后

"改太皇太后爲崇憲太后","憲"下當有一"皇"字。

子勛反

"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舉兵反,郢州刺史安陸王子綏、會稽太守尋陽王子房、臨海王子頊並舉兵同逆。二年春正月乙未,晉安王子勛僭即僞位於尋陽,年號義嘉"。愚謂子勛,孝武次子,可繼子業,不得云"反"。子綏等俱孝武子,亦不得云"同逆",僭僞之稱亦似未妥,但當云稱尊號。

魏天安元年

泰始二年之末云"是歲,魏天安元年","天安"之上少"獻文皇帝"四字。

帝疾間

"泰始七年八月庚寅,帝疾間",上無有疾,突云疾間,非也。

顧命五人書法

"泰豫元年夏四月己亥,上疾大漸。加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位司空,以劉勔爲尚書右僕射,蔡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荆州刺史,沈攸之進號安西將軍。袁粲、褚彦回、劉勔、蔡興

宗、沈攸之入閤被顧命。是日,上崩"。愚考此條之謬不可勝言,何則?宋書本紀此條於"大漸"下云:"驃騎大將軍、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進位司空,尚書右僕射褚淵爲護軍將軍,中領軍劉勔加尚書右僕射,鎮東將軍蔡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荆州刺史,鎮軍將軍、郢州刺史沈攸之進號安西將軍。袁粲、褚淵、劉勔、蔡興宗、沈攸之同被顧命。"夫所謂司空者,三公也。尚書僕射者,宰相也。驃騎大將軍者,亦宰執之加銜也。護軍將軍者,掌禁兵,亞于領軍,而中領軍則即領軍之資淺者也。鎮東將軍、征西將軍、鎮軍將軍、安西將軍者,此皆所謂雜號將軍,而亦往往爲宰執之加銜者也。南史之例惟揚州刺史則書,餘刺史皆不書,休範固以驃騎大將軍爲江州刺史矣,今方進司空,此所進者,進其加銜耳,非由刺史而進,則"驃騎大將軍"五字不可删也。休範非受顧命者,而褚淵受顧命,則其由右僕射而爲護軍將軍,亦不可删也。劉勔本中領軍,今加右僕射,此兼攝者,"中領軍"三字本不可去,況又改"加"為"爲",則沒其兼攝之實矣。此大誤也。蔡興宗本由鎮東將軍、會稽太守遷荆州刺史,征西、開府則其加號,沈攸之本是鎮軍將軍、郢州刺史,今進號安西將軍,兩人皆以外藩受顧命者,南史於興宗既不舉其鎮東,則征西之進號爲無根,且南史本例不書各州刺史,此時方欲言其人受顧命,尤不當贅及,是删其所不當删而存其所不當存。沈攸之本是郢州刺史,今由鎮軍將軍進號安西將軍,考宋書興宗、攸之本傳,興宗徵還都,攸之雖受顧命而不還都,在郢州如故。南史既於興宗書刺史矣,何於攸之反不言其刺史乎?且既並列袁、褚、劉、蔡、沈五人名,内惟袁粲爲尚書令,係前一年五月遷,餘四人皆當時所授,乃舉其三而獨遺一褚,又何也?又攸之既不入,而南史改"同被顧命"爲"入閤被顧命",亦非。凡沈約所書,皆一字不可移易,一經李延壽删改,疵謬叢生。延壽唐初人,去六朝甚近,而下筆便誤,反不如我輩之追考於千載以下。身爲職官而竟如郇野細民,全不識朝廷官爵體制,殊可怪

也。新唐書延壽傳反謂"其書删落釀辭,過本書遠甚",豈非耳食之論乎?宋書原非沈約一人之筆,集衆美而成,故頗詳確。

蕭道成雖徵還都,拜散騎常侍、太子左衛率,遺詔爲右衛將軍,加侍中,而不與顧命,蓋明帝之忌之久矣。

後廢帝紀脱文

後廢帝紀:"元徽二年,荆州刺史沈攸之、南徐州刺史建平王景素、郢州刺史晉熙王燮、湘州刺史王僧虔、雍州刺史張興世並舉義兵赴建鄴。"脱"王僧虔雍州刺史"七字。[1]"三年,征西大將軍河南王吐谷渾拾寅進號車騎征西大將軍",脱"車騎"二字。

校讀記

〔1〕 中華本已據宋書補此七字,惟不知西莊已先有此説。

後廢帝殺孝武帝子

後廢帝紀於元徽五年帝被弑之下,述其無道之行,而曰:"孝武帝二十八子,明帝殺其十六,餘皆帝殺之。"攷孝武帝之子二十八人,長前廢帝子業,爲明帝彧所弑,其餘始平孝敬王子鸞、南海哀王子師,先爲前廢帝所殺,其豫章王子尚、晉安王子勛、松滋侯子房、臨海王子頊、永嘉王子仁、始安王子真、邵陵王子元、淮南王子孟、東平王子嗣及未受封之子趨、子期、子悦共十二人,皆爲明帝所殺,此外安陸王子綏、南平王子産、廬陵王子輿並出繼,又有齊敬王子羽、晉陵孝王子雲、淮陽思王子霄,與夫未受封之子深、子鳳、子玄、子衡、子況、子文、子雍,俱早夭,此皆見於宋書孝武十四王傳者。萬氏斯同歷代史表謂子綏、子産、子輿亦爲明帝所殺,當必有據。其以子嗣亦爲出繼,則誤也。然則孝武帝之子,前廢帝殺其二,明帝殺其十六。此事亦見宋書四十一卷文帝路淑媛傳。其餘皆夭亡,至後廢帝之時已靡有孑遺矣。後廢帝曾未殺一,何得云餘皆帝殺之乎?李延壽記事,信手妄載,毫不覈實如此。

宋書諱齊高帝名南史不諱

宋書順帝紀"昇明元年七月,鎮軍將軍齊王出鎮東城"云云,

自下屢稱齊王，又“十二月，録公齊王入守朝堂”云云，自下屢稱録公齊王，“二年三月，給太尉齊王羽葆、鼓吹”，三年正月又書“太傅齊王”云云，凡此皆蕭道成也。南史皆直書名，宋書而出於齊臣則當諱，出梁臣則不必諱，然沈約修宋書固在齊武代也。文惠太子宫仗尚識沈家令，約豈能不敬齊高哉？

南史宋齊紀書法不同

宋書順帝紀：“昇明元年十二月，車騎大將軍、荆州刺史沈攸之舉兵反，内外纂嚴。”又：“司徒袁粲據石頭反，尚書令劉秉、黄門侍郎劉述、冠軍王藴率衆赴之。黄回及輔國將軍孫曇瓘、屯騎校尉王宜興、輔國將軍任候伯、左軍將軍彭文之密相響應。中領軍劉韞、直閤將軍卜伯興在殿内同謀。録公齊王誅韞等於省内。軍主蘇烈、王天生、薛道淵、戴僧静等陷石頭，斬粲於城内。秉、述、藴踰城走，追擒之，並伏誅。二年正月，沈攸之奔散，華容縣民斬之。同逆皆伏誅。”凡此皆宋室忠臣也，而書反、書逆、書伏誅，南史則書不從執政，或云貳於執政，此南史之改舊而最得者，但於齊高帝紀仍書諸人爲反，自相違則非，宜亦書舉兵不書反，書殺不書伏誅爲允。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五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三

齊高帝字紹伯

南齊書高帝紀:"帝諱道成,字紹伯。"與十六世祖諱紹同,或以其代遠不避。若其父承之字嗣伯,而道成字紹伯,則父子同字矣,豈伯仲等字可無嫌乎?

太后執蒼梧王手

南史齊高帝紀:"太后執蒼梧王手。""太后",南齊誤作"太祖",此南齊傳寫之誤,非本文。

及至乃是帝

齊高帝紀:"桂陽王休範反,帝出頓新亭以當其鋒,築新亭壘未畢,賊已至,帝使高道慶等與賊水戰,破之,斬休範,臺軍及賊衆俱不知,宫内傳新亭亦陷。典籤許公與詐稱休範在新亭,士庶惶惑,詣壘期赴休範,投名者千數,及至乃是帝,隨得輒燒之。""及至乃是帝"五字甚妙,得此覺情事如繪矣,此蕭子顯齊書所無而李延壽添入者,知延壽亦有可取處,但五字下宜重一"帝"字,則更分明。

诸軍善見觀

休範已斬,蕭道成登城謂亂者曰:"身是蕭平南,諸軍善見觀。""軍",南齊作"君",是。"善見觀"則同,而語甚費解,當是如今俗言仔細識認。

白紗帽

南齊書柳世隆傳:"沈攸之反,初發江陵已有叛者,後稍多,攸之日夕乘馬歷營撫慰,而去者不息,攸之大怒,召諸軍主曰:'我被太后令,建義下都,大事若尅,白紗帽共著耳。'"此云"共著",則非必爲帝,似是親近貴臣之服,然南史宋明帝紀:"壽寂之等弑廢帝於後堂,建安王休仁便稱臣,奉引升西堂,登御坐。事出倉卒,上失履,跣,猶著烏紗帽,休仁呼主衣以白紗代之。"又齊高帝紀:"蒼梧死,召袁粲等計議,王敬則乃拔刀,在牀側躍麾衆曰:'天下之事皆應關蕭公,敢有開一言者,血染敬則刀。'仍呼虎賁劒戟羽儀,手自取白紗帽加帝首,令帝即位,曰:'今日谁敢復動,事須及熱。'"南齊書倖臣茹法亮傳:"延昌殿爲世祖陰室,藏諸御服。二少帝並居西殿,高宗即位住東齋,開陰室,出世祖白紗帽、防身刀。"梁書侯景傳:"景逼簡文帝幸西州,帝著下屋白紗帽。"又:"景自篡立後,時著白紗帽。"然則白紗帽爲帝者服甚明,蓋便服也。宋無輿服志,即在禮志,南齊有輿服志,皆不載白紗帽。〔1〕

校讀記

〔1〕 洪頤煊諸史考異卷四白幘條引宋書明帝紀及南齊書柳世隆傳,云:"禮志、晉書輿服志皆不言白帽之制,唐六典乘輿之服則有白紗帽,皇太子之服則有烏紗帽,宋制當亦相同。"

二吴

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元年九月,詔:'二吴義興三郡遭水,減今年田租。'二年六月,詔:'曲赦丹陽二吴義興四郡遭水尤劇之縣。'"按前四十五卷據唐杜佑以爲晉、宋、齊皆以吴郡與吴興、丹陽爲三吴,若以南齊此條論之,似丹陽不在三吴之數,蓋如杜佑説,元年詔二吴是吴郡、吴興,添義興爲三郡猶可,二年詔既言丹陽,又言二吴,又言義興,又言四郡,若丹陽在三吴數内,何不直云三吴義興四郡乎?愚謂不然。吴郡、吴興皆有"吴"字,自當爲二吴,義興郡起於晉,未有此郡之前,此郡地不但即吴郡,并有屬丹

陽者，故必重累舉之，且元年詔因丹陽稍高，水災淹浸不及，故言"二吳義興三郡"，二年災并及丹陽，詔即承上年詔文而言，故云"丹陽二吳義興四郡"也。仍以予前辨爲正。至於南史存元年詔，删去二年詔，或去或存，任意出入，毫無定見，李延壽之妄甚矣。

西貴

"帝與袁粲、褚彦回、劉彦節等更日直入決事，號爲西貴"，南齊書作"人直決事，號爲四貴"，監板南史亦作"四貴"，此誤。

一雹箭

"蒼梧王欲射齊高帝，王天恩曰：'不如一雹箭射之。'""一"，監作"以"，是。

袁劉

九錫文前云："袁、劉搆禍，實繁有徒。子房不臣，稱兵協亂。"袁、劉謂義興太守劉延熙、晉陵太守袁標也。後云"袁、劉攜貳，成此亂階"，謂袁粲、劉彦節也。劉穆之曾孫祥傳："齊建元中，爲正員郎。司徒褚彦回入朝，以腰扇鄣日，祥曰：'作如此舉止，羞面見人，扇鄣何益？'彦回曰：'寒士不遜。'祥曰：'不能殺袁、劉，安得免寒士？'"此袁、劉亦謂袁粲、劉彦節。

誅劉燮等

"汝陰王殂，齊志也。誅陰安公劉燮等"，案劉裕以永初元年六月丁卯受禪即位，至二年九月己丑方弑故主零陵王，相距尚一年餘三四月，蕭道成則於建元元年四月甲午即位，五月己未即弑故主汝陰王，辛酉又誅陰安公劉燮等，相距不及一月，而已盡夷前代之族矣，其慘毒若此。要之，裕實始作俑者，能無及乎？齊書無"齊志也"句，則大惡不彰，全失其實，而於劉燮等且書爲伏誅，吾不知燮等之罪爲何罪乎？此則南史之勝於本書者。

陳高祖霸先本紀："永定二年四月乙丑，江陰王殂，陳志也。"江陰王即梁敬帝，禪位於陳者，書法前後一例，是也。獨梁武帝弑

巴陵王與劉裕、蕭道成、陳霸先情事正同,書法不應有異,而梁武紀天監元年但書"巴陵王殂於姑孰,追謚爲齊和帝",不云梁志,雖事已见和帝紀,究屬非是。

褚淵進司徒重出

齊書高帝紀"建元二年春正月戊戌朔,以司空、尚書令褚淵爲司徒",而下文十二月戊戌又書"以司空褚淵爲司徒",一事重出,疵病之大者。南史於各本書最喜以刪節見長,乃於此前一條刪"尚書令"三字,亦屬謬妄之至,而後一條則仍之,竟不能削正。

齊高帝紀增添皆非

齊高帝紀:"建元三年,烏程令吴郡顧昌玄,坐父法秀宋泰始中北征死亡,屍骸不反,而昌玄宴樂嬉游,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此條乃南齊書所無,李延壽添入者。雖其事他無可附,但入之本紀,語覺不倫,至紀末附益甚多,皆言符瑞,疑神見鬼,巫媪不經之談,嘵嘵不休,共約一千一百餘字,皆南齊書所無,此因增添而失者。即如其中一條云:"天雨石,墜地石開,中有玉璽,文曰:'戊丁之人與道俱,肅然入草應天符,掃平河洛清魏都。'"試問道成能掃河洛清魏都否,即此一句之妄説,其餘可知。〔1〕

校讀記

〔1〕 按陳垣有此條書後,載陳垣史源學雜文,見本書附録二評論。

齊武帝

齊武帝紀:"仕宋爲贛令。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反,上不從命,南康相沈肅之縶上郡獄,族人蕭欣祖、門客桓康等破郡迎出上,上遂率部曲百餘人起義。避難揭陽山,有白雀來集,聞山中有清聲傳漏響。又於山累石爲佛圖,其側忽生一樹,狀若華蓋,青翠扶疎,有殊羣木。上將討戴凱之,大饗士卒。是日大熱,上各令折荆枝自蔽,言未終而有雲乘蔭,正當會所,會罷乃散。"案齊書本紀:"帝既得出,後生獲肅之,遂起義。子勛遣將戴凱之爲南康相,軍主張宗之助守,帝擊破凱之別將,追擊宗之,斬之,遂攻郡城,城

陷，凱之奔走，即據郡城。"南史止云"將討戴凱之"，全無眉目，惟雜取妄誕語。

五十四言六十八十言九十

南史齊武帝紀："永明十一年秋七月，上不豫。戊寅，大漸。詔曰：'始終大期，聖賢不免，吾行年六十，亦復何恨'云云。是日，上崩，年五十四。"宋書王敬弘傳："元嘉二十三年，表曰：'臣雖懷犬馬之誠，遂無塵露之益。年向九十，生理殆盡。'明年，薨於餘杭之舍亭山，時年八十。"五十四而言六十，八十而言九十，古人重年如此。

蕭鸞殺高武子孫

齊高帝蕭道成有兩兄，道度、道生，俱早卒。道度無子，道生三子，長鳳，次鸞，次緬。道成以鸞少孤，撫育過於己子，厥後帝業皆道成所創，追封道度衡陽王、道生始安王，封鸞爲西昌侯，位郢州刺史。道成崩，子賾立，是爲武帝，以鸞爲侍中、驃騎將軍、散騎常侍、左衛將軍、尚書左僕射，領右衛將軍。又遺詔以爲尚書令，加鎮軍將軍，給班劍二十人。武帝崩，太子長懋已前卒，謚曰文惠太子。孫昭業立，年甫二十一，童騃無知，權盡歸鸞，遂弒昭業而僞立其弟昭文，又弒之而篡其位。高帝十九男，除武帝及豫章文獻王嶷、臨川獻王映、長沙威王晃、武陵昭王曄、安成恭王暠、始興王鑑已前卒，其餘夭亡者凡四人，此外鄱陽王鏘、桂陽王鑠、江夏王鋒、南平王銳、宜都王鏗、晉熙王銶、河東王鉉，并出繼道度之衡陽王鈞凡八人，皆爲蕭鸞所殺。又殺鉉之二子，武帝二十三男，除文惠太子及竟陵王子良已前卒，其餘夭亡者凡四人。又巴東王子響別自被殺，此外廬陵王子卿、安陸王子敬、晉安王子懋、隨郡王子隆、建安王子真、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巴陵王子倫、邵陵王子貞、臨賀王子岳、蜀郡王子文、衡陽王子峻、南康王子琳、湘東王子建、南郡王子夏，并出繼道度爲孫之永陽王子珉共十六人，皆爲蕭鸞所殺。文惠太子四男，長即前廢帝鬱林王昭業，次即

後廢帝海陵王昭文，次巴陵王昭秀、桂陽王昭粲，皆爲蕭鸞所殺。通計高帝之子孫及曾孫三世爲鸞所殺者凡二十九人，而鏘、鑠等之子，子卿等之子，見於史者獨有鉉之二子，在孩抱中見殺，其實所殺必不止此數，當以其幼稚而略之。高帝諸子論云：“齊受宋禪，劉宗盡見誅夷。”子倫臨死謂茹法亮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昔高皇帝殘滅劉氏，今日之事，理數固然。”見武帝諸子傳。天道好還，假手於鸞以償其孽報。

蕭鸞絶後

蕭鸞子惟寶夤逃入魏，功名顯赫，史述其賢行甚詳，終以殺酈道元謀反伏誅，長子亦伏法，次子爲其弟所殺，幼子以罪轘於東市，一門盡滅。此外則東昏侯妃吴氏入梁宫所生子，云是東昏子，即豫章王綜也，初名贊，北史於其傳稱病卒，而梁書云魏人殺之，當以梁書爲正。梁書綜傳又云吴氏入梁宫七月始生綜，未必是東昏遺種，特因吴氏寵衰怨望，造疑似之説以惑綜耳。北史稱綜江南有子，在魏無後，然梁書綜傳並不言其有子，則北史爲妄，就使綜有子，而綜之爲東昏子實不足信。再考南齊書，蕭鸞十一子，其子並無名贊及綜者，而十一子之中，梁武帝殺其六見後，東昏殺其一寶元，魏人殺其一即寶夤，餘早夭者二名未詳，廢疾無後而善終者一寶義。然則鸞之子凡成人者皆不良死，蓋鸞之後已絶。

宣德太后令

南史廢帝東昏侯紀：“直後張齊斬其首，送蕭衍。宣德太后令依漢海昏侯故事，追封東昏侯。”宣德太后者，即文安王皇后，齊世祖武帝之子文惠太子妃也。文惠未立而卒，武帝崩，孫文惠之子鬱林王昭業即位，尊文惠爲世宗，妃爲皇太后，稱宣德宫。蕭鸞廢鬱林王而弑之，假立海陵王昭文，又廢弑之而自立，皆託宣德太后令以行篡逆，是爲明帝。崩，子東昏立，無道被弑，蕭衍迎後入宫稱制，又假宣德皇后令以行篡事焉。一婦人也，而兩朝篡奪皆託其名以欺人，真如兒戲。文選第三十六卷任彦升宣德皇后令

一篇即是進衍爲相國，封十郡爲梁公，僞讓不受而假爲后令勸令受之也。

沈約勸殺巴陵王

齊和帝紀："中興二年，遜位於梁。奉帝爲巴陵王。梁武帝欲以南海郡爲巴陵國邑而遷帝，以問范雲，雲未對，沈約曰：'不可。慕虛名受實禍。'於是遣鄭伯禽殺焉。"愚謂沈約佛前懺悔文云："暑月寢臥，蚊虻嗜膚。手所殲殞，略盈萬計。手因怒運，命因手傾。爲殺之道，事無不足。又追尋少年，血氣方壯，習累所纏，事難排豁，淇水上宮，誠無云幾，分桃斷袖，亦足稱多。"約歷事齊朝，年至六十餘，乃爲梁武畫篡奪之策，又力勸帝殺其故主，其所爲如此，懺悔中何不及之，乃自認撲蚊虻、淫僮女諸罪乎？梁武帝本齊明帝之謀主，代爲定計，助成篡弒，文學傳："吴均撰齊春秋，稱梁武帝爲明帝佐命，帝惡其實録，使中書舍人劉之遴詰问数十条，焚其書。"後竟弒其子東昏侯寶卷，僞立其弟寶融，而又弒之、篡之，并盡殺明帝之子寶源、寶修、一名寶攸，見南齊書。寶嵩、寶貞，又納東昏侯之妃吴氏、余氏以爲妃，乃捨身奉佛，以麪爲郊廟犧牲，一何可笑。宋明帝頗好玄理，引周顒入殿講論，帝所爲慘毒之事，顒輒誦佛經中因緣罪福之説，帝亦爲之小止，見顒傳。愚謂宋孝武帝二十八子，明帝殺其十六，尚云小止乎？奉佛者之謬如此。以宋明帝較梁武帝，則梁武差優。

江革傳："梁武帝惑於佛教，朝賢多求受戒。革精信因果，而帝未知，謂革不奉佛法，乃賜革覺意詩五百字，云：'唯當勤精進，自彊行勝修。豈可作底突，如彼必死囚。'又手敕曰：'果報不可不信。'"愚謂帝之信果報，正爲於心有所不能釋然者，故欲以奉佛禳之，侯景之亂，一家慘戮，果報仍在。人慎勿作惡，惡非奉佛所能解也。蕭子恪，豫章王嶷之子，齊高祖之孫。梁武謂曰："建武屠滅卿門，我起義兵，亦是爲卿兄弟報讐。"見梁子恪傳。愚謂明帝子固應殺，梁武似未可爲應殺明帝子之人。

天監十三年，築淮堰以灌壽陽，役人死者既已不可勝計，堰成

之後，又召還康絢，致堰復壞，緣淮城戍邨落十餘萬口皆漂入海，如緣垤之蟻，沉於流潦之中。帝之殘民命多矣，乃以不殺生爲奉佛，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不仁，於民也仁之，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何與？

蕭氏世系

南史梁武帝紀："梁與齊同承淮陰令整，整生皇高祖鎋，鎋生皇曾祖副子，副子生皇祖道賜，道賜生皇考順之，於齊高帝爲始族弟。"案齊高紀亦從淮陰令整叙起，整生儁，儁生樂子，尚與副子排行，樂子生承之，承之生道成。竊疑道賜與順之似是倒誤，[1]當爲副子生順之，順之生道賜，道賜於齊高帝爲始族弟，如此方合。六朝人兄弟排行者多也，雖姚思廉梁書與南史同，然大可疑。始族弟者，齊宗室傳衡陽公諶、臨汝侯坦之皆高帝絕服族子。絕服族子謂始無服之姪，而始族弟則謂始有服之弟，緦麻兄弟也。北史劉芳傳："齊使劉纘至，芳之始族兄也。"始族兄弟較絕服族兄弟猶稍親，然則梁武與齊服屬尚近，以衍篡寶融，與以鸞篡昭文何異。既非更姓改物，何必易齊爲梁。夫齊武帝之統不可絕也，而鸞公然曰："爲高帝第二子。"史作"第三子"，誤。假令梁武斥鸞而復爲齊高後，不易代號，則齊之建國凡七十九年，書之史册，不稍足觀乎？

南齊書三十八蕭景先傳景先爲太祖高帝道成之從子，而其祖名爰之，其父名敬宗。敬宗與道成爲兄弟，爰之與道成父承之爲兄弟，已可証蕭氏一門羣從自道字以上一輩皆以之字排行，然犹可云之字可不拘。同卷蕭赤斧傳赤斧爲太祖道成之從祖弟，而其祖名隆子，其父名始之，可見此二代皆以子字、之字排行，子字行下即是之字行無疑，斷非副子生道賜，道賜生順之也。[2]

齊梁二書言漢相蕭何至太傅望之，望之至整，姓名爵里歷歷分明，不知漢書望之傳但云東海蘭陵人，徙杜陵，家世以田爲業，不言何後，望之子育，自稱杜陵男子，何得如齊梁書言世世居東

海蘭陵直傳至整方渡江居武進爲南蘭陵人邪？顔師古已斥其非矣。然則齊梁書敘蕭氏譜系附會錯謬正多。

梁書敘望之至濟陰太守闡，闡生吴郡太守冰，冰生中山相苞云云，"冰"，齊書作"永"。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按：順之爲武帝父，名位顯赫，史文甚明，何得云誤？惟樂子、副子、道成、道賜，自是兄弟排行。蓋梁書敍世系於副子下脱去一代，其人亦當以'之'字系名，則順之乃高帝族子也。史稱順之爲齊高帝族弟，疑其文既脱，而後人妄改'子'字爲'弟'以實之耳。六朝子孫，數世以'之'字系名者屢見，不足怪也。"

〔2〕 李慈銘曰："然則道賜是何人乎？順之爲武帝父，齊梁兩書及南史紀傳中不知幾見，何得據排行以强斷乎？王氏此條實不可解。"

梁武紀事南史較詳

南史於梁高祖武帝紀敘皇考順之事極詳，凡十六行，而梁紀所載不及兩行，此南史之勝於本書處。攷順之以殺魚復侯子響爲齊武帝譴怒，以憂死，事見齊子響傳。梁武語蕭子恪亦云："我起義兵，自雪門恥。"〔1〕見梁書子恪傳。自雪門恥，自是雪順之憂死之恥，因子恪是豫章王嶷之子，非齊武帝之子，故語及之。又梁紀但言"隆昌初，明帝輔政，起高祖爲寧朔將軍，鎮壽春。服闋，除太子庶子、給事黄門侍郎，入直殿省，預蕭諶等定策勳"，如此而已。南史則有帝爲齊明帝畫佐命祕策事，此正吴均據事直書，武帝惡其實録，遣人詰問，毁其書者也。自是實事。梁皆不載，此又南史之遠勝本書處。通計此篇，南史多四五百字，竊謂梁武紀一篇，南史所添疑神見鬼語，此李延壽之恒態，誠無足取，其他所添頗有功。予於延壽惡而知其美也。若向來人推重其遠過本書，彼實未嘗將兩邊對勘一番，隨聲附和耳食而已。

順之以子響謀反，奉齊武帝命討之，子響死而齊武悔殺子響，反歸怨於順之，譴責之，順之以憂死，故梁武助齊明帝，爲之謀主，代畫篡奪之策，傾齊武之嗣，此爲父報讐也。又梁武之兄長沙

宣武王懿有平崔慧景大功,東昏侯聽羣小讒譖,忌其功高,又慮其廢立,無故殺之,梁武起兵誅東昏,廢其子,立其弟,而旋篡之弑之,此又爲兄報讐也。梁武之於齊,約畧如伍員之於楚。〔2〕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案:'自雪門恥'下云'亦爲卿家兄弟報仇',是梁武明言所殺皆齊明帝之子,故爲高武子孫報仇也。王氏云云,似未見下文,一何粗疏乃爾。"

〔2〕 慈銘案:"梁武所謂'自雪門恥'者,雪其兄懿冤死之恥也,觀其所殺皆齊明諸子,而不及高武子孫,可見無憾於武帝矣。至爲明帝畫佐命策,乃六朝常事,以此爲復父仇,恐非本心。若南史梁武紀有'欲助齊明傾齊武之祚,以雪家憤'云云,恐是延壽附會。"

梁武帝生年

梁武帝紀:"宋孝武大明元年,歲次甲辰,生帝於秣陵縣同夏里三橋宅。""元年",梁書作"八年",是。

百僚致敬

梁書:"宣德皇后令授高祖中書監、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大司馬、録尚書、驃騎大將軍、揚州刺史,封建安郡公,食邑萬戶,給班劒四十人,黄鉞、侍中、征討諸軍事並如故,依晉武陵王遵承制故事。"此下南史有"百僚致敬"一句,梁書無。觀其下文"宣德皇后臨朝,入居内殿。拜帝大司馬,解承制"之下,南與梁各有"百僚致敬如前"一句,則知上文一句不可少,南史爲得。若各書中都督某某幾州諸軍事某州刺史,南史一槩改爲都督某州刺史,爲欲省此幾字,生出種種語病,使讀者不明,甚至"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一句亦爲删削,直作"都督揚州刺史",尤屬大謬,别見。

梁武即位事梁書南史敘次不同

梁紀天監元年四月,既書即位,告天下,大赦,改元,普加賜賚恩澤,其下書追尊皇考妣,追謚妃郗氏,其下書追封兄懿、敷弟暢、融爲王,其下書"封文武功臣夏侯詳等十五人爲公侯",其下書"封弟宏等爲王",其下書"加領軍將軍王茂鎮軍將軍,以中書監王亮

爲尚書令、中軍將軍，相國左長史王瑩爲中書監、撫軍將軍，吏部尚書沈約爲尚書僕射，長兼侍中，范雲爲散騎常侍、吏部尚書"，其下書放遣後宮樂府、西解暴室拘逼幽厄者，其下書："車騎將軍高句驪王高雲進號車騎大將軍，鎮東大將軍百濟王餘大進號征東大將軍，安西將軍宕昌王梁彌頜進號鎮西將軍，鎮東大將軍倭王武進號征東將軍，鎮西將軍河南王吐谷渾休留代進號征西將軍。"此内惟封兄懿等之下，即應繼以封弟宏等，乃以封文武功臣一節間廁于其中爲不可解，其餘所書似有條理。南史改爲大赦改元恩澤之下，即繼以進王亮、沈約官，其下繼以封弟宏等爲王，其下繼以放遣後宮、封外國諸王，其下雜敘他事甚多，自此以上並是四月一月内所行，其下書閏月。是年閏四月也。閏月凡三事，首書以行宕昌王梁彌邕爲安西將軍、河涼二州刺史，正封宕昌王，次書正憲綱詔，末[1]乃書追尊皇考妣，謚郗氏。輕重緩急先後之次，實出情理之外。諸臣進位自當在封兄弟之後，乃反在其前，至追尊考妣及元妃并在放遣後宮、封外國諸王之後，相距甚遠，乍觀之，無不疑延壽妄改者。考南史於長沙宣武王懿傳云："天監元年，追崇丞相，封長沙郡王，謚曰宣武，給九旒鸞輅、黄屋左纛，葬禮依晉安平王故事。懿名望功業素重，武帝本所崇敬，帝以天監元年四月丙寅即位，是日即見褒崇。戊辰乃始贈第二兄敷、第四弟暢、第五弟融，至五月，有司方奏追皇考皇妣尊號，遷神主于大廟，帝不親奉，命臨川王宏侍從。七月，帝臨軒，遣兼太尉、散騎常侍王份奉策上太祖文皇帝、獻皇后及德皇后尊號。既先卑後尊，又臨軒命策，識者頗致譏議焉。"然則梁書因梁代史臣諱飾，延壽別有所據，當以南史爲正，但南史止書封弟宏等，其封兄懿等弟暢等不載，何意？封夏侯詳等亦不載，又何意？進位有王亮、沈約，删王茂、王瑩、范雲，又何意？外國加號有高麗、百濟、倭，删宕昌、吐谷渾，又何意？若云西北非南朝所能封，何以下文仍有宕昌，任意去取，仍屬大謬。凡人無學則心粗，小有才則膽大，延壽學淺心粗極矣，幸其無才，

膽不甚大,[2]未敢憑臆欺人,但以描頭畫角了事,間有有據而增改者,尚爲有益而可信。

王亮改爲以兼尚書令爲尚書令,沈約改爲以兼尚書右僕射爲尚書僕射,皆不同,未知孰是。梁書"尚書僕射長","長"字疑衍。

校讀記

〔1〕"末"原誤作"未"。

〔2〕李慈銘曰:"慈案:南北史固不得爲良史,然亦何至如此醜詆,王氏之言毋乃太過。"

删沈約去職句

梁書於武帝紀天監二年春正月乙卯,以尚書僕射沈約爲尚書左僕射,吏部尚書范雲爲尚書右僕射。夏五月丁巳,尚書右僕射范雲卒。六月甲午,以中書監王瑩爲尚書右僕射。冬十一月乙亥,尚書左僕射沈約以母憂去職。三年春正月癸丑,以尚書右僕射王瑩爲尚書左僕射,太子詹事柳惔爲尚書右僕射,前尚書左僕射沈約爲鎮軍將軍。約之爲鎮軍將軍乃其進號,南史删去似尚可,其删去"以母憂去職"一句則非。

臨川王喪師

梁紀"天監四年十月,北伐,以中軍將軍、揚州刺史臨川王宏都督北討諸軍事"云云,愚謂是役也,喪師辱國,皆臨川一人爲之。試觀其下文,於明年三月有劉思効之捷,五月有張惠紹、韋叡、裴邃、桓和等之捷,[1]自去年十月出師以來,所向皆克也。至九月,以都督北討之臨川王挫置乖方,怯懦無能,師以大潰。南史於三月、五月等捷皆不書,未免太畧,而於九月大潰而還則書之,梁書乃詳書其攻拔諸城,而於臨川王之大潰逃還則竟諱而不書,大約如姚思廉輩修史,悉以當日史臣紀載爲粉本,己所增改甚少,惟通鑑一百四十六卷書臨川喪師之罪最得其實,且南史臨川本傳言其惡逆多端,全無人理,實爲罪不容誅,梁書本傳大加褒美,已爲可笑,乃於本紀亦遂諱其惡如此,異哉!

校讀記

〔1〕 梁書武帝紀書桓和之捷於六月。

各帝書諱

梁書:"天監五年正月,立皇子諱爲晉安王。"簡文帝綱也。愚謂梁書於諸帝名皆稱諱,紀中甚多,不悉出。此書唐人所修,何必如是? 南史直書爲得。

大舉北侵

"天監七年冬十月丙子,詔大舉北侵",愚謂梁與魏爲敵國,而南史於"北伐"改爲"北侵"。"中大通二年夏六月丁巳,遣魏汝南王悅還北主魏。庚申,以魏尚書左僕射范遵爲司州牧,隨悅北侵",此"侵"字,梁書紀作"討",亦是南史所改。李延壽之意以北爲正,南爲僞也。

開府儀同三司

"天監十一年冬十月己酉,降太尉、揚州刺史臨川王宏爲驃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十二年秋九月,以司空王茂爲驃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十四年夏四月丁丑,驃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江州刺史王茂薨",其他尚有見者甚多,今不悉出。愚攷儀同三司,從來以此作官名,三司者司徒、司馬、司空,即三公,謂儀與之同也。今改爲"同三司之儀",義固可通,但其文特殊,甚覺無謂。梁書如此而南史仍其謬。[1]各書中如此者似亦有,未能詳考。

校讀記

〔1〕 王懋竑讀書記疑卷八南史云:"儀同三司,歷代以爲官名,梁書於臨川王宏及王茂俱云同三司之儀,意雖不異而於前後則不合矣。南史因之,蓋偶未察耳。"

號取寺名詔用佛語

"大通元年正月,開大通門,對同泰寺南門,取反語以協同泰","大同十一年七月,詔民用九佰錢,佰減則物貴,佰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1]此佛語也。夫紀年建號而取寺名,

行政下詔而用佛語，帝之流蕩甚矣。自創同泰寺，時時設講，歲歲鑄像，甚且捨身，乃中大同元年，此寺遽被天灾，化爲一炬，侯景尚未來降，而天意已如此，佛不足信明矣。

校讀記

〔1〕 按事見中大同元年七月，"大同"前脱"中"字。

爾朱榮復據洛陽

梁書武紀："大通二年十月，以魏北海王元顥爲魏主，遣東宫直閣將軍陳慶之衛送還北。中大通元年五月，尅大梁，尅武牢城。魏主元子猷[1]棄洛陽，走河北，元顥入洛陽。閏六月，魏爾朱榮攻殺元顥，復據洛陽。""復據洛陽"四字，南史作"京師反正"，竊謂作史自有體裁，此本梁人與元顥通謀，欲取洛陽，使陳慶之帥兵往，與元顥共事，斯時元顥亦幾爲梁臣矣。北魏主出犇矣，乃爾朱榮攻殺元顥，而洛陽復爲魏有，魏主還宫，故梁書書之曰"復據洛陽"，蓋既作梁書，則應以梁爲主也。南史乃云"京師反正"，夫謂之京師，誰曰非京師，謂之反正，誠可云反正，但此語如何書之於南史本紀乎？詞氣大不倫矣。李延壽以北爲正，但既南北分列，而措詞如此，一何武斷，爾朱何物，不必加以美名，當以梁書爲得。

梁武一意取魏，奄有南北，當天監中尚未鋭志於此，及後魏事日衰，而帝心愈侈，一改普通，二改大通，三改中大通，四改大同，五改中大同，觀其號，其心可見。無奈魏衰而齊周並興，梁不能取，陳慶之喪師，單騎逃回，復加封賞，如此用人，豈能成功？

校讀記

〔1〕 "子猷"應作"子攸"。子攸，北魏孝莊帝名。梁書諸本均誤。

左隣

梁紀元帝論曰："以世祖梁稱世祖，南稱元帝神睿特達，留情正道，不怵邪説，徙蹕金陵，左隣彊寇，將何以作。"西魏在江陵之西，何以言左隣？敬帝紀末魏徵總論曰："元帝怵於邪説，即安荆楚。雖元惡克翦，社稷未寧，而西隣責言，禍敗旋及。"意與前論正同，

"左隣"當作"西隣"。

或疑西魏在江陵之西，而江陵當與北齊連界，西魏則又在北齊之西矣，當元帝承聖三年十一月，西魏攻江陵，歲次甲戌，時西魏恭帝廓元年，實宇文泰執權統事，而是年亦北齊文宣帝高洋天保五年，齊與西魏爲讐，而齊人方睦于梁，西魏人何得越齊而攻江陵？考江陵，今湖北荆州府治，北則襄陽府，又北與河南南陽府接，南陽府之西北則與河南府接矣。南陽，河南地，梁末大約皆爲北齊之西南邊境，而齊都在鄴，遠隔河北，不能遏周師，若襄陽則彼時已爲蕭詧所據。見周書十五卷于謹傳。詧因元帝殺其兄河東王譽結讐，導周師以入，周人出潼關，由新安一路向東南行，不過千餘里，可至襄陽矣，若從北道鄖陽府來，亦可抵襄陽，然皆山險，周人行師必不取此路。

梁紀論稱鄭文貞公

李延壽論贊全是勦襲，不以爲恥，獨於梁紀末稱鄭文貞公論云云，姚思廉、魏徵本無差别，姚則奪之，魏則讓之，于意云何？

陳高祖其本甚微

陳書高祖紀直云"漢太丘長陳寔之後也"，以下歷敘世系，此與宋祖漢、蕭祖何同，不足爲異。南史乃云"其本甚微，自云漢太丘長"云云，夫謂之甚微，誰曰非微者，謂之自云，實衹自云耳。但於劉、蕭獨不用此兩句輕薄語，厚於彼苛於此，吾所未喻。

劉、蕭、陳三帝世系皆當日史官緣飾，沈約、蕭子顯、姚思廉一槩因仍不改，所以劉則從劉交起，蕭則從蕭何起，陳則從陳寔起，歷歷鋪敘，三家如出一手，李延壽覺之，欲矯其失，乃三處分作三種筆墨，事同而例異，胸中擾擾，本無定見，率爾操觚，所以至此。於劉則仍用沈約漢楚元王交敘起，其下却盡削去，直從皇祖敘起，竊謂人家墓誌品官封贈皆有三代，何至帝王無曾祖名？蕭則盡削去蕭何云云、望之云云，從皇高祖敘起，陳則先下輕薄兩句，其下却直抄陳書，歷歷鋪敘，共十四代，無一删者，愚謂惟敘蕭氏最得

法，宜依此一律。

東揚州刺史

陳高祖本紀：“侯景廢簡文，立豫章嗣王棟，帝遣兼長史沈衮奉表於江陵勸進，承制授帝東揚州刺史，領會稽太守。”案江陵，元帝也。姚思廉陳書作“承制授高祖使持節、都督會稽東陽新安臨海永嘉五郡諸軍事、平東將軍、東揚州刺史，領會稽太守、豫章内史，餘並如故”，若依南史例，當作“都督東揚州刺史”，今但云“東揚州刺史”，則與其平日所立都督、刺史書法之例又變矣，李延壽胸無定見，下筆時率爾而已。

大寶三年

南史陳高祖紀：“三年，帝帥師發自豫章。”此帝從嶺外入討侯景也。陳書略同。此三年謂大寶三年也。大寶本無三年，簡文帝已於去年被弑矣，是年實元帝之承聖元年，但爾時尚未即位，事無所繫，史家姑就陳高祖語，故書大寶三年。

改大寶爲承聖

陳書高紀：“湘東王即位於江陵，改大寶三年爲承聖元年。”湘東王未嘗稱大寶號也，當日所改實稱太清六年，此書法是在陳高紀，不得不依陳高語，讀者宜善會。通鑑一百六十四卷書此事，胡三省注云：“改太清爲承聖。”梁書世祖元帝紀云：“大寶元年，世祖猶稱太清四年。”自此以下，每年皆如此書之。

陳高祖害王僧辯

“承聖二年，陳霸先爲南徐州刺史，鎮京口，王僧辯鎮石頭城。三年十一月，魏陷江陵，元帝被殺，霸先、僧辯奉元帝子晉安王方智承制于建康。明年三月，齊送貞陽侯淵明還主社稷，王僧辯納之，淵明即位，改元天成，以晉安王爲皇太子，霸先固爭以爲不可，不從，憤嘆曰：‘嗣主高祖之孫，元皇之子，竟有何事，坐致廢黜，假立非次，此情可知。’九月壬寅，霸先夜發南徐州討僧辯。甲辰，至石頭，僧辯就禽，縊殺之。廢貞陽侯，奉晉安王即位，改元紹

泰,是爲敬帝。”愚謂霸先與僧辯同起兵討侯景,侯景之滅,僧辯之力爲多,奉立方智,兩人亦同其功,淵明之納,廹於齊人,不得已耳,霸先借此爲名,譎而害之心乎?篡梁所忌者,惟僧辯故也。與劉裕殺劉毅情事如一。憤嘆之言,乍觀之似若發於忠義者,試問霸先後日篡弑高祖之孫、元皇之子,竟有何罪乎?猜忍乃爾,固宜身嬰焚骨之慘見孝行王頒傳,子罹溺江之酷也見陳諸王傳。

僧辯威名久著,陳高特嶺外一荒徼將領,征景之時,本是僧辯主兵,陳高特其副貳,平景之後,兵權皆在僧辯,僧辯鎮石頭,陳高鎮南徐,威聲勢位在其下,未能相及,忌之極矣。僧辯竟認作同心合力之人,不相疑猶可,納淵明既執異議,尚不防制,全無備禦,霸先從南徐猝然而來,僧辯束手就縛,如在夢中。僧辯老於兵事,屢破强敵,此時建康全局皆入掌握,若稍稍知備,何成擒如此之易邪?以納淵明爲假立,霸先之使方智返正,假乎,真乎?此情可知者,一若僧辯有篡情,而霸先破其奸謀,倘此言出王琳一輩人口,幾令人以爲忠梁矣,奈自作地步何?戰國策樓緩述公甫文伯母之言,母言之爲賢母,婦言之爲妬婦,令人捧腹絕倒。

霸先使侯安都夜潛至石頭城下,僧辯不之覺,雉堞不危峻,安都被甲帶刀,軍人捧之投女垣内,衆隨入,遂直逼僧辯臥室,見陳書安都傳。此種舉動與呂蒙之白衣搖櫓作商賈服譎取關公,同一盜賊伎倆。

九錫禪位即位等文

陳紀載梁敬帝九錫詔曰:“彊臣放命,黜我沖人,顧影於荼孺之魂,甘心於甯卿之辱。却按下髻,求哀之路莫從;竊鈇逃責,容身之地無所。公神兵奄至,不日清澄,惟是孱蒙,再膺天録。”又策曰:“羣胡孔熾,藉亂乘間,推納藩枝,盜假神器。冢司昏橈,旁引寇讐,既見貶於桐宫,方謀危於漢閣。皇運已殆,何殊贅旒,中國搖然,非徒如綫。公赫然投袂,匡救本朝,復莒齊都,平戎王室。朕所以還膺寶歷,重履宸宫。”又禪位詔曰“爰至天成,重竊神器”

云云，又策曰"乃衆天成，輕弄龜鼎"云云，"彊臣放命，冢司昏橈"云云，指王僧辯納蕭淵明，改元天成，立敬帝爲太子也。文皆徐陵作，載文集。前此陵在齊，爲淵明與僧辯書，往復數千言，論淵明宜歸爲梁主，亦載文集，至此則自相背矣。此紀下篇即位告天文亦陵作，有云："承聖在外，非能祀夏，天未悔禍，復罹寇逆，嫡嗣廢黜，宗枝僭祚，天地蕩覆，紀綱泯絕。"前不過詈淵明，此則并斥元帝矣。文人筆端顛倒如此。

王琳奉蕭莊

南史陳紀："高祖永定二年三月，王琳立梁永嘉王蕭莊以奉梁後，即位於郢州。"考何之元以陳臣修梁典，爲蕭莊作後嗣主紀，見陳書文學傳。梁書與南史去之。愚謂梁末忠臣惟王琳、王僧辯二人，忠于梁，實忠於元帝者，琳奉蕭莊，僧辯納蕭淵明，欲力存梁祀之心同。琳不得已而歸齊，心雖可諒，不如僧辯之死於陳霸先手爲得死所。僧辯奉淵明，乃武帝兄懿之子，係旁支，雖仍立敬帝爲太子，不如琳奉莊是元帝嫡長子方等之子，所奉較爲得正。

陳文帝尊皇太后

陳文帝紀："永定三年六月丙午，武帝崩，皇后稱遺詔，徵帝入即位。秋七月丙辰，尊皇后爲皇太后。"案文帝乃武帝之姪，武帝惟有一子衡陽王昌，在荆州爲西魏所俘入周，文帝既立而昌乃還，文帝使人殞之江中，見陳諸王傳。文帝尊皇太后詔，徐陵所撰，詞云："朕以虚薄，竊守藩維。皇嗣元良，貌在崤澠。二臣奉迎，淹留永日。今國圖無主，家業事隆，升纂帝基，彌增號懼。若中流靜宴，皇嗣歸來，輒當解紱箕山之陽，歸老琅邪之國。復子明辟，還承寶圖。若問與夷，無愧圜寢。"吁，文帝之愧此詔甚矣。此文正宜載入本紀，陳書既不采，南史又不能補。

北周爲正

陳本紀永定三年書"齊文宣殂"，天嘉元年書"周明帝崩"，李

延壽意以北周爲正,北齊爲僞,蓋唐承隋,隋承周故也。

陳文帝無年數

陳書本紀,世祖文帝之崩獨不言年數,南史同。即如其子廢帝,僅二年而廢,尚有年數,在帝何以獨無?姚察身爲陳臣,修陳書無容不知,此不可解。建康實録亦獨闕陳文帝年數。

伯宗凶淫

陳廢帝紀"光大二年,慈訓太后令曰:'伯宗昔在儲宫,本無令問,及居崇極,遂騁凶淫'云云,愚謂文帝奪衡陽王昌之位而殺之,崩後骨肉未寒,其子伯宗即爲弟頊所廢而代立,改元太建,是爲宣帝。以伯宗之仁弱而目爲凶淫,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太建二年四月,伯宗遽薨,年十九,果良死乎?

陳紀論廢帝"混一是非,不驚得喪,蓋帝摯、漢惠之流",甚確。紀中載慈訓太后令,比南史爲詳,臚列罪狀皆屬虚誣。紀末載世祖即文帝疾大漸,召高宗即宣帝,欲遵太伯事。論末又謂"世祖知神器之重,諒難負荷,深鑒堯旨,弗傳寳祚",此沿陳代史臣曲筆,其實文帝何常不傳位廢帝,宣帝奪之耳。南史於紀末[1]删文帝遺命,似有裁斷,乃論末又謂文帝法殷傳弟,則仍是矮人看場之見。

校讀記

〔1〕"末"原誤作"未"。

淮南

陳書宣帝紀:"梁室喪亂,淮南地並入齊,高宗太建初,志復舊境,乃運神畧,授律出師,至於戰勝攻取,獻捷相繼,遂獲反侵地,功實懋焉。及周滅齊,乘勝畧地,還達江際矣。"愚謂此段宜著眼觀淮南數百里間梁、陳、周、齊地理沿革,大畧可見,而委曲則難以詳考。

陳氏子弟安全

陳後主紀敘至亡國被俘至隋之下云:"隋文帝以陳氏子弟既

多，恐京下爲過，皆分置諸州縣，每歲賜以衣服以安全之。”愚謂隋文帝篡周，盡滅宇文氏之族，與蕭道成同，乃毒於周而獨慈於陳，何也？周，其得位所從來，心所最忌；陳，俘虜之餘，不爲嫌耳。後煬帝又以陳後主第六女婤爲貴人，絕愛幸，悉召陳子弟至京官之，亡國之後，陳爲多幸矣。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六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四

南北史志

偶見近儒攷史者，内有一條曰："金史蔡珪傳珪合沈約、蕭子顯、魏收宋、齊、魏三書作南北史志，惜已亡失。然梁、陳與北齊、後周各志皆已收入魏徵隋書，不知當時曾彙而成志否?"愚謂蔡珪之書料無足觀，其亡亦不足惜。

宋志敘首誤

宋書志敘首文多轇葛，如史記有貨殖傳，班氏因之，史記有河渠書，班改名溝洫志，此何乃言班氏"易貨殖、平準之稱，革河渠、溝洫之名"乎？古人文義疏拙，詞不能達意，往往如此，唐人漸明順，自宋以下則更了了矣。

宋志詳述前代

從來史家作志之體，惟詳當代，前事但於每志敘首畧述，以爲緣起而已。惟沈約宋書志述魏晉甚詳，殆意以補之，猶唐作隋書，并南北朝制度皆收入志也。但陳壽不作志，固宜補，晉書則予前於第四十三卷備考原委，各家雖似皆未有志，而王隱則有志，觀州郡志所引可見，但非晉全書，若臧榮緒則固晉全書，明明有志矣。約詞人尚華藻，榮緒詩賦文筆皆不傳，意者守樸愛素，爲約所鄙故邪？然約又自作晉書，卷數之緐與榮緒等，必有志矣，何煩補也？考約自序，作晉書本在宋書之前，則更無庸冗贅矣。今之晉

書唐人改修,并非檠緒與約之舊,予讀宋志與晉志犯複頗多,蓋典故只有此,固不能憑空别造,彼此兩載,殊恨其徒煩簡牘也。

高堂隆改正朔議

宋禮志魏高堂隆改正朔議曰:"易通卦驗曰:'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以應天地三氣三色。'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書曰"下當更有一"曰"字,傳寫脱落。此高堂隆所引尚書逸文,只可存疑。[1]蓋孔壁所得古文尚書增多二十四篇,其中本有舜典,魏時未經永嘉之亂,或高堂隆得見之,亦未可知,但東晉晚出古文分"愼徽"以下爲舜典,實皆堯典也。姚方興又造"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於帝"十二字冠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伏生所合等篇,既云以文相承接而誤,若舜典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惽眊,何容合之?厥後劉炫又造濬哲等十六字,固不必論,而如梁武議,知"愼徽"直至"陟方"本皆堯典矣。近儒又欲取高堂隆所引冠于月正元日之上,以爲舜典,則愚更不能知其爲何説也。[2]

陳壽于高堂隆評中許其忠,而特指摘其欲改正朔一事,以爲意過其通,故于傳中及此事甚畧,而于此議盡削不載。

校讀記

〔1〕 按西莊以此爲尚書逸文者非是。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三云:"考太平御覽八十一卷引尚書中候考河命篇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皇象。'又李善文選注引尚書中候云:'建黄授政改朔。'是此一十五字皆出中候,高堂隆所引偶脱'中候'二字。"

〔2〕 李慈銘曰:"近儒云云,蓋指閻氏若璩。閻氏古文尚書疏證似有此説,客中無此書,姑取(輝按:'取'疑當作'識')于此。辛酉三月,慈銘識。"輝按:西莊所謂近儒蓋指朱彝尊,見經義考卷二百六十。李慈銘誤記。

宋禮志淆亂粗疏

宋禮志第一卷始言正朔及所尚之色,次言冠禮,次言昏禮,次拜皇后三公冠皇太子拜蕃王儀,朝會儀,次朝日儀,次殷祭儀,次祭

大社儀,次耕耤儀,次太學,次治兵,已覺錯襍。至第二卷中所敘更爲淆亂無章,第三卷載永初元年即位告天策文,已載本紀,又複見於禮志,不但複前史,本書又自相複,更覺粗疏。

魏人七廟

"魏明帝太和三年六月,又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此下脫"帝"字,夫人吴氏曰高皇后,並在鄴廟廟所祠",則文帝之高祖處士、曾祖高皇、祖當作"皇高祖"太皇帝共一廟。考太祖武皇帝特一廟,百世不毁,然則所祠止於親廟四室也。至明帝太和三年十一月,洛京廟成,則以親盡遷處士主,置園邑,使令丞奉薦,而使行太傅太常韓暨、行太廟宗正曹恪持節迎高皇以下神主共一廟,猶爲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六月,羣公有司始更奏定七廟之制,曰:"大魏三聖相承,以成帝業。武皇帝肇建洪基,撥亂夷險,爲魏太祖。文皇帝繼天革命,應期受禪,爲魏高祖。上集成大命,清定華夏,興制禮樂,宜爲魏烈祖。"更於太祖廟北爲二祧,其左爲文帝廟,號曰高祖,昭祧;其右擬明帝號曰烈祖,穆祧。三祖之廟,萬世不毁,其餘四廟,親盡迭遷,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禮。通鑑第七十一卷書此事云:"大和三年十一月,洛陽廟成,迎高、太、武、文四神主於鄴。"胡三省註:"高帝漢人長秋曹騰,太帝漢太尉曹嵩。裴松之曰:'魏初唯立親廟四祀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始定七廟之制。'"愚謂魏人欲仿周七廟,無如閹宦凶醜,乞匄攜養,斷不能奉爲不毁之祖,只得當叡世,强以操、丕及己身充后稷、文、武,但景初雖立制,亦只豫作地步,直至齊王芳方能備七世,而節、騰、嵩、操、丕、叡亦只六世,所謂節者,即所謂文帝之高祖處士也。節之父則何名乎? 名且無之,事蹟更茫茫矣。在當時想必代爲追造一名,而史文不載,亡是公、烏有先生,誠堪嘔噱。

禮志與本紀不合

"宋武帝初受晉命爲宋王,建宗廟於彭城,依魏晉故事,立一廟。初祠高祖開封府君、曾祖武原府君、皇祖東安府君、皇考處士

府君、武敬臧后,從諸侯五廟之禮也。既即尊位,乃增祠七世右北平府君、六世相國掾府君爲七廟",本紀皇考翹爲郡功曹,此云處士,不合。又此言七世、六世,皆以連己身數,而追溯其上爲七、爲六,與漢孔光傳同,與以裕爲楚元王二十一世爲不合。

符瑞不當臚列前代

五行志本洪範五行傳,臚列春秋左傳災異,并及秦漢下事,以爲應驗。凡唐以前各史類然,此乃不得不如此,然已覺饒舌可厭。至於符瑞,本不當有志,即欲志之,亦惟志一代可耳,前事但於敘首中畧述以爲引子足矣,沈約乃直追溯至五帝三代,一一臚列之,枝蔓斯極。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七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五

州郡敘首言漢制誤

宋書州郡志敘首言："漢武帝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改雍曰涼，改梁曰益，連舊所有之冀、幽、并、兗、青、徐、揚、荆、豫，凡爲十三州，而司隸部三輔、三河諸郡。東京無復朔方，改交趾曰交州，凡十三州，司隸所部如故。"案西漢十三州，數司隸不數朔方，此志乃數朔方，而以司隸在十三州之外，誤與晉書同，説已見前第十四卷。東漢既已省朔方，則當言凡十二州，連司隸爲十三部矣。今乃仍言凡十三州，而亦以司隸爲在外，則更誤中之誤，爲有此大誤，下文言魏、蜀、吴、西晉州數皆誤，作多一州筭。

宋志據大明昇明

沈約宋州郡大校以大明八年爲正，内史侯相則以昇明末爲定，此亦法班固地理之據元始、司馬彪郡國之據永和也。内史侯相必以昇明爲定者，分封王侯國，昇明方備也。

南北地理得其大槩不必細求

晉武帝天下一統，爲二十州，司、冀、雍、涼、秦、青、并、兗、豫、幽、平、徐、揚、荆、江、梁、益、寧、交、廣也。後南北分裂，新置之州更多，展轉改易，迷其本來，況又有每州各自析爲南北，再加以僑置、寄治之名，糾纏舛錯，不可爬梳，其勢然也。宋書志總敘首云："地理參差，事難該辨。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郡分爲四

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荆、豫，今隸司、兖，朝爲零、桂之士，夕爲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爲之渾淆，職方所以不能記。自戎狄内侮，有晉東遷，中土遺氓，播越江外，幽、并、冀、雍、兖、豫、青、徐之境，幽淪寇逆。自扶莫而裹足奉首，免身於荆、越者，百郡千城，流寓比室。人佇鴻鴈之歌，士蓄懷本之念，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井。既而民單戶約，不可獨建，故魏邦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民。且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遷流，迄無定託，邦名邑號，難或詳書。大宋受命，重啓邊隙，淮北五州，翦爲寇境，其或奔亡播遷，復立郡縣，斯則元嘉、泰始，同名異實。"此段論作志惟地理最難，又州郡志敘首云："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寔由名號驟易，境土屢分，或一郡一縣，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亟有離合，千回百改，巧曆不筭，尋校推求，未易精悉。"此段即總敘意而言之重複如此，約身居齊梁猶如此，况去之又千餘年乎？得其大槩可耳，不必細求。

宋州郡所據諸書

宋書州郡志云"今以班固馬彪二志、太康元年定戶、王隱地道、晉世起居、永初郡國、何徐州郡及地理雜書，互相考覆"云云，又云"今唯以續漢郡國校太康地志，參伍異同，用相徵驗"云云，太康，晉武帝號，元年定户，當即下所謂太康地志之一門也。王隱晉書已詳前晉書中，觀此則知隱書有志，志中有地道志也。"起居"下省"注"字也。何是何承天，徐是徐爰，志中所引有董覽吴地志，有永寧地志，永寧，晉惠帝號。有賀續會稽記，有吴記，有張勃云，即吴録，而志或稱張勃云，或稱吴録。又有晉地記，太康地志，志中往往稱太康地記，此晉地記未知即太康地記否。又有廣州記，即所云"地理雜書"也。

揚州刺史治所

揚州刺史一條下云："前漢刺史未有所治，沈約自注："它州同。"後漢治歷陽，魏晉治壽春，晉平吴治建業。"案沈約所舉揚州刺史

治所尚未備,馬端臨文獻通考卷首自序云:"漢分天下爲十三州,晉分州爲十九,實不止十九。自後爲州寖多,建治之地亦不一所,姑以揚州言之,自漢以來,或治歷陽,或治曲阿,或治合肥,或治建業,而唐始治廣陵。"馬所舉又漏却壽春。愚考歷陽、壽春、合肥三縣,漢地理、續漢郡國皆屬九江郡。與今江西九江府無涉。歷陽今爲安徽布政司直隸和州,壽春今爲壽州,屬安徽鳳陽府,合肥今爲安徽盧州府治,續漢於歷陽下司馬彪自注云:"刺史治。"壽春下劉昭注云:"漢官云刺史治,去雒陽千二百里,"與志不同。漢官當即衛宏作,疑是後漢初制,而司馬彪則據永和也。至馬端臨又以爲在合肥者,三國魏志劉馥傳:"孫策所置廬江太守李述攻殺揚州刺史嚴象,太祖方有袁紹之難,謂馥可任以東南之事,遂表爲揚州刺史。馥受命,單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數年中,恩化大行,興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吴塘諸堨以溉稻田,又高爲城壘,爲戰守備。"又滿寵傳:"太和三年秋,曹休從廬江南入合肥。是歲休薨,寵以前將軍代都督揚州諸軍事。四年,拜寵征東將軍。其冬,孫權揚聲欲至合肥,寵表召兖豫諸軍皆集,賊尋退,寵以爲今賊大舉而還,必欲僞退以罷吾兵,表不罷兵。後十餘日,權果更來,到合肥城,不克而還。時權歲有來計,青龍元年,寵上疏曰:'合肥城南臨湖,北遠壽春,賊攻圍之,得據水爲勢,宜移西三十里,有奇險可依,更立城以固守,引賊平地而掎其歸路。'詔聽。其年權自出,欲圍新城,以其遠水,積二十日不敢下船。寵謂諸將曰:'權得吾移城,大舉來,雖不敢至,必當上岸耀兵,以示有餘。'乃潛遣步騎六千,伏肥城隱處以待之。權果上岸耀兵,寵伏軍卒起擊之,斬首數百。明年,權自將,號十萬,至合肥新城,寵馳往赴,放火燒賊攻具,射殺權弟子孫泰,賊引退。"然則揚州刺史治合肥乃漢季建安及魏制也。又云在曲阿者,樂史太平寰宇記云:"案輿地志,曲阿縣雲陽,地屬朱方,南徐之境。"在今日爲江蘇蘇松等處布政司鎮江府所屬丹陽縣,此處本無丹陽之名,而唐人忽

改稱之,想必因揚州刺史曾治於此,而屬郡首丹陽,故以名之,但揚州刺史治曲阿,書傳無所見,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二十五卷江南道:"揚州故理在上元縣東百步,後漢理壽春,劉繇爲揚州刺史,移理曲阿。"李吉甫此言必有據也。吉甫於此下又言"孫策定江東,置揚州於建業",後孫權徙都之,刺史治此,并爲京尹矣。晉、宋、齊、梁、陳皆因之也。若云唐始治廣陵,則別是一說,州大郡小,刺史尊,郡守卑,隋唐改州爲郡,郡守即名刺史,唐之揚州絕非漢以來之揚州,唐之刺史亦迥非漢以來之刺史矣,而移揚州之名於江北江都,亦自隋平陳始。

兩漢揚州刺史皆治江北,吳及東晉、南朝皆治江南矣。

西漢刺史無治所,然亦有之,必無傳車周流,終年僕僕道路,無處駐足之理。予前已據朱博傳論之,衛宏云"揚州刺史治壽春",此必西漢已有此制,而東漢特因之也。揚州之境日漸恢拓,東至海,南盡閩越,控制數千里,壽春地在西北,鞭長莫及,故東漢永和以後徙治歷陽,在壽春之東南約八九百里,且直臨江岸,烏江亭下一葦可杭,於制馭江南爲便矣。漢季大亂,而孫氏勃興,駸駸有進逼中原之勢,魏人相度地利,移治合肥,反退至歷陽之西北三四百里矣。以劉馥滿寵傳證之,魏時揚州始終治合肥,沈約以爲壽春,非也。吳人所據者揚荆,揚治自在江南,永嘉南渡沿之,但立國江南者必跨江而有,淮南方足自立,故晉宋以後,漢之揚州治皆變而爲豫州治矣。唐復移揚州於江北,而又以漢之廣陵國江左稱爲南兖州者當之矣。即一揚州刺史治所,上下千餘年,其變遷無定如此。論古須援據,無一語落空方爲實學,又須以己意融會貫穿,得其大要,方爲通儒。徒執印板死册子逐橛看去,則何益矣。

丹陽尹

"丹陽尹,秦鄣郡,治今吳興之故鄣縣。漢初屬吳國,吳王濞反,敗,屬江都國。武帝元封二年爲丹陽郡,治今宣城之宛陵縣。

晉武帝太康二年，分丹陽爲宣城郡，治宛陵，而丹陽移治建業。元帝太興元年，改爲尹"，愚謂此今江蘇江淮等處布政司治江寧府治上元縣也。刺史治此，太守亦治此，太守而改爲尹者，欲以比漢京兆尹也。晉人稱爲揚都以此，宋因晉稱尹，齊、梁、陳則復爲丹陽郡矣。餘辨已見前第十七卷。

宋州郡令多長少

漢制，大縣爲令，小縣爲長。宋書州郡志純是令，而長僅十百中一見。其上卷中所載近地惟東莞之莒令、濟陰之定陶令，皆孝武大明五年改爲長，其餘並是令。山陰縣令，衍"縣"字，新昌縣下不言或令或長，疑亦衍"縣"字，脱"令"字。

宋志以度爲改

宋州郡志以"度"字代"改"字用，亦見沈攸之王景文傳，南史恩倖茹法亮傳亦有此訓，他書則無之。

晉分永世

"義興又有平陵縣，晉分永世"，下脱"置"字。

去州去京都若干

"會稽太守，去京都水一千三百五十五，陸同"，司馬彪各郡國有去雒陽里數，雒陽是京都，此京都建康也。省"里"字，不言可知，各郡同，亦是一例。此是丹陽尹所領，獨言去京都，其餘自南徐州以下各州下先列去京都里數，其所領之郡則先列去州里數，後言去京都里數，其南東海郡無去州若干者，此郡即刺史治也，無去京都若干者，上文州下已見也，下凡郡爲刺史治者放此。南蘭陵以下十三郡，陽平以下三郡，南沛以下六郡皆無去州去京都里數，他郡如此尚多，不可枚舉，又有有水無陸者，未暇詳考。

分元程分烏程

"東遷令，分元程立"，"元"當作"烏"。"長城令，分烏程"，下脱"立"字。

歷敘豫州治所

宋州郡志於南豫州刺史一條下,先述其緣起云:“晉江左胡寇强盛,豫部殲覆。元帝永昌元年,刺史祖約始自譙城退還壽春。成帝咸和四年,僑立豫州。”此言南豫州之所由始。漢豫州刺史本治沛國譙縣,祖約自譙退還壽春,故治陷沒,成帝僑立治壽春也。此下即歷敘晉刺史治所,或治蕪湖,或治邾城,或治武昌,或治牛渚,或治壽春,或治歷陽,或治馬頭,或治譙,或治姑孰。除壽春、歷陽已見前外,譙,續漢志本沛國屬縣,至宋志有南譙郡,屬有譙縣,又有譙郡,屬無譙縣,其南譙郡下云:“晉孝武太元中於淮南僑立郡縣。”輿表第三卷滁州全椒縣下辨之,而不能定其爲南譙、北譙,但今全椒實在淮南,其爲晉太元僑立之南譙無疑,非沛國之譙明矣。蕪湖即今縣,屬安徽太平府邾城,據胡三省通鑑注,爲今湖北黄州府治黄岡縣。武昌,今爲府治江夏縣,屬湖北。牛渚,今太平府當塗縣地。馬頭,郡名,宋志云:“故淮南當塗縣地。”輿表云:“淮南之當塗乃今鳳陽府地。”與太平府治當塗縣無涉,而馬頭實土則無考。姑孰亦即今當塗縣。譙治久陷,而復有治譙者,當晉穆帝升平初,桓温已北平洛陽,謝奕繼其兄尚爲豫州刺史,故得進而治漢舊治之譙也。見晉書列傳第四十九卷。此下入宋事云:“宋武帝欲開拓河南,綏定豫土,義熙九年,割揚州大江以西、大靁以北,悉屬豫州,豫基址因此而立。十三年,刺史劉義慶鎮壽陽。永初二年,分淮東爲南豫州,治歷陽,淮西爲豫州。”此下則又反覆辨明二豫之屢分屢合,及其界址。南齊書州郡志敘豫州始末,大意與宋書此志敘南豫州略同,亦從刺史祖約避胡賊自譙還治壽春敘起,及敘至義熙十二年劉義慶鎮壽春之下,却添三句云:“後常爲州治,撫接遐荒,扞禦疆埸。”以下即無文,但言領郡如左,蓋豫本一耳,若以漢制論,惟有譙城一治方是真正豫州,東晉以下所立皆南豫耳。永初以後,於其中又分爲二,以淮東西爲别,東爲南豫,治歷陽,西則北豫,不言治所,大約進則治汝南,退則治壽春,而壽春其常也。於是宋齊二志並列二豫,

而敍法各自不同。宋書先敍南豫州,後敍北豫州,却將二豫始末一併敍在南豫篇中,前半篇敍不治譙城而退治各處,緣由此總說,無所謂二豫之分也,直敍到永初二年分列淮東西二豫之下,然後再詳辨二豫分合及其界址,而歸於以歷陽爲治,故云去京都水一百六十。其所以如此之近者,此志雖據大明,而於南豫則又以泰始爲斷,泰始已失淮西,退治歷陽,今和州,故去江寧府治如此之近也。至其敍北豫州則甚略,但云晉江左所治,已列於前,如此而已,志於其屬郡首列汝南,則是刺史治,但此據大明則然,泰始則退治壽陽矣。南齊書先敍北豫州,後敍南豫州,却暗暗取宋書南豫之前半篇意敍在北豫州,後半篇意敍在南豫州,大抵二豫分置,總以壽春爲樞紐,北豫進則治汝南,而退則治壽春,南豫本治壽春,而退則治歷陽也。二豫界址毋庸細考,略考其治所,則當日情事了然矣。

義熙關洛尚爲裕取,況汝潁乎?永初雖無關,然淮汝潁洛皆在,故分二豫,而胡三省以爲南豫治歷陽,北豫或治壽陽,或治汝南也說見後。元嘉、泰始,北境日削,然終宋世,二豫並建,故齊承宋而王儉議二豫不可并說亦見後。大約南豫是實土,北豫是虛名。

宋書裴松之傳:"元嘉三年,誅司徒徐羨之等,分遣大使巡行天下,前尚書右丞孔默使南北二豫州。"觀此則知元嘉三年已分置南北二豫州。梁書韋叡傳天監中出爲豫州刺史,領歷陽太守。此後叡破魏軍,遷豫州於合肥,大約其時仍以壽陽、歷陽分建南北二豫。

南豫爲要南雍次之

南朝州郡僑治雖多,大約總以南豫州爲最要,南雍州次之。南豫宋治歷陽,今和州。齊梁治壽春。今壽州。南雍則宋、齊、梁皆治襄陽也。今縣府治。以上俱詳通典一百七十一卷,然通典亦言其畧,實則宋初豫治汝南,後分二豫,始以南豫治歷陽,北豫治壽春。惟陳無此二州,陳書高宗宣帝本紀云:"梁室喪亂,淮南地並入齊。高宗太

建初，志復舊境。授律出師，戰勝攻取，獻捷相繼，遂反侵地，功實懋焉。及周滅齊，乘勝略地，還達江際矣。"陳書此段雖專指陳將吳明徹取淮南，暫得復失，以廣陵爲江際，其實周滅齊後，荆襄亦入於周，綜計陳一代始末，僅畫江爲界，江北固非陳人有，此隋取陳所以易也。大約立國於東南者，西必據襄樊，北必控淮汝，進有窺取關洛之意，然後退而足以自守。守江則危矣。若以進取而論，關公攻樊，曹議徙許都，雍似不在豫下，但南朝既都建康，則豫尤近。通鑑第一百四十四卷魏車騎大將軍源懷於南齊東昏末上書請南伐云："壽春之去建康纔七百里，山川水陸皆彼所諳，彼若乘舟藉水，倏忽而至。"源懷言南之易往，則可知北亦易來，若襄陽相距有二三千里矣，故曰南豫爲要，南雍次之。

豫治無定壽春爲主

豫州刺史治所無定，要以壽春爲主，蓋此爲南北交兵必爭之地也。南齊書州郡志上云："齊太祖時欲省南豫，左僕射王儉啓：'江西連接汝潁，土曠民希，匈奴越逸，唯以壽春爲阻。若使州任得才，虜動要有聲聞，豫設防禦，此則不俟南豫。假令或慮一失，醜羯之來，聲不先聞，胡馬倏至，壽陽嬰城固守，不能斷其路，朝廷遣軍歷陽，已當不得先機。戎車初戒，每事草創，孰與方鎮常居，軍府素正。'"愚案宋末雖失淮西，而南齊初淮東尚全南屬，太祖惜費，意欲省置南豫於歷陽，獨置一豫於壽春，王儉雖勸歷陽不可省，然亦可見彼時壽春爲要，歷陽特其輔耳。陳書第九卷吳明徹傳："太建五年，詔曰：'壽春者，古之都會，襟帶淮汝，控引河洛，得之者安，足稱要害。'"合而觀之，可見以雍較豫，豫尤要，豫諸治，壽春尤要。

魏源懷上書有云："蕭衍内侮，寶卷孤危，斯天啓并吞之會，宜東西齊舉，以成席卷之勢。若使蕭衍克濟，豈惟後圖之難，亦恐揚州危逼。"此所謂東西，正指南豫、南雍，此所謂揚州，是魏之揚州，故胡三省於此下注云："魏置揚州於壽春。"此上魏鎮南將

軍元英請帥步騎三萬直指沔陰，據襄陽之城，又命揚徐二州俱舉，胡注云："魏揚州治壽陽，徐州治彭城。"愚謂壽春在漢爲揚州刺史治者，約有二三百年，東晉簡文帝鄭太后諱春，改名壽陽，永嘉南渡，以建康爲揚都，故予前言晉宋以後漢揚州治變爲豫州治，乃不意南北兵爭壽陽時而屬南者亦時而屬北，於是南朝之豫州治又或變爲北朝之揚州治。畧見通鑑一百四十三卷胡三省注。又文學何之元傳："王琳召爲記室參軍。琳敗，北齊主以爲揚州別駕，所居即壽春也。"地理之紛更幾同夢幻之無定矣。此等不必細求，而大關目則不可不知。要之，如此紛更，靡所底止，至唐宋斷斷不可不盡革古州名，改爲某道某路，不然，則稱謂格於口吻，紀載混於簡牘，將無以爲治。

前引通鑑魏源懷請南伐之下，又有魏東豫州刺史田益宗上表，稱二豫之軍云云，胡三省注云："二豫，謂魏置豫州於汝南，第一百四十三卷胡注：'魏豫州治懸瓠城，領汝南新蔡弋陽等郡。'東豫州於新息也。"是魏已有二豫矣，故有時得壽陽則不名爲豫而名爲揚；晉宋以下揚治總在江南矣，故凡江北揚治皆改爲豫治。通鑑第一百二十四卷胡三省注云："宋高祖永初二年，分淮東之地爲南豫州，治歷陽、淮西爲豫州，或治壽陽，或治汝南。"胡氏此注本之宋書、南齊書州郡志也。觀此知淮西爲豫，淮東爲南豫，壽陽介東西之間，故爲最要，而宋齊志又並言自晉義熙中劉義慶爲豫州刺史，鎮壽春，後常爲州治。今詳考南北兵爭始末，愈知當日情形，總以壽陽爲關鍵，蓋當晉末劉、石、苻、姚、慕容俱敗，魏都遠在平城今山西大同府，劉裕直取關洛，所向無前，關中得而旋失，乃分置二豫，説見上。裕崩，魏遂盡取司兖豫三州地，然河南洛汝雖失，淮北猶宋有。宋文帝頻舉兵，皆不利，乃議和，明帝又啓兵釁，敗亡相繼，泰始三年，并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地皆失之，然壽陽猶南屬，故南齊初太祖欲并二豫爲一，王儉議勿併，帝不從，後永明仍分置二豫。明帝蕭鸞建武元年，魏孝文帝遷都洛陽，是冬即入

寇，四年又入寇，取樊鄧，南雍州入魏矣。東昏侯永元中，壽陽亦爲魏取，南齊江北城戍惟廣陵淮陰矣。梁武帝志欲恢拓，天監元年至八年年年舉兵，十二年，壽陽因大雨城壞，而魏揚州刺史李崇堅守不去，十三年，梁人遂築浮山堰，堰淮水以灌壽陽，十五年四月，堰成，九月，大水堰壞，築堰本康絢功，祇因信讒召還絢，代以張豹子，不修堰，故壞。當堰之成也，魏師大潰而歸，魏人深以爲憂，假令堰不壞，可取壽陽而逼汝洛矣，可見壽陽之要也。至梁普通五年，以豫州刺史裴邃督征討諸軍事伐魏，遂取壽陽，汝潁響應，詳見通鑑第一百五十卷。時魏方衰亂，故梁人得志，乃復以壽陽爲豫州，改合肥爲南豫州，後元顥入洛，梁之開境幾埒永初，此後約計淮西屬梁三十餘年，直至侯景大亂後復陷北齊，入陳三世不能復。太建五年，吴明徹始擊齊取江北數郡，瓦梁、廬江、歷陽、合肥皆降於陳，進逼壽陽，擒王琳，殺之，傳其首，拜明徹豫州刺史，功亦奇矣，其時明徹固鎮壽陽也。後明徹攻吕梁，大敗，爲周所俘，則豫州又入於周，計陳得之不及數年，陳書本傳史臣論云："蹙境喪師，金陵虚弱，禎明淪覆，蓋由其漸焉。"綜而論之，江左之興亡繫乎壽春之得失，故知豫治無定，必以壽春爲主。

宋州郡國相

揚州、南徐州諸州但有令長，自南豫州以下始有國相，然甚少。江州一州各郡所屬之縣，幾盡是公侯伯子男國相，令但一二見矣。此下青、冀、司仍多是令，其下荆、郢、湘、雍四州令與相相間，其下梁州、秦州、益州、寧州、廣州、交州、越州又純是令長，而國相偶一見焉。若云近于京都者不以封，國遠者則封之；或云有實土者不以封，寄治假立之名則以封。二者皆不然也，凡此諸國皆是空封，不之國也，而其立制之意則似是隨便取其縣名以封之，而未必有一定之成例者。

王公等國視守令之例

封國之制，王國之相名内史，公侯伯子男國之相名相。王公等

皆不治民，但食其祿耳，相則治民，内史治民視太守公侯等，相治民視令長，就州郡志約之，當如此。以内史治郡而所屬之縣有國相者，如南平、如長沙、如衡陽、如零陵、如臨慶、如始建是也。以太守治郡而所屬之縣有國相者，如鄱陽、如廬陵、如安城、如宜都、如新興、如永寧、如武寧、如江夏、如竟陵、如武陵、如巴陵、如武昌、如西陽、如桂陽、如營陽、如湘東、如邵陵、如南陽、如新野、如順陽、如始平、如南上洛、如河南、如義成、如南天水、如建昌是也。以公相治郡而所屬之縣有國相者，如巴東、如廣興是也。若豫章、若南郡、若建平以太守治郡而所屬之縣又有公相，若南康以公相治郡而所屬之縣又有公相，此則例之變者。

無屬縣之郡

宋志有無屬縣之郡，如南豫州之南陳左郡太守是，此等只可闕疑，不必致詳。至越州所領之郡凡九郡，只有合浦一郡領縣七，其餘八郡皆無屬縣，蓋在荒外，不可以内地常例論，且此州是明帝泰始七年方立，屬郡亦多有"新立"字，規制殆皆未定。

司州縣數不合

"武帝北平關洛，河南底定，置司州刺史，治虎牢，領河南、滎陽、弘農實土三郡。河南領洛陽、河南、鞏、緱氏、新城、梁、河陰、陸渾、東垣、新安、西東垣凡十一縣，滎陽領京、密、滎陽、卷、陽武、苑陵、中牟、開封、成皋凡九縣，弘農領弘農、陝、宜陽、黽池、盧氏、曲陽凡七縣，三郡合二十七縣"，案合二十七縣，則弘農當七縣，今此雖云七縣，實六縣。又"河内寄治河南，領溫、野王、軹、河陽、沁水、山陽、懷、平皋、朝歌凡十縣，東京兆寄治滎陽，領長安、萬年、新豐、藍田、蒲阪凡六縣，合十六縣"，案合十六縣，今河内十縣實九縣，東京兆六縣，實五縣，合之實只十四縣。

真陽令麾

"真陽令麾"，必有脱誤。

雍州

前言僑治南豫爲要,南雍次之,宋州郡志敘至雍州刺史,亦追述其緣起云:"晉江左立。胡亡氐亂,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晉孝武始於襄陽僑立雍州,并立僑郡縣"云云。通鑑:"宋高祖永初三年,秦雍流民南入梁州,遣使漕荆雍之穀以賑之。"胡三省注:"秦雍之雍,古雍州也,關中之地。荆雍之雍,晉末所置南雍州也,治襄陽。"[1]謂此也。此州不加南字,以豫有二,雍惟一故,然襄陽而被雍名,非南而何?所領有京兆、扶風、馮翊等,蓋除襄陽外,其餘諸郡多空稱。

校讀記

〔1〕 見通鑑卷一百一十九。

江左不可無蜀

梁州、益州二刺史所領,則三國時蜀境也。江左不可無蜀,蓋其爲國,東則倚淮南數郡爲屏蔽,中則資荆、襄、樊、鄧爲藩籬,而西則巴蜀亦其右臂。險既足恃,吴楚溯流直達,由漢中可窺關陝。晉滅蜀,吴不能救,失掎角之勢,晉之取吴易矣。自晉惠帝時蜀爲李特所據,後爲桓溫所滅,義熙中又暫爲譙縱所據,約九年,旋爲朱齡石所滅,自此歷宋、齊、梁,蜀長爲江左有矣。梁書武帝紀天監元年六月,前益州刺史劉季連據成都反,二年五月,益州刺史鄧元起克成都,曲赦益州。此當梁武初受禪,小有反側而旋定。天監四年,魏王足攻涪城,邢巒規定巴西,已而自却,蜀仍梁有,梁武享國最久,勢頗雄盛,蜀之南屬久矣,直至侯景大亂後,而武陵王紀尚據有全蜀,前後在蜀十七年,南開寧州越嶲,西通資陵吐谷渾,士馬殷富,若梁之子弟多賢,有此藩翰,國豈易亡?無奈紀與元帝同一無人心,侯景之難不赴援,侯景已平,反率兵東下,欲圖即尊坐,使骨肉相殘,爲元帝所誅,西魏乘其國中空虛,遂取蜀矣。西魏太師泰問大將軍代人尉遲迥以取蜀方略,迥曰:"蜀與中國隔絕百有餘年。"計蜀自東晉穆帝永和三年入晉,至梁元帝承聖二年入西魏,實二百有七年,迥言百有餘年者,豈以譙縱

稱藩於姚秦,除去數年,不滿二百之數乎?且逈方言蜀之易取,應屬中國,欲言其竊據之日淺,不欲言其久也。此二百年中,晉、宋、齊、梁立國不全恃蜀,而蜀實足以壯其形勢,譬常山率然之蛇,擊首尾應,擊中首尾皆應,吴楚蜀實然,陳承梁,土宇迫陋,東既無淮肥,西又失蜀,文軌所同不過江外,故隋之取陳勢如破竹,與晉取吴同,信乎江左不可無蜀也。厥後趙宋南遷,猶賴吴玠保蜀焉。

廣州刺史多一郡

"廣州刺史,領郡十七",而今數之實十八,多一郡。又凡各州所領之郡皆書某太守,不言郡,獨此州之末書樂昌郡,不言太守,皆未詳。

建安十六年交州治番禺

"交州刺史,漢武帝元鼎六年開百越交趾,刺史治龍編。漢獻帝建安八年,改曰交州,治蒼梧廣信縣,十六年,徙治南海番禺縣",案"十六年",司馬彪續漢書劉昭注及晉書地理志俱作"十五年"。

交州刺史少一郡

"交州刺史,領郡八",而今數之只七郡,少一郡。

通鑑注與宋志不同

通鑑第一百二十九卷於孝武帝大明八年之末云:"宋境内,有州二十二,郡二百七十四。"胡注云:"此大較以沈約宋志爲據,沈約志大較以是年爲正。"此下胡即歷舉各州所領郡名,而與沈志頗有不同,不知何故,未能詳考。

宋百官無裝頭

凡每志之首必有總敘,述其緣起,各史皆然,宋百官志獨無裝頭,竟從太宰直起。

將軍加大章服略同

宋書卷十八禮五:"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凡將軍位從公者,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山玄玉。驃騎、車騎將軍,凡諸將

軍加大者，征、鎮、安、平、中軍、鎮軍、撫軍、前、左、右、後將軍，征虜、冠軍、輔國、龍驤將軍，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水蒼玉。”愚謂大將軍乃三公之職，禮絕百僚，與凡諸將軍迥別，今宋志以凡諸將軍加大者，其章綬、冠服、佩玉皆與大將軍小異而大同，則其品秩疑亦相等，蓋所重在加大，一加大則雖雜號將軍亦居然一大將軍矣。宋百官志以一切將軍皆敘次於大將軍之後，此下方及九卿，儀同三司之名原從諸將軍起也。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八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六

班志不載漢禮

南齊書禮志敍首云："漢初叔孫通制漢禮，而班固之志不載。"案此説詳見前第十一卷漢無禮樂一條。

何佟之議雩祭

"建武二年，祠部郎何佟之議雩祭曰：'皇齊以世祖配五精于明堂，今亦宜配饗于雩壇。周祭靈威仰若后稷，各用一牲，今祀五帝、世祖亦宜各用一犢。'從之"，蕭鸞盡殺太祖高帝、世祖武帝子孫，却以己身充太祖之第二子，固不能斥太祖而以己之父道生代之，若世祖乃鸞之從兄，且世祖自有子孫，今觀佟之議明堂及雩祭，尚以世祖配饗五帝，則當時太廟之中亦必不廢世祖之祀可知。夫子稱："人而不仁，如禮何。"此爲魯三家發耳。以鸞之逆惡無人心，亘古少有倫匹，較之三家則又判若霄壤矣。想其入廟奉祀，對越駿奔，依然不愧不怍，此等人何必更以聖賢之所責者責之。惟是鸞祀太祖可也，祀世祖則義何所取，禮何所據，祝史如何告，儀節如何行，木主如何題署，主祭者之位次如何安頓措置，其名如何稱，蕭子顯禮志一篇全不分明，千載而下爲之揣度情形，不覺令人駭詫。

以婦人爲一世

"宋臺初立五廟，以臧后爲世室。夫妻道合，非世葉相承。若

據伊尹之言，必及七世，則子昭孫穆，不列婦人。若依鄭玄之説，廟有親稱，妻者言齊，豈或濫享"，愚按古者夫妻同一主，觀蕭子顯此段，宋初竟以臧后爲一世，但臧后是宋武帝元配，不知何以得爲一世。攷予前所引宋禮志"宋武帝初受晉命爲宋王，建宗廟於彭城，祠高祖開封府君、曾祖武原府君、皇祖東安府君、皇考處士府君、武敬臧后，從諸侯五廟之禮"，〔1〕其時武帝現存而臧后已沒，故即以充一世數，蓋五廟之制原應奉其先之有功者一人爲百世不遷之太祖，其下則高、曾、祖、禰四親，是爲五廟。劉氏之先既無有功者可奉爲太祖，但有四親而已，惟武帝有大功，當比周文武世室，而身又現存，遂以臧后充數，南齊書禮志所説即此事，但蕭子顯措詞繚曲，未易了耳。要之，此真大可異事，厥後武帝崩，徐羨之等請以武帝配天南郊，以武敬皇后配地北郊。武敬即臧后也。亦見宋禮志。此種典禮皆堪駭人。

隋書第七卷禮儀志："中興二年，梁武初爲梁公，乃建臺，於東城立四親廟，并妃郄氏爲五廟。"郄氏即梁武之元配，其禮與宋武帝同。又第六卷云："後齊圜丘祀昊天上帝，以高祖神武皇帝配。方澤禘當作'祀'崑崙皇地祇，以武明皇后配。"此亦與宋制同。至其述後周之制，南郊以始祖獻侯莫那配所感帝靈威仰，北郊方丘則以神農配后地之祇，神州則以獻侯莫那配。隋高祖受命，爲圜丘，冬至祀昊天上帝，以太祖武元皇帝配；方丘，夏至祀皇地祇，以太祖配。周、隋之制較宋與後齊爲得其正矣。

校讀記

〔1〕 参見本書卷五十六禮志與本紀不合條。

南齊州郡所據之書

南齊州郡志有永明三年户口簿，有永元志，永元，東昏號。有永明郡國志，有元嘉計偕，亦猶宋書州郡志自稱采地理雜書。

京口名義

南齊州郡志云："南徐州鎮京口，孫權初鎮之。爾雅曰：'絕

高爲京。'今京城因山爲壘,望海臨江,緣江爲境。"案此段釋京口名義最爲精確,樂史太平寰宇記第八十九卷亦用之。在無學識者必疑其穿鑿,而以京口爲京都之口,不知從北朝來當於瓜步渡江,在今六合縣,不由丹徒,即在南朝本國而論,江州、荆州、湘州、益州皆在建業之上游,而京口則在其下流,惟吴會等在京口之下耳,何得以爲京都之口乎? 且京口之名不始於南北朝,孫吴已有,故唐許嵩建康實録:"權自吴遷京口,築京城,即今潤州城也,因京峴立名。"[1]詳見前第四十二卷。然則京城者,猶言高城也。愈見南齊書釋義之確。

校讀記

〔1〕 實録卷一云:"權始自吴遷於京口而鎮之。"注引地志云:"吴大帝親自吴遷朱方,築京城,南面西面各開一門,即今潤州城也,因京峴立名。"西莊混正文、注文引之。

江都浦水

"南兖州鎮廣陵,漢故王國。有江都浦水,魏文帝伐吴出此,見江濤盛壯,歎云'天所以限南北也'",愚謂江都浦水與漢志廣陵國江都渠水首受江者,疑皆即邗溝,亦即瓜洲,但此道直至隋煬帝始開,曹丕征吴時尚淺狹,可見後第七十九卷。彼欲親御龍舟,率水師入江,此道不能容也。魏志述丕之臨江觀兵,水道冰,舟不得入江,仍謂舟不能取瓜步路入江,非謂瓜洲。

南朝官録尚書權最重

相國、三師、三公、大將軍、特進、開府儀同三司及一切將軍之下,方次以九卿,九卿之下方次以尚書,次侍中,次中書祕書御史謁者,次領、護二衛及六軍等,此宋、齊志所同也。而齊志於"尚書"中又特標"録尚書"一目,前未有如此特標一目者。夫公、師等在漢皆宰相也,其職要重無比,况三公中之太尉本掌禁軍,大將軍亦掌武,故每連大司馬,可見總統文武,其後權移於尚書、侍中、中書而一切尊官顯號皆爲空名矣。馴至南朝,惟録尚書權最重,此志

所以特標之,又其時兵權盡歸領、護,恐一切將軍又成空名矣。官制無定如此。

宋彭城王義康傳:"爲侍中、司徒、録尚書事,領揚州刺史。既專朝權,事決自己,生殺大事皆以録命斷之。"録命者,録公之命也。録權之重久矣,然單拜録則自齊始,南齊書褚淵傳:"太祖崩,遺詔以淵爲録尚書事。江左以來無單拜録者,有司疑立優策。尚書王儉議,以爲'見居本官,別拜録,推理應有策書,而舊事不載。中朝以來,三公王侯則優策並設,官品第二,策而不優。優者褒美,策者兼明委寄。尚書職居天官,政化之本,尚書令品雖第三,拜必有策。録尚書品秩不見,而總任彌重,前代多與本官同拜,故不別有策。即事緣情,不容均之,凡僚宜有策書,用申隆寄。既異王侯,不假優文。'從之。"觀此,則知録始於齊,權最重,有録而令權又分。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九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七

語多通用

南史各傳語多通用，如后妃傳宋文帝潘淑妃傳帝乘羊車經諸房，淑妃密令左右以鹹水灑地，帝每至戶，羊輒舐地不去，帝曰："羊乃爲汝徘徊，況於人乎？"與晉武帝事同。宋武帝之子彭城王義康傳："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遣中書舍人嚴龐宋書作'嚴龍'持藥賜死，義康不肯服藥，曰：'佛教自殺，不復人身。'"與晉恭帝臨終語同。謝靈運之孫超宗傳褚彥回墜水，超宗拊掌笑曰："落水三公。"彥回怒曰："寒士不遜。"超宗曰："不能賣袁、劉，焉免寒士。"與劉祥譏彥回之言同。劉湛傳湛人獄見弟素曰："乃復及汝邪？相勸爲惡，惡不可爲。相勸爲善，正見今日如何。"與後漢書范滂之言同。張敷傳狄當、周赳詣敷就席，敷呼左右移席遠客，與江斅傳紀僧真詣斅事同。王敬則傳齊高帝受禪，敬則將輿入宮，逼宋順帝升輿，順帝泣而彈指，唯願後身生生世世不復天王作因緣，與隋皇泰主爲王世充所弒時之言同。劉懷珍傳附劉杳傳："卿有古人之風，故遺卿古人之器。"與本卷上文孔珪傳齊高帝餉珪父靈產白羽扇等曰："君有古人之風，故贈君古人之服。"傅昭傳："齊明帝賜昭漆合燭盤，敕曰：'卿有古人之風，故賜卿古人之物。'"並同。謝朓傳："江祏等構朓下獄死。初，朓告王敬則反，敬則女爲朓妻，臨誅，歎曰：'天道其不昧乎？吾雖不殺王公，王公因我而

死。'"與晉書王導悔不救周顗語同。陰鏗傳:"與賓友宴,見行觴者,回酒炙授之,坐皆笑,鏗曰:'吾儕終日酣酒,執爵者不知其味,非人情也。'侯景之亂,鏗爲賊禽,或救之獲免,問之,乃前行觴者。"與晉書顧榮事同。

以家爲限斷不以代爲限斷

八代逐代各斷,不宜牽連,延壽書各傳中於一家父子兄弟子姓及其後裔歷仕各代者,輒連述之,不以各代爲限斷,而以各家爲限斷,惡乎可?[1]薛居正舊五代史逐代各斷,是也。而新史變爲錯綜穿插類敍,總因薄班固而欲上法馬遷,故致斯弊。

其所以以家斷不以國斷者,總以遷移見長耳。不知此國史,非家乘也,何爲必以一家貫數代乎?即如褚淵、王儉兩人,齊朝佐命,實宋之至戚,讀史者讀至齊事,未有不急欲觀此二人之傳也,乃王儉則附王曇首傳,褚淵則附褚裕之傳,分散其事,使讀者茫然不測津涯,其實遷移有何難事,如此作史,無理取鬧而已。又齊人本少,王融、謝朓,文學之士致顯位而死於非命,此天然合傳,南齊書搭配最爲得宜者,乃南史則融人王弘傳,朓人謝裕傳矣。又柳世隆,齊之開國功臣也,而南史則已入之其伯父元景傳矣,將齊人一槩提入宋傳而齊幾無人,不過王敬則、張敬兒寥寥數武臣而已。夫一家之人聚於一傳,史家恒有之,然必其在一朝者也,亦必可聚則聚,若父子各有大關繫事蹟,猶須各列傳,不可混合,況一家數世歷仕各代者乎?乃并其羣從子姓總爲會萃,此不過欲掩蓋前作以成己名,豈紀事之道當然乎?

凡在一家者皆聚於宋,至齊寥寥無多人,齊歷年少,猶差可,梁年與宋相等,宋除宗室、諸王之外,尚有傳二十六卷,梁除諸王衹有十卷,何其多少之懸絕如此乎?自九品中正之法行,六朝人皆重門閥,延壽立意爲人作家傳,盡提入宋,故偏枯如此。

柳慶遠、蕭穎達與兄穎胄、柳世隆之子惔皆梁之開國功臣也,故梁書以慶遠與王茂、曹景宗同傳,穎達兄弟與夏侯詳等同

傳，柳惔與席闡文、韋叡同傳，皆搭配停勻，而南史則以慶遠與惔皆人之元景傳，以穎達等人之齊宗室其父南豐伯赤斧傳矣。陳朝文士獨一徐陵，陳書云"國家大手筆，皆陵草之"，南史從其父摛又提入梁，而陳之文臣幾無人矣。

劉懷珍本將門，其從父弟峻孝標獨爲文人，故梁書人文學傳，南史不顧其隔代，亦不問其人之臭味差池，以孝標入懷珍傳，延壽欲爲六朝人作家傳一部耳，何嘗是國史邪？

諸王中若陳之王沖、王通，一生庸碌，歷事兩朝，富貴壽考，無禍不備，傳中只有官銜，毫無事蹟，使王氏而盡如此輩之無善可紀并無惡可指者，則概用李延壽法，敘於一處何妨？不然，稍有事蹟如王質者，其人固無足取，而其事不可不存，事在梁末陳初，忽然盡抽入前半部，使人讀之而宋齊未了，忽見梁陳，既以眩目爲苦，讀至後半部，顧此失彼，又以檢閲爲勞。考家世誠便，考國事則甚不便，有心改舊，李延壽之痼疾在此。

如陳書蔡景歷與其子徵必分二傳，此類太煩瑣，則不如南史合之爲善。

校讀記

〔1〕　孫志祖讀書脞録續編卷三、錢大昕潛研堂答問九并謂南北史爲史例之變，不可輕議其失。

后妃傳敘首

后妃傳敘首自"晉武帝采漢、魏之制"云云至"備置内職焉"一段，皆沈約宋書舊文，自"及齊高帝建元元年"云云至"位在九嬪焉"一段，本之蕭子顯南齊書而法稍參差，自"梁武"云云至"不建椒閫"一段，本姚思廉梁書而略有增益，自"陳武"云云以下本陳書而删節之，延壽才太短。

孝穆趙皇后傳當補

后妃傳宋孝穆趙皇后"追封父裔臨賀縣侯"之下當補云："子宣之早卒，以弟孫襲之繼宣之紹封，襲之卒，子祖憐嗣。齊受禪，

國除。宣之弟倫之,自有傳。"此但云"子倫之,自有傳",太略。然宣之等竟不載,固爲太略矣。而倫之與其子伯符別爲專傳,則又非,其説詳後。

明帝所生沈美人

文帝元皇后袁氏傳云:"明帝所生沈美人嘗以非罪見責,應賜死,從后昔所住徽音殿前度。此殿有五間,自后崩後常閉,美人至殿前流涕大言曰:'今日無罪就死,后若有靈,當知之。'殿戶應聲豁然開,職掌者遽白文帝,驚往視之,美人乃得釋。"宋書敘此事則云"沈美人者,太宗所幸也,嘗以非罪見責"云云,太宗即明帝,亦太祖文帝子,其時方爲皇子也。若美人果係明帝所幸,則此時明帝應在別宮,所幸美人獲罪,應即是獲罪於明帝,今此文所敘則其獲罪賜死得釋皆出於文帝,而所居亦在文帝宮中,安得以爲明帝所幸?宋書文九王傳明帝之母沈倢伃,即此美人也。南史改作"所生",極是。

袁皇后傳衍文誤字

"大明五年,孝武乃詔追后之所生外祖親王夫人爲豫章郡新滏平樂鄉君","外祖親"三字衍,"滏",宋書作"淦",是。凡衍誤脱不可勝摘,聊偶見之。

文帝路淑媛被酖

文帝路淑媛生孝武帝,孝武帝討元凶劭即位,尊爲皇太后,宮曰崇憲。孝武帝崩,子前廢帝即位,號太皇太后,明帝弑前廢帝,自立號崇憲太后。明帝少失所生,爲太后所養,即位後,供奉禮儀不異孝武帝時。此宋書所載也。此下又歷敘其崩後尊崇之禮甚詳。據南史,太后欲毒死明帝,爲明帝所覺,即以所賜毒酒酖殺之,而沈約不書,約每爲宋諱其惡,如此非一,然如孝武帝以義宣女爲夫人,諱而不書,惟見南史,乃前廢帝納文帝之女新蔡公主,則又詳書之本紀與后妃傳,且屢見焉。或諱或不諱,其例不一,則又何説哉?

孝武帝之子，明帝殺其十六人，兄弟骨肉之間，翦屠甚於寇讎，何有於孝武帝之母。况孝武帝本無人理，路亦素有醜聲，此種猜忍逆亂之舉，想必有之。南史爲得其實，勝於本書，固知南史不可盡廢。

孝武文穆王皇后

孝武文穆王皇后傳但云"諱憲嫄，瑯琊臨沂人"，考宋書，后爲王導之七世孫，此竟不敘其家世，亦太略。傳末云："父偃，别有傳。"考宋書偃事即附后傳，此則附王誕傳，故云"别有傳"。

殷淑儀

"孝武殷淑儀，南郡王義宣女也。義宣敗後，帝密取之，寵冠後宫，假姓殷氏"云云，案義宣與文帝嫡兄弟，孝武帝，文帝之子，與義宣之女乃從兄妹，沈約宋書后妃傳竟無殷淑儀傳，約歷事齊梁，何必諱宋之大惡，南史爲勝。文帝子竟陵王誕傳："孝武遣車騎大將軍沈慶之討誕，誕自申於國無負，并言帝宫闈之醜。"謂此事也。

宋書后妃傳既不載，而五十九卷江智淵傳中載寵姬宣貴妃殷氏卒，智淵議謚曰懷，上以不盡嘉號，甚銜之。但稱寵姬殷氏，亦絶不云是義宣女。又宋書目録於孝武文穆王皇后之下固附有宣貴妃，即此殷氏也，乃目有而傳則無，此更可怪。下文孝武之子前廢帝何皇后傳又敘前廢帝納文帝第十女新蔡公主於後宫，則其親姑也，洵可云家法相承，是父是子，宋中冓之不可道一至於此。

宣孝陳皇后

齊高帝之母宣孝陳皇后傳"諱道止"，南齊書作"道正"，其下注云："宋本作'止'。"案母名道正，子名道成、道度、道生，可疑。

后妃無東昏潘妃

凡史家之例，皇后雖無事迹，必有傳，妃嬪則必有事者方作傳。南史后妃傳齊東昏褚皇后之下應有潘妃傳，雖本紀已有，然宜分

見於此,今竟無傳,何也?若於王茂傳又見潘妃事,則甚屬無謂,宜摘出别爲潘妃傳,入褚后傳之後,且如宋文帝潘淑妃、陳後主張貴妃,南史皆有傳,何以東昏潘妃獨無,詳略不得其平。論云:"東昏喪道,哲婦傾城。"論有而傳無,豈不偏枯失體?

南齊書本無潘妃傳,南史仍之,并論語亦皆鈔襲而不能補其漏。

郗后化龍

梁武帝皇后郗氏祖紹,即作晉書者,見徐廣傳。郗氏死,化爲龍,梁書本傳無之,唐之去梁未遠,如此大變異事,姚思廉無容不知,李延壽好語怪,許嵩建康實録、張敦頤六朝事迹又摭拾唾餘詳述之,皆妄也。

阮太后與金樓子互異

"文宣阮太后本姓石。[1]初,齊始安王遥光納焉,遥光敗,入東昏宫,建康城平,爲梁武帝采女。天監六年八月,生元帝,拜爲修容,賜姓阮氏。隨元帝出藩,大同六年六月,薨於江州正寢,年六十七。其年十一月,歸葬江寧,謚曰宣。元帝即位,追崇文宣太后",梁書同。按元帝所撰金樓子第二卷后妃篇敘述其母梁宣修容事甚詳,此書第一卷興王篇述梁高祖武皇帝甚詳,云即位五十年,似元帝已即位後語,而於太后仍稱修容,不言尊號者,蓋未及追改也。又言齊世祖因荀昭華薦以入宫,及隆昌中,少帝失德,太后以端正反獲賜與,建武中,遥光聘焉。又歷敘在遥光府諸善行,是太后先事二帝一王,然後爲梁武帝所納,金樓子初不諱言,而無入東昏宫事,又生於宋順帝昇明元年丁巳六月十一日,大同九年癸亥六月二日薨於江州内寢,春秋六十七。自丁巳至癸亥正六十七年,則非大同六年,皆當以金樓子爲是,南史、梁書皆誤。

此傳云元帝以天監六年八月生,本紀則云七年,梁書紀傳亦如此互異。案帝於承聖三年十一月爲魏人所戕,梁書云年四十七,南史削去其年數。帝王年數必應見於紀,舊史有之而反削去,

是誠何心？李延壽刪削不當，往往如此，從是年逆溯至天監七年，恰四十七，若以六年生則不合，當以紀爲正。

校讀記

〔1〕李慈銘曰："慈銘案：梁書、南史皆言'修容爲餘姚人'，金樓子言'爲上虞人，本姓石'，亦當以金樓子爲是。"

元帝徐妃南史較詳

南史於梁元帝徐妃傳述其淫亂之事甚詳，其文參倍於梁書。攷梁書於忠壯世子方等傳中已言元帝述徐妃穢行，牓於大閣，則於后妃傳何以隻字不及，此不及南史。又："帝製金樓子述其淫行，初，妃嫁夕，車至西州，而疾風大起，發屋折木。無何，雪霰交下，帷簾皆白。及長還之日，又大雷震西州聽事兩柱俱碎，帝以爲不祥，後果不終婦道。"攷金樓子第五卷志怪篇述丙申歲婚日妻至門而大風雪等事甚詳，與史合，獨無所爲述其淫行者，此書久亡，吾友邵太史晉涵抄得，鮑文學廷博刻之，已非足本。

沈皇后從駕

"陳後主沈皇后，國亡，與後主俱入長安。後主薨，隋煬帝每巡幸，恒令從駕。煬帝被殺，后爲尼，貞觀初卒"，愚謂后之從駕辱哉。陳亡後，世祖文帝蒨沈皇后、廢帝伯宗王皇后、高宗宣帝頊柳皇后及後主叔寶沈皇后四后累累入長安，無一人引決者，若張麗華不斬，恐亦未必能爲潘貴妃之死。

劉道憐年

南史宋長沙景王道憐傳不載其薨年若干，宋書則云年五十五。上文太后曰道憐年出五十，此當云五十五。

道憐等配祭廟庭

南史道憐傳："文帝元嘉九年，詔故太傅長沙景王、故大司馬臨川烈武王、故司徒南康文宣公劉穆之、開府儀同三司華容縣公王弘、開府儀同三司永修縣公檀道濟、故青州刺史龍陽縣公王鎮惡，並勒功天府，配祭廟庭。"此事已載本紀，似可省，若見之檀道

濟傳，亦爲有意。

鮑照爲文帝中書舍人

臨川烈武王道規嗣子義慶傳附云："鮑照，字明遠。文辭贍逸，文帝以爲中書舍人。上好文章，自謂人莫能及，照悟其旨，爲文多鄙言累句，咸謂照才盡，實不然也。臨海王子頊爲荆州，照爲前軍參軍。"案文帝，宋書作世祖，乃孝武，好爲文章，自謂人莫能及，非文帝也。子頊出爲荆州，正是孝武時事，孝武好文章，見王儉傳，好書，王僧虔不敢顯跡，見僧虔傳。

皇子槩作合傳爲非

凡諸皇子，各書皆按其年代先後與諸臣相間厠，此法漢書也。而南史則提出聚於后妃下諸臣前，亦尚可，但如宋武帝宋書稱高祖，廟號也；南史稱武帝，謚也。各帝及齊、梁、陳皆如此，北史與各書亦皆如此，例發于此，覩者詳之。七男，除少帝、文帝外，餘五人南史合爲一篇，宋書則抽出義康、義宣別爲一篇，蓋七人中雖只有義季一人善終，餘俱不得其死，似可合傳，而義康、義宣以反逆誅，故抽出以示別異，南史則惟圖省淨，不用區別，甚至如文帝之子元凶劭、始興王濬亦不依宋書另列二凶傳。試觀漢書於每一帝之子作合傳一篇，而篇首先敘明某帝幾男，某后某妃生某，使觀者了然，如高五王傳高皇帝八男，吕后生孝惠帝，曹夫人生齊悼惠王肥，薄姬生孝文帝，戚夫人生趙隱王如意，趙姬生淮南厲王長，諸姬生趙幽王友、趙共王恢、燕靈王建，此下却云淮南厲王長自有傳，長別傳者，以其反也。宋書遵用此例甚合，延壽并合爲非，霍去病與霍光、盧奕與盧杞、賈涉與賈似道不可合傳，今李延壽於人臣尚一家并一傳，何況皇宗，然非史法。

前於晉書論八王別爲傳，得史法之變，徐陵爲貞陽侯與太尉王僧辨書有"八王故事"，吴兆宜注："書名也，紀晉事。"可見八王宜抽出爲傳，此法史家多遵之，獨延壽不用。

梁豫章王綜、武陵王紀、臨賀王正德、河東王譽皆是亂臣賊

子，何得與他王同傳？故姚思廉抽出附於卷末，與侯景同科，是也。李延壽一槩攙入宗室及諸王，毫無涇渭，史法亂矣。愚謂漢書吴王濞與劉賈無別，尚有微嫌，梁書頗佳，延壽則鹵莽滅裂矣。凡史宜據事直書，不必下褒貶，然分析倫類則不可無。

潘淑妃生始興王濬

宋文帝諸子傳云："潘淑妃生始興王濬。"案濬母卒，潘淑妃母之，非親生，此誤。通鑑一百二十六卷亦云："潘淑妃生始興王濬。"考異曰："太子劭傳云：'濬母卒，使潘淑妃養之。'濬傳及宋九王傳皆云濬實潘子，今從濬本傳。"愚謂劭謂濬曰："潘淑妃遂爲亂兵所害。"濬曰："此是下情由來所願。"濬雖悖逆，但禽獸不知父，猶知母，濬當猶可及禽獸，似非親生之母。

射氏爲謝氏

晉熙王昶傳："昶奔魏。明帝以第六皇子燮繼昶，封晉熙王。乃詔：'晉熙國太妃謝氏，還其本家。'先是，改射氏爲謝氏。元徽二年，復昶所生射氏爲晉熙國太妃。齊受禪，燮降封安陰縣公，謀反，賜死。"案改"謝"爲"射"，宋書甚明，此互倒，當由傳寫之謬。謀反是齊人曲筆，南史仍而不改，亦非。至於宋書明四王傳於齊受禪降封公之下屢書謀反賜死，此沈約於齊永明中所修。南齊書宗室傳安陸昭王緬之子寶晊，於東昏廢，梁王當國，寶晊謀反伏誅，又明七王傳亦屢書謀反伏誅，此反梁，非反齊也，蕭子顯在梁所修，皆其宜矣。

休範以我故富貴

南史桂陽王休範傳："休範素凡訥，少知解，不爲諸兄齒遇，明帝常指左右人謂王景文曰：'休範人才不及此，以我故，生便富貴。釋氏願生王家，良有以也。'""我"下當有"弟"字，不可省。又："越騎校尉張苟兒直前斬休範首。""苟兒"當作"敬兒"。

武陵王贊薨

宋孝武諸子傳："武陵王贊字仲敷，小字智隨，明帝第九子

也。明帝既誅孝武諸子，以智隨奉孝武爲子，封武陵郡王。順帝昇明二年薨，國除。"愚謂南雍本贊在明帝諸子之列，而汲古閣本則在孝武諸子之列，南雍本是也。明帝乃孝武之嫡弟，孝武二十八子，夭亡者十，其餘十八人，前廢帝殺其二、明帝殺其十六，却將己子爲孝武子，此真奇絕之事，正如唐太宗殺弟元吉并及其子，又納其妃而生子，却即以爲元吉後，誠可駭笑。厥後贊亦仍爲蕭道成所殺，而此傳乃書薨，竟與善終者無異，大謬。

明帝子出繼者四

宋書明四王傳："明帝十二子，陳貴妃生後廢帝，謝修儀生皇子法良，陳昭華生順帝，徐婕妤生第四皇子，鄭修容生皇子智井，次晉熙王燮，與皇子法良同生，泉美人生邵陵殤王友，次江夏王躋，與第四皇子同生，徐良人生武陵王贊，杜修華生隨陽王翽，次新興王嵩，與武陵王贊同生，又泉美人生始建王禧。智井、燮、贊並出繼，法良未封，第四皇子未有名，早夭。"始建王禧當云與邵陵殤王友同生，文法方一律，南史與宋書同，皆非。宋書於此下列諸王傳十二人，中惟四人，友也、翽也、嵩也、禧也，此外八人，爲帝者二、未封者一、未有名者一，其餘出繼者當更有四，而此但云智井、燮、贊，惟三人，尚有躋一人竟無著落，南史則燮之下躋亦出繼，南史是。

宋書應立公主傳

宋書應作公主傳。臨川公主之很妬，[1]新蔡公主、海鹽公主之亂倫，山陰公主之醜穢，皆自古少有，豈可不立傳以爲炯戒？考宋書臨川事見后妃傳孝武帝王皇后傳，新蔡事見前廢帝紀及帝何皇后傳，海鹽事見趙倫之傳，山陰事亦見前廢帝紀，故不另立，然愚意以爲宜另立，而於他處則云見公主傳。

校讀記

〔1〕"很妬"兩字據廣雅書局本商榷補。

經略趙魏

劉穆之傳："穆之，義熙十三年卒。帝在長安，本欲頓駕關中，經略趙魏，聞問驚慟，以根本虚，乃馳還彭城。"愚謂劉裕之武功，誠足爲南朝生色，但此時拓跋甚强，夏赫連勃勃正當盛時，裕之力亦豈能遂圖此二國乎？"經略"云云，裕之侈心而史家誇言之耳。裕即真僅三年，其子廢帝營陽王景平元年夏，魏遂盡取司兖豫諸郡縣矣，距裕定關中不過六七年耳。胡三省曰："司州地盡入魏，兖州自湖陸以南，豫州自項城以南仍爲宋守。"[1]

觀穆之所自效及高祖委任之意，居然荀彧、賈詡一流矣。然彧能止操之九錫，而穆之以失請九錫，遂愧懼而死見王弘傳，則其人出彧之下甚遠。

校讀記

〔1〕 見通鑑卷一百十九注。

徐湛之爲子劭所殺

南齊書徐孝嗣傳："祖湛之，爲子劭所殺。""劭"下注："宋本作'太祖'。"太祖，文帝也。其事甚明，當從宋本，乃作"子劭"而以宋本附注，何爲者？[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徐湛之於文帝被弑時，爲劭所殺。南齊書南北監本及官本皆作爲太子劭所殺，汲本於南北等史，刻最草率，全不校對，其偶注一二，或曰宋本作某，或曰一作某，亦多舛誤，此處注蓋本云宋本作'太子'，當在'劭'字之上，而誤在'劭'字之下，又譌作'太祖'，王氏云云，殊不可解。"

王鎮惡

觀王鎮惡傳敘襲殺劉毅事，知鎮惡劉裕之腹心而晉之蟊賊也如胡藩輩皆然，然鎮惡雖爲裕腹心，而殺鎮惡者即裕。裕得關中，皆鎮惡功，將還，留子義真與鎮惡及沈田子守之，而又私謂田子曰："鍾會不得遂其亂者，爲有衛瓘等也。卿等十餘人，何懼王鎮惡？"未幾，田子遂誘鎮惡殺之。裕之梟雄猜忍，亦難與共事哉。

誦觀世音

王玄謨傳："蕭斌將殺玄謨，玄謨夢人告曰：'誦觀世音千徧則免。'玄謨夢中曰：'何可竟也。'仍見授。既覺，誦之且得千徧。明日將刑，誦之不輟，忽傳唱停刑。""觀世音"，宋書作"觀音經"，是。

趙倫之蕭思話臧燾合傳爲非

臧燾有經學，故宋書與徐廣、傅隆同傳。南史以其爲外戚，改爲與趙倫之、蕭思話同傳，已失宋書本意。且趙倫之毫無事功，亦無罪惡，南史既不立外戚傳，此等只可於后妃傳附見，何得與蕭、臧比？李延壽有心立異，多事紛更，而未必確。

"倫之以軍功封閬中縣五等侯，累遷雍州刺史"，此本宋書文，時倫之以征虜將軍爲雍州刺史，見宋書末卷自敘，傳省文耳。

海鹽公主

"倫之之孫倩，尚文帝第四女海鹽公主。初，始興王濬以潘妃之寵，故得出入後宮，遂與公主私通。及適倩，倩入宮而怒，肆詈搏擊，引絕帳帶。事上聞，有詔離婚，殺主所生蔣美人。"此宋書倫之子伯符附倩傳文。濬與公主嫡兄妹也，事上聞，不殺濬及公主，反殺公主之生母美人，殊不可解。然沈約每爲宋諱惡，而於此直書之，當得實。南史乃云："倩尚公主，甚愛重。倩嘗因言戲，以手擊主，事上聞，文帝怒，離婚。"李延壽任意竄改，必不可信。

蕭介傳刪諫納侯景語

蕭思話之孫介傳雖載諫納侯景事，而其語一槩刪去，梁書則詳載其表，李延壽任意去取，處處不當。通鑑第一百六十一卷仍詳載介語，後人動稱通鑑專取南北史，不采各書，殊不然。司馬君實之雅善裁鑒，劉道原之詳究古今，豈肯偏狥李延壽哉？

臧燾等傳論南史刪棄

宋書以臧燾、徐廣、傅隆同傳，以三人皆儒者也。論一篇，窮原究委，尤覺卓然。論冒先言："選賢於野則治身業弘，求士於朝則飾智風起，"此言用人當求其實而考實必據鄉評也。次言："六

經奥遠，方軌之正路；百家淺末，捷至之偏道，"此言取士當以經術而諸子詩賦不足尚也。分明兩意並提，而兩意實即一意，大抵經之明否，必據鄉黨評議也。此下云："漢世登士，閭黨爲先，崇本務學，不尚浮詭，然後可以俯拾青組，顧蔑籯金。於是人厲從師之志，家競專門之術。藝重當時，所居一旦成市；黌舍暫啟，著録或至萬人。是故仕以學成，身由義立。"案漢取士猶有古鄉舉里選之法，詳見通典第十三卷及第二十四卷舉賢良、第二十五卷選郎諸條，蓋兩漢經術盛，故人才盛，觀鼂錯、公孫弘、董仲舒等傳，當時推擇薦辟，必據鄉黨評議可知，後漢學校尤興舉，安、順以下，累葉童昏，國統屢絕而歷年四百，大命不傾，光武、明、章尊經崇儒力也。宋書於此下遂言："自魏氏膺命，主愛雕蟲，家棄章句，人重異術。又選賢進士不本鄉閭，銓衡之寄任歸臺閣。以一人之耳目，究山川之險情，賢否臆斷，萬不值一。由是仕憑借譽，學非爲己，崇詭遇之巧速，鄙稅駕之遲難，士自此委笥植經，各從所務，早往晏退，以取世資。庠序黌校之士，傳經聚徒之業，自黄初至于晉末，百餘年中，儒教盡矣。"説已略見前第四十卷，"植經"，"植"當作"置"，謂棄置也。上文"浮"指詩賦，"詭"指諸子，二字括盡衆家流弊，不浮不詭，舍經無由。黄初至晉末無儒教，真痛快之論，切中魏晉兩朝弊病，但陳羣立九品官人法，置州郡中正，則選賢於野，而不徒求士於朝，此制方從魏始，魏夏侯玄、晉劉毅方且極陳其敝，謂銓衡當專於臺閣，不當使中正撓其權，今此反言魏晉之敝在選賢不本鄉閭銓衡，任歸臺閣，二者正相反，何也？魏雖置中正，尚沿漢末黨人餘氣，但主不好經，太學之衰實自魏始，見前第四十卷諸生避役一條。學衰經廢，異端熾盛，孟子所謂上無禮、下無學，中正之設，何足遂大扶儒教乎？宋書於此下表元嘉之興學，此乃聊作抑揚，其實元嘉亦未能崇儒，即臧燾等經學，何敢望漢人萬一，想作者胸中有此一番好議論，姑借題以發之。

韓昌黎云："黄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漢初開建經

學,武帝罷黜百家,黄老不能爲害,後漢佛入中國而經益明,儒教益盛,佛亦不爲害也。曹氏始好詞賦,晉人專祖玄虚,佛乃熾矣。然晉、魏、梁、隋,佛雖横恣,傳注義疏猶相承不絶。作者貶黄初至晉末而申元嘉,假臧燾等三人以立論,其意可見,竊疑沈約文體頗近輕薄,又創論四聲,沾沾自喜,又於謝靈運傳論備陳音韻聲響之妙,乃於臧、徐等論痛詆黄初之愛雕蟲,棄章句,恐此論非出約手,特前史舊文,約仍之耳。即如是,約亦尚爲有識。夫所謂專門之術者何也?即兩漢經師訓詁相傳家法也。彼時訓詁未亡,故周孔之道有所依憑而立,不似趙宋人以訓詁與詞章一例訶黜,延至唐初,賈公彦、孔穎達輩掇拾補綴,尚粲然可觀。李延壽者與賈、孔同時,而學淺識陋,全不知經,以臧燾與趙倫之同傳,以傅隆入傅亮傳,皆非其類,惟一徐廣與范泰等同傳,而於卓然之論删棄無存,予辨之,使後之考史者知南北朝事斷不可獨倚李延壽也。

謝王聚於一處

南史以諸謝、諸王聚於一處,江左最重門閥,兩家門閥,當世所少,四代卿相多出兩家,李延壽竟以兩家貫四代,而四代似變爲一代矣。齊、梁、陳皆統歸於宋,此飽彼飢,偏側斯極,但向來皆稱王謝,此獨先謝後王,謝則冠以晦,王則冠以弘,豈以晦優於弘乎?李延壽初無此意也,不過聊示翻新耳。

王融屢陳北伐

王融屢陳北伐之謀,見南齊本傳。南史盡削去,其時魏方强盛,而齊武帝豈能辦此,宋文帝尚且敗辱頻頻,况齊武帝乎?文人輕躁急功名,如謝靈運亦有此陳請,正融之類也。

謝玄語當從宋書

謝靈運傳:“祖玄,晉車騎將軍。父瑍,生而不慧。靈運幼便穎悟,玄甚異之,謂親知曰:‘我乃生瑍,瑍兒何爲不及我。’”案宋書作“瑍那得生靈運”。考此語亦見晉謝玄傳,彼“生”字上有“不”字,宋書脱耳。疑唐本已如此,李延壽不解其意,故易之,但

一經竄改,使妙語頓成鈍語。

忠義感君子

"靈運被收,爲詩曰:'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感君子。'"何氏焯曰:"北史魏孝靜帝紀'忠義'作'志義'。"愚考毛氏刻魏書本紀仍作"忠義",何氏蓋據宋板。

沈約重文人

一部宋書以一傳獨爲一卷者,謝靈運之外,惟顔延之、袁淑、袁粲而已。二袁忠義,固當詳敘,顔、謝則惟重其文章。范蔚宗譔後漢書,而不得比顔、謝之獨占全卷,沈約重文人如此,抑古來史家作傳載著述全篇者多矣,獨宋書靈運傳載其山居賦,乃并其自注載之,此尤例之特殊者。南史芟削,僅存十之二,太略,末段附孟顗,亦覺不倫。

靈運傳論

論一切不論,獨論其文,於文獨論其詩,并且不專論靈運,直以己意歷評古來作者,落到宋代,又以顔、謝並舉,不分賓主偏正,此論雖繫靈運傳後,實非但爲靈運發者,又史論之變體也。至此後一大段則并將前半篇所評撇過一邊,蓋前半篇之意言若論其詞義之美,則漢、魏、晉、宋諸家各有可取,後半篇之意則約直自寫其胸中所獨得之見,而以爲騷人以來此祕未覩。又云"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謝、顔,去之彌遠",則竟一齊抹倒矣。約所作四聲一卷已亡,竊謂約所論者古詩耳,彼時未有律體,不比沈佺期、宋之問之研揣聲病,今但云"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内,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1]此外尚有陸厥與約書論此事,見南史厥傳,然吾輩從千載下,曲意想像,終不知此旨何由而達也。靈運死時元嘉十年,年四十九。下"年"字脱。論"虞夏以前,遺文不覩","前"字脱,從馮惟訥古詩紀校。"遺風餘烈,事極江右","右"誤作"左",從張溥百三家集校。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休文所言,乃雙聲疊韻陰陽輕重之指。"

謝朏

梁書以謝朏傳獨爲一卷,南史入謝弘微傳。朏歷仕宋、齊、梁三朝,以此編入其祖弘微傳中,誠爲宜矣。而鄙意則謂婦人三嫁,終以末後之夫爲定,故入梁書爲是。南史攬和各史,以異代之人入一家之傳,乃史家之變例而不得其當者,不可以訓。

姚察以謝朏爲宋代忠義,朏於宋亡,不過不與其事,齊平定後遂出仕齊,於齊亡,於梁興皆然,此等忠義,可發一笑。然蕭子顯於褚彦回尚有恕詞,况朏乎?察云"極出處之致矣",譽之乎,刺之乎?察亦歷仕三朝,極出處之致者,必不怪朏。察,隋臣也,猶朏之當入梁臣,其子仍題爲陳吏部尚書姚察,異哉。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八

王弘傳自相違反

以一家物又與一家,南北朝爲人臣者之慣態,若王弘,導之曾孫也,晉之世臣而竟爲宋佐命,無耻已甚,傳多褒揚太過,而末一段云“弘既人望所宗,造次必存禮法”,其下文又云“輕率少威儀”,何其言之自相違反與?

宋書以劉穆之、王弘同傳,以兩人皆佐命也,而論於王弘竟隻字不及,雖宋書全部論皆如此,然弘佐命並無功業,不過諂附而已,實無可論也。李延壽一切論贊皆鈔襲舊文,至弘既遷入諸王首,而其論亦居然自下筆矣。褒休元爲棟梁,殊嫌溢美。

西昌侯固争王融

王融傳:“魏軍動,竟陵王子良於東府募人,板融寧朔將軍、軍主。融文辭捷速,子良特相友好。晚節大習騎馬,招集江西傖楚數百人,並有幹用,融特爲謀主。武帝疾篤蹔絶,子良在殿内,太孫未入,融戎服絳衫,於中書省閤口斷東宫仗不得進,欲矯詔立子良。詔草已立,上重蘇,朝事委西昌侯鸞。俄而帝崩,融乃處分以子良兵禁諸門,西昌侯聞,急馳到雲龍門,不得進,乃曰:‘有敕召我。’仍排而入,奉太孫登殿,命左右扶出子良,指麾音響如鐘,殿内無不從命。融知不遂,乃釋服還省,歎曰:‘公誤我。’鬱林深怨融,即位十餘日,收下廷尉獄。子良不敢救,西昌侯固争不得,

詔於獄賜死。"按"融乃處分"至"無不從命"一段,南齊書無,南史所添也。描摹情事,頗覺如繪,但李延壽既知此,則下文"西昌侯固争不得"一句亦南齊書所無,延壽何意又添此一句乎?武帝疾篤,太子前死,太孫幼戇,鸞篡奪之謀已定,若融計得成,鸞事敗矣,恨融刺骨,必欲殺之,安肯争其死乎?[1]"西昌侯"下省"鸞"字,亦非。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鸞此時方務爲名譽,以融有人望,故争其死,亦情事之恒耳。"

作唐侯相

王籍傳:"爲作唐侯相。"梁書作"湘東王引爲諮議參軍,帶作唐令",當從之。

左佐

王筠傳:"筠自撰其文章,以一官爲一集,自洗馬、中書、中庶、吏部、左佐、臨海、太府各十卷,尚書三十卷。""中庶子"省"子"字亦通,"佐"上梁書無"左"字,筠嘗爲司徒左長史,當作"左佐"。

王華等傳分散非是

多人作傳,論中只論一人,一部宋書率犯此病,其因事配合牽搭則往往有意,非漫然也。如第六十三卷以王華、王曇首、殷景仁、沈演之同卷,華傳中又附以孔甯子,而論則以元嘉誅滅宰相徐羨之、傅亮、謝晦爲王華、孔甯子之力,王曇首傳中則云:"誅徐羨之等,平謝晦,曇首及華之力也。"然則論之不及曇首者,圖省文耳。至殷景仁則傾劉湛而殺之,沈演之則傾范蔚宗而殺之,論之不及,亦圖省文耳。聚於一卷,搭配甚妙,夫太甲復位,昌邑善終,羨之等固不可與伊、霍同年而語,要無反心,亦差可謂之志安社稷,湛罪亦不至於死,范蔚宗則更枉矣。惜沈約尚未能力表其誣,要其比類爲傳,意旨顯然,若南史則更改遷移,刊削顛倒,王華在

第二十三,王曇首在第二十二,殷景仁在第二十七,沈演之在第三十六,原書旨趣蕩然無可窺尋矣。幸而原書具存耳。歐陽永叔請取唐人九經義疏刪去讖緯,若其言得行,斯文喪矣。吾於南北諸書亦同此幸,要之,李延壽之所以必分散者,亦因欲使聚族故也,却使因事類敘之法盡廢。

又如宋書第七十一卷以徐湛之、江湛、王僧綽三人同傳,以此三人皆是爲元凶劭所殺,固宜同傳,第八十四卷以鄧琬、袁顗、孔覬三人同傳,以此三人皆是從晉安王子勛反見殺,固宜同傳,兩論只論一事而三人皆徧,亦得法。南史則總以一家爲斷,不以事類爲敘,徐湛之入徐羨之傳,江湛入江夷傳,王僧綽入王曇首傳,袁顗入袁湛傳,孔覬入孔琳之傳,宋書類敘之法被伊一齊打散,此國史也,豈家譜乎?不以事類爲敘,而必使以族屬爲敘,則作史專爲欲明人家世次譜牒乎?大謬之尤者。

惟朱齡石、超石、毛脩之、傅弘之四將,皆西征關中,軍敗陷虜,三見殺、一降,似乎恰好同傳,天造地設,故李延壽不能違異,而其實毛當專歸北史,此又仍宋書而誤者。

以僧爲名

甚矣南朝人之佞佛也,即如僧字,説文卷八上人部無,新附云:"浮屠道人也。"僧既浮屠之稱,何得用爲名?今散見各傳者,不可枚舉,而王氏尤覺糾紛,如王僧達、王僧祐、王僧綽、王僧虔,此王導之一族,如王僧孺則王肅之八代孫,又是一族,如王僧辨、王僧智則王神念之子,不知其所自出,又是一族。實非一宗而皆以僧爲名,殷鈞傳有宋尚書僕射瑯邪王僧朗,至於侯景傳有王僧貴,則不足論。遂致讀者易於混亂,幾疑爲兄弟行者,至此却思李延壽於國史中作家傳,反覺不爲無功,爲之失笑。

唐陸龜蒙小名録采各書中所載南朝人小名,用僧名、佛名亦多。

又有父子同名僧者,殆如羲之、獻之之類,未暇詳考。

王儉首倡逆謀

劉裕篡晉，王弘爲佐命，蕭道成篡宋，弘弟曇首之孫儉首倡逆謀，王氏世以君國輸人者也。劉祥、謝超宗譏褚淵而不譏儉，何哉？

儉自幼篤學，手不釋卷，觀其引述漢書、三都賦、晉百官表，腹笥便便，專以學術爲佞諛之資。華林宴集，跪齊高帝前誦相如封禪書，其諂彌甚，殆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者。

儉弟遜，昇明中爲丹陽丞，告劉彦節事，不蒙封賞。建元初，爲晉陵太守，有怨言。儉慮爲禍，因褚淵啟聞，伏誅。又劉祥撰宋書，直書禪代事，儉又密以啓聞，武帝銜之，致流竄死，見南齊祥傳。儉真小人。

王儉嫡母武康主

王儉傳"儉嫡母武康主"云云，案儉父僧綽傳："尚東陽獻公主。"此云武康，有誤。

虞祭明堂

"王儉議：'正月宜饗禮二郊，虞祭明堂。'"愚謂明堂安得稱虞祭？北雍本誤同，齊書禮志作"虔癸"，尤非。彼本傳不載，疑當爲"虔祭"。

王儉年四十八

"永明七年，儉薨，年四十八"，案齊書儉薨年三十八，南史蓋誤以褚淵之年爲王儉之年。

儉、淵皆以宋世臣爲齊佐命，儉三十八，淵四十八，皆不壽。齊臺初建，淵啓高帝，引何曾自魏司徒爲晉丞相之例，求爲齊官，其無恥若此。淵子賁以父失節，深執不同，終身愧恨之，而淵拜司徒，其從弟炤嘆曰："彦回少立名行，何意披猖至此。門户不幸，乃復有今日之拜。使彦回作中書郎而死，不當是一名士邪？名德不昌，遂有期頤之壽。"四十八而死，何云期頤？思之有味。

王阮亭論詩絕句云："十載鈐山冰雪情，青詞自媚可憐生。彦

回不作中書死，更遣匆匆唱渭城。"[1]刺嚴嵩也。今以南史褚淵從弟炤譏淵之言考之，乃是使彥回作中書郎而死云云。通鑑同。中書郎者，謂中書之郎官耳。考淵傳，淵生平未嘗爲中書令，阮亭誤記淵爲中書令，故遂誤云"不作中書"，若改"不作三公"則妙。

校讀記

〔1〕 戲仿元遺山論詩絶句三十二首，西莊所引爲第二十首，見漁洋山人精華録卷五。

永嘉末

王儉之子騫傳："永嘉末，召爲侍中。"監本作"永元"，是。永元，東昏號。

王僧虔論書誡子

南齊書王僧虔傳載其論書一篇，徧論漢、魏、晉、宋書家凡二十七家，而獨不及羲之、獻之者，雖是因其名重，人所共知，無勞品評，如宋人選唐詩不收杜工部，然亦自有不滿羲之之意，其論亡曾祖領軍書云："右軍云'弟書遂不減吾'，變古制，今唯右軍、領軍，不爾，至今猶法鍾張。"觀此可見。韓昌黎云"羲之俗書趁姿媚"，意與僧虔同。其論王平南廙云"右軍叔過江之前以爲最"，言廙是右軍之叔，其書過江之前爲最佳也。南史改爲"過江右軍之前以爲最"，如此則有推尊右軍意，其實不然。亡曾祖領軍者，名洽，字敬和，導之第三子，又有亡從祖中書令者，名珉，字季琰，珣之弟，二人皆附晉書導傳，各家皆稱名，獨二人稱官。凡此所論皆指隸草，無大小篆法，隸始於秦，行之二千年，若欲廢隸用篆，斷斷不可，但書體淆訛已極，幸而說文尚存，天之未喪斯文也。學者必須尊信推崇，於隸中識篆意爲善。又僧虔誡子一篇，中多格言至論，而艱晦難讀，試觀宋時淳明董漢策所刻二王帖語多蹇澀費解，甚至不可句，可見當時簡牘本自如此，不盡由傳寫之誤，而傳寫脱謬者亦有之，南史惟任意删削，往往失其本來面目，而於其脱謬，則全不能有所是正也。如云："曼倩有云'談何容易'，見諸玄，志爲

之逸，腸爲之抽，專一書，轉誦數十家注，自少至老，手不釋卷，尚未敢輕言。汝開老子卷頭五尺許，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説，馬鄭何所異，指例何所明，而便盛於麈尾，自呼談士，此最險事。設令袁令命汝言易，謝中書挑汝言莊，張吴興叩汝北雍本有"言"字老，端可復言未嘗看邪？談故如射，前人得破，後人應解，不解即輸賭矣。且論注百氏，荆州八袠，又才性四本、聲無哀樂皆言家口實，如客至之有設也，汝皆未經拂耳瞥目，豈有庖厨不修，而欲延大賓者哉？就如張衡思侔造化，郭象言類懸河，不自勞苦，何由至此。"此段甚佳，凡爲子弟者當手録一通，懸之座右，南史盡削去，大非。馬鄭自是馬融、鄭玄，然二人未嘗注老，此言大可疑，恐上文老子當作老易，觀下并言易莊老則可知。荆州謂劉表。又云："吾在世雖乏德素，要復推排人間數十許年，故是一舊物。"南史删"數"字，此字斷不可省，南史之妄如此。

耶耶

王彧傳："子絢，讀論語'周監於二代'，何尚之戲曰：'可改耶耶乎文哉。'"尚之意以下文"郁郁乎"，"郁"與"彧"通故也。唐無名氏古文苑第九卷木蘭詩："軍書十二卷，卷卷有耶名。阿耶無大兒，木蘭無長兄。願爲市鞍馬，從此替耶征。旦辭耶孃去，暮宿黄河邊。不聞耶孃唤女聲，但聞黄河流水鳴濺濺。"宋章樵注："耶，以遮切。今作'爺'，俗呼父爲爺。"杜甫兵車行："耶孃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又北征詩："見耶背面啼，垢膩脚不襪。"以父爲耶，六朝及唐多有，其實古只作"邪"，譌爲"耶"，俗妄誠可笑，然如遼耶律氏未可改爲邪，則知古不容泥，若於耶上又加父，則誤中之誤，至如梁書始興忠武王憺傳："民爲之歌曰：'始興王，民之爹。'"姚氏自注："徒可反。"左圭百川學海所采戴埴鼠璞辨荆土方言，爹徒我反，今浙人以父爲爹，字同音異，亦隨土聲而變爲陟斜切。〔1〕是爹與爺音同矣。

校讀記

〔1〕 引鼠璞止此,見卷上呼父爲爹條。

童烏

楊子法言:"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烏乎?九齡而與我玄文。"[1]童烏,子雲之子,而或以"童"字句絶,"烏乎"爲嘆詞。南史王彧之子絢,小字童烏,見王藴傳,亦見南齊書高帝紀,又宋書范泰傳云"揚烏豫玄,實在弱齒",則童烏爲小字無疑。

校讀記

〔1〕 見問神。按袁文甕牖閒評卷三載步里客談之説,"謂'童'下合有一點,蓋子雲之意,歎其子童蒙而早亡,故曰烏乎,是即'嗚呼'二字。"王楙野客叢書卷八載一老先生讀法言,亦謂烏連乎字作嗚呼字讀,王楙又曰:"僕觀後漢鄭固碑曰:'大男有揚烏之才,年七歲而夭。'蘇順賦:'童烏何壽之不將。'是時去子雲未遠,所舉想不謬,是童烏爲子雲之子小名。"

王晏傳删非

王晏傳云:"仕宋,初爲建安國左常侍,稍至車騎。"宋書作"臨賀王國常侍,員外郎",二者不同,南史於傳末一段追敘其爲員外郎時事,則前删"員外郎"三字,使後文爲無根。

三年喪請用鄭氏

王准之傳:"武帝受命,拜黄門侍郎。永初中,奏曰:'鄭玄注禮,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吉,古今學者多謂得禮之宜。晉初用王肅議,祥禫共月,故二十五月而除,遂以爲制。江左以來,準晉朝施用,搢紳之士多遵玄義。夫先王制禮,以大順羣心。喪也寧戚,著自前經。今大宋開泰,品物遂理,愚謂宜同即物情,以玄義爲制,朝野一禮,則家無殊俗。'從之。"此南史用宋書文,乃於本紀删去此事,豈以紀傳不可重出邪?紀中事不與志、傳重者無幾,史家紀載之體應爾,不嫌重也。黜王扶鄭,自此永爲定制,禮之至大者,紀中豈可不載?李延壽任意删削,舛謬之極。

諸到傳位置皆非

南史到彦之孫撝,撝子沆,沆從兄溉、洽,洽子仲舉同傳。傳

中敍彦之之長子元度，少子仲度，並早卒。仲度子撝，撝子沆，字茂瀣。若溉字茂灌，洽字茂沿，則皆撝弟坦之子。梁書皆與之合，但梁書以洽在二十七卷，溉在四十卷，沆在四十九卷文學傳。愚謂南史、梁書皆非也。到溉、到洽當時目爲兩到，乃嫡兄弟，而仕同時，官位事業、人品學問俱相等，皆無事蹟，不過平平人物，此必當合傳，萬萬無分理者，乃分爲二篇，溉兄洽弟，此何以先洽後溉。鄉貫及曾祖、祖父三代，兩傳重複敍入，即沆亦儘可同傳，乃必別爲文學，瓜區而芋疇之，姚氏父子兩世修史，乃畧無裁斷至此。李延壽之以一家穿貫似矣，但彦之宋臣，撝齊臣，沆、溉、洽梁臣，仲舉陳臣，南史則以彦之作提頭，凡彦之子孫歷仕宋、齊、梁、陳者一并穿入南史，竟作成一部南北朝人家傳矣。只因魏晉以來官人以世，專用門閥品量天下士，李延壽又師心自用，必欲力矯前人之失，遂成此蔽。乃嘆茫茫千載，著述家家有病，甲既失矣，乙又未必得也。且莫講到詞義考據，只此卷第分配之間，皮毛之事而疵累已如此。

到溉顯貴

梁書論云："溉遂至顯貴。"案溉官至侍中、散騎常侍。黄門侍郎與散騎常侍侍郎，當時以爲黄散，徐羡之委蔡廓典選，令其專主，不必關白，則非顯貴，其顯貴在侍中耳。

袁顗盛稱太子之美

袁顗當孝武帝大明末年，帝欲廢太子子業而立新安王子鸞，顗盛稱太子好學日新而止，但子業之不肖，人所共知，顗若以子鸞爲不可立，則勸其廢昏立次，可也，何反盛稱子業之美乎？及子業立，改元景和，是爲前廢帝，顗果以不見容而出，子業旋以無道，爲其叔父彧所殺而自立，改元泰始，是爲明帝。顗於此時始奉晉安王子勛即大位，旋敗走被殺，能無追悔前言否？子勛，孝武之子，顗奉之而史乃書反，亦非。褚淵傳中於順帝末袁粲欲圖誅蕭道成之事，反書粲爲懷貳，其謬亦同。

文帝諱日

袁粲傳:"宋孝武孝建元年,文帝諱日,羣臣並於中興寺八關齋,中食竟,粲與黄門郎張淹更進魚肉食。御史中丞王謙之糾奏,免官。""文帝諱日"四字,宋書作"世祖率"三字,世祖即孝武也。粲後日能死忠,必不於君諱進肉,當從宋書。

何濶

袁彖附宗人廓之傳:"時何濶稱才子。"何遜傳作"從叔惆,字彦夷",作"濶"誤。

袁昂馬仙琕

袁昂傳載永元末,梁武帝起兵,州郡望風皆降,昂爲吴興太守,獨拒境,帝手書諭之,昂答書洋洋幾百言,絶大議論,無非説節義,及建康城平,遂受梁官,後遷吏部尚書,武帝謂曰:"齊明帝用卿爲黑頭尚書,我用卿爲白頭尚書,良以多愧。"對曰:"臣生四十七年矣。四十以前,臣之自有,七年以後,陛下所養。七歲尚書,未爲晚達。"其諂至此。馬仙琕爲齊豫州刺史,梁武起兵,使其故人姚仲賓説之,仙琕先爲設酒,即斬於軍門以徇,後爲梁軍所執,至石頭而脱之,帝勞之曰:"射鉤斬袪,昔人弗忌,卿勿自嫌絶。"謝曰:"小人如失主犬,後主飼之,便復爲用。"帝笑而美之。六朝人節義類此者頗多。

論褒粲是也,譽昂則愚矣。

宋書有關民事語多爲南史删去

宋書有良吏傳,而孔季恭南史作"孔靖"及其子靈符,羊玄保及其兄子希并沈曇慶諸人共爲一卷,皆取其治民有惠政者,靈符傳載山陰湖田議,議者十三人全載,玄保傳載吏民亡叛罪同伍議,希傳載占山澤以盜論議,皆因其有關於小民生養之計,載之極詳。論則言"江南爲國,雖南包象浦,西括邛山,至於外奉貢賦,内充府實,止於荆揚二州",因而極論"田家作苦,役難利薄,亘歲從務,無或一日非農,而經税横賦之資,養生送死之具,莫不咸出於此。穰

歲糶賤，糶賤則稼苦；饑年糴貴，糴貴則商倍"，此段言農民之苦已自惻然，此下言"常平之議，行於漢世。元嘉十三年，東土潦浸，民命棘矣，太祖省費減用，開倉廩以振之，病而不凶，蓋此力也。大明之末，積旱成災，雖敝同往困，而救非昔主，所以病未半古，死已倍之，并命比室，口減過半。若常平之計，興於中年，遂切扶患，或不至是"，此段以元嘉、大明相較，見倉儲之爲急，而欲行常平，常平行則商賈不得操其奇贏，而無糶賤糴貴之患矣。常平說已詳前第十二卷，而宋書此篇誠爲卓然至論，南史既遷移其篇次，而於湖田議竟盡削去，羊玄保、羊希二議亦僅存什一，其論贊每襲取舊文，而於此篇之卓然者反棄不用，南史意在以删削見長，乃所删者往往皆有關民生疾苦國計利害，偶有增添，多諧謔猥瑣或鬼佛誕蔓，李延壽胸中本不知有經國養民遠圖，故去取如此。又宋書孔琳之傳桓玄欲廢錢用穀帛，琳之議錢不可廢，論則先言食貨兩不可無，繼又言兩者之交病，而末段又推論之云："先宜削華止僞，還淳反古，抵璧幽峰，捐珠清壑。然後驅一世之民，反耕桑之路，使縑粟羨溢，同於水火。既而蕩滌圜法，銷鑄勿遺，立制垂統，永傳于後，比屋稱仁，豈伊唐世。桓玄知其始而不覽其終，孔琳之覩其末而不統其本。"此段尤爲探本之論，恐沈約不辨有此，當是前世名臣之言，約仍之耳，抑約亦通敏能見及此，若李延壽則無學識陋儒也，於琳之議削去十之八九，論亦棄不用，予今讀之，乃不覺反覆賞嘆，而深有味乎其言。

南齊書不譏褚淵

南齊書褚淵傳敘其爲齊佐命，至建元二年進位司徒之後云："輕薄子頗以名節譏之，以淵眼多白精，謂之'白虹貫日'，言爲宋氏亡徵也。"如此負國懷奸，而猶以譏之者爲輕薄子，蕭子顯是道成孫，其言自合如此，南史以"白虹貫日"云云爲袁粲之言，與南齊書不同，南史又添"粲語淵母爲竹帛所笑"云云，又添"王儉欲加道成黃鉞，任遐譏淵保妻子愛性命"云云，皆南齊書所無，此則

南史之勝於本書者。又謡云:“寧爲袁粲死,不作彦回生。”亦南史有南齊無,此篇所添頗有意。

南齊於淵論贊尤多恕詞,至云:“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則知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市朝亟革,寵貴方來,陵闕雖殊,顧盼如一。”此論亦可解嘲,六朝、五代皆如置棊,然五代諸臣何難行遯,六朝則欲遯無從,不可與馮道例。

褚賁傳互有短長

南齊書叙淵之長子賁歷官云:“解褐秘書郎。昇明中,爲太祖太尉從事中郎、司徒右長史、太傅户曹屬、黄門郎、領羽林監,齊世子中庶子,領翊軍校尉。建元初,仍爲宫官,歷侍中。”南史則其首先冠以“少耿介。父背袁粲等附高帝,賁深執不同,終身愧恨之,有棲退之志”,皆南齊書所無,此下却突接云“位侍中”,竟不知其何由而得侍中也。據南齊則賁在宋末已歷任高帝、武帝官屬,革命後仍爲宫官,然後遷爲侍中,侍中是尊顯權要之職,賁固久爲齊臣矣。南齊於此下但言:“淵薨,服闋,以爲侍中,領步兵校尉、左民尚書、散騎常侍、秘書監,不拜。上表稱疾,讓封與弟蓁,世以爲賁恨淵失節於宋室,故不復仕。”如此而已,夫父在觀其志,父没觀其行,賁於淵死後,不拜官,稱疾讓封,愧恨乃父之意顯然,乃猶迂其詞曰“世以爲”云云,蕭子顯身爲齊之子孫,故多諱飾,李延壽則力表其謝病廬墓絶食拒客釘塞門户,延壽是也。但欲表賁忠以形淵醜,若書其先歷任齊官,恐礙賁之節,於是没其實而去之,則又謬,此非求文法簡淨,乃是有意掩覆矣。二史互有短長。

淵之祖秀之與弟淡之爲晉親臣而貳於宋武帝,妹爲晉恭帝后,殺后所生男非一,又弑恭帝,淵又以宋駙馬而求爲齊臣,累世賣國,醜聲真自不堪。淵雖貴,劉祥輩揶揄殆不可耐。建元中,何點謂人曰:“我作齊書,云淵既世族,儉亦國華。不賴舅氏,遑卹外家。”見南齊高逸何求傳。丘靈鞠詣别,淵脚疾不起,靈鞠曰:“公一代鼎臣,不可復爲覆餗。”見文學傳。至隆昌末,樂預尚云:“人

笑褚公，至今齒冷。”見孝義傳。其攢譏諫誚如此，賁蓋深羞之，故立節以抆拭焉。梁鴻之父仕王莽，故鴻終身不仕，欲以雪其恥也。且王莽之子尚知非莽隔絶平帝外家，與師吴章謀以血灑門，欲以悟莽。朱温之兄尚知責温以滅唐家三百年社稷，他日得無滅吾族。王安石之弟亦知安石行新法、昵吕惠卿之非，勸以遠佞人。骨肉之間，忠奸異趣，由來如是。

張稷弑齊東昏侯，東昏雖昏暴，稷究以逆節被彈，稷子嵊蓋深恥之，故於侯景之亂合門死難，以雪其辱，其忠也正、其所以爲孝，與褚賁等心事正同。

左户尚書

南史“賁爲左户尚書”，南齊作“左民”，此江左制也。觀宋、齊二書百官志可見。作“户”者，避唐諱而改。

黄門郎

蔡廓傳：“廓自豫章太守徵入爲吏部尚書，請於中書令傅亮，選事悉以見付。亮語録尚書徐羨之，羨之曰：‘黄門郎以下悉以委蔡，自此以上，宜共參同異。’”“黄門郎”，宋書同，通鑑作“黄散”，胡三省曰：“黄散，謂黄門侍郎及散騎常侍侍郎也。”〔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此徐羨之所謂‘黄散’，乃黄門郎、散騎郎，非指侍郎、常侍也。當時黄門侍郎、散騎常侍，人省珥貂，已爲華要之選矣。宋書孔覬傳云：‘晉世散騎常侍之選與侍中同，以後漸輕，世祖欲重其選，以覬及王彧爲之，又分吏部尚書爲二人，以輕其任。蔡興宗謂人曰：‘選曹要重，常侍閑淡，雖主意欲爲輕重，人心豈可變耶？’觀此，可知黄散不當指常侍矣。”

蔡興宗傳誤

蔡興宗傳：“右軍將軍王道隆躡履到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秋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弘興宗爲文帝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并裸，無所益也。若往詣球，可稱旨

就席。'及至,球舉扇曰:'君不得爾。'弘還,依事啟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至是,興宗復爾。"案此事宋書所載,"秋當"作"狄當",[1]"弘興宗"作"王弘",彼是,當從之。[2]狄當又嘗詣張敷,就席,敷呼左右移席遠客,見敷傳,然則作"狄"是。陸慧曉傳及恩倖傳敘首亦皆作"秋當",亦誤也。此文於下仍云"弘還",則其上作"弘興宗",似是一姓弘名興宗之人者,其爲傳寫之誤可知。"至是興宗復爾"六字,彼作"五十年中有此三事"八字,二者皆非紀載之體。"無所益也",彼作"無所知也"。"就席"下,彼無"及至"二字,則此文爲勝,王弘乃又是一人,非爲太保字休元者,[3]彼乃王導曾孫,門閥甚高,何不坐之有。又攷江斆傳紀僧真詣斆,坐定,斆命左右移吾牀讓客。與張敷事絶相似。[4]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作'秋'爲是,錢大昕引廣韻'秋'字注證之,是也。"

〔2〕 李慈銘曰:案:王弘是曇首之兄,文帝時爲宰相,親重第一,此人何得與之同名?宋書之誤顯然。惟南史作"宏興宗",亦誤,其下文仍稱"宏還",則宏自名而非姓。蓋當從南史王球傳作"徐爰"爲是。爰見宋書恩倖傳,即領著作修國史者。蓋因"爰"誤"宏",又轉爲"弘",宋書復因上文方言王曇首,遂誤爲"王弘",南史因在蔡興宗傳,遂誤爲"弘興宗",要皆傳刻之失,非沈、李之誤。

〔3〕 李慈銘曰:"案球乃太保弘之從祖弟,亦王導曾孫也。弘兄弟位望遠高於球,南史於球傳且稱其'不依附弘',西莊於史學可謂疏甚。"

〔4〕 參見王懋竑讀書記疑卷八南史蔡興宗傳一條。

以女妻姊之孫

宋書蔡興宗傳:"妻劉氏早卒,一女甚幼,外甥袁顗始生彖而妻劉氏亦亡。興宗姊,即顗母也,一孫一姪,躬自撫養,年齒相比,欲爲婚姻,每見興宗輒言此意。大明初,詔興宗女與南平王敬猷婚,興宗以姊生平之懷,屢經陳啟,答曰:'卿諸人欲各行己意,則國家何由得婚,且姊言豈是不可違之處邪?'舊意既乖,彖亦他娶。

其後彖家好不終，顗又禍敗，彖等淪廢當時，孤微理盡。敬猷遇害，興宗女無子嫠居，名門高胄多欲結姻，明帝亦敕適謝氏，興宗並不許，以女適彖。”此事既無理，敍次又茫昧，令讀者生疑，南史但削去數句，於其情事曲折則全不能明析也。“始生彖”，“生”下南史添“子”字，是。一孫謂彖，一姪謂興宗之女，計興宗之女與顗是内外兄弟，豈可爲其子婦？興宗之姊，婦人無識，有此謬見，興宗累世大有名位，不應徇之。明帝但言姊言豈不可違，不言其行輩不合，又下文言興宗女無子嫠居，則其上“彖亦他娶”下應有“興宗女他適”一句。至此女閲歷如許變故，不但孀婦，年亦壯大矣，名門高胄何至争欲娶之，敬猷已死，人臣家有女，聽從其便可也，何以明帝又敕適謝氏，益覺可笑。興宗又竟抗違而展轉曲從初訂之謬約，如此門閥，使女再醮已甚可醜，必以妻姊之孫更屬荒唐，倫序乖舛，誠不可解。

南史於袁湛傳連及諸袁，顗爲袁淑兄之子，而彖則爲顗弟覬之子，非顗子也。顗之子昂傳屢言從兄彖，又昂幼孤，爲彖所養，彖卒，昂製朞服，人怪問之，答書極言情逾同生，不當爲諸從服，則彖非顗子，已與蔡興宗傳互異，彖傳云：“祖舅征西將軍蔡興宗器之。”祖舅者，父之舅也。然則興宗之姊乃袁覬之母，非顗母矣。彖傳又云：“彖幼而母卒，養於伯母王氏，事之如親。”則彖爲伯母王氏所養，非祖母蔡氏所養，又與興宗傳互異，而宋書袁顗傳一則曰顗舅蔡興宗謂之曰云云，再則曰尚書右僕射蔡興宗是顗舅云云，則又與興宗傳合矣。乃傳末一段言顗以奉晉安王子勛事敗死，太宗即明帝忿之，投尸於江，兄子彖微服求訪，密致喪葬，則又與興宗傳不合矣。種種牴牾，不可爬梳，大約以女妻姊之孫一事斷非其實。〔1〕

校讀記

〔1〕 周一良宋書札記婚姻不計行輩條於此有詳釋。

山陰公主悦褚淵

"宋孝武帝長女山陰公主悦褚淵,白前廢帝,召淵西上閤宿,公主夜就之,淵不從",考淵尚宋文帝女南郡獻公主,於山陰公主爲姑夫,及觀何尚之之孫戢傳:"戢美容儀,動止與褚淵相慕,時人號爲小褚公,選尚孝武女山陰公主。"審爾,則公主又何必苦求淵侍己？真可發一大笑。

何佟之

"何昌寓字儼望,尚之弟子也。父佟之,位侍中",案此與儒林傳中何佟之姓名偶同,非一人。

洗閣

何尚之傳論洗閣取譏,傳中無所謂洗閣事,乃别見張暢傳,但此事何不直載入尚之傳邪？此傳論不相應,殊爲非體。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一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九

中詔

南齊書張緒傳末引建元初中詔，案沈約自序自注云："事見文帝中詔。凡中詔今悉在臺，猶法書典書也。"然則此乃當時記録之名。

張邵張禕

南史張邵傳中"邵"字凡數十見，宋書四十六卷邵傳與南史並同，通鑑亦同，惟宋書五十九卷張暢傳作"張劭"，而近人校南史者，一槩俱改作"劭"，未詳。又南史張暢傳云："邵兄禕子。"宋書五十九卷張暢傳亦作"禕"，而四十六卷則作"偉"，通鑑第一百十九卷亦作"偉"，二者不同。禕承劉裕使，酖故主晉恭帝於道，自飲而卒，奇忠千古僅見，南史斷自劉宋始，以禕係晉臣，故僅附見於暢傳而不爲别立傳。

宋書爲妄人謬補

宋書第五十九卷有張暢傳，此是沈約原本，其前四十六卷先有暢傳，則後世妄人謬取南史攙入者。四十六卷目列趙倫之、到彦之、王懿、張劭四人，内到彦之闕，卷末又無論贊，則此卷本自不全，致遭妄人蛇足，於劭之後又附以暢一人，兩傳前後複出，不知宋書不似南史，一族之人必聚一處，其中有父子各卷如顔延之、顔竣之類，況暢是劭兄子，何必附入？〔1〕想妄人偶讀至此，忽憶劭有

姪暢,以爲遺落,竟未及檢照五十九卷,率爾抄入,不然,則何所取乎?此傳與南史文並同,惟南史云魏太武南征,此則改云魏主拓跋燾南征,以下皆稱"魏主",其實宋書中"魏主"字樣是口氣,非史臣筆,史臣則稱"索虜",不稱"魏主",今此所改乃又妄人之强作解事者,此篇於宋書中宜删去。又南史於各帝皆稱謚法,宋書則稱廟號,然亦間有稱謚法者,例亦未能畫一,此四十六卷中趙倫之、王懿、張劭三篇皆稱謚法,所以妄人於張暢傳亦改世祖爲孝武,却不可因張暢傳而疑趙倫之等亦非沈約原文也。臣穆等跋執稱謂不同,不可泥。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劭子敷,宋書卷六十二亦自有傳,而此卷邵傳下又連綴敷傳,此亦重出。王氏蓋未檢殿本考證,萬承蒼亦未舉及此,以(輝按:'以'字疑誤,當爲'足'字或'可'字)見失于眉睫者之多也。但宋書此卷,明是後人取南史補,而略改數字,休文于宋諸帝例稱廟號,王氏謂'亦有不畫一'者,不知何所指。要之,張暢等傳重出,昔人已多言之,此條但當云宋書四十六卷張邵等傳,後人取南史所補,邵子敷及兄子暢傳皆重出,暢傳在卷五十九,敷傳在卷六十二,即此已明,何必詞費乃爾耶?"

敷演鏡暢

宋書張邵傳:"子敷演敬,有名於世。"又:"邵,兄偉之子。"暢傳亦云:"暢少與從兄敷演敬齊名。"攷南齊書第四十一卷暢之子融傳云:"張氏知名,前有敷演鏡暢,後有充融卷稷。"南史三十二卷融傳與南齊同,"敬"皆作"鏡"。案宋史太祖本紀:"太祖姓趙氏,諱匡胤,祖名敬。"此當爲宋人校者避諱而改。

張融不寄人籬下

"張融自序云:'吾文章之體,多爲世人所驚。夫文豈有常體,但以有體爲常。丈夫當删詩書、制禮樂,何至因循寄人籬下。'"愚謂六朝便有此等妄人,何況唐宋以下,去孔子愈遠,學問不寄人籬下,便是亂道。孔子曰:"博學于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弗畔

者，寄人籬下之謂也。

南史附傳皆非

南史無藝術傳，故以徐文伯嗣伯兄弟世精醫術，而强附入張融傳，實則欠妥。又如釋寳誌以附隱逸陶弘景傳，亦爲不當。〔1〕

南齊書亦無藝術傳，故於褚淵之弟澄傳附徐嗣，即嗣伯也，亦欠妥，而又但有嗣無文伯，載嗣醫術靈驗只兩事，較南史甚略，其一事直閤將軍房伯玉冷病云云，彼文只作有一傖父，南史於此等瑣碎處往往小有添補，亦不無微益，惟縛芻爲鬼下鍼，李延壽慣喜説鬼，亦不足責，所可怪者，以文伯兄弟爲東海人，南齊書則作東陽人，文伯之曾祖熙、祖秋夫、父道慶皆精醫而熙已居秦望山，又宋文帝言天下五絶皆出錢唐，謂杜道鞠彈棊、范悦詩、褚欣遠模書、褚允圍棊、徐道度療疾也。然則自是東陽，非東海。

校讀記

〔1〕 王懋竑讀書記疑卷八南史云："徐文伯家世精醫術，當入藝術傳，不當附融傳後，南史無藝術傳，故以附此，然如釋寳誌之流，以附隱逸頗爲未當，當於南史中加出之。"西莊本此。

范蔚宗以謀反誅

范蔚宗曾祖汪，祖甯，父泰，世擅儒學，蔚宗亦博涉經史，善爲文章，仕宋貴顯，忽坐謀反，與其四子一弟同死于市。計蔚宗性輕躁不謹，與妄人孔熙先往還，是其罪耳，决不當有謀反事也。蔚宗生晉安帝隆安二年，宋受禪年二十二，蓋當宋臺初建即仕劉氏，故國之思既已絶無，新朝之恩則又甚渥。熙先以文帝弟義康出鎮豫章，欲弒帝迎義康立之，此真妄想，事之必不能成，下愚亦知，蔚宗乃與共謀乎？且當義康執政，蔚宗以飲食細過爲所黜逐，怨義康必甚，熙先鉤蔚宗之甥謝綜，綜爲解隙，亦何肯遂以身殉乎？蔚宗于文帝君臣之際，樂遊應詔，豫陪賡歌，擕伎被彈，愛才不罪，爲左衛將軍掌禁旅，參機密據通鑑，深加委任，可謂嘉遇矣，忽欲操戈相向，非病狂喪心，何乃有此。熙先説誘蔚宗以國家不與爲婚姻，當

日江左門户高於蔚宗者多,豈皆連姻帝室者,而蔚宗獨當以此爲怨,亦非情理。蔚宗始則執意不回,終乃默然不答,其不從顯然,反謂其謀逆之意遂定,非誣之邪?蔚宗言於上,以義康姦釁已彰,將成亂階,反謂其欲探時旨,此旨求其故而不得,從而爲之詞者。乃云衡陽王義季等出鎮,上於武帳岡祖道,蔚宗等期以其日爲亂,區區文士欲作壽寂之、姜産之伎倆,是何言與?况熙先主謀,反稱爲蔚宗等,徐湛之告狀亦首稱賊臣范蔚宗,真不可解。初被收,不肯款服,自辨云:"今宗室磐石,蕃嶽張跱,設使竊發僥倖,方鎮便來討伐,幾何而不誅夷,且臣位任過重,一階兩級,自然必至,如何以滅族易此。"又云:"久欲上聞,逆謀未著。又冀其事消弭,故推遷至今。"然則蔚宗特知情不舉,乃竟以爲首亂之人,何哉?蔚宗善彈琵琶,文帝欲聞,終不肯,其耿介如此。序香方,一時朝貴咸加刺譏,想平日恃才傲物,憎疾者多,共相傾陷,宋書全據當時鍛練之詞書之,而猶詳載其自辨語,南史并此删之,則蔚宗冤竟不白矣。

蔚宗與沈演之同被知遇,演之每先入見,不及待蔚宗,史謂蔚宗以此爲怨,故有反心。愚謂蔚宗固未必以此爲怨,而沈演之則正是忌蔚宗才,妬蔚宗寵,傾而殺之者,見宋書演之傳。蔚宗又語何尚之云:"謀逆事聞,孔熙先説此,輕其小兒不以經意。今忽受責,方覺爲罪。君方以道佐世,使天下無冤,弟就死後,猶望君照此心也。"尚之亦正是與羣小朋比而陷蔚宗者,亦見宋書尚之傳。蔚宗乃向彼訴冤,急不擇音耳。蔚宗又自言外人傳庾尚書見憎,計與之無惡。尚書者,炳之也。蔚宗雖自言無惡,然宋書徐湛之傳云:"劉湛伏誅,殷景仁卒,太祖即文帝委任沈演之、庾炳之、范蔚宗等。"然則争權妬寵,炳之傾害蔚宗,事所必有。

蔚宗與甥姪書,自序其讀書作文之法甚備,甘苦蘊味,千載而下,可以想見。如云:"吾狂釁覆滅,豈復可言,汝等皆當以罪人棄之,然平生行已,猶應可尋。"又云:"年三十許,政始有向,自爾以

來,轉爲心化。往往有微解,言乃不能盡,至所通處,皆自得於胸懷耳。”又云:“文章轉進,但才少思難,每於操筆,恥作文士。”又云:“文患事盡於形,情急於藻,義牽其旨,韻移其意。雖時有能者,大較多不免此累。政類工巧圖繢,竟無得也。常謂情志所托,故當以意爲主,以意爲主則其旨必見,以文傳意則其詞不流。觀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吾思乃無方,所稟之分猶當未盡,亦由無意於文名故也。”觀其所述,志在根本之學,六朝文士罕見及此。又自論其後漢書云:“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比方班氏,非但不愧而已。”又云:“贊自是吾文傑思,殆無一字空設,此書行,故應有賞音者。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其自負如此,危難之際,牢户之中,言之津津,良可悲矣。沈約史才較蔚宗遠遜,爲其傳,不極推崇,似猶有忌心,李延壽爲益二語云:“於屈伸榮辱之際,未嘗不致意焉。”此稍見蔚宗作史本趣,今讀其書,貴德義,抑勢利,進處士,黜姦雄,論儒學則深美康成,褒黨錮則推崇李杜,宰相多無述而特表逸民,公卿不見采而惟尊獨行,立言若是,其人可知,犯上作亂必不爲也。〔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王氏此論,卓識邁前,千古定案。嘗謂蔚宗此獄,揆之於事,於勢於情皆所必無,徒以不絶熙先之徒,聞其言而不先發,遂橫見引逮,朝士素嫉,共成其罪,凡犬豕相遇之言、妹妾流涕之訣,皆忌者妄傳之耳。武子大儒,宣侯名臣,其閨門亦何至是耶?”輝又按:陳澧東塾集卷六後附申范一卷,取宋書范曄本傳一一爲之辨正,所推益密。

虎帳岡

南史范蔚宗傳云:“元嘉二十二年九月,征北將軍衡陽王義季、右將軍南平王鑠出鎮,上於虎帳岡祖道。”攷之宋書,本作“武帳岡”,通鑑第一百二十四卷亦作“武帳岡”,胡三省注引杜佑曰:“岡在廣莫門外宣武場,設行宮便坐於其上。”袁樞通鑑紀事本末

同。漢書汲黯傳："上嘗坐武帳，見黯。"應劭曰："武帳，織成帳爲武士象也。"孟康曰："今御武帳置兵闌五兵於帳中也。"師古是孟説。通鑑第二十四卷漢昭帝紀："將廢昌邑王，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帳，中侍御數百人皆持兵期門，武士陛戟陳列殿下。"事亦見一百四十八卷。元嘉武帳，取此義也。後之校南史者誤以爲李延壽避唐諱改作"武"，實當作"虎"，遂奮筆改之，而初不知其本當爲"武帳"，並非因延壽避諱改也。[1]校書者之不學如此。

校讀記

〔1〕 王懋竑讀書記疑卷八南史云："虎帳岡，宋書作'武帳岡'，宋不諱'虎'字，此自名武帳岡，後人以'虎'字多作'武'，故以例改之而不知其誤也。凡史所諱皆當仍其本字，或於卷末註明之，北史多仍舊而南史所改者十之七八矣，又有誤改者，如武岡之類，其所不及知者則不復改，校者之不學如此，可爲一喟也。"西莊之説本此而推廓之耳。又按陳垣史諱舉例卷六末條全載西莊此條而漏注出處。

久喪而不葬

何承天傳："元嘉十六年，除著作佐郎，尋轉太子率更令，著作如故。時丹楊溧陽丁況等久喪而不葬，承天議曰：'禮云還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十年中葬輒無棺櫬，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獸者耳。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勸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既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欻然相糾。或由隣曲分争，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比例既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謫此三人，殆無所肅，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即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引。'"愚謂"久喪而不葬"，"不"下脱"棺"字，"數十年中"，"十"字衍文。宋書無"比例"，當作"此例"。"還葬"二字出檀弓上篇："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南史此段文義甚屬費解，加以脱誤，尤不明析。禮所云還葬者，謂斂畢即

葬，不待按期，如此者實因其家貧，故許其不備禮，若喪久按期乃葬，則必備禮矣，然即在還葬者亦但許其不備禮而已，非竟可無棺也。今丁固等並非歛畢即葬，係久喪乃葬，而竟不用棺櫬，直舉父母埋之土中，其罪大矣。但當時行此者甚多，不止丁固等，而同伍丁寶等之糾告丁固等則又非，蓋葬不如法，同伍當下即合告發，今三年除服後相隔已久，忽然相告，明是挾嫌也。

威斗

"張永開玄武湖，遇古冢，冢上得一銅斗，有柄。宋文帝以訪朝士，承天曰：'此亡新威斗。王莽三公亡，皆賜之。一在冢外，一在冢內。時三台居江左者唯甄邯爲大司徒，必邯之墓。'俄而永又啟冢內，更得一斗，復有一石，銘'大司徒甄邯之墓'。"何氏焯曰：漢書邯終大司馬，銘不得爲大司徒，死在王莽始建國四年壬申，天鳳四年丁丑八月乃鑄威斗，不應追納諸墓。又威斗，莽欲以厭勝衆兵，令司命負之，莽出在前，入在御旁，司命孔仁左杖威節、右負威斗，即其職也。當莽之漸臺，猶抱持符命威斗，似亦非賜臣下送終之器。此説恐全屬附會。

顔公

顔延之傳："延之與何偃從上南郊，偃路中遥呼延之曰：'顔公。'延之以其輕脱，答曰：'身非三公之公，又非田舍之公，又非君家阿公，何以見呼爲公？'"以稱公爲輕脱，自漢有之，高祖稱所送徒曰公等，見本紀，鼂錯父稱錯爲公，見錯傳，是也。北史李幼廉傳："齊文宣與語及楊愔，誤稱爲楊公。"此蓋平日熟稱不覺，故致此誤，則北朝朝士相呼爲公，亦與南朝同。〔1〕

校讀記

〔1〕 日知錄卷二十非三公不得稱公條考之最詳，可參看。

顔竣殺父妾

"顔延之有愛姬，非姬食不飽，寢不安。姬憑寵，嘗延之墜牀致損，延之子竣殺之，延之痛惜甚至，常坐靈上哭曰："貴人殺汝，

非我殺汝。'"愚謂妾罪小，竣竟殺之，非怒其損父，忌其寵於父耳。竣之不孝，宜乎不得其死。嚴武殺父妾，以其奪母寵也，獨不爲父地乎？知母不知父，非人道矣。

顏謝優劣

延之傳末載鮑照評顏、謝兩人文章優劣數語，甚佳，宋書無。

顏竣鑄錢議

宋制，有事百官集議，衆議不同，並以啟上，宋書中往往載之，如顏竣傳中載其鑄錢兩議，孔季恭傳中載其墾湖田議，是也。但所議攙用吏牘，殊不可讀，南史遂痛削之，僅存一二，若無宋書，則當時制度全不見。竣傳鑄錢議刪削尤多，不見其本意，當從宋書補正。〔1〕

校讀記

〔1〕 王懋竑讀書記疑卷八南史云："顏竣傳鑄錢兩議刪削過多，不見其本意，當從宋書補正。宋制，百官集議，衆議不同，並以啓上，宋書往往載之，竣傳其一也。然所議攙用吏牘，又有訛脱，頗難曉解，南史因並削之，僅載一二，當時之制遂不見於後世，甚爲可惜。"西莊此條全鈔記疑。

南史延之父子論襲舊爲得

宋書以延之獨爲一卷，其子竣傳隔卷，乃於延之論中專論顏竣之代孝武帝作檄以聲逆劭罪，將陷父於死爲不孝，獨提此事論之，然此應入竣傳，今延之傳何無所論，而獨舉此一事乎？宋書論每如此偏側，南史則論皆襲舊，因顏氏父子同卷而襲用此論，翻覺愜合。

羊欣傳多晉事

羊欣傳前半篇皆晉書中事，入之本史非例，此沿襲宋書之文而謬者。曾祖忱，晉徐州刺史，祖權，黄門郎。案陶弘景真誥卷一運題象篇注云："羊權字道輿，忱之少子，晉簡文黄門郎。"即羊欣祖是也。

江湛五子

江湛傳:"五子,恁、恕、愍、憖、法壽。"宋書亦云五子,而落去"愍"字,則似以法壽爲二人矣,誤也。

江總自序

江總傳云:"爲宮端,與太子爲長夜飲,養良娣陳氏爲女,太子亟微行遊總家,宣帝怒,免之。"太子即陳後主也。宣帝怒免總是矣。宣帝建元太建,而總自序乃云:"太建時,權移羣小,屢被摧黜。"小人欲變亂是非如此。隋文帝紀:"開皇九年,平陳,以陳都官尚書孔範、散騎常侍王瑳、王儀、御史中丞沈觀等,邪佞於其主,以致亡滅,皆投之邊裔。"而總與諸人同爲狎客,邪佞更甚,陳亡入隋,乃獨得倖免,且靦顏拜上開府,安然壽終,年七十六,子溢,傲誕驕物,亦歷仕兩朝,以功名終。若無史書,小人更何所憚哉? 有史在,惡人多福者,其惡千載炳然不滅矣。

沈攸之非不臣非反

南史沈攸之傳:"攸之爲鎮西將軍、荆州刺史,加都督,聚斂兵力,漸懷不臣之心。"愚謂此齊人曲筆,而李延壽襲之,沈約修宋書在齊武帝時,故多回護,延壽則不應爾。宋書攸之傳書以反叛,不知攸之乃反齊,非反宋也。正如魏毌丘儉等之反,反司馬氏,非反魏也。通鑑綱目第二十七卷書此事云:"宋荆襄都督沈攸之舉兵江陵,討蕭道成。"得其實矣。

梁書無柳仲禮

梁書無柳仲禮傳,按侯景圍臺城,援兵四集,仲禮爲總督,乃案兵不動,坐觀國破。論者以爲梁禍始於朱异,成於仲禮。梁書惟於韋粲傳中見粲推仲禮爲大都督事,粲先死節,而仲禮安然自全,此後事,粲傳本不當見,然非梁書一大缺乎? 仲禮後降西魏,魏周書皆不見,賴南史補之,最有功,雖於例應入北朝,然補缺功不可没,亦附柳元景傳,則其病。朱异公然良死,讀史者恨之,與秦檜等,柳仲禮入魏,南史不言如何死法,又一缺也。

二萬人食米數

古量小,説已見第十一卷。宋書劉勔傳:"淮西人賈元友請北伐,勔議曰:'二萬人歲食米四十八萬斛,五年合須米二百四十萬斛。'"按據此計算,每人一日食米三升三合有零,今人雖健啖不能食此數,六朝時量比今尚小。

與手

宋書薛安都傳:"從弟道生,〔1〕爲秣陵令庾淑之所鞭,安都執矟,欲往殺淑之,逢柳元景,元景曰:'小子無宜適,卿往與手,甚快。'"又索虜傳:"元嘉二十七年,拓跋燾寇汝南,世祖遣劉泰之等向汝陽,襲殺三千餘人,諸亡口悉走,大呼云:'官軍痛與手。'南史張彪傳:"彪爲趙稜所刺,謂左右韓武曰:'我尚活,可與手。'武遂誅稜。"通鑑第一百八十五卷唐高祖紀:"宇文化及反,裴虔通逼隋煬帝出宮門,化及揚言曰:'何用持此物出,亟還與手。'"胡三省曰:"言與之毒手而殺之。"

校讀記

〔1〕"從"字據宋書補。

裴叔業改入北史薛安都一人兩傳

王氏懋竑讀書記疑曰:"南史崔慧景傳末云:'舊史裴叔業有傳,事終於魏,今略之云。'案叔業傳在北史,故南史略之。然叔業事皆在南齊,未及入魏而卒,以其從子植等俱在魏,故併以附之耳。叔業究當仍歸南史。"王氏此説是,南齊書以叔業與崔慧景、張欣泰同傳,以其或貳心於敵,或稱兵犯順,類聚最宜,南史以慧景改入王敬則陳顯達張敬兒傳,亦差可,以欣泰入其父興世傳,仍是作家譜伎倆,而以叔業改入北史,尤爲大謬。若薛安都者,正當在北史,沈約以入宋書爲謬,乃李延壽則一人作兩傳,但詳略不同,南史在四十卷,北史在三十九卷,此真一大笑端也。向來校史者皆未經指摘。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二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

蕭穎孚事異本書

南史蕭穎胄與其弟穎達、穎孚等傳與本書雖大段相同，然南史叙穎胄奉齊和帝於江陵稱尊號，穎達與之同舉兵，而穎孚則自建鄴爲廬陵人修景智潛引與南歸江陵，緣山逾嶂，僅乃得達。若南齊書則言："穎孚在京師，廬陵人脩靈祐竊將南上，於西昌縣山中聚兵二千人，襲安成郡，據之，求援，穎胄遣范僧簡援之，即拜僧簡安成内史，穎孚廬陵内史，合兵出彭蠡口。"梁書則云："穎孚自京師出亡，廬陵人循景智潛引與南歸，至廬陵，景智及宗人靈祐爲起兵，屯據西昌。穎達假穎孚節、督廬陵豫章臨川南康安成五郡軍事、廬陵内史。"三者多不同，大約南史與齊梁二書不同者頗多。

齊書諱南史直書

南齊書凡"順"字皆改爲"從"，此蕭子顯避諱改也。考齊梁書本紀皆以梁武帝之父名順之，此當是梁武帝之祖，疑亦誤，予别有辨。而梁之應諱"順"字則無疑，子顯，齊高帝之孫而仕於梁，書成於梁朝，故諱之，此皆子顯原文，如二十二卷豫章文獻王嶷傳"宋從帝"下注："北雍本作'順'，宋本諱。"其下又一見，亦作"從帝"。其下載嶷上武帝啟，有"侍幸□宅"，□下注："順之，宋本諱。"此乃幸蕭順之宅，故子顯直用墨圍耳。四十卷魚復侯子響傳蕭順之則作□，而其下注一"順"字，又加一圈云："宋本諱。"凡此

南史皆直書。

靴

齊高帝子豫章文獻王嶷傳："嶷不樂聞人過，左右投書相告，置靴中不視。"觀此，則南齊已有靴，不始於北朝。又恩倖傳："梁嚴亶著靴上殿。"新羅傳載其方言，靴曰洗。蠕蠕傳："其人著深雍鞾。"

沈約不作豫章王碑

豫章王嶷薨，羣吏樂藹等欲建碑，與右率沈約書，請爲文，約答曰："文獻王冠冕彝倫，儀刑寓内，自非一代辭宗，難或與此。"約闒閈鄙人，歘酬今旨，便是以禮許人，聞命慙顏，不覺汗之霑背。約謙避作碑，當亦知齊武帝之子文惠太子與豫章王有嫌故耳。

豫章王嶷傳與齊書微異

南齊書出蕭子顯，豫章文獻王嶷即其父也。自作史而爲父立傳，千古只此一人，故傳中極盡推崇，論至以周公比之，贊則云"堂堂烈考，德邁前蹤"云云。嶷固無甚惡，然南史則謂其後房至千餘人，苟丕極言其失。大約子顯多隱諱，故南史往往有微異者。傳末言其死後見形，自言爲文惠太子所藥死，已訴先帝，皆南齊書所無，此則李延壽説鬼長技，却不足取。大約豫章與文惠固有夙嫌，豫章死於永明十年，而文惠即以明年正月死，故延壽因而附會之。又南史各論皆剿襲各書，獨嶷論句句自撰，不用子顯元文，亦與他處不同。

高帝諸子傳南史獨詳

南齊書高帝十二王傳於桂陽王鑠僅有其半，下半篇爲蕭鸞所殺之事見南史，南齊無之，此乃刓缺不全，非其本無。又南史於此篇之下有始興簡王鑑傳，凡九百餘字，其中雖多疑神見鬼之言，想必李延壽所添，然南齊則鑑事只有六十餘字，賴南史得存。今日南北史遂成寶物者，正爲此等處耳。如桂陽、始興若無南史，則二王事幾亡矣。豈知各史之所以多闕落不全者，正因有李延壽

書,人皆謂其勝於本書,幾視各書爲可有可無,不甚愛惜,故至零落,若無南北史則不至此也。然如江夏王鋒,南史七百餘字,南齊只一百七十字,宜都王鏗,南史五百三十餘字,南齊只一百餘字,由此觀之,南史於此篇增益頗多,其功究不可没。

二王同字

"宜都王鏗,字宣儼",案豫章王已字宣儼,二王皆高帝子,不應同字,必有一誤。

齊諱嫌名

齊文惠太子長懋傳:"在宋末轉祕書丞,以與宣帝諱同,不就。"南齊書同。案宣帝,高帝道成之父,長懋之曾祖也。宣帝諱承之,丞其嫌名耳。然此事在宋本非功令,考南齊書百官志太常、光禄勳、衛尉、廷尉、大司農、少府皆有丞,尚書有左右丞,皆不諱,而州郡志南琅琊郡有承縣,則并正名亦不諱矣。范蔚宗爲太子詹事,以父名泰辭不拜,當時習尚如此,非定制。若隋文帝父名忠而官名有"中"字者皆改爲"内",則嫌名之諱始於隋,至唐益重。

文惠太子有失德

南齊書文惠太子長懋傳論贊無貶詞,而南史論則謂其有失德,此南史之勝本書者。又文惠太子乃世祖武帝之子,反在前,豫章文獻王嶷乃太祖高帝之子、武帝之弟,而反在後,次序不順,亦遜南史。至宗室衡陽元王道度、始安貞王道生等,乃在徐孝嗣等傳之下,位置尤爲亂極,不如南史爲順。

邵陵王友

南史竟陵王子良傳:"仕宋爲邵陵王友,時宋道衰謝,故不廢此官。"南齊書則云"王名友,尋廢此官",二者正相反,不知南史何據?諸王生名不宜諱,而友即其府中官屬,理應避,且南史删去"王名友"三字,則不廢云云,意不明。

子良傳所删不當

子良傳所載請罷遣臺使督逋調,又上表請修治塘遏,又密啟

請原除逋租，削除竊官假號，清理獄囚，停止土木工費，并停止交州用兵，又以詔租布二分取錢，奏陳賦斂之困，宜蠲減，又論司市加稅之弊，凡此奏請皆有關國計民生，南史删削，所存不及十之一二。大約南史所删多不當，今不能盡摘，南齊亦多誤字，今以張氏溥百三家集參校，稍可讀。

子恪至免諸王

子良子昭胄傳："王敬則事起，南康侯子恪在吴郡，明帝慮有同異，召諸王侯入宫，晉安王寶義及江陵公寶覽住中書省，高武諸孫住西省，敕人各兩，左右自隨，過此依軍法，孩抱者乳母隨人。其夜並將加害，賴子恪至乃免。"觀南齊書，則此時鸞意本欲且留不殺，并非因子恪至得免，南史一意删削，不顧事實，詳玩彼文自明。

江西即江北

予前於史記考得江西即江北，若正言牛渚以西，皆得稱之。今按通鑑第九十五卷晉成帝紀："咸和七年，趙郭敬南掠江西。"胡三省注："江西，謂邾城以東至歷陽也。"邾城，今湖北黄州府黄岡縣。歷陽，今安徽和州。此以和州泝江而西，至黄岡爲江西，對江東而言，是正言西也。若南齊書竟陵王子良之子昭胄傳："建武以來，高武王侯朝不保夕，昭胄與弟昭穎逃奔江西，變形爲道人。崔慧景舉兵，昭胄出投之。"時慧景在南兖州，即今揚州，此則以江北爲江西。又柳世隆傳："建元二年，虜寇壽陽。垣崇祖既破虜，上欲罷併二豫，敕世隆曰：'江西蕭索，二豫兩辦爲難。'"此江西即指壽陽一路徐沛淮泗之間而言，亦以江北爲江西也。南史王融傳："晚節習騎馬，招集江西傖楚數百人，特爲謀主。"融志在北伐，以功名自期許，其時南北交兵，壽春爲扼要，所稱江西正指此一路而言，亦以江北爲江西也。古人言北可以西言之，言南可以東言之，二者得通稱。史記殷通在江南會稽郡，欲言沛郡事，正當言江北而言江西。烏江亭長欲從江之北岸渡項羽至南

岸，正當言江南而言江東，皆通稱。

子響事二書不同

魚復侯子響傳，南齊書載其舉兵與臺軍戰，官軍引退，下云："上又遣丹陽尹蕭□蕭順之也，說見前領兵繼至，子響部下恐懼，各逃散，子響乃白服降，賜死。"此處南史有文惠太子屬順之徑殺子響事，子顯書修于梁，故諱此事，此則當以南史爲得。

武帝諸子傳不同者多

武帝諸子傳，南齊與南史不同者甚多，不獨如上文所云也。蓋諸王皆爲蕭鸞所殺，如晉安王子懋見殺之事，二書大異，又如建安王子真傳云："明帝遣裴叔業就典籤柯令孫殺之，子真走入牀下，令孫手牽出之，叩頭乞爲奴贖死，不從，見害。"此一段南齊無，亦以南史爲詳備。又如巴陵王子倫，叙見殺事，南史固爲獨詳，而後半篇發明典籤爲害尤詳明。南康王子琳傳述其母荀昭華亦詳，本書並無，論亦不剿取舊文，滔滔自運，此予於南史惡而知其美也。子顯在梁不當諱鸞之凶狂，蓋偶失之，而李延壽得之。

薦易殿柱

王敬則傳："齊臺建，高帝將受禪，材官薦易殿柱。""薦"字似可疑，然今吴下俗語尚有之，他無所見。薦者，謂柱將損壞，欲易之，而惜費不肯改作，以他木旁承之，乃易去其柱，諺目爲脱梁换柱。

官

王敬則傳："敬則逼宋順帝禪位於齊，引令出宫，順帝不肯，敬則曰：'官先取司馬家亦如此。'"此語南齊書無之，或疑"官"下脱"家"字，但恩倖傳："戴法興謂宋前廢帝曰：'官所爲如此，欲作營陽邪？'華願兒告帝曰：'外間云宫中有兩天子，官一人，戴法興一人，恐此坐席非復官許。'"宋明恭王皇后傳："後廢帝欲酖害后，令太醫煑藥，左右止之曰：'若行此事，官便作孝子，豈得出入狡獪。'"任忠傳："隋兵入，陳軍敗，忠入臺見後主曰：'官好住，無

所用力。'"恩倖施文慶傳:"知諸將疾己,恐其有功,乃奏陳後主曰:'此等怏怏,素不伏官。'"又南齊書荀伯玉傳:"齊武帝在東宮奢僭,伯玉謂親人曰:'太子所爲,官終不知,豈得顧死,蔽官耳目。我不啟聞,誰應啟者。'因世祖拜陵後密啟之,上大怒,王敬則直入,叩頭啟上曰:'官有天下日淺,太子無事被責,人情恐懼,願官往東宮解釋之。'"北史魏孝文帝幽皇后馮氏傳:"帝遺詔賜后自盡,后走呼,不肯引決,曰:'官豈有此,是諸王輩殺我耳。'"然則謂帝爲官,南北朝有此語。

南北蘭陵郡

李安人傳云:"蘭陵承人。"桓康傳云:"北蘭陵承人。"周盤龍傳云:"北蘭陵人。"考南齊書州郡志承縣屬南琅邪郡,明帝時省,而無蘭陵、北蘭陵郡,彼書高帝紀云:"蕭何居沛,其子侍中彪免官,居東海蘭陵縣。晉元康元年,分東海爲蘭陵郡,中朝亂,淮陰令整過江,居晉陵武進縣。"寓居江左者皆僑置本土,加以南名,於是爲南蘭陵蘭陵人,乃州郡志則晉陵郡所屬有晉陵縣,無武進,武進自屬南東海郡,蘭陵自爲縣名,屬南琅邪郡,不但無所謂北蘭陵郡,亦并無所謂南蘭陵郡也,未可詳考。

陸澄議置諸經學

南齊書陸澄傳:"永明元年,領國子博士。時國學置鄭王易、杜服春秋、何氏公羊、麋氏穀梁、鄭玄孝經。"案此文之下詳載澄與王儉書,論易之當立鄭玄,不可獨用王弼,左傳宜於服虔之外兼立賈逵、杜預,穀梁已有范甯,不必存麋信,然則"國學"之下、"置"之上當有一"議"字,或作者下筆時偶誤省此字。

陸澄雖未必深於經,然亦頗有學識,如論易雖未能直黜王弼之妄而廢之,然云:"自商瞿至田何,其間五傳,年未爲遠,無訛雜之失;秦所不焚,無崩壞之弊。雖有異家之學,同以象數爲宗。數百年後,乃有王弼。"此數言者,於目録之學精絶矣。魏晉至唐人若知此,宜不爲王弼所惑矣。弼首倡異端,以亂聖經。范甯謂其

罪深桀、紂，信屬定評。澄乃云："弼所悟者多，何必能頓廢前儒。若謂易道盡於王弼，方須大論。"想南齊時玄風尚煽，澄故婉詞乃爾。又云："晉太興四年，太常荀崧請置周易鄭玄注博士，行乎前代，於時政由王、庾，皆儁神清識，能言玄遠，捨輔嗣而用康成，豈其妄然。元嘉建學之始，玄、弼兩立，逮顏延之爲祭酒，黜鄭置王，意在貴玄，事成敗儒。"太興，東晉元帝號；元嘉，宋文帝號也。觀此則澄之識高於顏延之甚遠。其論左氏，謂："宜取服虔，而兼取賈逵經，服傳無經，雖在注中，而傳又有無經者故也。今留服而去賈，則經有所闕。"賈、服注已亡，千古恨事，賴澄此言稍見梗槩。又論杜預亦宜存，則云："杜預注傳，王弼注易，俱是晚出，並貴後生。杜之異古，未如王之奪實，祖述前儒，特舉其違。又釋例之作，所引惟深。"此下文意未了，當脱落兩三行，南齊書本多不全也。彼時賈、服並存，澄乃又欲兼存杜預，似若不必，然試詳玩其語，則澄意以杜較王弼爲彼善於此，評斷仍精確之至。總而計之，澄議大有功於經學，後人宜共服膺。李延壽也者，於經非但不見門庭，并尚未窺藩溷，公然肆行芟薙，十去其九，甚矣庸且妄也。

劉瓛陸澄傳論

南齊以劉瓛、陸澄同傳，因瓛經師，澄篤學，借二人以發名論。今讀之分四段看，第一段言："洙泗既往，義乖七十，自後專門之學興，命氏之儒起，同異之説，各信師言，嗣守章句，期于勿失。"專門、命氏者，謂家法也。詮漢學最確。第二段："康成主炎漢之季，〔1〕訓義優洽，一世孔門，褒成並軌，故老以爲前修，後生未之敢畏。〔2〕而王肅依經辯理，與碩相非，爰興聖證，據用家語，外戚之尊，多行晉代。"康成得家法而不拘家法，融會貫通之，故曰"一世孔門"，言其集大成，繼孔氏弟子也。漢封孔子後爲褒成侯，以奉孔子之祀，而康成則以學繼之，故與並軌也，其推崇至矣。王肅妄造聖證論以譏玄，又私撰家語以自證其説，女爲司馬昭妻，生炎以篡魏，書之行于晉，以外戚耳，其實妄也。此段精妙絶倫，不知

蕭子顯何以能有此,必有所本,識古者宜深玩之。第四段叙齊事,永明暫盛,建武又衰,嘆劉瓛能承鄭、馬之後,而身終下秩。凡多人作傳,只論一人,南齊書與宋書同。要之,陸澄極推鄭學,則論雖不言,澄意在其中。鄙哉李延壽也,抽陸澄與諸陸聚族居一卷中,降劉瓛與浮虚之明僧紹等同卷,蕭氏卓然名論,盡删棄之。據王儉譏澄"書厨"一言而痛貶其學用不合今,未能周務。延壽無學識而强操史筆,故其言如此。

校讀記

〔1〕 "主",南齊書作"生"。

〔2〕 "畏",南齊書作"異"。

陸慧曉傳删存皆非

南齊書陸慧曉傳云:"會稽内史同郡張暢見慧曉童幼,便嘉異之,張緒稱之曰:'江東裴、樂也。'"南史删去"張暢"云云,却以"會稽内史"冠於"張緒"之上,大謬。又暢爲會稽太守,南齊亦誤。

慧曉婦父

"慧曉除尚書郎,舉酒曰:'慧曉年逾三十,婦父領選,始作尚書郎。'"婦父,張岱也,觀下慧曉子倕傳"倕外祖張岱"可知。〔1〕

校讀記

〔1〕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十六云:"按婦父謂張岱也,子倕稱岱爲外祖可證。"説與西莊同。

明僧紹異同

南齊高逸傳有明僧紹,南史改入列傳,子山賓附,其實應立山賓傳而以僧紹附。又此云"字承烈",南史作"休烈",名紹則當字承,南史改之非。唐高宗上元三年御製明徵君碑但云"南齊徵君明僧紹",無字。又此云"祖玩,州治中。父略,給事中",碑云"祖玩,晉建威將軍。父略,宋平原太守",與此傳皆不同,南史却與此傳同。又此傳南史所添多疑神見鬼語,皆不足取。

南史論宋齊多襲取梁陳多自造

南史論於宋齊兩書皆襲取之，至梁、陳書則襲者雖有而自造者亦多，然宋齊極多名論，却遭割棄，説已見前，梁書論少佳者，惟江淹、任昉，姚察論云："二漢求賢率皆經術，近世取人多由文史。二子之作，辭藻壯麗，允值其時。"此段極精，南史采之。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三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一

四嗣王傳補敘其父

蕭懿於東昏有大功，無小過，且其平日居官立身皆可觀，東昏無故忌之，人屢勸其去而不從，竟爲東昏所殺。齊梁間上上人物也，其事頗似光武之有伯升，所以梁朝文告屢用伯升爲比，然懿固純乎齊臣也。弟敷、暢、融皆齊臣，敷亦有善政，融與懿同冤死，尤可憫，此四人者，齊書中當特爲傳一篇，乃無傳。蕭子顯，齊高帝之孫也，豈不哀懿？但身爲梁臣，不便以懿入齊，并其三弟皆缺之。姚思廉目睹其缺，故於四嗣王傳補敘其父甚詳。長沙嗣王業傳補父懿，永陽嗣王伯遊傳補父敷，衡陽嗣王元簡傳補父暢，桂陽嗣王象傳補父融。南史始改以懿等立傳，是矣。子孫一并附入，不分齊梁限斷，則其謬耳。宜以四王歸齊，嗣王入梁。

長沙王懿諸子

長沙王懿六子，業、藻、猷、朗、明、象，疑皆冠以"淵"字，南史、梁書皆避唐諱，去上一字，惟淵藻、淵明於他傳中可考而知，而又或改"淵"爲"深"，如梁書武紀"中大通三年六月，[1]以前太子詹事蕭深猷爲中護軍。九月，以太子詹事蕭深藻爲征北將軍、南兗州刺史"是也。

蕭子顯齊書既不作長沙宣武王懿傳，梁書亦但有懿子業、藻二人，其淵明與猷、朗皆無，賴南史補之，并及入齊後終事，此似南

史之有功處，然李百藥以蕭明傳入北齊書，李延壽乃但入之南史，尚欠妥。

校讀記

〔1〕"中"字據梁書補。

臨川王宏與梁書大異

臨川靜惠王宏，梁武帝之嫡弟也。南史於其傳醜言詆斥，不遺餘力，始則武帝使之侵魏，部分乖方，無故自却，使百萬精兵一朝奔潰。其平日則藏匿殺人之賊於府内，有司無如之何。又武帝遇之恩甚篤，而宏謀弑武帝，且奢侈無度，恣意聚斂，驅奪民間田宅，又與永興公主私通，公主，武帝之女，於宏爲嫡姪女，遂復與同謀弑逆，以齋日使二僮挾刀入幕下，事覺搜得刀，帝乃殺僮而祕其事。若梁書本傳則於宏事全篇皆用褒詞，其北伐係因征役久，奉詔班師，且盛稱其孝行及居喪盡禮，又敘其政事之美，在揚州刺史二十餘年，寬和篤厚，生平竟一無玷缺，南史與齊梁書多異，而此傳尤乖剌之甚者，此則恐南史爲得，其實姚思廉父子或與之有連，爲隱諱，未可知也。宏之子正德與同産妹奸，鳥獸行，又鉤致侯景，賣國與賊，正德弟正表臣事侯景，又據地叛投齊，想其家法必有所自來，則乃父之逆惡，理宜有之。通鑑第一百四十六卷書臨川無故規避奔潰喪師殘民誤國之罪甚詳，皆與南史合。

南史論云："臨川不才，頻叨重寄。古者睦親之道，粲而不殊，加之重名則有之矣，而宏屢黷彝典，一撓師徒，梁之不綱，於斯爲甚。"此李延壽自撰，不襲梁書斷語，亦錚錚有之矣。下當有脱落，言尊之以高爵則有之，未有明知其不才而以軍國重任作顯榮皇弟之用，使之僨事者。"一"當作"大"，大撓大衂也。

標題云"靜惠"，文中作"靖惠"，標題傳寫誤。張敦頤六朝事迹卷下墳陵、碑刻二門皆作"靖惠"，是。

安成王秀書銜不同

南史梁宗室安成康王秀傳："建康平，爲南徐州刺史。"梁書

則先言"高祖以秀爲輔國將軍",下乃云"建康平,爲使持節、都督南徐兖二州諸軍事、南徐州刺史、輔國將軍如故",此下天監六年爲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平南將軍、江州刺史,而南史但云爲江州刺史。又其下遷都督荆湘雍益寧南北梁秦州九州諸軍事、平西將軍、荆州刺史,而南史則云遷荆州刺史,加都督。又其下有使持節、都督郢司霍三州諸軍事、安西將軍、郢州刺史,而南史則云爲郢州刺史,加都督。又其下遷使持節、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鎮北將軍、寧蠻校尉、雍州刺史,而南史則云遷雍州刺史。南史書都督、刺史最亂道,説總見後,先於此發之,其病不可勝摘,就其淺者如同一都督而有書有不書,不書某某等幾州,而其卒也,乃云"四州人哀哭迎送",請問四州者爲何四州乎?秀墓碑,劉孝綽撰,朱氏彝尊親見之,[1]此文今載孝綽集,梁書秀年四十四,劉集作四十五,南史削去碑文中所敘,與梁史皆合,末云:"祇承帝命,來仕王家。兔園晚春,叨從者之賜;高唐暮天,奉作賦之私。"梁書以孝綽與王僧孺、陸倕、裴子野同遊王門,與碑亦合,惟梁書孝綽傳言爲平西安成王記室、鎮南安成王諮議,考秀傳,但有平西,無鎮南之目,此必有誤。南史盡削去諸號,但云某州刺史,或云某州刺史加都督而已。

校讀記

〔1〕 按曝書亭集卷七十二布衣周君(周賀)墓表云:"游攝山,道見石辟邪立草中,穹碑二丈餘將,仆人不敢近,君騎驢,徑詣其下讀之,知是劉孝綽所製梁安成康王秀碑也。"則親見此碑者爲周賀,西莊謂彝尊親見之,誤。

武陵王紀南梁互異

南史梁武帝子武陵王紀傳:"大同三年,爲都督、益州刺史。侯景陷臺城,上甲侯韶西上至硤,出武帝密敕,加紀侍中,假黄鉞、都督征討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太尉、承制。大寶元年六月辛酉,紀乃移告諸州征鎮,遣世子圓照領二蜀精兵三萬,受湘東王繹

節度。繹命圓照且頓白帝,未許東下。七月甲辰,湘東王繹遣鮑檢報紀以武帝崩問。十一月壬寅,紀總戎將發益鎮,繹使止之。二年四月乙丑,紀乃僭號於蜀,改元天正,暗與蕭棟同名。五月己巳,紀次西陵,元帝拒之。六月,戰不利,師老糧盡,憂懣不知所爲。先是,元帝已平侯景,遣報紀,圓照鎮巴東,留不遣,啓紀云:'侯景未平,宜急征討,已聞荆鎮爲景所滅,疾下大軍。'紀謂實然,故仍率衆沿江急進,於路方知侯景已平。以既居尊位,宣言敢諫者死。後頻敗,爲元帝將樊猛所殺。"梁書與此不同者,直言侯景亂,紀不赴援,高祖崩後,乃僭號於蜀,改年天正,無受武帝密敕事,亦無遣圓照受湘東節度事,又言太清五年夏四月,紀帥軍東下至巴郡,以討侯景爲名,將圖荆陜,五月丁丑,紀次西陵,元帝遣將拒之。六月庚申,元帝將任約等與戰破之,景戌,任約等進攻其壘,樊猛獲紀殺之。紀本圖帝位,若受敕都督征討,不應反受湘東節制,前段當以梁書爲得。太清五年即是大寶二年,南史以五月己巳次西陵,梁書以五月丁丑次西陵,後於己巳八日耳,亦爲合也。但紀必不肯稱簡文帝大寶之號,故梁書據紀意書太清,若論史法,仍以南史書大寶爲合,"荆陜","陜"字亦必誤。通鑑一百六十四卷書紀之東下於承聖元年之八月,承聖元年是大寶二年之明年,若以太清數則爲六年,與南史、梁書皆不同,紀至此尚未知侯景破敗,而仍東下,决無此事,通鑑恐非。

七官

"紀以金擲猛曰:'送我一見七官。'"梁書河東王譽傳:"王僧辯破長沙,譽被執,曰:'勿殺我,得一見七官。'"先是,紀聞湘東將討侯景,謂僚佐曰:"七官文士,豈能匡濟?"胡三省注:"湘東於兄弟次第七,故云七官。"紀,繹之弟,譽乃繹之姪也,見通鑑一百六十四卷。

方等等子

梁元帝子,梁書但有方等、方諸二傳,其子皆不見,而方等之

子莊，王琳曾奉以主梁祀，改元即位，其事尤不可缺，乃梁書槩從闕如，莊入齊死，而北齊書又無傳，賴南史補入，此亦南史之大有功者。但莊雖宜見梁書，而李延壽則宜在北史，入南史位置稍乖。

王茂歷官删削不當

梁書王茂傳自宋昇明起家之下，至襄陽太守之上一大段，南史不載，而以三四句了之云："爲臺郎，累年不調，知齊將亡，求爲邊職，久之爲雍州長史、襄陽太守。"今考梁書茂之歷官，豈得言累年不調乎？雍州長史而改爲輔國，亦未詳。又高祖義師起，茂私於張弘策，勸迎和帝，此事南史亦無，若梁書云："性沈隱，不妄交遊。"南史節去"沈"字"妄"字，幾不成句，此等不可勝摘，聊一附見之。

王茂傳有潘妃事

王茂傳，南史所添却極多，然皆閑話，若東昏侯潘玉兒自縊事，此梁書所無，而不可不存其事者，然但當入潘傳中，乃潘則無傳，而反叙於王茂傳，闌出闌入，全非史法。

中山王英

梁書曹景宗傳："建武二年，魏主托跋宏寇赭陽，景宗爲偏將，每衝堅陷陣，輒有斬獲，以勲除游擊將軍。四年，太尉陳顯達督衆軍北圍馬圈，景宗從之，以甲士二千設伏，破魏援托跋英四萬人。""托跋英"，南史作"中山王英"。夫以魏主而梁書直斥其名曰托跋宏，非也。若英則人臣也，作南史則以南爲主，乃于敵國之臣鄭重如此，亦非。梁書韋叡傳魏中山王元英，元是其姓，如此稱方妥。

蔣帝助水等事

曹景宗於天監六年破魏軍，遣使獻捷下，南史忽添入蔣帝神助水挫敵事，縷縷約一百五十字，誕妄支贅，全是小説，與曹景宗何涉？李延壽意主删削簡净，乃其所删者往往關係典章制度、民

生利病，而所添妄誕則又甚多，惟於振旅凱入、增封進爵下添人賦詩叶競病韻，却佳。

霹靂野虖

"景宗謂所親曰'拓弓弦作霹靂聲'"，南史作"礔礰"，說文卷十一下"震"字注云："劈歷，振物者。"臣鉉等曰："俗別作'霹靂'，非。"卷九下石部無"礔礰"字。又："臘月宅中，作野虖逐除。"南史作"邪呼"，蓋驅鬼呼叫聲。[1]

校讀記

〔1〕周一良梁書札記野虖條謂："南史五五本傳'野虖'作'邪呼'，蓋以今字易古字。"又引建康實録八孫綽條注釋其意。

汋均口

馮道根傳："齊建武中，魏孝文攻陷南陽等五郡，明帝遣陳顯達争之，師入汋均口。""汋"當作"汮"，"均"字乃後人旁注"汮"字之音而傳寫者誤入正文，此篇凡三見，梁書誤同。

神獸門

張弘策傳："東昏餘黨孫文明等夜燒神獸門。"案此事梁書弘策傳亦作"神獸"，南史與梁書王茂傳並同。梁武帝紀則南史作"神武"，梁書作"神獸"，其實乃神虎門也。梁書武紀天監七年，作神龍仁獸闕于端門，獸本虎，既有仁虎闕，則亦當有神虎門，故知也。唐人諱"虎"，改爲"獸"，或改爲"武"，但南史梁書皆成于唐人，當下筆時已自改，若宋書則修于南齊，南齊書則成於梁代，當時本作"虎"，而唐人有未及改者，故仍舊作"虎"，亦或有唐人已改，趙宋人校者又復改從本字作"虎"，所以參差不齊，如梁武紀及王茂張弘策傳皆唐人下筆時本自諱改。又如南史后妃傳梁武帝丁貴嬪傳"太子定位，有司奏宫僚施敬，同吏禮，[1]詣神獸門奉牋致謁"，梁書后妃傳同。又如南史陶弘景傳云"永明十年，脱朝服挂神武門"云云，此事梁書所無，南史必別有據，此皆是唐人下筆時改，其實當作"虎"。至於南史宋武帝紀："性簡易，嘗著連齒

木屐，出神武門逍遥”，宋書則作“神虎門”，又南史宋文帝子江夏文獻王義恭傳“孝武入討，劭疑義恭異志，使入尚書下省，分諸子並入神獸門外侍中下省”，宋書亦作“神虎門”，宋書傅亮傳“永初元年，由中書令入直中書省，專典詔命。以亮任總國權，聽於省見客，神虎門外每旦車常數百兩”，南史則作“神獸門”，此皆南史諱改，而宋書本文則唐人未及改。又如南齊書第九卷禮志：“晉中朝元會，設臥騎、倒騎、顛騎，自東華門馳往神虎門。”此南齊書本文，唐人未及改，抑或皆唐人已改，趙宋人仍改從本字也。若宋書鄭鮮之傳：“高祖嘗於内殿宴飲，朝貴畢至，惟不召鮮之，俄而外啓鮮之詣神獸門求啓事。”此則宋書本作“虎”，唐人校而改之者。

校讀記

〔1〕“同吏禮”上，南史有“宜”字。

沈約傳用其自序

沈約傳全用其宋書自序文，煩冗已極。“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子允格、臺駘”云云，此在約自序已覺可厭，南史采之，亦不刊削，成何體裁？

沈氏世濟其惡

約之自序雖詳，今據而考之，則其先世大抵多非良善，如約之高祖警，敬事妖人杜子恭，子恭死，門徒孫泰，泰弟子恩傳其業，警復事之，隆安三年，恩於會稽作亂，自稱征東將軍，警之子穆夫在會稽，恩以爲前部參軍、振武將軍、餘杭令。孫恩何人，而警累世奉妖黨并從逆，受其僞官，幸約之詞雖多緣飾，尚不没其實耳。南史删“前部參軍、振武將軍”八字，大非。劉牢之破孫恩，執穆夫殺之，傳首京邑，穆夫之父警逃遁，爲宗人沈預告官，警與穆夫之弟仲夫等俱以從坐伏誅，此國法之正，非冤也。穆夫之子田子、林子投歸宋高祖，從平京口，遂東歸報讐，盡殺沈預一門，預以無罪死，若依正理，田子、林子應以專殺伏辜，無如高祖已爲逋逃主，故田子等倖免矣。田子又從征姚泓，特因人成事，乃以忌功，讒間王

鎮惡，并矯宋高祖令殺之，專殺無罪功臣，誤國家大事，其情尤爲可惡。林子之子璞則約父也，約於此尤多妝點，元凶劭弑立，璞乃攜老弱赴都自歸，則其從逆顯然矣，想必授有官爵，約諱不言耳。裴子野宋略書其事云："戮淮南太守沈璞，以其不從義師也。"見裴傳。世祖入討，伏誅正宜，約乃致怨顏竣譖之，謂以奉迎之晚，橫罹世難，皆非其實。南史直云"以奉迎晚見殺"，大非。綜而論之，自警至璞四世之中，可謂世濟其惡。

田子、林子本逆黨，皆當從坐伏誅者，其歸高祖正是巧於避禍，後乃并以得功，又報私讐，可云詭計。約自序乃謂"劉牢之虜暴縱橫，高祖軍政嚴明，故自歸"，飾詞也。高祖謂曰："君既是國家罪人，惟當見隨，還京可得無恙。"其語顯然，約欲蓋彌彰矣。

約自序缺誤甚多，若無梁書及南史，幾不知約是璞子。

沈田子參趙倫之軍

約自序云："田子從討司馬休之，領別軍，與征虜將軍趙倫之，參征虜軍事、振武將軍、扶風太守。"案此"別軍"下似但當作"參征虜將軍趙倫之軍事"，其下即接"振武"云云，但趙倫之傳無討司馬休之事。

沈林子官輔國將軍

梁書約傳云："祖林子，宋征虜將軍。"據約自序，林子官終輔國將軍，征虜乃其追贈之號，此則梁書之誤，南史仍依自序，是。

沈璞不襲父爵

南史敘約之祖林子以佐命功封漢壽縣伯，及卒後贈官追謚之下，竟直接云"少子璞嗣"，以璞即約之父，取其立文簡便耳。考約自序，則襲林子爵者乃長子邵，非璞也。邵卒，子侃嗣，侃卒，子整應襲爵，齊受禪，國除。李延壽任意更移，不顧其實，是何心哉？

有志台司

"約久處端揆，有志台司，論者咸謂爲宜，而帝終不用"，台司，三公也。時約官至尚書令，已居宰輔，然未拜三公，故云。下文

"約陳情於徐勉，勉爲言於高祖，請三司之儀，弗許，但加鼓吹而已"，各傳中或作開府儀同三司，或作同三司之儀，似立文不同而其實則同，皆謂未爲三司而其儀同於三司耳。觀此益明，但有開府無開府疑有異，再考。

沈約年

梁書："天監十二年卒官，時年七十三。"南史同。考約宋書自序："生十三歲而孤。"按約之父璞於元嘉三十年以從逆爲宋孝武帝所誅，自此數至梁天監十二年凡六十一年，則約當生於元嘉十八年辛巳，至天監十二年癸巳，正七十三歲。

高祖有憾於張稷

"高祖有憾於張稷，及稷卒，與約言之，約曰：'尚書左僕射出作邊州刺史，往事何足復論。'"據本書十六卷稷傳，稷於高祖起兵圍京城，稷主謀弑東昏，率先倡議歸附，是有大功，及由尚書左僕射出爲使持節、都督青冀二州諸軍事、安北將軍、青冀二州刺史，雖疎防致變，尚屬死於王事者，不知帝之有憾於稷者爲何？稷傳既無，突見於此，殊不可考。意者稷必不願出，有怨望之言，而史不言耳。

二粲

宋有袁粲，梁有韋粲，二粲忠義，千古流芳，以六朝之浮薄而疾風勁艸，未嘗無人，血性激發，非由學問。袁粲，袁淑之兄子，而淑本忠臣；韋粲，韋叡之孫，而叡實梁初之名將也，淵源有自。

韋粲子諒

韋粲於侯景圍臺城戰死，盡節之臣，所宜加詳。梁書於其傳末附載"粲子尼，與粲同戰死"云云，又云："長子臧，太子洗馬，東宮領直。侯景至，屯西華門，城陷，奔江州，收舊部曲，爲其下所害。"收部曲欲圖興復，可云賢子，臧既長子，則尼爲次子矣，此外初不言粲别有他子也。南史乃絶不及臧，而但云："粲子諒，以學業爲陳始興王叔陵所引，爲中録事參軍兼記室。叔陵敗，伏誅。"

然則槃子有諒無臧矣。可怪之甚。

韋載京兆人

史家書人鄉貫，六朝以前與唐宋以下自是不同，如諸王，各書尚書爲瑯邪臨沂人、太原祁人，諸謝，尚書陳郡陽夏人，似覺遼遠不近情，在當時不以爲異，至陳書韋載傳尚書京兆杜陵人，計載時去京兆居江左久矣。若宋、元、明人用此例亦爲不可，文體隨時而變，不可泥古。

江淹領東武令

江淹傳："齊受禪，爲驃騎豫章王嶷記室參軍。建元二年，始置史官，淹掌其任，又領東武令。"案梁書云："建元初，爲驃騎建安王記室，帶東武令，參掌詔册，并典國史。"豫章、建元，二者互異。建安王子真，武帝之子，爲明帝所殺，時年尚十九，則建元初安得遂封？當從南史。若淹以記室帶東武令，當是食其禄，不赴任，南史改"帶"爲"領"，未確。

復爲主簿

梁書"劉秉爲丹陽尹，辟淹爲主簿"[1]，故其後云"王儉領丹陽尹，復引爲主簿"，南史删"前爲主簿"，後文不去"復"字，非。

校讀記

〔1〕 此乃任昉事，西莊誤屬之江淹。

詩筆

南史五十九任昉傳："昉尤長爲筆。"梁書十四本傳作"尤長載筆"，南史此下又云"昉既以文才見知，時人云'任筆沈詩'"。又梁書十三沈約傳："謝玄暉善爲詩，任彦昇工於文章，約兼而有之。"南史五十七本傳"文章"二字作"筆"。梁書四十一劉潛傳："潛字孝儀，秘書監孝綽弟也。幼孤，兄弟相勵勤學，並工屬文。孝綽常曰：'三筆六詩。'三即孝儀，六孝威也。"南齊書晉安王子懋傳云："文章詩筆，乃是佳事。"蓋六朝皆以文爲筆，南齊書高逸顧歡傳："歡口不辨，善於著筆。"南史庾肩吾傳簡文與湘東王書

論文曰："陽春高而不和，妙聲絶而不尋，竟不精討錙銖，覆量文質，有異巧心，終愧妍手。是以握瑜懷玉之士，瞻鄭邦而知退；章甫翠履之人，望閩鄉而歎息。詩既若此，筆又如之。"北史蕭圓肅傳云："撰時人詩筆爲文海四十卷。"梁元帝金樓子卷四立言篇云："不便爲詩如閻纂，善爲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汎謂之筆。"是也。唐人亦有此語，故劉禹錫中山外集第十卷祭刑部韓侍郎文："子長在筆，予長在論。持矛舉楯，卒不能困。"趙璘因話録第三卷："韓文公與孟東野友善，韓公文至高，孟長于五言，時號'孟詩韓筆'。"杜牧之樊川集詩亦云："杜詩韓筆愁來讀，似倩麻姑癢處搔。"

昉紆意梅虫兒得中書令

"永元中，昉紆意於梅虫兒，東昏中旨用爲中書令，謝尚書令王亮，亮曰：'卿宜謝梅，那忽謝我。'昉慙而退。"案虫兒，東昏嬖倖，然梁書無此事，係南史所添，大爲昉削色。計昉此時位不過列校，此後永元末方爲司徒右長史，若此時即爲中書令，[1]直與王亮比肩，必無此理。據梁書"明帝崩，遷中書侍郎"，疑是。

校讀記

〔1〕 按南史作"中書郎"。

王僧孺祖準之

"王僧孺字僧孺，東海郯人，魏衛將軍肅八世孫也。曾祖雅，晉左光禄大夫、儀同三司。祖準之，宋司徒左長史。父延年，員外常侍，未拜卒"，梁書王僧孺傳"祖准"，南史作"準之"，非。準之，王彬之玄孫，與僧孺别族。刻本誤作"淮之"。"父延年"，梁無。

王融稱字

梁書柳惲、徐勉二傳皆誤稱王融爲王元長，融不合稱字，南史皆改正。

不奉家信居哀

徐陵傳:"太清二年,使魏,侯景入寇,陵父摛先在圍城之内,陵不奉家信,便蔬食布衣,若居哀恤。"陵之父摛於簡文帝幽閉時卒,約在大寶二年,陵拘留在北時,魏又變爲齊矣。陵不獲視含,聞訃不得奔喪,故文集中在北與人書多稱孤子,自摛死四年,陵乃得歸。

紀載不明

六朝人紀載實事,每不明析,因直書其事,恐詞義樸僿,觀者嫌之,乃故作支綴,不知書事但取明析,何用妝點乎?梁書王僧辯傳:"荆湘疑貳,軍師失律。"南史同,僅删"軍師"句,愚謂當作"河東王譽在湘州不從命"。岳陽王軍襲江陵,人情搔擾",南史同,而於上句并删一"王"字,更不明,當作"岳陽王詧軍襲江陵"。

王僧辯論無識

梁書王僧辯傳論曰:"敬帝以高祖貽厥之重,世祖繼體之尊,洎渚宫淪覆,理膺寶祚。僧辯位當將相,義存伊霍,乃受脅齊師,旁立支庶。苟欲行夫忠義,何忠義之遠矣。樹國之道既虧,謀身之計不足,自致殲滅,悲夫。"陳霸先將殺僧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敬帝之立,霸先利其幼稚,爲篡弑地耳。當此時,社稷爲重,君爲輕,僧辯之欲立貞陽侯蕭淵明,一則國賴長君,二則結齊援也。論斷無識,若其欲淵明立敬帝爲太子,則拙謀也,見徐陵文集,然即此可見僧辯之於梁元帝可謂純忠,蓋心乎梁,實心乎元帝者。

南史論云:"僧辯時鍾交喪,地居元宰,内有奥主而外求君,遂使尊卑易位,親疎貿序,既同兒戲,且類弈棊。延敵開釁,實基于此,喪國傾宗,爲天下笑。"李延壽於宋書論直以抄謄了事,齊、梁則居然自出心裁者多矣,然如此論,不襲其詞而襲其意,謬與梁書同。

僧辯弟僧智,於僧辯死後得隨任約,約敗又被殺,子顗又死王琳之難,一門慘亡,賴次子頒入魏,而顗子珪事唐太宗爲名宰相,忠義之報也。見舊唐書第七十卷珪傳。

王琳張彪梁書無傳

王氏懋竑讀書記疑云:"王琳、張彪,梁書俱無傳,張彪或可無傳,若王琳何以不載? 疑刻本脱去,非其本無也。"〔1〕愚案琳、彪同在南史六十四卷,張彪之補誠有功,但其事迹支離誕妄,全似傳奇小説,不知李延壽從何處得來,恐係掇拾稗官,附會傳聞,道聽塗説,此則延壽之病也。至於王琳者,本梁元帝之忠臣,破侯景有功,元帝征之下吏,其部下叛而琳仍執不貳,元帝忌之,出之嶺外,帝爲西魏所圍,仍入援,既無及,又力圖興復,其於元帝幾幾可云純臣矣。後奉永嘉王莊,尚可云乃心梁室,迨至不得已而歸降北齊,歷受其官,位爲齊臣久矣。陳將吴明徹伐壽陽,城破爲所殺,此則不得復謂之爲梁盡節,斷宜入北齊也。若琳入梁,則陸法和、湛海珍亦可入乎? 今北齊書第三十二卷琳傳與南史全同,而無論贊,北齊書殘闕,凡無論贊者皆後人取北史補之,若王琳傳則又是取南史補入者。究其實,琳本當在北齊書,不當入梁書,姚思廉梁書不立琳傳爲是,而李延壽却非能補思廉之闕,李百藥於北齊原有琳傳,傳文雖亡,大約篇目尚存,後人案其目,故以南史琳傳入之,而此傳文却仍是李百藥北齊書,延壽襲取以入南史者耳。幾經回轉,不勝眩惑矣。若云王琳傳賴李延壽得存,以此爲功於北齊書,此吕尚盜陳恒之齊,劉季篡王莽之漢也。下筆成章,世間恒有,能著書人千載難逢,此中意味與誰道之?〔2〕

梁書太宗簡文帝紀有大寶元年張彪起義於會稽事,又太宗十一王傳於南海王大臨、南郡王大連傳并陳書之世祖紀及周文育、章昭達、沈恪、陸山才、錢道戢、謝岐等傳皆有張彪事,姚思廉父子非不知有彪者,不知梁書何以不載。

校讀記

〔1〕 見卷八南史。

〔2〕 李慈銘曰:"謂王琳當入北齊,論亦未盡確,至謂北齊書本有傳,梁書本無,尤是想當然語,乃便坐李延壽以襲取之罪,又自矜詡其能讀書,此西

莊學問未醇之一端，書中此等處最爲可厭。"

剡令王懷之

"王僧辯引彪爲爪牙，貞陽侯踐位，爲東揚州刺史。剡令王懷之不從，彪自征之，留謝岐居守。會僧辯見害，陳文帝已據震澤，將及會稽，彪遣沈泰還州助岐保城。[1]彪後至，泰反與岐迎陳文帝入城"，此事與陳書文帝紀略同，但"剡令王懷之"，彼作"臨海太守王懷振"。案東揚州即會稽也。臨海相距遠，故往征，而留岐居守，若剡則會稽屬縣，且其時僧辯尚在，屬令未必敢爲梗，何至舍郡城而往圍一縣乎？當從陳書。

校讀記

〔1〕 按南史云："彪乃遣沈泰、吳寶真還州助岐居守。"節引時當云"沈泰等"方合。

南史無傅岐

梁書無傅岐傳，納侯景降後，勸勿更與高澄通和，使景自疑，此言繫梁存亡，南史無岐傳，[1]朱异傳中又不附入此諫，是大闕事。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傅岐傳在梁書卷四十二，此條所敘不明晰。當云梁書傅岐傳載朱异勸與高澄通和，岐獨爭之，謂與澄通使則侯景不安，此言繫梁存亡云云。"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四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

衡陽獻王昌入宗室

南史於陳高祖之子衡陽獻王昌入之宗室諸王傳，與疎屬之永修侯擬等並列，舛謬斯極，宋齊梁陳書於宗室王子雜置諸傳之中，殊嫌錯互，南史每朝先以宗室，謂旁支也，次以各帝子，然後次以諸臣，位置較分明，惟悖逆者不另敘爲非耳。今昌是高祖子，乃目爲宗室，李延壽雖惛妄，何至此，明係急於成書，草率編次，不及詳審之故。試觀齊文惠太子諸子尚與帝子並列，不入宗室，何況昌乎？梁昭明太子諸子如豫章王棟等皆無傳，則又一缺事。

書前總目後人所添，李延壽本無，李目自在各卷之首，然如齊、梁宗室與諸王各自爲卷，不必論，宋則以字之多少牽配均分二卷，題爲宋宗室及諸王上下字樣，上卷先以旁支，次即將武帝諸子搭入，此等皆因李延壽疎懶，隨手編次，不加斟酌，殊不思分卷取其類族辯物，不可以字之多少爲分，若竟分宋宗室一卷，諸王一卷，雖多少不勻，何等直截明白，今之所分已覺欠妥，然差可。陳則宗室、諸王共一卷，卷首目"諸王"上落"及"字已疎忽，昌不標武帝子，與諸宗室溷，昌下跳過曇朗，方及文帝子，種種乖謬，不可勝言。

昌是高祖第六子，上有五兄，其下當更有弟，一無所見，史家闕佚多矣。

魯山

“天嘉元年二月，昌發自安陸，由魯山濟江”，魯山即後人所指以爲大别山者也，真亂道不可信，山在今湖北漢陽府漢陽縣江岸。

昌濟江中流殞之

“巴陵王蕭沇等表請以昌爲湘州牧，封衡陽郡王”，沇蓋齊和帝之子孫，列於三恪，故假以爲名。其下云：“丙子，濟江，於中流殞之，使以溺告。”此文帝命侯安都殺之，事見安都傳，陳書乃云“中流船壞，以溺薨”，於安都傳亦但云“請自迎昌，昌濟漢而薨，以功進爵”云云。雖情事宛然，然唐人書陳事，何必作此藴藉之筆，似有所不敢直書者乎？皆不如南史竟書殺之爲得實。

逼遣曇朗

南史：“南康愍王曇朗，武帝母弟忠壯王休先之子也。紹泰二年，齊兵攻逼建鄴，因請和，求武帝子姪爲質，在朝文武咸願與和，武帝重違衆議，乃決遣曇朗。恐曇朗憚行，或當屏竄，乃自率步騎京口迎之，使質於齊。齊背約，遣蕭軌等隨徐嗣徽度江，武帝大破之，虜蕭軌、東方老等，誅之，齊人亦害曇朗於晉陽。”昌之入魏，在江陵從元帝，西魏破江陵，入魏。被虜也，乃不幸也。曇朗之入齊，則高祖逼遣之，棄之强寇而殺之，非自殺之也，一間耳。無怪文帝、宣帝相繼效尤，文則沈高祖之子於江，宣則篡廢帝位而害之。

始興王道譚

陳書高祖紀高祖有兄道譚，弟休先，則高祖乃仲子，而篇首絕不言是仲子，惟於即位後永定元年十月癸巳書“追贈皇兄梁故散騎常侍、平北將軍、兖州刺史長城縣公道譚驃騎大將軍、太尉，封始興郡王；弟梁故侍中、驃騎將軍、南徐州刺史武康縣侯休先車騎大將軍、司徒，封南康郡王”。紀首高祖祖名道巨，則兄名不應犯祖諱，此必有誤。“兖州”，據沈炯所撰碑作“南兖州”，見炯文

集，碑是紀脱也。道譚之謚爲昭烈，則見於世祖文帝、高宗宣帝紀，而碑亦同，紀不載追謚事，世祖、高宗皆係道譚之子，而二帝絶未追崇其本生，列傳中既無傳，世祖高宗紀亦未追敘一語，碑云："文叔掩袂之悲無泯，仲謀援鞍之慟逾切。"又云"彈冠入仕，譽重城華；宣力艱難，遂顧洪業。雖時非季漢，勢異桓王。海内挹其風流，生民懷其大德"，似非全無事蹟者。又云："昔之密戚近親，宗英令德，若河間沛獻東平陳思，實聞之也。未有身死忠貞，名存前代，若王之義烈者。"銘曰："惜哉往矣，殞身凶慝。"則道譚亦爲侯景所殺，乃紀傳皆不詳，此陳書之缺漏也。若南史直將高紀中追贈事亦削去，文帝蒨紀突云"始興昭烈王長子"，宣帝頊紀突云"始興昭烈王第二子"，使讀者幾不識王爲何人，是誠何心哉？

伯固母王氏

陳文帝十三男，内潘容華生新安王伯固，其下文伯固傳伯固與叔陵謀反見殺，子及所生王氏宥爲庶人，一卷之中自相矛盾。

歐陽頠傳多誤

歐陽頠傳："周文育禽頠，送於武帝，帝釋而禮之。蕭勃死後，嶺南亂，頠有聲南土，且與武帝有舊，乃授安南將軍、衡州刺史，封始興縣侯。未至嶺，頠子紇已尅始興，及頠至，嶺南皆懾伏，仍進廣州，盡有越地，改授都督交廣等十九州諸軍事、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永定三年，即本號開府儀同三司。文帝即位，進號征南將軍，改封陽山郡公。"陳書略同。徐陵文集廣州刺史歐陽頠德政碑云："高祖永言惟舊，彌念奇功。檻車才至，輿櫬已焚。但八桂之上，蠻夷不賓；九疑之陽，兵凶歲積。以公昔在衡皋，深留夙愛，乃授持節、散騎常侍、衡州刺史。"此皆與史合，其下則云："我皇帝從唐侯以胤國，屈啓箴而承家，踐祚之初，進公位征南將軍、廣州刺史，又都督東衡州二十州諸軍事。"今皇帝謂文帝，則頠不但進號征南爲在文帝時非武帝，即爲都督交廣等州軍事、廣州刺史，亦是文帝，非武帝矣，與南史、陳書不合，碑係當時所作，當

以碑爲正。又南史例不書所領各州，陳書則云“都督廣交越成定明新高合羅愛建德宜黄利安石雙十九州”，梁、陳皆無志，隋書各志補梁、陳事，頠所領十九州，據隋地理志，自南海以下各郡小字夾注，梁、陳時惟有廣高成定越安交愛德九州，其餘十州名皆不見，蓋皆陳朝所置，後廢而隋志失載者。“十九州”，碑作“二十州”，亦異。江總文集歐陽頠墓志乃云“授使持節，都督南衡二十二州諸軍事、廣州刺史”，此云二十二州，更異矣。至所云東衡者，按南史梁元帝承制，以始興郡爲東衡州，以頠爲刺史。始興郡，皇輿表以爲今廣東韶州府地，侯安都傳言陳文帝改桂陽郡之汝城縣爲盧陽郡，分衡州之始興、安遠二郡，合三郡爲東衡州，據碑當是後來加督愈廣，故至二十州之多，而墓志所云南衡之名不見於紀載，則恐傳寫之誤。

頠本無德政，史家多溢美，徐陵有爲陳武帝作相時與嶺南酋豪書，既稱頠爲兇徒，又有與章司空昭達書，稱頠之子紇爲殘兇，力詆其一門濟惡，而德政碑則頠在廣州時陵爲作也。文人自相矛盾如此。

蔡景歷傳附江大權

陳武帝崩，蔡景歷與江大權、杜稜定議召立文帝，陳書杜稜自有傳，而大權則僅於景歷傳中一見其名而已，南史景歷傳尾附大權，此類亦有小益。又景歷子征，陳書各爲一傳，太煩，不如南史隨父爲合。

劉師知傳增事

劉師知傳：“爲中書舍人。梁敬帝在内殿，師知常侍左右。及將加害，師知詐帝令出，帝覺，遶床走曰：‘師知賣我，陳霸先反。我本不須作天子，何意見殺？’師知執帝衣，行事者加刃焉。既而報陳武帝曰：‘事已了。’武帝曰：‘卿乃忠於我，後莫復爾。’師知不對。”此段陳書所無，此南史之遠勝本書處。姚察陳臣，故諱之，其子不加益也。

錢道戢傳補闕

錢道戢傳:"平張彪,以功拜東徐州刺史,封永安縣侯。"案陳書作"以功拜直閤",而"封永安縣侯"五字則缺。攷其下文,陳書有增邑,則當以南史爲正,陳書誤脱。

沈初明

"沈烱字初明",陳書作"禮明",同一毛板,二者不同,何氏焯云:"當作'禮'。"

姚察當爲隋人

姚察在梁簡文帝時入仕,自梁入陳,自陳入隋,卒於煬帝大業二年,年七十四。其時察入隋已將二十年,歷官祕書丞,襲封北絳郡公,員外散騎常侍,又爲晉王昭侍讀,太子内舍人。煬帝巡幸,數爲侍從,乃仍列陳書中,而隋書中不載,殊不可解。陳臣入隋而仍載陳書者多矣,未有如察之甚者,徐廣終身仕晉,入宋僅六年而卒,然晉、宋并載,南史入之宋人,是也。大約史家如此者甚多,此史例也。假令婦人三嫁,終當以最後所適爲定,然則姚察自是隋人,乃南史仍以姚察入之陳人,得之於徐廣而復失之於察,何邪?

循吏多誤

循吏首列吉翰、杜驥、申恬三人,宋書則與劉道産同爲傳一篇,南史改入循吏,而以道産改入劉康祖傳,此尚可,若杜慧慶,宋書本作"慧度",南史紀同,此誤。其所增益之甄法崇傳疑神見鬼,是李延壽慣技,無政績也。王洪軌傳反言其多贓賄,矛盾可笑,所敍美績尤空陋,郭祖深則以上書稱剛直,非循吏,傳末不載所終,亦非體。

卞田居

文學卞彬傳自稱卞田居,南齊書同。何氏焯曰:當作"田君"。韓翃用文韻押君字,可知其誤。

樵者在山

隱逸傳敍首云:"含貞養素,須文以藝業,不爾,則與樵者在山何殊異也。"何氏琦曰:"胡孔明有言:'隱者在山,樵者亦在山。在山則同,所以在山則異。'"見文選注引臧榮緒晉書。

淵明改深明

"陶潛字淵明,或云字深明,名元亮",此南史文,乃校書者改,其謬不可勝言。宋書則云"陶潛字淵明,或云淵明字元亮",其上周續之傳云:"續之入廬山,時劉遺民遁迹廬山,陶淵明亦不應征命,謂之尋陽三隱。"然則本字淵明,後以字行,故又字元亮,甚顯白,李延壽避諱改"深明",并續之傳亦改"深明",後之校南史者既改爲"字淵明"矣,此下兩句延壽原本必是"或云深明,字元亮",乃又妄改如右,展轉惑人,校者之謬至此。

外弟

古以舅子爲内兄弟,姑子爲外兄弟,見四十三卷,而亦有以舅子爲外者,宋書隱逸傳"宗炳字少文,南陽涅陽人。母同郡師氏"云云,而傳末又云"炳外弟師覺授"云云可見,蓋母家爲外家。後漢王符傳:"符字節信,安定臨涇人。安定俗鄙庶孼,而符無外家,爲鄉人所賤,著書三十篇,號潛夫論。"黄山谷内集卷十嘲小德詩:"解著潛夫論,不妨無外家。"天社任淵注引此事。南史到洽傳:"父坦以洽無外家,乃求娶於羊玄保,以爲外氏。"梁書韋叡傳:"杜幼文爲叡外兄。"又文學劉昭傳:"江淹爲昭外兄。"又韋粲傳:"柳仲禮爲粲外弟。"南史張彪傳:"彪爲蘭欽外弟。"

顧歡論道佛二家

南齊高逸顧歡傳歡著夷夏論曰:"道經云:'老子入關之天竺維衛國,國王夫人名曰净妙,老子因其晝寢,乘日精入净妙口中,後年四月八日夜半子時,剖左腋而生,墜地即行七步,於是佛道興焉。'此出玄妙内篇。""入關"當作"出關",南史誤同。此下詳載論文,又引宋司徒袁粲駁之之語,亦誤以"出關"爲"入關",其間蕭子顯又檃括之云:"歡雖同二法而意黨道教。"卷末子顯作論

一篇，極力尊佛，以爲世間第一法，能包舉九流百家。愚謂歡所引道經頗確，老子即佛，本是一人，故無二法，如人鼻雖分二孔，所吐納者原只一氣，有何差别？惟與吾儒則如枘鑿冰炭之不相合耳。歡知老、佛是一，却不知儒教之美，而子顯所論尤覺虚浮夸誕，亦適成其爲子顯之所見而已矣。前陸澄傳論頗知推尊鄭康成，貶斥王肅，此特子顯生於六朝見聞之益，若康成深處，彼亦不知。學者若能識得康成深處，方知程伊川、朱晦庵義理之學，漢儒已見及，因時未至，含蘊未發，程朱之時，訓詁失傳，經無家法，故輕漢儒，而其研精義理，仍即漢儒意趣，兩家本一家。如主伯亞旅，宜通力以治田；醯醢鹽梅，必和劑以成味也。〔1〕彼異端邪妄之談，又何足道哉。

校讀記

〔1〕"學者若能識得康成深處"至"必和劑以成味也"云云，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三引之，又云："澧謂昔之道學家，罕有知漢儒見及義理之學者，更罕有知程朱即漢儒意趣者。近時經學家推尊康成，其識得康成深處如王西莊者，亦不多也。"

陶弘景以孝成隱

"陶弘景父爲妾所害，故弘景終身不娶"，其遊於方外，雖性躭野逸，實因痛其親而割棄世緣，蓋以孝成隱。梁書不載此事，并南史所載其祖、父名及官職皆闕之。

金陵華陽之天

"弘景止於句容之句曲山，恒曰：'此山下是第八洞宫，名金陵華陽之天，周回一百五十里。'""金陵"，梁書作"金壇"，考弘景所作真誥第十一卷稽神樞篇云："大天之内有地中洞天三十六所，其第八是句曲山之洞，周回一百五十里，名曰金壇華陽之天。"作"壇"是。

陶弘景年

梁書處士陶弘景傳略言："弘景未弱冠，齊高帝作相，引爲諸

王侍讀,除奉朝請。永明十年,上表辭禄,許之。於是止於句容之句曲山,自號華陽隱居。”此下敘其隱遯高逸之事,更歷建武、永元等朝,然後言梁高祖即位,恩禮甚篤,下又敘“天監四年,移居積金東澗,辟穀導引,年逾八十而有壯容”云云,其下乃云“大同二年卒,時年八十五”。此傳尚明白可誦,挨年順敘,無大誤,據其所言卒年推之,弘景當生於宋文帝元嘉二十九年壬辰也,入齊年二十八,入梁年五十二,如此方合。惟蕭道成於宋後廢帝元徽四年方爲尚書左僕射,明年方爲司空、録尚書事,時弘景年已二十五六,而云“未弱冠,齊高帝作相引之”云云,此其小牴牾者。南史多襲取各書,無所增益,偶或一有所增,輒成疵累,此傳所增頗多,往往冗誕似虞初小説,此李延壽慣態不足責,但梁書不言弘景生年,而卒年則南史與梁書同,乃其前文先言“弘景以宋孝建三年景申歲夏至日生”,兩者自相矛盾,舛謬可笑,於是爲甚。

止足傳

梁書有止足傳,據其序引魚豢魏略、謝靈運晉書及宋書皆有之,非姚氏父子特創,乃不但李延壽削去不用,自後史家亦從無繼作者,何也?論曰:“比夫懷禄躭寵,婆娑人世,則殊間矣。”俗情不鄙婆娑,莫怪止足無傳。

徐爰不當入恩倖傳

徐爰本儒者,長於禮學,又修宋書,仕至顯位。考其生平,歇歷内外,無大過惡。沈約乃入之恩倖傳,與阮佃夫、壽寂之、李道兒輩同列,此必沈約一人之私見。約撰宋書,忌爰在前,有意汚貶,曲成其罪,正與魏收强以酈道元入酷吏相似。李延壽最喜改舊,乃於此種大乖謬處則仍而不改,惟於所載爰諸奏議痛加刊削而已。

茹吕不載殺諸王

南齊書倖臣傳共列五人,此等人既立傳,則如茹法亮殺巴陵王子倫、吕文顯殺宜都王鏗等事,何可不一見。大約蕭子顯於蕭

鸞殺高、武諸王事多遺失，南史恩倖傳於茹、吕亦不及其殺諸王，則以已見諸王傳故也。

恩倖傳論

恩倖傳論略云："自宋中世以來，萬機碎密，不關外司。尚書八坐五曹、九卿六府，伏奏之務既寢，趨走之勞亦息。任隔情疎，殊塗一致；權歸近狎，異世同揆。至元戎啓轍，武候還麾，督察往來，親承几案，領護所攝，示總成規。優劇遠近，斷於外監之心；譴辱詆訶，恣於典事之口。"此論切中弊病，然皆取之宋、齊兩書，非延壽心裁也。梁、陳書無恩倖傳，自周石珍以下傳六篇皆南史所補，所敘連類附及之小人尤多，此甚有功，蓋自魏晉尚玄虚，士大夫多坐談，不親政務，而治事不可無人，故小人得以競進，人主又皆昏貪賊戾，昵狎小人。觀此論前半篇言尚書八座五曹、九卿六府皆虚設，則恩倖之權爲何如。後半篇言兵權亦歸之，崔慧景傳："東昏即位，爲護軍。時輔國將軍徐世標專權號令，慧景備員而已。"領軍、護軍掌禁兵，權最重者也，至此則權移於恩倖而領、護又無權矣。漢唐宦官專政爲國之蠹，南朝恩倖别有其人，并非宦，亦一變也。

芮芮蠕蠕

宋書索虜傳即魏也。南史則尊魏，故於外國中無魏。宋書敘魏事至泰豫元年狹石鎮主白虎公等攻圍義陽事，此已在宋末，此後魏方盛强，宋書以宋爲斷，不及其後之事，故其下即綴以芮芮，以芮芮即居魏之故地故也。南史則於北方特立蠕蠕一傳，蠕蠕即芮芮，其本號自爲柔然，魏人改稱爲蠕蠕，周、隋多作"茹茹"，宋、齊、梁則作"芮芮"，[1]蓋皆取其音近。赫連勃勃，宋書朱超石、傅弘之、鄭鮮之、索虜諸傳皆作"佛佛"，意同。

校讀記

〔1〕 王懋竑讀書記疑卷八南史云："柔然，魏改作蠕蠕，周、隋多作茹茹，宋、齊、梁又作芮芮。"西莊全鈔此則。

外國傳敘佛教

晉始以建康爲揚都，已見前第五十一卷。宋書第九十七卷訶羅陁國王、呵羅單國王奉表於宋，皆稱大宋揚都，則揚都之名著矣。更有闍婆婆達國王、天竺迦毗黎國王所奉之表。按其文義皆仿佛書，故沈約於篇末總結之云："凡此諸國皆事佛道。"因遂歷敘佛教始末，蓋在異域自當奉異教，約之敘述佛教於外國傳中，亦差可，若魏收作釋老志，則可笑。南史以僧寶誌入隱逸，舊唐書以一行入藝術，則尤欠妥，此輩紀表志傳中實無可位置。

僧慧琳著論以儒爲白學，佛爲黑學，語奇至。此人僧也，而論乃助儒闢佛，更奇。謝宏微傳："兄曜卒，弘微蔬食積時，服雖除，猶不噉魚肉。沙門慧琳詣弘微，弘微與之共食，猶獨蔬食，慧琳曰：'檀越素既多疾，頃者肌色微損，即吉之後，猶未服膳。若以無益傷生，豈所望於得理。'"觀此則知此僧名爲僧而恒噉魚肉，絕不守佛門戒律。

南齊書周顒傳："顒著三宗論，凉州智林道人曰：'貧道捉麈尾四十年，唯此塗白黑無一人得語。'"與宋慧琳同。

羊鯤

賊臣侯景傳："景單舸走，至胡豆洲，前太子舍人羊鯤殺之。"案殺景者羊鶤，係羊偘之子，見六十三卷偘傳後，此誤。

元帝殺王偉

侯景之反皆其黨王偉造謀，而簡文帝則偉所親弒者，及爲元帝所獲，偉從獄中獻詩於帝，帝尚愛而欲舍之，及觀其所作檄，有"湘東一目"句，始殺之。然則殺偉以其詈己，不以其害父兄。元帝之無人心如此。

賊臣當入歐陽紇

梁書以諸王之叛者豫章王綜等爲一卷，侯景爲一卷，置於書尾蠻獠之後，以其皆叛逆也。陳書熊曇朗、周廸、留異、陳寶應、始興王叔陵、新安王伯固，亦用此例，先熊等後王則非。南史始別

爲題目，曰賊臣侯景云云，而叔陵、伯固仍以次敘於諸王中，絶無分别，此其謬者。愚意陳書於歐陽紇亦宜入熊曇朗卷，不當附父傳，李延壽最喜敘家譜，無怪於此不能改正。

臺城

黄之雋等江南通志第三十卷古蹟門云："臺城在上元縣治北，玄武湖側。輿地紀勝云：一曰苑城，本吴後苑地也。晉咸和中作新宫，遂爲宫城。下及梁陳，宫皆在此。晉宋時謂朝廷禁省爲臺，故謂宫城爲臺城。"愚考輿地紀勝，宋王象之譔。予從朱奂借閲，嫌殘闕未抄，此條詮臺城名義甚確。洪邁容齋續筆第五卷説同。南史及各書臺城數見，不可枚舉，試隨便舉之，則如齊蕭允、梁南郡王大連綏建王大摯、陳任忠沈炯賊臣侯景等傳皆有，蓋有都城，有宫城。臺城者，宫城也。今江寧府治上元、江寧二縣，戰國爲楚金陵邑，秦改秣陵，吴改建業，晉改建康，其都城宫城則唐許嵩建康實録第一、第五、第七、第十等卷以爲越滅吴，范蠡始築之。孫權於建安十六年始都之，説見三十二卷。築宫曰太初宫。永嘉之亂，琅邪王睿渡江，因吴舊都城修而居之，即太初宫爲府舍。大興元年，即帝位。成帝咸和五年九月，作新宫，始繕苑城，許嵩自注云："案苑城即建康宫城。"又云："咸和七年十一月新宫成，署曰建康宫。十二月，帝遷於新宫。"自注云："案圖經，即今之所謂臺城也。今在縣城東北五里，周八里，有兩重墻，東晉子孫相承，四代十一帝，起戊寅，終己未，凡一百二年，並都臺城之建康宫。"此言東晉常居之，其實宋張敦頤六朝事迹卷上宫殿門云："晉琅邪王因吴太初宫即位，至成帝繕苑城，作新宫，宋、齊而下因之，稱建康宫。"合之輿地紀勝云云，則知宋、齊、梁、陳皆居之。蕭子顯於褚淵論云："市朝亟革，陵闕雖殊，顧盼如一。"是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第二十五云："江南道潤州上元縣，晉故臺城，在縣東北五里。成帝時，蘇峻作亂，焚燒宫室都盡，温嶠已下咸議遷都，唯王導固爭不許。咸和六年，使王彬營造，七年，帝遷於新

宫,即此城也。”明一統志第六卷云:“臺城在上元縣治東北五里,本吴後苑城,即晉建康宫城。其地據高臨下,東環平岡以爲安,西城石頭以爲重,帶玄武湖以爲險,擁秦淮、青溪以爲阻。今臙脂井南至高陽墓二里爲軍營,及民蔬圃者皆是。”江南通志謂今上元縣署宋建,江寧縣署明建,觀明志,臺城在上元縣治東北五里,與建康實録、元和郡縣志並合,則今縣署即唐縣署故址,以此求之,古蹟約略可見矣。

諸書皆言新宫對元帝舊宫而言,南史齊始安王遥光傳:“東昏爲兒童時,明帝使與遥光共齋居止,呼遥光爲安兄,恩情甚至。及遥光誅後,東昏登舊宫土山,望東府,愴然呼曰:‘安兄。’”東府是宰輔所居,在宫城東,説見下。晉成帝所遷新宫在舊宫之北,故曰後苑,説亦見下。舊宫南羣臣居第,及治事廨署分列兩旁,遥光正是以親王爲宰輔者,故居東府,東昏思之,從新宫望,未爲切近,故至舊宫望之。

江南通志:“江寧府城自鍾山之麓西抵覆舟山,建北門,一曰太平,又西據覆舟、雞鳴,緣後湖以北至直瀆山而西八里,建北門二,曰得勝、曰金川。”臺城實在此,計宫城應於城正中位北面南,乃偏於東北者,因明初重築城,縮其東增廓其西故然。

白門

南史宋明帝紀:“末年多忌諱,宣陽門謂之白門,上以不祥,諱之,尚書右丞江謐嘗誤犯,上變色曰:‘白汝家門。’”愚考白門正南門也,故以白爲諱,若旁側當不至是。建康實録卷七自注備列諸門名,今除東西北不數,就南面考之,彼文先云:“建康宫城六門。案地輿志:都城周二十里一十九步,本吴舊址,晉江左所築,但有宣陽門。至成帝作新宫,始修城開陵陽等五門,與宣陽爲六。南面三門,最西曰陵陽門,後改名爲廣陽門,次正中宣陽門,對苑城門,世謂之白門。門三道,上起重樓懸楣,上刻木爲龍虎相對,皆繡栭藻井。南對朱雀門,相去五里餘,名爲御道,開御溝,植槐

柳。次最東開陽門"云云。據此則知白門乃南面正中門也。但此段所列門名仍是舊宫之門,祇因舊惟一門,今添其五,故於作新宫下敍述。此卷下文許嵩自注又列臺城五門名,皆與上文五門名異,而引修宫苑記云"南面正中大司馬門,世所謂章門,拜章者伏於此門待報。南對宣陽門,相去二里,夾道開御溝,植槐柳,世或名爲闕門"云云,此段所列則新宫之門矣。要白門是發始初建正南門,故後人通稱金陵爲白門。分類補注李太白詩予所藏係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辛卯刻本卷十五金陵白下亭留别云:"驛亭三楊樹,正當白下門。"楊齊賢曰:"唐武德九年,更金陵縣曰白下縣。"此名疑亦因白門而起。

宣陽是正南門,而新宫正南大司馬門對之,故知新宫在舊宫之北。

雞籠山

臺城古蹟可考者,以山與湖。江南通志第十一卷山川門云:"雞鳴山在府東北,覆舟山西,其北臨玄武湖,本名雞籠山,其東麓爲雞鳴寺。"又第四十三卷寺觀門云:"雞鳴寺在府城北雞籠山,與臺城相接。明洪武二十年置。"張敦頤六朝事迹卷下山岡門云:"雞籠山在城東吴琯刻誤作"西",以意改北,覆舟山之西二百餘步,其狀如雞籠,因以爲名。按南史宋文帝元嘉十五年,立儒館於北郊,命雷次宗居之,次宗因開館於雞籠山。又竟陵王子良嘗移居雞籠山下,集學士抄五經百家爲四部要略千卷。又元嘉中改爲龍山,以黑龍嘗見真武湖,[1]此山正臨湖上,因以爲名。"[2]千數百年來片瓦寸椽無存,而臺城接雞鳴山,里巷皆能道之,是爲可據。

校讀記

〔1〕 真武湖即玄武湖,避宋始祖玄朗諱,改"玄"爲"真"。

〔2〕 見六朝事迹卷六,云卷下者誤。

後湖

其尤可據者,後湖也。江南通志第十一卷:"後湖在江寧府北二里,即玄武湖,一名練湖。晉元帝時爲北湖。宋元嘉改玄武湖,引其水以入宫墻,苑囿山川,掩映如畫。六朝舊迹多出其間。"愚考建康實録卷五:"東晉元帝大興三年,創北湖,築長隄,以壅北山之水,東自覆舟山,西至宣武城。"彼時未作新宫,宫與湖尚異地,至成帝作新宫,湖連後苑,後湖之名約起於此,南史宋文帝紀:"元嘉二十三年,築北隄,立玄武湖於樂遊苑北。"又建康實録卷十二:"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七月,甘露降樂遊苑。"注:"案輿地志,縣東北八里。其地舊是晉北郊,宋元嘉中移郊壇出外,以其地爲北苑,遂更興造樓觀於覆舟山,乃築隄壅水,號曰後湖。其山北臨湖水,後改曰樂遊苑。山上大設亭觀。大明中,又盛造正陽殿。梁侯景之亂,悉焚毁。至陳天嘉二年,更加修葺。陳亡,並廢。"又元和郡縣志第二十五卷:"玄武湖在上元縣北十里,周回二十五里。"又太平寰宇記卷九十江南東道云:"玄武湖在上元縣西北七里,周回四十里,東西兩派下入秦淮,春夏深七尺,秋冬四尺。晉元帝創,宋元嘉築隄,齊武帝理水軍於此。其湖通後苑。又於湖側作大竇,引湖水入宫城内天泉池中。經歷宫殿,縈流廻轉,不舍晝夜。"唐宋人所考如此,惟湖與宫廻轉,故賊臣侯景傳景引玄武湖水灌臺城,闕前御街並爲洪波也。諸書言湖周四十里,或二十五里,江南通志載余賓碩文,謂宋熙寧八年王安石奏廢湖爲田,開十字湖,立四斗門以洩湖水,歲久湮塞,今所存者十分之二。雖湮塞,猶存十之二,故王貽上尚有臺城眺後湖詩,古蹟可據者以此。

張敦頤六朝事迹謂六朝故宫,今行宫東北乃其地。此行宫指趙宋康王構所駐,無可考不待言,即明志軍營蔬圃亦難尋究,惟其倚雞鳴山臨玄武湖最爲可據。

江左偏安而宫室侈靡,蓋包絡甚廣,故南史齊武帝裴皇后傳"宫内深隱,不聞端門鼓漏聲,置鐘景陽樓,上應五鼓,及三鼓,宫

人聞鐘聲,早起莊飾。"又豫章文獻王嶷傳:"時帝後宫萬餘人。"即此觀之,宫室之侈可見。

東府

張敦頤六朝事迹宫殿門云:"有曰臺城,蓋宫省之所寓也;有曰東府,蓋宰相之所居也;有曰西州,蓋諸王之所宅也,皆不出都城之内。"此段提綱挈領甚佳。今既考得臺城所在,則東府、西州約略可見,試先以東府考之。前第四十九卷論晉時宰相居東,天子在西,因及南朝宰相居東爲仿晉,是矣。但彼以對天子之西爲東,此則居臺城之東,因西州居臺城之西,而爲東西微不同。元和郡縣志二十五卷江南道:"東府城在上元縣東七里,其地西則簡文帝爲會稽王時邸第,東則丞相王道子府。[1]謝安薨,道子代領揚州,仍先府舍,故稱爲東府,而謂揚州廨爲西州。"此條詮取名之所自,似是,然有辨,説見下。江南通志三十卷古蹟門云:"東府城在江寧縣舊皇城西安門外,青溪橋東南,臨淮水。"是舊迹猶可見。

宰相居此,非尋常宰相,乃秉權最重者。第四十九卷考得宋武帝、齊高帝未即真皆居此,凡五事。兹又考得宋書宋武帝之繼母孝懿蕭皇后傳,裕北伐,仍停彭城壽陽,至元熙二年入朝,因受禪。在外凡五年,后常留東府。南齊書紀宋順帝昇明二年正月,沈攸之死,齊太祖旋鎮東府。宋武、齊高皆居之,非秉權至重者而何?其餘散見,不可枚舉。姑隨舉之,如宋書文九王傳"建平王宏之子景素舉兵,冠軍將軍齊王世子鎮東府城"。齊王者,齊高帝世子者,齊武帝也。南齊書豫章王嶷傳沈攸之之難,太祖入朝堂,嶷出鎮東府。此皆秉權最重者。

南史宋彭城王義康傳:"爲侍中、司徒、録尚書事、領揚州刺史,四方獻饋以上品薦義康,次者供御上。冬月噉柑,嘆其味劣,義康曰:'今年柑殊有佳者。'遣還東府取柑大供御者三寸。"又宋文帝子江夏文獻王義恭傳:"授大將軍、南徐州刺史,還鎮東府。"宋書始安王休仁傳:"前廢帝死,休仁推崇太宗即明帝,便執臣禮。

明旦，休仁出住東府。”南史宋建安王休仁傳：“宋明帝疾，暴甚，内外皆屬意休仁，主書以下皆往東府詣休仁，所親信豫自結納。”又王融傳：“魏軍動，竟陵王子良於東府募人。”凡此皆親王也，而即爲宰輔，是以皆居東府耳。

每建康有事，必置兵守，此事屢見，隨舉之，則如南齊書高帝紀：“休範反，太祖曰：‘宜頓新亭白下，堅守宫掖東府石頭以待。’賊進至杜姥宅，車騎典籤茅恬開東府納賊。”是也。

校讀記

〔1〕 元和郡縣志“丞相”下有“會稽”二字，西莊引脱。按會稽文孝王司馬道子，晉書卷六十四有傳，本卷西州條云“上文引元和郡縣志東府、西州之稱起於晉王丞相道子”，則似西莊誤以丞相爲姓王名道子，是亦王義慶之流亞也。

西州

上文引元和郡縣志東府、西州之稱起於晉王丞相道子。彼文又一條云：“上元縣東百步揚州刺史所理州廨，王導所創也。後會稽王道子於東府城領州，故亦號此爲西州。”説與上文所引一條同。愚謂建康實録卷一云：“晉永嘉中，創立州城，今江寧縣城，所置在其西偏，其西即吴時冶城，東則運瀆，吴大帝所開，今西州橋水是也。”注：“案晉書：孝武太元末，會稽王道子爲揚州刺史，治東第，時人呼爲東府，因號北城爲西州，故傳云東有西州是也。桥逼州城東南角，因以爲名焉。”此段傳鈔必有誤字，今無從校改。就此説繹之，亦與元和志同。愚謂通鑑第一百二十卷宋文帝紀胡三省注云：“揚州刺史治臺城西，故曰西州。”當以此爲確，未可盡云由會稽王道子得名也。如建康實録言刺史治所自永嘉即在此處，本在臺城西，自不必待道子得名，況晉書謝安傳安出鎮廣陵，還都，輿入西州門。上文安本領揚州刺史，其時雖位至太保，封公，仍領刺史也。下文：“羊曇者，太山知名士。安薨，行不由西州路。嘗石頭大醉，扶路不覺至州門，左右白：‘此西州門。’曇以馬策扣扉，

悲感不已。"可見安未薨已名西州,不始於道子。又樂史太平寰宇記卷第九十江南東道:"昇州理江寧、上元二縣。漢武帝元封二年,始置十三州刺史,領天下諸郡,此即爲揚州。揚州本在西州橋冶城之間,是其理處。後漢如之。劉繇爲揚州刺史,始移理曲阿,孫策號此爲西州。"樂史學識雖未精,然其書成於宋太平興國中,彼時俗學杜撰之風未熾,尚知援據古書,猶有可信。即如此條,予前於第十七卷取韋昭説辨西漢郡治丹楊不治宛陵,今樂史説正與予合。又予於第二十卷取晉書陶回傳"小丹陽",謂在今太平、寧國二府連界處,此本古丹楊,魏晉下移於今江寧府治,反謂此爲小丹楊,其實西漢郡治當在此。亦見真誥注,説見下。此則非樂史所知,其謂漢郡治即治江寧上元城中,不無小誤。而謂劉繇移理曲阿,今鎮江府丹陽縣。故孫策號此爲西州,則必有據。觀此,愈知不始於晉道子矣。要雖對曲阿言西,不害在臺城西也。江南通志古蹟門:"西州城在上元縣治,晉揚州刺史治所。"是舊迹猶可見。

其爲刺史治,證亦多,隨舉之,則如宋書徐羨之傳:"羨之爲司徒、録尚書事、揚州刺史。宋文帝欲殺之,傅亮馳報羨之,羨之回還西州。"南史宋文帝諸子傳:"劭入弑之旦,始興王濬在西州府。"濬本從揚州刺史出鎮,故至此時雖已離揚州任而猶居西州也。

六朝事迹以爲諸王所宅,南史梁元帝徐妃傳:"嫁夕,車至西州,疾風大起。"此是一證。要是後來諸王亦有宅此者,而不害其始爲本由刺史治得名。

陳書高祖紀:"討侯景,於石頭城西横隴築栅,衆軍次連八城,直出東北。賊恐西州路斷,亦於東北果林作五城以遏大路。"彼時景圍臺城,其兵從西而東,陳高祖兵亦從西來,直出東北,救臺城,故賊恐西州路斷而欲遏止之。至後來景召簡文帝幸西州,見賊臣傳,此則已當破臺城,驂驔篡弑,非因景領刺史事治西州而逼帝幸之。

秣陵建康二縣分治秦淮南北

今上元、江寧二縣在漢惟秣陵縣，在六朝爲秣陵、建康二縣。其建置沿革分合變遷，糾紛參錯，不可爬梳，惟皇輿表最爲詳晰，康熙十八年修，四十三年增修。學者覽之自明。其縣治之爲古蹟，爲後創，未可詳攷。惟因秦淮水常存，故秣陵、建康分治處猶可想像得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十江南東道云："淮水北去江寧縣一里，源從宣州東南溧水縣烏利橋西流入百五十里。相傳秦始皇巡會稽，鑿斷山阜，此淮即所鑿也，故名秦淮。又未至方山，有直瀆行三十許里，以地形論之，淮發源詰屈，不類人功，則始皇所掘宜此瀆也。淮水發源於華山，在丹陽湖姑孰之界，西北流經建康、秣陵二縣之間，縈紆京邑之内，至於石頭入江，綿亘三百許里。"樂史此段與李昉等太平御覽第六十五卷地部多同，所敘秦淮原流甚佳。彼文又云："建康圖經云：'西晉太康元年，平吴，分地爲二邑，自淮水南爲秣陵，淮水北爲建業。'"樂史所采建康圖經自是唐以前古書可信者，據此則二縣分治古蹟，千載可見。

陶弘景真誥卷第十一稽神樞篇注："金陵之號起自楚時，至秦皇過江厭氣，乃改爲秣陵。漢來縣舊治小丹陽，今猶呼爲故治也。晉太康三年，割淮水之南屬之。義熙九年，移治鬬場。元熙元年，徙還今處。"此條以證淮水之南爲秣陵最爲明切，歐陽忞輿地廣記卷第二十四江南東路："江寧府上元縣，故建康縣，本建業。晉武帝既復改建業爲秣陵，太康三年，又分秣陵之水北置建鄴縣，後避愍帝名，改曰建康。"此條以證淮水之北爲建康，亦最爲明切也。

京畿刺史有書有不書

南史各帝紀於諸州刺史例不書，惟於皇子之爲刺史者則書之，而又有於皇子之爲刺史亦或不書，於諸州刺史亦或書之者，其體例既不定，至刺史之進位加號，絶非緊要，而南史各帝紀往往備書之。如宋武帝紀"永初二年，進江州刺史王弘衛將軍、開府儀

同三司"，宋文帝紀"元嘉元年，進江州刺史王弘位司空"，"二年，改授司空王弘車騎大將軍，三年，以江州刺史王弘爲司徒、録尚書事"，其所云衛將軍、司空、車騎大將軍者，皆是進位加號，而江州刺史則如故，是皆絶非緊要者，而南史備書之，其不避繁重如此。及考王弘本傳，元嘉三年遷司徒、揚州刺史、録尚書事，此因揚州是京畿，其刺史皆以宰相兼領故也，文帝紀中删去"揚州刺史"四字不書，乍觀之似若别有例者，乃武帝紀於永初二年書"以尚書僕射徐羡之爲尚書令、揚州刺史"，三年又書"進尚書令、揚州刺史徐羡之爲司空、録尚書事，刺史如故"，此正是以宰相兼領京畿刺史，與王弘同也，乃於羡之則一書刺史，再書刺史如故，於王弘但書其爲司徒、録尚書事，而不書刺史，彼此兩岐，體例參差不定，何也？

宋明帝紀泰始五年，據宋書，是年桂陽王休範爲中書監、中將軍、揚州刺史。此以中書監而領揚州刺史者，與他刺史不同。宋書之例與南史異，宋書凡刺史皆見本紀，南史則宰相執政領者方書之，而此條休範却不書，乃盧江王禕爲南豫州刺史，此却又書之，進退無據，自亂其例。

齊高帝紀："建武二年十二月壬子，以驃騎大將軍豫章王嶷爲司空、揚州刺史。"見蕭子顯齊書。南史無"大將軍"三字，或是傳寫誤脱，而删去"揚州刺史"四字則非。

都督刺史

凡各書中都督某某幾州諸軍事、某州刺史，南史則但書某州刺史，而於其下添"加都督"三字，或直書都督某州刺史，就使二者皆是，而二者本是一例，今忽自岐其例，使人疑爲異其詞，則似别有意義者，已非史法，乃予詳攷之，則二者皆非也。凡都督或督二三州，或有多至十餘州者，又有於某州不全督，督其數郡者，都有會聚之意，各州郡皆所總統，今如南史二種書法皆但書其本治，所總統等州郡之數與名皆不見敘，至下文忽露某州某郡，突如其來，使觀者眩惑，且於敘事中全不得當日勢望權任之所在，只因欲圖簡嚴，

自誇裁斷，獨不思諧謔支贅，談神説佛，不以爲煩，何以紀載實事，反矜貴筆墨乃爾。

宋書百官志："持節都督，無定員。前漢遣使，始有持節。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時置督軍御史，事竟罷。建安中，魏武帝爲相，始遣大將軍督軍。二十一年，征孫權還，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是也。魏文帝黄初二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三年，上軍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黄鉞，則總統外内諸軍矣。明帝太和四年，晉宣帝征蜀，加號大都督。高貴鄉公正元二年，晉文帝都督中外諸軍，尋加大都督。"南齊書百官志："魏晉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督，起漢順帝時，御史中丞馮赦討九江賊，督揚徐二州軍事，而何、徐宋志云起魏武遣諸州將督軍，王珪之職儀云起光武，並非也。晉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治民，各用人。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則單爲刺史。"愚案二志不同，宋以爲起魏武帝，齊以爲起漢順帝，觀齊志，知宋志本之何承天、徐爰，沈約多襲取舊史，即此可見，但二説雖不同，而其疏解都督、刺史之所由起並佳。

其書法則魏晉已詳書之，今未暇多舉，姑隨便舉之，如晉書庾亮傳："亮爲持節、都督豫州揚州之江西宣城諸軍事、平西將軍、假節、豫州刺史，鎮蕪湖。遷都督江荆豫益梁雍六州諸軍事，領江荆豫三州刺史，進號征西將軍，鎮武昌。"此等書法極其詳明，不可以累墜爲嫌，大凡一時官制，宜據實詳書之，使後世可考。宋、齊、梁、陳皆依晉書書法，不料李延壽出一人私見，創爲兩種書法，失實而不明妥，皆非是。

如宋書劉道憐傳云"都督荆湘益寧秦梁雍七州諸軍事、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護南蠻校尉、荆州刺史"，而南史則云"爲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荆州刺史、護南蠻校尉，加都督"。彼文又云"都督徐兖青三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守尚書令、徐兖二州刺史"，而南史則云"拜司空、徐兖二州刺史，加都督，出鎮京口"。

又營浦侯劉遵考，宋書本傳云："督并州司州之北河東北平陽北雍州之新平安定五郡諸軍事、并州刺史，領河東太守"，而南史則但書爲"并州刺史、領河東太守，鎮蒲坂"，而删去督五郡，宋書又言其爲"使持節、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荆州之南陽竟陵順陽襄陽新野隨六郡諸軍事、雍州刺史、新野襄陽二郡太守"，南史則但書"雍州刺史，加都督"，是時遵考未爲都督，似有誤，而新野、襄陽二郡太守不書，則又與前異矣。又考遵考以督南徐兖州諸軍事、南兖州刺史、領廣陵太守，以監豫司雍并四州等諸軍事、豫州刺史、領南梁郡太守，南史於此二條則竟删去不書。又彭城王義康初除督豫司雍并四州諸軍事、豫州刺史，徙監南豫豫司雍并五州諸軍事、南豫州刺史，又授使持節，都督南徐兖二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南徐州刺史，其所加冠軍將軍、右將軍、驃騎將軍及散騎常侍、開府儀同三司皆其爵號，而於職任無與也。南史但書義康歷南豫、南徐二州刺史，並加都督。又宋書謝晦傳行都督荆湘等七州諸軍事、領護南蠻校尉、撫軍將軍，而南史則云少帝廢徐羨之，以晦領護南蠻校尉、荆州刺史，加都督。凡此其失實而不妥顯然。至直書都督某州刺史者，其謬更不待言，今不悉出。

大凡縣屬於郡，郡屬於州，郡有太守，州有刺史，而刺史有都督、監、督之異，又有使持節、持節、假節之分，宋書百官志云："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此段剖析甚明，蓋其不假節者謂之單車刺史，專治一州之事而已，然則不但都督等各有等級，不可併爲一談，而假節亦斷不可略也。南史於都督諸州者，或添加都督，或謂之都督某州刺史，間或於監諸州、督諸州之督而亦云加都督，又或因監、督與都督不同，故監、督則竟直書某州刺史，而使持節等遂抹去之，如宋書檀道濟監南徐兖之江北淮南諸郡軍事、南兖州刺史，又都督江州之江夏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四郡諸

軍事、江州刺史，南史只書南兗州刺史、江州刺史，而監都督諸軍皆不書，又張沖傳，宋書云"持節、督豫州諸軍事、豫州刺史，又督南兗兗等五州、南兗州刺史，又督司州軍事、司州刺史，又督郢司二州、郢州刺史，并持節如故"，[1]南史則於豫州删去不書，而其餘直作南兗刺史、司州郢州刺史，至持節與督諸州皆略之，其妄如此，謬誤洪多，不可枚舉。以上二事，王先生懋竑字予中，寶應人，康熙戊戌進士，翰林院編修讀書記疑曾論之，予既自考得，又參王説。

校讀記

〔1〕見南齊書卷四十五張沖傳，云出宋書者誤。

文字淆訛

文字最易淆訛，漢人碑刻字體已有不正者，沿至六朝愈亂矣。張敬兒傳："始其母於田中臥，夢犬子有角舐之，已而有娠，生敬兒，故初名狗兒。宋明帝嫌名鄙，改爲敬兒。"案説文"敬"從茍，讀若急，自急敕也，非苟，即此可見六朝人不識字。今南史及各書中所用誤字不可勝摘，姑隨便舉之，如以介爲個，南史王弘之傳介轉爲个，个轉爲個，此字今唐人九經疏中頗有之。投爲透，此字用之甚多，隨舉其一，如南史趙倫之傳："爲丹陽尹，嚴酷，曹局不堪命，或透水而死。""透"，監板作"投"，此校者以爲傳寫之誤而改之，不知乃李延壽本誤也。繼爲係，此字亦用之甚多，隨舉其一，如南史顔竣傳"坐死免者相係"，是也。樵爲藮，寶爲珤，藩爲蕃，説文卷一下艸部："藩，屏也。""蕃，艸茂也。"渡爲度。説文卷十一上水部："渡，濟也。"卷三下又部："度，法制也。"此類甚多，難以枚舉，略出數字以例其餘。凡此有用流俗妄造字者，有本有其字，不可通用而誤通者。又如地名則湓城爲盆城、采石爲採石，王羲之採菊帖已用此字。人名則羊侃爲偘、説文卷八上："侃，从人、从信省，从水。"無"偘"字。徐世標爲檦，亦皆誤。又以得官赴任爲述職，與孟子"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文同義異，皆謬。至於羊玄保傳"竹木雜果爲林芿"，"芿"字宋書無，南史添，此李延壽之不識字而强作解事。若餒爲餧，考説文卷五下食部云："餧，飢也。一

曰魚敗曰餧。”不知何人改从妥，而論語“魚餧”，孟子“無是餧也”，“則餧矣”，皆變爲餒，宋書袁湛弟豹傳仍作“餧”。又年爲秊，考秊，穀熟也。从禾，千聲。隸變作“年”，而宋書孔季恭等傳論仍作“秊”。又倒爲到，古無“倒”字，説文人部在新附，而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仍作“到”。潔爲絜，古無“潔”字，説文水部在新附，而南史仍作“絜”。仗爲杖，仗字説文新附亦無，而南史仍作“杖”，則六朝與唐人猶存古，宜分别觀之。

避諱

南史、北史與梁、陳書皆唐人修，應避唐諱，乃十干“丙”字，梁、陳書皆改作“景”，而南史不諱。又“虎”字，南史亦屢見，此皆後人校者所改，若諸葛長民之爲長人，宋孝武帝小字道民之爲道人，褚淵仍稱其字彦回，劉秉仍稱其字彦節，庾炳之仍稱其字仲文，宗炳之亦仍稱其字少文，獨江秉之不稱其字，仍書其名，北史“秉”作“康”，則是康之。南史作“秉”者，或後人依宋書之誤而改之。與夫虎之爲獸、爲彪、爲武，韓擒虎去“虎”字但稱擒，見恩倖傳。淵之爲深，梁貞陽侯淵明去“淵”字但稱明，文學賈淵不稱名稱其字希鏡，官名治中從事去“治”字但稱中從事，此類甚多，不可枚舉，則改之未盡者。竊謂凡延壽之所諱，後人當悉仍其舊，而於逐條下注明某字避唐某帝諱改，本當作某，如此方合，今則北史多仍舊，而南史所改者十之七八，不改者尚有二三，既失延壽本來面目，又自亂其例，皆非也。

至如宋書後廢帝江皇后傳云“北中郎長史智淵孫女”，又如劉穆之傳云“小字道民”，又如諸葛長民，又如朱齡石傳有黄虎，此類非一，乃沈約原文，唐人竟未及校改，若謂唐人已改宋人又改從本字，則如梁書武帝紀有獸睬，有王天獸，有龍驤獸步，有陳獸牙，有胡獸牙，實皆“虎”字，宋人何不改之？可見宋、齊各書，唐人、宋人皆未細校。

建康實録

唐許嵩建康實録二十卷，宋嘉祐四年知江寧軍府事梅摯等刻於江寧府，紹興十八年，權荆南軍府事劉長等又刻於荆湖北路安撫司。予所藏凡"構"字皆注"今上御名"，乃從紹興本鈔出者。此書載宋史第二百三卷藝文志，第四卷末識云："吴大帝黄武元年壬寅至唐至德元年丙申，五百三十五年。"第十卷末又識晉元帝太興元年至至德年數，此當是其成書之歲。

此書用意亦李延壽之流亞，延壽取八代爲一書，嵩又取吴、晉、宋、齊、梁、陳爲一書，已覺蛇足，乃其手筆體裁又不如延壽遠甚。吴、晉用編年體，髣髴荀悦、袁宏，宋以下忽分紀傳，吴、晉無論贊，宋以下忽用論贊，吴、晉、齊、陳末無總論，宋末忽自造總論一篇，約二千餘字，文皆排偶，意則舊史已具，梁末襲取魏徵總論而去其下半篇，其傳率爾鈔撮，紀載寥寥，如宋之劉穆之、徐羨之、傅亮、謝晦、范蔚宗、謝靈運皆無傳，反有譚金、童太一，而又次序顛倒，如沈攸之反在前，沈慶之反在後，種種不合。各朝皆無外國，獨於齊敘魏及百濟等國，皆不可解。梁元帝只七八十字，敬帝反一千五六百字，侯景傳乃位置於梁各帝之末，蕭詧，後周書、北史皆有傳，梁書與南史無，而此乃附於梁，稱其尊號，其麤疏紕漏不可勝摘，但千餘年舊物，業已流傳，未可覆瓿。且其人生唐玄肅間，尚見古書，如宋末詳述裴子野宋略體例，則於宋事大約必參取宋略，又小字夾注中援引古書多亡佚已久者，此則大可寶貴，所以此書不可廢。

六朝事迹

六朝事迹編類十四卷，宋紹興庚辰左奉議郎、充江南東路安撫司幹辦公事新安張敦頤譔。蓋因康王構嘗駐此而爲之，明吴琯刻入古今逸史。敦頤他無所見，予所藏宋乾道板唐柳先生集有新安先生張敦頤音辯，亦一好事者。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五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一

魏收魏書

魏收魏書撰成於齊文宣帝天保五年，史稱收褒貶肆情，時論不平，范陽盧斐、頓丘李庶、太原王松年並坐謗史受鞭，配甲坊，衆口沸騰，號爲穢史。時僕射楊愔、高德正用事，收皆爲其家作佳傳，二人深助之，抑塞訴辭，不復重論，亦未頒行。收既以魏史招怨，齊亡之後，盜發其冢，棄骨于外。隋文帝以收書不實，命魏澹、顔之推、辛德源别撰，煬帝又敕楊素、潘徽、褚亮、歐陽詢别撰。愚謂魏收手筆雖不高，亦未見必出諸史之下，而被謗獨甚，乃其後改修者甚多，而總不能廢收之書。千載而下，他家盡亡，收書巋然特存，則又不可解。

李百藥北齊書

唐太宗貞觀元年，李百藥受詔撰北齊書，十年成，見舊唐書百藥本傳。

令狐德棻等周隋二書

唐高祖武德五年，祕書丞令狐德棻始創議修六代史，同時分撰者凡一十七人。其限以六代者，蓋因宋書已有沈約，南齊書已有蕭子顯，惟魏收魏書爲衆論所不許，故重修之，而合北齊及周、隋、梁、陳爲六代也。其後論撰歷年不能就，罷之。至太宗貞觀三年，始復從祕書之奏，以魏有魏收、魏澹二家書已詳，惟北齊、周、

隋、梁、陳五家史當立,于是罷修魏書,止撰五代史,同時分撰者凡九人,房玄齡則總監五史,以上並見舊唐書德棻本傳,已引見前第五十三卷,亦見新書一百二卷各本傳。惟魏澹,舊德棻傳作"魏彥",修魏書者只有魏收、魏澹,并無魏彥,原本與近本同作"彥",皆誤也,當從新。又貞觀五史分撰之九人,合新舊書只見六人,其同撰隋書有顏師古、孔穎達、許恭宗三人,又得之於隋書後跋,合計之,惟李百藥獨主北齊,姚思廉獨主梁、陳,餘無獨撰者。

新唐書一百九十八卷又云:"敬播,河東人。貞觀初,顏師古、孔穎達撰次隋史,詔播詣祕書內省參纂。"

隋書志

貞觀十年,五史並告成,然皆無志。十五年,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同修五代史志,凡十志三十卷。顯慶元年,太尉長孫無忌等上進,詔藏祕閣,後又編第入隋書,其實别行,亦呼爲五代史志,見隋書後跋。

隋書紀傳每卷首題特進魏徵上,志則題太尉長孫無忌等奉勑撰,其實貞觀十五年命諸臣修志,無無忌名,直至永徽三年無忌始受詔監修,見本傳。蓋書已垂成,無忌適逢其會,因而表進遂題名卷端也。內天文、律曆、五行三志獨出李淳風筆,五行志序相傳是褚遂良作。案本傳,未嘗受詔撰述,蓋但爲一序而已。

目録宜補杜銓

北史目録當亦是後人校者增,李延壽本無。第二十六卷末當補一條云"杜銓",下用小字注云:"族孫景,景孫正玄、正藏。"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六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二

追尊二十八帝

北魏之興，始自道武帝，其前追尊者凡二十八帝，其一曰成皇帝毛，其二曰節皇帝貸，其三曰莊皇帝觀，其四曰明皇帝樓，其五曰安皇帝越，其六曰宣皇帝推寅，其七曰景皇帝利，其八曰元皇帝俟，其九曰和皇帝肆，其十曰定皇帝機，其十一曰僖皇帝蓋，其十二曰威皇帝儈，〔1〕其十三曰獻皇帝隣，其十四曰隣之子聖武皇帝詰汾，其十五曰詰汾之子神元皇帝力微。其十六曰力微之子文帝沙漠汗，神元元年，歲在庚子，係魏黄初元年，即漢獻帝在位之三十一年，正月改元延康，十月，曹丕篡漢，改元。神元三十九年，告諸大人，爲與晉和親計。四十二年，遣沙漠汗如晉，是歲，晉景元二年也，歲在辛巳。景元乃魏常道鄉公奂年號，而史言晉者，名魏而實晉也。沙漠汗既質於晉，後歸，未得立，爲力微所殺。其十七曰力微之子章皇帝悉鹿，其十八曰平皇帝綽，亦力微之子，其十九曰沙漠汗之子思皇帝弗，其二十曰力微之子昭皇帝禄官，其二十一曰沙漠汗之子桓帝猗㐌，其二十二曰穆帝猗盧，亦沙漠汗之子，時國分爲三，三主並立，其二十三曰弗之子平文皇帝鬱律，其二十四曰猗㐌之子惠帝賀傉，其二十五曰猗㐌之子煬帝紇那，其二十六曰鬱律之子烈皇帝翳槐。其二十七曰鬱律之次子昭成皇帝什翼犍，是爲高祖，改元建國元年，時始有年號，當東晉

成帝延康四年戊戌也。其二十八曰什翼犍之子獻明皇帝寔，寔未立，薨，後追謚。太祖道武皇帝珪，寔之遺腹子，昭成之嫡孫，以建國三十四年七月生，歲在辛未，東晉帝奕太和六年也。建元登國，元年正月即代王位，四月改稱魏王，時始改國號，歲在丙戌，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也。至東晉安帝隆安二年戊戌，珪始稱帝，前雖有魏王之稱，至此又特議始定。珪被弑，子嗣立，是爲太宗。太宗崩，子燾立，是爲世祖。世祖太延五年，當宋文帝元嘉十六年，歲在己卯，而北朝僭僞各國始盡併於魏，魏爲極盛，於是始爲南北朝矣。魏之初起，其來甚遠，然邃邈荒忽，不可紀録，蓋自神元始有甲子紀年，昭成而國勢稍定，然猶興滅無常，二十八帝謚號皆道武所定，而二十八帝中惟猗㐌、猗盧、鬱律、翳槐、什翼犍名通於晉爲可據，其餘凡單名者與猗㐌等不同，疑皆道武時所追撰也。

校讀記

〔1〕"儈"原誤作"僧"，據魏書卷一序紀、北史卷一魏本紀改。

慕容垂遣使朝貢

"登國元年，遣使徵師於慕容垂。三年，垂遣使朝貢。四年，垂遣使朝貢"，此乃李延壽仍魏書原文，却非其實。是時慕容垂甚强，方且以藩服之禮待魏，魏尚未敢言敵體，乃反以臣子之詞待之，可乎？"徵師"當作"乞師"，"朝貢"當作"來聘"。又下文七年慕容永遣使朝貢，天興二年姚興遣使朝貢，此皆敵國也，當云來聘，何言朝貢乎？魏收固不得不云爾，李延壽則不宜沿襲。即如魏書於世祖太武帝神𪊨二年書"夏四月，劉義隆遣使朝貢"，北史改爲"宋人來聘"，延和元年同；獻文帝皇興三年，魏書書"夏四月壬辰，劉彧遣使朝貢"，北史改亦同，是矣。北史如此者不一，何於慕容垂等獨不改乎？

世祖太延二年三月，魏書書"劉義隆遣使朝貢"，"七月，詔散騎侍郎、廣平子游雅等使於劉義隆"，北史但書"游雅使宋"，不書

宋人來聘,真不可解,且太延二年之來聘,與神䴥二年、延和元年之來聘,有何分別?而或書,或不書,如李延壽之作史,信手撏撦,忽删忽存,都無義例,史法大亂矣,尚可以稱史邪?

北都

南北朝建都之地,南惟梁元帝暫居江陵,其餘皆在建康,今江南江寧府,而北魏則屢遷都。蓋魏自黄帝子昌意之子受封北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黄帝以土德王,北俗以土爲托,以后爲跋,故以爲氏。積六七十代而至毛,又傳至推寅,南遷大澤,昏冥沮洳,至詰汾更南徙,歷年乃出,始居匈奴故地,自詰汾以前,其地固不可詳,詰汾所居曰匈奴故地,則漢書可考。其後國中乍亂乍定,遷徙無恒,直至道武帝天興元年始定都平城,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第四卷云:"平城,即雲州定襄縣。"陳景雲紀元要略云:"平城,今山西大同府。"至孝文帝改姓元氏,又遷洛陽,則今河南河南府。通典第一百七十一卷州郡門云"後魏起北方,至道武下山東,攻拔慕容寶中山,自注:'今博陵郡唐昌縣。'遂有河北之地,遷都平城。自注:'今雲中郡。'孝文太和十九年,遷都洛陽"云云,是也。後孝武入關都長安,爲西魏,則今陝西西安府;靜帝遷鄴,爲東魏,則今河南彰德府。

任城王澄傳:"孝文帝謂澄曰:'國家興自北土,徙居平城,此用武之地,非可興文。崤函帝宅,河洛王里,因兹大舉,光宅中原。'"

高歡始居晉陽,後入洛陽,又遷魏于鄴而己執其政,洋之篡魏皆在鄴,至周則都長安。

魏陽固傳:"固於宣武時作南北二都賦,稱恒代田漁聲樂侈靡之事,節以中京禮儀之式。"

蠕蠕屈丐

蠕蠕本號柔然,屈丐即赫連勃勃,此皆道武帝爲改惡名。北史皆仍魏書書之,尊魏也。

廟號二帝相同

"平文皇帝諱鬱律。天興初,追尊曰太祖",天興是道武帝紀年,而其後道武崩,子嗣立,改元永興,是爲太宗,永興二年,亦追尊道武曰太祖,魏書同,二帝廟號相同,未詳。

魏太宗年

太宗明元帝紀:"泰常八年崩,年二十二。"北魏作"三十三"。帝生於登國七年,至此三十三年,北史傳寫誤。

乙未朔

"太延元年春正月乙未朔,日有蝕之",案上文"十二月甲辰,行幸雲中",十二月既有甲辰,則正月朔不得在乙未,魏書天象志及通鑑第一百二十二卷皆作"己未",是,然此特傳寫誤耳,未必李延壽本如此。惟是此條日蝕魏書本紀不載,而北史有之,乍觀之,幾疑延壽能補魏收之闕矣,其實魏書日蝕皆在天象志,於本紀一槩不載,雖未必是,例却畫一。延壽意既以北爲正,南爲僞,則當思天無二日,凡日蝕槩入北史,不必復見南史,今此年爲宋文帝元嘉十二年,沈約宋書文帝紀亦漏書此日蝕,故南史仍不補,而他處南史書日蝕却多,則知延壽北史本紀此條不過偶爾瞥見天象志摭入,非能歸併畫一者,其史法實屬麤疏。

馮弘遣使求和

"延和三年正月戊戌,馮弘遣使求和,帝不許",考魏書作"馮文通遣其給事黄門侍郎伊臣乞和"。晉書載記但言"馮跋宋元嘉七年死,弟弘殺跋子自立",而魏書馮跋傳則云:"跋字文起。跋死,弟文通襲位。文通本名犯顯祖廟諱。"據此則是魏收欲避顯祖獻文帝諱,故稱弘字,猶晉書、北史稱劉淵爲劉元海也。但彼書此下又有"閏三月,馮文通遣尚書高顒上表稱籓,詔徵其侍子",是終許其和矣,此後又越三年方復征之,弘奔高麗而燕始亡耳,若延和三年則固嘗暫許其和也,故通鑑於是年書"燕王遣尚書高顒上表稱籓,請罪於魏,魏主乃許之,徵其太子王仁入朝"。〔1〕北史乃

删去，則似是魏竟始終不許馮氏和矣，非也。

校讀記

〔1〕 見通鑑卷一百二十二。

沮渠牧犍降

"太武太延五年，車駕西討沮渠牧犍"，降自晉惠帝太安二年，前趙劉氏、後趙石氏、前燕慕容氏、前秦苻氏、後燕慕容氏、後秦姚氏、南燕慕容氏、夏赫連氏、前涼張氏、蜀李氏、後涼呂氏、西秦乞伏氏、南涼秃髮氏、西涼李氏、北涼沮渠氏、北燕馮氏十六國迭起，至此始盡并于魏，始分南北，共一百三十七年，太武立三十九年，北破蠕蠕，滅北燕，西則吞沮渠、赫連、乞伏三國之地，南則親伐宋，深入其境，强盛如此，而鮮克有終，惜哉。

兩處語皆未完

"太平真君四年九月，以輕騎襲蠕蠕，分軍爲四道"，魏書於此下尚有"事具蠕蠕傳"，北史删此五字，則其語未完，其下即接"冬十一月"云云，甚無理，當補云"蠕蠕主遁走，追擊破之"。又"十年九月，閲武於磧上，遂北伐"，魏書於此下亦云"事具蠕蠕傳"，北史之謬同前，當補云"吐賀真益懼，遠遁，收其人户畜産數百萬"。

外國朝貢

本紀中所書外國遣使朝貢，大率皆本魏書元文，而或則取之，或則删之，任意割裂，皆無義例。

宋使齊使

"太和六年七月，齊人來聘。九月，大饗羣臣。齊使車僧朗以班在宋使殷靈誕後，辭不就席。宋降人解奉君刃僧朗於會中，詔誅奉君等"，〔1〕案魏孝文帝太和六年，當齊高帝蕭道成建元三年，其時宋亡已久，而猶稱宋使者，聊存舊名耳。攷太和二年，宋遣使來聘，靈誕當即此時使魏者，其時政在道成，宋順帝劉準徒擁虚號，靈誕當亦道成所使，後歸齊而被譖以死，見高閭傳。此亦别有故，非以靈誕爲宋室舊臣忠於故國而除之也。解奉君當是隨靈誕

者，則亦道成所遣，乃以爭閑氣殺其同黨，殆魏郭循殺費禕之不如矣。〔2〕

校讀記

〔1〕 齊人來聘及大饗羣臣，北史卷三均書於太和五年，西莊誤引爲六年。

〔2〕 事見三國志卷四十四費禕傳。西莊謂"郭循"當作"郭修"，見本書卷四十一郭循條。

孝文帝孝事文明太后

"太和十四年九月，太皇太后馮氏崩"，案馮氏乃高宗文成皇帝諱濬之皇后也。顯祖獻文皇帝諱弘，則文成帝之長子，母曰李貴人，非馮氏所生。濬崩，弘立，是爲顯祖，年甫十二，而馮氏遂臨朝稱制矣。至皇興五年，顯祖年十八，禪位於太子宏，時宏甫五歲，是爲高祖孝文皇帝，母曰李夫人。顯祖初立之時，雖幼，而其後日漸長大，正可躬理萬機，顧乃忽禪位於襁褓之子，此事之奇者，然猶國之大事咸以聞。至孝文帝之延興六年六月，顯祖暴崩，而馮氏遂復臨朝稱制，且改元承明矣。馮氏行不正，内寵李奕，顯祖因事誅之，馮氏不得意，顯祖暴崩，時言馮氏爲之，此見馮氏本傳。魏書與北史同者。魏書獻文帝本紀於其崩爲之諱，不言馮氏致之死，不如北史直書其事爲實，然論言顯祖"早懷厭世之心，遂致宫闈之變"，則仍明言之。顯祖既能防閑其母，殺李奕，則其禪位自出己心，非馮氏逼之，但文成帝崩，馮氏僅二十四，臨朝僅二年即歸政於獻文帝，其後雖禪位，而大事咸以聞，則馮氏淫佚不得自由，故遂殺之也。史言自太后專政，孝文雅性孝謹，不欲參決，事無巨細一稟太后，於是馮氏乃得恣所欲爲矣。又攷之史，文成皇帝凡七男，無一爲馮氏所生，然則馮氏無子，又以獻文帝殺其所私而行弑逆，則恩義已絶，孝文帝當思誰殺我父，謂宜告於宗廟，廢而誅之，乃猶奉事不懈，孝謹有加，孝文帝孝而過者也，且孝而愚者也。

婦人當從夫謚，而魏一朝后多别立謚，如馮氏者，謚尤過美，

本傳言其崩後,孝文追謚爲文明太皇太后,故傳首稱之曰文成文明皇后馮氏,魏書同,蓋因其臨朝日久,直待以帝禮,且因其粉飾文治,特爲造此美謚,此其不可解一也。馮氏本不可爲祖母,論其名則名之祖母或者猶可,乃史言高祖生,太后躬親撫養,又高祖詔曰:"朕以虛寡,仰恃慈明,緝寧四海。"又太后自以過失,懼人議己,小有疑忌便見誅戮,迄后之崩,高祖不知所生,是孝文當日直以母道事之,此其不可解二也。馮氏崩後,帝勺飲不入口五日,詔蕃鎮曾經内侍者奔赴,祖奠親侍龍輿,常從悉停,葬後,羣臣固請即吉,帝不許,居廬終三年之制,引古禮往復,羣臣乃止。既虞卒哭,以葛易麻,仍衰服。近臣從服餘以次降,帝毁瘠,絶酒肉不内御者三年。與其臣往復語皆見魏書一百八之三禮志。忘殺父之讐而行如此過情之禮,此其不可解三也。馮氏之死,孝文已二十有四,準之於古,即周公以聖人之德、叔父之親居攝亦僅七年,至成王年二十二則復子明辟,馮氏一淫亂婦人,前後臨朝幾二十年,終不歸政,而孝文帝亦竟不敢與聞政,直至馮氏崩後,猶闇嘿自居,自稱哀慕纏綿,心神迷塞,未堪自力親政,使近侍掌機衡者任之,踰年始聽政於皇信東室,此其不可解四也。初葬一月中謁陵者三,踰年一年中謁陵者四,頻數至此,第三年之正月猶懸而不樂再周,忌日猶哭于陵左,絶膳三日,哭不輟聲,此其不可解五也。且其所私之人不止李奕,王叡出入臥内數年,便爲宰輔,賞賚千萬億計,金書鐵券,許以不死。李沖亦由見寵帷幄,密加錫賚,不可勝數。淫恣如此,孝文不但聽之,且又哀慕過禮如此,蓋魏之家法多出人情之外,漢武殺鉤弋夫人,此豈可法?乃以爲定制,世世遵守之。凡欲立其子必先殺其母,至使椒庭中相與祈祝,皆願生諸王公主,不欲生太子,即孝文帝妃林氏生太子恂,孝文帝仁恕,不欲襲前事,亦因禀文明太后意,林氏仍依舊制薨。慘虐冤濫若是,乃后妃之弑逆者、淫亂者、臨朝專政威福自擅者,則又書之史册,纍纍不絶,其殘苛、其縱弛皆非人意計所及,厥後宣武靈皇后胡氏遂大亂天下,魏家法之

非理，古所少也。

馮氏之立孝文帝，貪其幼也，後又恐其不利馮氏，謀廢之，寒月，單衣閉室，絶食三朝，元丕等固諫乃止，而帝初不有憾。又因宦者譖帝，杖帝數十，默受，不自申明，馮崩後亦不介意，大惑不解，豈可以恒情測邪？

通鑑一百三十四卷："魏馮太后以李奕死怨顯祖，密行鴆毒。夏六月辛未，顯祖殂。"考異曰："元行沖後魏國典云：'太后伏壯士於禁中，太上入謁，遂崩。'若如此，安得不彰？天象志云：'顯文暴崩。'蓋實鴆毒。"朱子綱目直書魏太后馮氏弑其君云云。[1]

校讀記

〔1〕見資治通鑑綱目卷二十七。

弔比干文

高祖孝文帝紀："太和十八年十一月丁丑，幸鄴。甲申，經比干墓，親爲弔文，樹碑刊之。"此碑久亡，予所藏搨本是宋人重刻，故趙明誠金石録第二十一卷言首已殘闕，惟"元載"字可識，而今搨本則甚完善，太和十八年而言元載，以其爲遷洛之始也。[1]通典以遷洛爲十九年，[2]誤。

校讀記

〔1〕趙氏金石録第二十一後魏孝文弔比干文跋云："其未嘗改元而稱元載者，孝文以是歲遷都洛陽，蓋以遷都之歲言之也。"

〔2〕見通典卷一百七十一州郡門一，本卷北都條已引之。

安順宣武繼以元成[1]

宣武論於論宣武帝事畢之下接云："太和之風替矣。比之漢世，安順宣武之後繼以元成。"按其文義乖舛殊甚，然此乃襲取魏收元文，彼於"替矣"下云："比夫漢世，元成安順之儔與。"論斷精確，文意明妥，此乃改爲云云，衹因魏收以宣武與孝明分二紀，各爲論，孝明論首復敘"魏自宣武已後"云云，而李延壽則以二帝爲一紀，遂抄合二論爲一，先抄取宣武論畢，將抄孝明論，瞥見"宣

武"二字,遂填砌作漢之武宣而忘删安順,又忘倒"宣武",遂不通至此。

校讀記

〔1〕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十八云:"按延壽史論多襲舊史之文,此篇前半用魏收世宗紀論,後半用肅宗紀論也。世宗論末云:'比夫漢世元成安順之儔歟。'肅宗論首云:'宣武已後,政綱不張。'延壽本用其語,後來轉寫傎到,又爲妄人改竄,文義遂不可通,當依魏書正之。"又李慈銘曰:"慈銘案:李氏不應謬妄至此,疑此論增改伯起原文,當作比之漢世,武宣之後,繼以元成,明章再傳,衰于安順,傳寫譌奪,遂致傎倒如此,符璽一代文人,又家傳史學,具有識見,惟好載纖瑣神怪,是其大病,然何至疎率牽合,若是甚耶?王氏詆之太過,予所不取。"

弑崩書法

北史凡被弑之主,於平文帝鬱律則云"桓帝后以帝得衆心,恐不利己子,害帝,遂崩",於昭成帝什翼犍則云"皇子寔君作亂,帝暴崩",於道武帝珪則云"清河王紹作亂,帝崩於天安殿",於太宗嗣[1]則云"中常侍宗愛構逆,帝崩於永安宫",於南安王余則云"宗愛賊余",於獻文帝弘則云"文明太后有憾,帝崩於永安殿",皆直書其事於本紀,可謂實録矣。及至孝明帝詡紀則云"武泰元年春二月癸巳,帝崩於顯陽殿",攷宣武靈皇后胡氏傳云:"后母子之間嫌隙屢起,鄭儼慮禍,乃與太后計,陰行鴆毒,明帝暴崩。"此與文明太后馮氏殺獻文帝有何分别,而書法若是之不同乎,豈以明帝係胡氏所生,殺之可不論乎?又其下云"皇太后、幼主崩",皇太后即胡,幼主名釗,胡太后所立,改元武泰,二人皆爲爾朱榮所殺,雖事見孝莊帝紀,於此亦不宜作善終之詞,使自亂其例也。廢帝朗紀云:"中興二年四月,帝遜位於别邸。五月,孝武帝封帝爲安定郡王。十一月,殂於門下外省。"其下文孝武帝紀云"十一月甲辰,殺安定王朗",此時政在高歡,殺朗者非歡而誰?然則於朗紀中亦不宜作善終之詞,使自亂其例也。至敬宗孝莊帝子攸爲爾朱兆所弑,則又云"爾朱兆遷帝於晉陽。甲子,帝遇弑於城内三

級佛寺";節閔帝恭爲高歡所弒,則又云"普泰二年四月,高歡廢帝於崇訓佛寺。五月景申,帝遇弒,殂於門下外省";孝武帝修爲宇文泰所弒,則又云"帝飲酒,遇酖而崩";東魏孝靜帝善見爲高洋所弒,則又云"竟遇酖而崩",足見孝明帝不書遇酖之非。總之,李延壽書法全亂,信手塗抹,體例無定,草率成書而已。

魏書各本紀惟於平文帝鬱律直書其被弒,若安定王朗則云"以罪殂於門下外省"。高歡以臣弒君,而何得云"以罪"?此魏收之曲筆,使若其事非出於歡者。孝武帝修則云爲宇文黑獺所害,黑獺即宇文泰,宇文氏與齊世讐,故魏收直書之,其餘各帝被弒者皆作善終之詞,或論中露出,紀中諱之,又不如北史之得實者居多。至於孝靜帝紀書其逼辱遇酖甚詳,此卷無論,似亡佚,而校者以北史補,收專爲齊諱惡,豈肯如此直筆?若果如此,此則北史之真能補正魏書,使逆惡罪昭千古,爲大有功於名教。但以此紀校北史,則二者大有詳略不同處,即如高歡、高澄,北史直書名,魏書書獻武王、文襄王,則又似是魏收元文,殊不可解,姑闕其疑。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太宗嗣'當作'世祖燾'。"

東海王曄獨無本紀

幼主釗,胡后所立,立三月而爲爾朱榮所弒,未及改元,不爲紀,可也。釗死而敬宗孝莊帝子攸立,因殺爾朱榮,爾朱世隆與爾朱兆別推長廣王曄爲主,〔1〕改元建明,是歲在庚戌之十月也。明年辛亥二月,世隆又廢曄而立恭,是爲節閔帝。魏書稱爲前廢帝紀,云二月己巳,改建明二年爲普泰元年,三月癸酉,封長廣王曄爲東海王。是年十月,高歡又廢帝而立朗,〔2〕魏書稱爲後廢帝紀,云十月壬寅,改普泰元年爲中興元年,明年壬子四月,高歡又廢帝而立修,是爲孝武帝,魏書稱爲出帝,五月,封朗爲安定王,十一月,朗與曄同被殺,今紀於恭、朗皆用本紀體,提行另起,而於長廣、建明之號屢見紀中,獨不爲立紀,此魏書之謬而北史不能

匡正。〔3〕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此以犯聖祖諱，故去火爲'華'，然乾隆中武英殿本皆作'燁'，當從之，以聖祖諱本作火旁燁也，作'華'則音義全失。"

〔2〕 李慈銘曰："案高歡立朗在是年十月，節閔之廢在次年四月，以歡未克洛陽，故先推奉朗，至次年克洛，乃并朗與節閔廢之，更立孝武也。"

〔3〕 李慈銘曰："慈銘案：魏書之不爲曄立紀者，以曄立時孝莊帝尚在，爾朱氏別推奉之，高歡名爲討爾朱氏，故不以曄爲正。節閔亦爾朱所立，而在位稱文，且承永安之統，故得列爲紀，非魏收謬也。"

以西魏爲正統

自文帝寶炬以下，北史即繼以西魏，蓋以此爲正統，與魏書不同。夫西魏宇文泰所立，東魏高歡所立，兩家皆篡弒其主者，則二魏難分正僞，魏書直以東魏孝靜帝爲正，而西魏爲僞，故不爲立紀，僅附見孝靜紀中，既屬不確，且西魏文帝崩後，尚有廢帝欽、恭帝廓，并不見於紀，則不如北史之先列西魏，後仍附見東魏爲允。〔1〕

魏收齊臣，故以齊人所立孝靜帝爲主，孝武帝奔長安，則目爲出帝，宇文泰弒之，又立文帝寶炬。泰，高歡讐也，故於其所立不爲紀，僅附見之，而欽與廓并不見矣。收書成於齊文宣天保五年，是時廢帝欽已殂，是年即恭帝廓即位之元年也。收後卒於齊武平三年，則去周之篡魏已十六年，收不但於書成後不復補恭帝，并書成時儘可書廢帝而亦不書，無非助齊抑周之意。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孝武帝爲高歡所立，孝武被弒而文帝繼之，一統相承，自當以西魏爲正。"

臣澄勸陛下

孝靜帝紀："高澄侍帝飲，大舉觴曰：'臣澄勸陛下。'"魏書"下"下有"酒"字，北史省此一字，欲簡老，翻稚氣。

取北史補北齊書

北齊書文襄帝澄紀卷末跋云:"臣等詳文襄紀,其首與北史同,而末多出於東魏孝靜紀,其間與侯景往復書見梁書景傳,其所序列尤無倫次,蓋雜取之以成此書,非正史也。"愚攷此跋不知何人之語,既稱"臣等",則必宋仁宗時校書官也。校者但知文襄紀非李百藥北齊書元文,其實北齊書缺落甚多,不止此篇,如文宣帝洋紀九錫文、册文、即位告天文、大赦改元詔文皆全載,北史無之,而其餘亦多不同,後半篇述洋淫兇慘虐之行,則北史甚詳,而北齊書無之,蓋李百藥因舊史諱之,可知彼是元文,其餘各紀大率皆非元文,後人取北史充入者也。知者,李延壽雖盡依各書元文,但加删削,然如齊高祖神武帝歡紀全篇皆同,竟不加删,則無此事,餘惟文襄紀下半篇雜取諸文,故不同,而各紀則亦皆同,可見只有文宣紀尚存百藥元文,餘紀皆延壽北史之文也。又延壽稱謚高歡爲神武、高洋爲文宣,百藥則稱其廟號爲高祖、顯祖,此南北史各朝體例與諸本書皆不同者,今北齊書各紀、各列傳凡稱神武、文宣及無論贊者,皆非百藥作,皆北史也。又有取北史諸傳而無其本貫者,北史自承上祖父言之耳,乃竟失補。此説王先生懋竑已發之,妹壻錢少詹大昕亦嘗以語予,予攷之信然。北齊書中亦有稱神武、文襄、文宣、武成者,如酷吏傳之類,而亦有取北史補北齊而仍爲補某郡縣人如崔季舒之類者,又不可拘。

觀高洋紀,其窮凶極惡,賴北史得著,此李延壽之功。

神武紀地名人名互異

北史神武紀:"勃海蓨人。"北齊紀作"修"。説文艸部:"蓨,从脩。"二者皆誤。魏書三十二卷高湖傳湖子謐,謐子樹生,即神武父,不應有誤。北史神武紀同,北齊紀只作單名樹,去"生"字,北齊神武紀雖以北史補,又有此小異,疑校者用高氏小史改之。

蔡儁等突出無根

"神武自少養於同産姊壻鎮獄隊尉景家,及長,與懷朔省事雲中司馬子如及秀容人劉貴、中山人賈顯智爲友,懷朔户曹史孫

騰、外兵史侯景亦相結”,此下敘出獵遇神人事,則云“劉貴嘗得一白鷹,與神武及尉景、蔡儁、子如、賈顯智等獵于沃野”云云,蔡儁一人突然而出,上段毫無根蒂,此下又敘“柔玄鎮人杜洛周反,神武與同志從之,醜其行事,私與尉景、段榮、蔡儁圖之”云云,則又突出一段榮,亦無根,史家犯此等病者頗多,似非緊要,而敘事無法,予深不喜。

團焦

“神武從爾朱榮徙據并州,抵揚州邑人龐蒼鷹,止團焦中,蒼鷹母數見團焦上赤氣赫然屬天”,北齊同。團者,圓也。魏志管寧傳注“焦先居瓜牛廬”,蓋圓如瓜牛,疑團亦此意,若焦則焦灼之義,似不當爲房屋之名。王志堅名句文身表異録第四卷宫室部引此而解之云:“團焦,即今所云團瓢也。”瓢亦不當爲房室之名,吴下土俗語豈可以證北魏時語。或云當作“蕉”,説文艸部:“蕉,生枲也。”存疑。

天下再三分

高歡依爾朱榮之資以起事,而旋假大義爲名以討爾朱兆,與漢之藉項以起而旋以弑君討項,曹本與袁合勢而旋挾天子以誅袁,劉寄奴本屬桓玄旋以篡弑聲桓罪,情事正同。乃高氏之業未成,而宇文氏又起關西,于是自漢末三分之後,至此天下再三分,起庚午梁武帝中大通六年,孝武帝爲高歡所逼,奔長安,宇文泰執其政,歡立孝静帝爲東魏,後歡子洋篡東魏,泰子覺篡西魏,陳篡梁,訖丁酉陳宣帝太建九年,周滅齊,仍爲南北,凡三方分峙四十四年。

周之興稍後於齊,其篡皆在梁末,亦稍後,滅齊後三四年而亡,齊與周幾幾乎若同起同滅者。彼時天下實有鼎足之勢,邵堯夫云:“隋,晉之弟也。”[1]愚謂陳齊周亦亞魏蜀吴。周書趙貴等傳史臣論曰:“周室定三分之業。”信哉。

校讀記

〔1〕“弟”當作“子”，見皇極經世書卷十二。

唐人爲周諱惡

周太祖文皇帝宇文泰紀：“永熙三年十二月，魏孝武帝崩。”周書同，彼無“武”字，傳寫脱也。孝武帝爲宇文泰酖弑，蓋帝在東魏時猶起兵欲圖高歡，此泰所深忌者。雖被逼奔關中，泰僞迎而奉之，豈能一日安哉？帝非泰所立，泰故急弑之，而别立君。李延壽與令狐德棻皆唐人，相隔異代甚遠矣，何必爲之諱，而書法乃爾乎？且延壽前於魏紀已直書酖弑，今於周紀又爲之諱，即欲留紀體，亦宜云“周志也”，何自相岐乎？

周世宗崩

周世宗明皇帝毓紀：“武成二年夏四月，帝因食糖䭔遇毒。辛丑，帝崩於延壽殿。”其文與善終者雖不同，論中亦明言孝閔明皇權臣專命，俱致幽弑，但孝閔書以弑崩，世宗但言遇毒，何不直書宇文護令典膳李安因進食加毒，帝崩。事見護傳。

周靜帝闡爲楊堅所弑，則於本紀書云：“隋開皇元年五月壬申，帝崩，隋志也。”此則與南朝之晉、宋主書法相同，是爲得之。其後於隋文紀但書介公薨，已見前文，不勞再見矣。至隋文爲其子廣所弑，亦當直書之，而本紀但書崩，與善終者全無别，及煬帝紀則又直書：“義寧二年三月，右屯衛將軍宇文化及等，以驍果作亂，入犯宮闈，上崩於溫室。”竊謂義例參差，總不能畫一也。若恭帝侑，唐武德二年五月薨，亦必遇弑，此爲唐諱，不足怪。

尉迥尉綱

周之尉遲迥及其弟綱，周書皆有傳，尉遲自是其複姓，與魏之尉古真、尉撥、尉元，齊之尉景、尉長命、尉瑾單姓尉者不同，北史往往省文，竟作單姓，如周世宗明帝天王元年、高祖武帝保定元年皆書尉綱，保定二年、四年皆書尉迥，皆非也。

周初符瑞多删

李延壽最喜侈陳符瑞，而於令狐氏北周書所載周初諸瑞物多

删去，其删亦無定見，隨手刕去而已。

華皎來附

周高祖武皇帝邕紀："天和二年閏月戊寅，陳湘州刺史華皎帥衆來附。"此下應云："遣襄州總管衛國公直率綏國公陸通、大將軍田弘、權景宣、元定等諸軍援之，因南伐。"北史略去不載，其下文却突然云："九月，衛公直等與陳將淳于量、吴明徹戰於沌口，王師敗績。元定以步騎數千先度，遂没江南。"所删不當，遂致前後不相關照，"王師"乃周史舊文，延壽仍而不改者，以周爲正，陳爲僞也。

李諱

"天和六年五月景寅，以大將軍李諱"云云，此李昞也。周書作"虎"，後人妄改，虎已前卒，昞，虎之子也。文帝紀"李諱"，虎也；此"李諱"，昞也，以唐祖故皆稱諱。

尉遲綱舉兵

周静帝紀："大象二年秋七月，青州總管尉遲綱舉兵。"案"綱"當作"勤"，此時綱卒已久。[1]

校讀記

〔1〕 中華書局標點本北史已改"綱"爲"勤"，校記云："按勤父綱已死於天和四年五月，勤大象末爲青州總管，舉兵應尉遲迥，見本書卷六十二尉遲綱傳。"蓋未知西莊已先有此説也。

楊忠與獨孤信俱歸周

隋文紀"皇考忠，以東魏之逼，與獨孤信俱歸，周文帝召居帳下"云云，案周書楊忠傳："忠從信，定荆州。以東魏之逼，與信俱奔梁。大統三年，與信俱歸闕。"是時西魏猶在，但政歸宇文，故云闕。其實去禪周尚有二十年，不得云歸周也。至删去奔梁事更欠妥，當云"以東魏之逼，與信俱奔梁，後三年，與信俱得還"。

不書都督州名且脱落

"大象二年十月，周帝詔追贈皇曾祖烈爲柱國、太保、都督十

州諸軍事、徐州刺史、隨國公，謚曰康，皇祖禎爲柱國、太保、都督十三州諸軍事、同州刺史、隨國公，謚曰獻，皇考忠爲上柱國、太師、大冢宰、都督十三州諸軍事、雍州牧"，隋書于"十州"上有"徐兖等"三字，"十三州"上有"冀定等"、"徐兖等"各三字，北史例不書，皆非也。自"謚曰康"至"隨國公"凡二十六字，今本脱去，此傳寫誤脱，非李延壽本如此。

陳州四十

"開皇九年，陳平，合州四十、郡一百"，案"四十"，隋書本紀作"三十"，誤也。彼地理志言"陳初有州四十二、郡一百九"，杜氏通典同，及亡，又少二州、九郡，故惟四十州、一百郡。自魏太武帝太延五年魏盡併各國始爲南北朝，中又三分，終又分南北，至此復合于隋，計凡一百五十年。

楊氏不良死約三十人

隋文帝臨崩遺詔，數廢太子勇及第四子秀等罪惡，稱太子廣仁孝諸善行，而中有云："今惡子孫已爲百姓黜屏，好子孫足堪負荷大業。"此詔乃廣烝淫未聞於帝之前，帝所親定者，後欲召勇廢廣，旋即遇弑矣。帝惟五男，勇、廣、俊、秀、諒，皆獨孤后所生，謂羣臣曰："朕旁無姬侍，五子同母，可謂真兄弟，豈若前代多内寵，孽子忿爭，爲亡國之道。"不料己身爲廣所弑，勇與幼子諒及勇之子曰儼、曰裕、曰筠、曰嶷、曰恪、曰該、曰韶、曰煚、曰孝實、曰孝範，皆爲廣所殺。廣與秀及廣之次子暕并俊之子曰浩、曰湛，秀之諸子失其名，諒之子顥、廣之孫倓皆爲宇文化及所殺，俊爲其妃崔氏毒死，廣之第三子杲爲裴虔通所殺，廣之孫侑爲唐高祖所殺，侗爲王世充所殺，一門四世，不良死者共約三十餘人，餘殃延及後人，至唐天寶間，而暕之曾孫慎矜又無端遭李林甫、王鉷羅織，籍没誅夷，兄弟三人併命。隋文帝勤民節用，在位無大失德，但其所殺周宇文氏宗室及文、閔、明、武、宣諸帝之子孫約計不下五六十人，俱詳見周書宗室諸王傳中，則己身之蒙禍，後裔之慘

戮，報應昭彰，亦其宜矣。

新唐逆臣安史傳贊云："張謂譏劉裕'近希曹、馬，遠棄桓、文，禍徒及於兩朝，福未盈於三載，八葉傳其世嗣，六君不以壽終，天之報施，其明驗乎？'杜牧謂：'相工稱隋文帝當爲帝者，後篡竊果得之。周末，楊氏爲八柱國，公侯相襲久矣，一男子[1]偷竊位號，不三二十年，壯老嬰兒皆不得其死。彼知相法者，當曰此必爲楊氏禍，乃可爲善相人。'張、杜確論，至今多稱誦之。"

校讀記

〔1〕 "一男子"，新書作"一旦以男子"。

白榆妄

隋煬紀："大業九年，平原李德逸聚衆數萬，稱阿舅賊。靈武白榆妄稱奴賊。""白榆妄"疑人名，或讀"榆"字絶，恐非。

大業十年詔

大業十年，詔收葬征遼死亡者，而遠引漢王諒、高熲開皇十八年征遼敗退事，以大業八年之敗爲諱，欲駕罪於父也。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七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三

魏地形據武定

魏收魏書地形志敘首云："魏定燕趙，遂荒九服，夷翦逋僞，一國一家，遺之度外，吴蜀而已。正光已前，時惟全盛，户口之數，比夫晉之太康，倍而已矣。孝昌之際，亂離尤甚，恒代而北盡爲丘墟，崤潼已西煙火斷絶。齊方全趙，死如亂麻，生民耗減，且將大半。永安末年，逆賊入洛，官司文簿散棄者多，往時編户全無追訪。今録武定之世以爲志焉。"正光前户口倍於晉太康者，太康猶承漢季三國大亂，而正光時魏之平定已百餘年，故户口極蕃，此言理宜有之。"恒代"云云，謂六鎮之叛，杜洛周葛榮等反；"逆賊入洛"，謂爾朱榮及兆也。武定是東魏末帝孝靜帝最後紀元，其八年遂禪齊。予前後論史例，志地理有以最盛者，有以最後者，此真最後矣。若論盛時，則當以孝文帝太和中，彼時遷都洛陽，爲魏之極盛，今不取而用武定爲正，故志首司州而治鄴城，本相州，即孝靜帝即位之元年改元天平，遷都於此，而改名之其時，已政歸高歡，帝徒擁虚名，誠末造矣。魏收之爲此，要亦因盛時文簿已亡，不得已也。此下又言"其淪陷諸州户，據永熙綰籍"，永熙是孝武帝紀年，帝於三年即西奔長安矣。此志中所列有郡縣名無户口數者，大抵皆他國地而虚言之。

官氏志

官氏志詳於官，略於氏。曩官京師，同年進士廣西岑谿令海寧周春芚兮寄松靄初刻，中有代北姓譜，於考索最有益，久而佚去，附識待訪。

梁州郡縣數

梁、陳無志，隋書各志皆補梁、陳事，獨地理志專志隋，不補梁、陳，雖小字夾注中間一及之，亦不備也。惟於敘首約舉梁地理云："武帝除暴寧亂，奄有舊吴。梁天監十年，有州二十三、郡三百五十、縣千二十二，其後務恢境宇，頻事經略。大同年中，州一百七，郡縣亦稱於此。"愚謂南朝梁爲極盛，以饗國久且當魏亂，故元嘉、永明、太建皆不如，雖其州郡縣數之多由析置者繇，然土宇亦實恢拓，假令陳慶之殺元顥，據洛，勢將混一，天厭梁德，顥背恩，慶之潰歸，梁事去矣。

陳州郡縣數

又約舉陳地理云："侯景構禍，墳籍散逸，郡縣户口不能詳究。逮于陳氏，土宇彌蹙，西亡蜀漢，北喪淮肥，威力所加，不出荆揚之域，州有四十二，郡惟一百九，縣四百三十八，户六十萬。"愚謂南朝梁最盛，末年却最衰，陳之蹙，承梁故也。通鑑一百六十四卷梁元帝紀："承聖元年十一月，即位於江陵，改元，大赦。侯景之亂，州郡太半入魏，自巴陵以下至建康，以長江爲限，荆州界北盡武寧，西拒硤口，嶺南復爲蕭勃所據，詔令所行，千里而近。"胡三省注："北盡武寧，與岳陽王詧分界，西拒硤口，與武陵王紀分界。"通鑑誤以紀東下在承聖元年，故胡注如此。其實此時蜀已爲周所取，并非紀有，説見後六十三卷。陳承梁，雖平蕭勃，而西不能取蜀，北雖暫有淮，吴明徹兵敗被虜，故曰"北喪淮肥，土宇彌蹙"。陳州數已見前六十六卷。

齊周分界

齊、周亦皆無志，隋書各志兼補齊、周事，獨地理則專於隋，不能旁及，故於齊、周亦皆從略，惟於敘首約舉齊、周地理云："齊

天保末，洎國滅，州九十有七、郡一百六十、縣三百六十五。周削平東夏，多有省廢。大象二年，計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縣一千一百二十四。”愚謂上文歷舉累代疆域，大凡西漢極盛，不過郡國一百三，今周雖并齊，尚未得陳，且既云“多有省廢”，而州數比西漢極盛乃倍之有餘者，蓋承歷代分析故，説詳後。予未暇徧考齊、周地理，惟是高氏、宇文氏各欲盜魏，搆怨最深，其分界必須有考，方可見二國形勢。二國戰地，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第十四卷已詳，其分界處，則莫妙於周書太祖文帝紀云：“魏大統十六年夏五月，齊文宣廢其主元善見而自立。秋七月，太祖率諸軍東伐，拜章武公導爲大將軍，總督留守諸軍事，屯涇北以鎮關中。九月丁巳，軍出長安。時連雨，自秋及冬，諸軍馬驢多死，遂於弘農北造橋濟河，自蒲坂還。〔1〕於是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遂入於齊矣。”此段最明了，北史削去文宣自立，突書東伐云云，竟不言所伐何國，雖不言自可知，然有此文理乎？廢立是何等大事，齊、周各自爲紀，豈可不互見？玆姑不論，惟齊、周疆域分界處，觀此一段約略可見，洛陽以東既入齊，而梁倚齊援，周竟能越齊界伐梁，以蕭詧爲之導也，説詳第五十五卷。詧本鎮南雍州，今襄陽府，周既滅梁，元帝立詧爲梁王，居江陵，而詧舊所鎮之襄陽地歸於周，見周書詧傳。

校讀記

〔1〕“還”字據周書補。

周陳分界

周書杜杲傳於陳文帝時奉使往陳分界，陳人以魯山歸周。魯山即今湖北漢陽府漢陽縣漢口鎮江岸山，俗以爲大别者。江北地已盡入周矣，區區魯山豈能獨守？然必至是而周界始直至江岸。

隋州最繁

西漢極盛，不過郡國一百三，周平齊，州至二百十一，已爲極

緐，隋高祖開皇九載，廓定江表，尋以户口滋多，析置州縣，是於二百十一中又分析，爲最緐矣。故楊尚希傳隋文帝時見天下州郡過多，上表以爲今郡縣倍多於古，或地無百里，數縣並置，或户不滿千，二郡分領。具寮以衆，資費日多，吏卒又倍，租調歲減，動須數萬，如何可充？〔1〕

校讀記

〔1〕北史卷七十五楊尚希傳作"充"，隋書卷四十六作"覓"，西莊引北史也。

罷州置郡

隋書百官志云："煬帝罷州置郡，郡置太守。"又地理志云："煬帝并省諸州，尋改州爲郡，置司隸刺史，分部巡察。大凡郡一百九十。"按唐虞時九州、十二州，歷三代、秦漢、魏晉、南北朝，其名尚存，至隋始革去州名，事勢古今不同，不可泥古。宋書州郡志有揚州、南徐州、南兗州、兗州、南豫州、豫州、江州、青州、冀州、司州、荆州、郢州、湘州、雍州梁州、秦州、益州、寧州、廣州、交州、越州，南齊書州郡志略同，惟多一巴州，此名爲從前未有。魏地形志新添之州名甚多，漢、晉每州所管郡甚廣，地形志則每州所管郡有少至二三郡者，并有不領郡之州焉，其州名新製者共有五六十，梁、陳、齊、周地理無考，而州郡總數見隋地志，蓋承魏，其分析亦多，至隋萬不能更爲沿襲，蓋即名稱紛溷已極不便，不但十羊九牧，如楊尚希所云也。

淮南郡

隋淮南郡注云："舊曰豫州，後魏曰揚州，梁曰南豫州，東魏曰揚州，陳又曰豫州，後周曰揚州。"此即壽春郡也。州名南北互易，最爲糾紛，乍觀之幾欲目炫矣。説已詳前第五十七卷豫治無定一條，玩彼文，此文自明。

蠻左

隋地志末段云："南郡夷陵諸郡多雜蠻左，死喪之紀，無祖踊，亦知號泣。其左人則又不同，長沙莫傜喪葬頗同諸左。"案北

史齊高祖神武皇帝紀：“天平元年，神武上表於魏孝武帝曰：‘荆州綰接蠻左，密邇畿服。’”“蠻左”即蠻夷，乃當時語。崔延伯傳云：“除征虜將軍、荆州刺史。荆州土險，蠻左爲寇，每有聚結，延伯輒自討之。”是也。魏齊周諸書亦皆有之。

通古今

兒子諸生嗣穫曰：隋書經籍志敘首云：“經籍也者，其爲用大矣。不疾而速，不術當作‘行’而至，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其斯之謂也。”按許氏說文自序云：“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隋書本此。北史江式傳：“延昌三年，式表曰：‘文字者，六籍之宗，王教之始，前人所以垂今，今人所以識古。’”又高允傳：“允答景穆帝曰：‘史籍，帝王之實録，將來之炯戒，今之所以觀往，後之所以知今。’”語亦同。韓昌黎詩：“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1]欲通古今，賴有字，亦賴有史，故字不可不識，史不可不讀。續漢書百官志：“博士，掌通古今。”學以通古今爲要，故特設一官，妙選其人以掌之。

校讀記

〔1〕 符讀書城南詩。

經、史、子、集四部

隋經籍志分經、史、子、集四部。案四部之名起晉祕書監荀勗中經簿：一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景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尋前後著録家皆分爲七，如劉歆七略，一集略，二六藝略，三諸子略，四詩賦略，五兵書略，六術數略，七方技略。王儉七志，一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文翰志，紀詩賦；四軍書志，紀兵書；五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術藝志，紀方技；七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道、佛附見。阮孝緒七録，一經典録，紀六藝；二曰記傳録，紀史傳；三子兵録，紀子書、兵書；四文集録，紀詩賦；五技術録，紀數術；六佛録；七道録。

此皆雜亂緐碎，惟荀勗稍近理，然子不當先史，詩賦等下忽有汲冢，亦不可解。且甲、乙、丙、丁亦不如直名經、史、子集，故隋志依用而又改移之。考宋書殷淳傳："愛好文義，未嘗違捨。在祕書閣撰四部書目凡四十卷，行於世。"梁書沈約傳："齊初爲征虜記室，帶襄陽令，所奉之主，齊文惠太子也。太子入居東宮，爲步兵校尉，管書記，直永壽省，校四部圖書。"任昉傳："梁武帝時爲祕書監，自齊永元以來，祕閣四部篇卷紛雜，昉手自讎校，由是第目定焉。"殷鈞傳："梁武帝時歷祕書丞，在職啟校定祕閣四部書，更爲目録。"張弘策子纘傳："補國子生，起家祕書郎。祕書郎四員，宋齊以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不數十日梁作'數十百日'，是便遷任。纘固求不徙，欲遍觀閣内書籍，常執四部書目曰：'若讀此畢，可言優仕矣。'"以上各家所言四部，疑皆仍荀勗之舊，惟隋志依荀而又改移之，自後唐宋以下爲目者皆不能違。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八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

併合各代每一家聚爲一傳

前言南史併合宋、齊、梁、陳，似成一代爲非，又言以家爲限斷，不以國爲限斷，一家之人必聚於一篇，以一人提頭，而昆弟子姓後裔咸穿連之，使國史變作家譜，最爲謬妄。[1]今北史亦用此例，后妃分上下二卷，上卷皆魏后妃，下卷則齊、周、隋三朝后妃共爲一卷，非其類而强相毗附，真成笑端。李延壽聊欲以此略顯所長，自謂於舊錦機中織出新花樣，無此直鈔胥而已，故不得不爾。至如魏書有長孫嵩傳，周書有嵩之五世孫儉傳，而北史則遂以儉入嵩傳；魏書有于栗磾傳，周書有栗磾之六世孫謹傳，而北史則遂以謹入栗磾傳；魏書有封懿傳，北齊書有懿之族玄孫隆之傳，而北史則遂以隆之入懿傳，如此之類甚多，略舉幾條以明之。延壽之爲此，不但欲使與南史體例畫一，亦借以略顯所長耳，而於史法則謬矣。方敘魏人，忽入隋事，欲觀周傳，偏涉齊朝，使讀者左顧右盼，顛倒迷惑，且似將齊、周、隋人皆提入魏，魏太飽，齊、周、隋太飢，殊非著述之體，其病正與南史同。

若酈道元，文士也，爲叛臣蕭寶夤所殺，亦可憫，魏書乃入酷吏，明係曲筆。宋世軌執獄寬平，至使高洋亦重其骨鯁，北齊書僅與其兄世良同入循吏，義太淺狹。北史則以道元升入其父範傳，以世軌升入其伯父隱傳，却是，然此乃撞著法耳，豈真胸有定見

而然乎?

校讀記

〔1〕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十二答問九云:"問:'史以勸惡徵善,父子兄弟趍向不同,往往各自立傳,况事隔數朝,賢否非一,而延壽列傳但以家世類敍,不以朝代爲限斷,是乃家乘之體,豈史法乎?'曰:'延壽既合四代爲一書,若更有區别,則破碎非體,又必補敍家世,詞益繁費,且當時本重門第,類而次之,善恶自不相掩,愚以爲甚得史記合傳之體,未可輕議其失。'"又孫志祖讀書脞録續編卷三亦云:"史家列傳之體與譜牒不同,其子孫功名不甚顯著者,本可不載。或入仕異代,尤不當附傳,致乖限斷之體。惟李延壽南北史本合數代爲一史,故可牽連附載,使讀者便於尋檢,此又史例之變也。王西莊譏其以家爲限斷,不以代爲限斷,非是。"两家皆以李延壽未可輕非,而李慈銘謂南北史本爲通史體,與八書各自行世,又謂"大凡古人著述,須細推其指,不可率爾譏之",殆亦爲西莊而發也。李説見桃華聖解盦日記辛集第二集。

楊玄感李密

爲魏臣傳而并楊玄感亦入之其祖敷傳中,爲周臣傳而并李密亦入之其曾祖弼傳中,其不倫不類,專以門族爲敘,全不顧情事,顛倒如此,若論史例,玄感等自當别題叛臣。

立文宣王廟

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太后立文宣王廟於長安。"案此太后父也,"文"上當有"父"字。[1]魏書亦無之,魏書后妃傳亡,後人即以北史補之,故同。

校讀記

〔1〕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八云:"按外戚傳,馮朗追贈燕宣王,立廟長安。'文宣'當爲'燕宣'之訛。"中華書局標點本北史卷十三校勘記是錢説。

后妃傳論

鄭樵詆班固勦襲史記,不以爲恥。[1]樵妄人也,固豈不能自譔者?若李延壽則真無恥矣,[2]論全取各書,不自下筆,后妃傳論雖魏收、李百藥元文多亡,然延壽之論恐亦取之於彼。論語"亂十

人”,馬、鄭皆云有文母,唐時俗本添“臣”字,然開成石經尚無之,而劉原父遂以爲邑姜,今觀北史后妃傳論云:“神武肇興齊業,武明追蹤周亂。”則此説出百藥無知妄作,唐人啟之,宋人踵而甚焉耳。〔3〕

校讀記

〔1〕 見通志總序。

〔2〕 李慈銘曰:“僕竊謂西莊此語亦妄人也,延壽豈不能自撰者?”

〔3〕 李慈銘曰:“慈銘案:武明追蹤周亂者,安知不以武王喻文宣,而以文母喻婁后乎?高氏之業,創于歡而成于洋,然婁后實相諸子以遷魏鼎,正與周事同也。”

清河王紹母賀

道武子清河王紹傳紹母賀有罪,將死,密告紹,遂弑道武。賀即獻明后妹,此從母也,豈可納,而納之及禍,宜矣。

以禁錮爲禁止

獻文六王元韶傳:“齊文宣誅諸元,餘十九家並禁止之。”“禁止”似當作“禁錮”,而北齊書紀傳亦皆作“止”,觀高隆之傳及北齊酷吏傳,則知凡禁囚皆云‘禁止’,此當時語。〔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禁止’二字,亦史書中所習見,何煩注解?”

高洋大誅元氏

彭城王勰及其嫡子劭,魏收比李延壽詳幾倍之,凡今魏書所有諸王傳,苟係魏書元文,非亡闕而後人以北史補之者,則無有不魏詳而北略者也。至劭之子韶,則魏書只以十七字了之,而北史敘述甚詳,又因韶之死,詳述齊文宣殺元氏子孫事,此事北齊書韶自有傳,所述與北史同,蓋李延壽襲李百藥也。若魏收則齊臣,爲齊諱,又韶既入齊,事不關魏,故遂略之。自劉裕始殺故主,蕭道成并滅前代之裔,至高洋之慘酷,則亘古所無,七月大誅元氏,而洋即以十月暴崩,適會其時乎,抑真有果報乎?若有果報,洋不合良死。

殺元氏子孫，北齊書本紀甚略，惟元韶傳詳之，而北史文宣紀則加詳，但元韶傳言死者七百二十一人，與北齊書同，而紀言所殺三千人，一書中經傳互異，亦一病。洋既因王莽誅劉不盡，使光武中興，欲盡滅元氏，恐當以三千人爲確，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序元魏之後，聞於唐者甚多，宰相一人積，相穆宗，然所列者皆是後周韓國公謙及隋兵部尚書平昌公巖之後，則知元氏惟西魏尚有存者，而東魏已絶。文成五王等傳末論云："魏自西遷之後，權移周室，而周文天縱寬仁，性罕猜忌，元氏戚屬並見保全，内外任使，布於列職。孝閔踐祚，無替前緒，明武纘業，亦遵先志。雖天厭魏德，鼎命已遷，枝葉榮茂，足以愈於前代。"可見在唐皆西魏子孫。

元韶傳末又贅一段："元世哲之從弟黄頭，使與諸囚自金鳳臺各乘紙鴟以飛，黄頭獨能至紫陌乃墜，仍付御史獄，畢義雲餓殺之。"此北齊所無。畢義雲者，見其曾祖衆敬傳末，又見崔暹和士開及齊宗室平秦王歸彦傳，又見北齊酷吏傳，又見循吏宋世軌傳。洛州民行刼，吏捕案，連諸元，徒黨千七百人，世軌多原舍之，與義雲争執，文宣尚褒美之，世軌卒，繫囚皆哭，誅元氏，世軌死矣。義雲方得志，而彼書於元韶傳不言義雲，賴北史見之，此則北史之善。

河陰之難，魏之百官王公卿士二千餘人皆爲爾朱榮所殺見榮傳，朝宁幾爲之一空，楊衒之洛陽伽藍記第四卷云："河陰之役，諸元殲盡，王侯第宅多題爲寺。"是也。未及三十年，而元氏子孫三千人又被高洋盡殺之，且前代之翦滅猶不過陰行酖害，此則駢斬於市，男子無少長皆就戮，嬰兒擲于空中，承之以矟，誅屠之慘，一至於此。

清河王懌

清河王懌傳褒美甚至，而靈太后胡氏逼幸懌事竟未及一見，但於論中補云"遘牆茨之逼"，然此事究當以見於傳中爲是。北史諸王傳論皆襲魏書，魏書諸王傳中有無論者幾卷，皆以亡佚而後

人用北史補,其實北史本係取之魏書也。即如魏書懌傳無論,則必是用北史補者,而其實北史此傳并論正出魏收手,恐係李延壽妄意論中已見之語,[1]傳中不必明著,其事遂删去之耳。試思如此逆理事竟去之,而純用褒詞,可乎?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此語何從見得? 慈銘案:魏書胡后傳謂'逼幸清河王懌者,蓋元乂等誣陷之辭',魏書懌傳所謂'乂與劉騰囚懌于門下省,誣懌罪狀',及元乂傳言:'騰詐令中黄門胡元度等列誣騰以具奏,乂執懌入含章東省防守之。'可知其事全出誣害,觀懌之名德儒雅,必無此事也。延壽但于論中略著疑辭,正得良史之意。錢氏大昕考異中已辨正之。"輝按:見廿二史考異卷三十八后妃傳上條。

宣武誤爲孝武

北史第十九卷一卷之中所列諸王傳,内凡稱孝武帝者惟安豐王猛傳附子延明傳末段叙其受元顥委任,元顥敗,奔梁,死,莊帝末喪還,孝武初贈太保云云。又汝南王悦傳末段叙其至孝武初除大司馬、開府,[1]孝武以廣陵頗有德望,以悦屬尊地近,内懷畏忌,故前後害之。此兩處"孝武"皆不誤,其餘凡云"孝武",皆"宣武"之訛,孝武帝即平陽王修,魏書每稱出帝,以其奔於宇文泰也。此魏之末帝,而宣武則孝文之子,在其前相距甚遠,李延壽執筆修史而昏謬如此,此亦妄人也已矣。[2]

校讀記

〔1〕 "開"字原脱,據北史補。

〔2〕 李慈銘曰:"慈銘案:北史此卷誤'宣武'爲'孝武'者,惟京兆王愉、清河王懌兩傳,餘皆不誤。其他若咸陽王禧、廣陵王羽、北海王詳傳末之所稱'孝武'者,皆不誤。此乃後人傳寫偶訛,乃動以延壽爲昏謬,何耶?"又王樹民曰:"實則此文所稱之孝武帝皆不誤,不可能爲宣武帝。如安樂王長樂少子斌之,曾投附葛榮,葛榮失敗後還朝,孝武帝封爲潁州郡王。葛榮失敗在孝莊元年,遠在宣武帝之後。咸陽王禧之子元樹,投奔梁武帝,爾朱榮殺魏百官,元樹乘機北侵,孝武帝使杜德

等御之，元樹爲杜德所欺，被俘死，此事明與宣武帝無涉。原来北史此卷爲文成五王、獻文六王、孝文六王之傳，其時皆在宣武帝之前，但其子孫則遠在宣武帝之後，西莊似未察所指摘者爲附傳之文，便一律視爲宣武帝時事，且據此而謂李延壽为昏謬、爲妄人，實爲夫子自道也。"見王鳴盛的經史之學一文，收入曙庵文史續録。

代人

北史諸傳首輒云某郡某縣人，而第二十卷衛操等、二十一卷燕鳳等、二十二卷長孫嵩等、二十三卷于栗磾等、二十五卷古弼等皆云"代人"，此等不可枚舉，皆因魏書，蓋拓跋氏元從部落，不可言郡縣故也。

以金石爲史料

"衛操立碑大邗城南，頌魏功德"，傳中詳載碑詞，以金石爲史料，始於史記秦皇紀、漢書郊祀志，今此則魏收元文，北史襲之。金石之學，魏收、酈道元、闞駰等已重之。

崔浩傳誤

魏書崔浩傳言其修國史事共三段，初，太祖道武帝詔尚書郎鄧淵著國紀未成，太宗廢而不述。世祖太武帝神䴥二年，又詔集諸文人撰録國書，浩及弟覽、高讜、鄧穎、晁繼、范亨、黄輔等共参著作，叙成國史。太平真君中，又詔浩監祕書事，以中書侍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參著作，續成前紀。至於損益褒貶，折中潤色，浩所總焉。後又云："著作令史太原閔湛、趙郡郄標素諂事浩，乃請立石銘，載國書。"此所叙雖不相連屬而實一事，蓋國史之作，鄧淵始之，浩及覽等續之，其卒則浩與允等成之。閔、郄請刊，遂以構禍，胥是物也。北史别載監祕書事于前，後乃總叙鄧淵等云云，以著于著作令史之上，則似湛、標所請刊但即浩及覽等書，於允等無與，且似以神䴥、真君兩事爲一事，非也。浩之敗雖由自取，太武信讒亦爲失刑，觀本紀，厥後又嘆崔司徒可惜，何自相違反。德清徐以泰陶尊北史雜咏有云："國史成來立石妨，頭顱不淨竟罹

殃。未知畫紙傳何語,賸有人間急就章。"此詩悲惋有味。

長孫幼

長孫道生之曾孫冀歸,六歲襲爵,降爲公,孝文以其幼承家業,賜名幼,字承業。案魏書本是賜名稚字承業,北史因"稚"爲"治"之嫌名,故於其傳中以字稱,而於其篇首又改名爲幼,更淆誤矣。〔1〕若直改云賜名承業,亦非其實,然後人以魏書考之可得。今改"幼",或他處本當爲"幼"者反令人疑是稚矣。總之,嫌名之諱不可更用他字代。崔逞傳逞之玄孫休以女適領軍元叉庶長子舒,據魏書作"稚舒",去"稚"字。

校讀記

〔1〕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九長孫幼傳條説同。

三公

司徒公、太尉公之類,北史中甚多,此皆古者三公之稱,後周人改官制所定,蘇綽慕古而爲之,後周時古制尚可攷,詳予尚書後案。近人校此者不識,往往去"公"字,非也。

斛薛

長孫承業之玄孫晟傳:"仁壽三年,鐵勒思結、伏具、渾、斛薛、阿拔、僕骨十餘部來降。"〔1〕"斛薛",隋書作"斛薩"。佛書菩薩,"薩"本"薛"字,故轉寫變改,斛之爲"斛"則形似而誤。

校讀記

〔1〕 中華本北史卷二十二校勘記云:"按此處部落名稱,不能完全確定,姑且以意標斷。"今標點從之。

博崔

崔㥄傳:"㥄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唯我與爾,博崔、趙李,何事者哉?'"博崔謂博陵崔氏,㥄自以清河崔氏爲魏崔琰後,高於博陵崔也。此傳北齊書㥄妾馮氏斬於都市,而北史添斬爲九段;㥄媚魏收,收笑之,而北史添縮鼻笑之,所添如此,殊覺無謂。

三處郎中

宋世軌傳："天保初，歷三尚書三公、二千石、都官郎中，兼并州長史。"考齊制，三公郎中二千石，郎中、都官郎中皆屬尚書省，故云云也。并州長史是外官，而郎中是京官，云兼者，蓋遥領之。北齊書無此幾句，下文"稍遷廷尉少卿"，北齊書直作"卿"，皆當從北史。

解巾

刁柔傳："初爲魏宣武挽郎，解巾司空行參軍。"前三十五卷論漢末處士皆戴幅巾，解巾者，解去幅巾，將襲章服，猶云釋褐也。亦見裴俠傳，南史亦每用之。又第四十三卷邢巒傳附其族孫劭傳又作"釋巾"，義與"解巾"同。

李先傳末世系

李先入魏在皇始初，當晉孝武帝太和末，其傳末附先之少子皎，皎之孫義徽則事在魏末，自皎以下一大段皆魏書所無而李延壽附益者，舉屬閑文，毫無關係。叙完義徽事下，乃又云"少子蘭"云云，此少子則似是皎之少子，何則？魏書先卒於神䴥二年，年九十五，神䴥二年當南朝宋文帝元嘉六年，而蘭於孝昌中以孝行被旌，當梁武帝之中世，去先死已百年，必非先之少子，况前已叙皎爲先少子，不應此又是先少子也。其下文又言文宣王寶思義徽之美，薦其孫景儒爲官，景儒之子昭徽入隋，大業中隱嵩山，其時代似爲相合，但考其世次，則昭徽是義徽之曾孫，以曾孫而名上同於曾祖，既非鮮卑，此事之不可者，北史此段叙次雜亂，全不明析。

毛脩之朱脩之不當兩傳

前論李延壽於薛安都南、北皆有傳爲非，今觀北史毛脩之傳附以朱脩之，而南史毛、朱已各爲一傳。毛在南事蹟雖多，終没於魏，朱在北事蹟雖多，終没於宋。沈約本南人，況獨脩宋書，取其周備，槩行收入尚差可。延壽既以一手裁定八代爲二，當核其人，終南者歸南，終北者歸北，毛、朱兩處有傳，謬與薛安都同。

司馬休之等一卷

司馬休之等十餘人合爲一卷,皆晉、宋、齊、梁之宗室子姓降北者,似得類聚之道,在李延壽亦若自成一種體例矣。然以魏、齊、周、隋各代臣攬令和合,究屬欠妥,且北齊書有蕭明傳,明即貞陽侯淵明,避諱去"淵"字,梁武兄長沙宣武王懿之子,齊送歸主梁祀,陳霸先廢之,仍歸齊,卒於鄴,北齊人謚之曰閔皇帝,李百樂入之北齊書甚妙,而李延壽但入之南史,於北史竟不見,則又遺漏。又有蕭莊者,梁元帝嫡長子方等之子也,王琳輔之,稱帝於郢州,後敗,亦歸北齊,事見陳書第十八卷袁泌傳,此當歸北朝諸臣之列,而北齊書漏去,李延壽但見之南史,而北史反不及,亦非。

南齊蕭寶夤傳與北史異

魏書蕭寶夤傳叙寶夤於梁武帝破建業,執囚將殺之,逃入魏,歷仕魏朝,并屢率兵與梁人交戰,直至孝昌三年十月於關中謀反,軍敗,逃奔万俟醜奴,至永安三年爾朱天光破醜奴,擒寶夤,送京師,賜死。計寶夤初入魏當魏宣武帝景明初,其死則在孝莊帝時矣,北史盡取魏書元文而删潤之,大略相同,乃南齊書寶夤傳則云:"和帝立,西臺以寶夤爲使持節、都督南徐兖二州軍事、衛將軍,南徐州刺史,少帝以爲使持節、都督荆益寧雍梁北南秦七州軍事、荆州刺史,將軍如故。宣德太后臨朝,梁王爲建安王,改封寶夤爲鄱陽王,中興二年,謀反誅。"若然,則與魏書、北史大相乖刺,且寶夤死於魏莊帝時,去齊和帝中興二年即梁武天監元年,相隔約三十年,此蕭子顯之曲筆也。

蕭大圜傳删非

蕭大圜傳:"元帝謂曰:'河間好學,爾既有之,臨淄好文,爾亦兼之,然有東平爲善,彌高前載。'"又:"滕王逌問曰:'吾聞湘東王作梁史,帝紀奚若?隱則非實,記則攘羊。'對曰:'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彰於四海,安得而隱之?蓋子爲父隱,直在其中,諱國之惡,抑又禮也。'"案"前載"下,周書有"吾愛之重之,爾當效

焉”,“隱之”下,周書有“如有不彰,安得而不隱”。前段删之則成不了語,後段删之則使上下文意不貫。[1]

校讀記

〔1〕 中華本均已校補,惟不言本之西莊也。

高允與神武爲近屬

魏書三十二卷高湖傳:“勃海蓨人,漢太傅裒之後。祖慶,慕容垂司空。父泰,吏部尚書。湖少與兄韜俱知名。”四十八卷高允傳:“勃海人。祖泰,在叔父湖傳。父韜,少知名。”案周文帝討高歡檄雖云出自輿皁,其家世却不賤,神武本紀云:“六世祖隱,隱生慶,慶生泰,泰生湖,湖生謐,謐生樹生,是爲皇考。”然則允之祖即歡高祖,允是歡五世内從祖近親屬也。歡貴,執魏權,以允之名德無所追崇,恐有亡佚,且本紀之體宜詳先世官位,而反不言漢太傅後,[1]於慶、泰、湖但云三世仕慕容氏而不著何官,亦爲太簡。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漢世無太傅高裒其人,此明是高氏臣子僞造譜牒,豈爲足信? 魏收媚其君則可,北史削之是也。”

爲絶羣

崔挺之子孝芬傳:“早有才識,孝文召見,嗟賞之。李彪謂挺曰:‘比見賢子謁帝,旨喻殊優,今當爲絶羣耳。’”“爲絶羣”當作“爲羣拜紀”,此後人不知妄改。[1]

校讀記

〔1〕 爲羣拜紀故事,見三國志卷二十二陳羣傳。

陳人防江諸地名

崔仲方傳:“隋文帝時,上書論取陳之策曰:‘蜀漢二江是其上流,水路衝要,必争之所。賊雖於流頭、荆門、延洲、公安、巴陵、隱磯、夏口、盆城置船,然終聚漢口、峽口,以水戰大决。’”楊素傳:“隋大舉伐陳,以素爲行軍元帥,引舟師趣三硤,至流頭灘,陳

將戚欣以青龍百餘艘守狼尾灘，以遏軍路，素夜掩之，銜枚而下，破欣，虜其衆，遂率水軍東下。陳吕仲肅據荆州之延洲，素遣卒碎其艦，大破之。陳顧覺鎮安蜀城，陳紀鎮公安，皆懼而走，巴陵以東，無敢守者。"愚謂蜀漢二江者，謂江與漢也。巴陵今縣屬岳州府，以二傳參觀，自巴陵以西，情勢可見。觀仲方言下抵盆城，則直至今九江府德化縣矣。自梁末失蜀，隋取陳，將順流東下，故陳人防江西則峽口，東則漢口，至盆城無可防矣。詳見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第十三卷。

崔季舒蹈龍逢之節

崔季舒，即毆魏孝靜帝三拳、奮衣而出者，陰謀助逆，傾險小人也，其見殺雖以諫幸晉陽，有天道焉。李延壽已於孝靜帝紀著其惡，而傳多溢美，其醜事皆不著。論中至謂其"蹈龍逢之節"，則過優矣。北齊此傳與北史全同，惟篇首添"博陵安平人"一句耳。蓋北齊缺，後人以北史補，其實北史皆勦襲北齊，"龍逢"云云，本李百藥語。

鄭述祖傳衍文

鄭述祖傳："齊天保中，歷太子少保、左光禄大夫、儀同三司、兗州刺史，時穆子容爲巡省使，歎曰：'古人有言：'聞伯夷之風，貪夫廉，懦夫有立志。'今於鄭兗州見之矣。'遷光州刺史。初，述祖父爲兗州，於鄭城南小山起齋亭，刻石爲記，述祖时年九歲。及爲刺史，往尋舊迹，得一破石，有銘云：'中岳先生鄭道昭之白雲堂。'述祖對之嗚咽，悲動羣僚。有人入市盜布，其父怒曰：'何負吾君？'執之以歸首，述祖特原之，自是境内無盜，百姓歌曰：'大鄭公，小鄭公，相去五十載，風教猶相同。'"其末段則云"前後行瀛、殷、冀、滄、趙、定六州事，正除懷、兗、光三州刺史，又重行殷、懷、趙三州刺史，所在皆有惠政。"案"遷光州刺史"句當爲衍文，前後皆兗州事，不應忽夾入光州一句，且後既有總敘，則此處不合單出光州，齊書無此句。[1]

校讀記

〔1〕 此不過"述祖父爲兗州"之"兗"爲"光"之誤,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九(中華標點本北史卷三十五校勘記又續有補證),西莊謂"遷光州刺史"句衍,非是。

畬

裴延儁傳:"曾祖畬,諮議參軍、并州別駕。"案"畬"音管,海篇注六合清明。南雍本分作"天明"二字。又考歸氏有光三吴水利録第三卷載元周文英水利書有云:"劉家港南有一大港名曰南石橋港,正係太倉、嘉定南北之間,西南通横塘、郭澤、張涇以至夏駕浦、畬子港,入吴松江。"畬子港,今尚有此水名,土人呼爲廣上聲,與管音全不同。

常景解州任

常景傳先云"除左將軍",又云"以本將軍授徐州刺史。杜洛周反於燕州,以景兼尚書爲行臺,與幽州都督、平北將軍元譚禦之",又云"進號平北將軍",其下文敘至與洛周戰敗之下則云"降景爲後將軍,解州任"。"解州任"句必有誤,上文景爲徐州刺史及兼尚書爲行臺,則已解徐州矣,後此未曾授州任,此所解者爲何州乎?

邢劭傳文襄誤作宣武

邢劭當從力,而北史及北齊書皆作"邵",誤也。其云"武帝在京輔政,徵之,在第爲賓客"云云,武帝當作神武,〔1〕其下文云"宣武富於春秋,初總朝政。崔暹每勸禮接名賢,詢訪得失,以邵宿有名望,故請徵焉。宣武甚親重之,多別引見。邵舊鄙崔暹無學術,言論之際,遂云暹無所知解,宣武還以邵言告暹"云云。考此所敘皆齊文襄時事,而作"宣武",魏宣武帝相去已遠,何致如此差訛?疑傳寫之謬,李延壽不至此。〔2〕

校讀記

〔1〕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九云:"'武帝'當作'文襄'。"中華本北史卷四十三

校勘記是錢説。

〔2〕 考異卷三十九謂史文中"宣武"皆"文襄"之訛。

爾朱榮傳魏書北史互有得失

魏書爾朱榮傳於其上書答詔及死後褒贈之文皆詳載之,誠太繁猥,北史删削爲淨。又高歡本榮之黨,勸榮稱尊號者,見周書文帝紀、賀拔岳傳,魏書反謂獻武王即高歡諫止之,此亦飾詞曲筆,北史削之極是。又北史敘榮譎朝士向河陰長隄,遣騎圍而殺之,又有百餘人後至,仍於隄東被圍,唱云:"能爲禪文者出,當原其命。"時御史趙元則遂出作禪文,而太原温子昇在圍中,恥從是命,俯伏不應。子昇文士,而此一事大節皎然,甚爲文人生色,後被高澄所惡,餓死晉陽獄,大可悲,乃魏書於榮傳及文苑子昇傳皆不載此一事,賴北史表之。又榮之子文暢,魏書但言其於武定三年,與前東郡太守任冑等謀反,伏誅。北史則言文暢姊爲魏孝莊后,後爲高歡所納,文暢謀殺歡,事敗死,皆勝於魏書之諱惡且曲筆書反。又以東郡太守任冑爲丞相司馬任冑,皆似較魏書爲實。其餘榮歷官事蹟,魏書甚周備,北史嫌删削太多。文暢弟文略,魏書但附見數句,北史則詳述其兇悍之行,伏法於齊天保末,魏書成於天保五年,故不及耳。至謂文略大遺魏收金,請爲父作佳傳,收論榮比韋彭伊霍,蓋由是也。收傳亦載之,此則大不然,魏收因爲齊臣,但爲齊諱飾而已,於榮之惡逆未嘗不直書之,論云:"始則希覬非望,睥睨宸極,終乃靈后少帝沈流不反。河陰之下,衣冠塗地。此其所以得罪人神,而終於夷戮也。向使榮無姦忍之失,修德義之風,則彭韋伊霍夫何足數。"繹其詞,豈受金而爲作佳傳者,亦本不以伊霍比榮,此斷不可信。北史文暢、文略事皆取北齊書外戚傳也。河陰殺千三百餘人,而北史改作二千餘人,恐亦欲甚榮罪增加之。總之,魏書、北史互有得失。

珍念賢

賀拔允傳:"父度拔,爲衛可瓌所虜,度拔率州里豪傑珍念賢

等襲殺可瓌。"同卷有念賢傳,亦載此事,明係一人。彼傳中屢稱爲賢,則念是其姓,此傳"珍"字衍。[1]周書念賢與賀拔勝同傳,"衛可瓌",彼作"可孤",無定字。

校讀記

〔1〕 北史云:"率州里豪傑輿珍、念賢、乙弗庫根、尉遲檀等。""輿"字原脱,中華本據周書卷十四賀拔勝傳補。則西莊謂"珍"衍,其説恐非。

對兄自稱兒

齊安德王延宗傳云:"文襄第五子也。後主聞周軍已入鼲谷,乃以延宗爲相國、并州刺史,總山西兵事,謂曰:'并州阿兄取,兒今去也。'"案後主是武成子,武成是文襄之弟,則後主應呼延宗爲兄,自稱兒者,齊有呼父爲兄兄者,見南陽王綽傳,呼母姊姊,見文宣李后傳,則對兄自稱兒亦當時語。

琅邪王儼見殺

琅邪王儼傳儼以專殺和士開,後主使劉桃枝以袖塞其口,反袍蒙頭負出,至大明宫,鼻血滿面,立殺之,顔之推家訓教子篇乃云"幽薨"。之推與同時,目覩其事,形之紀載,而與史不同如此。又齊初賢輔首推楊愔遵彦,被李延壽提入楊播傳,據傳,愔爲常山王所殺,之推家訓慕賢篇乃云遵彦爲李昭所戮者。常山王即孝昭帝,"李昭"乃"孝昭"之誤。程榮彙刻漢魏叢書本如此。

齊人避諱

北齊人稱周文帝,不稱其名爲宇文泰,而每稱其小字曰宇文黑獺者,以高歡之高祖名泰也。趙彦深名隱,乃不稱其名而稱字者,以高歡之六世祖名隱也。惟竇泰與歡皆以側陋起事,[1]親暱而有功,竟未追改其名。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竇泰',北齊書多作'竇太'。"

万俟普等

万俟普等傳大率多係爾朱榮或爾朱兆、爾朱世隆、爾朱仲遠

輩之部將僚屬,後從神武者,官位事蹟刪去太多。破六韓常傳云:“右谷蠡王潘六奚與魏戰,敗,沒於魏,子孫遂以潘六奚爲氏,後誤爲破六韓。”攷魏書又作“破洛汗”,“洛”又作“落”,周書于謹傳又作“破六汗”,無正字。張保洛傳末附見從神武出山東諸將賀拔仁、麴珍、段琛、尉標、子相貴、康德、韓建業、封輔相、范舍樂、牒舍樂凡十人,略本北齊書。“康德”,齊作“王康德”,此脱字。又北史所增者賀拔仁,當别有據,仁,無善人,此當乙。漢地理志雁門郡有善無縣,酈道元水經注第三卷於河水南過定襄桐過縣西下屢言善無縣,尉景庫狄干傳亦云善無人。此與後高那肱傳皆云無善人,必是明季不讀書人妄改。又增范舍樂,則據慕容儼傳,而所刪者則乞伏貴和及弟令和,但乞伏貴和兄弟與韓建業、封輔相同投周軍,此獨見遺,蓋因北齊書止有令和歷官而貴和則缺,北史遂削之,但貴和事傍見綦連猛獨孤永業傳伏傳,〔1〕初從爾朱兆之敗爲神武所獲,〔2〕後以爲親信,都督歷河陽行臺、洛州刺史,雖不詳所終,然大略尚可攷。令和名慧,見隋書,在隋時曾以官爵讓兄,則是貴和自齊入周,至隋猶存也。牒舍樂,范舍樂,齊書附見慕容儼傳,甚詳,此張保洛傳末乃又複出牒舍樂事,彼此重疊,殊屬非體,此則齊書之失,不如北史將二人俱附張保洛後而於儼傳末刪去爲妥。又彼書於保洛傳末言牒舍樂,武成初爲營州刺史,儼傳末言其歸高祖,後爲營州刺史。高祖即神武,而齊書例稱高祖,不稱神武,“武成”二字大誤。彭樂於齊爲梟將,與高敖曹齊名,而齊書不著其傳,疑脱簡,北史有之,此其勝本書處。至其卷末論曰:“爾朱殘逆,遠効誠欵,知神武陵逼,隨帝西遷,去就之途,未爲失節。道元感母兄之戀,荷知遇之恩,思親懷舊,固其宜矣。生不屈西朝,歸誠河朔。保年之於開,義異策名,並乘機獨運,異夫盜竇竊邑者也。”此段殊多舛謬,大約是傳寫之訛,“爾朱”云云,突如其來,此上當有缺文,此謂万俟普父子也。生謂劉豐生也,或稱劉豐,或稱劉豐生,往往錯見,彼時俗如此。“保年之於開,義異策名”,此當謂破

六韓常，而文意乖刺不可解，且不可句，姑闕之。[3]

校讀記

〔1〕 按北史卷五十三傳伏傳無乞伏貴和事迹。

〔2〕 初從爾朱兆之敗，"之"疑當作"＝"，重文號，整句讀作"初從爾朱兆，兆敗，爲神武所獲"。

〔3〕 中華本北史卷五十三校勘記釋此句云："按此論破六韓常。常字保年，本傳删去，遂使人莫解。'開'，錢氏考異作'闕右'，未知所據何本。常曾仕西魏，作'闕右'疑是。"

慕容紹宗傳删非

慕容紹宗之從爾朱榮及爾朱兆，屢言高歡不可信，力勸殺之，歡幸獲免，後歸歡，待之仍厚，終得其力。此事雖見他傳，本傳亦不可略，北史竟全删之。論云："紹宗昔事爾朱，固執忠義，不用范增之言，終見烏江之禍。"如此則傳與論不相應矣，非也。

金造遠

婁昭之子定遠傳"穆提婆求其伎妾，定遠不許，因高思好作亂，提婆令臨淮国郎中金造遠陰與思好通"云云，案北齊書作"郎中令告定遠"云云，北史誤以"令"爲"金"，"告"爲"造"，而又脱"定"字，遂似有一郎中姓金名造遠者，閱之令人捧腹絶倒。

房謨

房謨傳長約一千五百字，北齊書無。

叱羅協等不宜附宇文護

各書皆以事類爲敘，不依族屬，故周書邵惠公顥三子什肥、導、護，而護則自爲傳，不附顥下，其叱羅協、馮遷二人因護而進，故附護傳。齊煬王憲，文帝第五子而别爲傳，不與他子同傳。類聚之道如此。李延壽專以族屬爲類，不論其人之事蹟多少、關係輕重及其爲人之賢否，凡臣皆然，何況帝室，故遂以護、憲併入諸兄弟共卷，既如此，則協、遷二人自宜别傳，乃仍附護傳，得無自亂其例乎？

萊王衍

周室諸王傳"宣帝三子,朱皇后生静皇帝,王姬生萊王衍"云云,"萊王",周書作"鄴王",未知孰是。"衍",彼同,但静帝紀"本諱衍,後改闡",然則"衍"當作"衎"。[1]

校讀記

〔1〕 周書卷八静帝紀之四庫全書考證已謂諸王傳訛"衎"作"衍"。

周宗室諸王名

周宗室諸王爲隋文帝所殺,見於周書者曰胄、曰洽、曰椿,并椿之子道宗等五人,曰衆,并衆之子仲和等二人,以上皆宗室。曰寔、曰招并招之子員等五人,曰乾惲、曰純并純之子謙等三人,曰盛并盛之子忱等五人,曰達并達之子執等二人,曰絢、曰逌并逌之子祐等四人,以上皆文帝子孫。曰湜,孝閔帝之孫,曰賢并賢之子弘義等三人,曰貞并貞之子德文,以上皆明帝子孫。曰贊并贊之子道德等三人,曰贄并贄之子忠等四人曰允、曰充、曰兊、曰元,以上皆武帝子孫。曰静皇帝、曰衎,曰衍,[1]以上皆宣帝子。共計殺五十九人,北史於某王之子某等名往往删去不載,謬甚。周書元偉傳末云"太祖天縱寬仁,性罕猜忌,元氏戚屬並保全之"云云,愚謂以宇文泰之寬仁,當食美報,然其子孫爲高歡所殺者有之,爲宇文護所殺者有之,自相翦屠者有之,而尤莫甚於隋文帝之多殺,此天道之不可問者。若周書不傳,徒倚李延壽,使枉死者名不得具於史,隋惡不甚彰,宇文氏之冤不甚白矣。虞慶則勸隋文盡滅宇文氏,李德林固爭以爲不可,然慶則終見殺,德林屢被銜而善終,則善惡之報究不爽云。

校讀記

〔1〕 按宣帝三子,静皇帝,鄴王衎(周書卷十三作"衍",西莊謂當作"衎",見本卷萊王衍條),郢王術。周書卷十三宣帝諸子傳云:"郢王術,大象二年封王,與衎並爲隋文帝所害。"則此處"衍"當作"術"。

達奚武等傳

達奚武等十四人共爲傳一卷,諸人皆賀拔岳之部曲,後從宇

文泰即周太祖文皇帝者,内惟蔡祐、常善、田弘三人非從岳起家者,其餘十一人進身多同,而其戰功亦約略相似,恰好與前齊臣万俟普等皆爾朱氏部曲後歸高歡齊高祖神武皇帝者同爲一卷,遥遥相對,位置頗佳,但如常善、辛威、庫狄昌、田弘,其戰功大率皆以擒竇泰復弘農戰沙苑河橋等處,與他將無甚優劣,北史乃獨於此四人盡削去,徒敘其歷官,寥落數語,其傳幾若可以不作者,或詳或簡,率意爲之,殊無義例。

王傑等傳

王傑等十餘人大率從魏孝武帝西遷者,故亦同爲一卷,内王勇亦由賀拔岳部將起,因與王傑以賜名牽連差有説,李和亦由賀拔岳僚屬起,或因係文官不入彼卷,然各卷文臣與武將本自參雜,此已覺無義,至於耿豪的係賀拔岳部將,後歸周,而戰功正與達奚武輩同,宜在彼卷而反入此卷,又如泉仚、李遷哲、楊乾運、扶猛、席固、任果皆係南朝臣後入周者,正係别自爲類,故周書合爲一卷,李延壽乃攙雜入王傑等卷中,尤非其類,但圖并省卷數而已。"泉仚",周書作"泉企",企字思道,作"企"爲合。〔1〕

校讀記

〔1〕 中華本北史卷六十六校勘記云:"周書卷四四'仚'作'企',未知孰是。"西莊以名字相應説之,其説是。

隋宗室諸王

宗室諸王傳應居羣臣之前,隋書乃間廁於李德林傳後,北史提前,又隋書以疏屬河間王弘等爲一卷居前,以滕穆王瓚等爲一卷,皆隋文帝嫡弟,姪反居後,北史則并爲一卷,篇首云:"蔡景王整,隋文帝之次弟也。文帝四弟,整及滕穆王瓚與帝同生,〔1〕次道宣王嵩,次衛昭王爽,並異母。"此其長幼之次。隋書不言,北史當别有據,而卷中先後即依此次敘完四王,方及弘等,於親疏長幼爲順。隋書則首瓚,次嵩之子,次爽,次方及整之子,似欠順,其實李延壽意不過欲以遷移見長耳。嵩與整皆死於周世,在隋文帝

未受禪時，故標題以其子爲主，於子傳中追敘其父，不依整等長幼爲次，於理亦通。其弘等卷中觀德王雄則北史已先提入，其父紹傳在周臣之列，故於隋宗室中削去不載，此亦不過專敘譜牒門族之故智而已，惟整傳詳載隋文帝憎嫉同生二弟語一段，反覆二百餘字，周書所無，此則北史之能補益者。

校讀記

〔1〕 "帝"原作"弟"，據北史改。

高熲等傳

隋書以高熲與蘇威同傳，韓擒虎與賀若弼同傳，以熲、威皆隋宰輔，威又熲所薦，雖行迹不同，理宜合敘一篇。韓、賀，隋之大將，武功最顯，合敘更宜，北史則威已提入其父綽傳，在周臣中，擒虎提入其父雄傳，弼提入其父敦傳，亦皆在周臣中，强以牛弘、李德林配熲，殊覺不倫。不見韓、賀，隋武臣寥落甚矣，如此作史，甚不便於觀覽。

梁士彦子五人

梁士彦傳末既云有子五人，而其下只出三人名蹟，餘二人并名不見，則上文"五人"二字無謂，當从隋書補。

子都督烏丸軌

達奚長儒傳："周文帝引爲親信，以質直恭楪，授子都督，數有戰功。天和中，除渭南郡守，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從武帝平齊，遷上開府，進爵成安郡公，别封一子縣公。宣政元年，除左將軍勇猛中大夫。後與烏丸軌圍陳將吴明徹於吕梁"云云。案子都督乃帥都督所統也，一作"大都督"，非。烏丸軌即王軌，〔1〕梁士彦傳與此傳作烏丸軌，本姓烏丸氏。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軌乃漢司徒王允之後，宇文時賜姓烏丸氏，見軌本傳甚明，非本姓烏丸也。但後漢書王允傳言'允遭李傕之難，諸子盡死，惟兄子晨、凌得脱'，而魏志王凌傳又言'凌自殺後，諸子亦皆爲司

馬懿所害'，是淩當已無後，而允傳又言獻帝後封允孫黑爲安樂亭侯，蓋允諸子雖死而孫猶有存者，故軌爲其苗裔耳。"

二王同謚

代王侑、越王侗皆隋煬帝元德太子之子，侑爲唐高祖所立，侗爲王世充所立，皆被弒耳。隋書侑紀侑以武德二年五月崩，其下不言"唐志也"，北史亦然，此不足怪，惟是隋書王充傳避諱去"世"字有侗死之年，無月，侗傳則侗約以世充僭號之後月餘被弒，僞謚爲恭皇帝，北史世充傳先言廢侗，陰殺之，下言僭即皇帝位，微誤。計二王被弒幾幾同時，侗稍在前，亦不過旬月事，世充僞謚，唐殆未之聞，是以同謚爲恭，不謀而合。

孫靈暉附石曜

儒林孫靈暉傳附馬子結，因同爲南陽王所薦及之耳。至石曜當另傳，不當附入，且論其行事，宜入循吏，不應入儒林也。

十三家

"劉炫自陳于吏部，爲狀曰：'周禮、禮記、毛詩、尚書、公羊、左傳、孝經、論語，孔、鄭、王、何、服、杜等注，凡十三家，雖義有精粗，並堪講授。'"所舉凡六家，而云十三家者，僞孔安國尚書傳、鄭康成周禮、禮記注、毛詩箋、尚書、論語注，王肅周禮、禮記、毛詩、尚書注，何休公羊學、服虔左傳解詁、杜預左傳集解也。

晉陵王孝式

文苑傳序："齊後主因畫屏風，敕通直郎蕭放及晉陵王孝式録古賢烈士及近代輕艷諸詩以充圖畫。""晉陵"二字衍，齊"蕭放"上亦有"蘭陵"二字，北史删之，此誤留也。

遒峭

"齊文襄引温子昇爲大將軍諮議，子昇前爲中書郎，嘗詣梁客館受國書，自以不修容止，謂人曰：'詩章易作，遒峭難爲。'"案宋人小説，魏收有庸峭難爲之説，人不解其義，文潞公以問蘇子容，子容曰："向問之宋元憲，云事具木經，蓋梁上小柱，取其有曲折峻

峭之勢耳。"言人之儀矩可喜者曰庸峭。[1]就其説,庸似與逋同,而誤爲魏收語也。[2]

校讀記

〔1〕 引宋人小説止此。

〔2〕 李慈銘曰:"慈銘案:此出周密齊東野語。温傳語即魏收所作,'庸峭'二字殆由收所潤色,故密引之直以爲收語,非誤也。"輝按:見卷八庸峭條。

温子昇等不當入文苑

李延壽諸論皆勦襲,而北史文苑傳序忽滔滔自運,縱筆千言,取舊者甚寡,然按其實,皆浮詞耳。[1]温子昇傳皆與魏書同,而篇末"弟子盛"以下數句,彼無增補有小益,但如子昇及許善心,魏書、隋書因係大人物,皆爲列傳。[2]即欲改,亦宜改入節義,蓋子昇之不死於爾朱榮,特其幸耳。二人皆志在成仁者,李延壽妄以己意改入文苑,此何爲者?[3]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西莊丁文甚拙,恐不中爲符璽作輿臺,何苦輕薄詈人。"

〔2〕 李慈銘曰:"案魏書温子昇在文苑傳末,不知西莊何以言之。"

〔3〕 李慈銘曰:"子昇河陰之事固可取,然亦(輝按:'亦'疑當作'何')得便人之節義,其死也,與元僅、荀濟等連謀,欲誅高澄,則不失爲忠耳。"

茹贍

樊遜傳末忽附茹贍,無所係屬,與史例不合,齊書無。

朱長生等傳與魏書異

"朱長生、于提使高車,不拜其王阿伏至羅,阿伏至羅大怒,絶其飲食,從者三十人皆求阿伏至羅,乃給以肉酪,長生與提又不從,乃各分徙之","求",魏作"降","長生"上,魏有"惟"字,無下"又"字,與北史不同,似以北史爲正。

沙門靈遠

藝術劉靈助傳:"沙門靈遠者,有道術。嘗言爾朱榮成敗,預知其時。又言代魏者齊,葛榮聞之,故自號齊。及齊神武至信

都，靈遠與勃海李嵩來謁，神武待靈遠以殊禮，問其天文人事，對曰：'齊當興，東海出天子，今王據勃海，是齊地。又太白與月並，宜速用兵，遲則不吉。'"案沙門靈遠語，齊書以爲爲葛榮言，北史當别有所據。

信都芳

信都芳，魏書附傳，齊書亦有傳，北史所載周髀宗序則兩書所無有，然甚多缺誤。

何稠傳錯誤

何稠傳："象州逆州開府梁毗討叛夷羅壽，羅州刺史馮暄討賊帥杜條遼羅州逆帥龐靖等相繼降款。分遣建帥李大檀。""象州逆"下刻本訛舛，當移"帥杜條遼"至"分遣建"十八字屬于下，而接以"州開府"云云。〔1〕

校讀記

〔1〕 中華本已改正，惟未知西莊已有此說耳。

封譙國夫人

列女譙國夫人洗氏傳："羅州刺史馮融爲其子高涼太守寶聘以爲妻。寶卒，追贈寶爲廣州總管，封譙國夫人幕府。""總管"下，隋有"譙國公册夫人爲譙國夫人仍開譙國夫人幕府"十九字，應補，去"封譙國夫人"五字。〔1〕

校讀記

〔1〕 中華讀作"封譙國，夫人幕府"云云，校勘記云："隋書'譙國'下有'公，册夫人爲譙國夫人，以宋康邑迴授僕妾沈氏，仍開譙國'二十三字。按此乃因上下兩'譙國'而誤脱。但從'譙國'下斷句也勉强可通，今不補。"輝又按："列女譙國夫人洗氏傳"，"列"原作"烈"，據北史改。

鎮鄴大丞相

僭僞傳："慕容寶即位，以德鎮鄴，大丞相。"案魏書云"以德鎮鄴，後拜丞相"；此云"鎮鄴，大丞相"，文義欠通。〔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此當是傳刻脱一'加'字或'拜'字耳,不得便云文義不通。"

後梁最難位置

史家最難位置,莫如後梁蕭詧三世矣。詧初附於西魏,似應入魏書,然其時名雖魏,實宇文泰秉權,不入魏而入之周可也。詧死於周代,謂之純周可也。其子巋、其孫琮皆隋人,又當入隋書,但巋、琮方爲隋臣,豈得因子孫歸隋,追命祖父爲隋乎?似應仍歸梁,但梁元帝雖無人道,畢竟侯景係其所討誅,不得不以正統歸之,舍此梁統幾無所系,然則詧是元帝之逆臣,若入梁書,將舍敬帝而以詧嗣元帝,列於本紀,有此理乎?若與正德輩合傳,列於侯景之前,又覺太過。梁元帝無故聽讒,殺桂陽王慥,滅河東王譽,詧救譽結怨,逃死附魏,豈與正德等比?且正德等轉眼即亡,詧稱帝三世,存梁祀三十三年,亦未可爲列傳。輾轉思之,無可安頓,故令狐德棻不得已而附周書末,然多所牴牾,名實不副,究屬欠妥。李延壽於北史末別立僭僞附庸一目而入之,但赫連勃勃等於魏爲敵國,後梁於周、隋爲臣屬,二者何可强合?愚謂此特礙難作傳耳,若竟作傳,以詧入周書,以巋、琮入隋書,似可。〔1〕總之,史家最難位置莫如後梁。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此更不妥,詧之立國由于宇文黼,尤疊被周武恩遇,隋不過仍之耳,令狐氏以坿周書,未爲不可。至詧以江陵爲周附庸,史有明文,李氏入之附庸,尤爲愜當。"

田杜青和

蠻獠傳"蠻帥田杜青和及江漢諸蠻擾動,大將軍楊忠擊破之,其後蠻帥杜青和自稱巴州刺史"云云,杜青和與上田杜青和自是一人,二者必有一誤。

無車有輿

西域傳:"嚈噠國,其國無車有輿。"車輿不知何別,疑

"有"字衍。

高車脱文

"高車，蓋古赤狄之餘種也。初號爲狄歷，北方以爲高車、丁零"，"以爲"下魏書有"敕勒，諸夏以爲"六字，北史無，魏書缺，本以北史補之，是今刻本脱，非北史本然。

北史例異於南史不可解

南北史雖裁成一手，儻南史所有，北史不當有者，原不必一律，若南史以侯景等别標一目，曰賊臣傳，甚確，乃宇文化及親弑其君而北史入之其父述傳，并同黨司馬德戡、裴虔通亦附入，縱隋煬罪浮桀紂，化及非奉天討之人，至王世充僭即僞位，弑皇泰主，亦爲列傳，則何以服侯景等乎？隋書以化及、世充列末卷，在異域之後，極是。中常侍宗愛弑世祖太武帝燾，立吴王余，又弑之，連害二主，惡逆重大，乃不目曰賊臣，而但入之恩幸，此其體例之不一，而甚不可解者也。北魏書以宗愛入閹宦傳，尚差可，而北史改入恩幸則大非。南史於諸列傳之下首次之以循吏，次文學，次孝義，北史則以循吏居各傳後，此又何義乎？

都督總管書法

魏收官氏志於魏官制皆據高祖太和中所議定著於令者，而分作兩番敘次，前番所列第一品下有都督中外諸軍事，此因漢大將軍而變稱之，尊比三公，權任尤重，與在外府州之都督無涉，此下從第一品上内有都督府州諸軍事，第二品上内有都督三州諸軍事，第三品下内有都督一州諸軍事，若刺史則但有司州，餘不見，此不可解，俟考。其後番所列乃太和二十三年高祖復次職令、帝崩、世宗班行以爲永制者，此内不見都督府州及三州、一州等，亦不知何故，而司州改名牧，第三品有上州刺史，從第三品有中州刺史，第四品有下州刺史，隋書百官志下隋州置總管者，列爲上、中、下三等，總管刺史加使持節。前論南史書都督刺史之非，已見六十四卷，魏制與南略同，周改都督爲總管，義則一也。今觀北史長孫儉傳書

"都督三荆等十二州諸軍事、荆州刺史","總管荆襄等五十二州諸軍事、行荆州刺史",是爲得之。其他傳每改云都督某州刺史,又云某州總管,皆非也。一書之中而有得有失,參錯不齊,義例無定故也。周書於儉傳所載官銜不詳,當以北史爲正,至其云"大都督十五州諸軍事、荆州刺史","十五州"上當有"荆襄等"三字,其云"轉陝州,總管七州諸軍事、陝州刺史","七州"上當有"陝熊等"三字,大約北史各傳所書官銜惟儉傳爲最得,而尚有此二失,史家叙事貴簡潔,獨官銜之必不可削者,任意削之則失實,欲删支詞,何處不可删,豈須在此等處省幾字乎?若陸俟傳末附陸叡傳云"除使持節、都督恒州刺史",魏書則云"都督恒朔肆三州諸軍事",北史例作都督某州刺史,與南史同,如此類者甚多,此書都督而謬者。又若于翼傳云"建德二年,出爲安州總管,四年,轉宜陽總管,又除河陽總管",周書則云"安隨等六州五防諸軍事、安州總管,陝熊等七州十六防諸軍事、宜陽總管",洛懷等九州諸軍事、河陽總管",北史所書去其總統之州,此又書總管而謬者,其周書以安州刺史爲安州總管,此周書失之,"總管"當在"安隋等"之上,北史不能改正而反甚之,則不足責矣。未暇條悉,略舉一隅以見之。〔1〕

高琳傳"天和三年,爲江陵副總管",周無"副"字,攷下有總管田宏,則當有"副"字,此北史之補之而得者,副總管他無所見,惟見於此,隋地志亦不載。

校讀記

〔1〕 王懋竑讀書記疑卷九北史於北史都督法已有詳釋,錢大昕考異卷三十八引其説,續有補證,均可參看。

字體不正

顧氏金石文字記第二卷於後魏孝文帝弔比干碑摘其别字數十,并引顏之推家訓、江式上表見北史本傳、後周書趙文深傳、魏書太武帝始光二年本紀,因論文字之不同,人心之好異,莫甚於

魏、齊、周、隋之世。凡説文所無,後人續添之字,大都出此時,後之君子旋覺其謬,自唐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説文、石經、字林之學而顔元孫作干禄字書,張參作五經文字,唐元度作九經字樣,天下之文始歸於一。顧氏此論最爲精確。愚謂史以紀事傳信,較碑版尤要,南北各書既多别體,李延壽全不知小學,仍訛踵謬,觸目皆是,前於南史已論之矣。今觀北史,如以"慭"爲"憖",見齊神武帝紀興和四年。以"驗"爲"騐",見長孫晟傳。以"鐀"爲"櫃",魏宗室常山王遵附其曾孫暉傳:"禁中要密事,暉奉旨,藏之於櫃。"説文有鐀、匱,無櫃。以"几"爲"机",景穆十二王傳下:"刀筆小人,正堪爲机案之吏。"以"算"爲"筭",魏孝文帝太和七年紀:"復租筭。"魏書本作"算"。以"殺"为"煞",見敬宗孝莊帝紀末,篆殺,其左屈曲,右殳爲文,下分脚爲四點。以"投"爲"透",齊神武紀:"孝昌元年,率文襄等逃,文襄落牛,段榮透下取之。""透下",北齊作"遠下",説文卷二下辵部"透"在新附。字體不正如此,未能饒舌,隨舉若干條以明之。

亦有俗書已誤,而此尚存古者,如以"廂"爲"箱",神武紀"左箱大都督莫多婁貸文",説文無"廂"字。以"擒"为"禽",于栗磾傳:"見熊,驅致御前,尋禽獲。"韓雄之子名擒虎,北史既避諱去"虎"字,而"擒"仍作"禽",不加手。以"賑"为"振",魏書"賑"字,北皆作"振",又隋李士謙傳:"家富,以振施爲務。"説文卷六下貝部無"賑"。以"餒"爲"餧",崔逞傳附崔子約傳:"病卒,謂兄子贍曰:'汝能勉之,吾不餧矣。'"但倭國傳當從委,反從妥,則二文相亂。此皆偶合,未必因識字能如此。

避諱之例

避諱之例,南史已極糾紛,北史尤甚,如以"虎"爲"武",見魏高宗文成帝興光元年紀武頭、龍頭,本虎頭。又以爲"豹",見魏高祖孝文帝太和三年紀薛豹子,本虎子。"淵"爲"泉",見高宗文成帝興安二年紀天泉池,本天淵池。又以爲"深",見崔浩傳字伯深,本伯淵。"世"爲"代"蘇綽之子威傳"代族貴賤",本世族。民爲人。見高宗文成帝太安四年紀宰人,本宰民。又有因人名犯諱,改稱其字者,如劉延明本劉昞

而稱延明見本傳，李晩弟仁曜，據魏書亦本名昞而稱仁曜見序傳，鄧彦海本鄧淵而稱彦海見天興元年本紀，長孫承業本長孫稚，因高宗治之嫌名稱承業見魏肅宗孝明帝正光元年紀。又有二名犯諱，去一字者，如韓擒虎爲韓擒見隋高祖開皇八年九年紀，蕭淵明爲蕭明見齊文宣帝天保六年紀，北齊書同，王世積隋煬帝時人，隋書有傳而北史爲王積見高熲傳。又有不改其字而直稱爲諱者，如李虎直稱爲李諱。見周文帝紀，周書則作"虎"，令狐德棻同是唐人，彼乃校者改。又有以一字而改爲二字者，如趙剛之子仲卿傳"仲卿爲政猛，時人謂之猛獸"，此隋書諱改也，而北史又改云"時人謂之於菟"。又有改之而即自明言之者，如李煥傳始平太守景下云："名犯太祖元皇帝諱。"是景本名昞，張斎傳"本名犯廟諱"，是斎本名淵。例之不一如此，校者每改從本字，或添一字，如王雅傳仍云"子世積"，而改之未盡者亦多。至前代之君，史家例無諱，隋煬帝名廣，北史不諱，而李德林傳獨以廣爲諱，尤謬。

李延壽進南史北史表自稱"鳩集遺逸，以廣異聞；去其冗長，揚其菁華"云云，見錢希白南部新書庚卷。愚謂延壽所鳩集者豈無小益，若云去冗長則所去往往不當，揚菁華則菁華被割棄頗多，延壽自稱太夸矣。予循文指摘，記于上下，隙處殆徧，欲悉著于篇，恐嫌纍墜，今於南史存其十之七八，於北史存其十之二三云。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九

新舊唐書一

趙瑩修舊唐書

吴縝進新唐書糾謬表云："唐室三百年，傳世二十帝，興衰之迹，未有完史。暨五季天福之際，有大臣趙瑩之徒，綴緝舊聞，次序實録，草創卷帙，粗興規摹，僅能終篇，聊可備數。我仁宗皇帝臨文咨嗟，申命名儒討論潤色，積十有七年，成二百餘卷。"案舊唐書向來皆云出劉昫，宋刻每卷首列昫名，此乃以爲趙瑩。新五代史襍傳劉昫傳當後唐有"監修國史"之言，"國史"即唐書，至趙瑩傳則無此語，薛居正舊五代史瑩傳瑩於後唐位尚卑，晉高祖時方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後唐以唐爲本朝，故稱"國史"。至石晉革命，似不得復名國史，但此書始自唐明宗之長興，成於晉出帝之開運，歷年宰輔皆領其事，俱以監修列銜，晉人遂仍其故稱，而吴縝因有趙瑩修舊唐書之語。[1]

校讀記

〔1〕 按舊五代史卷八十九趙瑩傳明謂："監修國史日，以唐代故事殘缺，署能者民職，纂補實録及修正史二百卷行於時，瑩首有力焉。"西莊不之引，所考殊迂曲。又别參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四舊唐書條。

舊唐書各種本不同宜擇善而從

劉昫等既修唐書，後宋命宋祁等改修爲新唐書，而昫書稱舊唐書，久之遂廢。明嘉靖十七年，聞人詮等重刻成，序稱"弭節姑

蘇,窮搜力索,吴令朱子得列傳於光禄張氏,長洲賀子得紀、志於守溪公,遺籍俱出宋時模板”云云,觀此則聞人氏據宋板。文氏徵明序云“是書嘗刻於越州,卷後有教授朱倬名倬,忤秦檜,出爲越州教授,當是紹興初年”云云,而其下又有“聞人公得舊刻數册,徧訪斷簡,校閲就緒”云云,繹其文,則聞人所據乃别一宋板,非朱倬本也。錢敏求名逸,常熟人藏有至樂樓抄本,不言出於何人,葉石君名萬,一名樹蓮,吴縣洞庭山人,徙居常熟。諸生,本朝康熙初卒,年八十。借得,以校聞人本,多有不同。張石民名源又借得石君校本,以校近沈詹事等考定刊本,石民跋稱葉氏所據抄本係影宋抄,每卷末有校勘人名,有右文林郎、充兩浙東路提舉鹽茶司幹辦公事霍文昭、蘇之勤等名。末卷有朱倬名,然則至樂樓抄本即是紹興本,此本既與聞人本不同,則知聞人本乃别據一宋刻,而非朱倬本益明。但抄本亦不全,僅得其半,抄本闕者,葉校亦闕,石民既用硃筆臨寫葉校,又於聞人本與近本不同者,用黄筆注逐條之旁。竊謂校書之道,貴擇善而從,狥今而媕陋,泥古而迂癖,皆病也。聞人本與抄本各據宋板,未見抄本必是,聞人必非,近本改易聞人本處亦有可從,觀葉、張兩家,大都榮古虐今,意見稍偏,予從阮薑邨名學濬,山陽人。雍正癸丑進士,官編修借石民本,從李禹定名大夏,吴縣人借聞人本,讐勘近本,以己意裁取,不盡從葉、張,彼校善者從之,但稱校本,不標孰爲葉、孰爲張,聞人本則稱原本。

通鑑取舊書

文序云:“司馬氏修通鑑,悉據舊史,於新書無取焉。”愚謂通鑑於五代亦多從薛史,且其文反緐於歐史,可見司馬公不甚取歐、宋。

宋歐修書不同時

吴縝新唐書糾謬自序云:“唐書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則宋公主之。所主既異,而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傳有誤而紀不見。”又云:“其始也,修紀、志者則專以褒貶筆削自任,

修傳者則獨以文辭華采爲先,不相通知,各從所好。其終也,遂合爲一書而上之。"又胡宗愈奏請進糾謬云:"新唐書乃歐陽修、宋祁所撰,修撰帝紀、表、志而祁爲列傳,各據所聞,商畧不同,故其所書事迹不免或有差誤"云云。愚攷二公修書不相通知,其實乃本不同時也。考宋史第二百八十四卷宋祁傳言其修唐書在仁宗天聖之晚年,歷明道、景祐、寶元、康定,至慶曆中告成,以書成進左丞云云。凡閱十餘年,自守亳州,出入内外,常以稾自隨。此言十餘年,而吴縝則云十七年,又言二十年。又第三百十九卷歐陽修傳於"還翰林學士,俾修唐書"一段之下,即繼之以"知嘉祐二年貢舉"云云,則修之修唐書乃在嘉祐之前至和年間事,距祁稿成時相去已十餘年,其下又繼以"加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旬月,改羣牧使。唐書成,拜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而此下又接云"修在翰林八年"云云,則修書凡歷六七年之功書成,上距祁稿成約又二十餘年矣。更證之以歐陽公年譜,文集分爲十編者附有此譜,雖不見撰人姓名,要爲可信。逐年鑿鑿指出至和元年甲午八月戊申,詔公修唐書。嘉祐五年庚子七月戊戌,上新修唐書二百五十卷。庚子推賞,轉禮部侍郎。然則二公修書不同時明矣。吴言十七年者,專指初次宋所修而言;云二十年者,合前後兩次所修而言。祁與其兄庠同登第授官,史言天聖初,而歐公之登第授官則天聖八年,年輩名位稍在其後,祁不爲紀、志、表,非以讓歐,蓋用其所長,先撰各傳,餘姑闕如。歐學問文章與祁異趣,成名之後,天下重之甚於祁,未必肯壹遵祁軌躅,上二百五十卷時恐或有改竄祁稿者。

吴縝自序哲宗元祐四年作,中有云:"書自頒行迨今,幾三十載。"又云:"方新書來上,朝廷付裴煜、陳薦、文同、吴申、錢藻校勘。若校勘止於執卷唱讀,案文讐對,則二三胥吏足辦,何假文館之士?必讨论擊難,刊削繕完,乃稱其職,而五人者曾無建明,但襲故常,惟務暗默,自後遂頒之天下。"按自元祐四年逆溯至嘉祐五

年恰三十年，蓋上進未幾即頒行，然則宋雖撰傳，而總匯裁定實出歐公一手。

修書之年以宋、歐兩傳爲據，可無復疑，而曾公亮進表列刊修官歐陽修、宋祁、范鎮、王疇、宋敏求、吕夏卿、劉羲叟，歐在宋前者，以書成於歐手，其實則宋先歐後，又言"凡十有七年，成二百五十卷"，此皆不足泥。進表又云"唐書紀次無法，蓋百有五十年，然後得以發揮補緝，克備一家"云云，舊唐書成於晉開運之末，順數至嘉祐五年凡一百十五年，此"五十"二字當乙。

歐宋不采唐史料諸書辨

邵錫蔭曰："唐之史料非不備也。義寧武德中有温大雅之起居注，房玄齡、許敬宗、敬播之三帝實録，若姚思廉之貞觀紀傳，顯慶中長孫無忌、于志寧、令狐德棻、劉胤之、楊仁卿、崔胤又續之，龍朔中許敬宗又補之，此則唐開創及盛時所紀載也。長安中，劉子玄、朱敬則、徐堅、吴兢奉詔更撰唐書，自創業至開元備是矣。而則天、高、睿、中宗諸實録又出於子玄、兢所修，蕭嵩、韋述、賈登、李鋭相繼纘録，此唐中葉所紀載也。安史之亂，史書散失，而柳芳有唐曆，若韓愈之於順宗，蔣乂、韋處厚、獨孤郁之於德宗，韋處厚、路隨、沈傳師之於憲宗，路隨之於穆宗，李讓夷之於敬宗，魏謩之於文宗，韋保衡之於武宗，皆有成書。宣宗時，又詔蔣乂、崔龜從、韋澳、李荀、張彦遠續成柳芳唐曆，此則唐末世之書可覆視也。歐、宋諸君一切屏置，何怪用意者入奇澀，鋪陳者入迂疎哉。"〔1〕愚謂温大雅以下衆家亡者多存者少，不知邵氏何由而知歐、宋一切屏置不用，此説存疑。

校讀記

〔1〕 見重刻弘簡録後序，見清康熙二十七年刻本弘簡録卷首。

二書不分優劣

曾公亮進新書表云："唐三百年治亂興衰，宜其粲然著在簡册，而紀次無法，詳畧失中，文采不明，事實零落。惟唐不幸，接乎

五代,衰世之士,氣力卑弱,言淺意陋,不足以起其文,使明君賢臣、儁功偉烈,與夫昏虐賊亂、禍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惡,動人耳目,誠不可以垂勸戒、示久遠。”宋人之詆舊書如此,欲事改修,自不能不痛加指斥。今平心觀之,二書不分優劣,瑕瑜不掩,互有短長。〔1〕至其所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辨説詳後各條中。

楊氏循吉曰:“劉昫等撰述詳贍,妙極模寫,足以上追史、漢,下包魏、陳,信乎史之良者,無以加矣。奈何宋之慶曆又出新編,大有增損,舊書湮蔑,君子不能無病諸。雲翳白日,日行空自如也。史可以新掩舊哉?吴兢、韋述、令狐峘皆金閨上彦,操筆石渠,劉昫等因三人舊文,爲書郎舍,相踵既出,螭坳親見,又遇劉司徒之博洽,乃克成書,忽有改圖,殆不其然。”楊氏此論矯枉過正,不得其平。

新書最佳者志、表,列傳次之,本紀最下,舊書則紀、志、傳美惡適相等。

校讀記

〔1〕 岑仲勉唐史餘瀋卷四總論新唐書條謂西莊此語“確是平情之論”。按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十五論定新舊唐書,全鈔此數語。

竇苹董衝新唐書注

胡三省通鑑注自序云:“唐書之竇苹、董衝注,吾無取焉。”考董衝新唐書釋音二十五卷,汲古閣無,明南監板有。此出宋人手,便覺空疎,誠如胡説,不及何超晉書注。其竇苹注則亡矣,羅泌路史國名紀第四卷辨萊蕪縣地名,餘論第十卷論濟水,各引竇苹説一條,殆即唐書注文。又戰國策高誘本宋刻第二十一卷趙策“盡歸中山之新埊”,無名氏校注云:“新唐史、集韻皆云武后所製字,竇苹作唐史釋音,乃云古‘地’字,見戰國策,抑别有所據。”

新唐書糾謬

吴縝新唐書糾謬二十卷,自序云:“此書訛文謬事,歷歷具

存。予方從宦巴峽，僻陋寡聞，無他異書可以考證，止以本史自相質正，已見其然。若廣以它書校之，則穿穴破碎，當不止此。”愚謂只就一部書中接求，吴自言寡聞固矣。然且不必論其廣以它書校否也，可笑是并舊書亦絶不一參對，爲太省事耳。其指摘却亦有精當處。

舊書目録脱誤

舊書目録脱誤者，如楊恭仁傳恭仁之曾孫睿交，“睿”，校本作“昚”，傳同，此因相似而誤。高祖子虢王鳳，校本作“元鳳”，傳同，然新書亦無“元”字，則未見校本必是。良吏權懷恩傳下小字注“叔祖萬紀”四字，近本從宋本添。

新書目録脱誤

新唐目録后妃傳下“宣懿韋太后”下注“尚恭宋若昭”，“恭”當作“宫”，又十一宗諸子傳自奉天皇帝琮以下凡三十八人，此内有有事迹者，有無事迹者。考之傳中，人數衆多，或見於目，或不見於目，知目乃隨手開列，參錯不可據也。儒學傳下“啖助”下應添“趙匡、陸質”小字旁注。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

新舊唐書二

新紀太簡

新唐書本紀較舊書减去十之七，可謂簡極矣，意欲仿班、陳、范也。夫文日趨繁，勢也，作者當隨時變通，不可泥古，紀唐而以班、陳、范之筆行之，於情事必有所不盡。邵遠平謂本紀出廬陵手，自一二行幸除拜之外，紀載寥寥，〔1〕是矣。而其尤不滿人意者，盡削詔令不登，獨不思班紀猶多全載詔令，而唐紀反無詔令，惡乎可？且左史记言，右史記動，全削詔令，是記動不記言也。德宗出奔奉天，全賴陸贄草詔罪已以激厲將士，而新紀盡削不載，贄本傳載奏議甚詳，而詔令不便人之，所謂“武人悍卒感動流涕”者，竟不一見於史，此其失也。舊書所載雖少，然尚存其略。

邵經邦謂新紀一意删削，并春夏秋冬亦皆無存。〔2〕予攷之誠然，不覺失笑。新書之以簡勝，全部皆然，本紀尤甚，春夏秋冬特一字耳，猶不肯存，其删削可云筭無遺策矣。雖曰仿班，其實西漢十三帝，不過二百年，唐則二十帝、三百年，而班紀十二卷，内有一卷分爲上下者，實十三卷，共一百三十二葉。新唐紀十卷，共一百五十八葉，校其字數，新唐增多於漢紀無幾，然則紀漢事反詳，紀唐事反簡，惡乎可？又班紀每一帝各爲一贊，新唐紀每數帝共一贊，矯枉過正矣。

校讀記

〔1〕 見弘簡禄卷首邵遠平撰凡例。

〔2〕 見弘簡録卷首讀史筆記。

高祖高宗獨書字

舊紀各帝皆無字,而新書於高祖、高宗二帝獨書其字,但二十帝之中只此二帝有字,反覺不倫。攷前史,馬、班於漢紀惟高帝書字而無諱,餘則諱與字皆不書,馬、班漢臣故也,餘史則皆書諱書字。舊唐之無字,以其無考耳。新書獨書兩帝字,則自亂其例矣。

大光孝

舊高祖紀云"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下"大"字,近本從沈炳震新添,原本無。

七世

舊紀"高祖,涼武昭王暠七代孫也。暠生歆,歆生重耳,重耳生熙,熙生天錫。皇祖諱虎,皇考諱昞"云云,新紀則云"七世祖暠,暠生歆"云云,至天錫以下則直言生虎,虎生昞,昞生高祖云云,不言皇祖、皇考,劉昫以唐爲本朝故也,而天錫,新紀又改爲"天賜",要其所謂七代祖、七世孫者皆離己身而數之,順推則自暠至昞,逆推則自昞至暠爲七世。

舊云"虎,後衛左僕射","衛"當作"魏";又"昞,武德初,追尊元皇帝,陵曰興寧","寧"當作"陵",二處原本誤並同。

舊書避唐諱

舊書避唐諱,凡"丙"皆作"景",新書則不諱。近本舊書亦作"丙"者,因聞人氏原本係後人所改,惟則天皇后紀一卷作"丙"者是其原文,周不避唐諱,故存之以著其實。

武德改元不提行

新舊高祖紀於隋義寧元年、二年及唐武德元年皆不提行,直至武德二年方提行,皆非也。考前史之例,三國魏武帝紀於漢紀年皆逐年提行,晉書宣帝、景帝、文帝紀於魏紀年皆逐年提行,至魏文帝、晉武帝,則其改元元年更無不提行者。此於隋號不提行

尚可,而武德元年不提行則大非。

不提行皆仍原本,而原本則武德二年、三年、六年亦皆不提行,尤誤,近本改正。

酅國公薨

舊紀:"武德二年五月己卯,酅國公薨,追崇爲隋帝,謚曰恭。"隋書本紀同,而新紀作"八月丁酉",當从舊書。酅國公即高祖所立代王侑也。其薨亦遇弑,準例當綴以"唐志也"方是,[1]通鑑不書其薨,此等大事而亦遺漏,此疏略之甚者。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酅公之薨,向無異言,王氏亦因其薨之速,與五代之周廢帝皆疑爲非良死,存之以備一説固可,然必謂本紀當增'唐志也'三字,則迂而太自信矣。"

軍于蒲州

舊紀:"十月乙卯,討劉武周,軍于蒲州。"當作"以討劉武周幸蒲州"。

懷戎賊師

舊紀:"武德三年十月庚子,懷戎賊師高開道遣使降。"原本同,"懷戍",校本作"懷戎",是。[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一引西莊此條云:"按開道傳有懷戎沙門招誘開道,開道襲殺之,並其衆,故稱爲懷戎賊帥也。御覽(一百八)作'懷戍'。"

擒竇建德降王世充

武德四年,擒竇建德,降王世充,斬建德,赦世充而流之,所書日,新舊兩紀多參差不合,大約書中如此者甚多,蓋新書務多改舊書以爲功,如此類,今亦不能定其孰爲是非。惟舊云:"斬竇建德於市,流王世充於蜀,未發,爲讎人所害。"書法極是,宜仍之。新乃改爲"竇建德伏誅",而世充之死略去不書,建德但當云斬于市,不必云伏誅,世充之死何以不見於紀,舊是新非也。

建德討宇文化及,能爲義舉,得人心,又盡收河北、山東地,勢極强,唐所最忌,世充據東都,雖於唐爲心腹疾,然闒茸下材,無得天下理,其首僭大號,弑皇泰主,惡十倍於建德,唐一斬之、一赦之,皆出私意,而新書書法殊不可解。

據漳反焚都督

舊紀"武德四年七月,建德餘黨劉黑闥據漳反","漳"下校本有"南"字;"十一月,焚都督紫微宫"云云,"都督",校本作"東都",並當從之,原本誤同。

舊宅

舊紀:"武德六年夏四月己未,舊宅改爲通義宫。""舊"上校本有"幸"字,是,原本脱同。

廢浮屠老子法

新紀:"武德九年四月辛巳,廢浮屠、老子法。六月丁巳,復浮屠、老子法。"案舊紀"四月"作"五月",而云"以京師寺觀不甚清淨,詔曰"云云,以下全載詔文,繹其詞,乃極贊釋迦闡教之妙,因末代猥賤之侣不遵其法,欲沙汰之,故下此詔,末言:"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練行、守戒律者,並令大寺觀居住,給衣食,勿令乏短。其不能精進、戒行者有闕、不堪供養者,並令罷遣。京城留寺三所、觀二所,天下諸州各留一所。"觀此詔文,何嘗欲盡廢其法乎?而載畢詔文之下,乃又綴云"事竟不行",然則此詔爲虛下矣,又何嘗既廢而旋復乎?若欲存其實,當如舊書,若欲改而從簡,則當云"詔沙汰僧道,既而不果",方合事實,又不然,則竟删去此一條可也。歐陽子竟改易就己意,以見其能不沿襲前人,何哉?"戒行"之下"者"字衍。

高祖年七十一

新紀:"武德九年六月癸亥,立秦王世民爲皇太子。八月甲子,皇太子即皇帝位。貞觀三年,太上皇徙居大安宫。九年五月,崩於垂拱前殿,年七十一。"案"皇太子即皇帝位"之下,據舊紀有

"尊帝爲太上皇"一句,"年七十一",舊作"七十",皆當從舊。

新書盡黜舊書論贊

司馬氏於紀、傳、世家,每篇綴以評斷,此論體也。班氏因之,乃不稱論稱贊,范氏則每篇並用兩體,論無韻,贊有韻,而且整比其句,槩作四言,范氏是也,以後史家多遵之,而舊唐亦然。宋人復班氏,以散文呼贊,舊論不過文法排儷,稍嫌板實,然評斷精確,自足傳之久遠,新贊盡黜舊文,駕空凌虛,自成偉議,欲以高情遠識含跨前人,於高祖不説高祖美惡,而統言三百年大勢,此脱題文章也。太宗亦不甚著題,轉尚論三代諸君,高宗則借周幽王爲波瀾,此題外生枝也。中宗、睿宗舊雖作一卷,然仍各論,新乃并中宗於武后,睿宗於玄宗,各共爲一贊,武后、中宗則先泛説武后之入紀,合春秋書法,而中宗直以駕空了之,睿宗、玄宗則但説玄宗而直略過睿宗置之不議,其行文多人語助,好用嗚呼,故爲紆回頓挫、俯抑揖讓之態,其末輒作複句云"可謂難哉"、"可不慎哉",層見疊出,一唱三嘆,欲使讀者咀之有餘味,悠然自得其意於言外,此皆宋人所以求勝舊書者也。窺其意,恨不得盡改舊書爲快,但紀傳實事有不能盡改者耳,一遇論贊,遂奮筆全易之,幸舊書未致泯滅,今日平心觀之,舊書何可廢邪?〔1〕

舊贊雖於本事無益,然衍釋其義,諧之以韻,讀之覺文意顯暢,要自可存,毅然廢之,亦爲鹵莽。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舊書論贊固有可議,行文亦有過意求之之病,然王氏訾之亦過矣,其言'好用嗚呼,輒作複句'云云,令人失笑。"

徐召宗

舊太宗紀:"武德四年,太宗圍王世充,杜伏威遣將陳正通、徐召宗來會。""召"原本同,校本作"紹"。

破竇王誤字

"建德陳兵汜水,世充將郭士衡陣於其南,建德列陣,至午,

兵逡巡歛退，太宗揮幡而入"，"士衡"當作"士衝"，"歛"當作"欲"，"揮"當作"纏"，原本誤並同。

世民不偏諱

舊紀："太宗爲皇太子，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近代兩字兼避，廢闕已多，有違經典。其官號、人名、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後高宗即位，有司奏亦云："先帝二名，禮不偏諱。"然太宗雖有是令，終唐世未嘗行也。

高元禮

"貞觀二年七月，詔：'武牙郎將高元禮，協契宇文化及，搆成弑逆，除名流嶺表。'"新舊太宗紀並作"高元禮"，攷隋書煬帝紀及通鑑第一百八十五卷，虎賁郎將元禮與司馬德戡、裴虔通同弑帝，無所謂高元體者，"高"字衍，下文貞觀七年正月禁錮宇文化及等詔仍作"元禮"。

小人大人

舊紀太宗語侍臣以人君不可數赦，而云："夫小人者，大人之賊。"二"人"並當作"仁"。

烏海

舊紀："貞觀九年五月，李靖破吐谷渾於烏海，追奔至烏海。"[1]原本同，上"烏海"，校本作"烏縣"。

校讀記

〔1〕按下"烏海"，當作"柏海"。

中潭

舊紀："貞觀十一年九月，毁河陽中潭。""潭"，新作"潬"，是。

發襄城宫

舊紀："貞觀十四年八月，作襄城宫。十五年三月戊申，幸襄城宫。庚午，發襄城宫。"新無"發襄城宫"一條，校者改"發"爲"廢"，愚謂作"發"、作"廢"皆無理，未詳。[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二引西莊此條云:"按王説非也。册府(百十三):'庚午,罷襄城宫,分賜百姓。'册府(十四):'三月,幸襄城宫。及至暑熱,又多毒虺,帝大怒,免立德官而罷其宫,分賜百姓。'通鑑亦云:'罷襄城宫,分賜百姓。'校本作'廢',廢與罷同義。"

葬隋恭帝

新紀:"貞觀十七年六月壬辰,葬隋恭帝。"舊紀"壬辰"作"壬午","葬"上有"改"字。恭帝薨於武德二年五月,其薨以弑,自不成葬,然唐人之意方急急欲了此一宗公案,自當渴葬,必無不葬直遲至二三十年後始葬者,"改"字不可删,新書惟務删削而不當如此。

臨渝

貞觀十九年,伐高麗,十月,班師入臨渝關。新舊略同,渝蓋水名,今爲縣,"渝"作"榆",屬永平府。

封皇孫忠

"貞觀二十年八月甲子,封皇孫爲陳王",皇孫脱其名,當從新紀增"忠"字。忠,高宗長子,後立爲太子,從武后意廢之,又賜死。

左丘明等

舊紀:"貞觀二十一年二月,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甯二十一人,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事太學,配享宣尼廟堂。"新紀不載子夏,或尊稱之不敢呼其名,若康成、子慎、輔嗣、元凱四人獨字而不名,不知何意?"用其書"者,劉向不知所用何書?皆未詳。又新紀於"貞觀十四年二月,求梁皇侃褚仲都、周熊安生沈重、陳沈文阿周弘正張譏、隋何妥劉焯劉炫之後"則書之,於左丘明等配享反不書,其去取誠不可解。

諸臣或卒或薨[1]

舊紀于諸臣之卒,或書卒,或書薨,隨便書之,無義例,新紀槩

書薨，爲畫一，然舊紀皆書其官，新則皆去之，舊是新非也。新紀殺某人，或官或不官，或云有罪伏誅，或云伏誅，如貞觀十七年四月書"漢王元昌、侯君集等伏誅"，十九年五月書"遼東道行軍總管張君乂有罪，伏誅"，十二月書"殺劉洎"，二十二年七月書"殺華州刺史李君羨"，其義例之參錯不一，皆不可解。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新書本紀，書法最可笑，即如玄宗天寶十八載八月，書'左龍武大將軍陳玄禮殺楊國忠及御史大夫魏方進、太常卿楊暄，賜貴妃楊氏死'。夫以國忠之罪，不書伏誅者，以命非出明皇也。然使後人僅見本紀，得非以國忠爲竭忠死難，而玄禮爲反逆乎？作史者以勸懲爲先，是何説也？文宗大和九年，於陳弘志、王守澄、王守涓之死皆書曰殺。夫弘志乃親弑憲宗之人，守澄等皆逆黨，此而不書伏誅，誰可書伏誅者？歐公以文宗不能明其弑逆之罪，但因事誅之，謂與不討賊等，故書曰殺，此不但苛刻無理，而憲宗之崩，事本曖昧，蓋帝久已不豫，至罷正旦元會，崩之前一日，病已大漸，新、舊書諸傳中屢見之，故崩後穆宗但誅進丹藥之柳泌及僧大通，是當時固以憲宗爲金石毒發致崩，其後宣宗且疑郭后與太子與聞乎弑，目穆宗爲商臣，則憲宗之崩究無顯證，而中人日侍左右，如弘志等者素怨憲宗，自爲羣疑所歸，不得逃罪，文宗因事追正典刑，固不能明加以弑逆之罪。歐公不揣事情，播弄筆法，但書曰殺某某，而弘志不書官，守澄、守涓皆書官，亦不畫一，後人幾疑此輩皆無罪而死，又何説也？慈銘又案：趙翼廿二史劄記中又駁新紀於玄宗開元元年書唐紹伏誅之謬，天寶十四載書封常清、高仙芝伏誅之謬，亦確。"

平事訶黎

舊紀："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大理寺置平事十員。""平"，校本作"評"。又："閏月，執龜兹王訶黎布失畢。""黎"作"梨"，二十三年同。

太宗年

舊紀："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己巳，上崩於含風殿，年五十二。"新紀作"五十三"，唐會要與舊同，新誤，吴縝糾謬謂止五十歲，尤

非是。[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糾繆據太宗紀及隋書煬帝紀，隋大業十一年突厥圍煬帝雁門，太宗時年十六，是歲乙亥。又虞世南傳：'太宗曰吾年十八舉義兵'。是歲丁丑，謂太宗生于庚申，至貞觀二十三年己酉，止得五十年，援證甚確。舊紀及會要言五十二，亦無所據。王氏乃斥吴氏爲非，何也？"輝按：引吴説見糾謬卷四太宗紀享年差三歲條。

太宗從善如流

太宗之美莫大於納諫，舊紀史臣稱其從善如流，最當。新贊一字不及，非也。

贈當作賜

舊高宗紀："即位之九月丙寅，贈太尉、梁國公玄齡，贈司徒。"原本同，上"贈"當作"賜"。

高季輔爲侍郎

舊紀："永徽二年八月己巳，侍中、燕國公于志寧爲尚書左僕射，侍中兼刑部尚書、北平縣公張行成爲尚書左僕射，中書令兼檢校吏部尚書、蓨縣公高季輔爲侍郎。"案新紀行成爲右，非左；季輔爲侍中，非侍郎，[1]新是舊非也。

校讀記

〔1〕 中華書局標點本舊唐書卷四校勘記引西莊此條，又云："本卷下文及本書卷七八高季輔傳亦作'侍中'。"

旅賁郎

舊紀："永徽三年七月，立陳王忠爲皇太子。九月，改諸率府中郎將爲旅賁郎，以避太子名。""旅賁郎"下脱"將"字。

總管七十餘人

舊紀："永徽五年八月，大理奏決死囚，總管七十餘人。""總管"，校本作"總有"，"七十"作"七千"，七千餘人言其多。

顯慶元年

史法紀年以後改者爲定，新書高宗紀："顯慶元年正月，廢皇

太子爲梁王,立代王弘爲皇太子。壬申,大赦改元。"通鑑第二百卷略同,而舊紀於是年乃仍書永徽七年,且改元在正月,舊號之存者特旬日而已,乃猶系舊號,其明年直書二年,使顯慶之元不見於提行之始,此舊書之不如新書者,後仿此。

"龍朔三年十二月庚子,詔改來年正月一日爲麟德元年",此下即連書"春正月甲子"云云,竟以兩年事併合接叙,不復分析,尤大非。當於"麟德元年"下提行再書"麟德元年",然後接"春正月"云云,新紀提行起是。

"麟德三年春正月戊辰朔。壬申,改爲乾封元年",然則是年麟德之號用之僅四日耳,而仍冠以麟德,此舊紀之尤大謬者。

改明年爲某號元年,則本年不必書新號,改某號幾年爲某號元年,則本年正月即應書新號。

改昬葉宫

舊紀:"顯慶二年十二月,改昬葉宫。"原本同,校本"宫"作"字"。以意揣之,必是以"昬"字之上"民"字、"葉"字之中"世"字犯諱,故改"昬"从"氏"、改"葉"從丗,校本是。[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二引西莊此條云:"按王説雖巧,義似迂曲。"陈垣史諱舉例卷一則謂其説近是,"宫"字蓋承上文"洛陽宫"而訛也。

李友益流巂州

舊紀:"顯慶三年十一月,中書侍郎李友益除名,配流巂州。"原本同,校本作"峯州"。

張九齡

舊紀:"顯慶四年二月,策試舉人,郭待封、[1]張九齡居上第。""九齡",原本同,校本作"昌齡"。

校讀記

〔1〕 "郭待封",原誤作"郭侍封",據舊書改正。按:舊書卷八十三、新書卷一百一十一有待封傳。

龍朔三年詔

舊紀"龍朔三年二月庚戌,詔曰:'天德施生,陽和在節,言念幽圄,載惻分宵。雖復每有哀矜,猶恐未免枉濫。在京繫囚應流死者,每日將二十人過。'於是親自臨問,多所原宥"云云,"過"下似有脱文。〔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二引西莊此條云:"按册府(五十八)'京城見禁囚,每日将二十八過',英華亦作'将二十人過'。"

逐使

舊紀:"高麗莫離支蓋蘇文死,其子男生繼其父位,爲其弟男建所逐使。""使"當作"死"。〔1〕

校讀記

〔1〕 按:舊書校勘記卷三引西莊此條云:"按王説非也。通鑑:'男生走保别城(輝按:"城"原誤作"誠",據通鑑改),使其子獻誠詣闕求救。'亦作'使'字。"輝按:舊紀云:"其子男生繼其父位,爲其弟男建所逐,使其子獻誠詣闕請降。"西莊誤讀"使"字從上,遂疑原文不可通,以爲"使"當作"死",誤矣。

右中護

舊紀:"大司憲兼檢校右中護劉仁軌兼右相、檢校右中護。"上"右"當作"左"。

梁州都督

舊紀:"總章三年八月,梁州都督、趙王福薨。""梁州"上原本有"王"字,衍,近本去,校本作"管"。

崔知温卒

舊紀:"永隆二年八月丁亥,户部尚書崔知温卒。"案下文永淳元年有"上謂[1]參知政事崔知温曰"云云,後永淳二年三月癸丑又書"中書令崔知温卒",新紀知温薨於弘道元年三月癸丑者,即永淳二年,是年十二月改元。舊紀例用前號,新紀例用後改故也。舊無知温傳,新傳則云:"永隆初,同門下三品、兼修國史,遷中書

令，卒，年五十七。"要之，舊紀前一條必衍文，當從新書。

校讀記

〔1〕"謂"原誤作"詔"，據舊書改正。

貞觀殿

新紀"弘道元年十二月丁巳，皇帝崩於貞觀殿"，舊作"貞觀"。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一

新舊唐書三

武后居洛不歸長安

通鑑第二百卷於永徽六年即書"武后殺王皇后、蕭淑妃,數見爲祟,故多在洛陽,終身不歸長安",此乃終言後事耳。高宗之世,在長安時多,居洛陽時少,安得遂云不歸長安乎?若高宗崩,武后纂位後,則二十年間,直至其死皆在洛陽,觀新舊武后紀自明。惟長安元年十月至京師,至三年十月仍還洛,中宗復辟仍居洛,洛本東都,武氏居之,改名神都,直至武氏死後,神龍二年十月,中宗方還京師,自此以下仍定居關中,此事乃紀中眉目,最爲要緊,舊書中宗紀詳明,新紀但一書"至自東都"而已,太略,幾令讀者茫然不解所謂。

舊紀於武后崩下神龍二年正月書中宗"護則天靈駕還京",此下三月書"户部尚書蘇瓌爲京留守"者,將還洛,故置留守也。其下七月書"前左散騎常侍李懷遠爲左散騎常侍、同中書門下三品、東都留守",其下九月書"幸白馬寺",又其下則書"冬十月己卯,車駕還京師。戊戌,至自東都。十一月乙巳,大赦天下,行從文武官賜勳一轉。改河南爲合宫,洛陽爲永昌"云云,李懷遠爲東都留守者,將還京也。白馬寺在洛陽也。大赦者,爲還京也。改河南等名者,自此不復居洛故也。然則是年護靈還京之後,仍至洛,舊紀失書此一節,尚恨其太畧。都邑之遷徙,車駕巡幸之所

在,乃史中最要,語不厭其詳,至新紀盡削之,則妄矣。新紀於五月書"庚申,葬則天大聖皇后",然則是年中宗蓋以葬後赴洛,舊紀漏去此條,亦非。

諸武不書姓

舊書於武后紀凡諸武如攸暨、攸寧、三思、承嗣、懿宗、延秀之類,多不書姓。其意若以革唐命,改國號周,則武爲國姓,故不書姓,以紀實也。新紀無不書姓者,凡史家之例,於宗室不書姓,當從舊書不書武姓,以著其篡位之實,然新書太宗紀於宗室或書姓,或不書姓,其例本亂,見吴縝新唐書糾謬第十五卷,不獨武后紀失之。

杜景儉

舊紀:"長壽三年五月,改元延載,八月,左肅政御史中丞楊再思爲鸞臺侍郎,洛川司馬杜景儉爲鳳閣侍郎,仍並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肅政"下,新有"臺"字,此脱。"中丞",新作"大夫";"洛川",新作"洛州",是,此誤。"景儉爲鳳閣侍郎","爲",新作"檢校",檢校與爲不同,下文"神功元年十月,景儉方爲鳳閣侍郎",則此時乃始檢校耳,亦當从新。至"景儉",新作"景佺",下文"證聖元年一月,杜景儉左授刺史"及神功元年十月所書杜景儉,新皆作"景佺",則未知孰是。[1]聖曆元年七月書"杜景佺罷",則舊紀無之。又考睿宗紀"延和元年六月庚申,幽州都督孫儉與奚首領李大輔戰於硎山",新書作"孫佺",似"儉"必當作"佺"者,不可解。"庚申",新作"甲子",此等甚多,今不悉出。舊書杜景儉傳在第四十卷,新書杜景佺傳在第四十一卷,[2]各有所據,絶非傳寫之訛。

校讀記

〔1〕通鑑考異曰:"實録及新紀表傳皆作'景佺',蓋實録以草書致誤,新書因承之耳。今從舊紀。"按考異説非也。唐代墓誌匯編載唐故杜氏夫人墓誌銘云:"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曰景佺,其顯考也。"據此,

作"佺"是。

〔2〕 景佺傳見舊書卷九十，新書卷一百一十六，云四十、四十一者，皆據其列傳之序次言之也。

豆盧欽望等左授

舊紀"證聖元年一月戊子，豆盧欽望、韋巨源、杜景儉、蘇味道、陸元方並左授趙、鄜、集、綏等州刺史"，新紀則云"貶豆盧欽望爲趙州刺史、韋巨源鄜州刺史、杜景佺溱州刺史、蘇味道集州刺史、陸元方綏州刺史"，舊紀於上則總書諸人名，于下則總書諸州名，意欲省文，而牽率殊甚，不成文法，自不如新紀一一書之爲當，況人名有五，州名僅四，明係脱落，此舊書之遠不如新書者，"儉"、"佺"互異，已見上。

萬歲登封元年脱誤

"萬歲登封元年臘月，洛州百姓給復二年，登封、告成縣三年"，原本誤以"給復"句絶，以"二年"提行另起，沈氏攷證已言之，其實"登封告成縣三年"七字原本亦誤脱，近本乃據新書補入。又"四月，改元萬歲通天。五月，契丹首領松漠都督李盡忠與其妻兄嬀誠州刺史孫萬榮反"，"嬀"，新作"歸"；又"右金吾大將張玄遇討李盡忠"，"將"下，新有"軍"字，皆當從新。

李盡忠事新紀誤

新紀於萬歲通天元年五月，既書李盡忠、孫萬榮反叛事，其下神功元年三月即書"王孝傑及孫萬斬戰于東硤石谷"云云，攷之舊紀，則二人反後即書改其名，盡忠爲盡滅，萬榮爲萬斬矣，繼又書李盡滅死，其黨孫萬斬代領其衆矣，故於其下遂書王孝傑與孫萬斬戰于硤石谷云云，今新紀删去改名事，而突然忽書爲萬斬，直令讀者茫然不知何人，且本爲主者李盡滅也，新紀又删去盡滅死事，乃忽然置之而單入萬斬事，可乎？皆當從舊。

李昭德來俊臣書法

舊紀："萬歲通天二年六月，内史李昭德、司業少卿來俊臣以

罪伏誅。"昭德以才結知於武后,因以沮止立武承嗣爲太子之事,忠謀與狄仁傑無異,挫抑酷吏,平反冤獄,真仁人君子之用心也。丘愔、鄧注嫉而彈劾之,皆小人耳。新書傳贊雖深許其忠,而亦貶其進不以道,蓋因昭德嘗爲薛懷義行軍長史之故。懷義既爲將,昭德奉朝命爲其屬,亦不得已,且安知非用權以濟其忠乎?此事舊傳無之,[1]新書之論頗嫌太刻。綜計昭德生平,但有純忠,爲俊臣誣告冤死,此有何罪,乃與俊臣同書以罪伏誅乎?但此意作者非不知之,因惡俊臣,欲書其有罪,而昭德與之同日死,書之不能分異,只得一并牽入,此舛謬之尤者。新書則云"六月丁卯,殺監察御史李昭德、司僕少卿來俊臣",當從新書。舊書此事無日,而新作"丁卯",必别有據。攷本傳,昭德先曾爲内史,而此時則自貶南賓尉,後復入爲監察御史,非内史,俊臣是司僕少卿,通鑑同。胡三省注:"光宅改大僕爲司僕。"非司業,[2]舊書皆非是,當以新書爲正。

通鑑書此事,但平平叙述,各書其官,採史家"人無不痛昭德而快俊臣"云云,則二人一枉死、一伏罪,千載而下自是顯然别白,即今讀者展卷之下,孰不一痛之、一快之乎?此真叙事良法,可以翼贊天命天討之權者也。趙師淵取通鑑而離析之,若者爲綱,若者爲目,其目無加於通鑑,反益之誤,而綱則褒貶予奪,自謂直接孔子之作春秋矣,忽遇忠奸同時棄市事,而其書法遂窮。彼例,無罪者書殺某官某人,有罪者去其官而書某人伏誅,昭德、俊臣事若書周殺監察御史李昭德、來俊臣伏誅,不可也,於是綱中削昭德不書,獨書"周來俊臣伏誅",以昭德之奇冤,何不具官書殺以著武氏之淫刑,而乃但於目中附見,[3]如此則何貴乎有綱,不如仍通鑑舊貫之妙矣。春秋書法,去聖久遠,難以揣測,學者但當闕疑,不必强解,惟攷其事實可耳,况乃欲擬其筆削,不已僭乎?究之是非千載炳著,原無須書生筆底予奪,若因弄筆,反令事實不明,豈不兩失之?師淵倚朱子以自名,朱子亦漫假借之,而後人遂尊信之,尹起

莘輩又附和之，其誤不可勝摘，今不欲饒舌，聊一見之。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舊唐書薛懷義傳亦載長壽二年，以懷義爲代北道行軍大總管，以内史李昭德爲行軍長史。"

〔2〕 李慈銘曰："慈銘案：自古無司業少卿之官，'業'乃'僕'字脱去左傍，又誤寫'菐'爲'業'耳。"

〔3〕 見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二。

突厥寇邊

新紀："聖曆元年八月，突厥寇邊。戊子，左豹韜衛將軍閻知微降于突厥，寇邊。"攷舊紀，是年七月令淮陽王武延秀往突厥，納默啜女爲妃。遣右豹韜大將軍閻知微攝春官尚書，赴虜廷。八月，突厥默啜以延秀非唐室諸王，乃囚於别所，率衆與閻知微入寇嬀檀等州云云，舊紀應於"囚於别所"之下補一句云"知微降於突厥"，方更完備，然云與知微入寇，則其降可知，尚無大礙，按其文義，事迹固了然也。新紀則但圖簡省而删削不當，絶非當時實事，據文當先言知微降，後言突厥寇邊，倒其次，謬一；不載延秀往納女，知微出使，忽書知微降，使人茫然不解知微何以出降突厥，何以入寇，謬二；複書寇邊，其前一條明係衍文，下又脱去"突厥"二字，謬三。

九月日蝕

舊紀："長安二年秋九月乙丑，日有蝕之。"校本改"七月"。案新書本紀、天文志皆與此同作"九月"，校改非也。

朱敬則官脱字

舊紀："長安三年九月，正諫大夫朱敬則鳳閣鸞臺平章事。""鳳"上脱"同"字。

是日

"長安四年十一月，自九月至於是日，夜陰晦，大雨雪，都中人有飢凍死者。"[1]"是日"當作"是月"，新不載此事。

校讀記

〔1〕 按:此從西莊意讀,實則"自九月至於是"句絶,"日"字當屬下讀,文義自通,不煩改"是日"爲"是月"。

神龍元年脱誤

舊中宗紀:"神龍元年正月,張易之昌宗反。""反"上脱"謀"字。又"皇太子監國"下"鳳閣侍郎韋承慶、正諫大夫房融、司禮卿韋慶等下獄","韋慶"當作"崔慶",因"韋承慶"而誤,〔1〕其下文"韋承慶貶高要尉,房融配流欽州","房融配流"之下脱去"高州崔慶配流"六字。又"韓王元嘉等無胤嗣者聽取親爲後。詔九品已上及集朝使極言得失","親"上脱"近"字,"集朝"當作"朝集"。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三引西莊此條云:"按通鑑作'崔神慶'。"

斬默啜者封

舊紀:"二年十二月,募能斬默啜者,封授諸大衛大將軍。""封"下脱"王"字。

三年脱誤

舊紀:"三年五月,左屯衛大將軍兼檢校潞州長史張仁亶爲朔州道大總管。""潞州"當作"洛州"。又"默啜殺我行人臧思言","言",新同,校本作"元"。又"中書侍郎、東海郡公于惟謙國子祭酒,罷知政事","國子"上脱"爲"字。

太子誅武三思不克〔1〕

新紀:"景龍元年七月,皇太子以羽林千騎兵誅武三思,不克,死之。"吴縝糾謬謂三思已爲太子所誅,太子衆自潰,被害,何云不克?〔2〕吴所糾甚當。舊書第七卷於此事書法雖似太繁,却得其實。凡作史,能紀實,是亦可矣,新書一意從簡,必欲黜舊,故多失。吴氏但就一書中考核,少引他書,并舊書亦不之及,此其短耳。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新紀文宗大和九年十一月,書'李訓及河東節度使王璠等云云,謀誅中官不克,訓奔于鳳翔',下又書'鳳翔監軍使張仲清殺其節度使鄭注',下又書'殺右金吾衛大將軍韓約'。十二月又書'殺左金吾衛將軍李素貞',而訓之死竟不見,此亦大謬。凡書法與其簡而失實,不如繁而盡事。李訓未至鳳翔,被擒而死,則不宜云奔于鳳翔,新紀既一意求簡,訓之奔竟可從略,而下書云'仇士良殺訓及王涯等'云云,情事便合,若以節愍太子之例,則訓亦宜云'不克,死之',蓋節愍事正與漢之戾太子無異,本不宜以殉難爲例,書曰死之。歐公既以武三思罪惡滔天,比節愍于死國,則訓之謀去中人,以忠覆族,乃真爲死國者,而新紀并没其死不見,尤爲舛漏。又案:李訓事書法,顧氏炎武日知録卷二十六已糾之。"

〔2〕 見新唐書糾謬卷三節愍太子誅武三思事條。

景龍三年誤

舊紀:"景龍三年七月,册驍衛大將軍兼衛尉卿、金河王突騎施守忠爲歸化可汗。""施",原本同,校本作"范"。又"十二月庚子,幸兵部尚書韋嗣立莊。甲辰,賜新豐百姓給復一年,行從官賜勲一轉。是月幸驪山","是月"當作"是日"。

内宴甲子

舊紀"景龍四年三月壬戌,賜宰臣以下内宴甲子。夏四月丁亥,上游櫻桃園"云云,沈氏考證云:"'甲子'下闕文。"〔1〕書日不書事也。案校本作"賜宰臣已下内樣巾子",傳寫之誤,非闕文。〔2〕

校讀記

〔1〕 見沈炳震唐書合鈔卷七按語。

〔2〕 李慈銘曰:"慈銘案:輿服志及唐會要皆云:'因内宴賜宰臣已下内樣巾子。'校本所據。"

賜號王邕

舊紀:"五月,秘書監、賜號王邕改封汴王。""賜"當作"嗣"。

中宗年

"六月壬午,帝遇毒,崩於神龍殿,年五十",新紀作"五十五",是也。通鑑及綱目皆無年,而胡三省通鑑注從新書。[1]按舊紀中宗以顯慶元年十一月乙丑生於長安,至是恰五十五年,新紀不書中宗生年。

校讀記

〔1〕 見通鑑卷二百九。

中宗紀論脱文

舊中宗紀云:"比漢晉之惠盈輩爲優。"此乃排對之文,"優"下當脱二句,原本亦脱。

睿宗紀首脱误

舊睿宗紀首"長安中,并司徒、右羽林衛大將軍","并"當作"拜"。"親皇三等已上加兩階","親皇"當作"皇親"。"殿中兼知内外閑廄、檢校龍武右軍、仍押左右廂萬騎平王諱","兼"當作"監",以音似而誤。睿宗名旦,玄宗名隆基,或稱諱,或稱本名,諱是原本,本名是校者所改,改未淨。下文"治"字或稱治,或稱理,仿此。"中書令、鄭國公蕭至忠爲許州刺史,兵部尚書、逍遥公韋嗣立爲宋州刺史,中書侍郎趙彦昭爲絳州刺史,蕭、韋、趙特置位","特置",校本作"却署"。"新除太常少卿薛稷爲黄門侍郎","稷",校本作"璟"。[1]"巴陵王進範封岐王,彭城王隆業封薛王",校本"進範"乙,"隆"字去,"業"下添"進"字。"丁卯,蘇瓌爲尚書左僕射,仍舊同中書門下三品。宋國公唐休璟致仕",案"宋國公"之上脱"特進太子少師、同中書門下三品",因"同中書"以下牽上而誤脱,以上諸脱誤,原本並同。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三引西莊此條云:"按通鑑亦作'稷',校本誤。"

景雲元年

新書睿宗紀首於叙完玄宗平韋氏之難,相王即皇帝位以下,至七月己巳,但書"大赦,改元",不言改元景雲者,以前文叙韋氏

之亂，即書景雲元年故也。新書之例，凡年號皆以後改爲正，如是年之大亂，一年中三帝一太后稱制，凡三年號，正月至五月仍景龍，四年六月韋氏弒中宗，立少帝重茂，已則稱制，改唐隆元年，七月少帝廢，睿宗立，又改景雲元年，若於六月事據實書唐隆，不可也，固不如徑書景雲以歸畫一。'新書此例甚當，但恐觀者眩目，宜於"己巳，大赦，改元"下添"爲景雲元年"五字，稍變通其文法以便閲。又景雲元年不提行，亦非。

西域昌隆

舊紀："景雲二年五月辛丑，改西域公主爲金仙公主、昌隆公主爲玉真公主。""西域"當作"西城"，"昌隆"當乙。

景雲三年脱文

舊紀："景雲三年正月辛巳，南郊。""南"上脱"親祀"二字。"二月丁酉，少府監、將監增置少監一員"，"將"下疑脱"作"字。"丁亥，皇太子釋奠於國學，追贈顔回爲太子太師，曾參爲太子太保，每年春秋釋奠，以四科弟子、曾參從祀"，"弟子"下脱"及"字。以上脱文，原本並同。

延和元年誤

"五月，改元延和。八月，傳位皇太子，自稱太上皇帝，五日一度受朝於太極殿，三品以上除授及大刑獄，〔1〕並自決之。皇帝每日受朝於武德殿，三品已下除授及重罪並令決之"，"重罪"當作"徒罪"，玄宗紀作"徒罪"，因"徒"而誤。〔2〕"九月，封皇帝子嗣昇爲陝王"，"昇"，校本作"申"。

校讀記

〔1〕"三"原作"五"，據舊書改正。

〔2〕舊唐書校勘記卷三引西莊此條，云："按御覽（百十）作'徒罪'。"

太平公主謀逆事

"延和二年七月，太平公主與僕射竇懷貞、侍中岑羲、中書令蕭至忠、左羽林大將軍常元楷等謀逆，事覺，皇帝率兵誅之，窮其

黨與，太子少保薛稷、左散騎常侍賈膺福、右羽林將軍李慈李欽、中書舍人李猷、中書令崔湜、尚書左丞盧藏用、太史令傅孝忠、僧惠範等皆誅之"，致此所書誅殺者，其中有崔湜、盧藏用，而玄宗紀七月三日，太平等期以四日爲亂，上率兵誅之。明日，下制大赦，其下又書"丁卯，崔湜、盧藏用除名流嶺表"，是二人未誅，僅流徙也。新書崔湜傳湜本徙嶺外，追及荆州，賜死，則固非始發時即見殺。至盧藏用傳則稱其附太平公主謀逆，主誅後，玄宗欲捕斬之，因其未執政，意解，流新州，又流驩州，改昭州司户參軍，遷黔州長史，判都督事，卒於始興。然則此紀非也。薛稷、李欽、傅孝忠、僧惠範，玄宗紀皆無之，而有李晉，則又此紀所無，亦爲互異。

睿宗論誤字

舊睿宗論："孝和之世，波注於三王之門。""三王"當作"三主"，謂太平公主、長寧公主、安樂公主也。又"投杼於乘輿之間，抵掌於太平之日"，"日"當作"席"。又"彼既彎弓而射我，我則號泣以行刑"，上句衍一"我"字，下句衍"刑"字。又"俾無僭逼，下絶覬覦"，"俾"下脱"上"字。〔1〕原本誤並同。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三引此條云："按沈本'俾'下有'上'字。"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二

新舊唐書四

玄宗紀首誤

舊玄宗紀首“誅韋氏,乃比謁睿宗”,“比”當作“馳”。又玄宗名皆作“基”,校本皆作“某”,校者從宋板也。作“基”乃明人所改,其實二名單稱下一字,在唐雖已間一有之詳見予說碑,然畢竟草野不曉事人所爲,此風大約至前明方多,唐時朝廷宫掖未必有此,改者亦未諳古今故耳。又誅太平公主之下,“睿宗下詔”云云,“詔”,睿宗紀作“誥”,是。又誥文已見彼紀,複載太繁。又“周孝明高皇帝依舊追贈太原王”云云,此武士彠也,“高”字衍,觀武氏紀自明。凡書日甲子,有諸本互異及與新書不同者,今略之。

直諫言

“開元二年正月,制求直諫言弘益政理者”,“諫”下脱“昌”字。

今春始

“天樞至今春始”,“始”下脱“毁”字。”

自便有房

“九月,制曰:‘墓爲貞宅,自便有房。’”當作“自有便房”。又“冥器等物皆競驕侈,宜爲節制,冥器仍定色數”,“冥”皆當作“明”。[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引西莊此條云："按'明'與'冥'通。"

褚无量

"三年十月，以光禄卿馬懷素爲左散騎常侍，褚无量並充侍讀"，"左散騎常侍"下脱"與右散騎常侍"六字。〔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引西莊此條云："按通鑑云：'以懷素爲左散騎常侍，使與右散騎常侍褚無量更日侍讀'，王讀是。"

遮天門

"五年七月，詔：'明堂罷辟雍號，改爲乾元殿，每臨御依正殿禮。'"下脱"遮天門改爲乾元門"八字。

徽州刺史

"六年十二月，以太子少保兼徽州刺史、薛王業爲虢州刺史"，"徽"，校本作"衛"，是。原本誤同。

讐校書郎

"七年十二月，置弘文、崇文兩館讐校書郎官員"，"讐校"下脱"置校"二字，原本亦脱。

皇太子敏

"八年二月，皇太子敏薨"，"太"字衍。

突厥欲谷

"九月，突厥欲谷寇甘、源等州"，原本同，校本作"突瞰欲寇"云云，新纪但云"突厥寇甘、源"。〔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引西莊此條云："按當從通鑑作'突厥突欲谷（輝按：通鑑實作"突厥瞰欲谷"）甘源'，通鑑作'甘凉'。"

幸温湯

"九年，正月丙寅，幸新豐之温湯"，下脱"己亥，至自温湯"六字，原本亦脱。〔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引西莊此條云："按册府(百十三)：'乙亥，至自温湯。'新紀、通鑑同。"

科甲

"四月，親策試舉人於含元殿，謂曰：'古有三道，今減二策。近無科甲。'""科甲"二字當乙。

光常

"十年，京兆人權梁山自號光常"，"常"當作"帝"，原本誤同。

北都巡狩

"十一年正月己巳，北都巡狩"，四字誤倒不待言，而北都乃武后改名，中宗即位之初，已依舊爲并州大都督府矣，不應至開元十一年又襲此名，新書作"如并州"，當從之。[1]又"庚辰，幸并州、潞州，别改其舊宅爲飛龍宫"，上言北都雖誤，尚差可，此又言并州，不知與上北都犯複，則誤之誤矣。新紀但言"庚辰，次潞州"，不言并州，亦當以新爲正。至"别改"云云，本作"其别駕舊宅爲飛龍宫"，所謂"别駕舊宅"者，以玄宗於景龍二年兼潞州别駕故也。前明二百七十年中絶少有學識者，而又往往師心自用，如"别改其舊宅"云云，非不知而妄改者邪？

後於開元二十年十月仍書"至北都"，又天寶元年改北都爲北京，新紀並同。又新紀肅宗紀："寶應元年建卯月，以太原府爲北都。"再考。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引西莊此條云："按王説誤。舊地理志云：'開元十一年，又置北都。'册府(十四)載玄宗并州置北都詔文。"

王晙授刺史

"十二月，王晙授蘄州刺史"，新紀云"貶王晙爲蘄州刺史"，新是舊非也。

封郡王事

"十二年，嗣江王禕降爲信安郡王，嗣蜀王褕爲廣漢郡王，嗣

密王徹爲濮陽郡王，嗣曹王臻爲濟國公，嗣趙王琚爲中山郡王，武陽郡王堪爲澧國公。禕等並自神龍之後相繼爲王，以瓘利澤王之封，盡令歸宗改封焉"，"相繼"，校本作"外繼"，是。按新紀書此事云"詔傍繼國王禮當廢而屬近者封郡王"，書法可云簡極矣，但實事全不顯，奈何？況此中有降爲公者，而可以郡王槩之乎？又"王守一貶爲澤州別駕"，"別駕"，校本作"刺史"，[1]"五溪首領覃行璋反"，新紀作"行章"。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引西莊此條云："按通鑑作'貶潭州別駕'。"

流流已下

"十三年正月，降死罪從流，流已下罪悉原之"，新作"流以下原之"。舊衍"流"字，或如十九年八月從流徒已下悉原之。[1]

校讀記

〔1〕 按舊紀云："秋八月辛巳，降天下死罪從流，徒已下悉原之。"西莊所引失句。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引西莊此條云："按王説非。言死罪改流，其流罪已下悉負之也。"

褭州

"二月，改梁州爲褭州"，"褭"當作"襃"，原本誤同。

焦仁亶

三月，程行諶請禁錮酷吏子孫，所列二十三人中，"焦仁亶"，校本作"侯仁亶"。

大宗賀朝

"十一月丙戌，至兖州大宗頓"，"大"當作"岱"；"壬辰，御帳殿受賀朝"，"賀朝"當乙，原本誤並同。

磧西

"十四年九月，檢校黄門侍郎兼磧西副大都護杜暹"云云，"磧西"，校本作"安西"。

永王澤延王洄

“十五年五月，永王澤爲荆州大都督，壽王清爲益州大都督、劍南節度大使，延王洄爲安西大都護、磧西節度大使”，原本同，校本“延王洄”一條在“永王澤”之上。

何遊反魯

“十六年正月，廣州首領馮仁智、何遊反魯叛”，“反魯”，校本乙，愚謂當更衍“反”字，[1]原本誤、衍並同。

校讀記

〔1〕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引西莊此條云：“按王説同沈本，通鑑作‘何游魯反’。”

城曲子城

“安西副大都護趙頤貞[1]敗吐蕃於城曲子城”，新無上“城”字，是。

校讀記

〔1〕“頤”原作“歸”，據舊紀改。

門城

“七月，檢校兵部尚書蕭嵩、鄯州都督張志亮攻拔吐蕃門城”，新作“吐蕃大莫門城”，是。

請父母

“十七年十一月，五品已上請父母亡者，依級賜官”，“請”當作“親”。

突可汗

“十八年五月，契丹衙官突可汗殺其主李召固”云云，既云衙官殺其主，何得稱可汗？當作“可突干”，後文二十二年十二月有可突干，是也。

至夏來

“二十年二月，勑文武選人，承前例三月三十日爲例，然開選門，比團甲進官至夏來。[1]自今已後，選門並正月内開，團甲”，“至夏來”之上，校本有“已”字。

校讀記

〔1〕 "比"原誤作"北",據舊紀改正。

上陽東州

"四月,讌百寮於上陽東州",今俗於"九州"之"州"外别造"洲"字,爲"洲渚"之"洲",然説文水部新附無此字,則開元時似無此字,故此仍存古"州"字。〔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引西莊此條云:"按册府(百一)作'州'。"

皇子漩

二十一年九月,封皇子爲王,凡八人,内漩爲涼王,新紀同,而校本作"湜"。攷新書玄宗諸子傳,初名皆從水傍,其後乃改從玉傍,然其中並無名漩與湜者,再考。

伊西北庭

"二十二年四月,伊西、北庭且依舊爲節度","節度"上脱"一"字。

五品已下賜勲

"二十六年七月,内外文武官及五品已下爲父後者各賜勲一轉","已下",新作"已上",當從之。

李尚隱

"二十八年六月,太子賓客李尚隱卒",原本誤作"商隱",校本作"朝隱",近本未知何據。

石灰巢淮魏橋

"九月,魏州刺史盧暉開通濟渠,自石灰巢引流至州城而西,却淮魏橋","巢",校本作"窠","淮"當作"注"。

文中子

"二十九年正月,制兩京、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并崇玄學,置生徒,令習老子、莊子、列子、文中子,每年准明經例考試",新紀書玄元皇帝廟事於正月,而於五月别書"求明道德經及莊列文子

者”，時月之差互，新舊二書極多，不可勝摘，今皆略之。惟“文子”當從新書，舊云“文中”者，誤也。[1]彼時崇尚玄虚，表章老莊之事，幾於史不絶書，然老氏之旨主於清淨無爲，恬素寡欲，玄宗是時方册壽王瑁妃楊氏爲貴妃，窮侈極奢之時，乃力崇玄學，何哉？謚曰玄宗，固以其好道，帝之好道在聲音笑貌之間而已矣。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引西莊此條云：“按册府（五十三）亦作‘文子’。”

興聖皇帝

“天寶二年，尊聖祖玄元皇帝父周上御史大夫敬曰先天太上皇，母益壽氏號先天太后，咎繇爲德明皇帝”，按此下新紀有“涼武昭王爲興聖皇帝”，此脱。先天太后一條，新紀删去，雖簡淨，但非事實矣。如此荒唐可笑事，書之簡册以爲鑑戒，何不可者，乃必從而省之乎？世間猥冗簡札勞瀆翰墨者何可勝數，今於正史紀載實事，垂之萬世，反惜此費，吾所未喻。

畿官吏

“五載正月，勑大小縣令並准畿官吏三選聽集”，“吏”當作“例”。

立杖食

“六載正月，每日立杖食及設杖於庭”云云，“杖”皆當作“仗”。

廣文館徙生徒

“九載七月，國子監置廣文館，徙生徒爲進士業者”，“徙”，校本作“領”，原本誤同。[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引西莊此條云：“按通鑑‘置廣文館於國子監，以教諸習進士業者’，‘徙’當作‘教’。”

李林甫罷

新紀：“十一載十一月乙卯，李林甫罷”，舊紀作“李林甫薨於行在所”，舊是新非也。

羽林大將軍

舊紀:"十四載十一月,以羽林大將軍王承業爲太原尹",校本"羽林"上有"左"字。

次河池普安

"十五載六月丙午,河池郡","丙午"下脱"次"字;又"七月甲子,次普安郡","普",校本作"晉",原本脱、誤並同。[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引西莊此條云:"按御覽(百十一)、册府(七十二)及通鑑俱作'普安',胡三省注:普安即劍州。"

米價

舊紀開元十三年、二十八年俱有米價,新紀皆無之,兩書食貨志亦皆無之,不如留之以見當時事勢,新紀删削爲非是。

舊代宗紀廣德二年九月、永泰元年三月七月、大曆四年八月、五年七月皆有米價,或云斗千錢,或云斗八百錢,或云斛萬錢不等。

新舊書户口數

開元十四年二十年、天寶元年十三載皆有户口數,皆逐次遞增。當時承平日久,户口屢增,理之所有,而玄宗鮮終,奢淫驕泰,奸人在位,或虚加其數而無實,亦未可知,此皆見舊紀而新紀皆無之。凡史家志地理者例有户口数,漢書言元始,是據一朝中極盛之數言之,此史法也。今新舊地理志所言户口之數,皆據開元二十八年爲準,以二書參對,雖有幾字不同,然大畧則同。攷舊紀天寶十三載之數,户與口皆增於開元二十八年頗多,乃兩書地理志皆不據極盛者爲準,而取開元二十八年之數,非也。户口之數本應入地志,紀中不必複見,新紀不書爲是,但志中所書仍不能攷其極盛者書之,亦疎。又舊書食貨志不言户口,而新書食貨志則云:"乾元末,户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四,[1]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六,減天寶户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口三千五百

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三。”今攷舊紀天寶元年户八百五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三,今以户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四計之,應減天寶元年之户七百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天寶元年口四千八百九十萬九千八百,今以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六計之,應減天寶元年之口三千二百八十一萬四百十四。又舊紀天寶十三載户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今以户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四計之,應減天寶十三載之户七百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天寶十三載口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四百八十八,今以口一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六計之,應減天寶十三載之口三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二十。然則新書食貨志所核筭天寶户口之數,既非元年,又非十三載,不知其所據者爲何年之籍矣。蓋作舊書者所見之籍非作新書者之所見,傳聞異詞,恐不如舊書爲得其實也。

就新書食貨志所言天寶户口數,當有七百九十一萬二千七百八户,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口,而地理志言開元二十八年户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天寶之户反減少於開元二十八年,而口則反增多,亦不可解,必有誤。

舊代宗紀:“廣德二年,户部計帳,管户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口一千六百九十二萬三百八十六。”此數乃與新食貨志所載乾元末相近,僅有幾字不同,皆可疑。

舊穆宗紀:“長慶元年,户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口一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二。”户較新食貨志所載乾元之數所增頗多,而口則反減少百數十萬,亦屬難信。

校讀記

〔1〕 據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二,“萬”下應有“三千”兩字。

太真禄山書法

新紀於貴妃楊氏去其姓,稱太真,殊屬無義。舊紀云“册太真妃楊氏爲貴妃”,太真乃其號,今曰太真妃,似妃號有此稱者,亦

非。開元二十八年當如新紀書"以壽王妃楊氏爲道士,號太真",天寶四載[1]當如舊紀而小變其文,云"册楊氏太真爲貴妃"。又新紀安禄山忽稱姓,忽不稱姓,皆非史法。

校讀記

〔1〕"天寶"兩字據文義補。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三

新舊唐書五

肅宗紀首脱誤

舊肅宗紀首"斬新平太守薛羽、保定太守餘毅",新書作"徐毅",當從之,舊書乃傳寫之誤。又"朔方留後杜鴻漸等遣判官李涵迎上",原本同,校本改作"李淄",然新紀亦作"涵",則校本未必是。又"以朔方度支副使、大理司直杜鴻漸爲兵部郎中,朔方節度判官崔漪爲吏部郎中,並知中書舍人","度支副使"當作"節度副大使","舍人"下脱"事"字。〔1〕又"賊黨同羅部五千餘人自西出降朔方軍","西"下脱"京"字。又"子儀、光弼率所統步騎五萬至屯河北","屯"當作"自"。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五引西莊此條云:"按御覽(百十二)有'事'字。"

至德二載制詞

"至德二載,十一月,制曰:'靈武聚一旅之衆。'""靈武"上脱"自"字。又"十二月,制曰:'黔首猶不背國恩,受任於梟獍之間'"云云,"國恩"下當有脱文。

太史監爲司天臺

"乾元元年三月,太史監爲司天臺","太史"上脱"改"字。

河南節度

"五月,以禮部尚書崔光遠爲河南節度",下脱"使"字。

季廣琛

"荆州長史季廣琛","季"當作"李",[1]二年同。新紀於乾元元年九節度討安慶緒亦作"季",恐非。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五於此條有詳辨,又云:"王氏鳴盛謂季廣琛之'季'當作'李',不知所據。"

某州婦人

"十月,許叔冀奏:'某州婦人王二娘,請赴行營討賊。'""某",校本作"青",是。原本誤同。

求於史思明

"十二月,安慶緒食盡,求於史思明,率衆來援","求"下脱"救"字,"思明"下應重二字。

作坊造坊

舊紀:"乾元二年四月,諸作坊造坊並停。"下"坊"字當作"作"。

李廣琛崔光遠

"貶李廣琛宣州刺史,[1]崔光遠爲太子少保","廣琛"下脱"爲"字,"宣"當作"宜",宣乃内地,非貶謫所,宜則遠惡地也。廣琛至上元二年方爲宣州刺史耳,見下文,"刺史"下又脱"師失律也以汴州刺史"九字。[2]

校讀記

〔1〕 舊紀作"季廣琛",參見本卷季廣琛條。

〔2〕 舊書校勘記卷五引西莊此條云:"按王氏之言不知所據。"

舊代宗紀首誤

舊代宗紀首"新店之後,一戰大捷","後"當作"役"。又"寶應元年五月,宰臣苗晉卿等三十表","十"當作"上"。又"七月,襄州刺史裴義長流費州","義",新紀作"茂"。又"十月,史朝義奔翼州","翼",校本作"冀",後"大歷四年十一月,左僕射、翼國

公裴冕",德宗紀"建中二年九月,兵部尚書、翼國公路嗣恭卒",校本亦俱作"冀國",以上誤原本並同。

乾元元年

新代宗紀首乾元元年,誤提行起。

京師戒嚴

新紀:"大曆二年十月戊寅,路嗣恭及吐蕃戰於靈州,敗之。京師戒嚴。"誤,舊紀作"解嚴",是。下三年九月戊戌同。

鄧州國公

舊:"大曆三年九月,檢校户部尚書、知省事、鄧州國公張獻誠卒。""州"字衍。

西川

"五年二月,度支使及關内、河東、山南西道、劍南西川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西川"當作"東川"。

昭義軍節度

"八年正月,昭義軍節度、檢校右僕射、相州刺史薛嵩卒","度"下脱"使"字。

楊猷泝漢而上

"九年正月,澧朗兩州鎮遏使、澧州刺史楊猷擅浮江而下,至鄂州。詔許赴汝州,泝漢而上","泝"上原本有"遂"字,此脱。

葉州

"十年三月,以左散騎常侍孟皞爲葉州刺史,充潼關防禦使","葉"當作"華",原本誤同。

代宗年五十三

新代宗紀:"大曆十四年五月辛酉,皇帝崩于紫宸内殿,年五十三。"吴縝糾謬第一卷駁代宗母章敬吴皇后入宫事,亦據此紀以推代宗生年當爲開元十五年丁卯歲。〔1〕舊紀則不言年若干。錢大昕云:"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大曆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崩,年五十四。新紀非也。"〔2〕

校讀記

〔1〕 代宗母吴皇后傳條。

〔2〕 錢説亦見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二。

舊紀代宗獨有祔廟日

舊代宗紀:“大曆十四年五月辛酉,崩。”其下叙完遷殯等事,即云“十二月丁酉,祔於太廟”。攷舊書各紀皆無祔廟之日,獨代宗有之,此不畫一。

德宗紀首誤字

舊德宗紀首“大曆十四年六月,諸州刺史上佐令後准式入計”,“令”當作“今”。“十月,散官豢豬三十頭給貧民”,新紀作“三千”,是,事見盧杞傳。“十一月,以鄜州刺史張光晟單于振武軍使、東中二受降城綏銀鄜勝等軍州留後”,“光晟”下脱“爲”字。

柳晃

“建中元年二月,貶右補闕柳晃巴州司户”,“晃”,校本作“冕”,是。原本誤同。

領蕃

“八月,振武軍使張光晟殺領蕃迴紇首領突董統等”,“領”,校本作“歸”,是。原本誤同。

國以來將相

“十二月,令詳定國以來將相功臣房玄齡等功績,分爲三等”,〔1〕“國”下脱“初”字。

校讀記

〔1〕 按原文云:“令詳定國初以來將相功臣房玄齡等一百八十七人,據功績分爲三等。”

招討使

“二年九月,以杭州刺史元全柔爲黔中經略招討使觀察等使”,“招討”下“使”字,原本無,此衍。

削李惟岳官爵

"十一月,詔:'李惟岳宜肆原野,削爾在身官爵。'""削"上脱"并"字。[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六引此條云:"按英華載全文。(中略)此删改原文而義未完善,或當有所闕脱。"

李齊

"以陝州長史李齊爲河中尹","齊"下脱"運"字,原本脱同。

馬燧等破田悦

"三年閏正月,馬燧、李抱真破田悦兵於恒水","抱真"下原本有"李芃",下文"五月,加河東節度使、檢校左僕射馬燧同平章事"云云,賞破田悦功也。此一段於李抱真之下亦有"李芃",原本是,近本脱。至原本作"破兵於恒水",脱"田悦"二字,則更大謬。

校讀記

〔1〕 "恒"當作"洹",下同。

荷校

"四月,[1]詔京兆尹、長安萬年令大索京畿富商,長安令薛苹荷校乘車,於坊市搜索,人不勝鞭笞,至自縊","校"當作"杖"。[2]

校讀記

〔1〕 "四"原誤作"三",據舊紀改。

〔2〕 舊唐書校勘記卷六引西莊此條,又云:"册府(五百十)及盧杞傳俱作'校'。"

嚴尹

"貶御史大夫嚴郢爲費州長史,杖殺左巡使、殿中侍御史鄭詹。尹歲餘卒","尹"當作"郢"。

泚賊攻城

"四年十月,與太子諸王妃主百餘人出苑北門","與"上脱"上"字。又"癸巳,泚賊三面攻城",此爲朱泚攻奉天城,上文已

甚明，不必復出“泚”字，且“泚賊”之稱不成文義，上下文皆云“賊”，不云“泚賊”也。“泚”，校本改“夜”。又“賊造雲橋，攻東北隅，渾瑊預爲地道，及雲橋成城，脚陷不得進”，“成城”當作“傅城”或“乘城”。以上脱誤，原本並同。

嶽州

“興元元年五月，嶽州李兼、黔南元全柔、桂管盧嶽加御史大夫”，“嶽州”當作“岳州”，下文“貞元元年四月，鄂嶽觀察使李謙”，“嶽”字同，以後仿此。

韓旻斬朱泚

“六月，幽州京士韓旻於彭原斬朱泚，傳首至行在”，“京士”當作“軍士”。新紀書“朱泚伏誅”，伏誅者，固以其有罪而書，要亦是明正其罪，與衆棄之之義，史家紀事莫善於得實，今泚實爲其軍士所殺，與安慶緒殺禄山、史思明殺慶緒何異，乃亦書伏誅，則與親加顯戮者何别乎？不如舊紀得實也。凡叛逆爲其下所殺而傳首以獻者，兩書書法不同，大率如此，如李懷光之類，今不悉出，於此見例。

首將

“貞元元年三月，李希烈陷南陽，殺首將黄金嶽”，“首”當作“守”。

崔縱奏誤字

“九月，崔縱奏：‘在官者既合序遷，有功者又頒褒賞。’”“頒”當作“須”。又“嘗難遺才，仍招怨望”，“難”當作“嘆”。

元帥兵馬使

“三年三月，以李晟甥元帥兵馬使王泌[1]爲右威衛上將軍”，“帥”下脱“府”字，原本同。

校讀記

〔1〕“泌”當作“佖”。

十月

五月書蕃相尚結贊請改會盟之所事，下即書“十月，東都等處

大水"云云,後文却書"六月",此"十月"當作"是月",原本誤同。

減官仍舊

"七月,[1]詔:'頃緣備邊,權議減官。近聞授官者皆已之任,俸禄未請,歸還無所,其先勅所減官員,並依仍舊。'""依"當作"宜"。又其下文云"初既減員,内外咨怨,張延賞、李泌初入相,乃諷諫官論之","延賞"下原本空一字,校本有"懼"字,是。近本脱去,又不空白,非也。

校讀記

〔1〕"七"原誤作"六",據舊紀改。

王西曜

"四年正月,以左龍武大將軍王西曜爲鱗州刺史、鄜坊丹延節度使",案新唐書王栖曜傳所書歷官與此紀合,今作"西曜",誤。十八年十月書"王栖曜卒",却不誤。原本並與近本同。

歲不過五十萬

"户部别貯錢,朝臣歲不過五十萬","歲"下脱"支"字,原本亦脱。又原本"貯"誤作"處"。[1]

校讀記

〔1〕舊唐書校勘記卷六引西莊此條云:"王氏蓋據所見之校本,册府有'是錢宜别貯之'之語,則作'貯'爲是。"

杜祐

"六月,以尚書左丞杜祐爲陝州長史","祐"當作"佑",下文五年十二月等處並同,不另出。

張濛等二十人

"九月,賜宴作詩,羣臣畢和,品其優劣,劉太真等上等,鮑防等次等,張濛等二十人又次之","二十人"原本同,校本作"八十八人",是。

爲安南都護府

"七年五月,置柔遠軍爲安南都護府","爲"當作"于"。

每御延英

“十月,每御延英,令諸司官長二人奏本司事”,“每御”上脱“詔”字,原本亦脱。

當道閑員

“八年二月,韋皋請有當道閑員官吏,增其俸禄”,“閑”,校本作“備”,是。原本誤同。

河内

“四月,以東都、河南、淮南、江南、嶺南、山南東道兩税等物,令張滂主之;以河内、河東、劍南、山南西道等財,班宏主之”,“河内”,原本同,校本作“關内”。

加文儒官

“十二年四月,命沙門、道士加文儒官討論三教”,“加”字疑衍,原本同。〔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六引此條云:“按册府(卷二):‘帝降誕之日,近歲嘗以其日會沙門、道士於麟德殿講論,是日兼召儒官。’”通鑑:‘庚辰,上誕日,故事,命沙門、道士講論於麟德殿,至是始命以儒士參之。’‘加’字不誤,特辭意未明晰,或有所遺脱歟。”

兼湖渠

“十三年八月,詔韓皋修昆明池石炭、賀蘭兩堰兼湖渠”,“兼”下脱“浚”字,原本同。

江州

“九月,以李巽爲江州刺史”,原本同,校本作“洪州”。

宣武帥李董劉韓事

汴州軍名宣武,此軍治亂關繫最大,他藩鎮之除授與其帥之罷免及卒皆當書,而此鎮尤不可略。舊紀於貞元十二年七月乙未書“以東都留守、兵部尚書董晉檢校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宋亳潁觀察使。時李萬榮病,萬榮子迺

自署爲兵馬使，軍人又逐迺，汴州亂，故命董晉帥之。以太子賓客王翃爲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東畿汝都防禦使。是日，汴州節度使李萬榮卒"，其下八月丙子又書"以汝州刺史陸長源爲宣武行軍司馬"，其下十五年二月丁丑又書"宣武軍節度使、檢校左僕射、平章事、汴州刺史董晉卒。乙酉，以行軍司馬陸長源檢校禮部尚書、汴州刺史、御史大夫、宣武軍節度度支營田、汴宋亳潁節察等使"，其下又書"汴州軍亂，殺陸長源及節度判官孟叔度、丘穎，軍人臠而食之。監軍俱文珍以宋州刺史劉逸準久爲汴之大將，以書招之，俾靜亂"，其下又書"乙丑，以宋州刺史劉逸準檢校工部尚書兼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仍賜名全諒"，其下八月庚戌又書"宣武軍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汴州刺史劉全諒卒"，其下辛酉又書"以大理評事宣武軍都知兵馬使韓弘檢校工部尚書兼汴州刺史、御史大夫、宣武軍節度使"，此上惟"節察"誤，當爲"觀察"。統觀之，雖文筆太蔓，然一鎮之治亂、帥臣之更易，五年中情事歷歷詳明，亦不厭其繁，以新書董晉傳及昌黎作晉行狀比校，大略相同，乃新紀大加删削，僅於十二年六月書"己丑，宣武軍節度使李萬榮卒，其子迺自稱兵馬使，伏誅"，又於十五年二月書"乙酉，宣武軍亂，殺節度行軍司馬陸長源，定州刺史劉逸淮自稱留後"，又於四月庚戌書"宣武軍節度使劉全諒卒，都知兵馬使韓弘自稱留後"，如此而已，此其誤不可勝言。宋、汴相連，若定州則甚遠，俱文珍急召劉逸準靜亂，必不舍近召遠，況定州别是一鎮，亦非宣武監軍所得召。"逸準"，通鑑同，新書乃作"逸淮"，逸準既係文珍召來，自必請朝命，必非自稱。至全諒之卒，軍中無變故，則弘之命亦必出自朝廷，乃一槩以"自稱留後"了之，但圖句法短淨，不顧事實。凡此小失皆尚可，其月日之不同，新書處處皆然，更不足論。最可怪者，唐室興衰，視乎藩鎮，況宣武尤爲至要，乃於萬榮死後，竟不書董晉之爲節度，直至十五年方書"軍亂，殺陸長源"，竟不知此幾年中帥爲何人，晉以宰相罷爲東都留守，復用爲節度，

而可略乎？况長源本係晉之行軍司馬，今不書晉而突書殺長源，試問長源爲何人幕下官乎？萬榮、全諒卒皆書，晉卒不書，是何義例乎？逸準爲節度，方賜名全諒，删去賜名一節，忽稱逸准，忽稱全諒，竟若兩人，可乎？心麤膽大，而自以爲是蔑棄前人，落筆便謬，宋人往往如此。

復内

舊紀："貞元十四年正月，詔八年至十一年兩税及榷酒錢，在百姓復内者，五百六十萬七千貫，並除放。""復内"，原本同，校本作"腹内"。〔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六云："'在百姓復内者'，册府'復'作'腹'，'腹内'二字册府屢見，是當時公牘語，作'復'無所取義。王氏鳴盛：'校本作"腹内"。'"

錡恣横叛

"十七年六月，崔善真論李錡罪，械送錡，埋之，由是錡恣横叛"，"横"下脱"爲"字，原本亦脱。

竇羣

"十八年五月，以竇羣爲左拾遺"，"羣"上脱"布衣"二字。

非先賜授

"八月，以嶺南節度掌書記張正元爲邕州刺史、御史中丞、邕管經略使，給事中許孟容以非先賜授，封還詔書"，"非先賜授"當作"非次越授"，原本誤同。

神武孝文

"二十一年正月，崩。永貞元年九月，上謚曰神武孝文"，此下脱"皇帝"二字。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四

新舊唐書六

順宗紀所書善政[1]

王叔文爲人輕躁，又昵王伾、韋執誼，所親非其人，故敗，其用心則忠，後世惡之太甚，而不加詳察，舊書亦狥衆論，然順宗本紀所書一時善政甚多。考順宗在東宫，叔文被知遇，及即位，遂得柄用，然德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崩，二月，順宗始御丹鳳樓，大赦，叔文以前司功參軍、翰林待詔爲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旋又爲度支鹽鐵轉運使副，五月，爲户部侍郎，至七月，即以物論喧襍，藩鎮上牋，皇太子指斥其撓政，詔皇太子勾當軍國政事矣。八月，皇太子即位，是爲憲宗，奉順宗爲太上皇，叔文即貶渝州司户矣。然則叔文之柄用僅五六月耳，所書善政皆在此五六月中，如二月辛酉，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甲子，諸道除正勅率税外，諸色榷税並宜禁斷，[2]除上供外，不得别有進奉；三月庚午，出宫女三百人於安國寺，又出掖庭教坊女樂六百人於九仙門，召其親族歸之；五月己巳，以右金吾衛大將軍范希朝爲右神策統軍，充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六月丙申，二十一年十月已前百姓所欠諸色課利、租賦、錢帛，共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一貫、石、匹、束，並除免；七月丙子，贈故忠州别駕陸贄兵部尚書，謚曰宣，贈故道州刺史陽城爲左散騎常侍。以上數事，黜聚斂之小人，褒忠賢於已往，改革積弊，加惠窮民，自天寶以至貞元，少有及此者，而以范希

朝領神策行營，尤爲扼要，此事予别有論。夫舊書非真有取於叔文，欲表其忠，故於順紀如此之詳也，特其爲書之體，紀載善惡，事蹟必明且備，而叔文之美遂於此見，使後世讀書有識者，得以爲據。新紀減字縮句，專尚簡嚴，且其立意務欲與舊書違異，故順宗一朝美政刊削殆盡。

新書於二月甲子禁斷諸色榷税一條不書，却書罷宫市，通鑑亦書此，且并及罷五坊小兒，此皆本昌黎順宗實録。所謂"宫市"者，宫中市外間物，以宦者爲使，置白望數百人於市，閲人所賣物，則斂手付與，率用百錢買人直數千物。五坊者，鵰坊、鶻坊、鷂坊、鷹坊、狗坊小兒给役五坊者亦見新書食貨志，此皆宦者所爲害民之事，舊叔文傳叔文直順宗東宫，言宫市之弊，勸太子且勿言上除之，恐上疑其收人心，然叔文雖勸順宗避嫌不言，而宫市之宜罷，則叔文固已先言之矣，故順宗立後即罷之也。叔文專與宦官爲難如此，舊書偶漏此事，而新書務欲與舊書違異，舊書所有多削去，所無則增之，初不論其當否，則書此事正爲舊書漏去故耳。禁榷税、罷宫市二事，輕重正等，一書一不書，此何例乎？宫市之害，又見新張建封、吴湊等傳及叛臣李錡傳贊。

叔文行政，上利於國，下利於民，獨不利於弄權之閹宦、跋扈之强藩。觀實録，叔文實以欲奪閹人兵柄，犯其深忌，雖爲順宗信用，而宦者即能矯制罷其學士，乃憑杯酒欲釋憾於宦者，而俱文珍隨語折之，亦可憐矣。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爲孝。"曾子曰："不改父之臣、父之政爲難能。"憲宗乘父病，而一監國即斥叔文，父崩，骨肉未寒，又殺叔文，此不孝之尤者，吾不知叔文之死，竟有何罪？厥後己身與其孫皆爲閹人所弑，而自此以下，人主之廢立盡出宦者手，唐不可爲矣。且閹人與方鎮互相牽制、互相猜妬者也，叔文既與宦者爲仇矣，乃藩鎮又深怨之，何哉？蓋其意本欲内抑宦官，外制方鎮，攝天下財賦兵力而盡歸之朝廷，劉闢本韋皋所遣，叔文必欲殺之，若其策得行，後日何煩高崇文往討，勞費兵

力乎？即此一事，皋大惡之，奏請逐叔文，則當日情事可見。總計叔文之謬不過在躁進，戰國衛策："衛人迎新婦入門，教送母：'滅竈，將失火。'入室，見臼曰：'徙之牖下，妨往來者。'皆要言也。但太蚤耳。"〔3〕叔文正如此，若求其真實罪名，本無可罪。

通鑑二百六十三卷昭宗紀："崔胤奏：'國初，宦官不典兵預政。天寶以來，宦官浸盛。貞元之末，分羽林衛爲左、右神策軍以便衛從，始令宦官主之，以二千人爲定制。自是參掌機密，奪百司權，上下彌縫，共爲不法，大則構扇藩鎮、傾危國家，小則賣官鬻獄、蠹害朝政。'"胤此言是也。但以胤之邪謬，召朱全忠盡誅宦官，宦官去而人主孤立，全忠遂篡唐矣。譬如人有巨癰在腑臟中，決去其癰，命亦傾矣。假令如叔文計得行，則左、右神策所統之内外八鎮兵自屬之六軍，天子可自命將帥，而宰相得以調度，亂何由生哉？如癰尚未成，決之易也。司馬君實論之云："宦官爲國家患久矣。東漢最名驕横，然皆假人主之權，未有能刼脅天子如制嬰兒，如唐世者也。所以然者，漢不握兵，唐握兵故也。"君實此論一語道破，而王叔文之忠於爲國爲何如哉？奈何昌黎永貞行云："北軍百萬虎與貔，天子自將非他師。一朝奪印付私黨，凛凛朝士何能爲。"以宦官典兵爲天子自將，抑何刺謬甚乎。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此論千古巨眼，叔文等之善，自范文正作李衛公浙西題名詩序首發其端，國朝全祖望、方黎如皆略辨之，未能暢也。"

〔2〕 "榷"，原誤作"穛"，據舊紀改正。下文"禁榷税"同。

〔2〕 見卷三十二衛人迎新婦。

新紀不見王叔文

新紀不但刊削叔文所建白，并且絶不見其名，蓋新紀之例，在内惟書宰輔之除拜罷免貶降出外，故於三省長官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太宗改爲尚書僕射〔1〕書之爲詳，其餘惟由他官同三品、同平章事者則書之，苟其不然，雖至執政，且不得書，而侍從臺諫與諸卿執

事官更不待言。叔文特侍從耳，其副度支爲侍郎，亦執事官耳，故拜罷貶一槩不見，而獨見一韋執誼，似矣，但唐世制誥詔命皆中書舍人爲之，謂之“内制”，[2]其百官告詞則學士爲之，謂之“外制”。玄宗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又以中書務劇，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學士分掌詔敕，至開元二十六年，又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别置學士院在右銀臺門内之正北，金鑾坡之旁，至與宫妃相往來，專掌内命，爲天子私人，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宣麻制敕皆出於此，於是進退人才，機務樞密，人主皆必與議，中書、門下之權爲其所奪，當時謂之“内相”，見新唐書百官志及范祖禹唐鑑、陳埴木鐘集，然則玄宗以前翰林學士可不書，[3]玄宗以下不可不書矣。況叔文以籓邸之舊，入參大政，兼掌兩制，秉權甚專，彼執誼方將藉其引用，書執誼不書叔文，豈爲得實乎？然就其例書之，猶差可，所最可怪者，凡罷死刑者，下至庶僚，冗散一命之微，皆書之，或書殺某人，或書某人伏誅，昌黎順宗實録言“皇太子監國，逐叔文，明年殺之”，舊書本傳云誅之，通鑑云賜死，新紀不但於順紀不見叔文名，并憲紀亦不見殺渝州司戸王叔文，何也？舊紀亦不載叔文之死。再考。

舊憲宗紀：“元和元年，武元衡奏：‘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已上官、尚書省四品以上等官除授，皆入閤謝，餘官許於宣政南班拜訖便退。’”中書門下是宰相，御史亦副相，重其職，故五品即須入閤謝，尚書則四品方入閤謝。觀此等級，則知唐時體統，尚書省遠不如中書、門下兩省，以兩省出納王命、封駁詔敕，特優異其禮，而尚書省惟令爲宰輔，餘皆執事官也。如中書侍郎、門下侍郎皆四品官耳，而一爲同三品，即宰輔之職，同平章事亦然，故知新紀所書拜罷於内只有宰輔，餘皆不書，因論叔文附及之。舊昭宗紀：“大順元年四月，李匡威等請平定太原，下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四品已上官議。”兩省即中書、門下，漢書每以丞相、御史爲兩府，此言兩省、御史臺，猶漢兩府也。他處言三省者亦多，而又往往於兩省、御史臺外别言尚書省，可見尚書不及兩

省。又新代宗紀："大曆八年九月，詔京官五品已上、兩省供奉官、郎官、御史言事。"兩省供奉官，謂中書舍人、門下侍郎是也。特提兩省，可見兩省之獨尊。又新敬宗紀："長慶二年十二月，穆宗暴疾，不見羣臣三日，左僕射裴度上疏，請立太子，翰林學士、兩省官相次以爲言。"又可見翰林學士與兩省權同。不能備悉，隨舉此三條見意。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舊制，尚書令下，本有左右僕射，唐以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遂不敢居此官，由是左右僕射爲尚書省之長，而令不設矣。王氏此注非也。"

〔2〕 李慈銘曰："慈銘案：宋以翰林學士司麻制批答等爲内制，中書舍人分房行詞爲外制。"

〔3〕 李慈銘曰："慈銘案：此説未當。新紀所闕者，尤在不書節鎮之除拜更代，此事關係興廢甚鉅，若翰林學士，則下至畿尉九品官亦充之，職雖善，要例不足書也。"

上順宗尊號

"元和元年正月丙寅朔，皇帝率百寮上太上皇尊號曰應乾聖壽"，此事實録作永貞二年，然是年正月朔爲丙寅，而丁卯即改元元和，則永貞之號只此一日，此特因在順宗實録，不得不如此，至舊書於憲宗紀元和元年又书此事，則殊嫌重複，不如新紀只见顺紀为得。顺宗崩於正月甲申，而實録乃書丙戌朔，則是月不得有甲申，乃知甲子紀日傳寫淆譌，觸處皆然，當從舊書作"丙寅朔"。

柳州司馬

舊憲宗紀首："貶岳州刺史程异柳州司馬。""柳"，异傳作"郴"，是。原本誤同。[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七引此條云："物議罪之，故再加貶竄，册府（百五十二）：'時議猶爲貸法，故再貶焉。'"

曾太皇太后

新憲宗紀首："永貞元年十月丁酉，爲曾太皇太后舉哀。"曾

太皇太后者，德宗之母，代宗之妃沈氏也。直云曾太皇太后，不言沈氏，竟不知何人，蒙昧極矣。其下文又書"十一月己巳，祔睿真皇后於元陵寢宫"，又不知睿真皇后爲何人。舊紀則先書"冬十月丙申朔，丁酉，集百寮發曾太皇太后沈氏哀於肅章門外"，次書"辛丑，太常上大行曾太皇太后沈氏謚曰睿真皇后"，次書"乙巳，祔睿真皇后神主、德宗皇帝神主於太廟"，歷歷分明。沈氏遭史思明亂，流落無存，故直至此時方發哀，此事之奇者，不可不明析書之，况大典所在，如舊紀亦何嘗有支蔓，而新紀一意剗削，幾致文理欠通。元陵者，代宗陵也。舊紀云"祔于太廟"，而新改爲"元陵寢宫"，但既追尊皇后，自必入廟，且舊紀連德宗皇帝神主言之，則似亦當從舊紀爲是。

含光殿

"元和元年正月丁卯，御含光殿受朝賀"，"含光"當作"含元"，原本誤同。

寬敬

"二月乙未朔，以度支郎中寬敬爲山劍行營糧料使"，"寬敬"當作"敬寬"，原本誤同。

與杜黄裳論政

憲宗初政尚有可觀，其與宰臣論政，杜黄裳奏對數百言，舊紀全載之，所謂"左史記言"也。新書於實事尚多割棄，况此類虚言，其不載宜也，然無以爲後人考鏡之資矣，無乃太簡乎？

程异復用

"八月壬午，左降官韋執誼、韓泰、陳諫、柳宗元、劉禹錫、韓曄、凌準、程异等八人，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諸人雖輕狂，而其中才士亦多，自去年九月至此，一年之中已經四度降旨貶斥禁錮，何其頻數，惡之一至於此，而其爲黨魁者則已賜死矣。憲宗讐視其父所任用之人，居心殆不可問，諸人罪亦不過躁進，豈真醜類比周、黨邪害正者哉？考异傳，异於元和初旋因鹽鐵使李巽薦其

曉達錢穀,請棄瑕録用,遂擢爲侍御史,亦足見帝之好貨矣。异之湔雪尚速,而柳竟死貶所,劉亦久乃牽復,又見才士之多命蹇也。

元和國計簿

"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天下兵戎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然人","戎"當作"戍","然"當作"餘",原本誤同。

裴均爲僕射

"三年四月己卯,裴均爲尚書省都堂上僕射"云云,"爲"當作"於",原本誤同。此即今之所謂到任。尚書省中雖以左右司及各部分掌其事,而其首冠以尚書都省,見唐六典及通典,所以有"都堂"之稱。僕射即都省之長官也,不置令,故僕射爲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宰相矣。

起居

"五年九月丁卯,翰林學士獨孤郁守本官起居,以妻父權德輿在中書,避嫌也","居"下脱"郎"字,原本亦脱。翰林學士爲内相,其權與宰相埒,嫌翁壻二人並居要地,相爲表裏,故使之但守起居郎,以避此嫌耳。

百官據數請受

"元和六年十月戊寅,詔:'元和五年已前諸色逋租並放。百官職田其數甚廣,今緣水潦,諸處道路不通,宜令所在貯納度支支用,令百官據數於太倉請受。遭水旱處,通計所損便與除破,不得檢覆。'"下"百官"二字,校本作"自"字,原本誤同。

穆紀首複出

穆宗本紀首所載杖死山人柳泌詔文,已見皇甫鎛傳中,此複出。

許諸巡官

"平盧軍新加押新羅、渤海兩蕃使,賜印一面,許諸巡官一人","諸"當作"置",原本誤同。

制官勅下

“長慶元年正月，以劉士涇爲太僕卿。給事中韋弘景等封還詔書，上諭之曰：‘士涇父昌有邊功，朕欲加恩，制官勑下。’”當作“制官放下”，原本誤同。

二十已入省寺

“五月，刑部四覆官、大理六丞每月常須二十已入省寺”，“已”，原本作“日”，是。

長慶不提行

舊紀於長慶紀年凡四年，一槩俱用連寫，不提行，大謬，此傳録之誤，近本改正。

滄州以成元

“二年二月，滄州以成元節度使王日簡賜姓名全略”，“以成元”三字衍，名下仍脱“李”字，原本衍、脱並同。

蔣防

敬宗紀首：“貶翰林学士、司封員外郎、知制誥蔣防爲汀州刺史。”“蔣”字原本空一格，近本補正。

品官季文德

“八月，妖賊馬文忠與品官季文德等將圖不軌”，“品官”，校本作“中官”，[1]原本與近本同。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八引西莊此條云：“按舊紀屢言品官，不當改。”

參奏

“以李憕孫宏爲河南府兵曹參奏”，“奏”當作“軍”，原本誤同。

睦州

“十一月，安南都護李元喜奏：[1]黄家賊與環王國合勢陷睦州”，“睦”，校本改“陸”，是，原本誤同。

校讀記

〔1〕 “喜”原誤作“素”，據舊紀改。

京兆府決

"寶曆元年,袁王府長史武昭付京兆府決",下脱"殺"字,原本亦脱。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五

新舊唐書七

別詔宣

文宗紀首"別詔宣纂組雕鏤並停","宣"下脱"索"字,原本亦脱。

滄州刺史

"太和四年閏十二月,[1]廢景州,其縣隸滄州刺史","刺史"二字衍,原本亦衍。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文宗年號係大和,非太和,是書皆作太和,尚沿舊誤。"

第三男漢

"八年八月,第三男漢可封臨川郡王","漢"當作"潢",原本誤同。

臣固尉

"開成元年九月,復宋申錫尚書右丞、同平章事,以其子慎徽爲臣固尉","臣"當作"城",原本誤同。

外州李紳

"二年七月,外州李紳奏蝗蟲不食苗","外"當作"汴",原本誤同。後懿宗紀"咸通十一年十一月,以鄭從讜檢校戸部尚書,兼汴州刺史",亦誤作"外州"。

觀察使盧行術

“八月，以前湖南觀察使盧行術爲陝虢觀察使”，近本“湖南”上脱“前”字，“使盧行術爲陝虢”七字空，原本“陝”下脱“虢”字。

盧行術爲福王傅

“三年二月，以同州刺史孫簡爲陝虢觀察使，盧行術，行術爲福王傅，分司東都”，原本作“代盧術，以術爲福王傅”云云，“代”字、“以”字近脱，兩“行”字原本脱。

魚弘志等立潁王瀍

新文宗紀：“開成五年正月戊寅，不豫。己卯，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魚弘志、仇士良立潁王瀍爲皇太弟，權句當軍國事，廢皇太子成美爲陳王。辛巳，皇帝崩於太和殿。”又武宗紀：“始封潁王。開成五年正月，文宗疾大漸，神策軍護軍中尉仇士良、魚弘志矯詔廢皇太子成美復爲陳王，立潁王爲皇太弟。辛巳，即皇帝位於柩前。”新書之删削舊書，筭無遺策矣。今此二紀相連，但當於文紀詳書之，至武紀則云“仇士良等既廢皇太子，立爲皇太弟，事見文紀”，其下即云“辛巳，即皇帝位”云云，可也。乃兩處複出，而書其官則文紀多“左右”二字，武紀少二字，書其人則文紀魚弘志居首，武紀仇士良居首，書其事則文紀先言立潁王，後言廢太子，武紀先言廢太子，後言立潁王，且多“矯詔”二字，此何謂邪，豈文紀所言非矯詔邪？且士良爲右軍中尉，弘志爲左軍中尉，“左右”二字本不可省，而兵中尚右，且舊紀皆以士良居首，又言“夜，士良統兵於十六宅，迎太弟赴少陽院”云云，則此事士良为主甚明，何为互倒其文邪？實所未喻。至於魚弘志者，吴縝糾謬謂李訓傳作“弘志”，而仇士良傳乃作“志弘”，彼此不同，吴氏因據此二傳之上下文多作“弘志”，且本紀亦作“弘志”，以駁士良傳作“志弘”之非。[1]愚則謂今本士良傳亦作“弘志”，此乃後人因吴言而妄改，吴所見本既作“志弘”則信矣，但弑憲宗者宦官陳弘志也，文宗已殺之矣，不應文宗末年以官典兵者又名弘志，恐是其人本名志弘

耳,若果名弘志,當無不改之理,然則吴縝之所糾者未必謬,而其所謂不謬者反謬也。

武紀末書"左神策軍護軍中尉馬元贄立光王怡爲皇太叔"云云,其下宣紀又重書之,亦宜省去官銜,蓋此等在舊書不足爲病,新書既專務減字縮句,則反覺此種爲冗長矣。

校讀記

〔1〕 卷六李訓仇士良兩傳各載魚弘志名不同條。

文宗暴卒

舊武宗紀首"文宗暴卒","卒"當作"疾",原本誤同。但據舊紀,文宗於開成四年十二月即不康,五年正月戊寅是朔日,而帝以辛巳崩,是初四日,似未可以言暴。

宣詔院

"仇士良收捕宣詔院副使尉遲璋,殺之",此事新書在文宗紀,"宣詔"作"仙韶",新是,舊書以音近而誤,原本誤同。舊文紀"開成三年四月,改法曲爲仙韶曲,仍以伶官所處爲仙韶院",是也。尉遲璋爲文宗合古樂,見高彦休闕史卷下。

零碎不得

"會昌二年二月,中書奏:'准元和七年勅,河東等道州縣官,令户部加給課料錢歲六萬二千五百貫。吏部出得平留官數百員,時以爲當。自後户部支給零碎不得。'""不得"當作"不時"。

會昌三年譌字

"三年七月,宰相奏:'秋色已至,將進軍,幽州早乎迴鶻,鎮魏須速誅劉積,各須遣使諭旨,兼值三鎮軍情。今日延英面奏聖旨,欲遣張賈。賈性剛,不如命李回。若以臺綱闕人,即兵部侍郎鄭涯久爲征鎮判官,最似相稱。'"此段譌字甚多,幾不可讀,原本誤並同。"鎮魏"當乙,〔1〕"積"當作"稹","值"當作"偵","面奏"當作"面奉",〔2〕"征鎮"當作"涇鎮"。〔3〕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九引西莊此條云:"按册府亦作'鎮魏'。"

〔2〕 舊唐書校勘記卷九引西莊此條云:"按册府作'奉'。"

〔3〕 舊唐書校勘記卷九引西莊此條云:"按册府、英華俱作'戎鎮',是。"

池水縣

"五年十月,中書奏:'池水縣武牢關'"云云,"池"當作"汜"。

吴湘獄誤字衍文

舊宣宗紀:"大中二年二月,吴湘獄事,元推判官魏鉶、典孫貞高利錢倚黄嵩、江都縣典沈頒臣宰,又天長縣令張弘思、典張洙清陳迴、右廂子巡李行璠、典臣金弘舉"云云,案上"臣"字當作"陳",下"臣"字衍。又"李恪委京兆府決脊杖十五,配流天德","十五"當乙,原本誤並同。

本司同平章事

"五年五月,以户部侍郎、判户部事魏謩本司同平章事","司"當作"官",原本誤同。

十一年詔文闕

"十一年正月,將幸華清宫,兩省官進狀論奏,詔曰:'卿等列狀上章,深睹盡忠之節。已允來請,所奏。'"此下原本空一格,當有脱文。近本去其空,即連下"以白敏中充荆南節度"事寫。

校讀記

〔1〕 按"所奏"下脱"咸知"二字,中華本已據册府元龜卷一〇一、全唐文卷八十補。

宣宗簡籍遺落

宣宗紀論曰:"帝帝道皇猷,始終無缺,雖漢文景不足過也。惜乎簡籍遺落,舊事十無三四,吮墨揮翰,有所慊然。"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載唐諸帝實録至敬宗止,趙希弁讀書後志所載則唐人所撰實録至武宗止,其宣、懿、僖、昭、哀五朝實録,通一百二十八卷,云皆宋敏求所補,世服其博聞。陳振孫書録解題亦云:"唐實録自武宗後皆未嘗修纂。五録者,龍圖閣直學士宋敏求追述爲

書。"宣宗既無實録，當劉昫時宋録未出，故云簡籍遺落，其實懿、僖以下四朝皆遺落，史臣採訪成書，功何可泯。

新紀論穆敬以下七帝

穆、敬皆童昏，共一論贊可也。文、武、宣皆賢主，新紀乃以五帝共論，賢愚錯襍，已爲非法，使論之而一意到底，足相貫串，猶可也，今此論前半篇專就宦官生意是矣，而武、宣兩段與上三帝不相照顧，首尾横決，文似貫而義不貫，亦何取乎合論哉？論文宗，謂其"仁而少斷，制宦官不得其術，飲恨而已。其殺陳弘志，亦足伸其志也"，愚謂此時宦官之勢已成，文宗受制，萬不得已，作史者當惜之，不當貶之，觀仇士良傳中周墀、崔慎由二事可見。[1]若文宗之剛決，不但能殺陳弘志，并能殺立己之王守澄，見新紀太和九年。豈可云少斷乎？美武宗之用李德裕以成功，甚確，乃又惜其但能除去浮圖，又躬受道籙。愚謂僧道廢興，無足重輕，不甚有關於治亂，此等亦宋人之迂論耳。至訾"宣宗以察爲明，無復仁恩，自是而唐衰矣"，愚謂末句拖脚，暗遞下文懿、僖，此正如今日作八股四書文者穿插過渡手法，其實唐衰全由懿宗，舊懿宗紀論云："土德淩夷，禍階於此。"何等確當，新書乃歸罪宣宗，何也？[2]帝克復河湟，當時稱小太宗，故舊紀推尊，比之文景，毫無貶詞，雖孫甫詆其爲善止于小節，昧大體，[3]要爲賢主，何新紀之大相矛盾邪？懿、僖論贊稍近情，但仍譏其爲宦官所立，始不正則不能正天下，亦爲迂濶，假使懿、僖能如文、武、宣之勵精圖治，雖爲宦官所立，尚可支持，到此際尚以宦官爲詞，豈不糾纏可厭？宦官之惡，誰不痛恨，但言豈一端而已，亦各有所當也。責人主之任宦官，當於肅、代以至憲、穆，至懿、僖而猶以此相責，豈非隔鞾搔痒乎？總之，其行文俯仰頓挫，多作唱嘆，甚有態，而命意却不得其要領，似是而非，反不如舊書之多精語。

校讀記

〔1〕、李慈銘曰："慈銘案：仇士良傳中所載崔慎由事，子京係採之小說，恐不

足信。以爾時情勢度之，當不至此，疑是崔胤僞造其父言耳。”

〔2〕 李慈銘曰：“慈銘案：唐衰固不由宣宗，然宣宗不能用李文饒，以繼武宗之政，因其私恨，逞行報復，固可惜也。”

〔3〕 見唐史論斷卷下宣宗無人君大體。

文都

舊懿宗紀：“咸通四年四月，勅徐州罷防禦使，爲文都，隸兖州。”“文都”當作“支郡”，原本誤同。〔1〕

校讀記

〔1〕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說同。舊唐書校勘記卷九復據文苑英華載降徐州團練使敕有“徐州本貫支郡，先隸東平”之語，謂錢等謂“文都”爲“支郡”之誤，其說是也。

再置額

“五年五月，制：‘徐州甲士精强。近者再置額，却领四州。’”“置”下脱“使”字。

判官張琢

“九年十一月，張行簡攻和州，殺判官張琢，以琢城濠故也”，“城”上脱“浚”字，原本亦脱。

漕州

“十年正月，以將軍戴可師充漕州行營招討使”，“漕”當作“曹”，原本誤同。

見存務人户

“十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逃亡户口，税賦不得輙更攤配於見存務人户之上。’”“務”字，校本改“不支濟”三字，是。

領東軍節度

舊僖紀：“中和元年正月，以劉漢宏爲越州刺史、領東軍節度、浙江東道觀察處置等使。”“領”，校本作“鎮”，是，原本誤同。

朱温删賜名

新僖宗紀：“中和二年九月丙戌，黄巢將朱温以同州降。己亥，温爲右金吾衛大將軍、河中行營招討副使。”其下文三年則書

"七月,宣武军節度副大使朱全忠爲東北面都招討使"。案舊書温以八月降,新書云九月者,舊言其降時,新言其奏到時也。但舊書於三年五月破黄巢之後行賞諸臣事内先書"以朱温充宣武節度觀察等使,仍賜名全忠",此後方稱爲全忠,新書以節度使爲副大使,或别有據,不書賜名,突書全忠,則直屬笑端。吾輩今日固人人知全忠即温矣,作史者亦可省此一句乎?

黄巢伏誅

新紀:"中和四年七月壬午,黄巢伏誅。"巢之當伏誅,固不待言,論其罪,且寸磔不足以蔽其辜矣,而論其事,則實未明正顯戮,亦并非用兵以擊而於臨陣斬之,直當據實書賊將林言斬黄巢以降,傳首行在。又昭宗紀:"乾寧三年五月乙未,董昌伏誅。"董昌亦不可云伏誅,但當云"錢鏐將顧全武獲董昌,斬之,傳首京師",如此方爲得實。惟昭紀"龍紀元年二月戊辰,朱全忠俘秦宗權以獻。己丑,宗權伏誅",此則得之。觀宗權書法,愈見黄巢、董昌之非,專圖文省,而又好以筆端爲予奪,故多疵病。

朱全忠陷滑州

新僖宗紀:"中和四年五月辛酉,朱全忠及黄巢戰,敗之。"其下文光啟元年又書"十月癸丑,朱全忠及秦宗權戰於雙丘,敗績",其下文二年即書"十月丙午,朱全忠陷滑州",其後昭紀景福元年又書"二月甲申,朱全忠寇鄆州"。其前文方且爲國討逆,未嘗明著其不臣之迹也,而突書曰"陷"、曰"寇",亦覺無根。此欲效春秋筆削而有妨文義者,[1]如此者多矣,聊舉此以見意。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新書於僖宗、昭宗紀書法如此者甚多,凡方鎮互相攻取者,皆書曰陷某地,令一行之中順逆互見,寸土之内彼我莫分,最爲可厭。"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六

新舊唐書八

逮壞人廬舍

舊昭宗紀："大順二年，張濬等兵敗，逮壞人廬舍。""逮"當作"乃"，原本誤同。

景福元年疑

"景福元年，太原兵攻鎮州，王鎔告難於幽州，李匡威率衆赴之。時太原之衆軍於常山鎮，易定之衆軍堅固鎮，燕、趙之卒分拒之"，此節多可疑，原本同。

李匡籌赴闕

"乾寧元年十二月，李匡籌南奔赴闕"，"闕"當作"闕"，原本誤同。

羅平

"二年三月，浙東節度使董昌僭號，稱羅平國"，"羅平"，原本誤作"平羅"，此正之。

兖鄆

"三年，羅弘信南結于梁，與太原絶，兖鄆已至俱陷"，"兖鄆"上下必有脱文，原本同。

徹東北而旋

"光化二年，白氣竟天如練，自西南徹東北，而旋有燕卒之敗"，"旋"屬下讀，其上當有脱文，原本亦脱，或以"旋"絶句，非。

新書殺某之例

殺無罪則書其官，殺某人而其人罪不至死則不書官，罪當殺則曰某人伏誅，此新書例也。然如昭紀景福二年，以杜讓能之忠而去其官，但書殺，其下又云“及户部侍郎杜弘徽”，何以弘徽官，讓能不官乎？〔1〕又如天復三年正月戊申，殺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韓全誨等，全誨之死有罪乎，無罪乎？若云有罪，滔天逆賊朱全忠與奸臣崔胤比而刼帝殺之，以孤帝之勢耳。不可以有罪而去其官也。若云無罪，以宦寺地刼遷天子，其罪莫大焉，不可以爲無罪而存其官也。所云例者，不將窮而遁乎？不據事直書以著其實，而舞文出入，强立多例，高下其手，故多所抵牾。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杜讓能不書官者，新紀例於宰相不更書官，以其除拜已見於上也，故杜弘徽書官而讓能不書。要之，新書此例固不可通，其自亂者亦甚多，予前已論之矣。”

李茂貞乞罷尚書令

舊紀：“天復三年五月，制鳳翔隴右四鎮北庭行軍、彰義軍節度、涇原渭武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尚書令、兼侍中、鳳翔尹、上柱國、秦王李茂貞可檢校太師、守中書令。初，茂貞凌弱王室，朝廷姑息，加尚書令，及是全忠方守太尉，茂貞懼，乞罷尚書令故也。”案鳳翔云云者，使職也。開府云云，散官也。曰守、曰兼，攝銜也。鳳翔尹，本官也。上柱國，勳。秦王，爵也。上文“以廻天再造竭忠守正功臣、宣武宣義天平護國等軍節度使、汴宋亳輝河中晉絳慈隰鄭滑潁鄆齊曹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太清宫修葺宫闕制置度支解縣池場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守中書令、河中尹、汴滑鄆等州刺史、上柱國、梁王、食邑九千户、食實封六百户朱全忠可守太尉、中書令，充諸道兵馬副元帥，進邑三千户”，此銜比茂貞多功臣號一條曰廻天云云，是也。宣武節度治汴州，宣義節度即義成治滑州，天平節度治鄆州，護國節度治河中

府。府稱尹,州稱刺史,全忠時鎮汴州,其三鎮蓋遥領也。檢校非守,而亦守意也。又多封邑者,以其進邑而及之,於茂貞則略之也。前於順宗紀論尚書省不如中書、門下兩省,今茂貞畏朱全忠,乞罷尚書令而守中書令,則中書不如尚書者,論其品秩,尚書令正二品,而門下之長官侍中、中書之長官中書令皆正三品也,見唐六典,若論其實,侍中、中書令在唐方爲真宰相,餘以他官參掌者無定員,但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平章事、武后爲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中書,鳳閣;門下,鸞臺。知政事、參知機務、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爲宰相,初不論其品秩之高卑也,説見通典。晉荀勗守中書監、侍中,及遷尚書令,人有賀者,怒曰:"奪我鳳皇池,何賀焉?"可見尚書不及兩省,自古爲然。通典又云:"舊制,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至永淳三年,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遂移政事堂在中書省。開元十一年,張説奏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其政事印亦改爲中書門下之印。"[1]可見兩省實政本,非尚書比也。但太宗爲秦王時曾爲尚書令,其後人臣莫敢當,故龍朔中廢令不置,但有僕射,郭子儀以功高拜,亦讓不受,此則茂貞之所以懼而辭耳。僕射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方爲宰相,則僕射非宰相也,但僕射無有不兼者。

校讀記

〔1〕 本條所引通典均見卷二十一。"至永淳三年","三"為"二"字之誤。王文錦等標點本通典校勘記云:"永淳盡二年,無三年。"

昭紀改元書法

舊紀不書改元,於正月每仍其故號,及至是月改元之下,又不便提行起,故於其下文則正月遂直書二年,使新改之元混入散文之内,閲者一舉目而但見二年,不見元年,如此者甚多。至昭宗紀改元書法則與他紀異,光化元年八月改元而正月即書之,不沿上書乾寧六年,天復元年四月改元而正月即書之,不沿上書光化四年,天祐元年閏四月改元而正月即書之,不沿上書天復四年,此則是

也。一書中體例參錯,有得有失如此。

三罹播越

"天祐元年,遷都洛陽,制曰:'朕十載以來,三罹播越。'"案"三罹播越",謂乾寧二年邠寧王行瑜、鳳翔李茂貞、華州韓建三鎮舉兵犯闕,李克用討之,行瑜弟行約、茂貞子繼鵬作亂,帝出,幸石門鎮;又三年茂貞再舉兵犯闕,帝出幸華州;天復元年,崔胤密召朱全忠迎駕,宦官韓全誨等刼帝出幸鳳翔。

盧继

"六月,金紫光禄大夫、太子少傅盧繼可太子太保致仕",原本作"盧紹",後卷哀帝紀首書"太子太保盧紹卒",從"紹"爲正。

文武僖哀皆不書立后

邵經邦曰:"新舊唐書本紀文、武、僖三朝皆不書立后,而傳中亦逸其姓氏,至哀帝年十七被弑,自應有后,而史皆失傳,疎漏如此。"〔1〕愚謂文、武、僖誠疎漏,若哀帝以童孺寄命賊臣之手,十五被簒,十七被殺,豈能備禮立后乎?

校讀記

〔1〕 見弘簡録卷首讀史筆記七條之第五條。

内職

舊哀帝紀:"天祐二年三月,勅:'翰林學士、户部侍郎楊注是宰臣楊涉親弟,兄既秉於樞衡,弟故難居宥密,可守本官,罷内職。'""本官"謂户部侍郎,"内職"謂翰林學士,説詳前順宗新紀不見王叔文一條。五代劉昫傳:"唐莊宗拜太常博士,以爲翰林學士。明宗遷兵部侍郎,居職。"何氏焯曰:"'職'上疑有'内'字。"何説甚確。唐以翰林學士爲内職也。舊杜悰傳云:"元和中翰林學士獨孤郁,權德輿之女婿。時德輿作相,郁避嫌辭内職。上頗重學士,許之。"郁,及之孫,新書附及傳後,亦載此事,正與哀紀事相同。

山陵之榮

"四月,侍御史李光庭等賜章服,並以奉山陵之榮也","榮"當作"勞",[1]原本誤同。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十引西莊此條云:"按沈本作'勞'。"

定錢貫陌勑有脱

"丙辰,勑:'准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爲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爲陌,更有除折,頓爽舊規。付河南府,市肆交易並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此條"事例"下必有脱文,原本亦脱。

臘面茶

"六月,勑福建供進臘面茶","臘"當作"蠟",原本誤同。[1]

校讀記

〔1〕 中華書局標點本引西莊此條,又云:"蠟麵茶亦稱'蠟茶',唐宋人詩文中屢見其名。"

助効

"七月,全忠進助効禮錢三萬貫","効"當作"郊",原本誤同。助郊者,謂助郊天之費也。

蘇楷駁昭宗謚

前昭紀末於帝爲全忠弑後云:"羣臣上謚曰聖穆景文孝皇帝,廟號昭宗。"至哀紀則云"天祐二年十月甲午,起居郎蘇楷駁昭宗謚號曰:'昭宗皇帝否運莫興,至理猶鬱。閽豎猖狂,受幽辱於東内;嬪嬙悖亂,罹夭閼於中闈。有司先定謚曰聖穆景文孝皇帝,廟號昭宗,敢言溢美,似異直書'"云云。楷,禮部尚書循之子,凡劣無藝。乾寧二年應進士登第後,物論以爲濫,昭宗命翰林學士陸扆、祕書監馮渥覆試黜落,永不許入舉場,楷負愧銜怨。至是,與起居郎羅衮、起居舍人盧鼎連署駁議,楷目不知書,其文羅衮作也。時政出賊臣,太常卿張廷範改謚曰恭靈莊閔孝皇帝,廟號曰襄宗。全忠自楷駁謚後,深鄙之,既傳代後,循、楷父子皆斥逐,不

令在朝。丁未,所司改題昭宗神主,輟朝一日。攷莆陽黄御史集,唐莆田黄滔著,裔孫處權汝猷蒐輯,刻于宋淳熙四年,集後又附别録一卷,内采唐昭宗實録一段,備詳覆試貢士黜落蘇楷事,舊書昭、哀兩紀叙事繁瑣,全録詔令,乃覆試黜落事僅於哀紀追述,且甚略。貢士覆試乃稀見之事,舊紀既不避猥冗,何不盡入之?但昭宗實録宋敏求所補,或劉昫訪求未得其詳,故無從采獲耳。實録久亡,而偶留此一段於此,今全載其文於左方,俾鄙陋悖惡小人情狀,千載如見,鑄鼎象物,無所逃隱,非讀史者之一快邪?乾寧二年二月乙未,勅:"高宗夢傅説,周公遇子牙。列位則三公,弼諧則四輔。朕纂承鴻緒,克紹寶圖,思致洽平,未臻至化。今大朝方興文物,須擇賢良。冀於僉選之間,以觀廊廟之器。今年新及第進士張貽寧等二十五人,並指揮取今月九日於武德殿祇候,委中書、門下准此處分,仍付所司。"丙申,試新及第進士張貽憲等於武德殿東廊内,一人盧賡稱疾不至,宣令舁入。又云華陰省親,其父渥進狀乞落下。分二十五鋪分,不許往來。内出四題:曲直不相入賦,取曲直二字爲韻;良弓獻問賦,以太宗所問工人木心不正脈理皆邪爲理道,取五聲字輪次各雙用爲韻;詢于蒭荛詩,回紋正以蒭字倒荛字爲韻;品物咸熙詩,七言八韻。成令至九日午後一刻進納。丁酉,宣翰林學士承旨户部侍郎知制誥陸扆、祕書監馮渥於雲韶殿考所試詩賦,各賜衣一襲氊被等。己亥,勅:"朕自君臨寰海,八載于兹。夢寐英賢,物色巖野。思名實相符之士,藝文具美之人,用立于朝,庶裨於理。且令每歲鄉里貢士,考覈求才,必在學貫典墳,詞窮教化,然後升於賢良之籍,登諸俊造之科。如聞近年已來,兹道寖壞,鷃多披於隼翼,羊或服於虎皮。未聞一卷之師,已在遷喬之列。永言其弊,得不以懲。昨者崔凝所考定進上張貽寧等二十五人,觀其所進文書雖合程度,必慮或容請託,莫致精研。朕是以召至前軒,觀其實藝,爰於經史,自擇篇題。今則比南郭之竽音,果分一一;慕西漢之辭彩,無媿彬彬。既鑒妍媸,須有升黜。其趙觀文、程晏、崔賞、崔仁寶等四人,才藻優贍,義理昭宣,深窮體物之能,曲盡緣情之妙,所試詩賦辭藝精通,皆合本意。其盧贍、韋説、封渭、韋希震、張蠙、黄滔、盧鼎、王貞白、沈崧、陳曉、李龜禎等十一人,所試詩賦義理精通,用振儒風,且躋異級。其趙觀文等四人并盧贍等十一人,並與及第。其張貽憲、孫溥、李光序、李樞、李途等五人,所試詩賦不副題目,兼句稍

次，且令落下，許後再舉。其崔礪、蘇楷、杜承昭、鄭稼等四人，詩賦最下，不及格式，蕪纇頗甚，曾無學業，敢竊科名，浼我至公，難從濫進，宜令所司落下，不令再舉。其崔凝爵秩已崇，委寄殊重，司吾取士之柄，且乖慎選之圖，辜朕明恩，自貽伊咎，委中書、門下行勅處分奏來。其進士張貽憲等二十四人名准此處分，賜陸扆、馮渥銀器分物，其落下舉人並賜絹三匹。”中書、門下覆奏：“伏以文學設科，風化是繫。得其人則儒雅道長，非其才則趨競者多，實在研精，仍資澄汰。昨者宣召貢士，明試殿庭。題目盡取於典截墳，賦詠用觀其工拙，果周睿鑒，盡叶至公。升黜而懲勸並行，取捨而憲章斯在。其趙觀文等二十四人，望准宣處分，崔凝商量別狀奏聞。”丁未，勅：“國家文學之科以革隋弊，歲登俊造，委之春官。蓋欲華實相符，爲第一用。近寖訛謬，虛聲相高。朕所以思得貞正之儒，以掌其事，而聞刑部尚書、知貢舉崔凝百行有常，中立無黨，學窺典奧，文贍菁英，洎遍踐清華，多歷年數，累更顯重，積爲休聲。遂輟其憲綱，任之文柄，宜求精當，稍異平常。朕昨者以聽政之餘，偶思觀閱，臨軒比試，冀盡其才。及覽成文，頗多蕪纇，豈宜假我公器，成彼私榮。既觀一一之吹，盡乏彬彬之美，且乖朕志，宜示朝章。尚遵含垢之恩，俾就專城之任。勉加自省，勿謂無恩。可貶合州刺史。”此下又注云：“唐摭言同。”又云：“仍聽發遣。”

四鎮

“三年正月，全忠以四鎮之師七萬屯深州樂城”，“四鎮”謂宣武、宣義、天平、護國。五代史：“全忠即位，其兄全昱謂曰：‘汝從黃巢爲盜，天子用汝爲四鎮節度使。’”

兩鎮

制曰：“錢鏐總臨兩鎮，制撫三吴。”“兩鎮”謂鎮海、鎮東。

哀帝謚號

天祐四年三月，唐禪位於梁，梁改元開平，而太原李克用、幽州劉仁恭、鳳翔李茂貞、西川王建猶稱天祐，故舊紀云：“天祐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帝爲全忠所害，時年十七，仍謚曰哀皇帝，以王禮葬於濟陰縣之定陶鄉。中興之初，方備禮改卜，遇國喪而止。明宗時就故陵置園邑，有司請謚曰昭宣光烈孝皇帝，廟號景宗。中書覆奏少帝行事，不合稱宗，存謚而已。知禮者亦以宣景之謚

非宜，今只取本謚，載之於紀。”案自漢以下，廟號、謚法皆各一字而已，惟東晉、蕭梁、北魏、北齊有兩字謚。唐始累數字爲謚，説已見前。若亡國之君，或無謚，但云少帝、末帝，即有，不過一字，豈宜累數字爲謚，且稱宗與守文者同乎？又父廟號爲昭，子謚又冠以昭，亦無理。後唐明宗亦亂世故爾，但朱温之惡，亘古所無，與其用温所謚，寧從後唐矣。劉昫既稱後唐爲中興，乃不用其謚，何哉？新紀及通鑑皆用後唐所改，蓋有見於此。綱目省去三字，曰昭宣帝，以免累墜，亦通。新書目録仍稱哀皇帝，亦非。又紀末既書後唐改謚，而又載其陵名曰“陵曰温陵”，此亦足以補舊紀所不足。

中興

劉昫稱後唐爲中興者，考五代襍傳，昫本仕後唐莊宗爲翰林學士，明宗拜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廢帝遷吏部尚書、門下侍郎、監修國史，但後則終於石晉耳。薛居正舊史略同。何氏焯曰：“監修國史即唐書也。”[1]何説確甚。宋板舊唐書首卷列銜“監修國史推誠守節保運功臣特進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譙國公食邑五千户食實封四百户臣劉昫等奉勑修”，低二格寫起，“勑”字提行頂格寫。第二卷以下止書“劉昫等修”四字，無列銜。聞人詮原本猶仍宋板不改，惟“勑”字空一格，不頂格耳。朱邪氏雖出沙陀，唐已賜姓，編之屬籍，莊宗自以繼唐，立其祖廟。昫修史本在後唐，此所以稱中興也。王鎔、鄭從讜、劉鄴、張濬傳各有中興之語，見顧氏筆記，[2]而玄宗紀末史臣論稱爲我開元，説詳後。又經籍志叙首稱我朝，此皆以唐爲本朝，並非因仍唐代史官之筆也。文氏徵明目擊宋板列銜，可以了然，乃作序謂五代史昫傳中不載其修唐書事，疏矣。

舊劉武周傳附苑君璋傳云：“君璋執我行人，送於突厥。”又高祖太穆皇后竇氏傳云：“父毅畫二孔雀，約中目者許之，高祖兩發各中，毅悦，遂歸於我帝。”又李吉甫傳云：“父栖筠，國史有傳。”不言“自有傳”，而言“國史有傳”者，劉昫以唐爲本朝故也。

校讀記

〔1〕見義門讀書記第二十九卷。

〔2〕見日知録卷二十六舊唐書條。

甲子多誤

史家紀事,所書甲子舛誤最多,無論新舊兩書往往不合,即一書之中紀傳亦每互異。予既未通曆筭,不能以曆法推之,今觀哀帝舊紀書事最詳,殆欲逐日有事,空者無幾,試隨意取天祐二年四、五兩月攷之,四月己丑朔,其紀事有壬辰、癸巳、丙午、乙未、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丁未、辛亥、壬子、丙辰、戊午,五月己未朔,其紀事有壬戌、乙酉、丙寅、丁卯、己巳、庚午、壬申、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庚辰、辛巳、壬午、甲申、丙戌,其下文即接六月戊子朔,然則四月丙午當爲甲午,是初六日,五月乙酉當爲乙丑,是初七日,四月月大,戊午是晦,五月月小,丙戌是晦矣。原本誤並同,或本自誤,或因傳鈔而誤。書經三寫,烏焉成馬,史文繁重,學者罕窺,況肯校其誤乎? 宜乎仍訛踵謬如此。

徧觀舊書各帝紀,惟日食書朔,其餘月朔日無事則不書者居多,獨昭宗、哀帝二紀皆書朔,而昭宗間有闕者,體例亦參錯。

昭哀二紀獨詳

邵經邦曰:"舊唐帝紀徒侈官銜,多至三數行,頗類文移。其昭宗、哀帝,故欲敷衍成帙,不顧體裁。"〔1〕予謂昭紀已極煩冗,比他紀不同,而哀紀之煩冗又倍於昭紀,其猥瑣鄙屑較之元人所修宋史、明人所修元史而逾甚矣。邵謂其欲敷衍成帙,誠然,然而有可爲劉昫解者,宣、懿、僖、昭、哀五朝皆無實録說見前,既無實録,其事蹟易致遺失,而昫時相去近,比宋敏求傳聞更確,纂修者偶爾訪求而得其詳,惟恐泯没,故遂不憚多載之與? 此所載皆是實事。凡所貴乎史者,但欲使善惡事迹炳著於天下後世而已,他奚恤焉? 今觀此二紀,見亂賊一輩之姦兇狡逆,歷歷如繪,照膽然犀,情狀畢露,使千載下可以考見,亦何必恨其太詳邪? 世間浮華無實文字,

災梨禍棗，充棟汗牛，何獨於紀載實事，必吝此勞邪？至於詔令制勑備載，幾欲隻字無遺，遥想一時附和小人，欺天負地，掉弄筆墨，誣善醜正之詞，喪心滅良之語，賴史家詳述之，又得聞人詮等搜獲於既亡之後而重刻之，其功大矣。新書於舊紀奮然塗抹，僅存無幾，若哀紀，舊約一萬三千字，而新約只千字，自謂簡嚴，實則篡弒惡迹皆不見矣。使新書存而舊書竟亡，讀史者能無遺憾乎？

朱全忠以姚洎爲上水船，以其當制遲鈍，别見。

書官必書其全銜，元修宋史亦如此，於史法誠覺非宜，然今日觀之，正可以考唐宋官制，亦不恨其太詳也。自不通古今、無學無識之人觀之，若者本職，若者兼官，若者特賜之召，若者虚加之號，與夫遥領、寄禄、檢校、裏行、階勳、爵秩、食邑、章服，一槩茫然不辨，亦無怪乎其惡繁而好簡矣。

校讀記

〔1〕 見弘簡録卷首讀史筆記七條之第一條。

尊號謚法廟號陵名

唐諸帝有生前所上之尊號，如舊玄宗紀"開元二十七年二月，加尊號開元聖文神武皇帝"，又"肅宗奉上皇尊號曰太上至道聖皇帝"，是也。有崩後所上之尊號，如"上元二年四月，上皇崩，羣臣上謚曰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是也。此稱爲謚，而其餘如高祖則云"貞觀九年五月，高祖崩，羣臣上謚曰大武皇帝。高宗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號曰神堯皇帝。天寶十三年二月，上尊號曰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太宗則云"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上崩，百寮上謚曰文皇帝。上元元年，改上尊號曰文武聖皇帝。天寶十三載，改上尊號爲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凡此之類，皆或稱謚，或稱尊號者，蓋生上尊號固起於唐，前世未有，即殁而上謚，前世亦用一字而已，無連累數字者，若至道大聖皆不得爲謚，故云尊號也。至於廟號，則古者祖有功，宗有德，以其功德之盛，謚不足盡之，故又追尊爲祖宗而加以美名，其廟則世祀不祧也。有功者必是開創

或中興，如漢光武始足當之，有德則守文承統，大抵有功必兼有德，而有德未必兼功，故有此别。然稱宗之濫，自南北朝已然，至唐乃無帝不宗，即順之短促，敬之昏狂且遇弒，懿、僖之喪亂，昭之失國，皆稱之，此其異也。〔1〕

舊紀於每一帝崩後，先書其年若干，次書其當時所上之謚法尊號，次書其廟號，次書其葬期陵名，又其次則舉後代所追加追改之謚盡書之，而於後一帝紀中又書葬某帝於某陵，惟此似可省，餘則明析詳備，最爲得法，宜悉仍之。新紀一意删削，殊多欠妥，而又體例參錯岐誤，俱不可解。如高祖紀崩年、謚法、廟號、改謚、增謚皆具，惟無葬某陵，至太宗則有崩年、謚法、改謚、增謚，獨無廟號，高宗、中宗、睿宗與太宗同，玄宗則謚法、廟號、葬期、陵名俱删，肅宗、代宗、德宗與玄宗同，至順宗忽又具書崩年、謚法、增謚，惟無廟號與太宗同，憲宗與順宗同，穆宗又盡去謚法、廟號、葬期、陵名，與玄宗同，敬宗、文宗、武宗與穆宗同，宣宗又具書崩年、謚法、加謚，惟無廟號、葬期、陵名，與太宗同，懿宗、僖宗則又盡去之，與玄宗同。忽詳忽畧，毫無定見，彼此不相照顧，史法之亂極矣。至昭宗亦盡去當時所上謚法、廟號，所謂聖穆景文孝皇帝廟號昭宗者，既已隻字不存，乃其末忽又云"明年，起居郎蘇楷請更謚恭靈莊閔，廟號襄宗。至後唐同光初，復故號謚"，何謂更、何謂復，全無原委，使人讀之茫然不解所云，徒恃名重，隨筆塗寫，不加檢勘，牴疏乃至此。區區標題名號，眉目所在，舛謬百出，遑論佗乎？其下文哀紀先書謚哀，後書明宗追改，則得之。觀哀紀，愈見昭紀之非。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順宗居東宫二十年，天下陰受其賜，奉天之難，功烈尤高，不幸即位病風，旋行内禪，憲宗爲其太子，豈得不稱宗號？懿宗雖奢靡致亂，然龐勛、仇甫不久討平，及身蒙業，傳祚允子，亦無不宗之理。"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七

新舊唐書九

貞觀禮

舊禮儀志云:"太宗踐祚之初,中書令房玄齡等修改舊禮,定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五篇,總一百三十八篇,分爲一百卷。"此所叙列,當必無誤。新禮樂志所述,於凶禮但總言十一卷,不分國恤,非是。又其下文於高宗顯慶礼、玄宗開元禮皆著卷數,與舊志同,而於貞觀禮但言篇數,删去卷數,亦非。

籓

新禮樂志説皇后親蠶之儀云:"尚功以桑授蠶母,蠶母切之以授婕妤食蠶,灑一籓止。"案毛詩豳風:"八月萑葦。"傳云:"萑葦,可以爲曲。"月令季春説養蠶事云:"具曲植籧筐。"注云:"曲,薄也。"疏:"方言云:'宋魏陳江淮之間謂之曲,關西謂之薄。'"然則此字本作"薄",傳寫誤爲"簙"。説文卷五上竹部:"局戲也。"與此無涉,乃又轉誤爲"籓",説文無此字,今俗又别造蠶薄之字爲"箔",説文新附亦無。

緆紪

新禮樂志凶禮篇説始死浴尸之儀云:"沐巾一,浴巾二,用緆若紪。"考説文卷十三上糸部:"紪,散絲也。匹卦切。"無"緆"字。玉篇亦無,而有"緆"字,音髻,絲結。説文新附亦不收。

天文志敘首誤

舊唐書天文志上:“玄宗詔沙門一行造渾天儀,鑄銅爲圓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用天度數。”“圓”上原本誤空一字,近本正之。原本如此者甚多,今不悉出。“用”,原本作“周”,近本誤。又“銅儀漸澁,收置集賢院,不行復用”,原本作“不復行用”,近本誤。又“今録游儀制度等,著於篇”,原本此下即接“黄道游儀規尺寸”云云,頗牽混,近本“篇”下挂空,“黄道”云云提行另起,“著於篇”以上乃敘首,以後方逐條分列,近本是。

面上爲兩界一段誤

“面上爲兩界,内外爲周天”,此段似當另起,或空一格。“内外”二字,原本小字雙行平寫,書中如此者多,鈔胥落一字,上下不可全改,則小字補之,近本因爲改正,俱大字連書,其實“外”乃衍字。又説天頂單環云“稍南,使見日出入,令與陽經、陰緯相固”,“使”當作“狹”,“令”字當作“之交”二字,原本誤並同,而又於“出入”下誤空一格。又“去南北平各九十一度雖赤道單環”云云,“雖”,原本作“强”,是,屬上讀。又“臣今創置此環,置於赤道環内”,上“置”當作“製”,原本誤同。又“尾九星,十八度。舊去極一百二十度,一云一百四十一度,今一百二十四度”,“一云一百四十一度”八字,原本小字雙行,近本改。“一百二十四”,校本作“一百八”。又“南斗六星,二十六度。舊去極一百一十六度,今一百一十九度”,“一百一十九”,校本作“一百二十九”。又“須女四星,十二度。舊去極一百度,今一百一度。虚二星,十度”云云,“須女”一段,原本與校本並無,近本增,“虚”上原本有“危”字。又“東壁二星,九度”云云,“二星”,校本作“三星”。又“胃三星,十四度”,校本、原本俱無,近本增。又“軍井,準經在玉井東南二斗半”,“斗”當作“度”,原本誤同。

日晷一段誤

日晷一段内云:“北方其没地纔十五度餘,南距洛陽九千八百

一十六。""北方"當作"北極",距洛陽當云九千八百一十里。

六尺九寸

"林邑國,北極高十七度四分",小字注云:"冬至影在表北六尺九寸定。"〔1〕"六尺九寸",校本作"六寸七分",原本誤同。

校讀記

〔1〕 按小字注云:"冬至影在表北六尺九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八寸五分。""定"字當屬下讀,西莊失句。

分野一條誤字

舊天文志下論分野云:"東盡東萊之地。"小字注云:"漢之東萊即古膠來國。""古",原本作"及",誤。"膠來"當作"膠東",原本誤同。又"東及館陶、聊城",小字注云:"自頓丘、三城、武陽,東至聊城。""三城"當作"觀城",原本誤同。又"昴、畢、大梁"云云,原本誤連上,近本改提行。又"得漢之趙圖、廣平、距鹿、常山",原本"圖"作"國","距"作"鉅",是。又"盡漢之南郡",小字注云:"南郡:巫縣,今在蘄州。""蘄"當作"夔",原本誤同。又"江夏"小字注云:"安、鄂、縣、沔、黄五州,皆江夏界。""縣"當作"蘄",原本誤同。又"得漢長沙、武陵、桂陽、零陵郡",小字注云:"零陵,今爲道州。桂陽,今爲柳州。""道",原本誤作"首",近改正。"柳"當作"郴",原本誤同。又"盡鬱林、合浦之地",小字注云:"富、昭、蒙、龔、繡、容、白、罕八州以西。""罕"當作"牢",原本誤同。

星孛一條誤字

星孛一條,許敬宗曰:"星孛于東北,王師問罪,高麗將滅之。"此下原本有"徵"字,近脱。又"彗見西方天市中,五尺,漸小,向東長行","五尺"上原有"長"字,下"長"字原無,近誤脱,又誤衍。又此段之首,原本誤與上文日蝕一段連,近本改正提行。

上有黄白冠

"上元三年正月建辰月,肅宗病。是月丙戌,上有黄白冠連成暈","上"之上原本有"月"字,近本脱。

王廷湊

"長慶元年七月二十八日,鎮州軍亂,殺其帥田弘正、王廷湊",案"王"上當有"立"字,原本、近本俱脱,校本亦無之。

災異標題岐誤

天文志應提行不提行,皆經近本改正,而"武德元年十月壬申朔"云云以下一段,原本既標題爲日蝕矣,然自"武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夜"云云以下,則言星變月蝕居多,而原本乃槩系之于日蝕,直至"唐隆元年六月八日虹蜺竟天"而止,此下乃復以"災異編年"四字爲標題題之,下空四格,又標"至德後"三字,然後再提行,書"至德元年乙酉,歲、太白、熒惑合于東井"云云,尤爲無理。其實日蝕亦是災異,原不當分標,故近本一槩去之,但以"災異"二字標於日蝕之前,極是。

唐曆疏不能定朔

新天文志云:"武太后時月過望不虧者二。"此豈真武氏陰盛之故邪,抑唐人曆法之疏,至不能定朔而致然與?

五行志多重本紀

舊五行志文多與本紀重出,如開成四年六月,天下旱,蝗食田當作"苗",上憂,與宰臣語,與文宗本紀重出。又大曆八年九月,大烏見於武功殿,與代宗本紀重出。又貞元四年夏,汴、鄭二州羣烏皆飛入田緒、李納境内,貞元八年二月,許州人李狗兒持杖上含元殿二事,皆與德宗本紀重出。又神龍二年三月,洛陽東七里有水影,與中宗本紀重出。如此者甚多,本紀欲書災祥,則重複自不能免,但既有五行志,紀中須删削,歸於至簡,而舊書每兩處皆用緐文,此書所以難免後人譏議。

則天遣閻知微事

"則天遣尚書閻知微送武延秀,立知微爲可汗,挾之入寇",

案"送武延秀"之下有"使突厥突厥怒則天廢李氏乃因延秀"十五字,原本、近本並脱。凡脱誤一兩字者不悉出,多者見之。又此事亦複本紀,此類不能盡舉。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八

新舊唐書十

秦地爲四十九郡

舊唐書地理志敍首云:"秦并天下,裂地爲四十九郡。"原本同。愚謂通典一百七十一卷州郡門文與舊書志大略多同,此句則作"四十郡","九"字爲衍文不待言,但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而此言四十,亦不合者何?通典班志所列三十六之外,又連内史及鄣郡、黔中、閩中數之是也。宋歐陽忞輿地廣記第一卷列秦四十郡,與通典同,説見予前漢故郡國一條。

舊志與兩漢志互異

凡地理志敍首輒歷敍古初,雖屬浮泛可厭,要亦不能盡去。舊地志敍漢制與班志多同,然云"漢地南北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里","二千",班志作"三千",通典同,近本誤,原本亦誤。敍東漢制與司馬彪續漢志多同,然云"縣道侯國千一百八十六",原本同,續漢志無"六"字,通典亦無,恐亦衍文。據司馬彪説,東漢省併甚多,則縣之少不足怪。

改郡爲州

舊地志云:"高祖受命,改郡爲州,太守並稱刺史。"案唐虞分州,三代相沿,秦變爲郡,遂革州名,而漢復稱之,以州統郡,州大郡小,其分封者爲國,兼用周秦之制也。歷魏晉及南北朝,而冀、兖等名猶在,隋大業三年始改州爲郡,置司隸刺史,以糺郡守,自

此以後，九州、十二州之名不復用矣。唐高祖又改郡爲州，三代之州兼唐數郡或數十郡之地，唐之州與三代之州大異，漢之刺史統唐數郡或數十郡之地，唐乃以郡守爲刺史，時異勢殊，其沿革不同如此。但舊志惟臚列各州，其下説本古某郡而已，新唐書地理志則云京兆府京兆郡云云，華州華陰郡云云，同州馮翊郡云云，每州必州名、郡名並舉之，河南則云河南府河南郡，陝州則云陝州陝郡，州郡名同者猶必並舉之，而其中亦間有但列州名者，故於渭州下特發例云："凡乾元後所置州皆無郡名。"據此，則乾元以前凡州皆兼郡名也。舊志乃但列州名，顯係脱漏，此舊之不如新者。

新志既言乾元後州無郡名，則凡但列州名者皆乾元後州矣，乃復於威州下用小字雙行注云"郡闕"，其下則云："本安樂州。初，吐谷渾部落自涼州徙于鄯州，又徙於靈州之境。咸亨三年，以靈州之故鳴沙縣地置州以居之。至德後没吐蕃。大中三年收復，更名。"攷肅宗初改元至德，後改元乾元，而咸亨是高宗號，在乾元之前八九十年，既置爲州，必有郡名，而没蕃後史失其傳，故云"郡闕"，他州當更有類此者，而獨注於此以見例。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杜佑通典州郡門皆州名、郡名並舉，可見唐制於改郡爲州之後，仍存其故郡名，每州輒稱爲某州某郡也。佑并仍存古州名，欲以見因革大凡，吉甫則竟去之，因距古已遠，省此糾纏，二者各有一義。即如吾蘇稱蘇州吴郡。蘇州者，唐制也，而吴郡則自後漢以至南北朝之稱，唐稱蘇州而仍存古名爲吴郡，若于職官則爲蘇州刺史，不名吴郡太守，惟舊韋安石之子陟傳有吴郡太守，一時隨便言之，不可爲典要。〔1〕

校讀記

〔1〕 岑仲勉唐史餘瀋卷四總論新唐書條於此條有辨正，可參閲。

開元分五十道

舊地志："開元二十一年，分天下爲五十道，每道置採訪使。"據下文所列乃十五道，"五十"當誤，原本誤同。通典作"十五"，是

也。上文貞觀元年分十道,"關内、河南、河東、河北、山南、隴右、淮南、江南、劍南、嶺南",開元以山南、江南皆分東西,各二,添黔中,合京畿、都畿爲十五,又此段之下不應挂空,後"京畿採訪"云云亦不應提行,應連寫。

"江南東道採訪使理蘇州",誤作"蓟州",原本同。

十節度異文脱文衍文

"安西節度使",通典作"鎮西"。"北庭節度使,防制突騎施、堅昆、斬",通典作"突騎馳施","馳"字因"施"而衍,至"斬"下有"啜"字則是也,此脱耳。彼注以堅昆與斬啜並言,此注"堅昆斬東北去斬啜千七百里",則上"斬"字又是誤衍。"河西節度使"注:"張掖守捉,在涼州南二里。""二里"必有脱,原本脱同。"平盧軍節度使,統榆關守捉","榆",通典作"渝",渝本水名,从水爲是。"隴右節度使,統臨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莫門、寧塞、積石、鎮西等九軍",按正文及注實十軍,而云"九",原本同,恐誤。又注:"安人軍在鄯州界星宿川州西。"原本同,下"州"疑衍字。"合州守捉",原本作"合川",是。"嶺南五府經略使,統桂管、容管、安南、邕管四經略使","安南",通典作"鎮南",注同。又"邕管入經略使管兵七百人","入"字衍,原本同。"七百"上,通典有"千"字,此脱。

四十七使

"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制置之名,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類,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類"當作"額",原本誤同。此下分列諸使凡四十有七,内單稱節度使者三十五,節度之有軍名者稱其軍名,無者但稱其地。單稱觀察使者五,單稱經略使者二,稱經略觀察使者一,已上皆用小字注明治所及所管之州。其"東都畿汝防禦觀察使",則東都留守兼之,潼關防禦鎮國軍使、同州防禦長春宫使、大同軍防禦使,則各刺史領之,已上雖有其名,但兼攝,不特置也。其"成德軍節度使",近本

脱“德”字，當從原本添。以留守刺史兼領者，即上文所謂“刺史治軍戎，有防禦等名”是也。諸使中所列但有防禦，不見團練、制置名者，省文也。寇盜息以觀察易節度之號者，浙江東西道節度使，各注“或爲觀察使”，江南西道觀察使，注“喪亂後，時升爲節度使”，是，而其餘各節度亦或更有爲觀察，未及注者也。劍南西川及淮南兩節度注“親王領之”者，皆遥領不親涖也，其真涖者爲副大使。新百官志云：“諸王拜節度使者皆留京師。”

劍南西川，或因玄宗嘗幸重之。淮南以親王領，不詳其故，抑疑親王領節度不止此二處，恐此所注尚不盡。

此四十七使但言至德之後，非盡至德年中所立也。知者，即如宣武軍節度使注云：“治汴州，管汴、宋、亳、潁四州。”攷新書方鎮表，宣武軍之名起於德宗建中元年，至德時尚未有此名，然建中時此軍猶治宋州，其治汴州則興元元年所徙，又在建中之後，即舉此一條以槩其餘則可知。新王彦威傳：“至德至元和，天下觀察十，節度二十九，防禦四，經畧三。”此數又參錯不合，存疑。

新書百官志於外官之首，先列元帥、都統，此掌征伐，兵罷則省，非常設。其次則臚列五種，一曰節度、次曰觀察、次曰團練、次曰防禦、次曰經畧，此則皆統領所部監司之官也。獨不見採訪使，新書於地理志以十五道採訪使所轄叙次各州郡，而於此反不見者，蓋此下文注云：“開元二年設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二十年曰採訪置處使，分十五道。天寶末又兼黜陟使，[1]乾元元年改曰觀察處置使。”案舊地志開元二十一年置十五道採訪使，此云“二十年”者，脱“一”字也。彼不言處置，省文，此言置處，誤倒耳。據此，則言觀察足該採訪，故不入大字，僅見注中也。舊志亦先詳列十五道採訪理所，至四十七使中不見採訪，固由乾元已改爲觀察，其於職官志則竟不之及，通典一百七十二卷州郡門前既列十五採訪理所，後之述十五部，逐部用小字分注所管之郡，雖不言採訪，但惟採訪分十五道，餘使皆否，則此定指採訪無疑，分作兩遍叙述，極

其詳贍，而三十二卷職官門州郡都督一條内附及總管、節度、團練、都統等使云："分天下州縣爲諸道，每道置使，治於所部，即採訪、防禦等使也。"〔2〕亦只不過帶叙一句，其所以如此畧之者，通典職官門又云："至德以來，天下多難，諸道聚兵，增節度使爲二十餘道。'二十'當作'四十'，方與舊地志四十七使合，此等乃傳寫之誤。其非節度使者謂之防禦使，以採訪使并領之。採訪理州縣，防禦理軍事。初，節度與採訪各置一人，天寶中始一人兼領之。"觀此，則知所以畧去採訪之故矣。且新百官志雖臚列五種名目，其實則觀察、團練、防禦、經畧後已盡歸節度，攷其制又須得其情勢曲折，方有當於論世之學。

校讀記

〔1〕 "使"字原脱，據新唐書補。

〔2〕 "即採訪防禦等使也"爲通典自注。

外官要領惟採訪節度二使

唐外官要領惟採訪、節度二使而已，舊志於卷首標題爲"十道郡國"，唐制無國名，與漢異，此字用來牽混。至其所謂十道，則關内道一，河南道二，河東道三，河北道四，山東道五，淮南道六，江南道七，隴右道八，劍南道九，嶺南道十也。此十道乃貞觀元年所分，開元二十一年又分十五道，每道置採訪使，山南、江南皆分爲東、西二道，又添黔中道。又以關内道亦分爲二，一爲京畿採訪使，治京師城内，所管州郡凡六；一爲關内採訪使，以京官遥領，所管州郡及都護府凡二十有七。河南道亦分爲二，一爲都畿採訪使，治東都城内即今河南府，所管州郡凡二；一為河南採訪使，治汴州即今開封府，所管州郡凡二十有八，合計共十五道。漢宣帝言與我共治百姓者良二千石，指謂太守，而縣令尤爲親民之官，然則守令者是守土治民之官之切要者也，而採訪使者，則大約爲守土官之領袖，故新唐地志以此分列各州郡。至於節度使者，通典第三十二卷職官門謂始於景雲二年，以贺拔延嗣爲河西節度使新書兵志

同，此不過言其所起耳，爾時惟邊境設此使，餘不常置也。蓋始名總管，繼改都督，至景雲雖創立節度名色，而開元十五道採訪十五節度僅八，所置猶少，且猶採訪自採訪、節度自節度，至天寶乃遂以一人兼領之，至德以後增置節度益多矣。以上俱本通典。又舊志云："至德後，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額，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是至德之節度、觀察猶相間用之也。迨至中葉以降，而增置節度益多，其列銜往往稱某軍節度某處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則觀察但爲節度之兼銜矣，且節度無不兼本州刺史，則權盡歸於一家，而守土之臣幾無復有分其任者矣。觀新舊諸列傳及唐人碑版自見，至唐末，藩鎮無不帶三師三公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者，而使相幾滿天下，則不但合採訪、觀察以爲一而已，誠極弊也。大約盛於開寶，成於肅代，積重難返，遂係一代興衰。陳繼儒唐藩鎮指掌編言之頗暢，然皆不出新舊書及通典之文。

新書表第七卷方鎮表景雲元年第五格河西諸軍州節度、支度營田使，此則唐一代節度使之名所由始也，而爲節度使之人之所始則賀拔延嗣，已見上。惟陳繼儒指掌編謂節度始於景雲元年，以薛訥爲幽州經略節度大使，此與通典及新兵志謂始於賀拔延嗣者稍不同，不知所據，俟攷。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九

新舊唐書十一

天寶十一載地理

舊地志："乾符之後，天下亂離，瓜分豆剖，或併或析，不可備書。今舉天寶十一載地理。唐土南北如前漢之盛，東則不及，西則過之。"注："漢西至燉煌，今沙州，唐土，又至龜兹，是西過漢。"愚謂"龜兹"上脱"至"字，今以意增。向來志地理者皆據最後爲定，如漢據元始是，舊唐據天寶十一載，則以其極盛。又於河北道末總結一句云："今記天寶承平之地理焉。"但今詳考之，舊志既據天寶，故其例，每一州總敘沿革之下即先云舊領縣若干，户若干、口若干，其下若天寶領縣有增損，則云天寶領縣若干、户若干，口若干，如無增損，則但云户若干、口若干，此其例也。今其中不合者，如涇州舊領縣五，其下但有天寶户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五。河南府天寶領縣二十六，今數屬縣實二十四而云二十六。鄭州舊領縣八，天寶領縣七，今數屬縣實六縣而云七。許州舊領縣九，天寶領縣七，今數屬縣實八縣而云七。此州多出一縣者，因長慶三年又以郾城來屬故也。兖州舊領縣八，天寶領縣十一，今數屬縣實十縣而云十一。青州舊領縣七，其下但有天寶户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八縣而云七。相州舊領縣九，天寶領縣十一，今數屬縣實十縣而云十一。魏州舊領縣十三，天寶領縣十，今數屬縣實九縣而云十。邢州舊領縣九，其下但有天寶

户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八縣而云九。趙州舊領縣九，其下但有天寶户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八縣而云九。冀州舊領縣六，天寶領縣九，今數屬縣實八縣而云九。深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四，今數屬縣實八縣而云四。滄州舊領縣十，天寶領縣十一，今數屬縣實九縣而云十一。集州舊領縣一，天寶領縣二，今數屬縣實三縣而云二。蓬州舊領縣六，天寶領縣七，今數屬縣實六縣而云七。越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六，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六。婺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六，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六。觀下文甫陽云新置，則知此少"今領縣七"一句耳。洪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六，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六。實七縣者，有分寧一縣係貞元間分置也，應再加"今領縣七"一句。江州舊領縣三，其下但有天寶户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三。此内有一縣係至德分置故也，少"今領縣四"一句。永州舊領縣三，其下但有天寶户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三。郴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八，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八。思州舊領縣三，其下但有天寶户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三。渭州舊領縣四，其下但有天寶户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三縣而云四。此下隴西縣云："漢獂道地，屬天水郡。後漢分武陽，置鄣縣。天授二年，改爲武陽縣。神龍元年，復爲鄣縣。"[1]如此而止，所敘沿革殊不明備，疑或有他縣省併入此縣者而誤脱落其文耳。洮州舊領縣二，其下但有天寶户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一縣而云二。劍南道成都府舊領縣十六，天寶領縣十，今數屬縣實九縣而云十。以上各條，或有因數目字傳寫易誤遂致舛錯者，或有因天寶以後别有改更而竟不及者，或有明著後改之事而業已槩據天寶遂不復言今領縣若干者。

惟河南道泗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六，而其下又云："今領縣三，臨淮、漣水、徐城。其虹縣割隸宿州，宿預、下邳隸徐州。"又齊州，舊領縣八，其下言天寶户口，而又云："今管縣六，併二縣也。"淄州舊領縣五，其下言天寶户口，而又云："今管縣四，併濟陽

入高苑。"河東道河中府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八,而其下又云:"元和領縣十一。"又晉州舊領縣七,天寶領縣九,而其下又云:"元和領縣八。"河北道洺州舊領縣七,天寶領縣十,而其下又云:"今領縣六。"鎮州舊領縣六,天寶領縣九,而其下又云:"今領縣十一。"又易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八,而其下又云:"今領縣六。"江南東道處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五,而其下又云:"今縣六。"江南西道宣州舊領縣八,天寶領縣九,而其下又云:"今縣十。"虔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六,而其下又云:"今縣七。"道州舊領縣三,天寶領縣四,而其下又云:"今領縣五。"以上各條雖詳畧不同,皆并言後定地理,則又非槩據天寶,真自亂其例矣。唐有天下三百年,天寶未及其半,安能遂據爲定?自不如新志據天祐爲妥,乃舊志亦似有據天祐者,如河北道景州,歷敘沿革,敘至景福言領三縣,與現載屬縣正合,却不言舊領縣若干,天寶領縣若干,而其末則云:"天祐五年領縣六。"按之數却不合。又於弓高下云:"景州興替不常,事在州說中。"然則"領縣六","六"字誤也。景福、天祐相連,國已將亡,未必頻改,"六"字誤無疑矣,而體例之亂如此。至河南道鄆州有"今領縣十一"句,按之實九縣,而須昌一縣兩處複載,豈作史者既誤複載,遂於總説中據誤而再誤乎?近本已删去其複,而總説之誤自如也。又有河東道絳州,舊領、天寶領、今領三者皆無,按其沿革,説至武德四年而止,竟是作史者昏忘,遺失一段。又如江南東道湖州舊領縣五,又言天寶領縣五,隴右道河州舊領縣三,其下文言天寶領縣三,劒南道綿州舊領縣九,其下又言天寶領縣九,其數皆合,此則何事重言之?直是草率具稿,不暇淨删衍字。而且又有如江南東道之福州,天寶領縣八,數之果然矣,但其中有永泰縣,係永泰年分置,又有梅青縣,云是新置,凡他處言新置者,皆謂在天寶後,然則此數雖合,而八縣之建置實不盡在天寶之前,此又不可解也。而且又有如河西道之西州中都督府舊領縣五,又言天寶領縣五,而按之實四縣,此又不可解也。而且又有如劒南道之

翼州舊領縣三,天寶領縣二,數之實三縣,而其中有新置,若言今領縣三,則反混於舊領矣。此又例之窮而遁者。唐制糾紛,史家本難措筆,而舊志疵謬百出,實覺不可枚舉。又有劍南道閬州舊領縣八,户口云云,其下不言天寶,却言今領縣九,其數合,此下即接户口云云,此則誤以天寶爲今領。又河北道幽州大都督府舊領縣十,薊、潞、雍奴、漁陽、良鄉、固安、昌平、范陽、歸義也。天寶縣十,今領縣九,薊、幽都、廣平、潞、武清、永清、安次、良鄉、昌平,實九縣,然則"舊領縣十","十"當作"九",此但誤字耳。

校讀記

〔1〕"屬天水郡"下,舊書原脱"彰"字,"後漢分武陽"至"復爲鄣縣"二十五字敘彰縣沿革。

舊地志郡府户口數

舊地志:"開元二十八年户部計帳,凡郡府二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有三,户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九,應受田一千四百四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一十三畝。"此云開元二十八年,而通典則云天寶初,開元終於二十九年,則開元末即天寶初,二説同也。郡府數内"二百",原本與近本同,新書、通典皆作"三百",當從之。口數内"四十四萬",原本及新書皆作"一十四萬",近本傳寫誤。田數原本與近本同,新書刪去零數"一十三畝"四字。

唐地分十五道採訪爲正

志唐地理,自當如新書以十五道採訪使爲綱,排列各州郡,方爲得宜。知者,十五道係開元全盛時所置,採訪使正是統轄州郡至要之官,前此武德、貞觀制尚未定,不可爲據,固不待言。若肅代以下,疆域之分割,職官之變更,朝三暮四,棼如亂絲,不可爬梳,馴致懿僖,天下大亂,冰碎瓦裂,若必欲取最後所定者以爲定,則如何紀載,恐愈覺煩瑣不成文義矣。不得已而析其中,故以開元全盛所分爲定,實覺斟酌盡善。此其中有三説,以全盛之制爲標目則可包括前後事,一説也。天寶後既以採訪、節度合爲一,則言採

訪即可該節度,二説也。每一道中分爲數個節度,節度雖分而未嘗不可以十五道名之,則新地志所分自屬精當,三説也。李吉甫所分列與新志同,但於每道中又分各鎮耳。

舊地志敘首既知貞觀分十道,開元分十五道,所列採訪名目治所皆與新志同,乃其排列各州郡處則又以十道爲主,何也?且既標十道矣,而其中山南、江南仍分東西,劍南則又不分東西,進退無據,皆非是。若隴右之後添出河西,注云:"此又從隴右道分出,不在十道之内。"此蓋宣宗大中年間收復,不得不如此附入。又嶺南道分爲五管,故其前標明"南海節度使,領十七州",以下分標四管,云桂管十五州,在廣州西;邕管十州,在桂府西南;容管十州,在桂管西南;安南府在邕管之西,與各道不同,此乃不得不如此變通。此二條不可以自亂其例譏之。舊杜佑傳:"舊嶺南節度常兼五管經畧使,佑獨不兼,五管不屬嶺南自佑始。"佑爲嶺南節度使,係德宗在興元時,云自佑始,則以後皆然,此志中不得不分標。

新志據天祐

舊地志據天寶十一載地理,如京兆府下云:"舊領縣十八,天寶領縣二十三。"新地志不言據何年,則是據最後爲定矣。故京兆府下雖列天寶元年户口數,其領縣二十却非天寶,乃據最後,大約各府各州郡皆然。考此府之屬縣比舊少櫟陽、盩厔、奉先三縣,櫟陽在華州華陰郡下,奉先在同州馮翊郡下,俱注"天祐三年來屬",盩厔在鳳翔府扶風郡下,注"天復元年來屬",其據最後甚明。舊志既自言唐末亂,不可備書,故據天寶,而新書雖往往有意欲與舊書乖違,然漢元始王莽擅命而班氏據之,前例可循,則天祐賊臣朱温所建置,正與漢事類,新志自可通,惟漢户口亦據元始,新志則户口據天寶,建置據天祐爲異。大約昭宗之世,分離乖隔,户口版籍都無足據,史家於此亦有不得已者,然則新志之例,敘各道疆域則以開元十五道爲正,敘户口則以天寶爲正,敘州郡建置沿革則以天祐爲正,三者似屬多岐,其實乃苦心參酌所宜而定,大

約新書諸志表多能補舊之缺，而新地志尤遠勝於舊地志。

赤畿望緊上中下輔雄

隋于州于郡于縣，但分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而已，見隋書百官志，至唐制郡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之差，又有輔有雄，赤有次赤，輔有上輔，又有以赤兼上輔者，又有稱中下者，未能詳考。新志每郡每縣下必詳著之，惟爲府者不注，於府下縣下仍有，而舊志有此字者甚少，不及十之一，全不注則爲遺漏，有注有不注則例更亂矣。新志於關内採訪使所屬之渭州下云："中和四年置，凡乾元後所置州皆無郡名，及其季世所置，又不列上中下之第。"但言"不列上中下"，不知赤畿等字仍有否，未詳。新張九齡傳："刺史京輔雄望之郡少擇之。"新百官志注云："文宗世，宰相韋處厚議復置兩輔六雄十望十緊州别駕。"亦見舊書一百五十九卷處厚本傳。兩輔六雄十望十緊名義亦皆未詳。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王存元豐九域志、歐陽忞輿地廣記及宋史第五十八卷至九十卷地理志皆有"赤"、"畿"等字，杜佑通典州郡門、樂史太平寰宇記皆無之。陸廣微吴地記云："蘇州名標十望，地號六雄。"又歐陽先生詹文集第七卷送常熟許少府之任序云："始入仕，一由縣尉，或中或上，或緊銓衡，評才若地而命之。"此類亦當時通俗語，如元人襍劇猶有"赤"、"緊"字，參尋文理，大約似所謂衝、繁、疲、難。

每郡每縣下既注有此等字樣，則其前敘首似應先揭明，乃絶未提及，而忽見於每郡縣下，亦嫌太突。考之他書俱無見，惟宋謝維新合璧事類後集第七十九卷縣官門知縣："唐制縣有六等之差，赤、畿、望、緊、上、中、下，京都所治爲赤縣，旁邑爲畿縣，其餘則以户口多少地美惡爲差，凡一千五百七十三縣，令各一人。國朝建隆元年，應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四千户爲望，三千户以上爲緊，二千户以上爲上，千户以上爲中，不滿千户爲中下，五百户以下爲下。""六等"當作"七等"，不言輔與雄者，疑輔即畿，雄

即望、緊也。

前代沿革

前代沿革，舊志太詳，新志惟舉唐之建置，於前代盡去之，又似太略。

每府州下皆有府

新志於每一府州之下皆有小字注云有府若干，此則舊文之所無而新書特增者也。案惟畿輔稱府，京兆府、河南府是也。其餘則都護府乃邊境治民之官，都督府乃總管之改名，今各府州下小字注有府若干，與彼諸府絶無干涉，此是府兵之制中所立營屯隊伍名色。唐制府兵，寓兵於農，無事時耕於野，番上者宿衛京師，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兵散於府，將歸於朝。其無事時雖與農無異，要必別自爲籍，如後代衛所之制，新兵志惜未詳，而於地志中猶存其名目。兵志言府兵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今地志於京兆郡多至府百三十一者，以其爲京師也。河南郡則三十九稍多，以其爲陪京也。其餘各州郡至多不過一二十府，少至一二府者甚多，然則其爲府兵散隸各州郡，平日無事時別立部籍名色無疑。

羈縻州

羈縻州，舊志各綴於每道之下，殊嫌冗贅，新志改爲總聚於後，別立一目，較爲明淨。

廣陵

舊唐地志："淮南道揚州大都督府，天寶元年爲廣陵郡，乾元元年復爲揚州。"愚考廣陵國見漢志，至唐天寶尚沿此稱，其來久矣。朱先生彝尊文集第三卷謁廣陵侯廟詩序辨枚乘七發"八月之望，觀濤於廣陵之曲江"，世疑廣陵國爲今揚州府治，然曾子固撰越郡趙公救災記中有廣陵斗門，合之伍子之山、胥母之場，疑義可析云云。[1]又第二十六卷滿江紅錢唐觀潮詞自注亦引七發。又第三十一卷與越辰六書："七發廣陵之曲江，即浙江，水經

注浙江'水流兩山間,江川急濬,兼濤水晝夜再來',是以枚乘曰:'海水上潮,江水逆流。'其詮釋最確。曾鞏序鑑湖圖有廣陵斗門,在今山陰縣西六十里,去浙江不遠,而錢唐郭外有廣陵侯廟,今猶存,若江都之更名廣陵在元狩三年,時乘已卒,不應先見之於文,是七發之廣陵非江都明矣。世人以'廣陵'二字,遂誣曲江在揚州,可笑也。比見足下榜門書曲江濤字,[2]流俗相沿,無足怪,特不宜誤自足下"云云。愚謂先生考證之學,世所共推,而此一事則其所引在水經注第四十卷漸江水篇,最爲有據,乃先生得意筆,故屢見之,但李善注七發,於廣陵引漢書地志廣陵國,屬吴。"凌赤岸",注引山謙之南徐州記曰:"京江,禹貢北江。春秋分朔,輒有大濤,至江乘,北激赤岸,尤更迅猛。"山謙之,宋文帝時人。酈道元魏末,當南之梁末人,山在酈前甚遠,況酈北人,説南水每多誤,山南人,記南水似更可信。朱先生既無以駁山謙之爲必非,乃隱其名而曰世疑云云,曰世人遂誣云云,曰流俗相沿云云,何哉?蕭子顯南齊書州郡志云:"南兖州鎮廣陵。漢故王國。有江都浦水,刺史每以秋月出海陵觀濤,與京口對岸,江之壯闊處也。"子顯,齊梁間人,亦在酈前,而生長南方,所言不謬。至廣陵之名,據吴越春秋,夫差時已有,非起於元狩,且枚乘淮陰人,爲吴王郎中,正宜就近説觀濤事,恐當仍舊解。

李白集第十四卷送友人尋越中山水詩:"湖清霜鏡曉,濤白雪山來。八月枚乘筆,三吴張翰盃。"此似足證廣陵濤在錢唐。朱先生未引,但此上文别有送當塗趙少府赴長蘆詩:"我來揚都市,送客迴輕舠。因誇吴太子,便覩廣陵濤。仙尉趙家玉,英風凌四豪。維舟至長蘆,目送煙雲高。"王琦注:"唐有二長蘆,一長蘆縣,隸河北道滄州;一長蘆鎮,在淮南道揚州之六合縣南二十五里。"[3]則此詩仍以廣陵濤在淮南矣。

吴曾能改齋漫録第八卷地理篇因七發有"弭節伍子之山",即胥山,遂謂曲江在蘇州,但蘇州從無廣陵之稱,此說更謬。

校讀記

〔1〕 按廣陵斗門見曾鞏元豐類稿卷十二越州鑑湖圖序，而卷十九越州趙公救災記則無此語。又文選卷三十四枚乘七發"弭節伍子之山，通厲骨母之場。"李善注引史記有胥母山，越絕書有胥母，疑"骨母"爲字之誤，則七發原文實爲"骨母"。竹垞所引皆誤，惟卷三十一與越辰六書則兩處均不誤，西莊下文已引之。

〔2〕 "曲江濤"，曝書亭集作"廣陵濤"。

〔3〕 兩詩均見王琦注本李太白全集卷十六。

瓜洲瓜步

新唐地志潤州丹陽郡丹徒注："開元二十二年，刺史齊澣以州北隔江，舟行遶瓜步，回遠六十里，多風濤，乃於京口埭下直趨渡江二十里，開伊婁河二十五里，渡揚子，立埭，歲利百億，舟不漂溺。"舊唐文苑齊澣傳敘此事云："開元二十五年，遷潤州刺史，充江南東道採訪處置使。潤州北界隔吴江，至瓜步沙尾，紆滙六十里，船繞瓜步，多爲風濤之所漂損。澣乃移其漕路，於京口塘下直渡江二十里，又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即達揚子縣。自是免漂損之災，歲減脚錢數十萬。又立伊婁埭，官收其課，迄今利濟焉。"案此與新志略同，而皆不言是瓜洲，其實則瓜洲也。蓋自吴夫差開邗溝通江淮，此與今瓜洲抵揚州淮安之路，不知是一是二，要爲近之，然夫差時此道但可運糧，不勝戰艦，其用兵爭霸上國，仍沿江入海，自海溯淮，不由邗溝也。詳尚書後案第三卷。漢志廣陵國江都縣注："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陽入湖。"此即夫差邗溝，然漢時大兵大役亦必不以此爲渡江之路，直至隋大業中，大發淮南夫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江淮始大通，亦詳尚書後案第三卷。而汴泗亦通矣，白居易詞云"汴水流，泗水流，流到瓜洲古渡頭"，是也。乾隆元年江南通志第二十卷城池門云："瓜洲城在揚州府南四十五里，大江之濱。宋乾道中築。"又第二十六卷關津門云："西津渡在鎮江府丹徒縣西北九里，北與瓜洲對岸，舊名蒜山渡。又瓜洲渡在江都縣南四十五里瓜洲鎮，與江南鎮江相對，江面十餘

里。"此正予輩今日南北往來必由之路,若瓜步則在第二十五卷關津門云"瓜步鎮在六合縣東南二十五里瓜步山下"是也。自開邗溝,江淮已通,而道猶淺狹,六朝皆都建業,南北往來以瓜步就近爲便,故不取邗溝與京口相對之路。庾子山集將命使北始渡瓜步江詩倪璠注:"隋志江都六合有瓜步山。述異記曰:'水際謂之步。瓜步在吳中,吳人賣瓜於江畔,因以名焉。吳楚之間謂浦爲步,語之訛耳。'鮑照瓜步山揭文,其略曰:'鮑子辭吳客楚,指兖歸揚,道出關津,升高問途。北眺氈鄉,高矚炎國。分風代川,揆氣閩澤。'"即此觀之,則南北朝之以瓜步爲通津明矣。隋既大開邗溝,加濬深濶,至唐皆南北混一,無所事於建業,而都在關中,自宜取邗溝路自江入淮,自淮入汴,以泝河渭,乃猶因循瓜步之舊,直至齊澣始改。伊婁之名今不稱,未詳。

澣雖改道,却於京口遥領,至大曆又改。舊張延賞傳:"代宗時爲揚州刺史、淮南節度觀察等使。邊江之瓜洲,舟航湊會,而懸屬江南,延賞奏請以江爲界,人甚爲便。"新書本傳亦載此事,而改"瓜洲"爲"瓜步",新書好改舊而多謬,此其一也。延賞以瓜洲本在江北,而反屬江南之潤州爲不便,故請改屬江北揚州,此與瓜步何涉？延誤直至今日,尚有謂瓜洲爲瓜步者,若舊唐永王璘傳:"璘竊江左,河北招討判官李銑在廣陵,麾下有騎一百八十,遂率所領屯于揚子,吳郡採訪使李成式使判官評事裴茂以廣陵步卒三千同拒于瓜步洲伊婁埭。"此云瓜步洲,則"步"字乃衍文也。張祜瓜洲聞曉角詩:"五更人起煙霜静,一曲殘聲送落潮。"其景色自與在六合者不同。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七年,始皇上會稽,還過吳,從江乘渡,並海,北至琅邪。"裴駰曰:"地理志丹陽有江乘縣。"張守節曰:"江乘故縣在潤州句容縣北六十里,本秦舊縣也。"此秦時渡江之路,江乘既在句容,似非瓜步之在六合者。皇輿表第三卷江南布政使司江寧府六合縣在秦爲堂邑縣,非江乘。

三國魏志文帝紀："黄初五年八月，爲水軍，親御龍舟，循蔡潁浮淮，幸壽春揚州界，九月遂至廣陵。六年八月，以舟師自譙循渦入淮，從陸道幸徐。十月，行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是歲大寒，水道冰，舟不得入江，乃引還。"曹丕之兩至廣陵，不知何意。孫權起事本在吴，故其後建元，國號吴，建安十六年治秣陵，改名建業，二十五年都鄂，改名武昌，黄龍元年仍還建業。當黄初五年六年，權正在武昌，丕之兩至廣陵，殆以吴實權之根本重地，欲乘虚襲之耶？若果爾，則當親率舟師以取潤、常、蘇一路，計丕愚不至此，况今鎮江江口入吴水道開于赤烏八年詳四十二卷，黄初未有乎？南齊書志云："廣陵，漢故王國，有江都浦水。魏文帝伐吴出此，見江濤盛壯，嘆曰：'天所以限南北也。'"愚謂漢志江都渠水即夫差邗溝，疑亦即今瓜洲，南齊書志所云江都浦水亦即夫差邗溝，疑亦即今瓜洲，曹丕不過到此耀兵以讋懼吴人耳。若魏志所謂大寒，舟不得入江者，必即指瓜步在今六合者，丕既耀兵，或者從此發想繞瓜步回遠六十里徑渡江窺建業，或有此事，若謂即欲從邗溝間渡，因水冰始引還，則斷無此理，蓋邗溝自隋始開通深闊，然南北濟渡仍不取此路，仍行瓜步，直至齊澣方改從瓜洲，則曹魏時必不發從此渡江之想。説已見第五十八卷。

通鑑第一百二十五卷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魏主引兵南下，使尚書李孝伯來謂張暢曰："當自帥衆軍，直造瓜步。"胡三省注："瓜步山，在秦郡尉氏縣界。尉氏，隋改爲六合縣。南北對境圖曰：今桃葉山即瓜步鎮之地。"下文又云："魏主至瓜步，壞民廬舍爲筏，聲言欲渡江，建康震懼，内外戒嚴。命領軍將軍劉遵考等將兵分守津要，遊邏上接于湖，下至蔡洲，陳艦列營，周亘江濱。自采石至于暨陽，魏主鑿瓜步山爲蟠道，於其上設氈屋。元嘉二十八年正月朔，魏主大會羣臣於瓜步山上，班爵行賞有差，其後以疾疫，乃引歸。"考采石磯在今太平府當塗縣江濱，暨陽，今常州府江陰縣，魏軍在瓜步，而采石在瓜步

之上游，曁陽則瓜步之下流，五六百里間如此備禦，方爲完密耳。王新城漁洋山人精華録潤州懷古詩：“黄鵠山頭寒雨暝，佛貍帳外暮濤深。”黄鵠山在鎮江府城西南三里，出句用此，對句若用隔岸瓜洲事作偶始得，斷無用六合縣境語之理，然佛貍，魏太武小字，設帳實在瓜步，王亦誤認瓜步即瓜洲矣。至瓜步既可設帳，大會必在江濱，非江中，山形亦必廣大，鮑照以爲江中耴小山，此言未可泥，鮑託物寓意，借此作感慨，翫全文自明。桃葉山者，隋書五行志云：“陳時，江南盛歌王獻之桃葉詞曰：‘桃葉復桃葉，渡江不用檝。但渡無所苦，我自迎接汝。’及晉王伐陳，始置營桃葉山下。韓擒虎渡江，大將任蠻奴至新林，導北軍。”晉王營桃葉，與太武駐瓜步情事正同，然則桃葉山即瓜步山也。

劉遵考等分守津要，自采石至曁陽事，沈約宋書索虜傳詳述之云：“遵考與左軍將軍尹弘守横江，少府劉興祖守白下，建威將軍、黄門侍郎蕭元邕守禪州，羽林左監孟宗嗣守新洲上，建武將軍秦容守新洲下，征北中兵參軍事向柳守貴洲，司馬到元度守蒜山。”時魏主在六合瓜步，與南岸采石相對，而横江即采石也。自横江以下六地名皆自采石至今京口幾百里中地名也。如以今瓜洲爲瓜步，則與蒜山相對，其上安得更容六地名哉？

宋史第三百八十三卷虞允文傳：“紹興三十一年九月，金主亮自將，兵號百萬。十月，自渦口渡淮。十一月壬申，率大軍臨采石，而别以兵爭瓜洲。丙子，允文至采石，命諸將列大陣不動，分戈船爲五，部分畢，亮麾數百艘絶江來，薄宋軍。允文率士殊死戰，中流官軍亦以海鰌船衝敵，舟皆沉，敵遁，尾擊，敗之。亮怒，乃趨瓜洲。允文曰：‘敵敗於采石，將徼幸於瓜洲。今我精兵聚京口，持重待之，可一戰而勝。’甲申，至京口。敵屯重兵滁河，造三牐儲水，深數尺，塞瓜洲口。時楊存中、成閔、邵宏淵諸軍皆聚京口，不下二十萬，惟海鰌船不滿百，戈船半之。允文謂數少不足用，改修馬船爲戰艦，命張深守滁河口，扼大江之衝，以苗定駐下

蜀爲援。庚寅,亮至瓜洲,允文與存中臨江按試,命戰士踏車船中流上下,三周金山,回轉如飛,敵相顧駭愕,一將跪奏:'南軍有備,願駐揚州,徐圖進取。'亮杖之五十。乙未,亮爲其下所殺。丙申,敵退。"此事有蹇駒所作采石瓜洲斃亮記述之最詳,蓋自隋以前使命往來及北軍南征者皆出瓜步,唐開元後移之瓜洲,則瓜步之渡廢矣。故亮兵至采石,至瓜洲,無所謂瓜步,時宋高宗在臨安,即今杭州,亮趨瓜洲者,欲直取臨安也。以上各條彙而觀之,瓜洲、瓜步兩地,自明姜氏宸英湛園未定稿第五卷京口義渡贍産碑已考此事,予又博證審訂之。

今日行旅渡江,又不復取瓜洲道,從揚州而下,至油閘口即轉而南,别有一小渡口出江,亂流而過,至京口,此路去瓜洲亦不過五六里,然瓜洲渡江與京口緊相對,江面較直截,小渡口反回遠,而人皆取此道者,以瓜洲須穿城過,河狹曲,兩岸民居稠大,船難行故也。

丹陽縣取郡名

舊唐地志江南東道潤州丹陽,漢曲阿縣,屬會稽郡,又改名雲陽,後復爲曲阿,天寶元年改爲丹陽縣,取漢郡名。考丹楊本郡名,非縣名,字从木,不从自,自漢至南北朝,所謂丹楊者,今江寧寧國等府地,唐誤"楊"爲"陽",既以潤州爲丹陽郡,即今鎮江府,又改曲阿爲丹陽縣,故曰縣取郡名,與自漢至南北朝之丹楊大不同,舊書此條極明。江南通志第四卷溧陽縣改隸鎮江府議云:"查縣誌,漢時名永安,隸丹陽郡,至隋以後改隸江寧,今丹陽現隸鎮江府,則溧陽原係鎮江府舊屬。"攷漢志丹楊郡有溧陽,無永安,此誤以唐丹陽爲漢丹楊也。

晉陵武進

新舊志常州屬縣皆首晉陵,次武進。晉陵爲州治不待言,而舊志特於武進云"垂拱二年,置治於州内",則知二縣並州治,更分明。愚謂地理沿革,非圖表不顯,宋咸淳四年,四明史能之修毗陵

志三十卷，其卷首圖惜被妄人以明事攙雜，而全書雖有闕，尚可觀，第一卷郡縣表詳明確實，最爲當家，蓋建置之糾紛，晉陵、武進爲甚，考之令人目眩，今得此可以無恨，乃知作者苦心良不易也。萬斯同未見此書，而所作表暗與之合，尤徵學識之精，文多不録。二縣自唐歷五代宋元恒爲郡治，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下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江南浙東道肅政廉訪司下常州路縣名列晉陵、武晉者，誤一字耳，不足泥。至明始并晉陵入武進。

故吴城

舊地志："蘇州，隋吴郡，隋末陷賊。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蘇州。六年，又陷輔公祏。七年，平公祏，復置蘇州都督，督蘇、湖、杭、暨四州，治於故吴城。九年，罷都督。天寶元年，改爲吴郡。乾元元年，復爲蘇州。"又云："吴，春秋時吴都闔閭邑。漢爲吴縣。隋平陳，置蘇州，取州西姑蘇山爲名。"案云"故吴城"，又云"春秋時吴都"云云者，即今府城也。而吴始都不在此，其始築城亦不在此，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第二十五卷云："蘇州，吴郡。周時爲吴國。太伯初置城，在今吴縣西北五十里，至闔閭遷都于此。"陸廣微吴地記云："泰伯奔吴爲王，卒葬梅里。至壽夢别築城於平門西北二里。闔閭城，周敬王六年，伍子胥築大城，周回四十二里三十步，小城八里二百六十步，西閶、胥二門，南盤、蛇二門，東婁、匠二門，北齊、平二門。"樂史太平寰宇記第九十一卷云："太伯初適吴，自號勾吴，築城在平門外，自太伯至王僚二十六王都之，今無錫縣有吴城是也。至闔廬西破楚，入郢，北威齊晉，興伯名于諸侯，築大小城都之，今州城是也。"范成大吴郡志第三卷城郭篇云："太伯城，周三里二百步，外郭三百餘步，在西北隅，名曰故吴，又曰吴城，在今梅里平墟，人耕其中。闔閭城，吴王闔閭自梅里徙都，即今郡城。"四説大同小異；朱長文吴郡圖經續記卷上封域篇説亦略同，皆謂故吴城有二，鄭虎臣吴都文粹卷一吴均吴城賦云"古樹荒煙，吴王所遷"，此則專指舊唐志所

謂吴城。

王存等元豐九域志第五卷平江府古跡:"羅城,闔閭所築;吴城,伍子胥築。"此則不知如何分别,存疑。

吴地記又云:"隋文帝開皇九年,改郡邑,至横山東新立城郭。唐武德七年,移新州,却復舊址。"據此,則隋又别築城於横山東,吴郡圖經續記卷上城邑篇云:"隋開皇九年平陳,江左亂十一年,楊素帥師平之,以蘇城嘗被圍,非設險之地,奏徙於右城西南横山之東。"范氏吴郡志第九卷古跡門云:"越公井在治平寺前,當横山艮位。隋開皇十年,越國公楊素築城,創斯井,時屯師孔多,日飲萬人,蓋素既平陳,遷吴郡於山下,至今謂之新郭。"案此又一吴城也。新郭距予居近,予嘗至其地,仍有一聚落。若元至正丁酉築城虎丘,則又一吴城,朱竹垞考之已詳。〔1〕

校讀記

〔1〕 詳見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十四跋虎丘詩集。

蘇常户口

常州天寶户十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口六十九萬六百七十三,新同,惟户"三十一"作"三十三"。蘇州天寶户七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口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五,新同,惟口"五十"下無"五"字。數目字易脱誤,故小異耳。但常州之緐庶未必過蘇州,常州新舊志領五縣同,蘇州則舊志領六縣,新志又多華亭一縣,何以蘇多於常二縣,而户口反少於常至數萬乎?蓋户口之籍,特憑此以出租庸調法,不必覈實,其造此籍,出官吏手,官或檢括嚴密,則户口多,或欲優恤其民,任聽容隱,則户口少,故參差不齊,新志於建置雖據天祐,户口仍據天寶,故與舊志同也。元和郡縣志蘇州開元户六萬八千九十三,與天寶相去無幾,此爲近理。其下又言元和户十萬八百八,籍固隨時而改矣。新志既據天寶,故於後改略之。

蘇州華亭縣新有舊無

舊志蘇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六，一吴、二嘉興、三崑山、四常熟、五長洲、六海鹽。新則縣七，以長洲居嘉興之前，舊以置之先後爲次，新以地之遠近爲次，皆可通，但新則末多一華亭，注云："天寶十載，析嘉興置。"舊志據天寶十一載地理而不及此縣，舊志訛脱舛謬甚多，當從新。楊潛紹熙雲間志卷上封域篇潛官奉議郎，特差知秀州華亭縣主管勸農公事，此書爲華亭一縣作。云："建安二十四年，封陸遜爲華亭侯，華亭之名始見吴志。隋始置蘇州，唐天寶十年，以華亭爲縣，屬蘇州。按新史、寰宇記以爲本嘉興縣地，輿地廣志以爲本崑山縣地，元和郡國圖志云：'吴郡大守趙居貞奏割崑山、嘉興、海鹽三縣爲之。'今邑四境與三縣接，郡國圖志爲不誣矣。"楊潛所考頗確，新志云析嘉興者猶未備，而舊志之闕漏顯然。楊氏所引輿地廣志文，今在歐陽忞輿地廣記第二十三卷，"廣志"即"廣記"。

雄升爲望

赤、畿、望、緊等名，郡與縣皆有之，而郡則就郡别其等，縣則就縣别其等，新志蘇州吴郡，雄，其屬縣凡四望二緊一上，歐陽忞輿地廣記第二十二卷兩浙路上："望，平江府，唐蘇州吴郡，南唐升中吴軍節度，皇朝太平興國三年改平江軍，政和三年升平江府。"此自雄升爲望也。郡雄縣有望，可見郡縣不相應。

草席鞵

新志："蘇州土貢有草席鞵。""席"字逗，"鞵"字句。鞵而徒以絲縷麻革爲之，何獨吾吴有之，樂史太平寰宇記第九十一卷蘇州土産有席，又有草履，可見席、鞵二物皆以草爲之。今吴出草席不待言，而草鞵獨出嘉定一邑，有黄、黑二色，精雅輕便，最宜暑月，蓋不但製法之妙，此草亦他郡所無，嘉定在唐，崑山地也。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

新舊唐書十二

新舊地理雜校誤

舊地志:"關内道,皇城之南大街曰朱雀之街,東五十四坊,萬年縣領之;街西五十四坊,長安縣領之。""東"上當重一"街"字,近本與原本並脱。新百官志云:"左右街使,掌分察六街徼巡。"左右街即街東、街西也。韓昌黎華山女詩云:"街東街西講佛經。"李商隱有街西池館詩,唐街東街西各坊第宅園館,大略載宋敏求熙寧長安志。

舊地志:"京兆府舊領縣十八,户口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天寶領縣二十三,户三百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口一十六萬七千一百。東京八十八府理京城之光德坊,去八百里。"案原本"舊領縣十八,户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口九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天寶領縣二十三,户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口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府理京城之光德坊。去東京八百里",近本誤。

新地志口數"百九十六萬"之下脱"一千"二字。

新地志:"關内道都護府二。""二"當作"三",三都護府在卷末。

"京兆府萬年",注:"望春宫東有廣運潭。"當作"廣運潭"。

舊地志:"京兆府三原。貞觀元年,廢三原縣,仍改華池縣屬

三原縣。”“屬”,校本作“爲”,原本誤同。

“富平。景雲二年,置中宗房陵於縣界”,“房”,校本作“定”,原本誤同。

“慶州中都督府。樂蟠。義寧元年,分合水縣置。武德六年,分合水置蟠交縣。天寶元年廢,併入合水”,原本“武德”上更有“合水”二字,但其上下應各空一格,原本誤與上下文連寫,近本併此二字去之,則誤之誤矣。

“雲中都督府。管小州五,合利、思壁州、阿史那州、綽部州、白登州”,“合利”,原本作“舍利”,是。“利”下當有“州”字,原本亦脱。

“宥州。露調初,六胡州也”,“露調”當乙。其所屬歸仁上下宜各空一格,近本誤連,原本誤同。

“孟州。會昌三年,割河陰縣孟州,河清還河南府”,“河陰縣”下當脱“屬”字。

“陝州大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陝府。乾元元年,復爲陝郡”,案“陝府”,校本改“陝郡”,“陝郡”改“陝州”。又“天祐初,改爲興德府”,校本改“興唐府”三字,原本皆與近本同。

“汝州襄城,隋舊縣。武德元年,於此置汝州,領襄城、汝墳、郟城三縣。貞觀元年,廢汝州及汝墳、州城二縣,以襄城屬許州。開元二十六年,改屬汝州”,案“襄城”,原本誤作“襄陽”,此改正。“郟城”、“州城”,校本皆改爲“期城”,原本誤皆與近本同。

“陳州宛丘”,依上下文例應提行,近本空一格,誤。

“亳州臨渙。本治經城”,校本改“銍城”,原本亦誤。

“潁州。武德六年,領高唐、永樂、永安三縣”,“領”,校本作“省”,原本亦誤。

舊地志鄆州所屬縣首列須昌,而其下文於鉅野之下又複列須昌一縣,明係重出,其沿革則前甚略,後甚詳,此聞人詮所刻原本,蓋劉昫之誤耳。新地志删去後一段,而以後段沿革注于前段之

下，是也。乃近本舊書反將前段删去，則誤矣。據彼明云"武德四年，於鄆城置鄆州。貞觀八年，自鄆城移治須昌"，則須昌乃州所治，安得首列壽張縣而須昌反居第三縣鉅野之下乎？又"壽張，隋縣。武德四年，於縣置壽州，領壽張、壽良二縣。五年，廢壽張，省壽良入壽張，屬鄆州"，"廢壽張"誤，當云"廢壽州"。又"須昌，郭下，漢縣，今故城鄆州東南三十二里"，亦誤，當作"故城在今鄆州"云云。凡縣之首列者皆州所治，故各州於首列縣下輒云"郭下"，須昌既云"郭下"矣，乃反居第四，豈唐地理亦可以西漢地志爲比，而首列者不必皆郡所治乎？

新地志"須昌"注云："貞觀八年，省宿城縣入焉。景龍三年，復置宿城縣。貞元四年曰東平。太和四年曰天平，[1]六年省入須昌。"案"貞元四年"，舊書作"貞觀四年"，誤。

舊地志："兖州上都督府金鄉，後漢縣。武德四年，於縣置金州，領方輿、金鄉二縣。貞觀十七年，州廢，以金鄉、方輿屬兖州。""方輿"當作"方與"，漢志山陽郡有方與縣，晉灼曰："音房豫。"

"宿州符離，漢縣。隋治朝解城。貞觀元年，移治行邑城"，"行邑"，校本改"竹邑"。

"齊州歷城，漢縣，屬齊南郡"，"齊南"當作"濟南"。又"亭山，隋縣。元和十五年，併入章丘此亭山"，上下皆當連書，近本誤各空一格，原本誤同，今以意改。又"舊志有豐齊縣，古山茌邑"，校本改爲"山茌"，考説文艸部："茬，艸皃。濟北有茬平縣。"近本校本皆誤。

"河中府永樂，武德元年，分芮縣置，屬芮州。九年，廢芮州，改屬鼎州。貞觀八年，改屬芮州"，案"改屬芮州"，校本作"改屬蒲州"，是。又"龍門縣，漢皮氏縣"，校本作"皮氏"，亦是。

"晉州霍邑，漢彘縣，後漢改爲永安。隋於此置汾州，尋改爲呂州，領霍邑、趙城、汾西、靈石四縣。貞觀十七年，廢呂州，以靈

石等三縣來屬。以靈石屬汾州”,案此當云“以霍邑等三縣來屬,以靈石屬汾州”。

“潞州大都督府壺關”,上下應各空一字,近本誤連。

“沁州綿上”,上下應各空一字,近本誤連。

“莫州,本瀛州之鄚縣。景雲二年,於縣置莫州。開元十三年,以‘鄚’字類‘鄭’字,改爲莫。天寶元年,復爲莫州。管縣六,莫、文安”云云,“莫,漢縣,屬涿郡。貞觀元年,改屬瀛州。景雲二年,割屬莫州”,“清苑,漢樂鄉縣,屬信都國。隋爲清苑。武德四年,屬蒲州。貞觀元年,改屬瀛州。景雲二年,屬莫州”,“任丘,隋縣,後廢。武德五年,分莫縣復置”,“唐興,如意元年,分河間縣置武昌縣,屬瀛州。長安四年,改爲州。其年,還隸瀛州。神龍元年,改屬唐興縣。景雲二年,改屬莫州”,案漢地志,鄚縣屬涿郡,說文卷六下邑部同,此既言開元十三年以字類“鄭”改,天寶復,則只有開元十三年曾作“莫”,其餘凡諸“莫”字皆當作“鄚”,作“莫”者皆誤也。唐興縣下當言“長安四年改屬鄚州,神龍元年改爲唐興縣”,一脫“鄚”字,一“爲”誤作“屬”。至新地志則云:“莫州文安郡,上。本鄚州。景雲二年,以瀛州之鄚、任丘、文安、清苑、唐興,幽州之歸義置。開元十三年,以‘鄚’‘鄭’文相類,更名。”其所言建置沿革者如此而止,更無餘說,此則恐係宋人妄筆,不可憑信。何者?據舊志明言開元以類“鄭”改爲“莫”?天寶復爲“莫”,則“復爲莫”自當作“復爲鄚”,乃胥史傳鈔之誤,并其上下文各“莫”字皆當作“鄚”,顯然可見,何得以其字迹糾纏竟抹倒天寶復故名一層而直作“莫”?建置沿革乃當時實事,欲求簡明,公然任意改削,宋人妄態往往如此。又如唐興,其始本武昌,新志則云本作武興,恐亦以意爲之,蓋地理一種,舊不如新,而新之疵累則又有若此者。

“檀州,後漢奚縣”,當云“傂奚”,脫一字。

嬀州之下既說“領縣一”矣,其所屬懷戎縣既敘畢沿革,乃復

空一格書"嬀州"二字,下又空一格,乃云"天寶後析懷戎縣置,今所",殊不可解,此必有誤。或當去上"嬀州"二字,而云"天寶後析懷戎縣置,今嬀州理所"。

"慎州逢龍,契丹陷營州後南遷,寄治良鄉縣之故都鄉城,爲逢龍縣,州所也","所"下脱"理"字,以意增。

沃州屬縣一濱海,其下乃云:"沃州本寄治營州城内,州陷契丹,乃遷於薊縣東南迴城,爲治所。""濱海"下應空一格,今誤連下文"沃州"云云,"沃州"下又誤空一格,方接"本寄治"云云,皆非是。

"鳳州,領縣四,梁泉"云云,"興州,領縣三,順政"云云,兩處皆應提行,今但皆空一格,皆非是。

"合州石鏡,漢墊江縣,屬巴郡。宋改名石宕渠,宋置東渠郡及石鏡縣"云云,案此節當作"宋改名宕渠,置東宕渠郡"云云。又"新明,武德二年,分鏡置","鏡"上當脱"石"字。

"巴州化城,後漢昌縣","漢"下當重一"漢"字,脱。

"鄧州,武德三年,置總管,管鄧、淅、酈、苑、溝、新、弘等七州","溝",校本作"湞"。

"郢州,貞觀元年,廢郢州,以長壽屬郗州",其下文"長壽縣"之下又云:"貞觀元年,廢郢州,以長壽屬荆州。"校本"郗州"、"荆州"俱作"都州"。

"廬州慎,漢後道縣",案"後道"當作"浚遒",漢志九江郡有浚遒縣。又"廬江,漢郡名。漢龍舒縣地,屬廬江郡。梁置湖州,隋復舊",案"湖州"當作"湘州"。

"信州弋陽"上下應各空一格,此誤連。

"蘇州嘉興,漢曲拳縣",當作"由拳"。

"池州。永泰元年,析置石壤縣",當作"石埭"。

"虔州贛"下注:"古濫反。"其下應空一格,此誤連。又"安遠,貞元四年八月四日置",愚謂著其年可矣,言月并言四日,則不

成文理，又與他處參錯。

“瓜州下督督府”，上“督”當作“都”。

“伊州。天水，在州北二十里”，“水”當作“山”。

“成都府。至德二年，改蜀郡爲都府”，“都”上脱“成”字。

“綿州巴西，晉置梓郡”，“梓”下脱“潼”字。〔2〕又“神泉，晉置西園縣”，“園”當作“國”。又“龍安，隋金水縣”，“水”當作“山”。

“梓州永泰，武德四年，分鹽亭、武安二縣置”，“銅山，調露元年，分飛烏二縣置”，案“武安”當作“黄安”，“飛烏”上脱“郪”字。

“閬州閬中，煬帝改爲巴郡”，“巴”下脱“西”字。又“南部，後漢分閬中置充郡國縣，屬巴郡。又分置南充國郡。梁改爲南充郡國，隋改爲南部”，上二“郡”字并衍，下“郡國”二字當乙。

“遂州方義，漢廣縣”，當作“漢廣漢縣”。又“青石，東晉興縣”，當作“東晉晉興縣”。

“陵州始建，漢武置建始鎮”，“武”下脱“陽縣地”三字。

“資州，乾元二年正月，分置昌，尋廢也”，“昌”字上下有脱文。

“榮州，隋資陽郡之牢縣”，校本“牢”上有“大”字。

“簡州平泉，縣之旁池湧泉”，“池”當作“地”。

“雅州榮經，縣界有邛來山、九折，故銅山也”，案“也”當作“地”。

“瀘州安江”，二字當乙。下云“漢陽縣地”，“陽”上脱“江”字。又“合江，漢江符縣地”，“符”上“江”字衍。

“瀘州，都督十州，皆羈縻州”，按實十一州，云“十州”，誤。

“茂州，隋汶山郡。武德元年，改爲會州，領汶山、北山、汶川、左封、通化、翼斜、交州、翼水九縣”，“北山”，校本作“北川”，其“交州”疑當作“交川”。下云“七年，改爲都督府，督南會、翼、向、維、州、窮、炎、徹、笮十州”，校本改“窮”爲“穹”，而其餘當更

有誤。

"茂州都督府,羈縻州十",按之實九州,下文總結亦云九州,"十"字誤。

"戎州,貞觀六年置都督府",近本以"六年"誤作"六州"。又"羈縻三十六州",今按之實十六州,其下文總結亦云十六州,而此言"三十六","三"字似衍。

"姚州。韋皋鎮蜀,蠻帥異牟尋歸國,遂以韋皋爲雲南安撫大使",近本"鎮蜀"上脱"韋皋"二字。

"龍州清川,後魏爲盤縣","爲",校本作"馬"。

"當州,本松州之通軌縣。貞觀二十一年,析置當州。天寶元年,改爲油江郡","油江",校本作"江源"。又"通軌,貞觀二十年,松州首領董和那蓬固守松府"云云,校本作"貞觀二十一年"。

"悉州。顯慶元年置,領悉唐、左封、識臼三縣,治唐城","治"下當脱"悉"字。

"廣州番禺,秦屬南海郡,江漢置交州","江漢","江"字衍。又"海水,貞觀元年,省齊州及安樂、宋昌二縣","安樂",校本改"宣樂"。又"湞陽,縣,屬桂陽郡","縣"上脱"漢"字。

"韶州,西至郴州五百里,東南至度州七百里","郴"當作"柳","度"字疑。又"東嶠,漢討南越時,有將軍城於此","將軍"下脱"姓庾"二字。

"循州,北至闕州隔山嶺一千六百五十里","闕"字疑。

"岡州,武德四年置。貞觀五年廢。其年,又立南州","南"當作"岡"。

"恩州杜陵,隋杜縣",校本作"杜原縣"。

"高州,隋高梁郡。舊治高梁縣。天寶元年,改爲高梁郡",又"良德,吴置高梁郡",四"梁"字皆當作"涼"。

"義州,舊安義縣,至德年改",當作"義安","舊"、"縣"二字近本互误,而"安"下應空一格,又誤連。

“桂州下都督府臨桂，江源多桂，不生新米”，“新米”當作“雜木”。

“全義，新置”，新志云：“武德四年析始安置。大曆三年更名。”唐融州刺史莫休符桂林風土記云：“靈渠在全義縣灕湘二水分流處。相傳後漢馬援開水急，用斗門遏其勢。又後漢鄭弘奏交趾七郡貢物從東泛海多溺，請開桂嶺靈渠，後御史史禄重闢。”按前漢武帝元鼎五年，伏波將軍路博德等擊南越呂嘉戈船出零陵下灕水，則前漢嶺首已通舟楫，焉得至後漢始開？休符駁。〔3〕愚考新志載靈渠於理定縣，不於全義縣，輿表廣西桂林府臨桂縣本始安縣，唐始改爲臨桂，興安縣本始安地，唐析置全義縣，宋始改爲興安，而理定之沿革則無可考，然新志於理定下注云：“本興安，至德二載更名。”然則宋人改名必有所因，興安本是唐之全義，亦即唐之理定，不知何時省併，但史失書耳。故靈渠注於理定，而休符則以爲在全義也。靈渠，新志云秦史禄所鑿，而休符云禄，後漢人。斗門，新志云唐寶曆初觀察使李渤立，而休符云馬援立，此流俗相傳不足信。

潯州屬縣三，今惟二，脱去大賓一縣，當於敘完下空一格，補此二字。

“象州武德，漢中溜縣地，屬鬱林郡。吴於縣置鬱林郡”，案當云“置桂林郡”。

“邕州宣化，驩水在縣北，本牂柯河，俗呼鬱狀江”，“林”訛作“狀”。

“黨州，領縣四”，今一槩不見，原本同，必是脱落。

“横州寧浦，鬱州所治。漢廣鬱縣地，屬鬱平郡”，案當作“州所治”，“鬱”字衍，“鬱平”當作“鬱林”。又從化、樂山皆云“漢高梁縣地”，皆當作“高涼”。

“嚴州，東北至闞州二百四十里”，“闞”，校本作“柳”。

“山州，領縣二”，今惟龍池一縣，脱也，當空一格，補“盆

山"二字。

"羅州石城,宋檀道濟於陵羅江口築石城,因置羅州,屬高涼郡。唐復置羅州於縣","因置羅州"當作"羅縣"。

湯州湯泉應提行,近本只空一格,非。

"安南都督府龍編,後漢問尚爲交趾太守","問尚"當作"周敞"。又"武平,後漢麊泠縣女子徵側叛","麊"當作"麊",下文"峰州嘉寧麊泠縣地",同。

"景州朱吾,朱吾人不粒食,依魚資魚爲生。託去朱吾在日南郡,北僑立名也",案"依魚"疑衍,"託去"疑當作"記云"。

峰州所屬嘉寧縣,敘完下應空一格,接"承化"云云,近本"承化"提行,非。

"崖州,兵則矛、盾、木弓、行矢",當作"茅、盾、木弓、竹矢"。

校讀記

〔1〕 按"太和"當作"大和",參見本書卷七十五滄州刺史條校讀記引李慈銘說。

〔2〕 "字"原作"下",據文義改。

〔3〕 "駁"下當脱一"文"字。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一

新舊唐書十三

取士大要有三

新選舉志云："唐制，取士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愚謂雖大要有三，其實惟二，以其地言，學館、州縣異，以其人言，生徒、鄉貢異，然皆是科目，皆是歲舉常選，與制舉非常相對。唐人入仕之途甚多，就其以言揚者則有此三種耳，科之目共有十二，蓋特備言之。其實若秀才則爲尤異之科，不常舉，若俊士與進士實同名異，若道舉僅玄宗一朝行之，旋廢，若律書、算學雖常行，不見貴，其餘各科不待言。大約終唐世爲常選之最盛者，不過明經、進士兩科而已。王定保摭言卷一會昌五年舉格節文篇及兩監篇載會昌五年正月勅文，謁先歸篇載開元五年九月詔文，皆專舉明經、進士二科。又如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中一條云："京兆府進士、明經解送，設殊、次、平等三級，以甄別行實。韋澳爲京兆尹，至解送日榜曰：'朝廷將裨教化，廣設科場，當開元、天寶之間，始專重明經、進士。'"是也。生徒與鄉貢於十二科皆有之，生徒是肄業於學館中人，館惟京師有之，而學則州

縣皆有,肄業其中者,州縣試之,送尚書省。若鄉貢則庶人之俊異者,平日不在學中肄業,徑懷牒自列于州縣,州縣試之而送省,玩下文所述,其制自明。

偏重進士立法之弊

雖並重明經、進士,後又偏重進士。新志云:"衆科之目,進士尤爲貴。時君篤意,以謂莫此之尚。"摭言會昌舉格所送人數,國子監及各道皆明經多進士少,又述進士上篇云:"咸亨之後,凡由文學舉于有司者,競集于進士。"又散序進士篇云:"進士盛於貞觀、永徽之際,搢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終不爲美"云云。歐陽詹文集第八卷與鄭伯義書:"承今冬以前明經赴調罷舉進士。漁者所務唯魚,不必在梁、在笱;弋者所務唯禽,不必在矰、在繳。國家設尊官厚禄,爲人民爲社稷也。在求其人,非與人求;在得其人,非與人得。讀往載,究前言,則曰明經;屬以詞,賦以事,則曰進士,未即以進士賢、明經不賢也。蚩蚩之人,貴此賤彼,是不達國家選士之意,居方寧斯人之徒與?況進士出身,十年、二十年而終於一命者有之,明經諸色入仕,須臾而踐卿相者有之。才如居方,諸科中升乎一科矣,宜存一梁一笱、一矰一繳之義。"觀以上各條,可見進士又在明經之上,且可見彼時明經及第者不肯即求吏部舉選,往往舍去,仍應進士舉,惟歐陽詹所見不然,此皆足以徵唐制也。要之,積重難返,如詹之明達者已少,封演聞見記第三卷貢舉篇云"代以進士登科爲登龍門,解褐多拜清緊,十數年間擬迹廟堂,輕薄者語曰:'及第進士,俯視中黄郎;落第進士,揖蒲華長馬。'進士張繟落第,兩手奉登科記頂戴之曰'此千佛名經也'"云云,此段似有誤,"揖"上疑脱"平"字,"馬"字疑衍。及第進士俯視中書黄門兩省郎官,落第尚可再舉,一得即躐清要,故平揖近畿蒲州、華州之令長也。其立法之弊如此,徒長浮華,終無實用,唐楊綰、李德裕已憂之。

錢希白南部新書卷乙云:"太和中,上謂宰臣曰:'明經會義

否？'宰臣曰：'明經只念經疏，不會經義。'"觀此則知彼時所以輕明經重進士。

不必登第方名進士

昌黎上宰相書自稱鄉貢進士，公貞元八年登第，此書十一年所上。李肇國史補云："得第謂之前進士。"[1]是也。而其實進士乃科中一目，但應此舉者即得稱之，試隨舉一二，如新舒元輿傳："元和中舉進士，見有司鉤校苛切，既試尚書，水炭脂炬飧具皆人自將，吏一唱名乃得入，列棘圍，席坐廡下，因上書言：'貢士體輕，非下賢意。'俄擢高第，調鄠尉。"舉進士者，貢於州府也；試尚書者，試於禮部也。新選舉志言"試士本由考功員外郎，開元中，以員外望輕，移貢舉於禮部侍郎主之"，是也。其時元輿尚未登第。又新令狐綯傳："子滈，避嫌不舉進士。綯去宰相，丐滈與羣進士試有司，是歲及第，左拾遺劉蛻言：'滈未嘗舉進士，妄言已解，天下謂無解及第。'"然則不必及第方名進士也。

校讀記

〔1〕 見卷下。

登第未即釋褐

東萊呂氏云："唐制，得第後不即釋褐，或再應皆中，或爲人論薦，然後釋褐。"[1]此條極爲中肯，如新書選舉志云："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授官。"此蓋指登第後未得就選，故曰"選未滿"，中宏詞拔萃即授官，此呂氏所謂"再應皆中，然後釋褐"也。昌黎上宰相書云"愈四舉於禮部乃一得，三選於吏部卒無成，九品之位其可望"云云，又云"國家仕進者，必舉於州縣，然後升於禮部，吏部試之以繡繪雕琢之文，考之以聲勢之逆順、章句之短長，中其程式者，然後得從下士之列"云云，昌黎以貞元二年始至京師，八年方及第，故歷四舉三選，則公自得第後於貞元九年十一年凡兩應博學宏詞試，皆被黜，集中明水賦登進士第作，省試不貳過論則試宏詞作也。餘一選無考，或又應

書判，亦不中耳。宏詞是大科，吏部舉之，中書省試之，疑書判亦然，新選舉志云："進士，甲第，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彼時進士初選，大約得校書郎或縣尉，二者皆九品，故公望得九品之位也。禮部試進士，吏部中書試宏詞，皆用詩賦，故云"繡繪雕琢"，而判亦繡繪者，宏詞所業，詳見玉海。若進士程文與拔萃判載文苑英華甚詳，可考也。觀此文足證呂氏唐制登第不即釋褐，再應皆中，然後釋褐，及新志未滿選試宏詞，拔萃即授官之説，若爲人論薦得官，則散見新舊各列傳者更多，不可枚舉。公再應皆不中，九品之位、下士之列，信無望矣，乃伏光範門求賈耽、趙憬、盧邁輩，希其論薦得官，三上書皆不報，方去京師，東歸圖幕僚一席，宣武軍節度使董晉辟公，始得試秘書省校書郎，爲觀察推官，晉卒，徐帥張建封又奏爲武寧軍節度推官，試協律郎，府罷，如京師，再從參調，竟無所成，直至貞元十八年方授四門博士。以上參取東雅堂徐氏刻韓文注、顧氏嗣立年譜、方氏世舉編年諸注。唐時士子登第後得官之艱難若此。又如李義山以開成二年高鍇爲禮部侍郎，知貢舉，登進士第，三年又應宏詞科，不中，文集與陶進士書云："前年爲吏部上之中書，中書長者抹去之。"是也。四年，以書判拔萃，釋褐爲秘書省校書郎。參馮先生浩年譜。此亦足徵唐制。

歐陽詹文集第八卷與鄭相公書自言"五試於禮部方售，鄉貢進士四試於吏部，始授四門助教"，自注："詹两應博學宏詞不售，一平選被駁，又一平選授助教。""平選"疑即應書判拔萃舉，詹與昌黎同登進士第，其再舉宏詞不中，與昌黎同，其後昌黎蓋一應平選，不中，不再應，惟上書求薦，而詹則以再平選得之。

進士首選爲解頭，禮部登第居首爲狀頭，宏詞居首爲敕頭，是謂三頭，見南部新書卷己。

校讀記

〔1〕 文獻通考卷三十二引。

制舉科目

歲舉常選,備列其科之目,此定制也。而制舉亦有科名,其見於各傳者,若姚崇舉下筆成章科,張九齡舉道侔伊呂科,解琬舉幽素科,房琯舉任縣令科,楊綰建復古孝弟力田等科,韋處厚舉才識兼茂科,高適舉有道科,王翃舉才兼文武科,馬燧舉孫吴倜儻善兵法科,韋皋之姪正貫舉詳閑吏治科,樊宗師舉軍謀宏遠科,鄭珣瑜舉諷諫主文科,方技嚴善思舉銷聲幽藪科,此類不可枚舉,而志中皆不列其目者,此非定制,其名皆隨時而起,志中不能縷述。

得第得官又應制科

有得進士第後又中制科者,如劉蕡傳"蕡擢進士第,又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儒學傳"馬懷素擢進士第,又中文學優贍科",文藝傳"閻朝隱連中進士、孝悌廉讓科",隱逸傳"賀知章擢進士、超拔羣類科"是也。有得明經第後又中制科者,如歸崇敬擢明經,調國子直講,舉博通墳典科,對策第一,遷四門博士,是也。有得官後又中制科者,如張鷟登進士第,授岐王府參軍,以制舉皆甲科,再調長安尉;殷踐猷爲杭州參軍,舉文儒異等科,是也。不能羅列,隨取幾條以見之。

新舊官志皆據開元六典

舊書職官志總論云:"自高宗之後,官名品秩屢有改易,今録永泰二年官品。其改易品秩者注於官品之下,若改官名及職員有加減者則各附之於本職云。"按唐初官制更易雖亦時有,不過小小更之,龍朔二年爲高宗即位之十三年,始大改官制,普加竄易,舊制幾十不一存,其時高宗寵暱武后,爲所鉗縛,而武氏奸謀已動,本可從舊,而有意革改,以一新天下耳目,迨咸亨元年復舊,而光宅元年武氏僭立後仍復大改,舊制盡廢。神龍元年中宗復位,又復舊可已矣,乃開寶盛之極,即衰之始,玄宗侈心蓋微見於即位之初,開元元年,又大改官名,至德二載十二月勅近日所改百司額及郡名官名,一切依故事,永泰二年上距至德二載十年,蓋自此以後無大改矣。故舊志以此爲據,雖則以此爲據,然斯時唐運甫及中

世，其後固不能無小更者，故又言“其改易品秩者注於官品之下”云云，今舊志中小字注多有大曆、元和、會昌、建中、貞元年中所定者，是也。杜佑通典第十九卷職官門官制總序歷説上古至唐制，而終之云：“至開元二十五年，刊定職次，著爲格令。”注云：“此格皆武德、貞觀之舊制，永徽初已詳定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再删定焉。”據此，則通典全以開元二十五年爲定矣。而舊志於兵部郎中一條云“凡天下節度使有八”，此開元制也，至至德則天下節度凡三十有五，豈八乎？而永泰不待言矣。然則舊志雖言據永泰，其實仍據開元，蓋開元所改，至德至永泰十年之間盡復其舊，所復者官名耳，而禄秩體制職掌仍依開元，何則？唐會要稱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竹垞朱氏謂開元十年始有事，修是書，歷陸堅、張説、徐堅、蕭嵩、韋述、張九齡、陸善經、李林甫、苑咸之手而成，今六典卷首列李林甫等注上，而九齡已以二十四年罷知政事，則進書之日似九齡久去官矣。但程大昌雍録謂書成于九齡爲相之日，進御當在二十四年，林甫注成或在二十七年，其説良是。竹垞之言如此。〔1〕觀舊官志及通典所據者開元二十五年，愈見程説之確，玄宗改易雖見侈心，而官制之明備，莫過於九齡之六典，通典本之，舊書亦本之，則知其均據開元也。新志雖不言其所據何時，要新官志皆本六典、通典，則必亦以開元爲據。

校讀記

〔1〕 見曝書亭集卷四十五唐六典跋。

舊官志敘首

舊官志敘首先説一朝沿革本末，次臚列品秩，又次則説職事官訪擇選授、臨軒册命、出身入仕、區分清濁之法，又次則説文武散官，又次説門資出身，又次説勳官預選，又次説泛階之恩，又次説泛階給禄、不給禄之别，又次説勳官節級之濫，又次説行臺尚書省，又次説王府官，又次説天策上將府官，末總説行臺天策罷廢事。此篇

洗眉刷目，提綱挈領，最佳，六典、通典皆無之，惟見舊志，而新志一槩删去，非也。

總説沿革一段内"貞觀八年九月，以統軍正四品下，别將正五品上"，"别將"下脱"爲"字。

臚列品秩一段，共四項，一文武職事官，二文武散官，三爵，四勲也。正一品無散官、無勲，説見下。無武者，以天策上將省也。從一品無勲，正二品無職事官者，以尚書令省也。上柱國是正二品勲，而澤王府主簿梁府君、榮德縣丞梁師亮二墓志，二人俱授上柱國，唐制勲最無定也。從二品全有。正三品無爵，當即用從二品爵。從三品全有，此品中列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按此與太常宗正爲九寺，而太常卿、宗正卿已入正三，注云"天寶初昇入正三品"，故此從三品中惟七寺也，乃其下文云"諸衛羽林，入正三品"，千牛龍武將軍以下又歷數諸官至親王傅，乃注云："已上並職事諸官。衛羽林、千牛龍武將軍爲武，餘並爲文。""諸官"二字誤倒，當乙。觀此，則知上文"入正三品"四字是衍文，何者？上正三品中列諸衛羽林、千牛龍武等軍大將軍，此從三品，則非大將軍，而將軍也，何得又贅此四字乎？正四品上階全有，此階首列門下侍郎、中書侍郎，注云："舊正四品下階，開元令加入上階也。"但此二官已見上正三品，注云："舊班正四品上，大曆二年升。"此志雖據永泰，而其後又有改者，固不得不據後定。門下、中書二侍郎宜歸併一條，載入正三品，而正四品上階又複出，殊屬非是。正四品下階無爵、無勲，正四品下階及從四品上階、下階疑皆用正四品上階爵也。無勲者，疑即上階勲也。從四品上階無爵，從四品下階無爵、無勲，疑即上階勲也。正五品上階全有，正五品下階無爵、無勲，當即用上階爵勲也。從五品上階全有，從五品下階無爵、無勲，當即用上階爵勲也。爵止于五品，以下並無之，此一階之中，自大理正至上府果毅都尉，注云"已上職事官，果毅爲武散，餘並爲文"，"散"字衍，以下駙馬都尉、奉車都尉注云"並

武散官”，以下朝散大夫注云“文散官”，以下遊擊將軍又注云“武散官”，二都尉不與游擊將軍同介于職事官、散官之間，别敍以示例，與他階中先文後武不同，觀注又云“駙馬自近代已來，唯尚公主者授之。奉車有唐已來無其人”，則可見。正六品上階“太學博士”注云“武德令，從六品已上，貞觀年改”，“已”字衍。此階之中有衛官一項，亦介于職事官、散官之間，以下凡有衛官皆如此，正六品下階無勳，當即用上階勳也。從六品上階内有“鎮軍兵不滿二萬人司馬”一項，提出别敍，不與他職事官同，未詳。從六品下階無勳，當即用上階勳，以下正七品上階，以下正七品下階，以下從七品上階，以下從七品下階，“諸屯監”注云“神武令有漆園監”，“神武”當作“神龍”。正七品下、從七品上下皆無勳，當皆用正七上勳。勳止于七品，以下皆無之。以下正八品上階，無武職事，以下正八品下階，以下從八品上階，無武職事，以下從八品下階，以下正九品上階，無武職事，以下正九品下階，以下從九品上階，無武職事，此内自“下府兵曹”以上注云“已上并職事文官”，當作“並文職事官”，以下從九品下階。此上脱誤，宋本已亡，皆以意增改。

唐制多卑官得高階，惟正一品只有太師、太傅、太尉、太保、司徒、司空，此皆三公也，却無階，當時爲三公者借用從一品，開府儀同三司爲階官，尊階反卑，李涪刊誤卷上辨之，以爲“漢安帝以車騎將軍鄧騭爲開府儀同三司，謂别開一府，得比三公。皇唐既用開府爲散階，而拜三公者反以開府爲階，得不乖舛。若以疇賞勳伐名數，宜緐秩，至三公何須以階爲盛”，李説是。其又無勳者，疑即借用正二品上柱國爲勳，上柱國乃勳之最高者，唐制勳既無定，有以至卑之官得此勳者，則亦可以至尊之官兼此勳，且階既以尊兼卑勳，似可以此例也。

“職事者，諸統領曹事，供命王命”，上“命”字誤。

“武散官，舊謂之散位”，“武”上脱“文”字。

“朝議郎已下，甚爲猥賤，每當上之時”云云，“上”字之上似當

有“番”字。

“民部尚書一人,兼掌刑部、工部”,此下脱“事”字。

臚列品秩非板法

前所云臚列品秩者,既自正第一品起,直至從第九品下階矣,而所臚列者却非板法,勲官最濫,如梁府君等,已見前,新書盧坦傳云:“舊制,官、階、勲俱三品始得立戟,後雖轉四品官,非貶削者戟不奪。坦爲户部侍郎時,階朝議大夫,勲護軍,以嘗任宣州刺史三品,請立戟,許之。時鄭餘慶淹練舊章,以爲非是,爲憲司劾正,詔罰一月俸,奪戟。”即此一事以觀,坦爲正四品下階官,而其階則正五品下階,其勲則從三品,可見所臚列者非板法,大約官自有一定品秩,而階則或以恩澤加之,或以資序加之,或以寵任破格而授之,勲則以著有勞效而得之,是以與官不必相應,其餘爵邑章服想亦如此。

文武職事官,官也;文武散官,階也。其正四品以下,每品分上下階,以官階勲爵槩名曰階,此“階”字乃是借用。

總論新官志

新書百官志首段云:“唐制官司之别,曰省,曰臺,曰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屬,分職定位。其辨貴賤、敘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勲、有階,以時考覈而升降之”云云。品即官也。此段提綱挈領,亦自明析。此下先發明宰相沿革,兼及翰林學士。“宰相之職”云云,以下應提行另起,連寫非。此下則臚列三師、三公,次尚書、門下、中書三省,次秘書省,次司天臺,次殿中、内侍二省,次御史臺。三省長官皆宰相,餘臺省以次列之,然後及御史臺,與漢制以丞相、御史爲兩府者異矣。且漢制三公是太尉、司徒、司空,即宰相之任,魏晉以降,三公備位而已,爵尊而不任事,宰相别有其人,至唐而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方爲宰相,侍中、中書令雖真宰相,不輕授人,而必假爲之稱,視漢及魏晉又大異矣。漢有三府,即三公之府,又名三司,亦謂太尉、司徒、司空,儀同三司亦謂此,已

見前第五十六卷。至新百官志説御史臺沿革則云:"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六典第十三卷御史大夫一條注同。與彼三司不同。御史臺之下次太常、光禄、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九寺,又次國子、少府、將作、軍器、都水五監,又次則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凡十六衛,又次則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六軍府也,又次則東宫官,次王府官、公主邑司官,次外官,自尚書省以上爲一卷,又自内侍省以上爲一卷,又自五監以上爲一卷,又自東宫官以上爲一卷,自王府官以下總爲一卷。愚謂衛府當自爲一卷,東宫官當合王府、公主邑官爲一卷,外官自爲一卷,方覺界畫井然,但圖併省卷數以見其能簡,而眉目不清,不便檢閲,亦一病。

宰相位號

"宰相之職,自漢以來位號不同,而唐世宰相名尤不正"云云,此段剖斷宰相之職與名,頗爲明析,其謂僕射與侍中、中書令爲宰相,品位既崇,不欲輕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此説初唐制也。此下言"僕射李靖以疾,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平章事之名起於此",迨其後惟侍中、中書令不輕授,若僕射則雖授亦非相矣。舊楊炎傳歷敘德宗之惡炎,欲誅炎,而其下乃云:"遂罷炎相,爲左僕射。"觀此,炎於罷相之後方言爲僕射,則知僕射非宰相,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方爲宰相。钱希白南部新書卷甲云:"自武德至長安四年已前,尚書左右僕射並是正宰相。初,豆盧欽望拜左僕射,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朝政,數日後始有詔加知軍國重事。至景雲二年,韋安石除僕射,不帶同三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同中書門下三品二名,不專授",愚謂"專"疑當作"兼",傳寫誤。

"初,三省長官議事於門下省之政事堂,後裴炎遷中書令,乃徙政事堂於中書省",案此條采自南部新書卷甲。

洪邁容齋隨筆第十二卷云："中書、尚書令在西漢時爲少府官屬，與太官、湯官、上林諸令品秩略等，侍中但爲加官，在東漢亦屬少府，而秩稍增，尚書令爲千石，然銅印墨綬，雖居機要，而去公卿甚遠，至或出爲縣令。魏晉以來，浸以華重。唐初遂爲三省長官，居真宰相之任，猶列三品，大曆中乃升正二品。入國朝，其位益尊，敘班至在太師之上，然只以爲親王及使相兼官，無單拜者。"

三省先後序次

三省先後序次，六典先尚書，後門下、中書，新舊志皆宗六典者，故與之同。通典則先門下、中書，後尚書，六典本法周官，欲以六部括天下事故耳。其實尚書令因太宗曾爲之，人臣不敢居，遂廢，其後郭子儀亦讓不受，終唐世無爲之者，則遂以僕射爲尚書省之長官。論其品秩，僕射從二品，侍中、中書令正三品，似當以尚書省居先；論其職掌，侍中、中書令是真宰相，見通典二十一卷職官宰相一條。而僕射特以權代令，則又當居後矣。二者雖各有一義，要之，中書出令，門下審駮，尚書受成，則中書、門下居前，於理爲長。唐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即宰相之職，而尚書省不繫平章銜，則其不合先中書、門下兩省可知。

明慶

舊志"左散騎常侍"下注有"明慶二年"，"起居郎"下注有"明慶中"，疑皆當作顯慶，避中宗諱改。

司天臺

司天臺，新舊志同，六典及杜氏通典職官門皆作"太史局"，且隸秘書監，不別立一條。所云臺者，惟御史一臺而已，此外無別臺也。蓋新舊志據後定，故不同。[1]

校讀記

〔1〕 舊唐書校勘記卷二十五於此條有詳辨。

大夫中丞

舊制[1]御史臺一條云："大夫、中丞之職，掌持邦國刑憲典章，

以肅正朝廷。中丞爲之貳。”據六典,當作“御史大夫之職”云云。

校讀記

〔1〕“制”當爲“志”字之誤。所引見舊書卷四十四職官志三。

軍器監

軍器監,新舊志及通典並同,而六典不載,未詳。

六軍

六軍,據新志以龍武、神武、神策各左右當之,而舊志説六軍則數左右羽林,而不數左右神策,通典説六軍與舊志同,蓋通典據開元,神策始于上元中,在其後,舊志據永泰,雖在上元後,要之,六軍之名仍取舊制書之,至中晚唐,神策軍兵權最重,故新志以後定者言之歟？今未能詳考。

舊一百八十四宦官傳:“昭宗天復三年,崔胤奏云:‘高祖太宗時無内官典軍旅,自天寶以後,宦官寖盛,貞元、元和分羽林衛爲左右神策軍,以便衛從,令宦官主之。自是參掌樞密,内務百司皆歸宦者。’胤與朱全忠盡殺宦官,左右神策軍並停廢。”此段與前七十四卷所引通鑑略同,據此則神策即分羽林衛所立。

新舊志外官序次不同

新官志末卷特標“外官”二字提行,自天下兵馬元帥以下至防禦使一條止,皆使持節官,非守土之官,故多以使名者,如元帥、都統、招討總領兵馬,皆爲征伐而設,事平則罷不設,節度以下則有觀察、團練、防禦、經略凡五等,自西都、東都、北都牧以下則皆有職守者,猶今所謂地方官。敍次甚明析,然舊官志於東宮官屬、王府官屬之後,繼以“州縣官員”四字標題,即詳載三府都督、州縣都護等官,然後載節度、元帥、招討、防禦、團練等使,新書不過取而顛倒其前後次第耳,究之如舊書敍次,亦何嘗不妥？新書往往求異於舊書,惟官志多同,而此篇則以敍次爲異。

六典外官無節鎮

新舊官志之所以多同者,以其皆用六典爲藍本,而稍增損之

故也。六典凡三十卷,二十九卷皆京官,惟末卷是外官,然於節鎮竟一槩不載,故其標目云“大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第三十”。三府,京兆、河南、太原也。督,都督也。護,都護也。乍觀之,似太疏略,徐思之,都督者即總管之改名,而亦即節度之緣起也,言都督而節度、觀察、團練、防禦、經略皆足該之矣。況六典開元時修,情形與肅代以下大不同,則不載節度等使固宜。

牧刺史一條校誤

舊志“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肅邦畿,考覆官吏”,“覆”,六典作“覈”。又“部内有篤疾才學異能聞於鄉閭者,舉而進之”,六典無“疾才”二字。又“若獄訟疑議兵甲”云云,六典作“獄訟枉疑甲兵徵遣”。又“其孝悌力田,頗有詞學者,率與計偕”,六典作“孝悌力田者考使集日具以名聞”,無“頗有”以下九字,皆以彼爲正。“考使集日”者,新百官志:“考功郎中,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定考,皆集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是也。

過所

舊志:“關令,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據過所以勘之。”語本六典,新作“車馬出入據過所爲往來之節”,改得殊不如舊。“過所”猶言路引,亦似今兵部所給勘合火牌,新志於司門郎中員外郎一條云“天下關二十六度者,本司給過所”是也。然其制不始于唐,漢已有之,洪邁容齋四筆第十卷歷引刑統、衛禁律、釋名、漢文帝十二年張晏注、魏志倉慈事、廷尉決事、徐鉉稽神録以釋“過所”之義,最詳明。

官階勲爵中晚日漸糾紛

新唐書陸贄傳云:“甲令有職事官、有散官、有勲官、有爵號,其賦事受奉者,惟職事一官。勲、散、爵號止於服色資蔭,員外試官與勲、散、爵號同,然突銛鋒、排禍難者,以是酬之。”愚謂唐初官制惟有官、階、勲、爵四項尚屬簡明,中晚以下日漸糾紛,員外試官之

多，有增靡已，於是乎一官而變爲數官，權知裹行、檢校判攝，枝岐節贅，不可爬梳。官之外又有正官，正官之外又有職，而勳、散、爵號更爲冗溢，往往以卑兼尊，與官不相照應，所以然者，何也？突鋒排難者以是酬之故也。顏魯公爲其父惟貞作家廟碑銘此碑載都穆金薤琳瑯第二十卷，予藏有拓本。署云"第七子光禄大夫、行吏部尚書、充禮儀使、上柱國、魯郡開國公真卿撰"，末附跋云："建中元年，歲次庚申，秋七月癸亥朔，鐫畢，八月己未，真卿蒙恩遷太子少師，微軀官階勳爵竝至二品。"案魯公由正三品官吏部尚書遷從二品官太子少師，而光禄大夫是從二品階，上柱國是正二品勳，開國郡公是正二品爵，故云云也。據新書本傳，公爲楊炎所惡，故有此遷。尚書要官，少師則閑官耳，禮儀使是其差遣。炎罷，公尚書使猶如故，而并於官言之，不别言差遣，至其階、勳、爵則前爲湖州刺史，約在廣德中，書臧懷恪碑爲撫州刺史，在大曆十二年，書李元靖碑，署銜即此階勳爵也。舊地志湖州上，撫州中，而上州刺史從三品，中州刺史正四品上階，乃其後直至尚書，階、勳、爵始終不改，即此足證官與階、勳、爵不必相應。要之，彼時人臣銜名猶不過官階、勳、爵四項，其後愈覺猥濫，五代尤甚，舊五代史馮道傳道著長樂老自敘，階自將仕郎轉朝議郎、朝散大夫、銀青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特進、開府儀同三司；職自幽州節度巡官、河東節度巡官、掌書記，再爲翰林學士，改授端明殿學士、集賢殿大學士、太微宫使，再爲弘文館大學士，又充諸道鹽鐵轉運使、南郊大禮使、明宗皇帝晉高祖皇帝山陵使，再授定國軍節度、同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一爲長春宫使，又授武勝軍節度、鄧隨均房等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官自攝幽府參軍、試大理評事、檢校尚書祠部郎中兼侍御史、檢校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檢校太師、兼侍中，又授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正官自行臺中書舍人，再爲户部侍郎，轉兵部侍郎、中書侍郎，再爲門下侍郎、刑部吏部尚書、右僕射，三爲司空，兩在中書，一守本官，又授司徒、兼侍

中，賜私門十六戟，又授太尉、兼侍中，又授戎太傅，又授漢太師；爵，自開國男至開國公、魯國公，再封秦國公、梁國公、燕國公、齊國公，食邑自三百户至一萬一千户，食實封自一百户至一千八百户；勳自柱國至上柱國，功臣名自經邦致理翊贊功臣至守正崇德保邦致理功臣、安時處順守義崇静功臣、崇仁保德寧邦翊聖功臣。此正分官與職而别言之，又分官與正官而别言之，職與官皆其實任事者，皆似差遣，但猶不言差遣，此種糾紛制度并功臣名號皆起唐末，中世尚未有。

司馬温公論唐宋官制

司馬温公作百官表已佚，文獻通考第二百二卷經籍考采其自序云："唐初職事官有六省、一臺、九寺、三監、十六衛、十率府之屬，其外又有勳官、散官。勳官以賞戰功，散官以褒勤舊，故必折馘

三語尤爲扼要，此沿五代制，并改馮道之所謂官者而名以差遣矣。此表所載乃自宋建隆以下，訖於熙寧，文官自知雜御史以上，武官自閤門使以上，内臣自押班以上，記其遷除黜免，而此序却追溯官制紊亂之所由，然直從唐高宗、肅宗説起，欲以見此弊不但不始於宋，并不自晚唐及五代而始，其來久矣。學者讀史，於新舊唐書及宋史所最苦者，官名之淆雜累墜，眩瞀心目，試將温公所謂"官乃古之爵"云云者以求之，則唐宋官制乃可考見。明正德戊寅書坊慎獨精舍刻通考，脱誤不可據，今用文集參校增改。

杜佑傳："佑上議曰：'魏置柱國，當時宿德盛業者居之，貴寵第一，周隋間授受已多，國家以爲勲級，纔得地三十頃耳。'"洪容齋續筆第五卷云："唐自肅代以後，賞人以官爵，久而浸濫，下至州郡胥吏、軍班校伍，一命便帶銀青光禄大夫階，殆與無官者等。明宗長興二年，詔不得薦銀青階爲州縣官，賤之至矣。晉天福中，中書舍人李詳上疏，以爲十年以來，諸道職掌皆許推恩，藩方薦論動踰數百，乃至藏典書吏、優伶奴僕，初命則至銀青階，被服皆紫袍象笏，名器僭濫，貴賤不分，請自今節度州聽奏大將十人，他州止聽奏都押牙、都虞候、[1]孔目官。從之。馮拯之父俊，當周太祖時，補安遠鎮將，以銀青光禄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至本朝端拱中，拯登朝，遇郊恩，始贈大理評事。予八世從祖師暢，暢子漢卿，卿子膺圖，在南唐時皆得銀青階，至檢校尚書、祭酒，然樂平縣帖之，全稱姓名，其差徭正與里長等。"愚謂司馬氏言大將軍告身易一醉，此言官之濫；杜氏言柱國值三十頃，此言勲之濫；洪氏言銀青與里長等，此言階之濫。蓋唐官制至五代益亂，宋沿五代之弊，是以官職差遣，化一爲三，不勝其煩，而階勲爵邑之類，徒設空文，皆無實事。

校讀記

〔1〕"候"字據容齋續筆卷五銀青階條補。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二

新舊唐書十四

内様巾子

舊輿服志:"武德已來,始有巾子。中宗景龍四年三月,因内宴賜宰臣已下内様巾子。"本紀誤作"甲子",已見前。宋鳳臺子王得臣彦輔麈史卷上禮儀篇云:"隋大業中,牛弘請著巾子,以桐木爲之内,外皆漆。唐武德初,置平頭小様巾子,武后賜百僚絲葛巾子,中宗賜宰相内様巾子,蓋於裹頭帛下著巾子耳。"錢希白南部新書丙同,如王、錢二説,巾子隋時已有,不始唐初,但用桐木,自不如絲葛,著"裹頭帛下"一語,其製可見。

總論新書兵志

舊書無兵志,新書補之甚善,但其首段泛説一朝大意,而終之云:"若乃將卒、營陣、車旗、器械、征防、守衛,凡兵之事不可以悉記,記其廢置、得失、終始、治亂、興滅之迹,以爲後世戒云。"愚謂征防守衛,事之大者,後世所欲考而知者正在乎此,乃謂其不可悉記而略去之,何也?既略去制度不詳,而記廢置治亂何益?且此段之前半截極力提唱搖曳府兵立制之美,又言府兵之所以爲美者,以其能寓兵於農,使人讀之不覺神往,及徐徐讀至下文,實敘府兵制度,而所謂寓兵於農者,仍不可得而詳也。所云"居處、教養、畜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者畢竟如何節目,如何不盡合古,如何得其大意,但有空空唱嘆,絶未明

敍其制,令人徒增悵悶。夫古今時勢不同,當隋唐而必欲行三代之事,反嫌執泥。府兵不盡合古,得其大意,此正其善於調劑處,何但空説一番乎?此制起於周隋,定於唐初,至天寶而壞,一壞不可再復,然其立法之善,存之足備採取,竊計三百年中兵事頭緒緐多,而提掇唱嘆空句,亦敍事之不可少者,約須二萬言可了,今只七千餘字,宜其不詳,乃新志既不詳,而通典兵門但載行伍營陣中事,於府兵全不記載,亦爲可恨。

"武德三年,析關中爲十二軍,軍置將、副一人,以督耕戰。六年,軍置坊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軍將不但督戰,且督耕,又有檢察戶口勸課農桑者,可見府兵平日即農夫也,無不耕而食者,其制美矣。但所耕之田不知在何處,如何給之,如禁軍"以渭北白渠旁民棄腴田分給之",有此一句,而天下府兵所耕之田則不見。如何督之,如何檢察勸課之,且府兵散在天下,而隸於諸衛折衝都尉府,諸衛府在京師,平日如何統屬,關内道近尚可,若遠者,殊不曉其統屬之法,其平日受治於州刺史縣令,與其所出租庸調與平民同乎、異乎,皆不得知。以意度之,軍將、副、坊主大約似今衛守備耳,下文云:"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又云:"府兵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于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無握兵之重。"此二段稍見寓兵於農崖略,然於所謂征者略見之矣,而所謂防守衛者則全未之及。

杜牧樊川文集第五卷原十六衛篇多是議論,亦不見制度,中一段云:"所部之兵散舍諸府,三時耕稼,襏襫耞耒,一時治武,騎劍兵矢,父兄相言,不得業他,籍藏將府,伍散田畝,力解勢破,人人自愛。及緣部之兵被檄,乃來受命於朝,不見妻子,斧鉞在前,爵賞在後。"此段亦頗見征防守衛之槩。

置府之數各書互異

新兵志云："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文獻通考一百五十一卷引章氏曰名俊卿，著山堂考索。："會要云：'折衝府二百八十，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陸贄奏議則以爲太宗置府八百，在關中者五百。杜牧原十六衛：'上畜養戎臣，外開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有四。'其數不同。"愚謂章氏所考數不同者，猶據他書，今觀新百官志"折衝都尉"下注"三輔及近畿州都督府皆置府，凡六百三十三"，與會要同，與兵志已自相違。又兵志言關內二百六十一，而地理志關內道所載府凡二百七十五，二者亦不同，何也？新書意主簡明，愛惜筆墨甚矣，而此段百官志注文與兵志多重複，何不歸併一處，而於官志但云"詳兵志"。又杜牧原十六衛篇自注又云："五百七十四府，凡有四十萬人。"甚分明，不知何以互異如此。

兵志校誤

"每歲季冬，折衝都尉率五校兵馬之在府者"云云一段，說農隙閱武之法，內"二人校之人合譟而進"云云，上"人"字衍，又"左右擊鉦，少却"云云，"右"當作"校"。二字文獻通考誤與汲古閣新兵志同，以意改。此在京師教閱訓練也，天下州縣府兵如何訓練則不可考。

彍騎

新兵志："府兵之法壞，番役更代不以時，衛士稍亡匿，宰相張說請一切募士宿衛。開元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益以潞州長從兵，共十二萬，號長從宿衛，歲一番。明年，更號彍騎。十三年，始以彍騎分隸十二衛，總十二衛，爲六番。"案張說傳："衛兵貧弱，番休者亡命略盡，說建請一切募勇彊士，優其科條，簡其色役。不旬日，得勝兵十三萬，分補諸衛，以彊京師，後所謂彍騎者也。"據此，似其初本府兵散居各州郡，番上宿衛，說所募則聚居京師，以十二萬兵聚居京師，勢有不給，故復分隸之，而所分隸亦但在近畿無遠者。兵志空發議論多，紀載實制少。文獻通攷

抄撮而已，無所發明，故不能詳悉。

方鎮節度使之兵

舊書於地理志中說方鎮兵制，新書則摭入兵志，雖意在移易其篇名，以竄改閲者之耳目，但舊無兵志，故入地理，此等本是兵事，入兵志是也。惟其所敘各道之各軍、各守捉、各城、各鎮與舊地志頗多互異，此等皆是實法實事，作者固不便以意妄造欺人，自是各有所據，大約新書據後定者，然以新書之立意欲求異於舊書，則此等互異處，斷不可偏信新而廢舊。如舊地志平盧二軍，此一軍；又范陽，彼九軍，此十六軍；又河西，彼八軍，此十軍；又隴右，彼九軍，此十八軍；又劍南，彼六軍鎮，此十軍三十八鎮；又嶺南，彼二軍，此六軍。其他數雖同而名亦多異，至於福州經略軍一，曰江南道；平海軍一，東牟、東萊守捉二，蓬萊鎮一，曰河南道，此二段似與舊地志更大不同。考江南道、河南道並非節度道名，彼但云福州刺史、萊州登州刺史領之，恐此志據後定者。至於朔方經略、豐安、定遠、新昌、天柱、宥州經略、横塞、天德、天安軍九，三受降、豐寧、保寧、烏延等六城，新泉守捉一，曰關内道。考此九軍六城一守捉，舊地志皆爲朔方節度所管，而此乃以爲關内，蓋其實是朔方節度所管，但在關内道界中耳，似異實同也。

三蒼說文字林

舊經籍志小學類"三蒼三卷，李軌等撰，郭璞解"，"李軌"當作"李斯"。又"三蒼訓詁二卷，張揖撰。說文解字十五卷，許慎撰。字林十卷，吕忱撰"，愚案三蒼說詳二十二卷，史籀所作史篇十五篇，西漢時著於功令，學僮能諷，乃得爲史，建武雖亡其六，殘本尚存，今唐志遂不載，則已亡矣。竊疑魏晉、南北朝人好古者多，何以致亡？據漢志，三蒼多取史篇文字，然則史篇即在三蒼中，士子以其不必兩習，故亡耳，然三蒼故在也。吕忱晉人，晉書無傳，其爵里可考者，北史三十四江式傳延昌三年式上表，稱晉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吕忱，而隋書經籍志則云弦令，其字林卷數，

江式云六卷,已與舊唐志不同,封演聞見記第二卷文字篇又作七卷,新唐藝文志又作十卷,宋史藝文志又作五卷。其作書之旨,江式云:“尋其況趣,附託許慎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封演云:“呂忱按羣典,搜異字,撰字林,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說文,說文所無者是忱所益。”張參五經文字序例云:“許叔重收集籀篆古文諸家之學,就隸爲訓注,謂之說文。後有呂忱,又集說文之所漏略,著字林五篇以補之。說文體包古今,先得六書之要,有不備者,求之字林。”自注云:“若祧禰逍遙之類,說文漏略,今得之於字林。”就江式、封演、張參說尋之,規模約略可睹,新書選舉志云:“凡學館诸生,九經外讀說文、字林、三蒼。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張參亦云:“今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舉其文義,歲登下之。”唐時三書與蔡邕石經並立學課士如此。宋史藝文志雜亂無章,誠難深據,姑就考之,此志已無三蒼,則三蒼亡於宋,然猶有字林,不知何時又亡之,尚幸說文巋然特存,若有神物護持,學者未通此書,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

蒼頡埤蒼

漢志又有蒼頡篇,即三蒼也,但合之耳。今舊唐經籍志、新唐藝文志皆有蒼頡訓詁二卷,杜林撰,似唐尚有此書,宋志則亡矣。又曹魏張揖撰埤蒼,似是埤益蒼頡者,又撰廣雅以廣爾雅,二書新、舊唐志亦皆有。舊埤蒼下注“張挹撰”,誤。隋曹憲注廣雅,避諱改博雅,宋志直言曹憲博雅,非也,而無埤蒼,則亦亡於宋。今吴琯刻廣雅存,陽湖孫星衍采羣書所引蒼頡篇,興化任大椿采字林,皆成卷帙,雖不全,稍存古人面目。

唐以前音學诸書

小學有二,首文字,次聲音。論其根本,聲音原在文字之前,論其作用,必以文字爲主,聲音反在所緩,蓋二者皆易變亂,但文字

實、聲音虚,既從實處捉定,聲音雖變不怕。唐以前字學書存者尚多,而説文之存,尤爲斯文之幸。能通説文,得其門而入,可與言學矣。其次則聲音亦宜稍留意,觀舊唐經籍、新唐藝文志,唐以前音學諸書竟無一存者,惟廣韻雖宋人所修,尚存唐人規模。

字學書史籀已有,音學書魏晉以下方有,今既盡亡,而劉淵壬子新刊禮部韻略、陰時夫韻府羣玉,併二百六部爲一百六部,變亂舊章者,盛行於流俗,有志之士反而求之廣韻,其亦足以知聲音矣乎?曰:否。廣韻雖仍存魏晉齊梁及唐人面目,但李登、吕静、沈約諸人作韻書,衹據當時之音爲定而已,不能追考三代以上古音也。宋吴棫才老作韻補五卷,雖有意考古音,然實不知古音,濫取漢魏、隋唐之文異於今者,即以爲古,雜亂謬誤。明陳第季立毛詩古音考四卷、屈宋古音義三卷,稍知求其原本,直至顧絳寧人音學五書及韻補正出,古音始復存。予深信篤好之,友人戴震、段玉裁議顧氏尚有失,予未能究通,且從顧氏。

寧人宿傅青主家,晨未起,青主呼曰:"汀芒矣。"寧人怪而問之,青主笑曰:"子平日好談古音,今何忽自昧之乎?"寧人亦不覺失笑。古音天呼若汀,明呼若芒,故青主以此戲之。然則古可好,不可泥也。聲音固爾,文字亦然。蓋聲音、文字隨時而變,此勢所必至,聖人亦不能背時而復古。文字雖易變,説文不亡,則字學常存,此書殆將與天地無終極,字不虞其變也。聲音雖易變,皆變在未有韻書之前,李登、吕静、沈約諸人過小功大,既有韻書,音亦不虞其變也。蒼頡古文、史籀大篆、李斯小篆不可不知也,如用之,則吾從隸書,吾從衆也。惟於隸書中去其舛謬太甚者,使不違古篆之意,且於唐宋史鑑所無,徐鉉新附所無之字,屏而不用,亦足矣。古音不可不知也,如用之,則吾從唐宋,亦吾從衆也。要惟讀周、漢以前書用古音,讀晉、唐以後書用今音,斯可矣。大約學問之道當觀其會通,知今不知古,俗儒之陋也;知古不知今,迂儒之癖也。心存稽古,用乃隨時,並行而不相悖,是謂通儒。

聲音、文字，學之門也，[1]得其門者或寡矣，雖然，苟得其門，又何求焉？終身以之，惟是爲務，其佗槩謝曰我弗知，此高門中一司閽之老蒼頭耳。門戶之事熟諳極矣，行立坐臥，不離乎門，其所造詣，鈐下而止，不敢擅自升堂階，況敢窺房奧乎？予於此等姑舍是。因讀新舊唐志，附論之。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可謂通人之論。"

開元禮

唐禮莫著於開元，舊經籍志有大唐新禮一百卷，房玄齡等撰，此貞觀禮也，而無開元禮，新藝文志則以新禮爲大唐儀禮，注云："長孫無忌、房玄齡、魏徵、李百藥、顔師古、令狐德棻、孔穎達、于志寧等撰，貞觀十一年上。"而又載永徽五禮一百三十卷，注云："長孫無忌、許敬宗、李義府、劉祥道、許圉師、韋琨、蕭楚材、孔志約等撰，顯慶三年上。"又載開元禮一百五十卷，注云："開元中，通事舍人王嵒請改禮記，附唐制度，張說引嵒就集賢書院詳議。說奏：'禮記，漢代舊文，不可更。請修貞觀永徽禮爲開元禮。'命賈登、張烜、施敬本、李鋭、王仲丘、陸善經、洪孝昌撰緝，蕭嵩總之。"新選舉志云："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與正員。"又云："貞元二年，詔習開元禮者舉同一經例。"然則此書立於學官，以爲科目，課試取士，其重如此。李涪以開元禮及第，見北夢瑣言第九卷。所以藝文志别載開元禮義鏡一百卷，京兆義羅十卷，類釋二十卷，百問二卷，皆所以發揮此書之義，其學盛矣。舊志之不載，誠爲闕漏。宋史二百四卷藝文志三儀注類仍有之，並有百問、類釋，而又有儀鏡五卷，韋彤義釋二十卷，義鏡略十卷，教林一卷，是宋代此學猶在，逮及元、明，遂無聞焉，各家書目皆不見，惟朱先生彝尊集中有跋，[1]予從平望汪鳴珂借録，凡一百有八卷，今存。

校讀記

〔1〕 大唐開元禮跋，見曝書亭集卷四十三。

唐律

夫子稱信而好古，又稱好古敏求。居今日而言古，唐以前書是也。朱先生彝尊跋石藥爾雅云："唐代遺書，傳世者罕矣。"[1]此真一語破的，蓋其生平搜奇訪祕，專務博采，晚乃有見，故能爲此言。竊謂唐人之書如石藥固無甚關繫，即開元禮亦非至要，獨唐律之僅存者乃爲希世之寶。元泰定四年刻，柳贇爲序，附以王元亮釋文者，朱先生亦有跋，以舊志所載刑法類中各書考之，不知元刻唐律當志中何家。[2]予訪求三十年不獲，近始鈔得。

校讀記

〔1〕 見曝書亭集卷四十二。

〔2〕 唐律疏義跋，見曝書亭集卷五十二。

員半千

新藝文志第五十別集類員半千集十卷，董衝唐書釋音第五卷音王問切，則當讀若運矣。吴曾能改齋漫録第三卷辨誤篇謂："左傳伍員，陸德明音云平聲，唐員半千十世祖凝之，仕劉宋，奔元魏，本彭城劉氏，以忠烈自比伍員，改姓員，則員姓正當爲平聲，董音誤。竇苹音訓曰：唐人讀半千姓皆作運，未詳何據。張嘉貞薦苗延嗣、吕太一、員嘉靖、崔訓位清要，當時語曰：'令君四俊，苗、吕、崔、員'。員姓音誤久矣。前涼録已有金城員敞，此姓不始凝之。又芸閣姓苑云：'員氏，其先楚令尹子文鬬伯比之子，育於鄖公辛，辛生鬬懷，員蓋辛之後，平王時敖爲大夫。'則此姓又不始於敞。鄖音云，則員不當音運。"以上皆吴說。愚謂元黃公紹韻會第六卷："員，于權切。音與元韻元同。詩'聊樂我員'、'員于爾輻'、'景員維河'並音云，行人子員、伍員音亦同，唐員半千，董衝音運。"竇苹書至元而亡，今惟董衝存，此類正如緐欽之緐音若婆，姑仍唐讀，毋庸辨正。吴曾掇拾，徒長蕪蔓，愚所不取。新唐列傳第三十七卷半千有傳。

李康

李康玉臺後集十卷,晁氏讀書志作"李康成",此脱一字。

唐人文集

舊志載唐人文集只百餘家,新志約六百餘家,今世宋元集數見不鮮,唐人集則寥寥矣。張天如但采漢魏六朝,不及唐人,予訪求數十年,又有友人張德榮、吴翌鳳相助,所得頗博。王阮亭居易録一則云:"朱竹垞言所見唐人文集,自韓、柳、元、白數集外,則張曲江、顔魯公、獨狐及、劉禹錫、元結、李衛公、陸宣公、杜牧、沈亞之、歐陽詹、吕温、李觀、司空圖、皮日休、陸龜蒙、羅隱、皇甫湜、李翺、孫樵、劉蜕、黄滔二十餘家,皆予所及見者,若富嘉謨、吴少微、李華、蕭穎士、賈至、李翰、樊宗師、梁肅、盧肇、馮宿、劉軻之徒,皆不見其全矣。"〔1〕竹垞、阮亭皆見之二十一家,予少吕温、劉蜕,餘皆有。竹垞見阮亭不見之十一家,予有李華,餘皆無。此外,竹垞、阮亭未舉及而予有者又數家,合人間所習見共約四十家,以新志考之,未及十之一。新志有詩無文者亦以充數,予則徒詩者不取。明蜀刻權德輿集但有詩文,則目録空存,故置不列。

明代諸公創論不讀唐以後書,此輩固不讀唐以後書矣,而亦何嘗讀唐以前書乎?勦其字句,襲其聲調,但以供詩文之用,遂可謂之能讀乎?若果實能讀徧唐以前書,雖未讀唐以後書,吾必謂之學矣。然果實能讀徧唐以前書,其勢亦必須會通宋元,必不能截然自唐而止,晝斷鴻溝矣。經學、史學姑不論,即唐以前文集,七才子所摹擬,大抵不過幾名家、幾大家,且多看選本,少看全集。博觀而約取,去短而集長,惟深心嗜古之士爲能然也。

校讀記

〔1〕 見卷十二。

新食貨加詳

新食貨志較舊志加詳,約幾倍之有餘,似勝於舊。

庸法新舊不同

新食貨志："授人以田，取之以租、庸、調之法。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二十日者租、調皆免。"舊書："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二者既不同，新"加役二十五日者"、"二十日者"亦似互誤。

餧

新食貨志："凶荒潰散，餧死相食。"說文卷五下食部："餧，飢也。"俗誤作"餒"，說文無此字，已見前六十八卷。

澹

"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澹常平本錢"，"澹"，舊作"充"，俗作"贍"，在說文卷六下貝部新附。

釽

"輓夫繫二釽于胷而繩多絕"，說文十四上金部新附："釽，裂也。从金、爪。普擊切。"與此文義不合，且董衝唐書釋音第五卷音攻乎切，則从瓜不从爪，然此字他書未見有用者，董氏亦但釋其音，不解其義也。詳考之，新書此條實采自張鷟朝野僉載第二卷，彼詳述楊務廉於陝州三門鑿山燒石，施棧道，牽船運米。蓋小人立苛法，徒病民而無利于國，其害如此。此新書之采小說而有益者，舊書則無。"釽"乃俗字，張鷟用之而新書仍之。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三

新舊唐書十五

盧承慶參知政事

新宰相表："顯慶四年五月丙申，度支尚書盧承慶參知政事。"承慶本傳作"同中書門下三品"。

神龍二年應添一句

"神龍二年七月辛未，流暉於嘉州，彥範於瀼州，恕己於環州，元暐於古州，柬之於瀧州"，此下應添一句云"暉、彥範、恕己尋皆被殺"。此後如昭宗朝裴樞、獨孤損、柳璨之類遺漏其被殺者甚多。此表之例，宰相除拜罷免貶竄誅死皆書，而自亂其例者却不少，今不備及。

論方鎮表

方鎮之建置，分割移徙，最爲糾紛，以唐一代變更不一，竟無定制，所以覽史者苦於眯目。舊書無表，新書特補方鎮表，開卷瞭然，此新書之最善者。但舊地志於節度使亦曾分作兩番敘述，前面先列十節度，開元二十一年所置每道用小字注其治所及所管，後面又列四十七使，係至德以後所置，亦每道用小字注其治所及所管。十節度易於明了，如舊志所列已足，其四十七使分合更易，緐若亂絲，此非表不能整理，而舊志但累歷而舉之，豈能條析乎？且兵自宜別爲志，方鎮自宜別爲表，盡入地理，一何喧混，此新書體裁所以爲善也。其以十道節度入兵志，以四十餘使入方鎮表，

瓜疇而芋區之，此亦出於不得已。要之，十道者即四十餘使之先聲，四十餘使乃十道之後局也，相爲首尾，不可離析。今兵志有其始制，不見後來改更，方鎮表但有後事，不見其初來歷，此合之則兩美，離之則兩傷，而作者竟不得不出於此，何也？避重複也。竊謂重複固不可，然宜於兵志敘完各道節度所管軍城鎮守捉之下，轉到開寶亂後事，添入醒目之語云："自肅代以後，增置節度愈多，列鎮相望，星羅棊布，其建置沿革詳見方鎮表。自是天下府兵，昔時隸籍衛府者，皆變爲方鎮之兵，天子不得而調發之矣。"又方鎮表敘首云："高祖、太宗之制，兵列府以居外，將列衛以居内，有事則將以征伐，事已各解而去。兵者，將之事，使得以用，而不得以有之。"數語略見府兵大槩，正與兵志中語相髣髴，此下乃直接"及其晚也，土地之廣，人民之衆，城池之固，器甲之利，舉而予之"云云，其下又接"方鎮之患，各專其地，連衡叛上，以力相併"云云，末徑結云："可不戒哉。"下即編年列表，其冒頭本說府兵法制之善，而下半段直說方鎮爲害，亦不說作表緣起，轉落承接處，眉目全不分曉，宜於"不得以有之"之下接云"此府兵之制，所以爲善也。其後弊壞，睿宗之世始置節度使，開元增置有八，所管守捉軍城鎮，詳見兵志，天寶大亂，自是增置諸鎮，凡有數十"，然後接"土地之廣"云云，至末"可不戒哉"之下，宜云"今斷自景雲元年，列其疆域建置，作方鎮表"，如此方明析。達心則其言略不爲下學之地，此其病也。

方鎮表與他家互異

新方鎮表與舊地志所列至德後四十七使及杜氏通典州郡門皆有互異處，其名稱、其體制、其品秩、其管轄、其職掌，頻經改易，又數數叛服不常，紀載之紛岐，固難畫一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據自序稱四十七鎮，方鎮表所列凡四十四鎮，吉甫書進於元和八年，方鎮表始景雲，至唐末，其數之不同，今未暇詳考。且吉甫書已闕六卷，就其存者與新表、舊志參對，三者已各不同，移徙分割，

紛亂不可爬梳，不耐更參求矣。

方鎮但表其地未表其人

新方鎮表但表其地，未表其人，亦一恨事。竊謂宰相世系舉宰相家之子弟族姓盡陳簡冊，方鎮乃一代興亡所繫，較彼尤切，若能取新、舊各列傳及唐人文集碑刻小説，臚其人而表之，年爲經，地與人爲緯，尤爲史家快舉。〔1〕予老矣，欲辨此，鉤稽甫始，便覺目眩魂搖，尝勸友人諸廷槐成之，尚未脱藁。

校讀記

〔1〕李慈銘曰："慈銘案：歸安沈炳震東甫著唐書合鈔，於方鎮表中已添載諸人姓名，以年爲經，地與人爲緯，惟僅據新、舊兩書紀傳，未及旁證他書，故尚多闕漏。東甫於乾隆丙辰薦舉鴻博報罷，其書至嘉慶末始刻於吴中，王氏故尚未見。沈氏之書既須增補，其板又聞已燬，世間所行不多。予頗有志爲之，而客中苦無書可借，貧悴冗廢，不遑考訂之役，曷勝慨然。"

宰相世系先後之次

宰相世系表編次先後，理須立爲義例，而衆姓未便以意爲先後也，故仍依除拜之先後。宰相年表首列武德元年六月裴寂拜右僕射、知政事，世系表即以裴姓居首，而凡此姓中各房所有宰相，直至唐末俱以類從，敘畢裴姓，即及劉氏者，以劉文靜即次裴寂爲納言也。此例甚妥。

世系表與年表例不同

宰相年表陳叔達之下即次以涼州總管楊恭仁，遥領納言，但遥領不同真授，故世系表不數，越過恭仁而先及封德彝，德彝之下，恭仁即入爲吏部尚書兼中書令，故以楊氏次之。年表楊恭仁之下即次以宇文士及，權檢校侍中，檢校亦非真授，故世系表越過宇文氏不數，先列高士廉，然則世表之例，以遥領、檢校不數，而兼銜者仍數之，與年表例不同。

楊氏越公房

宰相世系表楊氏越公房自中山相結傳至越恭公鈞，號越公

房。其後傳至國子祭酒寧,生四子,汝士、虞卿、漢公、魯士,皆貴。錢希白南部新書卷乙同,而此下所敘則不同,南部新書:"虞卿生知退,知退生堪,堪生承休,承休生巖,巖生郁,郁生覃。覃,太平興國八年成名,近爲諫議大夫,知廣州,卒。堪爲翰林承旨學士,隨僖皇幸蜀。承休自刑部員外郎使浙右,值多難,水陸相阻,遂不歸。巖侍行,十六矣,我曾祖武肅辟之幕下,先人承襲,巖爲丞相,及叔父西上,巖以圖籍入覲,卒於秀州,年八十餘。巖之第三子曰鄺,入京爲員外郎分司,判西臺,卒。鄺之子曰蟦、曰蛻。蛻,淳化三年登科。司封員外郎蟦之子曰偘,端拱二年成名,今刑部郎中,直集賢院。"希白是錢鏐之曾孫,元瓘之孫,倧之子,叔父俶納土歸宋,巖爲其丞相,故奉圖籍將入覲而死於路也。世系表則以堪爲知退之弟,非其子,郁爲魯士子思實之子,與南部以爲虞卿玄孫之子者大不合,且魯士既與汝士、虞卿、漢公嫡兄弟,汝士、虞卿、漢公官位皆顯於文宗之初年,則魯士當不大遠,何以隔百四五十年至宋太宗即位之八年,其孫方得成名?此大可疑,而楊氏既官於吴越,希白於祖父寮屬親與周旋,知之必審,舊書虞卿傳亦以堪爲知退弟,與世系表同,而與南部不合,疑舊書亦誤,乃又以汝士爲虞卿從兄,非嫡兄,則又與世系表不同矣。世系表追溯其上世宗派直至秦漢三代者往往附會荒誕,洪邁容齋隨筆第六卷已辨之,若其支裔仕唐者,宜皆可信,然猶不免多所抵捂若此。

李元紘衍

李氏除宗室自入宗室世系表外,其非宗室而入宰相世系者分而爲二,曰隴西、曰趙郡。隴西定著四房,武陽、姑臧、燉煌、丹陽;趙郡定著六房,南祖、東祖、西祖、遼東、江夏、漢中也。丹陽李氏有元紘,是武后宰相昭德之子,而漢騎都尉陵裔李氏又有元紘,相玄宗。"丹陽李氏"下"元紘"二字必是傳寫誤衍,非同姓名者。

觀大沖華

趙郡李氏南祖之下有觀無位，而東祖之下亦有觀，則注云“監察御史”。考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卷二十四李元賓墓銘云：“李觀，字元賓。隴西人”，則非趙郡甚明，其下文又言“觀登進士第，舉弘辭爲太子校書郎”，新書文藝傳皆與之合，則非此南祖東祖之下一無位，一御史，又甚明。乃文藝傳先言“李華，趙州贊皇人”，是趙郡矣，其下文言“從子觀，字元賓”云云，不合一也。文藝傳華曾祖太沖，今世系表趙郡東祖下大沖雖爲華曾祖一行，而華曾祖自名贊王，太沖曾孫中無華，不合二也。文藝傳太沖官祠部郎中，華官右補闕，而世系表太沖官雍王友，華無位，不合三也。表、傳牴牾如此。

兩泌繇

趙郡東祖下有父名泌子名繇者，泌無位，繇懷州録事，而遼東李氏又有泌字長源，相德宗，子繇，和州刺史，已屬可怪。乃一百三十九卷有李泌傳，後附其子繇傳甚詳明，首言泌爲魏八柱國弼六世孫，世系表敘趙郡各房之先人不及弼，且繇傳言其歷隋州、亳州二刺史，與表和州亦不合，種種齟齬，皆不可解。

元和太和開成間李氏六宰相

世系表趙郡李氏，晉司農丞、治書侍御史楷五子，輯、晃稱南祖，芬、勁稱西祖，叡稱東祖。趙璘因話録卷二商部云：“趙郡李氏，三祖之後，元和初，同時各一人爲相。蕃南祖，吉甫西祖，絳東祖，而皆第三。至太和開成間，又各一人前後在相位，德裕，吉甫之子；固言，蕃再從弟，皆第九；珏亦絳之近從，諸族罕有。”今考宰相年表，元和初固有李藩、李吉甫、李絳三人，因話作“蕃”者，特傳寫誤。而世系表絳出東祖，吉甫出西祖，與因話合，至藩則世系末段總敘某房宰相若干人數内藩在南祖之列，亦與因話合，獨横格内有脱誤，遂似無可考。世系德裕爲吉甫子，固不待言，而固言亦列南祖下，云：“字仲樞，相文宗。”再考舊書藩傳，曾

祖至遠，天官侍郎、壁州刺史，祖畬，考功郎中，父承，湖南觀察使。新世系表南祖下鄭令休烈生五子，長鵬，字至遠，壁州刺史，鵬子畬，字玉田，考功郎中。畬子承，山南東道節度使，承子潘。舊稱鵬爲至遠者，唐人多以字行也。承官與舊異，當以世系表爲正也。潘即藩，傳寫誤，又脱去"字叔翰，相憲宗"六字也。汲古閣板號精善，而脱誤甚多，未見勝他本，往往如此。至遠之第四弟希遠，希遠子并，并子峴，峴子固言，則固言於藩爲同高祖緦麻弟兄，當云三從弟，因話云再從弟，微誤。其珏，世系雖列於東祖，但絳是東祖叡之後，此爲嫡支，若珏則别一支，跳行另起，但云東祖之後，又有諤，自諤更五傳至珏，諤於叡，其世次已無考，況珏與絳乎？則因話謂珏爲絳近從者，誤。又世系南祖有敬元，相高宗，而東祖又有平陽令敬元，按其年數輩行，平陽令實在後，雖服屬已遠，但族中有宰相，竟與同名，無此理，此亦傳寫誤。

李氏宰相世表遺漏

玉泉子："相國李石，河中永樂有宅，庭槐一本，抽三枝，直過屋脊，一枝不及。相國同堂昆弟三人，曰石、曰程皆登宰執，惟福歷七鎮使相而已，蓋一枝稍短爾。"今世系表無三人者，宗室世系表亦云某房宰相若干人，石、程、福已入彼表故也。惟宰相年表會昌二年，尚書左丞兼御史中丞李讓夷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皆無，疑遺漏，大約他姓遺漏尚多，今未暇詳考。舊一百七十六讓夷傳隴西人，則非宗室。

鄭氏北祖南祖各房

趙璘因話録卷二商部云："司徒鄭真公，與其宗叔太子太傅絪俱住招國，太傅第在南，出自南祖；司徒第在北，出自北祖，時人謂之南鄭相、北鄭相。司徒堂兄文憲公，前後相德宗，亦謂之大鄭相、小鄭相焉。"案"真公"當作"貞公"，傳寫誤，餘慶也。招國，長安坊名，屢見李商隱詩，此種乃小説家閑話，而新書於餘慶傳遂摭入之，又以"招國"爲"昭國"，張鷟朝野僉載卷一云："貴主家昭國里。"

未知孰是。宗叔者,猶言族叔,蓋雖同宗而疏遠無服,攷宰相世系表鄭氏後魏建威將軍南陽公曄爲北祖,其弟簡爲南祖。曄生胤伯,胤伯生幼儒,幼儒生敬德,敬德生撝,撝生弼誠,弼誠生九思,九思生曾,曾生長裕,長裕生慈明,慈明生餘慶,此爲北祖一派;簡生季騶,季騶生宵,宵生伯欽,伯欽生孝紀,孝紀生過庭,過庭生崇業,崇業生沓,沓生羨,羨生絪,此爲南祖一派。絪雖於餘慶爲叔父,然絪之十世祖方與餘慶之十一世祖爲嫡兄弟,故曰宗叔。趙璘與世系表合也。新於餘慶傳乃改爲"從父絪",從父者,父之同祖弟兄方可稱之,此非是。於絪傳云:"餘慶從父行。"添一"行"字便妥。又新餘慶及絪傳不載其祖、父之名與官,舊書傳則載之,與世系表多同,而餘慶父單名慈,則脱下"明"字。文憲公,珣瑜也,新書珣瑜傳作"文獻",未知孰是。堂兄是同祖弟兄,按世系表,餘慶之父慈明與珣瑜之父諒皆許州刺史長裕之子,則趙璘與世系表合,璘於末自注云:"其後門内居台席者多矣。"按世系表珣瑜之子覃相文宗,朗相宣宗,餘慶之孫從讜相僖宗,故璘云云也。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四

新舊唐書十六

舊書避唐諱

劉昫以唐爲本朝,故避其諱,而亦有不諱者,此乃後人所改,其諱者則改之未盡耳。如舊林士弘傳"持書侍御史","持"本"治"也,而封倫傳仍有治書侍御史唐臨;劉文靜傳"右驍衛大將軍劉弘基",原本無"基"字,而長孫順德傳"劉弘基",原本仍有"基"字,弘基本傳及長孫無忌傳同,此類甚多,不可枚舉,聊一見之。至於一百三十四卷馬燧渾瑊傳贊云:"再隆基構,克殄昏氛。"連用"隆基"二字,則不可解。〔1〕

校讀記

〔1〕 陳垣史諱舉例卷五引西莊此條,曰:"蓋未注意元和、寶曆故事,高宗、玄宗,主已祧遷,則不諱也。"

宗室諸王

宗室及諸帝子,舊皆按其時代而分厠之,新改爲總聚於諸臣之前,二者似皆可。〔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舊書依史漢以來古法,新書爲創體,然殊便於檢閲。"

開國名將戰功甚略

尉遲敬德、秦叔寶等皆百戰名將,新舊書於其戰功敘述甚略,蓋草昧之初,未立記注,事多湮没。

一事並載各傳文複宜併

舊書一事而各傳並見,其文重複者頗多,俱宜歸併一處,如劉文靜傳文靜與劉政會投急變告副留守王威、高君雅反,此事政會傳又重出之,宜歸併一處。李綱傳巢王元吉授并州總管,宇文歆爲佐,放縱,攘奪百姓,歆上表奏之,坐免,尋又復職,劉武周來攻并州,元吉棄城遁歸,高祖欲斬宇文歆,綱諫止之,後元吉傳與綱傳重複者凡四五百字,宜歸併一處。房玄齡傳貞觀元年,論功行賞,以玄齡等爲第一,皇從父淮安王神通與之爭論一段,已載神通傳,宜歸併一處。酷吏來俊臣傳脅狄仁傑承反,不肯從,王德壽牽楊執柔,書被頭帛寄子光遠訟冤,俊臣又代爲謝死表,召見,知其僞,得出,此事已見仁傑傳,但俊臣傳視彼稍詳,宜歸併一處。又李善,曹憲之弟子,而邕之父也,舊書於儒學曹憲傳後已附善傳,而邕在文苑傳,又復詳敘善事,兩處雖稍有詳略不同,然大槩無異,宜歸併一處。又楊炯傳載炯所議冕服之制,多與禮儀志複出,宜歸併一處。所謂歸併一處者,非謂已見彼傳,此傳可不見也,但宜詳於一傳,而於他傳之互見者則删之極簡,云詳某傳,如此乃爲得體,既令事蹟詳明,又不煩浪費筆墨。

朱敬則傳與三從兄同居,財産無異,一傳之中重複敘述,其疏尤甚,更不待言。

新書自稱爲文省於舊,然如來濟、高智周傳本係閑談,而兩處複載,此類頗多,已見吴縝糾謬第十二卷。又如第百八十二卷崔遠傳載其祖母唐乳姑事,已見柳玭傳,此尤重出可厭。

舊書各傳無字者多

史家列傳之體,每人輒名字並舉,此常例也。舊書各傳亦舉其字,而其無字者則甚多,如宗室襄武王琛、盧江王瑗、温大雅之弟彦博、鄭善果之從兄元璹、李大亮之族孫迥秀、宇文士及、高祖子衛王元霸虢王鳳、李勣、岑文本兄子長倩之子羲、薛收子元超之從子稷、崔仁師之孫湜湜弟液、太宗子恒山王承乾庶人祐、楊纂、

纂族子弘禮、劉德威子延景、柳亭、于志寧、韓瑗、上官儀、崔敦禮、盧承慶、劉祥道、許敬宗、李義府子湛、張儉、劉仁軌、裴行儉、行儉子光庭、唐臨、張文瓘、裴炎、劉禕之、魏元同、韋思謙子嗣立、蘇環子頲、狄仁傑族曾孫兼謨、桓彥範、敬暉、趙彥昭、宗楚客、婁師德、薛訥、李嶠、崔融、姚崇、李元纮、嚴挺之子武、畢構、盧從愿、李朝隱、王丘、韋湊、湊從子虛心、虛心父維、韓思復、辛替否、劉子元子貺餗秩迅、貺子滋、蕭穎士、郭知運子英傑英乂、王君㚟、韋堅、崔圓、杜鴻漸、馮盎、阿史那社尒叔祖蘇尼失、子忠、契苾何力、子明、房琯、張鎬、高適、苗晉卿、裴冕、裴遵慶、元載、第五琦、令狐彰、張鎰、李抱真、李寶臣、李光顏、馮宿、蕭俛從弟倣、馬植、劉瑑、豆盧瑑、竇德明、侄懷貞、長孫敞、敞從父弟操、崔知溫、張知謇、歐陽詢、張後允、蕭德言、許叔牙、王紹宗、祝欽明、徐齊聃、杜易簡從祖弟審言、沈佺期、陳子昂、宋之問、閻朝隱、李適、賀知章、王澣、李邕、唐次、李嗣真、吴筠,以上諸人舊皆無字,以新書考之,則琛字仲寶,瑗字德圭,彥博字大臨,[1]元璹字德芳,廻秀字茂之,士及字仁人,元霸字大德,鳳字秀成,勣字懋功,羲字伯華,稷字嗣通,湜字澄瀾,液字潤甫,承乾字高明,祐字贊,纂字纘卿,弘禮字履莊,延景字冬日,亨字嘉禮,志寧字仲謐,瑗字伯玉,儀字游韶,敦禮字安上,祥道字同壽,敬宗字延族,湛字興宗,儉字師約,仁軌字正則,行儉字守約,光庭字連城,臨字本德,文瓘字稚圭,炎字子隆,禕之字希美,元同字和初,嗣立字延構,頲字廷碩,兼謨字汝諧,彥範字士則,暉字仲暉,彥昭字奐然,楚客字叔敖,師德字宗仁,訥字慎言,嶠字巨山,融字安成,崇字元之,元纮字大綱,武字季鷹,構字隆擇,從愿字子龔,朝隱字光國。丘字仲山,湊字彥宗,虛心字無逸,維字文紀,思復字紹出,替否字協時,貺字惠卿,餗字鼎卿,秩字祚卿,迅字捷卿,滋字公茂,穎士字茂挺,英傑字孟武,英乂字元武,君㚟字威明,堅字子全,圓字有裕,鴻漸字之巽,盎字明達,忠字義節,明字若水,

瑄字次律，鎬字從周，適字達夫，晉卿字元輔，冕字章甫，遵慶字少良，載字公輔，琦字禹珪，彰字伯陽，鎰字季權，一字公度，抱真字太元，寶臣字爲輔，光顔字光遠，宿字拱之，儆字思道，植字存之，瑑字子全，豆盧瑑字希真，懷貞字從一，敞字休明，操字元節，知温字禮仁，知謇字匪躬，詢字信本，後允字嗣宗，德言字文行，叔牙字廷基，紹宗字承烈，欽明字文明，齊聃字將道，審言字必簡，佺期字雲卿，子昂字伯玉，之問字延清，一名少連，朝隱字友倩，適字子至，知章字季真，澣字子羽，邕字太和，次字文編，嗣真字承胄，筠字貞節，新書必非妄造，舊不如新。

又如房喬字玄齡，而新云"玄齡字喬"，本碑同。[2]舊書于志寧無字，而新云"字仲謐"，此見崔敦禮碑，新與碑同，碑乃當時所立，而新與之同，知其非妄。裴行儉字，張説撰神道碑正與新書合，見英華八百八十三卷。行儉子光庭字，張九齡譔神道碑正與新書合，光庭卒于開元二十一年，碑立于二十四年。契苾明字，婁師德譔碑，正與新書合，碑立于先天元年。李光顔字，李程譔碑正與新書合，碑立于開成五年，足見新書之確。惟孔穎達新舊皆云"字仲達"，而本碑云"字沖遠"，此以字相似而誤也。

此外如尉遲敬德、閻立德、高季輔、蘇定方、徐有功、王方慶、唐休璟、徐彦伯、郭元振、元行沖、張道源、徐文遠、陸德明，舊皆無字，而新則云"尉遲恭，字敬德，以字行"，"閻讓，字立德，以字行"，"高馮，字季輔，以字行"，"蘇烈，字定方，以字行"，"徐弘敏，字有功，避孝敬皇帝諱，以字行"，"王綝，字方慶，以字顯"，"唐璿，字休璟，以字行"，"徐洪，字彦伯，以字行"，"郭震，字元振，以字顯"，"元澹，字行沖，以字顯"，"張河，字道源，以字顯"，"徐曠，字文遠，以字行"，"陸元朗，字德明，以字行"，並當以新爲正。

若李嗣業、張嘉貞、郭子儀、劉允濟，舊皆無字，而新云"李嗣業，字嗣業"，"張嘉貞，字嘉貞"，"郭子儀，字子儀"，"劉允濟，字允濟"，此等在今日觀之則殊屬可笑，反不如舊書之佳，然考之前

史亦自有此等，如梁書"劉孝綽，字孝綽"之類。蕃將儘可無字，而云"尚可孤字可孤"則無謂。

至於崔胤字昌遐，而新云字垂休，此則二書各有字而不同者。舊韋機，新作韋宏機；舊盧鴻一，新作盧鴻，此則并其名亦不同者。舊張知謇，蒲州河東人，而新云幽州方城人；舊李嗣真，滑州匡城人，而新云趙州柏人人；舊吳筠，魯中儒士，而新云華州華陰人，此又鄉貫之不同者。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彦博兄名大雅，字彦宏，弟名大有，字彦將，則彦博實以字行，大臨乃其名也。子京因其兄弟名字互殊，即以爲字大臨，不過順文言之耳。"

〔2〕 李慈銘曰："如房玄齡實名喬，而以字行，斷無雙名而單字之理，因其玄齡之稱，世已衆著，故即以喬爲字，碑文及新書亦皆順文言之耳。舊書云'喬字玄齡'，必不誤也。"

美惡宜别卷

凡作史者，美惡必宜别卷，所以類族辨物，使薰蕕異器，閱者一覽可知。舊唐書不然，姚璹邪佞，乃與狄仁傑同傳，王及善、杜景儉、朱敬則皆屬清正，而以楊再思小人與之同卷，亦非其類。新書則及善、景佺自與王綝等同卷，朱敬則與狄仁傑、郝處俊同卷，再思改爲與宗楚客、祝欽明等同卷。欽明鄙劣小人，舊乃入儒學傳，新改之，極當。又如僕固懷恩之反，辛雲京釀成之，而舊乃與李光弼同卷；李正已背叛，而舊乃與薛嵩、令狐彰、田神功同卷；陸扆非小人，舊至與柳璨相次，凡此皆以新書所改爲允。若劉玄佐、董晉、陸長源、劉全諒四人者，情事相連，舊合爲一卷尚可，乃將李忠臣、李希烈、吳少誠及弟少陽、子元濟一并攙入同卷，亦爲非類，新改忠臣入叛臣、希烈入逆臣，是也，但元濟不入叛臣則又未妥。

段秀實、顔真卿恰好合傳，天造地設，馬燧、渾瑊同傳，秤停而出，搭配極精。宇文融、韋堅、楊慎矜、王鉷皆聚斂小人，自宜類

聚,新書每事必與舊書違異,而於此等處亦不能出其範圍。

前史惟晉書中間亦有忠奸同在一卷不拘其類者,此必別有相與類敘之道,其中頗有關涉,不便分析故耳。舊書間有可援此爲例者,如第五琦、班宏皆小人,而劉晏無大劣跡,居官頗有可稱,三人亦似不宜同卷,而同卷者,或以其皆理財賦,亦可類從。新書每多改舊,而劉晏以下五人同卷則仍之。田承嗣、田悅等之凶逆,田弘正、田布父子之忠貞,一門之内,善惡判如冰炭,然因事類記,或不得不聚於一卷中,此似亦未可以編次不倫責之。〔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弘正父子非悦子姓,忠逆迥殊,自以別傳爲是。"

可以無傳而有傳

趙涓、李紓、鄭雲逵官非要重,又無大功大過,皆可不必立傳。舊皆入列傳,殊爲煩冗,新既稱爲文省於舊,於此等正宜省之,乃仍存之,又取舊書忠義中之庾敬休、儒學中之徐岱、馮伉、文苑中之王仲舒併入,共爲一卷,實皆可以不載者,明知其贅而闕論贊,則更爲非體矣。敬休之祖父不過遇亂逃匿,未嘗有抗節不撓捐軀殉國之事,未可言忠義,至敬休安流平進,乃列爲忠義,殆因其祖父而誤入之,舊書之謬,于此爲甚,改入列傳,雖稍勝,其實敬休亦可無傳。又舊良吏中如閻濟美者,新改爲列傳,此求異於舊書耳,其實此人毫無事蹟,删去可也。〔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此等皆入附傳可耳。"

當有傳而無傳

裴樞,舊附在裴遵慶傳,而與樞同死之獨孤損、崔遠、陸扆、王溥、趙崇、王贊,皆并命於白馬驛者,惟扆有傳,餘皆不見有傳,此爲闕事。又舊宦官中無仇士良,此疏漏之甚者,新書補之,甚善。此外應載而不載者,兩書皆有之。

美惡不別卷,可無而有,當有而無,舊書於此三種弊病已見於

呂夏卿唐書直筆新例卷末一段中者今不重出。

王通隋唐二書皆無傳

邵氏遠平曰:"王通擬經,宋儒譏其僭,然正學蓁蕪,通崛起河汾,毅然自任,就其所至,豈出陸德明、顏師古、孔穎達下? 乃隋史既逸其傳,唐書又不補入,殊屬闕然。"〔1〕愚謂通,隋人,唐書本不當有專傳,然新舊隱逸傳於通之弟續傳中已附見通事,非全不見也。而舊書乃云"通自有傳",則史之駁文耳。〔2〕且以通之浮虚無實,原未足比德明诸人,而今所傳文中子,在唐已多尊信之者,如陸龜蒙笠澤叢書卷乙送豆盧處士謁宋丞相序云:"文中子王先生中說與法言相類,文中子生於隋代,知聖人之道不行,歸河汾間,修先王之業,九年而功就,謂之王氏六經,門徒弟子有若鉅鹿魏公、清河房公、京兆杜公、代郡李公,咸北面稱師,受王佐之道。隋亡,文中子沒,門人歸於唐,盡發文中子所授之道,左右其治。"皮日休文藪第四卷文中子碑云:"仲尼刪詩書,定禮樂,贊易道,修春秋。先生則有禮論二十五篇,續詩三百六十篇,元經三十一篇,易贊七十篇。孟子之門人有高第者公孫丑、萬章焉,先生則有薛收、李靖、魏徵、李勣、杜如晦、房玄齡。孟子之門人鬱鬱於亂世,先生之門人赫赫於盛時,較其道與孔孟,豈徒然哉。"司空圖一鳴集第五卷文中子碑云:"仲尼不用於戰國,致其道於孟、荀而傳焉,得於漢,成四百年之祚。亂極於周齊,天生文中子,以致聖人之用,得衆賢而廓之,以俟我唐,亦天命也。故房、衛數公皆爲其徒,恢文武之道,以濟貞觀治平之盛,今三百年矣。"又第九卷三賢贊云:"隋大業間,房公、李公、魏公皆師文中子,嘗謂其徒曰:'玄齡也志而密,靖也惠而斷,徵也直而遂,俾其遭時致力,必濟謨庸。'厥後果然。"皮、陸、司空皆未免於誕,至趙宋,妄人阮逸爲中說注,又多增竄,非盡出通手也。假如其說,唐初房、杜輩皆出通門下,平日講道論德,佩服訓言,後得君秉權,位極將相,縱不能表彰先師,備加崇奉,而隋書實出諸公手,爲立一傳何難,乃亦靳之,

有是理乎？腐頭巾邨學究，牛宫傍教三五兒童，日長渴睡，無以自遣，援筆輒效聖經，開口自任道統，非王通、阮逸輩爲之作俑哉？

校讀記

〔1〕 見弘簡録卷首凡例。

〔2〕 孫志祖讀書脞録續編卷三云："史家有虚張傳目而實無傳者，蓋由採自舊史，失於檢照，或作非一手，删改未盡也。（中略）王績傳云兄通自有傳，而舊唐書皆無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中説條引孫氏此則，謂孫氏之言蓋得其實。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五

新舊唐書十七

新書創立體例遠勝舊書

循吏、儒林、酷吏、遊俠、佞幸、滑稽，子長所立品目也。各列傳中固已忠佞並著，愚智兼載矣，而偏美偏惡抽出別題之，後之作者或因或革，隨事爲名，亦無不可。新唐書又特變前例，而別爲一體，凡方鎮之守臣節者，既入之列傳矣，其餘桀驁自擅而猶羈縻爲臣者則自名藩鎮傳，而聚於酷吏以下，蓋此輩皆未至於叛而近於叛者也，故其位置如此。至於惡之甚者爲姦臣，敢爲悖亂者爲叛臣，稱兵犯上僭竊位號者爲逆臣，此皆創前史之所未有。舊惟逆臣中人總附于末，不與衆傳相混，猶少一李希烈，其餘直與希烈一槩列各傳中，愚謂新唐書固遠勝舊書，何則？新書於希烈傳中以希烈與梁崇義、李納、朱滔、田悅謂之五賊，舊書於史憲誠等傳論中說河北凶橫之狀，謂之魏、鎮、燕三鎮，謂魏博、鎮冀、幽州也。即李寶臣、李懷仙輩皆跋扈無君，舊書乃與諸傳平列，毫無分別，可乎？故知新書所改是也。

舊書之尤可怪者，安祿山傳後有高尚、孫孝哲是矣，乃朱泚既與祿山等同列，則姚令言、源休輩助逆醜徒，正當附泚傳，此侯景傳後附以王偉例也，乃又提令言與休入之前列傳中，此更錯亂之至。新書泚傳中既附令言等事，極是，目録於祿山下小字注高、孫，亦極是，乃泚傳下不注姚令言、源休等名，亦係漏去。

新改舊有是有非

新於舊書,不但增損改易其正文已也,即其標目名號位置先後分合編類,亦移動十之七八。平心而論,有是有非,今未暇覼縷,略舉幾事以明之。陳子昂,舊入文苑,是也,新改列傳,非也。劉蕡,舊入文苑,非也,新改列傳,是也。李巨川,舊入文苑,非也,新改叛臣,是也。劉子玄之孫滋,舊别爲傳,非也,新改附子玄傳,是也。嚴挺之之子武,舊附挺之,是也,新改爲父子各自别傳,非也。陽城大有關繫,當入列傳,舊在隱逸,固係大謬,新改卓行,尚嫌偏隘,皆非也。張嘉貞與其子延賞相繼爲宰相,而俱不得爲賢,舊書因其事蹟頗多而各傳固宜,新書因其皆無大功大罪而合傳,亦通,皆是也。

子孫無大善而别傳,舊書此病已見呂夏卿直筆新例者,此不重出。

邵氏經邦曰:"新書韓愈、柳宗元不居文學,段秀實、顔真卿不列忠義,李淳風、呂才不歸方伎,皆非是。"〔1〕案史例,其人其事大者著者爲列傳,微而不著者别爲文學、忠義等傳,韓、柳等入列傳,正史例也。

校讀記

〔1〕　見邵經邦弘簡録序。

節鎮治所

舊地志歷敘天下節鎮,凡有四十七使,每使下注明治所,新地志各採訪使、方鎮表各節度使皆有治所,更明析矣。讀兩書者,欲讀各傳,則先記明某使治在某地,以此考其行事,而當日情勢如在目前,此因志以通傳也。及讀各傳,即其行事以考,則某治在某地一一可知,此又因傳以證志也。不能饒舌,試隨舉兩則。舊志淮南節度使治揚州,今爲府治,江都甘泉屬江南江淮等處布政司,觀舊書杜佑、韋元甫等傳則可見。浙西觀察使治潤州,今爲鎮江府治,丹徒屬江南蘇松等處布政司,觀新書李德裕傳則可見。

諸倉

新唐李密傳:"密說翟讓曰:'今羣豪競興,公宜先天下攘除羣凶,若直取興洛倉,發粟以振窮乏,百萬之衆一朝可附,霸王之業成矣。'讓曰:'僕起畎隴,志不及此,須君得倉,更議之。'二月,密以千人出陽城北,踰方山,自羅口拔興洛倉,據之,因襲取黎陽倉。"案興洛倉一名洛口,見食貨志,在今河南省河南府鞏縣。黎陽者,續漢郡國志魏郡有黎陽縣,其故城在今衛輝府濬縣東北也。新任瓌傳:"義師起,瓌至龍門,見高祖曰:'瓌在馮翊久,悉其人情,願爲一介使,入關宣布威靈,以收左輔。繇梁山濟河,直趣韓城,逼郃陽,徇朝邑,[1]蕭造文吏,勢當自下,次招諸賊,然後鼓行而前,據永豐積粟,雖未得京師,關中固已定矣。'高祖曰:'是吾心也。'乃授銀青光祿大夫,遣陳演壽、史大奈步騎六千趣梁山,以瓌及薛獻爲招慰大使,高祖謂演壽曰:'闖外事與任瓌籌之。'既而賊孫華、白玄度等果降,且具舟於河以濟師。瓌行說下韓城,與諸將進擊飲馬泉,破之,拜左光祿大夫,留戍永豐倉。"案韓城縣,今屬陝西同州府,在黃河南岸,與北岸山西之榮河縣相對,永豐倉當在此,亦見食貨志,隋人積粟處,唐兵自太原渡河即取此倉,世亂民飢,有粟則民來附也。帝都所在,必於近都地築倉貯粟,而轉漕適中便地亦或置之,以爲委輸,洛口倉係隋煬帝所置,穿三千三百窖,窖容八千,共至二千六百餘萬石,事詳文獻通考第二十五卷國用考。李密據此,故新馬周傳貞觀六年上疏有云"隋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是也。黎陽倉無考,疑亦隋所置,永豐倉據任瓌傳亦隋所置,而唐人因之者,唐人自置倉復數十事,詳新食貨志。文獻通考全用其文,又有敖倉,考漢滎陽縣屬河南郡,今屬開封府,故城在縣北,隋析滎陽地置滎澤縣,明移滎澤治於隋故城南五里,今仍之,亦屬開封府。敖山本在滎陽縣西北,山上有城,秦置倉其中,曰敖倉城。此城本在滎澤縣西北十五里,今縣治移,則相去十里矣。此見唐括地志,說詳予尚書後案禹貢及書

序。秦都關中,故於敖置倉以爲泝河入渭地,後楚漢交戰,酈食其勸漢堅守敖倉之粟見漢書本傳,北方土堅燥,掘土爲窖,藏粟至百餘年不壞,而何學士焯云:"聞中州人言秦人因土山窖粟其下,不與今他處倉廩等。"〔2〕然則此倉本自有異,且西漢都關中,東漢都洛陽,魏晉及北魏皆因之,至隋唐又都關中,敖倉轉輸爲便,所以歷代因之。新康承訓傳"龐勛反,據徐州。或勸西舉汴宋,食敖倉",則唐末猶存,千餘年矣。宋金元明都徙而諸倉皆不用。

新藩鎮李正己之孫師道傳:"憲宗討蔡,師道選卒二千,陽言助王師,實欲援蔡。亡命少年爲師道計曰:'河陰者,江淮委輸,河南,帝都,請燒河陰敖庫,募洛壯士刼宮闕,即朝廷救腹心疾,此解蔡一奇也。'師道乃遣客燒河陰漕院錢三十萬緡,米數萬斛,倉百餘區。"敖倉本在滎陽縣,析爲滎澤,唐開元中又析二縣地置河陰縣,故此言河陰。

校讀記

〔1〕"徇"原作"循",據新書卷九十任瓌傳改。

〔2〕見義門讀書記第十七卷。

分司官

唐都長安,而洛陽爲東都,相去非遠,其宮闕蓋亞於西都,不特人主臨幸頻數,而官於朝者亦多置別業於其中,士自江淮來者,至此則解裝憩息焉。又設爲分司官,不關政事而食其祿,本以處罷黜之人,或既遠黜,復量移于此,而性樂恬退者,亦或反從而求爲之,此其制頗似明南京官,而宋奉祠亦似之。乃新舊地理志、職官志、方鎮表槩未之及,殆因其閑散猥冗故從略,而見於諸傳者則甚多,姑隨舉如干條,以存其制。如舊書之王縉傳:"授門下侍郎、中書門下平章事,貶括州刺史,移處州,除太子賓客,留司東都。"又白居易傳:"太和二年,轉刑部侍郎,封晉陽縣男。三年,稱病東歸,求爲分司官,尋除太子賓客。居易懼以黨人見斥,求致身散地,冀於遠害,凡所居官未嘗終秩,率以病免,固求分務,識者多之。

五年,除河南尹。七年,復授太子賓客,分司。"又劉瞻傳:"瞻罷相,貶康州刺史,移虢州。人朝爲太子賓客,分司。"又文苑傳:"齊澣爲汴州刺史,李林甫惡之,坐贓,廢歸田里。起爲員外少詹事,留司東都。嚴挺之由絳州刺史爲林甫所構,除員外少詹事,留司東都。與澣皆朝廷舊德,既廢居家巷,每園林行樂,杖履相過,談讌終日。司空圖召拜殿中侍御史,以赴闕遲留,責授光祿寺主簿,分司東都。乾符六年,宰相盧攜罷免,以賓客分司。圖與之遊。"[1]又如新書之皇甫湜傳:"仕工部郎中,辨急使酒,數忤同舍,求分司東都。"又舒元輿傳:"遷刑部員外郎。李宗閔以爲浮躁誕肆,不可用,改著作郎,分司東都。"又王播傳:"左僕射李絳用太子少師分司東都。"又李固言以右僕射爲太子太傅,分司東都。又康日知孫承訓傳:"以冒功移右武衛大將軍,分司東都。"又李珏由宰相貶昭州刺史,徙郴、舒二州,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又崔珙以宰相斥恩州司馬,徙商州刺史,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又起執政,又以不自力避事,下除太子少師,分司東都。又田弘正傳:"擢其兄融太子賓客,東都留司。"杜牧傳:"以監察御史移疾分司東都。"據此諸條,則知不論尊卑文武,上自宰相,下訖庶僚,皆可分司,大約宰相多以賓客居之,故新李德裕傳德裕凡三次分司,始以宰相出爲節度,又被讒貶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再貶袁州長史,徙滁州刺史,又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後相武宗,宣宗即位,罷相,出爲東都留守。白敏中等素仇,斥其陰事,故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至於節鎮亦有分司者,如通鑑二百四十二卷:"長慶元年七月,貶盧龍軍節度使張弘靖爲賓客,分司。"胡三省曰:"貶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也。"案時軍人呼弘靖爲相公,弘靖亦帶使相銜者,要之,自請移疾而得之者斯爲上矣,遭讒而被放者抑其次乎?

校讀記

〔1〕 以上見舊書卷一百九十文苑中齊澣傳、文苑下司空圖傳。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六

新舊唐書十八

后妃鄉貫世系新舊全異

舊后妃傳"高祖太穆皇后竇氏，京兆始平人"，而新書則"京兆平陵人"。"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長安人"，而新書則"河南洛陽人"。"肅宗張皇后，本南陽西鄂人，後徙家昭應"，而新書則"鄧州南陽人"。"德宗昭德皇后王氏，父遇，官秘書監"，而新書則"本仕家，失其譜系"。"德宗韋賢妃，不知氏族所出"，而新書則云："戚里舊族也。祖濯，尚定安公主。"按韋后傳載駙馬韋捷、韋濯，分掌左右屯營，似即其人。"憲宗孝明皇后鄭氏，宣宗之母也，蓋内職御女之列，舊史殘缺，未見族姓所出、入宫之由"，而新書則云："丹陽人，或云本爾朱氏。元和初，李錡反，有相者言后當生天子，錡聞，納爲侍人，錡誅，没入掖庭。""穆宗恭僖皇后王氏，越人"，而新書則"越州人"。"昭宗積善皇后何氏，東蜀人"，而新書則云"梓州人"。至穆宗宣懿皇后韋氏、武宗王賢妃、宣宗元昭皇后晁氏、懿宗惠安皇后王氏，並注云"事闕"，而新書則紀載甚詳明。一代中后妃有傳者僅三十餘人，舊書於其里居籍貫、氏族世系，半屬譌舛闕佚，必待新書改正補完之，恐非情實。舊書據實録國史，況相去之時尚近，乃反譌闕，修新書者在其後幾及百年，乃反詳明，似覺難信。若敬宗郭貴妃，舊書反居穆宗后蕭氏、韋氏之前，敘次不順，而文宗之后妃竟無傳，僖宗亦無后妃，新

書乃改敬宗郭妃入穆宗諸后及尚宫宋氏下，爲得其次，其文、僖無后妃仍與舊書同。

監門衛大將軍范雲仙

新武后本紀："長壽二年一月，殺内常侍范雲仙。"后妃傳則云"監門衛大將軍范雲仙"。吴縝遂從而糾之，以爲二者未知孰是，必有一誤。[1]按舊職官志内侍省，内常侍六人；左右監門衛，大將軍各一員。二者雖其職不同，然方是時，宦官之兼十六衛將軍名號者多矣，内常侍乃其本職，監門衛大將軍則其兼官也。紀傳雖宜畫一，然互見之亦可，未可便指爲疵病，吴所糾太覺苛碎。

校讀記

〔1〕　卷六范雲仙等官誤條。

中宗以祖姑之女爲妃

漢惠帝后，張氏姊之子也。此人倫之極變。舊傳："中宗和思皇后趙氏。父瓌，尚高祖女常樂公主。"按高祖女是中宗之祖姑，以祖姑之女爲妃，雖未至如惠帝，於理亦殊不順。

玄宗后王氏

玄宗廢后王氏，神念裔孫。新舊書甚明，李濬松窻雜録見平湖陸烜奇晉齋叢書乃云姓何，傳寫誤。

楊貴妃國忠世系

舊玄宗楊貴妃傳："高祖令本，金州刺史。父玄琰，蜀州司户。妃少孤，養於叔父河南府士曹玄璬。既承禮遇，贈玄琰太尉、齊國公，叔玄珪光禄卿，再從兄銛鴻臚卿，錡侍御史。"後又言妃弟鑑尚公主。又楊國忠傳："本名釗，父珣，以國忠貴贈兵部尚書，則天朝幸臣張易之即國忠之舅也。"其後又云："貴妃兄銛，拜鴻臚卿。"新貴妃傳云："隋梁郡通守汪四世孫，而以銛、錡爲妃宗兄。"國忠傳則云："太真妃之從祖兄而以玄琰爲國忠從父。"考世系表，汪之子令本，庫部郎中，令本之長子友諒，昊陵令，友諒之子珣，宣州司士參軍，珣之子即國忠，令本之次子志謙，志謙三

子,長玄琰,次玄珪,次國子司業玄璥,銛則玄琰子,錡則玄珪子,鑑則玄璥子也。據此,令本爲妃曾祖,舊云高祖,誤。令本、玄璥官皆與表異,銛是妃嫡兄,錡是妃從兄,而舊皆以爲再從兄,亦誤。新皆以爲妃宗兄,則似無服之族兄,更誤矣。予得楊珣墓碑搨本,玄宗御製,并八分書,太子亨奉敕題額。案其文,珣字仲珣,右相國忠之父,卒於開元五載,二十七載葬於岐陽,天寶十二載,重贈武部尚書,追封鄭國公,碑立於是年。舊書天寶十一載正月,改吏部爲文部、兵部爲武部、刑部爲憲部,通鑑正月作三月,唐六典不載此事,新唐書則漏去武部之文,又以憲部爲司憲,亦誤也。以予所見,唐碑之稱文部、武部者,内侍孫府君墓志銘"行文部常選",申堂構撰多寶塔銘,武部判官徐浩題額是已。考胡三省引鄭審天寶故事,謂國忠本張易之之子,史及通鑑皆云國忠爲易之之甥,今此碑云珣夫人中山張氏,與史合,其云:"叔虞翦圭,自周封晉。伯喬食菜,受邑君揚。"案漢揚雄傳:"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以支庶初食采於晉之揚,因氏焉。"則伯僑乃雄之祖,其字從手不從木,自雄而外,别無揚氏,今敘珣先世而述揚氏之先,妄矣。昊陵者,武后爲其父墓所立名也。據世表,友諒既是珣之父而國忠之祖志謙玄琰之父而妃之祖,則是妃爲國忠之再從妹,正與傳云國忠爲妃從祖兄合,今此碑乃以志謙爲珣父,蓋國忠當日倚恃戚畹,以作威福,引而近之,冒稱與妃同祖,玄宗蔽惑,爲其父製碑,遂據其所稱者書之耳。又新書傳及世表於汪皆書隋梁郡通守,而碑云國子祭酒、吏部尚書,表於志謙不書官而碑云青城令,恐碑辭皆不足信也。趙明誠信碑疑史,殊屬不確。

懿安皇后郭氏二書大異

舊書憲宗懿安皇后郭氏傳云:"尚父子儀之孫,贈左僕射、駙馬都尉曖之女,母代宗長女昇平公主。憲宗爲廣陵王時,納后爲妃,以母貴,父、祖有大勳於王室,順宗深寵異之。貞元十一年,生穆宗皇帝。元和元年,册爲貴妃。穆宗嗣位,册爲皇太后。敬宗

即位，尊爲太皇太后。敬宗被弑，立文宗。文宗孝謹，奉祖母有禮。武宗即位，奉之益隆。既而宣宗繼統，即后之諸子也，恩禮愈異於前朝。大中年崩於興慶宫，謚曰懿安皇太后，祔葬景陵。后歷位七朝，五居太母之尊，人君行子孫之禮，福壽隆貴四十餘年，雖漢之馬、鄧無以加，識者以爲汾陽社稷之功未泯，復鍾慶於懿安焉。"新書言穆宗崩，中人謀爲后謀稱制，后怒不許。武宗喜畋，后屬覽諫臣章疏，帝索閱，往往道游獵，自是畋稀，后之賢如此。舊書於二事皆不載，已爲可恨，乃新書於傳末一段又云："宣宗立，於后，諸子也，而母鄭，故侍兒，〔1〕有曩怨，帝奉養禮薄，后鬱鬱不聊，與一二侍人登勤政樓，將自隕，左右共持之，帝聞不喜，是夕后暴崩。有司上尊謚，葬景陵外園，太常官王皞請后合葬景陵，以主祔憲宗室，帝不悦，令宰相白敏中讓之，皞曰：'后乃憲宗東宫元妃，事順宗爲婦，歷五朝母天下，不容有異論。'俄貶皞句容令。懿宗咸通中，皞還爲禮官，申抗前論，乃召后主祔廟。"此段與舊書更大相矛盾，觀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上各條，見商濬稗海、鍾人傑唐宋叢書。乃知新書傳末一段本裴氏也。裴記於"帝聞不喜"作"上大怒"，"后暴崩"下有"上志也"一句，新書删改，蓋以宣宗在位頗多善政，雖載其事，稍爲諱之。後人動訾新書好采小説，如此等采之却有益，據裴記則宣宗賊害嫡母，惡逆之尤。要之，后本憲宗元妃，以後宫多嬖，不得正位，迨穆爲后子，敬、文、武皆后孫，奉養之隆自不待言，不料武宗崩而所立乃宣宗，當日閹宦横行，立君皆出若輩手，宣宗之立定非后意，其崩縱未必遇弑，幽逼而終，自是真情。舊書謂宣宗事后恩禮愈異於前朝，此豈足信？且王皞之爭，事難臆造，舊書何得抹去之？斷以新書爲勝。

校讀記

〔1〕"故"原作"顧"，據新書卷七十七后妃下憲宗懿安皇后郭氏傳改。

李訓鄭注惡李德裕

舊女學士尚宫宋氏傳："李訓、鄭注惡宰相李宗閔、李德裕。"

新書無"李德裕",是。

箇小兒

舊李密傳:"爲左親侍,在仗下,煬帝謂宇文述曰:'箇小兒視瞻異常,勿令宿衛。'"新作"此兒顧盼不常,無入衛"。此等却以仍舊爲佳。通鑑第一百八十五卷:"煬帝好效吴語,謂蕭后曰:'外間大有人圖儂。'"胡三省注:"吴人自稱曰儂。""箇小兒"亦吴語也。

竇建德自言充裔

舊竇建德傳篇首但云"貝州漳南人",新書則云:"自言漢景帝太后父安成侯充之苗裔。"舊書敘建德殺宇文化及、遷都洺州之下,乃云:"遣使往灌津,祠竇青之墓。""灌",原本作"觀",是。"青",原本同,皆誤,當作"充"。此云"祠充",則篇首宜如新書自言充後爲得,舊書無此句,則敘事無根。

李軌傳舊不如新

舊李軌傳先敘安修仁本與胡助軌舉事,其後梁碩勸防察諸胡,碩與修仁由是有隙。"由是"二字,遥應前文,乃其下突接"又軌子仲琰懷恨,形於辭色",則絶不知其何故。新書補之云:"仲琰候碩,不爲起,仲琰憾之。"舊不如新。

劉黑闥傳脱文

舊劉黑闥傳:"以范願爲左僕射,董康買爲兵部尚書,高雅賢爲右領軍。"新書作"以高雅賢爲左領軍,王小胡爲右領軍",此脱,原本脱同。以後凡脱誤一二字不悉著,多者出之。

陳當世

舊輔公祏傳:"遣其將馮惠亮屯於博望山,陳正通、徐紹宗屯於青林山。""惠亮"下脱"陳當世",原本同。

東郡賊帥

舊沈法興傳:"大業末爲吴興郡守,東郡賊樓世幹舉兵圍郡。""東郡"當作"東陽",原本誤同。又"法興尅毗陵,稱梁",原

本作"稱王",愚謂當從通鑑紀事本末作"梁王"爲是。

李子和建元正平

舊李子和傳:"據榆林,自稱永樂王,建元爲正平。"原本同,新書及通鑑皆作"丑平",是年大業十三年,歲在丁丑故也,作"正"非。竇建德亦以是年建元丁丑。

長孫順德發疾

舊長孫順德傳:"順德發疾,太宗鄙之,謂房玄齡曰:'順德無慷慨之節,多兒女之情,此疾何足問也?'"新書云:"順德喪息女,感疾。"舊無此句,則下文語皆無根,舊不如新。

武士彠應入外戚

舊武士彠傳論云:"士彠首參起義,例封功臣,無戡難之勞,有因人之跡,載窺他傳,過爲褒詞。慮當武后之朝,佞出敬宗之筆,凡涉虛美,削而不書。"愚謂士彠之於高祖,不過舊故承恩澤耳,何足以言功臣?此論可云直筆,但傳中後半截既言"義師起,士彠不預知",而前半段仍有"陰勸高祖舉兵"、"自進兵書及符瑞"等語,自相矛盾,此正武后朝佞筆,削之未淨者,新書不載,極是。且舊論既顯斥其本無戡難之勞,乃仍列功臣之次,竟與唐儉等醜顔並列,尚屬過優。新唐書退入外戚,裁斷最妙,邵經邦弘簡録從之,是也。若長孫順德自有功勞,非以后族進,新書附入无忌傳中可耳,邵氏亦入外戚則似過矣。大凡外戚一門,必庸碌苟富貴者宜入之,有善可紀者不必入,順德是也,惡著者亦不宜入,楊國忠,舊書在列傳,正所以著其惡,而新書改入外戚,亦非。

任蠻奴

舊傳:"任瓌字瑋,陳鎮東大將軍蠻奴弟之子。父七寶,陳定遠太守。"新書云:"陳將忠之弟七寶子。"忠即蠻奴也。

許紹授陜州刺史終涼州都督

舊許紹傳:"紹家于安陸,大業末爲夷陵郡通守,率黔安、武陵、澧陽等郡遣使歸國,授陜州刺史,封安陸郡公。"新書同。按

王得臣麈史卷中碑碣篇載紹之子智仁墓碑而論之,因引唐書云:紹唐初爲峽州刺史。[1]彼時紹雖遣使歸附,尚有王世充,道梗,故遥授峽州。峽州即是夷陵,豈有即爲陝州刺史之理?新舊書皆傳寫誤也。新書又言"紹卒,子智仁繼守夷陵",舊書則云:"授温州刺史,尋繼其父爲硤州刺史,後歷太僕少卿、涼州都督。"説文卷九下山部、石部皆無"峽"、"硤"二字,并新附亦皆無,蓋隋唐人所造之字,而"硤"即"峽"之别體,非有二也。峽爲今湖北宜昌府,陝則在今陝西,相去遠矣。新已削去温州太僕不書,而據麈史所載碑,智仁又爲冀州刺史,且於儀鳳三年正月薨於汾州之官舍。新舊書不但略去冀州不書,并其所書之涼州又當爲汾州之誤。地志河東道汾州不言都督,恐又地志之闕。

校讀記

〔1〕 按引麈史止比。

許紹傳錯亂

舊許紹傳敘紹事屢及其子智仁事,紹傳完後乃接云:"子欽寂嗣"云云,敘完欽寂事,則接云"欽寂弟欽明"云云,敘完欽明事,却接"紹次子智仁"云云,敘完智仁事,又云"紹少子圉師"云云。原本與近本同。今考新書,智仁、圉師二段當在前,"子欽寂"云云二段當在後,欽寂、欽明本皆圉師子也。傳寫之誤,遂致錯亂耳。而"紹次子"三字則又衍文也。

膠東郡公道彦

吴縝新唐書糾謬掎摭煩碎,吹毛求疵,如開卷第一篇自序云:"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則宋公主之。所主既異,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自注云:"如膠東郡公道彦等,紀書降封縣公,而傳乃郡公之類。"案本紀:"武德九年八月,太宗即位。十一月庚寅,降宗室郡王非有功者爵爲縣公。"渾而言之,不顯道彦名,膠東郡王道彦傳但言"太宗即位,降封公",并不言是郡公、縣公,惟是道彦既是郡王,而云降封公,則自是郡公,而紀中僅失落

一字,若云郡縣公即得之,吴所糾似太苛。吾所嫌者,道彦傳前半篇但云"高祖初,封義興郡公,例得王",竟不知所得何王,太欲簡省,愚見當云"以例進膠東郡王"。

温彦博傳

温彦博傳,新舊大同小異。予得彦博碑搨本,考金石録彦博有墓志,無撰人姓名,有碑,則岑文本撰,而書者皆歐陽詢。[1]予所得殘缺甚,而篆額云"唐故特進尚書右僕射虞恭公温公之碑"十六字甚明,則是碑非志。彦博卒於貞觀十一年,碑即是年十月所立,趙崡謂是詢年八十餘所書也。[2]新舊但於彦博之兄大雅傳中敘其父君攸,而碑則并及其祖裕,又有云"大業之始,以親喪去官",當是指大雅。又云"出奔高麗,乘軺南反,銜命蕃境",則不知何指。敘彦博卒後詔民部尚書莒國公唐儉護喪,給東園祕器,則新舊皆不載,此碑以准爲準,以逯爲逮,以啟足爲顔子,皆誤。其新舊互異及碑與新舊可相參證者,詳金壇王氏澍虚舟題跋第三卷。

校讀記

〔1〕 見金石録卷三。

〔2〕 見石墨鐫華卷二唐虞公温彦博碑跋。

謂開元爲今

舊竇威傳末段云:"竇氏自武德至今,再爲外戚,一品三人,三品以上三十餘人,尚主者八人,女爲王妃六人。""今"謂開元時也,此沿襲當時實録原文。唐臨等傳謂玄宗今上,已見顧氏筆記。[1]

校讀記

〔1〕 说见日知録卷二十六舊唐書條。

韓王元嘉爲絳州刺史

舊高祖二十二子傳,韓王元嘉不言其有幾子,見者訓、誼、訥三人,新書則云六子,訓、誼、諶、譔、訥,其一不見。今有碧落碑,尚在絳州龍興宫,無撰書人名,李綽尚書故實見陳繼儒祕笈續函云

是元嘉之第四男，爲其先妃所製，陳惟玉書。趙明誠金石録第二十四卷云："其詞黄公譔所述。或云陳遺玉書，或云譔自書，皆莫可知。"觀新書譔實元嘉第四男，封黄公，工爲辭章。合之尚書故實，爲譔所製文無疑。惟新書元嘉垂拱中爲絳州刺史，舊書則云歷刺潞、澤、定三州，不言其曾刺絳，疑舊書有闕。碑立於咸亨元年，必是其時元嘉刺絳而妃卒，故立之。倘如新書云在垂拱中，則當咸亨時元嘉尚未刺絳，碑何以豫立於此？疑新書有誤。

元軌事蹟歷官

新書於各帝子，惟中宗、睿宗子有論，餘則十一宗子共一論，而高祖、太宗、高宗之子皆無論。或論或否，例既參錯，有敘無斷，成何體式？班范史裁，毅然決裂之，此宋人妄態也。舊於高祖二十二子論中標元嘉、元軌、元裕、元名、靈夔五人爲賢，王禹偁著論獨推元軌，歷舉其諸善行，見小畜集第十五卷。新於其事蹟刊削頗甚，并其歷官之年皆去之，而作總撮之筆。若舊云高宗者，新必改而但稱曰帝，省却一字，使讀者不辨其爲在太宗時、高宗時，新書如此等處，往往令人齒冷。

元軌子七人

舊元軌傳："有子七人。長子緒，垂拱中被殺。神龍初，封諸孫暉爲嗣霍王。"餘無所見，新書則六子，而於緒之外又多絢事。

房熊字子繹

舊房玄齡傳："祖熊，字子繹，褐州主簿。"原本同，抄宋本作"字子釋褐"云云，"子"字之下應脱一字，而所脱即"繹"字也。熊繹是楚之祖，故熊字子繹，"繹"與"釋"連，相似而致脱誤耳。

房玄齡異文

舊房玄齡傳："貞觀四年，代長孫無忌爲尚書左僕射，封魏國公。十一年，改封梁國公。"貞觀政要任賢篇則云："三年，拜尚書左僕射，封梁國公。"通鑑一百九十三卷："玄齡以三年二月戊寅與杜如晦同拜僕射。"政要是。又舊書玄齡卒年七十，新書作"七十

一",疑"一"字衍。

京兆杜陵

杜如晦傳:"京兆杜陵人。"新舊書同。案舊地理志京兆府絶無所謂杜陵縣,但有萬年縣,貞觀政要任賢篇作"京兆萬年人",是。趙明誠據虞世南所撰碑,謂其祖名徽而唐書傳云名果,可據碑以正其失。〔1〕考新書但書其祖果,而舊書則具列其高祖名徽,祖名果,明誠但觀新書,不考舊書,予未見碑,恐係明誠不詳審,輕發此疑,俟再考。

校讀記

〔1〕 説見金石録卷二十三。

李靖傳互異

李靖傳,新舊大同小異,靖陪葬昭陵,予得其碑搨本,斷缺多,不見撰書人名及年月,據金石録,許敬宗撰,王知敬書,顯慶三年五月立也。〔1〕新不敘其先世而舊云:"祖崇義,後魏殷州刺史,永康公。"碑則云:"曾祖□,魏河和復硤殷五州刺史,永康縣公。"蓋此人都督五州,書法似異實同,但一以爲祖、一以爲曾祖,且碑乃單名,雖漫,的非"崇義"字。舊云"初仕隋,長安縣功曹",與碑合,新無。舊此下云"後歷駕部員外郎",新則云"殿内直長",未知孰是。碑二者皆不見,恐在斷缺中。"進兵襲突厥",新云"去其牙七里,頡利乃覺",何近如此,舊作"十五里"爲得。"殺頡利之妻隋義成公主",新删削,直云"殺義成公主",讀者茫然,知義成爲何人?亦宜仍舊。"破突厥歸",舊云"温彦博譖其縱兵掠奇寶",而新改爲蕭瑀所劾,未知孰是。"賜食邑,通前五百户",新舊同,而碑云三千户者,碑言虚數,新舊言實封也。靖妻卒,墳象突厥鐵山、吐谷渾積石山者,以靖破此二寇,旌之也,新乃删去突厥、吐谷渾字,亦令讀者茫然不曉其故,新之妄删改多此類。"封衛國公",舊竟重複兩書之,舊書之蕪穢亦甚矣。"卒,贈并州都督",新舊同,碑作"使持節,都督□□箕嵐四州諸軍事,并州刺

史"，新舊省文也。"給東園祕器"，新舊略之，其他集古録據碑駁史未當，見金石録。〔2〕明知其非，而於新書仍不補正，見石墨鐫華。〔3〕

校讀記

〔1〕 見卷四。

〔2〕 見卷二十四。

〔3〕 見卷二唐李衛公靖碑跋。

段志玄新舊碑異同

段志玄傳，新舊有小異，予得其殘碑，無書撰人名，據金石録，立於貞觀十六年。"以功授樂遊府驃騎將軍"，新改爲"車騎"，碑正作"驃騎"，新非。"與尉遲敬德同誅建成、元吉"，新削去。此下碑有"除左虞候，卒"，新舊皆不載。新於太宗即位加封下添出"詔率兵至青海奪吐谷渾牧馬，以逗留免。未幾復職"一節，舊無，碑有，但諱逗留，宜從新。貞觀十二年，拜右衛大將軍，新亦削去，碑結銜正有此，不當削。"卒，贈輔國將軍"，新作"大將軍"，碑正作"大"，當從新。新舊無卒年若干，碑則云"年四十五"，餘見金石録、石墨鐫華。〔1〕

校讀記

〔1〕 金石録卷三著録段志玄碑，跋尾在卷二十三。石墨鐫華卷二有唐褒公段志玄碑跋。

王珪隱居與房杜善

舊書王珪傳："季叔頗有人倫之鑒。""頗"，通鑑作"頍"，是。新書於傳末贅一段云："始隱居時，與房玄齡、杜如晦善，母李嘗曰：'而必貴，然未知所與游者何如人，而試與偕來。'會玄齡等過其家，李闚大驚，敕具酒食，歡盡日，喜曰：'二客公輔才，汝貴不疑。'"舊書本傳無此事，吴曾能改齋漫録第三卷辨誤篇云："杜子美送重表姪王砅評事使南海詩謂王珪微時，房、杜與太宗過其家，妻能識之。蔡絛西清詩話：'按史所載，太宗不在坐，子美獨

得其詳,史爲疎略。'以予考之,房、杜等舊不與太宗相識,及太宗起兵,然後玄齡杖策謁軍門,乃薦如晦耳,若珪則誅太子建成而後見知。"吴曾此辨是,如曾辨新書與杜詩皆非也。洪邁容齋隨筆第十二卷謂:"子美以爲珪之妻杜氏,新書以爲珪之母李氏,蔡絛又妄引唐書列女傳以爲珪之母盧氏,而其實唐列女傳并無此言,如蔡絛之謬陋狂鄙固宜,其輕信杜詩,誠不足責矣。"洪邁又言:"唐高祖在位日,太子建成與秦王不睦,珪爲太子中允,説建成擊劉黑闥,立功以傾秦王。高祖責珪等構兄弟之怨,流之,太宗即位,乃召還任用。宴近臣殿内,長孫無忌曰:'王珪昔爲仇讐,不謂今日同宴。'上曰:'珪盡心所事,故用之。'然則珪與太宗非素交明矣。"洪此辨甚精,可以折倒杜詩之誣,乃又言杜稱其祖姑,不應不實,殊不知杜甫不過一詩人而已,詩人之言往往無實,即其詩云"我之曾祖姑,爾之高祖母",則正當呼王砅爲表姪,何云重表姪,一稱謂間乖舛迂謬,所敍述事豈足信哉?至新唐書雖列正史,但宋子京好采小説,坐長緐蕪,此等必中晚唐人或宋初人因杜詩内譔出,子京信之,遂成此累。其實珪不但微時未識太宗,亦并未交房、杜,如果於隱居時即與房、杜交善,則志同道合,方其擇主而事,自當相與訂約,共擁戴太宗於潛邸,何以玄齡當太宗初起兵即參帷幄,乃其後薦如晦不薦珪,珪且力爲建成畫策,欲擠陷太宗乎?其水火矛盾如此,新書之妄顯然,宜痛削去,一以舊書爲正。

魏徵傳新舊詳略互異

魏徵始事元寶藏,繼事李密,降唐高祖,又仕竇建德,復歸隱太子,終事太宗,更六主矣。然夫子許管仲以仁,則徵可以此例。生當亂世,不得不爾,功足晚蓋,可無苛責矣。新舊徵傳載其匡輔直諫之事詳略互異,沈氏已考得。[1]愚謂徵諫事,吴兢貞觀政要詳載之,然此書猶兼載他人之言,若尚書吏部郎中琅邪王方慶所集魏鄭公諫録五卷,宋史二百三卷藝文志作王綝,即方慶名。則專爲徵作者,所載多至百有餘事,傳中豈能盡入?乃新舊傳皆云徵諫

事前後二百餘則,諫録尚未盡也。

校讀記

〔1〕 見沈炳震唐書合鈔卷一百二十二魏徵傳。

圍川縣

諫録第一卷諫科圍川縣官罪事,舊書則作潼川縣,新書作圍川宫,攷舊地理志鳳翔府下云:"武德元年,割雍、陳倉、郿三縣置圍川縣,其年割圍川屬稷州。貞觀元年,廢稷州,以圍川來屬。八年,改圍川爲扶風縣。"此事諫録言李靖、王珪奉使至圍川縣,有宫人先舍於令廳,靖等後至,乃移却宫人,安置靖等,太宗怒,令案驗圍川縣官。舊作潼川,固無此縣,新改爲圍川宫,亦因别見作圍川,據以改舊,而又疑其不似縣名,改爲宫名,二者皆誤,當以諫録爲正。

魏徵卒年并贈拜官

舊書敘徵將卒之事云"貞觀十六年,拜太子太師,其年稱綿惙",以下即連述徵病篤,帝幸其第等語,以及徵薨,其下却云"年六十四",乍讀之似卒於十六年矣,新書則作十七年,亦無月日,且不言其年若干,通鑑第一百九十六卷徵卒於十七年正月戊辰,觀此年月日方分明。徵病已久,舊書因於十六年綿惙下連敘徵卒,不復書其年月日,非誤認作十六年卒也,而詞不别白,遂致牽混。新書具年差善,不具月日及年若干,亦非。"太子太師",新同,諫録第五卷作"太傅",當從新舊書。"贈相州都督",新舊同,諫録作"相、衛、黎、魏、洛、邢、貝七州諸軍事,相州刺史",文異實同。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七

新舊唐書十九

褚亮傳異同

舊褚亮傳敘其曾祖、祖、父三世官位，而云“並著名前史”，新盡削其官，但云“皆有名梁陳間”，差可，但舉其曾祖及父，獨删其祖名，則吾不知其成何義例。三人名位略相等，無優劣也。大業中，奏宗廟議，非毁鄭玄，祖護王肅，俗學蔽錮，彼時已然，議九百餘字，新删僅存三十餘字，太略，不見其意矣。諫唐高祖獵二百三十餘字，新全删去，但云“懇愊致諫”，此等迂談，無關典故，删之差可。予得亮墓碑，爲太常博士在隋大業七年，爲秦王文學在唐武德元年，皆見於碑，舊皆無年也。新則凡年月皆删，必使事不繫年，後人若欲作編年史，事幾無所麗，此舊所本無者，不必言矣。“太子人春宫，除太子舍人，遷太子中允。貞觀元年，爲弘文館學士”，新盡删去，皆非。“先封陽翟男，後進侯”，新删“男”，尚差可。“卒，贈太常卿”，新舊同，碑篆額“大唐褚卿之碑”六字，據贈官也。舊又載亮二子，“長子遂賢，守雍王友，次子遂良，自有傳”，金石録二十四卷有陽翟侯夫人陸氏墓志，即遂賢妻，碑云：“子□□，襲封陽翟侯。”名雖漫，要即遂賢也。新傳竟削遂賢不載，餘詳金石録。

長雛

舊薛收傳：“收與從父兄子元敬及族兄德音齊名，時謂河東

三鳳。收爲長雛,德音爲鸑鷟,元敬年最小,爲鵷鶵。"“長雛”當作“長離”,原本亦誤,新書誤同。

薛收歷官

舊薛收傳敘收歸唐,授秦王府主簿,判陝東道大行臺金部郎中、天策府記室參軍,封汾陰縣男,兼文學館學士,卒,贈定州刺史,又贈太常卿。新書删去“文學館學士”。楊炯[1]盈川集第十卷薛振行狀敘其父收亦有此一官,新删,非。行狀於“判陝東”上有“上開府”,“汾陰男”上有“上柱國”,則新舊皆略去。行狀有謚曰獻,新舊皆删,非。新舊皆云“收子元超”,而行狀則云“振字元超”,唐人多以字行,新舊遂失書其名,皆非。

校讀記

〔1〕“楊”原誤作“揚”。

薛元超歷官

薛元超歷官,新舊書略同,惟於“拜東臺侍郎”之上,舊有“出爲饒州刺史”一節,楊炯作行狀亦有之,謂在饒凡六年,始復入,而新書删去,非是。又高宗幸洛陽,元超留侍太子監國,新舊書皆有,而行狀於此又有兼户部尚書,新舊皆删,亦非。新舊言元超薦人有任希古、高智周、郭正一、王義方、孟利貞、鄭祖玄、鄧玄挺、崔融,而行狀又有顧徹、沈伯儀、賀覬、顔强學,新舊書皆删,亦非。

服色

新馬周傳:“品官舊服止黄、紫,周建白三品服紫,四品、五品朱,六品、七品緑,八品、九品青。”舊太宗紀貞觀四年八月丙午詔與此略同,即周所建白也,而“朱”則作“緋”。又高宗紀龍朔二年九月,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奏八品、九品舊令著青,亂紫,非卑品所服,望令著碧,從之。又上元元年八月,勅文武官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深緋,五品淺緋,並金帶;六品深緑,七品淺緑,並銀帶;八品深青,九品淺青,鍮石帶;庶人服黄,銅鐵帶。車服志略

同,惟服黄多流外官。流外官者,疑即今未入流也。然則上元所定較貞觀之制,諸色各分深淺,而龍朔所云著碧者又不用之矣。又幽閑鼓吹見秘笈普函。文獻通考二百十五卷云:"一卷,唐張固撰,懿僖間人,記唐遺事,二十五篇。"今卷數篇數正同。云:"宣宗與韋澳謀去宦官,澳請勿謀之外廷,即就其中拔有才識者委之,上曰:'此乃末策。朕已行之,初擢其小者,自黄至緑、至緋皆感恩,若紫衣挂身,即一片矣。'"據此則知唐時宦者服色與外廷同也。説文十三上糸部:"絑,純赤也。从糸,朱聲。""紅,帛赤白色。""緋"字則在新附,注云:"帛赤色也。"朱固與絑通,其色似即緋無異,但别爲淺緋,是即紅矣。紅,間色也,緑亦間色,而紫之爲間色更不待言,論語云:"紅紫不以爲褻服。"又云:"惡紫之奪朱。"褻服尚不可爲,朝祭可知。詩刺緑衣黄裳爲其正色,反居下,間色反居上,舊服黄、紫已屬不倫,唐人所定服色恐皆非是。

豆盧褒

舊蘇世長傳:"王世充僭號,署爲太子太保、行臺右僕射,與世充兄子弘烈及將豆盧褒俱鎮襄陽。"新書作"豆盧行褒"。

廢濮王泰殺吴王恪

舊太宗諸子傳史臣論曰:"太宗諸子,吴王恪、濮王泰最賢,皆以才高辯悟,爲長孫無忌忌嫉,離間父子,遽爲豺狼,而無忌破家,非陰禍之報歟?"愚謂太宗所以不肯立濮王泰而立高宗治者,以承乾失德,泰樹黨傾之,謂若立泰,則儲位可以圖謀而得,不可爲訓,且以治柔仁,立之則諸子獲全,立泰則恐其害諸子也,孰知治立,反兆武氏大禍,諸子幾無遺種。在彼時固不能逆料,長孫無忌從而贊成其事,似尚差可,迨後太宗又嫌治懦暗,欲廢之而立吴王恪,謂恪英果類我,無忌力尼之而止,太宗曰:"公殆以恪非己甥乎?"此言洞見無忌肺肝,無忌固徇私見,非爲國本地也。更可恨者,永徽中房遺愛之反,無忌因嫌,遂牽恪而殺之,恪竟以無罪死,無忌於此罪不勝誅矣,後爲武氏所殺,不亦宜乎?舊書之論最

爲痛快,前已見宗室諸王傳論,而新書無忌傳贊末數語亦見此意。

秦莊襄王四十八年

舊呂才傳:"才駁禄命書不驗云:史記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乃名政。'依檢襄王四十八年,歲在壬寅,計其崩時不過五十。"考史記秦本紀及六國表,秦昭襄王之子爲孝文王,孝文王之子爲莊襄王,莊襄王之子即始皇帝,始皇帝於昭襄王四十八年壬寅生,乙卯即位,在位三十七年,辛卯崩,年五十。此文前云"莊襄",當作"昭襄",後云"襄王",脱一"昭"字,新舊誤同。

官數各處不同

新百官志云:"太宗省内外官,定制爲七百三十員。"曹確傳確諫懿宗則云:"太宗著令,文武官六百四十三。"吴縝已糾其不同矣。又有劉祥道傳:"顯慶中,遷吏部黄門侍郎,知選事,上疏曰:'内外官一品至九品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顯慶比貞觀官數多少相懸至此,尤不可解。吴未舉及。呂夏卿唐書直筆新例又云:"文武官数,元和中二千七百八十八員。大中中二千七百九十九員。"與前諸處又各不同。

李敬玄戰敗事

李敬玄率兵禦吐蕃敗歸事,舊但言其狼狽却走,不言何地。新則言其與吐蕃將論欽陵戰于青海,又戰湟川。朝野僉載則云:"至樹墩城。"[1]舊書言副之者劉審禮,新書又有黑齒常之,而僉載又有將軍王杲、副總管王懷舜。

校讀記

〔1〕 见卷四。

李敬玄子思沖

舊李敬玄傳但有子思沖,李紳傳則云:"高祖敬玄,則天朝中書令,自有傳。祖守一,成都郫縣令。父晤,歷金壇、烏程、晉陵三縣令。"新書於敬玄傳則云:"二子,思沖、守一。"其下敘思沖事

畢,乃云守一鄆令,孫紳别傳。於紳傳則云中書令敬玄曾孫,當以新書爲正,舊書紳傳云"高祖敬玄"云云者,"高"當作"曾"。

勲格

新姦臣李義府傳:"貞觀中,高士廉等修氏族志,凡升降,天下允其議,於是州藏副本,以爲長式。時許敬宗以不載武后本望,義府亦恥先世不見敘,更奏删正。委孔志約等定其書,以仕唐官至五品皆昇士流,於是兵卒以軍功進者悉入書限,更號姓氏録,搢紳共嗤靳之,號曰勲格案"。勲官之濫已見前第八十一卷,此云云者,非以其據勲爲定而號爲勲格也。當時删正仍據官,不據勲,惟不論其先世貴賤,但在唐至五品者皆昇入,故戲目曰勲格,見其濫如勲之易得。

長名牓

舊裴行儉傳:"總章中,遷司列少常伯。咸亨初,官名復舊,改爲吏部侍郎,與李敬玄爲貳,同時典選十餘年,甚有能名,時人稱爲裴李。行儉始設長名姓歷牓,引銓注等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以爲故事。"新行儉傳作"長名榜銓注等法"。又新選舉志云:"初,銓法簡而任重,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牓,引銓注法,復定州縣升降爲八等,其三京、五府、都護、都督府悉有差次,量官資授之。"新姦臣李林甫傳:"初,吏部置"長名榜",定留放。寧王私謁十人,林甫曰:'願絀一人以示公。'遂榜其一,曰:'坐王所囑,放冬集。'"所謂"長名榜",言豫爲長榜,具列其名,每遇銓選,據此爲定也。放言去之,不得留也。封演聞見記第三卷銓曹篇亦云:"高宗龍朔之後,以選人不堪任職者衆,遂出長榜放之冬集,俗謂之'長名'。"張鷟朝野僉載第四卷云:"崔湜爲吏部侍郎,父挹受選人錢,湜不知,長名放之。"李商隱登進士第後,又以書判拔萃,與陶進士書云:"去年入南塲作判,比於江淮選人,正得不憂長名放耳。"謂既中書判,則可得官,長名榜上可以留而不放矣。江淮路遠,人尤患放,故云。"南塲"未詳,疑指吏

部。[1]錢希白南部新書卷乙云："吏部故事，放長名牓，語曰：'長名以前，選人屬侍郎；長名以後，侍郎屬選人。'"未登長名，恐其被放，故屬侍郎；既登長名，即日爲官，侍郎將以公事請託之。

校讀記

〔1〕 馮浩樊南文集詳注卷八亦謂："南場，謂吏部。"

裴行儉論王勃等

新裴行儉傳："李敬玄稱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之才，行儉曰：'勃等雖有才，浮躁衒露，豈享爵禄？炯頗沈默，可至令長，餘皆不得其死。'果如其言，世以行儉爲知人。"予謂非也。勃慕諸葛武侯之功，讀易，作發揮數篇，其學行卓然如此。照鄰隱居具茨山下，自以爲高宗尚吏，己獨儒，武后尚法，己獨黄老，后封嵩山，屢聘賢士，己獨廢，著五悲以自明，其意氣骯髒，不肯詭隨狥俗可知。至炯坐從父弟神讓與徐敬業起兵，謫梓州司法參軍。賓王則與敬業共舉義旗，所爲檄文，至今讀之猶凜凜有生氣。初唐文士如蘇味道之模稜，李嶠之賦金樞詩，頌周功德，杜審言、沈佺期、宋之問皆張易之、武三思家鷹犬耳，雖享爵禄，固不足道。四傑風槩，逈出輩流，何得以浮躁斥之？且論人而徒以其不能安享爵禄爲言，可鄙甚矣。行儉議論如此，宜其家法之醜，子孫遂爲宦官竇文瑒養子。

裴光庭書名錯誤

舊裴行儉之子光庭傳，傳中二十見，書前總目、卷首目並同，而新書作"廷"，傳中十三見，并目並同，其宰相年表光庭凡四見，仍與舊合。光庭神道碑，張九齡譔，玄宗御書，據顧寧人金石文字記第四卷云在聞喜縣東門外裴、趙二公祠前，其陰刻玄宗賜九齡勅。而寧人以爲賜張説，誤也。此碑載文苑英華第八百八十四卷、九齡曲江集第十九卷，皆作"光庭"，予又得搨本，每行七十二字，今僅存上截，每行二十五六字，其下截斷壞，亡佚約三之二，"公諱光庭"云云已不見，然碑陰所刻係玄宗令九齡製此文而降以

勑云"贈太師光庭"甚明。集古録跋尾第六卷載此碑,亦云光庭,而新書之謬至此。想宋祁養尊處優,作傳分授門生子弟,已特總其大綱,書成,一任吏胥鈔謄,懶於檢校,於宰相書其名尚舛訛至此,何論其他。吴縝糾謬第四卷自相違舛、第六卷姓名謬誤、第九卷表傳不相符合三門内皆遺漏未糾。

光庭傳異同

舊書:"行儉父定高,馮翊郡守。"[1]宋板張九齡文集光庭神道碑作"定,周大將軍,馮翊太守"云云,周是代名,"高"字傳寫誤。雖英華所載張説譔行儉神通碑已作"定高",予所得九齡撰碑石本,此文已剥落,但宋板甚明,似爲可據。"父仁基",碑本避諱去"基"字,此碑玄宗御書,凡"上"字、"聖上"字皆不空,而御名仍避。集古録云:"唐書列傳光庭卒,帝賜謚忠憲,今碑及題額皆爲忠獻。傳云'撰搖山往則',而碑云'往記',皆以碑爲是。"[2]考舊書作"忠獻","瑶山"碑文石本同,英華與集本始誤寫"忠憲",而"瑶山"仍不誤,新書反誤作"忠憲"、"摇山",歐所指摘之唐書反在宋祁,非劉昫矣。公跋此在治平元年,新書成已久,知其誤而不改,何也?又光庭之祖謚忠,父謚獻,新舊書同,光庭乃合兩謚爲一,此亦無理可笑。謚非封爵,不可傳襲,況又兼二美以上掩前人乎?光庭庸相,一無可取,勑中稱其忠節行能,此彼爲善之耳。碑多虚譽,舊亦過優,新好删舊,此等浮泛者反不删,舊載韋述駁贈謚太濫却删去,尤非。舊不載其子,新添其子稹,碑作"積",新亦誤。

校讀記

〔1〕"父",據舊書當作"祖"。

〔2〕見集古録跋尾卷六。

懿德太子重潤年

吴縝新書糾謬第五卷年月時世差互一門内據懿德太子重潤傳云:"大足中,或譖重潤竊議,武后杖殺之,年十九。"糾云:"傳

首言重潤生，高宗喜甚，乳月滿，爲大赦天下，改元永淳。而是年歲在壬午，大足止有元年，歲在辛丑，則重潤年二十，謂之十九，誤也。"案年十九，舊書偶誤，而新沿襲之。彼文略云："重潤，中宗長子。開耀二年，中宗爲皇太子，生於東宫内殿。高宗甚悦，及月滿，大赦，改元永淳。大足元年爲人所構，杖殺，年十九。"開耀二年數至大足元年，實二十，彼乃誤云十九，誠粗疏，新既削其所生之年不言，又改"月滿"爲"乳月滿"，豈以兒初生至滿一春爲乳月滿乎？若然，則生于開耀元年矣。兒生一春，正當吮乳，何名已滿？文義鄙晦，且使果别有所據，知其生在開耀元年，即當直書之，何以混而不言？其死正是大足元年耳，必改爲大足中，大足只一年，何中之有？總之，有意改竄，動成疵痏，吴縝所糾固佳，惜不將舊書一參。

裴炎爲崔察誣奏

裴炎請還政豫王旦，爲御史崔察誣奏死，[1]新舊書同，其事甚明。孫樵可之文集第五卷孫氏西齋録云："崔察賊殺中書令裴者何？[2]詭諛梯亂，肇殺機也。""裴"字下注云："名犯武宗廟諱。"其下又自注云："裴爲顧命大臣，屢白天后歸政，御史崔察廷詰裴曰：'若不有異謀，何故白太后歸政。'天后遂發怒，斬裴於都亭驛，故書曰崔察賊殺中書令裴也。"按武宗諱瀍，孫氏云云，未詳。[3]其書法之妄不必論。

校讀記

〔1〕"崔察"，原誤作"雀察"。

〔2〕"者"原作"老"，據四部叢刊本孫樵集改。

〔3〕李慈銘曰："慈銘案：武宗會昌六年改名炎，王氏偶忘耳。"輝又按：陳垣史諱舉例卷五云："今考新舊唐書武宗紀，開卷即云'帝諱炎'，西莊偶未檢兩書本紀，徒記武宗舊諱，忘其曾改名炎，遂反譏孫氏。"

狄仁傑歷官事蹟二書詳略位置不同

狄仁傑傳，舊書載其祖、父皆有名位，新書删。赴并州法曹

參軍任時，親在河陽，登太行山，望雲思親，其下文即繼以同府參軍鄭崇質，母老病，當使絶域，仁傑請代行，新舊書同此，則與上段文意矛盾，殊爲可疑。恐是赴參軍任之後，旋丁親憂，服闋仍補是職，方有請代友出使事。此下儀鳳中遷大理丞，授侍御史，舊書有奏韋機營恭陵宫殿壯麗太過，機坐免官事，新書删，此下新書有使岐州，安輯亡卒剽行人者事，舊書無，此下加朝散大夫，遷度支郎中，高宗幸汾陽，爲知頓使，轉寧州刺史，舊書有御史郭翰巡隴右、入境聞耆老歌德美、薦名事，新書删，此下徵爲冬官侍郎，充江南巡撫使，轉文昌右丞，出爲豫州刺史，此下舊書敘越王貞反，仁傑原註誤者罪及拒張光輔縱兵殺降事，反覆三百餘字，甚詳明。新書所削幾三之一，乃并越王之名貞亦削去，而但書爲越王，爲欲省此一字，必使讀者於越王名思而得之，不能舉目即見，此何意邪？此下左授復州刺史，入爲洛州司馬，天授二年九月丁酉，以地官侍郎、判尚書、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此下新書有太學生謁急，后報可，仁傑以爲丞簿職，天子不當問事，舊書無，此下有爲來俊臣誣搆下獄，使承反，召見得釋事，此事情節曲折甚多，舊書亦三百餘字，甚詳明，新書削亦三之一，乃并舊書中承反之"承"字凡三見，悉改作"臣"，此又何意邪？想宋子京必以改此字自誇古奥，而予則殊不解其妙處也。舊書謂武承嗣屢奏請誅仁傑，而新書改爲御史霍獻可，則必舊書是，新書非矣。即欲見獻可名，亦宜先言承嗣奏誅仁傑，然後繼以其黨御史霍獻可叩首苦爭，欲必殺仁傑，何得舍首惡但言其支黨乎？此下貶彭澤令，萬歲通天年徵爲魏州刺史，轉幽州都督，此下新書有賜紫袍龜帶，后自製金字十二於袍以旌其忠，舊書無，而所謂十二字者，吴曾據家傳，金字環繞，五色雙鸞，其文曰"敷政術守清勤昇顯位勵相臣"，見能改齋漫録第十四卷記文篇。新書猶恨其略，此下神功元年入爲鸞臺侍郎，復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加銀青光禄大夫，兼納言。此下新書有屬張易之勸迎廬陵王，又后欲以武三思爲太子，仁傑請以廬陵王繼統，又後

以夢雙陸不勝，問仁傑，仁傑諷其無子，且極言姑姪不如母子至親，后悟，遂復皇嗣一段，凡三百六七十字，舊書則以此事提出，敘於仁傑病卒之後，且又先敘明薦桓彦範等，又薦張柬之爲宰相，以表柬之興復中宗，皆由仁傑，然後詳敘其以子母恩情勸導，卒召還中宗。二書之詳敘復嗣事，大同小異，而位置則殊。要之，新書之敘此事於再相後者，通鑑第二百六卷仁傑以神功元年十月再相，而中宗即以明年聖曆元年三月召還，故按其次第而敘於此也。舊書移敘於病卒後者，以此事關繫甚重，尤爲仁傑一生大節，提出另敘方見醒目，況召還雖在聖曆元年，而仁傑之深謀密筭、委曲啟沃實在平日，故又言"仁傑前後匡復奏對，凡數萬言，開元中，北海太守李邕撰梁公别傳，備載其辭"，見其不可勝載，當觀别傳也。以二者較之，舊書爲長。此下檢校納言兼右肅政臺御史大夫。聖曆初，突厥入寇，爲河北道元帥，又爲安撫大使。軍還，授内史。聖曆三年九月，病卒。此下新書有"年七十一"句，舊書無，此下贈官及謚則新舊同。合而論之，新書所增者皆有益，所删者當仍存，所改者當依舊，如遷擢左授，舊皆有紀年，新盡削去，獨於其卒留聖曆三年，且并高宗而改爲帝，不知此皆眉目所在，一經删改俱成晦昧。兩次入相並無年，雖宰相别有年表，然傳中削去亦爲不可。其兼銜、其加階俱削去，獨存其職事官，亦嫌草草，新務求異於舊，凡傳皆然，不能饒舌，特於仁傑詳之。

好漢

新張柬之傳："武后謂狄仁傑曰：'安得一奇士用之。'仁傑曰：'荆州長史張柬之，宰相才也。'"舊入此事仁傑傳，"奇士"作"好漢"。能改齋漫録第六卷事實篇引東坡詩云："人間一好漢，誰似張長史。"[1]謂男子爲漢，唐已有之。玄宗謂吉温爲不良漢，見舊書酷吏温傳；"劉蕡爲楊嗣復門生，對策忤時，仇士良謂嗣復曰'奈何以國家科第放此風漢'"，見玉泉子；鄭愔罵選人爲癡漢，見張鷟朝野僉載第四卷，是也。

校讀記

〔1〕 引能改齋漫録止此,見好漢長史條。

杜景儉黨李昭德

舊杜景儉,新作"景佺",本一人,已見前。新又云:"景佺本名元方,垂拱中改今名。"舊無此言,此皆本之張鷟朝野僉載卷一見陳繼儒秘笈普函,僉載又云:"内史李昭德以剛直下獄,景佺廷諍其公清正直,左授溱州刺史。"新亦采用其意,此新之采小説而佳者,舊但云"周允元奏景儉黨李昭德",語未足,"溱州"作"秦州",傳寫誤。

校讀記

〔1〕 "廷"原誤作"延",據廣雅本商榷改。

武氏死中宗立皆在洛

五王殺二張,梟首於天津橋南見舊張行成傳附易之昌宗傳,可見武氏之死在洛,後武三思潛使人牓韋后穢行於天津橋南,以激帝怒見舊桓彦範傳,可見中宗既立,尚在洛,未歸京師,説已見前。三國曹氏始居洛,後遷許,又都鄴,後又歸洛。孫氏始起吴,後遷秣陵,又遷武昌,後又歸秣陵,陳壽一一書之,眉目了然,使讀者開卷自明。舊唐於武氏、中宗之由長安之東都,又由東都復還長安,猶具書之,而新書槩從删削,凡史文繇簡合宜者少,賴善讀者從旁見側出而得之。

不誅武氏新舊不同

中宗復位後,舊書稱薛季昶勸盡誅武三思之屬,敬暉、張柬之屢陳不可而止,三思得政,暉等受制,柬之嘆曰:"主上昔爲英王時,素稱勇烈,吾留諸武,冀自誅鋤耳,今事勢已去,知復何道。"新書則云:"柬之勒兵景運門,將遂夷諸武,桓彦範不欲廣殺,曰:'三思机上肉,留爲天子藉手。'俄三思入宫盗權,彦範曰:'主上昔爲英王,故吾留武氏,使自誅定,今大事已去,得非天乎?'"與舊不同,而以柬之之言爲彦範之言,恐當從舊。英王是封號,而新以

爲英烈之意,亦誤。文藝王勃傳:"勃戲爲文檄英王雞,高宗怒。"舊中宗紀:"儀鳳二年,封英王。"〔1〕新删去。

校讀記

〔1〕 見舊書卷五高宗紀下,西莊以爲出中宗紀者,誤。

阿武子

新魏元忠傳:"安樂公主私請廢太子,求爲皇太女,帝以問元忠,元忠曰:'公主而爲皇太女,駙馬都尉當何名?'主恚,曰:'山東木彊,安知禮?阿母子尚爲天子,我何嫌?'宫中謂武后爲阿母子,故主稱之。元忠固稱不可,自是語塞。"考公主,中宗女,韋后所生,最暱愛,故求廢節愍太子,立己爲皇太女,欲中宗身後傳位于己,但兩"阿母子"皆當作"阿母",誤衍"子"字。新又複載此事於公主傳,而稍異其文云:"元忠山東木强,烏足論國事?阿武子尚爲天子,天子女有不可乎?""阿武子"亦當作"阿武",衍"子"字也。舊無公主傳,此事惟見元忠傳,新既兩處複載,又多譌舛,宋子京牽率已甚。

楚王有社稷大功

舊睿宗諸子讓皇帝憲傳:"憲本名成器,睿宗踐祚,將建儲貳,以成器嫡長,而玄宗有討平韋氏之功,意久不定。成器辭,諸王公卿亦言楚王有社稷大功,合居儲位。""楚王",原本同,新書亦作"楚王",影宋抄本則作"平王"。考玄宗紀,生三歲即封楚王,時爲武后垂拱三年,至平韋氏後方封平王,蓋以其平亂,故爲此稱。此時睿宗已即位,議立太子,何得尚仍其舊稱楚王邪?作"平"爲是。

汝陽王璡

舊睿宗諸子傳:"讓皇帝憲十子,璡、嗣莊、琳、璹、珣、瑀、玢、珽、琯、璀等。"新書作十九子,舊書有闕,又璡封汝陽郡王,杜甫集卷七八哀詩、卷九贈王二十韻詩〔1〕同,卷一飲中八仙歌:"汝陽三斗始朝天。"即其人。南卓羯鼓録見陳繼儒秘笈廣函作"汝南

王",傳寫誤。

校讀記

〔1〕 按詩題爲贈特進汝陽王二十韻。

姚崇十事要説

新書姚崇傳載其以十事要説玄宗,而不見於舊書本傳,本紀亦無之,楊慎丹鉛總録第十卷乃言舊唐書與新書同載此一事,而新遠不如舊,歐爲宋一代文人,劉昫乃五代不以文名者,然舊書所傳問答具備首尾,照映千年之下,猶如面語,新書所載則翦截晦澀,事既多枉,文又不通,良可嘅也。此下又具載二書之文,據彼所指,以爲舊唐書文者,今舊唐紀傳皆不見,而所指以爲新唐書文者則良是,實爲可怪。繹其詞,新不如舊,誠然,無如其非舊書文,何也? 必楊氏偶見他書載之而誤記耳。先天二年十月,皇帝講武於驪山,時元崇爲馮翊太守,車駕幸三百里内合朝覲,遣中官促元崇赴行在。上方獵於渭濱,而元崇至,上曰:"朕久不見卿,卿可宰相行中行。"元崇猶後,上案轡久之,顧曰:"卿何後?"元崇曰:"臣官疎職卑賤,不合參宰相行。"上曰:"可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元崇不謝,上頗訝之。至頓,上命宰相坐,元崇乃跪奏曰:"臣三奉作弼之詔,未即謝者,臣以十事上獻,有所不行,臣不敢奉詔。"曰:"卿悉數之,朕當量力而行,然定可否。"元崇對曰:"自垂拱以來,朝廷以刑法治天下,臣請政先仁義,可乎?"上曰:"朕深有望於卿也。"又曰:"聖朝自喪師青海,未有牽復之悔,臣請三數十年不求邊功,可乎?"上曰:"可矣。"又曰:"先朝輕狎大臣,或虧君臣之禮,臣請陛下接之以禮,可乎?"上曰:"誠當,然有何不可?"又曰:"自武氏諸親猥竊權要之地,繼以韋庶人、安樂、太平用事,班序錯雜,臣請國親不任臺省官,凡有斜封、待闕等官,悉請停罷,可乎?"上曰:"是朕素志也。"又曰:"近密佞倖之徒,冒犯憲網者,皆以寵免,臣請行朝典,可乎?"上曰:"朕切齒久矣。"又曰:"比因俟家戚里,進奉求媚,近及公卿,方鎮亦爲之,臣請除租庸賦税之外,盡杜塞之,可乎?"上曰:"願行之。"又曰:"大宗造福先寺,中宗造聖善寺,上皇造金仙、玉真觀,皆費巨萬,蠹生靈,凡諸寺觀宫殿,請止絶建造,可乎?"上曰:"朕重觀之,即心不安,而況敢爲之者哉?"又曰:"自燕欽融、韋月將獻直得罪,由是諫臣阻絶,臣請凡在官之士皆得觸龍鱗、犯忌諱,可乎?"上曰:"朕非惟容之,亦能行之。"又曰:

"太后臨朝以來,喉舌之任,或出於閹人之口,臣請中官不預公事,可乎?"上曰:"懷之久矣。"又曰:"吕氏産、禄幾危西京,馬、鄧、閻、梁交亂東漢,萬古寒心,國朝爲患,臣請書諸史册,永爲商鑒,作萬代師,可乎?"上乃潸然良久,曰:"此事可謂刳肌刻骨者。"元崇再拜曰:"此陛下致仁政之初,是臣千載一遇之日,敢當輔弼之任,天下幸甚。"又再拜舞蹈,稱萬歲者三,從官千萬皆出涕,上曰:"坐卿於燕公下。"燕公不敢坐,問之,説曰:"元崇是先朝舊臣,合當首坐。"元崇曰:"張是紫微宫使臣,外宰相不合首坐。"上曰:"可。"元崇遂居首坐,天下稱賢相焉。以上楊以爲舊唐書文。帝曰:"卿宜遂相朕。"崇知帝大度,鋭於治,乃先設事以堅帝意,即陽不謝,帝怪之,崇因跪奏:"臣願以十事聞,陛下度不可行,臣敢辭。"帝曰:"試爲朕言之。"崇曰:"垂拱以來,以峻法繩下,臣願政先仁恕,可乎?朝廷覆師青海,未有牽復之悔,臣願不倖邊功,可乎?比來壬佞冒觸憲網,皆得以寵自解,臣願法行自近,可乎?后氏臨朝,喉舌之任出閹人之口,臣願宦豎不與政,可乎?戚里進奉以自媚於上,公卿方鎮亦爲之,臣願租賦外一絶之,可乎?外戚貴主,更相用事,班序荒雜,臣請戚屬不任臺省,可乎?先朝褻狎大臣,虧君臣之嚴,臣願陛下接之以禮,可乎?燕欽融、韋月將以忠被罪,自是諍臣沮折,臣願臣皆得批逆鱗、犯忌諱,可乎?武后造福先寺,上皇造金仙、玉真二觀,費鉅百萬,臣請絶道佛營造,可乎?漢以禄、莽、閻、梁亂天下,國家爲甚,臣願推此鑒戒,爲萬代法,可乎?"帝曰:"朕能行之。"崇乃頓首謝,翌日,拜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以上新唐書文。然舊傳不載十事要説而文苑英華八百八十四卷張説撰神道碑亦無此,若謂新書濫采小説不可信,則非,蓋神道碑簡略草率之至,事蹟殊覺寥寥,此真不可解不足據也。惟謚文獻,新舊同,而碑作"文貞",則當以碑爲正。

初七至終七設七僧齋

舊姚崇傳:"崇臨終遺令,戒子孫不作佛法,若未能全依正道,須俗情。從初七至終七,任設七僧齋。"考北史外戚傳:"胡國珍薨,明帝詔自始薨至七七,皆爲設千僧齋,齋令七人出家,百日設萬人齋,二七人出家。"又恩幸傳:"閹人孟欒死,七日,靈太后爲設二百僧齋。"北齊書儒林傳:"孫靈暉爲南陽王綽師,綽死後,每至七日及百日,靈暉恒爲請僧設齋,傳經行道。"俗七七之説,蓋自佛

法入中土時有之，然昏主孽后，未足多怪，鼂暉以儒林中人爲之，亦可愧矣。皇甫湜持正文集第六卷韓文公神道碑云："四年十二月丙子，薨靖安里第，遺命喪葬，無不如禮，俗習異教，盡寫浮圖，[1]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汚我。"李翺習之文集第四卷去佛齋論自序云："故溫縣令楊垂撰集喪儀，其一篇云：'七七齋，以其日送卒者衣服於佛寺，以申追福。'翺以楊氏喪儀多可行者，獨此一事傷禮，故論而去之。"此文真德秀文章正宗第十二卷采之。如韓、李可謂知者不惑，如姚崇未免信道不篤。

校讀記

〔1〕"盡"原作"書"，據皇甫湜文集改。

宋璟無字

舊新宋璟傳皆無字，而顏真卿撰神道碑，其文載顏文集第三卷，又載都穆金薤琳瑯第十六卷，此碑今在直隸順德府沙河縣北，古吴杜灝沙河志第一卷古蹟、第二卷祠祀冢墓等門言縣北食膳舖留客郵西北里許有宋公墓，墓前有祠堂碑，在祠内，撰文書丹篆額皆顏公，名三絶碑，已斷仆，明正德中，知縣方豪出之土中，復立於此。歸震川文集有與沙河令乞碑札。予藏有拓本。據碑，於"公諱璟"下有"字"字，其下空二格，宋、顏相去時代不遠，且顏作碑，據盧僎行狀，必同時人，而竟闕然，蓋唐初人多以字行，宋則直有名無字，尤異事也。里巷小夫，乳臭小子，不但有字，且多別號，聞此亦足媿矣。

自廣平徙

新但云"邢州南和人"，神道碑同，而舊則此下多一句云："其先自廣平徙焉"，此句却不可少。宋崇寧二年范致君跋謂墓之東別有一碑，乃公之祖贈邢州刺史墓碑，爲居民斧而剥之。此碑予亦得拓本，字皆不可辨，其可辨者第二行有"廣平"字，第三行有"列人"字，宰相世系表漢中尉宋昌居西河介休，十二世孫晃，晃二子，恭畿洽，徙廣平利人，"利"當作"列"，漢地理志廣平國屬縣也，[1]顏集作"烈"，非。璟之先占籍此縣，故璟貴，封廣平公，

其後乃徙南和耳。知舊傳此句不可少。

校讀記

〔1〕 新唐書中華標點本亦謂作"列人"爲是,見卷七十五上校勘記。

元撫贈邢州刺史

顔碑歷敘璟之七世祖弁、五世祖欽道、高祖元節、曾祖弘峻、顔集作"俊",非。祖務本、父元撫,皆與世系表合,而碑於欽道獨但言祖,不言幾代,此唐人拙句,元撫己身所歷之官爲衛州司户,碑、表同,表無贈官,而碑言贈户部尚書,舊傳言贈邢州刺史,則異。尚書尊,刺史卑,蓋先贈刺史,後贈尚書,當以碑爲正,舊傳非。其邢州刺史之嘗爲元撫贈官,則可信。今墓東别碑,在宋已剥,今又隔六七百年,剥落更甚,然篆額"唐贈邢州刺史宋府君神道碑"十二字,標題"唐故贈邢州刺史宋公神"十字皆極明,第十行有"烹雞"字,當即指爲司户,其爲璟父元撫碑無疑,特立碑之時尚未得贈尚書耳。而范致君以爲璟祖,謬也。

楊再思宣敕令璟出

舊傳:"長安中,張昌宗私引相工李弘泰觀占吉凶,言涉不順,爲飛書所告,璟廷奏請窮究其狀,則天不悦,内史楊再思恐忤旨,據宣敕令璟出。"新傳於此事則傳宣令璟出者爲姚璹,非再思。考通鑑第二百七卷長安四年十二月敘此事,正與舊書同,而顔公所作神道碑於此則云:"内史令出。"新宰相年表長安四年七月,左肅政臺御史大夫楊再思守内史,則碑云内史正謂再思,再思黨於張易之、昌宗,媚悦取容,時號"兩脚狐",姚璹未聞有此,新書務改舊以求異,不顧事實。

三使皆辭

新傳言詔璟按獄揚州,又詔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又詔副李嶠使隴蜀,三使皆辭,易之冀璟出,劾奏誅之,計不行。此事舊傳及神道碑皆無,愚謂新書此上文已言二張常欲中傷,后知之,得免,則易之雖劾奏,當亦不能害矣,若果能劾奏誅之,何分内外?

果有此事，關繫歷官出入，神道碑不宜不載，當從舊書。

典選一段語未明

舊宋璟傳："崔湜鄭愔典選，爲權門所制，九流失敍，預用兩年員闕注擬，不足，更置比冬選人，大爲士庶所嘆。"語甚不明，新書改爲"至迎用二歲闕，猶不能給，更置比冬選，流品淆"，亦甚費解。

被召不與楊思勗一言

璟爲廣州都督，開元初，徵拜刑部尚書，新舊書同，封演聞見記第九卷端慤篇云："璟在廣府，玄宗使内侍楊思勗馳馬往追，璟在路，不與思勗交一言。思勗以將軍貴倖殿庭，因訴，玄宗嗟嘆良久，即拜刑部尚書。"此事亦見顔公神道碑，而顔公既作此文之外，别掇拾璟軼事如干條爲碑側記刻之，予亦得拓本，末段言昭義節度使薛嵩命屯田郎中、權知邢州刺史封演辦立碑事，可見演因摹勒，特摘此事載入所著聞見記。宋公剛正，美不勝書，而此事人情所難，亦公風節表著處，乃新有舊無，此新勝舊。

事蹟詳略互異可兩通者

舊傳："中宗幸西京。"时居東都久，反謂西京爲幸，言之不順，新傳改作"還京師"，是。舊傳璟檢校貝州刺史，時河北頻遭水潦，百姓飢餒，三思封邑在貝州，專使徵其租賦，璟拒不與"，新傳改云"檢校貝州刺史，時河北水，歲大飢，三思使斂封租"云云，乍觀之，令人茫然不曉，但求文減，不顧義晦。舊傳："遷幽州都督、兼御史大夫，轉廣州都督，爲五府經略使。"新省去御史大夫及經略，此差可，"轉京兆尹"，新於其上加"以雍州爲京兆府"，然後言"復爲尹"，新是。"兼黄门監。明年，官名改易，爲侍中"，新删官改一層，直言"兼侍中"，非。新載日食陳奏一段，又載抑郝靈佺斬突厥拔曳固功一段，此二事舊皆無，神道碑亦皆無，舊載勒還朝集使、絶改轉僥求及禁斷惡錢一段，此二事新皆無，神道碑亦皆無，以上各條雖小有得失，然皆尚可兩通。

璟有八子

舊傳不言璟有幾子，但載其子事，凡六人，昇、尚、渾、恕、華、衡也。新書據之直言璟有六子，而世系表則璟八子，昇之上尚有復，華之上尚有延，傳與表不相應也。神道碑則云"公有七子"，而其下列八人名，皆與世系表合，碑側記亦云第三子渾、第八子衡云云，故趙明誠金石録第二十八卷謂顔公誤書"八"爲"七"，此説甚確。王氏澍竹雲題跋第三卷謂碑明言長子復，先公卒，然後列七子名位，則此非筆誤，乃據存者有七而言之。此説亦通。但此碑筆誤甚多，如"狂豎犯闕，兇渠既戕"，此謂權梁山構逆事，文集甚明，而碑誤作"兇渠既臧"。"乃陟右揆，讜論泱泱"，此謂拜尚書右丞相，而碑乃重二字，誤作"右揆泱泱"。末云"豐碑竪碣，萬西訾相"，碑誤作"豐碑碣竪"，亦皆不詞。全文約一千七百字，皆正書，筆誤自所不免。"七子"之"七"，究以筆誤爲是。至范致君重刻碑及碑側記，與原刻異者皆誤，文集則與原刻碑合者居多，與重刻碑殆必不同。都氏未見原刻碑，執重刻碑當之，反據之以駁文集爲非。[1]予既得原刻碑矣，未見重刻碑，而得其碑側記，中有二處，小字雙行注云"缺三字"、"缺五字"，其爲重刻極明，碑無注缺處，則爲原刻亦極明。都氏竟不能辨，是其所非，非其所是，誤甚 然文集亦多謬者，有一處上下文皆敘中宗睿宗事，忽插一句云"玄宗將幸西蜀"，豈非笑端？且璟卒於開元二十五年，乃見玄宗幸蜀，此真不辨菽麥者所妄改。

校讀記

〔1〕 見都穆金薤琳琅卷十六。

姚宋後人賢否懸殊

姚崇、宋璟二人皆賢相，而崇尚權譎，璟惟正直。然璟六子，皆貪淫荒穢，醜聲狼籍，頽其家門，而崇之子孫多賢者。論者遂謂崇近情，故多福；璟谿刻，故無後。但許善心，隋之忠臣，其子敬宗姦邪，敬宗之曾孫遠則又死難者也。盧懷慎清正，子奐亦名宦，奕

則殉節，人忠義傳，而奕之子杞爲元惡巨憝，乃杞子元輔，新忠義傳又言其“少以清行聞，端静介正，能紹其祖，歷顯劇，而人不以杞之惡爲累”。李義府，姦臣也，而其子湛爲中興功臣，新書本傳稱世不以其父惡爲貶。狄仁傑一代純臣，其子景暉居官貪暴，民苦之，共毁其父生祠，不復奉。由此觀之，天道難知，人貴自立耳。新贊云：“崇善應變，璟善守文。道不同，同歸於治。”斯平允之論，且崇嘗薦璟自代，則知兩賢心事固有殊塗而同歸者矣。

玄宗初政，能並用姚、宋，心實樂崇之通，惡璟之介。肅宗即位鳳翔，玄宗與裴士淹論崇在，賊不足滅，璟賣直取名。玄宗心于此盡露。見新姦臣李林甫傳。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八

新舊唐書二十

崔湜崔羲

舊劉幽求傳："幽求令張暐密奏玄宗曰：'宰相中有崔湜、崔羲。'"原本同誤也。"崔羲"當爲"岑羲"。

姚崇讒毁魏知古

舊魏知古傳："知古自睿宗時同平章事，姚崇深忌憚之，陰加譖毁。開元二年，罷知政事。"新書但改云"與姚崇不協，罷政"。李德裕次柳氏舊聞見秘笈續函則言："魏知古起諸吏，爲姚崇所引用。及知古拜吏部尚書，知東道選事，崇二子分曹洛邑，知古至，恃恩請託，知古歸，悉以聞。上召崇問其子才否，崇揣知上意，反直言其子之過，上於是明崇不私其子，而薄知古之負崇，遂罷知古。"此事新書移入崇傳，故於知古傳不見，新書好采小説，次柳氏舊聞一卷，掇拾殆盡，幾無遺者。

崔日用多殺爲功

張鷟朝野僉載卷一云："廣平王誅逆韋，崔日用將兵杜曲，誅諸韋略盡，繃子中嬰孩亦捏殺之，諸杜濫及者非一。"玄宗封平王，"廣"字衍。新舊書日用傳皆不載此事。愚謂盡誅諸韋，是也，及諸杜，非也。觀日用之爲人，一片權謀詭道，多殺爲功，是其所長，新書好采小説，何以遺之？

張九齡辭起復

張九齡由工部侍郎知制誥，遷中書侍郎，以母喪解，奪哀起復，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舊書并新書宰相年表略同，而以母喪解，舊作"母喪，歸鄉里"，"平章事"下，新多"固辭不許"一句，新書是也。予所藏宋刻張子壽曲江集第十三卷載其辭起復表云"伏奉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制，復臣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者，外沮公望，内奪私情"云云，又云"臣比年限役，多闕晨昏。疢疹之際，遽乖救藥；凶諱之日，遠隔追攀。而星霜未周，冠冕載迫；庭闈背絶，几筵今阻。凡曰名教，實所深哀"云云，末云"實冀哀素有次，喪紀獲終，俯覽荒迷，乞遂情禮。謹詣朝堂，奉表陳乞以聞。開元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草土臣張九齡上"，表後附御批云："卿去歲禮闈擢受樞密，實關政本，將倚爲相。頃來升用，是會宿心。雖屬家艱，已踰年序，不有至孝，誰能盡忠？若墨縗之義不行，蒼生之望安在？謂此情難奪，豈成命可移？比日行在佇卿促轡，今既至止，無勞固辭。朕以非常用賢，曷云常禮？哀訴即宜斷，表今日便上。"然則九齡韶州曲江人，以開元二十年聞母訃，道遠未即歸里，身尚留京，未届期年即起復，故固辭。第十五卷又有赴祥除狀云："殃舋殘生，謬承天澤。日月迅速，祥制有期；几筵在遠，追慕不親。伏望察臣罔極，俯遂哀懇，假以傳乘，暫赴旬月"云云，御批云"不可復見，惟餘孝思。情禮所歸，近遠無別。卿當大任，朝夕謀猷，既從奪禮，安得顧思"云云，此第二次進狀，又不許也。九齡賢相，删此一節便覺減色，舊不如新。

吴兢貞觀政要

舊書吴兢傳絶不言其作貞觀政要，新書於其歷官及事蹟大有不同，且舊云"大寶八年卒，年八十餘"，而新去其"八年"，且但云"年八十"，不云"餘"，今無以核其是非，只可兩存。但舊傳三百餘字，新則極詳，增至一千八百八十字，而仍不言貞觀政要。此書凡十卷，四十篇，元臨川戈直者曾爲集論，刻於至順四年，有吴澄、郭思貞序，明成化元年又重刻之，今世多有之。新書魏徵之五世

孫蕃傳亦言"文宗讀貞觀政要,思徵賢"云云,不知史於兢傳何以不言。

郭虔瓘傳脱句

舊郭虔瓘傳:"虔瓘以破賊之功,拜冠軍大將軍。"此下原本多一句云"行右驍衛大將軍",近本脱。

郭知運傳互有詳略

郭知運傳,新舊互有詳略,如以戰功累除左驍衛中郎將、瀚海軍經略使,轉檢校伊州刺史,兼伊吾軍使,舊有新無。副郭虔瓘破突厥,舊書書其時曰開元二年春,新删去。以破突厥功,加雲麾將軍,擢右武衛將軍,新删"雲麾",又改"武衛"爲"驍衛"。吐番入寇,新有彼將名曰坌達延、乞力徐,舊無。以敗吐番功進階冠軍大將軍,兼臨洮軍使,又以功兼隴右經略使,營柳城,舊亦無冠軍大將軍、經略使二官,獨孤及毗陵集第六卷知運謚議書銜有之,不當删去。卒年五十五,上元中配饗太公廟,永泰初謚曰威,舊亦皆無,威之謚即獨孤及所議也。及集又附左司員外郎崔廈駁謚議,據禮,賜謚當在葬前,知運承恩詔葬向五十年,追請易名爲非禮。按知運卒於開元九年,至永泰元年凡四十五年,故曰向五十年。及又援引經傳以駁崔廈爲一篇,洋洋六百二三十字,雖近理,頗辭費,而崔廈以爲因知運之子英乂位表端揆,附從者竊不中之禮,作无妄之求,其言却侃直。

王忠嗣兩傳異同

舊王忠嗣傳一千八百三十六字,新一千三百三十七字,稍有異同。忠嗣有碑,今在渭南縣,元載撰,王縉書,立於大曆十年四月,予得拓本,雖有剥落,存字尚多。舊傳云"太原祁人,家於華州之鄭縣",新則直云"華州鄭人",而碑云"公本太原祁人。五代祖隨周武帝入關,徙家於鄭,今爲華陰人"者,舊新地志華州有鄭縣,又有華陰縣。古人著籍必指定某縣,碑非以忠嗣爲華陰縣人,但舊志天寶元年改華州爲華陰郡,碑據忠嗣時制以爲華陰郡之

鄭人耳，似異實同也。父海賓，太子右衛率、豐安軍使，兩傳同，碑則以九原太守、領軍使，當以碑爲正。"吐蕃入寇，率兵禦之，及賊於渭州西界武階驛，苦戰勝之，無救，没於陣"，新删去"渭州西界"，直云"戰武階"，使觀者不知武階在何處，此舊勝新。新於戰武階下添"追北至壕口"，碑敘此事亦云"終夜追奔，遲明會食，勦歸帥於壕口，戮困獸於達毗"，與新合。碑又云："揉轥之所殘，戈矛之所斃，積屍將崆峒侔厚，漂血與洮河争流。氣盛忘銜橛之虞，戰酣無存變之意。蒼黄顛仆，落於戎手，亦足以暴威武於天下，懵洪稜於蠻貊。玄宗省書廢朝，問故流悼。偉其心而大其節，哀其殁而念其忠。褒贈開府儀同三司、安北大都護使，俾給事中倪若水乘驛弔祭，命許國公蘇頲爲之文。"兩傳敘事雖同，而所贈官乃左金吾大將軍，與碑全不合，舊有安西大都護，非安北，新則删去，當皆以碑為正。弔祭、立碑事，則兩傳皆不載。碑又云："公之遘閔，年初九歲。詔復朝散大夫、尚輦奉御，特令中貴扶入内殿，意苦而羸形絶地，辭哀而迸血沾衣，左右動容，上亦歔欷，因撫而謂曰：'此去病之孤，吾當壯而將之，萬户侯不足得也。'衣之以朱紱，錫名曰忠嗣。部曲主家，後宫收視。每隨諸王問安否，獨與肅宗同卧起。至尊以子育，儲后以兄事。"朝散階，舊有新無，見内殿及帝慰勉語，新有舊無，新采此碑也，餘皆與碑合。新於此下敘其初仕爲代州别駕，大猾不敢干法，數輕騎出塞，忠王恐亡之，言於帝，召還。此節舊無，新亦據碑添入，但碑以别駕爲大同軍戎副，新删之，則似忠嗣但爲治民之官，非武臣矣，謬也。此下碑敘忠嗣"以讎恥未雪，激憤逾深，每對案忘餐，或獨居掩涕。玄宗乃命以中郎將，從徐公蕭嵩出塞，但使通知四夷事，飽習軍陣容，不得先啟行，無令當一隊，且有後命，虞其夭閼。及徐公將入覲京師，改轅張掖，公□□以歸報，不甘心，乃候月乘風，鞭馬深入鬱標川，遇贊普牙官，踐更角武，戈鋋山立，介馬雲屯，將校失色，猶欲引馳。公謂一足未移，追射且盡，無敢妄動，觀吾破之。乃超乘貫差，陷胷走

腹，取白馬於衆中，捨大黄而益振。芟夷之又藴崇焉，係纍之亦焚燎焉。執訊獲醜，何啻數千？牽羊縶駒，殆將萬計。幕府上功，上益嘆息，御勤政樓，親閲軍實。太常稽憲度，獎授執金吾。上亦多元戎，用爲右丞相，仍令圖寫，置於座隅”。愚考此所敘戰事乃忠嗣立功之始，據兩傳，皆並提河西節度、兵部尚書蕭嵩，河東副元帥信安王禕，皆引爲麾下，而碑則惟言從蕭嵩，其從信安王禕抽出另敘在此段之下，且蕭嵩係河西節度，則爲今甘肅之甘涼等處，其信安王據兩傳皆言在河東，則爲今山西太原汾州一路，而碑乃言遼碣，則爲今直隸永平奉天錦州一路，地理亦不合，未詳。且此時忠嗣初立戰功，官職尚卑，舊但言爲嵩、禕部曲，轉左領軍衛郎將、河西討擊副使、左威衛將軍，賜紫金魚袋，清源男，兼檢校代州都督，并不言有深入斬獲事，新雖據碑採添破贊普鬱標川事，然加官惟將軍、男爵、都督三者與舊同，餘并略去。碑乃侈言其得右丞相。[1]考開元元年，改尚書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唐制，僕射不同平章事不得爲宰相，俗人見丞相字，便誤認作宰相，誠可笑，但忠嗣此時即爲丞相，恐無此事，兩傳皆不取，而元載，忠嗣之婿，記事不宜不實，此當闕疑。舊新於此下皆言爲皇甫惟明所陷，貶東陽府左果毅，而碑無此事，即接以總領之筆云：“自兹厥後，恒當重任。”此下多漫，略云：“趙承先之敗於怒皆也，隻輪不返，公度桑乾河，虜其全部，復失亡之車重；杜希望之輯鹽泉也，三帥受擒，公獨潰堅圍，護經時之板築。信安王之臨遼碣也，用武於盧龍塞，朝鮮盛刊壘之功；韋光乘之征駱駞峽也，會援於李陵臺，河朔受全軍之惠。”以上實排四段，緐而不殺，竟不知四事先後次序如何。據舊新書，貶東陽後因杜希望薦，追赴河西立功，方再授左威衛郎將，知行軍司馬，是秋又敗吐蕃，拜左金吾衛將軍，同正員，又兼左羽林軍上將軍、河東節度副使，兼大同軍使。二十八年，以本官兼代州都督，攝御史大夫，兼充河東節度，又加雲麾將軍。二十九年，代韋光乘爲朔方節度使。天寶元年，兼靈州都督。是歲北伐，與奚

怒皆戰於桑乾河,敗之,虜其衆。新書雖多删削,大略同,敗怒皆事最後,而碑最在前,杜希望是從貶後奏爲部下,助信安則是初出從軍時事,而碑乃平列於此,至韋光乘則不過是朔方受代之帥,而所云忠嗣援其軍者,史并不見,況奚怒皆則當爲契丹部落,鹽泉則當今寧夏,遼碣當今永平錦州,李陵臺在今大同,其文參互不合。碑文特錯綜之詞,不可據,當以史爲正。碑於此下又作束上起下一段云:"初佐戎關隴,分鎮河湟。一之歲拔新城,走莽布,夷烽壘,燒積聚。二之歲開九曲,奪三橋,梁洪河,泝西海。開元之末,擁旄汾代;天寶之始,南統朔方。"以上一段皆過峽語,前數句是結束上文,後四句是起下文。"佐戎關隴"即指從蕭嵩事,"分鎮河湟"即指杜希望薦追赴河南事,"拔新城",舊同,新書作"新羅城",其下文仍言"新城",則"羅"字衍,此正追赴河西時事,其餘各功,史不見,碑以偶儷語敘述,事迹轉不明。"南統朔方",舊新書亦開元二十九年事,而碑以爲天寶之始,天寶係正月朔改元,不可與開元混,此事當從碑,碑於此下云:"獯鬻内離,九姓横叛。大單于控弦度漢,聲□□附;拔悉蜜引弓乘後,剋日會師。中使遽聞,帝思掃蕩,受降盡狄,屈指猶遲,亟決急裝,天書百下。公以爲出疆之任,得守便宜。冒頓之强,未嘗屈折;叛胡畏服,不輕用兵。勢闊言卄,可虞他變,盛師臨木刺,致餱出蘭山。含垢并容,閉壁堅營。無名王大人到轅門受事,絶單車疋馬報候吏前期。防密慮周,詐窮情見,果穹廬桀黠,將侵鎬及方,右地郅支已解仇交質,幾欲圖成大禍,寧唯嚮化未醇。於是設間以散其從,肆諜以離其約,二虜不合,遁逃遠舍。天子使繡衣御史問後將軍畏懦僾遊之故,且陳支解戎醜之謀。苟事得其中,如將軍素料,又匈奴何時可滅?公條對不羈之虜,易以計破,難以兵碎,因白逗留未決之狀,備列平戎一十八策。璽書還報,從公所畫。突厥前有畏漢之偪,後有事讎之恐,遭罹瘃墮之患,傍緣論告之辭,朝不及夕,以俟王師。受言而去者□□王,委辮而降者五千帳。明年秋,引軍度磧,定計乘虛,至多羅

斯壞巢焚聚，涉汨昆水下將降旗，皆倒戟自殘，輿尸請命。斬白眉可汗之首，傳置稾街，繫葛督禄娑匐可敦，獻於闕下。阿波達干持愛妾宵遁，乘六贏突圍，嘯聚東蕃，迫脅小種，立烏蘇爲名長，自尊任爲賢王，保薩河口山，據丁零古塞，謂中國有磧鹵之限，官軍無可到之期。按甲休徒，擊鮮高會，思歸故地，平復大名。間歲方暮，嚴冬仲月，公出白道，誓衆北伐，俾僕固懷恩、阿布斯爲覘視，命王思禮、李光弼爲游軍，顧萬里若俄頃，過山川如枕席。夜驅胡馬，暗合戎圍，自丑至辰，頭擒面縛，羈全部，永清朔土。三代之盛，獫狁孔熾，方叔、吉甫，驅之而已。雖張愿列三城，衛公擒頡利，纔遏乘冰之勢，但雪涇陽之恥。則自命將以來，肅將天刑，誅而不伐，素定廟勝，陣而不戰，龍荒絶貴種，大漠無王庭，恢武節而振天聲，未有如公之比。公始以馬邑鎮軍，守在代北，外襟帶以自隘，弃奔衝而蹙國。河東乃城大同於雲中，徙清塞横野，張吾左翼；朔方則并受降爲振武，築静邊雲内，直彼獯虜。巨防周設，崇墉萬堵。開陽閉陰，拓跡爰土；藏山掩陸，磅礴遮護。西自五涼，東暨漁陽，南至陰山，北臨大荒，聯烽接守，乘高掎要，塞風揚沙，絶漠起鳥。悉數於瞬息，傳致於晷刻，玄黄不得雜其象，秋毫無以逃其狀。矧襲侵與牧馬，敢凌遽而南向。冰河風壯，車甲鱗萃，誰何彊理，千長百帥。秦將隸於降虜，漢軍羈於戎騎。公乃衡懸華裔，勢分衆寡，由中制外，長御遠駕，恢我朔邊有如彼，圖難於易又如此。”以上一大段敘忠嗣功甚暢，雖用偶儷，又雜以用韻，而情節具見。“葛督禄”，舊新作“葛邏禄”，對音無定字。“汨昆水”，新但作“昆水”，似脱字，舊不如新之詳者，新采碑故也。而舊於此節下又略作貶詞云：“初，忠嗣在河東朔方日久，備諳邊事，得士卒心。及至河隴，頗不習其物情，又以功名富貴自處，望減於往日矣。”按其上下文力表其戰功謀略，此段自相矛盾，新删去是。碑於此下云：“當秉鈞之顓國也，巧文傷詆，網密事蘗，借公爲資，動摇國本。諷操危法，言酷意誣。雖丞相置辭，猶驚獄吏，而貫高長

者,竟出吾王,成公謫居,人無不恨。當逆胡之兆亂也,意并河東,僞築雄武。常山臨代,飛狐扼塞,制夷夏之吭,撫嶠函之背。徵鄰請助,邀公赴會。將欲詭遇買歡,冀得兵留鎮廢。公先期應詔,未覯而退,奏論本末之難,指切未然之戒。危辭洩漏,凶黨交害;摘剥排折,俾公終敗。"以上劈分兩段,前段秉鈞謂李林甫,國本謂肅宗,貫高謂哥舒翰,事詳舊新書;後段"逆胡"謂禄山,爲禄山所陷事,舊書竟不載,而新有之,新亦采碑也。碑首先有冒頭一大段,既約舉一生功烈,即接以"安禄山保姧伺變,忌公宿名",其下文漫不成句,有"甫"字,蓋林甫也。[2]其下云:"嫌公不附,寢營平之奏,沮樂毅之謀。内隟外讒,陰中交訕,卒從吏議,竟罹大獄。雖釗、温肆爪牙之毒,而哥舒有折檻之争。黜守沔上,没於漢東,年四十五。"林甫爲内隟,禄山爲外讒,釗當是楊釗,即國忠,温當是吉温。舊國忠傳云:"本名釗,李林甫將不利於皇太子,掎摭陰事以傾之。侍御史楊慎矜承望風旨,誣太子妃兄韋堅與皇甫惟明私謁太子,以國忠怙寵敢言,援之爲黨,以按其事。京兆府法曹吉温舞文巧詆,爲國忠爪牙之用,因深竟堅獄,堅及太子良娣杜氏親屬柳勣、杜昆吾等痛繩其罪,皆國忠發之。林甫方深阻保位,國忠凡所奏劾,涉疑似於太子者,林甫雖不明言以指導之,皆林甫所使,國忠乘而爲邪,得以肆意。"此事中當有忠嗣,彼時國忠尚未與林甫、禄山搆隙,温則正係林甫、禄山之黨,羣奸方合,傾摇國本,以忠嗣少與肅宗同臥起,因以陷之。舊新國忠及各傳皆不及忠嗣被陷者,竹史有所漏,賴碑得見也。碑將此段置在前,已將羣奸譖誣、哥舒翰救之及貶死事揭明,故入正敍完後,但將此事重提一遍,用偶儷語不必出姓名,其下乃反覆唱嘆,以致惋恨云:"公自家移孝,孤童被識,策慮奮發,肅瘁事國,信廉仁勇,内和外重。處盛權不得以非理撓,臨大節不可以危亡動。道將世逆,器與時屯。折衝厭難之臣,旋踵及身,不淄不磷之堅,挫於刀筆之前。此慷慨義烈之士,所以掩泣而流連。"此下但點明已爲忠嗣婿,製文勒石,而

肅宗追加褒贈不及者，亦以碑首冒頭提敘在前，於"年四十五下"云"悲夫，忠邪易地，譎放隳落。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狩皇輿於巴蜀，委宮廟於虵虺。今上撫軍，用公舊校，士留殘憤，將有餘雄。謂諸葛之猶生，走仲達而知懼。及肅清東土，正位北宸，傷聞鼓鞞，載感風烈。追贈兵部尚書、太子太師。邊吏增氣，三軍激節。蓋念功悼枉，國之經也"云云，皆與史合，贈太子太師則史略去。舊校即李光弼等。忠嗣在唐名將中當居第一等，其老謀成算，體國惠民，尤不易得，横遭寃誣，身頹業喪，使忠嗣得竟其用，不但二邊無擾，亦無禄山之難矣。唐人自壞長城，乃天下之大不幸也。碑文四千餘字，古今談金石文字者，惟趙明誠、趙崡、顧絳三家有此碑，明誠、絳無跋，崡跋空語無考證，文苑英華既不收，而石本流傳又少，予故詳論之，以爲後人考史之助。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碑言'上亦多元戎，用爲右丞相'者，此二句指蕭嵩，非指忠嗣也。嵩爲河西帥，故曰元戎，上文言徐公將入覲京師，則嵩由節度使入拜右僕射，蓋碑意言忠嗣既立戰功，帝亦嘉嵩，故有此拜。翫碑文'亦'字，其語自明。忠嗣轉左威衛將軍，故曰將授執金吾，更爲明了。不然，忠嗣方以中郎將從嵩出塞，豈得稱元戎？且亦無超拜僕射之理。王氏偶誤會文義耳。考新書宰相表開元十六年十一月，蕭嵩由河西節度使入守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次年，兼中書令，二十一年十二月，罷爲右丞相。舊、新兩本紀兩傳皆同，則嵩自河西入朝亦非即拜僕射，碑蓋渾言之。又元載時，僕射已無丞相之稱，其所云入拜右丞相者，或即指其同平章事，則兼中書言之，唐人文章，於官制多通稱，不足異也。"

〔2〕 金石萃編卷一百著録此碑，此句作"李林甫居邇示專"。全唐文卷三百六十九同。

高仙芝傳非體

舊高仙芝傳敘至仙芝與封常清至潼關修守具，賊至不能攻，仙芝之力也。此處便住，不及後事。但仙芝之死雖見常清傳中，

然敘事參變,史記體也,漢書則已慎覈整齊其文,凡傳俱各自了截,無此不了而以彼見之者,舊唐書本用漢書體,何忽自亂其例?宜於"力也"之下綴三四句云"語在常清傳",方爲得體。又仙芝、常清二傳脱誤尤多,皆當從原本添改。

楊正道年九十餘致仕[1]

舊楊慎矜傳:"父崇禮,開元初爲太府少卿,擢太府卿,在職二十年,公清如一,年九十餘,授户部尚書,致仕。"案"年九十餘"之上原本空三字,影宋抄本則有"二十一"三字,新書直作"任職二十年,年九十餘"云云,愚謂當從宋本作"二十一年"而重一"年"字爲得。觀下文慎矜丁父憂,二十六年服闋,則崇禮卒於開元二十四年,蓋致仕後又三四年而卒,則其致仕必在開元二十一年,其拜太府卿大約在二年,故云在職二十年。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崇禮,新書作'隆禮',隆乃玄宗名,楊官開元時,不應不避,當從舊書'崇禮'。'正道'當作'崇禮',正道是崇禮父名。"

監節度兼節度

李林甫爲宰相,專權,監隴右、河西節度使久之,又兼安西大都護、朔方節度使。此二處舊書皆作兼領,不云監,似當從舊。唐時節度或以親王、宰相兼領,皆居中遥領,不之任,其涖事者副大使也,而其後强藩又無不兼宰相銜,官制亂甚。

紅巾

李林甫病,帝登降聖閣,舉紅巾招之,新書改爲"絳巾",可笑。

崔涣傳語多不可解

舊崔涣傳"乾元中,遷御史大夫,加税地青苗錢物使。時以此錢充給京百官料,涣爲屬吏希中,以下估爲使料,上估爲百官料。其時爲皇城副留守張清發之,詔下有司訊鞫,涣無詞以對,坐貶"云云,原本於"充給京百官料"下作"上估爲百司料,涣爲屬吏希

中,以上估爲使料,下估,爲皇城副留守"云云,脱誤殊甚,近本所改不知何據,而尚不可解。新書云"以錢給百官,而吏用下直爲使料,上直爲百司料。元載諷皇城副留守張清擿其非"云云,亦未詳。料者,俸料也。就兩文參之,新書爲勝。

契苾明官宜從舊

舊契苾何力子明,但云"左鷹揚衛大將軍,兼賀蘭都督,襲爵涼國公",如是而已,新書添百數十字。予得明墓碑拓本,婁師德撰,殷元祚書,新書所添皆取之碑也。但既欲事增於前,而云"明終於鷹揚衛大將軍",反省却兼賀蘭都督,則非。碑首標題其結銜却正與舊書合,宜從之。

李光弼掘壕作塹

舊李光弼傳:"賊史思明等攻太原,光弼躬率士卒百姓於城外作掘壕以自固,作塹數十萬。"原本與近本同,校本改爲於"百姓"之下云"外城掘壕以自固,脱塹數十萬",亦未明妥,愚謂當云:"於城外掘壕以自固,作墼數十萬。""墼"字在説文卷十三下土部:"瓴適也。一曰未燒也。"[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説文:'墼,令適也。一曰未燒也。'玉篇作'一曰未燒者',韻會作'未燒磚也'。'令適'作'瓴甋'者,後人所加(輝按:'加'疑爲'改'字之誤)。爾雅釋宫曰:'瓴甋謂之甓。'郭注:'甎甋也。'未燒者,蓋今之以水和土笵合成物者,是墼乃專甶之屬。光弼是時拒賊,倉卒不能燒土作專,若土甶則既不以築城,亦無所用。愚謂傳文當爲'作塹數十重','重'字古作'畜',與'萬'字相似而誤。作塹數十重,使賊不得越壕以攻城也。王氏改'塹'作'墼',非是。"

李暠

晉書列傳第五十七卷有涼武昭王李玄盛傳云:"王諱暠,字玄盛,此唐之祖也。"而舊書第一百十二卷又有李暠傳,云是淮安王神通玄孫,則亦宗室矣。殊不可解,俟考。[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新書宗室世系表大鄭王房有武都郡公、吏部尚書曷，於武昭王爲十世孫，曷弟量太僕卿。宗室傳亦同（又有兄昇），惟'武都郡公'作'武都縣伯'，'太僕卿'作'太僕少卿'。又據表，曷是淮安王曾孫、清河王孝節孫，而傳稱孝節曾孫，世次亦參錯。然曷之名字則顯然無誤。曷當玄宗之世，時方尊武昭王爲興聖皇帝，何以直犯其諱不避，真不可解。"

裴冕傳脱文

舊裴冕傳："太子入靈武，冕與杜鴻漸等勸進，曰：'主上厭勤大位，南幸蜀川，宗社神器須有所歸，天意人事不可少失，況賢智乎？'"原本與近本同，校本添改云："天意人事不可固違，若逡巡固辭，失億兆之心，則大事去矣。臣等猶知不可，況賢智乎？"校本據宋刻。

郭子儀討周智光

新叛臣周智光傳："大曆二年，詔郭子儀密圖之，子儀得詔未行，帳下斬其首來獻。"舊智光傳略同，而本紀云："二年正月丁巳，密詔子儀討智光。甲子，智光帳下將斬智光首以獻。"此爲得實，獨孤及毗陵集第四卷賀擒周智光表云："朝命將帥，夕殲渠魁。"此夸言之，其實相距八日。新本紀云："丁巳，郭子儀討周智光。甲子，周智光伏誅。"此不當言"伏誅"，亦不如舊紀。

臧玠殺崔瓘

新代宗紀："大曆五年四月庚子，湖南兵馬使臧玠殺其團練使崔灌。"崔瓘傳："累官澧州刺史，詔特進五階。大曆中，遷湖南觀察使。别將臧玠殺判官達奚觀，瓘惶懼走，遇害。"吴縝糾云："紀書團練使崔灌，傳乃觀察使崔瓘，不同如此。"〔1〕愚考舊書紀傳皆作"瓘"，新乃互異，傳寫之訛也。通鑑二百二十四卷作"灌"，非是。至舊紀書湖南都團練使崔瓘，新紀去"都"字，此字恐不可去。舊地理志云："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制置之名，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額，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湖南觀察使，治潭州，管潭、衡、柳、連、道、永、邵等州，湖南

不置節度，但置觀察，觀察即節度也，而治所在潭州，則潭州刺史即觀察統攝，不別置。至其所屬各州，逐州有刺史，當無不兼防禦、團練、制置等名，故瓘死，所屬道州刺史裴虬、衡州刺史楊濟出軍討玠，其兼團練明矣。然雖兼團練，不可云"都"，惟觀察稱之，故"都"字不可去也。舊於瓘傳則云："由澧州刺史優詔特加五階，至銀青光禄大夫，遷潭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湖南都團練觀察使。兵馬使臧玠殺判官達奚觀，玠遇害。"[2]所書甚詳明，紀與傳一一相應，蓋紀書都團練，則其以刺史充觀察可知，新紀既删"都"字，又於傳盡削他銜，單書觀察，致動吴縝之疑，固屬非是，但縝著書當宋哲宗時，去唐肅代甚近，竟不知唐制，反不如我輩追考於千年以下者，亦太粗疏。

澧州係江南西道荆南節度使所管之下州，下州刺史係正四品下階，而銀青光禄大夫則係從三品之文散官，所差不過兩階，乃云加五階，蓋官與階不必相當，官大階小，瓘雖爲下州刺史，所得階僅止正五品上階，故加五階始至銀青光禄大夫，新傳但渾言特進五階，不言所進何階，省文可也。至於紀削去"都"字但言團練，傳削去"都團練"但言觀察，則謬矣。然猶曰善讀書者自能微會其似異實同之故，猶差可，其"兼御史中丞"一句，因唐外官無不兼京銜者，御史中丞亦正五品上階，瓘雖加至從三品階，所帶京銜止此，帶職與階尤可不必相當耳。新既一意删削，即并此句去之，亦或尚可，若乃"遷潭州刺史"一句，則因潭州即湖南觀察治，欲用瓘爲觀察，故即令其以刺潭充，瓘外别無刺史也，此一句則斷不可省，乃一併去之，識暗心粗，膽大手滑，宋人通病。

舊傳"兵馬使臧玠"，新必改爲"别將"，亦非。

校讀記

〔1〕 見新唐書糾謬六紀書團練使崔灌而傳乃觀察使崔瓘條。

〔2〕 "玠"當爲"瓘"字之誤。按舊書卷一百一十五崔瓘傳云："是夜，臧玠遂搆亂，犯州城，以殺達奚觀爲名。瓘惶遽走，逢玠兵至，遂遇害。"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九

新舊唐書二十一

李懷光爲部將所殺

舊李懷光傳："懷光叛，朔方部將牛名俊斬其首以降。"新書本傳同，而於韓游瓌傳乃云："懷光見勢單蹙，乃縊死。"一書中自岐其説。陸宣公集制誥第三卷誅李懷光後原宥河中將吏并招諭淮西詔敘此事云："渠魁授首，餘衆革心。制勝以謀，兵無血刃。"則知非擒獲伏誅，亦非臨陣斬之，但爲部將所殺，與自縊有别，其事宜核實歸一。詔中論平懷光爲馬燧、渾瑊、駱元光、韓游環、唐朝臣五人功，新舊懷光游環傳皆作"瓌"，陸集誤。駱元光，後改賜姓名李元諒，諸人惟唐朝臣新舊皆無傳。

楊子院

新書班宏傳："貞元初，宰相竇參爲度支使，宏以尚書副之。楊子院，鹽鐵轉運之委藏也，宏任徐粲主之，以賄聞，參議所以代之，宏不可。二人不相合，參知帝薄己，乃讓使，知張滂與宏交惡，薦滂爲户部侍郎、鹽鐵轉運使，而以宏判度支，分滂關内、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鹽鐵轉運隸宏，以悦其意。"愚按：唐時天下財賦轉運使掌外，度支使掌内見新書食貨志第四十一，雖有此分，然此等使名實無定員，其爵秩職掌隨時變易，有以宰相兼領者，有以節度、觀察等使兼領者。楊國忠爲相領四十餘使，新舊唐皆不詳載其職，洪邁考得中有度支見容齋續筆第十一，至轉運雖有特遣使者，而中葉後

節度、觀察之兼之者尤多,如浙西觀察使李錡領江淮鹽鐵轉運使是也見新書食貨志第四十三。轉運在外,亦遥隸度支,故楊子院爲轉運委藏,則主之者似宜轉運擇置,而度支使及副使乃從中制之,及班宏爲正使,而關内諸道轉運復隸之,則可見矣。楊子院在廣陵,舊書温庭筠傳:"咸通中,失意歸江東,路由廣陵,乞索於楊子院。"是也。轉運委藏,他無所見,而於楊子特設之,且宰相與尚書争欲以私人主其事,而往來遊客如庭筠者從而乞索之,可見鹽利聚於揚州,委積富厚,甲於他道矣。蓋自漢初吴王濞盜鑄錢,煮海爲鹽見漢書,其時兹地已爲利藪,故鮑照蕪城賦云:"孳貨鹽田,鏟利銅山。"唐昭宗謂揚州富庶甲天下,稱揚一益二見通鑑,[1]則知唐時此地景象。

校讀記

〔1〕 通鑑卷二百五十九云:"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揚一、益二。"非唐昭宗語。

陽劉

新藩鎮淄青李正己之孫師道傳敘師道叛,諸鎮奉詔討之之事,有云:"魏博節度使田弘正將兵自陽劉濟河,拒鄆四十里而營'拒'當作'距'。"愚案陽劉當在黄河之南岸,弘正自魏博向南行來,至此濟河,將取鄆也。鄆州,今東平州。亦作"楊劉",新五代史唐莊宗紀:"天祐十四年冬,梁謝彦章軍於楊劉。十二月,攻楊劉,破之。十五年正月,梁晉相拒於楊劉,彦章決河水以隔晉軍。六月,渡水擊彦章,破其四寨。"通鑑第二百七十卷後梁均王紀中云:"貞明三年十二月戊辰,晉王畋于朝城,大寒,王視冰已堅,引步騎度,此乃漯州,爲河所行。梁甲士三千戍楊劉城,緣河數十里,列柵相望,晉王急攻,皆陷之。進攻楊劉城,拔之。四年正月,晉兵侵掠,至鄆濮而還。"胡三省注云:"晉拔楊劉,楊劉屬鄆州界,又西則濮州界。"[1]此"西"字上當脱"東"字。其下又云:"六月壬戌,晉王自魏州勞軍於楊劉,自泛舟,測河水,其深没槍,王謂諸將

曰：'梁軍非有戰意，但欲阻水以老我師，當涉水攻之。'甲子，王引親軍先涉，諸軍隨之。是日水落，深纔及膝。北面行營排陳使謝彦章帥衆臨岸拒之，晉兵稍引却，梁兵從之。及中流，鼓譟復進，彦章不能支，稍退，登岸，晉兵乘之，梁兵大敗。是日，晉人遂陷濱河四寨。"通鑑所敘與新五代史是一事，但晉拔楊劉城，必據有之，斷無退至河北岸之事，既據有河南之城，而梁人亦結寨於此，晉人利速戰，梁人惡其屢來挑戰，故決河水隔之，蓋小支流決之使大，則可隔晉軍，然則晉王泛舟測水，涉水以攻，水落及膝，皆指謝彦章所決，非真黄河，若真黄河，則是時晉兵已據河南，河水豈能陷隔乎？新五代史敘事不誤，但其文太簡，觀薛居正舊五代史第二十八卷莊宗紀敘此甚詳，且云："謝彦章率衆廹楊劉，築壘自固，又決河水，瀰漫數里，以限帝軍。"則了然矣。通鑑不敘彦章決水隔晉軍，大非。朝城，今屬山東曹州府，彼時河奪漯出朝城東情形，與今迥別。梁晉夾河之戰總在楊劉、德勝，蓋欲自東而西，以逼汴梁。

校讀記

〔1〕 "又"原作"之"，據通鑑注改。

蕭復父諱更官名

新蕭瑀附復傳："進復户部尚書、統軍長史。舊制謂行軍長史，德宗以復父諱更之。"攷復父名衡，非行也，此云父諱，乃諱嫌名耳。以人臣家諱嫌名，至爲改官名，無理甚矣。賈曾傳："父言忠，曾擢中書舍人，以父嫌名不拜。"馮宿傳："父子華，宿出爲華州刺史，避諱不拜。"新五代史雜傳劉昫傳："唐明宗崩，太常卿崔居儉以故事當爲禮儀使，居儉辭以祖諱蠡。"唐人風氣相沿如此。

南衙北司

夫子以北辰比人君，記曰"南面而聽天下"，然則君位北而南面，臣位南而北面。若宦官居宮掖，稱北司，而以羣臣爲南衙，則惟唐之中葉有之。諸葛亮云："宫中、府中，當爲一體。"宫中，君所在

也;府中,臣所在也。猶元首之於股肱,而宦豎挾君以制羣臣,天下有不亂者乎?新唐李揆傳:"京師多盜,至驂衢殺人,尸溝中,吏褫氣。李輔國方横,請選羽林騎五百,備徼捕,揆曰:'漢以南北軍相統攝,故周勃因南軍入北軍,以安劉氏。本朝置南北衙,文武區别,更相檢伺,今以羽林代金吾,忽有非常,何以制之?'"揆此論切中情事,蓋羽林即唐之北軍,金吾即唐之南軍,當李輔國時,宦官尚未專兵柄,而兆已見,故揆切言之。漢吕后崩,吕氏欲爲亂,吕産爲相國,吕禄爲上將軍,太尉周勃欲入北軍而不得者,以兵柄在禄也,紀通尚符璽,既持節矯内勃北軍,而酈寄復説禄,使歸將軍印,以兵授勃,則諸吕如孤豚矣,李揆所謂"勃因南軍入北軍"也。李輔國則欲以北軍兼奪南軍權者也。唐中葉後,宦官皆吕禄矣,而禄肯去兵,唐宦官不肯,無陳平、周勃,其奈之何哉?

新袁恕己傳:"與誅二張,又從相王統南衙兵,備非常。"五王此時南北兵柄在手,後乃失之耳。又新高宗女太平公主傳:"主有逆謀,先天二年,與尚書左僕射竇懷貞、侍中岑羲、中書令蕭至忠崔湜、太子少保薛稷、雍州長史李晉、右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賈膺福、鴻臚卿唐晙及元楷、慈、慧範等謀廢天子,使元楷、慈舉羽林兵入武德殿,殺太子懷貞,羲、至忠舉兵南衙爲應。"羽林與南衙相應,則兵柄盡歸之。玄宗之得以平此難,亦危矣。自開元以前,史文稱南北非一,但中人未典禁軍,亂猶易弭,代德兩朝,兵權盡入宦官,故新王叔文傳叔文謀取神策兵,宦人始悟奪其權,王伾傳伾請中人起叔文爲宰相,且總北軍,不許。藉令叔文與伾計得行,唐且大治。自憲穆以下,愈不可問,新劉蕡傳:"元和後,權綱弛遷,神策中尉王守澄負弑逆罪,更二帝不能討。文宗思洗宿恥,方宦人握兵,横制海内,號曰北司,外脅羣臣,内侮天子。蕡對策曰:'法宜畫一,官宜正名。今分外官、中官之員,立南司、北司之局。或犯禁于南則亡命于北,或正刑于外則破律于中,法出多門,人無所措。太宗置府兵,臺省軍衛,文武參掌,閑歲則橐弓力穡,有事

則釋耒荷戈,所以修復古制,不廢舊物。今則不然,夏官不知兵籍,止于奉朝請;六軍不主武事,止于養階勲。軍容合中官之政,戎律附内臣之職。'"蕡對策語,此段最爲扼要,而新李訓等傳贊又云:"李德裕嘗言天下有常勢,北軍是也。訓因王守澄以進,此時出入北軍,若以上意説諸將,易如靡風,而反以臺、府抱關游徼抗中人以搏精兵,其死宜哉。"〔1〕此贊意尤精,蕡對策時宦官握兵之勢已牢固,然使訓善謀,出以持重,如此贊中云云,事尚可成,且鄭注謀以羣閹送守澄葬誅之,此計亦佳,訓反忌注功成,急欲先發,所謂"以臺、府抱關抗精兵,宜其死"者是也。要而言之,則禍根總在中人得兵。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子京此論非也。訓内結韓約用金吾兵、外結王璠、郭行餘用邠寧、河東兩鎮兵,兵力已爲不弱,未嘗專用其臺府之卒,其事不成,則首誤於韓約之流汗,繼誤于王璠之股栗,幕内金吾之兵玩匿而不出,使士良輩得脱逃,而兩鎮兵又不齊至,訓以一身孤處殿上,自不能與中人抗,天實爲之,固非其罪。若謂訓因王守澄以進,出入北軍,可以上意説諸將,則尤不識事勢之言。中人久統兩軍,將校皆已帖伏,惟知有中尉,不知有天子,觀范希朝之拜神策行營節度使,其時順宗不言王叔文專政,權既較重于訓,宦官之横亦遠不如大和之世,而神策將士,因謁辭中尉時,一言之沮,諸將兵馬遂無肯屬希朝者,雖伾、文之寵,希朝之威名,皆束手不能有所轉移,足見爾時宦寺已中外蟠結,牢不可破,況更三十年,其勢益成,訓雖始因中人進,然是時方已誅王守澄、守涓兄弟,樞密軍漸見戮逐,訓已力與中人爲難,南衙北司仇忌正深,豈復能出入北軍,陰説諸將?要之,訓連結中外,謀非不臧,凶德方熾,竟嘬其毒,殺身湛族,史册蒙寃,深可痛也。"

李泌傳據其家傳

舊李泌傳深貶泌之挾左道,絶無美詞,而新傳大有褒許,與舊絶異。觀其論贊,則知新所據者,其子繁所作家傳也。宋史第二百三卷藝文志:"李繁鄴侯家傳十卷。"新於繁傳中既斥其無行,傾險滔

亂,且謂蘇之言多浮侈,不可信,而又言掇其近實者著於傳,豈其每事必欲求異於舊,不顧虚實邪？錢希白[1]南部新書卷一云:[2]“李泌好言神仙鬼道,云與赤松王喬安期羡門遊處,坐此爲人所譏。”今有鄴侯外傳一卷,陸楫刻入説海者,一派詭怪之談,因泌本好左道,故小説從而附會。通鑑自二百十八卷以下,於肅宗時書泌輔導事頗詳,以後歷代德兩朝則略去泌事,司馬君實誠篤之人,殆亦不甚取泌。

校讀記

〔1〕“白”原誤作“言”。按錢易字希白,見宋史卷三百一十七錢惟演附從弟易傳。

〔2〕引見南部新書卷丁。新書每卷標題,以十干爲紀,自甲至癸,作“一”者誤。

李抱真傳異同

李抱真傳,新舊書稍不同,如敘田悦、朱滔、王武俊反,德宗出亡奉天之下,舊先言李懷光奔命,馬燧、李艽歸鎮,然後朱泚汙宫闕,李希烈、李納皆反,此下方言帝幸梁州,懷光亦叛,抱真獨於擾攘傾潰中,以山東三州抗羣賊,新書因如許節次與抱真無涉,於帝狩奉天下即並書希烈納懷光反,文誠省浄,却不顯抱真之歷盡羣凶,危疑中赤心無貳一段血誠矣。“興元初,檢校左僕射、平章事”之下,新書有“由倪國公進義陽郡王”。抱真德政碑,董晉撰,班宏書,今在潞安府城内,予有拓本,其標題可識者有“昭義軍”字,下空,有“支度營田兼澤潞”字,下空,有“邢”字,下空,有“州觀察處置等使光禄大夫檢校司”字,下空,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潞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義陽郡”字,下空,有“公”字,下空,有“銘”字,凡五十字。“軍”下當是“節度”字,“潞”下當是“磁”字,“司”下當是“空”字,“郡”下當是“王”字“李”字,“公”下當是“德政碑”字,據史及趙明誠金石録知之,[1]而碑文之首即有“唐元臣義陽郡”云云,其末段總敘有云“公歷官十八政,再爲侍御,中丞尚

書常侍，三領郡守，一登亞相，兩踐端揆，封義陽郡王，食封六百户"，然則碑與新書合，人臣封王者少，在抱真誠可無愧，舊書漏去，非也。"六百户"，新同，舊作"五百"，亦非。新舊書皆言抱真本姓安，武德功臣興貴裔，而碑敘其先世云"某部尚書懷恪之孫，太子太保齊管之子"，皆新舊書所無。初入朝，因策僕固懷恩敗，授殿中少監，新舊書同，而碑則云："拜殿中少監，兼御史中丞。"新舊書略去兼官，其餘所歷官大約皆與新舊書合，前半篇有肆其猖狂及理亂之道、禍福之門等語，案羣賊皆反，抱真以數騎入王武俊營，説之曰："泚滔等欲陵駕，吾屬足下捨九葉天子而臣反虜乎？"明日，武俊遂從抱真擊破朱滔。"九葉"者，高、太、高、中、睿、玄、肅、代、德也，碑文所敘指此事，其餘褒獎之詞有曰："威勵霜雪，氣淩雲霓。"又曰："德及蒼生，忠貫白日。"又曰："爲國之楨，隱如長城。英風外馳，明謨内融。王度克遵，惠此罷人。以德代刑，廢澆爲淳。恢振皇綱，輔弼天業。帝曰抱真，允文允武。俾登鼎鉉，錫之茅土。名高方召，道冠申甫。"以抱真之忠義勇略，功名政績，碑詞良非過譽，文苑英華既不載，石本又漫漶，可讀者止於此，惜哉。碑立於貞元九年，而舊書言抱真即以貞元十年卒，新書略去卒年，亦謬。

校讀記

〔1〕 金石録卷九著録唐澤潞李抱真德政碑。

李晟大功舊傳爲詳

舊李晟傳："吐蕃寇劍南，時節度使崔寧朝京師，三川震恐。"新改云："吐蕃寇劍南，方崔寧未還，蜀土大震。"敘事一也，本無差別，乃必强删改之，突出崔寧，不知何人？混稱"未還"，究在何處？宋祁之妄大率如此。舊傳最爲詳贍，共七千餘字，新無所增而多所删，只四千二百餘字。晟神道碑，裴度撰，柳公權書，立於太和三年，趙崡所見石已泐，今本乃後人重刻者，其文簡略之至，晟純忠大功多所遺落，如破朱泚收京城，功之尤大者，亦甚略，殊

不可解。舊新傳皆言德宗自製紀功碑以賜,立石東渭橋,而神道碑云"嗣子聽,以太和元年七月上疏言公之徽烈,則御製碑文于渭川矣。惟丘隴無碑,將刊石式表,乃命臣度"云云,則知度之所以不詳者,避重出也。所載歷官,碑與史不同者凡七條,見金薤琳瑯,諸子之名多少詳略不同者見金石録、石墨鐫華。〔1〕

校讀記

〔1〕 見石薤琳瑯卷十四、金石録卷二十九、石墨鐫華卷三。

李愬平蔡功居其半

舊李晟傳史臣論曰:"西平作善遺慶,諸子俱才,元和平賊之功,聽、愬居其半。父子昆弟皆以功名始終,道家所忌,李氏以善勝矣。"又贊云:"愬事章武,誅蔡平齊。凌煙畫圖,父子爲宜。"平齊謂愬于擒吴元濟平淮蔡之後又平淄青李師道也。舊書此論甚允,愬既大功臣之子,入蔡功又甚偉,自請櫜鞬見裴度,使蔡人知上下分,事見舊本傳,亦載錢希白南部新書丙。其公忠不伐如此。韓昌黎平淮西碑敘愬之功,實爲太略,羅隱讒書第五卷說石烈士篇言:"魏人石孝忠事愬爲前驅,蔡平,詔刑部韓侍郎撰碑,孝忠熟視其文,大恚,作力推其碑傾陊,上召見,頓首曰:'吴季琳,蔡奸賊也,愬降之;李祐,蔡驍將也,愬擒之。蔡之爪牙脱落于是矣,及元濟縛,丞相不能先知也。蔡平,刻石紀功,盡歸丞相,愬名反與光顔、重允齒,愬固無言,不幸復有一淮西將略如愬者,復肯爲陛下用乎?'憲宗復詔翰林段學士撰淮西碑,一如孝忠語。"唐文粹第五十九卷録段文昌作,不及韓作,文苑英華第八百七十二卷雖采韓作,而仍並列段作,其有見於此與?

渾瑊傳宜從新改

舊渾瑊傳敘德宗至奉天,爲朱泚所圍,杜希全、戴休顔、常春合兵六千人赴難,將至,議其所向,盧杞以漠谷路爲便,瑊曰:"漠谷險隘,必爲賊所邀,不若取乾陵北過,附柏城而行,便取城東北鷄子堆下營,與城中犄角相應。"原本於"取乾陵北過"之下作"附

使城守固而行，便取城東北鷄子堆下，與城中犄角”云云，語多艱晦，不如近本之確。自一百二十卷起至一百四十五卷共二十六卷，宋刻本及影宋抄本並亡，故校本皆闕，新改者雖不知其何據，然近理者當從之。奉天，縣名，睿宗置，今爲陝西乾州。乾陵，高宗、武后合葬陵名，在今州城西北五里，見陝西通志七十一卷陵墓門。諸節度赴難奉天取乾陵路事，散見休顔及韓遊瓌等傳中。觀下文杞與瑊辨論，杞慮驚陵寢，而瑊云：“賊斬伐柏城，驚動已多。”則柏城應即陵上松柏環列如城者，故欲令附之而行，下亦別有“鷄子堆下營”語，則“營”字不可少，知新改皆近理。

戰多

“渾瑊父釋之，積戰功遷開府儀同三司”，新改爲“積戰多”，新於契苾明傳、張守珪之子獻誠傳、叛臣李懷光傳皆用此語。又如王忠嗣傳敘其拔吐蕃新羅城則云“忠嗣録多”，若段志元傳則并省文，直云“多矣”，此直文理不通耳。假令觀者偶不記周禮有戰功曰多之文，則安知所謂多者爲何等語乎？又如舊酷吏吉温傳：“中官納其外甥武敬一女爲盛王妃。”新則用左傳改爲“納其出武敬一女”云云，宋人説經，於三代古言不通，便以漢注爲誤，奮筆改之，若宋祁之修史，喜掉書袋，動輒改抹。舊唐書而用三代語以敘唐事，亦覺可厭。

陸贄論裴延齡

裴延齡，聚斂之臣，讒諂面諛之人也。陸贄論延齡姦蠹書載文集奏議第七卷，長至五千九百餘字，舊書延齡傳雖删節，所存猶不下二千三百字。此不獨關唐代興衰，實可備千秋鑑戒，載之豈嫌太緐乎？新書乃盡削去，僅存數語，非是。舊於延齡死後書“贈太子少保”，新作“太子太傅”，恐當從新。新并及永貞初，度支言延齡列别庫分藏正物無益，而有吏文之煩，改歸左藏。又元和中，有司追謚曰繆。此能補舊書之缺，亦佳。

王叔文謀奪内官兵柄

舊王叔文傳："叔文謀奪内官兵柄，乃以故將范希朝統京西北諸鎮行營兵馬使，韓泰副之。初，中人尚未悟，會邊上諸將各以狀辭中尉，且言方屬希朝，中人始悟兵柄爲叔文所奪，中尉乃止諸鎮無以兵馬入。希朝、韓泰已至奉天，諸將不至，乃還。"此事又見宦官竇文場霍仙鳴俱文珍等傳。新叔文傳云"叔文謀取神策兵，制天下之命"云云，又云"宦人悟奪其權，大怒曰'吾屬必死其手'"云云，語雖小異，意則同。作史者既知此，則叔文之忠於謀國顯然矣，乃論贊又云："叔文沾沾小人，竊天下柄，與陽虎取大弓，春秋書爲盜無異。"何宋祁之但以成敗論人乎？叔文所引用者皆賢，無論劉禹錫、柳宗元，才絶等倫，即韓曅亦有俊才，陳諫警敏，一閲簿籍，終身不忘，凌準有史學，韓泰有籌畫，能決大事，程异居鄉稱孝，精吏治，厲己竭節，矯革積弊，没無留貲，歷歷見新傳，豈小人乎，何又斥其"傅匪人，規權遂私"乎？至於用范希朝，則新書於兵志已表其欲奪宦者權而不克，於希朝本傳更盛稱其治軍整毅，當世比之趙充國，且歷叙其安民禦虜保塞之功，與舊韓遊環傳所云"大將范希朝善將兵，名聞軍中"者正合，然則叔文之用希朝，舉賢爲國，可謂忠矣，斥爲小人，直是自相矛盾，何以服叔文於地下。常熟陳司業祖范文集第一卷昌黎集跋一篇正與予意合。[1]

新宦者傳："肅代庸弱，倚中人爲扞衛，故輔國以尚父顯，元振以援立奮，朝恩以軍容重，然猶未得常主兵也。德宗懲艾泚賊，故以左右神策、天威等軍委宦者主之，置護軍中尉、中護軍，分提禁兵，是以威柄下遷，政在宦人，舉手伸縮，便有輕重。至慓士奇材則養以爲子，巨鎮彊藩則争出我門，小人之情，猥險無顧藉，又日夕侍天子，狎則無威，習則不疑，故昏君蔽於所昵，英主禍生所忽。玄宗以遷崩，憲敬以弑殞，文以憂憤，至昭而天下亡矣。禍始開元，極於天祐。凶愎參會，黨類殲滅，王室從而潰喪，譬猶灼火攻蠹，蠹盡木焚，詎不哀哉？"此一段極論宦官典兵之害，其言絶深痛，乃反以謀奪宦官兵柄者爲沾沾小人，與竊盜無異，其亦不思而已矣。宦

官程元振傳詳載柳伉諫德宗疏，亦極言任官豎之害，請斬元振首，持神策兵付大臣。

舊唐書亦狥衆論，以叔文與諸姦同卷，而就中於白志貞及叔文數人，獨于其傳首稱爲某人者，添一"者"字，賤而忽之之詞。志貞以其出身之微，叔文以其進用之驟，而資望之淺也，但論中極論姦邪誤國，而於叔文獨云"乘時多僻，欲斡運六合"云云，足見叔文迹雖狂妄，心實公忠，就舊書紬繹之，尚可平反此獄。若新書於本紀盡删叔文所行善政，并斥其名不見，而於其本傳亦因芟削改竄，使後人無可據以理叔文之冤矣。舊書之不亡，唐人之幸也。

容齋續筆第四卷謂："柳子厚、劉夢得皆坐王叔文黨廢黜，劉頗飾非解謗，柳獨不然，其答許孟容書云：'與負罪者親善，奇其能，謂可共立仁義，裨教化。暴起領事，人所不信，射利求進者，百不一得，一旦快意，更恣怨讟，詆訶萬狀，盡爲敵讎。'見柳先生集三十卷。及爲叔文母劉夫人墓銘，極其稱頌，謂叔文'堅明直亮，有文武之用。待詔禁中，遇合儲后。獻可替否，有康弼調護之勤；訏謨定命，有扶翼經緯之績；將明出納，有彌綸通變之勞。内贊謨畫，不廢其位。利安之道，將施于人。而夫人終於堂，知道之士爲蒼生惜焉'見柳先生集十三卷。"容齋意固不以叔文爲善，而所舉子厚自敘之詞特爲具眼，子厚非怙過也，道其實耳。若禹錫子劉子自傳，則其於叔文竟黜其邪佞，并若自悔其依附之謬矣。見中山外集第九卷。

校讀記

〔1〕 章士釗柳文指要卷十五雜録二記昌黎集後條云："吾查閲王氏鳴盛十七史商榷，而知陳氏祖範集中有記昌黎集後一文，因覓得李氏慈銘所藏陳集，李並用朱筆批記於後，詞雖簡略，足見八司馬事在吾國影響之鉅，甚爲歡躍。兹請録陳文於下：'予讀韓退之順宗實録及永貞行，歎劉、柳輩八司馬之冤，意退之之罪狀王、韋，實有私心，而其罪固不至此也。夫順宗在位，纔五月耳，實録所紀，如罷宫市、止月進、停鹽鐵使、禁五坊小兒、出後宫女教坊妓、黜李實、罷陰陽醫卜待詔翰林者、追還陸贄、陽城、鄭餘慶，皆平明之治也。至于謀奪宦官兵柄，尤爲救時第一

要策，若其計成，則劉蕡不必叫天而對策，文宗不恨受制于家奴，內豎不擅廢立之權，而唐祚可更延也。不幸宦官覺悟，計不得行，未幾而太子監國，伾、文旋竄逐死矣。斯舉宜爲有識所痛惜，乃永貞行云：“北軍百萬虎與貔，天子自將非他師，一朝奪印付私黨，懍懍朝士何能爲？”以宦官典兵爲天子自將，領以朝臣爲付私黨，是得爲公論深識或與？退之于貞元十九年上疏貶陽山令時，伾、文已用事，其徙掾江陵也，在順宗即位之二月。退之寄三學士詩云：“適會除御史，誠當得言秋。拜疏移閤門，司空歎綢繆。謂言即施設，乃反遷炎州。同官盡才俊，偏善柳與劉。或慮語言洩，傳之落寃仇。二子不宜爾，將疑斷還不。”所謂寃仇者，伾、文、執誼也。憶昨行云：“伾、文未揃崖州熾，雖得赦宥常嫌猜。近者三姦悉破碎，羽窟無底幽黄能。眼中了了見鄉國，知有歸日眉方開。”退之於伾、文、執誼有宿憾，于同官劉、柳有疑猜，進退禍福，彼此有不兩行之勢，而伾、文輩又速敗，于是奮其筆舌，詆斥無忌，雖其事之美者反以爲惡，而劉、柳諸人朋邪比周之名成矣。史家以成敗論人，又有韓公之言爲質的，而不詳其言之過當，蓋有所自，予故表而出焉，非以劉、柳文章之士而回護之也。’越縵評於後云：‘卓識不可易，經生家所難。八司馬事，范文正公略爲昭雪，至國朝而田氏雯、馮氏景、全氏祖望、王氏鳴盛皆力申之，王氏之言尤痛切，足破自來迂儒之陋。’語雖簡略，而意深切著明，越縵徧於評騭前賢，詞嚴義正，絲毫不肯假藉，而論八司馬事，尤於昌黎峻責不少貸，其憑借中清諸賢以申罪致討，可謂假他人酒杯，澆自己塊壘者已。越縵向於經生無好感，平昔詆譏無所不至，今於陳亦韓（輝按：陳祖範字亦韓）標曰‘經生家所難’，可云特筆。”

竇參傳當從新改

舊竇參傳：“遷奉先尉。縣人曹芬名隸北軍，芬素凶暴，因醉毆其女弟，其父救之不得，遂投井死。參捕理芬當死，衆官請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罪，是殺父不坐也。’正其罪，杖殺之。”“其父”，原本作“族人”，按其文義，自當作“其父”，近本改是。

盧邁賈耽皆陸贄所薦

舊盧邁傳云："九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九年者，貞元九年也，而其上文不言貞元，此駁文。又賈耽傳亦書貞元九年徵爲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考新書宰相年表，二人同時入相，舊兩傳皆與年表合。李觀元賓文集第四卷有上陸相公書，陸贄也，中有云"相國立身已來不二十年，興乎諸生，踐乎三公。昨者盧，賈二公同升台鼎，天下謂賢，相公薦賢，莫不欣欣"云云，據此則盧、賈皆贄所薦，而舊傳皆不言，新於二人傳亦無此語。二人相業雖不甚著，然皆清正，以贄之賢，所薦自必端人，新舊書於二人傳苦事蹟寥寥，宜各添"陸贄薦之"一句。

李賀不就進士試爲協律郎

舊李賀傳："父名晉肅，以是不應進士，韓愈爲作諱辨，賀竟不就試。"新書同。案康駢劇談録："賀與元稹有隙，後當要路，因議賀父名晉肅，不合應進士舉。"王定保摭言亦云："賀舉進士，或謗賀不避家諱，文公特著諱辨一篇。"〔1〕進士乃科中一目，州縣鄉貢但可謂之應進士舉，不可謂之就進士試。賀因人言，雖應舉，仍不赴禮部，故云不就試。史文非有誤也。故明有科無目，必待及第方成進士，其餘但呼舉人，與唐宋異矣。又云："補太常寺協律郎，卒時年二十四。"考職官志，太常之屬有奉禮二人，從九品上，協律郎二人，正八品上。李商隱作賀小傳云："生二十七年，位不過奉禮太常。"賀集有始爲奉禮憶昌谷山居詩，賀未及第，大約不過以恩澤得官，豈能遽正八品上階，當作"奉禮"爲是，新書亦作"協律"，誤與舊同，改爲"卒年二十七"則是也。

校讀記

〔1〕 見唐摭言卷十。

賈耽地理學

舊賈耽傳敘其地理之學，凡一千三百餘字，備載其各種著述大略及進書表二篇，大約係全文。耽書已亡，而讀此可見梗概，殊爲可喜。新傳於此事删削只存二百餘字，誠簡净，然無以攄懷舊

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矣。陸宣公集第八卷賈耽東都留守制有云："賈耽豁達貞方，識通大體。明九域山川之要，究五方風俗之宜。"即一命官制詞亦必及之，可知耽地學爲當時所重，而鄭餘慶所撰耽神道碑述之亦詳，約不下三百字，見文苑英華第八百八十七卷。

姜公輔策朱泚反

姜公輔，宰相也，而舊書本傳云："不知何許人。"新書傳則云："愛州日南人。"自當有據，但世系表於天水姜氏敘述頗詳，九真姜氏但云"本出天水"而已，槩不能言其宗派所自。公輔之上但有祖、父，旁但有一弟，其下子姓無一人，則以生於天末，終歸茫昧也。朱滔以涇原兵亂長安，德宗出奔，時朱泚在京，公輔請取以從，或殺之，無爲羣凶所得，不從。及出，帝欲幸鳳翔，公輔勸幸奉天，從之。帝至奉天，人言泚反，盧杞尚以百口保不反。二書於公輔傳所載略同，而蘇鶚杜陽雜編上卷商濬稗海刻本記此事，其時其地參錯齟齬，皆當以正史爲據，雜編不可信也。公輔之策泚反，與張九齡識祿山反無異，德宗以直諫棄之，宜乎亂終不弭，厥後順宗復起吉州刺史，亦王叔文起之耳。可見叔文能引賢，所相爲異者惟鄭珣瑜輩而已，豈朋邪害正者乎？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

新舊唐書二十二

韋皋紀功碑

新韋皋傳皋爲劒南西川節度使,歷敘皋戰功,進檢校司徒兼中書令、南康郡王,帝製紀功碑褒賜之。順宗立,又檢校太尉。舊書不載賜碑事,歐陽氏集古録,予未見全目,但有跋尾,不載此碑,趙氏金石録有之,云:"德宗撰,皇太子誦正書,立于貞元二十年十二月。"而王象之作輿地碑目,於成都府列唐韋南康碑二,注云:"並在大慈寺殿中。"今紀功碑尚存成都,家觀察鳳儀搨以寄予,剥落殊甚,殆不可讀。首行標題可辨者有"川節度大使檢校中書令上柱國南康郡王韋皋紀碑銘"二十二字,末行可辨者有"和三年四月廿五日勒"九字,則立碑之年月也。據史,碑文乃德宗御製紀功以褒賜之,若然,則"川"上闕者"劒南西"三字,"紀"下闕者"功"字,而"檢校"下闕者當爲"司徒兼"三字,然則立碑當在貞元時,今"和"字極明,其上一字雖漫漶,却的係"元"字,乃其前"檢校"下一字雖亦漫漶,而的係"司"字,非"太"字,皋死於永貞元年,則位終檢校司徒,未嘗加太尉,史言順宗進太尉爲非,抑德宗製文以賜者,决無不即勒石直遲至元和三年之理。今趙録固明言貞元二十年十二月立矣,王象之既言韋有兩碑,則予所得乃後碑,而趙所録乃前碑恐已亡矣。前碑當貞元,後碑則當元和,而亦出憲宗御製,故標題直書名不稱韋公,其題首當更有"御製"二字。

皋遣劉闢謁王叔文

史言:"王叔文干政,皋遣劉闢來京師謁叔文曰:"公使私於君,請盡領劍南,則惟君之報。不然,惟君之怨。"叔文怒,欲斬闢,闢遁去。皋知叔文多釁,又自以大臣可與國大議,即上表請皇太子監國。又上牋太子,暴叔文、伾之姦,且勸進。會大臣繼請,太子遂受禪,因投殛姦黨。"叔文欲斬闢,亦見南部新書卷丙。愚謂皋雖有功,位已極矣,地已廣矣,又欲盡領劍南,何其貪也。始知叔文專權則私請之,鄙甚;後知其孤立,爲中人所惡,則乘間傾之,險甚。表請監國,豈爲國乎?憾其不許闢請耳。皋以闢爲腹心,闢之亂,皋實啟之,惜叔文之先見,而其計不行也。憲宗讐視其父所任用之人,而隱德皋之首請太子監國,且上箋勸進,故於其死後追思不已,曲加褒美。碑中"宣翼贊之力,著恢復之勳"、"禦大災,清大難"等語,此謂皋不受朱泚僞命,歸附德宗於奉天猶可,至"謀猷杖忠義之臣,得鎮撫之宜"及"輸賧委贄"等語,此謂皋通雲南、破吐蕃,亦猶可,乃又屢稱爲純臣、爲忠良則非。新舊書言劉闢厲階,實皋所爲,在蜀侈横,斂財以事月進,幕僚皆奏署屬郡刺史,又務私其民以市恩,其於叔文,干請擠陷,反覆傾危,真小人之尤,豈純臣耶?新書一百八十卷李德裕傳言皋在蜀啟戎資盜,養成癰疽,則功固未足以償其罪也。

韋聿避父嫌名

新韋皋傳末附皋兄聿:"遷秘書郎,以父嫌名换太子司議郎。"舊書無此言,新書所添也。但舊書不言皋與聿之父何名,新書既欲載此事,而其前亦並無父名,令人不曉其何謂。權德輿南康郡王家廟碑:"皋父名賁,與秘同音。"見唐文粹第六十卷。

唐以河北爲山東

新藩鎮魏博傳首論肅代以下瓜分河北地以付叛將,杜牧以山東王不得不王,霸不得不霸,賊得之,故天下不安。愚謂唐以河北、魏博、鎮冀諸鎮爲山東,前於後漢鄧禹傳論山東、山西與此亦

略同，至今之山東則大不同，潛丘劄記第三册言今山東本宋之京東東路、京東西路，金以都不在汴，改"京"爲"山"，而"山"字無著矣。愚謂今之山東，若指爲陜山以東亦可，未必遂無著，如史記云"山東豪傑竝起亡秦"是，要與河北之山東大異。通鑑第二百七十一卷後梁均王紀下龍德二年"晉王李存勗率兵至新城南，候騎白契丹前鋒宿新樂，涉沙河而南，諸將勸擊之，晉王亦自負云'帝王之興，自有天命，契丹如我何？吾以數萬之衆平定山東'"云云，胡三省注云："河北之北在太行常山之東。"此下"北"字誤，當作"地"。觀此，則河北之爲山東自明。

王莽河

舊書一百四十一卷田承嗣之姪悦傳"悦叛，馬燧討之，李懷光率禁軍助討。王武俊救悦，懷光軍敗，武俊決河水入王莽故河以隔官軍，水深三尺，糧餉路絶"云云，新書二百十卷田承嗣之子緒傳"緒殺悦，自爲留後。朱滔令將馬寔率兵討之。進攻魏州，寔瀕王莽河壁，南距河，東抵博州"云云，又二百十一卷王武俊傳敘武俊救田悦，決河斷王師餉路，與舊書悦傳所敘是一事，而稱爲王莽渠。攷悦、緒據魏博，而唐魏州即今直隸大名府。史記河渠書云："禹道河至大伾，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行平地，乃廝二渠以引其河。"二渠之解有二，孟康曰："其一出貝丘西南南折，其一漯川。""南折"二字有誤，不如酈道元解："一則漯川，則今所流也。一則北瀆，王莽時空，故世名是瀆爲王莽河也。"二渠皆自長壽津以引其河，長壽津在今濬縣滑縣之間。河渠書又云："元光中，河決瓠子，注鉅野，通淮泗，天子發卒塞瓠子，導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據此，司馬遷以武帝塞決爲復禹迹，則其意以西漢見行之河即禹河，所謂北瀆，一名大河故瀆者也。其實此乃周定王五年河所徙，非禹河，至漢志魏郡鄴縣故大河在東北入海，此漳水與河經流徒駭相亂，尤非禹河，據鄭康成注禹貢，以屯氏河爲禹河也。自王莽時北瀆又空，河奪漯以行，自朝城東出矣。

悦緒傳云云,猶是後漢所行,酈道元所見之道,彼時在代德間,王莽河已涸不待言,故決水入之而僅得三尺,抑雖涸而河形猶在,故瀕河置壁也。唐史少及河事,聊一考之。

歸卒於魏州

舊田弘正傳:"弘正由魏博節度使移鎮冀,以與鎮冀有怨,以魏兵二千爲衛從,朝廷不許。明年七月,歸卒於魏州。"文義滯拙,忽稱兵,忽稱卒,殊不分明,當云:"明年七月,弘正不得已,乃歸其兵於魏州。"

朱滔王武俊將救田悦

舊張孝忠傳:"朱滔、王武俊謀叛,將救田悦於魏州。"原本作"詔田悦救於魏州"。案田悦乃承嗣姪,世濟其惡,與朱滔、王武俊同逆,時馬燧等率王師討悦,故滔、武俊欲救之,閩人詮原本大謬,近本改是。

李寶臣傳異同

李寶臣本安史逆黨,其後來降,新舊二傳頗多異,今有寶臣紀功載政頌碑,尚在真定府察院故址,予得其拓本,殘缺甚,就可辨者與二書亦有異。始名張忠志,降後賜姓名,二書同。今碑第一段有云:"我亞相張公忠志。"又云:"公越在東土,受制宇下。"此即敘其從禄山事,與史合,其拒安慶緒而降,舊但言爲恒州刺史,而新則添封密雲郡公,今碑第二段有"授恒州刺史,封密雲郡"云云,正與新合。史思明反,寶臣又叛從之,思明敗,不受朝義命而降,舊所敘只如此,新則添敘寶臣爲賊固守,與賊黨辛萬寶相掎角,思明死,殺萬寶。今碑第三段先云:"歸於朝,朝廷嘉茂功,錫禮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成德軍節度使、清河郡王,賜姓李。率寧全趙,開復東土。是用苴白茅,昭崇武功。"史不言御史大夫,省文。史言封隴西郡王,在大曆末,碑説拒史朝義初來降事,故封清河,此碑立於永泰二年,隴西乃後來改封也。碑於此段下追敘其功有云:"慶緒奔鄴,修好於公。"又云:"思明外公,以其黨辛萬

寶。"又云:"夏四月,戮萬寶。"又云:"朝義播亡,係命於公。自公歸朝,是翦厥翼。翌日,公會王師於趙郊,恭行天用勦焉。"亦與史合,但碑多飾詞耳。史言寶臣拒朝義降,即有恒、定、易、趙、深、冀六州,而碑敘此事則云:"克諧五州,允奉如一。虜不我制,公用哆然。"又云:"戎性沓貪,南自相魏邢貝,東至滄德瀛鄚,疋夫疋婦,蕩在草莽,越踐公境,宜服公威,愓愓瞿瞿,攝進成序,若公在首,五州之人無荒,寧風行於冀,冀人熙熙。"此止言五州,與史不同,未詳。碑又云"惟九年冬,帝命宗臣特拜右僕射",其碑首標題亦有"右僕射"字,而史作"左僕射",疑亦後來所轉。但碑立於永泰,此必非大曆之九年,而天寶末至永泰紀年無九年,此亦未詳。碑又稱:"公德載於人,人以蕃殖。翼贊三主,鋪敦四凶。聖咨乃賢,神被乃禄。惟公牧恒,爾有君臣。公正爾有,父子公保。爾有災厲,公奠爾有。稼穡公成,微公疇依。昭茂德,崇豐碑,阜成於文,庶永於世。克建樂石,昜揚頌聲。"頌曰:"惟君配天,惟臣配君。蟜蟜我公,爲君武臣。翼贊皇家,奄有世勲。"其誇美如此,三主,玄、肅、代也;四凶,禄山、慶緒、思明、朝義也。寶臣玄宗時爲射生子弟,叛從禄山,降而復叛,叛而再降,凶狡悖逆,罪不勝誅,何翼贊之有?陸贄論關中事宜狀曰:"往歲爲天下所患,咸謂除之則可致升平者,李正已、李寶臣、梁崇義、田悦。"是也。碑,支度判官王佑文,推勾官王士則書,皆其幕僚,大書深刻,欲欺天下後世,然是非千載炳然,小人姦言則何益矣。

王武俊傳脱誤

舊王武俊傳:"趙州刺史康日知遣人謂武俊曰:'惟岳孱微而無謀,何足同反?我城堅衆一,未可以歲月下。且惟岳恃田悦爲援,前歲悦之丁勇甲卒塗地于邢州城下,猶不能陷,況此城乎?'復給僞手詔招武俊,信之,遂倒兵入恒州,率數百騎入衙門,使謂惟岳曰:'大夫舉兵與魏齊同惡,今田尚書已喪敗,李尚書爲趙州所間,軍上白束鹿之役,傷痛軫心。朱僕射强兵宿境内,張尚書已授

定州，三軍俱懼殞首喪家。聞有詔徵大夫，宜亟赴命。'"案"勇"，原本作"男"，是。"招武俊"之下宜重"武俊"二字，原本、近本皆脱，今以意添。"魏齊"，原本作"魏帥"，魏帥即田承嗣也，但上文並稱承嗣與李正己，下文亦並舉田尚書、李尚書，此處不應專言魏帥，齊即正己也，當從近本所改。朱僕射，滔也；張尚書，孝忠也。"授"，原本作"援"，是。

王鎔傳未了

新藩鎮鎮冀王鎔傳末敘鎔事未了，闋然便止。古來紀述家無此體裁，當贅一句云："後事入梁，在五代史。"

李元諒傳互異

舊李元諒傳與新傳詳略互異，元諒由潼關節度移鎮隴右。貞元五年十月，華州吏民爲立楙功昭德碑，張濛撰，韓秀弼八分書。顧寧人云："今在州治大門内。"[1]予得搨本尚可讀。舊書元諒始爲鎮國軍副使，領州事，在潼關領軍，新但言鎮國副，餘皆省去，以守華州拒朱泚功，加御史中丞，又省去，似尚可，及遷華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潼關防禦、鎮國軍節度使，加檢校工部尚書，新書乃但書其爲鎮國節度，其餘盡削去，則非也。觀碑首標題因元諒已遷隴右，而碑立於華，故連累書之，曰"潼關鎮國軍隴右節度使"，其御史大夫、華州刺史亦具書之，可見新書刪削之非。其後又加檢校尚書右僕射，實封七百户，新改爲左僕射，五百户，而碑正作"右僕射"。碑敘戰功皆與舊合，其同李晟收京後出屯章敬佛寺，正與碑合，而新改爲出屯近郊，恐皆以舊爲正。至於未收京之先，新添出李希烈師出關，朱泚使劉忠孝召還，元諒斬之，所召兵不得入一節，斬徐庭光，馬燧怒，將殺元諒，新添出韓游瓌救解一節，與渾瑊禦吐蕃，新添出涇原節度李觀與元諒相表裏一節，皆碑所無，其前兩節新書或别有據，至李觀與元諒相爲表裏，舊書已詳觀傳，故於元諒傳不複出，新書乃取舊觀傳中語入之元諒傳，而於觀傳又不便竟削去，乃但云："平涼之盟，吐蕃不得志。""不

得志"者,何語也?明是有意改移,竄易閲者之耳目。宋祁用心如此,予所不解。傳曰:"仍舊貫,何必改作。"此之謂矣,餘見石墨鐫華。〔2〕

校讀記

〔1〕 見金石文字記卷四。

〔2〕 見卷三。

吴少誠應誅而反賞陳仙奇應有傳而無傳

李希烈功少於李懷光,而罪則什倍於懷光,親將陳仙奇殺之,其功甚偉,朝廷即授仙奇淮西節度,此舉甚當,乃仙奇無端俄爲吴少誠所殺,少誠本希烈黨,爲希烈報讐,是即逆人也,應加誅討,乃亦以授仙奇者授之,可乎?彼時兵連禍結,苟且圖寧,不顧其後,陸宣公集第三卷有誅李希烈後原淮西將士并授陳仙奇節度詔,又有重原宥淮西將士詔云:"希烈亂常,阻兵竊號。惟兹一軍,代著忠節。果殲元惡,不替舊勳。詢於衆情,就拜戎帥。旋乖郵下之方,重致喪身之禍。猶賴將校士旅,秉其誠心,邦人不驚,軍部無撓。以兹節效,良有可嘉,所宜慰安,俾洽寛澤。應將士吏人承前所有諸過犯罪,無輕重一切釋放,曠然昭洗,咸與惟新。"殺希烈,仙奇一人之力,而曰"一軍",仙奇有功無罪,而曰"乖郵下",少誠擅殺,朝廷命帥,而曰"有可嘉",皆遷就曲詞,以宣公之明達忠誠,豈不知之?姑息出於不得已也。然特赦之耳。集中無授少誠節度制詞,此則宣公所不肯草。新書希烈傳附希烈彊取竇良女,女與仙奇謀殺希烈一家,奇女子可人,傳末於仙奇被殺下云"竇亦死",蓋亦爲少誠所殺,尤爲恨事。此種大約采之小説,要非妄造,〔1〕舊書無之,此新勝舊。仙奇當有專傳,且與盡忠死王事者同卷方是。舊僅於希烈傳後提一筆云"陳仙奇者"云云,凡兩三行,已恨輕率,新并無特提之筆,更覺闕然,想仙奇鄉貫履歷及入官本末,史家已佚去,故以聊爾附見了之。愚見以爲起首可云:"陳仙奇,不知何許人。爲李希烈親將。"以下只須取希烈叛逆、仙

奇殺希烈事詳敘入,於希烈傳則以二三句了之,而云"事詳仙奇傳",再取宣公詔詞入之,并入竇良女事,如此已可得洋洋一大篇。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此本杜牧之集中竇桂娘傳。"

尊韓非宋祁筆

韓子在唐雖名高,及唐末已少問津者,直至歐陽公方表章推重。宋祁手筆與歐公迥不同,李蔚傳末論贊痛闢佛教,此歐陽公筆也。〔1〕宋有爲長吉上人書般若經,刻石台州大固山嘉祐院,見台州志。此等恐非宋筆,乃歐所改。至作藩鎮吴元濟傳,竟全載平淮西碑,尊韓如此,恐亦歐改,要非史體。末段以元濟平由裴度,語意軒輊,抑李愬功,以改碑爲非,説已見前。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此等未免武斷。"

杜佑作通典

左補闕李翰撰杜佑通典序云:"淮南元戎之佐曰尚書主客郎京兆杜公君卿,以大曆之始,實纂斯典,累年而成。"案舊書佑傳:"佑以蔭入仕,補濟南府參軍、剡縣丞。潤州刺史韋元甫奏爲司法參軍。元甫爲浙西觀察、淮南節度,皆辟爲從事,深所委信。累官至檢校主客員外郎。"此檢校主客即元甫所奏署者,其時尚在元甫幕下,故翰稱爲"淮南元戎之佐",舊書於此下乃云"入爲工部郎中,充江西青苗使,轉撫州刺史。改御史中丞,充容管經略使。楊炎入相,徵入朝,歷工部、金部二郎中,並充水陸轉運使,改度支郎中,兼和糴等使。時方軍興,饋運悉委於佑,遷户部侍郎、判度支。爲盧杞所惡,出爲蘇州刺史。佑母在,蘇州憂闕,换饒州刺史。未幾,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使。貞元三年,徵爲尚書左丞,又出爲陝州觀察使,遷檢校禮部尚書、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淮南節度使。丁母憂,特詔起復,累轉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十六年,〔1〕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卒,其子愔爲三軍所立,詔佑以淮南

節制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兼徐泗節度使，委以討伐。及詔以徐州授愔，而加佑兼濠泗等州觀察使，在揚州開設營壘"云云，"十九年入朝，拜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充太清宫使。德宗崩，佑攝冢宰，進檢校司徒，充度支鹽鐵等使，依前平章事，旋又加弘文館大學士。順宗崩，復攝冢宰。元和元年，册拜司徒、同平章事，封岐國公。元和七年，光禄大夫、守太保，致仕。十一月，薨，年七十八"，此下總論佑生平爲人，因及作通典事，則云"貞元十七年，自淮南使人詣闕獻之"，并載其進表云"自頃纘修，年踰三紀"云云。考佑以大曆之始纂斯典，大曆元年，佑年三十二，貞元十七年進書，佑年六十七，相距恰三十六年，故云"三紀"。翰作序之時，佑爲淮南幕僚，及書成上進，則自爲淮南主帥矣，實更三紀，而但云"累年而成"者，其實官使府時但粗就初稿而已，尚未成也。佑入仕雖蚤，亦當弱冠，歷佐倅兩處，方入元甫幕，佐幕之初，大約已近三十，時方草創此書，在幕閱數任方爲主客，而初稿乃成，故云"累年而成"。翰天寶中已以進士知名，代宗初年爲侍御史見舊書文苑傳，於佑爲先達，佑欲藉皇甫士安重其三都，故以初稿急求爲序，厥後改潤，大約屢易稿方定。

舊韋元甫傳："大曆初，由浙西觀察入爲尚書右丞，會淮南節度使缺，授揚州長史、兼御史、淮南節度觀察等使。在揚州三年，大曆六年八月，卒於位。"然則元甫之出鎮淮南以大曆四年，而佑之歷主客亦在六年以前也。入爲工部郎中，是佑居京職之始，後又出歷三官，楊炎入相方徵入朝，新書宰相表炎相係大曆十四年，佑時年四十五。軍興治饋運，係朱滔、李希烈、朱泚等亂，約俱在德宗建中三四年間事，而盧杞於四年貶，則佑之出爲刺史在建中四年以前也，貞元三年又入，時佑年五十三，其節度淮南大約在貞元七八年，或十餘年，自此以後，在淮南甚久，合兼濠泗觀察共有十餘年，進書在此年中，直至貞元十九年方復入爲宰相，自是不復出矣。約計佑歷事六朝玄、肅、代、德、順、憲，仕宦五十年，出入將

相，屢遇戎寇紛紜，爲權臣所引而不爲所累，爲奸臣所忌而不爲所害，以功名始終，貴極富溢，而壽躋大耋，未嘗以纖毫挫辱。幼則生長閥閱之門，老則目睹昆弟諸子並登顯位，且著述擅名，傳至今千餘年，部帙如新，裒然爲册府之弁冕，孫牧又以才稱，能世其家學，如佑誠可云全福，自古文人罕見其比。

李翰稱通典凡有八門，舊傳云："開元末，劉秩採經史百家之言，取周禮六官所職，撰分門書三十五卷，號曰政典。佑得其書，以爲條目未盡，因而廣之，加以開元禮樂書，號曰通典。"獻書表曰"書凡九門，計貳伯卷"，似分門有異，或疑翰作序時門類未定，後復廣之，故先後不同者，非也。觀佑自序，以兵刑爲一，皆稱爲刑，與班史同，所謂大刑有甲兵，其次五刑，故翰序言八門，今其細目兵刑仍分爲二者，合之中又自分也。

一食貨，二選舉，三職官，四禮，五樂，六兵，七刑，八州郡，九邊防，九門中禮居其一，然禮共一百卷，自四十一卷起至一百五卷止，既已歷敘吉、嘉、賓、軍、凶五禮矣，而於一百六卷以下至一百四十卷共三十五卷，俱撮取大唐開元禮之文鈔謄入之，仍以吉、嘉、賓、軍、凶爲次，何其繁複乎？〔2〕既以劉秩書爲藍本，乃自序中隻字不及，復襲取官書攘爲己有，以佑之事力，撰集非難，而又取之他人者若是之多，則此書之成亦可云易也。

獻書表云："孝經、尚書、毛詩、周易、三傳，如日月之下臨，天地之大德，百王是式，終古攸遵。然多記言，罕存法制。愚管窺測，莫達高深，輒肆荒虛，誠爲億度。"佑意以經學但可明道，非法制所垂，惟典禮爲關法制，欲撇去經學，以伸己之通典，且深譏世之説經者多疵病也。〔3〕然此書中偶涉經處，每駁去古義，別創新説，所云"輒肆荒虛，誠爲億度"者，佑每自蹈之，蓋唐中葉經學已亂，故佑多狗俗，今不暇毛舉，姑就予尚書後案所辨數條，如大陸、九河、流沙、昆侖、河源、嶓冢、漢源等考之則可見。

校讀記

〔1〕 "六"原誤作"三",據舊書改正。

〔2〕 李慈銘曰:"慈銘案:杜氏意以本朝典禮别出之,所以尊國制,而開元禮折衷今古,偁爲精要,其文又繁備,故更爲次敍,此正見其斟酌盡善處,何得反詆之乎?"

〔3〕 李慈銘曰:"慈銘案:杜氏正以禮可貫串諸經,非詆經學也。王氏不知此等識議。"

憂闕

"蘇州憂闕",似難分曉,故新改云:"前刺史母喪解,佑母在,辭不行。"語似明了。考錢希白南部新書辛卷云:"三銓之士,具慶之下多避憂闕,除則皆不受,對易於他人。"然則此乃唐人語,不宜改。

不譏佑母喪不去官

杜佑妻死而以妾爲正,究屬小失,佑之大節有虧在母喪不去官耳,新舊書皆於此無譏,而但疵其寵妾,何見之陋。

新佑傳與舊異者

新於佑傳中添入父希望事極詳,舊無,傳末云:"爲人平易遜順,人愛之,方漢胡廣,然練達文采不及也。""方漢胡廣"一句,舊無,寓貶於褒,甚佳。然云"練達文采不及",則不確。佑練達何必不如廣,而廣亦不作詩文,何云文采不及乎?其下云"朱坡樊川,頗治亭觀林芿,鑿山股泉",舊但云"城南樊川有佳林亭,卉木幽邃",仍其語可也,必改之而入以"芿"字?説文卷一下艸部云:"艿,艸也。从艸,乃聲。如乘切。"無"芿"字。此字實屬杜撰,新書好用"林艿"字,如盧簡求傳亦云"治園沼林艿,置酒自娱"是也,而忽加人傍則非。又考瀛奎律髓載宋子京春宴行樂家園七言律詩,首句云"園芿初乾小雨泥",自注:"芿,人去聲。"[1]竊謂即以"芿"代"艿",亦宜依説文讀平聲,乃讀去聲,則不知何據。子京每好妄作,董衝於簡求傳音"如乘切",於佑傳則云:"而證切。草不翦。"一若分而爲二者,如董衝本無知識,以盲証盲,所謂謬種流傳也。"股泉"字亦璅巧無理。

校讀記

〔1〕 見卷八。

杜悰常延接寒素

舊杜悰傳:"悰無他才,常延接寒素,甘食竊位而已。"原本同。桐鄉馮先生浩注李義山詩,據説家以駁舊書此條之誤,甚精。新書則云:"悰才不周用,出入將相,厚自奉養,未嘗薦進幽隱。"爲得其實,舊不如新。

李吉甫作元和郡國圖

舊李吉甫傳:"吉甫嘗分天下諸鎮,紀其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又與史官等録當時户賦兵籍,號爲國計簿,凡十卷,皆奏上之。"今此書鈔本流傳尚多,而名爲元和郡縣圖志,竊以唐與漢不同,當稱郡縣,不當稱郡國,且今書圖已亡,獨志尚在,不得省"志"字單稱"圖",舊傳所載殆其初成書時未定之名也。自序即係進書表,中云"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云云,此尊號據舊憲宗紀,元和三年正月癸未朔所上也。又云:"天寶之季,王途暫艱。墜綱解而不紐,强侯傲而未肅。逮至興運,盡爲驅除,蜀有阻隘之夫,吴有憑江之卒,莫不手足裂而異處,封疆一乎四海。"蜀謂劉闢,吴謂李锜,平蜀在元和元年,平吴在二年,表中但舉此兩事,餘平叛皆不及,進書時淮蔡未平故也。又云"臣吉甫當元聖撫運之初,從内廷視艸之列,尋備衮職,久塵台階"云云,舊傳:"憲宗即位,召入翰林爲學士,轉中書舍人。二年春,擢中書侍郎、平章事。"本紀則在元和二年正月己卯,是也。又云:"每自循省,赧然收汗。久而伏思,方得所効,以爲成當今之務,樹將來之勢,莫若版圖地理爲切。所以前上元和國計簿,審户口之豐耗;續撰元和郡縣圖志,辨州域之疆理。起京兆府,盡隴右道,凡四十七鎮,成四十卷。每鎮皆圖在篇首,冠於敘事之前,并目録兩卷,總四十二卷。"案舊傳不言進書何年,然先言郡國圖,後言國計簿,憲宗紀則云:"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史官李吉

甫撰元和國計簿。八年二月辛卯，宰相李吉甫進所撰元和郡國圖三十卷。又爲十道州郡圖五十四卷。"據此則國計簿在前，郡縣圖志在後，與進書表合，但彼文之上文二年春正月吉甫已入相，即十二月之甲寅，亦書宰相李吉甫封贊皇公矣，不應於進書忽改稱史官，此非是。又州郡圖當即郡國圖，非有二，重言之亦非。若其卷數，或云三十，或云五十四，皆與進書表不合，未詳。是年進書，明年冬，吉甫卒矣，亦見舊傳。

杜佑通典州郡門序目云："凡言地理者多矣，在辯區域，徵因革，知要害，察風土。纖介畢書，樹石無漏，動盈百軸，豈所謂撮機要者乎？如誕而不經，偏記雜說，何暇徧舉。或覽之者，不責其略焉。"自注云："謂辛氏三秦記、常璩華陽國志、羅含湘中記、盛弘之荆州記之類，皆述鄉國靈怪、人賢物盛，參以實證，則多紕謬。既非通論，不暇取之矣。"吉甫進書表亦云："古今言地理者凡數十家，尚古遠者或搜古而略今，採謠俗者多傳疑而失實，飾州邦而敘人物，因丘墓而徵鬼神，流于異端，莫切根要。至于丘壤山川，攻守利害，本于地理者，皆略而不書，將何以佐明王扼天下之吭，制羣生之命，收地保勢勝之利，示形束壤制之端，此微臣之所以精研，聖后之所宜周覽也。"此二段議論實獲我心，二公皆唐中葉良臣，學行名位並高，固宜辭尚體要，若合符節，抑豈獨談地理者當如是，凡天下一切學問，皆應以根據切實，詳簡合宜，内關倫紀，外繫治亂，方足傳後。掇拾嵬瑣，騰架空虛，欲以譁世取名，有識者咸薄之。

杜、李兩家書佳處只在體段規模，其學之狥俗則限于時代，又開趙宋氣習，地理沿革冗亂，本易差訛，再加以後人好改前人舊說，則治絲而棼之矣。前論杜佑之謬，而吉甫亦所不免，觀予禹貢後案所駁諸條自明。

元和志世無刻本，傳鈔者缺第十八卷第十一葉以下及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六卷，"河南府河南縣中橋，咸通三年造"，咸通是懿宗號，三年上距吉甫之卒

已四十九年，則此書後人附益者多，[1]别見予所著蛾術編説録門。

自唐以前，除偏方紀載外，其通天下地理書，如京相璠土地名、闞駰十三州志、魏王泰括地志之類，皆無存者，有之，自元和志爲始，宋樂史太平寰宇記、王存元豐九域志、歐陽忞輿地廣記、祝穆方輿勝覽、元無名氏混一方輿勝覽皆可參取，要不及元和志。

校讀記

〔1〕岑仲勉唐史餘瀋卷一咸通條云："余按局本元和志五作'咸亨二年造'，蓋已經後人迴改，王氏所見殆吉甫原文，爲肅宗而諱者。"又云："當由唐肅宗諱亨，唐人借作通。（中略）初時諱改者，固不防後來懿宗取咸通爲號也。

李藩王鍔二傳自相違

新百六十九李藩傳云："河東節度使王鍔賂權近求兼宰相，密詔中書門下曰：'鍔可兼宰相。'藩遽取筆滅'宰相'字，署其左曰：'不可。'還奏之，宰相權德輿失色，曰：'有不可，應别爲奏，可以筆塗詔邪？'藩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既而事得寢。"此事舊一百四十八藩傳亦有，然考新一百七十王鍔傳，則知兼宰相之事未嘗寢，二傳自相矛盾矣。鍔事既未得寢，則藩之執争爲徒然，藩傳并此事可以不敘，又鍔傳李絳欲阻之，亦不能。

沈既濟論武后不當入紀

新沈既濟傳載既濟論武后不宜作本紀，宜入列傳，而以中宗表年，紀武后事。此本采之舊書，然則作舊書者固早知有此段議論矣，而仍以武后爲本紀，作新書者其意蓋深有取於既濟之論，則竟從之可也，乃仍作武后紀，且又入之后妃傳，一人之身，既列本紀，又爲列傳，進退無據，彼此兩岐，反不如舊書專歸於紀者猶差穩愜，殆因紀中不便顯著其惡故邪？宋修唐史有何嫌忌，而當諱邪？舊書朱敬則等傳中醜穢之語，新皆删，却是何意見。竊又怪既濟以春秋"公在乾侯"書法自居，笑史漢紀吕后之陋，此尚可也，乃又

有云："仲尼有言：'必也正名。'故夏殷二代爲帝者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吴楚越之君爲王者百餘年，而春秋書之爲子。"夏殷爲帝，周名之曰王，此是何語？詭妄不經，大可駭詫。新書既有取於既濟，因藏其短，爲之删去，論贊中痛詈舊史云："猥釀不綱，淺則入俚，簡則及漏。因淺仍俗，不足於文。"宋祁亦太輕舊史矣，其實互有短長，彼我易觀，得無更相笑乎？

舊作沈傳師傳，以傳師標首，而附見其父既濟，然既濟事約一千四百字，詳載其奏議，傳師只百餘字，但有官銜，絶無事蹟，於體裁大不合，此則不如新以既濟標題而附傳師爲妥，所增傳師事亦參倍之。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一

新舊唐書二十三

羼名

新薛存誠傳:"瓊林庫廣籍工徒,存誠曰:'此姦人羼名以避征役,不可許。'"董衝釋音第十七卷云:"羼,初限切。説文曰:'羊相廁。'"案在説文卷四上羴部。

還制

新書許孟容傳:"浙東觀察使裴肅諉判官齊總暴斂以厚獻,厭天子所欲。會肅卒,帝擢總自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爲衢州刺史。衢,大州也。孟容還制曰:'方用兵處,有不待次而擢者。今衢不他虞,總無功越進超授,羣議謂何?'"唐宋有祖宗家法,故給事、補闕皆得還制執爭。

武平一當附元衡

舊武元衡傳:"曾祖德載,天后從父弟。"考外戚武承嗣傳,當作"載德",此誤。"祖平一,事在逸人傳",而舊無逸人傳,有隱逸傳,其中亦無平一,此謬之甚。新書遂爲平一特補一專傳,本無事蹟,而敷衍浮詞至千一百餘字,有意增多,求異於舊,實則但當附見元衡傳。

二子孔

新武平一傳:"春秋鄭穆公十一子,子然及二子子孔三族亡,子羽不爲卿,故稱七穆。"二子孔謂子孔及士子孔,衍一"子"字。

阿跌

舊李光進與其弟光顔合傳云"本河曲部落稽阿跌之族也",令狐楚譔光進墓碑云"公之先本阿跌氏",與舊書合,温飛卿醉歌云:"阿䵟光顔不識字,指揮豪雋如驅羊。""跌"作"䵟"者,但取對音,無定字。考新回鶻傳,其部落有十五種,阿跌其一,又云:"阿跌,亦曰訶咥,或爲𧿹跌。𧿹跌思泰來降。後光進、光顔以戰功至大官,賜李氏。"

李光進戰功

光進、光顔,新舊皆合傳,而舊述其父良臣爲雞田州刺史,隸朔方軍,新則削去良臣名,非也。三人墓碑,朱錫鬯云:"並在今榆次縣趙邨。"[1]前人録此者惟趙明誠,有良臣一通而已,無餘二碑,此外各家則三碑皆無也,直至錫鬯與顧寧人始並著之。[2]予亦全得三碑拓本。光進碑無立碑之年,錢大昕考得立於元和十五年,[3]令狐楚撰,嗣子季元書。良臣碑立於長慶二年,李宗閔撰,楊正書。光顔碑立於開成五年,李程撰,郭虔書。按舊光進傳嘗肅宗在靈武,即從郭子儀破賊收兩京有功。上元初,又從子儀討范陽、河北殘寇,而其下敘至元和四年則云"王承宗、范希朝引師救易定,表光進爲步都虞候,戰於木刀溝,光進有功",其下敘至元和八年遷靈武節度使之下,乃又接云"光進嘗從馬燧救臨洺,戰洹水,收河中,皆有功"云云,此段舛謬之至,何則? 舊書各傳挨年順敘者多,新嫌其平直,往往削去年月,固爲可恨,乃舊此傳既挨年順敘矣,從郭子儀破賊者,破安禄山、慶緒也,討范陽、河北殘寇者,亦謂慶緒及史思明也,此下正宜接從馬燧戰事。救臨洺者,德宗建中二年,田悦圍邢州,次臨洺,燧救之,悦敗走也。戰洹水者,三年,悦又合散卒壁洹水,燧又破之也。收河中者,貞元元年,燧討李懷光,賊將斬懷光降,河中平也。何不順敘,乃越過元和而另敘於後,亂其次乎? 王承宗自爲留後,伐易定張茂昭即義武節度使,朝廷命河東節度使范希朝討承宗,救易定,與承宗戰於木刀

溝，事見新書憲宗紀及希茂朝并沙陀各傳，又見通鑑第二百三十八卷，此乃云云，荒誕已極。〔4〕乍讀之，疑傳寫錯誤，作舊書者不至此，觀新光進傳亦然，則非傳寫之誤矣。新舊皆云是戰光進、光顔皆在軍中，而沙陀傳亦言從希朝者有光顔，此戰正爲討叛逆之承宗，光進助戰有功，何言承宗、希朝奏光進爲將，豈非白日説夢？而宋、歐鉅公，亦竟承訛至此。再考舊傳於元和八年光進遷靈武下書"十年七月，卒，年六十五"，新但於徙靈武下書"卒年六十五"，而削去"元和十年"，墓碑則言"安定郡王光進節制靈武之三年，歲在乙未，季夏六月，寢疾於理所，旬有八日，考終厥命，享年五十七矣"，其文甚明，而乙未正是元和十年，當以碑爲正。逆數之，光進生於肅宗乾元二年，當子儀破賊收京，光進尚未生，即上元初亦尚在襁褓，乃云從子儀戰有功，誠可發一大笑。良臣碑云："安禄山反，肅宗立靈武，良臣率所部馳詣行在，戰有功。"舊書因良臣事附會爲光進事也。光進碑敘光進戰功云："發迹雲中，策名太原。始以勇敢，從北平王燧戰于蒲。"此指臨洺洹水之戰。又云："范司徒之東討常山也，軍旅之事，悉以咨之。或壍水以絶其歸，或斷橋以防其走。開網竟從於朝旨，改轅無失於戎律。"此指木刀溝之戰，碑獨有此戰功，其餘舊書諸亂道皆無。宋、歐未見碑，乃亦獨存此三戰，餘皆削去，暗與碑合，似有識矣，乃於王承宗事之大謬者，仍不能改正，吴縝亦未糾，掩卷茫然，恨千古少善讀書人。

校讀記

〔1〕 見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十榆次縣三唐碑跋。

〔2〕 金石録卷九著録唐贈太保李良臣碑，跋尾見卷二十九。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四著録太保李良臣碑，卷五著録安定郡王李光進碑，卷六著録朔方节度使李光進碑，光進碑條云："余友朱錫鬯過榆次趙村，搨得此碑，以副本遺余，故得而録之。"

〔3〕 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卷八安定郡王李光進碑條據宰相表考得立碑年月为元和十五年。

〔4〕 李慈銘曰:"慈銘案:此不過于王承宗下脱一'叛'字耳,至兩書皆同者,必後之校者不學,據一誤本以改不誤之本耳。此等大節目,作史者何至茫然?王氏詆諆太過。"按中華本據岑氏校勘記,於"王承宗"下補"反"字。

光進充振武節度使

"元和六年,拜光進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充單于大都護、振武節度使",憲宗本紀光進爲單于大都護、振武節度在元和五年十一月庚戌。

趙崇絢雞肋見百川學海唐有兩李光進:"其先皆蕃部人,皆爲名將,建節鉞,一乃光弼之弟,一乃光顔之兄。"集古録所收係光弼弟。

光顔傳添馬燧贈刀

光顔傳,新舊略同,新添入馬燧褒獎其美、解贈佩刀事,此事今見李程所譔碑,集古録於三碑皆無有,宋祁亦恐未見,蓋别有所采。

崔雍坐迎龐勛死事

新崔戎傳云:"子雍,爲和州刺史。龐勛刧烏江,雍持牛酒勞之,賜死。"載高彦休參寥子唐闕史卷上見顧嗣立閭丘辨圃,〔1〕舊戎傳無雍,新蓋取闕史,闕史但云"時宰寘之法",而新實以賂巖,則又别有據。

校讀記

〔1〕 按當作閭丘辯囿。

洪氏妄駁盧知猷傳

舊書一百六十三盧簡辭傳附其兄簡能"爲鳳翔節度鄭注判官。注誅,簡能爲監軍所害。簡能子知猷"云云,"知猷子文度"云云,新書一百七十七簡辭傳云:"兄簡能,事見鄭注傳,其子知猷,字子蓍"云云,"知猷子文度"云云,二書合也。宰相世系表亦與舊書及新書列傳合,司空圖一鳴集第五卷太子太師致仕盧公

神道碑題下注"名渥",文則云:"諱某,字子章,位終檢校司徒。子膺,刑部侍郎。"世系表亦有其人,所載亦與神道碑合,新舊書渥無傳也。洪邁容齋續筆第十四卷誤以司空圖神道碑爲盧知猷撰,因據碑以駁新舊知猷傳爲誤。碑凡二千餘字,予以碑與二傳參對,書諱某而不著其名,唐宋人恒有之,而子章固非子耆,至父諱某,官州刺史,非鳳翔判官,而敘其一生之官爵出處、履歷事蹟、卒年贈官及子之名與官無一同者,則碑爲渥撰,不爲知猷撰,洪以張甲魂魄附李乙形體,豈非笑端?

禮部户部同省

新楊嗣復傳:"遷禮部員外郎,父於陵爲户部侍郎,嗣復避同省,换他官,有詔:'同司,親大功以上,非聯判句檢官長,皆勿避。官同職異,雖父子兄弟無嫌。'"案"同省"者,謂同在尚書省也。唐時尚書有都省,令與僕射方爲長官,而尚書非長官,故部雖分,省則同,後世無省名,六部各自治其事,無相統攝者,與唐不同。

外郎

新柳玭傳:"玉工貨釵直七十萬錢,後釵爲馮球外郎妻首飾。""外郎"當即"員外郎"。[1]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唐闕史言:'許道敏隨鄉薦,有張希復員外結昏于丞相奇章公,親迎之夕,道敏爲儐贊,垂二十載,方擢上科,有同年張侍郎讀,年才十九,乃道敏儐導外郎,鵲橋之夕牛夫人所出也。'此可爲員外郎稱外郎之證。"

柳公度傳有脱

舊柳公綽傳附公度傳:"公度善攝生,年八十餘,步履輕便,或祈其術,曰:'吾初無術,但未嘗以元氣佐喜怒,氣海常温耳。'"愚謂大學言忿懥好樂恐懼憂患,中庸言喜怒哀樂,禮運言喜懼哀樂愛惡欲,此但舉喜怒,蓋舉以例其餘。至於"喜怒"之下,必有脱句,蓋氣海之不温,則在于受寒濕及噉生冷,非喜怒所致,今其文不

完，故知有脱。宋景文筆記云："攝生不可不知，毋以吾胃熟生物，暖冷物，毋以吾氣贊喜怒。"[1]此正本之公度者，片言居要，善攝生者宜揭之坐右。

校讀記

〔1〕 見卷下雜説。

翰林學士行宰相事

新李訓傳："太和八年，[1]由四門助教遷周易博士，兼翰林侍講學士。明年，進翰林學士、兵部郎中、知制誥，居中倚重，實行宰相事。"翰林學士之設始于玄宗，其權甚重，已見前論順紀王叔文事。李訓以翰林學士行宰相事，與叔文正同。

校讀記

〔1〕 "太和"當作"大和"，説已見前。

李訓傳多疵

新於訓傳小疵頗多，如云"坐武昭獄，流象州"。武昭死寶曆元年，見舊敬宗紀，新紀既不載此事，此處突如其來，令人不解所謂。"訓、元輿奏言甘露"云云，此上舒元輿絶未一見，而突出元輿，不言姓，非也，當云"訓及舒元輿奏言"云云。"涯曰'上將開延英邪'"亦突出無根，[1]元輿、涯皆宰相，雖有不署名之例，爲符牒章疏則然耳，若紀事固當連姓，況又突出邪？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涯曰：'上將開延英耶'云云，事本不足信，此舊書所無，涯雖不豫李訓之謀，然是時文宗御含元殿，宰相諸官皆在，訓召王璠、郭行餘受勅誅宦官，涯等豈不聞見？至後仇士良等從金吾右仗院還，舉軟輿奉帝入内，訓攀輿號呼，且令金吾衛士上殿縱擊，涯等此時方歸中書省，變生不測，内外皇擾，而尚云'上將開延英召對，且在中書省會食'，豈非夢語夢境耶？蓋當時作史者，欲著涯與賈餗之昏瞶取禍，飾爲此辭耳，非實事也。"

宗密

"訓敗，走終南山，依浮屠宗密"云云，宗密即圭峰定慧禪師，

作圓覺經大疏,裴休爲序者。死後,休又作傳法碑,并書,柳公權篆額,見蛾術編説碑。

訓注皆奇士

李愬目鄭注爲奇士,其實訓、注皆奇士,特奇功不成耳。訓本因注進,反媢功先發,是其罪也。若用注策,因羣閹會送王守澄葬,以鎮兵擒誅之,何難?後人反惜訓而惡注,何哉?然訓殺守澄及陳弘志、楊承和、韋元素、王踐言,剖崔潭峻棺,鞭其尸,元和逆黨幾盡見本傳及宦者守澄傳,功亦大矣。訓傳言訓本挾奇進,及權在己,鋭意去惡,欲先誅宦豎,乃復河湟,攘却回鶻、吐蕃,歸河朔諸鎮,志大如此,非奇士乎?注傳言日日議論帝前,謀鉏翦中官,亦忠於爲國者。即使本欲攬權,假公濟私,脱令其功得成,亂本拔矣。天不祚唐,俾王叔文一不成,訓、注再不成,以至於不可救,而訓、注固未可深責。傳中譏其詭譎貪沓,皆空詆無指實,指實處僅榷茶税、興曲江工役二事。茶者末業妨農,榷之未爲過;曲江小役耳,士大夫尚有别墅,天子一葺池亭,奚不可?注爲節度,請復舊儀,戎服謁兵部,寧自卑以存禮,則其用心尚公平,詆譏之詞,安知非沿當日史官曲筆?千載而下讀史者,於訓、注但當惜之,不當復惡之。至於王涯、賈餗,本不與謀,横被慘戮,尤爲可痛。又云涯女爲竇紃妻,以痼病免。然則已嫁之女皆見殺,傷哉!

訓遣宦官六人按邊,既行,爲詔賜六道殺之,會敗不果。觀其所殺,監軍有王踐言,而踐言監軍劍南西川,言悉怛謀不宜拒,則似有可取,訓所殺或不無枉濫。要之,内官爲監軍,有益國家者千百之一二,僨事者十九,德裕傳末一段即詳言其害,而新舊各傳中所載宦官監軍誤國事不可枚舉,則固未可以偶有過當而爲此輩恕也。且新傳上文歷叙訓所殺諸閹,下文總云"元和逆黨",則踐言亦與聞憲宗之弑者,而可赦乎?

光啟雪王涯等詔

甘露之變,宦豎横行,朝臣糜爛,非常之亂,亘古所少,讀者至

今有餘恨焉。僖宗光啟四年正月，下詔昭雪王涯以下十七家，詔曰："太和元年，故宰相王涯以下十七家並見陷逆名，本承密旨，遂令忠憤，終被冤誣。六十餘年，幽枉無訴。宜沾霈澤，用慰泉扃。並宜洗雪，各復官爵。兼訪其子孫與官，使銜冤之衆魄，亦信眉于九原矣。"此詔見王明清玉照新志，舊紀傳皆不載，新於涯傳末云："昭宗天復初，大赦，明涯、訓之冤，追復爵位，官其後裔。"而於劉蕡傳末亦載："昭宗誅韓全誨等之後，左拾遺羅袞上言，蕡當太和時，宦官始熾，因直言策請奪其爵土，復掃除之役，遂罹譴逐，身死異土，六十餘年。今天地反正，枉魄憤觜，有望陛下。帝贈蕡右諫議大夫。"恐是誤記。天復雪劉蕡，遂以雪涯等亦天復，其實則是光啟，當從玉照。又蕡對策在太和二年，誅韓全誨在天復三年，相去七十六年，而云六十餘年者，蕡對策但不第，猶未貶逐，故新傳言蕡對後七年有甘露之難，令狐楚、牛僧孺節度山南東西道，皆表蕡幕府，授祕書郎，然後其下言"宦人深嫉蕡，誣以罪，貶柳州司户參軍，卒"，則貶死已在對策之後數年，故袞云六十餘年，至甘露之難至光啟四年僅五十四年，而詔文亦云六十餘年者，傳寫之誤，當作五十餘年。但新書絶不載詔令，王明清既見此詔，則所載大略當無虚也。

牛僧孺新舊互異

舊牛僧孺傳："父幼簡。"文苑英華第八百八十八卷李珏撰僧孺神道碑、杜牧樊川集第七卷僧孺墓志銘皆作"幼聞"。長慶三年三月，以户部侍郎同平章事，敬宗即位，加中書侍郎、銀青光禄大夫，封奇章子，邑五百户。十二月，加金紫階，進封郡公，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新書則惟郡公爲敬宗封，而中書侍郎仍穆宗遷也，其餘皆略去不書，神道碑一槩略去，墓志則與新書合，而銀青、集賢、監修亦皆在穆宗時，當以新書及墓志爲是。穆宗因得其辭韓弘賂，自喜知人之明，屢加優異，與敬宗無涉。舊書太和五年但言幽州軍亂，逐其帥李載義，下文"僧孺言今志誠亦由前載義

也","由"當作"猶",而其上無所謂"志誠"者,則二字突出,聞人本作"今日誠亦由前也",更欠通。新書則先言楊志誠逐李載義,後言"今志誠繇向載義也",此是,而"繇"字用古體,則甚可厭。神道碑及墓志皆不言其卒後有謚,舊書則云"謚文貞",新書"謚文簡",未知孰是。〔1〕舊傳於僧孺大加褒美,其惡無一及,交結劉稹事,神道碑及墓志尚皆爲之辨,新傳則直書之,而舊傳隱而不言。舊論贊不甚貶僧孺,新論則極其貶黜,新是舊非。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文苑英華載有白敏(輝按:當作白敏中。)請追謚刑部尚書白居易贈太尉牛僧孺表,中云:"屬先帝憂勤之際,贈典未行,遇陛下聖明之初,謚法宜頒。"則思黯賜謚,當在懿宗咸通初也。"

李紳拒李錡書幣

舊李紳傳於拒李錡事,但云:"觀察使李錡愛其才,辟爲從事,紳以錡所爲專恣,不受其書幣,錡怒,將殺紳,遁而獲免。錡誅,朝廷嘉之,召拜右拾遺。"如是而已。新傳則云:"李錡辟掌書記。錡寖不法,賓客莫敢言,紳數諫不入,欲去不許,會使者召錡,稱疾,留後王澹爲具行,錡怒,陰教士臠食之,即脅使者爲衆奏天子,幸得留。錡召紳作疏,坐錡前,紳陽怖栗,至不能爲字,下筆輒塗去,盡數紙,錡怒罵曰:'何敢爾,不憚死邪?'對曰:'生未嘗見金革,今得死爲幸。'即注以刃,令易紙,復然。或言許縱能軍中書,紳不足用,召縱至,操書如所欲,即囚紳獄中,錡誅乃免。或欲以聞,謝曰:'本激于義,非市名也。'乃止。"較舊傳不但詳略互異,情事絶不同。觀沈亞之下賢文集第四卷李紳傳,乃知新書全取彼文,蓋其作書之旨務求異於舊,掇拾小説、文集,見異於舊者必取之,亞之稱紳臨大節不可奪,恐有增飾溢美,未足信,舊書則據國史實録,似宜仍舊。

紳死後削官

李紳以淮南節度使於會昌元年入相武宗,四年,復出爲淮南

節度,六年,卒。卒後,李宗閔、崔鉉等摭其在淮南殺吴湘事,削紳三官。新舊書略同,其事甚明。南部新書卷丁乃云:"以吴緗獄仰藥而死。"小説家言不可盡信如此,新舊書皆言湘之坐贓乃羣小欲傾紳以及李德裕,而孫光憲北夢瑣言第六卷則謂紳鎮淮南,湘爲江都尉,有零落衣冠顔氏女寄寓廣陵,有容色,紳欲納之,湘强委禽焉。紳大怒,因其婚娶聘財甚豐,乃羅織執勘,准其俸料之外有陳設之具,皆以爲贓,奏而殺之。[1]紳本狂暴,[2]此説恐當得情,紳罪甚大,得良死爲幸,新舊書皆以湘實受贓,紳殺之非枉者,恐皆非實録。[3]

校讀記

〔1〕 吴湘事條。

〔2〕 李慈銘曰:"慈銘案:李公垂立身本末可觀,王氏何故以狂暴詆之?且前條言紳忤李錡事,以新書采之沈下賢集,謂小説、文集不足據,此所據北夢瑣言獨非小説乎?亞之與紳時代相接,且盛有文名,文集紀載宜得其實。光憲生五代之末,僻處荆南,瑣言所載,俗謬爲多。謂紳欲納顔氏女者,蓋誣善之辭也。范攄雲溪友議亦痛詆公垂,皆不足深據。"

〔3〕 岑仲勉唐史餘瀋卷三辨北夢瑣言之李紳條引西莊此條,云:"按吴湘之獄,余曾詳引宣宗諭旨,爲李德裕申辨(會昌伐叛集編證序),王氏於此詔蓋未嘗細覽也。詔明言揚州都虞候劉羣擬收阿顔爲妻,吴湘取之,何嘗是李紳欲納?詔又言湘有取受,罪不至死,則坐贓是實,使紳果欲自納,詔斷不止謂'李紳起此寃訴,本由不真'矣。紳曾拒李錡書幣,尚非狂暴者流,王氏遽加此惡稱,竊所不解。尋紳傳文,或即因其曾與韓愈爭臺參一事也,愈之節操固非無可議者,况臺參事屬黨爭,吾人更不應遽爲左右袒。商榷固屢言小説不可信,前一條李紳拒李錡書幣,且並下賢文集之李紳傳而疑之,何此條忽盲信'多有虚誕'(商榷同卷語)之北夢瑣言而排舊新列傳,且置宣宗詔旨於不考也?凡人論事,最忌先挾成見,王氏此條即坐其弊。"

李珏傳新書多取東觀奏記

裴庭裕東觀奏記上卷載李珏事最詳,自注云:"庭裕親外叔

祖。"外叔祖疑必是外祖之弟母之叔父也。二傳敘其歷官階次出處本末大同小異,與裴記亦大同小異,但舊書所無而新書增入者多取東觀奏記。若舊書太和九年出爲江州刺史,係因李宗閔得罪,珏正是宗閔死黨,舊書當得實,而裴記謂由李訓、鄭注交譖,新書雖更易其詞,以掩好采小説之迹,而意則同,訓、注以國難湛其族,冤慘可憐,而彼時舉世目爲奸邪,庭裕既是珏之戚昵,欲文飾其守正孤直,恐不可信。珏生平雖無甚劣跡,然君子羣而不黨,珏專務植黨,豈得爲君子?武宗即位之初,舊書但言其與楊嗣復俱罷相,則其因植黨而罷顯然。裴記乃謂因文宗以猶子陳王成美當璧爲託,故貶,新書遂據而演之,以爲珏爭立陳王,果爾,則珏守故君之遺命,不從宦官之擁立,大節尤覺卓卓,然愚謂恐是裴庭裕之緣飾也。惟裴云"貶昭州刺史",新書從之,而舊作"桂州刺史、桂管觀察使",則似當從裴。

李德裕主議殺郭誼

新唐李德裕傳:"郭誼持劉稹首降,帝問何以處誼,德裕曰:'稹豎子,安知反?職誼爲之。今三州已降,而稹窮蹙,又販其族以邀富貴,不誅,後無以懲惡。'帝曰:'朕意亦爾。'因詔石雄入潞,盡取誼等及嘗爲稹用者,誅之。"案此段載德裕之主議殺郭誼,最爲明確,通鑑第二百四十八卷:"會昌四年八月,郭誼殺劉稹,又殺張谷、陳揚庭、李仲京、郭台、王羽、韓茂章、茂實、王渥、賈庠等十二家,并其子姪甥婿無遺。仲京,訓之兄;台,行餘之子;羽,涯之從孫;茂章、茂實,約之子;渥,璠之子;庠,餗之子也。甘露之亂,仲京等亡歸從諫,從諫撫養之。誼函稹首降,李德裕曰:'宜及諸軍在境,并誼等誅之。'乃詔石雄將七千人入潞,執誼等送京師,皆斬之。王羽、賈庠等已爲誼所殺,李德裕復下詔稱逆賊王涯、賈餗等,已就昭義誅其子孫,宣告中外。"司馬君實既評德裕不當殺誼,胡三省又譏德裕不當呼王、賈爲逆,皆非也。王氏懋竑謂誼殺王羽等,欲以悦宦官,取節鉞,德裕心實痛羽等冤死,假爲此詔,使羽

等之死似出朝廷意，則謚不得居其功，然後謚始可得而殺。此論最精，可云卓識，見白田存稿第四卷。

李義山詩："明神司過豈令冤，暗室從來有禍門。莫爲無人欺一物，他時須慮石能言。"馮先生浩謂爲此事作。〔1〕

吴興韓敬求仲刻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其中爲討昭義劉氏事所作文最多，而誅張谷等告示中外敕在第九卷，篇首先揭明劉從諫與李訓、鄭注結謀，則宦官已自不疑，前半篇歷數張谷、陳揚庭等罪惡，未嘗及王涯、賈餗等罪也，但於篇末綴及其子姪等名而已，德裕雖不喜訓、注，於王、賈則必無嫌，而且深哀其死，但其子姪業已爲謚所殺矣，今殺謚反似爲王、賈報仇，漫詭言之以釋宦官之恨，此正德裕之權用耳。韓敬刻乃俗本，多譌脱，但唐人文集難得，聊復據之。孫之翰亦詆德裕，聲涯、餗罪以快忿，見唐史論斷下卷，胡三省之誤正與之同。

校讀記

〔1〕 李商隱明神詩。馮説見玉谿生詩詳注卷一。

李德裕貶死年月

會昌六年三月武宗崩，四月宣宗立，明年改元大中，故舊書李德裕傳："宣宗即位，罷相，出爲東都留守。大中元年秋，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再貶潮州司馬。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户。二年，自洛陽水路經江淮赴潮州。其年冬，至潮陽，又貶崖州司户。三年正月，達珠崖郡。十二月卒，年六十三。"所謂"明年"者，大中二年也，其下文"二年"當作"三年"，"三年"當作"四年"，"年六十三"當作"六十四"，皆傳寫誤也。新書本傳"元年，貶潮州司馬"之下删去"潮州司户"一節，即書"明年貶崖州司户，明年卒，年六十三"云云，則似真以二年貶崖州，三年卒，而舊書非傳寫之誤矣。此因删之不當，又據誤本以成誤者，南部新書卷戊云："以二年正月貶潮州司馬，其年十月再貶崖州司户，三年十二月卒於貶所，年六十四。"所書貶官年月亦與舊史參錯不合，而年六十四却是。考李衛

公别集第七卷祭韋相執誼文"維大中四年月日,趙郡李德裕謹以蔬禮之奠,致祭故相韋公之靈。公遘讒投荒,某亦竄跡南陬,從公舊丘"云云,末句云:"其心若水,其死若休。臨風敬弔,願與神遊。"蓋德裕將終之語,執誼亦由宰相貶崖州司户,故云然,則爲大中四年甚明,爲誤此一年,故以年六十四爲六十三,舊書不過數目字誤,南部新書乃傳聞失實,而新書則武斷已甚。

容齋續筆卷一載德裕手帖云:"閏十一月二十日,從表兄崖州司户參軍同正李德裕狀。"此正是大中四年之閏十一月,發此書後至十二月而卒矣。洪邁亦因史文而誤以爲三年。

校讀記

〔1〕 此條非是,陈寅恪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説辨證有詳辨,見金明館叢稿二編,本書整理弁言已略為摘録。

仇士良譖殺安王溶

新唐書楊嗣復傳:"帝崩,中尉仇士良廢遺詔,立武宗。帝之立,非宰相意,故内薄執政臣,不加禮,自用李德裕,而罷嗣復爲吏部尚書,出爲湖南觀察使。會誅薛季稜、劉弘逸,中人多言嘗附嗣復、李珏,[1]不利于陛下。帝剛急,即詔中使分道誅嗣復等,德裕與崔鄲、崔珙等詣延英言:'故事,大臣非惡狀明白,未有誅死者。昔太宗、玄宗、德宗三帝皆常用重刑,後無不悔,願徐思其宜,使天下知盛德有所容,不欲人以爲冤。'帝曰:'朕纘嗣之際,宰相何嘗比數。且珏等各有附會,若珏、季稜屬陳王,猶是先帝意。如嗣復、弘逸屬安王,乃内爲楊妃謀。且其所詒書曰:"姑何不斅天后?"'德裕曰:'飛語難辨。'帝曰:'妃昔有疾,先帝許其弟入待,得通其謀,禁中證左尤具,我不欲暴于外。使安王立,肯容我耶?'言畢戚然,乃曰:'爲卿赦之。'因追使者還。"愚謂甘露之事本出文宗,仇士良輩切齒怨恨,即帝有子,閹人亦將害之,乃帝既無子,而其所立爲太子之陳王成美亦爲士良易去,而立文宗之弟武宗。成美者,敬宗子,文宗姪也。唐本傳子不傳弟,立成美爲順,士良恨

文宗,故廢其所立而立武宗。武宗既立,遽勸令殺成美,至於安王溶則亦文宗弟,雖非士良所深忌,然以文宗所寵之楊賢妃嘗欲立安王,故并譖妃及溶而俱殺之。考新書十一宗諸子傳,穆宗五子,敬宗、文宗、武宗皆有母位號,而餘二王則亡其母之氏位。二王者,漳王、安王也。漳王先薨,而安王溶傳則云:"楊賢妃得寵於文宗,晚稍多疾。妃陰請以王爲嗣,爲自安地,帝與宰相李珏謀,珏不可乃止。帝崩,仇士良立武宗,擿溶嘗欲爲太子事,殺之。"又文宗之子莊恪太子永傳云:"母愛弛,楊賢妃方幸,數譖之,帝怒,廢之。"以上各段所敘皆明析,參之舊文宗、武宗紀略同,乃舊安王溶傳則云:"穆宗第八子,母楊賢妃。"乍觀之,竟若賢妃爲穆宗妃者,文宗后妃新舊書皆無傳,然楊賢妃爲文宗妃無疑,舊書此條似因賢妃欲以安王爲嗣,遂率爾云云,此其大紕繆者,觀新嗣復傳情事益明。

校讀記

〔1〕"附"原作"輔",據新唐書改。又下文"皆常用重刑","常"當作"嘗"。

魏謩世系

舊魏謩專傳,新則附其五世祖徵傳,與舊略同。新添中尉仇士良捕妖民賀蘭進興,具反狀,謩諫宜付府縣有司,惟此一事舊無。予得魏公先廟碑拓本,大中六年崔璵撰,柳公權書,趙明誠作崔絢撰,誤。此碑係謩建家廟而璵爲記之,已殘缺,碑首言特進、侍中、贈太尉、鄭國文貞公魏氏家廟在昌樂里,而其後又言葺故廟於舊宅永興里,蓋魏徵家廟在昌樂,謩所葺則在永興也。舊書徵傳言徵有四子,叔玉、叔琬、叔璘、叔瑜,而其下言叔玉襲開國公,官至光祿少卿,叔瑜潞州刺史,叔璘禮部侍郎,叔玉子膺繼封公,叔瑜子華太子右庶子,獨不言叔琬官。謩傳云:"五代祖徵,宰相。曾祖殷,汝陽令。祖明,亦縣令。父馮,獻陵臺令。"新徵傳敘徵四子,與舊同,惟"潞州"傳寫誤作"豫州",而謩傳則不及其曾祖、祖、父三代,合新舊傳無謩高祖名,則不知叔玉等四人

何人爲蕡所出，宰相世系表於館陶魏氏敘蕡之曾祖、祖、父，雖與舊合，但明爲監察御史，非縣令，於徵四子則叔瑜職方郎中，非刺史，亦不足論。可怪者，叔玉等四人下皆無殷至蕡一支，而殷之上空格另起，此尤舛謬。家廟碑雖漫漶，然敘蕡先世有云“四廿孫曰釗”者，此魏長賢之祖，徵之曾祖也。其下又云：“懷忠亂朝，直封詆政。侵轢姦佞，不容於時。出長屯留，或有致誚者，方激發憤吒，志氣橫厲。遭時濁昏，劻勷西東。懷奇含耀，濡足需晦。”此謂長賢，徵之父也。俱詳北史。其下又云：“竟逢大晨，龍攄鳳鳴，爲祥輔昌。”又云“爲臣克配於□享，爲祖不遷於家祀，雖童子婦人亦云云，此謂徵也。此下缺數字，即云“府君諱□琬”，此下缺一二十字，即云“濬於廿次爲顯考”，然則蕡之曾祖殷當爲叔琬子。廿者，避太宗諱闕筆，而蕡父名濬不名憑也。此下有云潁川府君河西府君者，有爲邑南陽，當希烈猖獗之餘者，有召拜大理司直者，有吏部府君者，有以大理評事兼監察殿中侍御者。攷之世系表，館陶魏氏皆無，此不知何指。此下言“鄭公終始一德，命求昆裔，期肖前人”，此則指文宗思徵賢，詔訪其後，楊汝士薦右拾遺。下云“會昌中，權倖惡忌，擠之外郡”，指武宗立，蕡坐李珏、楊嗣復黨出爲汾州刺史，下云“兼領邦憲，閒歲進陟公台”，則指宣宗嗣位，召授給事中，遷御史中丞，頃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也。

九宮神

崔元略、崔龜從，舊書各專傳，二人不過皆姓崔耳，本非一族，全無干涉，新於元略傳强附龜從，欠妥之至。彼傳云：“太和初，遷太常博士。定九宮皆列星，不容爲大祠。詔可其議，九宮遂爲中祠。”吴縝糾謬第十四卷詆其書中全不載九宮貴神，使後學罔然不知所本。按九宮詳見舊書志，與河圖、洛書相發明，新書盡删去，使祀典没不見，但龜從傳一條之外，亦曾於肅宗紀乾元二年正月書祠九宮貴神，祠九宮必不止此一次，而獨於此書之，本紀之去取誠爲率爾。要之，禮志既不載，紀傳所書愈覺突出無謂，反不如并

此去之矣。李德裕會昌一品集第十一卷有論九宫神壇狀及論九宫神合是大祠狀，述九宫甚詳，此乃漢人經學，歐陽氏最不喜，故痛削之。

楊收入相之官罷相之年

新楊收傳書懿宗時入相，至罷免貶死，但屢書明年，其上文不見有年，史家往往如此，殊嫌牽混，何不直書某號某年乎？舊書本傳書其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無年，下文書“八年十月，罷爲宣歙觀察使”，下文又書“明年八月，貶爲端州司馬，尋盡削官爵，長流驩州。又令内養郭全穆齎詔賜死”，下文又書“九年三月十五日，全穆追及，宣詔”云云。攷新宰相表，收於咸通四年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五年爲門下侍郎兼刑部尚書，六年爲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七年十月壬申檢校工部尚書、宣歙池觀察使，是收由兵部侍郎入相，而始終未嘗爲中書侍郎，舊書誤。又罷相在七年十月，非八年，此舊書傳寫之誤，惟其爲七年也，故其下言明年則是八年，其下言九年三月死亦順，若以八年十月罷，則明年八月即是九年之八月，其下不合又書九年三月矣。内養必宦官名色，新於九年追及事盡削，又削郭全穆名，但云“俄詔内養追賜死”，其實留此一名，則内養之義望文可知，今削此一名，文義晦矣。新舊書書收置鎮南軍節度於豫章事皆無年，而吴曾能改齋漫録第一卷事始篇以爲咸通六年，新方鎮表正同，舊本傳韋保衡訐收以嚴譔爲江西節度，納賂，殆亦六年事。

劉瑑畢諴

劉瑑、畢諴輩出將入相，而庸碌伴食，東觀奏記所載皆宣宗一朝事，於瑑稍有所稱述，亦不過言其受知，而舊書不采小説，瑑傳但有官銜而已。諴傳則云：“鄆州須昌人。伯祖構，高宗時吏部尚書。構弟栩，鄧王府司馬，生凌。凌爲汾州長史，生勻，爲協律郎。勻生諴。”東觀記乃云：“本估客子，昇甲乙科。杜琮爲淮南節度，置幕中，始落鹽籍。”舊傳言大中末爲翰林學士、中書舍人，

遷刑部侍郎。其爲邠寧、昭義、河東等處節度,皆因受知懿宗,爲所特簡。而東觀記則以爲令狐綯恐其入相,忌而出之。又載諴欲結綯,購美妾獻之。果爾,則諴真小人,不但庸人矣。裴庭裕唐末人,恩讐之口不盡可從,而新書遂盡摭入,宜再考。

李蔚節度淮南之年

舊李蔚傳:"咸通十四年,轉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高彦休唐闕史卷下云:"丞相隴西公蔚建大旆於廣陵,時咸通十二年也。泗州狀言女僧二人,至普光王寺,云後二年國有變,此寺大聖和尚當履寶位,至十四年懿皇晏駕,今上即位,是爲普王。"小説好言鬼怪不足道,然據此則十四年當作十二年。

崔彦昭事與闕史不合

唐闕史卷下云:"丞相蘭陵崔公儉德,時所推服,嘗統戎番愚,有酌泉投香之譽。今上誕聖於壬午,龍飛於癸巳,皇算十有二歲矣。思命耆德,左右大化,乃自奉常卿起公爲上相,時年八十有三。居台席數載,薨於位,廢常朝三日,册贈有加美焉。"闕史所言今上皆僖宗,此今上亦僖宗也。考舊僖宗紀咸通三年生,歲在壬午,咸通十四年即位,歲在癸巳,時年十二,皆合。再考新宰相年表,僖宗即位之明年改元乾符,時人爲宰相而崔姓者惟彦昭,此外惟有一崔沆,直至五年五月方入相,歲在戊戌,非龍飛之初,而沆至廣明元年歲在庚子爲黄巢所殺,不得云薨於位,則闕史所記爲彦昭明矣。但新舊彦昭傳"清河人",非蘭陵,其爲節度在河陽河東,非嶺南,由吏部侍郎新作"兵部",亦異。入相,非由奉常,居相位四年,固可云數載,但新舊皆無卒年若干,而大中三年方擢進士第,釋褐諸侯府,至乾符初入相,不過二十餘年,年已八十三,亦可疑。種種不合,稗官之言殊難盡信。〔1〕

校讀記

〔1〕 岑仲勉唐史餘瀋卷三宰相蕭倣條云:"余按蘭陵非崔姓郡望,彦昭又

未節度嶺南，依此求之，'崔'實'蕭'之訛而王氏爲誤猜也。"

盧攜無拒王景崇事

觀舊盧攜傳，舉人不當，致賊充斥，及再相，以私憾盡易王鐸、鄭畋所任帥，内倚田令孜，外援高駢，高下在心，貨賄公行，賊陷潼關，皆攜所致。唐闕史乃盛稱其美，又載王廷湊之孫景崇爲弟景儒請鎮易定，樞密使欲許之，攜拒而不許，遂止。此事必係虛浮，新舊景崇傳皆不載，可見新書雖好采小說，尚稍有裁斷，未至極濫也。

蕭遘舊太詳新太略

僖宗出亡於蜀，蕭遘不過隨從而已，實無功績，孫樵可之文集第四卷蕭相國真讚云："錦浦宸遊，傳嚴夢說。再安宗祏，蕩掃氛孽。黄道回日，翠華歸闕。粃穢魏丙，肩袂稷契。"樵時亦爲從臣，與相欵曲，故有此飾詞。及朱玫立襄王煴，遘雖罷相，仍署太子太保，則已污僞命，遭時不幸，其心可諒，賜死誠可憐，然舊傳長至一千五六百字，且褒之不容口，未免太過，新竟無傳，則又太略。

張濬依楊復恭

舊張濬傳："乾符中，宦官楊復恭自處士薦爲太常博士，轉度支員外郎。直至僖宗再幸山南，復恭失勢，乃依田令孜。"其事甚明。孫光憲北夢瑣言第五卷乃謂濬爲處士，令孜薦爲起居郎。薦者非復恭，官亦非博士也。[1]令孜，閹人傳無字，而光憲稱爲子方者，取田子方姓呼之。此書多有虛誕，五代人記唐末事尚如此，況宋人小説乎？

校讀記

〔1〕 瑣言卷五張濬樂朋龜與田軍容中外事條云："张濬相自處士除起居郎，亦出子方之門。"傅增湘校改"子方"為"令孜"，據西莊此說，則作"子方"亦有理。

超躐宰相

唐世命相不論官資，但同兩省平章即爲相，已見前第七十四

卷。新姦臣:"柳璨以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起布衣,至是不四歲。"超躐若此。若同時朱朴以毛詩博士,亦擢諫議大夫、同兩省平章,此雖末世事不足據,然亦可見唐制。

羅威

舊書於魏博節度使羅弘信傳附其子威傳,考之新書藩鎮傳及新舊五代史、資治通鑑,弘信之子承襲其父,殺牙軍八千家,而稱臣於朱梁者名紹威,孫光憲北夢瑣言及范祖禹唐鑑並同,此乃作"威",誤也。然此卷中稱"威"者凡十六見,則非傳寫之訛,再考。舊於昭、哀本紀仍作"紹威"。

偷江東

新藩鎮紹威傳:"江東羅隱工爲詩,紹威厚幣結之,通譜系昭穆,因目己所爲詩爲偷江東集云。"舊書:"羅隱有詩名,號江東生。威遣使賂遺,隱亦集其詩寄之。"新書删去"隱號江東生,以詩寄紹威",則"偷江東"語突然無根。

王重榮父縱兄重盈

舊王重榮傳但云"父縱,鹽州刺史,咸通中有邊功",新傳則云:"父縱,太和末爲河中騎將,從石雄破回鶻,終鹽州刺史。"司空圖一鳴集第六卷王縱追述碑云"欲紹家聲,遂參戎右。會昌二年,回紇扇酷,蒲帥石公雄總戎出塞,公爲都知兵馬使,出從間道,已繼捷書"云云,與新書合,碑末言公有五子,長重章,次重簡,次重盈,次重榮,次重益,亦與新舊傳合,重榮爲河中節度使,死後重盈繼之,重盈前已歷汾州刺史、陝虢觀察使,遷檢校尚書右僕射,拜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太傅、兼中書令,封琅邪郡王,此新書所載,一鳴集第五卷又有重盈河中生祠碑,載重盈官位與新書亦同,但據碑,重盈又加太尉,而史無之。又碑言重盈以大順二年爲河中節度,而新書則以爲在僖宗時,此大不合,碑立於景福元年,當以碑爲正。

衹裓

新李罕之傳:"初爲浮屠,行匄市,窮日無得,抵鉢褫祇袯去。"董衝釋音第二十卷:"祇,巨支切。袯,章移切。胡衣。"而薛居正五代史第十五卷罕之傳但云"擲鉢于地,毁棄僧衣,亡命爲盜",歐陽氏五代史第四十二卷略同,即此見宋祁之務改舊文,炫其奧博,細思之,殊覺無謂。

呼妻兄弟爲舅

新朱延壽傳:"事楊行密。田頵之附全忠,延壽陰約曰:'公有所爲,我願執鞭。'頵喜,二人謀絶行密。行密憂甚,紿病目,行觸柱僵。妻,延壽姊也,掖之,行密泣曰:'吾喪明,諸子幼,得舅代我,無憂矣。'"通鑑二百六十四卷作"軍府事當悉以授三舅",胡三省注:"延壽第三。"呼妻之兄弟爲舅,始見於此,而新五代史吴世家敍此事但稱延壽,不稱舅。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二

新舊唐書二十四

武承嗣傳太雜

武氏一家，親黨子姓俱係貪暴邪淫、姦狡悖逆之徒，戾氣交遘，凶德參會，以禍天下，天爲之乎，人爲之乎？不可得而知矣。然其中亦間有彼善於此者，攸緒、平一是也。而平一之孫元衡爲宰相，頗著誠欵，爲悍藩刺殺，尤可憫。元衡固當入列傳，平一當附元衡，説已見前矣。攸緒稍賢，雖可入外戚，當專傳。舊附武承嗣，嫌賢否混淆，新入隱逸則又太優，且舊既以承嗣標首，遂將武姓并外姻共數十人一槩攙入，太覺猥雜，不成體裁。竊謂武氏宗支戚屬誠不可無提挈眉目處，舊既以士彠入列傳，無所統領，不得已於承嗣傳作提綱一段，遂順手將諸人悉附承嗣，新以士彠入外戚，諸武皆附，較舊則勝矣。然愚意但當以士彠傳作提綱，其餘若三思、若懿宗皆元惡大憝，罪不容於死，若攸暨事蹟亦著，皆宜各自爲傳，臚列以表其罪狀，惟延秀當附承嗣，而崇訓則當附三思耳，新書猶恨昧没也。又公主，史家例得立傳，況唐家公主醜逆相踵，雖於主婿延秀輩傳中見之，而公主固宜别自有傳，今皆附承嗣一傳中，喧鬧已甚，此則新得之。至薛懷義、沈南璆宜别爲嬖倖，舊亦附承嗣，更爲可笑，新無傳，亦非。

鄭克殺武三思

張鷟朝野僉載第一卷云："神龍初，武三思改封德靖王。有

窺鼎之志,被鄭克等斬之。"攷舊書外戚傳作"德靜郡王",疑當從僉載。新傳略去,非是。節愍太子率李多祚等殺三思,新舊傳甚明,此云鄭克者,以當日揮刃之人言之。

寶曆當作大曆

舊吴溆傳:"寶曆二年,代宗始封拜外族。""寶曆",敬宗號,此當是"大曆",乃傳寫之誤。[1]

校讀記

〔1〕 按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疑"寶曆"爲"寶應"之誤,其説與西莊不同。

吴湊傳改非

新書吴湊傳:"湊候帝閒,極諍不避。或勸論事宜簡約,不爾,爲上厭苦,湊曰:'反復啟寤,幸一聽之,則民受賜爲不少。撟舌阿旨固善,有如窮民上訴,叵云罪,何以能。'"舊書云"如窮民上訴,罪在何人",新之改舊,詞艱意晦。[1]

校讀記

〔1〕 按中華本"以能"屬下句,讀作"叵云罪何?以能,進兼兵部尚書"。

鄭顥

舊書無公主傳,新書增入,宣宗萬壽公主傳云:"下嫁鄭顥。"據唐張固幽閑鼓吹作"鄭尚書之弟顗",考宰相世系表,德宗宰相鄭絪之子祗德,兵部尚書,祗德長子顥,駙馬都尉,而顗則顥之弟也。幽閑誤以子爲弟,顥爲顗。

宦官傳原本脱文

舊宦官傳首總敘云:"五局,掖廷局掌宫人簿籍,宫闈局掌宫内門禁,其屬有掌扇、給使等員,奚官局掌宫人疾病死喪,内僕局掌宫中供帳燈燭,内府局主中藏給納。"原本無"内府局"句八字,則五局少其一,非也。但不知近本何據補入。

高力士爲高延福假子

舊高力士傳,其出甚微,但云"潘州人,本姓馮。少閹,爲嶺南討擊使李千里進入宫,則天因小過逐之,内官高延福收爲假子,

延福出武三思家,力士往來三思第,得復入”,如是而已。初不言其本爲何人之後,而新書以爲馮盎曾孫,予得力士碑搨本,大曆十二年五月建,雖亡其下半截,存字尚多。首云“初有適越者,請觀南方之樂,主人爲之歌馮,賓曰:遠矣。衰而復起,一飛冲天,自北而南,以至於盎。五嶺之表推爲”,下缺,又云“子智戣,高州刺史;智戴,恩州刺史;智彧,潘州刺史”,下缺,又云“襲位象賢,主祀守封”,則敘盎之孫語而其下雖漫,有云“天子廣錫類之恩,覽先賢之狀。初贈潘州刺史,又贈廣州大都督”,據盎傳,盎三十子,智戴春州刺史,非恩州,後入朝,終左武衛將軍,而碑不言,智彧東合州刺史,亦非潘州,盎乃北燕馮弘之裔,自晉宋至隋唐,世爲王侯君長,盎爲高州都督,封越國公,貴盛無比。據碑,智戣,盎長子,襲位云云,是指智戣之子襲盎都督國公官爵,即力士父,而“錫類贈官”云云,則指力士貴,贈其父也。據新舊書言嶺南節度使送力士本母麥氏至京,贈力士父廣州大都督,麥氏越國夫人,正與碑合,然力士父特一嶺南人姓馮耳,必非盎之孫也。試思上公之嫡長孫主祀守封,何以其子少即閹割爲長吏市之以進乎?碑乃文人代力士附會爲此説,其間當更有增飾入宮緣由,石缺文滅,故不見耳。銘云“公本南海,家傳擁旄。有馮之後,遂育于高要”,爲不可信,新書據碑添入甚謬,從舊爲是。予又得内侍高福字延福墓誌,開元十二年正月孫翌撰,有“君之寵嗣曰力士”云云,與新舊合,而爲馮盎曾孫則非。兩碑從未著録,録者力士碑自顧絳金石文字記始,延福誌自錢大昕潛研堂金石跋尾始,新舊皆言力士陪葬泰陵,而顧云力士碑在今蒲城縣,宋敏求長安志云:“玄宗泰陵在蒲城縣東北三十里金粟山,陪葬者惟一高力士。”然則碑即立於陵側。

魚朝恩傳新舊互異

宦者魚朝恩恣横之狀,新書描摹曲盡,大半皆舊書所無,至如朝廷裁決,或不預,輒怒曰:“天下事有不由我乎?”養息令徽尚幼,

服緑,與同列爭,朝恩見帝,請得金紫,帝未答,有司已奉紫服于前,令徽稱謝。此皆出蘇鶚杜陽雜編卷上見商濬稗海。新書好采小説,如此種采之却甚有益,舊書不采,使朝恩惡不著,固可恨。若其死也,新言"帝與元載密謀,結其黨周皓,寒食内宴,朝恩乘小車入宫,皓與左右擒而縊殺之",情事如繪,必得其實。舊書寥寥數語,但云"寒食宴罷,詔留之,朝恩言頗悖慢,上不之責,朝恩還第,自經卒"。彼時朝恩聲勢尚張,既不之責,縱使還第,安肯遽自經? 此全非情理,舊不如新。

韓日華

舊宦官俱文珍傳有韓日華,一字分二,其例不知始何時,王叔文、王伾等傳中仍未改,宜畫一。

王守澄傳新舊互異

舊書宦官傳云:"王守澄,元和末宦者。憲宗疾大漸,内官陳弘慶等弑逆,守澄與中尉馬進潭、梁守謙、劉承偕、韋元素定册立穆宗皇帝。"新書宦者傳則云:"憲宗不豫,元和十五年罷元會。是夜,守澄與内常侍陳弘志弑帝於中和殿,以暴崩告天下,乃與梁守謙、韋元素等定册立穆宗。俄知樞密事。文宗嗣位,守澄有助力,進拜驃騎大將軍。帝疾元和逆罪久不討,故以宋申錫爲宰相,謀因事除之,不克,更因其黨鄭注、李訓乘其罅,於是流楊承和於驩州、韋元素象州,遣中人劉忠諒追殺元素于武昌,承和次公安賜死。訓乃脅守澄以軍容使就第,使内養齎酖賜死。"愚謂"陳弘志",舊作"弘慶",定册四人,二人亦不同,雖未知孰是,但如舊書,則守澄於弑逆無涉,且有定策立穆宗大功,而文宗之立又出其力,後來文宗何爲討而誅之乎? 自不如新書爲得實,舊書記事既虚謬,則弘慶之爲誤筆亦可知。舊守澄傳敘其死云:"太和元年,帝令内養李好古賫酖賜守澄死。"新删其年及李好古名,此新之謬,而舊"元年",原本作"九年",是當從之。至梁守謙者,二書皆無傳,予所藏邠國公功德碑,立於長慶二年,即楊承和撰文,邠國公

即守謙，文中推重甚至，想必倩人代作，而其情甚爲可惡。此輩大約俱係逆黨，朋比爲奸，與聞弒事者，文宗討誅不及守謙，當因其前死耳。

魚弘志等

甘露之變，殺李訓等者，仇士良、魚弘志也見新李訓及士良傳，而其前弒憲宗者已有陳弘志見王守澄傳，相距未遠而同名，據吴縝，當作"魚志弘"，已見前第七十五卷。但其前順宗朝立憲宗者有俱文珍，而同時又有薛文珍見文珍傳，則意者若輩同名不足異，至於弒敬宗者又有魚志弘見劉克明傳，相去亦甚近，不知與殺李訓之魚弘志是一是二，未詳。

澧朗忠硤

舊良吏呂諲傳："上元元年七月，授諲荆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大夫，充澧朗忠硤五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澧朗忠硤"，原本作"澧荆忠硤"，愚謂既云五州，則似當云"荆澧朗忠硤"爲合，然以新書方鎮表攷之，至德二載置荆南節度，領荆、澧、朗、郢、復、夔、峽、忠、萬、歸十州，治荆州，升夔州防禦爲夔峽節度使，乾元元年廢夔峽節度使，二年置澧朗溆都團練使，治澧州，以夔、峽、忠、歸、萬五州隸夔州，上元元年，廢澧朗溆都團練使、荆南節度使，兼江南尹"江南"似當作"江陵"，復領澧、朗、忠、峽四州。今此傳云云之下，言"諲至治所，請於江陵置南都，勅改荆州爲江陵府"，則諲之爲荆南節度可知，荆州其所治，傳"澧朗"之上必是脱"荆"字，但荆南節度所領實不止此五州，尚有郢、復，何以不舉，而此外又别無他節度領此二州者，此則當闕其疑。

韋丹何易于

舊書良吏中無韋丹、何易于，而新書補之，丹事則采杜牧牧之樊川文集第七卷江西觀察使武陽公韋公遺愛碑此文亦見文苑英華八百七十卷，易于事則采孫樵可之文集第三卷書何易于。

酷吏吉頊新書減其惡增其美

吉頊，舊書入酷吏傳，而新書升爲列傳。頊本係險惡小人，陰賊狠戾，據舊書云："萬歲通天二年，有箕州疑當作"冀州"刺史劉思禮，自云學於張憬藏，善相，云洛州録事參軍綦連耀應圖讖，有'兩角騏驎兒'之符命。頊告之，則天付武懿宗與頊對訊。懿宗與頊誘思禮，令廣引朝士，必全其命。思禮乃引鳳閣侍郎李元素、夏官侍郎孫元通、天官侍郎劉奇石抱忠、鳳閣舍人王處來庭、〔1〕主簿柳璆、給事中周潘、涇州刺史王勔、監察御史王助、司議郎路敬淳、司門員外郎劉慎之、右司員外郎宇文全志等三十六家，微有忤意者，必構之，楚毒百端，以成其獄，皆海内賢士名家，天下冤之，親故連累竄逐者千餘人。頊由是擢拜右肅政臺中丞。"按此事見張鷟僉載第一卷，〔2〕舊書以王助爲頊誘思禮引出之一，而僉載則謂"頊與助同宿，助以親故爲説綦連耀男大覺、小覺云：'應兩角麒麟也。耀字光翟，言光宅天下也。'頊明日遂録狀付來俊臣"，然則王助知情不舉，爲頊所告，即當坐，不待思禮引之也。當從僉載。新書欲寬頊罪，於此事痛删削，只存四五十字，且直書劉思禮謀反，若無舊書，幾令讀者疑思禮實反，非以口語被誣矣。頊黨張易之、昌宗，勸二人請立廬陵相王，此其一節之善，舊書有之，新書乃又添出召見泣請，太子已立，勿並封外家諸王。其時武氏諸王具在，此言何補，新書減其惡而曲增其美，何哉？

新書云"父名哲，易州刺史"，而朝野僉載云"父名懋，爲冀州長史"，二者不同。新書云"突厥陷趙定，授相州刺史，募兵制虜，頊辭不知"，殊不成語，〔3〕舊書云"頊以素不習武爲辭"，較明白。又新書云"貶琰川尉，徙始豐尉，客江都，卒"，舊書則云"貶琰川尉，改安固尉，尋卒"，而朝野僉載云"出爲温州司馬，卒"，三者不同。

頊弟琚、子温，酷吏中之至狠戾無恥者，玄宗謂爲酷吏子姪，可見温之酷係頊之家法，玄宗猶知之，作新書者乃爲平反乎？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案:'處'當作'勴',勴與勔並王勃之兄,助則勃之弟也。"

〔2〕 按事見該書卷二。

〔3〕 按新書云:"項辭不知武,后曰:'贼方走,藉卿坐镇耳。'"西莊誤以"武"字屬下讀,遂謂其不成語、誤矣。

舊周利貞傳太略

舊酷吏周利貞傳:"玄宗正位,利貞與薛季泉、宋之問同賜死於桂州驛。""桂州",新書作"梧州"。此傳舊書太略,而新書則甚詳備,描摹小人素行之醜,及其枉殺諸功臣冤慘情狀,無不曲盡,實遠勝於舊書。

王同皎傳新改舊非

新王同皎傳敘其與張仲之、祖延慶、周憬、李悛、冉祖雍謀殺武三思,後因仲之、延慶漏泄其謀,爲三思所覺,其下即言"三思遣悛上急變告同皎,帝怒,斬同皎,仲之、延慶皆死,憬自剄",其下則言"睿宗立,復同皎官,謚忠壯。誅祖雍、悛等",此事就使所書果實,而紀載之體已屬大亂,殊令讀者茫然,何則?悛、祖雍本與同皎同謀者也,乃三思即遣悛告之,則悛已背同皎而從三思,此處須提明一句方醒目,豈可平平敘述,一若其上文並無同謀之説者?至祖雍一人獨不見下落,睿宗之誅悛,則以其背同皎從三思也,而亦誅祖雍,然則祖雍亦背同皎從三思者,乃其上文絶未提明,突出"誅祖雍、悛等"一句,尤爲蒙混,今以舊書勘之,復與新大相刺謬,始與同皎同謀者,但有冉祖雍、周憬,無仲之、延慶及悛。[1]如仲之、延慶及悛,或者傳聞異詞,在新書别有所據。若祖雍,據舊書本同謀,後反以其計密告三思,小人傾險,與崔湜之善桓彦範等,同謀去三思,後反以告三思正同,新書反不著其始同謀後反噬之狀,恐非是。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舊書酷吏姚紹之傳云:'王同皎、張仲之、祖延慶謀衣袖中發調弩射三思,爲宋之遜子曇所發。'故同皎傳不更及。但紹

之傳云'紹之與右臺大夫李承嘉按問仲之、延慶',後但言'紹之殺仲之',不及延慶,敍事亦多脱略。又宋之問傳云:'洛陽人張仲之與駙馬都尉王同皎等謀殺武三思,之問令兄子發其事。'"

盧奕贈官謚議

舊忠義盧奕傳:"奕爲賊所害,玄宗聞而愍之,贈兵部尚書。"新傳則云"肅宗詔贈禮部尚書",未知孰是。舊詳載獨孤及所作謚議,約五百字,新删削僅存一百餘字,誠爲簡净,然此等表彰忠義語載之,却不厭其詳,此文見及毗陵集第六卷。

舊祝欽明傳脱誤

舊儒學祝欽明傳:"爵人職云:'大祭祀,與量人授舉斝之卒爵。'尸與斝皆宗廟之事,則宗廟亦稱大祭祀。"原本並與近本同,此周禮春官鬱人職,訛"鬱"爲"爵",已不可解。又"卒爵"下脱"而飲之"三字,遂不成句。"尸與斝"仍有誤。又"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帥執事而卜日宿,視滌濯,涖玉鬯,省牲鑊,奉玉齍,制大號,理其大禮,制相王之大禮",原本作"師執事而卜宿,視滌濯,涖王鬯,省牲鑊,奉王齊,制大號,理其禮,制相天王之大禮",近本改正巳多,而尚不能無誤,末三句當作"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又"王后無助祭於天地之服","之服"二字原本脱去,近本補正。又"宗廟有裸。天地大神,至尊不裸,圜丘之祭與宗廟不同",原本作"拾同","拾"蓋"祫"字之誤,觀禮記郊特牲疏自明,而改作"不同",尤非。

新啖助傳誤

新儒學啖助傳:"助愛公穀二家,以左氏解義多謬,其書乃出於孔氏門人。且論語孔子所引率前世人,老彭、伯夷等,類非同時,而言'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丘明者,蓋如史佚、遲任者。左氏集諸國史以釋春秋,後人謂左氏,便傳著丘明,非也。助之鑿意多此類。"案陸質纂例云:"啖氏依舊説,以左氏爲丘明,受經于仲尼。今觀左氏解經,淺于公穀,誣謬實繁,若丘明才實過人,豈

宜若此？推類而言，皆孔門後之門人，且夫子自比皆引往人，故曰：'竊比于我老彭。'丘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見稱于當时"云云。是則陸質之意，以丘明爲夫子以前賢人，非作傳者，而作傳者别是一人，乃孔門後之門人，蓋親受業者爲弟子，受業於弟子爲門人也。若啖助之意，則直以左氏即丘明，親受經于仲尼者耳。宋祁不攷，以質説爲助語，失之。且以左丘明爲古史，本孔安國論語注，其説誤。劉歆則以爲丘明親受經於仲尼，説左氏當以劉歆、賈逵、服虔爲正，此條未見服説，且當從歆。啖與歆合，頗是。若質以丘明與左氏非一人，左氏爲孔門後門人，丘明爲夫子以前賢人，二説皆大謬，而祁之譏助尤非。惟贊云："左氏與孔子同時，以魯史附春秋作傳，而公羊高、穀梁赤皆出子夏門人。三家言經各有回舛，然猶悉本之聖人，其得與失蓋十五，義或繆誤，先儒畏聖人，不敢輒改也。啖助在唐，名治春秋，摭訕三家，[1]不本所承，自用名學，憑私臆决，尊之曰孔子意也，趙陸從而唱之，遂顯于時。嗚呼，孔子没乃數千年，助所推著果其意乎？其未可必也。以未可必而必之，則固；持一己之固而倡兹世，則誣。誣與固，君子所不取，助果謂可乎？徒令後生穿鑿詭辨，詬前人，捨成説，而自謂紛紛，[2]助所階已。"此段論斷則甚確切，中若輩病痛。[3]

校讀記

〔1〕"訕"，新書作"詘"。

〔2〕"謂"，新書作"爲"。

〔3〕錢大昕亦極推重宋祁此論，見養新錄卷六宋景文公識見勝於歐公條。

替

新文藝杜審言傳："審言病甚，宋之問省候，曰：'吾在，久壓公等。今死，但恨不見替人。'"杜甫詩："故著浮查替人舟。"李商隱詩："月没教星替。"皆以替爲代。説文卷十下竝部云："替，廢一偏下也。"本無相代之義，然北史隋李德林傳："文帝以逆人王

謙宅賜之，尋改賜崔謙，令德林自選一好宅作替。"則此語隋已有之。

司空圖不懌而疾卒

司空圖，舊書在文苑傳，新書改入卓行，云："哀帝被弑，圖聞，不食而卒，年七十二。"近時編唐詩作小傳者皆從之。舊書則云："唐祚亡之明年，聞輝王遇弑於濟陰，不懌而疾，數日卒。"不食而卒，不懌而疾卒，二者相去絶遠，不知新書何據？成人之美，誠君子之心，然史貴紀實，不可飾僞也。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因梁史舊文語多污衊，力爲辨誣，且推重圖之大節甚備，然亦不過云"梁祖受禪，以禮部尚書徵，辭以老疾，卒時年八十餘"。[1]禹偁登第授官在宋、歐陽之前約五十年，其見聞豈反不確而遽改之乎？闕文云"年八十餘"，而新書云"年七十二"，亦當以闕文爲正。禹偁所辨梁史舊文者，謂梁實録也。梁實録是梁末帝均王友貞所修，以圖義不仕梁，故多貶斥語，薛居正五代史梁書中無圖傳，極是。

校讀記

〔1〕 見梁史三篇司空圖條。

孫思邈年

舊方伎孫思邈傳："周宣帝時隱居太白山，隋文帝輔政徵爲國子博士，稱疾不起。太宗即位，召詣京師，授以爵位，不受。顯慶四年，高宗召見，拜諫議大夫，又不受。上元元年，辭疾請歸，特賜良馬，及鄱陽公主邑司以居。盧照鄰師事焉。思邈嘗從幸九成宫，照鄰留在其宅，爲序曰：[1]'癸酉之歲，余卧疾長安光德坊之官舍，父老云是鄱陽公主邑司。昔公主未嫁而卒，故其邑廢。時有孫思邈處士居之。'思邈自云開皇辛酉歲生，至今年九十三矣，詢之鄉里，咸云數百歲人，話周齊間事，歷歷如眼見，以此參之，不啻百歲人矣。"上文明云"周宣帝時隱太白山，隋文帝輔政徵爲博士"，此何以云"開皇辛酉歲生"？開皇辛酉，隋文帝在位之二十一年，是年改元仁壽，至照鄰作序之年癸酉，是唐高宗在位之二十

四年咸享四年，當云年七十三，思邈蓋不欲以長生不死驚駭世人，故自隱其年，而詭詞云開皇辛酉生，故云"以此參之，不啻百歲人矣"，非自相矛盾也。但七十三而云九十三者，此傳刻之誤耳，原本亦誤。舊於傳末直云"永淳元年卒"，更不言年若干，蓋的年實無可考，而以上文歷敘者參詳之，則自是百餘歲人，不言可知矣。新則改云"永淳初卒"，而又添一句云"年百餘歲"，永淳之號本只二年，初與元年有何分别，何必改作？而所添之句則反成贅疣。凡宋祁之務欲自炫其長而實則無加于舊者多如此。

校讀記

〔1〕 此處節略過甚，以致文意不屬，兹引於下："思邈嘗從幸九成宫，照鄰留在其宅。時庭前有病梨樹，照鄰爲之賦，其序曰云云。"

西域記

舊方伎傳："僧玄奘，貞觀初，隨商人往遊西域，在西域十七年，經百餘國，採其山川謡俗土地所有，撰西域記十二卷。貞觀十九年，歸至京師，太宗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於弘福寺翻譯。顯慶元年，高宗又令于志寧等助加翻譯，凡成七十五部，奏上之。後以京城人衆競來禮謁，奏請逐静，勅移於宜君山故玉華宫。六年，卒。"考石刻太宗御製聖教序及高宗爲太子時製述聖記，弘福寺沙門懷仁集王羲之書，并錢希白南部新書辛卷所載與舊書略同，玉海第十六卷云："唐西域記十二卷，玄奘譯，辨機撰。"今佛藏有此卷，首並列二僧名，據舊書云云，則玄奘所譯乃佛經，此書玄奘自撰，何譯之有？辨機惡僧，豈能著書？玉海非是。藏本承其誤耳。錢希白又言著作郎敬播爲之序。今本有二序，一署張説，一無名，當即敬播作。六百五十七部西域所得，譯成者七十五，則舉其要矣，而聖教序末又附刻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此則要中之要也。"宜君"，錢作"坊郡"，"坊"是州名，"宜君"其縣名。

新隱逸敘首

新隱逸敘首云："古之隱者大抵有三槩，上焉者，身藏而德不晦，故自放草野，而名往從之，〔1〕雖萬乘之貴，猶尋軌而委聘也；其

次，挈治世且弗得伸，或持峭行不可屈于俗，雖有所應，其于爵禄也，汎然受，悠然辭，使人君常有所慕企，怊然如不足，其可貴也；末焉者，資槁薄，樂山林，内審其材，終不可當世取捨，故逃丘園而不返，使人常高其風而不敢加訾焉。"愚謂上者爲末，末者爲上，宋子京不知隱逸。

校讀記

〔1〕"名"原作"各"，據新書改。

王績絳州龍門人

寫本王績東皋子集三卷，河東呂才君英序，舊書隱逸傳於績傳即采此序爲之，但序云"太原祁人"，而隱逸傳則云"絳州龍門人"，新隱逸傳同，序但追溯其上世之族望言之，傳則據其身實籍言之。舊地志河東道河中府龍門縣，貞觀十七年屬絳州，是也。傳末云："兄通，字仲淹。隋大業中名儒，號文中子。"今文中子中説第一卷王道篇："子曰：吾家銅川六世矣。"阮逸注云："上黨有銅隄縣。"又："董常曰：'夫子自秦歸晉，宅居汾陽。'"中説未可盡信，所言鄉里雖與絳州龍門相近，却非一地。序云"與李播、陳永、呂才爲莫逆交"，傳删去"陳永"，非。

召還陽城

新卓行陽城傳："順宗立，召還城，而城已卒。"舊順紀但有贈城左散騎常侍，無召還事，此善政皆王叔文所施設。

三垂薄海

新突厥傳："其地三垂薄海，南抵大漠。"愚謂西北兩面似不應薄海，何至如此之遠，殊難信。

高祖稱臣於突厥

新突厥頡利傳，其上文既言高祖待突厥用敵國禮，其下文敘至貞觀元年，帝謂羣臣曰："往國家初定，太上皇以百姓故，奉突厥，詭而臣之。"二文自相矛盾，蓋高祖起事之時，倚仗突厥，屈體稱臣，乃其實也。李靖擒頡利，太宗語羣臣云"可雪太上皇稱臣于

頡利之恥",見貞觀政要第二卷任賢篇及舊書李靖傳。薛居正舊五代史第八十九卷晉桑維翰傳維翰上高祖書云:"神堯武略,尚稱臣於可汗。"謂此事。

校讀記

〔1〕 陳寅恪論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有詳攷,見寒柳堂集。

阿史那忠

新書諸夷蕃將列傳第三十五阿史那忠,突厥列傳第一百四十上阿史那泥熟,本一人,前既有忠傳,則後不必別立泥熟傳也。前傳略云:"阿史那忠,字義節,蘇尼失子。以功擢左屯衛將軍,尚宗室女定襄縣主。會立阿史那思摩爲突厥可汗,以忠爲左賢王。及出塞,不樂,見使者必泣,請入侍,許焉。封薛國公,擢右驍衛大將軍。宿衛四十八年,卒,贈鎮軍大將軍,謚曰貞,陪葬昭陵。"後傳云:"右賢王阿史那泥熟,蘇尼失子。始歸國,妻以宗女,賜名忠。及從思摩出塞,思慕中國,見使者必流涕求入侍,許之。"愚謂凡外國應居諸傳之後,而外國人入仕中土者,則與中土人並列爲傳而無別,此史家舊例也。新書亦用此例,忠宿衛四十八年,卒于中朝,故與朝臣並列爲傳,而突厥等國則列在最後,居藩鎮之次,於例合矣。但突厥傳篇首先總敘突厥來歷,其余每一可汗輒提行另起,各爲之傳,今於思摩傳中牽及阿史那忠,因於敘畢思摩下即提行另起特敘忠事,不與前傳犯複乎?且其上文思摩傳中牽敘處竟誤認忠與泥熟爲二人,及徐讀至下文,方知忠即泥熟,並非二人,豈非謬中之謬乎?前忠傳與後泥熟傳相隔一百餘卷,不相審照,或尚可,思摩傳與泥熟緊相承而自相矛盾,不太可笑乎?吴縝糾新書,謂:"紀、志、表歐陽公主之,傳宋公主之,所主既異,不務通知其事,紀有失而傳不知,傳有誤而紀不見。"[1]夫紀傳不相通已屬粗疏,傳與傳重複而矛盾,則甚矣。然以忠與泥熟爲二,此本舊書之失,新書襲之,一人而前後兩傳,則新書之謬也。當於前蕃將傳"阿史那忠字義節"下補一句云:"本名泥熟。"又於"定襄縣主"下補一句云:

"賜名忠。"思摩傳牽及阿史那忠之下接云:"阿史那忠者,本名泥熟,自有傳。"下接"薛延陀聞突厥之北"云云,以終思摩事,其下"右賢王阿史那泥熟"云云一段删去,徑接"思摩既不能國"云云一段,以終思摩入朝後,其故地爲車鼻盜有之事。

如思摩輩入官中朝,卒於京師,陪葬昭陵,當與忠同入來降蕃將傳中,而今乃入突厥傳,似若自亂其例者,然此乃介於兩可,苟不重出,不必苛求。

校讀記

〔1〕 見吴氏新唐書糾謬序。

十瞼

新南蠻傳南詔:"有十瞼,夷語瞼若州。"董衝釋音第二十四卷云:"瞼,九儉切。"明洪武間,桐鄉程本立爲雲南馬龍他郎甸長官司吏目,有晚至晉寧州詩云:"青山蒙氏瞼,緑樹僰人家。"見巽隱集,朱氏彝尊改爲"蒙氏險",非。金檀刻巽隱集,於白崖關詩注引新傳,是。

南詔蒙舍

舊南蠻傳云:"南詔蠻,姓蒙氏。蠻謂王爲詔,代居蒙舍州爲渠帥,在漢永昌故郡東,姚州之西。其先渠帥有六,號六詔。國初有蒙舍龍,生迦獨龐。迦獨生細奴邏,高宗時來朝。細奴邏生邏盛,武后時來朝。"此下敘至開元中邏盛之孫歸義合六詔爲一,愈强盛,此下歷敘章仇兼瓊、鮮于仲通、張虔陁、楊國忠與南詔構釁征戰,南詔叛臣於吐蕃,後復歸唐等事,敘至開成、會昌而止,後事闕。新書所敘與舊略同,文則倍詳,且直敘至唐末,較舊爲周匝。予藏駱賓王集三本,一宋板十卷,郗雲卿序;一顔文選注四卷,湯賓尹序;一虞九章、陸宏祚、童昌祚注六卷,汪道昆序。集有姚州道破逆賊諾没弄楊虔柳露布,文中敘蒙儉、和舍等作亂,臣遣左二軍子總管、寧遠將軍劉玄睞等率兵追討,生擒數千人,斬首數千級,斬諾没弄、楊虔柳等,蒙儉、和舍遁走。又有破設蒙儉露布,

蓋即前次遁走者，今又破之而作，文中敘遣副總管李大志等往討，斬七千餘級，獲馬五千餘疋，蒙儉仍遁。虞九章曰："姚州，今雲南姚安府。"顏文選曰："姚州，今爲大理府。"按今姚州屬楚雄府。賓王所敘，新舊書傳皆無之，其主帥究不知何人，且新舊皆以蒙舍爲地名，露布中蒙儉、和舍是人名字，却相涉，與舊書蒙舍龍又似相涉，蠻語固難考。要之，賓王死于武后光宅元年，露布中所敘必是高宗時事，而史不載，此史之闕漏也。高宗時來朝之細奴邏，其蒙儉之臣子邪？蒙儉敗走，故懼而來朝邪？不可知矣。

日本尚文

舊唐日本傳："日本國者，倭國之別種，以在日邊，故以日本爲名。長安三年，其大臣朝臣真人來貢方物。朝臣真人者，猶中國户部尚書，冠進德冠，其頂爲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爲腰帶。真人好讀經史，解屬文，容止溫雅，則天宴之於麟德殿，授司膳卿，放還本國。開元初，又遣使來朝，因請儒士授經，詔四門助教趙玄默就鴻臚寺教之，乃遺玄默濶幅布以爲束脩之禮，題云'白龜元年調布'，所得錫賚盡市文籍，泛海而還。其偏使朝臣仲滿慕中國之風，因留不去，改姓名爲朝衡，仕歷左補闕、儀王友。衡留京師五十年，好書籍，放歸鄉，逗留不去。天寶十二年，又遣使貢。上元中，擢爲左散騎常侍、鎮南都護。貞元二十年，遣使來朝，留學生橘免勢、學問僧空海。元和元年，日本國使判官高階真人上言：'前件學生藝業稍成，願歸本國，便請與臣同歸。'從之。"新唐張薦傳："祖鷟，早惠絶倫，新羅、日本使至，必出金寶購其文。"又文藝中蕭穎士傳："倭國遣使入朝，自陳國人願得蕭夫子爲師。"觀此三條，日本之尚文可見。鄭若曾籌海圖編第二卷亦云："日本重儒書，多中國典籍。"朱氏經義考第七十三卷云："歐陽永叔日本刀歌：'傳聞其國居大海，土壤沃饒風俗好。前朝貢獻屢往來，士人往往工詞藻。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令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永叔雖有是説，而葉少藴、馬翔仲皆疑

之，鄭麟趾高麗史宣宗八年五月，李資義還自宋，奏云帝聞吾國書籍多好本，命館伴書所求書目授之，且曰雖有卷第不足者，亦須傳寫附來。目録首開百篇尚書，而高麗未之有也。宣宗八年者，宋元祐六年。先是，咸平中日本僧奝然以鄭康成注孝經來獻，不言有尚書。王惲中堂事紀載中統二年，高麗世子禃來朝，宴於中書省，問曰：'傳聞汝邦有古文尚書。'答曰：'與中國不殊。'〔1〕然則百篇尚書高麗且無之，況日本乎？乃萬曆初，尚書郎葉春及請命封倭使臣多方索之以歸，無異癡人説夢矣。"朱意以日本不及高麗，近日從彼土傳入中國者有孔安國古文孝經傳、皇侃論語義疏，皆中國所無，而彼土又有王段吉備諸氏所得唐宋古本五經及論語孝經孟子正義，有山井鼎爲作攷文，以訂近本之訛，又有物觀等爲作補遺。然則日本尚文勝於他國，奝然所獻，因趙宋人不好古仍致亡佚，而永叔之言非無因，葉春及亦未必癡，證以新舊唐書諸條，知日本文學自唐已然，至今不改。

校讀記

〔1〕 朱氏所引，見王惲秋澗集卷八十二中堂事紀卷下。

李克用入沙陀傳

李克用一生事蹟皆在唐，本唐臣也。薛氏舊五代史援操、懿例，稱爲武皇，入本紀，作舊唐書者不欲登之本紀，然又以爲究未便夷之列傳之中，故竟不及。雖覺闕然，亦差可。新書既欲爲立傳，則當念其勤王大功，入于列傳，與田弘正輩並列，亦無愧，即或因其跡頗跋扈，要當在藩鎮傳，顧乃別爲沙陀列傳，位置大不妥。五代史出歐陽公，而新書修成上進之時，亦歐一手裁定，五代已以克用入後唐莊宗紀，新書何不直云"事在五代史"而又必爲之傳乎？又傳末述"天復三年，克用攻晉州，聞帝自鳳翔還京，乃去"云云，其下又述"帝東遷，詔至太原"云云，又"克用與阿保機期冬大舉度河，會昭宗弑而止"，此一段皆天復四年，亦即天祐元年之事，乃竟失書其年，又其下則云"四年，王建等約克用大舉，建

兵敗，唐亡"云云，末結之云"是歲，克用有疾"，此一段則是天祐四年之事，乃混書四年，絶未出天祐號，此下直云"明年卒"，明年者，五代史後唐莊宗紀據後唐人之言稱爲天祐五年，即梁太祖之開平二年也。新書牽混糾纏，全不分明。

黄巢傳二書詳略甚遠

黄巢傳，新書幾及六千字，而舊書只一千六百餘字，詳略相去甚遠。舊又全載閹人楊復光破賊收復京師露布，約七八百字，而新書但以"楊復光獻捷行在"一句了之。舊書遺漏巢事多矣。新於已斬王仙芝，餘黨潰歸巢，推巢爲主之下，敘巢掠淮南，敗于申州，又破考城，取濮州，掠襄邑、雍丘，寇葉、陽翟，窺東都，連敗，詣天平軍乞降，又叛去，轉寇浙東，破虔、吉、饒、信等州，趨建州，圍福州，然後陷桂管，寇廣州。然則巢未入廣州之前有如許曲折，舊乃盡略去，直云"南陷湖、湘，遂據交、廣"。其自廣疫死十三四而北歸踰嶺也，所寇掠之地亦甚多節次曲折，凡有數層，方陷東都，而舊亦盡略去，但言犯湖、湘、江、浙，逼廣陵，渡淮，陷洛陽，破潼關，入京師矣。即此以觀，則舊書遺漏之多可知。宋無名氏平巢事蹟考一卷見陸烜奇晉齋叢書，載巢事頗詳，撰者當係宋初人，新書大半采之，事蹟考所無則又別有據。

磔當作縛

舊秦宗權傳"以組練磔之"，當作"縛之"，字稍相似而誤。

唐亡無義士

西漢亡，義士不如東漢亡之多，西漢重勢利，東漢重名節也。宋亡有文信國，唐亡無一人，宋崇道學，唐尚文詞也。

舊唐載俗字

舊唐史思明傳："思明將死，駡曹將軍曰：'這胡誤我。'""這"字特見于此。宦官楊復恭傳："劉季述廢昭宗，手持銀撾，數上罪云：'某事，你不從我言。'""你"字北史第六十卷李密傳、第八十三卷許善心傳已有，而又見于此。

唐書直筆新例

唐書直筆新例一册，宋呂夏卿譔。[1]夏卿與宋、歐等同修新唐書，而此書所述體例與新唐多不合，俱屬自出意見，不知是同修之時夏卿建議如此，宋、歐不用其言邪，抑書成後夏卿不服，别作此例邪？觀其卷尾一段，糾舊書之謬而云"唐書著於五代幅裂之際，成篇匆遽，殊未詳悉，故有詔纂輯，十餘年矣"云云，則其爲同修之時夏卿建議如此，而其後不用可知，觀其條例棼煩，正是宋人氣習。夏卿，宋史第三百三十一卷有傳。

校讀記

〔1〕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五著録唐書直筆新例四卷，嘉定王氏藏舊鈔本，首尾兩葉俱有王西沚私印二，知爲其家藏本。

唐史論斷

唐史論斷，宋朝散大夫、尚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孫甫之翰撰。甫以仁宗天聖五年同學究出身，八年再舉登進士第，除祕閣校理，擢至今官。其人正與宋、歐同時，而於修史事却不與，别自作唐史記七十五卷，今已亡，而此則其論斷也。凡九十二首，分上、中、下三卷。觀其自序，欲效春秋書法，以褒貶予奪示勸戒，以制度爲不必具載，不作志。幸其書亡，若存，徒汨亂學者耳目。論斷雖多平正，皆空論，亦不足傳。大抵作史者宜直敍其事，不必弄文法、寓予奪；讀史者宜詳考其實，不必憑意見、發議論。宋人略通文義，便想著作傳世，一涉史事，便欲法聖人筆削，此一時習氣，有名公大儒爲之渠帥，而此風益盛，名公大儒予不敢議，聊借甫以發之。

唐鑑

司馬光修通鑑，漢屬劉攽，三國、南北朝屬劉恕，唐屬范祖禹，各因其長見胡三省通鑑注自序，而祖禹别自作唐鑑，采唐事可爲法戒者，作論凡三百六篇。自序篇首云："臣祖禹受詔與臣光修資治通鑑，臣祖禹分職唐史，得以考其興廢治亂。"是也。元祐元年

二月二十八日承議郎行祕書省著作佐郎騎都尉賜緋魚袋某上表并上太皇太后表俱言分十二卷，今本分二十四卷，呂祖謙注。大約卷數即祖謙所分。此書純是議論，於考證無益，議論佳者已俱采入通鑑。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三

新舊五代史一

開寶五年薛居正監修

宋史第二百六十四卷薛居正傳:"太祖開寶五年,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兼淮南、湖南、嶺南等道都提舉三司水陸發運使,又兼門下侍郎,監修國史,又兼修五代史,踰年畢,錫以器幣。"其下乃云"六年,拜門下侍郎、平章事"云云。第二百十卷宰輔年表則於五年書"居正加參知政事兼提點三司淮南、荆湖、嶺南諸州水陸轉運使事",於六年四月戊申書"居正自參知政事加監修五代史",九月"書居正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加門下侍郎、同平章事,仍兼都提點湖南等路轉運使事、兼修國史"。如傳則似居正之監修國史、五代史皆在五年矣。竊謂傳文有誤,而表又有傳寫之誤,何則?玉海第四十六卷藝文門引中興書目云:"開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戊申,詔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宜令參政薛居正監修,盧多遜、扈蒙、張澹、李穆、李昉等同修。七年閏十月甲子,書成,凡百五十卷,目録二卷,賜器帛有差。其事凡記十四帝五十三年,爲紀六十一、志十二、傳七十七。"此與年表所書之日俱合,可以無疑。監修必係六年,非五年,至居正之門下侍郎,據傳,五年但爲兼銜,六年方真拜,而其參政則於乾德二年已爲之,年表五年"加"字之下"參知政事"四字衍,"兼"字下應添"門下侍郎又兼提點"云云。

薛係官書歐係私撰

玉海又引中興書目云:"五代史記,歐陽修撰,徐無黨注。紀十二、傳四十五、考三、世家及年譜十一、四夷附録三,總七十四卷。修没後,熙寧五年八月十一日,詔其家上之。十年五月庚申,詔藏秘閣。"〔1〕攷歐公文集附年譜,但言其修唐書,不及五代史,而淳熙間所進四朝國史本傳云:"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然則薛所監修者係官書,歐則私撰也。不料其後私書獨行,官書遂廢。近於乙未年館閣諸臣從永樂大典中抄出薛史殘闕者,取他書所引補之,尚未鏤板,抄本今存,其書事迹頗爲詳備,識見斷制則薛不及歐。

校讀記

〔1〕 見卷四十六。

五代史纂誤

吴縝五代史纂誤,所以正歐史之失,已亡佚久矣。近丁酉年,館閣諸臣從永樂大典抄出,釐爲三卷,約得原書十之五六,今存。

斷代爲史錯綜非是

史家自班、范斷代爲史,體裁已定,準情酌理,百世不可易也。陳氏志三國,逐國各斷,未嘗并合,則南北史亦宜逐朝各斷,而李延壽乃合之,紀爲一類,傳爲一類,已屬非是,又於傳之中取各朝后妃總敘在前,餘仍以各朝爲分限,間又於其中以一家兄弟子姓分仕各朝者彙聚一處,此兩種新例尤謬中之謬。延壽勦襲各書,直同鈔胥,未嘗自吐一語,聊以穿聯撮合見長,其實南北諸朝各自爲代,何可合也?薛居正五代史力矯延壽之失,梁、唐、晉、漢、周仍各自爲一書,極是。乃歐陽永叔五代史記又大反故轍,各帝紀總敘在前,次將各代后妃、皇子類敘爲家人傳,次將專仕於一代者類敘爲梁臣、唐臣、晉臣、漢臣、周臣傳,次死節傳,次死事傳,次一行傳,次唐六臣傳,次義兒傳,次伶官傳,次宦者傳,然後將歷事累朝者臚列爲雜傳,又其次爲司天、職方二考,又其次爲世家,又

其次爲世家年譜，又其次爲四夷附録。乍觀之，壁壘一新，五花八門。徐思之，五代各自爲代，乃錯綜紀載若合爲一代者然，此何説乎？即如晉臣止三人，周臣止三人，太覺寂寥，已爲可笑，況彼時天下大亂，易君如置棊，安所得純臣而傳之？晉三人中，桑維翰唐同光中已登進士第，景延廣梁開平中已在行間，而吴巒唐長興中爲大同軍節度判官，又爲唐守城，已非純晉，況周王朴漢乾祐中擢第解褐，授校書郎，非曾仕漢者乎？婦人屢嫁，以末後之夫爲定，援此爲例，則薛史以馮道入周書極妥，反嫌他傳未能如此畫一耳，何必别題作雜傳？若以其失節而别題之，則似各代之臣爲賢於雜傳中人，而其實專仕一朝者，其中姦佞亦多，歐公已自言之，豈不進退無據？且唐明宗不但與莊宗非一家，并即是莊宗之叛臣，廢帝别姓王氏，又係弑愍帝自立者，而其臣歷事各主者槩入唐臣，則與名爲雜者何異哉？〔1〕

其所以錯綜紀載，豈非欲效史記乎？史記意在行文，不在記事，況上下數千年，貫串數十代，自不能斷代爲之，若五代仍薛史舊規可矣，何必改作？梅舜俞云："歐九自欲作韓愈，却將我比孟郊。"愚謂自欲作史記，却將五代比黄帝訖太初。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慈銘案：周臣如李穀者，新舊五代史皆不爲立傳，穀立功柴氏，世宗倚畀，與王朴相亞，世宗未崩，穀已致仕，恭帝立，即歸洛陽，宋受禪之元年卒。是穀爲周臣傳中必不可少者，歐公不爲之立傳，殊失限斷。宋史有傳，固以補歐缺歟。"

歐法春秋

歐不但學史記，并往往自負法春秋。建安陳師錫序云："五代距今百餘年，故老垂絶，無能道説者。史官秉筆之士，文采不足以耀無窮，道學不足以繼述作，使五十餘年間廢興存亡之迹、奸臣賊子之罪、忠臣義士之節，不傳於後世，來者無所考焉。惟廬陵歐陽公慨然以自任，潛心累年而後成。其事迹實録詳於舊記，而褒

貶義例仰師春秋，由遷、固而來未之有也。”文集附四朝國史本傳亦稱其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殆與史漢相上下。愚謂歐公手筆誠高，學春秋却正是一病。春秋出聖人手，義例精深，後人去聖久遠，莫能窺測，豈可妄效？且意主褒貶，將事實壹意删削，若非舊史復出，幾嘆無徵。師錫反謂舊史使事迹不傳，來者無考，而推歐史爲詳於舊，語太偏曲，又何足信哉？

薛應旂宋元通鑑義例云：“春秋諸侯而或書其名，大夫而或書其字，或生而書其爵，或卒而去其官，論者以爲夫子之褒貶於是焉在也。夫春秋大義炳如日星，而其微詞變例，美惡不嫌同辭，則有非淺近之所能推測者，後人修史輒從而擬之，不失之迂妄，則失之鄙陋。愚觀諸古，周公稱召公爲君奭，子思稱聖祖爲仲尼，左氏書‘孔丘卒’而不及其嘗爲司寇，則名字與官又曷足爲重輕哉？”薛氏此論是。

帝紀書名

向來帝紀創業者當起事之初，守成者在籓邸之日即稱帝，此定例也。然則梁本紀第一“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姓朱氏”之下當云“諱晃。初名温，降唐，賜名全忠，即位改今名”，然後繼以某處人，而歐史則於此直接云：“宋州碭山午溝里人也。其父誠，以五經教授鄉里，生三子，曰全昱、存、温。”徐無黨注云：“變諱某書名，義在稱王注中。”其下俱稱名，敘至光啟二年十二月封吴興郡王，其下云：“黄巢死，秦宗權攻汴，王顧兵少，不敢出。”徐注云：“始而稱名，既而稱爵，既而稱帝，漸也。爵至王而後稱，著其逼者。”而薛史則稱帝不稱名。竊謂朱温之惡亘古所少，特立此例以示貶，誠善，唐、晉、漢、周之立，與唐取隋殆無大愧，[1]而槩從此例書名，甚至以周世宗之賢亦然，一書中例不可屢變，强抑以就温亦差可，惟是既惡温而變例，則温子友珪殺温當入本紀，乃仍奪其帝號，又於梁家人傳論巧説以爲欲伸末帝討賊之志，正友珪爲賊，則是實予温矣，何其出入紛紛乎？紀末書：“六月，郢王友珪反。

戊寅，皇帝崩。"徐注云："不書崩處，以異於得其終者。乾化二年十一月，友珪葬之伊闕，號宣陵。以不得其死，故不書葬。"此篇弒昭宗、弒濟陰王皆直書，於此又爲諱，不言弒而言崩，後各帝不善終者亦皆書崩，何義例之龢曲也。宜盡去諸例，據事直書某人反，弒帝於某處，下書帝年若干，某帝某年上尊謚曰某皇帝，廟號某，葬某陵。

玉海引中興書目，稱薛史紀十四帝，似連友珪數之，歐史則十三帝，據五代會要載周廣順中張昭修實録，以友珪篡弒居位，奏請依宋書劉劭例，書爲"元凶友珪"，今永樂大典抄出者仍歸列傳。

校讀記

〔1〕　李慈銘曰："案：石、郭之篡逆與朱温無大異，何得比唐之取隋。"

歐史喜采小説薛史多本實録

何義門謂歐公五代史亦多取小説。〔1〕何説確甚。薛史則本之實録者居多，陳振孫書録解題載後唐莊宗、明宗、廢帝、晉高祖、少帝、漢高祖、隱帝、周太祖、世宗凡八主皆有實録，〔2〕惟無梁，然王禹偁五代史闕文記朱全忠爲唐昭宗繫鞵事，而云梁祖在位正六年，均帝朝詔史臣修梁祖實録，繫鞵事恥而不書。然則梁太祖實録，禹偁固見之，薛居正又在禹偁之前，五代實録蓋盡見之。均帝者，即梁末帝均王友貞也。今薛史梁紀亦無繫鞵事，可見其據實録矣歐采此事于敬翔傳。均王討賊而立，方欲頌揚其父，實録中必多虚美，而各實録亦多係五代之人所修，粉飾附會必多，今薛史以温爲舜司徒虎之後，令人失笑，又言生時廬舍有赤氣，熟寐化爲赤蛇，居然以劉季等話頭作裝綴，他所載禨祥圖讖頗繁，非得之實録者乎？歐陽子盡削去，真爲快事，大約實録與小説互有短長，去取之際，貴考核斟酌，不可偏執。如歐史温兄全昱傳，載其飲博，取骰子擊盆呼曰"朱三，爾碭山一百姓，滅唐三百年社稷，將見汝赤族"云云，據禹偁謂梁史全昱傳但言其朴野，常呼帝爲三，

諱博戲事。所謂梁史者,正指梁太祖實録。今薛史全昱傳亦不載博戲詆斥之語,歐公采小説補入最妙,然則采小説未必皆非,依實録未必皆是。

薛史張全義傳譽之不容口,而歐史采王禹偁闕文,備言其醜惡,歐爲得之。洪邁容齋隨筆載張文定公搢紳舊聞數百言,[3]極贊全義治洛,勸民務農善政,三筆又言之。觀薛史褒獎如此之至,而敘此亦頗略,則張説未必皆真,即有之,亦意在殖穀積財以助亂逆,何得徇實録曲加推譽。玉海引胡旦語,謂薛史褒貶失實,[4]誠有之,張世南遊宦紀聞第十卷載楊凝式頌全義云:"洛陽風景實堪哀,昔日曾爲瓦子堆。不是我公重葺理,至今猶自一窩灰。"全義辟凝式幕僚,故以獻諛。此小説之不足采者。

歐史萇從簡傳載其好食人肉,所至潛捕小兒爲食。此等當出小説所載,其事必真。薛史無之,蓋五代諸實録皆無識者所爲,不但爲尊者諱,即臣子亦多諱飾,當因從簡以功名善終,故諱之也。薛史誤據而不暇旁采以補闕。

亦有各實録互異,薛史擇善從之,而歐亦同於薛史者,如唐愍帝出亡,遇晉高祖,從官沙守榮等欲刺高祖,高祖親將陳暉扞之,見歐史王弘贄傳,薛史閔帝本紀同,通鑑第二百七十九卷亦同,而考異謂從閔帝實録,其蘇逢吉等所撰漢高祖實録,則扞晉高祖者石敢,非陳暉也。

校讀記

〔1〕 見義門讀書記第二十九卷。

〔2〕 八主,據文及解題應作"九主"。

〔3〕 引洪説,見容齋隨筆卷十四張全義治洛條。書名當作"搢紳舊聞記"。

〔4〕 見卷四十六。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四

新舊五代史二

不及哀帝之立非是

歐史梁祖紀上書"弑昭宗",[1]下書"天子賜王迎鑾紀功碑",中間不及哀帝之立隻字,然則天子爲何人乎? 非是。

校讀記

〔1〕 按紀云:"遣朱友恭、氏叔琮、蔣玄暉等行弑,昭宗崩。"西莊截取"弑昭宗"三字,失句。

梁有兩都

歐史梁紀:"開平元年四月,升汴州爲開封府,建爲東都,以唐東都爲西都,廢京兆府爲雍州。"薛史同,但此下多一句云:"以爲佑國軍節度使。"于慎行穀山筆麈第十二卷形勢篇云:"漢唐以長安爲西京、洛陽爲東京,五代及宋以洛陽爲西京、汴梁爲東京。"宋王存等元豐九域志卷一首列東京開封府,即今府河南省城,次列西京河南府,即今府屬河南,古洛陽也。愚謂自漢及唐爲都之地甚多,著者莫如關中,次洛陽,其次金陵,即僭僞割據,從無都汴者,不意朱梁凶醜,忽創都于此,[1]汴本非可都之地,而晉、漢、周皆因之不改,惟後唐都洛陽,至石晉仍還於汴。而趙宋且運臻二百,流俗口傳動輒稱爲汴梁,猶是凶醜之遺,亦可異矣。

朱溫自以金德代唐土德,於汴起金祥殿。唐六臣傳:"天祐四年三月,唐遜位于梁。四月,冊禮使同平章事張文蔚等奉冊寶,

朝梁于金祥殿。"漢臣蘇逢吉傳:"逢吉夜宿金祥殿東閣。"

校讀記

〔1〕 陔餘叢考卷十八汴京始末條引西莊此則,又有詳攷。

追尊四代

歐史梁祖紀篇首但言其父誠,及即位則突敘追尊四代事,言外見本係微賤羣盜,高、曾之名恐皆是貴後白撰出,用筆超妙之至。且其敘事則云"高祖黯,諡曰宣元,廟號肅祖,祖妣范氏,諡曰宣僖"云云,"宣元"之下省去"皇帝"兩字,"宣僖"之下去"皇后"兩字,其例亦歐陽公所特創,當是惡温而立此例,故爲簡忽之詞,乃復抑唐莊宗明宗、晉高祖、漢高祖、周太祖之追尊其祖父者,皆用此例。若薛史則於紀首先實敘四代之名"高祖黯"以下云云,及即位敘追尊四代,則云"高祖嬀州府君,上諡曰宣元皇帝,廟號肅祖,太廟第一室,陵號興極陵,祖妣高平縣君范氏,追諡宣僖皇后"云云,用筆呆鈍,全無作意,誠爲不及歐公。"嬀州"當是在唐所贈,黯爲嬀州刺史,高平縣君亦然,其曾祖稱宣惠,王祖稱武元,王父稱文明,王祖妣皆某國夫人,此皆唐所追諡追贈,而母獨稱晉國太夫人,多一"太"字者,疑因温貴,獨母尚在故耳。其不稱名而稱爵稱諡,乃實録體,薛史沿襲實録元文,歐公則并其陵名等盡削之。

王溥五代會要第十四卷尚書省司封門内俱説母妻敘封事例,一條云:"乾祐元年七月,中書帖吏部廢置司令,具新舊敕例。父在母敘封進封合加'太'字事。例申上吏部廢置司,以前後格敕内凡母皆加'太'字,在歿並同。即不説父在不加'太'字。"此下又引近例有晉天福五年中書舍人艾穎、八年尚書司門郎中尹倔,皆父在母封縣君,不加"太"字。此下即奉敕父在母封合加"太"字與不,雖有艾穎等例,宜令尚書省集議奏聞云云。所引晉時近例,恐即是唐末以來相沿成例,觀温高曾祖母無"太"字,母獨有"太"字,則可知。予未見唐會要,但五代襲唐制居多。

茂林

“追尊曾祖茂林”云云，薛史作“茂琳”，王溥等五代會要卷一亦作“琳”。

改戊爲武

歐史梁紀：“開平二年三月戊寅，封鴻臚卿李崧介國公。”[1]徐無黨注云：“梁嘗更‘戊’曰‘武’，而舊史悉復爲‘戊’。”按凡有改制，史當因而書之，以著其實。梁既更“戊”曰“武”，史何以仍復爲“戊”乎？此非是。予得重修墻隍神廟兼奏進封崇福侯碑搨本，碑末書“大梁開平二年歲在武辰，吴越王鏐記”，顧寧人金石文字記謂以“城”爲“墻”，以“戊”爲“武”者，全忠父名誠，曾祖名茂琳，城，誠之嫌名，戊，茂之嫌名。此説是矣。又謂鄭樵謂十辰十二日皆爲假借，甲本戈甲，乙本魚腸，丙本魚尾，丁本蠆尾，戊本武，己本几。[2]又據後漢執金吾丞武榮碑，白居易“有木名櫻桃”詩，以證“茂”可讀武，“戊”可與露、去等字爲韻。[3]此説則非也。盜賊篡竊之朝，何知學問？彼欲避嫌名，强改“戊”爲“武”耳。鄭樵妄談本不足援引。語轉可通，理雖有之，要豈朱梁所計及哉？“牆”从牀省聲，不从土，亂世不識字，亦不足責。

校讀記

〔1〕“介”，據新五代史梁本紀，當作“萊”。

〔2〕見通志卷三十四，六書略四。

〔3〕見金石文字記卷五。按白居易有木詩八首，其第二首開篇云：“有木名櫻桃，得地早滋茂。”見白氏長慶集卷二。

一歲兩祀南郊正祀又在正月

歐史梁紀二：“開平三年正月辛卯，有事于南郊。”徐注：“祀天于南郊，書曰‘有事’，録當時語。”案此爲篡唐之三年，始郊見上帝，何其緩也，豈溫清夜捫心，亦有所懼，不敢遽行此大禮乎？然唐明宗即位，五年乃郊，周世宗在位六年，未一郊，則此不足異。其下文“十一月甲午，日南至，告謝于南郊”，徐注：“南至不必書，因其以至日告謝而書。告謝主用至日，故書之。不曰有事於南郊，

亦從其本語。蓋比南郊禮差簡。"尹洙五代春秋書此事則云:"正月辛卯,帝祀上帝於圜丘。十一月甲午,帝告謝於圜丘。"攷之薛史第四卷,所書與尹正同,則此爲歐公所改。正月祀感生帝於南郊,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一年兩次祀天,此三代以上則然,漢唐以下無郊、丘之别,何必改"丘"爲"郊"? 即此見歐公之好改舊。據薛史,爲北征犬羊,西下鄜、翟,掃蕩左馮,討除峴首,而行告謝,非行夏正南郊、冬至圜丘之禮而有一歲兩祀。所異者,正郊不在冬至而在正月,與漢唐以來大不同。又"有事"云云者,春秋宣八年:"有事于太廟。"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歐欲摹仿聖經筆法,故特改薛史舊文,此正歐公之病,徐無黨乃以爲"録當時語",不知五代本無此語也。無黨空疏,并春秋亦未讀乎?

五代會要載五代行郊禮共只五次,梁祖二郊之外,則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一日、明宗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周太祖顯德元年正月一日也,皆以春行之。

文明殿

"乾化元年九月辛巳朔,御文明殿入閤",蓋文明是當時正衙,朔望御此見羣臣,名爲"入閤",詳第五十四卷雜李琪傳。又唐家人傳:"同光二年四月己卯,皇帝御文明殿,册皇后劉氏。"則爲正衙無疑。又考新唐書楊嗣復傳:"故事,正衙,起居注在前;便坐,無所紀録。"今觀琪傳,唐制本每日御殿見羣臣,朔望御便殿曰"入閤"。唐末不能日見羣臣,以入閤爲重,故御殿猶謂之"入閤"。愚謂不能日見惟有便坐,則政事廢而記注亦廢,故以二者爲一,使得紀録,非必以入閤爲重。觀舊唐昭、哀兩本紀,極亂之世,紀録猶詳贍乃爾,則可見記注之益。

入閤事又見契丹附録第一篇。

各帝年數

梁祖紀末小字注"年六十一",按薛史温以唐宣宗大中六年生,數之適符。至末帝紀之末云"皇帝崩,年三十六",此汲古板

也,而南雍本則“年三十六”四字用小字旁注,此恐是歐公自注。然則梁祖“年六十一”四字亦自注,因下有徐注,無界畫,故不可別。觀唐莊宗、明宗、廢帝、晉高祖、漢高祖、隱帝、周太祖、世宗年皆旁注則可知。

唐莊宗注“年四十三”,攷薛史莊宗紀同,却於紀首言莊宗生於唐光啟元年,歲在乙巳,冬十月二十二日癸亥,數至莊宗崩於同光四年,實年四十二,則兩書皆以傳寫誤“二”作“三”。明宗注“年六十七”,攷薛史明宗紀同,而於紀首言明宗生於唐咸通丁亥歲九月九日丁亥,乃懿宗咸通八年,數之適符,乃通鑑第二百七十八卷言明宗殂下注“年六十七”,而胡三省又注云:“下文云登極之年已踰六十,則是年年六十八。”歐史明宗紀論但云“即位春秋已高”,至通鑑此段略本王禹偁五代史闕文,但闕文作“即位之歲年已六旬”,被通鑑竄改此八字,致令三省執泥生疑。又歐史論云:“在位十年,於五代之君,最爲長世。”則明宗即位實八年,非十年,歐又誤也。馮道傳:“道相明宗十餘年。”其誤同。廢帝注“年五十三”,攷薛史本紀同,却於紀首言帝與莊宗同以唐光啟元年生,數至清泰三年自焚死,實五十二歲,則兩書亦皆以傳寫誤“二”作“三”。晉高祖紀注“年五十二”,攷薛史作“五十一”,於紀首言以唐景福元年生,數至天福七年崩,正五十一,歐史傳寫誤。周世宗年二十九,薛史作“三十九”,歐亦傳寫誤。

薛史每帝皆有生年月日,及崩則又著其年數,歐史則但於崩下注年數,歐史意主簡淨也。晉出帝,薛史無崩年,於歐不待言矣。若唐愍帝則薛史生年月日并崩年年數皆具,而歐史不載。歐於愍帝紀末敘事不了,其崩別見廢帝紀,因以略之,但正史與編年不同,正史自當於每帝備書首尾以符體裁,若通鑑則專以編年爲主,而逐年年號以後改爲定,廢帝清泰元年即是愍帝應順元年,既以清泰爲主,愍帝不復標題其事,但見於長興四年,其死亦見於愍帝紀下通鑑作潞王,第二百七十九卷,然猶注其年數,歐史既爲愍帝

作紀，而體獨不備，敘事不了，不詳年數，特異於他紀，殊爲自亂其例。

周恭帝，薛史有生年月日，紀末又備書"皇朝開寶六年春，崩於房陵"，無月日而但言春，蓋亦頗有曖昧不明者。其下不言年若干，數之則二十一歲也。而歐史既列恭帝於紀，紀末但書"遜於位，宋興"，竟不誌其崩葬贈謚，亦屬非是。

梁紀晉唐互書非是

歐史梁末帝紀龍德三年，上書"李繼韜叛于晉，來附"，下書"唐人取鄆州"，唐即晉也，而一行之中上下異稱，可乎？自應如薛史第十卷先書"晉王即唐帝位于魏州"云云，然後繼以"唐軍襲鄆州，陷之"云云，方是。徐無黨乃附會歐史爲説云："晉未即位，已與梁爲敵國，至其建號于梁無所利害，故不書。唐建號而書'唐人'者，因事而見爾。"夫既以梁爲本紀，凡天下事之大者皆不可不書，況晉與梁爲世讐，晉垂欲滅梁矣，而其建號何得謂於梁無利害乎？歐陽氏之師心自用，無黨之阿私所好，按之史法，其失不小。

四彦章

梁將王彦章最有名，而謝彦章屢與王同戰晉兵，吴又有彭彦章，楚有姚彦章，同時爲將者凡四彦章。

李克用救王處存

前言新唐書不應以李克用入沙陀傳，然敘事尚詳，約四千一二百字，薛史遂以克用入本紀，更詳贍，約一萬一百餘字，歐史附敘於莊宗紀，約不過三千字，删去者幾四之三，如"光啟元年，幽鎮李可舉伐易定王處存，克用救之"，今定州曲陽縣北嶽廟内有克用題名，平州黄華蕃作恒山石墨考，所載凡三十一種，深澤王灼搴揭，贈予十餘通。即克用親率兵過此，與處存同禱於廟而題者。顧寧人、朱錫鬯各有考證，[1]皆確切。此事雖非甚要，然處存固與克用共敗黄巢扶王室者，可舉因河朔諸鎮同惡相濟，惟易定爲朝廷所有，忌而欲滅之，則克用此事亦爲忠義，而歐史不載，其餘削去者，薛史

復出,學者自能參觀,未暇備陳。

校讀記

〔1〕 見金石文字記卷五、曝書亭集卷五十。

唐有四都

歐史唐紀:"同光元年四月,即皇帝位。國號唐,以魏州爲東京、太原爲西京、鎮州爲北都。十月,滅梁。十一月乙巳,復北都爲鎮州,太原爲北都。丙辰,復汴州爲宣武軍。辛酉,復永平軍爲西都。甲子,如洛京。十二月庚午朔,至自汴州。三年正月庚子,如東京。三月庚申,至自東京。辛酉,改東京爲鄴都,以洛京爲東都。"據此,唐有四都,職方攷一一書之,東都、西都、北都、鄴都也。攷薛史唐紀云:"升魏州爲東京興唐府,改元城縣爲興唐縣。"府名不宜删去,改縣名本可入地理志,不必入紀,然歐史不志地理,但爲職方攷,既簡極,紀又略去,則建置沿革幾于無徵,況此乃都邑,非他州縣比,歐公平生閑文浪語亦多矣,於典實何吝惜筆墨如此。"至自汴州",法春秋也。春秋於魯君出至他所而返國則書公至自某地,如桓二年"公至自唐"是。莊宗一生不識洛陽門,此初到,因其都於此,故效此書法。要之,當據實書至洛京可耳。薛史作"車駕至西京",此當作"洛京",傳寫誤。復西都事,歐書於十一月辛酉,時尚在汴也。薛則書於十二月戊寅,至洛已九日矣。二者不同,未知孰是。而薛史云"改僞梁永平軍大安府復爲西京京兆府,汴州開封府復爲宣武軍",亦較詳。其餘各州軍亦具書之。改東都事,薛史云:"詔本朝以雍州爲西京、洛州爲東都、并州爲北都,近以魏州爲東京,宜依舊以洛京爲東都、魏州改爲鄴都,與北都並爲次府。"亦較詳。于慎行穀山筆塵形勢篇云:"五代以大名爲鄴都,李氏得之,改其府曰興唐,石氏得之,改其府曰廣晉,而其軍曰天雄,總之故魏州也。"[1]于説是。此鄴都與曹魏鄴都不同,彼都則今彰德府,晉仍其稱,見歐桑維翰傳。大名府,今仍屬直隸布政司。

歐史紀又書同光二年正月丁卯，七廟神主至自太原，祔于太廟。薛紀又有停北都宗廟事，而郡縣志又云："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據十道圖，本朝都長安，以關内道爲上。今宗廟宫闕皆在洛陽，請以河南道爲上。"明宗以叛將入汴，聞莊宗遇弑，入洛即位，仍以洛爲都也。

校讀記

〔1〕 見該書卷十二。

新史意在別立體裁

李克用似未便與曹孟德一例，故薛史雖作本紀，稱爲武皇，削一"帝"字，稍示別異，陶岳、王禹偁皆有此稱，宋史第二百五十二卷郭從義傳猶仍此名，大約當時人語如此。歐史則以其事入莊宗紀，但題爲莊宗，而盡一卷皆敘克用事，實所未安。凡論贊不云論曰、贊曰或史臣曰，而以"嗚呼"領之，已爲可怪，乃梁末帝竟無論贊，意以末帝無大劣跡，蒙父餘孽，爲强敵所滅，故置不論，然即以此意論斷亦可，何以闕之，使史體欹側偏枯。克用事敘畢，既用"嗚呼"唱嘆，乃忽考沙陀種族原委，克用功罪槩置不論，唐莊宗、晉高祖、周太祖亦無論贊，則更不可解。唐愍帝、廢帝共一紀，而論贊獨論安重誨之死與愍帝之見弑，若廢帝之得失不及一語，亦失體。晉出帝紀論贊痛詆其封父敬儒爲王，稱爲皇伯事。愚謂滿腹是議濮王一種見識，故有此論衝口而出，皆觸著平生藴蓄，但濮議多謬，而執此以譏出帝之絶其本生，未爲不是，予所未喻者，一篇本紀綴以論贊，自當詳説其政事得失與致亡之由，乃獨摘一事論之，其餘皆置不道，何哉？漢高祖、隱帝共一紀，而論贊獨論高祖黜開運號一事，隱帝則隻字不提，亦非。唐愍帝紀末但云"戊辰，如衛州"，便闃然而終，徐注云："不書帝崩者，當於廢帝紀書弑鄂王也。"注雖如此曲説，其實應并後事書之，使首尾完具，不當作此不了之筆，即不然，亦宜接一句云"後事在廢帝紀"，今懸空縮住，全無結構，成何體製？總而言之，歐公以薛史爲平鈍，欲法史記，

意在别立體裁，決破藩籬，致此紛紛，聊於紀論之，餘不具。

甲子歐薛與通鑑目録異

薛史："同光元年冬十月辛未朔，日有蝕之。"歐史不書，非也。薛于此下書"壬申，帝自楊劉濟河。癸酉，至鄆州"，歐史云："冬十月壬申，如鄆州以襲梁。"不言朔，則亦以辛未爲朔，此下所書，二史詳略懸殊而大判則同。薛史書十月事至庚子止，當爲三十日，下書"十一月辛丑朔"，又書"丁未日南至"，則七日也。計是月當小盡，何則？下文"甲子，車駕發汴州。十二月庚午朔，至西京"，則甲子是十一月二十四日，己巳是二十九日矣。歐史亦言"十二月庚午朔，至洛"，必與薛合，通鑑目録是年十一月庚子朔，八日冬至，與歐、薛不同。十七史似此者似非一處，偶摘此條。

尊號删削

"同光二年二月癸酉，羣臣上尊號曰昭文睿武光孝皇帝"，薛史"睿武"下多"至德"二字，此當時實事也。歐公乃加删削，則何以傳信乎？大約歐史此類非一，不能枚舉。

東京王莽河

歐史："同光三年正月，如東京。射鴈於王莽河。"〔1〕東京即魏州，今大名。此事薛史亦載。前九十二卷據新舊唐書考王莽河在唐代德間尚微有河形，至莊宗又一百六七十年，河身更涸，大約僅存洲渚，要與滑縣之河不相通矣。予嘗行大名城外，投宿旅店，一望斷塹荒岡，并塘濼涓流渺不可見，蓋金元以降，汲胙之流已絶，滑且無河，矧此地邪？

校讀記

〔1〕 如東京在正月庚子，射鴈於王莽河在二月乙亥，西莊引文省略過甚。

閔帝改愍

唐閔帝，明宗之子，據薛史，乃晉高祖即位後所補謚。本紀内此字凡數見，甚明析，而末帝紀中又屢見之，確然無疑，而歐史改爲"愍帝"，原歐意，當因唐莊宗謚爲光聖神閔孝皇帝，嫌複"閔"

字，遂率意改之，但説文卷十下心部："愍，痛也。从心，敃聲。"卷十二上門部："閔，弔者在門也。从門，文聲。"二字判然不同，何得輒改，改之則失實矣。通鑑雖不爲閔帝作紀，但附見其事，然亦作"閔"。王溥五代會要第一卷帝號同。至後唐廢帝，薛史本作"末帝"，五代會要同。考陳振孫書録解題有張昭等撰後唐廢帝實録十七卷，係周世宗時所修，若果彼時已稱廢帝，則後來王溥、薛居正何苦必改爲末帝，反使其與梁末帝相混？王溥、薛居正一輩人誠實謙退，必無此事，必是歐公所改。陳振孫係宋南渡後微末小儒，震駭大名，反改張昭原稱"末帝"者以就歐稱"廢帝"耳。至宋史出元季陋儒手，藝文志作"愍帝"、"廢帝"，更無怪矣。晉出帝，薛史作"少帝"，五代會要同。歐以其爲契丹所虜，援周衛輒及魯哀公號出公之例改之。[1]

通鑑於被弑或失國者輒降稱王公，如劉宋少帝改稱營陽王，後廢帝改稱蒼梧王，陳廢帝改稱臨海王，後主改稱長城公之類，此等本是帝，何以降爲王公？又如五代梁末帝則仍稱均王，後唐廢帝則仍稱潞王，晉少帝則仍稱齊王，皆復其初封之王號，恐皆非是。

通鑑第二百七十九卷考異引閔帝實録作"閔"，又引竇貞固晉高祖實録、蘇逢吉漢高祖實録，則又稱爲少帝。要之，閔帝實録最在前，當從之。

校讀記

〔1〕李慈銘曰："慈銘案：魏書亦稱孝武爲出帝，是援衛輒、秦出子之例，以國未亡而君出，故以號之。出之云者，本國臣子之辭也，若石晉則已亡矣，重貴是虜而非出，此歐公之謬也。廢帝亦國未亡之稱，晉之海西、宋之前後廢帝、魏之節閔及安定王朗，魏書亦稱前後廢帝，廢者對興爲文，皆本國臣子媚其後君之辭，若潞王則唐亡矣，誰從而廢之？此亦歐公之謬也。稱唐末帝、晉少帝者是也。若以爲石敬瑭追廢潞王爲庶人，則唐莊宗不嘗廢朱温、朱友貞爲庶人乎？敬瑭篡賊，較之莊宗正名討賊者奚啻天壤，何以反從之乎？"

周世宗大毁佛寺

歐周世宗紀："顯德二年夏五月甲戌，大毁佛寺，禁民親無侍養而爲僧尼及私自度者。"薛史全録詔文八百餘字，歐公括爲十九字，誠簡淨，然此乃當時實政，今薛史復出，讀之殊不厭其緐也。詔文有云："近年私度僧尼，日增猥雜。漏網背軍之輩，苟剃削以逃刑；行奸爲盗之徒，託住持而隱惡。將隆教法，須辨否臧。諸道州府縣鎮應有勑額寺院一切仍舊，其無勑額者並仰停廢"云云。予得澤州陽城縣龍泉禪院記拓本，守澤州司法条軍徐綸撰，末題"大周開基之二載，歲直壬子，三月壬申記"，是周太祖廣順二年也。又有鄉貢進士王獻可撰後記一篇，末題"顯德三年歲次丙辰九月丙申記"，則當世宗時。前記言主僧慜公請于郡牧，因飛牋奏于唐乾寧元年十月降勑額爲龍泉禪院，後記則云："大周皇帝承祧之二祀，震雄風，匡霸業，從諫諍，遂賢良。外則以四夷未王，尚征伐而執戎事；内則以百揆方序，興禮樂而敷文德。皇綱既已大矣，儒風又已亨矣。乃有釋教，爰疚宸衷，慮真俗而相糸，遂鼎革而垂制。凡曰梵宇，悉去無名。九州四海之中，設像棲真之所並掃地矣。是院以有唐乾寧元年所賜勑額，時雖綿遠，名仍顯著。徵其驗而斯在，詢其由而匪虚。遂免雷同，得安雲構。蓋存舊制，式叶新規。得非澄汰合宜，隆替有時乎?"此皆與歐、薛二史合。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五

新舊五代史三

家人傳首語自相違

家人傳首敘引極言女色能敗人國，與後宦者傳論言女色之惑，捽而去之之易，語自相違。

各紀傳冗文宜歸併

梁家人傳太祖之母事敘畢，又敘追尊，與紀複。雜傳和凝傳敘晉高祖幸鄴，凝慮安從進反，請豫爲宣敕，命將以待之，與從進傳複。又雜傳王晏球傳敘其與契丹戰事，與附録契丹傳互有詳略。歐節字縮句，惜墨如金，偏有此冗文，宜歸併一處詳之，而於他傳互見者則云詳某處。吴縝五代史纂誤所摘文複各條，兹不載。

骰子

廣王全昱傳有骰子，又董昌臨民訟，擲骰子以決勝負，見吴越錢鏐世家。案廣韻："骰子，博陸采具。出聲譜。"[1]案其意當爲从骨，投省聲。説文卷四下骨部本無此字，新附亦無，而温庭筠詩："玲瓏骰子抛紅豆，入骨相思知不知。"[2]則此物以骨爲之。

校讀記

〔1〕 十九侯文。

〔2〕 新添聲楊柳枝辭二首之二，見温飛卿詩集箋注卷九。

梁諸王互有詳略

歐公梁家人傳與薛史宗室諸王傳互有詳略，然太祖八子，其封號事蹟頗有歐詳而薛史反略者，如第三子友璋，歐敘其初爲壽州團練使，直至末帝時爲武寧節度使，頗備，薛史於本傳及末帝紀中皆不載。今有末帝貞明三年十一月辛丑滎陽鄭義造佛頂尊勝陁羅尼石幢記，在河南許州龍興寺，亡友錢唐周天度讓谷知州事，搨以寄予。〔1〕記言"義爲武寧軍親王元從，家寄瑕丘，主當許下"，武寧親王即友璋，與歐合。瑕丘，今山東兗州。許下，今河南許州。主者，府主，而武寧，徐州軍名，義寄家於兗而己身則從友璋於許也。蓋友璋本由陳許一鎮徙武寧軍，雖徙，未赴徐時猶在許，義尚從在許，故造此幢。

校讀記

〔1〕 錢大昕佛頂尊勝陁羅尼幢跋云："乾隆己卯，錢塘周君西隒以户部主事出知許州，拓其文遺予。西隒下世又將十年矣。"見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卷十。

博王友文傳未了

博王友文傳敘至友文留守東京之下便止，其事未了，與前唐愍帝紀末同，其下却接"庶人友珪者"云云，當於"東京"之下添一句云"後事在友珪傳"，"庶人友珪"宜提行另起。

溺涎液斗餘

唐明宗家人秦王從榮傳："明宗病溺涎液斗餘。"通鑑注："薛史作'便溺升餘'。"〔1〕案此見今本舊五代史第四十四卷明宗紀。

校讀記

〔1〕 見通鑑卷二百七十八，胡三省注："當改'斗'字從'升'字。"

劉延皓事未了

唐廢帝家人傳廢帝后劉氏之弟延皓事，敘至爲天雄軍節度使，被張令昭逐走，帝但削延皓官爵而已便止，此處尚不見延皓下落，如何住得？薛史則延皓自有傳，此下言晉高祖入洛，延皓逃匿龍門廣化寺，自經死，但不甚吝惜筆墨，只須多敘兩句十七字則

首尾完具矣。前代皆别有外戚傳,今附見后傳中,又作此不了之語,壹意剷削,毋乃太簡?通鑑考異引唐實録,以延皓爲劉后姪,薛史作弟,歐從薛。

重貴降表出亡事

薛史於晉少帝紀載其上契丹主降表,太煩非體,歐改入晉家人高祖皇后李氏傳爲得之。且薛史只有帝降表,而歐并全載李后降表,亦爲可喜,契丹國志所載與歐同。又歐目少帝爲出帝,於紀末只用"契丹滅晉"一句結束,其出亡以後事亦别見於高祖皇后李氏之下,裁翦頗工。薛史少帝紀末歷敘出亡以後緐猥事,殊爲失體,不如歐史。薛史末段言"周顯德初,人自塞北至者,言帝無恙",歐用之而添一句云"後不知所終",亦覺比薛語氣爲完備。

馮后事敘述不明

歐敘出帝后馮氏本重胤妻,既不言姓,似是宗室,而絶不言重允何人,重胤死而出帝娶之,其下突言契丹責帝納叔母,讀者疑重胤與重貴同行,何以稱叔?及讀至下文,别一篇敘高祖之叔父兄弟子孫,方知重胤本高祖弟,養以爲子,故與其諸子之名排行。敘事如此,太求省筆,殊眩人目,應於前先揭明。

郭崇韜安重誨皆樞密兼節度

樞密使之名始于唐,以宦者爲之,至朱梁、後唐則以朝臣充之,自是遂奪宰相之權,而宰相反擁虚名矣說見容齋三筆第四卷。歐史唐臣郭崇韜傳:"莊宗即位,拜兵部尚書、樞密使。滅梁,拜侍中、成德軍節度使,依前樞密使。"薛史則云:"莊宗即位,加檢校太保、守兵部尚書,充樞密使。誅梁氏,至汴州,宰相豆盧革在魏州,令崇韜權行中書事,俄拜侍中兼樞密使。郊禮畢,以崇韜兼領鎮冀州節度使。"檢校太保係加銜,歐史删之差可,不曰守曰充,而以拜統之,未妥。至拜侍中,雖已爲真宰相,然唐宰相制度已詳第七十四、第七十六、第八十一、第九十二等卷矣,而至此時則其制又變,蓋唐時侍中、中書令不輕授,而同三品、同平章事即爲宰相,若

五代則又必以兼樞密者方爲有相權,如豆盧革輩但有相名耳。自當如薛史先言以侍中兼樞密,次及兼鎮爲是。成德即鎮冀,宰相兼節鎮始於唐,如李林甫、楊國忠皆然,但居京師遥領,不赴鎮,此莊宗以寵崇韜也。又歐史安重誨傳:"明宗即位,以爲左領軍衛大將軍、樞密使,兼領山南東道節度使。固辭不拜,改兵部尚書,使如故。在位六年,累加侍中兼中書令。"案固辭者,辭大將軍也;改尚書者,由大將軍改也;使如故者,樞密使如故也。郭崇韜、安重誨皆忠於謀國而誣枉見殺,作合傳,配搭頗精,若論贊中言兩人皆爲樞密,因專論樞密奪宰相權,餘皆不及,此論贊之變體。惟是薛史重誨傳已殘缺,據王溥五代會要所載唐莊宗宰相五人、使相三十一人,兩處内皆有崇韜,此可見遥領者亦爲使相矣,何也?崇韜未嘗出鎮也。乃明宗使相三十八人中有重誨,以重誨實曾爲河中節度也,而宰相十人中反無重誨,則大不可解,豈歐史云加侍中、中書令皆失實乎?樞密雖有權,究非相乎?此當闕疑。篇首云:"其父福遷,爲晉將。晉救朱宣,福遷戰死。"而薛史則云:"重誨,其先本北部豪長。父福,遷於河東,將兵救兖、鄆而没。"〔1〕重誨之父單名福,而"遷"字則連下文讀,新史訛舛,令人噴飯滿案,其所書恐多不可信。

三省長官皆宰相,而唐偏以同平章事充之,後又移其權於翰林學士,五代又移其權於樞密使,唐宦官之所以擅國者,樞密出納王命,神策掌握禁軍也。五代則鑒其弊,樞密以大臣爲之,改左右神策爲侍衛親軍,其都指揮使亦以大臣充之,官制隨時不同如此。

校讀記

〔1〕 此從西莊意讀,通鑑卷二百六十九胡注引薛史曰:"父福遷,為河東將,救兖、鄆而沒。"可知"於"當為"為"字之誤,中華書局標點本舊五代史已改正。西莊不知所據本之誤,及痛詆新史,可謂以不訛為訛矣。

守魏固揚劉自鄆襲汴

"崇韜曰:'願陛下分兵守魏,固楊劉,而自鄆長驅,擣其巢

穴，不出半月，天下定矣。'莊宗即日下令軍中歸其家屬於魏，夜渡楊劉，從鄆州入襲汴州，八日而滅梁"，案"汴州"之"州"，南雍本作"用"，"用"字佳。歐史此段乃梁、晉興亡大關目，所敘亦差簡明，但薛史載崇韜説莊宗之言，則云"聞汴人決河，自滑今滑縣，屬河南衛輝府。至鄆，今東平州，屬山東泰安府，皆在河南岸。非舟不能濟。又聞精兵盡在段凝麾下段凝時駐守滑州，王彦章日寇鄆境，彼既以大軍臨我南鄙，又憑恃決河，謂我不能南渡。志在收復汶陽，本作"汝陽"，以意改。此汴人之謀也。臣謂段凝保據河壖，苟欲持我，臣但請留兵守鄴，今直隸大名府，當時名曰鄴，即魏州。保固楊劉見下文，陛下親御大軍，倍道直指大梁今河南開封府"云云，此段於情事尤詳析，若歐史則未免删改太多。向來史家動稱梁晉夾河之戰，此戰蓋相持數年方得滅梁，大約東起楊劉，西至濬滑，沿河皆戰壘也。通鑑第二百七十二卷胡三省注楊劉，引九域志在鄆州東阿縣，極精確，其間扼要處爲德勝，夾河兩岸皆有城，號南城、北城見新唐臣符存審王建及二傳。又有楊邨，有潘張，有麻家口新唐臣周德威傳作"麻家渡"，有景店，有馬家口，有鄒家口，有清丘驛，有王邨，有高陵津，此皆河津夾寨，梁、晉戰地。胡注亦不能一一鑿指，薛史以決河自滑至鄆一句括之，甚妙，大約諸地名總在此一句中。通鑑敘此事作"梁主命於滑州決河，東注曹今山東曹州府、濮今濮州，屬曹州府。及鄆，以限唐兵"，尤明。此水乃梁人所稱護駕水也。其時莊宗以魏爲都，故須固守，而楊劉則極東河南岸旁所築城，亦須固守，方可從此而南，自鄆襲汴也。前第八十九卷楊劉一條已攷此事，今再將諸河津地名攷之，則當日戰地情形益可見。又觀此則自滑至鄆爲決河所行之道，而經流亦相去不遠，今則桑麻徧野，一望皆成平地，曾無涓滴河流，試就梁晉事尋之，猶可想其遺跡，禹貢錐指除解經再商外，其於後世事則詳明可取，卷首有唐大河圖，考之則五代河形亦自了然矣。

觀第六卷唐明宗紀第四十四卷康延孝傳并崇韜傳，勸莊宗

自鄄襲汴，三人所見如一，莊宗又果鋭，梁安得不滅？若從鄴渡河而來，則段凝重兵駐守滑臺，其勢必來爭戰，未便長驅而南，故必迂道從楊劉夜渡，自鄆入汴，凝本怯懦持兩端，即使覺之亦必觀望不前，梁若未遽滅，則諉言未及覺知，故不急赴救，梁一滅則旋踵降唐矣。唐人早已料破，定計之妙如此，是以所向無敵。

所以必守魏者，莊宗爲欲滅梁，從太原遷此根本之地，隔河對岸即滑，梁重兵在焉，故也。通鑑一百十九卷宋高祖武皇帝紀："永初三年五月，帝崩。九月，魏人入寇。奚斤等率步騎二萬濟河，營於滑臺之東。"又一百二十五卷宋文帝欲伐魏，帝策軍勢，先言乘夏水浩汗，河道流通，汎舟北下，先取碻磝、滑臺二城，并虎牢、洛陽，然後下文言"比及冬初，城守相接，虜過河即成擒"。彼時魏都平城，即今山西大同府，尚未遷洛也。觀此二條，則知南北朝時滑在河南。唐沈亞之下賢文集第三卷魏滑分河録云："元和八年秋，水大至滑，河南瓠子隄溢，將及城，居民震駭，帥恐，出視水，迎流西南行，欲救其患，聞故有分河之事，其水嘗導出黎陽傍，其功尚可跡，於是遣其賓裴引泰請於魏曰：'河東滑最大，自洛以西，百流皆集於滑，而隄防不固，竊以黎陽西南迴壖拒流，以生衝激之力，誠願決一派於斯，幸分其威耳。今秋雨連久，洛滑以西，雄川峻谷暴發之，水爭怒以走會，河勢日益壯，恐一旦城郭無類，謹聽命於將軍。'魏帥許之，其將卒吏民請曰：'滑得水禍於天久矣，魏何戚，乃許移於己哉？'帥曰：'黎陽與滑俱帝土，人有不幸，凡見其苦即爲舉手，寧皆有戚者。夫全大以棄細，理也。且滑壁卒數萬人，民不安生，未知其賴，吾安敢以河鄙咫尺地爲惜乎？顧桑麻五穀之出，不能賑百户。假如水能盡敗，黎陽尚不足愛，況其無有？民何患無土以食。'因召吏，趣籍民地所當奪者，盡以他地與之籍。奏天子，天子嘉其意而可之。明年春，滑鑿河北黎陽西南，役卒萬人，間流二十里，復會於河，其壖田凡七百頃，皆歸屬河南。夏□月，魏使楊茂卿授地。"按新唐方鎮表肅宗上元元年置滑衛

節度使號永平軍改義成，治滑州，即今河南衛輝府滑縣，在黄河之南岸，廣德元年置魏博節度使號天雄軍，即今直隸大名府，治元城縣，在黄河之北岸，今則禾麻徧野，廬舍相望，撫兹日之桑田，何知昔時之滄海乎？觀亞之所録，則唐時大勢尚可想像得之，南北各書、新舊唐書皆無河渠志，河事須旁考而得也。趙彦衛雲麓漫鈔第二卷載東京至女真御寨行程云"東京四十五里至封丘縣，皆望北行，四十五里至胙城縣腰頓，四十五里至渡河沙店，四十五里至滑州館"云云，彦衛此書當宋光寧間，其時河已徙陽武而南，汲胙之流已斷，滑反在河之北，今則視彼時徙而愈南，河壖去滑遠矣。當梁晉夾河戰爭時，河形大約與唐元和不異，魏、滑南北對峙，而魏乃晉都，滑對岸最近，梁人防晉切要處也。梁人決河以限晉兵者，若是專指大河，則彼時之河即奪漯出朝城者，是其流必大，似無待於決，且晉人之渡河而軍者多矣，河南之地晉兵充斥，但恃經流，未足限隔晉兵，故予前於八十九卷以爲此恐别是小支流，蓋多爲之阻，使不得便耳。其如晉人之勇鋭，竟長驅入汴，何哉？

晉兵之神速，不但以段凝怯懦觀望而已也，梁既於滑州決河東注曹、濮及鄆以限晉兵，當晉之自鄆襲汴也，已渡河而南矣，而段凝精兵在滑，若欲赴救，反在決河之北岸，曩所恃以限晉兵者，今反自限隔。通鑑載李嗣源之策云："段凝即發救兵，直路則阻決河，須自白馬南渡，數萬之衆，舟楫亦難猝辦。此去大梁至近，段凝未離河上，友貞已爲吾擒。"又敬翔謂梁主曰："今唐兵且至，段凝限於水北，不能赴救。"胡三省注云："言凝欲還救大梁，爲決河所限，其道回遠。"此二節敘事，情狀如繪。

決河爲害，見於史鑑，纍纍不絶書，想趙宋横隴之決尚是朱梁貽禍生民，餘毒數百年。

史匡翰尚高祖女

歐史史匡翰傳："尚晉高祖女，是爲魯國長公主。"薛史則云："長公主，高祖之妹。"予得匡翰神道碑拓本，朝議郎、尚書吏部員

外郎、知制誥陶穀撰,待詔、朝散大夫、太府卿、賜紫金魚袋閻光遠書。碑云:“尚魯國大長公主。”二史皆省“大”字,然據碑,則惟其爲帝之妹,故加“大”字以别之。若帝女,則但稱“長公主”矣。五代會要第二卷載諸帝女,晉高祖長女降楊承祚,非匡翰,封秦國公主,又封梁國長公主,非魯國,故知薛史是也。歐史書其官略,薛史則詳,終於檢校司徒、義成軍節度、滑濮等州觀察處置、管内河隄等使,丁母憂,起復本鎮,卒,皆與碑合。惟碑有起復冠軍大將軍、右金吾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并兼御史大夫、駙馬都尉及贈太保,則薛史亦省。

孟漢瓊宋令詢歐皆無傳

歐史朱弘昭馮贇傳:“明宗病,孟漢瓊、王淑妃用事,弘昭及贇並掌機務於中,大事皆決此四人。及殺秦王而立愍帝,益自以爲功。是時,弘昭、贇遣漢瓊至魏,召愍帝入立,而留漢瓊權知後事。明年正月,漢瓊請入朝,弘昭、贇乃議徙成德范延光代漢瓊,北京留守石敬瑭代延光,鳳翔潞王從珂代敬瑭。三人者皆唐大臣,以漢瓊故,輕易其地,又不降制書,第遣使者監其上道,從珂由此遂反。”愚謂從珂之反,皆爲朱馮欲召漢瓊入,輒易三帥,故反,而愍帝被弑矣。漢瓊罪首禍魁也。薛史有傳,并載殺秦王從榮,皆出其謀。從榮雖當誅,然漢瓊設心乘亂倖功,已爲可惡,乃從珂纔反,即單騎馳至澠池謁見,自預從臣之列,傾險若此,歐竟不立傳以垂炯戒,可乎?柳開河東集門人張景編第十四卷載其仲父承昫墓志銘:“長興時,誅秦王從榮,宣徽使孟漢瓊馳傳就鄴宫,召宋王從厚,仲父爲有司主牋奏,告王元從都押衙宋令詢曰:‘竊聞帝疾彌亟,秦王夷戮。今一單使徵王,王即挺身往,未爲利也。大臣奸豪,賡相結附,但苟其身,不顧于國。王至孤坐宫中,但名曰君。天下安危未易知。[1]不如盡率府兵,步騎齊發,按甲徐行,若必迎嗣君,命禮來之,[2]我兵在衛,强者縶之,亂者翦之,而後遵上先旨,不爲失耳。不納。王即去。令詢至洛,果出磁州刺史,王之

屬臣悉爲馮贇、朱弘昭輩遠之,不復邇帝也。後鳳翔兵起,帝遇禍衛州。"歐不但不作漢瓊傳,并附見弘昭傳者亦不能帶補漢瓊數語,以見其始末,并"宣徽使"三字亦削之,且使柳承晌之計行,翦除權姦,愍帝位固矣。歐、薛皆不載,蓋未能搜補,此差可,而薛史却有令詢傳,敍其被擯,正與柳開合。又言其始終只事一君,知書樂善,動必由禮,聞愍帝遇害,大慟半日,自經而卒。此五代完人,應入死節傳,歐乃删落,隻字不存,又不可解。

校讀記

〔1〕按墓誌云:"大臣奸豪,賡相結附,但苟其身,不顧于國,王如是至,必孤坐宫中,但能為名曰君,而實爲臣于諸權也,與公事王,復何得見王面乎?將天下安危未易知耳。"西莊删改多不當。

〔2〕按墓誌云"若必迎嗣君,命禮來之,王至未晚,彼若動非其禮",然後接"吾兵在衛"云云,西莊删之亦不當。

桑維翰子孫

歐史於桑維翰其謀議删削過甚,亦不見其子,而薛史甚詳。維翰實一時英傑,二子皆有名位,并載維翰爲子讓官事。王禹偁小畜集第四卷懷賢詩於維翰推許甚至,末云:"子孫亦不振,天道難致詰。"此謂其後人入宋者。

死節死事

歐公作王彦章畫像記,褒之不遺餘力,而五代史又爲特立一死節之目,共只三人,彦章冠之,在彦章差不愧,而待朱梁則過優。

史建瑭與父敬思皆捐軀盡忠,應入死節,否亦宜在死事,而歐史但入唐臣。匡翰仕唐,又仕晉,應入雜傳,乃薛史各傳,而歐附建瑭傳,則又亂矣。即元行欽、桑維翰亦死事也,而但爲唐臣、晉臣,立例太多,則不能不亂。王得中爲北漢使契丹,被獲於周,不以情告,世宗殺之,卓然死節,詳見通鑑,而二史皆遺之,何哉?

若黄震日抄第四十九卷謂:"王師範飾治以儒,謀殺朱全忠,雖不遂,其忠於唐可知。至全忠既帝天下而族之,則置酒行禮,少

長以次就戮，其與結纓之勇何異？惟其力屈降梁，歐公併辱之雜傳，惜哉，何不以其死爲守節而死邪？"[1]愚謂如震言，直欲以師範入死節矣。既降梁，難入死節，入雜傳又實太屈，總因多立名目，又將五代打和，故多不穩，若如舊史之逐代各斷，名目不緐，則無此失。

校讀記

〔1〕 見日抄雜傳條，末句作"何不以其死於臨刑者為唐守節而死耶"。

楊涉父子互有詳略

楊涉凝式父子，歐、薛互有詳略。歐本尚簡，而以涉入唐六臣傳，叙其家世歷官本末，一百三四十字，頗完備。薛史於凝式傳附父涉，但云"唐末梁初再登台席，罷相，守左僕射，卒"，只十五字。凝式，歐附涉傳，只二十九字，而薛史則四百餘字，敘其自唐昭宗時登進士第，授官，歷事六代九姓，至周世宗顯德中死，甚詳，張世南游宦紀聞第十卷載凝式事，皆與薛史合。紀聞云"爲張全義留守巡官"，薛史作"張宗奭"，宗奭即梁太祖賜全義改名。惟紀聞"唐明宗時歷工、禮、户三侍郎"，薛史作"工、户二侍郎"，紀聞"字景度"，薛無。紀聞"年八十二"，薛云"八十五"爲小異。凝式諫其父勿爲押傳國寶使，紀聞與陶岳五代史補皆有，但如凝式之爲人，世南譽以節義，得毋可笑。

義兒不當别目

歐公既以純乎一朝者爲梁臣、唐臣、晉臣、漢臣、周臣傳，仕各朝者爲雜傳，乃李嗣昭等八人别目爲義兒，作一卷，多立名色，體例糾紛。其實嗣昭等本可入唐臣傳，而五代養子甚多，不獨唐有，何爲標異之？

山東

義兒李存孝傳："晉已得澤、潞，歲出山東，與孟方立爭邢、洺、磁。"死事張源德傳："晉已先下全燕，而鎮、定皆附于晉，自河以北、山以東皆歸晉。"此"山東"謂太行山之東，即以河北爲山

東也,説已見第三十五及第九十等卷。

李斥威

吴縝五代史纂誤卷中舉李存孝傳"求救于幽州李斥威,斥威兵至",而駁之云:"按王鎔傳,乃是李匡威,作'斥'則非也。"今汲古閣正作"匡",歐公避宋太祖諱闕筆耳,縝之駁妄矣。予嘗購得宋板春秋繁露,解洪範"爲天下王",采其深察名號篇云:"深察王號大意,中有五科,皇科、方科、斥科、黄科、往科。"〔1〕獨"斥"字積疑莫釋,質之盧學士文弨,以爲"匡"字闕筆,予爲拊掌稱快。學士當千載下能識宋事,縝生長北宋乃不知廟諱邪?

又如新唐書藩鎮傳李匡威與弟匡籌并新五代史梁太祖紀趙匡凝,唐臣傳史匡翰,職方考匡國軍、匡義軍之類,皆不闕筆,此皆後人所改,在當時本闕筆作"匡",久之而傳寫之誤,遂變爲"斥",朱子注論語稱趙匡之字曰伯循,宋人避諱本無定例。

校讀記

〔1〕 詳見西莊尚書後案卷十二。

李存進互異

歐史李存進傳與薛史尤多異,予得存進墓碑搨本,立於同光二年,判官呂夢奇撰,条軍梁邕書并篆額。顧寧人云:"今在太原縣。"〔1〕錢大昕辨歐史"存進本姓孫名重進,當太祖即克用攻破朔州得之,即賜姓名,養爲子",碑則存進從克用破黄巢,直至景福二年始賜姓名,補右廂義兒第一院軍使,上距破朔州甚遠。歐史存進歷慈、沁二州刺史,碑則太祖時權知汾、石二州,莊宗時真授石州刺史,再知汾州,又授慈州刺史,又權知沁州,實未真授沁州刺史。通鑑載存進爲天雄都巡按使,碑則爲天雄軍都部署巡檢使。又碑言存進字光嗣,年六十八。歐史失之。〔2〕予考薛史載賜姓名之年正與碑合,與通鑑不同者,薛誤亦與通鑑同。"字光嗣",薛史亦漏,"年六十八",薛史作"六十六"。要之,薛史敘事詳明,大略則與碑同。

校讀記

〔1〕 見金石文字記卷五。

〔2〕 錢説止此,見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十。

李茂貞改封秦王

雜傳李茂貞傳叙唐昭宗出居華州,後加拜茂貞尚書令,封岐王,又叙至梁太祖即位,諸侯彊者相次稱帝,獨茂貞但稱岐王云云。其下文又叙至唐莊宗破梁,茂貞稱岐王,上牋以季父行自處,乃聞入洛,乃上表稱臣,莊宗以其耆老,改封秦王云云。以上各段皆有誤,薛史第一百三十二卷世襲傳與歐史略同,改"封"作"進封",皆非是。通鑑第二百六十六卷:"梁太祖開平元年三月,下制削奪李克用官爵。是時惟河東、鳳翔、淮南稱天祐,西川稱天復年號,餘皆禀梁正朔。"河東即克用,鳳翔即茂貞,淮南楊渥,西川王建也。又第二百七十三卷:"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進岐王爵爲秦王。"考異曰:"李茂貞改封秦王,薛史無的確年月。實録同光元年十一月已稱秦王茂貞遣使賀收復,自後皆稱秦王,至二年制秦王李茂貞可封秦王,豈有秦王封秦王之理? 必是至是時始自岐王封秦王也。"通鑑此二處亦皆有誤。考大唐秦王重修法門寺塔廟記,薛昌序撰,王仁恭正書。秦王即茂貞,此碑予現藏有搨本,稱碑立於天祐十九年二月。天祐十九年者,歲在壬午,梁末帝龍德二年也。據此,則是時已稱秦王矣。再考舊唐書昭宗本紀,景福二年十一月,制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守中書令,進封秦王。是年歲在癸丑,茂貞稱秦王始於此。曰進封,則自此以前蓋爲岐王矣。岐惟鳳翔,而秦則大名,故云進也。若昭宗出居華州,則在乾寧三年,歲在丙辰,歐史乃於丙辰之後方書封岐王,豈不謬哉? 通鑑則書封岐王於天復元年,歲在辛酉,皆大誤也。歐并於梁太祖唐莊宗之世言茂貞稱岐王,豈知茂貞封秦,下距莊宗入洛歲在癸未已三十餘年矣。實録本無誤,莊宗特因其舊封,錫以新命,非改亦非進。司馬君實反以實録爲誤而强改之,以碑爲證,乃得其

實。茂貞,唐之叛臣,唐不得已加之大封,而逼唐愈甚,屢屢稱兵犯闕,如史所書罪惡,轉不甚顯白矣。顧氏絳以碑中秦王係茂貞所自稱,[1]尤非。又天復年號止于四年三月,四月即改天祐元年,今碑述前事,有天復十九年、二十年,至壬午歲乃改稱天祐,然則通鑑云梁篡後鳳翔仍稱天祐,亦不確,蓋惟河東、淮南稱天祐,而茂貞與西川仍稱天復,至壬午歲晉王李存勗未建尊號,而有指日滅梁之勢,茂貞不敢自異,故改稱之。歐李彦威傳云:“晉人、蜀人以爲天祐之號非唐所建,不復稱之,但稱天復。”“晉”字乃“岐”字之誤,萬氏斯同紀元彙考岐於梁篡後歷稱天祐,亦誤也。

校讀記

〔1〕 見金石文字記卷五。

韓建德政碑

歐史韓建傳敘其初起至入蜀,從僖宗還長安,爲潼關防禦使、華州刺史以下,頗美其政績。薛史則建之入蜀,乃田令孜啗以厚利誘之,非建自欲扈從也。歐史此下書大順元年從張濬伐晉,此事薛史無之。此下歐史歷著其逆節,結王行瑜、李茂貞犯京師,殺宰相,謀廢昭宗,晉兵至乃還,此二年事。又書乾寧三年請昭宗幸華,遂以兵刼昭宗,殺親將李筠,逐散衛兵,又圍十六宅,殺諸王,昭宗無如何,爲建立德政碑以慰安之。光化元年,昭宗還長安,封建潁川郡王,建辭,乃封許國公云云。薛史載建績頗與歐同。又云俄遷華商節度使,加檢校太尉平章事,而不言立碑事,餘則略與歐同。歐史失書節度使及太尉固非是,而昭宗爲建立德政碑,其文司空圖譔,載一鳴集第六卷,係乾寧元年,歐書於三年殺諸王下,尤誤也。文中稱華商節度使、太尉、潁川郡王而題則云“華帥許國公”者,讓王封受公爵故也。敘其封王事則言本郡王者,建,許州長社人,潁川則本郡也。敘讓封事則言“誠在求能,形於崇讓,自加相印太保及今封拜,瀝懇數十上”,則是時又加太保,而歐、薛皆遺之。文約二千三百字,諛詞夸飾,極盡褒揚,若其時

昭宗已至華,斷無不頌其迎奉忠勤,乃隻字不及,且乾寧三年建凶燄張,刻刻欲謀廢君弑君,見金張建撰濟安侯廟碑,予亦藏有拓本。但力未至耳,豈徒立碑所能慰安乎?則歐書於三年誠誤矣。封王公乃元年事,歐、薛書於光化元年,又皆大誤矣。建之悖逆,罪不勝誅,司空圖卓行傳中人,乃如此獻媚,但乾寧元年建惡尚未彰露,則圖猶可恕,倘作於三年,豈得爲有人心者乎?張濬敗歸,狼狽逃竄,僅以身免,碑乃云"擒戮五六千衆,收奪堡寨七所",真堪一笑。厥後建父子同時爲亂軍所殺,薛史頗詳,讀史者至此稍快意,歐乃删去其子見殺事,何哉?

盧光稠等傳

第四十一卷盧光稠等傳,皆薛氏舊史所闕而歐補之者。

朱宣誘汴亡卒

朱宣傳敘宣救梁太祖,破秦宗權,後太祖欲并吞諸鎮,即馳檄言宣誘其軍卒亡以東,因攻滅之。此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以德爲怨而反噬之者也。薛史則竟實敘宣誘汴卒,以爲果有其事,薛史不如歐史遠甚。薛史稱梁爲我,又爲王師,皆本梁實録,故多曲筆。

歐史於此事先見梁本紀云:"朱宣、朱瑾兵助汴,已破宗權東歸。王移檄兗、鄆,誣其誘汴亡卒以東,乃發兵攻之。"尤爲明顯。[1]

校讀記

〔1〕 通鑑考異卷二十五引高若拙後史補云:"梁太祖皇帝到梁園,深有大志,然兵力不足,常欲外掠,又虞四方之難,每有鬱然之狀。時有薦敬秀才於門下,乃白梁祖曰:'明公方欲圖大事,輜重必為四境所侵,但令麾下將士詐為叛者而逃,明公即奏於主上及告四隣,以自襲叛徒為名。'梁祖曰:'天降奇人,以佐於吾。'初從其議,一出而致衆十倍。"邵晉涵舊五代史考異卷一云:"今案高若拙所紀,深得敬翔與梁祖陰謀情狀。薛史止據梁實録原辭,未及改正。歐史作'移檄兗、鄆,誣其誘汴亡卒以東',亦未詳考。"

惕隱

雜王晏球傳:"王都反,契丹遣惕隱以七千騎益都。"惕隱,典族屬官,見遼史第一百十六卷國語解。此事見附録契丹傳,而彼作"惕隱赫邈",赫邈其名,而晏球傳屢單稱"惕隱",似誤認爲人名。

王殷冤死

歐史王殷傳:"爲天雄節度使。廣順三年九月,求入爲壽,太祖懼其疑也,止之。明年,太祖有事于南郊,是冬,殷來朝。時太祖臥疾,疑殷有異志,力疾御滋德殿,殷入,即命執之,已而殺之。"曰明年,則四年也。攷通鑑二百九十一卷廣順三年十二月丁未朔,殷之見殺在壬申月之二十六日也,本紀同,是月小盡,明年正月丙子朔,改元顯德,十七日壬辰崩矣,距殷死二十日耳。歐公本不誤,但"有事"上必須加一"將"字,無此字,則下文"是冬"爲何年之冬乎?殊混目矣。通鑑力表殷之被誣冤死,極是。歐公於紀傳皆未見其冤,而薛史本傳更多周内文致語,柳開作仲父承昫墓志云:"廣順高祖時,仲父爲有司主兵騎,外女弟劉爲留守王殷妾,殷視我姻家也。及禮圜丘,詔殷入覲,殷典衛兵,權勢動主,深惑去就,私問仲父以決其謀曰:'上召吾,往可也,不往可也?'不答。殷曰:'汝不言,是吾往可也。'殷即闕,高祖殺之。仲父嘆曰:'鄴自唐莊宗後歷變叛非一,生民破散,今主上英武,不類晉漢,殷將不行,必須作亂。戈甲一臨,城潰族滅,非惟連我之家,其惟動國興戎,擾撓中夏。殷去即止,殷不利耳,吾豈以苟殷一身而反爲國害乎?所以吾不答殷,以安國家也。'"[1]此説則恐係開欲飾仲父忠智,附會爲之,其實殷有何罪?

校讀記

〔1〕 見河東先生集卷十四宋故贈大理評事柳公墓誌銘,前已引。

兩王景崇

新五代史第五十三卷雜傳有王景崇傳,死於周隱帝時,新唐

書第二百二十四卷藩鎮鎮冀傳有王景崇，乃王鎔之父，死於唐末中和二年，同姓名，非一人。

馮道自敘

方氏苞望溪集書王莽傳後云："馮道事四姓十君，竊位於篡弒武人之朝，其醜行穢言必多矣，歐公無一及焉，而轉載其直言美行，當時士無賢愚皆喜爲稱譽，至擬之於孔子，是謂妙遠而不測也。"歐公之思深，望溪之悟微，洵兩得之。抑諸傳無論贊者多，有者少，獨道傳之前先空發議論一段，斷定其無廉恥，歐公固豫爲癡人不識文章者地，揭明宗旨，不待鉅眼乃能識破。又用王凝妻李氏相形，見道巾幗之不如，尤爲刻毒。昔孔子黜鄉愿爲德之賊，却不說鄉愿如何，至孟子始曲意描繪，先代鄉愿口吻，刺譏狂狷，然後一語斷之云："閹然媚于世者，是鄉愿也。"又申說之云："非之無舉，刺之無刺，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悦之，自以爲是。"孟子宛然爲道畫出小影矣。要之，五代之際，國如傳舍，君如弈棊，如道之所爲者甚多，只因道偏好自矜衒，又浪得美名，齒德位望兼優，反令後世笑駡不已。正如無鹽、嫫母，若過自韜斂，亦復何與人事？反欲爭妍出相，搔首弄姿，婢媵輩又復爲之塗澤粉黛，遂令觀者作惡不可耐矣。道雖智，其自敘不甚愚邪？

歐公謂道無恥。愚謂道不知命。命者，不可知者也，知命者，以不知知之。蓋善餘慶，惡餘殃，此儒者所據之理；利必趨，害必避，此小人自全之術。若以命言，二者皆不足恃，道周旋危亂，卒以富貴壽考終，此道之命也。道竟自謂有術焉以致此，此之謂不知命。

或云："道著長樂老自敘，云'余世家宗族，本始平、長樂二郡'，長樂乃標其郡望，非謂長自取樂。"[1]愚謂篇中誇張其顯榮貴盛，雄暢快適，滿紙淋漓，自詡忠孝兩全，結尾兩句云："老而自樂，何樂如之。"明明點出胸懷本趣，彼愛道者，尚欲曲爲回護，豈能解其穢乎？遺詩云："窮達皆由命，何勞發嘆聲。但知行好事，莫要

問前程。冬去冰須泮,春來草自生。請君觀此理,天道甚分明。"其知命如此,而吾以爲不知命,正在此。道意明明自負能行好事,故有美報,試問古來聖賢,無端蒙難者甚多,道之行好事,遂能操券責報於天乎? 又云:"莫爲危時便愴神,前程往往有期因。須知海嶽歸明主,未必乾坤陷吉人。道德幾時曾去世,舟車何處不通津。但教方寸無諸惡,狼虎叢中也立身。"道能於狼虎叢中取其富貴,故誇張如此,閲之令人嘔噱,又令人嘔噦。

薛史第一百二十六卷道傳獨爲一卷,首尾幾四千字,似呆鈍板重,然亦詳明可喜。論言道履行有古人之風,宇量得大臣之體,惟歷事四朝,比于女之屢嫁。其立意精當,措詞嚴冷,固未嘗不妙。

後李琪傳言琪在唐爲霍彦威作神道碑,敘彦威在梁事,不目梁爲僞,爲道所駁。道歷事劉守光及唐、晉、漢、周,獨未仕朱梁,宜於此明目張膽言之,真覺問心無愧,理直氣壯,讀之又不禁捧腹絶倒。

校讀記

〔1〕 按何焯云:"初疑急就篇云'長樂無極老復丁',道之自號蓋本于此,非也。長樂乃馮氏之望,封長樂者不一人,歐公亦微誤,蓋以其有'老而自樂,何樂如之'之語,遂以為自號耳。"見義門讀書記第二十九卷,即謂"長樂老"之"長樂"系取郡望。

道有子吉

傳末綴以"道有子吉"一句,案薛史道自敘,道有六子,惟一早亡,餘五子皆通顯,歐公獨舉一吉,似以吉爲有可述而及之,乃又不加一語,毫無收殺,恐屬非體。吉於晉天福中已貴,入宋建隆四年而死,亦歷事四朝者,可謂肖子矣。其事蹟皆在五代,自宜略敘幾句,至宋史第四百三十九卷文苑傳有吉傳,稱其滑稽佻薄,無操行,好彈琵琶侑酒,如伶官狀,而五代史補又言吉於周世宗御前彈琵琶,世宗號其琵琶爲繞殿雷。吉之無恥似甚於道。道方且以端方厚重率其子,豈知道即吉之本色而吉乃道之化身,家風勿替,

正所謂異曲同工者乎？如吉者，人之列傳却無不可，乃入文苑，宋史若此等處殊爲舛謬，此書無怪不慊人意。

劉昫無字

歐史各傳或舉其字，或無字，皆無定例。若劉昫，宰相也，既爲之傳，自應有字，故舊史第八十九卷“昫字耀遠”，元戈直注貞觀政要同，而歐史偏去其字，不可解。尤異者，吕夏卿唐書直筆新例卷首第一條云：“漢高祖以劉季稱，光武以文叔稱。帝之有字，尚矣。唐高祖字叔德，劉敬之書不載，史之闕文也。今新書高祖字叔德，昫舊書無之。”然則昫字敬之，又與薛史不同。[1]

校讀記

〔1〕 按“敬”疑為“昫”字之誤，敬之非昫字。

吏部三銓

雜姚顗傳：“唐制，吏部分爲三銓，尚書一人曰尚書銓，侍郎二人曰中銓、東銓，每歲集以孟冬三旬，而選盡季春之月。天成中，馮道爲相，建言：‘天下未一，選人歲纔數百，而吏部三銓分注，雖曰故事，其實徒繇而無益。’始詔三銓合爲一，而尚書、侍郎共行選事。”考新唐書崔琯傳以尚書左丞判兵部西銓、吏部東銓，六部同在一省，但分曹耳。吏與兵既分東西，故吏部侍郎但分東、中，不言西，恐與兵部混也。

劉岳譏馮道

雜劉岳傳：“馮道行反顧，岳譏其遺下兔園册。兔園册，鄉校俚儒教田夫牧子所誦也。道大怒。”薛史此事在道傳中，以爲語出任贊，亦不云大怒，歐陽公别有所據也。北夢瑣言第十九卷云：“北中邨墅多以兔園册教童蒙。”意與歐同。道之厚重皆僞爲之，實非有大度能容物者，岳累世爲公卿，譏道寒鄙，切中其陋態，一時不能忍，遂露本相，不覺大怒，歐是。

書儀

雜劉岳傳：“鄭餘慶嘗採唐士庶吉凶書疏之式，雜以常時家

人之禮,[1]爲書儀兩卷。唐明宗詔岳增損其書,公卿家頗遵用之。"案古爲書儀者甚多,若唐瑾、鮑行卿、裴矩諸家,見舊唐書經籍志,今諸家與岳書皆亡,司馬温公書儀正是吉凶書疏家人之禮,疑以岳爲藍本。

校讀記

〔1〕"常",新五代史卷五十五作"當"。

中華古今注

歐史馬縞傳,因縞稱知禮,爲禮官,摭一時集議典制事盡入之,幾八百字。薛史殘闕,僅存約二百字。今有中華古今注三卷,載吴琯古今逸史,所言多典禮,題曰"太學博士馬縞集",而歐、薛二史皆未之及。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六

新舊五代史四

五代土地梁最小唐最大

五代土地,梁爲最小,晉、漢差大,周又大,而唐爲最大。梁只有一片中原,四邊皆屬他人,北有燕、晉,西有岐與蜀,東有吴與吴越及閩,南有荆南與楚及南漢,故爲最小。唐起鴈門,鎮河東,至莊宗既滅燕劉守光,天祐十二年取魏博,據魏臨河,以爲攻取計,自後遂盡取梁河北地,然後滅梁,又并吞岐與蜀,雖後蜀復起,而地尚最大。晉、漢承之,山後十六州入於遼,故又小。周則河東雖爲北漢割據,世宗屢與漢遼戰,河北山前州郡恢廓者多,而南唐江北、淮南盡爲所取,故小於唐而大於晉、漢也。觀歐職方考自明,此考雖簡略,然提綱挈領,洗眉刷目,此則歐公筆力非薛史所能及。

梁晉爭澤潞

梁晉之爭也,河北諸鎮忽梁忽晉,殊難考矣。即以澤潞軍名昭義,晉改安義,梁又改匡義,晉滅梁,又復名安義。言之,此鎮梁晉所必爭,據歐史唐紀,晉王李克用於中和三年初破黄巢,爲河東節度,即攻昭義孟方立,取澤、潞二州,大順中,梁將葛從周取潞,言潞則澤歸梁可知。光化二年,克用將李嗣昭又取澤、潞。天復元年,梁將氏叔琮又取澤、潞。天祐初,克用子存勗曰:"今天下勢歸梁者十七八,趙今真定府、魏今大名府、中山今定州莫不聽命,自河

以北無爲梁患者，所憚惟我與燕劉仁恭"云云。時晉又攻取潞，遂以李嗣昭爲節度，則此軍長爲晉有矣。克用卒之年，梁人復攻潞，而莊宗於新喪中又破梁軍於上黨，置酒三垂岡，囊矢告廟，則澤、潞長屬晉矣，故歐史於天祐十八年臚列諸節度勸王即帝位中有昭義也。同光元年四月，書即帝位，而下文八月又書"梁人克澤州，守將裴約死之"，徐無黨云："唐末澤、潞皆屬晉，梁初已得澤州，至此又屬晉，而梁克之，中間不見晉得澤州年月，蓋舊史闕不書。"愚謂上卷歐史具書梁晉澤潞得失，無黨乃爲此言，其憒憒幾如不辨菽麥者，乃靦顏注史乎？歐史於此下書"十月壬申，如鄆州襲梁"，己卯即滅梁矣。用八日滅梁，迅速如此，蓋自滑、衛渡河，此自北而南直取之，自鄆襲梁，繞東而行曲取之也。梁有澤、潞約兩月耳。是年春爲晉之天祐二十年，稱帝改元在是年四月，滅梁在十月，而梁人之暫有澤、潞即在是年之八九月間。考是年歲在癸未，即梁龍德三年，薛史於三月言潞州留後李繼韜叛降梁，莊宗謂李嗣源曰"昭義阻命，梁將董璋攻迫澤州，梁志在澤、潞"云云，而通鑑目録第二十七卷梁均王紀於龍德三年言晉李繼韜以潞州來附，裴約據澤州，不從，遣董璋攻之。又云："帝召王彦章助董璋攻澤州。璋拔澤州，殺裴約。"通鑑第二百七十二卷唐莊宗紀於同光元年春載"李繼韜受晉命爲安義即昭義留後，而欲自託於梁，使弟繼遠詣大梁，請以澤、潞爲梁臣。梁更安義軍曰匡義，以繼韜爲節度使。安義舊將裴約戍澤州，泣諭其衆曰：'余事故使二紀胡三省曰："故使，繼韜父嗣昭也。"見其志滅仇讐，捐館未葬，郎君遽背其親，吾不能從也。'遂據州自守。梁以董璋爲澤州刺史，將兵攻之。"又於秋七月後載"裴約遣使告急於帝，帝曰：'吾兄生此梟獍，胡三省曰："李嗣昭於帝爲兄。"裴約能知逆順。'顧李紹斌曰：'澤州彈丸地，朕無所用，胡三省曰："自并、潞窺懷、洛，則澤州爲要，志在自東平取大梁，故云然。"胡注此條甚妙，觀此可知晉所以爭澤、潞之故矣。卿爲我取裴約以來。'八月壬申，紹斌將甲士五千救之，未

至,城已陷,約死。"此下書十月辛未朔,又書壬申,帝自楊劉濟河,至鄆州。己卯,滅梁。與歐紀略同。考目録是年八月壬申朔,十月辛未朔,俱合,則八、九兩月,一月大、一月小,裴約之死必在八月初,而莊宗入汴、梁主見殺在十月八日,則梁人之有澤、潞只兩月可知。周廣順二年澤州龍泉禪院碑言其先主僧慜公以天祐十九年示寂,顧寧人遂謂此地本屬梁,碑乃追削梁號而稱天祐。〔1〕案薛史梁末帝紀貞明二年云:"是歲河北諸州悉入於晉。"此年乃晉稱天祐十三年,此時河北已悉入晉,況十九年乎?却因明年天祐二十年即同光元年,正當滅梁之歲,而梁人反有暫取澤、潞一事,寧人記憶不審,誤以爲十九年,遂率爾有此論,其實碑文據實以書,非追削梁號也。寧人考古本極精核,此乃偶失之。

校讀記

〔1〕 見金石文字記卷五。

職方考中有表

歐公改志作考,而職方考每行分六格,橫列之即表也。第一行第一格書州字,下五格書五代名。第二行以下第一格皆州名,下五格每代有者書"有",無者空,始置者書"有",而小字注某帝置,爲都者書"都",在他國者書他國名,本有而後入他國者先書"有",而又書他國名,先有而後廢者,先書"有"而小字注罷,軍罷州存者注罷軍,都罷者注罷都,軍名改易者"有"字下注軍名,梁之州多有先書"有"又書唐者,若澤、潞直書唐不曰有,以其有之甚暫,不足以爲有也。觀此益見顧寧人之誤。

通鑑同光元年四月,即帝位,下云:"時唐國所有凡十三節度、五十州。"通鑑此文采自薛史。胡三省注云:"十三節度,天雄、成德、義武、橫海、盧龍、大同、振武、鴈門、河東、護國、晉絳、安國、昭義。五十州,魏、博、貝、澶、相、鄆、洺、磁、鎮、冀、深、趙、易、祁、定、滄、景、德、瀛、莫、幽、涿、檀、薊、順、營、平、蔚、朔、雲、應、新、嬀、儒、武、忻、代、嵐、石、憲、麟、府、并、汾、慈、隰、澤、

潞、沁、遼,凡五十州。而昭義領澤、潞二州,已附於梁,止有十二節度、四十八州耳。"胡雖云云,其實此時潞州雖附梁,澤州仍爲唐守。

職方與馬令合與戚光異

陸游南唐書後附戚光音釋,列州軍之名,自注凡三十八,數之止三十七,此或傳寫之誤。就其三十七州軍中有一處但作空格,旁注一"攝"字,不可解,餘三十六州軍則似的然者。馬令南唐書第三十卷建國譜列州凡三十五,數其下文所列之州,其目相符。今以二者校之,除兩處皆有之三十三州不論外,戚有而馬無者,一雄州,二通州,三雄遠軍,四南州。攷馬令譜彰州注云:"保大三年取,改爲南州,俄復舊。"戚於南下夾注多作空格,中有漳名云云,蓋馬譜"漳"字傳寫訛爲"彰"耳,歐陽氏五代史職方考亦作"漳"也。此即今福建漳州府。既是暫改俄復,何得言南不言漳?戚光謬甚。然則此州兩處實皆有,以上凡三十四州,此外所謂雄州者,據戚謂割揚之六合、天長置,此必暫置俄併者,故馬譜不取,戚列入亦非。通州亦不宜列入,戚誤甚,說詳後。其雄遠軍,據戚于昇州注,謂以當塗置此軍,乃昇州所屬,何必另列?戚亦誤。若然,馬所有之三十五州,戚尚少一,則歙州也。此州職方亦有,不應戚獨無,空格注"攝"字者,必即歙州也。因音近而誤,再以職方校馬譜,三十五州並同,南唐州數以歐、馬爲是,戚光不可用。

南唐本無通州

歐史職方考於吳、南唐所有各州,濠州之後列通州,其下於梁、唐、晉、漢四格皆空,于周則書一"有"字,又注云:"世宗置。"其橫格之後繼以直行,則云:"通州本海陵之東境,南唐置靜海制置院,周世宗克淮南,升爲靜海軍,後置通州,分其地置靜海、海門二縣爲屬而治靜海。"攷輿表第三卷揚州府通州下云:"南唐于海陵縣鹽亭場置靜海都鎮,周升爲靜海軍,尋改爲通州,置靜海縣爲州治。"略與歐考同。蓋自顯德五年以後,玆地已爲周有,方置

州，其前本無州，歐史不誤也。陸游南唐書後附戚光音釋，列南唐州軍之名，中有通，注云"静海軍"，則直以周、宋之州入之南唐州數中，此則戚光之誤矣。

八十陌錢

薛史食貨志："唐同光二年，度支請牓示府州縣鎮，軍民商旅，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按短陌之制，顧寧人日知録此書今載四庫全書簡明目録第十一卷，攷得自晉已有之，并歷引抱朴子、梁書、隋書、舊唐書、沈括筆談、宋史、金史以證梁武帝、唐憲宗、穆宗、昭宗、哀帝、五代後漢隱帝、宋太宗、金世宗各朝短陌事甚詳明，獨無後唐莊宗同光中事。容齋三筆第四卷云："用錢爲幣本皆足陌，梁武帝時以鐵錢之故，商賈浸以姦詐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大同元年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唐之盛際純用足錢，天祐中以兵亂窘乏，始令以八十五爲百。後唐天成又減其五，漢乾祐中，王章爲三司使，復減三。皇朝因漢制，其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然諸州私用猶有隨俗至於四十八錢，太平興國二年始詔民間緡錢定以七十七爲百，自是以來，天下承用，公私出納皆然，故名省錢。"此段亦首尾完備，獨無同光事，然則不但寧人未見薛史，容齋亦未見也。且寧人説正與容齋同，而不著容齋名，豈此爲暗合邪？容齋以"自破"爲句，寧人乃讀作"自破嶺以東"，以寧人之精核，決不舛訛至此，豈傳寫偶誤邪？〔1〕

校讀記

〔1〕按顧説見日知錄卷十一短陌條，洪説見容齋三筆卷四省錢百陌條。黄汝成日知錄集釋云："汝成案：隋書原文云：'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惟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為百。'容齋三筆稍更其文曰：'梁武帝時，以鐵錢之故，商賈浸以姦詐自破嶺以東'云云。王氏云：'容齋以"自破"為句，寧人乃讀作"自破嶺以東"，豈傳寫

偶誤耶?'愚核兩書文義,'自破'二字無屬上爲句之理,王氏所言非也,而破嶺無此地名,'破'或'庾'字之訛。"輝按:汝成引西莊此條而糾其謬,其説是也,而謂破嶺無此地名,則猶未達一間。考通鑑卷一百五十九注云:"破嶺,在今鎮江府丹楊縣,秦始皇所鑿,即破岡也。"又按:據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中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容齋三筆誤脱"中"字。

附論趙宋官制

薛史職官志不載往代之制,直從五代敘起,并五代亦簡略甚,絶不臚列其制,因五代皆沿唐制,故惟有釐革升降者始志之,其與唐同者並略去,敘首已自言之。予前論歷代官制亦詳矣,書止於五代,而趙宋官制雖承五季,其間委曲則更有難明者,如宰相大抵類唐,而宋則又以樞密參知爲執政也。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分掌内外制,在唐已然,宋則遂目爲兩制,而又以大學士至待制爲侍從也。其次臺諫,其次庶寮,姑勿論,若外官則宋與唐大有别,藩鎮之權既奪,防禦、團練、採訪、觀察等使亦改,大約統率所部者有帥、漕、倉、憲諸官,帥則諸路安撫使,漕則諸路轉運使,憲則諸路提刑按察使,倉則提舉常平倉謂之倉司。唐節度多兼觀察及度支營田、招討、經略等使,宋則監司各有建臺之所,每司專有長官,專有椽佐,而號令之行于統屬者較唐爲煩,其餘州縣官亦姑勿論。若其結銜又有異於唐者。總之,趙宋人官制不但所授之階勳爵邑皆爲虛名,柳開作仲父贈大理評事柳公墓志云:"有階勳爵邑,略不之書。"因其爲紙上空文,猥賤者往往得之,不足書故也。即其身所居之官,亦但居此官而不任以此官之事,特使之食其禄而已,故謂之寄禄官,其所辦之事别有一官,謂之差遣,蓋在唐季及五代則分爲官與正官者是也。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七

新舊五代史五

南唐諸臣見騎省集

薛史僭僞傳但略載僞主事，其臣多無傳，不如歐史稍詳備，如南唐主李景世家敘陳覺等矯命發兵攻閩，潰歸，覺與馮延巳、馮延魯、魏岑、查文徽號五鬼。時景怒，而延巳方爲宰相，宋齊丘自九華召爲太傅，爲稍解之，乃流覺蘄州，延魯舒州。韓熙載上書切諫，請誅覺等，齊丘惡之，貶熙載和州司馬。御史中丞江文蔚劾奏延巳、岑亂政，與覺等同罪而不見貶黜，景怒，貶文蔚江州司士參軍。攷鈔本徐鉉騎省文集宋天禧中胡克順編第十六卷熙載墓志銘載此事，但云"爲權要所嫉，罷職。丞相宋公，朝之元老，勢逼地高，公廷奏黨與，貶和州司事參軍"，不明言其事，亦不備列其人，鉉與諸人同朝，故稍諱之。唐六典諸州司馬與司士參軍各自一官，則當以墓志爲是。其第十五卷文蔚墓志銘但言"拜御史中丞，矯枉時事無所顧憚，坐廷劾宰相，貶江州司士參軍"，并宋公亦没而不言。歐史又載契丹遣使來聘，以兵部尚書賈潭報聘，周世宗來伐，泰州刺史方訥棄城走，此二人者俱見騎省集十五卷，潭墓志載出使事，訥墓志云："拜泰州刺史，强敵深侵，東京失守，州兵盡出，人心大搖，士庶老幼盡室南渡，公自歸闕下，坐是除名。"亦回護語。

伐閩之役

祕笈續函鄭文寶南唐近事云："宋齊丘坐黨陳覺，餓死于青陽。"説海陳彭年江南別録云："馮延魯欲以功名圖重位，乃興建州之役。陳覺爲招討使，既下建州，矯制進圍福州。元宗令王崇文爲統帥，馮延魯亦往，諸將爭功，自相違貳。錢唐以兵來救，我師不戰而潰。"歐史無齊丘餓死事，又興伐閩之役者乃查文徽，非延魯，招討使乃王崇文，而延魯、魏岑、陳覺則監軍使也，與文寶、彭年二書小異，恐當從歐。

蜀檮杌

宋尚書屯田員外郎、黄松子張唐英汝功蜀檮杌二卷，自序云："凡五代史所載者，皆略而不書。"陸昭迴跋云得見此書係英宗治平四年，歐史熙寧五年始出，亦但藏中祕，未行人間，則此序所稱乃薛史也。然歐史蜀世家與薛多同而較詳，詳觀檮杌所書，凡薛史所載者亦多有之，與自序不相應。

蜀檮杌但言孟知祥爲衙吏

薛史云："孟知祥伯父方立爲邢洺節度使，從父遷爲澤潞節度使。"歐史則但追敍其叔父遷據邢洺磁，爲晉所虜，以守澤潞，梁攻晉，遷降梁。攷新唐書方立傳附從弟遷事，與薛、歐略同，彼但言爲晉虜而不及其降梁者，事入五代，故不及，非有異也。張唐英蜀檮杌下卷敘知祥初起甚詳，并及其符瑞異徵，然但言爲郡衙吏而已，絶不云其先有顯貴者，豈此即所謂"五代史所載，皆略而不書"者邪？

南漢事歐詳薛略

僭僞諸國皆歐詳薛略，蓋薛據實録，實録所無，不復搜采增補，歐則傍采小説以益之。南漢世家載劉鋹信任閹人龔澄樞，澄樞託左道蠱鋹亂政致亡，其事甚備，而薛史皆不及。廣東廣州光孝寺見存二鐵塔，各有題記，予得其拓本，其一云"玉清宫使、德陵使、龍德宫使、開府儀同三司、行内侍監、上柱國龔澄樞同女弟子鄧氏三十二孃以大寶六年歲次癸亥五月壬子朔，十七日戊辰鑄

造，永充供養"，其一云"大漢皇帝以大寶十年丁卯歲用烏金鑄造千佛寶塔壹所七層，并相輪蓮花座高二丈二尺，以乾德節設齋慶讚"，後列僧名，其銜皆金紫大夫檢校工部尚書，歐公但書宦者龔澄樞而已，其官銜亦不能詳。吴任臣十國春秋始具書之，蓋取之塔記。德陵者，南漢開國之主劉隱陵名，乾德是蜀王衍及宋太祖紀年，而此以名節，揣之必鋹生日，其臣爲立美名，可以補歐、薛二史之闕。

馬殷事互異

馬殷，歐、薛史皆云"鄢陵人"，通鑑云"扶溝人"，而宋儒林郎、試祕書省校書郎、前桂州修仁令周羽沖譔三楚新録分三卷，一卷馬殷，二卷周行逢，三卷高季興也。明上海陸楫刻入說海偏記門。則云上蔡人。此輩起於亂兵，本無一定鄉貫，如王建少爲賊，號賊王八，而歐云許州舞陽人，薛云陳州項城人，蜀檮杌云潁川郾城人，亦其類也。但新録敘事與正史互異者過半，斷不可信。初從叛將孫儒，後從劉建峯爲先鋒，歐、薛同，而新録云"隨巢帥何氏"，有姓無名，其妄可知。歐史言梁太祖拜殷中書令，封楚王，而薛史則云貞明中方至此官爵，未知孰是。歐史殷以廖光圖爲學士，新録則言嶺外廖光圖自韶陽來奔，殷以爲永州刺史，光圖陳南越可取狀，因使李勳擊拔桂管十八城，劉龑懼而乞盟，此等歐、薛皆無之，無以辨其真僞。又殷之謀臣高郁，歐云高季昌用反間，殷次子希聲殺之，而新録及五代史補以爲殷子希範使唐，得莊宗之間，歸而殺郁，皆未知孰是。若歐史言殷子十餘人，殷薨，希聲立，希聲薨，希範立，希範薨，希廣立，希萼縊殺希廣而自立，希崇又廢希萼而自立，彭師暠別奉希萼爲衡山王，乃爲李景所滅，此分明可據，而新録則云殷薨，希範立。希萼爲廖仁勇所奉，非師暠，恐皆虚妄。

周行逢事，歐、薛多合，而新録與二史皆多不合，恐不可信，未暇詳及。

錢鏐先世

歐史吴越世家篇首但云"錢鏐字具美,杭州臨安人",絶不及其先世,蓋其出本微,而吴越備史第一卷以鏐爲唐武德中陪葬功臣潭州大都督巢國公九隴八代孫,又歷敘其曾祖沛,唐宣州旌德縣令,父寬,威勝軍節度推官、職方郎中、守太府少卿。備史乃武勝軍節度使書記范坰、巡官林禹同譔,宋史藝文志云:"吴越錢儼託名范坰等。"殆不可信。薛史第一百三十三卷世襲列傳篇首亦不言鏐祖父,而敘至鏐貴後,父寬自言家世田漁爲事,未嘗貴達,見鏐車徒雄盛,走竄避之,則知備史之誣。

董昌死狀三處不同

歐史錢鏐世家:"鏐將顧全武執昌歸杭州,行至西小江,昌顧其左右曰:'吾與錢公俱起鄉里,吾常爲大將,今何面復見之乎?'左右相對泣下,因瞋目大呼,投水死。"新唐書逆臣傳則云:"全武執昌還,及西江,斬之,投尸於江,傳首京師。"薛史世襲錢鏐傳則云:"乾寧四年,鏐率浙西將士破越州,擒昌以獻。"昌死狀,三處各自不同。

天福當爲天復

歐史錢鏐世家:"昭宗天福二年,封鏐越王。"按天福,石晉年號,此當爲"天復"。十國年譜於丁卯年梁開平元年第四格書蜀王建所稱之號,亦誤以"天復"爲"天福",此皆因音近而誤。

客勸鏐拒梁

"梁太祖即位,封鏐吴越王兼淮南節度使。客有勸鏐拒梁命者,鏐不從,遂受之",按温篡唐,羅隱勸鏐舉兵討梁,曰:"縱無成功,猶可退保杭越,自爲東帝,奈何交臂事賊?"鏐以隱不遇于唐,有怨心,其言雖不能用,心甚義之。所謂客者,乃隱也。歐公何爲没其名,偶看明詩,有刺隱者云:"憔悴感恩依尚父,可憐尚父事朱温。"尤謬。

錢鏐加官

歐史："唐昭宗加鏐檢校太尉、中書令。梁太祖開平二年，加鏐守中書令。"由檢校而進守也。歐所書開平二年以前鏐所加官如此，薛史則云："鏐於唐昭宗朝位至太師，食邑二萬户。"位太師則非太尉，而食邑歐略去。鏐撰開平二年墻隍廟碑結銜云"啟聖匡運同德功臣、淮南鎮海鎮東等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守侍中兼中書令吴越王鏐"，正作太師，與薛合。功臣名、侍中，則二史鏐傳皆無，而薛史却於末帝紀貞明三年别見鏐功臣名，正與碑同。

三節

歐錢鏐世家："開平四年，鏐游衣錦軍，作還鄉歌曰：'三節還鄉兮掛錦衣。'""三節"者，鏐在唐已領鎮海、鎮東兩軍節度，入梁又兼淮南也。吴越備史作"玉節"，此不讀書人妄以意改。

錢俶入朝

"太平興國三年，錢俶來朝，舉族歸于京師"，[1]俶納土實以二年，三年傳寫誤。宋敏求春明退朝録載百川學海卷下云："江南平，尚父錢忠懿王請入覲，太祖詔趣其還。後二年，舉版籍納王府。"亦謂二年也。至若錢世昭錢氏私誌載説海云："先文僖爲西京留守，歐文忠在幕下，親一妓，公屢微諷之，翻以爲怨。後修五代史十國世家，痛毀吴越。"如世昭之妄誕，豈可信哉？

校讀記

〔1〕"錢俶"上，歐史有"詔"字。

楊忲王恁

洪邁容齋三筆云："劉道原十國紀年載楊行密父名忲。"[1]王審知德政碑載其父名恁，見蛾術編説碑。二字雖出説文卷十下心部，流俗不知，只作俚鄙用，此輩起羣盜微賤，故名如此，歐、薛五代史行密傳不載其父名，審知傳載之，不畫一。

校讀記

〔1〕卷十鄂州興唐寺鐘條。

王審知事蹟

歐公閩王審知世家："其先世爲農。"薛史同，而新唐書審知兄潮傳則云："五代祖華，爲光州固始令，因家焉。"唐天祐中所立審知德政碑，銀青光禄大夫、行尚書、禮部侍郎于兢撰，亦云："以太祖就禄光州，因家于是。"審知起羣盗，安得出仕籍？碑飾詞，新唐妄采。泉州刺史廖彦若貪暴，州人禮請潮，因攻殺彦若，觀察使陳巖表潮泉州刺史，巖卒，其婿范暉稱留後，潮又遣審知攻破福州，殺暉。歐史、薛史與新唐略同，其紀載雖尚得實，而所云彦若貪暴，州人來迎，亦後來文士歸閩者代爲緣飾，宋、歐、薛誤據之，果爾，則潮殺彦若爲民除害，碑當誇美，乃諱而不言，直言潮譽藹鄉曲，巖遣人禮請，署爲州牧，豈可信乎？潮兄弟作賊，專以剽奪爲事，既得泉，又攻福，且巖有德於潮，巖死婿代，不俟朝命，唐季藩方大小皆然，無足多怪，潮等又攻殺據有之，乃碑於此又言巖病不能視事，軍士等懼無統御，皆願有所依從，潮遂以泉郡委仲弟審邽，而與審知偕赴，詔授潮節度使，則於攻殺暉亦諱之，而直以爲軍士樂推，其誕明矣。潮死，審知代立，據碑，在唐已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歐史則云"梁太祖加拜審知中書令"，乃五代會要於使相一門直至梁末帝及唐莊宗方有審知，而於梁太祖時則不書，此會要之漏也。碑又云"佛齊國雖同臨照，靡襲冠裳。公示以中孚，致其内附"，即史所謂"招來海中蠻夷商賈"是也。[1]孫光憲北夢瑣言云："王審知患海畔石碕爲舟楫之梗，夜夢吴安王伍子胥，許以開導，乃命判官劉山甫躬往祈祭，三奠纔畢，風雷勃興，山甫憑高，見海中有黄物，可長千百丈，奮躍攻擊，凡三日，晴霽，見石港通暢，便于泛涉。於時録奏，賜名甘棠港。"[2]此事碑亦載之，與歐史所述並合，而孫氏尤詳。又此碑立于天祐三年閏十二月，而舊唐哀帝紀："天祐三年閏十二月己酉朔，福建百姓僧道詣闕，請爲節度使王審知立德政碑，從之。"與舊唐正合。碑又言節度都押衙程贇列狀上請刊勒，考歐史，後有朱文進作亂，據福州，以程贇守漳州，爲州人所殺，即此人也。

校讀記

〔1〕 錢大昕王審知德政碑跋云:"碑文有'佛齊國雖同臨照,靡襲冠裳。公示以中孚,致其内附'云云。按舊唐書:'天祐六年六月,三佛齊國入朝使蒲訶粟可寧遠將軍。'以碑證之,蓋由審知招撫之力矣。"見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卷十。

〔2〕 見卷二高駢開海路附王審知開海條。"夜夢吴安王伍子胥","夜"上當有"一"字。"山甫憑高","憑高"下當有"觀焉"二字。

王曦僭號

歐史:"延羲,審知少子。更名曦,改元永隆。六年見殺,謚曰景宗。"薛史略同。曦嘗造塔九層於城南,既成,名曰崇妙保聖堅牢塔,命其臣中故□□守中書令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林同穎撰記,右衙神光寺文章應制宏慈大師賜紫僧无逸書,神光寺長講兩經三論大德賜紫僧文於篆額。記中稱興工於永隆三年歲次辛丑十一月,曦之僭帝位即是年六月也。中散大夫正五品上階乃守中書令,官與階不相應如此,其末一行云"睿明文廣武聖光德隆道大孝皇帝王曦"。既稱帝,乃直書姓名,亦可笑。此殆初即僞位,即上此尊號,而歐、薛史皆不載。塔記與審知德政兩碑,從來談金石者皆未見,予入閩,訪于孟吏部超然得之,著録自予始。

高氏事删削不全

三楚新録所紀載惟高氏一家,與歐史無甚牴牾,但説海刻非足本,而删削又未當,如季興卒,子從誨立,從誨卒,子保融立,保融卒,弟保勗立,保勗卒,保融之子繼冲立,歸宋國除,新録乃於從誨之後即次以繼冲事,殘闕顯然。

康延澤諭降高繼冲

歐南平世家:"保融卒,弟保勗立。保勗卒,保融之子繼冲立。湖南周行逢卒,子保權立。其將張文表作亂,建隆四年,太祖命慕容延釗等討之,延釗假道荆南,約以兵過城外。繼冲大將李景威請嚴兵以待之,判官孫光憲勸繼冲去斥堠,封府庫以待,繼冲以爲然,景威扼吭而死,延釗軍至,繼冲出逆于郊,而前鋒遽入其

城、繼冲亟歸，見旌旗甲馬布列衢巷，大懼，即詣延釗納牌印，太祖優詔復命繼冲爲節度使。乾德元年，有事于南郊，繼冲上書願陪祠。九月，具文告三廟，率其將吏、宗族五百餘人朝于京師。"考王禹偁小畜集第二十八卷康延澤神道碑云："我太祖開國，以荆湘未下，詔宣徽南院使李處筠、襄帥慕容延釗南討，公實從焉。時江陵高保融死，其子繼冲權領軍府，因命公齎璽書，乘驛騎以弔撫，且觀便宜，二帥留襄陽以待。公宣諭而回，盡得機事，前導師旅，長驅而南，平定荆湘，易於拾芥。尋轉染院使、監護荆南軍，賞功也。乾德中，受代歸朝。"案此事見宋史二百五十一延釗傳、二百五十五延澤傳、二百五十七處耘傳。延澤傳與碑正同，略去保勗，以繼冲即嗣保融者，此省文，延澤傳亦然，蓋延澤傳即采碑文，而世家不敘此事，亦略之耳。"耘"作"筠"，則傳寫誤，乃宋史於處耘傳又以使高氏者爲盧懷忠，假道者爲丁德裕，此史自相矛盾者最多，此亦其一端。延澤監荆南軍，至乾德中方代歸，則以建隆四年繼冲雖納牌印，宋太祖仍命爲節度故也，此正與世家合。

北漢劉氏歐詳薛略

薛史能敘降王終事，歐無，然北漢劉氏事則歐史爲詳，而薛史反略，不但因薛史成時，劉氏未亡之故也。即其敘劉崇不過六七百字，歐史則一千五百餘字，詳略已懸殊，至崇子承鈞及承鈞之養子繼恩、繼元相繼襲位，而薛史承鈞只一句，繼恩、繼元并其名不見，歐史則敘至一千八九百字，詳略相去甚遠，且薛史成於開寶七年，繼元在位已七年，而竟不書，薛居正但就史官已録者抄撮成書，其餘槩不添補，嘆史裁愜人意者，千古罕見。

劉崇漢祖母弟

劉崇，歐云"漢高祖母弟"通鑑二百九十卷胡三省注同，薛云"從弟"，恐當從歐。

劉氏建號

歐史世家云："劉旻崇改名僭號，仍稱乾祐漢隱帝號，不改元。

承鈞立，始改乾祐十年曰天會元年。"又云："繼元立，改元曰廣運。"歐公作文主於簡嚴，故語意似涉牽混，使讀者乍觀之，似承鈞、繼元初立即改元者，其年譜則旻之仍稱乾祐自四年始，是年歲次辛亥即周太祖廣順元年，至乾祐七年，旻死，承鈞立，是年歲次甲寅即周世宗顯德元年，承鈞仍稱乾祐，至丁巳歲，承鈞始改乾祐十年爲天會元年即顯德四年，年譜終於天會三年，是年歲次己未，即顯德六年周恭帝即位之年，明年禪宋。至天會十二年戊辰歲即宋太祖開寶元年，承鈞死，繼元立，亦不改元，仍稱天會，至甲戌歲即開寶七年，繼元始改天會十八年爲廣運元年。廣運六年，是年歲次己卯即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繼元亡，而年譜皆不書者，因天會四年已入宋故也。以上所推據通鑑考異所采劉恕道原説。世家中不書承鈞、繼元立不改元仍稱乾祐、天會，但渾而言之，達心則其言略，而年譜固無誤也。乃薛史周世宗紀及僭僞列傳皆言旻死於顯德二年乙卯十一月，薛史誤矣。通鑑第二百九十二卷周世宗顯德元年十一月，北漢主疾病，命其子承鈞監國，尋殂。又二百九十三卷顯德四年正月己丑朔，北漢大赦，改元天會，皆與歐合。考異載劉道原説，駁薛史爲非，又言"劉氏有國，全無紀録，惟其舊臣中書舍人、直翰林院王保衡歸朝後所纂晉陽僞署見聞要録云：'甲寅春，南伐，敗歸。夏，周師攻圍，旻積憂勞成心病，是冬卒，鈞即位。丁巳年，正月旦，改乾祐十年爲天會元年。'右諫議大夫楊夢申奉勅撰大漢都統進封定王劉繼顒神道碑云：'天會十二年，今皇帝踐祚之初年也。十七年，繼顒卒。'末題'廣運元年，歲次甲戌，五月丙午朔'。"道原以此爲據，推其歷年，自屬的確之至。道原史學之精，於此可見，而薛史之誤明矣。遼史穆宗紀應曆五年十一月，漢主崇殂。應曆五年即顯德二年，遼史亦誤。予又得天龍寺千佛樓碑拓本，繼元之臣行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平章事李惲撰，末題廣運二年歲次乙亥八月庚子朔，二十一日則立碑時也。顧寧人作開運二年，〔1〕開運係晉出帝年號，寧人誤。石本甚明，碑乃當時所立，

本國之臣所撰，鑿鑿可信，豈敵國傳聞之比？萬季野先生斯同補歷代史表與道原及碑皆符，先生史學精絕。元陳子經桱通鑑續編第三卷、明薛方山應旂甲子會紀第三卷皆以繼元初立即改元，誤不待言，而季野紀元彙考乃與陳、薛同，一人之作，如出二手，是可疑也。朱竹垞彝尊據碑譏歐公書繼元之改元，[2]未得其詳。若歐果誤認，則世譜書承鈞之改元未嘗誤，何以世家文法與繼元同？歐不誤，竹垞誤耳。

校讀記

〔1〕 見金石文字記卷五。

〔2〕 見曝書亭集卷五十北漢千佛樓碑跋。

侯霸榮殺繼恩

歐世家云："承鈞卒，養子繼恩立，臥閤中，供奉官侯霸榮率十餘人挺刃入閤殺之，郭無爲遣人入殺霸榮。初，承鈞語無爲，繼恩非濟世才，無爲不對，繼恩怨無爲不助己。及立，欲逐之，未果。霸榮之亂，人謂無爲之謀。霸榮死，口滅，無知者。無爲迎繼元而立之。"千佛碑云："及皇帝踐祚，加太師、行太原尹，尋領侍衛親軍事。未幾，值倉卒之變，震駭非常。上獨執雄斷，人平内難。時戊辰歲秋九月朔。"此皇帝指繼恩，繼恩之弑，繼元爲主，無爲謀之，霸榮特揮刃者。繹碑詞，情事如見，欲蓋彌彰。其後無爲又爲繼元所殺。

嬖者范超

歐世家又云："繼元爲人忍，殺旻子十餘人，無遺類，又遣嬖者范超殺承鈞妻郭氏。"其主弑繼恩無疑，而超但云嬖者，不書其官。千佛碑則云："壬申十二月，冶鑄千佛，詔宣徽北院使、永清軍節度使、檢校太保范超監修。"宋史四百八十二卷北漢世家云："宋太宗征北漢，繼元宣徽使范超來降。攻城者以超爲出戰，禽而戮之。繼元斬超妻子，投其首城外。"是也。予得山西諸碑，皆分巡河南開歸陳許兵備道常熟蔣果所贈。

後事具皇家日歷

薛史第一百三十四卷僭僞列傳於南唐李景以宋建隆二年疾,卒,其子煜襲僞位。又第一百三十五卷僭僞列傳於宋開寶四年滅南漢,俘劉鋹至京。又於東漢劉崇以周顯德二年病死,其子承鈞襲僞位之下皆云:"後事具皇家日歷。"劉崇傳贊云:"今元惡雖斃,遺孽尚存。勢蹙民殘,不亡何待。"則以此書作於開寶六年,時煜尚在位,鋹尚存,承鈞之養子繼元亦尚在位故也。第一百三十三卷世襲列傳吴越錢氏亦如此,若宋乾德三年滅後蜀,俘孟昶至京,而昶即於是秋卒,則於其傳中詳書其卒及年若干,以爲結束,然後再加其後"具皇家日歷"云云,蓋每敘一降王,雖事入後代,不可不見其卒也。歐陽子作史時距諸國降滅已百餘年,而於李煜、劉鋹、錢俶輩皆但云事具國史,不見下落。性樂簡净,總不屑詳敘首尾,後之讀者稍覺未慊,然薛雖有敘降王卒年,其各國事蹟却疏漏之至,反不如歐史之詳。若宋史自第四百七十八卷以下亦有南唐等世家,但從李煜輩敘起,而略追敘其先,則又深得之。

吴越改元

歐史十國世家年譜敘首云:"聞故老謂吴越亦嘗稱帝改元,而求其事迹不可得,獨得其封落星石爲寶石山制書,稱寶正六年辛卯,則知其嘗改元矣。"范坰等備史固無年號,而明錢肅潤刻備史,跋其後,即力辨歐史之非。薛史亦云:"鏐命所居曰宫殿,府署曰朝廷,其參佐稱臣,但不改年號而已。"攷洪邁容齋四筆第五卷駁歐史之疏漏,援王順伯所收碑有臨安府石屋崇化寺尊勝幢係天寶四年辛未,明慶寺白傘蓋陀羅尼幢係天寶五年壬申,順伯考其年,知非唐天寶辛未乃梁開平五年,其五月改乾化,壬申乃二年。梁以丁卯篡唐,武肅是歲猶用唐天祐,次年自建元也。錢唐湖廣潤龍王廟碑"錢鏐貞明二年丙子建",新功臣壇院碑、封睦州牆下神廟勅,皆貞明中登聖寺磨崖,梁龍德元年辛巳錢鏐建。又有龍德三年上宫詩,是歲梁亡。九里松觀音尊勝幢,寶大二年乙

酉建,衢州司馬墓誌云:"寶大二年八月殁。"順伯案:乙酉乃唐莊宗同光三年,其元年當在甲申,蓋自壬申以後用梁紀元,至後唐革命,復自立正朔也。又水月寺幢云:"寶正元年丙戌十月,錢鏐建。"是年爲明宗天成。招賢寺幢云:"丁亥寶正二年。"又小昭慶金牛、碼碯等九幢皆二年至五年所刻,貢院前橋柱刻寶正六年辛卯造。然則寶大止二年,而改寶正。寶正盡六年,次年壬辰,有天竺日觀菴經幢,復稱長興三年八月,用唐正朔,其年三月,武肅薨。方寢疾,語其子元瓘曰:"子孫善事中國,勿以易姓廢事大之禮。"於是以遺命去國儀,用藩鎮法。此上皆王説。洪申之云:"有天寶、寶大、寶正三名,歐陽公但知其一耳。自是歷晉、漢、周及本朝,不復建元。今猶有清泰、天福、開運、會同係契丹年、[1]乾祐、廣順、顯德石刻,存者三四十種。"順伯名厚之,臨川人。當紹興、乾道間,與洪同時。又有王象之者,寧宗以後人,著輿地碑録,予有鈔本,所載與洪所引順伯語同。予謂洪、王是矣。但鎮東軍墻隍廟碑係開平二年歲在武辰,下有一"月"字,而上下皆空,蓋是年未改元之前所立,然則温篡唐,鏐受其封號,即稱臣奉其紀年,觀望久之,知其未能一統,乃改元自娱。順伯謂温篡後鏐猶用天祐,誤也,而其餘考據則博而且精。秀水鍾淵映又搜得舊武原志載土中所得朱府君墓志,題云寶大元年歲次甲申。[2]此順伯所未見者。要之,天寶改於戊辰,梁開平二年;寶大改於甲申,唐同光二年;寶正改於丙戌,唐天成元年。歷歷可攷,歐公説極確,所恨寡聞。范埛、錢肅潤與薛史謂錢鏐未嘗改元,則大誤矣。外懼誅討,尊奉中朝,實則自帝一方,以愚其民,乃掩耳盜鈴之計。

歐公惟舉寶正,通鑑及目録亦然,而考異則歷引閻自若唐末汎聞録紀年通譜、余公綽閩王事迹、林仁志閩王啟運圖以證之,至玉海則於天寶、寶大、寶正外又載廣初一號,此號則不知吴越何王何年之所改。

洪言晉、漢、周及宋,吴越不復改元,今蘇州虎丘千人石畔有

大佛頂陁羅尼石幢一座，四面刻之，高約二丈餘，末題："下元甲子顯德五載龍集戊午日躔南斗高陽許氏建。"此吴越忠懿王錢俶時所立，可見其時不改元。予少與妹婿錢大昕同遊，訪得此幢。及老，先後歸田，予徙家洞涇，距虎丘三里，時往摩挲，妹婿來，又同觀焉。八九百年中，著録自吾兩人始，[3]每嘆金石之有關史學，惜同嗜者寡也。

校讀記

〔1〕 四字爲洪邁自注。

〔2〕 見歷代建元考卷七。

〔3〕 見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卷十一。

白貂

附録契丹："耶律德光脱白貂裘以衣晉高祖。"白貂，俗呼銀鼠。

趙德鈞延壽父子

薛史第九十八卷以趙德鈞延壽父子入晉書爲列傳，而歐史但入之契丹附録。不爲傳者，以其死于契丹也。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八

新舊五代史六

歐史脱文誤字

常熟毛氏汲古閣刻歐史目録第四十八卷楊思權下漏去尹暉。梁紀一"光啟二年十二月,封吴興郡王","封"上脱"徙"字。"大順元年四月,張濬私與汴交","張"上脱"宰相"二字。"乾寧元年二月,王及朱宣戰于漁山","漁"當作"魚"。"天復元年正月,天子復立","立"當作"位"。"天祐二年二月,殺王德裕等","德王裕"誤倒。梁紀二"開平二年三月癸巳,卜郊",上文正月己亥已卜郊,此處"卜"上脱"改"字。"三年九月",徐注:"亂軍。"當作"軍亂"。"乾化元年正月,赦流罪以下因,求危言正諫","因"當作"囚"。"九月,御文明殿,入閣","閣"當作"閤"。論贊"獨不爲梁","爲"當作"僞"。梁紀三"貞明四年,劉鄩爲兖州安撫制置",一本下有"使"字。"龍德元年三月,惠王能反","能"上脱"友"字。"三年,王彦章爲北面行營招討使"之下脱"取德勝南城。秋八月,段凝爲北面行營招討使"十八字,本是彦章有功,反用凝代之,脱此,似彦章未嘗受代者,校勘不精,誤人如此。唐紀四"乾寧二年,克用軍留餘月",當作"月餘"。"光化二年,李嗣昭敗汴軍于汴河",當作"沙河"。"天祐六年,以李嗣昭爲潞州留後後",下"後"衍。唐紀六"同光元年,拜天平軍節度使、蕃漢馬步軍副都總管",一本無"副"字。"天成二年六月,幸白司馬坡",

"坡"當作"坂"。唐酷吏侯思止傳思止鞫誣告人反者,輒云:"急承白司馬。"此因洛有白司馬坂,故用歇後語,誘令承反也。其時武后方居洛,而明宗入汴後旋即還洛,則此作"坂"無疑。後唐臣劉延朗傳"遣宋審虔將千騎至白司馬坡踏戰地",〔1〕誤同。長興元年連寫,非是,當提行。唐紀七廢帝紀"率戍兵自曲陽、孟縣馳出常山","孟"當作"盂"。"清泰元年,慈州刺史宋令詢死之","慈"當作"磁"。"三年六月,以張令昭爲右千牛衛將軍,權知天雄軍事",一本"事"上有"府"字。晉紀八"天福元年,先帝受吾太原","受"當作"授"。晉紀九"天福七年六月,如京師。使李仁廓使于契丹",南雍本無"師"字。周紀十二"顯德三年八月,課民種禾","禾"當作"木"。梁家人傳"太祖元貞皇后張氏",連寫非是,應提行。"天福元年",當作"天祐"。末帝德妃張氏傳"貞明年","年"上脱"五"字。〔2〕次妃郭氏傳"莊宗入宫","莊"上脱"唐"字,"宫"上脱"汴"字。唐太祖家人莊宗后劉氏傳"略可記億",當作"憶"。"太后稱詔令","詔"當作"誥"。"同光三年十二月獵",當作"臘"。克讓傳"以千餘人進至滑橋","滑"當作"渭"。克寧傳"存顥等各遣其妻入説孟氏,數以迫克寧","孟氏"下應重"孟氏"二字,此脱。太祖子八人,篇中凡"存義"字皆當作"存乂"。又"莊宗大怒,以兵圍其第而族之",此莊宗弟而云"族之",必有誤。〔3〕又"自河中奔太原北至","北"當作"比"。莊宗子繼岌傳"今大將軍發",當作"大軍將發"。唐明宗家人傳卷首又自有細目,他卷皆無,蓋古人目在每卷首,後人遷於第一卷之前,去每卷目,此其去之未淨者。秦王從榮傳"從榮尚忌宋王從厚","尚"當作"常"。"此事須得侍衛兵馬爲助",南雍本無"馬"字。晉家人傳"出帝與太后至建州,得地五千餘頃","千"當作"十"。漢家人傳高祖皇后李氏傳"周高祖起兵嚮京師",當作"周太祖"。高祖二弟三子傳并論贊,凡"鞏庭美"皆當作"廷美"。"吾嘗爲天無眼","爲"當作"謂"。注"便於實事","實"當作"述"。梁臣張

歸霸傳“子漢卿、漢融，梁亡皆誅族”，“族誅”誤倒。楊師厚傳“攻棗彊，三月不能下”，“月”下注：“一作‘日’。”南雍作“日”。考薛史作“逾旬”，然則“月”、“日”皆非是，此歐之改薛而誤者。王景仁傳“以景仁爲淮南招討使，攻盧壽”，“使”下南雍復有“使”字。唐臣郭崇韜傳“唐軍東保楊劉，彦章圖之”，“圖”當作“圍”。又“事不與卿一鎮”，“不”當作“了”。又“橋壞，莊宗正輿”，“正”當作“止”。安重誨傳“鋒即引諜者見重誨”，“鋒”當作“鏻”。“繕治甲器”，“甲”當作“兵”。王建及傳“晉遂軍得勝”，“得”當作“德”。“斧其竹笮”，“笮”當作“笮”。西方鄴傳“父再遇，爲汴州軍校”，一本無“汴”字，是。鄴，定州滿城人，而此下文云“鄴以勇力聞，年二十，南渡河，遊梁，不用，復歸”云云，則非汴州可知。又“譚善達數以諫，鄴怒”，“鄴”下當復有“鄴”字。李嚴傳“伐蜀，嚴爲三川招討使”，“討”一作“撫”，是。時招討乃郭崇韜，非嚴也。何瓚傳“知祥以軍禮事瓚，常繩以法”，“瓚”下當復有“瓚”字。晉臣桑維翰傳“又來見帝”，“來”當作“求”。漢臣蘇逢吉傳“誘人告李崧，誣伏與家僮二十人，謀因高祖山陵爲亂。獄中上書，逢吉改二十人爲五十人”，“獄中上書”，南雍作“獄上中書”，是。死節傳論贊“三人者，或出於僞國之臣”，南雍本“者”下多“或出于軍卒”句，此脱。死節共只三人，軍卒謂王彦章、裴約，僞臣謂劉仁贍也，脱去則不可讀。一行鄭遨傳“遭亂世，汙于榮利”，“汙”上脱“不”字。義兒李嗣昭傳“磁”俱誤作“慈”。雜傳王鎔傳“館于梅子園”，義門何氏從沈存中筆談改“海子”。〔4〕“梁太祖爲書詔鎔”，“詔”下注：“古本作‘招’。”案南雍本正作“招”。“趙獨安樂王氏之無事”，姚世鈺讀“安”字句絶。羅紹威傳“趙文建爲留后”，當作“留後”。“前帥皆牙軍所立，怒輒遂殺之”，“遂”下注：“古本作‘逐’。”案南雝正作“逐”。此言或逐之，或殺之，作“遂”無理。王處直傳“戰于河沙”，當作“沙河”。劉守光傳“遣其妻祝氏乞食于田家”，南雍無“其妻”二字，是。韓建傳

“欲邀莊宗遊幸”,“莊”當作“昭”。高萬興傳“葬于州南”,“葬”下脱“敬璋”二字。温韜傳“韜復叛茂貞降梁,梁改耀州爲崇州,鼎州爲裕州,義勝爲静勝軍”,南雍本無下“梁”字,非是,“義勝”下當有“軍”字。盧光稠傳“劉龔已取韶州”,“龔”當作“龑”。朱瑾傳“拜瑾秦寧軍節度使”,當作“泰寧”。“瑾嬰城自守,而與葛從周等戰城下,瑾兵屢敗”,“與”下十二字,南雍本脱。孟方立傳“澤、潞、邢、洺、磁五州”,誤作“三”。“逐其帥”,誤作“師”。“以窺山東”,誤作“失”。王珂傳“唐兵已過冤朐”,誤作“宛”。孫德昭傳“判神策軍,號扈駕都”,徐氏葆光云:“本紀天復元年正月,扈駕都頭孫德昭誅季述,天子復立。‘都’下當有‘頭’字。”劉知俊傳“敗邠、岐兵於幕谷”,本紀作“漠谷”。張全義傳“改用年來二月”,“來年”誤倒。房知温傳“稍遷親隨指揮使”,“隨”下南雍有“軍”字。王晏球傳“龍騎五百”,“騎”當作“驤”。“李覇一部”,“部”當作“都”。“莊宗兵變”,“莊”當作“明”。安仲覇傳“王衍立少年”,“年少”誤倒。張希崇傳“乃先爲突”,南雍作“穽”,是。皇甫遇傳“戰尚或生,走則死也。我等死戰,猶足以報國”,“我等死戰”四字,南雍作“等死死戰”,是。“以重威爲都招討使”,“重”上脱“杜”字。王弘贄傳與尹暉傳誤連,應提行。高行周傳“匡威爲其弟光儔所簒”,“光儔”當作“匡儔”。“歷朔、沂、嵐三州刺史”,“沂”當作“忻”。孫方諫傳“鄭州清苑人”,“鄭”當作“鄚”,南雍本誤同。王峻傳“事三司使張延朗,不甚愛之”,“延朗”下當重“延朗”二字。王殷傳“大明人”,當作“大名”。范延光傳“宗正丞石昂”,誤作“承”。“高祖猶豫未決”,脱“猶”字。安重榮傳“鎮州曰恒州”,誤作“有州”。安從進傳“領貴州刺史”,當作“青州”。杜重威傳“契丹留燕京兵五百人”,“五”上脱“千”字。張彦澤傳“遷晉出帝於開封府,遣控鶴指揮使李筠以兵監守,内外不通。帝求酒於李崧,崧曰‘慮陛下憂躁,飲之有不測之虞。所以不進’”,通鑑第二百八十五卷於此事亦作李

崧,崧傳在五十七卷。耶律德光滅晉入汴,拜崧太子太師,正爲德光任用,則似作崧無誤,而别本作"求酒於李筠",以上文筠以兵監守考之,作"筠"爲是。義門何氏謂此又一李筠,非周三臣之李筠。[5]愚亦謂此爲德光任用之李崧,乃又一李崧,非梁紀開平二年爲鴻臚卿、封介國公之李崧也。職方考敍首"唐自中世多故",誤作"中勢"。"秦、鳳、階、成、瀛、鄭",誤作"瀛漢"。横列之圖中,第一格"岐"字,列其州名也。第二格於梁則書岐,其時爲岐李茂貞所據也。其下旁注一"鳳"字,又一字漫,當云"鳳翔"。秦、成、階、鳳四州於漢亦云有者,誤,皆當作蜀吴與南唐所有各州。于吉州後四行連脱州名,當云虔、筠、建、汀。又廣州更五代皆南漢,當於第一箇南漢下注"清海"二字。"五代之際,外屬之州"云云,南雍本提行,是,此誤連。"益州梓州曰劍南東、西川","川"當作"道"。"長垣,唐改曰匡城",應提行起,此誤連。南唐李昪世家"昪字正倫","昪"字見説文第七卷上日部。馬令、陸游南唐書同,此篇中段多誤作"昇"。李景世家"自號中天八國王","八"當作"大"。"始改名璟",當作"景"。前蜀世家論贊"予讀蜀書",脱"書"字。南漢劉玢世家"玢立二年,卒",脱"卒"字。劉鋹世家"十月,平韶州。鋹喜曰:韶桂連賀"云云,二"韶"字皆當作"昭"。楚馬希範世家"開封承制","封"當作"府"。吴越錢鏐世家"鏐之孫元瓘之子佐,字祐",據吴越備史,則當作"弘佐",字元祐。閩王審知世家"唐以福州爲武威軍",據天祐三年于兢撰審知德政碑,當作"威武"。十國世家年譜丁卯年第五格天福七年,當作"天復",説已見前。庚戌年第三格"八"字衍。卷末論"不以忘漢爲讐","忘"當作"亡"。契丹附録第一"距幽州北七百里有榆關","榆"當作"渝"。于闐附録第二"始涉醎磧","醎"當作"鹻",字見遼史。

校讀記

〔1〕"白司馬坡",新五代史無"司"字。

〔2〕　當作“貞明元年”，説見中華本卷十三校勘記。

〔3〕　“族”為“誅”字之誤。

〔4〕　義門讀書記未見此條，筆談稱王鎔時海子園見於卷二十四雜誌一。

〔5〕　見義門讀書記卷二十九。

五代俗字俗語

新五代史用俗字俗語，如晉高祖紀明宗戰胡盧套，“套”字始見於此。李崧傳晉高祖謂崧曰：“汝造浮屠，爲我合尖。”“尖”字已见北史第四十三卷郭祚傳、四十九卷侯深等傳，而又見於此。廣韻在下平聲二十四鹽。又道德經卷一：“揣而鋭之。”王弼注：“揣末令尖，又鋭之。”然説文無此字。漢高祖紀：“耶律德光謂曰：‘此軍甚操剌。’”今人以雄猛爲插剌，“操剌”當即此意。又“契丹賜以木枴一”，今人呼老人所用杖，音如夬卦之“夬”，作此字，史文惟見於此。汪鈍翁堯峰詩云：“一枴扶身兩鬢星，紙標略畫卦中形。憐渠那識羲文易，自道儂家打瓦靈。”[1]用此字。唐臣任圜傳崔協號“没字碑”，雜安叔千傳叔千亦號“没字碑”，此等皆當時俚俗語。

校讀記

〔1〕　郵居十四首之八，見汪琬堯峯文鈔卷六。四部叢刊影印林佶寫刊本，末二句作“郵人不識羲文課，競指渠儂打瓦靈”。

五代春秋

五代春秋二卷，宋尹洙師魯譔，即附於河南先生文集後。柳開、尹洙，宋初以古文詞著名，爲歐陽子之先聲者也。觀河東、河南兩集手筆誠可觀，其於經史則皆茫然者。師魯此作全仿春秋，謬妄已甚，即如晉人、燕人、趙人、秦人、吳人、楚人等稱，此史家於敘事中間貪其文省用之則可，若以此摹效春秋筆法，動輒云某人伐某、某人敗某師於某地，豈非笑端？且如李克用、李茂貞不言姓名，而突書之曰晉人、秦人，後世讀者知爲誰乎？豈師魯有待於後有爲之左氏者乎？唐莊宗已建尊號國爲唐矣，而於梁事中稱爲晉人，是其意將奪唐而與梁乎？其他名號之進退、義例之出入，糾

紛無定,蓋有不可知者。幸師魯不秉史筆,若令修史,史法壞矣。

五國故事

五國故事二卷,宋無名氏記吴楊行密、南唐李昪、前蜀王建、後蜀孟知祥、南漢劉巖、閩王審知事,末附朱文進諸人。曰五國者,合前後蜀爲一也。仁和吴長元以爲吴越國人所作,歙縣鮑廷博刻入知不足齋叢書第十一集。

十國春秋

十國春秋一百十四卷,吴氏任臣譔。吴字志伊,仁和人,康熙己未博學鴻詞、翰林院檢討。志伊以歐陽氏五代史附十國世家於末,而尚簡略,思取其人物事實而章著之,故勒爲本紀二十、世家二十二、列傳千二百八十二,又作表五篇。博贍整理,誠史學之佳者。顧其爲書之體,每得一人即作一傳,凡僧道及婦人之傳,每篇只一二行者甚多,乃徐鉉騎省文集三十卷,其後十卷係入宋後所作,而前二十卷則皆在南唐時作也,其中碑志若岐王仲宣、馬仁裕、劉崇俊、陳德成、江文蔚、喬匡舜、韓熙載,志伊雖皆有傳,而徐所敘事蹟遺漏者已甚多,若賈潭、方訥、陶敬宣、周廷構、苗延禄、包諤、趙宣輔、劉鄗皆有事蹟,而志伊皆無傳。潭、訥歐史一見其名,祇有一句,故不能措手,志伊之學專以博爲事者也,然竟未見騎省集矣。亡友惠定宇、戴東原每與予極論學之貴精,不貴博,予深韙其言。由今觀之,博亦大難事,特不可與蘭艾同收、玉石混采者道耳。志伊凡例自述所采古今書籍約一二百種,但已自爲裁割,緝綴成文,讀者不能知其某事出某書,反不如同時朱竹垞日下舊聞具注所出也。又志伊自言采薛氏舊五代史,恐實未見,虚列此目,[1]竹垞亦每如是,則不能無遺憾焉。予所著述,不特注所出,并鑿指第幾卷、某篇某條,且必目睹原書,佚者不列,惜不得起兩先生一質之。

此書佳處在表,地理表與歐陽氏職方考參觀,則五代十國全局如見,至十國之官制雖大抵沿唐,而一時增改亦已紛冗不可爬

梳。任臣爲作百官表，甚便考覽，尤其妙者也。惜歐陽氏不志職官，猶恨多茫昧，五代會要雖存，非博學者不觀，恐終歸於無徵矣。若藩鎮表以區區僭僞僻陋一隅而多立軍名，假稱節度，誠屬不成事體。要之，臚而陳之，亦稽核之一助也。

校讀記

〔1〕 李詳媿生叢録卷二云："詳案南雷文定附録載志伊與書云：'拙箸十國春秋，專竢薛居正五代史，略爲校讎，遂爾卒業。前已承允借，今因仇滄兄之便，希慨寄敝齋，一月爲期，仍從滄兄處璧上，斷不敢浮沈片紙隻字，切禱切禱。'案南雷之有薛史，全謝山屢言之（見鮚埼亭集二老閣藏書記及移明史館帖子），夫南雷自定其文，既附吴札於後，必經借與吴者，謝山又云吴任臣向之借，未肯借，此特以意度耳。南雷不應至此，任臣既借得此書，豈可謂之虚張其目？西莊從乾隆時不見薛史，遂並疑吴，不知其有借札可證也。"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九

綴　言　一

記言記動

禮記玉藻篇云:"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要之,其始雖分書,其後必合編,故尚書記言,而亦間及於記動,春秋記動,左傳記言以附益之。

正史編年二體

漢藝文志無所謂史之一目,即以附於六藝春秋之後,隋經籍志始以經、史、子、集判分四部,隋書唐人所作,簿録之體至是始定,而史部首列正史一門,次列編年一門,史家之體亦至是始定。正史標目後既歷敘古者國史紀載職掌收藏,遂詳述史記、漢書、三國志原委,此下則云:"自是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作者尤廣,一代之史至數十家,唯史記、漢書師法相傳,並有解釋。三國志及范蔚宗後漢,雖有音注,既近世之作,並讀之可知。今依其世代,聚而編之,以爲正史。"編年標目後既言"自史官放絶,作者相承,皆以班馬爲準",其下言:"起漢獻帝,以班固漢書文繁,命荀悦仿春秋左傳體,爲漢紀,大行於世。至晉太康元年,汲郡發魏襄王冢,得竹簡紀年書,皆編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學者因之,以爲春秋則古史之正法,有所著述,多依春秋之體。今依其世代編而敘之,以見作者之别,謂之古史。"此志之意以編年本爲古法,馬班出而編年廢,直至漢紀復用編年,至竹書紀年出始悟此爲古法,

而復多用此以紀事者，文義甚明。要之，並列二體，其意則以紀傳爲正體，編年爲別體。

編年雖古法，而古不可泥，宜以後出爲定，即如尚書牧誓篇首突書"時甲子昧爽"，金縢篇首突書"既克商二年"，康誥篇首突書"惟三月哉生魄"，此豈後之史官所當取法乎？春秋或書爵，或不書爵，或降而稱人，或書名，或書字，或有日，或無日，說者以爲夫子意有予奪，此豈後人所可妄效乎？可見作史不得擬經，抑本紀與表即用春秋編年之式，而堯典太誓武成、本紀皆有相肖處，若志則又周禮、儀禮體也。正史於五經已擬其三矣，正史足兼編年，編年不能包正史，皇甫湜持正文集第二卷編年紀傳論此文文苑英華、唐文粹皆采之[1]略云："古史編年，至漢司馬遷始更其制而爲紀傳，相承至今，無以移之。歷代論者以遷爲率私意，蕩古法，紀傳煩漫，不如編年。湜以爲合聖人之經者以心不以迹，得良史之體者在適不在同，編年、紀傳繫于時之所宜耳，何常之有？夫是非與聖人同，辨善惡得天下之中，不虛美，不隱惡，則爲紀傳、爲編年皆良史矣。若論不足以析皇極，辭不足以垂無窮，雖爲紀傳、編年，斯皆皋人，司馬氏紀項羽、呂后，以歷年不可中廢故也。其作傳之意，將以包該事迹，參貫話言，纖悉百代之務，成就一家之說，必新制度而馳才力焉。編年記事，束于次第，牽于混并，舉其大綱而簡于敘事，是以多闕載，多逸文，乃別爲著録以備書之語言而盡事之本末，故春秋之外則有尚書，左傳之外又爲國語，可復省左史于右，合外傳於内哉？故合之則繇，離之則異，削之則闕，子長病其然也。于是革舊典，開新程，爲紀爲傳、爲表爲志，首尾具敘述，表裏相發明，庶爲得中，將以垂不朽。自漢至今，代已更八，年幾歷千，其間賢人摩肩，史臣繼踵，権今古之得失，論述作之利病，各耀聞見，競誇才能，莫能改其規模，殊其體統，傳以相授，奉而遵行，而編年之史遂廢，蓋有以也。唯荀氏爲漢紀、裴氏爲宋略，强欲復古，皆爲編年，然善語嘉言、細事詳說所遺多矣，必覽正史方能備明，則其密漏得失，章

章于是矣。今之作者,苟能遵紀傳之體制,同春秋之是非,文適遷固,直如南董,亦無上矣。儻捨源而事流,棄意而徵跡,雖服仲尼之服,手絶麟之筆,等古人之章句,署王正之月日,謂之好古則可矣,顧其書何如哉?”湜此論甚是,孫甫、晁公武輩紛紛瞽説,反謂宜以編年爲正,不亦謬乎?即用編年,亦必至司馬君實方成一大著作,荀悦、袁宏等聊堪充數,猶未成章。[2]

以學問言,則漢藝文志乃其根本,隋志舛誤不足信者多,若以目録體製言,劉歆班固荀勗王儉阮孝緒輩皆不可爲法,必以隋志爲主,而以馬班陳范作正史,尤爲千古定論。

校讀記

〔1〕 見文苑英華卷七百四十二、唐文粹卷三十六。

〔2〕 周中孚鄭堂札記卷三云:“十七史商榷云:‘即用編年,亦必至司馬君實方成一大箸作,荀悦、袁宏等聊堪充數,猶未成章。’案荀悦、袁宏斷代爲史,本是編年正格,自晋以下皆有之,不過存者祇荀、袁兩漢紀耳(自注:就唐以前言之)。若必欲合數代爲史方成著作,然則亦當棄十七史而獨尊鄭樵通志矣,西莊以馮時行序史炤通鑑釋文,極力推尊温公,反失其本旨(自注:見商榷一百),不意躬自蹈之,所謂笑他人之未工,忘己事之已拙也。”

唐以前惟三史三國

自唐以前,通行人間者,惟馬、班、范之史記、前後漢書三史而已,其次則三國志,若晉書及南北朝各史,未流布也。以史漢目爲三史,始於司馬彪續漢郡國志,已見前。其時范蔚宗書未出,所據後漢書當是謝承或華嶠書,若三國吴吕蒙傳之三史,則并非謝、華所作,恐是指戰國策、史記、漢書,説亦見前。厥後以三史並言者頗多,且以配六經,如闞駰之三史羣言,經目則誦見北史本傳,之讖六經未嘗開卷,三史幾同挂壁見舊唐書本傳。[1]唐陳州司法孫愐唐韻序亦稱九經三史,此則皆指馬、班、范矣,而唐人并以三史爲一科,以此科應舉得第者頗多見唐選舉志及各傳。蓋三史者,史家之眉目也,三國志則名僅亞之,至於晉書及南北朝各史成

於唐人之手，唐三百年中人著述引此者殊不多見，觀劉知幾史通第十卷自敘篇，敘其少時讀左氏、史、漢、三國志迄，皇家實録窺覽略周云云，以知幾之聰穎淹洽，所習亦僅三史三國而止，乃并下及於唐之實録，而不及晉與南北朝各書，則唐人史學槩可知矣。[2]惟新唐書柳仲郢傳："家有書萬卷，所藏必三本，上者貯庫，其副常所閱，下者幼學焉。仲郢嘗手鈔六經，司馬遷、班固、范蔚宗史皆一鈔，魏晉及南北朝史再。"仲郢之博蓋當時所罕，竊謂馬、班范史皆僅一鈔，魏晉及南北朝史乃再者，當由三史自幼成誦，故一鈔已足，非輕三史而重魏晉以下諸史也。

校讀記

〔1〕 按此處原文有脱誤。舊唐書卷一百一十九楊綰傳上疏條奏貢舉之弊曰："六經則未嘗開卷，三史則皆同挂壁。"據此，"之議"上脱"楊綰"兩字，"見"下脱"舊唐書本傳"五字，今據補。又"挂襞"之"襞"當作"壁"。

〔1〕 周中孚鄭堂札記卷三云："案：劉氏于敍述讀左氏後，本云次又讀史、漢、三國志，既欲知古今沿革，曆數相承，于是觸類而觀，不暇（輝按：史通作'假'）師訓。自漢中興已降，迄乎皇家實録者，凡三國六朝各史俱包在内，語甚明晰。乃王氏割并其語，以证其唐以前惟三史、三國之説，豈不眯目而道黑白乎？"輝又按：子玄所謂史漢三國志，漢實兼前後二漢書而言，稱史漢三國，實包四史，説見金毓黻靜晤室日記卷九十七。

十七史

大約史、漢、三國備于晉初，晉及南北朝皆定于唐太宗高宗之世，而書猶深藏廣内，既無刻板，流布人間者甚少，故學者所習三史三國而止，直至宋仁宗天聖二年，方出禁中所藏隋書付崇文院雕板，嘉祐六年并梁陳等史次第校刻，其工蓋至英宗方粗就，觀校者稱仁宗云云，則可見。于是歷代事蹟粲然明著，然其中如魏書，以學者陋之而不習，亡逸不完者已無慮三十卷，校者各疏于逐篇之末，北齊亦多闕者，宋書第四十六卷亦闕，蓋皆以南北史補之，又

改劉昫舊唐書爲新唐書，改薛居正五代史爲五代史記，乃合爲十七史，宋史藝文志史鈔類有周護十七史贊三十卷，不知作者名賢十七史確論一百四卷，十七史之名始見於此。又有王先生十七史蒙求十六卷，係宋王令逢原著，載宋史藝文志，建中靖國改元弟英州刺史獻可序，近日程宗璵據乾道己丑麻沙板刋行。朱甫田跋云："蒙求非一，其便於記誦者，惟李氏瀚及王先生令。李書舊板罕存，坊刻止取其總目而删去其注，惟王書僅存。"按此書剽掇猥瑣，無當實學，恐未必出於令，特南宋書坊僞託耳，然即此可見十七史之稱至宋始著。李瀚後唐天成中登第，仕晉爲翰林學士，五代史無傳，揮麈後録言其後仕契丹，蒙求一卷，載全唐詩第十二函第八册，晁氏讀書後志有之，其書與王令書體例正合，如出一手，而不稱十七史，知五代時尚無此稱。劉過改之龍洲道人集贈許從道之子祖孫詩："祖孫今年幾年齒，兩鬢耽耽垂到耳。讀書要以六經先，次第漢唐十七史。"又吕祖謙有十七史詳節二百六十九卷，此書隨意采掇，粗疏無理，疑亦出於南渡書肆，嫁名祖謙，而其爲宋時人筆則無疑。又文忠烈文山文集第十五卷紀年録，文山被執，見博羅丞相，文山曰："自古有興有廢，天祥今日忠於宋，以至此，幸早施行。"博羅曰："你道有興有廢，且道盤古到今幾帝幾王？"文山曰："一部十七史，從何處説起？我今非赴博學宏詞科，不暇泛言。"又有舊板無姓名讀書隨語、剩語各一卷，各自爲序，并注書中稱引南宋人而下及於馬氏通考，則是元人。隨語自序署"湖上逸人題於三十樹梅花閣"，當爲杭州人，剩語題"上章攝提格"，當爲順帝至正十年。其書無標目，每條末則注所論之書名，續語中一條末注云"右十七史通要"，此書本名十七史纂古今通要，分十七卷，雙湖胡一桂庭芳著，亦宋末元初人，予未見此書，而錢曾讀書敏求記第二卷載之，蓋遼金二史皆成於至正四年，宋史成於五年，三史流布已當元之末季，而劉昫、薛居正之書又皆湮没無聞，故宋元人之恒言，凡史以十七爲最備。

孫愐唐韻序又稱史漢三國志晉宋後魏周隋陳宋南齊書，下"宋"字當作"梁"，此傳寫之誤。案其所舉凡有十三，不數南北史故也，兼數則十五，再加唐及五代則十七矣。蓋歷代漸積而來，至宋方定。

前言諸史校成已當英宗之世，而頒行則直至徽宗時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第二卷上云："嘉祐中，以宋齊梁陳魏北齊周書舛謬亡缺，始命館職讐校。曾鞏等以祕閣所藏多誤，不足憑以是正，請詔天下藏書之家悉上異本，久之始集。治平中，鞏校定南齊梁陳三書，上之，劉恕等上後魏書，王安國上周書。政和中始皆畢，頒之學官，民間傳者尚少。未幾，遭靖康丙午之亂，中原淪陷，此書幾亡，紹興十四年，井憲孟爲四川漕，始檄諸州學官求當日所頒本，時四川五十餘州皆不被兵，書頗有在者，然往往亡缺不全，收合補綴，獨少後魏書十許卷，最後得宇文季蒙家本，偶有所少者，於是七史遂全，因命眉山刊行。"觀晁氏說，知頒行實已至徽宗，而彼時疑尚未刻板，頒之學官者恐尚是寫本，故云"民間傳者尚少"也。但云七史者，隋書先已校成，想晉書又在前，故不及。井憲孟，南陽人，爲四川轉運使，以書十五篋贈公武，見自序。民間刻史似自井氏蜀板始，而所刻似尚未有十七史全書，其彙刻十七史則已在南宋時。

校史諸臣，各題名於卷尾，曰綬，曰燁，曰恂，曰寶臣，曰穆，曰藻，曰洙，曰覺，曰彥若，曰鞏，曰攽，曰恕，曰燾，曰祖禹，曰安國，曰希。綬者，嘗校巢元方諸病源候論之翰林學士、尚書左司郎中宋綬也。寶臣者，丁寶臣也。穆者，鄭穆，宋史三百四十七卷有傳，或云錢穆。藻者，祕閣校理錢明逸之從子，宋史三百十七卷附傳。洙者，知太常禮院兼史館檢討孫洙，宋史三百二十一卷有傳。[1]覺者，祕書少監孫覺，宋史三百四十四卷有傳。彥若者，趙彥若也。鞏者，集賢校理曾鞏，宋史三百十九卷有傳。攽者，館閣校勘劉攽，傳亦在宋史三百十九卷。別見恕者，祕書丞劉

恕，詳見後。纛者，祕閣校理安纛，宋史三百二十八卷有傳，或梁纛。[2]祖禹者，范鎮之從孫，著作郎兼侍講，宋史三百三十七卷有傳。安國者，崇文院校書王安國，宋史三百二十七卷有傳。希者，祕書少監林希，宋史三百四十三卷有傳，餘存考。[3]

明嘉靖初，南國子監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等請校刻史書，欲差官購索民間古本，部議恐滋煩擾，世宗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攷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板付監，遼金二史無板者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總爲二十一史，祭酒林文俊等表進。其後當神宗時，北監亦刻二十一史，祭酒方從哲、司業黄汝良等校定。閲數十年而海虞毛氏汲古閣又刻諸史，則仍惟十七而已。予今亦以十七史爲斷，用毛板作讀本，自宋以下不及者，智有所未周，而力有所不逮也。

校讀記

〔1〕 陳垣曰："洙者，孫洙或陳洙。孫洙見宋史三二一，陳洙見宋史新編一七九。"

〔2〕 陳垣曰："安纛見宋史三二八，梁纛見宋史三四二，據宋會要輯本崇儒四，與安國共事者實梁纛。"

〔3〕 陳垣曰："燁者劉燁，宋史二六二。商榷闕考。"又曰："臣恂，商榷及南齊書考異闕注，廿二史劄記以為蘇洵，殊誤。恂，諸本皆從心，長編一九五嘉祐六年十月有都官郎中孟恂與王獵并除編校書籍，當即此人。"輝按：上引陳說，并見其北宋校刊南北八史諸臣考，載陳垣史源學雜文。

十七史商榷卷一百

綴　言　二

資治通鑑上續左傳

十七史至宋已備，而編年未有全書，英宗治平二年，命司馬君實編次資治通鑑，神宗元豐七年，歷十九年書成，上起戰國，下終五代，爲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録三十卷。又參考羣書，評其同異，爲考異三十卷。君實名德篤學，所引以自助，若劉攽貢父、劉恕道原、范祖禹淳父，又極天下之選，故能成此。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洵不愧"資治"之稱，此天地間必不可無之書，亦學者必不可不讀之書也。其所以託於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趙、魏爲諸侯者，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因不敢續春秋之故，而文獻通考一百九十三卷采洪邁容齋隨筆云："司馬公修通鑑，辟范夢得爲官屬，嘗以手帖論續述之要，大抵欲如左傳叙事之體。"胡三省注通鑑自序亦云："通鑑之作，實接春秋左氏後。"愚謂春秋終於獲麟，而左傳則從獲麟以後續書其事，訖於哀公之末。春秋始隱公元年，終哀公十四年，其事未竟，故作傳者竟之。其下又贅以哀公子悼公四年事，而其末段乃云："趙襄子惎知伯，遂喪之，知伯貪而愎，故韓、魏反而喪之。"杜注："史記謂晉哀公之四年，魯悼公之十四年，知伯帥韓、魏圍趙襄子於晉陽，韓、魏反與趙氏謀，殺知伯於晉陽之下。其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考此年乃周定王之十六年，歲在戊

子，周有兩定王，此後定王也，説詳第三卷。此則作傳者附綴後事，故上距獲麟已有二十七年之久，自定王十六年王崩而考王立，又崩而至威烈王之二十三年，雖中間相隔又有四五十年，但通鑑雖託始於此，以命韓、魏、趙爲提綱，其下却仍追述前事，直從智宣子立瑶爲後叙起，自下歷叙知伯求地，三家滅之之事甚詳，然則君實不敢續春秋而欲接左傳也。續經則僭，續傳則可，其微意如此，豈其前無所承而强出意見，好爲武斷，截從一王之二十三年爲首，使其著述偏側畸零不成體裁者哉？

七國，秦、齊、燕、楚皆舊封，韓、趙、魏則新國，自三家滅知伯而分晉之勢成於此，七國之勢亦成於此，左氏欲下接戰國，故以此事終，司馬君實欲上續左傳，故以此事始。

通鑑與十七史不可偏廢

史炤通鑑釋文馮時行序謂："司馬公不用紀傳法律，總敘歷代，以事繫年，粲然可攷，雖無諸史，可也。"愚謂馮氏此言妄矣。紀傳編年，横縱經緯，不可偏廢，司馬公雖欲上續左傳，究以十七史爲依藉，方能成通鑑，豈有正史可無之意在其胷次邪？大凡人學問精實者必謙退，虚僞者必驕矜。生古人後，但當爲古人考誤訂疑，若鑿空翻案，動思掩蓋古人以自爲功，其情最爲可惡。司馬公秉性誠篤，安有此事？時行極力推尊，反失其本旨。

通鑑神宗序

通鑑有神宗御製序，前明刻本皆佚去，光進書表及謝賜序表俱載傳家集第十七卷，而諸刻但有進表。史炤通鑑釋文開卷即釋神宗序，但此書之例仿陸德明經典釋文，摘取一句半句釋之，故不可屬讀。章俊卿山堂羣書考索前集第十六卷正史門摘録其大略，亦非全文，疑其亡久矣。餘姚盧學士文弨始從宋板搜得全篇，刻入羣書拾補中，今已行世，好事者宜以此序合謝序表并刻補入，方爲完美。

通鑑前例

司馬公之子康,字公休,在書局爲檢閲文字官,胡三省釋文辨誤跋言:"公薨,康以毁卒。通鑑之學,其家幾於無傳矣。南渡後,有司馬伋字季思者,搜得公與范夢得即淳父論修書義例二帖,又與劉道原十一帖,編爲通鑑前例刻之。"宋史藝文志載作一卷,前一條内采通考所載容齋隨筆云云,即從此書摭入。三省以爲時人附會而作,不足信。三省此言太過,恐未可泥。觀與范帖,文集亦收,則可知。至云伋是公之從曾孫,似必有據,而其上文又以爲公休之孫。予所據明吴勉學刻,必是脱一字,當作公休之從孫,但陳氏仁錫刻通鑑,以此前例冠於其前,而伋跋稱曾大父温國文正公,又自署曾孫,不容傳刻如此之多誤,恐三省所考亦未的,疑伋真公之曾孫。又有道原之子羲仲,字壯輿,所編司馬公與道原論修書事,陳亦附刻於前,宋史藝文志亦載之,作通鑑問疑一卷,郡齋讀書志亦有。

通鑑目録

公既成通鑑,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録三十卷。又參考羣書,評其同異,爲考異三十卷。本各自爲一書,後胡三省作注,取考異散入而目録仍單行,今世所行通鑑,莫善於徐氏刻,惜無目録,而陳氏刻有之。爾雅釋天歲名篇"太歲在甲曰閼逢,乙曰旃蒙"等,又"在寅曰攝提格,卯曰單閼"等,此歲名也。而甲、乙等十干,子、丑等十二支,古人以紀日,不紀歲,司馬子長亦從俗取便,以日名歲,獨通鑑悉以爾雅歲名,目録亦然,即此一端,見其不苟。

通鑑考異

通鑑考異三十卷,無序引題跋目録,但每卷前例銜名,其銜與進書表銜同,每葉板心有"萬曆十四年"五字,此刻書之年,下有姓名,當是寫書人或刻書人。予初疑胡氏散入書中,或有遺漏,今得此單行刻本,未暇用全書對勘,姑就首一二卷勘之,則絶無遺漏,惟原本考異第一卷於漢高后元年"欲王諸吕,使大謁者張釋風大

臣"下有考異一條,胡已散入通鑑第十三卷高后元年此文之下矣,乃於前第十二卷惠帝三年匈奴致書褻嫚,使大謁者張釋報書下已先載此一條,蓋考異此條辨張釋、張澤異同,胡因惠帝一條在前,欲移入,又妄删後條,遂彼此複見耳。其疵謬如此而已,然則全書皆未必有遺漏。或謂陸德明經典釋文後人散入各經注疏,遺漏甚多,故單行足本可貴。考異散入既無遺漏,則單行本徒爲贅疣,予謂不然,古人著述,當留其真面目,方見古人苦心,只因後生既懶惰,又急躁,故欲省兩讀,胡氏散入誠便,予特愛單行本,謹藏之。

通鑑史氏釋文

通鑑釋文三十卷,宋右宣義郎、監成都府糧料院眉山史炤見可撰。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第四卷、馬端臨通考第二百卷皆載之。彼先載司馬康公休釋文二十卷於前,次載此書,而云"攷之公休之書,大略同而加詳焉,蓋因其舊而附益之者"。胡三省通鑑注自序雖譏史炤乖剌,却言釋文本出於史炤,而公休釋文與炤大同小異者,非公休爲之。其作釋文辨誤,既以炤爲多謬,而又言今海陵刻僞託名司馬康之釋文,并蜀中費氏刻通鑑注,號爲"龍爪本"者,皆蹈襲史炤,故辨之。然則炤實創始,非因舊附益。陳振孫云云,謂吕尚盜陳恒之齊耳。馮時行序謂:"通鑑之成殆百年,未有釋文,學者艱於尋繹,見可始著此書。"若其前先有公休釋文,時行安能爲此言?通鑑成於元豐七年,時行序作於紹興三十年,實八十三年,故云殆百年。此書雖非大醇,然時行序云:"字有疑難,求於本史,本史無據,則雜取六經諸子釋音、説文、爾雅及古今小學家訓詁辯釋、地理、姓纂、單聞小説,精力疲疢,積十年而後成。"又云:"無用之學,聖賢所不取,古今以文章名世傳後不少,未必真有補於世,見可精索而粗用,深探而約見,不與文人才士競能,而爲後學垂益於無窮。"然則此書非無足取,乃元明以來數百年收藏家號極博者皆未見此書,予偶從吴興書估見一祕鈔本,爲之喜劇,用重貲購得之。

時行序又云:"嘉祐治平間,眉州三卿爲搢紳所宗,東坡兄弟以鄉先生事之,見可即清卿之曾孫也。"予寡聞,不知三卿何人,張晉生等四川通志第九卷眉州人物無史氏三卿,其先列三蘇於前,後列史炤,而云博古能文,著通鑑釋文三十卷,似矣。乃炤之字與官皆不著,而又言蘇氏兄弟以師事之,則大誤。時行序言炤年幾七十,好學之志不衰,則紹興三十年尚在,安得有東坡兄弟師事之之理?蓋未見釋文及序而傳聞之謬。

通鑑釋文胡氏辨誤

釋文辨誤十二卷,胡三省譔。愚謂炤之學誠不及胡,所辨大抵皆是也。但胡注通鑑取史語甚多,今未暇以全書對勘,姑就前十餘卷勘之,大約每卷輒有三四十條,此内太半因兩家同取史記、漢書舊注,所以相同,而史不著作者姓名十之七八,胡則一一著之,置勿論,其少半竟係胡之竊取史矣。即如開首威烈王標題之下,史云:"自武王至平王凡十三世,自平王至威烈王又十八世,自威烈王至赧王又五世。"此條胡即取之而没其名,此類不可勝數,然猶曰字數少,或偶合,未必盡勦襲,亦姑置勿論。至若第三卷慎靚王五年"猶豫"注百餘字,十七年"堅白同異,臧三耳"注二百四五十字,胡注皆同史,如此類十餘卷中已有數條,豈得云皆偶合,非勦襲乎?又若第四卷赧王三十六年樂毅與燕王書,有伍子胥盛尸鴟夷事,胡注亦與史同,考此段通鑑采自史記樂毅傳,而史記此處裴駰集解無注,史炤則采伍子胥傳裴駰所引應劭語,又因此事見國語,更引彼韋昭注,且於應、韋語倒易增益之,而胡遂全取其所采用及倒易增益者,其爲勦襲顯然,如此類頗多,舉一以見之。且胡之取史皆没其名,予所勘十餘卷中惟有十一卷漢高帝五年,田横乘傳詣洛陽注一條載明炤名,然又詆其擇不精,語不詳,此特欲援之爲呵斥地耳。更可怪者,蜀本注,胡既知其爲蹈襲史炤而力言之,乃第一卷烈王五年[1]韓嚴遂令人刺韓廆并弑哀侯一條下,史炤因通鑑於安王五年先已載聶政刺俠累事,而於此

又載人刺韓傀，分而爲二，史記年表、世家亦然，刺客傳則從戰國策合爲一事，故詳辨之，約二百三四十字，胡全取之，乃詭移作蜀本注，不言出史炤，因史炤此條能剖析異同，有益考證，恐顯炤之美，遂稱爲蜀本注。平心論之，炤誠不能無誤，但首創音釋，實屬有功。胡自揣用力已深，其注足以傳世，恨炤先有釋文，既攘取之，又攻擊之，隱善揚惡，用心私曲，却所不免，後人遂因胡之辨誤欲廢炤書，今幸尚存，而無鏤板，恐終歸泯滅。

校讀記

〔1〕"五"原作"三"。按事見通鑑卷一周烈王五年，作"三"誤，因據改。

通鑑胡氏音注

史釋功在草創，究尚麤疏，至胡三省注始成鉅觀，可云青出藍，藍謝青，通鑑之功臣，史學之淵藪矣。三省自序述其父好讀史，於淳祐癸卯，命三省刊正諸家通鑑注之誤。乙巳，父卒，盡瘁家蠱，又從事科舉之業，而史學不敢廢。寶祐丙辰，出身進士科，始得大肆其力於是書，游宦必以自隨，依陸德明經典釋文爲廣注九十七卷。咸淳庚午，從淮壖歸杭都，延平廖公禮致諸家，俾讐校通鑑，又轉薦之賈相國。德祐乙亥，從軍江上，言輒不用，既而軍潰，間道歸鄉里。丙子，浙東始騷，辟地越之新昌，師從之，以孥免，失其書，亂定反室，復購得他本爲之注，始以考異及所注散入各文之下，訖乙酉冬，乃克輟編。〔1〕按癸卯，理宗淳祐三年；乙巳，淳祐五年；丙辰，寶祐四年；庚午，度宗咸淳六年；乙亥，瀛國公德祐元年；丙子，德祐二年，即益王景炎元年；乙酉則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也。三省之父委三省以刊正誤注，其時三省年雖甚少，亦必在二十以外，或三十，自此以至元之至元乙酉，凡四十餘年，其時三省約已六十外，或七十，方得成書。元袁桷清容居士集第三十三卷述其父洪師友爲淵源録，言三省注通鑑三十年者，自寶祐丙辰始下筆，自丙辰至乙酉恰三十年也。延平廖公當爲廖瑩中，賈似道之幕官也。德祐元年，呂師夔以江州降元，似道帥師次蕪

湖，軍潰，奔還揚州，事見宋史第四百七十四卷、明莆田柯維騏宋史新編第一百八十七卷及元四明陳桱通鑑續編第二十四卷，三省蓋參似道軍事。丙子，元兵順流而下，五月，破臨安，瀛國公出降，故云“浙東始騷”云云也。注成，上距臨安破宋亡，恰十年。

胡注本只九十七卷，自爲一書，不載本文，但摘取數字或數句釋之，至亂後書亡重作，始散入，蓋初意本仿史氏，後漸弘博，不欲因仍故也。自序之末稱乙酉十一月日長至天台胡三省身之父書於梅磵蠖居。淵源録稱其釋通鑑，兵難藁三失，乙酉歲留袁氏塾，乃手鈔定本，與自序合，則梅磵蠖居即袁氏塾也。淵源録又云：“己丑，寇作，以書藏窖中得免。”按胡於注成後又作釋文辨誤，自跋署丁亥春，則在乙酉後二年，而己丑又在其後二年，元混一天下十年矣。寇作者，土賊之竊發者也。蓋胡於此書用力可謂至勤，而所歷困阨亦至多，得傳於後世爲至難。

胡學長於地理，以閻氏若璩之卓識，亦極推之，而其餘一切亦略皆貫通。似道雖姦臣，三省參其軍，却於大節無害。自序云：“世運推遷，文公儒師，從而凋謝，吾無從取正。或勸北學於中國，嘻，有志焉，然吾衰矣。”此未嘗仕元者也。則其立身出處亦無瑕玷，如此人，史家自當入儒林傳，乃元修宋史、明修元史，秉筆者多浮薄文人，不重實學，皆不爲立傳，浙江通志第一百八十一卷文苑傳但言終於朝奉郎，不詳其歷官本末，蓋但據其通鑑自序，雖言所著又有竹素稿一百卷，想已久佚，事迹零落，不可得而詳也。進士出身後游宦淮上，當是簿尉之流，從軍既以不合罷，似道不肯拔擢，故所得朝奉郎而已。宋史一百六十八卷：“朝奉郎，正七品。”至自署天台身之父，淵源録亦云天台人，而通志則云寧海人，又有三省之姻友四明陳著者，譔本堂先生文集，稱三省字曰景參。

校讀記

〔1〕 輟，胡氏新注資治通鑑序作“徹”。

通鑑胡注陳氏舉正

舉正一卷,吴趨陳景雲少章譔。少章長於稽覈,所舉皆確,然胡氏之學不以小疵掩其大美。

通鑑地理通釋

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雖題曰通鑑,實是泛考古今地理,不專釋通鑑。大略亦本通典,要足與胡三省互參,在宋人考證書中爲有根柢者。

通鑑答問

通鑑答問五卷,亦王應麟譔。與通釋俱刻附玉海後。王氏之學主於考據,此編却純是空議論,至西漢宣元而止,實未成之書。

稽古録

稽古録二十卷,亦君實譔。起伏羲、神農,下至英宗治平四年。其書成進御當元祐初,距通鑑之成甚久。朱子嘗稱賞之,刻之長沙。[1]

校讀記

〔1〕 朱子晦庵先生朱文公别集卷三皆朱子講學及雜往來帖,其與鄭尚書惠叔(題下注"見莆陽所刊稽古録後")云:"鄉在長沙,嘗得温公稽古録正本,别爲刊刻,殊勝今越中本。"

通鑑外紀

通鑑外紀十卷,目録五卷,劉恕譔。自序述其於"治平三年,司馬公受詔修通鑑,始蒙辟寘史局。熙寧三年冬,公出守京兆,明年春,移帥潁川,固辭不行,退居洛陽。恕以褊狷,不敢居京師,請歸江東養親,公以書未成,不廢刊削。恕亦遥隸局中,嘗思書不及周威烈王之前,學者考古,莫知適從。欲以包犧至未命三晉爲諸侯爲前紀,本朝一祖太祖四宗太宗、真宗、仁宗、英宗,一百八年,可請實録國史於朝爲後紀。將俟書成,請於公爲之。熙寧九年,恕罹家禍,悲哀憤鬱,遂中癱痺,右肢既廢,凡欲執筆口授,子羲仲書之。自念平生事業無一成就,史局十年,俛仰竊禄,因取諸書,編通

鑑前紀，家貧書不具，南徼僻陋，臥病六百日，無一人語及文史，昏亂遺忘，煩簡不當，遠方不可得國書，絶意於後紀，乃更前紀曰外紀，如國語稱春秋外傳之義也。自周共和元年庚申至威烈王二十二年丁丑，四百三十八年，見於外紀；自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至周顯德六年己未，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載於通鑑，然後一千八百年事坦然可明。昔李弘基用心過苦，積疾而藥石不繼，盧昇之手足攣廢，著五悲而自沈潁水。予病眼病創，不寐不食，才名不逮二子，而疾疹艱苦過之。陶潛豫爲祭文，杜牧自譔墓志。夜臺甫邇，歸心若飛，聊敘不能作前後紀而爲外紀焉。佗日書成，恕不及見也"。恕自序如此，因不能作後紀，故并前紀改名外紀，但前言始包犧，後言始共和，今觀其書，實始包犧，臨終昏亂，語多參錯也。宋史第四百四十四卷文苑傳："劉恕字道原，筠州人。"司馬公作外紀序云："道原，其先萬年人。祖度，爲臨川令，卒官，葬高安，因家焉。"按北宋筠州爲今江西瑞州府，高安縣即府治，臨川縣則今撫州府治，與高安亦相近。若萬年縣者，恕自署云京兆萬年，乃今陝西西安府治，若今江西饒州府亦有萬年縣，則係明置，非此萬年也。恕之史學實爲宋人中翹楚，今觀外紀之爲書，似無甚可取者，蓋恕自治平初即助修通鑑，至熙寧四年，前後共六年，所修已多，是年司馬公辭潁川歸洛，恕亦因指斥新法忤王安石，即以此時歸江東。江東即筠州，與洛相去甚遠，似不能與修書事。其實宋史第三百三十六卷司馬光本傳光歸洛後凡十五年，不與政，專務修書，而恕雖遠遥隸局中，則於家中修纂，郵寄者必多，況本傳又言恕歸里後又嘗請詣光，留數月而歸於道，得風攣疾，然則通鑑之出於恕手者多矣。司馬序又云："英宗詔光自擇館閣英才共修，光對曰：'館閣士誠多，至專精史學，臣惟識劉恕一人而已。'上曰：'甚善。'即奏召共修書。凡數年，史事之紛錯難治者則以諉之，光仰成而已。"由此觀之，通鑑之出於恕手者多矣。恕卒於元豐元年，年止四十七，通鑑成，果不及見矣。所著五代十國紀年已

不傳，所傳唯外紀，而此書不足以盡其藴，恕之學幾不甚著於天下後世，予故特表出之。司馬公外紀序，文集乃作十國紀年序，大誤。五代十國紀年，去“五代”二字，亦非。〔1〕

校讀記

〔1〕 陳垣曰：“劉道原著述行誼，具見於温公十國紀年序及范淳夫、黄山谷二家所撰墓文，宋史道原傳即本於此，未聞温公别有通鑑外紀序也。今傳本通鑑外紀之温公序，乃删改十國紀年序而成，剪截之迹宛然，一勘即見。而前此人鮮注意，流傳七八百年，王西莊亦不察而信之。信之不已，反賓爲主，謂司馬公外紀序，文集乃作十國紀年序，大誤。又謂五代十國紀年，去‘五代’二字，亦非云云。其説見十七史商榷卷末。”
煇按：見書通鑑外紀温公序後，載陳垣史源學雜文，文煩不能盡録，録其結論於此。

通鑑綱目

通鑑綱目五十九卷，朱子屬其門人趙師淵字幾道，號訥齋，天台人作也。自序云“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四語，全書體例已盡此序。孝宗乾道八年壬辰作，至寧宗嘉定十二年己卯，朱子之門人李方子與真德秀同刻於泉州。朱子卒於慶元六年，此書之行世，距朱子没已二十年矣。展轉傳鈔，不知是原本否，且方子序有云“晚歲欲加更定，以趨詳密，而力有未暇”，則此本并爲朱子未定之藁。又有凡例一卷，則直至度宗咸淳元年乙丑，金華王柏始刻之，距朱子没又六七十年，〔1〕不知果真出朱子否？假令果真，而明憲宗序又稱書與凡例或有不同，〔2〕是皆大可疑者。

陳景雲曰：“綱下分注之目，朱子屬趙師淵成之，趙氏史學視温公書局中二劉、范氏未知孰先孰後。且以一人獨任其採節，豈能悉審？況又非身侍講堂，隨事討論，每纂成若干卷寄呈，而朱子復書，往往云未暇觀也，則分注未必盡經朱子之目矣。”景雲此條是，所作綱目訂誤四卷，學者觀之可以隅反。以師淵較二劉，判如玉石，景雲猶作巽詞。

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義例宗沐書與薛應旂書同時出，而各不相知，故其書同名，惟薛省"資治"二字。云："温公通鑑有大臣之拜除死免或政令之新定更革，或地方城鎮之得失移徙事，關係大而議論多者，則先提其綱而後原其詳。記事之常體不得不然，而亦使覽者知其稍别於他事也。計朱子之後爲綱目，亦不過因此起例。"王氏此論是，温公書蓋未嘗無提綱挈領之處，特其意惟在乎按年編次，據事直書，而不在乎立文法以爲褒貶，至綱目方以此爲事。

校讀記

〔1〕 按朱子卒於慶元六年，咸淳六年距朱子没實六十五年，有確數可考。

〔2〕 明憲宗序云："顧傳刻歲久，間有缺訛，甚至書法與所著凡例、提要或有不同。""書法"之"法"字不可省。

通鑑紀事本末

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宋建安袁樞機仲譔。宋史第三百八十九卷樞傳云："樞喜讀資治通鑑，苦其浩博，乃區别其事，而貫通之。"趙與𥲅序云："通鑑以編年爲宗，本末以比事爲體。編年則雖一事而歲月遼隔，比事則雖累載而脉絡貫聯，故讀通鑑者如登高山、泛巨海，未易遽窺其津厓，得本末而閲之，則根幹枝葉，繩繩相生，不待反復它卷而瞭然在目，故本末者，通鑑之户牖也。"今考此書分通鑑爲二百三十九事，一事爲一篇，頗便下學，覺綱目不作無害，而此書似不可無。若乃有通鑑，又有金履祥之通鑑前編，有綱目，又有南軒之綱目前編，而且有通鑑前編，又有沈朝陽之前編紀事本末，蛇足不已，則吾不欲觀之矣。

通鑑節要

通鑑節要五十六卷，宋少微先生崇安江贄譔。贄之後人有名默者，遊晦菴先生門，以此書質之先生，深加賞嘆。又有名淵者，附益潤色之，刻於嘉熙丁酉，有廸功郎、邵武軍邵武縣南尉、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兼催綱江鎔序。愚謂宋人史學，提綱撮略之書自通鑑目録、稽古録外，如慈溪黄震東發古今紀要十九卷、豫

章南宫靖一仲靖小學史斷四卷書成於理宗端平三年之類，亦已多矣。乃江贄先有此鈔掠剽擬之作，想晦菴必不賞嘆及此。江鎔序云爾，恐不足信。人明而如此輩者益夥，三家邨夫子頭腦冬烘，授徒多暇，無以遣日，動欲操筆削之權，纂史自娛，皆牀上安牀，屋下架屋也。

史通

史通二十卷，唐劉子玄知幾著。評史家得失，有精確者，有苛碎差謬者，前人論之已詳，兹不復贅。知幾自序云："余歷事二主，從官兩京。徧居司籍之曹，久處載言之職。商榷史篇，遂盈筐篋。"予體例與知幾異而"商榷"之義亦竊取之。文選第二十八卷陸機吴趨行結句"商榷爲此歌"，李善注："廣雅曰：'商，度也。'許慎淮南子注曰：'商榷，麄略也。'言商度其麄略也。"説文卷六上木部："榷，水上横木，所以渡者也。"商度雖僅麄略，而初學觀之，不啻涉水之得渡矣。通鑑第二百九十四卷云："周世宗閑暇則召儒者讀前史，商榷大義。"又司馬温公與范内翰祖禹論修通鑑體例書帖云："甚思與足下相見，熟共商榷。"可見商榷乃史家語，若宋書謝靈運傳論云："敷衽論心，商榷前藻。"南史庾肩吾傳："簡文帝與湘東王論文書云：'每欲論之，無可與晤。思與毛板誤作"言"，今從王氏懋竑改。[1]子建一共商榷。'"韓昌黎、孟東野納涼聯句云："儒庠恣游息，聖籍飽商榷。"柳河東謝楊尚書寄郴筆詩序云："今更商榷，使盡其功。"則凡論文藝者皆可以商榷言之。又顔師古漢書敘例云："不恥狂簡，輒用上聞。粗陳指例，式存揚榷。"揚榷即商榷之意。

史通自敘篇云："予幼讀史，年十有七，窺覽略周。于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專心諸史，我則未暇；洎乎弱冠，射策登朝。思有餘閑，獲遂本願。"又云："余幼喜詩賦，壯都不爲。恥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予幼攻四書八股文，及登第，領史職，始罷舉子業，治經史，然猶兼習詩賦，四十有二歸田，於今二紀有餘，詩文皆

輟不爲，惟以考史爲務，故每卷輒自題曰某述，亦竊比述者自命之意云。考禮記樂記篇云："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注云："述，謂訓其義也。"疏云："作者，堯、舜、禹、湯是也。述者，子游、子夏是也。"此雖據禮樂爲言，不據史籍，然史籍所載，禮樂居其大端，知幾不敢作史，而自居於述，意在斯乎？論語述而篇："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夫子之聖言猶如此，後學可妄作乎？然則知幾之自命曰述，任也，非謙也。又論語雍也篇云："文勝質則史。"衛靈公篇云："吾猶及史之闕文。"誠能有疑，則闕事必紀實，自無文勝之敝，知幾雖有踳駮，要爲有意務實者，故予竊比之。

校讀記

〔1〕 讀書記疑卷十三南史存校謂"言"當作"吾"，西莊以為校改為"與"者誤。

歷代建元考

歷代建元考兩册，秀水鍾淵映廣漢輯。王氏玉海所載建元已備，而鍾氏此編采前人辨證極詳，自歷代外，僭僞、異域及道經所稱畢收。就予所見，其爲鍾所遺漏者，惟遠西艾儒略西方答問所載意大里亞國吴爾巴諾一名而已。此書未刻，予從陳樹華芳林抄得，著之以諗考古者。

紀元彙考

紀元彙考五卷，鄞縣萬斯同季野輯。堯至共和，姪經所增，已見前。商沃甲在位二十五年，而竹書紀年則五年，祖丁在位三十二年，而紀年則九年，南庚在位二十五年，而紀年則六年，陽甲在位七年，而紀年則四年，小辛在位二十一年，而紀年則三年，小乙在位二十八年，而紀年則十年，祖庚在位七年，而紀年則十一年，共和前本無甲子，而紀年晉人僞造，兩者同是捕風捉影，所以不合，至周滅商之年，此云在己卯，予以周易乾鑿度及國語推之，實歲在辛未，非己卯，說詳尚書後案。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始於

共和元年庚申，直至癸酉爲共和十四年，而此則以庚申爲周厲王之三十八年，直至癸酉爲厲王五十一年，削去共和之名，此後世書生之見。

諸帝自唐以下皆稱其廟號爲某祖某宗，無廟號者方稱其謚法爲某帝，其餘即宋端宗猶稱廟號也。自唐以前則但稱爲某帝，已爲自亂其例，而其中又有不畫一者，如劉宋稱高祖，不稱武帝。

晉懷帝乃惠帝弟，而誤作子，唐武后萬歲通天二年九月改元神功，此漏去。中宗神龍元年誤衍四字，昭宗乾寧元年誤作乾符，五代唐愍帝誤作愍宗，下小字"明宗養子"，誤作"明帝"，元順帝誤作順宗，大約多有傳寫之誤。

補歷代史表

補歷代史表，亦萬斯同季野譔。十七史無表者，咸爲補之。序稱六十卷，而今刻止五十三，疑尚有未脱藁未付梓者。季野生千數百年下，追考千數百年上事，臚而列之，誠爲快舉。此種史學，唐宋亦不多得，明人所未有也。竊謂史之無表者，固宜補矣，有有表而尤不可以不補者，季野但擇其無表者補之，餘則置之，不無遺恨。如唐宰相有表，而中葉以後相權分於翰林學士，當時謂之内相，此亦當表。禁軍以宦官掌之，不但朝政盡爲所撓，并廢立皆出其手，則左右神策中尉亦當表。至方鎮有地無人，尤屬缺事，説已見前。若乃三公、三師、宰相、大將軍、雜號將軍、司隸、京尹總爲將相大臣，刺史、牧尹、都督、節度總爲方鎮，不復曲别分析，懼累墜也。曹魏始有尚書、中書、侍中三省長官，以後其名遞變，而五代又添崇政院使、樞密使、三司使，各因其時也。非季野之博通而妙于鎔裁，不能有此。

熊方後漢書年表，季野若見之則不須重作，即有不同，著其説可矣。因未見熊書，故别自作東漢諸表，熊方惟有同姓王侯、異姓諸侯、百官三目，季野於同姓王侯與熊方略同，而異姓則分外戚、功臣、宦官爲三，百官則分將相大臣與九卿爲二。熊方之得失，前

已論之矣。季野之分析俱無不可,所嫌者,未見熊書也。熊氏槩言將軍,而季野則分驃騎大將軍、建威大將軍、建義大將軍、征南大將軍、征西大將軍、强弩大將軍、虎牙大將軍、横野大將軍、左右前後將軍,建武二十七年改官制後,以大將軍移入三公,又分爲車騎將軍、衛將軍、驃騎將軍,而以暫設之征西將軍附入,次則度遼將軍,至獻帝時又有更易,一一具列之,較熊爲密。若乃季野於功臣但取雲臺諸臣,所附益不過馬援以下中興之著者,而熊於異姓諸侯下至建安、延康,雖熊氏獨表一代,取其周備,季野通表十七史,毋庸泛列,兩者義各有取,然季野别作漢季方鎮年表,人之三國,今計漢末惟州牧刺史爲重,封侯反在所輕,季野之理較長。

南齊諸王世表高帝子首豫章王嶷,次臨川王映,次長沙王晃,次武陵王曅,次安成王暠,次鄱陽王鏘,次桂陽王鑠,次始興王鑑,次江夏王鋒,次南平王鋭,次宜都王鏗,次晉熙王銶,次河東王鉉。據史,銶在鑠之前,鏗在鋒之前,鉉在鋭之前,三人序次皆誤。又嶷之子子廉封永新侯,而此云"未封,卒",亦誤。條件既多,自不能無小失,聊一摘之,餘未暇詳考。

附録一 傳狀

西沚先生墓志銘

西沚先生以篤學鴻文登巍科、入詞館,不數歲而參綸閣、班九卿,貴且顯矣,甫逾强仕,奉諱星奔,服闋遂不復出,里居三十餘年,日以經史詩古文自娱,撰述等身,弟子著録數百人。嘗取杜少陵詩句,以西莊自號,學者稱西莊先生,西莊之名滿海内。頃歲,忽更號西沚,予愕焉,諷使易之,不肯,私謂兒輩曰:“沚者,止也。汝舅其不久乎?”西沚於經義專宗鄭氏,兹以嘉慶二年十二月二日捐館,歲行在已,龍蛇之厄,與康成先後一揆,斯亦異矣。予與西沚總角交,予妻又其女弟,幼同學,長同官,及歸田,衡宇相望,奇文疑義,質難無虚日。予駑緩,西沚數鏃厲之,始克樹立,平生道義之交,無逾西沚,常以異姓軾、轍相況,匪由親串暱就,輒相標榜也。今窀穸有期,而予視息猶在人世,志石之銘奚敢辭。

西沚姓王氏,諱鳴盛,字鳳喈,一字禮堂,外舅虚亭先生長子,爲世父升孟公後。幼隨王父卓人公丹徒學署,奇慧,四五歲日識數百字,縣令馮公詠以神童目之。稍長,習四書義,才氣浩瀚,已有名家風度。年十七,補嘉定縣學生,學使歲科試屢占第一,鄉試中副榜,才名籍甚。巡撫陳文肅公大受取入紫陽書院肄業,東南才俊咸出其下。在吴門與王琴德、吴企晉、趙損之、曹來殷諸君唱和,沈尚書歸愚以爲不下嘉靖七子。又與惠徵君松厓講經義,知詁訓必以漢儒爲宗。服膺尚書,探索久之,乃信東晉之古文固

僞，而馬、鄭所注，實孔壁之古文也；東晉所獻之大誓固僞，而唐儒所斥爲僞太誓者，實非僞也。古文之真僞辨，而尚書二十九篇粲然具在，知所從事矣。乾隆十二年，中江南鄉試。十九年，會試中式，殿試一甲第二人及第，授翰林院編修。蔣文恪公溥爲院長，重其學，延爲上客。二十三年，天子親試翰詹諸臣，特擢一等一名，超遷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其冬，扈從盤山。明年，充福建正考官，未蕆事，即有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之命。還都召對，天語甚温。未幾，御史論其馳驛不謹，部議降二級。明年，授光禄寺卿，扈從木蘭秋獮。二十七年，以平定回部覃恩，誥封三代，賜貂皮、大緞等物。二十八年，丁朱太淑人憂，去職回里。既除喪，以虛亭先生年高，遂不赴補。其後入都祝萬壽者一，迎駕行在者再，皆有文綺之賜，恩遇不異供職時，而西沚自以多病，無宦情矣。性儉素，無玩好之儲，無聲色之奉，宴坐一室，左右圖書，咿唔如寒士。卜居蘇州閶門外，不與當事通謁，亦不與朝貴通音問，唯好汲引後進，一篇一句之工，獎賞不去口，或評選其佳者，刊而行之。嘗言："漢人説經必守家法，亦云師法，自唐貞觀撰諸經義疏而家法亡，宋元豐以新經義取士而漢學殆絶。今好古之儒皆知崇注疏矣，然注疏惟詩、三禮及公羊傳猶是漢人家法，它經注則出于魏晉人，未爲醇備。"故所撰尚書後案專宗鄭康成，鄭注亡逸者，采馬、王補之，孔傳雖僞，其訓詁猶有傳授，非盡鄉壁虛造，間亦取焉。經營二十餘年，自謂存古之功，與惠氏周易述相埒。又撰十七史商榷百卷，主于校勘本文，補正譌脱，審事迹之虛實，辨紀傳之異同，於輿地、職官、典章、名物每致詳焉，獨不喜褒貶人物，以爲空言無益實用也。早歲論詩，溯原漢魏、六朝，宗仰盛唐，中年稍變化，出入香山、東坡，晚年獨愛李義山，謂少陵以後一人。前後吟咏甚富，手自删定，爲二十四卷，王琴德謂其以才輔學，以韻達情，粹然正始之音，非虛憍恃氣者所及。古文紆徐醇厚，用歐、曾之法，闡許、鄭之學，一時推爲巨手。又撰蛾術編百卷，其目有十，曰説録、

説字、説地、説制、説人、説物、説集、説刻、説通、説系，蓋仿王深寧、顧亭林之意，而援引尤博贍焉。自束髪至垂白，未嘗一日輟書，年六十八，兩目忽瞽，閲兩歲，得吳興醫鍼之而愈，著書如常，時春秋七十有六。夫人寶山李氏，子三人，嗣構，候選州同；嗣穫、嗣疇，皆學生。女六人，婿姚篪、嚴曜霄、黄恩長、顧亦寀、宋豫芳、吴振錡。孫男女若干人。

銘曰：古三不朽，立言其一。言非一端，所重經術。漢儒治經，各有師承。後儒鑿空，師心自矜。堂堂光禄，樸學是好。祖述後鄭，升堂覩奥。學優而仕，實大聲宏。鷙鳥累百，鸑鷟先鳴。立朝九考，晋秩二品。優游林泉，著作自任。經明史通，詩癖文雄。一編纔出，紙貴吴中。弇山元美，畏壘熙甫，兼而有之，華實相輔。枌榆共社，科第同年。肩隨兄事，申以婚姻。有過必規，有疑互質。相思披衣，老而愈密。壑舟云逝，大名長留。斯文光燄，芘護松楸。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四十八）

王鳴盛傳

王鳴盛，字鳳喈，嘉定人，明司業逢年之後。少敏慧，弱冠補諸生，屢試第一，巡撫招入蘇州紫陽書院，院長歸安吴大受、常熟王峻先後賞其才，爲文鎔經鑄史，風發泉湧。乾隆十二年鄉試，以五經中式，會試不第，歸蘇州。時沈德潛以禮部侍郎致仕，海内英駿皆師之，門下以鳴盛爲最。又其時長洲吴泰來、上海趙文哲張熙純及鳴盛妹夫錢大昕皆以博學工詩文稱，而羣推鳴盛爲渠帥。十九年以第二人及第，授編修，公卿爭禮致之。刑部侍郎秦蕙田方修五禮通考，屬以分修，而尤見重于掌院學士蔣溥。二十一年大考翰林，鳴盛名第一，特擢侍讀學士，三十四年考試差第二，充福建鄉試正考官，尋陞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事竣還京，以濫用驛馬被吏議，左遷光禄寺卿，尋丁内艱歸，遂不復出。久之，遷居蘇州，學者望風麕至，鳴盛又有江左十二子、苔岑諸集之刻，聲氣益

廣,名望益深,而鍵户讀書,絶不與當事酬接。家本寒素,往往賣文諛墓以給用,餘則一介不取也。偃仰自得者垂三十年,嘉慶二年十二月歿於蘇州。鳴盛爲詩,少宗漢魏、盛唐,排律則仿元、白、皮、陸,在都下見錢載、蔣士銓輩喜宋詩,往往效之,後悔,復操前説。於明何景明、李攀龍、李夢陽、王世貞、陳子龍及國朝王士禛、朱彝尊之詩,服膺無間。大抵以才輔學,以韻達情,粹然正始之音也。古文不專一家,於明先嗜王慎中,繼傚歸有光,擷經義之精奥,而以委折疏達出之。詩文集凡四十卷。先與元和惠棟、吴江沈彤研經學,一以漢人爲師,鄭玄、許慎尤所墨守,所著尚書後案、軍賦考,精深博洽,比古今疑義而折衷之。又著十七史商榷,於一史中紀、志、表、傳互相稽考,因而得其異同,又取稗史叢説以証其舛誤,前人糾繆拾遺之作,不屑沿襲摭撦也。晚作蛾術編,有説録、説字、説地、説物、説制、説集、説刻、説通、説系十門,共一百卷,亦以淵灝稱於世。弟鳴韶,字鶴谿,少從兄鳴盛遊,學日進,兼工詩畫,爲古文以清簡爲工。兄奇其才,責以制舉業,鳴韶謂人曰:"兄固愛我,不知我名心素淡也。"爲新陽縣學生,時鳴盛已官翰林,鳴韶獨晨昏侍父母,閉户研究,典衣購書,額其堂曰"逸野",旁闢一室,縣蓑笠以見志,嘗自作蓑笠軒圖。少詹事錢大昕視學廣東,邀與偕往,途中遇名勝必往游,有記程詩若干卷。及歸,遂於逸野堂授徒講業以終。著文十卷,春秋三傳攷、十三經異義攷、祖德述聞、竹窗瑣碎共若干卷。鳴盛次江左十二子詩,以鳴韶居其一,論者不以爲私。

(王昶春融堂集卷六十五)

王鳴盛傳

王鳴盛,字鳳喈,又字禮堂,又稱西莊,晚號西沚,嘉定人。爲諸生,事長洲沈德潛受詩,後又從惠棟問經義,遂通古學。乾隆十九年成進士,對策擢上第,授編修,俄試詞賦,復擢第一,超授侍講

學士，充福建鄉試主考官，除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坐公事左遷光禄寺卿，遭母憂去職，遂不出。早年論詩，趨漢魏六朝、初盛唐，後乃稍出入於香山、東坡，晚好李義山，謂其詩逵邈冠羣，少陵以後一人也。少有詠雁詩："佳人滅燭聽，久客撫琴彈。"沈尚書賞之，刊入七子詩鈔。王敞謂其詩以才輔學，以義達情，粹然正始之音，非虚憍恃氣者可比。其汲引後進，一篇一句之工，吟誦不去口。鳴盛以漢人説經必守家法，亦云師法，自唐貞觀撰諸經義疏而家法亡，宋元豐以新經義取士而漢學殆絶，今好古者知尊注疏矣，然注疏惟詩、三禮及公羊傳猶是漢人家法，他家注則出魏晋人，未爲醇備也。其著尚書後案，專述鄭康成之學，若鄭注亡逸，采馬融、王肅注補之，孔傳雖出東晋，其訓詁猶有傳授，間一取焉。又謂東晋所獻之太誓僞而唐人所斥之太誓實非僞，故附著今文太誓一篇，存古之功，自謂不減惠氏周易述也。又以十七史多譌脱，爲補正之，著十七史商榷一百卷，事跡虚實、紀傳異同，莫不審辨，典章制度亦雅備矣。别撰蛾術編一百卷，其爲目十，説録、説字、説地、説制、説人、説物、説集、説刻、説通、説系，人謂不減洪容齋、〔1〕王伯厚之淹洽。嘉慶二年年七十六，卒。鳴盛爲學篤慕北海相之洽孰，其卒也歲行在巳，適符龍蛇之厄，人咸異焉。又有詩文集二十四卷。

（錢林文獻徵存録卷四）

校讀記

〔1〕"容"字據文義補。

王西莊先生事略

西莊先生諱鳴盛，字鳳喈，晚號西沚，江蘇嘉定人。少警穎，爲諸生時，巡撫陳文肅大受招入紫陽書院，院長王侍御峻奇賞其才，爲文鎔經鑄史，泉湧風發。乾隆十二年鄉試，以五經中式，會

試不第，歸。時沈文慤德潛以侍郎致仕，海内英駿皆師之，先生稱高第弟子。又其時長洲吴泰來企晉、上海趙文哲損之、青浦王昶述庵及先生妹壻錢大昕曉徵，皆以博學工詩文稱，而羣推先生爲渠帥。十九年以一甲二名進士賜及第，授編修，公卿禮致之。秦文恭蕙田方修五禮通考，屬以分修，而尤見重於掌院學士蔣文恪溥。二十一年大考翰詹，名第一，擢侍讀學士。三十四年典福建鄉試，尋擢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還朝，坐濫用驛馬，左遷光禄卿。尋丁内艱歸，遂不復出，久之，遷居蘇州，學者望風麕至，有江左十二子、苔岑諸集之刻，聲氣益廣，望益高，而楗户讀書，絶不與當事酬接。家本寒素，嘗藉賣文自給，餘一介不取也。偃仰自得者垂三十年，嘉慶二年十二月卒於蘇州，年七十有八。先生爲詩，少宗漢魏、盛唐，在都下見錢籜石、蔣心餘輩喜宋詩，往往效之，後悔，復操前説，於明李崆峒、何大復、李于鱗、王元美、陳卧子及國朝王貽上、朱錫鬯之詩，服膺無閒，大抵以才輔學，粹然正始之音也。古文不專一家，於明初嗜王遵巖，繼效歸熙甫，擷經義之精奥，而以委折疏達出之。有耕養齋詩文集四十卷。早歲與元和惠定宇、吴江沈冠雲研精經學，一以漢人爲師，許、鄭尤所墨守，所著尚書後案三十卷，專宗鄭康成注，鄭注亡逸者，采馬融、王肅注補之，孔傳雖僞，其訓注非盡虚造者，閒亦取焉。又著軍賦考，精深博洽，比古今疑義而折衷之。又著十七史商榷一百卷，校勘本文，補正譌脱，最詳於輿地、職官、典章、制度，能剖其異同，證其舛誤，其書博辨詳明，與容齋、伯厚相上下，前人糾謬拾遺之作，不屑沿襲攟摭也。晚作蛾術編一百卷，其目有十，説録、説字、説地、説制、説人、説物、説集、説刻、説通、説系，皆刻行於世。弟鳴韶，字鶴溪，工詩畫。爲古文以清簡爲工，先生奇其才，責以制舉業，曰："兄愛我良厚，不知我名心素淡也。"補新陽縣學生，時先生已入翰林，鶴溪獨侍二親，閉關絶塵事，典衣購書，額其堂曰"逸野"，旁闢一室，懸簑笠以見志，嘗自作簑笠軒圖，授徒講業以終。著文十卷，春秋

三傳考、十三經異義考、祖德述聞、竹窗瑣碎共若干卷。先生次江左十二子詩，以鶴溪居其一，論者不以爲私。先生嘗曰："吾門下以金子璞園爲第一，費子士璣次之。"璞園名曰追，嘉定諸生，讀書不求聞達，十三經皆有校本，而儀禮尤精，著儀禮正訛十七卷。士璣，吳江人，嘉慶戊午舉人，治漢易。

（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三十四）

王鳴盛傳

王鳴盛，字鳳喈，嘉定人。幼從長洲沈德潛受詩，後又從惠棟問經義，遂通漢學。乾隆十九年，以一甲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大考翰詹第一，擢侍讀學士，充福建鄉試正考官，尋擢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坐濫支驛馬，左遷光禄寺卿。丁内艱，遂不復出。

鳴盛性儉素，無聲色玩好之娱，晏坐一室，咿唔如寒士。嘗言："漢人説經必守家法，自唐貞觀撰諸經義疏而家法亡，宋元豐以新經學取士而漢學殆絶，今好古之儒皆知崇注疏矣，然注疏惟詩、三禮及公羊傳猶是漢人家法，他經注則出魏晋人，未爲醇備。"著尚書後案三十卷，專述鄭康成之學，若鄭注亡逸，采馬、王注補之，孔傳雖出東晋，其訓詁猶有傳授，間一取焉。又謂東晋所獻之太誓僞，而唐人所斥之太誓非僞，故附書今文太誓一篇，存古之功，自謂不減惠氏周易述也。又著周禮軍賦説四卷，發明鄭氏之旨。又十七史商榷一百卷，於一史中紀、志、表、傳互相稽考，因而得其異同，又取稗史叢説以證其舛誤，於輿地、職官、典章、名物每致詳焉。别撰蛾術編一百卷，其爲目十，説録、説字、説地、説制、説人、説物、説集、説刻、説通、説系，蓋仿王應麟、顧炎武之意，而援引尤博。詩以才輔學，以韻達情。古文用歐、曾之法，闡許、鄭之義，有詩文集四十卷。嘉慶二年卒，年七十六。

（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一儒林二）

王鳴盛傳

王鳴盛，字鳳喈，江蘇嘉定人。幼從長洲沈德潛受詩，後又從惠棟問經義，遂通漢學。乾隆十九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二十三年，大考翰詹第一，擢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二十四年，充福建鄉試正考官，尋擢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坐濫支驛馬，左遷光禄寺卿。丁内艱，遂不復出。鳴盛性儉，素無聲色玩好之娛，晏坐一室，咿唔如寒士。嘗言："漢人説經必守家法，自唐貞觀撰諸經義疏而家法亡，宋元豐以新經學取士而漢學殆絶，今好古之儒皆知崇注疏矣，然注疏惟詩、三禮及公羊傳猶是漢人家法，他經注則出魏晋人，未爲醇備。"著尚書後案三十卷，專述鄭康成之學，若鄭注亡逸，采馬、王注補之，孔傳雖出東晋，其訓詁猶有傳授，間一取焉。又謂："東晋所獻之太誓僞，而唐人所斥之太誓實非僞。"故附書今文太誓一篇，存古之功，自謂不減惠氏周易述也。又著周禮軍賦説四卷，發明鄭氏之旨。又十七史商榷一百卷，於一史中紀、志、表、傳互相稽考，因而得其異同，又取稗史叢説以證其舛誤，於輿地、職官、典章、名物每致詳焉。別撰蛾術編一百卷，其爲目十，説録、説字、説地、説制、説人、説物、説集、説刻、説通、説系，蓋倣王應麟、顧炎武之意，而援引尤博。詩以才輔學，以韻達情，古文用歐、曾之法，闡許、鄭之義，有詩文集四十卷。嘉慶二年卒，年七十六。

（清史列傳卷六十八儒林下）

附録二 評論

鄭堂讀書記

十七史商榷一百卷 洞涇草堂刊本

國朝王鳴盛撰。鳴盛字鳳喈，號西沚，嘉定人。乾隆甲戌賜進士第二，官至内閣學士，降光禄寺卿。西沚取汲古閣所刊十七史，益以舊唐書明聞人詮刊本、舊五代史永樂大典本，爲之改譌文，補脱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蒙滯、事蹟蹐駁者，詮解而審覈之，并搜羅諸子百家文集碑幢，互相檢覆，以成是編，計史記六卷，漢書二十二卷，後漢書十卷，三國志四卷，晋書十卷，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卷，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卷，新舊唐書二十四卷，新舊五代史六卷，别論史家義例崖略爲綴言二卷。名曰商榷者，謂商度而揚榷之也。夫西沚爲近時講尚書之大師，出其餘力以治史，自能一埽從前史評諸家之陋習。學者每苦正史繇塞難讀，或遇典制茫昧，事蹟轇轕，地理、職官目眯心瞀，試以是編置于其旁而參閲之，則思過半矣。惜乎遼宋等史不及商榷，綴言所謂智有所未周而力有所不逮也。前有自序，謂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横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其事蹟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强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爲褒貶也。今就其書考之，如所謂“横生意見，馳騁議論”者，誠知免矣，若所云“强立文法，擅加予奪，以爲褒貶”者，未免尤而效之，更加甚焉。即如史記之項羽謬計四一條，劉項俱觀始皇一條，劉藉項噬項一條，漢惟利是視一條，爲羽發喪一

條，四皓一條，陳平小人一條，范雎傾白起殺之一條，張耳真小人一條，信反面攻故主一條，田榮擊殺田市一條，灌嬰于平呂爲有功一條，司馬相如一條，凡若此等，只就史記一書舉之，漢書以下更僕難數，是則美猶有憾，不及其妹壻錢竹汀二十二史攷異遠矣。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

十七史商榷　清王鳴盛撰

跋十七史商榷一通。乾嘉間經儒蔚興，跨唐躋漢而兼精史學者，惟錢氏大昕及王氏鳴盛，皆嘉定人也。王氏經學最著者有尚書後案，其雜家考據之學有蛾術編，而此書爲史事之薈萃，所論兼及舊唐書、舊五代史，仍曰十七史者，併新舊合言之也。援引之博，覈訂之精，議論之名通，皆卓絕今古。尤詳于新舊唐書，所考唐事頗多與予日記諸條相合，竊自喜所見之不謬，而又恨昔賢之多先得我心，愈歎後來著書之難也。

王氏自序，謂讀史猶之讀經，俱尚考其典制之實，不必横生意見，馳騁議論。顧其書雖校譌訂逸居十之七八，而亦時有創論。如論漢高帝失信廢義，惟利是視，論項氏失計在立懷王。

咸豐庚申（一八六〇）十二月十一日

閲十七史商榷，因附論新唐書文宗本紀書殺陳弘志、殺觀軍容使王守澄及李訓奔於鳳翔之謬，又李訓等傳贊之謬，皆至數百言，頗爲前人所未發，以文長不録。

咸豐辛酉（一八六一）八月十九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十七史商榷一百卷　乾隆丁未刻本

國朝王鳴盛撰。鳴盛字鳳喈，一字禮堂，别字西莊，嘉定人。乾隆甲戌第二名進士，授編修，累官内閣學士，左遷光禄寺卿。以海虞毛晋所刻十七史行世已久，從未有全校之一周者，爲改譌文，

補脱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蒙滯,審覈踳駮。謂讀史者不必横生意見,馳騁議論,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俾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法戒待人之自擇;不必强立文法,擅加予奪,但當考其事蹟之實,年經月緯,部居州次,紀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條折無疑,而褒貶聽諸公論。於一史之中,紀、志、表、傳互相稽考而得其異同,又取稗史叢説以證其舛誤,最詳於輿地、職官、典章、制度。計史記六卷,漢書二十二卷,後漢書十卷,三國志四卷,晋書四卷,[1]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卷,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卷,新舊唐書二十四卷,新舊五代史六卷,别論史家義例崖略爲綴言二卷。主於校勘補正,審虚實,辨異同,前人糾謬拾遺之作,不屑沿襲摭攟,尤不喜褒貶人物,以爲空言無誤也。錢氏大昕嘗謂自惠、戴之學盛行,學者但治古經,略涉三史,三史以下茫然不知,得謂之通儒乎?鳴盛與大昕皆以博學工詩文稱,研經一以漢人爲師,而此書辨博詳明,又與廿二史攷異相上下,[2]可謂述作之選矣。

校讀記

〔1〕 按十七史商榷中晋書共十卷。

〔2〕 “二”原誤作“三”。

胡玉縉許廎經籍題跋

十七史商榷書後

十七史商榷一百卷,嘉定王鳴盛撰。鳴盛字鳳喈,號西沚,又號西莊。乾隆甲戌一甲二名進士,官光禄寺卿。是編取毛晋汲古閣本十七史及近本舊唐書、鈔本舊五代史,校正其譌文、脱文、衍文,復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蒙滯,審覈踳駮,自史記訖新舊五代史,計十九史,凡九十八卷,别論史家義例及通鑑諸書,爲綴言二卷,而云十七者,仍故名也。除史記集解等外,凡與相涉之書,如刊誤、補遺、補漢兵志之類,亦兼論其得失。據其自序,蓋積二

十餘年之力而成，名曰商榷者，取史通自序"商榷史篇"之語。每卷題"東吴王鳴盛述"，亦取義於"及期以述者"自命也。自序題"嘉定"，卷中題"東吴"，以嘉定本爲吴地，實則今人不應署古地也。自序稱："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爲與奪，但當考其事蹟之實。"此爲全書宗旨，故其論史裁，大致主史、漢、三國四史，而深不滿於南北史、新五代史之錯綜記載，新唐書、新五代史之軒輊書法。今考其書，如刺史權重秩卑條，二府三府四府五府條，州郡中正條，司馬温公論唐宋官制條，辨晰致爲分曉。范蔚宗以謀反誅條，反覆訟其冤；順宗紀所書善政條及王叔文謀奪内官兵柄條，極言叔文忠於謀國，皆能不以成敗論人。都亭條，足補顧炎武日知録所未逮。廣陵條，足正朱彝尊曝書亭集之譌。丹徒京口京城北府京江北京條、建鄴京師京邑京都建康都下條，各明六者之爲一，亦有裨於後學。至如温彦博傳諸條，以碑爲證，尤得史學要領，雖王忠嗣兩傳異同條稍涉繁冗，而不失爲實事求是。惟楊貴妃國忠世系條，以玄宗御製楊珣碑爲不足信，且於其蛾術編言之，則不如王昶金石萃編"碑立於當時，自當以碑爲正"之説；韋皋紀功碑條，以爲趙明誠所録是前碑，此乃後碑，不如翁方綱跋"撰書在貞元二十年，立石在元和三年，所謂貞元二十年立者，恐是文内有'貞元二十年'語，因以爲碑立於其時"之説；魏謩世系條，以魏公先廟碑爲大中六年撰，不如王昶據碑文"立家廟後二百卌五年"語，謂"不能確定其歲月"之説；漢無禮樂條，謂"本無可志，不得已以空論了之"，不如黄以周史説略"一時未得叔孫通漢儀"之説；刑法志三非條，以兵、刑爲不可合，不如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刑罰得其平，甲兵可以不用，班史爲能窺見本原"之説；故郡條，於班志三十六郡去桂林、象郡、南海，入内史，尚闕其二，不如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别内史於三十六郡，而數桂林、象郡、南海之説；尚右條，泛引天地、陰陽、男女等語，以明古非尚右，不如黄以周禮書通故"周之列位皆尚左不尚

右，周公太師居左，召公太保居右，内史中大夫居左，大史下大夫居右，戰國策‘藺相如爲上卿，位在廉頗右’，是尚右起於周季”之説；八十陌錢條，以“商賈姦詐自破嶺以東”云云，謂“洪容齋以‘自破’爲句，顧寧人乃讀作‘自破嶺以東’，疑傳寫偶誤”，不如黄汝成日知録集釋“核兩書文義，‘自破’二字無屬上爲句之理，而‘破嶺’無此地名，‘破’或‘庾’字之訛”之説；江西即江北條，謂“北可以西言，南可以東言”，不如黄家岱嬹藝軒雜著“江東以古揚州之域言，江西以古荆州之域言，揚在荆之東，故其言江東多今之江南地，荆在揚之西，故其言江西多今之江北地”之説；吴越改元條，極詆錢鏐之自帝，不如錢大昕養新録“自立年號而不改國王之稱，亦不以吴越加於年號上，示不敢當尊”之説。都尉漏書條所考尚略，近南菁文鈔二集有金氏、吴氏補遺兩篇。蓋考證之學本自無窮，以諸説訂之，不必爲鳴盛護，亦不足爲鳴盛病也。郡國官簡條，既以“涯浦官”之類爲微末下吏，而地理雜辯證又以爲“官”即“關”，雖有關則有官，事本相因，而未免歧異。秦地圖條，謂“代郡班氏下獨見”，不知又見“琅邪郡長廣”下，且此處當有脱文，乃謂“因班壹而起”，殊爲肊説。宋歐修書不同時條及尊韓非宋祁筆條，謂“修或竄改祁稿”，不知修雖奉詔改歸一體，竟不易一字，高似孫緯略所載甚詳。李光進戰功條，以光進傳“承宗希朝奏光進爲將”爲白日説夢，不知“承宗”下當脱一“反”字。其他始皇本紀贊後人所亂條，謂“遷當日實取過秦中、下二篇爲始皇本紀贊，上篇爲陳涉世家贊，則班固奏事明云“取過秦上、下篇以爲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下贊文”（陳涉世家集解引），並未取中篇，又以後論之“賈誼、司馬遷曰”，此“司馬遷”三字誤衍，下文“秦之積衰”之上，又誤脱“司馬遷曰”四字，更爲肊斷。李顒條，謂孔安國未作書傳，僅注論語，則論語注亦僞，詳沈濤孔注辨僞。崔鴻十六國春秋條，謂鴻用魏年號，則鴻書以晉爲主，詳史通探頤篇。唐以前音學諸書條，謂“劉淵併二百六部爲一百六部”，則併韻實自金哀

宗正大六年王文郁始，在壬子前二十有四年，詳錢大昕平水新刊韻略跋。杜佑作通典條，譏其既叙五禮，又次開元禮五禮爲繁複，自序不言本於劉秩爲攘取，獻書表欲撤去經學，以伸己之通典，則杜氏各以五禮爲次，乃分别古今經義，往往與時制有離合，故表語云然，非欲撤去經學，劉書祇三十五卷，以周禮六官分門，杜盡更之，故序語不及。西域記條，斥辨機爲惡僧，非能著書，則辨機序明稱"玄奘肅承明詔，載令宣譯，辨機撰斯方志"，詎得惡其人而没其實？凡此，一近苛責，一近虚矯，亦屬可議。然其書視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爲博大，視趙翼廿二史劄記爲翔實，實史學中不可少之書。自序云"庶幾啓導後人"，洵非虚語矣。李慈銘桃華聖解盦日記云："南史以氏族連合爲傳，别有深意，殊未可非，蓋當時既重氏族，而累經喪亂，譜牒散亡，北朝魏收魏書猶多子姓合傳，南朝則沈約、蕭子顯、姚思廉等專以類叙，於兄弟子姓分析太甚，李氏故力矯之。其書本爲通史之體，與八書各自行世。大凡古人著述，須細推其指，不可率爾譏之。"其意蓋斥王説。

孫鼎宜十七史商榷辨疑序

王西莊之言曰："經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之，但當墨守漢人家法而不敢他徙。至於史，則議論褒貶皆虚文，但當考核得其實。"斯言謬也。夫訓詁名物、議論文章，固皆所以求聖人之道，未始可歧而二之也，所謂成德與達材也。自夫人才力有限，而遂各因其性之近，以成一家之言，亦勢之所必至也。聖門之設四科，子貢之所謂識大識小，史家之分立儒林、文苑、道學，旁及循吏、藝術諸傳，何莫非勢之不得不然哉？自學者爲之，則必先求乎博通，而後約歸於一是，而豈謂通乎此遂不可涉於彼邪？全謝山祖望經史淵博，所撰學案，遠勝梨州之偏主姚江；王白田懋竑平生精研朱學，其考論北齊書精當，西莊且取之，無害其爲經史學也。清之初，如張楊園履祥、孝先伯行、陸稼書隴其、桴根世儀輩，又曷常

制度書數之不知哉？及昧者爲之，遂至空疏而甚陋，要於宋學無害也。且夫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而已。攜千金而入珠寶市，其所陳列者美矣，及呼其主人出，則駔儈不足與言，夫豈能愜意邪？西莊生逢盛世，又能壽考，早達早休，故得鍵户讀書垂三十年，其於著尚書後案之餘，上自史記，下迄五代史，並劉昫、薛居正之作，旁及温公通鑑，一一細勘之，統名曰十七史商榷，可不謂勤乎？書中往往議論自違其例，亦不足爲西莊病，顧其所論者庸腐，或直類小説，而所考據多誤，甚至欲取史中之字，必據説文。又嘗言曰："夫所謂專門之學者何也？即兩漢經師訓詁相傳家法，不似趙宋人，一切河黜也。"卷五十九。又曰："宋人略通文義，一涉史學，便欲法聖人筆削，有名公大儒爲之渠帥，予不敢論。"卷九十二。無故詆及朱子綱目，此胡爲者哉？然其中議論之善者，則亦未可輕易也。使西莊慎取而精思，掃除門户之見，則其書未必不可與萬季野斯同、錢竹汀大昕、邵二雲晋涵所著相伯仲，而徒取盈百卷，不悟放言高論之非，是以嘗爲之惜焉。去歲編録宋書，見先君書簡端曰："錢氏考異説者，依改於旁。王鳴盛商榷，囈語耳，勿與辨。"迄今取其書讀之，固已辨之者多。蓋戊子、庚寅歲讀史參閲時爲之，然亦有推之甚至者，如云西莊論范史筆處多有窺見，其不善李延壽亦能得人心之同，論陳志尤確當，其餘云精善者不一，具見是非善惡各得其平，非徒以攻擊爲事已也。惜夫無意爲書，或至數卷未下一字，今併其圈者、抹者録之，凡二百四十六條，分爲二卷，名曰辨囈。囈辨，則純正者自見矣。安得暇日爲西莊盡理而删存之，以不没其寒燈細展之工，而成其孤竹老馬之願也。戊辰二月二十二日湘潭孫鼎宜謹序。

輝按：该文録自國光雜誌第十八期，承華哲君自京鈔示，惜所謂辨囈二百四十六條之書則不可見矣。

陳垣史源學雜文

書十七史商榷第一條後

王西莊好駡人，昔賢每遭其輕薄，如謂劉向爲西漢俗儒；謂李延壽學淺識陋，才短位卑；謂杜元凱剽竊；蔡九峰妄繆；又謂陳振孫爲宋南渡後微末小儒；王應麟茫無定見。其於時賢如顧亭林、戴東原，亦力斥之，又謂朱竹垞學識不高，皆見其所著蛾術篇及十七史商榷。蓋其天性如此，又乏修養，自以爲是，而不知人之竊笑之也。

十七史商榷第一條講目録學，謂宋之晁公武，下迄明之焦弱侯，"皆學識未高"；講校勘則謂錢遵王"但可云能藏書，未敢許爲能校書"。不知此條於目録學則開口便錯，於校勘亦訛字不一也。

此條所駡之某氏，即指錢遵王。遵王曾集諸宋本史記爲一書，因李汧公嘗取桐孫精者雜綴爲琴，名百衲琴，故亦戲名此爲百衲史記，語見錢所著讀書敏求記。商榷引其言，據誤本敏求記，稱李汧公爲李沂公，又誤桐孫爲桐絲。

李汧公者李勉，大歷中封汧國公，見兩唐書一三一本傳。唐時李姓無封沂國公者。商榷之誤，此其一。

李勉百衲琴事，出唐人李綽撰尚書故實，韋絢劉賓客嘉話録亦載之。今學海類編本劉賓客嘉話作李汧公勉取桐絲之精者雜綴爲琴。"桐絲"當作"桐孫"，草書相似而訛也，寶顔堂秘笈本尚書故實正作"桐孫"。桐孫者，桐之幼枝，太平御覽九五六引風俗通云："梧桐生於峰山陽巖石之上，采東南孫枝爲琴，聲甚清雅。"庾子山集五咏樹詩"楓子留爲式，桐孫待作琴"，以孫對子，是也。商榷之誤，此其二。

海山仙館本敏求記更誤作"絲桐"。絲、桐是二物，桐孫是一物。校者習見絲桐，以桐絲爲誤，遂臆改之。不知桐絲固誤，絲桐更誤，此又在商榷下矣！商榷未敢許遵王能校書，然則西莊可云

能校書乎？一眼前習見故事，而誤者二字。翻刻本商榷如此，固可委爲手民之誤也，乾隆五十二年洞涇草堂原刻本商榷亦如此，西莊能辭其責乎？且在全書第一條，正是駡人不能校書，何自疏忽如此。

不獨此也，漢書藝文志載太史公百三十篇，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漢志稱司馬遷書爲太史公，不稱史記也。漢書所稱"史記"，皆謂古史所記，不專指司馬遷書。司馬遷書所稱"史記"，如周本紀言太史伯陽讀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言孔子論史記舊聞，陳杞世家言孔子讀史記，亦皆指古史。錢竹汀史記考異五太史公書條曾詳論之；漢書考異二又曾歷舉班書五行志所引"史記"凡十餘條，多不見於司馬遷書，知"史記"二字，在班志以前，爲古史通名，東漢以後，始以爲司馬遷書之專名也。

今商榷第一句乃曰"漢志史記百三十篇，無卷數。裴駰集解則分八十卷，見司馬貞史記索隱序"云云。漢志安得有史記百三十篇乎？單稱史記百三十篇未爲誤，連漢志稱史記百三十篇則誤矣。錢竹汀於此事不惜一再言之，殆爲西莊發也。商榷之誤，此其三。

且由百三十篇改爲八十卷，應云合不云分，今商榷曰"裴駰集解分八十卷"，亦誤也。單稱裴駰集解分八十卷未爲誤，連上文言"史記百三十篇，裴駰集解分八十卷"則誤矣。由少而多謂之分，由多而少則當謂之合。且商榷此語明謂引自史記索隱序，今索隱序明謂裴參軍作集解，合爲八十卷，何嘗言"分八十卷"乎？商榷之誤，此其四。

在一條四百餘字中而有四誤，且誤在全書第一卷第一行第一句，所謂"開口便錯"也。錯固人所恒有，胡爲開口駡人耶？蛾術篇九有史記但稱太史公條，言"漢藝文志春秋類有太史公百三十篇，即史記也，而不名史記，則史記之名，起於後人"云。西莊蓋自知十七史商榷之失言，而思以此彌縫之也。又書名商榷，"榷"

當從手不從木，西莊亦辨之於蛾術篇三十，認前此誤引木部，其書已行，不及追改云。昔人每自悔其少作，然商榷之刊行，在乾隆丁未，時西莊年六十六，不可謂少矣！書此以爲吾老年人著書者戒。

書十七史商榷齊高帝紀增添皆非條後

十七史商榷五五，言南史齊高紀增添者二事：一爲建元三年烏程令吴郡顧昌玄不孝，有司請加以清議；二爲紀末附言符瑞，凡一千一百餘言。

第一事，商榷以爲人之本紀，"語覺不倫"，不知建元三年，曾遣使巡行天下，凡孝義詔表門閭者，今皆見孝義傳；其有不孝不義，法律無可制裁者，亦宜有所懲誡。顧昌玄父泰始中北征陷殁，昌玄宴樂如常，此等無心肝之人，劾付鄉邑清議，即懲誡之一法。南齊書二四張瓌傳言建元三年，瓌爲吴興太守，因烏程令顧昌玄有罪，瓌坐不糾免官。所謂有罪，即指不孝。又南史七三孝義王虚之傳有顧昌衍，亦吴人，居喪幾至滅性。王儉言之天子曰："昌衍既有至行，宜居禮闈，以光郎署。"此事亦爲南齊書所無，必延壽新得史料。昌衍疑即昌玄兄弟，一孝一不孝，孝者既增入孝義傳，不孝者入之本紀，以彰其罪，實爲得宜。今此事已采入册府元龜九二三不孝門，垂誡且及百世，則南史之所書，爲效大矣，何謂不倫。

第二事，商榷以爲"巫媪不經之談"，"皆南齊書所無，此因增添而失者"。不知紀末所附符瑞，一千一百餘言，大概可分爲二十二節，除明帝寢疾一節外，餘皆見南齊書十八祥瑞志。延壽之書，既不撰志，凡舊志史料可采者，皆設法散入紀、傳中，此著書之體應爾也。商榷未經細勘，以爲皆南齊書所無，何其陋耶！至以此爲巫媪不經之談，史不應載，亦未盡然。史家記事，如鏡照物，其時社會之知識如此，攘奪者之虚僞宣傳又如此，史家不過據事直書而已，豈待十七史商榷始知其妄乎？此不足辯者也。今本南史頗有訛誤，吾以南齊志校之外，曾取册府二〇三徵應門校之，其中"東

城天子出”一節，言宋明帝常閉東府，又使子安成王代之。“代”字欠解，疑涉下文“安成王代立”而誤；其上文又有“改‘代’作‘伐’”四字，疑系校者識語，誤入正文。今册府所引，實作“使子安成王居之”，而無“改‘代’作‘伐’”四字，知北宋時南史未誤也。